

中国民国政治史

本卷提要

政治史是中国历史研究中一门重要的专史。作为中华民国政治史，本书着重记述了 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至 1949 年国民党在大陆政权结束期间中国政治发展的历史。

本书依据历史发展的线索，简要、具体地阐述了中华民国每一历史时期政治的更迭与变迁、政党的政纲与主张、政治制度的发展与演变、政治策略的作用与影响、政治派别的争斗与纠纷，以及重大的政治历史事件和人物，力求系统地反映出中华民国政治发展的概貌。

全书共分八章，中心突出，观点明确，内容简明扼要。

一、中华民国政治概述

中华民国，从民国元年南京临时政府的创立到民国三十八年国民党在大陆政权的结束，共计 38 年。中华民国政治史，按中央政权来划分，大体经历了三个时期：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国民党统治时期。

民国元年元月至四月初是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中华民国是在辛亥革命的暴风雨中诞生的。这场革命的直接目的是：“政治方面，由专制制度过渡于民权制度”即推翻清朝政府，建立民主共和国。民国元年元月一日（1912 年 1 月 1 日），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由此开始。

南京临时政府采用民主共和的思想，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在中国开创了崭新的民主共和制度。它使几千年来的君主专制制度从此结束，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它为民国政治的发展率先树起了一面民主共和的大旗。中国的政治由此获得极大的发展。

南京临时政府是短暂的，但在民国政治史上的影响是深远的，意义是重大的。

民国元年四月至民国十七年六月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民国初年中国政局起伏动荡。袁世凯乘机窃夺政权，进而明目张胆地复辟帝制。袁世凯的倒行逆施，遭到全国人民的反对，最终在护国战争的炮声中一命呜呼。

袁死后，北洋军阀分裂几派，各霸一方。主要有皖系段祺瑞，直系冯国璋、曹锟、吴佩孚，奉系张作霖等。他们为控制中央政权，互相激烈争夺，造成中国政治舞台上风云变幻，战乱不已。但万变不离其宗，他们都打着“中华民国”的幌子，披着“民主共和”的外衣，实行的却是专制独裁的军阀政治。这无疑是对南京临时政府的一种反动。

这时期，封建君主专制的政体也阴魂不散。袁世凯、张勋都曾表演过复辟帝制的丑剧。但历史的潮流不可逆转，丑剧的下场是倒行逆施者被历史永远唾弃。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为维护民主共和，与北洋军阀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举行了“二次革命”、“护国运动”、“护法运动”，在南方先后建立了与北洋军阀政府相对抗的“护国军政府”、“护法军政府”、“广州国民政府”等政权，继续坚持民主共和。

中国国民党的重新组建和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这一时期，也是整个民国政治史上的重大事件。从此，国共两党成为民国政治舞台上的主角，民国十三年，国共两党合作，国民革命兴起。随着北伐战争的胜利进军，北洋军阀长达 16 年的统治彻底覆灭。

民国十六年四月至民国三十八年十月是国民党统治时期。

蒋介石集团在国民党各派的争斗和新军阀的混战中，取得优势，从而确立其统治。国民党通过实行“训政”，建立五院制政府，不断强化一党专政的独裁统治。

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各地武装起义，创建红军，开辟根据地，建立民主政权，实行“工农武装割据”。民国从此出现国共两党两种政权的对立。

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后，民族危机日深。国难当头，中国政治的重心开始由国内战争向抗日战争过渡。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为中国政局转变的枢纽。

卢沟桥的烽火，拉开了全面抗战的序幕。国共两党再度携手，实现了全民抗战的新局面。但在政治上，国共两党推行了两种不同的政治策略，坚持两种不同的政治制度。国民党仍坚持一党专政和个人独裁体制，实行反共政策；共产党坚持抗战、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开辟敌后抗日根据地，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共产党八年抗战，八年发展。抗战使共产党在政治上获得极大的成功，成长为能够与国民党政权相抗衡的政治力量。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治斗争的焦点是：和平与内战、民主与独裁、团结与分裂。国共两党进行了政治和军事的最后较量。国民党坚持发动全面内战，使自己陷于全民包围之中，处于孤立的境地，最终走向失败。

以中国民主同盟为首的民主党派，战后异常活跃。他们既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也不赞成共产党的人民民主专政，试图介于国共两党之间，寻求自身的发展。其结局是令人失望的。国民党一纸取缔令，几乎使他们陷入绝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才使民主党派最终找到了自己的归宿。

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平、民主、团结的方针，赢得了民心，赢得了政权，赢得了最后的胜利。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获得极大的发展，为全国政权的建立作了充分的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运而生。

从此，中国迈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二、中华民国创立

（一）民国的成立

中华民国是在武昌起义的炮声中诞生的。武昌首义胜利后，革命党人创建了湖北军政府，开创了民主制度的先河，并为其他各省树立了反满独立的旗帜。武昌起义后不久，便有 14 个省举起义旗，宣告独立。清王朝土崩瓦解。民国元年元月元日，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正式成立，中华民国诞生。

1. 武昌起义

四川民众从保路斗争发展起来的武装起义，为武昌首义点燃了导火线，掀起了辛亥革命的风暴。

湖北革命党人很早就在武汉地区开展反清斗争。光绪三十年（1904 年），革命团体科学补习所被清廷查封后，革命党人又相继组织日知会、军队同盟会、群治学社、振武学社、文学社和共进会等团体，坚持斗争。宣统三年（1911 年）夏秋之际，四川保路运动达到高潮。文学社和共进会在同盟会中部总部的帮助下，决定联合行动，乘此之机发动起义。同年八月三日，两团体组成了统一的起义领导机构，推举文学社领导人蒋翊武（1885—1913 年）为湖北革命军总指挥，共进会领导人孙武（1879—1939 年）为参谋长，两团体重要骨干彭楚藩（1877—1911 年）、刘复基（1884—1911 年）、刘尧澂等为军事筹备员。他们拟定了起义的详细计划，起草了文告，派人到上海接同盟会领导人来鄂主持大计，还与邻近各省联系，以期策动响应。起义总指挥部原定八月十五（10 月 6 日）中秋节举行起义，后因情况有变而改期于八月二十日起事。

八月十八日，孙武在汉口俄租界内制造炸弹失慎爆炸，遂使起义计划泄露。同日，起义总指挥部获悉此消息后，立即决定于当晚 12 时举行起义。就在临近起义之时，总指挥部又被清军破获，彭楚藩、刘复基等被捕，蒋翊武逃脱，清军在武汉全城实行戒严，当晚的起义计划没能实现。

八月十九日（10 月 10 日），被捕的彭楚藩、刘复基、杨宏胜（1886—1911 年）三位革命党人，在黎明之前慷慨就义。接着，清军按照查获的名册大肆搜捕革命党人，武昌形势异常紧张。起义已成群龙无首的状态，但革命党人没有畏惧退缩，在万分紧急的情况下自行联系，决定按前令的布置，于当晚动手，坚决发动武装起义。

当日晚 7 时左右，驻武昌城内黄土坡新军工程第八营后队的革命党人熊秉坤（1885—1969 年）、金兆龙等人首先发难。他们击毙反对起义的军官，冲出营门，杀向楚望台军械库。守卫军械库的革命党人闻风响应，一举占领了楚望台。新军其他步兵、炮队、辎重各营和军事学校的学生听到枪声也纷纷响应，齐集楚望台。起义军临时推举曾参加过日知会的工程营左队队长官吴兆麟（1882—1942 年）为临时总指挥。起义军兵分三路包围了总督衙门，并发起猛烈攻击。湖广总督瑞坤（1864—1912 年）命人在围墙上打开一个洞，钻出署衙，仓皇逃往停泊在长江江面的楚豫号兵舰，第八镇统制张彪也逃往汉口刘家庙。起义军经一夜奋战，占领了总督衙门、藩库等重要机关，光复了武昌全城，取得了首义的胜利。二十日晚和二十一日晨，驻汉阳、汉口的

新军先后起义，武汉三镇完全为起义军所控制。不久，在广大民众的支援下，起义军又很快攻克了京山、天门、潜江、监利、汉川、黄川、宜昌、荆州、沙市等数十州县。

2. 湖北军政府的建立及其组织制度

建立政权，这是起义胜利后革命党人所面临的首要任务。湖北革命党人是奉孙中山为领袖的，文学社和共进会都与同盟会有密切的联系。但当时孙中山远在海外，黄兴和同盟会其他重要领导人也不在武汉。直接组织起义的领导者，在起义前夕，有的受伤，有的牺牲，有的出逃，使胜利后的起义军面临领导者空缺的状态。因此，对于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政权，怎样建立政权，参加首义的革命党人缺乏充分的准备，甚至有点不知所措。

二十日上午，枪声停息之后，革命党人就聚集在谘议局开会，商议组织政府问题。在讨论都督人选时，“各军领袖，金以资望浅，谦让未遑，仓卒不得人选”。大家同意推举一个德高望重、为全国所知的人。经讨论，会议决定推举黎元洪为军政府都督。

黎元洪（1864—1928年），字宋卿，湖北黄陂人。早年毕业于北洋水师学堂，曾在北洋海军广甲舰任职。甲午战后，投奔张之洞，为其编练新军，颇受宠信，曾两次被派往日本学习，渐由管带、统带擢升为新军第21混成协统领。武昌起义时，曾亲手杀死两名起义士兵，后藏匿起来。由于黎出过洋，受过系统的军事教育，以善于治军著称，是当时的“名将”。平时，他注意笼络士兵，素爱惜才华，颇得士心。同时，他又是鄂军将领，并曾任湖北铁路协会的军界代表。因此，在湖北新军中威望较高，起义前革命党人就有过推他为都督的拟议。当黎元洪被革命党人找出来后，抵死不肯就职，并瑟缩颤声地说：“此事体太大，务须谨慎，我不能胜都督之任，请你们另举贤能吧”。革命党人一面派人监视他，一面用他的名字发布布告，指挥军事。随着形势的发展，革命政权逐步稳定，黎元洪的胆子才“大”起来，剪掉辫发，祭告天地，宣誓就任都督职。

二十日下午还推举了军政府各职事人员。前谘议局议长汤化龙（1874—1918年）被任命为总参议。由于黎元洪最初态度顽固，拒不就职，甚至不言不语，不吃不喝，呆若“泥菩萨”。为了推进革命，继续同清政府斗争，革命党人另组谋略处，负责筹划处理军政府一切军事行政工作。谋略处由蔡济民（1887—1919年）、邓玉麟、谢石钦、蔡大辅、吴醒汉、张廷辅、高尚志、徐达明、陈宏浩等组成，内设秘书、参谋二厅。当日晚，谋略处开始办公，并作出重要决议：湖北革命领导机关定名为中华民国军政府湖北都督府；称中国为中华民国；废除清帝年号，以本年为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都督暂用黎元洪名义，布告地方及通电全国；革命军旗为十八星旗等等。

湖北军政府的组织制度最初是军事和行政分开。军事由都督领导，行政由民政长领导。下设参谋、军务、政务、外交四部和一个招贤馆（后改为集贤馆），另设谋略处。

八月二十六日，黎元洪正式宣布就任都督职后，为了控制军政府，掌握实际权力，他和立宪派一起对军政府进行了改组。黎元洪首先把掌握实权的

张难先：《都督府之组织设施及人选》，《辛亥革命》第5册，第207页。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第75页。

谋略处合并于参谋部。改组后的军政府设军令、军务、参谋、政事四部，前三部为军事部门；政事部为行政部门，下设外交、内务、财政、法制、交通、文书、编制等七局。两大部门均直接归都督统辖，都督同时兼军政府革命军总司令。这次改组使黎元洪从组织制度上集中了军政领导权，而“首义干部少有预焉”，四个部长中只有孙武一个革命党人，七个局长中革命党人一个也没有，而立宪派却掌握了大部分实权。

这次改组激起革命党人的强烈反对。九月四日，在革命党人孙武、刘公、张振武、居正等人提议下，军政府再次改组。这次改组的重点是撤销了军事、行政两大部门，使军政府变成军政合一的组织制度。改组后的军政府由军令、军务、参谋、外交、内务、理财、法制、交通、编制、教育和实业共 11 部组成，各部直隶都督之下，此外军政府还设有总监察处、秘书处等部门和秘书员、顾问员、稽查员等职务。

与湖北军政府同时建立的还有汉口军政分府和汉阳的革命政权。

湖北军政府的建立，为各省树立了独立的旗帜，推动各地纷纷起来进行推翻满清统治的斗争；它开创了民主政治制度的先河，为共和政府建立了雏形，是中华民国最初的开端。

3. 各省的光复和独立

武昌起义的炮声，震动了全国。最先起来响应的是湖南和陕西两省。

湖南与湖北密迩相连，两湖革命党人早就相约：“中国革命以两湖为主动，如湖北首先起义，则湖南即日响应；湖南首先起义，则湖北即日响应。”

武昌起义前，湖南的革命运动日趋高涨，革命党人分三路进行武装起义的组织准备：杨任（？—1911 年）负责西路，焦达峰（1886—1911 年）负责中路，邹永成（1882—1955 年）负责南路。同时在长沙设立了半公开的机关多处，借以联络和策动各界人士。革命党人最有成效的工作是联络新军。经陈作新（？—1911 年）等人的宣传鼓动，驻长沙的新军第 25 混成协许多人都接受了“排满革命”的思想，并在军中建立了初步组织，各标、营、队、排都有代表，全协各级代表共 60 余人。武昌起义后，湖南革命党人直到八月二十一日才得到正式消息，故未能及时发难，后经多次组织发动，直到九月一日（10 月 22 日）才乘机起义。焦达峰、陈作新等率领起义军进攻长沙，湖南巡抚余诚格化装逃遁，长沙光复，遂宣告成立“中华民国湖南军政府”，次日改称“中华民国军政府湖南都督府”。起义军公举焦、陈二人为正、副都督，并发布“讨满清檄文”。九月十日，焦、陈二人被害，前参议院议长谭延闿（1880—1930 年）继任湖南都督。

在长沙光复的同一天（九月一日），陕西革命党人钱鼎、井勿幕（1888—1918 年）等联络会党和新军起义，光复西安，建立了陕西军政府，举曾参加过同盟会的新军管带张凤翔（1881—1958 年）为都督，钱鼎为副都督。陕西起义军还东出潼关，并渡河攻入山西，使清政府腹背受敌，牵制了清军兵力，减少了清军对武汉的压力，切断了清政府与西北地区的联系。

九月二日，在革命党人林森（1868—1943 年）、蒋群等人的策动下，驻江西九江新军举行起义，光复了九江，并成立九江军政分府，举标统马毓宝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第 80 页、81 页。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第 35 页。

为都督。九江独立，解除了长江下游清军对武汉的威胁，促成了海军的起义，也对江西全省震动很大。九月十日（10月31日），同盟会员蔡公时（1888—1928年）发动南昌新军起义，建立了江西军政府。新军教官吴介璋、彭程万，九江都督马毓宝，同盟会员李烈钧（1882—1946年）先后出任江西都督。

九月八日，山西新军发动起义，击毙巡抚陆钟琦（1848—1911年），光复太原，成立山西军政府，举同盟会会员、新军86标标统阎锡山（1883—1960年）为都督。

九月九日，云南同盟会员李根源（1879—1965年）、罗佩金（1878—1922年）联合新军第37协协统蔡锷等发动起义。经过彻夜奋战，次日光复昆明，组成云南军政府，蔡锷为都督。云南的独立，对西南各省有重要影响。

九月十三日，同盟会中部总会负责人陈其美（1878—1916年）、光复会南部执行员李燮和（1874—1927年）、上海城（南市）自治公所绅耆李平书（1854—1927年）等人领导商团、工人、学生、防营和会党举行起义。次日攻克江南制造总局，光复上海，成立沪军都督府，公举陈其美为都督。

上海起义直接推动了浙江和江苏两省的独立。九月十四日，在上海革命党人的支持下，浙江革命党人联合新军发动起义。经过一昼夜战斗，攻占杭州。十六日成立浙江军政府，举谘议局议长汤寿潜（1857—1917年）为都督。同样，在上海革命党人的影响和帮助下，江苏的革命党人、立宪派和旧官僚，于九月十五日和平光复苏州，成立了江苏军政府，原清朝巡抚程德全（1860—1930年）摇身一变为军政府的都督。

九月十四日，贵州革命党人张百麟（1879—1919年）等人发动新军和陆军学堂学生起义，攻占贵阳，迫使贵州巡抚沈瑜庆不得不承认贵州独立，遂成立贵州军政府，举新军教官、革命党人杨荇诚为都督，新军营长赵德全为副都督。

九月十五日，安徽革命党人在安庆起义失败后举行了寿州起义，占领寿州，并连克皖北各州县。与此同时，合肥、芜湖也宣告独立，分别成立军政分府。省城安庆已陷于孤立。在此情形下，安徽巡抚朱家宝（1864—1928年）于十八日宣布安徽独立，自为都督。后来，起义军内部发生冲突，朱家宝逃离安徽，同盟会员孙毓筠（1869—1926年）、柏文蔚（1876—1947年）先后任安徽都督。

九月十七日，在武昌起义影响下，经革命党人和立宪派的劝说，广西巡抚沈秉堃（？—1913年）在桂林宣布独立，成立广西军政府，沈为都督，原布政使王芝祥、南宁提督陆荣廷（1859—1928年）分任副都督。后陆荣廷攫取都督职位。

在福建革命党人彭寿松、郑祖荫等人的争取下，新军将领许崇智（1886—1965年）、孙道仁（1864年—？）相继加入同盟会，并于九月十九日率军起义，次日占领福州。九月二十一日成立福建都督府，孙道仁任都督。

九月十九日，广东宣布独立，两广总督张鸣岐（1875—1945年）逃往沙面租界，遂推举同盟会员胡汉民（1879—1936年）为广东都督。

从八月十九日武昌首义至九月十九日，短短一个月內，全国已有湖北、湖南、陕西、江西、山西、云南、上海、浙江、江苏、贵州、安徽、广西、福建、广东等省宣告独立。十月七日（11月27日），四川也宣告光复。仍在清政府控制下的北方各省的革命党人也都闻风而动，多次组织武装起义。影响较大的有：保定吴禄贞（1880—1911年）举事，直隶滦州起义，新疆伊

犁起义，内蒙包头、丰镇起义等，这些起义给清政府以沉重打击。

总之，革命的潮流已经无法阻挡，在这个潮流中，清王朝土崩瓦解了，一个新的共和国即将诞生。

4. 民国诞生

随着各省各地区军政府相继成立，客观形势的发展要求建立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作为领导全国的中心，继续进行推翻清王朝的斗争。

在组织中央政府问题上出现了两个中心：一个是最早起义的武汉；一个是同盟会中部所在地上海。两地为了争夺中央政府控制权，几乎同时发出函电，邀请各省派代表商讨组织中央政府。宣统三年九月十七日（1911年11月7日），湖北都督黎元洪向各地军政府发出征求建立中央政府的意见电。越二日，便通电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筹组临时政府。九月二十一日（11月11日），江苏都督程德全和浙江都督汤寿潜联名致电沪督陈其美，提议在上海开会，筹建政权。陈其美随即于二十三日通电各省代表来沪。

在湖北、江浙两个政治集团分别向各省发出筹组中央临时政府的通电后，到十月上旬，有10个省的代表抵达上海，3个省的代表到达武昌。到达上海的代表，召开具有临时议会性质的“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议定在上海建立中央政府事宜，但遭到武昌方面的坚决反对。于是，江浙集团便决定采取政府设于武汉，议会设于上海的策略，并电告武昌：鄂军都督府可以执行“中华民国中央军政府”的政务，但代表会议则应在上海召开。武昌方面认为，它的通电发出在先，有的代表已经到鄂；而且鄂军都督府既被认为中央军政府，那么，代表会亦应在武昌召开，不然，“府会地隔数千里，办实事多迟滞，非常时期，恐失机宜”。经过两地频繁地电报、书信往返和激烈地斗争，最后上海方面同意各省代表去武昌开会，但各省仍需留一人在上海，“联络声气，为通信机关”。

十月九日，湖北、湖南、浙江、江苏、安徽、福建、广西、四川、山东、直隶、河南等11省代表，共计23人，陆续到达武昌。但这时汉阳刚刚失守，武昌全城皆在龟山清军炮火的威胁之下，代表们只得到汉口英租界顺昌洋行举行会议。

代表会议于十月十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推湖南代表谭人凤为议长，议决在临时政府未成立以前，由湖北军政府代行中央军政府职权。十月十三日，会议正式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共3章21条。大纲规定：“临时大总统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选举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参议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参议员组成（参议员每省以三人为限）”；“参议院未成立之前，暂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代行其职权，但表决权每省以一票为限”；临时政府设立外交、内政、财政、军务、交通等5部。

当代表们还在汉口开会之时，南京已于十月十二日为江浙联军攻克，代表们遂即议决临时政府设于南京。临时政府所在地的争论终告结束，但临时政府入选问题的争论又尖锐起来。

十月二十四日，各省代表齐集南京继续开会，决议二十六日选举临时大总统。但二十五日得知袁世凯亦主张“共和”的消息，于是会议遂又决定暂

张难先：《中华民国成立》，《辛亥革命》第8册，第12页。

同上。

缓选举临时大总统，虚位以待袁世凯反正，而先推正副大元帅，主持临时政府工作。会议同意推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但是，黄兴于二十七日发出通电“力辞不就”。于是，会议又于当日改举黎元洪为大元帅，黄兴为副元帅。而黎不能来宁，黄兴更坚意不就。一些同盟会成员“以大元帅降到副元帅为奇辱，有在代表会跳跟大叫者”。在激烈的争吵中，到十一月初临时政府仍未组织起来。直到十一月六日孙中山从海外归来，才打破了僵局。

十一月九日，各省代表会召开临时大总统选举预备会。十日，正式进行选举。到会代表共有 17 省 45 人，每省一票。选举结果，孙中山得 16 票，黄兴得 1 票，孙中山超过投票总数 2/3 以上，当选为临时大总统。

十一月十二日，在孙中山提议下，代表会议议决，正式改国号为“中华民国”，改阴历为阳历，宣布 1912 年为民国元年。

民国元年元月元日（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由沪抵宁，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誓词中表示“以忠于国，为众服务”。他还发布了《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和《告全国同胞书》。之后，孙中山下令定国号为“中华民国”，同时改用阳历。

元月 2 日，孙中山通电各省，以 1912 年 1 月 1 日（即黄帝纪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作为中华民国建元的开始。

同日，各省代表会议重新修订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增设临时副总统，把原定 5 个部增为 9 个部。

元月 3 日，代表会议复选黎元洪为副总统，通过并宣布国务员名单。

元月 28 日，由各省都督府选派 3 名参议员正式组成临时参议院。

至此，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正式成立。

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宣告了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终结，标志着中华民国的诞生。

（二）南京临时政府的政制与政纲

南京临时政府是一个以同盟会员为骨干的政权机构。

从内阁的组成看，9 名总长中，立宪派占两名：张謇任实业总长、汤寿潜任交通总长；旧官僚两名：内务总长程德全、司法总长伍廷芳；另外两名：“理财专家”陈锦涛任财政总长、起义的海军舰长黄钟英任海军总长；同盟会员 3 名：黄兴任陆军总长、王宠惠任外交总长、蔡元培任教育总长。表面上看，革命党人、立宪党人与旧官僚各占一定比例；实际上，同盟会采取“部长取名，次长取实”的方案。孙中山依次直接任命蒋作宾、魏宸组、居正、王鸿猷、吕志伊、景耀月、马君武、于右任、汤芑铭分别担任陆军、外交、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交通、海军各部次长。在这 9 名次长中，除汤芑铭退出同盟会外，其余 8 人都是同盟会骨干。由于大部分总长不到位，各部掌握实权的是次长。

从临时参议院的组成看，44 名参议员中，有 33 人是同盟会员，占绝大多数。

南京临时政府采取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它的组织是按照三权分

立的政治原则，由立法、行政、司法机构构成。

临时参议院，是行使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构。由各省都督府派 1—3 名参议员组成，共 44 人。参议院议长、副议长和审议长，由参议员选举产生。参议院的主要职权有：立法权、财政权、任免权、外交权、顾问权等 5 种权力。参议院议决的决议案，须有半数以上议员同意；宣战、媾和、缔约及大总统交令的复议事件，必须有到会议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成立。此外，临时大总统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也须得参议院同意。

临时大总统，由各省代表选举产生。其代表国家，是国家元首，同时又是政府首脑。临时大总统有统治全国之权：行政权，临时大总统为行政首领，经参议院同意，可任免国务员等高级官吏。参议院议决事件，须经大总统交行政各部执行。复议权，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不同意，可申明理由，交参议院复议。参议院对复议事件，须有到会参议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成立。故此，大总统如能操纵参议员 1/3 以上，即可否决参议院的议案。军权，有统率全国陆海军之大权。外交权，可代表国家与他国签订条约，宣战或媾和，派遣和接见外交使节，但须经参议院同意。设立司法机构权，经参议院同意，临时大总统有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之权。临时大总统下设总统府、参谋部作为办事机构。另外还设法制局、公报局、铨叙局、印铸局等直辖机关，协助大总统办理各项专门事务。

行政各部，临时政府设立陆军、海军、外交、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交通九个部，各部设总长、次长各一人，各部总长又称国务员。部下一般设处或厅，处下设司或局。

中央审判所，是体现司法独立的司法执行机构。虽然《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设立这个机构，而且还由司法部拟就了设置这个机构的《官职令草案》。但是，直至南京临时政府结束，也没有来得及成立。由此可见，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治制度，虽然采取三权分立的原则，但在组建过程中还未完备，实际只有立法、行政分立，司法只是一个雏形，许多活动都由行政机关的司法部来行使。

南京临时政府的施政方针是，对内要实现三民三治五统一：三民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三治即民有、民治、民享，五统一即民族之统一、领土之统一、军政之统一、内治之统一、财政之统一。对外要“当尽文明国应尽之义务，以期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

南京临时政府在短短三个月内，还颁布了不少政策法规。在保护国民权利和革除恶习方面：宣布人民享有选举、参政等“公权”和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仰等“私权”；命令各级官厅焚毁刑具，停止刑讯；取消清朝法律中对于各类所谓“贱民”的歧视性条令；通令保护华侨；禁止买卖人口，废除奴婢卖身契约和一切主奴名分；通令剪辫；禁止赌博、缠足和吸食鸦片等。在发展工商业和文化教育方面：宣布鼓励兴办工商业，振兴农垦业；奖励华侨在国内投资；提倡普及教育，取消学校祭孔读经，删除教科书中宣扬忠君的内容，等等。这些政策法规虽还不够完备，许多也未实行，但它们带有移风易俗、革故鼎新的精神，对于传播民主观念，反对封建意识有一定的作用。

（三）临时政府时期政局的演变

在革命军的猛烈攻击下，行将灭亡的清王朝不得不请出曾被自己罢免的原军机大臣袁世凯来收拾残局。袁世凯复出后，利用南北议和，向革命派讨得政权，逼清王朝宣布退位。临时参议院改选袁世凯为第二任临时大总统。孙中山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企图以此来限制和约束袁世凯，维护民主共和制度。民国元年四月，临时政府迁往北京。仅存在三个月的南京临时政府至此夭折。

1. 袁世凯复出

袁世凯（1859—1916年），河南项城人。字慰庭，别号容庵。光绪八年随淮军提督吴长庆入朝鲜，因协助朝鲜国王李熙镇压汉城兵变，清政府奖叙五品同知衔。光绪十一年被李鸿章保荐为三品道员。中日甲午战争前夕，奉调回国。光绪二十一年，继胡燏棻在天津小站训练新建陆军。以后历任山东巡抚、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练兵处会办大臣等职。光绪三十一年，借改革军制之机，扩编北洋军为六镇，从此成为北洋军阀的首领。光绪三十三年调军机大臣、外务部尚书。宣统元年被摄政王载沣罢免回籍。

袁世凯下台后，回河南彰德购建“养寿园”，表面上披蓑戴笠，莳花种草，无心于政治，实际上密切注视政局，遥控北洋将领，时刻准备东山再起。

武昌起义后，清廷立即派陆军大臣荫昌率领北洋军队赶往武昌镇压革命。然而北洋军是袁世凯一手培植起来的，大部分将领是袁的心腹，不听从荫昌的调动。冯国璋在接受命令的当天，就秘访袁世凯，袁授以“慢慢走，等着瞧”的秘诀。面对日益高涨的革命形势，清廷束手无策。在这种局势下，朝野内外一致要求起用袁世凯，以挽回危局。

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三日（1911年10月14日），清廷发布“湖广总督着袁世凯补授，并督办剿抚事宜”的上谕，要袁世凯率北洋军南下镇压革命。而袁以“旧患足疾，迄今尚未大愈”为借口，故意延宕不肯出山。同时指使北洋将领暂时采取观望态度，不要贸然进军。九月六日，清军进攻武汉受挫，湖南、陕西、江西等省又相继起义，清廷不得不任命袁世凯为钦差大臣，节制湖北水陆各军。但袁世凯仍不满意。他通过徐世昌向清廷提出召开国会，组织责任内阁，授与他军事全权，保证供应充足军饷等条件。清廷不肯轻易接受袁世凯的全部要求。正当袁世凯与清廷讨价还价，相持不下之时，武汉革命军已光复湖北大部，继湘、陕、赣之后全国又有十余省相继独立，革命形势不断高涨。这时，资政院也上奏清廷，主张速开国会，取消皇族内阁。驻扎直隶滦州的新军第20镇统制张绍曾联合第2混成协协统蓝天蔚等电奏政纲12条，并与第6镇统制吴禄贞密谋起义。资政院的呐喊，张绍曾的兵谏，都与袁世凯遥相呼应。在这巨大的压力下，清政府被迫屈服，连忙下“罪己诏”，颁布宪法“19信条”，下令释放政治犯，解散皇族内阁，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组织“责任内阁”。清政府的军政大权便落入袁世凯手中。于是袁世凯立即出山南下，指挥北洋军队猛攻革命军，先后攻克汉口、汉阳，并在龟山上架起大炮猛轰武昌。可是，袁世凯只是隔江炮击，并不想立即攻占武昌，企图利用南北对峙的局面，逐步窃取全国政权。

军机处现月档，《辛亥革命》，第5册，第239页。

《辛亥革命》，第8册，第307页。

2. 南北议和与清帝逊位

早在袁世凯复出之前，就酝酿以议和消弭革命。攻陷汉口以后，袁世凯多次令其幕僚刘承恩致书并会见黎元洪。黎在致袁世凯的复信中表示：只要袁世凯能“与吾徒共扶大义，……将来民国总统选举时，第一任之中华共和国大总统，公固不难从容猎取也”。

十月十一日（12月1日），在英国驻汉口领事盘恩的撮合下，湖北战场南北双方达成停战协议。十月十七日，清廷任命袁世凯为议和全权大臣，袁即日派唐绍仪（1860—1938年）为全权代表南下。十九日，11省军政府公推伍廷芳为总代表与唐绍仪谈判。二十八日，南北双方代表开始在上海进行和谈。

和谈除讨论军队停战的具体措施外，主要争论的是实行君主立宪，还是民主共和。其实，立宪与共和之争，也只是表面现象，关键在于由谁来掌握政权。南方代表已经屡次公开表示，如袁世凯反正，即推举他为大总统。对此，袁世凯心领神会。一方面，以倡言君主立宪向南方革命党人讨价还价；另一方面，又以革命党人要求实行民主共和，逼清帝退位；这就是袁世凯在谈判中的伎俩。

正在南北和谈进行之时，孙中山回国并被各省代表会议选为临时大总统，于民国元年元月元日宣誓就职。对此，袁世凯大为恼火，他公然对南方革命势力进行赤裸裸的武力威胁，指使冯国璋、段祺瑞等部将发出“誓死抵抗”的叫嚣，并撤销唐绍仪的议和代表资格，故意制造决裂的势态，逼迫革命党人步步退让。

在北洋军阀咄咄逼人的形势下，南京临时政府接受了孙中山提出的北伐建议，于1月11日誓师北伐，孙中山亲任北伐军总指挥。北伐军曾取得一些胜利。但是，在外国势力的胁迫下，北伐没能继续下去，而是以南方革命势力的屈服而告终。

孙中山是不愿向袁世凯妥协，并反对南北议和的。他回国之初就公开声明，“所带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达，无和议之可言也。”无奈这时，在同盟会内部意见出现分歧，主张对袁世凯妥协的思想已占上风。尤其是对外国势力的干涉和恫吓，很多革命党人仿佛感到塌天大祸似的。在南京临时政府中立宪派、旧官僚也大多主张议和。他们在政府内部极力散布对袁世凯的幻想，制造妥协气氛，促使革命党人向袁世凯屈服。外国势力也向临时政府施加压力，英、美、日、俄、德、法等国曾以同文照会方式，胁迫南方革命党人“必须尽可能迅速地达成足以停止目前冲突的协议”。在内外夹攻下，面对革命党人内部的涣散状态和既成的议和事实，孙中山无能为力，被迫让步。他表示：“如清帝实行退位，宣布共和，则临时政府决不食言，文即可正式宣布解职，以功以能，首推袁氏。”于是南北双方达成一项协议：革命党人同意让出政府，袁世凯则同意宣布赞成“共和”，并逼清帝退位。

袁世凯得到南方同意让权的确切保证后，立即加紧对清帝逼宫的步伐。

张国淦：《辛亥革命史料》，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3月版，第281页。

《建国方略》，《孙中山选集》，第221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187页。

黄季陆：《总理全集》下册，《文电》第8页。

但是，清帝退位遭到以宗社党为代表的一些王公亲贵的坚决反对。恰在这时，民国元年一月二十六日，发生同盟会员彭家珍（1888—1912年）炸死宗社党首领良弼（1877—1912年）事件，使清皇族胆颤心惊，宗社党人纷纷逃出北京。与此同时，袁世凯指使北洋将领段祺瑞等人，联名发表通电，要求清王朝立即同意共和，否则将带兵入京。所有这些，加速了清帝退位的步伐。以后，又通过南北多次谈判，议定了清帝退位的《优待条例》，规定：清帝退位后称号不变；每年由民国政府给予400万元；清帝仍暂居皇宫，以后移居颐和园；原有私产由民国保护等等。

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清帝宣布接受优待条件，正式退位，颁发了皇帝退位诏书。

清帝退位，宣告了统治中国260多年的清王朝的结束。

3. 改选临时大总统与颁布《临时约法》

清帝退位的第二天，二月十三日，袁世凯正式声明赞成“共和”，宣布“共和为最良国体”，“从此努力进行，务令达到圆满地位，永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同日，孙中山履行让总统职位给袁世凯的诺言，向南京临时参议院提出辞职咨文和推荐袁世凯的咨文。

十五日，临时参议院举行临时大总统选举会，到会17省议员，每省1票，全体一致选举袁世凯为第二任临时大总统。不久，又重新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

孙中山在宣布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时，为了防范袁世凯，提出了三个条件：“（1）临时政府地点设于南京，为各省代表所议定，不能更改；（2）辞职后，俟参议院举定新总统到南京受任之时，大总统及国务各员乃行辞职；（3）临时政府约法为参议院所制定，新总统必须遵守颁布之一切法制章程。”

定都南京和新总统南下就职问题，成为临时政府时期孙中山与袁世凯之间的最后一战。

关于建都问题，孙中山是非常重视的，他一再强调说：“惟临时政府地点，仍须设立南京”。二月十四日，当临时参议院作出临时政府改设北京的决议后，孙中山立即要求复议。在孙中山的坚持下，才纠正此议案，临时政府仍设南京。

袁世凯也深知北京是自己势力的中心，北洋军是他的依靠，他绝不愿离开北京。在南北谈判期间，他就电告唐绍仪：“惟政府地点，决不可移易。”当选临时大总统后，他又一再通电反对南下，并以“退归田里”相要挟。

孙中山知道袁世凯不肯轻易离开他的巢穴，特派蔡元培、汪精卫、宋教仁等为专使，北上迎接。袁世凯表面上盛大欢迎，暗中密令亲信部队在京、津等地制造暴乱，以作为他不能南下的借口。

二月二十七日，蔡元培等抵京。二十九日晚，曹锟第3镇陆军两营即在北京发动兵变。变兵大肆放火抢劫，迎袁专使住所“亦有兵士纵枪破门而入，

《临时政府公报》第15号、第17号，1912年2月14日、20日。

同上。

伍廷芳：《共和关键录》。

《民立报》号外，1912年2月17日。

掳拐一空”。蔡元培等仓皇避入东交民巷六国饭店。接着，天津、保定亦发生兵变。

兵变以后，段祺瑞、冯国璋等北洋将领联名通电，要求临时政府必须设在北京。各国驻京外交使团也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外国驻军整装巡逻示威，并将外地驻军纷纷调入北京，作出干涉的架势，进行威胁。

在上述情况下，蔡元培等立即致电南京临时政府，提议取消袁南下的要求，准许其在北京宣誓就职，并说：“谓不能不牺牲我等此来之目的，以全垂危之大局。”南京临时政府中的许多人和一些省的都督这时也反对定都南京。孙中山被迫再次退让。三月六日，临时参议院议决允许袁世凯在北京就职。十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

次日，孙中山在南京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共有7章56条。《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国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有请愿、选举、被选举的权利。在国家机构的体制上，《临时约法》改变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的总统制原则，而规定实行责任内阁制，内阁总理由议会的多数党产生；总理对总统要办的事项，如不同意，可以驳回；总统颁布命令须由内阁总理副署才能生效。《临时约法》还扩大了参议院的权力，规定总统在行使宣战、媾和、缔约、任命国务员等重要权力时，必须得到参议院的同意；而且，参议院有权弹劾临时大总统。很显然，孙中山企图用《临时约法》来限制和约束袁世凯，维护民主共和制度。但是，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以后，大权在握，什么约法、议院、内阁统统成了他任意摆布的工具。

四月一日，孙中山正式放弃临时大总统职务。二日，临时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五日，临时参议院决议参议院迁往北京。南京临时政府至此夭折。

《蔡元培向南京孙大总统等报告北方兵变之东电》，《民立报》，1912年3月2日、5日。

《蔡元培向南京孙大总统等报告北方兵变之东电》，《民立报》，1912年3月2日、5日。

三、袁氏政权始末

民国元年四月至民国五年六月是袁世凯统治时期，也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第一阶段。在这一时期，袁世凯从专制独裁一步步走向帝制，最终被历史所抛弃。

（一）民国初年的政坛风云

民初政坛风云变幻。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标志着北洋军阀统治的开始。但在其建立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北洋军阀集团与南方革命党人的激烈争夺。这时期，中国社会党派林立，纷争不已。宋教仁醉心“政党内阁”，把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成为第一大党，以图在国会中一展抱负。袁世凯肆意破害内阁，悍然制造血案。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白朗起而讨袁。袁世凯以武力镇压了各派的反袁势力，并在政治上逼选总统、解散国会，炮制袁记“约法”，逐步走向专制独裁。

1. 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及其制度

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首先提上议事日程的问题是组织内阁。早在南北议和期间，革命党人就提出国务总理必须由同盟会员担任，“再由总理提出阁员全体名单，请参议院投票”。但袁世凯坚持由唐绍仪担任。双方一度争执不下。后经赵凤昌等人调停，达成一个“双方兼顾”的协议：唐绍仪出任内阁总理，同时加入同盟会。

唐绍仪（1860—1938年），字少川，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人。幼年随父在上海学习外语和洋务知识，1874年赴美留学。回国后，被清政府派往朝鲜办理税务，为袁世凯所赏识，调任西文翻译。以后，历任天津海关道、外务部右侍郎、沪宁京汉铁路督办、邮传部左侍郎、奉天巡抚、邮传部尚书等职。武昌起义后，被袁世凯指派为全权代表，参加南北议和谈判。

民国元年三月十三日，经南京临时参议院同意，袁世凯正式任命唐绍仪为内阁总理。二十五日，唐绍仪到南京组阁。关于阁员人选，经过激烈争夺，后由于革命党人一再让步，才于二十九日，由唐绍仪向南京临时参议院提出各部总长人选，除交通总长梁如浩外，均获通过。三十日，袁世凯正式任命各部总长：外交总长陆征祥（1871—1949年），内务总长赵秉钧（1864—1914年），财政总长熊希龄（1870—1937年），陆军总长段祺瑞（1865—1936年），海军总长刘冠雄，教育总长蔡元培（1868—1940年），司法总长王宠惠（1881—1958年），农林总长宋教仁（1857—1931年），工商总长陈其美（后以次长王正廷署理），交通总长唐绍仪兼任（不久以施肇基充任）；同时任命黄兴为参谋总长并统辖两江军队，黄兴拒不接受任命。后袁世凯任黎元洪领参谋总长事。

唐内阁通过后，四月二日，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迁往北京。四月二十日，唐绍仪偕蔡元培、宋教仁等同盟会阁员到达北京。二十一日，召开由唐主持的第一次内阁会议，宣告内阁正式成立。

按照《临时约法》和北京临时政府公布的《国务院官制》规定，内阁的

正式名称是国务院。国务院辅佐大总统执行国务，负实际政治责任。凡总统发布的法律命令，必须由有关国务员签署，才能生效。国务院由国务总理（即内阁总理）和国务员组成。国务院对政府重大事情，都要经过国务员共同讨论，再回国务院作出决定。讨论这些问题的会议称为“国务会议”，国务总理任国务会议主席。

国务院除国务会议作为决策机构外，还有辅助机构、直属机构和行政各部，构成国务院整个组织体系。辅助机构有秘书厅。直属机构有法制、铨叙、印铸、蒙藏事务、临时稽勋、全国水利、临时国会事务等7局，以及一个法典编纂会。行政各部是指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林、工商、交通等10部，先后成立于民国元年七月至九月间。民国二年十二月，农林、工商合并为农商部，10部改为9部。各部下设总务厅和司（局），厅、司（局）之下分科办事。

民国元年四月五日，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决迁往北京，并于当日通电宣布：“自本月初八日始，休会十五天，于本月二十二日齐集北京。”

北京临时参议院虽由南京临时参议院北迁而来，但与南京临时参议院相比，却有不少变化。首先，经过各省所谓“民选”，议员构成有很大改变，旧立宪派势力有了显著增长。其次，正副议长也发生根本变化。五月一日，北京临时参议院举行选举，立宪派议员吴景濂（1873—1944年）被选为正议长，汤化龙被选为副议长，而同盟会候选人落选。继议长改选之后，审议长及各部审查员和其他常任职员也全部重新改选。审议长改称全院委员长。改选结果，谷钟秀（1874—？）任全院委员长，林长民（1876—1925年）任秘书长，同盟会议员只当选为法制、请愿、惩罚委员会委员长，而财政、庶政委员长均为其他党派所得。

临时参议院亦称议会，是依《临时约法》而设立的行使立法权的机关。迁到北京后，虽然发生了显著变化，但作为辛亥革命的直接产物，维护民主共和，维护《临时约法》仍是它最基本的特性。

在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过程中，表现出两个显著特征：一是表面上依据《临时约法》行事，一是始终贯穿着袁世凯北洋军阀集团与南方革命党人的激烈争夺。袁氏集团显然居有优势地位，北京临时政府实际上为他们所控制。因此，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标志着北洋军阀统治的开始。但是，革命党人、立宪派，还掌握着部分行政权和立法权，并力图利用内阁和临时参议院对袁世凯加以制约，因而还不能说北京临时政府就是北洋军阀政府。

2. 民初政党分合及国民党组成

清末民初是中国党派最活跃的时期。20世纪初年，中国的有识之士大都认为，中国欲富强，必先颁布宪法，召开国会，实行多党政治。在这个问题上又分作两派，一是立宪派，二是革命派。光绪三十一年七月（1905年8月），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集合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等团体，在日本东京成立了中国第一个政党——中国同盟会（尚处于秘密状态）。宣统二年十月（1910年11月），清政府成立资政院。在资政院中，一部分咨议局联合

许师慎：《国父当选临时大总统实录》下册，第431页。转引《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元年一月至六月，第419页。

李新、李宗一：《中华民国史》，第2编，第1卷上，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0页。

会中的重要分子徐佛苏、雷奋、孙洪伊等，于宣统三年五月十日（1911年6月6日）在北京组织宪友会，当时人称之为“民党”。五月十九日，资政院中一部分钦定议员和官僚组成辛亥俱乐部，有“官僚党”之称。同年六月十五日，资政院中部分钦定议员和民选议员中的硕学通儒组成宪政实进会，陈宝琛（1852—？）为会长。这就是中国国内最早公开活动的政党。

宣统三年八月，辛亥革命爆发。同年十一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民国元年三月，中国同盟会在南京公开活动，成为公开的政党。而同盟会中章太炎领导的光复会一派，则更名为中华民国联合会。黎元洪也在武昌组织民社。以后中华民国联合会与预备立宪公会、宪友会联合组成统一党。此外，自由党、统一党、国民党等其他政团党派也纷纷成立，不下数百。这是民初政党林立的开始。

民国元年八月，中国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其他各小党派也经过斗争、分化、瓦解、合并，使阵线渐趋明朗，这样在中国政坛上就形成了国民党、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四党对立纷争的局面。直至民国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届国会召开之前，袁世凯为对抗国民党，将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合并，组成进步党，中国则由多党竞争演变为主要是国民党与进步党两党对立斗争的局面。

共和党，民国元年五月九日成立于上海。由统一党、民社联合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非同盟会系统）合并而成。该党以“防止小党分裂，便利政务进行，实行共和政治”为宗旨。其政纲是：保持全国统一，采取国家主义；以国家权力，扶持人民进步；应世界之大势，以和平实利立国。组织机构：理事长黎元洪，张謇、章太炎、伍廷芳、那彦图、程德全等为理事，汤化民、刘成禺、林长民等50多人为干事。本部设在北京，上海设驻沪机关，全国各地设支部。在北京临时参议院时代，该党与同盟会各占40席，分庭抗礼，是民国以来的大党。共和党以拥袁为己任，对同盟会攻击不遗余力，被称为袁世凯的御用党。共和党成立不久，章太炎又从中分裂出去，仍旧维持其统一党的旧称。民国二年，共和党与民主党、统一党合并组成进步党。

民主党，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北京成立。由国民协会、共和建设讨论会、共和统一党、共和俱乐部、共和促进会、国民新政社等联合组成。其政纲是：普及政治教育；拥护法赋自由；建设强国政府；综核行政改革；调和利益。组织机构：推梁启超为领袖，汤化龙为干事长，马良、陈昭常、谢远涵等为干事。民主党代表了立宪派的政治势力，支持袁世凯政府，是北京临时参议院中的第三大党。民国二年，与共和党、统一党合并，组成进步党。

统一党，民国元年三月二日在上海成立。该党以“统一全国建设，强国中央政府，促进完美共和政治为宗旨”。选举章太炎、张謇、程德全、熊希龄等4人为理事，另设参事、干事、评议员若干人。其政纲有“完成责任内阁制”，“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发达国民经济”等11条。北京

朱建华、宋春：《中国近现代政党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5、90页。

朱建华、宋春：《中国近现代政党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5、90页。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779页。

朱建华、宋春：《中国近现代政党史》，第84页。

临时政府成立后，总部移至北京。统一党的基本活动是与同盟会相左的，并为袁世凯所利用。元年五月，与民社等组成共和党，不久，又从中分裂出来，仍称统一党。民国二年，与共和党、民主党合并，组成进步党。

国民党。共和党成立后，在议会里拥有与同盟会相抗衡的政治实力，对革命派构成严重的威胁。同盟会中的一些领导人如黄兴、宋教仁等竭力主张“议会政治”，“政党内阁”。为扩大同盟会的势力，使之成为议会中的第一大党，进而组织责任内阁，同盟会联合了由部分同盟会员和立宪派组织的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党、共和实进会等党团，于民国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组成了国民党。宋教仁等提出了国民党的5项政纲：保持政治统一；发展地方自治；励行种族同化；采用民生政策；维护国际和平。组织机构：推举孙中山、黄兴、宋教仁、王宠惠等9人为理事，胡汉民、柏文蔚、李烈钧、蒋翊武等29人为参议，另选名誉参议7人，各部干事300余人。后各理事共推孙中山为理事长，不久，孙忙于他事，由宋教仁代理。国民党本部设在北京，各省和海外各埠设立支部。国民党成立后成为全国第一大党，在临时参议院和以后的国会中都占有优势。民国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被刺身亡后，该党逐渐分裂为癸丑同志会、相友会、政友会、中华革命党等党派。

3. 内阁更迭与国会召开

内阁制是革命党人为了限制袁世凯专制独裁而采取的一种政治制度。孙中山颁布的《临时约法》规定：“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袁世凯则是要把内阁变成他实行专制独裁统治的政治工具。所以在组织第一届内阁时，袁世凯一再坚持由唐绍仪出任内阁总理。唐绍仪与袁有较深的关系，曾与袁在朝鲜共事，任袁的英文翻译，以后又屡受袁的保荐。袁世凯以为，唐绍仪任内阁总理必然会听命于他。然而，唐绍仪自参加南北议和并加入同盟会以后，思想产生变化，深感“共和立宪，万众一心”。在担任内阁总理以后，更以“调和南北”为责志，试图负起内阁总理的责任，不想事事听命于总统府。在执政期间，唐绍仪与农林总长宋教仁、教育总长蔡元培过从甚密，“每有要议，必就商于蔡、宋两君”，故当时有人称唐绍仪内阁为“唐宋内阁”。对于袁世凯破坏民主制度的行为，唐绍仪也进行了一定的抵制。这就引起了袁世凯的猜忌，“疑唐挟同盟会以自重，有独树一帜之意”，经常煽动内务总长赵秉钧和陆军总长段祺瑞与之对抗，不服从唐的领导，架空唐绍仪。但袁世凯的压迫，并未使唐绍仪完全屈服，唐、袁之间的冲突日趋尖锐。

就在此时，发生了王芝祥（1858—1930年）改委事件。王任直隶都督，原是唐绍仪南下组阁时与同盟会达成的协议，并得到袁世凯的同意。但当王芝祥到京就任时，袁以军队反对为借口，改委王芝祥为南方军队宣慰使，并无视《临时约法》的规定，不经唐绍仪副署，就直接发布任命命令，对内阁权力表示十足的轻蔑。唐绍仪再也无法忍受，于民国元年六月十五日愤而辞职，拂袖出京。

唐出走后，袁世凯一面假意挽留，一面开始筹组新的内阁。六月二十七日，袁世凯任命外交总长陆征祥为内阁总理。袁世凯这种公然破坏民主制度

的行为，遭到同盟会阁员的强烈反对，宋教仁、蔡元培、王宠惠、陈其美等同盟会阁员联袂辞职，以示抗议。

同盟会阁员辞职后，陆征祥组织所谓无党派的“超然内阁”。袁世凯为使参议院通过陆内阁，不惜动用军警，对议员进行威胁谩骂，强行胁迫参议院通过陆征祥所组的“超然内阁”。

袁世凯粗暴干涉破坏参议院的行为，引起了议员们的强烈不满，纷纷提出弹劾陆征祥的议案，逼使陆称病辞职。遂后，于八月二十日袁世凯又任命赵秉钧代理国务总理。九月，赵秉钧就任正式内阁总理后，事事顺从袁世凯的旨意，一切唯袁的马首是瞻，当时被称为“御用内阁”。至此，责任内阁已徒具虚名，袁世凯实际上已建立起总统独裁制。

北京参议院成立后，依据《临时约法》规定的国会成立期限，陆续制定了《国会组织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八月十日由临时总统袁世凯正式颁布。各地区根据公布的这三项法律，开始进行众议员、参议员选举。国会选举遂成为各派斗争的焦点。

在国会选举的筹备阶段，各党派秣马厉兵，为竞选积极准备。同盟会改组国民党，本来就是为了在国会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宋教仁明白表示：“我们此时虽然没有掌握着军权和治权”，但“世界上的民主国家，政治的权威是集中于国会的”。所以“我们要停止一切运动，来专注于选举运动。……我们要在国会里头获得半数以上的议席，进而在朝，就可以组成一党的责任内阁；退而在野，也可以严密的监督政府，使它有所惮而不敢妄为，应该为的，也使它有所惮而不敢不为”。他还充满信心地宣称：“民国政党，唯我独大，共和党虽横，其能与我争乎？”

共和党也视国会选举为“最注重之事”，决心倾力以争。统一党、民主党也同样不甘落后。

各党竞选实质上是拥袁、排袁两大势力的公开较量。

国会选举自民国元年二月开始，到二年三月基本结束。参议员采取地域代表制，众议员按“人口比例主义”选举。选举结果，国民党获得压倒优势的胜利。在众议院的596个议席中，国民党获得269个，占45.1%；共和、统一、民主三党为154个，占25.7%。在参议院的274个议席中，国民党获得123个，占44.9%；共和、统一、民主三党为69个，占25.2%。国民党在国会参、众两院共获392个席位，虽未能达到超过半数的地位，但所占议席数，远远超过了其他任何党系。按照《临时约法》规定，将由国民党组阁。然而，就在国民党人以为大局已定，满怀胜利喜悦，准备组织责任政党内阁时，一桩震动全国的血案发生了。

宋教仁（1882—1913年），湖南桃源人。字遯初，又作钝初，号渔父。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考入武昌文普通中学堂。次年在长沙与黄兴等创立华兴会，被推为副会长。同年因发动长沙起义事泄，逃亡日本，先后入东京法政大学、早稻田大学学习法政。光绪三十一年加入中国同盟会，担任司法部佾事长。宣统三年返回上海，任《民立报》主笔、同盟会中部总会总务干事之一。武昌起义后，赶赴汉口，协助湖北军政府办理外交，起草《鄂州临时约法》。民国元年就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局局长。同年三月，出任唐绍仪

《宋教仁集》下册，第456、419页。

《宋教仁集》下册，456、419页。

内阁农林总长，后因不满袁世凯专制，愤然辞职。八月，主持同盟会改组国民党工作，被选为理事，并代理理事长。十月，离京南下，布置各省选举事宜，领导国民党夺取国会选举的胜利。民国二年初，在长沙、上海、南京等地发表竞选演说，主张组织国民党内阁，反对袁世凯专权，深为袁世凯所忌。

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获胜无疑是对袁世凯的沉重打击。袁世凯起初企图用 50 万元拉拢宋教仁，但遭到拒绝，于是便决定采用暗杀的手段。民国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在上海由黄兴等人陪同，在沪宁车站欲乘车北上，当走到检票处时，被埋伏的杀手枪击，连中三枪，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二十二日晨 4 时 40 分逝世，享年仅 31 岁。

宋案震惊全国，舆论哗然。宋案的凶手应桂馨、武士英很快被抓获。从他们住处搜到赵秉钧、内务部秘书洪述祖往来密电及函电多件，并于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于世。从这些密电中看出此案是由国务总理赵秉钧直接指挥的，而主谋者就是袁世凯。

孙中山于宋案发生后看清了袁世凯的反革命真面目，坚决主张“非去袁不可”。这表明随着宋教仁的被暗杀和政党政治的破产，南方国民党人同袁世凯北洋集团的矛盾已公开激化，刀枪相见只是时间问题了。

民国二年四月八日（1913 年 4 月 8 日）上午 11 时，第一届国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象坊桥众议院会场举行。二十四日参议院选举张继为议长，王正廷为副议长，林森为全院委员长。五月一日，众议院选举汤化龙为议长，陈国祥为副议长，张耀会为全院委员长。

第一届国会是临时参议院的继续，是根据《临时约法》精神产生的。国会由众参两院组成。参议院议员任期为 6 年，每 2 年改选 1/3。参议员由地方议会选举产生。众议院议员任期 3 年，任期满后，全部重新选举。众议员的产生，按人口比例。两院均由各院议员互选出议长 1 人，副议长 1 人。两院各设全院委员会、常任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并各置秘书厅。国会的职权与临时参议院基本相同。但由于它由两院组成，所以其职权有的是由两院分别行使，有的是由两院共同行使。两院分别行使的职权，主要有向政府提出建议权、质问权，对政府咨询的答复权，对人民请愿的受理权及逮捕议员的许可权，院内法规的制定权等。两院共同行使的职权，主要有制定宪法，选举大总统，法律案的议决，预算与决算的议决，税法、度量衡法及币制的议决，大总统弹劾案，内阁和国务员弹劾案，对大总统任命国务员、大使、公使及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宣布大赦令等事项的同意权。

国会成立后不久，即由两院共同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宪法。

4. “二次革命”和白朗起义

刺杀宋教仁是袁世凯发动内战的信号。宋案发生后，袁世凯便密下动员令和大借外债，决心以武力消灭南方的国民党力量。

为筹集战争经费，民国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袁世凯指派赵秉钧等同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谈判，把交涉经年未定下来的 2500 万英镑的所谓善后大借款的合同签定了。扣除折扣、到期的借款和赔款，袁世凯实际能拿到手的不过 760 万英镑，而规定 47 年还清的本利为 6785 万英镑。尽管条件如此苛刻，袁世凯为了扩军备战，也在所不惜。

袁世凯签订“善后大借款”的卖国行径，遭到国会中国国民党议员的反对。他们表示未经国会同意，此项借款为不合法，不能予以承认。为了在国会中

形成对抗国民党的势力，袁世凯指使共和党、民主党、统一党合并，组成以梁启超为实际主持人的进步党。

进步党，民国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成立。党义3条：取国家主义，建设强善政府；尊人民公意，拥护法赋自由；应世界大势，增进和平实利。六月十五日，梁启超又公布大政方针6项：推袁世凯为正式总统候选人；先订宪法后选总统；重组内阁；由进步党组阁；宋案以法律解决；大借款不能反对，只可监督用途。组织机构：实行理事制。举黎元洪为理事长。梁启超、张謇、伍廷芳、孙武、汤化龙等9人为理事，另有名誉理事若干人。下设政务部和党务部。进步党是由袁世凯一手指使而成立的，成为他的御用政党，形成了在国会中与国民党对立斗争的局面。该党在袁世凯称帝问题上，先是支持，后是反对。护国战争后，分化为宪法讨论会和宪法研究同志会。

在国会内部有进步党的破坏，在国会外部袁世凯授意北方各省都督通电斥责国会反对借款为“不顾大体，无理取闹”，向国民党议员施加压力。在袁世凯的威吓、打击和利诱下，除张继、王正廷等一部分国民党议员逃往南方外，大部分国民党议员被分化和收买。在京国民党议员相继组织了政友会俱乐部、相友会、癸丑同志会等小团体，已形不成箝制袁世凯的重大力量。国会已被袁世凯所控制，所谓“法律倒袁”已成泡影。

袁世凯在财政上谋取大借款，在政治上压倒国民党的同时，在军事上断然采取先发制人的手法，一面命驻兖州的张勋和山东都督周自齐候令待发；一面以段芝贵为第一军军长，督李纯部从湖北进江西，以冯国璋为第二军军长，准备沿津浦路进攻南京；向南方革命党人作出两面夹攻的态势。

袁世凯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凶相毕露。他攻击孙中山、黄兴“除捣乱外无本领，左又是捣乱，右又是捣乱。我受四万万人民付托之重，不能以四万万人之财产生命，听人捣乱！”扬言“彼等若敢另行组织政府，我即敢举兵征伐之！”六月间，袁世凯借口江西都督李烈钧、广东都督胡汉民、安徽都督柏文蔚曾通电反对善后大借款是不服从中央，下令免职，并派兵南下，进攻江西。

七月上旬，孙中山在上海召开国民党会议，最后决定兴师讨袁。七月十二日，李烈钧在江西湖口誓师，组织讨袁军，发布《讨袁檄文》。黄兴也在南京逼使江苏都督程德全宣布讨袁。上海、安徽、湖南、广东、福建、重庆等省区也先后宣布独立。这就是国民党的“二次革命”。袁世凯以江西、南京为进攻重点。江西方面，湖口的讨袁军，遭到了北洋军的水陆夹攻，于七月二十五日败退。八月十八日，北洋军攻陷南昌，占领江西。南京方面，由于部分讨袁军被袁世凯用金钱收买，发生内变。八月二十九日，黄兴因前方兵败潜离南京，程德全溜往苏州宣告取消讨袁。九月一日，袁军张勋部攻占南京。上海、安徽的讨袁军也随即失败。接着，其他各地相继宣布取消独立。“二次革命”从起兵不到两个月就以失败而告终，南方国民党人掌握的地方政权全部丧失，北洋军阀势力进一步扩张到整个长江流域。

“二次革命”爆发前后，袁世凯直接控制下的北方各省也是不平静的。民众自发的武装反抗，此起彼伏，时有发生。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农民反抗斗争，就是源于河南省的白朗起义。

白朗（1873—1914年），字明心。河南宝丰人。农民出身，青年时代曾投巡防营当兵，后因“犯律潜逃”回乡。以后便在宝丰一带“拉杆”起事，成为啸聚山林的绿林头目。由于他“性豪爽，善驭人，疏财仗义，以是能得众”。大约于民国元年又以“打富济贫”为旗号，鼓励穷人造反，活动于豫西广大农村。民国二年五六月间，白朗相继攻克唐县（今唐河）、禹县，缴获大批军械武器，起义队伍迅速扩大，“自此白朗声震豫西”。

“二次革命”爆发后，南方革命党人多次与白朗军联系。黄兴曾致函白朗，要求他进攻湖北，配合讨袁军作战，但信未能送到。同时，黄兴还派河南的国民党人杨体锐（1892—1913年）赴白朗军中游说。但不久，也因杨被捕杀而中断。孙中山也多次派人与白朗联络，接济武器军火。白朗也曾派人赴南方探听消息。但由于北京政府的破坏，双方始终没有建立起直接联系。

而在此期间，白朗趁北洋军大批南下镇压“二次革命”，后方空虚的机会，南下湖北，九月下旬一度攻克鄂北重镇枣阳。

“二次革命”失败后，白朗军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一支武装反袁力量，更加引起袁氏政府的重视。袁世凯增兵数万围剿白朗起义军，并严令河南都督张镇芳限期肃清。白朗避开袁军主力，跳出豫西，突围东进，连克光山、光州（今潢川）、商城。民国三年一月进入安徽，攻克六安、霍山，使北京政府大为震惊。袁世凯将张镇芳等撤职，改令陆军总长段祺瑞兼任河南都督，组织北洋主力数万人围剿。

白朗军采用声东击西的战术，突出重围，回师豫南，进入鄂北。三月攻克鄂北重镇老河口。在此，白朗召开了军事会议，决定西走陕、甘，夺取四川。并对军队加以整编，称“中原扶汉军”和“公民讨贼军”，白朗自任大都督、总司令。在这次会议前后，一些革命党人来到白朗军中，对这支农民起义军产生一定影响。三月十四日，白朗军攻克荆紫关，打开西进陕西的大门。四月初逼近西安，五月进入甘肃，连克岷州（今岷县）、洮州（今临漳）。然而，这一带是回汉藏民杂居，起义军没有处理好与少数民族的关系，陷入困境。一部分人产生思乡情绪，主张返回豫西。起义军乃取道东下，攻克秦州（今天水），沿渭河回豫，分散活动。八月，白朗率残部在鲁山县石庄一带被围，突围时身负重伤，数日后死去。部众也相继失败，瓦解星散，纵横5省历时4载的大起义失败了。

从民国二年七月起，大约一年时间，袁世凯的北洋军南征北战，击败了南方革命党人的“二次革命”，扑灭了北方白朗的农民起义，消灭了国内一切企图推翻他的有影响的武装力量，实现了“统一”。从此，北洋军阀集团的气焰更为嚣张了。

5. 逼选总统与解散国会

袁世凯在以武力镇压各派反袁势力的同时，在政治上也进一步破坏民主制度，逐步走向专制独裁。其步骤：逼选总统、解散国会、炮制“袁记约法”。

袁世凯在南方镇压国民党人的“二次革命”时，在北京却保留着国民党议员占多数的国会，他非但没有驱逐这些议员，还假惺惺地宣布要尊重议员的权利。很显然，他的目的是要国会选举他当正式大总统。

乔叙五：《记白狼事》，《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3期。

《白朗起义》，第321页。

在国会中，袁世凯一面收买、分化国民党议员；一面进一步拉拢进步党。民国二年七月，袁任命进步党的熊希龄为内阁总理。九月，民国以来第三届内阁正式组成。阁员9人中，进步党4人，其余都是北洋派。由于阁员中熊希龄、梁启超、汪大燮、张謇等都是社会名流，于是这个内阁被称为“第一流人才内阁”，也称“名流内阁”。

本来四月国会召开后，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应该先制订宪法，然后依据宪法选举总统。但袁世凯迫不及待地要作总统，等不及先制订宪法再选总统的程序。他指使梁士诒（1869—1933年）收买一些议员，于九月八日拼凑成公民党，旨在“以正式总统选举为本党政策之第一步”，在国会内部大肆活动，为袁当选总统而摇旗呐喊。同时，袁世凯指使黎元洪领首，全国各省区军政长官联合通电，要求先选总统，后制宪法，对国会施加压力。

在袁世凯的软硬兼施和内外夹击下，国会通过了先选举总统后制定宪法的议案，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制定了一个新的《大总统选举法》，十月四日在国会讨论通过。袁世凯为了能在十月十日民国建立两周年国庆大典上，以正式总统莅临出席，竟胁迫国会在十月六日即仓促投票选举总统。

国会于十月六日召开总统选举会，王家襄（1871—1928年）为主席。袁世凯命京师警察厅和拱卫军联合派出军警“保卫”。此外，还有千余名军警改穿便衣，自称“公民团”，在会场外严密包围，叫嚷：“今日非将公民所属望的总统选出，不许选举人出会场一步。”公民党也在会场内遥相呼应。在这内外夹攻的形势下，议员们忍饥终日，从早8时至晚10时，连续投票3次，袁世凯才以2/3的微弱多数，勉强当选为首任正式大总统。会场外的“公民团”才在一片“袁大总统万岁”的呼啸声中撤走。次日，选举黎元洪为副总统。十月十日，袁世凯特意选在逊清皇宫太和殿举行就职典礼，俨然以皇帝自居。

袁世凯当上正式大总统后，国会对他不再有用，而且成为他建立专制独裁统治的障碍。于是，袁世凯开始向国会开刀，千方百计地踢开国会。

袁世凯欲解散国会，必先镇压国民党。因为国民党仍是国会中的第一大党，而且在国民党议员主持下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所拟定的《天坛宪法草案》，仍坚持责任内阁，国会为立法机关，并一再拒绝袁世凯增修约法和扩大总统职权的要求。对此，袁世凯恨之入骨，他指责“国会专制”，并决心用暴力手段对付国民党和国会。十月二十五日，袁世凯公开通电各省都督、民政长，要他们对《天坛宪法草案》逐条研究，并煽动说：“此次宪法起草委员会，该党（指国民党）议员居其多数，阅其所议宪法草案，妨害国家者甚多”，“确见此等违背共和政体之宪法，影响国家治乱兴亡者极大，何敢缄默不语！”袁世凯一声令下，北洋将领一拥而上，反诬国民党“破坏民国”，要求取缔，“迅将国会解散，其国民党之议员，并即驱逐回籍，交各省司详加察看。”北洋将领的通电，为袁世凯取缔国民党，取消国民党议员资格制造了舆论根据。十一月四日，袁世凯借口国民党议员与“二次革命”有牵连，下令解散国民党，撤销国民党议员资格，派军警连夜追缴他们的议员证书、徽章。袁世凯共取消438名议员，超过国会总人数的一半以上，使国会不足

杨幼炯：《中国政党史》，第75页。

《政府公报》，1913年10月25日。

《安徽函电》，《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1期。

法定人数，无法开会而名存实亡。到民国三年一月十日，袁世凯又正式下令取消国会。这个国会从民国二年四月召开到被解散，只存在了九个月；从选举袁当大总统到被解散，仅三个月。随后，各地方的自治会和省议会也被通令取消。

熊希龄内阁在副署了所有解散国民党、解散国会、设立“政治会议”等命令之后，也不再为袁所需要，民国三年二月，在袁世凯及其党羽的攻击下，被迫辞职。

（二）帝制和反帝制运动

袁世凯通过炮制《中华民国约法》制定了一整套专制独裁制度。袁氏也从临时大总统进而成为终身大总统，但他仍梦想着恢复帝制。袁世凯为换取日本对复辟帝制的支持，竟然答应了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经过一阵紧锣密鼓之后，民国四年十二月底袁世凯演出了一部洪宪帝制的丑剧。

袁世凯的倒行逆施，激起全民起而讨之。蔡锷组织护国军和护国军政府，率先发起护国运动，得到海内外民众的大力支持。袁世凯陷入绝望之中，于民国五年六月六日死去。

1. “袁记约法”及其独裁制度

袁世凯一面解散国会，一面又炮制中央政治会议，以取代国会，作为御用的立法机关。

政治会议的前身是行政会议。从民国二年十一月以后，它就成为袁世凯用以抵制国会的机关。十一月二十六日发布《政治会议组织令》。十二月十五日，中央政治会议在北京成立，李经羲（1860—1925年）为议长，张国淦（1876—1959年）为副议长，委员皆为袁世凯所信任的官僚政客。政治会议的任务是“以免内外隔阂，俾得共济时艰”。它讨论国家的根本大计，俨然是国会的代理机关。政治会议为袁世凯办了三件大事：遣散国会议员；停办各省地方自治机构；制造约法会议以制定新约法。

约法会议于民国三年三月十八日在北京正式成立。孙毓筠为议长，施愚为副议长，80名议员大都是袁世凯的追随者。三月二十日，袁世凯向约法会议提出《增修约法案大纲》。约法会议议员们接到增修法案后，唯唯诺诺，全部接受，并照此炮制了《中华民国约法》，又名“新约法”，或称“袁记约法”，共10章68条。民国三年五月一日正式公布，同时宣布废除《临时约法》。随后，约法会议又为袁议决了《参议院组织法》、《立法院组织法》等。至此，中央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先后完成袁世凯专制独裁所需的条例和其他任务，也就失去了效用。

“新约法”下的中央政治制度：

大总统。“新约法”规定大总统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统率陆海军，可自由任免官员。总统有立法否决权，召集、解散国会的权力。总统对全体国民负责，不对任何机关负责，总统又是全体国民的代表者，这样总统就成为凌驾于任何政治机构之上，不受任何约束的独裁者。

总统府。“新约法”取消国务院，在总统府内设立政事堂、大元帅统率

办事处、翊卫处等机构，集政、军、财权于一体。

政事堂于五月四日成立。设国务卿 1 人，承大总统令，监督政事堂事务。下设左丞、右丞各 1 人。政事堂设法制、机要、铨叙、主计、印铸等 5 局及司务所，掌管一切具体事务。政事堂不对议会负责，只对总统负责，袁世凯通过政事堂把行政大权集中在手里。统率办事处于五月十二日成立。由参谋总长、陆军总长、海军总长、大元帅特派的高级军官组成。陆军部的重要职权移到了统率办事处，使其成为军事上的最高机关。其职权是：“议决一切军事方针，及军令之发布”。这样，军事大权也集中于大总统手中。翊卫处于民国四年二月一日成立。它是袁世凯为了收买和拉拢少数民族王公贵族而专门设立的机构。总统府除上述机构外，还设有内史、承宣、交际、顾问等厅及侍卫处。另外还设有顾问、咨议、参议等名誉职。袁世凯就是通过总统府这一形式，将政权、军权、财权高度集中起来，执行他专制独裁的统治。

行政各部。共设 9 部，即外交、财政、内务、教育、陆军、海军、司法、农林工商、交通，各部均设总长 1 人。因政事堂代替了国务院，各部总长不再是国务员，各部的权力和地位也大大削弱了，凡事都要“承大总统之命”，“呈请大总统定夺”，因此失去了独立的地位，不负独立行政的责任。不仅如此，袁世凯还规定外交、内务、交通、财政、陆军 5 个重要部的总长每日必须向他报告工作，并以国务卿为首领。各部内部组织，除保留原有的总务厅外，取消局的设置，仅设司。另外，各部还陆续增设了一些委员会和所等机构。

参议院。“新约法”规定，参议院的职权是：应大总统咨询，审议重要政务，但实际远远超出咨询的范围，被赋予若干重要特权，即：解释约法；起草宪法；决定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权限争执；对于总统若干行动同意等等。民国三年六月二十日，参议院正式成立。政治会议随即取消。六月二十九日，袁世凯又宣布在立法院成立之前，由参议院代行其职权。由于立法院始终未成立，故职权一直由参议院代行，参议院于是成为袁氏的立法机关。参议院由参政 70 人组成，设正副院长、秘书长，下设秘书厅管理日常事务。此外，还有一个宪法起草委员会。参政全部由袁世凯任命，副总统黎元洪为院长，汪大燮为副院长，林长民为秘书长。参政大多是政治会议议员和约法会议议员。

参议院成立后所干最重要的事就是修改《大总统选举法》。民国四年四月一日，此选举法公布全国。主要内容有：总统任期改为 10 年，连选连任无限制。总统改选之年，参议院认为在政治上有必要时，得以 2/3 以上同意，议决现任总统连任而不进行选举。总统继任人，由现总统推荐 3 人，并将被推荐者之姓名书于嘉禾金简上，藏于金匱石室，临选举时取出交付选举会。这样，袁世凯不仅可以终身作总统，而且可以传子传孙。

总括起来，新约法时期的国家制度，行政的总枢纽是政事堂，军事总机关是陆海军大元帅统率办事处，还有一个与宰相相仿佛的国务卿。袁世凯所实行的是总统独裁制。这时的中华民国实际上已经变成袁氏“中华帝国”，所缺的只是“皇帝”的称号了。

2. “五·九”国耻和洪宪帝制

袁世凯从临时大总统到正式大总统，进而成为终身大总统，但其野心仍未满足，竟然违背历史潮流，梦想恢复帝制。

西方列强希望袁世凯能够加强对国内的控制，以便通过袁来扩大它们的在华势力。民国三年前，德、英、美等国都先后积极怂恿袁世凯实行“君主之治”。日本也起劲地推动袁世凯复辟帝制，并以此为交换条件，夺取大量权益。

正当袁世凯着手实行他的帝制计划的时候，民国三年八月（1914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欧各国卷进了战争漩涡，无暇东顾。日本企图乘机独占中国，从各方面加紧侵略中国的活动。

日本借口对德宣战，但并不派兵到欧洲战场，而是在中国的山东半岛登陆，向德国侵占下的青岛和胶济铁路沿线进兵，夺取德国在山东的侵略地位。袁世凯政府竟宣布“局外中立”，并划出战区，供日军作战，听任日本武装占领青岛及胶济铁路全线。

接着，日本政府以支持袁世凯称帝为交换条件，于民国四年一月十八日提出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日本政府公然声称：袁世凯“若开诚交涉，则日本希望贵总统再高升一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1861—1926年）更露骨地说：“中国如欲改国体为复辟，则敝国必赞成”。

“二十一条”共分5号，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号4条，中国政府承认日本享有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并加以扩大；第二号7条，承认日本在南满及内蒙古东部的特殊权利，并要求将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满、安奉两铁路的租借期限延长为99年；第三号2条，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未经公司同意，不准他人开采附近矿山；第四号1条，中国沿海港湾及岛屿，不得租借或割让给其他国家；第五号7条，要求中国中央政府聘用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等顾问，中国警政及兵工厂由中日合办，将武昌至九江，南昌至杭州、潮州的铁路建筑权给日本。日本在福建拥有开矿、筑路、建海港等特权。

日本政府知道这种欲把中国变成日本殖民地的要求，必将会激起中国民众的强烈反对，所以训令日置益当面向袁世凯说：“愿大总统赐以接受，迅速商议解决，并守秘密。”企图迅速取得袁世凯的承认，造成既成事实。袁世凯遵照日本的要求，派外交总长陆征祥，次长曹汝霖（1877—1966年）与日本代表秘密谈判。在谈判期间，日本以“换防”为名，增兵东北、山东、天津等地，进行战争恫吓。经过3个多月的秘密谈判，日本政府于五月七日发出最后通牒，限袁世凯于48小时以内全部接受。袁世凯看到西方各国正忙于欧战，在华势力相对减弱，而日本势力迅速扩张，只有取得日本的支持，才可复辟称帝。因此，袁世凯不顾全国民众的坚决反对，于五月九日，答应日本，除第五号各条容日后协商外，其余各条都全部接受。

“二十一条”的谈判与签订，激起全国民众的强烈愤慨和反抗。各地纷纷罢工、游行、集会、示威，并迅速掀起遍及全国的抵制日货运动。使民国四年上半年，日本输华商品价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90万美元。由于全国民众的爱国运动，使得“二十一条”未能付诸实行。以后人们便把五月九日这

《中华新报》，1916年1月8日。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290、139页。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290、139页。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第73页。三联书店1980年版。

一天定为“国耻纪念日”。

袁世凯在镇压了历次反袁运动，并获得日本等国的支持后，便加快了帝制复辟的步伐。在其导演下，一场为复辟帝制大造舆论的活动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

民国四年八月，袁世凯指使他的政治顾问、美国人古德诺（1859—1939年）在北京《亚细亚日报》上发表一篇《共和与君主论》的文章。该文说：“中国数千年以来，狃于君主独裁之政治，学校阙如，大多数之人民，智识不甚高尚，……故无研究政治之能力。”辛亥革命“由专制一变而为共和，此诚太骤之举动，难望有良好之结果者也”。“中国百姓，习于君主，鲜有知大总统者，故君主恒为人所尊敬”。其结论是：“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否则“断无善果”。紧接着，袁世凯另一法律顾问、日本人有贺长雄（1860—1921）紧密配合，发表《共和宪法持久策》的文章，说中国不适合共和制度，只有像日本那样实行君主制度，由袁世凯作皇帝，总揽大权，国家才不会分裂。两篇文章都宣传袁世凯作皇帝才是中国的出路。

一阵密鼓之后，首先登台的就是筹安会。八月二十三日，杨度（1874—1931年）联合严复、孙毓筠、胡瑛、李燮和、刘师培“六君子”正式成立筹安会。该会成立通话说：“本会之立，特以筹一国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国体二者，以何适于中国，专以学理是非，事实利害，为讨论之范围”。他们打着研究学术的幌子，公开为袁世凯复辟帝制鸣锣开道。通电还请各省军政长官和公法团体派代表赴京，共同讨论国体问题。二十八日举行投票表决，各省代表一致赞同“君主立宪”。二十九日筹安会发表宣言，声称“本会以谋国之道，先拨乱而后求其治。我国拨乱之法，莫如废民主而立君主，求治之法，莫如废民主专制而行君主立宪。”筹安会成立后派专员四出活动，策动湖南、吉林、奉天、湖北、安徽等省组织筹安分会，遥相呼应，一时复辟帝制的阴云笼罩全国。

接着，筹安会又在旅京各省人士中拼凑成“各省公民请愿团”，向参议院请愿，要求“变更国体”。袁世凯的心腹梁士诒也紧跟而上，把请愿帝制作为与筹安会争宠的时机，筹集巨款，收买各方，组织请愿。不几天，北京就出现形形色色的请愿团，掀起了请愿实行帝制的风潮。参议院从九月一日起，开会讨论请愿团的要求。九月六日，正当参议院准备表决“公民请愿团”的请愿书时，袁世凯假惺惺表示：“大总统之地位，本为国民所公举，自应仍听之国民”，“如征求多数国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袁的用意是，通过另造民意机关，采用“国民公意”的形式，使世人知道他作皇帝是不得不尊重“民意”。

于是，梁士诒、杨度、张镇芳等人心领神会，秉承袁的旨意，收买各请愿团，组成“全国请愿联合会”，以沈云沛为会长，那彦图、张镇芳为副会长。“全国请愿联合会”向参议院请愿，要求以国民会议为解决国体的机关。九月二十日，参议院议决并咨请政府，于年内召开国民会议，或另筹其他妥善办法。二十五日，袁世凯咨复参议院，定于十一月二十日召开国民会议，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170—173页。

《筹安会与各省机关及各团体往复函电》，《君宪问题文电汇编》第1册。北京正蒙印书局版。

《筹安会与各省机关及各团体往复函电》，《君宪问题文电汇编》第1册。北京正蒙印书局版。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257页。

议决国体。

到了十月，梁士诒等又嫌国民会议开会迟缓，再次发动请愿，要求参议院举行国民代表大会。参议院根据他们的意愿，制定了《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决定由“国民代表大会”来“决定国体”。袁世凯于十月八日公布了此法。该法规定，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为“国民代表”选举期限。在各省“军政长官”监督之下，三天之内，全部选出各省“国民代表”。从二十八日起，各省区“国民代表”即在当地进行所谓国体投票。到十一月二十日投票完毕。投票结果，全国“国民代表”共 1993 票，一致赞成君主立宪制度，没有一张废票，也没有一张反对票。同时，各省还一致附有同样文字的“推戴书”，“一致委托”参议院为“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恭戴今大总统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十二月十一日，参议院以“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的名义，向袁世凯上“总推戴书”。袁世凯故作姿态退回，并说：“今若帝制自为，则是背弃誓词，此于信义无可自解者也。”当日，参议院又开会决定“再劝进”，并在 15 分钟内，写成 2000 余字的第二次“推戴书”，再度向袁劝进。第二天，袁世凯接受了“推戴书”，并发布命令，承认帝位。十三日，在中南海居仁堂“受百官朝贺”。十九日，成立大典筹备处，加紧筹备登基大典。三十一日，袁世凯下令民国五年（1916 年）改为“中华帝国洪宪元年”，准备于元旦正式登上皇帝宝座。

3. 护国运动和护国军政府

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倒行逆施，激起全国人民的无比愤慨，并群起讨伐之。

孙中山在“二次革命”失败后流亡日本。他“不以挫抑而灰心，不以失败而退怯”，坚决表示：“欲竟辛亥之功”。为此，孙中山于民国三年七月八日，在日本建立了中华革命党，被推为总理。中华革命党“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宗旨”，“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坚决地进行了反袁宣传和武装起义。中华革命党在日本、上海和海外创办《民国杂志》等报刊，揭露袁世凯卖国、独裁的罪行。同时派人到国内各地组织武装起义与暗杀活动。但是中华革命党为了克服“前此之散漫不统一之病”，在组织上防“异党入据，以伪乱真”，特规定凡入党者必须宣誓绝对服从孙中山个人，“如有二心，甘受极刑”，并按指印等。这就使党陷于严重的宗派主义，退到了旧式会党的落后水平，以致很多老同盟会员也不愿参加，使该党不能产生较大影响。这是中华革命党的致命弱点。

袁世凯进行帝制复辟活动，孙中山立即发表《讨袁檄文》，痛斥袁世凯。民国五年五月，孙中山又发表《第二次讨袁宣言》，明确指出：“袁氏推翻民国，以姓之尊而奴视五族，此所以认为公敌，义不返顾”，号召国人“不徒以去袁为毕事”，要永远铲除帝制。他所领导的中华革命党积极在各地发动反袁武装起义，较著名的有：民国四年十一月，该党派人刺杀袁氏心腹、上海镇守使郑汝成；十二月，发动泊上海的肇和舰起义等，沉重打击了袁的独裁统治。可以说，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是各派反袁斗争中最坚决的力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第 274—275 页。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 97 页。

章伯锋、李宗一：《北洋军阀》第 1 卷，武汉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82 页。

《孙中山选集》上卷，第 101—102 页。

量，但是由于它的致命弱点，使它没能成为反袁护国运动的领导力量。

黄兴等一批没有参加中华革命党的原同盟会、国民党中骨干力量，则另组欧事研究会。时间约在民国三年八月间。该会“力图人才集中，不分党界。”“对于中山先生取尊敬主义。”该会人员早期活动以东京、上海及南洋地区为重点，主要组织者和实际负责人是李根源，黄兴则是会员心目中的领袖。袁世凯公开进行帝制以后，欧事研究会确定了武装讨袁的方针。同时，欧事研究会还担负起联络各派反袁力量的使命。他们主动与中华革命党捐弃前嫌，重新合作，结束了革命党内分裂的局面，增强了讨袁的力量。与此同时，他们还加强与进步党和西南地方实力派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云南护国军起义，在反袁护国运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先是袁世凯的追随者，但随着袁氏帝制活动的加紧，梁启超、蔡锷等原进步党人的拥袁立场也起了根本的变化。就在筹安会发表宣言的次日，蔡锷赴天津与梁启超密商反袁，表示“为四万万争人格起见，非拼命去干这一次不可！”决定文武两步方案，梁发文章，夺舆论先声；蔡见机潜回云南，起兵讨袁。民国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梁启超拒绝20万元收买，不顾枪弹威胁，毅然于《大中华》杂志上发表了洋洋万言的《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对袁世凯及古德诺之流进行了揭露和讽刺。该文在全国引起强烈震动，也表明了进步党人反帝制运动的鲜明态度。十一月初，蔡锷以治病为名赴津，在梁启超的帮助下登上日船山东丸，辗转绕道日本、上海、香港、越南，十二月十九日，秘密到达昆明。

云南滇军的中下级军官对袁氏帝制运动愤慨异常，早就酝酿武装讨袁。云南将军唐继尧在此情势下也转变态度，赞同反袁。方声涛、李烈钧、熊克武等大批欧事研究会成员也陆续到滇，使云南的反袁斗争已如箭在弦，势在必成。蔡锷的到来，统一了各派力量，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即以蔡锷、唐继尧、任可澄（1877—1945年）、戴勘（1879—1917年）4人联名通电，宣布独立，发布讨袁檄文，组织护国军政府和护国军。唐继尧为护国军政府都督。蔡锷任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进兵四川；李烈钧为第二军总司令，出兵两广；唐继尧兼第三军总司令，留守云南；另组挺进军一支，出黔入湘，直趋武汉。

民国五年元旦，正当袁世凯改元为“洪宪”，改总统府为新华宫，接受百官朝贺的时候，护国军在昆明校场誓师，历数袁世凯“叛国称帝”等19大罪状，出兵讨袁。一场粉碎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护国战争正式爆发。

武装反袁斗争获得全国民众，包括海外华侨的热烈支持，也极大地促进了反袁斗争的发展。一月二十七日，贵州即宣布独立。继贵州之后，广西、陕西、浙江、广东等省也先后宣布独立，其他各省的反袁斗争也迅速发展。为了便于集中领导护国战争，五月一日，在广东肇庆组成两广都司令部，以岑春煊为两广护国军都司令，梁启超、李根源（1879—1965年）为正副都参议。但是两广都司令部的设立只能解决两广统一领导问题，而其他独立各省还没有统一领导机构。于是，梁启超提出设立军务院的主张，并拟定《军务院组织条例》。经多方活动，五月八日，滇、黔、桂、粤4省护国军政府代表在广东肇庆举行联席会议，共组中华民国军务院，唐继尧任抚军长，岑春煊任副抚军长，梁启超任政务委员长。蔡锷、李烈钧、陆荣廷、龙济光（1876

章伯锋、李宗一：《北洋军阀》第1卷，第490页。

《蔡松坡先生遗集》第1卷，第20页。

一?)等12人为抚军,统一指挥南方的护国斗争。

军务院是在反对袁世凯帝制斗争过程中产生的,与袁世凯北京政府相对立的临时政权机构。军务院采取合议制度,由抚军若干人组成,互推正副抚军长。抚军由“各省都督、代理两省以上之都司令、参谋、及各独立省份现实之军有二师以上之总司令充任”。初设抚军12人,后增至15人。下设政务委员会,是负责处理日常政治事务的机构,由抚军互选委员长1人,委员长下设委员,分管外交、财政、法制等各项具体工作。各省代表会由各省都督派2人组成,是军务院的咨询机构。军务院成立后就宣布,因袁世凯撤销国务院,故暂设军务院代行其职权,待国务院成立,即当裁撤。所以,当袁取消帝制,黎元洪继任总统后,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为了表示与北洋政府的合作,于七月十四日,以唐继尧抚军长的名义,通电取消军务院。这样,在反袁斗争中成立的军务院仅仅存在了66天。

军务院的成立,推动了全国反袁护国运动的高涨。各国对袁世凯的态度,也因形势的变化而有了变化。日本眼看袁世凯因复辟帝制而地位不稳,于是,一面扶植段祺瑞等新的代理人,以便袁倒台后取代之;一面联合英、俄、法、意等国不断警告袁要延缓变更国体。其他各国对袁称帝也均持暧昧和消极的态度。

各国对帝制态度的变化,对袁世凯是一个沉重打击。袁的亲信们也感到复辟帝制失去了后台老板,已陷入绝境,因而各谋出路,加快了北洋集团的分裂。段祺瑞托病退隐西山;冯国璋坐镇南京,拥兵观望;就连袁的老朋友、国务卿徐世昌也辞职而去;各地军政长官也都逐渐和袁世凯貌合神离。袁氏集团已经分崩离析。

在内外压力下,袁世凯一步步走向灭亡。从他称帝之日起,就被迫一再延缓登极大典。此后反袁形势日益高涨,最终迫使袁世凯于三月二十二日取消帝制,次日废除“洪宪”年号。四月,又下令恢复责任内阁制,由段祺瑞组阁,他仍想赖在总统的位置上,并策划由川、湘向西南反攻,作垂死挣扎。袁的用心和阴谋被全国人民和反袁军所识破,纷纷发出通电反对袁世凯大总统,表示要非去袁不可。在日益高涨的反袁形势下,袁一向宠信的心腹四川将军陈宦和湖南将军汤乡铭也于五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九日相继宣布独立,使袁最后的挣扎彻底破灭,完全陷入绝望之中。六月六日,袁世凯在众叛亲离、万人唾骂下死去。

四、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政权、政党与政争

在民国五年六月至民国十七年六月期间，中国依次由北洋军阀中的皖系、直系和奉系三派军阀掌握中央政权。与之相对立的南方政权也接连不断。政权更迭频繁是这一时期的显著特点。

（一）皖系政权的兴亡和南方护法运动

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军阀继袁世凯之后执掌北京政府。随即北京政府内部爆发了府院之争，张勋趁此之机又一次扮演了复辟的丑剧。民国六年七月，孙中山南下广州，举旗护法，建立了护法军政府。段祺瑞推行“武力统一”的政策，并与直系军阀的矛盾日趋尖锐。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度进行的南北议和，最终也因为军阀间的战争而破裂。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的失败，引发了一场规模空前的爱国运动——五四运动。五四运动后，直皖战争爆发，皖败而直胜，皖系势力从此衰落。

1. 段氏政府成立

袁世凯死后，段祺瑞成为掌握北洋政府实权的关键人物。

段祺瑞（1865—1936年），原名启瑞，字芝泉。安徽合肥人。光绪十一年（1885年）入天津武备学堂。光绪十五年毕业，曾被派往德国学习炮兵科一年。光绪二十二年，被袁世凯调至天津小站，协助训练“新建陆军”，任炮队统带及随营学堂监督，从此一直受袁赏识，成为北洋集团的干将，与王士珍、冯国璋并称“北洋三杰”。光绪三十一年任北洋军第四镇统制。三十二年，补授福建汀州镇总兵，仍留北洋，任保定军官学堂总办。宣统元年改任第六镇统制，并兼任陆军各学堂督理、会考陆军留学毕业生主试大臣等官职。因此，北洋军官大多是他的门生故吏。宣统三年，武昌起义爆发，任第二军军统，驰往湖北镇压，旋授湖广总督。南北和议时奉袁世凯意旨领衔北洋将领通电，迫清室退位。袁任总统后，长期担任陆军总长要职。民国二年，曾代理国务总理。袁氏准备称帝之后，对帝制进行抵制和反对。取消帝制后，袁重新起用段祺瑞，先任参谋总长，后改任国务卿兼陆军总长。段祺瑞却暗中支持南方，逼袁退位。由于段在反对帝制运动中的表现，袁死后，段不仅没有随袁而下，反而成为南北政局中唯一可以出来收拾局面的人选。

袁世凯死后，南北双方首先是新旧约法之争。段祺瑞根据袁世凯炮制的新约法，发表了一个由副总统黎元洪代行总统职权的通电。南方军务院则认为袁解散国会和撕毁《临时约法》都是非法的，国会和《临时约法》应恢复。根据《临时约法》，黎元洪应该“继任”总统，而不是“代行”总统职权。双方对黎出任大总统并无异议，而是在出任总统的法律根据上产生分歧。为此，南方军务院向北京政府正式提出三项要求：恢复旧约法；召集国会；惩治祸首。如果北方同意这些条件，即可撤销军务院和西南各省独立，实现南北的和解与统一。

关于恢复旧约法和召集国会问题，段祺瑞开始态度迟疑，但在全国各方的呼吁下，不久还是同意了。民国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最后决定恢复旧约法，废止新约法，并决定于八月一日前召集国会。同一天，黎元洪以正式大总统名义颁布命令，任段祺瑞为国务总理，废去原国务卿的职称。随

即改组内阁，并颁布一系列法令，改各省督理军务之将军为督军，督办民政之巡按使为省长，重新任命了各省军政长官；下令各级政府释放因反帝制而被捕的政治犯，惩办杨度、孙毓筠等 8 名帝制祸首。七月十四日，军务院撤销，西南各省相继取消独立。

八月一日，国会重新开幕，汤化龙、陈国祥当选为众议院正副议长，王家襄、王正廷当选为参议院正副议长。大会追认段祺瑞为国务总理，补选冯国璋为副总统。至此，南北双方暂时统一，但实权由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段祺瑞把持，形成了由皖系军阀操纵北京中央政权的局面。

2. 府院之争与张勋复辟

段祺瑞执政不久，随着事态的发展和其独裁专制的加强，北洋军阀内部的矛盾，北京政府内部的矛盾，各政治派系之间的矛盾又迅速激化起来。

民国五年八月，国会恢复。当时国会中的政治势力主要有三派：原国民党议员。他们是反段祺瑞的，反映了南方军阀的利益。他们人数最多，但比较涣散，分裂成几派：以谷钟秀为首的“政学会”（即“政学系”），以张耀曾为首的“宪法商榷会”（即“商榷系”），以张继等为首的“益友社”，以及王正廷为首的“政余俱乐部”等。进步党议员。他们是拥护段祺瑞的。进步党人数在国会中仅次于国民党，他们废党立派，演变为以梁启超为首的“宪法研究会”（即“研究系”），和以汤化龙为首的“宪法讨论会”。

“中和俱乐部”。他们是段祺瑞指使其爪牙拼凑一些小政团成立起来的御用党。国会在制定宪法时，反段派主张地方分权，省长由各省民选，他们的主张反映了资产阶级和某些地方实力派的利益。拥段派主张中央集权，省长由中央任命，他们的意见代表了当权的北洋派利益。双方争执不下，民国五年十二月八日竟在国会演出了一场叫骂殴打的丑剧。

在黎元洪和段祺瑞之间也发生激烈的争执，被称为“府院之争”。“府”即总统府，指黎元洪为代表的政治集团；“院”即国务院，指段祺瑞为代表的政治集团。民国六年，在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问题上，“府院之争”更趋表面化，从而造成北京政局极不稳定。这场政治争斗的关键并不在于是否参战，而在于由谁主持参战，以便从中捞到国外的借款，扩大自己的政治、军事实力。

民国六年二月，美国政府就德国采取的潜艇政策，宣布对德绝交，准备参战，并要求中国与它采取一致行动，表示愿意借款给中国作参战军费，以摆脱日本的控制。美国的主张得到亲美的黎元洪的同意，国会也通过了与德绝交案。日本惟恐落在美国后边，积极怂恿段祺瑞参战，并说：“美借款，必须实行出兵欧洲，不能挪作别用；日本借款，不加干涉，可以此款名为练参战军，即以先清内乱。”这正中段祺瑞之意，于是积极主张参战。这与美国的最初意图完全相反，因而美国又转而指使黎元洪等抵制中国参战。在国会内，国民党议员大多也反对参战。在这种形势下，当段祺瑞提出对德参战案时，便遭到黎元洪和国会的反对。但段祺瑞一意孤行，竟借开军事会议为名召集以皖系军阀为骨干的 10 余省督军，在北京举行“督军会议”，组成督军团，决议赞成参战。段还唆使督军团闯入国务会议，要求通过参战议案。在督军团的胁迫下，内阁匆匆通过对德宣战案。随后，段又胁迫黎元洪同意

将对德参战案提交国会辩论。

民国六年五月十日，国会开会审议对德宣战案。段祺瑞效法袁世凯的故伎，采取伪造民意的办法，雇佣军警、乞丐、流氓、游民等数千人组成各种名目的“公民请愿团”，将国会层层包围，要求当日将参战案通过，否则不许议员离开会场。段祺瑞的这一卑劣行径遭到议员们的坚决抵制，宣布停止开会。非皖系内阁阁员也相继辞职。全国各界纷纷要求北京政府严惩“公民团”的肇事者。在这种情况下，十九日，国会议决“对德宣战案”缓议。

段祺瑞利用“公民团”胁迫国会未能得手，便决心解散国会。他利用督军团名义，以宪法草案不适合国情为借口，呈请黎元洪解散国会，改制宪法。国会则呈请黎元洪免去段的国务总理职务。黎元洪利用全国反段的要求，在美国公使“允为后盾”的情况下，下令将段祺瑞免职。段被免职后，退避天津，指使各地军阀纷纷宣布脱离中央，并在天津成立独立各省“军务总参谋处”，要以武力倒黎。黎元洪在段派的压力下进退失措，只好同意由张勋进京调停，结果导致张勋演出了一幕复辟的丑剧。

张勋（1854—1923年），字绍轩。江西奉新人。光绪十年（1884年）在长沙投军。光绪二十一年参加袁世凯小站练兵，充工兵营管带。以后调往各地，历任总兵、提督、镇守使等职。辛亥革命时被清廷任命为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南洋大臣。袁氏当政后，被封为“上将军”，所部改称武卫前军，为表示忠于清室，禁止剪发，故称“辫子军”。张勋以徐州、兖州为老巢，全力扩充其辫子军，为复辟清室做好准备。袁世凯死后，张勋为联络北洋势力，筹措复辟活动，于民国五年六月至六年五月，连续召开四次徐州会议，成立“省区联合会”，张勋自认盟主，并以此作为复辟活动的基础。此外，张勋的复辟企图还得到德国等国的支持，使他更有恃无恐。

民国六年六月七日，应黎元洪之命，张勋率辫子军步、炮兵10营4300余人由徐州赴京。次日抵达天津，段祺瑞表示与张“合作”。张勋即向黎元洪提出“调停”条件，限其三天之内下令解散国会，并派先头部队进京示威。黎惧，于九日将拟好的解散国会令交代理总理伍廷芳副署发表，但遭到伍的坚决拒绝。黎元洪不得不于十二日下令免去伍廷芳的代理国务总理职，改任步兵统领江朝宗（1864—1943年）代理国务总理。次日，由江朝宗副署下令解散国会。十四日，张勋率兵入京，加紧策划复辟。二十八日，康有为抵京，为张勋复辟出谋献策。三十日，张勋偕其同党潜入清宫，召开“御前会议”，将复辟行动计划告知清室。

七月一日凌晨，张勋把12岁的废帝溥仪抬出来宣布复辟，改元为“宣统九年”，通电全国，重挂龙旗。张勋自任首席内阁议政大臣兼署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大权独揽。康有为被封为“弼德院”副院长。散处各地的封建余孽都纷纷涌向北京，一时，北京街头清朝的遗老遗少们又招摇过市，乌烟瘴气。

张勋复辟的倒行逆施，立即遭到全国的强烈反对。

北京人民拒挂龙旗，十几家报纸“一律停刊，表示抗议”；津、沪、汉等地报纸纷纷刊登声讨复辟的通电；两广、两湖等地各界民众召开大会拥护共和，反对复辟。孙中山于七月四日发表《讨逆宣言》，表示坚决反对帝制复辟，维护民主共和制度。黎元洪在张勋复辟后，避居日本使馆，电令副总统冯国璋代行总统职权，重新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讨伐张勋。

段祺瑞利用张勋解散国会、驱逐黎元洪的目的已达到，便摇身一变，宣

布讨伐张勋。七月三日，段祺瑞在天津马厂召集军事会议，组成“讨逆军”，自任总司令。次日，段祺瑞、冯国璋联名通电，列举张勋等人破坏民国的八大罪状，宣布讨伐。随之，“讨逆军”自马厂誓师出发，进军北京。各地军阀也纷纷响应，出兵讨逆。张勋留在徐州的辫子军主力因受阻山东无法北上，在京的辫子军兵少力微难以抵挡。十二日，“讨逆军”攻入北京，辫子军缴械投降。张勋逃入荷兰使馆，康有为逃入美国使馆，溥仪再次宣布退位。这次复辟丑剧，仅仅 12 天即宣告失败。

3. 护法运动和护法军政府

孙中山认为，国会和约法是共和国的象征，对张勋废弃约法，解散国会，拥清复辟极为愤慨。民国六年七月六日，他和章太炎、朱执信、廖仲恺、何香凝、陈炯明等，率海琛、应瑞两舰离沪赴粤，准备于广州筹划武力讨张。但张勋复辟很快失败。段祺瑞重新上台后，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召开国会，并勾结研究系政客准备召集由各省军阀指派代表组成的临时参议院。孙中山对段祺瑞的专制独裁统治进行坚决斗争，毅然举起“护法”的旗帜。

七月十七日，孙中山抵达广州。他在欢迎会上发表演说，提议以省议会名义，请国会议员来粤召集国会以决大计。海军首先响应。七月二十一日，海军总长程璧光（1859—1918 年）和海军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联名通电，发布护法宣言，并率海军第一舰队由吴淞口开赴广东，八月五日抵黄埔。同行者有唐绍仪、汪精卫等。

孙中山到广东后，国会议员纷纷响应护法，至八月中旬，到达广州的议员已达 150 余人。因不足法定人数，遂召开非常国会。八月二十五日，国会非常会议在广州正式开幕，到会议员 150 余人。会议由原众议院议长吴景濂主持。会议决定成立军政府，通过了《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军政府的主要任务“为戡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九月一日，举行大元帅选举会，出席议员 91 人，孙中山以 84 票当选为大元帅。翌日选举唐继尧、陆荣廷为元帅。同时选出伍廷芳为外交总长，孙洪伊为内务总长，唐绍仪为财政总长，张开儒（1869—1935 年）为陆军总长，程璧光为海军总长，胡汉民为交通总长。十日，孙中山就任大元帅职，宣布军政府正式成立。从而建立了与北京对峙的南方政权。护法运动正式开始。

护法军政府采取元帅制，设大元帅 1 人，元帅 2 人，均由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大元帅为国家行政元首。大元帅下设 6 部，各部总长由国会非常会议选举，提请大元帅任命；如不在会议期间，总长缺位可由大元帅署理任命。军政府设都督若干人，由宣布与段祺瑞政府断绝关系的各省督军充任。军政府实行的是一种集权制度，大元帅拥有很大权力，其目的是便于集中力量进行护法斗争。

护法军政府成立后不久，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下令北伐，正式开始了护法战争。战争主要在湖南进行。战争之初，护法军获得胜利，各地护法势力也奋起响应，先后组织了护法军或靖国军，相继宣布“独立”或“自主”，护法战争的烽火席卷 10 多个省区。

然而，随着护法战争的发展，西南军阀却不顾孙中山护法运动的宗旨，很快与直系军阀实行妥协。西南军阀本来就不是真正支持孙中山的护法，他们害怕被段祺瑞吞并，愿意借“护法”的旗号以图自保，并想借战争之机扩充势力。当它们与直系军阀勾结之后，不但不再派兵北伐，反而认为孙中山

是他们的障碍，图谋排挤孙中山。民国七年一月，陆荣廷、唐继尧等在广州成立“西南各省护法联合会”，推举岑春煊为和议总代表，与护法军政府对抗。同时，他们还拉拢国会议员，联合政学系的政客，阴谋改组军政府。同年五月四日，国会非常会议通过了《修正军政府组织法案》，改组军政府。同日，孙中山愤而辞职。

军政府按《修正军政府组织法》规定：废除元帅制，改为总裁制，增设政务院、军事委员会、参谋部，取消都督的设置。各部改隶政务院。军政府行政权归总裁会议。总裁会议由总裁组成，轮流担任主席。政务院由政务员组成，政务院院长、各部总长均为政务员。政务员对国会负责。军政府发布文告，须经总裁连署，政务员副署。军事委员会是军政府的军事咨询机构。

五月二十日，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岑春煊、陆荣廷、唐继尧、林保懌等七人为总裁，岑春煊为主席总裁。改组后的军政府，表面看来，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总裁会议共同讨论决定。但是七总裁中唐绍仪在上海，唐继尧在云南，孙中山拒不就职，实权完全操在桂系军阀手里。五月二十一日，孙中山离开广州赴上海。护法已成空名，但南方护法军政府依然存在。

4. 冯段之争与安福国会

段祺瑞借反张勋复辟，以“再造共和”自居，重任国务总理，再次组阁。冯国璋也由副总统升任代理大总统。北京政府表面上在冯、段合作的新体制下重新组成，但这一体制仍是脆弱的。随着冯、段的上台，又开始了新的“府院之争”，即北洋军阀直系和皖系之争。

对德参战问题，因已无国会，于是由国务会议顺利通过。民国六年八月十四日，中国政府正式对德宣战。

宣布对德宣战后，段祺瑞为进一步控制军队，建立和扩充自己的嫡系武装，便以参战为名，向日本大宗借款，组成参战军，成立参战督办处，扩充皖系势力，推行武力统一的政策。

民国五年十月，日本大隈内阁因对华外交办理不善而倒台，寺内正毅（1852—1919年）继任总理大臣。寺内内阁鉴于前内阁的失败，根据其重要谋士胜田主计（1869—1948年）、西原龟三（1873—1954年）等人的建议，在对华政策上改变过去那种武力压迫的作法，而以经济渗透为主要手段，由“强夺”变为“巧取”，先诱之以利，然后再谋取特权利益。借款则是经济渗透的主要方式。寺内内阁任内两年间，日本对华各项借款总额达38600万日元。其中，民国六年一月至七年九月，由西原经手的八笔借款，合计14500万日元。这些借款通常被称为“西原借款”。

段祺瑞通过各项借款，把中国的权益大量出卖给日本。寺内内阁通过大量借款，支持段氏政府，进一步控制中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寺内下台后曾说：“大隈内阁向中国要求二十一条，惹中国人全体之怨恨，而日本无实在利益。本人在任期间，借中国之款，三倍于从前之数，实际扶植日本对于中国之权利，何止十倍于二十一条。”

日本扶植皖系段祺瑞掌握中央政权后，以美国为靠山的直系也不甘落后，冯国璋接任代理大总统后，拼命与段祺瑞争夺中央领导权。

冯国璋（1857—1919年），字华甫。直隶河间人。毕业于北洋武备学堂。光绪二十二年，随袁世凯在小站创办新建陆军，历任督练营务处帮办、总办兼随营步兵学堂监督。以后随袁至山东、直隶等地。光绪二十九年，清廷在京设立练兵处，冯任军学司正使，与王士珍、段祺瑞并称“北洋三杰”。光绪三十二年，代理正黄旗蒙古副都统兼陆军贵胄学堂总办。以后长期担任军谘府军谘使。辛亥革命爆发后，任第一军军统，率部至湖北镇压革命，攻克汉口，被封为男爵，任禁卫军总统官。中华民国成立后，任直隶都督兼禁卫军军统。民国二年，任江淮宣抚使，参与镇压二次革命，率部攻占南京后任江苏都督。民国四年袁世凯称帝时，被封为一等公爵。但冯国璋对袁世凯称帝不满，对护国战争持观望态度。袁死后，被选为副总统，成为北洋军阀直系首领。

冯、段之间在对西南各省的战与和问题上存在严重的分歧。冯国璋一开始就主张“和平混一”。他积极拉拢南方的军阀和政客，酝酿停战议和，以维持西南军阀的地盘和地位，换取他们对直系势力的支持，从而削弱和孤立皖系势力。

段祺瑞则坚持“武力统一”的政策，对西南各省进行征讨。他制定了分兵两路讨伐南方的战略：一路对四川用兵，然后进攻滇黔；一路对湖南用兵，然后进攻两广。段任命皖系“四大金刚”之一的傅良佐（？—1926年）为湖南督军，负责对湖南、两广作战；任命其内弟吴光新（1881—？）为长江上游总司令兼四川查办使，负责对川、滇、黔的作战。湖南成为南北战争的主战场。在政治上，段祺瑞为了对付代理总统冯国璋和直系势力，于民国六年十一月十日，成立了临时参议院。临时参议院选举皖系政客王揖唐、那彦图为正副议长，以此为政治武器，积极进行“合法驱冯”活动。

正当南北军在湖南鏖战之际，段派往湖南作战的第八师师长王汝贤和第二十师师长范国璋，于十一月十四日发出通电，主张停战议和。接着，握有兵权的直系四督：直督曹锟、鄂督王占元（1861—1934年）、苏督李纯（1874—1920年）、赣督陈光远（1872—？）也联名通电，主张撤兵停战。陈光远还发表宣言，宣布保境安民，拒绝北洋军队假道江西开往湖南。王汝贤、范国璋发出主和通电的当天，不经段祺瑞批准，便从衡山撤兵。湘督傅良佐仓皇逃离长沙。傅的出逃，宣告了段祺瑞武力统一政策的破产。十六日，段祺瑞向大总统冯国璋提出辞呈。二十二日，冯下令准段辞职，特任王士珍署国务总理，仍兼陆军总长，又令内务总长汤化龙、财政总长梁启超、司法总长林长民、教育总长范景瀛、农商总长张国淦免职。段氏第二次内阁倒台，冯国璋取得暂时胜利。

段政府虽然再次倒台，但皖系军阀仍有实力，段祺瑞专任“参战督办”，退居幕后指挥。督军团是段氏武力统一政策败而复起的直接推动力量，天津是段鼓动政潮的大本营。十二月二日，经曹锟、张怀芝召集，晋、奉、闽、皖、浙、陕、黑、沪、察、绥、热7省、3区督军、都统、护军使代表在津举行督军团会议，会议代表一致主战，要求冯国璋明令讨伐湘、粤，并制定了两路进攻湖南的计划。六日，北方10督：曹锟、张怀芝（1860—1934年）、张作霖、倪嗣冲（1868—1924年）、阎锡山、陈树藩、赵倜（1871—？）、杨善德（？—1919年）、卢永祥（1867—1933年）、张敬尧（1880—1933年）联名电请北京政府明令讨伐西南。民国七年二月，段祺瑞派徐树铮（1880—1925年）运动奉军在秦皇岛截劫了直系的军械，并派兵入关，直逼京津，

使冯国璋大为恐慌。三月十八日，北军吴佩孚占领岳阳。十九日，以曹錕为首的 15 省 3 特区督军联名通电，要求段祺瑞再起组阁。冯国璋被迫请段出山。二十三日，段祺瑞以胜利者姿态从容出山，复任国务总理，王士珍内阁解体。二十九日段祺瑞第三次组阁，阁员全是段派人士，在冯、段之争中，段祺瑞又获得胜利。

临时参议院成立后，便着手修改《国会组织法》和两院《议员选举法》。民国七年二月十七日，冯国璋以大总统名义公布了新法。新法与旧法有两点较大的不同：减少了两院议员的名额。参议院议员名额由原 274 人减为 168 人；众议院议员由原 596 人减为 406 人。提高了选举人资格，对选举人的学历、职位、财产等都有一定规定。参议员的选举也采用复选制。次日，命令内务部筹备新国会的选举。

此时，一些皖系军阀、政客认为形势对皖系有利，机不可失。为了排斥冯国璋，操纵新国会的选举，三月八日，王揖唐（1877—1948 年）、曾毓雋（1865—1963 年）等人正式组织了安福俱乐部（因会址在北京西单安福胡同而得名），从而形成又一政治派别——安福系。安福俱乐部成立后，即全力投入了国会的选举。

是年八月十二日，皖系一手包办的以安福系议员为主体的国会在北京开幕，史称安福国会，也称新国会，而把第一届国会称为旧国会。安福国会是段祺瑞的御用国会。选举结果，安福系王揖唐、刘恩格为众议院正副议长，梁士诒、朱启铃为参议院正副议长。九月，安福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十月十日，徐世昌就任大总统职。同日，发布命令，免去段祺瑞国务总理职务，由内务总长钱能训（1870—1924 年）代理。十二月，正式任命钱能训为国务总理。

在这场斗争中，冯、段之争表面上看似乎打了一个平手，实际上以冯国璋为首的直系势力被挤出中央政府，而段祺瑞虽不当总理，但仍任参战督办，并掌握安福国会，控制中央政权。

冯国璋下野后，曹錕、吴佩孚成为直系军阀的新首领。直皖之间的冲突，并未因冯段同时下野而平息，相反却更加激烈了。

5. 南北议和的进行与破裂

民国七年下半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国际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对中国政局也产生直接的影响。

参战获胜的美、英、法等国，摆脱了战争之后，又重新回到争夺中国的角逐场。它们反对日本单方面支持皖系军阀武力统一中国，助长中国内乱的政策。为了打破日本对中国借款的垄断，七月初，美国向英、法、日三国提议把五国银行团改组为新的四国银行团，实行统一对华借款，并规定两条原则：绝不借给中国用于国内战争之借款；日本对华借款，如用于国内军事之危险者，当促其绝对停止交付。十月、十一月间，美、英、法等国通过各种方式，向北京政府和南方护法军政府分别提出劝告，要求停战议和。同时通过外交途径对日本施加影响。在西方各国压力下，日本宣布停止对段祺瑞政府的单独借款，同意参加新四国银行团并同意南北议和的主张，与各国采取一致的对华政策。

国际环境改变的同时，国内政局也发生明显变化，这就是反对南北战争，要求实现国内和平统一的呼声高涨。

全国的和平运动，是从吴佩孚等罢战主和开始的。民国七年四月间，吴佩孚率直军挥师南下攻克岳阳、长沙、衡阳，战绩昭著。但段祺瑞政府竟把湘督兼省长一职授予皖系军阀张敬尧，使吴大为不满。吴佩孚遂与南军联合，按兵不动，不再前进。六月十五日，吴佩孚与南方军队订立停战协定，从此湖南无战事。八月，吴在衡阳接连发表通电“主张和平”，对段祺瑞的武力统一政策进行了猛烈的抨击。

在吴佩孚倡言和平的同时，国内商界、学界、政界一些人士对和平的要求也日益高涨，在全国形成较广泛的和平运动。十月二十三日，社会各界名流熊希龄、张謇、蔡元培等 24 人联名通电发起成立“和平期成会”。十一月三日，和平期成会在北京湖广会馆正式成立。熊希龄当选为会长，蔡元培为副会长。该会成立后，不遗余力地呼吁和平，并通过各种途径，联络南北双方，对促成议和有不小的影响。继北京和平期成会成立之后，各省也相继成立和平期成会，并于民国八年三月二日在南京召开了全国和平期成会联合会。此外，民国七年十二月，在北京还成立了全国和平联合会，蔡元培任主席。

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变化，为停止南北战争，促进国内和平，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南北双方又经过几个月的磋商和交涉，终于民国八年二月二十日，南北和会在上海举行。北方以朱启钤为总代表，吴鼎昌、王克敏、施愚等 9 人为代表。南方以唐绍仪为总代表，章士钊、胡汉民、曾彦等 10 人为代表。

和会开幕不到 10 天，正式会议不过 5 次，就因陕西停战和参战借款两件事横生梗阻而宣告停顿。陕西问题，是段祺瑞破坏和会的一个措施。北京政府先后以徐世昌和国务院的名义，连下几道停战命令，但陈树藩等北军将领因得到段祺瑞的支持而拒不听命，对抗徐世昌，破坏和议。参战军和参战借款问题也同样如此。

三月，陕西停战实现。国内各方面人士迫切要求继续和谈。长江三督和吴佩孚联名致电南北代表，要求速开和议。美、英、法、意四国公使也联合劝告北京政府恢复和谈。

四月上旬，南北和谈正式恢复。国会问题成为争论的焦点。南方代表要求恢复被非法解散的国会，坚持护法。北方代表要维持安福国会，因为它既是段祺瑞的工具，又是徐世昌当选总统的法律根据。双方代表既进行激烈的争论，又进行秘密的交易，但都无法解决矛盾。四月底，恢复了的和会又再次停顿，陷入僵局。

五月初，因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失败，和会一度恢复，并联名致电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专使，要求拒签和约。但是，这并没有使南北议和出现转机。五月十三日、十四日，南北代表先后宣布总辞职，和谈破裂了。

民国九年六月，曾重开南北议和。但不久因北方发生直皖战争，南方发生粤桂战争，“南与南不和，北与北不合，南北又复不合”。南北议和彻底破裂。

6. 外交风潮与五四运动的发生

民国七年十一月（1918 年 11 月），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德、奥等同盟国

的失败而告终。民国八年一月，各战胜国在法国巴黎凡尔赛宫举行“和平会议”，拟定对战败国的和约。会议由英、法、美、意、日五个主要战胜国的政府首脑和外长组成“十人小组”主持会议，实际上由美国总统威尔逊、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法国总理克里孟梭三人操纵。

中国曾宣布参加协约国对德宣战，也属战胜国之一。因此，由南北政府派出陆征祥（1871—1949年，北京政府外交总长）、王正廷（1882—1961年，南方军政府代表）、施肇基（1877—？，驻英公使）、顾维钧（驻美公使）、魏宸组（驻比公使）五人为全权代表出席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向和会提出：取消列强在华特权的七项希望条件（即放弃势力范围、撤退外国军警、撤销外国邮政电报机关、取消领事裁判权、归还租借地、归还租界、关税自主等）；取消日本与袁世凯订立的二十一条；归还德国在山东占有的各种权利等项要求。但是这些提案，除山东问题列入讨论外，其他提案都被和会最高会议所拒绝。

关于山东问题，是在讨论处置德国在远东太平洋和非洲殖民地问题时列入议程的。中国代表顾维钧在一月二十八日出席十人小组会议时，陈述了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利应直接归还中国的理由。他严正指出：“中国对德宣战之文，业已显然声明中德间一切约章，全数因宣战地位而消灭。约章既如是而消灭，则中国本为领土之主，德国在山东所享胶州租借地暨他项权利，于法律上已经早归中国矣。”并以此同日本据理力争。三月七日，中国代表团向和会提交了关于山东问题的详细说帖。日本以武装占领的既成事实和中国曾有“欣然同意”的换文为借口，蛮横坚持德国在山东强占的权益应无条件让予日本。英、法等国按战时同日本的密约，积极支持日本对山东的要求。美国为同日本争夺中国，反对日本独霸山东，提出由美、英、法、日、意五国共管。美国的提案遭到日本的坚决反对，并以退出和会相威胁。在此情况下，美国为缓和各国间的矛盾，便向日本妥协。四月三十日，美、英、法三国会议在邀请日本参加，拒绝中国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决定将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全部交给日本，并在《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德和约》即《凡尔赛和约》中作了明文规定。战胜国之中国，竟和战败国一样受到惨痛宰割。

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失败的消息传到国内，举国震惊，一场规模空前的爱国运动——五四运动爆发了。

五月四日下午一时，北京大学、北京高师等13所学校的学生3000多人，于天安门前集会并举行示威游行。他们高呼“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取消二十一条”、“还我青岛”等口号，一致要求惩办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1879—1962年）、陆宗輿（1876—1941年）。游行队伍向东交民巷进发时，遭外国巡捕无理阻拦。学生义愤填膺，直奔向赵家楼胡同曹汝霖宅，冲进曹宅，痛打了章宗祥，火烧曹宅。北京政府派军警镇压，逮捕学生32人。五月五日，北京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实行总罢课，要求北京政府释放被捕学生，惩办曹、章、陆，拒签巴黎和约。六日，正式成立了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北京的学生运动得到全国各界人士的声援，北京政府不得不于七日释放了被捕学生。同日，北京各校学生一律复课。

北京政府在各校复课后，仍对学生继续进行镇压。八日，徐世昌下令严禁学生干政并将释放的学生送交法庭审办，随后北京警察厅传学生预审。九

日，北大校长蔡元培在北京政府威逼下被迫辞职出走。面对北京政府的倒行逆施，北京学生坚持斗争，并于五月十九日再次实行总罢课，开展讲演活动和抵制日货运动。对此，北京政府采取一系列强硬措施：加强对舆论的控制；替换了镇压学生运动不力的警察头子；二十五日，徐世昌下达命令，严禁集会、游行、演说、散布传单，否则就要实行镇压；并主张对德和约应当签字。六月三日，北京各校学生继续上街演讲，警方根据徐世昌令逮捕 170 余人。四日，学生更大规模出动讲演，警方出动马队驱赶学生，并又逮捕 700 余人。

北京政府“六·三”、“六·四”大逮捕，激起全国各界的愤怒。上海首先爆发了“六·三运动”，工人举行政治大罢工，声援学生的爱国运动，同时商人罢市，学生罢课，出现了“三罢”斗争新局面。“六·三”运动把五四运动推向高峰，运动的中心也由北京转移到上海。上海“三罢”斗争开始后，爱国运动迅速扩展到全国 20 多个省的 150 多个大中小城市，全国政局动荡，北京政府陷入严重的政治危机。在全国人民的压力下，北京政府终于被迫于六月七日释放全部被捕学生；十日，下令免去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的职务；十一日，国务总理钱能训、大总统徐世昌提出辞职。徐世昌被各方挽留，钱能训于十三日被免职，由财政总长龚心湛（1871—？）代理。

其后，全国人民继续开展拒签和约的斗争。六月十六日，全国学生联合会上海成立，即致电北京政府、表示誓不承认和约签字。二十日，山东各团体代表到新华门请愿，各省请愿代表也纷纷来京声援。各地相继举行拒签和约的国民大会，发表拒签和约的通电。二十七日，旅法华工、留学生、华侨数百人前往中国政府总代表陆征祥所住医院，要求拒签和约。二十八日巴黎和约签字之日，中国代表团在最后努力被和会拒绝之后，随即“公同决定，不往签字”。当日，中国代表联名致电北京政府，报告拒约情况，指出“此事我国节节退让”，最终“完全被拒”。“大会专横至此，竟不稍顾我国家纤微体面，曷胜愤慨！弱国交涉，始争终让，几成惯例。此次若再隐忍签字，我国前途将更无外交之可言。……不得已，当时不往签字。”至此，历时 50 余天的五四爱国运动的直接斗争目标实现了，中国外交也冲破近代以来“始争终让”的局面，开创了一个敢于抗争的先例。

7. 直皖战争及皖系军阀的衰败

五四运动之后，皖系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成为众矢之的。段祺瑞为了继续把持北京政权，挟制异己，极力从政治、军事各方面增强实力。在军事上，他的嫡系部队“参战军”已因大战结束而失去“参战”的借口，于是先后改名为“国防军”、“边防军”，派心腹干将徐树铮主管。民国八年六月，徐树铮又被任命为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总司令，不久，又督办外蒙善后事宜，使皖系势力伸入西北地区和外蒙。皖系势力的扩张，促使直、奉两系的接近而集怨于皖系，直、皖矛盾进一步加深。在政治上，段祺瑞利用安福系控制北京政府。他虽辞去国务总理，专任边防督办，但俨然居于总理之上颐指气使。十一月，在徐世昌和直、奉联合推荐下，靳云鹏出组内阁，却受到段的多次刁难，迫使靳屡求辞职，使直、皖裂痕更加扩大。

五四运动之后，直系利用民众的反皖情绪，与奉系军阀、西南军阀结成

《陆专使等参与欧和会报告》，《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二卷，第 467 页。

《秘笈录存》，第 223 页。

反皖同盟，积极进行倒段活动。是年秋冬期间，直系四督（直督曹錕、苏督李纯、赣督陈光远、鄂督王占元）与奉系三督（奉督张作霖、吉督鲍贵卿（1865—1934年）、黑督孙烈臣（1872—1924年））结成反皖七省联盟，实现了直奉联合。后豫督赵倜因不满段祺瑞也加入七省联盟。民国九年四月，曹錕在保定召开了八省联盟会议，策划对付皖系的武力行动。五月二十日，吴佩孚从衡阳向北撤兵，并通电指斥安福系“祸国殃民，卖国媚外”，要求驱逐徐树铮，解散安福俱乐部。六月上旬，奉军一部以“拱卫京师”为借口，进入关内配合直系倒皖。七月一日，曹錕、吴佩孚公开发布反皖通电。七月四日，徐世昌在直奉两系压力下，下令免去徐树铮西北筹边使和西北边防总司令等职，将边防军改归陆军部接管。

面临这种局势，皖系也多方布置，决定发动反直战争。七月八日，段祺瑞在北京召开阁员及军政首脑联席特别会议，发出声讨曹錕、吴佩孚等人通电，并胁迫徐世昌免去曹、吴之职。九日，段祺瑞将边防军改为定国军，在团河成立总司令部，自任总司令，徐树铮为参谋长。十日，段下总攻击令，拉开战幕。

直系则组织“讨逆军”，设大本营于保定，吴佩孚为前敌总司令，王承斌为副司令。十二日，曹錕、张作霖、王占元、李纯、陈光远、赵倜等联名通电讨段。十三日，张作霖率兵入关。同日，段祺瑞发布讨伐曹錕、吴佩孚檄文。

七月十四日，直、皖战争正式爆发。至十九日，直皖战争以皖败直胜而结束。段祺瑞辞职。接着直、奉军进入北京。在直奉军阀支配下的北京政府，下令免去段祺瑞本兼各职，撤销督办边防事务处及西北边防军名义，通缉祸首徐树铮、段芝贵、王揖唐等人，解散安福俱乐部，皖系势力从此衰落下去。

（二）中国国民党的组建和中国共产党的产生

民国八年十月，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民国十年七月，中国共产党从酝酿到诞生。从此，民国的政治格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国共两党成为左右民国政治发展的主要力量。

1. 从中华革命党到中国国民党

五四运动前后，孙中山主要精力就是把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护国战争结束后，中华革命党本部由日本东京迁至上海。孙中山为表示他本人和中华革命党“息纷争，事建设”的真诚愿望和决心，以及和北京政府合作的诚意，一方面将护国战争中组建的中华革命军相继编遣解散，另一方面于民国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由中华革命党本部向各地支、分部发出通告：“今约法规复，国会定期召集，破坏既终，建设方始，革命名义已不复存，即一切党务亦应停止。将来如何改组，有何办法，应征求海内外各支、分部之意见。”这篇通告，实际上宣告了中华革命党的结束。

由于国会中国国民党仍占多数席位，为发挥国民党议员的作用，孙中山考虑恢复国民党名称，以便增强在国会的地位，同时也便于扩充党务。在重建国民党的方针上，孙中山赞成恢复国民党名称，但不赞成简单地恢复旧国民

《中华革命党本部通告》，《民国日报》1916年7月28日。

党，更不赞成放弃中华革命党的基本原则。民国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华革命党正式向党员发出通告，准备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但是，不久由于护法运动发生，改组中华革命党一事只得暂停。

民国七年六月，第一次护法运动失败。失败再次教训了孙中山，使他认识到“南与北如一丘之貉”，不能依靠军阀建立共和国，必须依靠革命党。他决心著书立说，整顿党务，在组织上和思想上增强党的建设，重振国民革命。于是，组建中国国民党的工作再度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经过长时间筹备，民国八年十月十日，在武昌起义八周年纪念日，中华革命党正式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国民党之前冠以“中国”二字，为的是在名称上区别于民初的旧国民党，而且其性质也和旧国民党不同。旧国民党由五党团合并而成，而中国国民党则直接由中华革命党改组而来。同时，公布了《中国国民党规约》，规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改变了中华革命党“实行民权、民生二主义”的政纲，表明孙中山及中国国民党人在民族问题的认识上有了新的提高。

《规约》规定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制度为总理制，设总理1人，代表本党，总揽党务。总部设总务部、党务部、财政部，十三日，孙中山以总理身份委居正为总务主任，谢持为党务主任，廖仲恺为财政主任。中国国民党总部设在上海，下设总支部、支部、分部。中国国民党放弃了中华革命党的秘密组织形式，转为公开；放宽了入党条件；放弃了中华革命党所规定的入党须按指模，并宣誓服从孙中山个人等苛刻的条件；克服了中华革命党组织上的一些弊端，使中国国民党更加具备现代政党的面貌。

2. 中国共产党从酝酿到诞生

在五四运动中，中国工人登上政治舞台，发动政治大罢工，成为五四运动的主力，对整个运动的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尖锐的政治斗争中，中国工人阶级深切地感到成立本阶级组织的需要。

五四以前，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一种重要思潮，已经在中国开始传播。五四以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一批先进的知识分子系统地探讨和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他们以此为武器同各种反马克思主义思潮进行斗争，并使自己在斗争中相继转变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他们还积极到工人中进行工作，促成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在尖锐的政治斗争中，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们逐渐认识到，要彻底改造中国，必须有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

酝酿筹建中国共产党，首先是从陈独秀(1879—1942年)和李大钊(1889—1927年)开始的。民国九年二月，李大钊伴送陈独秀去天津途中，他们交换了关于建党的意见。三月，李大钊和邓中夏(1894—1933年)等在北京大学秘密组织了马克思学说研究会，这是中国最早的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团体，为建党作了准备。四月，共产国际派代表维经斯基(1893—1953年)等人来华。维经斯基在北京会见了李大钊，并同北京大学的革命分子讨论了建立共产党的问题；然后他又到上海会见陈独秀，并具体帮助陈独秀等进行建党的准备工作。

同年八月，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正式成立。最初的成员有陈独秀、李汉俊(1890—1927年)、李达(1890—1966年)、俞秀松(1899—1938年)等，陈独秀被推为书记。上海共产主义小组作为党的发起组和联络中心，在全国

建党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十月，李大钊、张国焘（1897—1979年）、张申府（1893—1986年）等在北京成立共产主义小组，李大钊为书记。北京共产主义小组对北方共产党组织的建立起过促进作用。民国九年秋至十年春，董必武（1886—1975年）、陈潭秋（1896—1943年）、包惠僧（1894—1979年）等在武汉，毛泽东（1893—1976年）、何叔衡（1876—1935年）等在长沙，王尽美（1898—1925年）、邓恩铭（1901—1931年）等在济南，谭平山（1886—1956年）、谭植棠（？—1952年）等在广州，也先后成立共产主义小组。国外，施存统（1899—1970年）、周佛海（1897—1948年）在日本，张申府、刘清扬（1894—1977年）、周恩来（1898—1976年）等在法国，相继成立旅日、旅法共产主义小组。各地共产主义小组成立后，有计划、有组织地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到工人中开展宣传和组织工作，进一步促进马克思主义同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作思想上组织上的准备。

各地共产主义小组的成立及其活动，表明成立全国统一的共产党的条件已经成熟。民国十年六月，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马林（1883—1942年）到达上海。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在共产国际代表的帮助下，同在广州的陈独秀、北京的李大钊联系商议，确定在上海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随即通知各地共产主义小组派代表出席。

民国十年七月二十三日（19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由于会场受到暗探注意和外国巡捕搜查，最后一天（三十一日）的会议改在浙江嘉兴南湖的游船上举行。出席大会的有国内各地和旅日共产主义小组的代表12人，他们是：上海小组的李达、李汉俊，武汉小组的董必武、陈潭秋，长沙小组的毛泽东、何叔衡，济南小组的王尽美、邓恩铭，北京小组的张国焘、刘仁静（1902—1987年），广州小组的陈公博（1892—1946年），旅日小组的周佛海。陈独秀指派的代表包惠僧也参加了会议。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尼克尔斯基出席了大会。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党纲，确定党的名称是中国共产党，规定党的纲领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私有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大会选举陈独秀、张国焘、李达组成中央局，陈独秀为书记，李达、张国焘分管宣传和组织工作。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中国现代政治史上最最重要的历史事件，中国共产党逐渐成为中国政治舞台上最重要的角色。

（三）直系政权的盛衰和南方政权的沿革

第一次直奉战争，直胜奉败，原由直、奉两系共同控制的北京政府的大权全部被直系所获夺。在南方，孙中山发动第二次护法运动，但不久，因陈炯明的背叛而失败。民国十二年三月，孙中山再返广州成立大元帅府。直系军阀为建立独裁统治，相继导演了“法统重光”和曹锟贿选的丑剧，最终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兵败而逃。北京政变使北方政局更加复杂化。

《中国共产党历次代表大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5—16页。

1. 第一次直奉战争与直系独裁统治的确立

民国九年七月的直皖战争后，直、奉两系共同控制了北京政权。但是，以英美为后台的直系和受日本支持的奉系，不可能长期相安共处，为了扩展各自的势力，争夺北京中央政权，这两个军阀集团，很快就由暂时的联合转为激烈的斗争。

首先，直奉两系在抢夺皖系大批辎重财物和处置皖系残余势力问题上，发生了争执。直皖战争结束后，直系主要注意力在抢夺北京政府的大权，张作霖则大肆抢夺皖系的辎重财物。奉系军队“将战时所获军用品，装车百辆运奉”，将“南苑飞机12架，运往奉天”。在直皖战争中，奉系出兵甚少，而战败的皖军多数却由奉军收容改编，使奉军的装备和人员都得到了扩充和增强。对此，直系甚为不满。

其次，在争夺地盘上，直奉两系为把各自的势力伸展到长江流域，展开激烈斗争。在安徽督军人选问题上，张作霖保荐自己的儿女亲家张勋为皖督，直系李纯则提出以张文生充任。结果，民国九年九月北京政府任命张文生为安徽督军。张作霖又立即推荐张勋继任江苏督军，复遭到直系的强烈反对。北京政府遂委任直系齐燮元（1879—1946）为苏督，以王士珍为苏皖赣巡阅使，何丰林为淞沪护军使。奉系染指长江中下游的企图再次受挫。民国十年八月，吴佩孚在援鄂战争中，夺得湖北，控制了湖南，吴被任命为两湖巡阅使，萧耀南（1875—1926）任湖北督军，两湖又纳入直系势力范围。这就使奉直矛盾更加激化。为了对抗不断扩张的直系势力，张作霖同皖系浙江督军卢永祥结成联盟。

再次，组阁问题，是直奉两系争夺的中心。直皖战后，北京政府的大总统仍为徐世昌。关于内阁问题，直奉经过一番明争暗斗，民国九年八月，由与双方都有关系的靳云鹏第二次组阁。靳内阁开始亲奉，次年五月，被改组成以接近直系的政客为核心的亲直内阁，支持直系扩张势力，引起奉系不满。十二月，张作霖入京推倒靳内阁，并推荐交通系亲日派官僚梁士诒为国务总理。梁内阁上台后，内靠奉系，外亲日本，下令赦免被通缉的安福系政客，电令出席华盛顿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向日本妥协让步，重新起用五四运动中被罢官的曹汝霖，还准备出卖民族权益以换取日本借款。梁内阁的卖国行径，遭到全国的反对。吴佩孚和直系各省督军乘机接连发出讨梁通电，并宣布与内阁脱离关系。北京也有40多个团体联合指控梁士诒的十大罪状。梁士诒被迫于民国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托病出京，由颜惠庆暂代国务总理。梁内阁的倒台，成了第一次直奉战争的导火线。

民国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直奉战争正式爆发。奉系以天津以东的军粮城为大本营，张作霖自任镇威军总司令，动用兵力约12万余人。直系大本营设在保定，以吴佩孚为总司令，也动员兵力约12万人。双方在马厂、固安、长辛店一带展开激战。战至五月五日，奉军全线溃败，张作霖率残部由军粮城逃往滦州。

在奉系战败的情况下，直系指使北京政府，下令奉军退出关外，免去张作霖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和省长各职，听候查办。张作霖则在滦州宣布

《申报》，1920年8月11日。

《申报》，1920年10月7日。

独立，改称奉军总司令，脱离北京政府。六月四日，张作霖宣布就任东三省自治保安总司令，东北三省实行联省自治。六月十七日，在英国调停下，直、奉双方议和罢兵，以榆关为两军分界线。十九日，双方撤退军队，第一次直奉战争正式结束。从此，北京政府的大权全部由直系所控制。

2. 第二次护法运动与南方政局的演变

当北方军阀连年混战之时，南方军阀之间的战争也连绵不断，南方政权也随之而不断地更迭、演变。

民国九年北方直皖战争爆发不久，南方也发生了粤桂战争。第一次护法战争失败后，桂系军阀占据了广东，控制了广州军政府，他们与广东地方军阀和陈炯明的粤军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八月十一日，由陆荣廷操纵的军政府发出进攻福建的动员令，桂军分三路进袭驻闽粤军。孙中山为了继续护法，决定首先打倒桂系军阀，夺取广东，建立根据地。孙中山把实现自己计划的希望，寄托在由他一手培植起来的陈炯明的粤军身上。两年前，陈炯明以援闽粤军总司令的名义率 20 营兵力进占闽南漳州、南靖等地，经过两年的经营，此时已发展到 108 营。在孙中山的催促下，八月十二日，陈炯明在漳州公园举行誓师大会，决定兵分三路回师广东。

八月十六日，粤桂战争开始。至十月下旬，粤中要地已全被粤军占领。十月二十二日，南方军政府主席总裁岑春煊见大势已去，通电宣布辞职。二十四日，岑春煊、陆荣廷、林葆懌等以四总裁名义宣布撤销军政府。二十六日，广东督军莫荣新（1853—1930 年）宣布广东取消自主，率残部逃出广州。至十一月下旬，桂军全部退出广东，第一次粤桂战争即告结束。

继广东宣布取消自主之后，广西督军谭浩明也宣布取消自主。北京政府不顾南北分割的事实和孙中山等人的反对，单方面宣布南北“和平统一”，并由徐世昌以总统名义下令，准备改选国会。然而，就在北京政府虚声“南北统一”之时，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等三总裁先后通电反对岑春煊、陆荣廷的南北议和，否认他们取消军政府的决定。十一月二十五日，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等由上海回到广州，恢复了军政府，开始了第二次护法运动。

民国十年四月，根据孙中山的建议，在广州召开了国会非常会议，决定成立正式的中华民国政府，通过了《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发表了宣言。根据《组织大纲》规定，中华民国政府改元帅制为总统制，总统对外代表国家，对内总揽政务，统率陆海军，任免官员，发布命令等。还规定，取消交通部，增设司法部，各部总长一律更名为部长。国会非常会议选举孙中山为大总统。五月五日，孙中山宣誓就职，并组织政府，中华民国政府正式成立。与北洋军阀政权相对峙的南方政权又回到孙中山领导之下，又形成南北两政府的对峙局面。

桂系军阀虽退出广东，但仍不死心。六月，陆荣廷集结重兵向广东进攻。第二次粤桂战争爆发。孙中山任命陈炯明为援桂军总司令，反击桂军，并向广西进发，讨伐桂系军阀。至七月中旬，桂军大势已去，陆荣廷于十六日通电下野，逃往龙州。八月五日，粤军和平开进南宁，然后占领龙州，陆荣廷等逃亡，第二次粤桂战争结束。

广西平定后，孙中山准备利用北方军阀混战的局面，誓师北伐，统一全国。十月，非常国会通过了北伐案。十月十五日，孙中山出巡广西，准备北伐。但是，自粤军定桂后，陈炯明居功自傲，自恃羽毛已经丰满，大权已经

在握，梦想做“广东皇帝”，称雄于西南各省，而公开与孙中山相对抗，反对北伐，阻碍孙中山统一中国的事业。十一月十五日，孙中山在桂林设大本营。次年春，准备假道湖南，大举北伐。陈炯明却暗中与直系军阀相勾结，与湖南督军赵恒惕结成反孙联盟，向孙中山施加压力，阻止北伐军入湘，以阻梗北伐。孙中山对陈的种种破坏活动极为气愤。三月二十六日，孙中山在桂林召开紧急军事会议，决定变更北伐计划，督师回粤。四月，孙中山回师广州，免去陈炯明的广东省长、内务部长及粤军总司令职，但陆军部长职务仍予保留，以示期待。五月四日，孙中山发布北伐令，六日亲赴韶关设大本营，督师北伐。北伐军改道江西，兵分三路，六月十三日，攻占赣州。随后，进据吉安，直逼南昌。

正当北伐军节节胜利之时，陈炯明乘广东空虚之机，策动亲信部将叶举等率部从广西返回广州，要求孙中山恢复陈炯明各职，电请孙中山、徐世昌同时下野，扰乱广州秩序，制造混乱。六月一日，孙中山率少数卫队返回广州处理此事。陈炯明认为时机已到，于六月十四日囚禁了廖仲恺。十六日凌晨二时，由叶举等发动武装政变，包围总统府，炮击观音山孙中山住所越秀楼。孙中山化装逃跑，于十七日登上永丰舰（后改中山舰）。以后，孙中山率永丰、永翔、楚豫等舰游戈于附近航道，与叛军鏖战 50 余日，等待入赣北伐军回援，共同歼敌。陈炯明叛乱发生后，北伐军即从赣南回师支援平叛。回援途中，北伐军遭到叛军和北洋军的前后夹击，苦战月余，终因兵力不敌而失败。八月九日，孙中山鉴于形势日劣，离开广州赴上海。第二次护法运动，由于陈炯明的叛变而失败。

陈炯明的叛变，使孙中山受到沉重的打击。但孙中山仍坚持革命旗帜，为消灭陈炯明叛军，重建广东根据地而继续努力。十月，将驻福建的北伐军组成东路讨贼军，又以滇军杨希闵（1886—1967 年）部和桂军刘震寰部等组成西路讨贼军。民国十二年初，通电讨陈。讨贼军迅即回师广东，击溃陈炯明。陈再次退守惠州。

二月，孙中山由上海返回广州，第三次在广州建立政权，再任陆海军大元帅，重新成立大元帅府。大元帅府恢复元帅制，并赋予大元帅很大的权力，采取高度集权制度。大元帅府下设内务、外交、财政、建设四部，参谋、秘书二处，审计、法制二局，及金库所、参谋团和大理院等机构。民国十二年三月二日，大元帅府正式成立，孙中山就任大元帅，同时任命各机构长官。

大元帅府成立后，孙中山鉴于多次失败的教训，抛弃了护法的旗帜，并开始积极进行改组国民党的准备工作。

3. “法统重光”与曹锟贿选

直奉战争后，直系独揽了北京政府大权。为了排斥其他派系，抵制南方护法军政府，给自己的独裁统治披上合法的外衣，直系导演了一出“法统重光”的闹剧。所谓“法统重光”，就是恢复法统，恢复民国初年的国会，让黎元洪复任总统。在吴佩孚的指使下，民国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直系将领孙传芳发出通电，主张恢复法统，请黎元洪复职。十九日，曹锟、吴佩孚率直系督军联名发出征求恢复旧国会的通电，社会上一批军阀、政客闻风响应，二十四日，在天津成立“第一届国会继续开会筹备处”。六月一日，旧国会议员 150 多人在天津开会，宣布国会“恢复”。并发表宣言指出，民国六年六月解散国会令无效；民国七年之新国会为非法国会，徐世昌为伪大总统，

宣告无效；自今日始，由国会完全行使职权，再由合法大总统依法组织政府；西南各省因护法而成立之一切特别组织，自应于此终结。六月二日，在直系逼迫下，徐世昌宣布辞职。同日，曹锟、吴佩孚等联名通电，恭迎黎大总统依法复位。六月十一日，黎元洪入京代行大总统职权，下令撤销民国六年六月的“解散国会令”，旧国会得以复活，所谓“法统重光”得以实现。

实际上，旧国会和大总统早已期满，根本不存在所谓恢复的问题。直系欲借恢复法统，使孙中山护法运动失去法律依据，达到取消南方护法军政府的目的；同时，也可抵制各地兴起的“联省自治”潮流；再有，借此赶走徐世昌，把一个无实际权力的黎元洪当作过渡工具，为曹锟当大总统铺平道路。

实现了“法统重光”，直系非但不履行“废督裁军”的前言，反而加快“武力统一”的步伐。民国十二年三月，吴佩孚在洛阳召开军事会议，公开提出“武力统一”的主张。其计划：一面准备对张作霖作战；一面把势力伸向南方，勾结陈炯明，反对孙中山，并指使孙传芳、沈鸿英、杨森等进攻福建、广东、四川、湖南等地。

各省军阀为了抵制吴佩孚的“武力统一”，保住自己的地盘，则以“省自治”和“联省自治”相抗衡。最早鼓吹“自治”的是湖南军阀谭延闿。民国九年七月，他在湖南民众赶走北洋湘督张敬尧后，即通电呼吁“湘人治湘”，宣布“湖南自治”。十一月，又通电主张“联省自治”。以后“自治运动”便在南北各省广泛地开展起来，从民国十年至十二年，全国掀起一个要求“省自治”和“联省自治”的浪潮。

直系在连年的征战中，地盘和军事实力迅速扩大，总兵力发展到 25 万人，控制了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即使这样，仍不满足，欲夺取更大的权力。在玩弄“法统重光”的把戏之后，自认为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已经巩固，便策划由曹锟直接上台，于是，先后出现了逼宫政变和贿选总统的一幕幕丑剧。

民国十二年六月，曹锟发动了倒阁驱黎政变。六月上旬，在曹锟示意下，直系内阁成员首先制造内阁危机，迫使张绍曾（1880—1928 年）内阁总辞职，事后直系军人反而指责黎元洪干涉内阁职权，以所谓“国民大会”、“市民请愿”、军警索饷，乃至围困黎宅等手段逼黎下台。六月十三日，黎元洪被迫出走天津，但在天津车站被扣留。黎被迫交出印信并发表辞职通电后，始获放行。这就是逼黎下台的“第一次北京政变”。

政变发生后，不满直系的国会议员纷纷离京，有的去天津，有的南下广州。国会因留京议员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开会，而曹锟又急于“当选”总统，于是采取了高价收买和胁迫议员出席的手段。曹锟以 40 万元收买了国会议长，以每张选票 5000 到 10000 元的价格，贿买议员 500 多人，这批人被称作“猪仔”议员。十月五日选举日，曹锟派出大批军警、宪兵，在北京街头、会场内外进行警戒。在军警的严密监视下，是日出席议员 593 人，曹锟以 480 票“当选”为大总统。这就是臭名昭著的曹锟贿选。十月十日，曹锟就职，并提名由孙宝琦（1867—1931 年）组阁。接着由这些“猪仔”议员赶制和公布了《中华民国宪法》，被人们称为“曹锟宪法”或“贿选宪法”。

曹锟贿选遭到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曹锟虽然依靠金钱与军队，登上了民国大总统的宝座，但这并不表明直系统治的巩固，而恰恰是直系统治由盛

到衰的转折点。全国以反对曹锟贿选为新起点，掀起了大规模的反直运动。贿选总统曹锟，仅仅一年时间，便从总统宝座上滚落下来。

4. 第二次直奉战争与北京政变

第一次直奉战争后，各派军阀继续争斗不已。到民国十三年九月相继爆发江浙战争和第二次直奉战争。

江浙战争，是第二次直奉战争的前哨战，在直系苏督齐燮元和皖系浙督卢永祥之间进行，因此又称齐卢之战。战争的起因，是为了争夺上海地盘。江苏一直是直系的势力范围，但皖系军阀卢永祥却不但据有浙江，而且控制上海，威胁着直系的侧翼。齐燮元身任苏皖赣巡阅使兼江苏督军，夺取上海是他久存的愿望，因此齐卢矛盾十分尖锐。再加上直系另一军阀孙传芳在闽不稳，窥粤无望，总企图向浙发展，乃与齐燮元联合，图谋攻浙。浙督卢永祥通电不承认曹锟的总统地位，并接纳反直系的政客和议员，使上海、杭州俨然成为反直的中心。民国十三年九月，曹锟下令褫夺卢永祥和浙沪镇守使何丰林职务。卢永祥和何丰林遂组织浙沪联军相对抗。九月三日，江浙两军正式开战。至十月十三日，卢永祥宣布“下野”，江浙战争结束。浙江被孙传芳所控制，齐燮元的势力扩张到上海。

江浙战争爆发后，北方的第二次直奉战争立即发动。

孙中山、张作霖因同卢永祥订有反直同盟，都积极支援卢的反直作战。孙中山发出讨伐曹、吴令，随后移师韶关，分两路向湘、赣进军。张作霖以反对攻浙为由，于九月十五日起兵讨直，亲率六路大军向山海关和热河方面出动。十八日，北京政府发布讨奉令，吴佩孚就任“讨逆军”总司令，分三路迎击奉军。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此次交战，两军主战场在山海关、九门口。从九月下旬至十月中旬，山海关一带的战斗十分激烈，双方势均力敌，互有伤亡，张作霖、吴佩孚都曾亲临前线督战。正当两军在前方相持，北京城空虚的时候，直系将领冯玉祥从前线倒戈回师，发动了北京政变。结果使战局发生急剧变化，直军迅速被奉军打败。十一月初，吴佩孚率残军从塘沽乘舰南逃，第二次直奉战争结束。

民国十三年十月，正当直奉两军在山海关一带激战的时候，直系讨逆军第三军总司令冯玉祥与驻喜峰口的直系援军第二路司令陕军第一师师长胡景翼（1892—1925年），联合京畿警备副司令孙岳（1878—1928年），秘密计划倒戈驱曹。十月十九日，冯玉祥率部由古北口兼行回师。二十三日凌晨进入北京，迅疾占领京内外各重要据点和机关，派兵包围总统府，软禁了曹锟，接管北京全城防务。这就是当时震动全国的北京政变。

北京政变并非偶然。冯玉祥（1882—1948年），字焕章。安徽巢县人。早年从军，曾任北洋军第二十镇管带。辛亥革命时，于滦州举兵响应，失败后被解职。以后随陆建章赴陕，历任旅长、师长、陕西督军等职。民国十一年第一次直奉战争后，出任河南督军，但仅过半年即被吴佩孚排挤出河南，改任徒有虚名的陆军检阅使，驻北京南苑。对此冯十分不满。冯玉祥虽出身北洋军阀系统，但他却是一个较具民主意识的人物。冯很早就与孙中山发生联系，此后国民党人对冯玉祥不断进行争取工作。张作霖也极力拉拢冯玉祥共同反直。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后，冯玉祥所率第三军由古北口经赤峰向开鲁前进。此线交通不便，人烟稀少，地瘠民贫，不但行军困难，且给养也无法解决。吴佩孚企图以此陷冯部于绝境。这就迫使冯最后下定倒戈的决心。

胡景翼、孙岳都素与冯玉祥交往过密，并又都受吴佩孚排挤和打击，于是在直系内部形成了冯、胡、孙联合反吴的三角同盟。

政变后，冯玉祥等宣布脱离直系，成立中华民国国民军，冯任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胡、孙任副司令兼第二、三军军长。十一月二日，成立以黄郛（1880—1936年）为总理的摄政内阁。次日，曹锟被迫宣告退位，将大总统印信移交国务院，由内阁代行总统职权。至此，直系军阀控制的北京中央政权告终。

摄政内阁成立后，修改了《关于清帝逊位后之优待条件》。十一月五日，国民军驱逐清废帝溥仪出皇宫。

北京政变使中国政局发生重大变化。直系在北方的势力被消灭；国民军崛起，并控制北京；奉军大批入关，沿津浦线南下，扩展其势力；北方冯玉祥的国民军与奉系张作霖的矛盾日趋激化；冯玉祥一面电邀孙中山北上主持大计，一面又请段祺瑞出任大元帅执掌政府；段祺瑞欲借机东山再起，重掌中央大权。十一月中，冯玉祥、张作霖、段祺瑞在天津举行会议，决定组织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以段祺瑞为临时执政。这样，在北京政变推倒直系统治之后，北京政权又落入军阀官僚手中，各派之间仍混战不休，北方政局更趋于复杂化。

（四）国民革命的兴起和北洋军阀的末路

两次护法运动失败后，孙中山开始致力于国民党的改组工作。民国十三年一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的正式形成。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下，国民革命高涨，广州国民政府正式成立。在北方，北京政变后成立了以段祺瑞为执政的北京执政府。民国十五年，随着国民军的退却，北京执政府也宣告解体。同年七月，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随着战争的发展，北洋军阀的最后一届政权——奉系军阀的安国军政府于民国十七年六月彻底垮台。至此，统治中华民国达16年之久的北洋军阀集团全部覆灭。

1. 国民党改组与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的形成

民国十一年，陈炯明的叛变，是孙中山一生中遭到的最沉重打击。两次护法运动的失败，使他非常痛苦，甚至绝望。同年八月，孙中山再次退避上海。这时，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向孙中山伸出了援助之手。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帮助下，孙中山的思想发生重要转变，从九月起，即开始致力于国民党的改组工作。九月四日，孙中山召集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改组会议，研究了国民党改组计划，并指定茅祖权（1883—1952年）、覃振（1885—1947年）、陈独秀等九人为国民党党务改进案起草委员会委员。

民国十二年一月，滇桂联军赶走陈炯明，收复广州。孙中山即离沪返穗，在广州建立陆海军大元帅府。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成为国民革命运动兴起的重要阵地，国民党的改组工作也随之加速开展起来。八月，孙中山派蒋介石率“孙逸仙博士代表团”赴苏联考察。十月，孙中山聘苏联代表鲍罗廷（1884—1951）为政治顾问，帮助国民党的改组工作。这以后，国民党的改组很快进入实行阶段。孙中山为推进改组工作，多次发表演说，总结中国革命一再失败的教训，反复强调学习俄国经验和改组国民党的必要性。并任命

廖仲恺、汪精卫和共产党人李大钊等五人为改组委员。十月二十四日，国民党改组特别会议在广州举行。孙中山委任廖仲恺、胡汉民和共产党人谭平山等九人为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李大钊、汪精卫等五人为候补执行委员，组成国民党中央临时执行委员会，全面负责国民党改组的筹备工作。十一月十二日，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了《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公布了《中国国民党党纲草案》、《中国国民党党章草案》。同时，孙中山还派廖仲恺、谭平山、李大钊等到上海、北京等地，负责各地的改组工作。孙中山力排国民党内右翼势力的干扰，坚持联俄、联共的方针，积极筹备召开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民国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由孙中山主持，在广州举行。出席开幕式的代表 165 人。这些代表，一部分由孙中山指派，一部分由各省区党员推选。其中以个人身份参加国民党的共产党员有李大钊、谭平山、于树德（1894—1982 年）、毛泽东、林祖涵（伯渠，1885—1960 年）、张国焘、瞿秋白（1899—1935 年）等 20 多人。李大钊被孙中山指定为大会主席团成员，谭平山代表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国民党章程》、《改组国民政府之必要案》和《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等文件。大会决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同意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

《大会宣言》以三大政策为基础，对三民主义作出适应时代潮流的新解释。新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对外主张反对帝国主义，对内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权主义，主张民主权利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民生主义，主张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会后不久，孙中山又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国民党一大的政治纲领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政治纲领的若干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因而成为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共同纲领。

大会选举了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推胡汉民、汪精卫、张静江（1877—1950 年）、廖仲恺、谭延闿、谭平山、李大钊、于树德等 24 人为中央执行委员；邵元冲（1890—1936 年）、沈定一（1892—1928 年）、林祖涵、毛泽东、瞿秋白、张国焘等 17 人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同时，选举了中央监察委员会。一月三十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闭幕。会后，由孙中山主持召开了一中全会，组织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即中央党部，推选廖仲恺、谭平山，戴季陶（1890—1949 年）等为常务委员。下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工人、农民、青年、妇女、车事等部，后增设海外部。

中国国民党一大的成功标志着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的正式形成。

2. 国民革命的高涨

国民党改组后，孙中山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创办了中国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这所学校设在广州附近的黄埔岛上，所以通常被称为黄埔军校。民国十三年五月五日，军校第一期学生开始入学，六月十六日正式开学。孙中山兼任总理，任命蒋介石为校长，廖仲恺为党代表，先后聘请加伦（1892—1938 年）等苏联红军将领为军事顾问。军校直属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政治部，先后以戴季陶、邵元冲、周恩来、邵力子、熊雄（1892—1927 年）为主任；教授部，以王柏龄（1889—

1942年)为主任,叶剑英(1897—1986年)为副主任;教练部,以李济深(1885—1959年)为主任,邓演达(1895—1931年)为副主任。十月、十二月,以军校毕业生为骨干建立了两个教导团。后不断扩充,民国十四年八月组成以黄埔军校师生为骨干的国民革命军第一军。至民国十五年北伐战争前,军校招收学生五期,共约7400多人,成为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和进行北伐战争的重要力量。

民国十二年八月间,以英国汇丰银行广州支行买办陈廉伯(1884—?)和佛山大地主陈恭受为首领的广东商团发动叛乱,煽动商人罢市。十月十日,商团军竟向广州各界庆祝辛亥革命13周年的游行队伍开枪射击,打死打伤群众数十人,并准备和陈炯明里应外合,推翻以孙中山为首的大元帅府,夺取广州政权。在广州局势万分危机之时,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对商团实行坚决镇压。十五日,政府军和黄埔军校学生军在工农群众的支持下,平定了商团叛乱,使广州革命政府转危为安,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创造了条件。

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下,国民革命思想由南向北,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传播。民国十二年十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推翻直系政权,电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段祺瑞、张作霖也表示欢迎孙中山北上。孙中山不顾个人安危,毅然决定应邀北上。十一月十日发表《北上宣言》,主张召开国民会议以谋求中国之统一与建设,主张在国民会议召开之前,先召集预备会议。十三日,孙中山带病北行。沿途大力宣传召开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上海、浙江、广东、湖南、湖北等地先后成立国民会议促成会,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国民会议运动。

这次孙中山北上抱病起程的,中间经过香港、上海,取道日本赴天津,辗转一个多月,直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才到达北京。由于旅途辛劳,加上对段祺瑞政府倒行逆施的痛恨,加速了病情的恶化。民国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孙中山在北京因肝病逝世。临终时,他留下了《遗嘱》和《致苏俄遗书》,嘱咐国民党和全国人民实行三大政策,共同奋斗,完成他未竟的事业。孙中山去世,在全国引起巨大的悲痛。国共两党组织各界人士举行哀悼活动,广泛传播孙中山的遗嘱和革命精神,形成一次规模巨大的宣传活动。国民革命的呼声,在各地更加高涨起来。

民国十四年五月爆发的五卅运动,标志着全国革命高潮的到来。

五月十五日,上海内外棉七厂的日本资本家枪杀共产党员、工人顾正红,并伤十余人。顾正红案成为五卅运动的导火线。事件发生后,上海日资纱厂2万工人罢工,学生展开募捐和追悼活动。五月三十日,上海工人和学生举行援助纱厂工人的街头宣传讲演和示威游行,租界的英国巡捕在南京路上突然开枪,向密集的群众射击,打死学生、工人等13人,伤者不计其数,造成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惨案发生后,上海各界展开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的三罢斗争,成立了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六月十一日,上海举行群众大会,到会的有20多万人。以上海为中心的五卅运动迅速波及全国。广州、北京、南京、武汉、天津、长沙、济南、徐州、青岛等数十个城市的人民群众纷纷集会、游行示威或举行三罢,一些地方的农民也加入斗争行列。全国各地约有1700万人直接参加了运动。这是五四以后出现的又一次全国规模的反帝斗争高潮。

在这次全国革命高潮中,影响最深、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是广州、香

港工人大罢工，即省港大罢工。六月十九日，罢工首先从香港各业工人开始，继之广州沙面租界工人罢工。六月二十三日，沙面外国租界的兵警悍然枪杀经过沙面租界对岸沙基的游行群众，当场死亡 50 余人，伤 170 多人，造成骇人听闻的沙基惨案。惨案发生后，香港罢工工人激增至 25 万，并有 13 万人陆续回到广州。省港罢工使香港变成了“臭港”、“死港”。这次罢工坚持了 16 个月之久，不仅严重打击了英帝国主义，而且有力地支持了广东革命政权，促进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和巩固。

3. 广州国民政府的建立及其政治制度

民国十三年十月，孙中山平定广州商团叛乱，使广东根据地得到了初步巩固。但是，当时广东的大部分地区仍被各派军阀盘踞着，东江的陈炯明，南部的邓本殷，还有暂时依附于革命政府的滇系军阀杨希闵、桂系军阀刘震寰。因此，广东革命政府首要的任务是肃清广东境内的反动军阀势力，统一全省，建立巩固的根据地。民国十四年二、三月，广东革命政府以黄埔学生军和粤军许崇智部为主力举行第一次东征，讨伐企图乘孙中山北上之机进攻广州的陈炯明。革命军在东江农民的支援下，打垮了陈部主力三万多人，占领了潮州、梅县等地。六月，东征军回师广州，迅速镇压了滇桂军阀杨希闵、刘震寰的叛乱。

第一次东征和平定杨、刘叛乱的胜利，使广东革命根据地基本巩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六月十五日，国民党中央决定改组民国十二年孙中山建立的大元帅府为国民政府，二十五日，发表政府改组宣言。七月一日，国民政府在广州正式成立。

广州国民政府是在国共两党合作的特定历史条件下，由各革命阶级组成的联合政权。广州国民政府不仅在性质上与过去任何政府不同，而且在政治制度上也有自己的特点：广州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的指导和监督。国民政府的委员须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免，并对其负责和报告工作；对于政策方针和立法原则，先要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通过后，交国民政府执行。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国家权力的决策机构。广州国民政府实行委员制。国民政府由委员若干人组成，国务由委员会议执行，即以委员会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体领导的制度。广州国民政府采取议行合一的制度。由于当时处在战争环境，无法召开国民大会。因此，在政权中采取立法和行政合一的制度，以便集中领导。

广州国民政府最高执行机构是国民政府委员会，共有委员汪精卫、林森、张继（1882—1947 年）、许崇智、谭延闿、朱培德（1889—1937 年）、古应芬、伍朝枢（1886—1934 年）、程潜（1881—1968 年）、戴季陶、张静江、胡汉民、孙科（1891—1973 年）、徐谦（1871—1940 年）、廖仲恺、于右任等 16 人。其中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许崇智、林森等五人为常务委员，汪精卫任国民政府主席。广州国民政府下设：行政机构主要有外交、财政、交通、军事、司法五部和教育、侨务两个委员会；法制机构有法制委员会，后又设立法制编审委员会；司法机构中司法行政由司法部负责，司法审判由大理院负责；监察机构是监察院；军事领导机关是军事委员会。

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后，即于八月编组国民革命军，取消地方军番号。当时共编成六个军，军长分别为蒋介石、谭延闿、朱培德、李济深（1885—1959 年）、李福林、程潜。十月，国民政府举行第二次东征，很快收复东江地区，

全歼陈炯明军。东征同时还进行了南征，讨伐粤南军阀邓本殷。至民国十五年二月，在海南岛歼灭邓军残部。至此，广东根据地获得统一。三月，李宗仁（1891—1969年）等领导的广西军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七军，两广实现统一。广东根据地的巩固和两广的统一，为出师北伐准备了条件。

4. 北京临时执政府的建立与消亡

民国十三年十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推翻直系政权。奉系军队乘机进入华北，并不断扩大势力范围。国民军与奉军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为了组织新的过渡政府，并调处国、奉之间的关系，研究对待长江流域各省直系剩余势力的策略，十一月十日，张作霖、冯玉祥、段祺瑞在天津召开三巨头会议，讨论如何组织新政府问题。会上，张、段联合向冯施加压力，要由段出面组织政府。迫于当时的形势，冯、张之间达成暂时的妥协，张作霖同意邀请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而冯玉祥则同意由段祺瑞担任临时执政，成立临时执政府。二十四日，段祺瑞就任临时执政，并公布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制》，组织了新政府。北京临时执政府正式成立。北京政变后成立的黄郛摄政内阁于同日解职。

根据《临时政府制》的规定，北京执政府采取的政治制度是由临时执政、国务员、国务会议组成。临时执政总揽军政、民政，统率陆海军，对外代表中华民国；国务员由临时执政任命，分掌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商、交通各部，赞襄临时执政处理国务；国务会议由临时执政召集，临时执政发布命令及国务文书，须经国务员副署。但由于国务员由临时执政任命，因而虽有副署形式，实际上也不起作用。从以上可看出，北京临时执政府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临时执政总揽了总统、总理和国会三方面的职权，是一种极端的独裁制。

段祺瑞重掌政权后，为使其统治合法化，积极筹备善后会议，企图通过善后会议产生国民代表会议，制定宪法，建立新法统，组建正式政府。并以善后会议与孙中山召开国民大会的主张相对抗。十二月二十四日，段祺瑞不顾各方反对，迫不及待地公布了《善后会议条例》。《条例》规定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是：（1）有大勋劳于国家者；（2）讨代贿选及制止内战各军最高首领；（3）各省区及蒙、藏、青海军民长官；（4）有特殊之资望、学术、经验，由临时政府聘请或派充者。根据这些规定，段祺瑞邀请的代表，除孙中山等国民党方面人士外，均为各地的军阀、官僚、政客，这些人参加的善后会议，实际上是一个军阀官僚进行政治分赃的会议。

善后会议遭到全国的反反对，特别是共产党和孙中山采取了坚决抵制的态度。甚至连黎元洪、岑春煊、梁启超、章太炎等人也拒绝参加。而段祺瑞不顾全国的反反对，一意孤行，于民国十四年二月一日开幕，至四月二十一日结束。会议通过了《国民代表会议条例》等议案。但是，段祺瑞策划的国民代表会议遭到各方的抵制和反反对，始终没有成立起来。

为了容纳善后会议会员、粉饰民主，段祺瑞又在民国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了临时参议院。参议院号称民意机关。但从参政的组成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参政都是各省军民长官、军阀军队长官的代表及段祺瑞所指定的，参议院实质是军阀、官僚的代表院，它只不过是段祺瑞借以掩饰其独裁制度的装饰品。

随着冯玉祥的国民军势力的扩大和北方革命运动的发展，为了反反对革

命，奉直两派重新联合反对国民军。民国十五年三月，直奉联军联合山西军阀阎锡山共同进攻国民军。国民军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经过激烈的战斗，最终放弃京津，退入张家口、绥远及西北一带。

国民军退却后，北京政府落入奉直军阀手里，它们之间又重新争吵起来。段祺瑞企图保住自己的地位和政权，结果不但没有取得成功，反而被逐下台，逃往天津。民国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北京临时执政府宣告解体。

5. 北伐战争与武汉国民政府的成立

在广东革命根据地巩固和国民革命运动高涨的基础上，北伐的条件已经成熟。民国十五年六月四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正式通过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案。次日，国民政府任命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七月一日发布北伐动员令。六日，国民党中央通过《为国民革命军出师宣言》。《宣言》指出：“中国人民一切困苦之总原因，在帝国主义之侵略及其工具卖国军阀之暴虐。”这次北伐的任务和目的是“剿灭卖国军阀之势力”，“建设一人民的统一政府”。七月九日，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战争正式开始。

北伐战争面临的敌人有三个：一是控制河南、湖北、湖南和直隶南部的吴佩孚，共有兵力 20 万人；二是盘踞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的孙传芳，共有兵力 20 万人；三是占有东北和山东、直隶、热河、察哈尔等地并控制北京政权的张作霖，共有兵力 35 万人。

国民革命军方面，共有八个军，十万余人。根据双方力量对比和敌人内部矛盾的状况，北伐军决定采取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敌人的作战方针：首先以主力攻击盘踞两湖的劲敌吴佩孚，占领长江中游；然后挥戈东南，消灭孙传芳，占领长江下游；最后在适当时机消灭张作霖及其他军阀势力。

北伐战争的进展异常迅速。七月占长沙。八月入湖北，接连取得汀泗桥、贺胜桥两个关键性战役的胜利。九月总攻武汉，十月十日占领武昌。至此，吴佩孚主力基本被消灭。随后向江西发起攻击，十一月八日克复南昌。孙传芳主力亦大部被消灭。接着福建战场也取得胜利，北伐军未经大的战役，即于十二月十八日进占福州。在北方，冯玉祥领导的国民军于九月十七日举行著名的五原誓师，宣布全军加入国民党，参加北伐。随即率军进入甘、陕，年底占领陕西全省，与北伐军遥相呼应。

民国十六年初，北伐军根据形势的发展，又分三路继续进军。东路军，出闽、赣，攻略浙江，直逼上海；中路军，沿长江两岸向皖苏挺进，会攻南京；西路军，沿京汉线向豫南进攻，并与国民军相配合，以期会师中原。各路北伐军胜利进军。东路军，二月进占杭州，三月进抵上海郊区。三月二十二日，上海工人经过第三次武装起义占领上海，北伐军进驻上海。二十四日，中路北伐军攻占南京。

从民国十五年七月到民国十六年三月，北伐出师不到十个月，就消灭了吴佩孚、孙传芳两大军阀的主力部队，从广东打到武汉、南京、上海，使革命区域从珠江流域扩展到长江流域。在北伐胜利进军的形势下，西南各省的地方军阀也都转向拥护国民政府，使全国形势转为北伐军与奉系军阀南北对峙的局面。

北伐军占领两湖和江西后，武汉成为革命的中心。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迁都武汉，并派委员到武汉筹备迁都事宜。十二月十三日，在武昌组成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暨国民政府委员会临

时联席会议”，代行最高职权，徐谦为主席。民国十六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明令定都武汉。

在迁都问题上，曾出现“迁都之争”。蒋介石起初赞成迁都武汉，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他一改前言，力主“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暂驻南昌”。他的目的是利用当时设在南昌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实现以军制党制政。一月初，蒋乘第二批由粤迁汉人员经过南昌的机会，召集所谓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临时会议，做出“暂驻南昌”的决定，并扣留第二批委员，不准他们前往武汉。对此，武汉临时联席会议重申坚持国民党中央在广州作出的原决议，反对蒋介石迁都南昌的主张。二月九日，国民党中央推举吴玉章、邓演达、徐谦、孙科、顾孟余（1888—1972年）五人组成行动委员会，开展一次以党权抵制军权的运动。二月二十一日，国民党中央在武汉召开中央执、监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扩大联席会议，决定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即日在武汉正式开始办公。三月初，大部分阻留南昌的委员到达武汉，从而结束了这场迁都之争。

三月十日至十七日，国民党在汉口召开二届三中全会。会议决议对现行国民党和国民政府的政治制度进行改革。在党的制度方面：废除了主席制，设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执行党的最高领导权。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汪精卫、谭延闿、蒋介石、孙科、顾孟余、谭平山、陈公博、徐谦、吴玉章九人为常务委员，共同对中央执委会负责。会议还改选了国民党组织部长，撤销了军人部。在国家制度方面：首先，废除国民政府主席制，设国府委员28人，并选孙科、徐谦、汪精卫、谭延闿、宋子文五人为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实行常委的集体领导制，处理国家政务。其次，废除政治委员会主席制，实行主席团制度。并规定政治委员会是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下的最高政治指导机构，其成员除中常委九人兼任外，另选宋子文、陈友仁（1879—1944年）、邓演达、林祖涵、王法勤、宋庆龄（1893—1981年）等六人为委员。其中汪精卫、谭延闿、孙科、顾孟余、徐谦、谭平山、宋子文等人组成政治委员会主席团。再次，废除军事委员会主席制，实行主席团制，以七人组成的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并规定主席团七人中必须有不任军职的中执委三人，主席团决议及发布命令必须有四名成员签字才能生效。并重申军事委员会是国民政府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将原属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指挥权、人事权集中于军事委员会，选举谭延闿等16人为军事委员会委员。再其次，武汉国民政府增设劳工、农政、教育、实业、卫生五部，并将大理院改为最高法院，改革审判制度等等。

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的这些决定，实际上撤销了蒋介石的国民党中常委主席、中央组织部长、军人部长、国民政府政治委员会主席、军事委员会主席的职务，限制了他作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权力。

这次会议充实和改进了武汉国民政府和国民党的中央机构，标志着国民政府的政权建设，比广州国民政府时期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会后，民国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武汉国民政府在武昌正式成立。

6. 北洋军阀的最后覆灭

民国十五年四月，段祺瑞的北京临时执政府垮台以后，张作霖、吴佩孚达成妥协。北京政府的组织形式仍保持临时执政府的面貌，先后以胡惟德（1863—1933年）、颜惠庆（1877—1950年）、杜锡珪（1883—1943年）

代理国务总理摄政，而北京政府的元首，在段离职后一直成为“虚位”。其时，南方国民革命运动迅速发展，七月，北伐战争开始。北伐军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打垮了吴佩孚、孙传芳的主力，占领了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此时，北洋军阀各派系都已溃不成军，唯独张作霖的奉系因离南方较远，尚保存一定实力。为了抵抗北伐军的进军，挽救行将灭亡的北洋军阀统治，民国十五年十二月，张作霖在天津就任安国军总司令，以孙传芳和张宗昌（1881—1932年）为副司令。安国军号称百万，共辖七个方面军。计划一部分围攻绥远、五原一带的国民军，另一部分由孙传芳、张宗昌率领，往南进攻北伐军。十二月二十七日，张作霖进入北京，以安国军总司令的名义主持中枢。

民国十六年四月，互相对峙的武汉国民政府和蒋介石的南京国民政府分别北伐讨奉。于五、六月间，相继攻克郑州和徐州。以后一段时间内，因国民党内部的矛盾，各自停止北进。这样就给张作霖以喘息的机会。为了稳定北方，维持其统治，张作霖决定在北京组织安国军政府。

民国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安国军政府（亦称北京军政府）正式成立。张作霖就任“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并陆续发布《军政府组织令》、《国务院官制》、《礼制馆官制》等文件。

依照《组织令》等文件规定：军政府的首脑是陆海军大元帅。大元帅总揽陆海军全权，并“代表中华民国行使统治权”。军政府实行军政合一。在元帅府外，不再设置任何形式的民意机关，大元帅不对任何机关负责，这样张作霖就成为当时最大的独裁者。军政府设国务员，辅佐大元帅执行政务。国务员包括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国务总理和各部总长由大元帅直接任免。国务员组成国务会议，执行国务职权。大元帅下设国务院和各部，国务院下设秘书厅及法制、铨叙、统计、印铸等四局。由此可见，大元帅握有一切大权，国务院、各部都是他的附属物，总理和总长们不过是他任意支配的工具。

民国十七年二月，国民党举行了二届四中全会，国民党内各派矛盾暂时缓解，并通过了《限期完成北伐案》，决定再次举行“北伐”，同张作霖展开争夺全国统治权的战争。南京政府将北伐各军编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集团军，分别以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为各集团军总司令。蒋介石任全军总司令兼任军事委员会主席。四月七日，蒋介石下总攻击令，第一、第二、第三集团军分别沿津浦、京汉、正太铁路前进，讨伐奉张。不久，第四集团军沿京汉线北上，投入战斗。

战至五月底，各路国民党军都已进逼京津。张作霖见大势已去，遂向安国军下令实行总退却。六月二日，张作霖发表“出关通电”，将中央政务交国务院摄理，率部退出北京。六月三日，张作霖乘专车返回奉天。四日，张作霖在皇姑屯被日本预埋的地雷炸死。至此，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最后一个政权——安国军政府便告完结。北伐军阎锡山部于六月八日进驻北京，十二日接收天津。六月十五日，南京政府宣布“统一告成”，并改直隶省为河北省，北京市为北平市。

张作霖被炸死后，张学良秘密返回沈阳，继任东北保安总司令，初步稳定了东北局势。七月一日，张学良不顾日本的压力，通电宣布与南京方面停止军事行动，决不妨碍统一。此后双方信使往还，商谈南北统一问题。经过近半年的曲折斗争，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张学良发出东三省“易帜”通电，宣布从即日起，“服从国民政府，改易旗帜”。三十日，南京政府任命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

在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之前，新疆的杨增新(1867—1928 年)也通电“ 易帜 ”，宣布“ 服从国民政府 ”。至此，中国南北实现了形式上的“ 统一 ”。

安国军政府的垮台、张作霖的毙命和张学良的易帜，标志着统治中国达 16 年之久的北洋军阀集团全部覆灭。从此以后，新军阀代替了旧军阀，国民党政权代替了北洋军阀政权。

五、国民党统治前期的政治发展趋势

民国十六年四月南京国民政府建立至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全面抗战爆发，这十年期间是国民党统治的前期。

（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和统一

南京国民政府是在国民党内各派系错综复杂的争斗中产生的。民国十七年北洋军阀覆灭后，国民党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南京国民政府也随之实行五院制的政治体制。然而新的矛盾和权力之争，又引起国民党内新军阀连年混战，各派系纷争不已。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初对列强推行了温和的外交方针，并进行了改订新约运动。

1. 围绕南京国民政府建立的党争与政争

南京是孙中山生前指定的首都。民国十六年四月七日，武汉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曾召集临时紧急会议，决定，为适应革命的发展和需要，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迁至南京。

同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政变后，蒋介石即着手另立中央，建都南京。四月十五日，蒋介石在南京筹备召开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第四次全会，但因到会人数不足半数，改为谈话会。会议决定：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否认武汉的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并通过恢复民国十五年七月所拟定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权等议案。四月十八日，南京国民政府举行成立典礼，发表了《国民政府宣言》。南京国民政府采用委员制。蒋介石、胡汉民、张静江、李石曾、李宗仁、蔡元培等12人为政府委员；其中胡汉民、张静江、伍朝枢、古应芬为常务委员；胡汉民为国民政府主席。国民政府委员会下设外交、财政、交通、司法、民政等部和大学院，另设中央法制委员会和中央教育行政委员会。

南京政府建立后，出现了宁、汉的分裂与对峙。武汉政府誓师“东征讨蒋”，南京政府也毫不示弱，派李宗仁部“西征讨共”。双方战争有一触即发之势。

汪精卫一面反蒋，把自己打扮成国民革命的领袖；一面反共，积极准备屠杀共产党人，镇压工农运动。七月十五日，汪精卫发动七一五政变，开始正式“分共”。

在宁、汉对峙中，冯玉祥出面进行调停，力主双方合作，共同北伐。经调停和多方接触，至八月初，形势发生变化，双方对抗趋于缓和。八月十三日，蒋介石因宁方内部蒋桂矛盾激化，宣布下野，暂避锋芒，以退为进。九月二十八日，同张群等人东渡日本。支持蒋介石的胡汉民、吴稚晖（1865—1953年）、李石曾（1881—1973年）、蔡元培等也联袂宣布辞职。

蒋介石的下野，为宁汉合流扫除一大障碍。八月十九日，武汉国民党中央召开扩大会议，以党政名义联合发表声明：即日迁都南京。半个月后，武汉方面谭延闿、孙科、汪精卫、陈公博等陆续到达南京，宁汉合作速度加快。但因西山会议派的竭力反对，汪精卫不得不于九月十三日宣告引退。

九月十五日，国民党中央执、监委联席会议，在南京召开临时会议，决定设立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接管宁汉双方权力，代行中央职权。九月十

六日，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在南京正式成立。次日，中央特委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改组国民政府和军事委员会。推定丁惟汾（1874—1954年）、于右任等46人为国民政府委员，以谭延闿、胡汉民、蔡元培、李烈钧、汪精卫为常务委员。同时推定于右任、方振武（1885—1941年）等67人为军事委员会委员，以白崇禧（1893—1966年）、何应钦（1890—1987年）、朱培德等14人组成主席团。并任蔡元培为大学院院长，孙科为财政部部长、王伯群（1885—1944年）为交通部部长、王宠惠为司法部部长、伍朝枢为外交部部长。会议还通过了《中央党部组织案》、《国民政府组织案》等。九月二十日，新产生的国民政府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同时举行就职典礼。中央特别委员会及它所选出的国民政府的成立，结束了四月以来国民党三个中央党部、两个中央政府同时并存的局面，标志着宁汉沪三方合流，国民党内部矛盾暂时的缓和。

但是，合作是短暂的。中央特别委员会一成立，就遭到唐生智、汪精卫等人的反对。九月二十一日，汪精卫、顾孟余、唐生智等不顾特委会取消各地政治分会的命令，成立武汉政治分会，与中央特委会相对抗。同时，唐生智率部由安庆东进，占芜湖，威逼南京。南京特委会一面派人与汪精卫协商；一面派李宗仁、程潜、朱培德分兵三路讨唐。宁汉合流不久，又重新变成宁汉战争。十一月十一日，唐生智战败，通电下野，西征军占领武汉。

在南京方面讨伐唐生智时，汪精卫南下广州，与李济深、张发奎联合，继续与特委会对抗。十一月，他们在广州公开树起“国民党中央”的旗号。宁汉战争为宁粤对立所代替。

在宁粤对立之际，蒋介石于十一月十日由日返沪。他认为，中央特委会是他重新上台的绊脚石，因而也反对中央特委会。为了加强力量，蒋采取联汪制桂的方针。很快蒋汪在反对特委会方面取得了暂时的联合。在蒋汪等派的共同反对下，中央特别委员会被迫暂停行使职权。十二月三日至五日，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在上海举行。会议通过了蒋介石复职的决议，决定四中全会于民国十七年一月在南京召开，公推蒋介石负责筹备。在蒋介石的打击下，胡汉民、孙科等宣告退出南京政府，相继出国赴欧美。中央特别委员会也于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宣告结束，蒋介石轻易地消除了他复职的第一个障碍。此间，中国共产党利用国民党内部斗争之机，于十二月十一日领导了广州起义。桂系借此攻击汪精卫，南京政府也下令查办。十二月十七日，汪精卫被迫秘密离沪赴法。张发奎、陈公博也通电下野。在这场围绕建立南京国民政府的争斗中，蒋介石纵横捭阖，利用各派系的矛盾，打击了桂系，排斥了胡汉民，驱逐了汪精卫后，坐收渔利，从幕后走向前台，重新执掌军政大权。

民国十七年二月二日至七日，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29人，于右任任会议主席。由于汪精卫、胡汉民出国，蒋氏势力基本控制会议。会议通过了《改组中央党部案》、《政治委员会改组案》、《改组国民政府案》等。会议改选了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以谭延闿等36人为中央执行委员，缪斌（1899—1946年）等三人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推戴季陶、丁惟汾、于右任、谭延闿、蒋介石为中执委常务委员，蒋介石任组织部长，戴季陶任宣传部长兼秘书长，丁惟汾任训练部长。会议决定仍保留中央政治会议及各地的分会，以李济深、李宗仁、冯玉祥、阎锡山分别为广州、武汉、开封、太原四个政治分会主席。

会议之后，蒋介石还于三月七日担任中央政治会议主席。会议改组了国民政府，推选丁惟汾、于右任等 49 人为国民政府委员，谭延闿、蔡元培、张人杰、李烈钧、于右任为常务委员，谭延闿为国民政府主席。会议还改选了军事委员会，推选于右任、方振武等 73 人为军事委员会委员，指定李宗仁、李济深、冯玉祥、阎锡山、蒋介石等 12 人为常务委员，蒋介石为主席。

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的召开，以及由此产生的国民政府，是国民党内各派经过错综复杂的争斗，取得暂时妥协的产物。

2. 国民党的训政和国民政府的五院制

在国民党内获得暂时的妥协之后，南京国民政府进行了第二次“北伐”。民国十七年六月，南京国民政府取得北伐讨奉的胜利，北洋政府覆灭。

民国十七年八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但此次全会对于训政问题并没有作出理论上的阐述和政策上的规定。国民党训政理论和制度的倡导者和制定者应首推胡汉民。

胡汉民（1879—1936 年），原名衍鸿，字展堂。广东番禺人。早年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曾参加黄花岗起义。辛亥革命后任广东都督。历任广州护法军政府交通部长、大元帅府总参议、国民党第一届中执委员等。孙中山北上后，曾代理大元帅。民国十六年，支持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成为南京国民政府的组织者和领导人。宁汉合流后退出南京政府，闭门研究政治理论。民国十七年一月赴欧考察。六月三日，张作霖败退出京的同日，胡汉民即致电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向即将召开的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提出《训政大纲》案。九月，胡由海外回国，被补选为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立即投身于《训政纲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的起草、审查工作中。民国十七年十月三日，国民党二届中央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训政纲领》和《国民政府组织法》，并付诸实施，训政制度正式建立。

《训政纲领》全文共六条。开头申明：依照孙中山《建国大纲》的思想而制定。《训政纲领》附会了孙中山将国家权力分为政权和治权两部分即权、能分开的思想，把《建国大纲》中规定属于人民的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交给了国民党。《训政大纲》第一条规定：“训政时期开始，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第二条规定：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人民应有的四种政权，由国民党“训练国民逐渐推行，以立宪政之基础”。明确表明由国民党中央主宰中国的一切内政外交，而人民只能俯首听命。《训政纲领》把治权授与国民政府。第四条规定：“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以立宪政时期民选政府之基础”。第五条规定：“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行之。”第六条还规定：关于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与解释权归中央政治会议。这样，国民政府就完全在国民党的制约之下。很显然，《训政纲领》的中心内容是把政权、治权统统集中于国民党，这样的“训政”实质上是国民党的一党专政。

民国十七年十月八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该法规定：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五院组成，分别执行“治权”。设主席 1 人，委员 12 人至 16 人，国民政府主席兼中华民国海陆空军总司令。同日，国民党中央会举行

第 173 次会议，议决蒋介石、谭延闿、胡汉民、蔡元培、冯玉祥、孙科、李宗仁、阎锡山、李济深、张学良、林森、戴传贤、王宠惠、陈果夫（1892—1951 年）、何应钦、杨树庄等 16 人为国民政府委员，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兼海陆空军总司令，任命谭延闿、胡汉民、王宠惠、戴传贤、蔡元培分任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院院长。十月十日，蒋介石及国民政府委员在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宣誓就职，五院制国民政府宣告正式成立。自此以后，五院成为南京国民政府处理政务的重要中枢机构。

五院是国民政府组织体系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和核心机构。它们分别执行国民政府的最高职权，即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监察权。这五个机关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彼此独立。

行政院是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民国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它由正副议长、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组成行政院会议。行政院组织上大体设有内政、外交、财政、教育等 11 部，侨务、蒙藏等四委员会和秘书、政务两处。

立法院是国民政府最高立法机关。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成立。由正副院长和若干立法委员组成立法院会议。负责议决法律、预算、大赦、宣战、媾和、条约及对外交涉等重要法案。下设法制、外交、财政、经济四委员会和秘书、统计、编译三处。

司法院是国民政府最高司法机关。民国十七年十一月成立。负责掌握司法审判、司法行政、官吏惩戒及行政审判的职权。由司法行政署、司法审判署、行政审判署和官吏惩戒委员会组成。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取消三署，改设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官吏惩戒委员会改为公务员惩戒委员会。最高法院是全国最高终审机关。

考试院是国民政府最高考试机关，行使考选权和铨叙权。由正副院长，秘书、参事二处以及考选委员会和铨叙部组成。考试院可依法在各省组织典试委员会。

监察院是国民政府最高监察机关。民国二十年二月成立。由正副院长和若干监察委员组成监察院会议。主要行使弹劾权和审计权。下设审计部。

国民政府五院制，从形式上看，它渊源于孙中山的“权能分治”和“五权分立”的学说，它是在西方三权分立原则的基础上，加上中国古代社会的科举制和御史监察制而形成的。这一制度，作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基本制度而伴随始终。

3. 国民党内新军阀混战与派系纷争

东北易帜后，蒋介石在形式上统一了中国，掌握了中央统治权，但是，各地仍然是新军阀各据一方的局面。蒋介石占有南京、上海和东南各省；冯玉祥占有豫、陕、甘、宁、鲁等省，拥兵 40 万；阎锡山占有晋、冀、绥、察几省和平津两市，拥兵 20 万；桂系占有两湖、广西，李济深占广东支持桂系；张学良虽然易帜，但东北仍为他的地盘。各派势力拥兵自重，据地称雄，对蒋的统治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二期“北伐”一结束，蒋介石就打出“裁兵建国”的口号，企图通过召开编遣会议实行裁兵，以达到削弱各派力量的目的。

民国十八年一月一日，全国编遣会议在南京正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蒋介石、吴敬恒、谭延闿、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胡汉民、张人杰、李济

深、何应钦、白崇禧、商震（1891—1978年）等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各集团军总司令、总指挥，各派系的代表共48人。会议于一月十二日通过了《国军编遣委员会条例》，正式成立了以蒋介石为委员长的“编遣委员会”。会上经过激烈的争吵，通过了《国军编遣进行程序大纲》，最后确定全国设立八个编遣区，即：中央直属各部队编遣区、中央直属海军编遣区、蒋系第一编遣区、冯系第二编遣区、晋系第三编遣区、桂系第四编遣区、东北军为第五编遣区、其他西南各地部队为第六编遣区。根据编遣会议决定，蒋介石获利最多，冯、桂、阎发现上当，便由互相攻讦转为消极抵抗，从而加剧了蒋介石与各实力派之间的矛盾，会议通过的大纲、条例等，都成为一纸空文。

编遣会议后不久，三月十五日，蒋介石又操纵召开国民党“三大”。在会议代表406人中，蒋介石指定者211人，圈定者122人，选出者仅73人。会议处分了反蒋势力，对已公开反蒋的桂系领导人李宗仁、白崇禧等开除党籍，对汪精卫予以书面警告。会议选举了蒋介石、胡汉民为首的国民党中央。三全大会以后，蒋介石基本上控制了国民党中央大权，使其和其他各派势力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各反蒋势力遭到排挤和打击后，在政治、军事等各方面反对蒋介石。随着矛盾的不断升级，在蒋介石与各派军阀势力之间，发生了连绵不断的战争。相继爆发了：民国十八年三月至六月的蒋桂战争，五月的第一次蒋冯战争和十月至十一月的第二次蒋冯之战，十一月至十二月的第二次蒋桂战争和蒋唐战争，以及民国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的蒋、冯、阎中原大战，最终都以蒋的胜利、反蒋军的失败而告终。

在蒋、冯、阎兵戎相见之时，政治上的倒蒋也在积极进行。汪精卫的改组派和西山会议派联合阎、冯等军事实力派，在北平策划成立了“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民国十九年八月，通过扩大会议成立宣言和组织大纲，推选汪精卫、许崇智、谢持等七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九月一日，扩大会议通过《国民政府组织法大纲》，推选阎锡山、汪精卫、冯玉祥、李宗仁、唐绍仪、张学良、谢持等七人为国民政府委员，阎锡山任国民政府主席。九月九日阎锡山宣誓就职。十一月十二日，随着阎、冯军事上的失败，“扩大会议”也宣告结束。

经过中原大战，蒋介石在军事上基本消灭或打败了国内反蒋各派，南京国民政府暂时统一了全国。此时的蒋介石，认为异己力量已无能再起，更不能与其相抗衡，便致电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张召集国民会议，制定“训政时期约法”。但是，蒋的主张，立即遭到胡汉民的坚决反对。蒋胡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约法之争。

民国十九年十一月，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召开国民会议案。在这次会议上，胡汉民虽同意召集国民会议，但认为国民会议无权代替国民大会制定约法，并激烈抨击蒋介石擅制约法的独断专制行为，蒋胡矛盾随之激化。民国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晚，蒋介石将胡汉民扣押。三月一日，胡汉民被迫提出辞呈，并被软禁于南京汤山。经过一番紧张策划，五月五日，国民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训政时期约法》，它是国民党《训政纲领》的具体化和法律化形式，它将国民党一党专政和国家政治体制固定下来。

由于蒋介石坚持召开国民会议，并非非法软禁胡汉民，导致国民党内又一次分裂。反蒋的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纷纷南下广州，筹备召开国民党非常会议，酝酿成立另一个“国民政府”，与南京政府相对抗。

五月二十七日，齐集广州的各派反蒋势力，正式组成国民党中央执、监

委员会非常会议，并通过宣言，决定另组国民政府。二十八日，广州国民政府成立，汪精卫担任主席。广州非常会议的召开，使宁粤矛盾进一步激化。九月，又一次宁粤战争爆发。

正当国民党内各派系纷争不休的时候，日本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全国人民强烈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形势迫使国民党各派系不得不从武力争夺转为和平谈判。十月，宁粤双方在上海召开的和平会议上达成协议：决定由宁粤分别召开四全大会，然后选出同等数量的中央委员到宁召开统一的四届一中全会，成立统一的国民政府。

十一月十二日，宁方四全大会首先召开，二十三日结束。十一月十八日，粤方召开四全大会，后因派系纷争，会议分裂。一部分人到上海，在汪精卫主持下，另开四全大会。广州的四全大会在胡汉民的支撑下，继续进行。这样，在中国政治舞台上，就出现了一个国民党，三个四全大会的怪现象。

由于粤方坚持以蒋介石下野作为合作的前提，十二月十五日，南京国民党中央批准蒋介石辞职。二十二日，国民党宁、沪、粤三方中央执、监委员在南京联合召开四届一中全会、宣告党的统一，并改组国民政府。会议选举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阎锡山、冯玉祥等 33 人为国民政府委员，选林森为国民政府主席，推孙科为行政院长。会议还推选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为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常务委员，不负实际行政责任。蒋、汪、胡分别在奉化、上海、香港“静养”“治病”，以观时局的发展。

四全大会以后，国民党内部仍一片混乱。各地方实力派纠集一起以成立“联防”、“大联合”等与南京中央相对抗；再加上财政和外交的双重危机，孙科政府一筹莫展，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被迫宣告辞职。一月二十八日，蒋介石回到南京主持临时中政会。经过多方活动，形成蒋汪合作，把胡汉民排除在外，南京国民政府再度改组。汪精卫出任行政院长，蒋介石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军事参谋部参谋长。至此，国民党形成了由蒋主军、汪主政、蒋汪共管党的局面。国民党的统治中心基本确立，新军阀混战和各派系纷争暂告一段落。

4. 南京政府初期的外交和改订新约运动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初，政权不稳，外有帝国主义环视，内有各派争夺和各方军阀拥兵自重，同时又有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为了取得帝国主义的支持，南京政府推行温和的妥协外交。南京政府的这种外交方针，充分表现于对南京事件和济南惨案的处理上。

民国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北伐军攻占南京，英美等国以其领事、侨民受到骚扰、伤害为名，下令停泊在下关江面的军舰，炮击南京萨家湾地区，造成中国军民 2000 多人伤亡和财产的巨大损失，这就是南京事件。南京政府建立后，便与英、美接洽解决这一事件。经过与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1880—1964 年）和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1881—1960 年）多次磋商，中美于民国十七年三月三十日首先达成解决宁案协议，中国方面声明：“领馆暨侨民受有生命财产上之损失，不得不以极诚恳之态度，向贵国政府深示歉意。”“对于美国在宁领馆人员及美侨所受生命财产上之损失，担任充分赔偿。”马慕瑞亦发表声明：“当日炮火为保护炮。实为不得已采取之手段。美国政

府，深表遗憾。”于是，中美间宁案就这样解决了。随后，其他各国也以大致内容解决宁案，充分体现了南京政府对英美等国的妥协态度。

民国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国民党军队第二次“北伐”攻占济南，触及日本的势力范围。日本为维护其利益，阻止“北伐”，以保护侨民为由出兵山东，进攻济南。蒋介石命令部队撤出济南，绕道北上。从五月三日起，日军在济南开始大肆屠杀中国军民，据统计，中国军民死亡近 4000 人，伤 1500 余人，财产损失 2600 万元，史称济南惨案。济案发生后，由于南京国民政府的迁就妥协和日本的抵赖罪责，直拖到民国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中日双方才达成协定：“中日两国所受损害，‘由双方各任命同数委员设立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实地调查决定之。’”中国政府负责保护“在中国之日本国臣民之生命及财产之安全。”日本于换文后两个月内从山东撤兵。这个协议，把中国军民生命财产所遭到的巨大损失一笔勾销了。

改订新约运动，是南京国民政府就关税自主和领事裁判权两项问题向各国进行的一次软弱的外交活动。它是在承认不平等条约的基础上，对这两项问题进行若干条款的修订。民国十七年七月，南京政府发表关于重订条约的宣言，指出：“中华民国与各国间之条约届已期满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其尚未期满者，国民政府应即以相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其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

当时，与中国订有关税协定的国家有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丹麦、比利时、日本、英国、美国、法国、荷兰、瑞典、挪威等 12 国。前 6 个国家的条约已经期满，后 6 个国家的条约尚未到期。美国首先与南京政府谈判，并于七月二十五日签订了《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承认中国关税自主，但又规定缔约双方“在彼此领土内享受之待遇，应与其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即美国在中国享有最惠国待遇。中美签订了新的关税条约之后，南京政府于民国十七年同条约期满的比、意、丹、葡、西等国陆续签订了五个新的“友好通商条约”。稍后，南京政府又分别同条约未期满的荷、英、瑞、法、德五国签订了“新关税条约”。在这些新约中，各国均声明取消在中国的关税特权，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日本为条约期满国，开始不肯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未能签订友好通商条约。后为形势所迫，不得不与南京政府谈判，直至民国十九年五月才同中国勉强签订了新的关税条约，不得不承认中国关税自主权。至此，南京国民政府与十几个国家均签订和改订了新约，南京政府改订关税条约遂告完成。

继改订关税条约之后，南京国民政府与各国便就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进行谈判。当时有 15 个国家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除了民国十七年到期者外，尚有英、美、法、荷、挪、巴西、秘鲁、瑞典等国尚未到期。民国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分别向英、美、法等各国发出取消领事裁判权的照会。各国表面上同意，实质上反对。它们以中国司法制度未臻完善及其他借口，加以拒绝。经中国政府反复交涉，各国才勉强表示同意，愿就领事裁判权制度酌量改善。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南京政府发布特令“自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侨居中国之外国人现时享有领事裁判权者，应一

《国民政府对美舰炮轰之要求》，同上。

《外交部公报》，1928 年 5 月 12 日。

律遵守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颁布之法令规章。”但是，由于英、美等国借故推托，使取消领事裁判权的协定迟迟不能签订。在这种情况下，南京政府便于民国二十年公布《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将原定于民国十九年一月一日实行的特令，推迟到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实行。这个条例虽然规定了外国人应受中国各级司法法院之管辖，但外国人仍保留有许多特权。不久，九一八事变发生，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亦不了了之。

总之，南京政府建立初期，对帝国主义采取了温和的外交政策，在解决中外悬案中，尽量满足帝国主义要求；对于不平等条约，不做彻底的废除，只要求做某些修改。

（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及其政治制度

民国十六年下半年起，中国共产党开始在各革命根据地创建工农民主政权。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瑞金成立。民国二十六年九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中华苏维埃政权时期的结束和抗日民主政权的开始。苏维埃政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民主政权。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1. 工农民主政权的创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沿革

从民国十六年八月以后，中国共产党先后进行了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等上百次的武装起义，开辟革命根据地。革命根据地建成的标志，就是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

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有一个过程。先成立赤色农会或农民委员会，实际上起着政权的作用。再发展为工农兵暴动委员会或称革命委员会，进而演进为苏维埃政府。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各区域内临时性的过渡性的最高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是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没有产生以前工农兵的政权指挥机关”。革委会的任务是发动群众暴动，组织工会、农会、赤卫队，保护人民利益，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最后是召集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正式政权机关”。当时，各革命根据地处于分散状态，各自的做法和革委会的名称亦不尽相同。

革命根据地由小到大发展，工农民主政权自下而上建立。各地在武装起义的基础上成立各级政权。如：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中旬成立的广东海陆丰工农兵苏维埃政权；十一月下旬，秋收起义部队在湘赣边界建立的茶陵县工农兵政府，以后随着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扩大，民国十七年五月成立了湘赣边界工农兵政府；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广州起义后成立的广州公社；以及湖北黄安、麻城起义后建立的黄安工农民主政府；海南岛的琼崖工农民主政府；平江起义后成立的平江县工农民主政府等等。

民国十九年以后，随着各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和扩大，各地县以上的边区工农民主政府先后成立。如：江西工农民主政府、赣东北工农民主政府、湘鄂赣工农民主政府、鄂豫皖边区工农民主政府、湘鄂西工农民主政府、左右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第15辑，《大事记，1929年》。

《革命委员会组织纲要》，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同上。

江西工农民主政府、广东东江工农民主政府等。随着各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府的建立，急需成立一个中央政权机关来加强对全国革命政权的统一领导。

民国十九年五月，中共中央在上海秘密召集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会议定于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召开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并组织了大会的准备委员会，领导各项准备工作。后由于情况变化，会期延期一年。

民国二十年秋，中央红军粉碎了国民党军的第三次“围剿”，使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幅员达五万平方公里，包括 21 座县城，250 多万人口，成为全国最大的革命根据地。于是，建立中央政权机关的条件就更成熟了。

经过一年多的准备，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在江西瑞金正式开幕。出席大会的有各革命根据地代表、红军代表、白区代表，共 610 人。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选出了毛泽东、朱德（1886—1976 年）、周恩来（1898—1976 年）、方志敏（1900—1935 年）、任弼时（1904—1950 年）等 63 人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又选举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主席，张国焘、项英（1898—1941 年）为副主席，并组成临时中央政府机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宣告成立。

民国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月一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第二次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正式成立。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改选了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正式委员 175 人，候补委员 36 人。中央执行委员会推举毛泽东等 17 人组成主席团，毛泽东为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张闻天（1900—1976 年）当选为人民委员会主席。

民国二十三年十月，由于第五次反“围剿”失败，中央红军开始长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随红军长征。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于十一月，在陕北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西北办事处既是中央苏维埃政权机关，又是西北苏区的地方苏维埃政府，兼有两种职能，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博古（1907—1946 年）、林伯渠先后为办事处主席。

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后，为了促进国共合作，于同年九月六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它名义上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受南京国民政府的领导，而实际上是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主政权。

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中华苏维埃政权时期的结束和建设抗日民主政权阶段的开始。

2. 苏维埃政权的政治制度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根据民国二十年十一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的规定，建立了苏维埃政权的政治体制。民国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又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对中央苏维埃的政权体制作了详细的规定。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最高政权机

关。中央执行委员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立法、行政、司法的最高管辖机关，指导苏维埃政府的一切行政工作，监督宪法及代表大会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执行委员会对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工作，以及负责召集代表大会。

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国最高政权机关。它是民国二十三年一月增设，由 17 名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组成，其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团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限有：制定和修改宪法，决定内政、外交的大政方针，划分行政区域，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决算，选任和撤销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对外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订立各种条约及批准国际条约等。

人民委员会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行政机关，负指挥全国政务的责任。它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并按时报告工作。人民委员会由正副主席和人民委员组成，他们都是从中央执行委员中选任。

人民委员会下设外交、军事等各人民委员。以后随着形势的变化，又将各人民委员改为各人民委员部。至民国二十三年二月，成立正式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下设十一部二局一行一社：即外交、军事、劳动、土地、财政、国民经济、粮食、司法、内务、教育、工农检察等人民委员部，国家保卫局、外贸总局两局，国家人民银行和中央合作总社。各部部长一律由人民委员会委员兼任。各人民委员部下设若干局、处等机构。中央政府的行政机构除设人民委员会外，又设立了中央审计人民委员会。

《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为保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的效力，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立最高法院。中华苏维埃最高法院是苏维埃政府的最高审判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七人组成最高法院全体委员会，负责最高法院的事务，并从中选出院长一人，副院长二人。最高法院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各设庭长一人，负责审判事宜。另设检查长一人，副检查长一人，检查员若干人，负责检查事宜。

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依此法规定：地方苏维埃政权采取的是省、县、区、乡（市）四级制度。

苏维埃政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民主政权，共产党在政权中处于领导地位。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苏维埃政权是议政合一的政权，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的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既是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又负责直接领导政府的工作。

（三）国难和救亡

民国二十年的九一八事变是日本侵华的开始，到民国二十四年的华北事变时，中华民族已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机。面对日本的侵略，全国性的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兴起，方兴未艾。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的对内、对外政策经历了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而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则是这一过程中的重要转折点。

1. 从九一八事变到华北事变

民国十八年开始的资本主义世界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于民国十九年春波及到日本。使日本国内各种矛盾日趋激化，陷入严重的经济、政治危机之中。日本政府为了转嫁危机，摆脱困境，于是加速了对中国侵略的步伐。民国二十年六月，日本陆军省和参谋本部联合制订了《解决满蒙问题方策大纲》，准备武力占领东北三省。七月，日本关东军在东北制造了万宝山事件和中村事件。利用前者，在朝鲜掀起大规模排华运动；利用后者，在日本国内掀起仇华侵华的狂潮，加紧进行武装占领中国东北的准备。八月，本庄繁（1876—1945年）就任日本关东军司令官，并对关东军兵力部署作相应调整，总兵力增至一万人。九月十一日，日本外务省、陆军省、海军省、参谋本部和军令部的有关课长集会，一致认为应“利用中村事件解决铁路等所有（满蒙）悬案”。显然，一场日本侵华战争已在所难免。

九月十八日晚十时许，日本关东军自行炸毁沈阳北郊柳条湖村附近南满铁路的一段铁轨，反诬中国军队所为，并以此为借口，突向中国东北军驻地北大营和沈阳城发动进攻，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

南京国民政府对日本的侵略取不抵抗政策。事变发生后，蒋介石电令张学良“力避冲突，以免事态扩大”。东北军执行国民政府的对日不抵抗命令，十余万东北军不战而溃。十九日晨，日军占领沈阳。同日，又占长春、营口、鞍山、抚顺、安东等20座城市，掠地千余里。日军由辽宁而吉林、黑龙江，至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占领哈尔滨，东三省全部沦陷。九一八事变是日本帝国主义变中国为其殖民地阶段的开始。

日本强占东北后，开始策划成立伪满洲国，引起了国际上的注视。为了转移视线，并压迫南京政府屈服，日本于民国二十一年初在上海不断寻衅挑起事端。一月十八日，日本特务在上海制造“日本和尚事件”。二十日，日本驻沪总领事向上海市政府发函抗议，并提出了道歉、惩凶、赔偿和取缔抗日运动等四项无理要求。二十八日，尽管上海市政府已答复日方，全部接受“四项条件”，但日军仍于二十八日夜，在闸北地区分三路向中国军队发起攻击。驻上海的十九路军，在军长蔡廷锴（1892—1968年）、总指挥蒋光鼐（1887—1967年）的指挥下，奋起抵抗，从而爆发了一二八淞沪抗战。

淞沪抗战开始后，十九路军进行了英勇抵抗。日军一再增兵，三易统帅。但十九路军伤亡日重，急需援兵，而南京政府却拒绝增派援军。二月底，日军增兵至六七万人，并在三月一日开始全线总攻击。中国军队不支，被迫撤退，日军侵占淞沪地区。与此同时，日本一手策划的伪满洲国成立，日本发动事变的目的已经达到。三月四日，中日双方实行停战。十四日，进行停战谈判。五月五日，签订《淞沪停战协定》。依此协定中国军队不能进驻上海，而日军可继续留驻上海。

日本继侵占东北三省、拼凑伪满洲国之后，便把侵略的矛头直指热河。民国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日军在山海关制造事端，随即炮击临榆县城。山海关守军何柱国（1867—1958）部英勇还击，安德馨营全营力战殉国。三日，山海关和临榆县城失守。

二月十日，日本关东军向各有关兵团公布了《攻占热河计划》，兵分三

王金铭：《中国现代政治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66页。

《蒋介石给张学良的不抵抗电令》，见《西安事变资料》第1辑第1页。

路向热河进犯。三月四日，侵占热河省会承德。随即向长城线上的喜峰口、古北口等军事要地进犯，遭到中国守军的顽强抵抗。五月初，南京国民政府着手与日本谋求妥协，五月三十一日签订《塘沽协定》。这个协定实际上默认日本侵占东北三省和热河的“合法”性，并承认广大冀东地区为“非武装区”，这样，整个华北门户洞开，日军随时可进占冀察和平津。

六月初，日军向察哈尔进攻，并以《塘沽协定》为口实，迫使南京政府镇压了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塘沽协定》后，日本加紧对华北进行经济侵略，同时，加紧策划把华北从中国分离出去的活动。

民国二十四年五月，日方借口两名亲日分子被暗杀和东北义勇军孙永勤部进入滦东非武装区，而向北平军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提出侵犯中国华北主权的无理要求。日军越过长城线，进入遵化附近，威胁平、津，迫使中国接受屈辱条件。七月六日，何应钦复函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1882—1949年），对日方要求全部接受。于是形成了何、梅之间的协议，被称作《何梅协定》。

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张北县中国守军抓获四名偷绘察哈尔省地图的日本特务。察哈尔省主席宋哲元及时下令释放，但日军仍以此为借口，向南京政府抗议，并调兵进驻察省边境，进行武力威胁，迫使南京政府签订《秦土协定》。依这两个协定，中国丧失了冀、察两省的大部分主权。

之后，日本又策动冀、鲁、晋、察、绥等五省“自治运动”；唆使香河县汉奸武宜亭，于十月制造“香河事件”，宣布香河“自治”。十一月，殷汝耕制造“冀东事件”，宣布冀东22县“自治”。天津和河北的安次、庆云、曲阳等数十县，也先后发生“自治运动”。这一系列分离华北的活动，总称为华北事件。南京政府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辖冀察两省和平津两市，宋哲元（1885—1940年）任委员长。但此举并未缓和中日之间的矛盾，华北的危亡已达到十分严重的地步。

从九一八事变到华北事变，国土被侵占，资源被掠夺，主权被侵犯，人民被屠杀，中华民族面临着生死存亡的危机。面对日本的侵略，中华民族的唯一出路是抗日救亡。

2. 方兴未艾的抗日救亡运动

面对日本的侵华暴行和大片国土的沦丧，中国人民无比愤慨，全国性的抗日高潮蓬勃兴起。

英勇不屈的东北各阶层人民，高举抗日旗帜，以各种形式打击日本侵略者，保卫家园。九一八事变的第二天，沈阳兵工厂工人三万余人，罢工离厂。同月，吉林省延边各县农民掀起秋收斗争高潮，打击日本侵略者及其走狗。城乡各界的反日救国组织纷纷成立。流亡到北平和在北平读书的东北籍学生，于九月二十一日，成立了东北学生抗日会。同日，流亡北平的阎宝航（1894—1968年）、高崇民（1890—1971年）等爱国人士，成立了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他们在关内奔走呼号，组织收复东北的抗日斗争。

相当一部分爱国的东北军官兵，没执行国民政府对日不抵抗命令，组织起各种名号的抗日义勇军。其中较著名的有：黑龙江省马占山（1885—1950年）部、苏炳文（1892—1975年）的东北民众救国军，吉林省王德林（1874—1938年）的中国国民救国军、李杜（1880—1956年）的吉林自卫军、冯占海（1899—1963年）的吉林抗日救国军，辽宁省黄显声（？—1949年）的民

团和辽西抗日义勇军、辽北抗日义勇军、邓铁梅（1892—1934年）的东北民众自卫军、唐聚五（1891—1939年）的辽宁民众自卫军等。东北义勇军的斗争揭开了东北抗日游击战争的序幕。但没有统一的组织和指挥，奋战年余，到民国二十一年末至二十二年初，抗日义勇军的斗争转入低潮。在此期间，中共组织了磐石、海龙、延吉、汤原等十余支抗日游击队，广泛开展游击战争，打击日本侵略者。

在国难深重的时刻，挺身而出，抗日救亡的不仅仅是东北军民，全国各地、各阶层都行动起来了，一个群众性的抗日救亡运动很快在全国许多城市和乡村兴起。工农商学兵各界民众团体和知名人士，纷纷发表通电，抗议日军侵略暴行，要求国民党政府抗日。中共中央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多次发表宣言，公开主张抗日救国。许多大中城市举行各界抗日救国大会。上海、北平举行的各界抗日救国群众大会，参加人数达十数万，为几年来所未见。九一八事变后，上海35000名码头工人爆发反日大罢工，拒绝为日本船只装卸货物。其他如南京、天津、北平、青岛、重庆等城市的工人和劳动群众，也都掀起抗日爱国运动的热潮。许多城市的工商业者也起来集会要求抗日，开展抵制日货的活动。

青年学生更是勇敢地走在爱国运动的前头。从民国二十年九月下旬开始，许多地方的学生由分别向当地政府请愿发展到派代表或自行结队汇集到南京向国民党中央请愿。在短短三个月内，汇集到南京的学生有八九万人，大大小小的请愿活动有百余次，并有三次大规模的请愿高潮。第一次高潮是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上海、南京两地学生为主的数千人，包围南京政府外交部，痛打了外长王正廷，王被迫提出辞职。第二天迫使蒋介石出面接见学生答复质问。第二次高潮发生在十一月下旬，蒋介石表示“决心北上”以欺骗舆论，学生趁机发起“送蒋北上抗日”运动。二十六日，沪、平、宁等地学生二万多人到南京敦促政府出兵。第三次高潮从十二月初开始到十二月十七日珍珠桥惨案为止。十一月底传出锦州要设中立区的消息，学生闻讯后更加愤怒，改请愿团为示威团，又一次掀起往南京示威的高潮。十二月十七日，汇集南京的各地学生30000多人举行联合大示威，遭到大批国民党军警的残酷镇压，造成震惊全国的南京珍珠桥惨案。在国民党高压下，学生运动转向低潮。

民国二十四年华北事变发生，学生们惊呼“华北之大，已安放不得一张平静的书桌了！”十二月九日，北平几千名大中中学生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反对华北自治。北平当局派出军警镇压，学生与手持木棍、大刀、水龙、皮鞭的军警进行搏斗，许多学生被捕和受伤。次日，北平全市学生举行总罢课，以抗议当局的暴行。十二月十六日，是原定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的日子，学生再次举行示威游行，又一次遭到镇压。但是，全国抗日救亡运动从此掀起了新的高潮。这之后，全国各地学生的爱国游行接连不断，几十个城市、几十万学生投入了轰轰烈烈的一二九运动。

一二九运动是中华民国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抗日救亡已成为中国政治发展的主流。

中国工商界、文化界也都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之中，结成新的爱国民主政治团体。民国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宋庆龄、蔡元培为首的中国民

权保障同盟在上海正式成立，它标志着抗日救亡运动逐渐向抗日民主运动发展。长城抗战失败后，抗日民主运动一度走向低潮。民国二十四年后，由于日本在华北的侵略活动加紧，工商、文化界的抗日救亡斗争重新高涨。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马相伯（1840—1939年）、沈钧儒（1875—1963年）、邹韬奋（1895—1994年）、章乃器（1897—1977年）、陶行知（1891—1946年）等280多位上海文化界爱国人士联名发表《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上海分会正式成立。七月十五日，救国会以沈钧儒、章乃器、陶行知、邹韬奋四人的名义发表公开信，赞成中共《八一宣言》中提出的“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政策。国民党当局对救国会的一系列活动恨之入骨。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逮捕了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李公朴（1900—1946年）、沙千里（1901—1982年）、王造时（1902—1971年）和史良（1900—1985年）七人，制造了震惊全国的七君子事件。宋庆龄、冯玉祥等人在全国发动营救活动，进一步推动了抗日救亡运动。

国民政府军队中的广大爱国官兵冲破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奋起抗战，有力地推动了全国的抗日救亡运动。其中影响较大的除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义勇军的抗战外，还有：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路军举行的宁都起义，由反对不抵抗政策而投靠红军；民国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沪抗战中，十九路军的浴血奋战；民国二十二年，热河失陷后的长城抗战；同年五月，冯玉祥、方振武、吉鸿昌（1895—1934年）领导的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的抗战；是年十一月，十九路军举行福建事变，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公开宣布反蒋、抗日、联共；等等。这些事件表明，在国民政府军队中，反对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和对日不抵抗政策，已形成一股强有力的潮流，最终爆发了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的西安事变。

在全国各阶层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下，迫使南京国民政府不得不改弦更张。

3. 国民党内政策的演变与西安事变

九一八事变以后，国民党的对外政策经历了一个不断演进的过程。

九一八事变前，蒋介石在民国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致张学良的电报中明确指示：“无论日军此后在东北寻衅，我方应不予抵抗，力避冲突”。事变发生后，在蒋介石不抵抗的命令下，东北军撤退关内，丧失了东北大好河山。次年一二八事变发生，南京国民政府在“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政策的掩饰下，实际上继续妥协退让。但是，日本并未因国民党的妥协而放弃侵略，反而加快了侵华步伐，继东北之后，而热河，而察哈尔，直至整个华北。《淞沪停战协定》、《塘沽停战协定》、《何梅协定》、《秦土协定》等一系列屈辱的条约，正是南京政府推行对日妥协外交的结果。

九一八事变后，南京政府一直幻想依靠国际力量来阻止日本的侵略，迫使其放弃侵华政策。它把希望完全寄托在国际联盟身上，然而国联的所为却使南京政府大失所望。美国甚至表明，只要日本不损害美国在华利益，美国对日侵华不予干涉。其他各国纷纷效仿。西方各国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和本身利益的牵制，对日本的侵华，不可能采取有效的行动，南京政府的这一希望

完全落空了。

与此同时，南京政府为了巩固政权，谋求经济和国防的建设，积极广泛地寻求国际援助与合作。美、英、德、意等国都给予南京政府一定的经济援助，特别是德国与南京政府的联系更为密切。德国派遣了许多军事顾问来华，帮助南京政府训练和装备了大批的军队。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南京政府与苏联恢复了外交关系，华北事变后两国关系日益密切。

从民国二十四年起，南京政府的对日外交，改变了过去那种一味妥协退让的政策，而逐渐采取较强硬的政策。

是年十一月，国民党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蒋介石在大会的外交报告中指出：“复不以侵犯主权为限度，谋各友邦之政治协调；以平等互惠为原则，谋各友邦之经济合作。”“和平未到完全绝望之时，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决不轻言牺牲”。表明国民党对中日妥协仍抱有幻想。但蒋介石又说：“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牺牲有牺牲之决心”，若到了和平绝望之时与牺牲的最后关头，“即当听命党国，下最后之决心”。又含混地表达了南京政府准备抗日的决心。

民国二十五年以后，随着日军在华北猖狂的军事侵略，南京政府对日外交渐趋强硬。在七月十日召开的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上，蒋介石进一步解释今后的外交方针：“中央对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领土主权的完整，任何国家要来侵扰我们领土主权，我们绝对不能容忍，我们绝对不订立任何侵害我们领土主权的协定。再明白些说，假如有人强迫我们签订承认伪国等损害领土主权的时候，就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时候，就是我们牺牲的时候。”以后南京政府在对日本的外交交涉中，已不是唯命是从，而是坚持原则，据理力争。由于日本侵略的无理要求，受到南京政府的抵制，中日间的谈判陷入僵局。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无视民族危机，确立“攘外必先安内”为它对内的总政策，实施“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剿共总方针。

一二八事变后，国民党中央决定对红军调集大军彻底进剿，蒋介石亲任剿共总司令。蒋介石调集 65 万兵力首先进攻鄂豫皖和湘鄂西两个革命根据地。红四方面军和红二军团，经过顽强的抵抗后，被迫撤离和转移。民国二十二年二月，蒋介石出动约 50 万兵力，向中央革命根据地发动第四次大规模进攻。三月下旬，第四次围剿被红军打破。五月，蒋介石调集 100 万军队，对红军发动第五次围剿。民国二十三年十月，红军反围剿失利，被迫开始长征。蒋介石继续调集几十万大军，对长征红军围追堵截，企图把红军消灭于长征路上。民国二十四年十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蒋介石追剿红军的计划遭到失败。

华北事变以后，民族危机更加深重，国民党不顾全国民众停止内战一致对外的要求，继续进行军事剿共。民国二十五年十月，红军三个方面军会师。蒋介石立即布署对会师后红军的西北围剿，企图乘红军立足未稳之机，把红军扼杀在陕北。十二月初，蒋介石亲临西安督战，限令一个月内完全消灭红军。张学良几次向蒋介石建议：停止剿共，合作抗日，均遭蒋介石的严厉训斥。十二月十日、十一日，张学良又两次向蒋介石进谏，竟被蒋斥为“犯上

《革命文献》，第 76 辑，第 250—251 页。

《国闻周报》，第 13 卷，第 28 期。

作乱”。张学良、杨虎城感到除发动“兵谏”以外，已别无出路。

十二月十二日凌晨，按张、杨商定的计划，东北军一部包围华清池，逮捕了蒋介石；第十七路军同时行动，控制西安全城，囚禁了陈诚、卫立煌、蒋鼎文、朱绍良等国民党军政要员。张、杨向全国发出通电，说明发动“兵谏”的原因，并提出八项主张：改组南京政府，容纳各党各派，共同负责救国。停止一切内战。立即释放上海被捕之爱国领袖。释放全国一切政治犯。开放民众爱国运动。保障人民集会结社一切政治自由。确实遵行总理遗嘱。立即召开救国会议。这便是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

事变一发生，张学良立刻致电中共中央，希望听取中共的意见。中共中央派出由周恩来、博古、叶剑英（1897—1986年）等组成的代表团，于十二月十七日抵达西安。中共坚决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西安事变。

南京方面在了解张、杨和中共都无意加害蒋而希望和平解决这次事变的态度后，于二十二日派宋子文、宋美龄到西安谈判。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宋子文、宋美龄代表蒋介石，与张学良、杨虎城正式谈判，周恩来作为中共中央全权代表参加谈判，并会见了蒋介石。经过两天的谈判，达成六项协议：

改组国民党与国民政府，驱逐亲日派，容纳抗日分子。释放上海爱国领袖，释放一切政治犯，保证人民的自由权利。停止剿共政策，联合红军抗日。召集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救国会议，决定抗日救亡方针。与同情中国抗日的国家建立合作关系。其他救国的具体方法。蒋介石表示同意六项协议，并以他的人格担保履行六项协议。西安事变遂告和平解决。

十二月二十五日，张学良陪同蒋介石飞回南京。一到南京，蒋介石立刻扣留了张学良。消息传出后，西安出现动荡不安的局势，内战危险重新出现。周恩来在困难的条件下进行了细致的工作，终于基本保持了西安事变和平解决成果。

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国民党的内外政策也随之发生新的变化。

对日政策。由于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促使全国的抗日力量走向统一，也坚定了南京政府的抗日信心。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外交部长张群在与日本使馆秘书须磨谈话时，进一步表示强硬态度：“按我国调整邦交，主在收复国权，故凡由于非法手段所造成之事实，务请贵国从速取消，同时对于足以引起未来纠纷之策动，今后务请严予避免。”一月三十日，南京方面公布了张群的谈话，宣告中日谈判彻底决裂。南京政府走向抗日已是大势所趋。

二月，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明确地阐明南京政府的对外政策：“对外则决不容忍任何侵害领土主权之事实，亦决不签订任何侵害领土主权之协定。遇有领土主权被侵害事实之发生，如用尽政治而无效，危及国家与民族之根本生存时，则必出以最后牺牲之决心，绝无丝毫犹豫之余地，”如果主权“蒙受损害，超过忍耐限度”，则决然进行抗战。表明南京政府对日抗战的坚决态度。

对内政策。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意味着国共两党的内战基本结束，并为两党的重新合作，创造了必要的前提。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虽然没有提出明确的抗日方针，没有批评自己过去的错误政策，没有根本放弃反共立场，

《国闻周报》，卷14，第8期。

《国闻周报》卷14，第8期。

但不可否认，其政策已开始转变，即由“武力剿共”改变为“和平统一”。这是国民党政策上的重大变化。三中全会以后，蒋介石又于二月二十四日就开放言论、集中人才、赦免政治犯等问题，发表谈话，部分地接受了中国共产党提出的要求。在抗日的前提下，国共两党实行第二次合作，已成为不可抗拒的趋势。

（四）伪满洲国始末

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关东军参谋部即提出“消灭现有东北政权，树立以宣统皇帝为盟主接受日本支持的政权，当为上策”的意见。接着又炮制了一个所谓《满蒙问题解决方案》，具体提出以溥仪为“元首”，建立所谓“新政权”，“领土包括东北四省及蒙古”。此后，日本侵略军在推行军事进攻的同时，加紧拼凑傀儡政权的活动。

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原吉林军参谋长熙洽（1884—？）秉承日本关东军的旨意，组织伪吉林省长官公署，自任长官。二十八日，伪吉林省长官公署发表声明，脱离与南京政府和张学良政权的关系，抢先在东北宣布“独立”。继吉林省之后，十二月十六日，伪奉天省政府成立，臧式毅（1885—1956年）充任伪省长。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张景惠发表“独立宣言”，宣布就任伪黑龙江省省长。至此，东北三省的伪政权拼凑完毕。

三省伪政权先后出笼以后，日本侵略者更加速了筹建伪满洲国的步伐。为配合这一行动，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在上海挑起一二八事变，以转移国际视线，并向国民党南京政府施加压力。二月十六日，关东军召集三省伪政权的头子张景惠、熙洽、臧式毅、马占山到沈阳召开伪建国会议，即所谓“四巨头会议”。次日，成立伪“东北行政委员会”，张景惠为委员长，具体负责筹建伪满洲国。此次会议宣布东北地区同南京国民党政府脱离关系，完全“独立”，把长春改为“新京”，作为伪满洲国的“首都”。接着，关东军又策动所谓“建国运动”。在一片鼓噪声中，被关东军劫持到东北的清朝最后一位皇帝溥仪（1906—1967年）于三月八日到达长春，三月九日，举行“就职典礼”，出任伪满洲国执政，年号“大同”。十日，组成伪政府，郑孝胥（1860—1938年）任国务总理。这样，由日本一手策划的伪满洲国政权终于粉墨登场。

伪满洲国名义上为“独立国家”。日本政府外务省于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发表宣言正式“承认”伪满洲国。但实际上，伪满洲国只是日本占领下的殖民地。八月八日，日本内阁作出《满洲国指导方针要纲》，明确规定：对满洲国的指导，在现行体制下，在关东军司令官兼帝国驻满大使的内部统辖下，主要通过日籍官吏实际进行。关东军司令部特设第四课，专门承担对溥仪和伪满政府进行内部操纵控制的任务。

伪满洲国最初实行执政制体制。按照《政府组织法》规定，伪满洲国中央政府实行立法、司法、行政、监察的四院制。执政作为国家最高机关代表，行使统治权。民国二十二年三月，在日本策划下，“满洲国”又改称“满洲帝国”，溥仪从“执政”一变为“皇帝”，年号“康德”。伪满洲国的政体，从执政制改为君主立宪制。根据新《组织法》规定，伪满政府实行立法、司

法、行政三权分立制。皇帝作为国家元首，经过立法院行使立法权，统督国务院行使行政权、根据法律使司法院行使司法权。皇帝还统率陆海空三军。

国务院是伪满洲国的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首席长官称为国务总理。实行君主立宪制后，改称为国务总理大臣。第一位国务总理是郑孝胥，以后由张景惠接任。伪满洲国政府实行以国务总理大臣为中心的宰相制度。国务总理大臣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辅弼皇帝的国务大臣；又是主管国务院的最高事务大臣。国务院设国务会议。国务会议由国务总理大臣主持，参加会议成员有各部大臣、总务厅长官和兴安局总裁。

伪满洲国初期，国务院下设八部：民政部、军政部、外交部、财政部、实业部、交通部、司法部、文教部。以后，各部不断进行调整。到民国三十二年，国务院下设：军事、民生、文教、外交、司法、兴农、经济和交通八部。各部长官在改制前称为总长，改制后，称为大臣。各部大臣在国务总理大臣的统督下，掌理有关行政事务。

总务厅，按照伪满《国务院官制》规定，应是伪国务总理的幕僚机关，主要负责处理伪国务总理直接主宰的部内有关事项。但是，由于总务厅是由日本人把持的机构，日籍总务厅长名为国务总理的下属，实际上国务总理却事事受命于总务厅长。总务厅成为伪满中央政权的真正中枢机构。民国二十六年，总务厅将下属机构扩大为内务、外务、兴安三局。以后，不断强化总务厅。到民国三十三年八月，总务厅的机构已发展到一局、四处、一部，即企划局、人事处、主计处、法制处、弘报处和防空部。国务院各部也仿照国务院的作法，设立总务司，由日本人担任司长职务。民国二十六年后，总务司改为官房。

此外，伪满中央还设立参议府，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和参议四人。参议府是咨询机关，有关重要国务，参议府应向伪皇帝提供意见。立法院是伪满洲国的立法机关。监察院则掌管监察和审议事宜。中央设立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厅，作为伪满最高一级的司法检察机关。尚书府是负责掌管御玺、国玺及有关事务的机关。官内府是伪满洲国的宫廷机构。

伪满洲国的地方政治机构以省为最高行政机关，下分市、县、旗。为保证地方政权机构完全服从伪满中央政府，控制地方势力的发展，关东军对东北地区采取分而治之的方针，逐渐改组了东北地区省和地方的行政区划和机构。民国二十三年十月公布的《省官制》，将原东北4省（含热河）划分为：奉天、吉林、滨江、龙江、黑河、三江、间岛、安东、锦州、热河10个省。内蒙地区，把原兴安省划分为东、南、西、北4个省。这样，东北地区被分割成14个省，新京、哈尔滨两个特别市和东省特别区（中东铁路沿线）。此后，日本进一步实行分治政策，相继增设通化、牡丹江、北安、东安、四平几省。伪满洲国最后由19省1市（哈尔滨市）所构成。

伪满洲国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至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它是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开始而成立，又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失败而彻底覆亡。

六、抗日战争与中国政治

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至民国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无条件投降，这八年时期是中华民国历史上的抗日战争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同时并存三种政权：国民党政权、共产党的抗日民主政权、以及汪伪政权为代表的伪政权。

（一）国共两党与抗战

从七七事变到八一三事变，标志着全面抗战的爆发。大敌当前，国共两党实现了第二次合作。但是，合作的同时，两党又分别执行两种截然不同的政治策略。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中国的抗战也取得了最终的胜利。

1. 全面抗战的爆发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晚，驻丰台的日军在卢沟桥以北地区举行夜间演习，以“仿佛”听到宛平县城方向有枪声，致使日军失落士兵一人为由，强行要求进入宛平县城搜查。中国守军第二十九军第三十七师第二十九团予以拒绝。在双方交涉期间，日军向宛平县城猛烈炮击，发起进攻。一一旅旅长何基沣（1898—1980年）指挥守城部队吉星文（1910—1958年）团奋起抵抗，在营长金振中率领下，打退日军对宛平的进攻。这就是七七事变，也称卢沟桥事变。

七七事变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它是日本长期推行“大陆政策”的必须结果，也是日本全面侵华的开始。卢沟桥中国军队的奋起抵抗，揭开了全国抗战的序幕。

卢沟桥事变的第二天，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指出：“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九日，中国工农红军通电要求国民政府，速调大军增援第二十九军，表示红军愿即改名为国民革命军，受命为抗日先锋，与日寇决一死战。

卢沟桥事变发生后，全国工农商学兵各界民众、各党派和团体、海外华侨等，纷纷发出通电，举行集会，要求政府实行抗战。各界民众募捐了大量款项和大批物品，支援和慰劳抗战的将士。南京、上海、武汉等地成立了各界抗敌后援会。北平地区的救亡团体还组织了战地服务团、劳军团等到前线慰问官兵，救护伤员。许多国民党军将领发表通电请缨抗战。

面对日军的步步进逼，在全国抗日高潮的影响下，七七事变后的第十天，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确定准备抗战的方针。他说：“如果战端一开，就是地不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

七月二十八日，日军集结大量兵力，在数十架飞机轮番轰炸及坦克和大炮支援下，对北平近郊实施总攻击。第二十九军与敌激战，伤亡惨重，副军长佟麟阁（1892—1937年）不幸阵亡，第一三二师师长赵登禹（1898—1937年）殉国。因寡不敌众，伤亡太大，中国守军被迫撤退。七月二十九日，北平陷落。三十日，天津失陷。

在日军进攻华北期间，日本在上海的海军第三舰队司令长谷川清在给日本海军军令部的报告中提出：“为置中国于死命，须以控制上海、南京为最

要者。”七月底，日本训令长江沿岸的日本侨民撤离。八月初，第三舰队进行新的兵力部署。八月九日日本海军陆战队两名官兵驾驶军车强行冲入虹桥机场，不服劝阻，并开枪打死中国卫兵一人，蓄意制造事端。中国士兵当场击毙两名日本官兵。十一日，驻沪日军以“虹桥机场事件”为口实，要求中国政府撤退驻上海的保安部队并拆除防御工事。中国政府对这一无理要求严正拒绝。八月十三日，日本军舰突然炮击闸北，日军越过两军对峙线，发动了对上海的大规模军事进攻。中国驻军奋起抗击，淞沪抗战开始。这即八一三事变。

日本对上海的进攻，使国民政府改变了卢沟桥事变后犹豫不决的态度。八月十四日，国民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书》，指出：“中国为日本无止境之侵略所逼迫，兹已不得不实行自卫，抵抗暴力”。蒋介石遂调动精锐部队，组织淞沪会战。

淞沪会战历时三个月，至十一月初，日军增援部队在杭州湾登陆，对淞沪守军实行迂回包抄，中国军队腹背受敌，十一日被迫全线撤退。十二日，上海沦陷。

上海失陷对整个战局产生不利的影 响。但是，淞沪会战粉碎了日本“速战速决”三个月灭亡中国的梦想，打乱了它的战略部署，并给日军以严重杀伤。中国军队顽强战斗的精神，激发了全国人民的抗日热情，增强了抗战胜利的信心，有利于全国总动员。从七七事变到八一三上海抗战，实现了由局部抗战到全国性抗战的过渡，全国工农商学兵各界民众，万众一心，共赴国难。

2. 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的实现

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加剧，迫切需要在国内政治生活中起左右局势作用的国共两党，能够重新建立第二次合作，从而成立全民族的抗日统一战线。为此，中国共产党进行了长期的、艰苦的努力。

日本侵华伊始，中共就公开主张抗日救国，反对不抵抗主义，并立即发动、领导了东北的抗日武装斗争。中共在反日斗争中及时认识到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必要性。早在民国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由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和工农红军发表《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三条件下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宣言》，这三项条件是：停止进攻苏区；保证民众的民主权利；

武装民众以保卫中国独立统一与领土完整。同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发出了《给满洲各级党部及全体党员的信》（简称“一·二六”指示信），提出在东北实现反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确主张和政策，并付诸实施。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发表《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重申了共产党联合抗日的主张。民国二十四年华北事变后，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华民族危机日益深重的形势，于八月一日发表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呼吁全国各党派、各军队、各界同胞，无论过去和现在有任何政见和利害的不同，有任何敌对行动，都应当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组织统一的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在陕北召开瓦窑堡会议，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这之后，国共两党开始非正式接触，探索合作抗日的途径。

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红军东征回师以后，发出《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首次放弃“反蒋”的口号。八月，中共中央发表《致中国国民党书》，指出：实现第二次国共合作“是今日救亡图存的唯一正确道路”。九月一日，中共中央向党内发出《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指出，目前中国人民的主要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在新形势下，我们的方针应是“逼蒋抗日”。这一方针的提出，加快了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步伐。十二月，西安事变的爆发及其和平解决，终于使逼蒋抗日获得成功。

西安事变加快了国共重新合作的进程。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中共中央发表了致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电，为实现国共合作，提出了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此后，国共双方高级领导人开始正式谈判。七七事变前，国共两党代表已就合作抗日进行了多次谈判。

七七事变爆发，全国抗日救亡运动迅速高涨。中国共产党又一次呼吁与国民党合作，共御外侮。七月十三日，中国共产党向国民党送交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宣言》提出了国共合作的三项基本政治纲领：迅速发动全民族抗战、实现民权政治、改善人民生活。并重申了中共为实现国共合作的四项保证：为实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而奋斗；停止推翻国民党政权和没收地主阶级土地的政策；取消苏维埃政府，改称特区政府；取消红军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十七日，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秦邦宪、林伯渠再上庐山，与国民党代表蒋介石、邵力子、张冲等继续谈判。由于蒋介石在红军改编问题上，坚持控制人事指挥权和由南京派任三个师的参谋长等，双方未达成协议。八月四日，中共中央应国民党邀请派周恩来、朱德、叶剑英赴南京参加国防会议，并同国民党继续谈判。在此期间，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华北战场形势也日益紧张，蒋介石急切希望红军出师作战以牵制日军，因而在红军改编等问题上谈判进展比较顺利。国民党放弃了一些不合理的要求，表现出较多的团结合作的愿望。通过谈判，达成将陕甘宁地区的红军主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协议，国民党同意在三个师之上设总指挥部。还达成在国民党地区的若干城市设立八路军办事处和出版中共机关报《新华日报》等项协议。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将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命令，任命朱德、彭德怀为正、副总指挥，叶剑英任参谋长。九月，国共两党代表继续在南京谈判发表宣言和边区政府等问题。最后国民党方面同意发表宣言。

九月二十二日，国民党的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二十三日，蒋介石发表谈话，指出团结御侮的必要，事实上承认了共产党在全国的合法地位。共产党的宣言和蒋介石谈话的发表，宣告了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的成立。全国出现了团结抗战的局面。

3. 抗战中的两种政治策略

抗日战争时期，国内政治形势错综复杂。一方面，大敌当前，国共两党需要放弃前嫌，共同对敌；另一方面，两党多年来固有的矛盾斗争又不可能因新的形势而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国共两党都特别注意政治策略的制定和运用，这是中国政治发展到抗战时期的一个显著特点。

国民党总的政治策略是：基本上维持统一战线，用以坚持民族抗战；同时，利用统一战线争取、分化和消灭异己力量，力图把中国政治引向国民党一党专制。

中共问题，是抗战时期国民党所面临的一个主要的政治问题。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策略是既联共又反共，在联合抗日中削弱中共的力量和影响，达到既抗日又灭共的双重目的。在整个抗战期间，国民党虽然始终没有放弃反共的方针，但它还不想从根本上破裂国共关系，而是把反共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基本上仍维持了与中共的联合。由于抗日战争各个时期的形势不同，国民党在各时期所采取的具体政治策略也不尽相同。

国民党在抗日战争初期，实施了一些有利于团结抗日和国共合作的政策。 开放了党禁。民国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了《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承认了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党派的合法地位。国民党还同意中共在南京、武汉、西安等地设立八路军办事处，允许八路军、新四军开赴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敌后抗日民主政权。 释放了一批共产党员和政治犯。抗战爆发不久，国民党当局就释放了因主张抗日救国而被捕的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王造时、李公朴、沙千里、史良等七君子。还释放了部分长期被关押的共产党员，如王若飞（1896—1946年）、陶铸（1908—1969年）等。 改革政治制度。为广纳各界人士团结御侮，联共抗日，民国二十六年九月，成立了有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等人和其他党派代表参加的国防参议会。民国二十七年又成立了国民参政会，邀请中共代表担任参政员。国民党还吸收一部分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参加国民政府的工作，如请周恩来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朱德任第二战区副司令长官等。 允许共产党在国统区办报和发行一些进步书刊，如在上海、武汉等地发行了《新华日报》、《救亡日报》、《抗战三日刊》等报刊。这些政策和措施对国共合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从总的方面来说，国民党还没有从根本上放弃一党专政的顽固立场，不肯给人民以真正的抗日民主。限制共产党和八路军的发展，仍是国民党的基本政治策略。 国民党不肯以真正平等地位对待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党派。如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国民党有 88 名参政员，而共产党仅有 7 名参政员，并把共产党的名额置于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之内，无视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对共产党领导的边区政府，国民党不但不予合法的承认，还对抗日根据地实行“蚕食”政策。 限制八路军、新四军的发展。共产党多次要求国民党政府扩大八路军的编制，但都遭到拒绝。 不允许中共广泛发动人民起来抗日，解散进步团体，查禁进步书刊。

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到来后，由于日本侵华策略发生了变化，以政治诱降为主，军事打击为辅；英美等国也加紧劝降活动；再加上中共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的发展引起了蒋介石集团的恐惧；这样，国民党对反共日益积极，其政策的重点也逐渐转移到反共方面。

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了五届五中全会。会议在对待共产党的问题上，决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的方针。会议还决定设立专门的反共机构，即“防共委员会”。全会之后，国民党陆续秘密地颁布了一系列反共文件，如《共党问题处置办法》、《沦陷区防范共党活动办法草案》、《处理异党实施办法》等，这些文件对反共的政策、办法及策略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国民党否认敌后抗日民主政权的合法存在，限制、缩小八路军和新四军的作战范围，对中共领导的抗日游击队也规定：“非得军事委员会之命令不

得脱离驻区，尤不得超出其活动范围”。还规定：“凡游击区内事实需要而成立之临时特殊政治组织，应由主管战区司令长官管辖节制，而委派地方官吏，乃征收税款，尤应严格遵照中央法令。”在军事上，以统一军令、统一指挥为名，要求八路军、新四军绝对“服从上级司令部之指挥调遣，不得要求划给地域”，“其编制与补给办法，必须遵照军政部统筹划定，绝不准自由招募，尤其不准就地征粮收缴民枪。”国民党为达到溶共、限共的目的，还辅之以武装反共。制造一系列摩擦事件：民国二十八年四月的博山惨案、六月的深县惨案、平江惨案、十一月的确山惨案，杀害八路军、新四军指战员及其家属 1500 余人。

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国民党六中全会决定由“政治限共”变为“军事限共”，掀起反共高潮，皖南事变便是国民党武装反共的最高峰。

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国民党以军事委员会正副参谋长何应钦、白崇禧的名义，发出“皓电”致八路军正副总指挥朱德、彭德怀和新四军正副军长叶挺、项英，污蔑八路军、新四军破坏团结抗战，限令黄河以南的部队一个月内撤至黄河以北。十一月九日，朱、彭、叶、项为顾全大局，在复何、白的“佳电”中，除据实驳斥“皓电”造谣外，答应将皖南新四军撤到江北。民国三十年一月四日，皖南新四军部队及军部 9000 余人奉命北移。一月六日，当部队行至安徽泾县茂林地区时，遭到国民党军队 8 万余人伏击，新四军官兵大部牺牲，军长叶挺被扣，这就是国民党制造的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

但是国民党在抗战时期对中共政治策略的宗旨，是基本上用政治手段解决中共问题，而不是大肆动用武力。即使在五届五中全会通过一系列反共文件之后，国民党仍未放弃政治解决的根本策略，以政治反共为主，武装反共为辅。抗战时期国民党的武装反共与 30 年代的军事剿共不同，它是为了限制共产党的发展，而不是要发动内战。皖南事变后，在共产党和全国各界人士的反对下，为缓和国共双方的紧张局势，国民党被迫向中共让步。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上不得不表示皖南事变“不牵涉党派政治”，并保证“以后再亦决无剿共的军事”。至此，国民党的这次反共高潮被打退。

民国三十二年三月，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一书，极力鼓吹“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法西斯主义理论。它的发表，是国民党发动又一次大规模反共高潮的舆论准备和开始。五月，国民党进一步利用共产国际解散之际，发展其反共活动。并调兵遣将，对陕甘宁边区进行武装挑衅，准备袭击延安，把反共活动推向高潮。中共对国民党的活动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国民党的反共活动也遭到国内外舆论的谴责。国民党由于政治上孤立，军事上又无机可乘，因此不得不停止对陕甘宁边区的进攻。九月，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上不得不表示“我们应该明确地认识中共问题是一个纯粹的政治问题，因此应该以政治方法来解决”。至此，国民党的这次反共高潮在尚未发展成为大规模军事进攻的情况下便被制止了。

在抗日战争的最后阶段，国民党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五日至二十一日在重庆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进一步确定了反共的方针，通过了《本党同志对中共问题之工作方针》、《对于中共问题之决议案》等文件，表示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 8 册。

《第八路军在华北陕北之自由行动应如何处置》，《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 8 册。

《共党问题处置办法》，《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 8 册。

与中共方面，“在不妨碍抗战，危害国家之范围内，一切问题可以商谈解决。”

可见，国民党仍坚持政治解决共产党的政治策略，企图在强大的军事、政治压力下，用政治的手段消灭中国共产党。大会仍推选蒋介石为国民党总裁。国民党六大是坚持一党专政和反共政策的大会，它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夺取抗战胜利果实和发动内战作了准备。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的总政治策略是：坚持抗日统一战线，既联合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力争把国民党留在统一战线内，坚持全国抗战的局面。为此，中共采取了一系列具体策略方针。

第一，以大局为重，对国民党作出某些让步。在整个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维持与国民党团结抗战的局面，作出了许多让步。在政治上，停止土地革命，取消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暴动政策，将苏维埃政权改为国民政府的地方民主政府。在军事上，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不主动与国民党军发生军事冲突，“我们军事力量的发展（这是完全必要的），限制在战区与敌人后方及陕甘宁边区二十三县境内，而不向国民党后方作任何引起冲突的行动”。

第二，坚持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抗战一开始，中共中央就指出，必须坚持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即在统一战线中，实行既统一，又独立；保持共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实行自己的政治路线，放手发动群众，领导全国人民抗战；坚持共产党对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冲破国民党的限制和束缚，努力发展人民武装力量。这个原则的实践和坚持，是把抗日战争引向胜利之途的中心一环。

第三，对蒋介石集团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所谓联合，就是坚持抗战、团结、进步的方针，尽量支持国民党内外的爱国力量，使国民党留在抗日阵线内。所谓斗争，就是对国民党内一部分顽固派的投降、分裂、倒退活动要针锋相对，不能无原则地让步。在国民党掀起反共逆流时，毫不留情地与之斗争。除了在军事上进行坚决还击外，在政治上要彻底孤立顽固派。这在中共处理皖南事变的政策中表现得最为充分。

皖南事变发生后，中共中央军委于民国三十年一月二十日发布重建新四军军部的命令。新四军军部于当月二十八日在苏北盐城成立，陈毅（1901—1972年）任代军长，刘少奇（1898—1969年）任政治委员，张云逸（1892—1974年）任副军长。全军改编为7个师一个独立旅共九万余人，继续坚持长江南北的抗战。同时，中共中央公布大量事实，揭露国民党破坏抗战的阴谋；并提出解决事变的十二条办法；拒不出席国民参政会；通过这些行动，使国民党陷入被动的境地。但是，共产党对国民党的斗争，目的并不是要推翻国民党政权，而是为了使它停止反共的倒行逆施，继续留在抗日阵线内。

第四，制定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策略原则。共产党充分认识到，只有一步步地发展进步势力，才能阻止分裂和投降，这是统战工作的立脚点，也是抗战胜利的基础。在八年抗战中，共产党领导的进步势力迅速壮大。人民军队由5万发展到100万，党员人数增加到120万，解放区有19个，拥有一亿人口。正是由于进步势力的壮大，才使国民党推行反共政策时有所顾忌，中间势力也因此受到鼓舞，积极向共产党靠拢，为抗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第922页。

《六大以来》上，第1111页。

战胜利创造了重要条件。中间势力往往成为进步势力同顽固势力斗争时决定胜负的因素，因此争取中间势力是统战工作中极为重要的工作。在对国民党顽固派的斗争中，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有理，即使这种斗争得到全国各界的同情和赞助；有利、有节，就是使斗争取得成效，分寸适度，不要无限制地进行下去。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的总政治策略是正确的，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它保持统一战线至抗战结束，迎来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共产党的力量获得空前的发展和壮大。共产党的主张赢得社会各阶层的广泛支持。这些都为共产党在全国取得胜利打下了基础。

4. 世界局势的变幻与中国抗战的胜利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意、日三国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订立了三国同盟条约，结成世界法西斯的联盟。民国三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国突然向苏联发动全线进攻，苏德战争爆发。德军兵分三路，直指莫斯科。德国在欧洲战场上暂时取得的军事胜利，刺激了日本南进的野心。日本利用欧洲战事紧张之机，于同年十二月八日，偷袭了美国在太平洋上的海军基地珍珠港。十二月九日，英、美对日宣战。十日，中国政府正式与德、意、日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

太平洋战争爆发不久，成立了包括中国、印度支那、泰国在内的中国战区，蒋介石任统帅，美国中将史迪威（1883—1946）任参谋长。从此，中国的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汇为一体，中国战场成为整个太平洋战场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中、苏、美、英等 26 个国家在华盛顿发表《联合国共同宣言》，标志着世界反法西斯阵营的建立。

同年六月，美军在中途岛之战中重创日本的海、空军，使日军失去了太平洋上的空中优势。八月，美军攻占了在南太平洋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瓜达尔卡纳尔岛。从此，太平洋战场发生战略性的转折，日军完全丧失在太平洋战场上的战略主动权，处于被动地位。在苏德战场上，苏联红军于民国三十二年二月取得斯大林格勒战役的胜利，从根本上扭转了战局，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转折点。

民国三十三年夏，苏联红军已将德军全部驱逐出苏联国土。同年六月，美英联军在法国诺曼底登陆，在欧洲开辟第二战场，德军已陷入两面夹击的绝境。

民国三十四年二月，苏、美、英三国首脑在苏联雅尔塔举行会议，并签订了《雅尔塔协定》。协定要求苏联在欧战结束后两个月或三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其条件是：外蒙古独立、库页岛南部及邻近岛屿交还苏联、大连港国际化、苏联租用旅顺海军基地、中苏共同经营中长铁路和南满铁路等。六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等一行赴莫斯科，就此问题与苏联政府谈判。经过两度数次谈判，终于八月十四日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他协定。这一切，为苏联出兵中国东北铺平了道路，也迫使中国政府正式承认雅尔塔协定所规定的苏联在中国东北获得的权益。

在中苏谈判期间，世界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底，苏联红军攻克柏林，五月八日，德国无条件投降，欧战结束。六月，美军在太平洋进行“越岛战”，攻占了冲绳等岛屿，将战争引向日本本土。七月，

中、美、英三国发表《波茨坦公告》，促令日本投降。但日本政府拒绝接受，进行最后挣扎。八月六日和九日，美国轰炸机向日本的广岛和长崎投下两颗原子弹。八月八日，苏联对日宣战。九日，苏军从中国东北的东部、北部、西部和朝鲜北部向日本关东军发起猛攻，在东北抗日军民的有力配合下，歼灭关东军 67 万人，彻底结束了日本对中国东北长达 14 年之久的统治。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节节胜利的形势下，中日双方的战略相持态势被打破。

从民国三十二年底开始，敌后战场乘日军实施打通大陆交通线之际，对日伪军展开局部反攻。民国三十四年春，解放区军民又发动春季攻势，继续扩大解放区。至四月，解放区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对日军的战略包围，为全国大反攻创造了有利条件。

民国三十三年春，日军为挽救入侵南洋的日本孤军，发动了旨在打通中国通往印度支那的大陆交通线的豫湘桂战役。正面战场的国民党军队经过十个月的作战，未能抵挡日军的进攻。民国三十四年一月，豫湘桂战役结束，日军虽打通了大陆交通线，但却无法挽救其迅速恶化的总态势。在苏联出兵中国东北的同时，中国的抗日战争也立即转入全面大反攻。

国民党正面战场，从民国三十四年四月起，乘日军收缩战线之机开始了跟进式的反攻，相继收复南宁、柳州、桂林、福州等大片国土。

敌后战场，毛泽东于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的声明。各解放区的部队，根据延安总部的命令，展开全面反攻，解放了众多的城市和人口，收复了大片国土。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裕仁广播“停战诏书”，宣布无条件投降。九月二日，在东京湾美国军舰“密苏里”号上举行了日本投降签字仪式，日军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和日本外相重光葵（1887—1957 年）代表日方在投降书上签字。在中国战区，九月九日于南京举行日本投降签字仪式，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1884—1966 年）在投降书上签字。至此，中国的抗日战争宣告胜利结束。

（二）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 政治体制的变革

国民党总裁制的恢复和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设立是抗战时期国民党组织制度和国民政府体制的一个显著变化。国防最高委员会成为抗战时期党、政、军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了提高效率，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国民党当局开始推行设计、执行、考察三者互相联系的行政三联制。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国民参政会正式成立。它虽然只是一个咨询性质的机构，但却提供了一个容纳各党派共商国是的形式。抗日战争时期，民主宪政运动也曾几度兴起。

1. 国民党总裁制和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设立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组织制度的一个显著变化，就是恢复了国民党总裁制。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国民党在武汉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国民党内恢复领袖制度，由蒋介石担任国民党总裁。经这次大会修改后的国民党党章，增加了《总裁》一章，规定国民党设总裁 1 人、副总裁 1 人，由全国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裁代行党章规定的总理职权。此后，总裁一职一直由蒋介石担任。副总裁一职因汪精卫叛国而长期空缺。民国三十四年五月，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再次修改党章时，把总裁“代行”总理职权改为“行使”总理职权，并撤销副总裁一职。

设立总裁，恢复领袖制度是蒋介石强化个人独裁的重大步骤。根据国民党党章规定，总裁对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的决议有最后决定权，在党内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国防最高委员会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党、政、军最高权力机构。它的产生有一段过程。

民国二十四年，蒋介石以研究国防根本政策为名成立了国防委员会。但这时的国防委员会还只是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的一个审议机构，同年十一月便取消了。

民国二十五年七月，国民党在南京举行五届二中全会，决定成立国防会议，以蒋介石为议长，李宗仁等 18 人为会员。会员包括有军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参谋总长、军事参议院院长、航空委员会委员长以及行政院军政、海政、财政、交通、铁道五个部长。国防会议有权制订南京国民政府的重大国防决策，决定进行国民总动员。

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决定重设国防委员会，代替国防会议。国防委员会的权力扩大了。它有权直接指导南京政府的军事、行政各级机关，并可督察各机关。参加成员也扩大到国民党中央执委常务委员、中监委常务委员、中央党部秘书长、中政会秘书长。必要时，其他机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民国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后，八月国民党召开中央常务委员会，议决设置对中央政治会议负责的国防最高会议，代替国防委员会。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为主席、中央政治会议主席为副主席，负责决定国防方针、国防经费、国家总动员及有关重要国防事宜。同年十一月，决定停止政治委员会会议，将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国防最高会议于是成为全国最高政治指导和国防决策机关。中政会所属各种专门委员会改属国防最高会议领导。国防最高会议是在国防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的，参加人员有所扩大，并设常务委员 9 人，主席是蒋介石。

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五届五中全会。会议决定改组国防最高会议为国防最高委员会，以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兼任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委员会成员包括：军事委员会全体委员、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和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副院长。此外，蒋介石还直接任命了一批委员。

国防最高委员会除代行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以外，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各部门、国民政府五院、军委所属的各部门全受其领导。它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最高决策和最高权力机构。

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在委员中指定常务委员。常务会议一周召开一次，在委员长领导下进行工作。另外，国防最高委员会下设秘书厅，处理日常事务。

2. 行政三联制的实行

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设置，使党政军的各项工作都集中到这个机构来解

决，这就使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非常庞大，议程相当拥挤。常务会议每周开一次仍忙不过来，许多提案等待办理，而下属机构却闲置无事。为了既强调力量的集中，意志的集中，又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加强对全国政治、经济及各项国家事务的统制，国民党当局于民国二十九年开始推行所谓设计、执行、考察三者互相联系的“行政三联制”。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蒋介石在中央人事行政会议上作了关于实行行政三联制的讲话。他说：“我们无论办理一桩什么事情，必要经过设计、执行与考察三个程序；而且要互相联贯，不能脱节，然后才能贯彻到底，办理完善。”

七月，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根据蒋介石的提议，通过了关于设置中央设计局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以建立行政三联制的决议案。十二月，中央设计局和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正式成立。此后，行政三联制便推行开来。

中央设计局的长官为总裁，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兼任。总裁下设委员若干人，由总裁遴选或聘任，其中多数是高级官员或专家。中央设计局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下设调查室，室内分政治、经济、财政金融等组，有设计员，专门负责分别担任有关调查研究工作，作为各种设计的参考。中央设计局主持设计的机构是审议会，由审议委员7至9人组成。设计局总裁兼任该会主席，委员由总裁遴选。其主要职权是审议有关政治经济计划及预算，审定及调整国民政府的制度与机构，提出有关重要政策的建议。

中央设计局的任务是主持政治经济建设计划之设计与审核，其中包括行政、经济、国防的设计和审核。每年度开始，由中央设计局拟定施政方针，各级政府按此方针拟定详细施政计划，及执行计划所需经费之概算。最后由中央设计局作全盘审查与整理，形成全国的整个施政计划，一方面呈报国防最高会议，发交执行；另一方面通知党政考核委员会，以为考核之依据。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推定委员11人组成，五院院长、中央党部秘书长、中央监察委员会秘书长、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为当然委员，其余3人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聘任。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考察核定设计方案的实施进度，并执行对党政机关的工作、经费、人事的考核。该会内部分为党务、政务两组，分别掌理党务方面和行政方面的计划编制和调查等事项。委员会每年还要组织考察团，对中央及各省市党政机关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并将考核情形及意见，呈报国防最高委员会。

行政三联制的推行，加强了国民党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统制和考察，强化了国民党的统治系统和统治力量。

3. 国民参政会的成立

西安事变前后，中国共产党曾多次提出组织民意机构以实现民主政治的主张，国民党政府对此长期抱观望、拖延甚至拒绝的态度。直到民国二十六年全面抗战爆发后，国防最高会议才聘请各抗日党派的领袖人物于同年九月九日成立了国防参议会。该会有国民党、共产党（未到会）、青年党、救国会派等党派的领导人参加，最初有15人，后增至24人。每星期召开一两次会议，以沟通国民政府与该会参加人员的意见，没有任何决策的权力。国防参议会是国民参政会的前身或雏型。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中共中央又在《对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提议》中，

再次呼吁建立包括各抗日党派、各军队、各有威信的群众团体的代表参加的，能有商量国事和计划内政外交能力的民意机构。面对全国要求改革政治的呼声，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结束国防参议会，设立国民参政机关。根据这个决议，同年四月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四月十二日正式公布。

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在汉口举行，宣告国民参政会正式成立。参政员共 200 人，出席会议的 167 人。

国民参政会设议长、副议长各 1 人，由国民党中执委指定。参政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设参政会驻会委员会，由参政员互选 15 至 25 人组成（第四届参政会扩大到 31 人）。第一届参政会议长为汪精卫，副议长为张伯苓（1876—1951 年）。驻会委员为张君勱（1887—1969 年）、左舜生（1893—1969 年）、曾琦（1892—1951 年）、董必武、陶希圣、胡适、秦邦宪、傅斯年（1896—1950 年）、梁漱溟（1893—1988 年）、罗隆基（1889—1965 年）、沈钧儒、陈绍禹等 25 人。

国民参政员不是由人民普选产生，而是由国民党规定的机关团体推荐，最后由国民党中央遴选产生。据统计，第一届参政员 200 名，其中国民党员 88 人，共产党员 7 人，其他党派 20 人。到第四届参政会时，在 290 名参政员中，国民党员 244 名，共产党 8 人，民盟 12 人。国民参政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会期 10 天；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以后，改为每六个月开会一次。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规定，国民参政会有听取政府施政报告，向政府提出询问和提出建议案等权力。第一届参政会后，又陆续增加了一些职权，如调查政府委托考察事项的权力，初步审议国家总预算的权力等等。国民参政会拥有的这些听取权、询问权、建议权、调查权和审议权显然是无足轻重，它既不能参与国民政府大政方针的制定，也无法监督政府。国民参政会的决议案最后必须经过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方能生效。

国民参政会不是真正的民意机关，也不具备参政的能力，而只是国民党政府的咨询性质的机构。国民参政会在抗战时期，为中国共产党和各党派、各界人士提供了一个公开发表政见的讲坛，为中共与其他抗日民主力量提供了彼此联系、集中活动的有利条件，提供了一个容纳各党派共商国是的形式，对争取中国政治民主化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至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国民参政会在南京召开第四届第三次大会后宣布撤销，前后九年共举行过四届十三次大会。

4. 抗日战争时期的民主宪政运动

民国十七年十月，国民党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后，各界人民不满国民党蒋介石对日本侵略的不抵抗政策，强烈要求还政于民，结束“训政”。在国民党内，也有人提出提前实行“宪政”的意见。在这种形势下，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决议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召开国民大会，议定宪法。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宪法草案（即《五五宪草》），五月十四日公布《国民大会组织法》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据此产生了国民大会代表，原定在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以结束训政，后决定延期一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就一直没有召开国民大会。

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国民参政会在重庆召开第一届第四次大会时，各抗

日民主党派纷纷提出实行宪政的提案，要求国民党结束党治，实行宪政。这次大会后，张君勱、张澜、章士钊、左舜生、罗隆基、董必武等 19 人，组织了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十一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六中全会，通过“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并限期办竣选举案”，再次许诺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从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大会以后，宪政问题成为国统区人民瞩目的中心，又一场民主宪政运动兴起来了。各地纷纷成立宪政座谈会、宪政促进会等。民国二十九年四月，宪政期成会向国民参政会一届第五次大会提交了《中华民国宪草修正草案》，遭到国民党的强烈反对。九月，国民党借口交通不便，宣布将于十一月召开的国民大会延期，日期另定。至此，历时一年的民主宪政运动又转为低落。

民国三十年三月，各民主党派联合组成的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成为中国政坛上代表第三种政治势力的政党。从此，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活跃于国统区，成为民主宪政运动的中心。

抗战后期，由于国民党在军事上的溃退和政治上的腐败，造成抗战以来空前严重的政治危机。在国统区，各阶层民众强烈要求国民党当局结束一党专政，实施民主宪政。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通过决议，宣布在战争结束后一年内召开国民大会，颁布宪法，实行宪政。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重庆成立了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参加的宪政实施协进会。沉默一时的民主宪政运动在国统区再次兴起。民国三十三年一月三日，各民主党派负责人黄炎培、张君勱、左舜生等 16 人，再次发起宪政座谈会。从一月至五月，在重庆连续开会，各界著名人士共有 60 多人参加。黄炎培、张志让（1894—1978 年）等创办《宪政》月刊，通过月刊社连续召集重庆实业、教育、银行、工业界人士举行宪政问题座谈会。

在民主宪政运动再起的时候，中共中央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发出《关于宪政问题的指示》，决定参加宪政运动，团结一切民主分子，冲破国民党的限制，把民主运动向前推进一步。三月十二日，周恩来发表了《关于宪政与团结问题》的演说，重申中国共产党要求修改国民大会选举法和组织法，重选国大代表的主张，并提出实施宪政的三项先决条件，即保障人民的民主自由，开放党禁和实施各地自治。民国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林伯渠代表中共中央，在三届三次国民参政会上，发出了立即召开紧急国事会议，废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建立联合政府的号召。同年十月十日，周恩来发表《如何解决》的著名讲演，进一步阐述关于召集国事会议，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中共中央的这些主张，得到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各阶层人士的积极响应，虽然由于国民党的阻挠而未能实现，但对团结抗日民主力量，争取中国政治的民主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三）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 及其政治制度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以后，为了促进国共两党的合作，消除两个政权的对立，以便迅速地促成全国一致对日作战，中共中央于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发出了《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在这个电文中，中共放弃了另组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主张。在随后的几个月中，中国共产党同中国国民党就结束两党、两军和两个政权的对立局面，进行了积极而有效的谈判，并取得了关于

红军改编和有关苏维埃区域的一般性协议。七月，蒋介石在庐山宣布承认陕甘宁边区，但仍坚持要由国民党方面派正职长官。在此问题上，中共也毫不让步，坚持苏区政务完全由中共自己承担，因此在人选问题上未获具体结果。

七七事变后，全面抗战爆发，国内形势紧急。在此情况下，九月六日，中共中央决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由林伯渠、张国焘、秦邦宪、董必武、徐特立（1877—1968年）、谢觉哉（1884—1971年）、郭洪涛、马明方（1905—1974年）、高岗（1905—1954年）等九人组成边区政府委员会，林伯渠为主席，张国焘为副主席。边区政府成立后，原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的下属机构也相继改为边区政府的厅、处等机构。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成立标志着建立和建设抗日民主政权阶段的开始。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八路军、新四军等抗日人民武装深入敌后开辟抗日根据地，创建抗日民主政权。

民国二十六年底至二十七年初，八路军115师挺进华北，开创了第一块敌后抗日根据地——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民国二十七年一月，成立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从此以后，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共在全国共建立了19块抗日根据地，计有：西北的陕甘宁边区；华北的晋察冀区、晋冀豫区、冀鲁豫区、晋绥区、冀热辽区、山东区；华中的苏北区、苏中区、苏浙皖区、淮南区、淮北区、皖中区、浙东区、河南区、鄂豫皖区、湘鄂区；华南的东江区和琼崖区。各抗日根据地都建立了各级抗日民主政权，总计设有行政公署24个，专员公署104个，县政府678个。

各地抗日民主政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虽有所不同，但其基本结构大体相仿。抗日民主政权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即参议会、政府机构和法院。

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实行参议会制度。各级参议会是各级人民代表机关，也是各地区的权力机关。参议会一般分为边区、县、乡三级。三级参议会的议员，均由人民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选出。各级参议会都可聘请一些社会贤达，但人数不得超过议员总数的1/10，以充分反映边区公民选举的民意。边区、县参议会，由议员选出正副议长各一人来主持会务，乡参议会一般不设议长。

参议会的主要职权是：选举各级政府委员和法院院长，监察及弹劾各级政府的政务人员，批准各项事业的计划，通过政府的预算，议决法规等等。

边区和县参议会在闭会期间由常驻议会主持日常事务。常驻议会由参议员选出常务议员组成。常驻议会名额，边区参议会9名，县参议会5名。乡参议会不设常驻议员，由乡政府委员会代行职权。

抗日战争时，各抗日根据地在名义上都归属国民政府领导，所以没有中央一级的政府机构，只有边区、县、乡三级政府。

边区相当于省级政权。各根据地称谓不一，有的称边区政府，有的叫边区行政委员会，有的名战时行政委员会，行政首长的称呼也不一致，但各根据地的边区政府都由边区参议会选出。

边区行政机构的主要职权是：执行国民政府所委托的事项和边区参议会的决议；颁发本区内的行政命令，制定单行法规；征收税款，编制预、决算；监督所属机关和任免所属人员；处理民政、财政、教育、生产建设等方面的行政事项等。

边区政府为提高行政效率，将边区各县划分为几个行政分区，每区辖两个以上的县，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行政公署或专员公署），以督察

和指导该分区所属各县的行政事宜。行政公署设正副专员各一人，由边区政府派任。行政公署是边区政府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

县政府是抗日民主政权的一级正式的行政机构。县长和县政府委员由县参议会选出，县长还须由边区政府委任。县政府委员会由六至十一人组成。

为加强县对各乡的领导，设区公署（或区公所）作为县政府的助理机关，其职能是帮助县政府了解乡村情况，传达上级指示给乡政府。区公署设区长一人，助理员若干人，有的由县长任命，有的选举产生，但都由县政府批准。

抗日民主政权的基层行政机构是乡政府。乡政府设乡长一人，委员若干人，均由乡民代表大会选出。

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制度名义上实行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三级终审制，但实际上只有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两级。因为边区高等法院只是在形式上受国民政府最高法院管辖，实质上是接受边区政府领导和边区参议会的监督，并对参议会负责。

边区高等法院的任务主要是掌管司法行政和司法审判工作。院长由边区参议会选举产生。

由于抗日民主政权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因此，参议会、政府、法院之间有一种特定的关系。

参议会是边区的权力机关，是抗日根据地民主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它有选举产生各级政府，创制和复决边区单行法规之权，因此，它是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同时，它又是普选产生的民意机关。

政府是边区的行政机关。从立法的地位上说，政府隶属于参议会。政府要执行参议会的决议，受参议会的监督、检查；政府工作人员如不称职，要受参议会的弹劾和罢免。但是，在一定意义上，抗日民主政权的政府又是相对独立的，政府对参议会也有一定的制约权。根据《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规定，如政府委员会对参议会的决议案认为不当时，应即详具理由，送回原参议会复议。这说明，同级参议会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是平行的。在参议会休会期间，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是政府，而不是参议会的常驻议会。政府对境内的重大事务可自行决定和执行，并可单独颁布单行法规，参议会的常驻议会只能起监督作用，而无权审查、变更。

可见，参议会和政府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两者结合而构成抗日民主政权的政权机构，同时也是抗日民主政权的一大特点。

法院是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机关。法院在行使司法职能时是独立的，而在政治上、行政上又要受政府的领导，被称为“半独立”。这主要因为边区本身没有最高法院，而只有高等法院，故没有终审权，而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实际上不受理边区的案子，所以提出“受政府领导”的法制，以保障审判工作的正确进行。

抗日民主政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抗日阶级、阶层的联合政权。

中共对民主政权的领导，体现在各抗日民主政权都根据共产党提出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来制定本地区的施政纲领和政策。中共对参议会和政府工作的领导，是经过自己的党员和党团的工作来实现。中共党的机关无权直接命令参议会及政府机关，下级党委无权改变或不执行上级参议会和政府的法令与决定。

抗日民主政权的又一大特点是实行三三制，即在抗日根据地的各级参议会和政府的负责工作人员中，共产党员、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各占1/3。

各抗日根据地的民主政权都是地方性政权，它们彼此不是从属、上下级的关系，而是平行关系，处于平行地位。但它们又都受中共统一领导，在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进行工作，所以，它们之间的步调又是一致的。

历史证明，抗日民主政权在某些方面虽然还不完善，但它是成功的。它加强了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建设，为抗战的胜利作出了贡献。并为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益经验。

（四）汪伪政权的成立及其政治体制

傀儡政权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社会的一个政治怪胎。七七事变之后，在沦陷区，日本扶植的傀儡政权，除伪满洲国外，还有：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在张家口成立的蒙疆联合自治委员会，民国二十八年九月改为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在北平成立的以王克敏（1873—1945年）为头子的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在南京成立的以梁鸿志（1882—1946年）为头子的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日军占领武汉以后，改变了侵华方针，对国民党由以军事打击为主改为以政治诱降为主。日本诱降政策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公开投敌。

汪精卫（1883—1944年），名兆铭，字秀新。原籍浙江山阴（今绍兴），生于广东番禺。光绪二十九年留学日本法政大学。光绪三十一年加入中国同盟会。一度任《民报》主编。宣统二年，因参与暗杀清摄政王载沣而被捕。武昌起义后获释。不久参与南北议和。二次革命失败后，赴法攻读社会学和文学。民国八年回国，随孙中山任职。民国十三年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孙中山逝世后，任广东国民政府主席兼军事委员会主席。民国十五年中山舰事件后出国。民国十六年四月回国，任武汉国民政府主席，旋发动七一五事变。民国十七年底在上海成立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民国十九年又与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等联合反蒋。九一八事变后，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行政院院长和外交部长等职，一贯主张对日妥协。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还与周佛海、梅思平（1896—1946年）、高宗武、陶希圣等组织所谓“低调俱乐部”，进行反对抗战的宣传，叫喊“战必大败、和不致陷于大乱”。面对日本的侵略，他一再宣扬“采用和平方法”或第三国调停来解决。在广州、武汉失陷后，汪精卫加紧进行所谓“和平运动”。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汪精卫公开宣称“如日本提出议和条件不妨碍中国国家之生存，吾人可接受之为讨论之基础”，“吾人愿随时和平”。

日本非常赏识汪精卫的言行，并通过意大利、德国驻华官员与汪精卫联系。汪精卫暗中指使高宗武、梅思平等，在香港、上海等地，与日方谈判投降条件和方法。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高宗武、梅思平与日方代表影佐祯昭（1893—1948年）、今井武夫在上海秘密签订《日华协议记录》及《谅解事项》，并拟定了汪精卫响应日本招降声明及逃往河内相机成立新政府的行动计划。

《今井武夫回忆录》，第82页。

《申报》，1938年10月22日。

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汪精卫、陈璧君（1891—1959年）、曾仲鸣（1896—1939年）等离重庆飞往昆明。次日，汪精卫等由昆明逃往越南河内。二十二日，日本政府按照预约，发表了第三次近卫声明，对汪精卫招降。二十九日，汪精卫发表《艳电》响应近卫声明，公开卖国降日。

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汪精卫在日本人的严密保护下，经海防、上海，辗转到达日本。汪精卫与日本内阁各要员举行了会谈，接受了日方提出的各项规定，在取得日方的保证之后，于六月十八日离日回国，积极进行筹建伪中央政权的活动。

八月二十八日，汪精卫在上海召开了伪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成立了以汪精卫为“主席”的伪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并授权汪精卫与党外人士组织中央政治会议，准备“还都”南京。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汪精卫集团与日方在上海举行秘密谈判，并签订了《日华新关系调整要纲》。民国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汪精卫、王克敏、梁鸿志及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的代表李守信等，集会于青岛，秘密策划成立伪中央政府，并对有关事项达成初步协议。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汪精卫在南京召开伪中央政府会议，完成了成立伪中央政府的准备。三月三十日，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正式成立，汪精卫任代理主席（后改主席）。

中央政治委员会是伪国民政府的最高指导机关。其委员由主席在一定范围内指定或聘任，并由其中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中央政治委员会设秘书厅和法制、内政、外交、军事、财政、经济、教育等专门委员会，主要担任各主管部门的审查与设计事宜。

最高国防会议是中央政治委员会的一个常设机构。民国三十二年一月成立。中央政治委员会在战时每月开会一次，闭会期间，由最高国防会议执行其职权，决定关于国防之重要事宜。最高国防会议以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为主席，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及常务委员一人，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总参谋长，陆军部、海军部、外交部、内政部、实业部等各部部长为委员。

汪伪国民政府的建立，号称是“还都”，所以名称、政制、首都、国旗，均一仍其旧。仍采用五院分立制。伪行政院是汪伪国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机关。下设内政、外交、军政、海军、财政、教育、司法行政、工商、农矿、铁道、交通、社会、宣传、警政等14部和赋务、边疆、侨务、水利、粮食管理、全国经济和新国民运动促进等委员会。除上述机构外，根据具体事务需要，行政院还设置了其他一些机构。立法院，下设法规委员会等各种委员会。司法院，下设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考试院，下设铨叙部和考选委员会。监察院，下设审议部。

民国三十年五月，汪伪政府设立清乡委员会，由汪精卫兼任委员长。清乡委员会由军事委员会和行政院有关机构人员组成，具有独立的权能。下设四处及一些专门委员会。民国三十二年五月，由于与地方政权机构重叠而取消。

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汪精卫在日本病死，由陈公博代理伪国民政府主席。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伪国民政府伴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失败而彻底覆亡。

七、国民党在大陆统治 末期的政治结局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至民国三十八年底，即从抗日战争胜利到国民党政权逃离大陆，这一时期是国民党在大陆统治的末期。在这一时期，南京国民党政权迅速走向失败；而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不断取得胜利，最终创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南京国民党政权的终结

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政治斗争的第一个回合，即重庆谈判。《双十协定》则是谈判的结果。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则是重庆谈判的另一结果。同年六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十一月单方面召开国民大会，制定《中华民国宪法》。民国三十七年三月，国民党又匆匆召开行宪国大，选举了总统和副总统，走完了实行宪政的所有程序。但此时国民党的统治已陷入绝境。在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打击下，国民党在大陆的政权迅速覆亡。

1. 重庆谈判和《双十协定》

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发动大规模内战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蒋介石接连三次电邀毛泽东到重庆“共商大事”。中国共产党洞悉蒋介石的“和平”用心，但基于对战后中国存在着进行和平改革的可能性的冷静分析，考虑到全国民众的和平愿望，中共中央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1896—1946年）等赴渝谈判。

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毛泽东率中共代表团，在前来迎接的美国驻华大使赫利（1883—1963年）和国民党军委会政治部长张治中陪同下从延安飞抵重庆。毛泽东抵渝后，与蒋介石进行了几次会面。国民党政府派出王世杰、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同周恩来、王若飞进行具体谈判。从八月二十九日开始，经过40多天商谈，终于在十月十日签署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通称《双十协定》。

列入《双十协定》的12个问题中，有的达成了协议，有的只是各自陈述自己的意见，同意以后继续商谈或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决定。谈判中争论最多的是解放区的军队和政权问题，由于国民党坚持“你交出军队我给你民主”的一贯方针，而未能达成协议。这次谈判的主要成果，一是确定了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和途径，即“必须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并在蒋主席领导之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建设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并以“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二是确认国民党应“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并应采取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是，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十月十一日，毛泽东返回延安。重庆谈判，是战后国共两党政治斗争的第一个回合。

2. 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

《双十协定》的墨迹未干，国共两党的烽烟又起。这时，国内、国际都

出现了反对中国内战的强大舆论。美国政府也调整了对华策略，采取调解国共两党争端的政策。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1880—1959年）来华接替赫尔利，调解国共冲突。十二月十六日，中共派出以周恩来为首的代表团到达重庆。二十七日，中共代表团提出立即无条件地停止内战，用政治协商办法解决国内一切问题等三项建议。陪都各界反内战联合会和民盟主席张澜先后致电国共双方，呼吁立即停火。三十一日，国民党政府派张群、邵力子、王世杰同中共代表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叶剑英进行具体商谈。经几次商谈，民国三十五年一月五日首先达成了《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办法的协议》。依据协议，一月七日成立了马歇尔、周恩来、张群（后为张治中、徐永昌）三人军事小组，负责指导停战及谈判整军问题。一月十日在马歇尔参与下，张群、周恩来签署了《停止国内冲突的命令和声明》及《建立军事调处执行部的协议》。双方商定，各自向所属部队发布停战令，并规定于一月十三日午夜开始生效。上述停止冲突的办法、命令和声明，构成了停战协定的全部内容。一月十四日，军调部在北平开始办公。

在一月十日发布停战令的同一天，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开幕。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五个方面的38名代表。国民党8名：孙科、吴铁城、张群、王世杰、陈布雷、陈立夫、张厉生（1901—1971年）、邵力子；共产党7名：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叶剑英（后为秦邦宪）、吴玉章、陆定一、邓颖超；民盟9名：张澜、罗隆基、张君勱、张东荪（1886—1973年）、沈钧儒、张申府、黄炎培、梁漱溟、章伯钧；青年党5人：曾琦、陈启天（1893—1984年）、杨永浚、余家菊（1898—1976年）、常乃惠。无党派人士9名：莫德惠（1883—1968年）、王云五（1888—1979年）、傅斯年、胡霖、邵从恩（1871—1949年）、钱永铭、缪家铭（1894—1988年）、李烛尘（1881—1968年）、郭沫若（1892—1978年）。蒋介石为会议召集人和主席。一月三十一日会议闭幕。

首先讨论政府改组问题。国民党代表王世杰提出《扩大政府组织方案》并作了说明。王世杰表示国府委员会人数可增加1/3，达48人，但国民党要占一半名额；非国民党人士充任国府委员时，要由主席提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国府委员会不应有用人权；国民政府主席有紧急处分之权，有权否决国府委员会的决议等。按照这个方案，国府委员会形同虚设，丝毫未触动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实质。这个提案在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反对下，国民党被迫作了让步，达成关于政府组织问题的协议。明确规定国府委员会为政府最高国务机关；国委40人，其中一半由国民党人充任，另一半由其他四方面人士充任；但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的议案须有2/3府委通过；国府委员会应有对各部、会长官的任免权；国府主席对某一决议的否决，必须得到3/5以上府委的同意等。

接着讨论施政纲领。中共代表团首先提出《和平建国纲领草案》。会议基本接受了中共的提案，通过了以中共草案为基础的《和平建国纲领》。

关于军事问题。青年党和民盟各提出一个方案，两案均主张军党分开，军民分治，公平编遣。他们希望国共两党都把军队交出来，实现军队国家化。周恩来重申了中共的主张，同意军队国家化，但不能先有军队国家化，然后再政治民主化，必须二者同时并进。最后关于军事问题，达成折衷的协议：确立军队属于国家、军党分立、军民分治的原则，并由三人小组继续商定整编国共两党军队的办法。

关于国民大会问题。国民党代表提出一个方案，主张民国二十五年所选

出的国大代表仍然有效，另外再增加名额。这种意见曾遭到中共和其他党派的强烈反对。最后，中共和民盟以大局为重，使国民大会问题达成协议，同意保留原有的 1200 名代表，但要增加台湾、东北等地区的代表 150 名和各党派、社会贤达代表 700 名，总计达 2050 名代表。

关于宪草问题。孙科代表国民党对民国二十五年通过的《五五宪草》作了说明，国民党企图把这个草案在形式上做些修改就变成政协决议。这一做法受到了中共和民盟的反对。多数代表认为，《五五宪草》中规定的总统权力太大，主张实行内阁制；中央与地方采取均权制；省为地方自治单位，省长民选，制定省宪。最后达成协议，规定由政协五方面各推 5 人另请会外专家 10 人组织宪草审议委员会，负责根据政协通过的宪草修改原则制定《五五宪草》修正案，提交国民大会。

政治协商会议最后通过了关于政府组织问题、和平建国纲领问题、国民大会问题、宪法草案问题和军事问题等五项协议。这些协议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和平与民主，否定了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及其奉行的内战政策，确认了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会议成果，虽然很快遭到国民党的破坏，但政协所体现的党派平等协商精神和合作形式，对现代中国政治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3. 制宪国大的召开与国民政府的改组

同各党派一起协商国是，本非国民党的本意。所以政协协议签订不久，他们马上就对它进行破坏。民国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至十七日，国民党在重庆召开了六届二中全会。会议旨在统一党内认识和行动方针，以反对政治协商会议的协议书。三月十六日，全会通过了《对政协报告之决议案》，实际上全面地推翻了国民党所同意的政协协议。二中全会决定撤销国防最高委员会，恢复中央政治委员会；决定把各党派推选的国府委员拿到国民党中常会去选任；拒绝履行中共和民盟在国府委员中占 14 席位的承诺；单方面提出修改宪草的原则等。

在破坏政协的同时，国民党积极策划反共内战，撕毁停战协定，挑起东北大战，形成“关外大打、关内小打”的严重局面。六月二十六日，国民党悍然发动全面内战，妄图用武力解决中共问题。

全面内战爆发后，国民党于七月三日召集国防最高委员会会议，决定在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国民党以为，“剿共”战争已操胜券，只要再召开一个国民大会，制定一部宪法，其“建国大业”即可完成。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国民党政府违背政协决议，单方面召开的国民大会正式登场。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反对并拒绝参加国大。参加国民大会的除国民党外，还有青年党、民社党和少数社会贤达。这次国民大会的中心任务，是制定宪法，故又称为制宪国大。十二月二十五日，国民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完成了制宪任务，即宣告结束。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这部宪法，决定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即行宪开始。

这部宪法完全违背了政协的决议和原则。按照政协决议，只有经过宪草审议委员会修正后的宪法草案，才能成为提交国民大会讨论的唯一依据，而蒋介石递交大会的《宪法草案》，是他授权王宠惠、雷震（1897—1979 年）等在《五五宪草》基础上加以修正，再经他删改而成的。这部宪法违背了政协决议的联合政府责任内阁制原则，实质上恢复了《五五宪草》的总统独裁

制。宪法还违反政协决议的地方自治原则，实行中央集权。

国大的召开和宪法的制定，遭到中共和其他民主党派及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的强烈反对，使国民党在政治上更加孤立。

根据制宪国大通过的“宪法实施准备程序”，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国民政府又公布了国民大会组织法、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五院组织法等。

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六届三中全会，确定今后的“要务”就是组织“过渡政府”。

四月十八日，国民政府改组。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国民政府委员共29位，其中国民党17席，青年党4席，民社党4席，社会贤达4席。孙科任国民政府副主席兼立法院院长，张群任行政院院长，居正任司法院院长，于右任任监察院院长，戴传贤任考试院院长。四月二十三日，张群宣布组阁，以王云五为行政院副院长，青年党、民社党及少数无党派人士分别占有若干个部长或政务委员的职位。

四月二十四日，国防最高委员会撤销。五月一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正式恢复，其有权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和重要人事任免，地位凌驾于政府之上。

国民政府改组后，国民党即宣称，“多党政府”、“联合政府”业已成立。其实，这样的“多党政府”依然处于国民党的严格控制之下。

4. 行宪国大及其“宪政”体制

民国三十六年夏，国内战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解放军三路大军南下。冲破国民党在中原的防御体系，迫使蒋介石在战略上处于被动局面。与此同时，其他战场的解放军也转入攻势作战。

正当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的时候，国民党开始实行所谓“戡乱总动员”和党务改革。七月四日，南京国民政府第六次国务会议通过了蒋介石交议的《厉行全国总动员，以戡平共匪叛乱，扫除民主障碍，如期实施宪政，贯彻和平建国方针案》，并于次日颁布《全国总动员令》。七月七日，蒋介石发表“勘乱建国”演说。七月十八日，国民党政府发布《动员勘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此后又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法令，贯彻其“勘乱建国”的反共决策。

制宪国大后改组的国民政府，除反共任务外，还加紧筹备召开行宪国大。六月，成立了以张厉生为首的全国选举总事务所。九月，各省选举事务所也次第成立。十一月，成立了以孙科为主任的国大筹委会，开始进行国大代表的选举。

由于国民党内矛盾重重，国民党与青年党、民社党之间明争暗斗，在会前选举时，即发生了“代表名额”和“代表资格”之争。国民党与青年党、民社党事先商定，分配给民社党260名代表，青年党300名代表。并规定三党党员参加竞选，“须由所属政党提名”。这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公布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第二十一条“经五百名以上选举人之签署，或由政党提名，得登记为候选人”的规定大相径庭，因而遭到民众的普遍反感和抵制。许多想当代表的国民党员纷纷以“国法”对抗“党纪”，在各地开展签署竞选活动。结果，青年党仅当选76名，民社党68名，国民党中央提名代

表也有许多落选。因而民、青两党声言要退出国大和政府。为此，国民党中常会于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又做出决议：原定民、青党员为正式代表，选举结果系无党派人士当选者，维持原选举；系国民党员当选者，一律让给民、青两党党员；原由中央提名而未当选，当选者如为原定候补者或由选民签署提名者，须自行退让给中央提名者。以上各条如不执行，以党纪论处。这一决议，引起“签署代表”的愤慨，他们成立了“国民大会代表签署提名当选人联谊会”，赴宁请愿，并抬着棺材到国民大会门前抗议。而由国民党中央提名而落选者也成立了“国大代表中央提名当选人联谊会”，亦向国民党中央请愿，要求出席大会。两者之争一直闹到国大开幕前夕。最后国民政府承认“签署代表”资格有效，同时又使民社党获 202 席，青年党 220—230 席，才使这一风波暂时平息。

由于“剿共”战争和选举纠纷而一再拖延的“行宪国民大会”，终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南京匆匆开幕。当选代表 2908 人，出席会议者只有 1679 名代表。这次名为“实施宪法”的国民大会，其实际内容只是选举总统、副总统而已。

按照制宪国大通过的宪法规定，总统的权力受到立法院的限制，总统仅是礼仪上的国家元首而已，因此蒋介石不愿担任这个徒有虚名的职务。四月四日，蒋介石在国民党中执委临时全会上虚伪地表示不做总统候选人，提议由一党外人士担任，实际是嫌总统权力不够大。四月五日，国民党中常会通过了张群提出的赋予总统紧急处置权的提议之后，蒋又表示接受中央决定，做总统候选人。四月十八日，国民大会通过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取消了宪法中对总统权力的控制，赋予总统在“动员戡乱时期”以紧急处置之权。四月十九日，蒋介石以 2430 票（出席 2765 人）当选为总统。

在副总统的选举中，蒋系和桂系展开激烈的角逐。李宗仁在美国的支持下决心竞选副总统。三月十一日在北平发表竞选谈话，在南京成立竞选事务委员会。三月十六日，孙科也公开表示竞选副总统。四月三日，蒋介石劝说李宗仁退出竞选，并说明副总统人选已由中央提名孙科。李宗仁当即表示不退出，并与于右任、程潜等结成竞选联盟。四月六日，在国民党中常会临时全会上否决了总统副总统候选人由中央提名的意见，决定由党内联署提名。四月二十日，国大主席团公布李宗仁、孙科、程潜、莫德惠、于右任、徐傅霖（1879—1958 年）6 人为副总统候选人。经过激烈竞争、四轮投票，四月二十九日，李宗仁终以 1438 票对 1295 票战胜孙科当选为副总统。五月一日，行宪国大闭幕。

五月十七日，孙科、陈立夫当选为立法院正副院长。五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宣布结束。五月二十日，总统、副总统就职，成立总统府。以后任命翁文灏、顾孟余为行政院正副院长，司法、监察、考试各院也相继任命。至此，国民党“宪政”走完了其所有程序。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制宪国大，通过《中华民国宪法》，标志着国民党“宪政”开始。按照《中华民国宪法》的规定，国民党政权采取国民大会下的总统制。依据这种制度，国民党政府的政治体制发生了一些变化。国民政府主席改为总统，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对内总揽一切国家权力，并被赋予发布紧急命令的特权。取消“国民政府”名称，在总统下设立一个总统府。总统府设立资政、参议、秘书长、参军长、典玺官等职任，以及警察总队、军乐队，一至六局，侍卫、

机要、统计三室，人事、会计二处，中央研究院、国史馆，稽勋、国策顾问、战略顾问、国父陵园管理四个委员会等机构。立法院委员改为“民选”，任期三年，院长由立法委员互选产生。下设立法会议和外交、国防、财政金融等 19 个委员会，秘书、编纂、会计三处及统计、人事两室。行政院院长改为总统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下设行政院会议和内政、国防、财政、教育等 13 部，资源、蒙藏、侨务、美援运用四个委员会，主计、会计、秘书三处，统计、人事两室及新闻局。设秘书长主持日常事务。民国三十八年三月，国民党政府逃至广州后，将机构缩减为八部、三委、二处、三室。司法院院长改为总统提名，监察院同意任命。下设大法官会议、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以及秘书、会计两处，统计、人事两室。监察院监察委员改为各省、市议会和蒙古、西藏地方议会以及华侨团体选举产生。院长由监察委员互选产生。下设监察院会议、审计部及各种委员会等其他机构。考试院院长改为总统提名，监察院同意任命。下设考试院会议、考选和铨叙两部，以及其他机构。

5. 国民党在大陆政权的覆亡

国民党在发布“戡乱令”和“行宪”之后，无论在军事、政治和经济等各方面，都遭到彻底失败。到民国三十七年底，国民党的统治已面临绝境。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方面感到蒋介石的败局难以挽回，转而支持李宗仁出面进行和谈，要求蒋介石下野。李宗仁、白崇禧为首的桂系不失时机地利用蒋介石所处的逆境，准备取而代之，抢先打出与中共和谈的旗子。在美国和桂系的逼迫下，蒋介石于民国三十八年元旦发表“求和”声明，宣称愿意同共产党“商讨停止战事恢复和平的具体办法”，但必须保存旧宪法、旧法统和旧军队等。

针对蒋介石的声明，毛泽东于元月十四日发表了《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了和平谈判的八项条件：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没收官僚资本；改革土地制度；废除卖国条约；召开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接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所属各级政府的一切权力。

一月二十一日，蒋介石宣告“引退”，其总统职务由副总统李宗仁代理。次日，李宗仁表示，愿以中共所提八项条件为基础进行和平谈判。

三月二十四日，国民党政府派定张治中、邵力子、黄绍竑（1895—1966年）、章士钊、李蒸（1895—1975年）为和谈代表，后又加派刘斐（1898—1983年）。张治中为首席代表。以“就地停战”和“划江而治”为腹案，准备与中共谈判。中共对李宗仁政府采取了宽容和争取的态度。于三月二十六日派定周恩来、林伯渠、林彪、叶剑英、李维汉为和谈代表，后又加派聂荣臻。周恩来为首席代表。四月一日，国共两党代表团在北平开始举行谈判。经双方多次交换意见，多方协商后，中共代表团在四月十五日将《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送交国民党政府代表团，并限定四月二十日为最后签字日期。十六日，国民党政府代表团派黄绍竑将协定文本带回南京。但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中常会和中央政治会议并发表声明，拒不接受这个协定。四月二十日，李宗仁、何应钦电复北平国民党政府代表团，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谈判宣告破裂。经中共的挽留，国民党政府代表团成员留在北平，多数随后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由于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四月二十一日，人民解放军强渡长江。原在南京的国民党政府逃往广州。二十三日，解放军占领南京，标志着国民党在大陆政权的彻底崩溃。

国民党政府逃往广州后，代总统李宗仁于五月八日到广州继续任职，但国民党政府内部已四分五裂。五月三十日，何应钦内阁总辞职。六月三日，任命阎锡山为行政院长兼国防部长，六月十二日组成所谓“战斗内阁”。十月十二日，国民党政府由广州迁重庆，后去成都，十二月七日决定迁往台北。蒋介石于七月十四日到广州，十六日组织国民党中央非常委员会，自任主席，李宗仁为副主席，阎锡山、何应钦、张群、孙科等为委员。十一月十四日蒋到重庆，企图在西南组织力量进行顽抗。十一月三十日飞成都。十二月十日离开成都飞台北。代总统李宗仁也于十二月五日由香港赴纽约。国民党在大陆政权彻底覆灭。

（二）民主运动的高涨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

抗战胜利后，国共两党以外的政治势力掀起了第三大党运动，终因被国民党取缔而失败。与此同时，国统区的民主运动一浪高过一浪；解放区的人民民主政权获得极大的发展。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随即诞生。

1. 第三大党运动及其归宿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全国出现了反内战的热潮。在反内战的同时，国共两党以外的各种政治势力重新组合，掀起了第三大党运动。许多团体乃至个人都希望通过组党，提高在国内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增强同国共两党的对话能力，能够左右政局，调和国共，民主建国。

早在民国三十三年九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重庆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将“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改组后的民盟，强调自己作为第三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中国民主同盟在重庆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的任务是“研讨怎样把握”战后“千载一时的机会，实现中国的民主。”张澜、沈钧儒、黄炎培、章伯钧等出席大会。大会的中心议题，是战后中国的政治制度问题，即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问题。大会政治报告指出，“中国民主同盟在中国所要建立的民主制度，绝对不是，并且绝对不可能，把英美或苏联式的民主全盘抄袭”，而是“要依靠英、美、苏的经验，树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民主制度。”大会认为，要“把中国造成一个十足道地的民主国家，一定要首先扫除民主的障碍”，扫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实现各党派平等基础上的和平统一。为此，民盟主张：(1)“召集全国各党派及无党派的代表人士共同举行圆桌会议，用和平协商的方式，对当前国家的一切问题逐步地积极地求得全盘彻底的解决。”(2)建立联合政府。这是“中国和平、团结、统一的唯一途径”，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第 71 页。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第 75 页。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第 78 页。

“是实现军队国家化，彻底消弭内战，平息党争的唯一枢轴”。(3)召集国民大会。“国民大会是结束党治制定宪法的机关”，“必须是代表真正民意的机关，而不是任何党派包办操纵的机关。”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产业界知名人士黄炎培、胡厥文（1895—1989年）、章乃器等在重庆成立中国民主建国会。主张把全国平民组织起来，就可以制止战争，使国家“变成真正民有民主民享的民主国家，而不是徒有其名的‘民国’。”在政治上，主张“和平统一，民主集中。”“各政治党派必须以国家利益为前提，相忍相让，通过政治的民主化，以达成军队的国家化。”在经济上，主张“民主的经济建设计划，与在指导之下的充分企业自由”。“国家必须以全力培养资本，而不该以节制资本的名义取消资本。”

此外，强调用和平的手段解决土地问题，主张普及教育等等。

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民主促进会在上海成立。发起人有马叙伦（1884—1970年）、周建人（1888—1984年）等。主要成员是教育界和文化出版界的知识分子。该会“以发扬民主精神，推进中国民主政治之实践为宗旨”。要求国民党立即停止内战，还政于民。

抗战后期，部分文教、科技界中、上层人士组织的“民主科学社”，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定名为九三学社。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四日，九三学社在重庆召开成立大会，许德珩等为理事。九三学社主张“政治的民主与宪政之实施，实为救国要着”。主张以政治民主化谋军队国家化，提出反对官僚政治，提倡学术思想绝对自由等。

此外，民国三十六年一月，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在上海召开第四次全国干部会议，更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同年五月，中国致公党在香港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新的政治路线。其他一些党派也都提出了各自的建国主张。

中国民主同盟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和新的民主党派的出现，预示了民主运动的新高涨。以民盟为首的民主党派以第三大党的身份，公开干预国家政治生活，力图左右时局，使国家政治生活按照他们的理想轨道前进。但是，历史无情地嘲弄了他们。

民国三十六年，中国历史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人民解放军粉碎了国民党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开始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国民党因战局不利而对民主运动和民主党派采取更加严厉的镇压政策。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国民党捏造了一个所谓《中国地下斗争路线纲领》和观察家谈话，诬蔑民盟、民进、民建、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等民主党派为中共所控制，已成为“暴乱工具”，这是国民党打击民主党派的信号。五月三十一日，四川成、渝两地民盟盟员数十人被捕。十月七日，国民党陕西当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第80页。

《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第81页。

《“平民”发刊词》。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纪念专刊》。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纪念专刊》。

《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纪念专刊》。

《中国民主党派史资料选辑》（民主革命时期），第313页。

《九三学社成立宣言》，《新华日报》，1946年5月6日。

局枪杀民盟中央常委杜斌丞（1888—1947年）；二十三日，国民党派出大批特务，包围和监视南京民盟总部；二十七日，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发言人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二十八日，国民党中央社发表《政府宣布民盟非法》的声明，同时，下令各地治安机关对民盟及其分子的一切活动，严加取缔。

在国民党的高压下，十一月五日，民盟在上海召开中央常委扩大会议，最后决定民盟宣布解散。十一月六日，以张澜的名义发表了《中国民主同盟总部解散公告》，宣布自即日起民盟总部负责人辞职，总部解散，盟员一律停止政治活动。从此，其他民主党派也不能公开活动。民盟被镇压，宣告了第三大党运动的失败。

民国三十七年初，在全国形势迅速发展情况下，中国的民主党派又再次重新组合，并实行了政治路线上的转变。

民国三十六年二月，李济深出走香港，与蔡廷锴等合作，加紧联络国民党内各反蒋派系和民主分子，准备同蒋介石集团彻底决裂。同年冬，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和其他民主分子在香港召开国民党民主派联席会议，决定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民革宣告正式成立。民革宣布脱离蒋介石控制的国民党，反对蒋介石的独裁统治，坚持成立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推宋庆龄为名誉主席，李济深为主席，何香凝、冯玉祥、蔡廷锴等为主要领导人。

民盟遭镇压后，沈钧儒、章伯钧等由上海秘密赴香港，筹备恢复民盟总部。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五日至十九日，由沈钧儒、章伯钧主持召开民盟一届三中全会。会议通过了紧急声明、政治报告和宣言等文件，否认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的无理决定，不接受原民盟总部解散总部，停止盟员活动的公告，宣布恢复民盟的组织，重建领导机关，并重新确定了民盟新的政治路线。三中全会提出彻底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斗争任务，放弃了过去的“中立”、“中间”的立场，反对美国的援蒋政策，确定同中共密切合作的方针。

同时期，以谢雪红（1901—1970年）为首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在香港宣布成立，并投入反对美蒋的斗争。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中国共产党发出了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号召，受到各民主党派和各界民主人士的热烈欢迎。五月一日，毛泽东致电李济深、沈钧儒，就政协召开诸问题与之相商。五月五日，在香港的沈钧儒、章伯钧（代表民盟）、李济深、何香凝（代表民革）、马叙伦、王绍鏊（代表民进）、陈其尤（代表致公党）、彭泽民（代表农工民主党）、李章达（代表救国会）、蔡廷锴（代表民促）、谭平山（代表民联）、郭沫若（代表无党派人士）联名发出响应号召的通电。以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华侨等代表人物，应中共中央的邀请，陆续进入解放区，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中国的民主党派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归宿。

2. 国统区的民主运动

抗战胜利后，中国各界人士迫切要求和平民主，强烈反对内战。民国三十四年九月，成都文化界人士方然（1919—1966年）、李劫人（1891—1962年）、叶圣陶（1894—1988年）等248人即发出对时局的呼吁，反对内战，反对一党专政，要求召开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的政治会议，产生举国一致的临时政府。十月中旬，重庆各界500多人集会，纪念鲁迅逝世九周年。冯玉

祥、郭沫若、柳亚子、老舍（1899—1966年）等人出席。会上发言者纷纷抨击国民党的内战阴谋，呼吁继承孙中山先生遗志建设中华民国。十一月，张澜、沈钧儒、黄炎培等发起成立“陪都各界反内战联合会”，发表宣言，号召全国各地都成立反内战联合会，把反内战运动扩大到全国。

在昆明，十一月二十五日晚，西南联合大学、云南大学、中法大学、英语专科学校等校学生、教职工及市民6000余人在西南联大校园举行反内战时事晚会。国民党云南省当局竟采取野蛮手段，派特务混进校园内捣乱，派军警包围学校，并鸣放枪炮进行威胁。翌日，全市大中学生为抗议军警暴行，开始举行罢课。二十八日，学生联合发表《为反对内战及抗议武装干涉集会告全国同胞书》，要求停止内战，成立联合政府，保障民主自由。并有组织地开展街头宣传。十二月一日，国民党云南当局指派大批军警、特务分头闯入西南联大、云南大学等校，大打出手，并向学校投掷手榴弹。联大师范学院学生潘琰、李鲁连，昆华工业学校学生张华昌，南菁中学教员于再被害。另有25人被殴打成重伤。这就是震动全国的“一·二·一”惨案。惨案发生后，昆明各界人士继续以悼念死者、送挽联、安葬四烈士等方式表达他们对国民党云南当局的抗议和争取和平民主的愿望。重庆各界反内战联合会的成立和“一·二·一”惨案的发生，成了国统区人民反内战运动的起点。

在全国，反内战运动从学生到工人，从城市到乡村，一个接一个爆发起来。其中声势最大的是上海。有50多个单位参加的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发表反内战宣言，推动民主运动发展。沪西50个工厂的工人成立了“沪西工人反内战民主促进会”，百余所学校学生成立了“上海市学生和平促进会”。在这些团体的努力下，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市民十万人举行大示威，并组成反内战先锋队，公推马叙伦、龚延芳（1883—1957年）、阎宝航、胡厥文、雷洁琼等11人为代表，前往南京请愿。当天晚上抵达南京下关车站时，遭到国民党大批特务的围攻和殴打，许多代表受伤。这就是震动全国的下关惨案。

就在人们为反内战而流血的时候，蒋介石密令国民党军于六月二十六日发动了对中原解放区的进攻，挑起了全国内战。

民国三十五年下半年以后，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即由反内战运动发展为“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而且把反对美军暴行和反蒋斗争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参加的人员也更广泛。

蒋介石在发动内战的同时，对国统区的民主运动一直实行血腥的屠杀和镇压。民国三十五年，继“六二·三”下关惨案之后，七月，国民党特务在昆明又制造了李、闻惨案。李公朴（1900—1946年）、闻一多（1899—1946年）都是民盟中央委员。抗战后，力主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七月十一日、十五日，国民党特务在五天之内外先后杀害李公朴、闻一多。

国民党的屠杀政策非但没有把人民吓倒，相反，从民国三十五年冬起，国统区民主运动又掀起新高潮。十一月，上海摊贩举行反对国民党压迫的斗争。十二月，全国抗暴运动兴起。十二月二十四日晚，在北平东单发生了美军强奸中国女大学生的暴行。这一事件激起全国人民的抗议运动。站在最前列的是全国数十个城市大约50万学生。他们喊出“美军滚出中国”的口号。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全国学生抗议美军暴行联合总会上海成立。这时，全国还有9个省38个城市发生了饥民抢米风潮。台湾人民也举行了“二·二八”起义。紧接着，五月又爆发了震撼全国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

的学生运动。它与抗暴运动相结合，掀起了规模更大的学潮。这次运动是从纪念五四运动二十八周年开始，到二十日达到高潮。五月四日，上海各校学生游行示威，反对内战。五月中旬开始，沪、平、宁等城市学生举行罢课、游行，要求改革学制，改善生活，反对内战。国民党对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采取镇压政策。五月十八日，国民党政府颁布《维持社会秩序临时方法》，规定严禁人们十人以上请愿和一切罢工、罢课、游行示威。但广大学生群众并没有被吓倒。二十日，华北、宁沪等地的学生分别在北平和南京举行更大规模的“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示威游行。各地学生均遭到国民党军警、特务的镇压，造成了震动全国的“五·二〇”血案。

民国三十五年下半年至民国三十六年上半年，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不断高涨，标志着国民党政府已处在全国各界人士的政治围困之中。

民国三十六年七月，国民党颁布“勘乱总动员令”，并加紧准备“行宪”的时候，国统区的民主运动又掀起新的浪潮。由于国民党政府对民主运动实行更残暴的镇压和破坏，使这一时期出现了一系列的血案。

民国三十六年十月下旬，国民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非法逮捕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主席于子三，并把他杀害于狱中。于子三事件成为全国反迫害运动的新起点。十一月，平、津、京、沪、汉等 12 个城市的学生约 10 万人参加罢课、示威的反迫害运动。民国三十七年初，上海申新九厂工人举行罢工，遭到军警镇压，造成申九血案。接着又发生同济血案。四月，“行宪国大”开会期间，全国的反迫害、反饥饿斗争又出现新高潮。北平十几所大学的学生、教职工、研究人员及医师护士实行罢教、罢职、罢研、罢诊、罢工、罢课，形成震动社会的六罢。

五、六月间，在南北各大城市又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反对美国扶植日本侵略势力复活的爱国运动。投入这一运动的不仅有学生、教师，还有社会各界大批人士。六月四日，司徒雷登出面为美国政策辩护并对爱国运动进行威胁，更激起人们的民族义愤。五日，上海 5000 余名大中学生在外滩游行示威，反对美国干涉爱国运动。北平 437 位大学教授联名向司徒雷登发出抗议书。清华大学教授朱自清（1898—1948 年）、金岳霖（1895—1984 年）、张奚若（1898—1973 年）、吴晗（1909—1969 年）等百余人发表声明，拒绝购买美援平价面粉。朱自清宁可饿死，也不领美国“救济粮”。此后，国统区的爱国民主运动改变斗争形式，停止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转为护厂护校，配合解放军解放大城市的斗争。

3. 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及其政治制度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从抗日战争胜利到全面内战爆发的一年左右时间，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平、民主、团结的方针，与国民党进行重庆谈判，参加政治协商会议，争取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在此期间，各解放区政权的性质和政治体制保持原来的面貌，基本上与抗日战争时期相同。

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国民党撕毁停战协定，大举进攻中原解放区，发动了全面内战，国共两党彻底决裂。从此，解放区的政权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在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的第二年，中共及其领导的人民武装不仅粉碎了国民党的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而且使战争由防御转入进攻，由内线作战转入外线作战，大量地发展解放区。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各解放区相继连成一片，

形成了东北、华北、华东、西北、中原等大解放区，并相继成立了各大区的民主政府。在新解放的城市中，建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作为一种过渡性的政权。还建立了少数民族自治政府。这时期，解放区的人民民主政权从性质到体制都相应地发生了重大变化。

解放区建立的各级人民民主的政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它与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民主政权相比，有着明显的不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代替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代替了抗日根据地的参议会制度；人民民主政权代替了三三制政权；加强了共产党对政权的领导作用。

在政治制度方面，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与抗日民主政权相比较，也有许多新的发展和变化。主要有：新、老解放区逐步建立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新解放的城市实行带过渡性质的军事管制制度；少数民族地区开始实行民族自治制度。

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人民代表会议制度的建立经历了一个过渡阶段。在农村，各解放区首先是建立贫农团和农会，它起了临时基层政权的作用。接着在土地改革完成、群众已经发动和组织起来的基础上，召集区、村（乡）人民代表会议，作为区、村两级的权力机关。由它选出的政府委员会作为行政机关，实行议行合一的政治制度。然后以区、村人民代表会议为基础，召开县人民代表会议，产生县政府委员会；再以县人民代表会议为基础，建立省人民代表会议，进而建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在城市，一般采取召集各界各业代表会的形式，然后再过渡到人民代表会议。对新解放的城市，基本上都采取了这种形式。最初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召集各界各业代表会议，共同协商地方大事。随后，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和各界各业协商推选代表组成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它仍是协商、咨询机关，待条件成熟后，即执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选举城市的人民政府委员会，成为全市的最高权力机关。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主要有：选举与罢免同级政府的政府委员，制定地方法规，审查财政的收支及预决算，检查同级政府的工作等等。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中应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民族工商业者及开明士绅，应使一切民主阶层的代表都参加进去。

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对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起了重大作用，同时，它又是对中国政治制度的重大发展。

大行政区制度。随着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为了加强集中统一领导，进行政权建设，于是在原解放区的基础上，把原分割的行政区合并成大行政区，建立了大行政区制度。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华北人民政府建立起，先后建立了东北人民政府，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西北军政委员会，华东军政委员会，中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政委员会等。

大行政区下是省，省下是专区，专区下是县，县下是区，区下是乡。专区、区是省、县的派出机关，其余是政权机关。故称四级政权制。

各大行政区民主政权的组织机构大体相同。仅以华北人民政府为例来剖析大行政区民主政权的组织机构状况。

华北人民政府是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和山东渤海区合并而成。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开始联合办公。八月，在石家庄召开了有各民主阶级、民

主党派、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代表参加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等文件，选举了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

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是：根据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施政方针及决议案制定实施条例和规程，执行大会的决议，进行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任免政府工作人员等。

华北人民政府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由政府委员互选产生。下设各工作部门分管各项行政事务。共有十部两会两院一行一厅。另设政务会议，以执行政府委员会的决议，解决各部门有关问题。政务会议由正副主席、部长、主任、院长、局长及秘书层的代表都参加进去。

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对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起了重大作用，同时，它又是对中国政治制度的重大发展。

大行政区制度。随着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为了加强集中统一领导，进行政权建设，于是在原解放区的基础上，把原分割的行政区合并成大行政区，建立了大行政区制度。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华北人民政府建立起，先后建立了东北人民政府，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西北军政委员会，华东军政委员会，中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政委员会等。

大行政区下是省，省下是专区，专区下是县，县下是区，区下是乡。专区、区是省、县的派出机关，其余是政权机关。故称四级政权制。

各大行政区民主政权的组织机构大体相同。仅以华北人民政府为例来剖析大行政区民主政权的组织机构状况。

华北人民政府是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和山东渤海区合并而成。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开始联合办公。八月，在石家庄召开了有各民主阶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代表参加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等文件，选举了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

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是：根据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施政方针及决议案制定实施条例和规程，执行大会的决议，进行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任免政府工作人员等。

华北人民政府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由政府委员互选产生。下设备工作部门分管各项行政事务。共有十部两会两院一行一厅。另设政务会议，以执行政府委员会的决议，解决各部门有关问题。政务会议由正副主席、部长、主任、院长、局长及秘书长组成。

军事管制制度。建立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事管制是新解放区城市政权建设的主要形式，它是一种临时性、过渡性的政权形式。军事管制委员会不是选举产生，而是由人民解放军总部或野战军总部、军区及前线司令部委派人员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另设秘书长1人，下辖秘书处、供给部、行政处等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警备司令部、市政府、物资接管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等机构。根据城市的不同情况，军管会下属机构的设置、名称不尽相同。

军事管制委员会是城市的最高权力机关，统管军政事宜。具体任务是：肃清一切反动分子，解散反动组织，收缴武器，接收一切公共机关、产业和物资，没收官僚资本，保障中国人民和守法的外国侨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工农商学各界一切正当权利，恢复、建立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解决城市的粮食和燃料供应，发动和组织革命团体，建立人民民主政权机关，发布

戒严令、临时法令等。但是，军事管制委员会是过渡性的临时政权机构；而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最终将成为城市的最高权力机关。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内蒙古自治政府是中共领导下建立的全国第一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省一级民主政权。是人民民主政权的组成部分。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统一领导内蒙古人民的自治运动。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在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召开了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政府暂行组织大纲》等文件，选举产生了内蒙古临时参议会。五月一日，以云泽（即乌兰夫，1906—1988年）为主席的内蒙古自治政府宣告成立。

内蒙古临时参议会是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次；设正、副议长和常驻委员。参议员由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内蒙古自治政府是最高行政机关。由临时参议会选举政府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共19至21人组成。自治政府对临时参议会负责。下设办公厅和民政、军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公安六个部，还设民族委员会、参事厅、最高法院分院等机构。除法院院长由政府任命外，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均由政府主席从政府委员中任命。自治政府以下的地方行政区划为三级制：一为盟（相当于州、专署）；二为旗、县、市；三为努图克（相当于区）。各级地方行政区域的权力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地方政府均为民选，由自治政府加委。

内蒙古自治政府是内蒙古区域内蒙古族各阶层联合其他各族人民，实行高度自治的区域性民主政府。它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保护各族人民的人权、财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中国共产党在发布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口号中，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个号召提出之后，立刻得到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海外华侨的热烈响应和赞成。由此开始了一场新政协运动。

全国各地以及海外的民主人士陆续进入解放区。滞留香港的民主人士李济深、沈钧儒、黄炎培、马寅初。马叙伦、郭沫若等350余人，在中共南方局和中共香港工委的安排下，冲破国民党和港英当局的阻挠，于民国三十七年三月至三十八年三月，分批离港秘密转入解放区。

就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三大战役和向全国进军的同时，中国共产党与到达解放区的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加紧进行新政协的筹备工作。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共代表高岗（1905—1954年）、李富春（1900—1975年）与到达哈尔滨的沈钧儒、谭平山、章伯钧、蔡廷锴、王绍鏊（1888—1970年）、朱学范（1905—）、高崇民（1890—1971年）、李德全（1896—1972年）等达成了《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协议》。民国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李济深等55位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著名民主人士联名发表了《我们对于时局的意见》。表示愿在中共领导下为人民民主革命迅速成功和新中国早日成立而斗争。

六月十五日，新政协筹备会经多方协商之后正式成立。并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召开了有23个单位134位代表参加的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政协筹备会组织条例》和《关于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选出了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会。毛泽东等21人为常务委员，毛泽东

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在常委会下设六个小组，分别以李维汉、谭平山、周恩来、董必武、郭沫若、马叙伦为组长，负责完成参加代表名额的拟定、政协组织法、共同纲领、政府组织法、宣言的起草，国旗国徽国歌方案的拟定等项具体工作。

在新政协筹备期间，国内各人民团体在新政协筹备会的推动下纷纷建立、扩大或统一。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在哈尔滨召开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决定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民国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在北平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三月至五月，先后成立了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七月，在北平召开中华全国文艺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自然科学、新闻、社会科学以及教育工作者也召开了有关会议，酝酿成立各自的全国组织。这些团体的建立及其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新政协的召集。

经过三个月的筹备工作，各项工作已于九月次第完成。九月十七日，召开了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会议，基本通过了各项草案，并决定将新政协改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各地区、各民族、海外华侨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代表，共 662 人。毛泽东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协商，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会议选举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 180 人组成的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会。还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选举了周恩来等 56 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九月三十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闭幕。大会发表的宣言向全世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十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举行首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宣布就职。委员会推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政务院总理，毛泽东为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会议决定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会议公告向全世界各国政府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同日下午，北京市各界群众 30 万人齐集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国民党在大陆政权的倾覆，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的胜利——这就是一部中国民国政治史的最终结局。

这，绝非偶然，而是历史的抉择。

纵观 38 年中华民国史，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基本上是三派政治势力：一是先由北洋军阀后由国民党统治集团所代表的统治阶级势力；二是中国共产党所代表的人民革命势力；三是介于以上二者之间的中间势力。在中国的出路上，始终面临三种可供选择的政治方案：第一种方案由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集团代表，他们主张实行封建专制的独裁统治，使中国社会继续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第二种方案由中国共产党代表，主张建立共产党领导的、

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使中国最终走社会主义道路。第三种方案由中间势力代表，他们主张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使中国社会走向上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

这三种势力在民国期间，进行了长期的、曲折的、复杂的较量。这三种方案在民国期间的政治实践中，经受了反复的检验。可以说，民国政治史上的一切演变和发展，无一不是上述三派政治力量及其三种政治方案的产物。

最终的结果：

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的统治最终被人民所推翻，他们的政治方案连同他们的政权一起被历史所抛弃。

民主党派曾力图使中国按照他们的理想蓝图发展，并为此做过认真的努力。但无情的事实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真诚地承认，他们的政治方案在中国无法实现。

中国共产党所代表的革命势力取得了最后的胜利，他们所代表的政治方案最终赢得了中国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包括中间势力在内的支持和拥护。

由此可见，中国走上人民民主专政的道路，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历史的选择。

这是历史的结论，也是历史的必然。中国民国经济史

本卷提要

从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至中华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是中国历史上的中华民国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经济处于由传统的自然经济向近代经济的转化过程中，社会经济由多元经济成分构成，经济现象复杂。在这个时期，中国生产力、生产关系有所发展，近代工矿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金融业等有所进步，中国经济在曲折中前进。在这个时期，在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由强变弱，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在困难、曲折中跋涉前进，封建经济受到削弱但仍在整个经济中占主要地位，中国经济的发展受世界经济的影响逐渐加强，中国经济已卷入了世界经济的潮流之中。

一、民国经济概述

（一）民国时期中国经济发展总趋势

民国时期（1912—1949年）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是中国近代历史由旧向新转变的关键时期。民国经济史是民国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史是以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为主要研究对象，民国经济史是民国时期生产力、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历史。从生产力来说，它包括民国时期工业生产、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业、商业、外贸业、金融业等等；从生产关系来说，它包括民国时期各种形态的生产关系、国家经济制度、政策、法令、各种经济思想、经济管理机构等等。由于民国时期中国仍然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方面国家主权处于半独立地位，另一方面封建经济在解体，新的经济成分在产生和发展，故经济构成多种多样，经济现象十分复杂。因此，民国经济史的内容非常丰富，也非常复杂。

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变，是以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和发展为基础的，就资本主义经济与封建经济相比较，它是一种新的进步的经济形态，资本主义经济的发生和发展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经济形态尽管复杂多样，但基本上可分为三类：封建经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在民国时期，这三种经济呈不同的发展趋势，落后的封建经济呈衰落态势，外国在华资本主义经济虽曾有过发展，但在中国人民的不断斗争下，其势力呈消退趋势，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尽管遭遇到重重困难，有过许多曲折，有过衰落，但从总的运动轨迹来看却呈曲线上升状态，是以波浪式前进的方式发展和壮大的。所以，就民国时期三种基本经济形态来看，封建经济在逐步衰弱，在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逐步由强变弱，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曲折中前进，这是民国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适应了世界发展的潮流，中国逐步纳入了世界经济的潮流之中。在民国时期，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也经历着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的发展过程，最后随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为中国统一的经济形式。

（二）民国经济史的特点

1. 经济构成复杂

从中国近代社会经济的发展演变来看，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原来的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受到了破坏，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出现，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产生并不断发展。在这个演变过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已摆脱了较为单一的形式而向多元方向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兴起后，新民主主义经济得到建立并逐渐扩大。因此，民国时期经济构成复杂。

2.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由在华外国资本经济、国家资本经济和私人资本经济三部分构成

在华外国资本经济：这是存在于中国土地上的外国资本主义经济。民国

时期外国资本经济利用不平等条约，享有许多特权，在与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阻碍作用。在外国资本经济中，在民国二十年（1931年）以后，由于日本先后侵占了中国的许多地区，日本在这些地区的经济具有了殖民地性质。

国家资本经济：这是国家政权通过资本手段或运用资本形式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形式。民国时期的国家资本经济，分北京政府时期和南京政府时期两个阶段。在后一阶段，国家资本经济发展较快，并形成了对金融、重工业、交通运输业、对外贸易的垄断。在以往的一些经济史等著作的表述中，国家资本经济常常被称之为“官僚资本”。

私人资本经济：这是民间自办的资本主义经济，是中国近代新的生产力的主要代表之一。民国时期，私人资本经济比以往有了更程度的发展，但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还处于薄弱地位。

3. 封建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仍占主导地位

在民国时期，资本主义的近代经济发展是非常明显的，但资本主义经济势力主要是在沿海、沿江的一些大中城市及邻近地区，广大的农村、西部和边疆地区资本主义经济极少。因此，就中国大部分地区来说，封建经济尽管呈下降趋势，但仍占主导地位。

4. 农村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民国时期，农业生产基本上仍处于小生产状态，农村生产力落后，农业生产工具简陋，耕作技术原始，农民缺乏科学知识，再加上帝国主义商品对农村经济的冲击，连绵不断的战争的破坏，频繁的自然灾害的影响，使这时期农业生产长期停滞，农村经济凋蔽。民国二十年（1931年）至三十六年（1947年），全国平均水稻最高单产量383斤，小麦154斤，大豆183斤，玉米194斤，棉花（皮棉）34斤，产量不高。

5. 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

由于近代资本主义经济主要分布在沿海、沿江的一些大中城市及邻近地区，形成了这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其他地区经济水平相对低的状况。因此，内地、边疆与沿海地区，农村与城市之间，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根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的调查，除东北四省和甘、宁、青、新、滇、黔等边远省份，全国17个省共有工厂2435家，其中冀、鲁、苏、浙、闽、粤等沿海6省有2241家，占92%；其中上海一地有1186家，占48.7%。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全国20个主要城市的调查，共有工厂14078家，其中上海占54%，天津占9%，青岛、广州各占3%，这四个城市合计共占69%。

6. 中国经济的发展受世界经济的影响逐渐加强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61页。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7页。

陈真：《旧中国工业的若干特点》，《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页。

随着中国经济逐步卷入世界经济潮流，世界经济的波动对中国经济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二年（1929—1933年）发生的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影响着当时中国经济的发展。

民国时期，战争频繁，社会经济是在战争不断的情况下曲折发展的。这对中国经济的正常发展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三）民国经济史的分期

根据民国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状况，民国经济史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民国元年（1912年）至十六年（1927年）。这个时期，中国资本主义近代经济有了初步发展，特别是民族工业发展迅速，出现了“中国工业化的黄金时代”。

第二时期，民国十六年（1928年）至二十六年（1937年）抗战爆发前。在这个时期，由于南京国民政府初步完成了全国的统一，中国社会进入到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中国经济进一步卷入了世界经济潮流，经济发展呈螺旋式上升状态，到民国二十六年上半年，中国近代经济发展达到了民国时期的高峰。这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了东北，中国局部地区沦为殖民地经济。另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中，出现了新民主主义经济。

第三时期，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月至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在这个时期，中国处于抗日战争时期，在恶劣的战争环境下，中国经济处于严重困难状态，国民经济转入战时经济体制，在困难中发展，并支持着中国抗日战争的进行。

第四时期，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至三十八年（1949年）。在这个时期，由于国民党蒋介石推行反共内战政策，中国进入了全面内战阶段，战争使工农业生产再次遭到严重破坏，国统区经济出现了总崩溃，并促使了国民党政府的覆灭。与此同时，随着人民解放军在全国的不断胜利，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国逐步建立起来。

二、民国初期社会经济的初步发展

(一) 清末社会经济状况

1. 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侵略的扩大

19世纪后半期，世界资本主义进入到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加强了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等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侵略。在中国，甲午中日战争之后，帝国主义不但继续进行商品倾销，而且扩大对华资本输出。

各国对华进行资本输出在甲午中日战争之前就已经存在，但规模不大，数量不多，主要集中在航运业、银行业、船舶修造业以及一些出口产品的加工业等方面。当时各国对华资本输出，主要是为商品输出服务，在华外国银行业的业务也局限在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汇兑方面。甲午中日战争之后，帝国主义各国为把中国变成它们各自独占的市场，对华资本输出大量增加，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清政府的借款。从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清政府共向各国借款120,382.5万库平银两，实收借款66,053.596万库平银两，主要用于战争赔款、铁路、军械、财政支出等方面。这些借款不但条件苛刻，利息高，折扣大，而且大都以中国的关税、盐税及内地税为抵押，而这些又是清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因此，帝国主义通过借款控制着清政府的财政，借款成为帝国主义控制中国的有力武器。

第二，对铁路和工矿业的投资。在铁路方面，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清政府举借用于铁路修建的外债共计2.8亿两白银。列强通过这些借款取得了中国铁路的建筑权、经营权、收益分配权等。至清宣统三年，中国修建铁路9,618多公里，但自主铁路只有665.2公里，仅占6.9%，帝国主义经营、控制下的铁路达8,800多公里，占91.5%。当时中国绝大部分铁路为帝国主义所占有，如中东铁路、胶济铁路、滇越铁路等。在工矿业方面，帝国主义增加投资也很快，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至中华民国二年(1913年)，帝国主义在华设立的重要厂矿约136家，资本1亿多美元，几乎为此前50年各国在华工矿业投资的13倍。

第三，帝国主义的银行成为控制中国金融的中枢。甲午战争前，外国在华设立的银行有8家，16个分支机构，而在清光绪二十一年至民国二年，外国在华设立了13家银行，85个分支机构。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作用也有新的发展，成为帝国主义资本输出的指挥、执行机构，帝国主义国家对华借款、投资、储蓄、贸易等经济活动，大都通过银行来进行。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华银行，凭借各种特权及雄厚资本，控制着中国的财政金融。

甲午中日战争之后，在帝国主义国家扩大对华资本输出的同时，帝国主义国家也加紧了对华商品输出和对中国贸易的控制。清光绪二十一年，中国净进口货值为171697千海关两，净出口货值为143293千海关两，入超28404千海关两。到清宣统二年(1900年)，上述三个数字分别为211070千海关

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0页。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90页。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上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页。

两，158997 千海关两 52074 千海关两。进口货值、入超额都增加很大。中国的对外贸易也为外商所控制，民国二年中国外贸总额为 9.7 亿海关两，其中 90% 都操纵在外商手中。

上述情况表明，甲午中日战争之后，帝国主义通过扩大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从许多方面对中国经济进行控制，从而加深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

2. 中国传统自然经济的分解

在中国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居于统治地位。近代以来，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和冲击，从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开始分解。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外国侵略者完全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外国商品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强烈冲击着中国城乡手工业，促使其衰落。城乡手工业的衰落，最主要表现在手工棉纺织业的解体，这一解体过程大致经历了洋纱代替洋布、洋布代替土布、手工纺织业与农业分离的过程。在近代资本主义生产中，由于使用先进的纺织机器，棉纺织劳动生产率提高很大，生产费用和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而且产品质量提高。因此，洋纱输入中国，在质量上优于土纱，在价格上低于土纱，洋纱市场逐渐扩大。在 19 世纪 70 年代以前，洋纱市场仅限于华南各埠，但到 70 年代以后，扩展到了华北和内地各省，并深入到许多边远地区。洋纱的进口不断增加，清光绪二十一年，进口洋纱 113.2 万担，到民国二年达到 268.5 万担，增长了 1.37 倍。洋纱遍及中国市场，造成了中国城乡大批手纺业者的破产。大批手纺业者的破产，反过来又进一步扩大了洋纱的市场。

在洋纱代替土纱的过程中，洋布也因其华丽的色彩、低廉的价格等冲击着土布市场。到 90 年代，在许多地方，洋布对手织业的冲击已很严重。如广西，“洋布输入，土制纱布，相形见绌，纺织工业，遂一落千丈。”洋布进口也在迅速增加，清光绪二十年（1904 年）为 1334 万匹，民国二年（1913 年）达 3075 万匹，增长 1.3 倍。从当时情况看，尽管洋布对手纺业的冲击不如洋纱对手织业的冲击大，但手织业的衰落已不可避免。手工棉纺织业衰落的结果，导致手工纺织业逐渐与农业分离。所以，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在洋纱、洋布的冲击下，中国手工棉纺织业趋于没落，开始解体。城乡手工棉纺织业的解体，标志着中国传统的以耕织结合为特征的自然经济遭到很大破坏，是传统自然经济分解的主要表现。当然，这种分解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在外国各种工业品输入的冲击下，中国其他手工业也趋于没落。如当时有人指出：“洋布、洋纱、洋花边、洋巾入中国，而女红失业；煤油、洋烛、洋电灯入中国，而东南数省之柏树皆弃为不材；洋铁、洋针、洋钉入中国，而业冶者多无事投闲，此其大者，尚有小者，不胜枚举。”其他手工业的衰

杨端六等编：《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31 年编印，第 1 页第 1 表。

同上。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52 页。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中华书局 1962 年新版，第 224 页。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国资本主义》，第 956 页。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七，纺织。

落，意味着自然经济的更广泛的解体。

在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和冲击下，中国农产品商品化在发展，农业进一步卷入到商品经济中来。鸦片战争后，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资本加强了对中国农业产品的掠夺，农产品的出口迅速增加，从而引起了中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在农产品输出方面，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输出值为280多万元，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为2800多万元，清宣统二年（1910年）达8900多万元。茶叶、生丝、棉花等出口量增加都很大。另外，随着中国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近代工商业、交通业等的兴起，对农产品的需要也在增加，从而刺激了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在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中，粮食生产的商品化程度提高很大，粮食的流通规模、范围都有较大扩展，长沙、武汉、芜湖等地成为著名的粮食集散中心。

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侵略冲击，一方面使中国传统自然经济开始解体，另一方面也促使了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封建的自然经济解体的过程，同时也是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的过程。应该看到，上述过程随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不断加剧（特别是在甲午中日战争后）而得到加快。由于中国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在外国侵略的直接影响下发生的，因此，旧中国农业经济的商品化发展并不相应地导致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主要地是小农经济产品的商品化。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剥削压迫下，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并没有给农民带来生活的幸福，广大农民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农村经济的发展非常缓慢。

3. 中国近代经济的兴起

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影响刺激下，中国近代工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商业等资本主义近代经济兴起。

最早在中国出现的近代机器工业，是19世纪四五十年代外商经办的船舶修造企业。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从60年代开始，清政府的一些官僚掀起了洋务运动，先后创办了一些军事工业、民用工业，较著名的有江南制造总局、福州船政局、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汉阳铁厂、大冶铁矿等等。清政府创办的近代军事工业，是中国自己开办的最早的机器工业。从70年代开始，民营资本企业也开始出现，主要集中在缫丝业、绵纺织业、面粉业、火柴业、造纸业和印刷业等行业，较著名的企业有陈启源创办的继昌隆缫丝厂、朱鸿度创办的裕源纱厂、徐润创办的同文书局、严信厚创办的通久源纱厂、张謇创办的大生纱厂、孙多森创办的阜丰面粉厂等等。据统计，从清咸丰八年（1858年）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中国共设立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民用工矿企业共953家，创设资本额共20380.5万元。中国早期民营工业无论规模、资本、技术设备等都还非常小，十分薄弱。从中国近代工业的兴起来看，它与西方资本主义工业由手工工场经过产业革命过渡到大机器工业的道路不同，中国最初的近代工业是直接由外国机器工业引进移植而来的。

中国新式交通运输业，最初大多是由政府创办经营的。在铁路修筑方面，清政府于光绪七年（1881年）完成从唐山到胥各庄的唐胥铁路的修建，后来这条铁路先后分别延长到天津和山海关外。在甲午中日战争爆发前，在台湾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72页。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29—31页表。

巡抚刘铭传的主持下，分别建成台北至基隆的铁路、台北至新竹的铁路。到清宣统三年，中国铁路里程有 9618 公里，其中中国自主铁路 665 公里，占 6.9%，大部分铁路为外国控制。在轮船航运业方面，中国轮船航运业最早由外国轮船公司完全垄断，到清同治十一年（1872 年）轮船招商局成立，中国才有了自己的轮船航运业。在辛亥革命前，轮船招商局一直是中国自办的最大的轮船航运企业。此外，南通的大达内河轮船公司、烟台的政记轮船公司、上海的宁绍轮船公司等也是著名的民族航运企业。民族航运业的兴起，在中国航运业中，其作用逐渐显露出来。

中国出现的最早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银行机构是由外国人设立的。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英国丽如银行在香港和广州同时开设了分行，这是中国最早出现的外国银行。此后外国银行逐渐增多，并多集中在上海。在外国资本主义金融势力入侵的刺激下和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兴起的推动下，中国自办的新式银行也开始出现。中国自办的第一家新式银行是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上海开设的中国通商银行，它是以私人名义开设但实际上为清政府所控制。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清政府在北京成立户部银行，这是中国第一家国家银行。该行订有章程，规定其营业项目为：“专作收存存放款项，买卖荒金荒银，汇兑划拨公私款项，折收未期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紧要物件”；并有铸造货币、发行纸币等权利。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改名为大清银行。这一年，清政府采用官商合办形式，在北京创办了交通银行，该行经营范围除了经办交通、邮政、电讯等方面的金融业务外，还参与普通的存、放款及汇兑、贴现、生金银买卖等业务。此外，各省地方政府还设立了一批官银钱局号，它们采用官督商办形式，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还发行地方纸币。在中国自办银行中，私人创办的银行也已出现，如上海的信诚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镇江的信义银行、杭州的浙江铁路兴业银行等等。到清宣统三年，中国自办的银行达 30 家左右。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新式商业也开始兴起。新式商业主要有这么几类：（一）外国洋行。这是中国出现最早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洋行早期的活动主要是在商业方面，充当中外贸易的中介。（二）买办商人开办的商业。买办作为外国洋行的经纪人，收入较高，他们将其收入积累作为资本，投入到商业或其他行业中，他们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进行商业经营活动。买办商业的出现，标志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兴起。（三）旧式商业的转型。一些旧式商业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冲击下，也采用资本主义商业的经营方式，将其转换为近代资本主义商业。近代新式商业的兴起，从总的来看，推动了中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它们与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又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在经营内容上更多地在为外国资本主义推销商品服务。

随着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兴起，中国新的阶级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产生了。中国的无产阶级多集中在沿海、沿江的大中城市，受到外国资本主义、国内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他们具有顽强的反抗斗争精神。中国资产阶级出现后，随着近代工矿业的发展，其人数在不断增多，他们在发展资本主义的过程中，努力按照自己的意志来改变中国的社会面貌。孙中山等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进行的推翻清朝专制统治的革命斗争，对中国近代历史的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清末社会经济状况表明，在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侵略冲击下，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在增长，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在发生着分解，新的资本主义经济在兴起，新的社会力量在成长，中国社会经济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变动。

（二）南京临时政府的经济政策

清宣统三年（1911年），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发动了武昌起义，各地纷纷响应。民国元年（1912年）元月一日，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政府——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中国历史进入了中华民国时期。

1. 孙中山的经济思想

孙中山（1866—1925年），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名文，字德明，又号逸仙。他是中国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

孙中山在从事反清革命活动前，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曾上书清政府大员李鸿章，提出“仿西法以筹自强”的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详细方案。他在上书中认为，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在于“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这四大要事，建议清政府振兴农政等等。但这封上书遭到冷遇。此后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孙中山仍在进一步探索发展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方式和道路，并形成了他的民生主义理论。

民生主义是孙中山三民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反映了孙中山富国裕民的经济思想。孙中山认为，欧美文明发达，国家富强，但社会问题积重难返，尤其是贫富悬殊等弊端难以克服。因此，中国在发展资本主义的同时，必须避免欧美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弊端，解决社会问题。为实现这一目的，必须讲求民生主义，“故求幸免于欧、美贫者愈贫、富者愈富的恶例，非讲民生主义不可。”民生主义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土地问题和资本问题，主要原则是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

关于平均地权，这是孙中山在吸收了美国经济学家亨利·乔治和英国经济学家约翰·穆勒的思想后提出来的。亨利·乔治在其《进步与贫困》一书中，认为社会财富是按地租、工资、利息三部分进行分配的，社会的进步使土地的效能增大，引起地价和地租的飞涨，地主不需任何劳动就可以获得高额地租，从而使社会财富大部分落入地主手中，造成了贫富差距的扩大，故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在于土地垄断。他主张通过收取单一地价税，剥夺地主对土地的垄断权，来解除这一弊端。约翰·穆勒在其《经济学原理》一书中也把社会贫困的根源归结于大地主对土地的垄断，解决土地问题的具体做法是估计现有土地价格归地主所有，以后增值的地价归国家所有，使大地产者不能获得高额地租。孙中山的平均地权思想是在综合吸收了上述两人的经济思想后提出来的。孙中山在《革命方略》中对“平均地权”有过详细解释，他指出，平均地权：“文明之福祉，国民平等以享之。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第2版，第2页。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79页。

价，则归国家，为国民所共享。”孙中山最初提出平均地权主张时，主要是解决社会文明发展较快的城市及城郊的土地问题。后来，孙中山实行联俄联共政策后，他的平均地权思想中又增加了“耕者有其田”的内容，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关于节制资本，这是孙中山为防止少数人垄断国民经济、防止资本家操纵国计民生而提出来解决资本问题的主要方法。在孙中山主持起草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指出，节制资本即“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实业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所以，节制资本的内容包括节制私人资本、节制外国资本，同时要发展国家资本，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实业，应限制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经营，要发展国家资本来经营。

总之，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思想是以发展资本主义为目的，以解决社会问题为任务，反映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的强烈愿望，表达了中国人民摆脱贫穷落后，实现富国裕民的美好意愿。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由于南京临时政府存在时间较短，孙中山的平均地权等主张，无付诸实践的机会。

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前后，孙中山对发展实业充满信心，认为中国处在大规模的工业发展的前夜，商业也将大规模地发展起来，再过50年，中国将有许多上海。在如何发展实业上，他认为中国贫穷落后，一无资金，二无技术，借外债是兴实业的一个重要途径。在举借外债时，他也强调不能丧失国家主权。孙中山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思想，在南京临时政府一系列经济政策、措施中得到了体现。

民国元年四月一日，孙中山在袁世凯的威逼下，辞去了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之职。此后，他积极为振兴中国实业而奔走，并在革命活动中，仍关注并探索中国经济走向现代化的问题。民国七年（1918年）至八年（1919年），他写下了著名的系统阐述发展中国经济的《实业计划》，这是他振兴中国实业的一个宏伟蓝图，把近代中国振兴实业的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实业计划》共有六个计划，第一至第四计划为发展交通的规划，第五、六计划为发展工矿业和农业。从其内容来看，重点为交通，交通之重点又在铁路。孙中山在解释这一计划时说：“予之计划，首先注重于铁路、道路之建筑，江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设。盖此皆为实业之利器，非先有此种交通、运输、屯集之利器，则虽全其[具]发展实业之要素，而亦无由发展也。”这种重视发展交通的思想，是以高瞻远瞩的眼光，开放的意识来思考中国实业发展计划的。

此外，计划中的许多思想也极有洞见，如计划在总的思路上是建立北方、南方、东方三大港口为中心，以铁路发展为依托，以区域开发为特色，以兴办工商业为努力方向，各地区互相促进、互相交流，从而实现整个中国经济的腾飞。又如，在如何实行实业计划方面，孙中山提出要充分利用外国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经验等，来开发中国的资源，这个思想是可取的。

《孙中山选集》，第78页。

《孙中山选集》，第593页。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第1版，第326页。

《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134页。

当然，由于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制，这个计划在当时无立即实行的可能。

2. 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领导建立的，代表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它的经济总政策是大力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武昌起义爆发后，在海外的孙中山就致电民国军政府，认为革命胜利后“社会当以工商实业为竞点，为新中国开一新局面。”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实业部在“致各省都督饬令各省实业司详细呈报筹办实业情形”一文中指出：“惟战乱以后，小民生计维艰，国家元气未复，若不亟图实业振兴，何以立富国裕民之计。”要求各省呈报农工商矿各业情况，以便政府确定经济政策和措施。南京临时政府在其存在的短短三个月中，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和措施。

保护私有财产

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即下达了保护私有财产的五条命令：

- (一) 凡在民国势力范围之人民，所有一切私产，均应归人民享有。
- (二) 前为清政府官产，现人民国势力范围者，应归民国政府享有。
- (三) 前为清政府官吏所得之私产，现无确实反对民国证据，已在民国保护之下者，应归该私人享有。
- (四) 现虽为清政府官吏，其本人确无反对民国之实据，而其财产在民国势力范围下者，应归民国政府保护，俟该本人投归民国时，将其财产交该本人享有。

(五) 现为清政府官吏，而又为清政府出力，反对民国政府，虐杀民国人民，其财产在民国势力范围内者，应一律查抄，归民国政府享有。

民国元年三月十日，临时政府参议院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这一国家根本大法中，又明确规定“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设立推动经济发展的组织机构

在南京临时政府中央各部门中，有关经济的机构有四个，即财政部、内务部、实业部、交通部，其中实业部最为重要。财政部、管理会计、库币、赋税、公债、钱币、银行、官产事务，监督所辖各官署及府县与公共之财产；内务部，管理警察、卫生、宗教、礼俗、户口、田土、水利工程等；实业部，管理农、工、商、矿、渔、林、牧及度量衡事务；交通部，管理道路、铁路、航行、邮信、电报、航船并运输、制船事务。这时期民间也成立了一些实业团体，如上海有中华工学会、中华民国商学会、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南京有中华民国实业协会等等，这些团体积极推动了各地实业的兴办。

积极鼓励发展实业

孙中山当时指出：“现在民国大局已定，亟当振兴实业，改良商货，方于国计民生有所裨益。”临时政府对于私人要求兴办实业、创办垦殖事业、兴办交通、商业，积极支持，迅速批准。在政府的提倡、支持下，民间出现

《致民国军政府电》，《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547 页。

《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59 页。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15 页。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7 页。

《辛亥革命资料》，第 217 页。

了兴办实业的热潮。如在长沙，“自从辛亥革命以来，发起工厂企业得到很大的动力。几乎每天都有新公司注册”。民国元年二月成立于上海的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在其《发起旨趣》中指出：“往者忧世之士，亦尝鼓吹工业主义，但因专制政体未除，而无效也，今兹共和政体成立”，“所谓产业革命者，今也其时矣。”在工业较落后的黑龙江省，民国元年八月也成立“黑龙江省实业总会”，一个月内，入会者争先恐后，会员达400余人。

整顿币制和金融

清末币制混乱，货币名目繁多，为统一币制，临时政府将前清江南造币厂收归国有，建立中华造币总厂，下令铸造开国纪念币。临时政府还多次就确定币制本位、货币式样、重量、成色等进行商议，筹备铸造统一新币。但因临时政府存在时间很短，未能完成统一币制事业。临时政府为加强对金融的整顿和管理，拟定了《商业银行则例》、《海外汇业银行条例》、《兴农银行则例》、《农业银行则例》、《殖民银行则例》等一系列条例。临时政府还将上海大清银行改称中国银行，作为中华民国中央银行总行，并开始对外营业。

当然，南京临时政府由于存在时间短，而且当时又处于南北对立的形势下，政治斗争激烈，故它的一系列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暂时难以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从这些政策看，也还缺乏全面的规划和精细的安排，更多的是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尽管如此，这些政策和措施，体现了南京临时政府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目标。

南京临时政府是在炮火中诞生的，自其成立后，财政困难威胁着政权的生存。为解决财政困难，临时政府采取了许多办法，如发行公债、发行军用钞票、向外国借款、向私人借款等等，但这些办法效果甚微，财政危机远未解除。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加剧了南京临时政府政治、军事的危机，南京临时政府很快为北京政府所取代。

（三）北京政府时期的社会经济

南京临时政府存在仅仅3个月，在袁世凯军阀势力的胁迫下，孙中山被迫辞去临时大总统之职。民国元年（1912年）三月十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次年任正式大总统），从此，民国大权落入北洋军阀之手，中华民国进入了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北京政府时期，这个时期一直持续到民国十七年（1928年）。在北京政府时期，政治上比较混乱，军事上纷争不断，社会经济也呈复杂的特点，一方面，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发展，这在工商业方面表现较为明显；另一方面，农村经济虽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但仍处于衰落之中。总的来说，在这个时期，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初步发展。

1. 北京政府的财政和金融

北京政府的财政收支

北京政府成立后，就建立了中央、地方财政机构。在中央，民国元年五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新1版，第849页。

《临时政府公报》第12号，1919年2月10日。

王魁喜等编：《近代东北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72页。

月，在清政府度支部的基础上，设立了财政部筹备处，下设会计、赋税、财务3个司，不久又增加公债、库藏2个司。民国三年（1914年），修正财政部组织，确定财政部内设一厅四司，即总务厅、赋税司、会计司、泉币司、库藏司，后又增设税务处、盐务署。这样，初步建立起了北京政府的中央财政组织机构。在地方，北京政府于中华民国元年提出在各省成立国税司，次年各省相继成立国税司，不久又改名为财政厅，地方财政机构基本建立。为加强中央对地方财政的控制，民国三年六月，袁世凯颁布《财政厅办事权限条例》，规定各省的财政厅厅长由大总统任命，财政厅直隶于中央财政部。但由于许多地方为地方军阀所盘踞，他们拥兵一方，各自为政，中央实难控制，故北京政府难以建立起统一的财政体制。在北京政府时期，一些具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人或资产阶级人物曾担任过财政总长，如熊希龄、周学熙、梁士诒、陈锦涛、李思浩等人，他们都曾提出过一些近代理财主张，在一定程度上为政府所采纳。

北京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税收和举借内外债。

税收是主要财政收入，包括关税、常关税、盐税、田赋、厘金、统捐、工商税、各种杂捐等，其中以关税、常关税、盐税、田赋为主。关税包括进口税、出口税、过境税等。近代以来，中国关税主权已经丧失，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又将关税代付还外国债款后才交给北京政府，故实际上北京政府从关税收入中直接得到的只是关余（关税收入抵充外债本息后剩下的部分）。从民国元年至十五年（1926年），中国关税收入共达91307万元，但其中仅民国六年（1917年）至十五年就支出偿付外债52790万元，再加上一些地方截留关税，北京政府关税实际收入大为减少。常关税收入，中华民国七年（1918年）为635.9万元，民国八年（1919年）为718.99万元，民国九年（1920年）为701.7万元，民国十年（1921年）为723.5万元。但常关税收入也常为地方截留，“迨至十一年以后，实际归诸中央收入者，仅京师税务监督署所收之款而已。”盐税收入，由于北京政府提高了盐税税率，故盐税收入增加不少，民国六年（1917年）盐税收入为8011万元，民国十五年达9900万元。但从民国六年以后，地方截留盐税现象日趋严重，如民国十四年（1925年）各省截留盐税达4500万元以上，占当年盐税收入9885万元的45.5%以上。田赋收入，清代以来田赋征收混乱，北京政府曾两次清丈土地，以图整顿田赋，但收效甚微。民国八年以后，田赋收入多为地方截留。在整个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国家税收初期尚能保证，后来各省截留逐渐增多，国税收入日减，中央财政收入受到严重影响。

举借内外债是北京政府财政收入的另一主要来源。从民国元年至十六年（1927年），北京政府共举借外债387项，借款额为12亿多银元，实收9.2亿多银元。比较重要的外债有善后借款、铁路借款、西原借款、工矿借款等等。这个时期，内债的发行也是惊人的，从民国元年至十五年，北京政府共发行内债27种，实际发行额共为6.12亿元。此外，还有国库证券、盐余借款、国内银行短期借款、银行垫款，至民国十四年底止，这四项借款合计共

贾士毅著：《民国续财政史》（一），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56、57页。

贾德怀编：《民国财政简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41年版，第93、94页。

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0页。

达 1.72 亿元。

据估计，北京政府财政收入每年约在 4 至 5 亿元之间。

北京政府的财政支出主要包括军费、偿付内外债、政务费、教育费等几类。军费是最大的财政开支，这时期战争频繁，军用浩大，以民国十四年为例，这年预算支出总额为 63436 万元，其中军费预算支出为 29770 万元，占 47%。但军费支出实际上往往超出预算。偿付内外债也是主要财政支出之一，中华民国十四年，预算偿付债务费支出为 1.66 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 32%。政务费是政府各项行政开支，其费用一般保持在每年四五千万元左右，民国十四年政务费预算支出为 4028.6 万元，占当年预算总支出的 6.4%。教育费支出在预算岁出各项支出中占第四五位，中华民国十四年教育费预算支出为 705 万元。

从北京政府财政收支来看，财政收入到后来因地方截留增多而不断减少，在财政支出中军费支出大，由于大举外债，财政上对帝国主义的依赖加深。

金融业的发展

北京政府时期，金融业发展较快。

在国家银行方面，确立了以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为两大支柱银行。民国元年四月，北京政府决定以原大清银行为基础，在北京设立中国银行筹备处。八月，中国银行筹备处正式开业。次年四月，北京政府颁布《中国银行则例》，规定中国银行为官商合办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000 万银元，计分 60 万股，其中政府认垫 30 万股，其余由民间认购。规定中国银行营业范围为：国库证券、商业确实期票及汇票之贴现或买入；办理汇兑及发行期票；买卖生金银及外币；经营各种存款，代管证券、票据及其他一切贵重物件；代素有交易之银行、公司、商号及个人收取各种票据之款额；以金银货及生金银为抵押之借款等。还规定其具有经理国库券及募集或偿还公债事务、代理发行国家货币之责。故中国银行是北京政府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初时实际资本不足 300 万元，到中华民国九年时增为 1229 万元，其中官股为 500 万元，私股中以江浙财阀拥有较多。民国三年（1914 年），北京政府颁布修改的《交通银行则例》，规定交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500 万两扩大为 1000 万两，分为 10 万股，其中官股占四成。规定交通银行除具有一般银行的经营业务外，还具有掌管特别会计之金库、受政府之委托分理金库、专理外款及承办其他事项等职权。故交通银行具有国家银行性质，实际上是北京政府控制下的又一家中央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的存款在这时期增加很快，民国二年至十一年（1922 年），中国银行存款由 1800 万元增加到 1.87 亿元，交通银行存款由 3442 万元增至 7115 万元。

除中国、交通两行外，北京政府还在北京成立了殖边银行、劝业银行、中国农工银行、新华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后迁上海），在上海设立了兴华汇业银行，在成都设立了中国惠工银行等。这些银行专业性强，资金大部分靠发行股票，具有官商合营性质，但实权操在掌握主要股金的军阀、官

千家驹编：《旧中国公债史资料》，中华书局 1984 年新 1 版，第 10、11 页。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3 页表 1—17。

《中国财政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18 页表 11—8。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一），第 91 页。

僚、商人之手。

除国家银行外，各省地方银行纷纷设立。各省银行主要由清政府设立的各省官银号改组而成，如广东省银行、江苏银行、山西省银行、富滇银行、浙江地方银行、湖北省银行、陕西省银行、河北省银行、河南省银行、四川地方银行、湖南省银行、广西银行、江西民国银行、福建东南银行等。这些银行资本主要由地方当局从地方金库中调拨，基本为官股官办，大多数对地方金融实行垄断。

在这时期，私营银行业发展也较快。辛亥革命前，中国有银行 30 多家，但纯粹私营的很少。辛亥革命后，私营银行发展迅速，仅民国三年至十年期间，全国新开设的私营银行有 96 家，其中“北四行”（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中南银行）和“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已成为颇具实力的银行。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各地还出现了银行同业组织银行公会。民国六年（1917 年），北京成立了全国第一家由私营银行组织的银行公会。此后，上海、汉口、天津、苏州、杭州、哈尔滨等地银行公会相继成立。银行公会的出现，反映着新兴银行资本势力的发展。

这时期旧式信用机构钱庄也有所发展，以上海钱庄发展较为典型。民国元年上海营业的钱庄有 28 家，资本总额为 106 万两，到民国十五年发展到 87 家，1341 万两资本。从盈利来看，民国元年 21 家钱庄盈利额为 47 万余两，平均每家 23000 余两；民国十四年 82 家钱庄盈利额为 323 万余两，平均每家 39000 余两。

这时期随国内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信托公司和交易所作为中国金融业中的一个新兴行业开始出现。最早的信托公司出现于上海，民国十年上海首先出现了 12 家信托公司。最早的交易所为民国七年在北京开设的证券交易所。上海的交易所发展较猛，民国九年七月由华商组织的证券物品交易所成立，后又成立华商证券交易所、面粉交易所、杂粮油饼交易所等等。民国十年一年间，全国创立交易所达 136 家。信托公司和交易所是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但在资本主义经济尚不发展的中国，信托公司和交易所的膨胀，也引起金融风潮的出现，民国十年冬爆发的“信交风潮”，造成许多信托公司和交易所纷纷倒闭，此后，信托公司和交易所所剩不多。

对货币的整顿

民国初年，货币的发行与流通非常混乱，各种银两、银元、铜元、纸币、外国银行发行的货币等同时流通，各种货币比值不等，名目繁多，阻碍着商品流通的顺利进行。为改变币制混乱状态，北京政府曾对货币进行整顿。

民国三年二月，北京政府颁布了《国币条例》和《国币施行细则》，对银币进行整顿。条例规定了国币的单位、种类、重量、成色、铸发权及流通办法。规定国币的基本单位为圆，即以库平纹银六钱四分八厘为价格单位，定名为圆。规定银币有四种，一元、半元、二角、一角，镍币有五分一种，铜币有二分、一分、五厘、一厘四种。每一银元“总重七钱二分，银七铜一”，五角银币“总重三钱六分，银七铜三”。以一元银元为主币，其余为辅币，十进制计算。国币铸发权归政府所有。并成立币制局，负责新银币的铸发。施行细则规定，公款出入必须使用国币，市面上通行的旧银角、旧铜元、旧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88、191、202 页。
贾德怀编：《民国财政简史》下册，第 436 页。

制钱，由政府用国币兑回改铸，但在一定时期内仍允许流通；以前政府所铸发的一元银币，也由政府以国币兑回后改铸，等等。这次所铸一元新银币，因上铸袁世凯头像，一般称袁头币。袁头币发行后，由于其式样新颖，形式划一，重量成色符合既定标准，逐渐成为流通中的主币。袁头币成为主币，为后来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打下了基础。

北京政府时期，纸币的发行既乱且滥，国家银行、地方银行、私人银行、外国银行都发行纸币，滥发纸币情况较严重。为统一纸币发行，北京政府于民国四年（1915年）十月公布了《取缔纸币条例》，规定禁止新设的金融机构发行纸币，停止原有的金融机构增发纸币，并限期收回其发行纸币；在中国银行内设置货币交换所，负责货币和纸币的兑换；实行领用兑换券制度，使原有发券的私营行庄，得领用中国银行券等等。但由于当时处于军阀分割割据状态，此令很难施行，实际并无成效。

总的说来，北京政府对货币的整顿虽取得一些成绩，但效果并不理想，远未达到解决币制混乱、统一货币的目的。

2. 北京政府的经济政策

北京政府时期，尽管政治动荡不安，军事纷争迭起，但由于甲午战争以来中国民族工业已有所发展，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地位有所提高。民国元年以后，一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进入政府，极力推动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且当时实业救国的思想已逐渐深入人心。这些，促使北京政府在经济上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政策、法令。

在工矿业方面，民国三年一月，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发《公司保息条例》，规定由国家拨出专款，专备新开企业保息之用。它将被保息公司按行业分甲乙两种，甲种保息率6厘，乙种保息率5厘。这个条例的颁布，有助于民间募集资本开办企业，对新办企业有一定扶持作用。同年十一月，农商部又颁布《公司条例》，规定公司是以商行为业而设立的团体，凡公司均认为法人。条例还详细地规定了公司的种类及业务则例。为方便公司注册，民国二年政府颁布了《公司注册章程》18条，民国三年又颁布《公司注册条例》，在公司注册条件、注册费方面都一再放宽、降低。民国三年三月至五月，农商部颁布了《矿业条例》、《矿业条例施行细则》、《矿业注册条例》等法规。其中《矿业条例》规定，凡民国人民或依中华民国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条例取得矿业权，允许人民开采的矿产共有3类62种。条例放宽了对民族资本开矿的限制，如对金、银、铜、煤、铁等重要矿产的开采规定，不论是否拥有地面的所有权，以先呈请矿业权者优先。这些条例的颁行，对于鼓励民间投资工矿业，办厂开矿，起了推动作用。

在商业方面，进行商业立法，以法律形式整顿商业，鼓励其发展。民国三年废除了清政府颁行的《商人通例》，制订颁行新的《商人通例》。新的《商人通例》对于商业的范围、商人的名称、性质、经商者的条件、商业注册登记、商业经营帐簿、商业雇员、代理商的性质及业务范围等都有详细规定。同年还颁发了《商人通例施行细则》、《商业注册规则》、《商业注册规则施行细则》等条令。这些法规对整顿和发展商业具有推动作用。针对民元以来商会增多的情形，为加强对商会的管理，民国三年九月颁布了《商会法》，明确商会是编查商号、发展商业、维持商务、补助商政、裁判商事、议定商律、商税及议结商约的团体组织。在商品销售方面，提倡使用国货，

以促进国货的销售。农商部曾劝令各部所辖局署厂校，限购洋货，以重国货。民国四年十月，农商部在北京举办大规模的国货展览会，参展国货产品约 10 万件，全国 18 个省都有产品参加。这一展览会的举行，大大提高了国货的声誉。为提高国货在国际上的知名度，政府还多次组织中国产品参加国际博览会，如巴拿马国际博览会、日本大正博览会，一些中国产品在这些赛会上获奖，受到了好评。这些对于国货的销售和民族工业的发展，都有促进作用。

在农林牧等方面，鼓励开垦荒地，奖励种植经济作物和改良牲畜良种。民国三年，农商部颁布《国有荒地承垦条例》，规定凡国有荒地，除政府认为有特别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条例承垦，对人民开垦国有荒地的承垦权予以承认。同年，农商部还颁布了《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对种植经济作物、改良羊种者给以奖励。如规定，扩充植棉者，每亩奖银二角；改良植棉者，每亩奖银三角；种植糖原料者，蔗田每亩补助苗银三角、肥料银六角，甜菜田每亩补助甜菜种银一角、肥料银三角；牧场改良羊种者，每百头奖银三十元。此外，还在各地创办棉、糖、林、牧等各种试验场，以推动农林牧的发展。

北京政府的经济政策，从总体上来看，有利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北京政府制订的许多经济法令、条规并不完备，而且在实行中也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全部落实，故这些政策有很大局限性。

3.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统治，结束了绵延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资产阶级革命冲击着封建制度的罗网，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随着中华民国的建立，许多人认为发展民族工商业以强国富民的时机已经来到，兴办实业之风在社会上掀起。同时，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的一系列发展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措施，鼓舞了不少资本家，他们欲乘此机会，大展鸿图，发达实业。投资近代工业所产生的巨大利润也吸引着不少投资者。中华民国三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因忙于彼此间的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对华资本输出和商品输出有所减少，从而减轻了中国民族工业产品在市场上的压力，使中国民族工业得到了发展的良机。由于以上因素，在中华民国建立后，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了发展。从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至清宣统三年（1911 年）的 62 年中，中国历年所创设资本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工矿企业共约 951 家，创办资本总额共计 20380.5 万元，而从民国元年至十六年的 16 年中，所创设的资本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工矿企业共约 1984 家，创办资本总额约为 45895.5 万元。其中，民国元年至二年，新设企业 16.4 家，创办资本额共 2396.9 万元，年均 82 家，年均创办资本额 1198.5 万元；民国三年至七年，新设企业 539 家，创办资本额共 11934 万元，年均 107.8 家，2386.8 万元；民国八年至十一年（1922 年），新设企业 673 家，创办资本额共 21235.3 万元，年均 168.25 家，5308.8 万元，民国十二年（1923 年）至十六年（1927 年），新设企业共 608 家，创办资本总额约 10322.7 万元，年均 121.6 家，2064.5 万元。从发展速度来看，民国三年至七年，发展较快，民国八年至十一年，发展最快，民国十一年后发展缓慢下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7 页表 7。

同上。

来，但仍在发展。可以说，从民国三年至十一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达到了一个“黄金时代”。据统计，民国二年以前，中国近代工厂有 698 家，资本额为 33082.4 万元，工人有 27 万余人，民国九年以前分别增为工厂 1759 家，资本 50062 万元，工人 55 万人。

民族近代工矿业的发展

这时期民族资本主义工矿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棉纺织业、面粉业、卷烟业、火柴业、造纸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工业、电力工业等部门的发展。

棉纺织业：这是当时民族工业中最主要的一个工业行业，也是当时发展最快的一个工业部门。其发展主要在民国三年至十一年之间。民国二年，全国有纱锭 836828 枚，布机 5980 台；民国五年，有纱锭 1238152 枚，布机 9030 台；民国八年，有纱锭 2366722 枚，布机 13796 台；民国十一年，有纱锭 3266546 枚，布机 16224 台；民国十六年，有纱锭 3674690 枚，布机 29788 台。从以上数字可看出，在民国二年至十一年这段时期中，纱锭数猛增 2.9 倍，布机数增加 1.71 倍。这时期棉纺织业发展较快的原因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垄断中国棉纺市场的英国棉纺织品进口减少；民国七年后，棉纱关税有所提高，棉纱进口数量减少；国内棉纱、纱布价格上涨，棉纺织业利润高；棉纺织业投资小，见效快。这些因素刺激着民族资本大力增加对棉纺织业的投资。民国元年至十六年，民族资本共设纱厂 86 家，创办资本额共 13670 万元，占清光绪十六年（1890 年）至民国十六年所设 110 家纱厂中的 78.2%，占这 110 家纱厂创办资本总额 15533 万元中的 88%。

这时期的主要棉纺织企业：

申新纺织系统：这是由荣宗敬、荣德生兄弟建立起来的当时民族资本中较大的一个棉纺企业组织。民国四年，荣氏兄弟在上海创办申新第一厂，次年正式生产。到民国十六年，荣氏申新纺织系统共有纱厂 6 个，其中以申新一、三、四厂的设备较好，规模较大。申新纺织系统这时期发展非常快，从民国四年到十一年止，它从一厂发展到四厂，纱锭从 12960 枚增到 134907 枚，增加 9.4 倍，布机从 350 台（民国六年）增到 1615 台，增加了 3.6 倍，棉纱产量从 9723 件（民国六年）增至 80356 件，增加 7.2 倍，棉布产量从 29002 匹（民国六年）增至 359530 匹，增加 11.4 倍。

大生纺织系统：这也是当时中国民族资本中较大的一个棉纺企业组织。清光绪年间，著名实业家张謇在南通创办大生第一纱厂、第二纱厂。民国十年，张謇又在江苏海门长乐镇设大生第三厂。民国十三年，又在南通设大生第八厂。大生纺织系统共有 4 个厂。

华新纺织系统：这是当时中国北方最大的棉纺业组织，为官僚实业家周学熙创办。民国七年，周学熙在天津创设华新纺织厂，民国八年又在青岛成立华新纺织厂，民国十一年又在唐山、河南汲县设立华新纱厂。

永安纺织公司：这是当时上海较大的一家纺织企业，民国五年由实业家郭乐、郭顺创设于上海。到民国十七年，已有 3 个纺织厂。

从这时期棉纺织业的发展来看，其分布范围比过去扩大，以前多集中在上海及其邻近地区，现已扩展到东北、华北、华中等地，天津、武汉也成为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55、56 页。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201 页。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第 109 页。

棉纺织业中心。棉纺织业中已形成了一些资本较雄厚的集团，如申新、大生、永安、华新等纺织系统。在棉纺织业发展中也有曲折，在民国十二年、十三年等几年中，由于纱厂设立较多，引起花贵纱贱，使一些纱厂减产甚至倒闭，但到民国十五年后，发展又顺利起来。

面粉工业：这时期面粉业的发展也十分突出，进入了勃兴时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洲国家面粉输出锐减，而且为满足战争需要，还要进口面粉。因此，中国面粉的进出口贸易发生很大变化，由入超变为出超，民国二年中国面粉出口只有 13.9 万担，民国九年增到 396 万担，出超达 345 万担。同时，国内对机制面粉的需求量也在增加，机制面粉销路很好。由于面粉市场的扩大，面粉价格上涨，面粉业利润较高，也刺激了面粉业的发展。民国二年全国面粉厂共有 56 家，资本额共 805 万元，每昼夜生产能力 6.56 万袋，民国八年增到面粉厂 99 家，资本额增达 2043.5 万元，每昼夜生产能力为 15.6 万袋，民国十年，面粉厂增至 122 家，资本额超过 3000 万元，每昼夜生产能力达到 23.4 万袋。在民国元年至十年的 9 年间，面粉业的资本额和生产能力，都增加了三倍以上。面粉产量，民国元年至九年间，约增加 4.17 倍，年均增长率为 22.8%。到民国十七年，全国新式面粉厂共有 193 家，上海、无锡、济南、天津、哈尔滨等地成为了全国面粉工业中心。

这时期面粉工业中，虽然大多数面粉厂规模不大，资本不多，但也出现了一些大型面粉厂，如在民国三年至十年间，上海、济南、无锡、天津等处资本在 50 万元以上的大型面粉厂有 18 家，其中 100 万元以上的有 5 家，这在以前从未有过。这时期以荣宗敬、荣德生兄弟为主体的茂新、福新面粉公司的发展最引人注目。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荣氏兄弟与人合资在家乡无锡建成保兴面粉厂，每昼夜生产面粉 300 袋，后改名为茂兴面粉厂，规模也加以扩大。民国二年，荣氏兄弟在上海建成福新面粉厂，即福新一厂，日产面粉 1200 袋。民国三年又建成福新二厂，民国五年建成福新三厂，民国四年收买无锡中兴面粉厂，改为福新四厂，民国七年在汉口创设福新五厂，民国八年买下无锡华兴粉厂，改称福新六厂，同年在上海创设福新七厂，民国十年在上海建成福新八厂。民国七年买下惠元粉厂，改为茂新二厂，民国八年在无锡设茂新三厂，民国九年在济南建成茂新四厂。到民国十年止，荣家投资开设的面粉厂达 12 个之多，共拥有粉磨 301 部，日生产面粉能力 76000 袋，占全国中外面粉厂生产能力的 23.4%，占全国民族资本面粉厂生产能力的 31.4%。荣氏兄弟在当时被誉为“面粉大王”。

卷烟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民族卷烟工业已开始兴起，但发展缓慢，中国烟草市场为势力强大的英美烟草公司所垄断。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民族卷烟业发展徒增。其中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发展较为突出，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简照南、简玉阶兄弟在香港创办南洋烟草公司，清宣统元年（1909 年）改名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该公司创办数年来，历经坎坷，发展不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外国卷烟进口减少，该公司产品销路大增，该公司也趁此扩大规模。民国五年，该公司在上海设厂，在广州、北京、汉口等地设立分公司，其营业不断扩大。民国元年，该公司销售额为 43 万港元，民国九年达 2500 余万港元，年利润由 5.2 万港元增加达 480 万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33、528、529 页。

许维雍等：《荣家企业发展史》，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0 页。

港元。该公司初创时，资本为 10 万元，到民国八年时已增达 1500 万元。这时期，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成为民族卷烟业中规模最大的一家企业。

火柴工业：这时期火柴业发展较快，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民国元年以前，全国有民族资本火柴厂 40 家，资本共 280 万元，民国十年增加到 129 家，745 万元，民国十一年又增加到 135 家，800 万元。到民国十六年止，民族资本火柴厂资本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达 153 家，资本共约 1135.4 万元。民族火柴工业虽然发展较快，但在原料和生产技术方面依赖外国的局面并未改变，而且民族火柴工业仍然面临着称霸于世界的瑞典火柴的强大威胁。这时期较著名的民族火柴企业有北京、天津的丹华火柴公司、上海的荧昌、中华火柴公司、武汉的燮昌火柴公司等。

造纸工业：中国新式造纸工业始于清末，民元以后，民营造纸厂增多，据民国八年统计，全国共有机器造纸厂 7 家，资本 176.5 万元。民国十三年，造纸厂达 14 家，资本总额为 501.9 万元，年产量为 36634 吨。上海是当时的造纸工业中心，中国造纸工业的天章、龙章、竟成、江南等几家大厂都在上海。

化学工业：这时期是中国化学工业的重要发展时期，出现了一些新的门类，如酸碱、染料、涂料、西药、搪瓷等，这个时期是中国化学工业真正起步的时期。有“南吴北范”之称的爱国实业家吴蕴初、范旭东分别在南方、北方建立了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民国三年，范旭东在天津塘沽创立久大精盐公司，先后在塘沽设立 6 个厂。中华民国六年，范旭东又在塘沽设立永利制碱公司，并聘请化学专家侯德榜为总工程师。永利后来成为中国最大的制造纯碱的化工企业。吴蕴初于民国十二年在上海设立天厨味精厂，其产品“味精”打败日货“味の素”，产品远销东南亚。

机械工业和电力工业：在机械工业方面，民国二年前，包括机器制造、修配在内的五金机械厂共有 101 家，资本共 3122 万元，另有军械工厂 23 家，资本 12800 万元。到民国九年以前，全国共有民用机械厂 252 家，资本共 3888.5 万元。机械工业的门类也有所扩大，在制造车床、缫丝机、棉纺机器、印刷机、小型柴油动力机等方面都有工厂制造。电力业的发展也很快，民国元年至九年，全国华商电厂由 33 家发展到 70 余家，发电量由 1.2 万瓩增为 2.9 万瓩。但华商电厂与外资电厂相比，仍显落后。

钢铁业和采矿业：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际市场钢铁需求量增大，也促使国内钢铁业的发展。到民国十六年，全国钢铁厂有 11 家，其中华资的 7 家，借用外资的 2 家，中日合资的 1 家，日资的 1 家。从产量来看，民国元年，全国钢产量 2521 吨，生铁产量 177989 吨；民国十年，钢产量 76800 吨，生铁产量 399413 吨；民国十六年，钢产量 30000 吨，生铁产量 436815 吨。其中，钢产量波动较大，生铁产量稳步增加。这时期民族钢铁工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投资。在采矿业方面，这时期采煤业发展较快。民国元年全国煤产量 900 万吨；民国五年为 1590 万吨，其中民营新式煤矿产量为 115 万吨，小煤窑产量为 602 万吨，官营煤矿产量为 176 万吨，外资、中外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第 589 页。

《中国近代造纸工业史》，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6—111 页。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55—56 页附表。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41—142 页表 26。

合资煤矿产量为 697 万吨；民国十六年煤产量为 2400 万吨，其中民营新式煤矿产量为 417.5 万吨。比较大的煤矿有江西萍乡煤矿、山东中兴煤矿公司、辽宁抚顺煤矿公司、河北开滦矿务局、门头沟煤矿等。但这时期，一些大煤矿却为外商控制，如英商控制了开滦矿务局、门头沟煤矿，日本控制了抚顺煤矿等。在 20 年代中期，在年产量 20 万吨以上的 15 家大煤矿中，外资、中外合资的占 7 家，华资占 8 家。此外，在采矿业中，铁矿、有色金属矿业也有所发展。

除以上工业外，这时期肥皂工业、制药工业、油漆工业、水泥工业、化妆品工业等都所有发展。

商业和外贸的发展

这时期商品经济进一步得到发展，农产品、工业品、手工业品的商品化在扩大，长途贩运贸易增加。市场经济也在逐渐扩大，许多新兴商埠兴起，形成以某一城市为中心的商业经济区域。新兴商业发展较快，自民国以来，在沿海、沿江一些大城市中，如广州、上海、天津、青岛、武汉、重庆等地，现代商业发展迅速，出现了一批新式的大型百货商店，其经营范围已经以工业品为主了。在新式商业发展中，从这个时期起出现了一批现代大型商业百货公司，如著名的先施公司、永安公司、新新公司等。

先施公司：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侨商马应彪在香港创设先施公司，清宣统三年（1911 年）又在广州开设先施分公司，民国六年，在上海又开设先施分公司。上海先施公司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其中侨资占 90% 以上。

永安公司：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侨商郭乐、郭泉兄弟在香港开设永安公司，民国七年，在上海设立永安分公司。上海永安公司资本初为 200 万港币，后增到 1250 万元，其中侨资占 91.3%。永安公司以经营百货为主，兼营娱乐场所、旅馆等。

新新公司：由广东商人刘锡基发起，民国十五年一月在上海开业，资本 352 万元。

上海的先施、永安、新新公司都处在繁华的南京路上，为当时上海三大百货公司。

除了一些大型商业百货公司外，也还有一些中型百货公司。如建立于民国十五年六月的上海丽华公司，属于中型百货公司，经营以中、低档洋货为主。

这时期对外贸易仍呈增长趋势，进、出口额都有增长。清宣统三年进出口总值为 5.5 亿美元，其中进口值 3.06 亿美元，出口值 2.45 亿美元；民国八年进出口总值为 17.76 亿美元，其中进口值 8.99 亿美元，出口值 8.76 亿美元；民国十三年进出口总值为 14.49 亿美元，其中进口值 8.24 亿美元，出口值 6.25 亿美元；民国十六年进出口总值为 13.32 亿美元，其中进口值 6.98 亿美元，出口值 6.33 亿美元。这时期尽管对外贸易有一定起伏，但都比民国前有较大增加。

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铁路：孙中山在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后，曾一度把主要精力放在修建铁路上，他提出在 10 年内修筑 20 万公里铁路的计划，并在上海成立中国铁路总公司。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和袁世凯的破坏，孙的这一计划无法进行。袁

世凯及袁以后的北京政府曾以修铁路为名大肆向外国借款，民国元年至十六年的 16 年间，北京政府共借铁路外债 33 230 万元，实收 31 319 万元。但大量铁路外债被挪军费等开支，故所修铁路有限，这时期共修铁路 3422.4 公里，平均每年修建 213.89 公里，全国通车总里程为 13040.48 公里。这时期完成了粤汉路湘鄂段、陇海路洛阳至灵宝段、开封至连云港段、云南的个旧—碧色寨—石屏铁路、东北的打虎山—通辽铁路、洮南—昂昂溪铁路、京绥路大部分等等。民国元年至四年，北京政府推行铁路国有化计划，并取缔民办铁路，将 8 条省办铁路收归国有。这时期铁路运力随铁路线的增加而提高，民国元年运客 162 330 万人公里，运货 243 233 万吨公里，民国十六年运客 266 321 万人公里，运货 266051 万吨公里。

航运：这时期民族航运业发展快，清宣统三年，全国共有民族航运公司 596 家，资本额 2184.4 万元，轮船 1092 艘，总吨位 147087 吨，到民国十年，公司数为 1328 家，资本额达 9000 万元，轮船达 2332 艘，总吨位达 489190 吨，分别比清宣统三年增加 1.23 倍，3.1 倍，1.13 倍，2.32 倍。在民族航运企业中，国家资本经营的有轮船招商局、裕丰航业公司、戊通航业公司 3 家，后两家为这时期新办。轮船招商局仍为当时中国最大的民族资本航运企业，但其经营长期不景气，民国九年轮船招商局轮船总吨位为 6 万吨。民营航运业发展较快，如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设于烟台的政记轮船公司，清宣统三年只有资本 8 万元，民国九年改为有限公司，资本扩大到 1000 万元，经营航线扩大到沿海各大商埠，并往来长江各口，到民国十四年时，该公司自有轮船及租用的轮船达 28 艘，总吨位达 31700 余吨。虞洽卿于民国二年在上海创办三北轮埠公司，创办时资本仅 20 万元，轮船只有一艘，民国十五年时有大轮 20 艘，总吨位达 25289 吨，经营航线甚至远及海参崴、仰光等地。私营航运企业已作为一支新兴力量进入中国航运业中。

公路运输：中国汽车营业运输出现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这年德商在青岛开办了由市区到崂山柳村台的短途客运，是为中国汽车营业运输之始。民初，汽车运输发展很快，在各地兴起。民国二年湖南修筑了长沙至湘潭的公路，是为中国第一条连接城市之间的公路。从民元至民国十六年，各地先后修筑公路共计 29 170 公里，各种汽车由 294 辆增加到 18677 辆。汽车运输已不局限于城市和短途运输，而开始向长途运输方面发展。随汽车运营的增加，政府为加强管理，于民国七年七八月由交通部公布《长途汽车公司条例》、《长途汽车公司营业规则》、《长途汽车公司发给执照规则》。这些条例、规则成为中国最早的有关汽车运输的管理规章。这时期，公路运输虽已兴起，但还处于初创阶段，汽车还不很多，公路路况较差，公路运输在交通运输业中的地位还不重要。

邮政电信的发展

民国建立后，交通部设立了邮政总局。民国二年，邮政总局对全国邮区作了一次重新划分，全国共设 22 个邮区。民国元年时邮政机构有 6816 家，年收寄邮件 1.32 亿件，营业收入 357 万元。到民国十六年邮政机构增到 42994

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14—232 页。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80、207 页。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80、207 页。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70—471 页。

个，年收寄邮件 5.8 亿件，营业收入 2780 万元。邮局的业务范围除普通信函外，先后开办商务传单、保险信函、邮政储金、邮传电报、国际信函及航空邮政业务、箱匣业务等。民国三年，中国邮政加入万国邮政联盟，中国邮政开始迈向世界。

这时期电信业务也有发展。电话方面，民国三年全国主要城市大多有了市内电话。民国元年，全国电话装机数有 1 万部，民国十三年为 3.3 万部，营业收入由 98.5 万元增为 253.6 万元¹。电信方面，除普通电报外，增加了特种电报业务。据统计，民国元年全国共有电报局所 565 个，电报线路 6 万余公里，到民国十二年发展到电报局所共 959 个，电线里程近 8 万公里，年营业收入达 1185 万元，年盈利 730 万元。

这时期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特点：（一）前期发展快，后期发展慢。（二）轻工业发展较快，特别是在棉纺业、面粉业等部门；重工业发展缓慢。（三）虽然在地区分布上比以前有所扩展，内地城市工商业也有发展，但工商业企业仍然集中在沿海、沿江等大城市。截至民国十六年止，全国 2909 家工业企业中，上海有 606 家，占 20.8%，武汉有 174 家，占 6%，上海、天津、武汉、无锡、北京、广州、奉天、重庆 8 大工业城市共有工业企业 1150 家，占 39.5%。可见，工业企业的分布仍很集中。（四）出现了一些跨行业的资本集团，如荣家资本集团、永安资本集团、周学熙资本集团等。并且这些资本集团在一些行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这时期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虽得到发展，但仍是弱小的，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仍不大。民国九年，农业总产值为 165.2 亿元，工矿业总产值为 53.83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共 219.03 亿元，近代工业总产值为 10.66 亿元，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87%。这即是说，在 20 年代初，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只有 5% 左右。在工业生产总产值中，近代工业所占不到 20%，而手工业所占则为 80% 强，这年手工业总产值约为 43.17 亿元，其中工场手工业占 30%，即 12.95 亿元。若以近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反映资本主义发展水平，近代工业、工场手工业总产值为 23.61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0.8%，即使这样，资本主义发展水平也只有 10% 左右。中国近代工业还存在着规模小、技术差、设备落后、资金不足等种种弱点。

4. 农村经济的变化

甲午中日战争之后，中国农村经济中小农经济仍占统治地位，但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农业资本主义经济的兴起，主要表现为富农经济、经营地主经济的滋长、垦殖公司的出现。到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农业资本主义经济有所发展。

中国近代农业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是富农经济。富农经济的发展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农村自然经济解体的结果。富农经济按其土地占有关系和使用方式，又可分为旧式富农和新式富农。旧式富农一般占有土地不多，亲自参加劳动，雇佣长、短工，这种富农一方面雇工经营土地，兼营商业和高利贷，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上册，近代中国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70—171 页。

同上书，第 175 页。

杜恂诚著：《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第 254 页表 19。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述略》，《中华学术论文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33—334 页。

另一方面又出租部分土地；新式富农则租地主土地雇工耕种，类似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租地农场主，这种富农经济属于完全意义的资本主义农业经济，但在中国的数量不多，主要出现在大城市附近，从事某种经济作物或园艺作物的种植以及饲养家禽、家畜、蜜蜂等。民国时期富农经济虽有所发展，但在农业经济中的比重不大，富农一般在农村总户数中只占 5%。据吉林、黑龙江 52 县调查，民国十四年富农和经营地主户数占农民总户数的 14%，占有耕地总面积的 52%。民国十八年（1929 年）无锡 20 村，富农仅占总户数的 5.6%，占耕地面积的 17.7%，平均每户占有土地 21 亩。富农经济在农村中虽代表着一种新的生产发展趋向，但受封建经济的束缚、影响很大，富农在资本积累、土地扩大后，大多扩大土地出租，以获取稳定的地租剥削，从而转变为租佃地主，由富农转变为农业资本家者很少。

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促使地主经济发生分化。甲午战后，一些地主雇工种植商品作物，而自己不参加劳动，他们不同于依靠出租土地收取地租剥削农民的租佃地主，而成为经营地主。经营地主由于雇工经营，对生产比较关心，产品部分地作为商品而生产，故有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化的性质。

在 20 世纪初，出现了垦殖公司这种农业资本主义经济形式，民元以后垦殖公司有较大发展。据民国元年统计，全国 17 个省登记成立的垦殖公司有 71 家，资金共 635 万元。民国元年至十年，江苏、安徽、浙江、山东、河南、山西、吉林、察哈尔 8 省统计，农业垦殖公司由 59 家发展为 100 家，投资额由 286 万元增到 1245 万元。这些垦殖公司投资者主要为军阀、官僚、买办商人、华侨、工业资本家，但这些公司完全采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极少，许多公司领荒后即放佃收租。此外，不少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贱价领取官荒地，然后高价出售。因此，垦殖公司发展虽快，但真正进行资本主义经营的却不多。到 30 年代，这些垦殖公司衰落下去。

这时期农村中资本主义经济虽有一定发展，但由于中国农村社会封建经济仍占主导地位，这种发展受到很大制约，农业资本主义经济无发展前途，无论富农经济、经营地主、垦殖公司等大都呈现出向封建地主转化的发展趋势。

5. 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继续

战后帝国主义的对华经济侵略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因忙于战争曾一度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战后，帝国主义势力卷土重来，加紧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战后，外国商品大量涌入。民国八年净进口货值为 64699 万海关两，入超 1618 万海关两，民国十五年净进口货值为 112422 万海关两，入超达 25992 万海关两，净进口货值和入超额分别比民国八年增加 73% 和 1506%。外国对华资本输出也迅速增加。据统计，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至民国九年，帝国主义在华开办的企业有 28 家，平均每年约 2 家，而民国十年至十九年（1930 年）开办的企业有 54 家，平均每年约 5 家。在华外资纱厂锭数，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270 页表 9。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40—341 页。

杨端六等编：《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第一表。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45 页。

民国七年为 48.69 万枚,到民国十三年达到 118.32 万枚,6 年中增加了近 1.5 倍。在对华投资中,重点已不集中于修铁路和贸易往来,而是转向了工矿业,其中又着重于煤矿、铁矿、冶金等方面。英国在这时期先后控制了 16 家煤矿、铁矿和有色金属矿的开采权。英国势力控制下的煤矿产量,民国二年为 248.877 万吨,民国八年增为 430.7 万吨,占全国煤矿总产量的 21.9%。

在大战中及战后,外国在华银行增加也尤为迅速。民国三年至十五年,各国在华设立了 16 个银行、50 个分行,而在中华民国三年前,只有 9 个总行。外国在华许多重要银行是在民国六年以后设立的,如日本的三井银行、三菱银行,英国的大英银行、通济隆银行,美国的运通银行、友华银行、大通银行,荷兰的安达银行,意大利的华义银行等等。这些外国银行,通过对华贷款和投资,控制着中国政府的财政与金融。

日、美加紧对华经济侵略

大战结束后,由于帝俄被十月革命推翻,德国战败,一蹶不振,法国在大战中损失较大,有待恢复,故这三国对华经济侵略的力量受到较大削弱。战后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的最主要国家由过去的英、德、俄、法、日、美 6 国变为英、日、美 3 国。而在这三国中,以日、美对华经济侵略的加剧最为显著。

日本:在对华商品输出方面,民国八年,日本对华商品输出达到高峰,这年日本输入中国的商品价值总额为 24694 万海关两,而中国输出日本的商品价值总额为 19501 万海关两,中国对日外贸入超达 5193 万海关两。这年中日贸易额占日本外贸总额的 18%,占中国外贸总额的 33.7%。在对华资本输出方面,主要有二,一是对北京政府大量借款,二是对华进行产业投资。在借款上,仅在日本寺内内阁任期内(1916 年 10 月至 1918 年 9 月),对华借款总额达 38645 万日元,其中对中央政府借款 27986 万日元,对地方政府借款 1857 万日元。通过借款,日本在华取得了一系列经济特权。在产业投资上,日本增加也快,这时期日本对华产业投资主要在棉纺织业、矿产业和交通业部门。民国三年日本在华纱厂有 2 家,拥有纱锭数近 9.6 万枚,民国十四年,日本在华纱厂增加到 30 家,拥有纱锭数 126.8 万枚,十年间日本在华纺织业是成 10 倍的增长。这时期中国较大的煤铁矿业,也几乎处于日本势力控制之下,日资控制下的产煤量占中国产煤量的 30%左右,日资控制下的铁矿产量几乎占中国铁矿产量的 100%。在交通业方面,这时期日本控制了东北、华北的一些主要铁路。日本在华轮船航运业也在发展,日清汽船株式会社在长江航线的轮船吨位,民国三年为 25260 吨,民国七年增达 3210 千吨,它与英国的太古、怡和公司和中国的轮船招商局同为长江航运的四大轮船公司。日资大连汽船株式会社初创时仅有轮船吨位 3200 吨,民国十七年发展到 10 万吨。

美国:在对华商品输出方面,增加快。民国二年,美国对华贸易额为 3500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34—135 页,第 126 页。

同上。

杨端六等编:《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第 105 页。

杜恂诚著:《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73 页。

同上书,第 430 页。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77 页。

万海关两，民国八年增为 10800 万海关两。美国在华设立的商社也迅速增加，民国二年有 136 家，中华民国八年达 309 家。在资本输出上，美国也利用时机扩大在中国的投资，美国在华投资主要集中于毛纺织、化学、食品、电力工业等部门。民国三年美国对华投资仅 9910 万美元，民国十九年（1930 年）达 28570 万美元，增加了近 2 倍。美国政府为鼓励国人对华投资，民国十一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对华贸易法》，鼓励美国公司扩大在华投资。

战后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阻碍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中国民族工业受到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巨大打击。首先，中国民族工业在大战中暂时取得的一些商品市场，这时候不断遭到丧失。如面粉业，从中华民国四年至十年，在对外贸易中，中国面粉年年出超，但民国十一年后，由于洋面进口增加，洋面充斥中国市场，使中国面粉由出超变为入超。由于外国商品的冲击，本国民族工业品市场缩小。其次，在外国商品输入增多、投资加大的情况下，民族工业发展举步维艰。如纺织业，民国八年民族纺织企业每包纱的利润高达 70.56 元，但在外国纺织品输入和在华外资纺织企业产品的冲击下，到民国十一年每包纱竟亏损 20.63 元。一些华资纱厂处境困难，甚至遭到外资企业兼并，如上海宝成一、二厂及华丰纺织厂、天津裕大纱厂、裕源纺织厂等，因向日商借款无力归还，最终为日商所收买。著名实业家穆藕初等创办的豫丰纱厂因无力偿还美国慎昌洋行的借款，而为慎昌洋行所接收。在外国资本的压力下，中国民族工业道路坎坷。

6. 广州、武汉革命政府的财政经济

广州革命政府的财政经济

民国六年至十二年间，孙中山曾先后三次在广州建立革命政权，与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相抗衡。前两次建立的政权，因军务繁忙，政权存在时间也短暂，故未建立起统一的财政金融组织体系。民国十二年二月孙中山在广州设立大元帅府，这是孙中山第三次在广州建立革命政权。此后，广州革命政府在致力于军政、党政的统一中，也着手对财政进行整顿。广州革命政府于民国十三年一月成立财政委员会，作为整顿和统一管理财政的机构。次年七月广州大元帅府改组为国民政府，国民政府下设有财政部，作为统一管理财政的机构，廖仲恺、宋子文先后任财政部长。国民政府成立后，进一步对两广财政进行整顿和统一。

首先，整顿和统一两广财政收支。民国十四年七月，广东省政府财政厅发出训令，规定从七月十五日起，所有财政收入由法定征收机关征收管理，任何文武官员不得擅自征收截留。民国十五年三月，国民政府通过两广统一案，规定两广财政均受国民政府指导监督。同月，国民政府公布了修正统一军民财政条例，禁止地方擅自征收或截留租税及各项收入。经过整顿，两广财政渐趋统一，国民政府收入增加。民国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九月的一年中，广州国民政府总收入为 8020 万元，月均收入约 670 万元，与民国十三年全年收入 789 万元相比，增加了 9 倍。在统一财政收入的同时，又进行统一财政支出，对军费、行政费支出作了整顿和统一。民国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九月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 45 页。

严中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65 页。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下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00 页。

止，国民政府财政总支出为 7829.7 万元，其中军费支出最多，为 6129.5 万元，占 78.3%，行政费用支出为 1086.5 万元，占 13.9%。

其次，整顿各项税收，清理田赋册。当时广东各地驻军随意截留税收，地方官员也贪污中饱，致使税收收入减少。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后，在财政部长兼广东省财政厅厅长宋子文的主持下，对各项税收进行整顿。在盐务方面，将盐务总处直辖财政部，招商承包盐的运销。在盐产场，取缔盐走私，对盐户发给盐证。在印花税方面，设印花总处，归财政部管辖。对各项税捐，民国十三年下半年就取消了土丝捐、面粉捐等不合理的征收，国民政府成立后又取消田赋附加税，停止预征钱粮等。在筹饷方面，为保证北伐军需供应，民国十四年十二月，设筹饷总处，负责筹饷。在田赋清理方面，专门设立田赋清理处，进行田赋登记清理，并责成地方解缴钱粮于国民政府。通过对各项税收的整顿、清理，国民政府、广东省各项税收有很大增加。

再次，整顿金融，改善币制。民国十三年 8 月，广州革命政府决定成立中央银行，并决定发行 1000 万元中央银行公债作为资金，中央银行有代理国家金库、负责国库收支、发行货币、兑换金银、管理外汇等权限。针对两广地区货币混乱影响市场交易的状况，广东省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由财政厅拨专款，重开造币厂，铸造合法国币。造币厂铸造了正面印有大元帅孙中山的头像，背面印有党旗党徽的新银元，并将其定为标准币；健全中央银行管理，除其原有职权外，还可整理币制，兑换流通货币；严厉打击私铸货币等等。这些措施对于两广货币的统一起了促进作用。

在两广财政的统一中，革命政府也积极扶持两广地区经济的发展。

在工业生产方面：广东省商务厅提出了一系列扶持和发展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政策，如鼓励民间集资组织公司开采北江煤矿，并减免其税捐，核减其运价，使开采者有利可图。组织恢复士敏土厂的生产，此厂系清光绪三十四年建立，是国内较大水泥厂之一，民国十三年停产，广州革命政府积极组织恢复生产，民国十四年该厂生产恢复。为鼓励生产，商务厅还设立商品陈列所，征集各地工业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分别陈列展览，并开设商品展览会，比赛审查产品的优劣，奖励优质产品。为有利于国货的销售，政府明令减免国货产品杂捐，取缔河道抽收行水等等。在革命政府的扶持下，广东工业、手工业生产发展较快，如民国十五年全省陶瓷产品产值达 500 余万元，出口纸伞达 239.3 万余把，比以前增加都较大。

在交通运输方面，广州革命政府也非常重视。当时广东铁路有 3 条，即广九路、广三路、粤汉路（只通到韶关），政府对铁路运输积极保护，保障铁路收入，确保铁路运输顺利进行，并多次发布命令禁止军队骚扰铁路，明确军警护路任务，确定粤汉铁路收入分配，军费占四成，养路费占六成。在海港建设上，民国十五年二月，广东省政府设立黄埔开港计划委员会，以建设厅长孙科为主任，财政厅长兼商务厅长宋子文、农工厅长陈公博、市政委员长伍朝枢为委员，负责黄埔海港的建港筹划。国民政府还批准成立“黄埔商埠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黄埔海港的具体建设。由于该港修建计划庞大，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才开始建设。

在农业生产方面，革命政府把解决农民问题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问题。民国十三年初孙中山在关于三民主义的系统讲演中，在谈到农民问题时

指出：“我们解决农民的痛苦，归结是要耕者有其田。这个意思，就是要农民得到自己的劳动成果，要这种劳动的成果不令别人夺去了。”民国十四年三月，广州革命政府发表《对农民运动第二次宣言》，一方面宣称“对于农民运动即主张全力助其开展，辅其经济，使日趋于发达”，另一方面宣布要“严定田赋地税之法定额，禁止一切额外征收”，“清查户口，整理耕地，调整粮食之产销，以谋民食之均足。改良农村组织，增进农人生活，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为解除农民痛苦，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民国十四年至十六年，在广东、广西、湖南、江西等地，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农民运动打击了地主豪强势力，保护了农民最基本的利益，使农民生活有了改善，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

通过以上措施、政策，推动了两广地区经济的发展。

武汉革命政府的财政经济

民国十五年七月，国民革命军举行北伐，中国革命形势由南向北发展。随着北伐军的胜利进军，广州国民政府也迁到了武汉。

北伐军占领武汉和国民政府迁到武汉后，由于北伐战争仍在激烈进行，军费等财政支出庞大，而且当时武汉地区因受战争的影响，工商业呈衰落景象，经济问题严重。这些，使武汉国民政府财政十分困难。为解决财政困难问题，克服财政经济危机，武汉国民政府先后采取了一些措施。

（一）发行公债。武汉国民政府计划从民国十六年元旦起，发行财政公债 1500 万元、金融公债 2000 万元。但这两笔公债发行后，认购者不多，未能发行完，其中金融公债只发行了 600 万元。

（二）征收关税附税。从民国十六年元旦起，武汉国民政府在长沙、岳阳、武汉、宜昌、沙市、九江等地征收关税附税，其附税税率为、普通商品 2.5%，奢侈品 5%。但由于国民政府控制的地区受到帝国主义的经济封锁，进出口贸易下降，附税收入不多。

（三）发行货币。民国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武汉国民政府设立中央银行汉口分行，负责掌握货币的发行和管理金融。该行成立后，立即以发行湖北金融公债和向汉口商业银行借款 316 万元为资金，陆续印发了一批钞票，发行的钞票额约为 1963.4 万元，而向银行借款中，大部分又为湖北财政委员会和国民政府财政部借去。由于缺乏物资保证，货币发行的扩大，造成通货膨胀和金融的紊乱。故发行货币，不仅未缓和财政危机，反而加剧了社会动荡。四月十七日，政府又颁布集中现金条例，规定只许中国、中央、交通三银行的纸币在市面上流通，禁止现银现洋出口等。同时又增发纸币。但这些措施未收到效果。（四）统一财政于中央。

武汉国民政府财政支出主要是军费，而军费主要由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统一负责。在北伐期间，北伐军每攻占一地，该地财政长官也大多由军事长官委派。这些，都严重影响着武汉国民政府财政收支和管理。为统一财政于中央，民国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统一财政决议案》，规定：“各省财政主管人员在正式省政府未成立前，由财政部选任，对财政部完全负责；凡收复省份，应即由部派员接收。”“国民政府治下各省，非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39 页。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5 年第 7 号。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一），第 117 页。

经财政部许可，不得征收新税，改变税率，组织新银行、新公债及钞票，或取消通行钞票之使用权。”然而，由于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政变，李济深发动“四·一五”政变，武汉国民政府直接统治区域大大缩小，武汉国民政府统一财政的措施实际上难以施行。

此外，武汉国民政府还采取了恢复交通，采购米、煤、盐、油、柴、布等生活必需品，救济失业等措施，但实际执行起来却未达到设想的要求，作用也不大。

所以，武汉国民政府上述财政经济措施，总的说来，大都未获成功，武汉财政危机日愈严重，武汉地区经济衰退与日俱增，再加上帝国主义等势力的封锁破坏，武汉政府的财政经济陷入绝境。难以克服的严重的财政经济危机，对后来武汉国民政府的解体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社会经济的曲折发展

(一) 南京国民政府的基本经济政策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在南京建立了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与武汉的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相对抗。七月十五日汪精卫集团掀起了反共旗帜后,宁、汉双方开始酝酿合流。九月十六日,国民党宁、汉双方和以西山会议派为主的沪方在南京成立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二十日又在南京成立了统一的国民政府。至此,南京国民政府成为一个形式上统一的国民党中央政府。民国十七年(1928年)十二月,张学良在东北“易帜”,宣告接受南京国民政府的领导,南京国民政府成为全国统一的中央政权。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政治上加紧推行“一党专政”、“以党治国”、反共“清党”的同时,在经济上采取了种种政策措施,为发展资本主义和建立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开辟道路。

1. 整顿财政经济的政略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由于反共战争和军阀战争连绵不断,军费支出庞大,财政问题十分严重。为稳定财政经济,巩固统治,南京国民政府确立了整顿财政经济的方针。

民国十七年六月,国民政府在上海召开全国经济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除中央和各省的财政官员45人外,还邀请了70多名中国著名银行家和财政专家参加,着重咨询对整顿财政金融和发展工贸等方面的意见。七月上旬,国民政府又在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讨论了如何整顿税收和债务等问题。这两个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如:整顿金融,建立国家银行,统一货币,废两改元;整理财政,健全财政机构;划分国家与地方财政收入的界限;改革关税,提高进口税率;裁撤厘金,开设统税和特种消费税;发行公债;缩减军费开支等等。这些建议在一定程度上为政府所吸收。

民国十八年(1929年)三月,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三大”,会议通过了《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该案认为,目前中国财政积病之源表现为国家财政与地方财政之分配素不确定,国家耗费过滥,军费膨胀,币制紊乱,外币充斥市场,内外积债过巨,信用日益低落,税制杂乱等等,故政府当前急需确定财政具体之计划与政策。该案提出当前政府确定财政经济政策有以下几个根本原则:(一)统一全国之财政行政。(二)确定国家、省、县行政经费及地方行政经费之分配。(三)编制全国精确预算,确立预算制度。(四)划分国税与地方税。(五)整理税制,杜绝收税机关之一切积弊。(六)分别整理外债,筹备偿还外债之方法。(七)权衡国家建设政策之轻重缓急,节省政费。(八)整理币制,巩固金融。(九)在保护本国商业及国民经济之原则上,统一货币之铸造权与纸币之发行权。(十)在经济建设上,凡土地之岁收,地价之增益,公地之生产,山林川泽之息,矿产水力之利,皆为县政府所有,而用以经营地方人民之事业,各县兴办大的实业,中央政府当为之协助。国民党“三大”还通过了《训政时期经济建设实施纲要方针案》,指出了经济建设的程序,认为在国家物质建设上,一为铁道、国道及其它交

通事业，二为煤铁及基本工业，三为治河、开港、水利、灌溉、垦荒、移民等事项；在地方物质建设上，一为省道及地方交通事业，二为农林、畜牧、垦荒、水利等事业，三为都市改良及公用、卫生事业。可见，这一建设方针，把发展交通和开发煤铁等基本工业放在重要地位。民国十九年（1930年）三月召开的国民党三届三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建设方针案》，该案在强调注重发展交通、煤铁业等的同时，强调“应特别注意农业之发展”，提出要开展农民教育，竭力提倡农业合作，限期成立农民银行，扶助农村经济之发展。另外，该案明确强调了铁路、公路、水利、矿产资源等重要工业部门应由国家经营，政府准许在一定范围内外国人可投资或合资创办。

南京国民政府的上述原则、方针，可概括为统一财政、整顿税收、巩固金融、发展交通、开发煤铁，这即是国民政府财政经济建设的总方针，后来其所推行的一系列财政经济政策、措施，大体上是按这一总方针去进行的。

2. 改革工农业生产的政策和措施

国民政府的工业政策及措施

（一）建立国家资本工业的方针。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积极筹划建立国家资本工业。民国十七年八月，国民政府工商部长孔祥熙在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兴办国家工业的方案，把钢铁、机器、水电、纺织、化工、制盐、造纸等工业列入国民政府投资兴办的范围。民国十八年三月，国民党“三大”在《关于建设方针案》中，确定未开发之煤、铁、油、铜矿者，均归国家经营，还计划在两年之内，筹设一个有规模的制铁、炼钢厂，一个造船厂和一个电机制造厂。民国二十年（1931年），工商部改为实业部后，又成立了国营基本工厂设计委员会，对建立国营工业进一步进行规划。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实业部制订并公布了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1936年）的“实业四年计划”。这一计划在以实行国家经济统制为目标下，计划加强对工矿业、农林业、交通运输业等重要经济部门的控制，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来建设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又成立了国防设计委员会，开始有计划地调查与国防有关的经济资源。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四月，国防设计委员会改组为资源委员会，次年三月，该委员会拟订了《重工业五年建设计划》，计划在五年内投资2.7亿元，建立一批国营重工业工矿企业。民国二十五年以后，政府对具有战略意义的某些有色金属实施统制。到抗战前，国民政府建立起了一批国营工厂，初步建立起了国营重工业的基础。（二）扶持民营工业的政策。国民政府为扶持民营工业，制订了一系列奖励民营工业发展的政策。民国十八年七月，国民政府公布了《特种工业奖励法》，次年二月又公布了《奖励特种工业审查标准》，以鼓励人民投资创办新兴工业。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四月，又将此法修改为《工业奖励法》。其奖励对象为：创办具有基本性质的工业；制品在国际市场能大宗推销的工业；应用机械或改良手工制造物品在国内能替代洋货的工业。其奖励办法为：无偿给予固有土地或建筑物；授予专利权；由国库按年发给补助费；减免各种税捐；减轻公营水陆运输费，等等。对于小工业及手工业，实业部于民国二十年五月颁布了《小工业及手工业奖励规则》，规定对于产品优良者，给予奖金、奖章等奖励。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九月，又颁布了《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规定凡受奖者，得享有专利权10年或5年。对于华侨回国兴办实业，民国十八年二月颁布了《华侨回国兴办

实业奖励办法》，规定奖励回国兴办实业的华侨。上述南京国民政府对民营工业的奖励和扶持的政策，虽然在实际当中并未认真执行，但在客观上对民营工业生产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

（三）提倡国货的政策。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把提倡国货作为保护国内实业的重要方针之一。民国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国民政府发布通告指出：海通以来，外货充斥，国内经济受到压迫，故权衡利弊，应以提倡国货为先。通告规定了提倡国货的五条具体办法：（1）在大学院编审中小学课本时，注重编入提倡国货的内容。（2）由工商部速筹振兴工业的计划，并严禁商人以外货冒充国货。（3）由财政部实行保护国货政策。（4）由内政部、大学院分别行文至内外各官署、各学校，嗣后购用物品，除图书机器及其他为中国所无而必须购用外货者外，应一律购用国货。（5）由各省政府及特别市政府布告民众，一律提倡购用国货。六月九日，国民政府还发布通令，强调政府机关要带头购用国货。此外，为提倡国货，政府还在上海、武汉等地举办国货展览会，以提高国货的声誉，促进国货的生产。

（四）颁布《工厂法》，协调劳资关系。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建立南京国民政府，得到了江浙资产阶级在财力上的支持。国民政府为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曾于民国十七年六月公布了《劳资争议处理法》，严禁工人罢工、禁止工人毁损工厂、商店等等。然而，随近代工业的发展，劳资纠纷事件频繁且复杂，南京国民政府为巩固其统治，缓和阶级矛盾，对劳资关系也加以协调。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工厂法》，对工厂的劳动条件、工人的劳动时间、待遇等等作了详细规定。这个法律的颁布，从法律上对工人的地位和待遇作了一些改善，但引起了资本家的不满。由于遭到资本家的反对，国民政府于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重新公布了《修正工厂法》及《修正工厂法施行条例》，取消或减少了对工人一些待遇的规定。

国民政府的农业政策及措施

（一）流于形式的“二五减租”政策。中国农民所受封建地租剥削严重，在农民土地所有权问题未获解决之前，减租一直是解决农民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民国十五年（1926年）十月，国民党在广州通过了《本党最近政纲决议案》，其中确定了解决农民问题的政纲之一是进行“二五减租”，即减少农民田租25%。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民国十六年五月公布了《佃农保护法》，规定田租不得超过收获量的40%，这与“二五减租”仍有距离。民国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土地法》，这个法律在保护地主对土地的私有权基础上，规定地租不得超过生产物收获总额的37.5%。民国二十一年又颁布了《租佃暂行条例》，规定租率的最高限额为37.5%。这些法律虽然规定了“二五减租”，并以此规定了租率的最高限额，但实际上未认真执行。故“二五减租”形同虚设，流于形式，农村地租仍然苛重。

（二）对农产品的统制政策。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国民政府为配合“剿共”需要，成立全国粮食局，又在上海成立“七省粮食运销局筹备局”，推行粮食统制。对于棉花，在一些地区也进行统制，一方面推广棉花种植，一方面农民所产棉花一律售与政府。对于蚕丝，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在全国经济委员会下设立蚕丝改良委员会，统制蚕桑的生产和销售。对于烟叶、茶叶、糖料等也先后进行统制。上述对农产品的统制政策，阻碍了农村商品

37.5%的限额，是按全国高租率为50%，再以此减去25%而得出的。

经济的发展，农民经济收入也遭到减少。

(三)复兴农村地主经济。为配合对共产党建立的革命根据地的“围剿”，民国二十二年五月，国民政府行政院设立农村复兴委员会，其主要任务就是发还被共产党没收分配给农民的地主土地，恢复革命根据地被推翻的地主经济。该委员会以此为目的，在“复兴农村”的口号下，制订了一些恢复农村地主经济的政策和法令。

(四)改良农作物品种，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置了一些研究和推广农业技术的机构，如中央农业实验所，主要从事农业研究工作，全国稻麦改进所，主要从事水稻和小麦的改良及病虫害的防治研究、棉花的种植和品种改良研究工作。为推广农业技术，民国二十三年成立了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负责推广农业实验研究的成果。该委员会曾与中央大学农学院合办中央农业推广区，开展稻麦改良和畜渔种养的高新技术推广。还曾与金陵大学农学院在安徽创办农业实验区。上述这些活动，对于农村推广先进技术，改良农作物品种等，起了一定积极作用。

3. 关税自主政策

争取关税自主的经过

中国近代以来，逐渐丧失了海关主权和关税自主权，关税税率长期被限制在值百抽五的低水平状态。由于中国关税不能自主，使帝国主义国家能轻易地向中国倾销商品，冲击中国民族市场，同时也便利了帝国主义对中国原料、产品的掠夺。关税不能自主，是造成中国近代经济落后的原因之一，中国人民一直强烈要求恢复中国的关税自主地位。

辛亥革命后，北京政府曾多次试图实行关税自主，修改税率，但因遭到帝国主义的强烈反对，未获成功，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不久，即发起关税自主运动。民国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国民政府宣布：自该年九月一日起，在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实行关税自主，并裁撤厘金。同时公布了《国定进口税则暂行条例》，规定：外国进口货物除按5%的税率征税外，普通奢侈品征7.5%，甲种奢侈品征15%，乙种奢侈品征25%。但国民政府上述政策刚一宣布，就遭到列强反对，在列强压力下，国民政府被迫于八月二十九日宣布增征关税将另订日期实行。

民国十七年（1928年）六月，二次北伐胜利，全国基本统一。此后，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开始进行“改订新约运动”，发表了改订新约的宣言。此次改订新约运动，关税自主是主要内容之一。当时与中国订有不平等条约的国家有12个，美国为取得在华优势地位，取得更多的实际利益，首先响应国民政府的改订新约宣言，与中国谈判。七月二十四日，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向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同意中国政府关于修订条约的主张，并承认中国关税自主的原则。二十五日，美驻华公使马克谟与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在北平签订了《中美关税条约》。此后至民国十七年十二月底，除日本拒绝修约外，挪威、比利时、意大利、丹麦、葡萄牙、荷兰、英国、瑞典、法国、西班牙等国都先后与中国签订了新的关税条约或“友好通商条约”。到民国十九年（1930年）五月，日本也与中国签订了《中日关税协定》。

对关税自主政策的评价

南京国民政府实行的关税自主政策，具有进步意义。首先，在国民政府与12国签订的关税条约或通商条约中，各国都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如《中

美关税条约》中规定：“历来中、美两国所订立有效之条约内所载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货物之税率、存票、子口税并船钞等项之各条款，应即撤销作废，而应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则。”在正式条约中公开承认中国关税自主，这是中国长期以来争取关税自主的一个巨大进步。其次，关税税率提高，关税收入增加。新的条约签订后，改变了过去均一税制的状况，打破了值百抽五的固定税率。根据国民政府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七日通过的《海关进口税则》规定，把进口货物分为七类，其税率为 7.5—27.5% 不等。以后税率又有修正，到民国二十五年，平均进口税率达到 31.2%，最高达 80%。由于税率的提高，关税收入也大大增加，民国十六年关税收入为 107089330 海关金单位，民国二十五年为 310667955 海关金单位。再次，纠正了海、陆关税不一致的弊病。以往陆路关税比海路关税少纳关税 1/3，新的条约废除了陆路进口货物的优待税率。又次，由于提高了进口关税税率，而且国民政府又降低了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民族工业和国内市场，抑制了外货的倾销。另外，在海关行政管理上，国民政府也有所加强，如海关总税务司虽然仍由英国人担任，但一些口岸的税务司开始由中国人担任，在关税税款保管上，改由中央银行储存和保管，不再由外国银行保管。

但是，国民政府的关税自主政策仍是不完全的，不彻底的，各国仍保持着一些关税特权。首先，在新订关税条约中，各国对中国的关税自主都有保留。如《中美关税条约》中规定：“惟缔约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关系之事项，在彼此领土内享受之待遇，应与其他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缔约各国不论以何借口，在本国领土内，不得向彼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货物勒收关税或内地税，或何项捐款，超过本国人民或其他国人民所完纳者，或有所区别。”

这即是说，美国商品的进口税不得超过中国自己所产商品缴纳的税额，而且要享受最惠国待遇。其次，慑于列强的压力，国民政府不敢大幅度提高进口税。如民国十七年十二月颁布的第一个国定税则《海关进口税则》，主要是根据民国十五年关税会议上各国提议的税率原则来制订，税率从 7.5%—27.5% 不等，其中主要进口商品如棉织品、面粉等税率较低。民国二十二年五月，国民政府全面修改进口关税税则，由于提高了对日本商品的税率，遭到日本的反对，国民政府被迫于次年六月重新公布新的进口税则，作了有利于日本的调整。再次，关税自主后，海关总税务司、一些海关的税务司以及海关的重要高级职员，仍由外国人担任，海关行政权主要仍操之于外国人之手。

综上所述，南京国民政府的关税自主政策比以往有明显的进步性，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关税自主，但还很不彻底，具有局限性。

4. 法币政策的实行

民国二十四年，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实施法币政策，这一措施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币制改革的背景

这次币制改革，是在国内、国际的特殊背景下进行的。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628、629 页。

《革命文献》第 73 辑，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77 年编辑出版，第 109 页。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 629 页。

从国内来看，旧中国货币制度紊乱，货币种类繁多，北京政府时期曾对币制进行改革，但未能解决币制混乱问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曾于民国二十二年实行“废两改元”的措施，确立了银本位制，废除了银两，改行银元，使银元成为统一流通的本位币。银元铸造权专属中央造币厂，每元重量为 26.971 克，成色为银占 88%、铜占 12%，每元含银 23.4934 克。废两改元的实施，统一了本位币，有利于国内经济贸易的发展，为进一步实行币制改革创造了条件，但是，废两改元后，辅币、纸币等货币仍未统一，货币制度仍然混乱，商品的正常流通和交易仍受到影响。因此，货币制度仍需要进一步改革。

从国际上看，这时期美国白银政策的实行导致了中国白银的大量外流，中国经济受到严重影响，这促使了中国币制改革的加快。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二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空前规模的经济危机，当时美国为转嫁危机，也放弃了金本位，并相继通过了《银购入法》、《1934 年购银法案》、《白银国有令》等法案。这些法案以提高银价、收购白银、禁止白银出口、发行银券、白银收归国有等为主要内容，目的是扩大白银在通货准备金中所占比重，操纵世界白银市场，刺激一些银本位国家的购买能力，以利美国商品的推销。由于美国实行高价收购白银的政策，使世界白银市场价格猛涨，中国大量白银外流。在白银贸易中，民国二十年中国入超 70803 千元，但二十一年就变为出超 10395 千元，至二十三年，出超额为 256728 千元，这些数字还不包括非法走私白银在内。当时，上海是中国白银外流的主要地区，内地白银源源不断集中上海，又从上海源源不断流向国外，据统计，各国在上海的银行自民国二十三年一月至十月共向国外运出白银 2.35 亿元，不包括走私在内。由于白银大量外流，造成国内银根奇紧，通货紧缩，物价猛跌，货物滞销，一些工商金融企业关闭。仅上海一地，民国二十三年就倒闭工商户 510 家，二十四年为 1065 家，银行倒闭 12 家，钱庄 11 家。所以，由于美国的白银政策，造成中国白银大量外流，中国经济受到严重影响。在这种形势下，制止白银外流，实行币制改革的要求更为迫切。

法币政策的主要内容

为制止白银外流，国民政府曾采取过一些措施。民国二十三年十月开始征收白银出口税和平衡税，但效果并不理想。这一措施实行后，虽然报关出口的白银大为减少，但走私数额却很多，据当时国民政府财政顾问杨格估计，仅在民国二十三年的最末几星期中，就有价值 2000 万元的白银偷运出口，三十四年一年之内，白银走私出口额约在 1.5—2.3 亿元之间。

在开征白银出口税后，国民政府就在研究考虑币制改革的措施，筹拟详细的币改方案，并请求美、英等国派专家帮助筹划，还希望美、英能给予财政援助。由于中国币制如何，直接牵涉到帝国主义的在华利益，故帝国主义比较关注中国的币改。英国虽与美国拒绝了向中国提供帮助币改的贷款，但态度比美国积极。民国二十四年六月，英派出政府首席经济顾问李兹·罗斯

朱镇华：《重评一九三五年的“币制改革”》，《近代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第 200 页。

《上海金融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22 页。

谢菊曾：《1935 年上海白银风潮概述》，《历史研究》1956 年第 2 期。

[美]阿瑟·恩·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38 页。

来华，帮助国民政府筹划币改。在英国专家帮助下，国民政府拟订了币改方案。这年十一月三日，国民政府财政部以《财政部布告》、《财政部长宣言》的形式，颁布币制改革令，宣布实行“法币”政策。法币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新货币——法币。币制改革令规定，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民国二十五年又加上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纸币定为法币，法币之名意即由国家法律赋予该纸币具有无限的能力。改革令规定，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违者全数没收，以防白银之偷漏。

（二）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之外，曾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之银行钞票现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发行数额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总额为限，不得增发，并由财政部酌定限期，逐渐以中央钞票换回。

（三）法币准备金，规定以现银六成和有价证券四成的比例充之。设立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办理法币准备金之保管及其发行收换事宜。

（四）实行白银国有。规定：凡银钱、行号、商店及其他公私机关或个人持有银本位币或其他银币、生银等银类者，应从十一月四日起，交由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指定之银行兑换法币，银本位币按照面额兑换法币，其余银类依含纯银数量兑换。如有故存隐藏意存偷漏者，应照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处治。

（五）确定法币的外汇本位制。法币自身无含金量，其价值由外汇汇率表示，币改令规定，为使法币对外汇价按照目前价格稳定起见，应由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无限制买卖外汇。财政部根据民国十九年（1930年）至二十三年五月这期间中国货币对英镑的汇率，十一月四日，规定三银行对英镑的汇价是法币1元合英镑1先令2.5便士。这一汇价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六月，一直比较稳定。由于法币与英镑挂钩，即法币的价值由与英镑的汇率来表示，中国币制与英镑集团发生了紧密的联系。

由于这次币改得到了英国的帮助，法币政策实施后，中国币制与英镑集团建立了紧密联系，美国对此极为不满。美国在中国币改前，曾答应收购中国1亿盎司白银。但币改后，美国为阻止中国货币与英镑集团的密切关系，控制世界白银市场，十二月九日，美国政府突然停止向伦敦市场购买白银，并降低在国外收购白银的价格。美国的这一举动，直接导致了国际市场银价的急剧下跌。十二月上旬，伦敦市场银价每盎司为29.1875便士，二十一日跌至21.75便士，次年一月更降至19便士左右。这样，如果中国再继续出售白银，将要蒙受巨大损失，币制改革也将受到重大影响，法币准备金价值将无形中减少。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只好向美国交涉，要求美给予支持。经过谈判，中美双方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签订了《中美白银协定》，其内容为：中国保持货币独立，不与世界上任何货币集团连锁；美国以每盎司50美分的价格收购中国白银5000万盎司，价款交付后存入美国银行；同时确定法币与美元的汇率为法币1元合0.2975美元。这样，法币与美元有了固定的比价，同美元发生了紧密联系。

法币政策对经济的影响

法币政策是中国货币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它统一了货币，结束了中国货币的混乱状态，对中国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金融稳定。币制改革后，货币发行权逐渐集中到中、中、交、农

四大银行之手，纸币发行逐渐扩大，民国二十四年发行法币 4.19 亿元，二十六年增为 14.07 亿元，增加了 2.4 倍。纸币发行虽然增大，但因现金准备充足，故法币的社会信誉良好。

（二）对外汇价稳定。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到二十五年九月，上海对外汇价，1 元银元对英镑汇价最高为：先令 2.375 便士，最低为 1 先令 2.250 便士，而且大多数月份的汇价保持在 1 先令 2.375 便士；对美元汇价，100 元银元最高合美元 30 元，最低合 29.5000 元；对日元汇价，100 元银元最高合日元 103.125 元，最低合 101.250 元。中国对外汇价波动如此之小，是当时世界上对外汇价最平稳的国家之一。

（三）物价回升。币制改革后，各大城市物价普遍回升。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南京物价总指数为 78.1，上海为 94.1，十一月，南京回升到 82.8，上海回升到 103.3。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与去年同期比，南京的食料类回升 12%，衣料类回升 19%，燃料类回升 13%；民国二十五年九月与去年同期比，上海粮食类回升 22%，其他食料类回升 18%，纺织品及原料回升 19%。物价的回升，刺激了生产的发展。

（四）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币改后，物价回升，生产受到刺激，出现了增长。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到二十五年六月，全国工业生产总增长率达 40%。许多企业大获利润，如大中华火柴公司，民国二十三年、二十四年连续亏损，二十五年扭亏为盈，盈利 84 万元；启新洋灰公司，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纯益由 49 万元增为 216 万元，同期大中华橡胶厂纯益由 21 万元增为 94 万元。币改后，农业生产也有所复苏，主要农作物收成价值比以前提高。

（五）促进了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币改后，由于对外汇率稳定，进出口贸易得到正常发展，出口贸易总值增加较明显。民国二十五年，全国出口总值为 7 亿多元，比上年增加 1.3 亿多元，而进口总值仅增加 3000 万元。

从以上几个方面看，币制改革的实行，促进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当然，法币政策实施后，对于国家资本垄断金融提供了便利，国民政府很快完成了对全国金融的垄断。在币改后，货币发行权控制在国家银行手中，而全国的金银通过与法币的兑换，又集中到国家银行手中，故通过法币政策，国民政府积聚起了巨大的财富。国民政府对全国金融的垄断，对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此外，法币政策实施后，由于法币只是一种具有价值符号的纸币，本身无价值，故它的发行必须合乎商品流通的需要。国民政府开始发行法币时，还较谨慎，强调要有足够的准备金，但后来国民政府在财政困难时，用发行钞票来弥补财政赤字，发行了过量的货币，引起法币贬值，出现通货膨胀。在抗日战争时期和抗战胜利后，中国出现的几次恶性通货膨胀，都与国民政府滥发纸币有直接联系。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法币政策的实施，也为后来国民政府用增发钞票来消除财政赤字提供了条件。

5.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

30 年代初期，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也受到冲击。再加上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了中国东北，使中国丧失

了东北广大的市场和丰富的资源，以及连年内战的进行、自然灾害的袭击等因素，使得中国社会经济从民国二十年秋以后开始陷入了严重危机之中。为解救社会经济的危机，国民政府发起了“国民经济建设运动”。

民国二十四年四月，蒋介石在贵阳召开的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发起“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他在会上说：“欲挽救今日民族之危急，与解除全国民众之痛苦，须有一个运动继新生活运动而起，其名为‘国民经济建设运动’，此国民经济运动，乃以振兴农业，改良农产，保护矿业，开发矿产，扶助工商，调节劳资，开辟道路，发展交通，调整金融，流通资金，促进实业为宗旨，而以革除苛捐杂税，减免出口税，与要求新宪法之实施，禁止纸币之乱发，为建设国民经济之初步。”同年八月九日，蒋又在成都通电全国说明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的意义和要求，这一运动遂在全国逐渐开展起来。十月十日，蒋又发表了《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之意义及实施》一文，正式对这一运动的原因、目标、要求作了详细说明。对于开展这一运动的原因：蒋指出，欲谋中国国民经济之更生，需要国家之政治力量来推行，故必须开展一种普遍的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对于这一运动的目标，蒋指出，总目标为尽人力，辟地利，均供求，畅流通，以谋国民经济之健全发展；对于运动的实施要求，蒋提出了振兴农业、鼓励垦牧、开发矿产、提倡征工、促进工业、调节消费、流畅货运、调整金融等8个方面。为推进这一运动，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了“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蒋自任会长。同时颁布了《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总章》，规定在各省和直辖市设分会，各县设支会，各总会、分会、支会的任务是协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经济建设计划，倡导社会各种经济建设事业，培养训练经济建设人才，研究发展全国农工副业及地方特殊产品，倡导节约，推行国货等等。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开展后，国民政府也采取了一些发展经济的措施。在农业方面：举办了一些短期训练班，训练农业人才；在一些地区推广稻、麦、棉的优良品种；编印了一些农业技术推广刊物；设立农本局，作为全国性农业金融与农产供销业务之促进机关，等等。在林垦渔牧业方面：拟订了造林实施计划，开展植树造林运动；研究树木病虫害防治方法；拟订垦荒方案，提倡开荒；加强沿海地区渔政建设，注意渔业保护；发展种畜场或畜牧改良场，繁殖和推广优良种畜，训练兽医人员，防治牲畜疾病，等等。在工矿业方面：发展国营工业，奖励扶助民营工业，开发矿产，整理矿业，等等；在商业和对外贸易方面：提倡国货，推行商品检验，促进商品运销，调节关税，发展外贸，等等；在交通方面：积极建设铁路、公路，并推行征工制度，征调大批民工修筑铁路、公路。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的开展，对于经济的发展有一定促进。但由于这一运动的许多具体措施未得到切实贯彻、实行，从而使其效果受到影响，远未达到所设想的目标。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财政与金融

1. 财政经济行政管理体制的建立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即着手组织财政经济行政管理机构，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已建立起了一套管理国家财政、税收、工业、矿业、农业、金融、商业、交通运输业以及邮电通信业等各个部门的比较完整的财经管理体制。

在财政行政管理机构方面：国民政府管理全国财政的中央总机构是财政部。财政部成立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五月，根据同年十一月修正公布的财政部组织法规定，其基本任务是：管理全国库藏、税收、公债、钱币、会计、政府专卖金银暨一切财政收支事项，并监督所辖各机关及公共团体之财政。财政部原直隶于国民政府，后行政院成立，财政部又改隶行政院。至抗日战争爆发前，古应芬、孙科、宋子文、孔祥熙等先后担任该部部长。地方财政管理机构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中央派出机构，如财政特派员、海关监督、盐运使、统税局、印花烟酒税局等；另一类是管理地方财政的机构，省设财政厅，县设财政科，分别综理省、县财政事务。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方面：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设有工商、农矿两部，负责管理全国工矿农商等事务。民国十九年（1930年）十二月，两部合并为实业部，实业部成为管理全国工矿业、农牧渔业及商业等的最高行政机构。根据民国二十年（1931年）一月公布的实业部组织法规定，该部设有总务、工业、矿业、商业、农业、渔牧、劳工等7个司及林垦署。在地方，各省均设有主管地方实业的行政机构建设厅或实业厅。

在交通邮电行政管理机构方面：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设交通部为管理全国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行政的最高机构。民国十七年（1928年）十一月，国民政府改组，在行政院下设交通、铁道二部，分管全国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事项。交通部的任务主要是管理经营全国邮政、电政、航政，监督民营交通事业，监督地方政府办理交通事务。下设有总务、邮政、电政、航政4个司以及邮政总局等机构。铁道部主要职掌为规划建设管理全国国有铁道、国道及监督省有、民有铁道，负责全国铁路、公路的行政管理。该部设有总务、业务、财务、工务4司和参事、秘书2厅，还设有技术委员会、铁道法规编订委员会、经济设计委员会、铁道债务整理委员会、购料委员会、铁道技术标准审订委员会等机构。

国民政府管理全国经济事业的行政机构，还有全国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资源委员会等重要机构。

全国经济委员会：民国二十二年九月正式成立，隶属国民政府。主要职掌为：设计审定国家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核定国家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所需之经费，各项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之直接实施或督促指导等。该委员会实际上成为统筹全国经济事业的总机关，它设委员若干人，其中内政、财政、铁道、交通、实业、教育各部部长等为当然委员。该委员会下设有公路处、工程处、卫生实验处、农业处、水利处等机构。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除统筹全国经济事业外，对于公路建设、水利建设等的筹划督办，发挥了重要作用。抗日战争爆发后，被撤销。

建设委员会：民国十七年二月正式成立，直隶于国民政府。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经营国有事业及计划建设方案，并指导一切建设实施。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二月改组后，内设有总务、设计、事业3处，并设全国电气事业指导委员会、振兴农村设计委员会等机构，其附属企事业单位有首都电厂、戚墅堰电厂、电气试验所等。

资源委员会：民国二十一年十一月，国民政府成立国防设计委员会，负

责有关国防建设事业的规划，隶属于参谋本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三月，国防设计委员会改组为资源委员会，归军委会直接领导，以翁文灏、钱昌照为主要负责人。资委会成立后，成为调查控制全国国防资源以及管理国家基本工业的机构，下设有办公、设计、调查、统计4处和电气、冶金、矿业、专业4室。该会以军事方式垄断着全国有色金属的生产和运销，控制着全国矿产和重工业生产。

上述财政经济行政组织的建立，表明国民政府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财政经济行政管理体制，这对于全国经济建设的规划、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在这些机构中，也存在着重复设置、职责不明、政出多门等缺陷、弊端。

2. 财政收支与债务

划分国家、地方财政收支界限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财政收支较为混乱，主要是国家和地方财政收支的界限不清，地方截留数较大，中央财政收入困难。因此，划分国地收支界限，减少地方截留，保证中央收入，成为政府整顿财政收支的主要问题。

民国十六年（1927年）下半年，财政部曾拟订划分国家收支与地方收支暂行标准案，后对此案进行修正。民国十七年十一月，财政部公布施行修正后的《划分国家收支地方收支标准案》，其主要内容是明确划分了国家收支与地方收支的界限。关于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的划分：规定列入国家收入的有盐税、海关税、内地税、常关税、烟酒税、卷烟税、煤油税、厘金及一切类似厘金之通过税、邮包税、印花税、交易所税、公司及商标注册税、沿海渔业税、国有财产收入、国有营业收入及其他属于国家性质之现有收入；列入地方收入的有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内地渔业税、船捐、房捐、地方财产收入、地方国营收入及其他属于地方性质的现有收入。对将来新增收入项目也作了划分，属于国家收入的有所得税、遗产税、特种消费税、出厂税及其他合于国家性质之收入，属于地方收入的有营业税、市地税、所得税之附加税及其他合于地方性质之收入。关于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的划分：规定列入国家支出的有中央党务费、中央立法费、中央监察费、中央考试费、政府及所属机关行政费、海陆军及航空费、中央内务费、中央外交费、中央司法费、中央教育费、中央财务费、中央农矿工商费、中央交通行政费、蒙藏事务费、中央侨务费、中央移民费、总理陵墓费、中央官业经营费、中央工程费、中央年金费、中央内外债偿还费等项；列入地方支出的有地方党务费、地方农矿工商费、公有事业费、地方工程费、地方卫生费、地方救恤费、地方借款偿还费等项。

上述规定，划分了国家收支与地方收支的标准，理顺了财政收支的混乱现象。但这个方案，只是划分了中央与省之间的财政收支，未划分地方上省与县财政收支范围。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国民政府公布施行《财政收支系统法》，进一步对省、县财政收支进行划分，明确规定省、县各有其固定收入，各省将田赋与附加合并之土地税分出15—45%给县，将原属省收入的营业税分出30%给县。这样，就将财政系统由过去的中央、地方（省）二级制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制。划分国家、地方财政收支，对于建立全国统一的财政体系，具有重要作用。

财政收支情况

中央财政收支：中央财政收入，以每年六月至次年六月为一年度，民国

十七年度为 3.34 亿元，十八年度为 4.84 亿元，十九年度为 5.58 亿元，二十年度为 6.19 亿元，二十一年度为 6.14 亿元，二十二年度为 6.89 亿元，二十三年度为 7.45 亿元，二十四年度为 8.17 亿元，二十五年度为 8.7 亿元。故财政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民国二十五年与十七年相比，增长 1.6 倍。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税收又以关税、盐税、统税为主。中央财政支出，以每年六月至次年六月为一年度，民国十七年度为 4.34 亿元，十八年度为 5.85 亿元，十九年度为 7.75 亿元，二十年度为 7.49 亿元，二十一年度为 6.99 亿元，二十二年度为 8.36 亿元，二十三年度为 9.41 亿元，二十四年度为 10.73 亿元，二十五年度为 11.67 亿元。从此可看出，财政支出的增长也较快，民国二十五年与十七年度相比，支出增长 1.69 倍，支出增长比收入增长高。由于支出庞大，每年财政收支中都有巨额赤字，民国十七年度财政赤字为 1 亿元，十八年度为 1.01 亿元，十九年度为 2.17 亿元，二十年度为 1.3 亿元，二十一年度为 0.85 亿元，二十二年度为 1.47 亿元，二十三年度为 1.96 亿元，二十四年度为 2.56 亿元，二十五年度为 2.97 亿元。在财政支出中，占比例最大的是军费，民国十七年度，军费支出 2.1 亿元，占总支出的 48.3%，十八年度 2.45 亿元，占 41.9%，十九年度 3.12 亿元，占 40.3%，二十年度 3.04 亿元，占 40.6%，二十一年度 3.21 亿元，占 45.9%，二十二年度 3.73 亿元，占 44.6%，二十三年度 3.88 亿元，占 41.2%。支出中占第二位的是偿还债务，民国十七年度偿还债务 1.6 亿元，占总支出的 36.8%，十八年度 2 亿元，占 34.2%，十九年度 2.9 亿元，占 37.5%，二十年度 2.7 亿元，占 36.1%，二十一年度 2.1 亿元，占 30%，二十二年度 2.44 亿元，占 29.2%，二十三年度 2.38 亿元，占 25.3%。

地方财政收支：民国二十年，地方财政收入为 3.03 亿元，财政支出为 3.46 亿元，二十一年，收入 2.3 亿元，支出 2.499 亿元，二十二年，收入 1.95 亿元，支出 1.98 亿元，二十三年，收入 3.07 亿元，支出 3.24 亿元，二十四年，收入支出均为 2.7 亿元，二十五年，收入支出均为 3.45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为田赋、营业税、契税，在大多数省份，田赋收入居首位。各省财政收入也不平衡，广东、广西、江苏等省收入较高，福建、浙江、河北、山东、江西等省略高，其他省份较低。地方财政支出以政务费支出最多，一般占 40% 以上，其次为事业费支出，一般占 30% 以上。政务费包括公安、行政、司法、财务、党务费用等，事业费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建设、实业、交通、卫生等费用。地方财政支出大致与财政收入相近，一般也有赤字，但数额不大。

国民政府的内外债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由于内战不断，军费开支庞大，财政赤字难以消除。为解决财政困难，国民政府采取的措施之一是举借内外债。民国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公债法原则》，其中第四条规定政府募集内外债的用途有三：“一、充生产事业上资产的投资”，如筑路、兴修水利和开发富源等；“二、充国家重要设备之创办用途”，如大规模国防设备、教

[美]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译本，第 38 页。

[美]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译本，第 38 页。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上册，第 407、408、409 页。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上册，第 407、408、409 页。

育设备、卫生设备等类；“三、充非常紧急需要，如对外战争及重大天灾等类皆属之”。

国民政府的内债主要为公债和库券。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这5年间，国民政府发行内债债券共25种，总额为10.58亿元，主要用于军政开支，少数用于经济建设。民国二十一年未借新债。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至二十四年，举借内债共10种，总额为5.78亿元。综计民国十六年至二十五年，国民政府举借内债共43.42亿元。

国民政府在举借内债的同时，也多次举借外债。为取得债信，国民政府首先对前政府所借旧债进行整理。

国民政府将清政府晚期和北京政府时期所借外债分为两类，分别进行整理。一类是债约中明确规定由中国关税、盐税收入偿还的，称为“有确定担保贷款”；另一类是“无确定担保之贷款”。对前一类，共整理了3笔，即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英法借款积欠本金共278万英镑，民国元年（1912年）克利斯浦借款积欠本金458.4万英镑，清宣统三年（1911年）湖广铁路借款积欠本金565.6万英镑。对这3笔外债，国民政府决定全部偿还前两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对后一笔借款只偿还一部分利息。对后一类，主要是进行审核整理，共审核整理出这类外债计69笔。通过整理旧政府的外债，国民政府提高了债信，为举借新的外债创造了条件。

这时期，国民政府举借的外债共有14笔，分别为中比庚款借款、美麦借款、美棉麦借款、中英庚款借款、浙赣路借款、沙生银行借款、浙赣路南萍段借款、沪杭甬路完成借款、宝成路借款、浙赣路玉杭段借款、湘黔路借款、平汉路江桥借款、成渝路借款、广东港河工程借款等，其中除前两笔外，其余均为民国二十二年后所借。据估计，在上述所借外债中，至少有11笔借款5602.23万美元是完全实现了，再加上一些借款的部分实现，从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六年这10年间共借到外债总额在6000万美元左右。到抗战爆发前，待还的外债有2200万美元。在对外借款中，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了重要影响的是美棉麦借款。

民国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国民政府与美国财政复兴公司正式签订了一项秘密借款协定，因协定明确规定中国必须用借款购买美国剩余的棉花和小麦，故这笔借款又被称之为“美棉麦借款”。这一借款协定的主要内容为：由美国财政复兴公司贷款给中国政府5000万美元，其中4000万元用于购买美国棉花，1000万元用于购买美国小麦（其中40%用于购买美国面粉），中国政府所购棉麦只能在中国销售，借款利息为年息5厘，等等。后因中国经济不景气，在国民政府要求下，购买棉花的借款由4000万元减少为1000万元，故美棉麦借款的实际数额为2000万美元。

关于美棉麦借款的用途，国民政府立法院曾于同年六月十六日对外宣称，本借款全部用途限于生产事业等经济建设方面，不得移充任何对内用兵或其他消费之用。但实际情况并非完全如此，据估计，国民政府在美棉麦借款所得款项中用于统制全国金融的数目约占40%，直接、间接用于反共军事活动的占36%。国民政府通过这一借款，进一步密切了与美国的关系，故

千家驹编：《旧中国公债史资料》，第181页。

王方中：《抗战前十年国民党政府借过多少外债》，《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1期。

郑会欣：《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借款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美国通过这一借款，向中国倾销了一大批剩余产品，冲击了中国国内农产品市场。

3. 税制的整顿和改革

裁撤厘金，改征统税

厘金制度创设于清代晚期，民初以来许多人士曾多次要求废除这一制度，但因裁撤厘金直接影响到政府的财政收入，故始终未能裁厘。民国十七年，全国共有厘卡 735 个。厘金制度的存在，严重阻碍着国内商品的流通，阻碍着民族工业的发展。

国民政府成立后，鉴于国人废止厘金的呼声，乃将裁撤厘金列为整顿改革税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民国十七年七月，全国财政会议决定由财政部组织全国裁厘委员会，以 6 个月为期，裁撤厘金及一切国内通过税，为弥补裁厘后的财政损失，同时举办特种消费税。十二月，召开苏、浙、皖、赣、闽与省裁厘会议，决定裁厘后征收油类、茶类、纸类、锡箔、海产物、木棉、磁器、家畜、药材、漆、皮毛、茧、大豆、棉花、丝、各种重要矿物等 16 种特种消费税（简称特税），特税税率，日用品为 2.5—5%，半奢侈品为 7.5—10%，奢侈品为 12.5—15%。特税虽比厘金进步，但由于将许多日常生活必需品列入纳税范围，对工商业者仍然是一个沉重负担，故许多地方要求裁厘时不征特税。在这种情况下，废厘仍未实现。经过筹策，国民政府下令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将全国所有厘金永远废除。二十年四月又严令停办特种消费税。

厘金裁撤后，为弥补财政损失，国民政府又开始普遍推行统税政策，即对国内工业品按照一物一税原则，进行一次性征收后，即可通行全国，不再征收税捐。统税主要有卷烟统税、麦粉统税、棉纱统税、火柴统税、水泥统税、薰烟统税和啤酒统税等几种。由于统税征收范围较广，税率逐渐提高，故统税收入成为国民政府主要税收之一，与关税、盐税同为三大税源。民国十七年，统税收入为 4000 万元，民国二十年为 7500 万元，民国二十三年为 11600 万元，民国二十五年达 13200 万元。统税收入在 10 年间增长了约 3.4 倍。

裁厘改统后，由于税目简化，征收单一，方便了商品流通。统税开征后政府对民族工商业也实行保护，如对于属于统税征收范围的进口货物，除缴纳关税外，还要课以与国货同等甚至高于国货的统税，才能内销。总之，裁厘改统，对于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是有利的。

改革关税税制

国民政府在实施关税自主政策后，对关税税制也进行了改革。

民国十九年一月，国民政府实行关税废银改金，明令从二月一日起，所有海关进口税一律改用海关金单位（CGU）计征，每 1 海关金单位价值为 60.1866 公厘纯金，约合当时美元 0.40 元，英镑 19.7265 便士，日币 0.8025 日元。从民国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以 1 关平两等于 1.5 海关金单位计征，三月十五日以后以 1 关平两等于 1.75 海关金单位计征。在此以前，进口关税征收以关平银两计算，因关税长期充作外债担保，在偿付外债时必须以金偿付，在银价跌落时，不但使关税收入受损，而且在以银折金偿付外

债时，也有很大亏损。进口税废银改金后，保证了关税收入的增加，减少了用关税偿付外债时的损失。

对进出口税则也进行修改。进口税则，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华民国海关进口税则》，其税目分为 16 类 647 目，税率分为 12 级，从 5—50% 不等。民国二十二年对此进行了修改，将税目分为 16 类 672 目，税率分 14 级，从 5—80% 不等。次年又进行修改。从修改内容来看，一是将大部分原规定从量计征的货物改为从价计征；二是将原订进口税率从最高 50% 调为 80%；三是为了增加关税收入，调低奢侈品税率，调高日用必需品税率。出口税则，民国二十年五月公布施行《中华民国海关出口税则》，其税目分 6 类 270 目，税率分别为 7.5% 和 5%。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对出口税则作了修订，税率分为 5%、7.5%、10% 3 个等级。在此前一年，财政部先后宣布对生丝、纯丝制品、米谷、小麦、荞麦、高粱、玉蜀黍、小米等免征出口税。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国民政府又修改公布出口税则，对出口物品又大为减免税率，但因影响关税收入，故未实行。国民政府对关税税制的改革，提高了进口关税。降低了出口税率，有利于阻止外国对中国的商品倾销，对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有一定保护作用。通过改革，也提高了进口税收入，民国二十五年度，关税收入共计 3.46 亿元，其中进口税及附加税收入为 2.76 亿元，占 85.2%。可见，进口税收入在整个关税收入中占绝对多数。

整理盐务

国民政府管理盐务的行政机构最初为财政部盐务处，后盐务处扩大改组为盐务署。民国十八年一月又成立了盐务稽核总所，负责征收盐税、发放盐准单等。民国二十六年四月，盐务署改名为盐政司，掌管盐务政策、规划、审核、监督等事项；盐务稽核总所改组为盐务总局，负责盐税征收及其他一切盐务；在各产区设盐务管理局，销区设盐务办事处，均由盐务总局管辖。南京国民政府对盐务的整理主要有三次：

第一次是在民国二十年三月，规定将各省盐税附加税一律划归中央统一接收办理，同时公布了《盐法》。《盐法》规定人民可自由买卖盐；盐由私人制造，但须经政府许可；所制之盐由政府指定地点存放、管理；实行就场征税等等。《盐法》公布后，未实行，但上述内容则得到逐步推广。从民国二十一年起，全国逐步废除了盐商专卖之引岸制。

第二次整理是在民国二十一年六月，财政部盐务整理会议议定，凡盐税轻的地区一律提高盐税，加征之税从七月十三日起征收。这年财政部归并了盐税名目，分盐税为 3 种：凡在场缴纳的场税和中央附税统称为“正税”，凡在销岸缴纳的岸税及中央附税统称为“销税”，凡地方加征的附税称为“附税”。

第三次整理是在民国二十五年，是年七月一日公布实行全国各盐区销地税率表，规定盐税的正税分为场税和岸税，实行产销两次课征制；盐税附加规定有外债附加、中央附加和地方附加 3 项，中央附加包括整理费、附加 2 项，地方附加包括河工捐、产地捐、加征产捐、销地捐、销地整理费、军事特捐、缉私捐等。

对盐务整理的结果，一方面废除了旧的“引岸制”，建立了盐的自由贸易，实行就场征税，统一全国税率，整顿了盐税；但另一方面，盐税税率比

以前提高，盐税附加税也比以前增多。经过盐务整顿，盐税收入有很大提高。民国十七年盐税收入为 2950 万元，十八年为 1.22 亿元，二十年为 1.44 亿元，二十二年为 1.77 亿元，二十五年为 2.474 亿元，盐税收入已成为国民政府第二大税源。

整理田赋

田赋原为国家主要财政收入之一，民国十六年国民政府将田赋归为地方收入，以后又对田赋进行了多次整理。整理的内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清查土地：主要是进行土地陈报，以作征收土地税的依据。民国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办理土地陈报纲要》35 条，要求各地进行土地陈报工作，由田主将户名、田地四至、坐落位置、面积、粮额自行陈报登记，各县根据所报造册。截止到民国二十五年底，全国先后有 10 省 200 余县向财政部报告举办土地陈报事宜。

限制田赋附加：这是整理田赋的重点。田赋划归地方后，虽然规定不得增加附加，但因征收权操之于地方，无法控制，故田赋附加有增无减。田赋附加名目繁多，上有省附加，下有县附加、区附加，地方征收费、水利费、清丈费、保卫团亩捐、教育费、公安费、自治费、农田改良捐等等都取自于附加。一些地方附加超过正税许多倍，如江苏如皋县田赋正税年仅 7.73 元，但附加则为 137.3 元，几及正税的 18 倍。附加增加也很快，如民国十六年前，江苏宜兴县田赋附加只有 3 项，共 3.65 元，民国十七年附加骤增为 9 项，共 14.79 元，一年间增加了 3 倍多。附加如此之多，人民苦不堪言。为限制附加，民国十七年十月，财政部颁布“限制田赋附加办法八条”，规定田赋正税与附加之总额，不得超过总理遗教所言之现时地价 1%，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但此令未有明显效果，各地附加依然有增无减。为此，民国二十二年五月，财政部又制订了“整理田赋附加办法十一条”，二十三年五月又制订关于减轻附加取缔摊派的六条办法，严令各地减轻附加。此后，各地陆续整理田赋附加，至抗战爆发前为止，各地减轻附加计 300 余种，款额达 3874 万元。

改革田赋征收办法：以往田赋征收，经征机关与收款机关不分，造成许多弊端，给地方任意加征摊派、官吏贪污中饱、敲诈勒索等提供了方便。为此，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全国财政会议制订通过了一个关于改革田赋征收制度的八项原则规定，其主要内容为：经征机关与收款机关应须分立，由县政府指定当地银行、农业仓库或合作社收款，若无此等机关，则由县政府财政局、财政科派员在柜征收；串册应注明正附税额及其总额，并须预发通知单；不得携串游征、预征；确定征收费，并由正款项下开支，不得另征，等等。这个办法将经征机关与收款机关分开，是对旧制的一大改革。

国民政府对田赋的整理，虽取得一定成绩，但由于田赋问题积弊较深，难以根本消除。

4. 国营金融垄断体系的建立

北京政府时期，中国有各种新式银行百余家以上，其中约半数为本国银行，半数为外国银行，国家银行虽占有重要地位，但体系不完整，也未形成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 47 页。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 94 页。

对金融的垄断。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为控制全国经济，巩固其统治，建立起了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这“四行二局”为中心的较为完整的国营金融体系，并实现了对全国金融的垄断。

中央银行的设立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积极筹设中央银行。民国十六年十月公布《中央银行条例》，在上海进行筹建中央银行的工作。次年十月，国民政府又公布了修正的《中央银行条例》，明确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由国民政府设置经营。规定中央银行资本总额定为国币 2000 万元，由国库一次拨足，中央银行可以招集商股，但商股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49%。条例规定中央银行享有下列特权：遵照兑换券条例发行兑换券；铸造及发行国币；经理国库；募集或经理国内外公债事务。规定中央银行的具体业务范围：国库证券及商业确实票据之买卖、贴现或重贴现；办理汇兑及发行期票；买卖生金银及各国货币；收受各项存款，并代人保管证券、票据、契约及其他贵重物品；以金银货及生金银作担保的借款；代理收解各种款项；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或保证之证券作担保品，为活期或定期借款。中央银行没有理事会、监事会为决策、监督机构，设总裁总理全行事务。中央银行成立时，由财政部长宋子文兼任总裁并兼理事会主席。十一月一日，中央银行正式在上海成立，总行设在上海，另在南京、汉口、杭州、济南、南昌、福州等地设立分行，在九江、芜湖、蚌埠等地设支行，在徐州、青岛、绍兴等地设办事处。民国十九年又在纽约、伦敦等地设立了分行。到民国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银行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行及办事处共计 33 个。

中央银行开业后，业务发展迅速，民国二十二年与十七年相比，存款额增加 15 倍以上，钞票发行额增加 7 倍，放款数增加约 35 倍，纯益增加 70 倍。到民国二十四年，中央银行资本扩充到 1 亿元，位居全国银行之首。此时，其下设有业务、发行、国库 3 局，以及稽核、经济研究、秘书 3 处。

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控制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创设于清末，自成立后发展迅速，在中国金融界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北京政府时期，两行虽均属官商合办，但中国银行是事实上的国家银行，交通银行也具有国家银行性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就积极插手、控制两行。

中国银行原有资本 2000 万元，主要是商股，到民国十二年（1923 年），商股已占全部股份的 99.75%。国民政府为控制该行，于民国十七年对其进行改组。改组后的中国银行资本定为 2500 万元，其中新加入官股 500 万元，商股仍为 2000 万元。改组后，原中国银行副总裁张嘉璈任总经理，银行总管理处由北平迁到上海，中国银行也改为特许之国际汇兑银行。对于交通银行，也于是年进行改组，在该行总资本 1000 万元中，加入官股 200 万元（实际只交了一半），并改行董事制，银行总管理处由北平迁往上海，将该行改组为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国民政府通过对两行的这次改组，将国家资本渗入两行，为以后控制两行打下了基础。但此次改组后，由于官股在两行中所占比重不大，董事会中商股代表仍占多数，故经营权仍操在拥有大多数商股的江浙财团手中。此次改组后，两行业务发展仍很迅速，到民国二十三年，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分别拥有资产 9.757 亿元和 4.25 亿元，两者相加是中央银行资产的 3 倍。这年中国银行发行的钞票已达 2.04 亿元，较中央银行多 2.5

倍。而在这时期，国民政府加紧了对两行的控制，决心夺取两行。

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国民政府以救济国内金融为名，发行金融公债 1 亿元，主要用来加强中央、中国、交通三行中的官股，并吞并中国、交通二行。三月二十八日，财政部训令中国银行，增加官股 2000 万元，以金融公债如数拨充。由于遭到商股势力的强烈反对，财政部遂将原定增加官股额降为 1500 万元。这样，加上原有官股 500 万元，官股在中国银行中与商股相等。同时，中国银行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宋子文、宋汉章接任。对交通银行，财政部从 1 亿元金融公债中拨出 1000 万元作为官股加入，再加上原来的 100 万元官股，官股总数占该行资本总额 2000 万元的 55%。这样，国民政府完全控制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设立中国农民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前身为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民国二十二年春，鄂豫皖三省“剿总”为筹措军费，经蒋介石特许，在“剿总”农村金融救济处的基础上，设立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这年四月一日，四省农民银行正式成立，总行设在汉口，资本额为 1000 万元。其资本来源主要为国库券 300 万元，豫鄂皖赣四省各投资 50 万元，招募商股 500 万元。四省农民银行成立后，业务发展很快，国民政府决定扩大其范围，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正式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孔祥熙、徐继民分任董事长、总经理。总行也迁往南京。

根据同年六月公布的《中国农民银行条例》规定，中国农民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额定为 1000 万元，并指定其为“供给农业资金，复兴农村经济”的专业银行。其业务范围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还享有发行兑换券、农业债券和土地债券等特权。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起，又增办储蓄部。同时，财政部批准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钞券准与法币同样行使。中国农民银行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农贷、直接经办农业企业公司，为国民政府军事活动服务等。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一月，该行垫付的军费一项即达 6400 万元。中国农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到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已扩展达 87 处。

设立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信托局

民国十八年交通部决定将邮政总局管理的储汇业务另设专局办理。次年三月十五日，在上海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专司办理邮政储汇业务，该局直属交通部。并在上海、南京、汉口三地设邮政储金汇业局。民国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又将总局改为局，隶属于邮政总局，各地局改为分局。

邮政储金汇业局的资本没有规定具体数目，以全国财政收入为担保。其主要业务为举办活期、定期储蓄，经办邮政汇票、电报汇款等汇兑业务，抵押放款，贴现放款，购买公债或库券，以及办理各种保险业务等。其业务发展较快，刚成立时，储蓄额仅有 1000 万元，到民国二十五年底，储蓄额达 5500 万元。其机构也有很大增加，到这年底，所辖储金局、所有 680 余处，通汇局、所有 9800 余处。通过邮政储金汇业局，国民政府不仅吸收了大量存款，而且还将其金融势力扩展到了全国各地，直至边远偏僻地区。

民国二十三年，财政部决定在中央银行内增设中央信托局，作为中央银行的附属机构。次年十月一日，中央信托局在上海成立，由中央银行出资 1000 万元为资本。根据《中央信托局章程》，其主要业务为：办理公务员及军人

储蓄、保险事项；保管公用机关、团体寄存之各种证券、票据及法定保证准备；经理国营事业或公用事业债券、股票之募集与发行；承收公私机关或公共团体之信托存款并代理运用；办理各种保证事项及委托代理事项等。实际上，中央信托局还代理政府向国外购买飞机和军火，这是它的重要工作之一。后它成为国民政府经办军火进口、垄断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机构。

通过上述“四行二局”，国民政府建立起了完整的金融体系，并初步完成了对金融的垄断。据民国二十六年《全国银行年鉴》统计，民国二十五年，在全国 164 家银行中，中、中、交、农四行资本占 42%，资产额占 59%，存款额占 59%，发行兑换券占 78%，纯益占 44%。此外，国民政府还通过增资改组等方式，控制了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实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广东银行等。国民政府对金融的垄断，为其进一步控制国民经济打下了基础。

银行业的发展与钱庄的衰落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随经济的发展，银行业发展较快，从民国十七年至二十六年这十年间，由中国资本新开设的银行达 137 家，除停业 31 家外，到二十六年上半年，还有 106 家。在这些银行中，除国家银行外，地方银行、商业银行等发展较快。

民国二十六年上半年，全国共有省、市级银行 26 家，分支机构 464 处。主要地方银行有四川地方银行、江西建设银行、河北省建设银行、浙江地方银行、陕西省银行、广西省银行、湖北省银行、湖南省银行、福建东南银行、山西省银行、江苏银行、云南富滇银行、山东民生银行、广东银行、宁夏省银行、安徽地方银行、上海市银行、南京市民银行、南昌市立银行、广州市立银行等。这些地方银行，除经营一般银行业务外，还有代理省、市政府发行债券及还本付息、保管政府各机关或公共团体的财产及资金、代理地方金库、发行兑换券等特别业务。在地方银行中，一些地方实力派、军阀也借官办银行对地方金融进行垄断。如山西，受军阀阎锡山控制的山西省银行、晋绥地方铁路银行、绥西垦业银行和晋北盐业银行等四家地方银行，基本上垄断了山西省的金融。

除地方银行外，这时期商业银行的发展也较为迅速。民国十六年全国共有商业银行 33 家，到二十五年底达到 80 家。据民国二十六年《全国银行年鉴》载，二十五年底，全国商业银行资本总额为 14.27 亿元，占全部银行资本的 19%，纯益为 785.6 万元，占全部银行纯益的 16%。主要商业银行有：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新华信托储蓄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等。商业银行大多为私人投资经营，国民政府为垄断全国金融业，对一些重要商业银行进行资本渗透，进行控制。

在银行业发展的同时，曾在金融业中十分活跃、有着悠久历史的旧式信用机构钱庄却在走向衰落。上海是钱庄较为集中的城市，但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六年，钱庄新设的只有 16 家，而歇业的达 57 家。民国十六年上海有钱庄 85 家，到二十六年只剩下 46 家，减少了 45.9%。北平、南京、广州、福州、太原 5 个城市，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间，钱庄总数从 244 家，减少为 151

家，减少了 38.1%。这时期钱庄业衰落的原因主要为：（一）新式银行业的发展，冲击了钱庄的业务。（二）钱庄业务主要靠银两挤兑、票据交换和内地汇划，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法币政策”后都对钱庄挤兑银两、银元业务打击很大。民国二十二年一月，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成立上海票据交换所，又削弱了上海钱庄票据交换、内地汇划的业务。（三）民国二十一年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波及，中国经济不景气，钱庄放款难收，资金周转困难，倒闭者不少。

尽管这时期钱庄走向衰落，但仍有一定力量。抗日战争爆发前，全国仍有钱庄 1500 家左右，资本总计约 1 亿元。上海的 46 家钱庄，资本共 1900 万元，平均每家 41 万元。故钱庄在金融业中仍有一定地位和作用。

（三）国民经济的发展与曲折

1. 国营工矿业的发展

资源委员会的活动

南京国民政府主管国营工矿业建设以及国营工矿业企业的主要组织机构有资源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实业部等。其中最主要的是资源委员会。

资委会成立后，直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三月改隶行政院经济部前，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有：

（一）调查研究并拟制各种建设及动员计划。如：调查了西北地区各省农业作物、农田水利、移垦、畜牧、森林、特产等情况；苏、浙、皖、赣、鄂 6 省农政、地政调查，浙江省的田赋调查；全国煤炭生产运销消费状况调查统计；钨、锑、锡、铜、锌、铝等重要战略矿产资源的调查、研究；全国石油生产、进口、运销及存货状况调查统计；中央财政及债务统计；在鄂、赣、豫、皖、苏、浙 6 省选择 84 处重要市场，设立粮食定期报告制度；苏、浙、皖、豫、湘及上海市的地方财政调查；国内主要口岸间货物流通详细统计；主要国有铁路货物运输统计；水运军事运输纲要的制订；长江流域金属、电气、机械及重化工业状况调查统计；全国各省市民国二十四年岁入岁出概算汇编及其部分县税收调查统计，等等。到抗战爆发前夕，还拟就了数十项临时统制动员计划。

（二）统制钨、锑，经办特种矿产品出口易货偿债贸易。钨、锑等特种矿产品是现代国家不可缺少的工业原料和战略物资。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资委会提出由中央政府对钨、锑实行统制。当时钨的产地主要在江西，锑的产地主要在湖南。资委会分别与湖南省政府、江西省政府订立统制湖南省锑业合作办法、统制江西钨业合作办法，采取与地方政府对半分利从而统制钨、锑的办法。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一月，资委会在长沙设立锑业管理处，二月在南昌设立钨业管理处，开始对占全国产量 80% 以上的湘锑、赣钨实施统制。九月在广州成立钨管处广东分处，将粤钨纳入统制范围。此外，钨管处还在赣县设立赣南分处，在零陵设立湖南分处，锑管处在六合设立贵州分处。这样，资委会逐步完成了对全国钨、锑业的统制。

（三）着手创办重工业工矿企业，这是资委会的一个重要任务。民国二

十五年、二十六年（1937年），国民政府分别拨款1000万元和2000万元，供资委会兴办重工业之用。二十五年三月，资委会曾拟制了一份“重工业建设计划”，计划在5年内募集资金27120万元，进行重工业建设，其中冶金工业投资占38.8%，燃料工业占35.1%，化学工业占10.3%，机械工业占8.9%，电气工业占6.9%。这一计划初期进展顺利，并曾得到过德国的贷款。由于抗日战争爆发，这一计划难以完成。但在民国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1938年）间，资委会共投资2212万元，创办了一批重工业单位，引进了一些重要工业设备和技术，增强了后来进行抗战的物质基础。到民国二十七年，资委会经营管理的工业企业达63个。

国营工矿业发展概况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接收了北京政府的一些企业，没收了一些军阀、官僚投资的企业甚至包括一些商办企业，如江南制造局、金陵制造局、福州机器局、山东峰县枣庄的中兴煤矿公司、安徽宿县烈山煤矿、河南焦作中原煤矿公司、金陵电厂、常州戚墅堰电厂等等。对于这些企业，国民政府进行了整顿和扩充。

民国二十四年后，国民政府开始进行“工业建设”，以资委会、建设委员会、实业部等作为具体组织、筹建、管理机构，筹建了一批厂矿企业。这些厂矿主要集中在重工业和有色金属部门。资委会从民国二十五年开始兴办中央钢铁厂、茶陵铁矿、江西钨铁厂、彭县铜矿、阳新大冶铜矿、中央机器制造厂、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无线电制造厂、中央电瓷制器厂及高抗煤矿等10个单位。民国二十六年又兴办湘潭煤矿、天河煤矿、四川油矿、灵乡铁矿、水口铅锌矿、中央炼铜厂（后改称昆明炼铜厂）、重庆临时炼铜厂、云南锡矿、青海金矿、四川金矿及龙溪河水电厂等11个单位。此外，资委会还参与合办了其他一些企业，如民国二十四年与陕西省政府联合投资100万元，在西安建立西京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民国二十五年四月开始发电。建设委员会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设立电机制造厂，专制无线电收发报机，以为军事通讯需要。民国十九年（1930年），建立了淮南煤矿，日产煤1700吨。到民国二十六年，建设委员会下辖有5家大型工矿企业。实业部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委托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经理范旭东以民营名义筹办硫酸铔厂，民国二十五年水利硫酸铔厂在南京江北浦口卸甲甸建成，该厂主要由政府贷款兴修，实际为政府所有。该厂拥有生产合成氨、硫酸、硫氨、硝酸4套生产设备，年产红三角牌硫酸铔18700吨，硫酸11500吨，硝酸1520吨，成为当时远东最大的制酸工厂。

国民政府还通过国家银行在工业中发展，到民国二十六年抗战前，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利用债务、投资改组等方式，吞并了15家纺织厂。这年三月，中国银行还控制了当时最大的民营卷烟企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据估计，民国二十五年，国家资本在工矿业中的资本额为20600万元，民营资本额为117000万元，两者合计为137600万元，其中国家资本占约15%，民营资本占约85%。尽管国家资本在整个民族工矿业还不占主导地位，但在重工业、有色金属工业中却占据垄断地位。

此外，这时期，国民政府基本上垄断了全国铁路、公路、航空等交通事业以及通讯事业。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资本从垄断金融业开始，然后向各个部门延伸，到抗战前夕，垄断了一些重工业、交通等部门，并向轻工业等中渗透。总之，到抗战爆发前，国家资本初步形成了对国民经济重要部门的垄断和控制，建立起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但是，这种建立不是依赖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引起的生产的集中而形成的，而是利用政权的力量采取超经济的手段来进行的。这种对经济的垄断，是从政治需要出发，通过垄断经济来巩固国民政府的统治。这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客观上主要起两个作用：（一）随着它的发展，必将导致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垄断，对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控制。因此从总体上看，它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在这个时期，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排挤、兼并已经出现并有增强的趋势。（二）尽管国民政府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总体上将不利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在当时中国特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环境下，它的某些方面、某些活动也有一定有益作用。如资源委员会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来筹集资金，迅速建立了一批重工业大型企业，从而增强了本国资本与外国资本竞争的力量，并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一定基础。

2. 民营工业的发展与严重困难

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六年上半年，民营工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十六年至二十年有发展，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发展停滞，并出现严重困难，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上半年又获得发展。

民营工业的发展

国民政府建立后，采取了一系列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措施，再加上关税提高，各地抵制洋货运动的开展，资本家善于经营等因素，从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民营工业得到了发展。这时期民营工业的发展，以纺织、面粉、水泥、橡胶、制碱、机器、缫丝等行业的发展较为明显。

棉纺织业：民国十六年，全国民营纱厂有 73 家，纱锭数为 2099058 枚，十八年达 81 家，2395792 枚，二十年为 84 家，2730790 枚。上海是中国民营纺织工业中心，这个阶段上海民营纺织业发展较快。民国十六年，上海有纱厂 24 家，纱锭数 684204 枚，十八年为 28 家，810978 枚，二十年为 28 家，1005328 枚。民国二十年与十六年相比，纱锭数增长了 2.54 倍。荣氏申新纺织系统是这时期中国最大的民营棉纺织资本集团，民国十六年其纱锭数为 189804 枚，布机 1888 台，二十年分别达 46 万枚和 4757 台，纱锭数增长 1.42 倍，布机数增长约 1.52 倍。到民国二十一年，申新纺织系统共有 9 个厂，纱锭数为 521552 枚，布机数为 5357 台，线锭数为 40040 枚，年产棉纱 306248 件，棉布 2798486 匹，工人数为 31717 人。荣家继“面粉大王”后，又被时人称之为“棉纱大王”。

面粉工业：民国二十年，民营面粉厂达 148 家，厂数比以前多。但产量较以前略有减少，以前平均日产面粉能力为 2284 万包，这时降为 1995 万包。上海的面粉销售量在逐年上升，民国十六年销售 1950 万包，十七年为 1995 万包，十八年为 2288 万包，二十年为 3043 万包。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63 页。

《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613 页。

《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中华书局 1966 年版，第 3 页、第 53 页表 28。

水泥工业：中华民国十六年全国有水泥厂 7 家，二十六年增加到 9 家。这时期著名的启新洋灰公司、上海水泥公司等企业，规模大，设备新，产品质量好，深受市场欢迎。民国十九年水泥产量比十六年增长 17%。

机器工业：民国十三年，全国有船舶、轧花、缫丝、纺织、印刷、修配等机器厂 284 家，到民国二十年，各种机器厂达 457 家。民营机器工厂虽有很大发展，但在资金、设备、规模、产值等方面都落后于国家资本工厂和在华外国资本工厂。

橡胶工业：这时期橡胶工业开始发展，到民国二十二年全国已有橡胶厂 74 家。其中成立于民国十七年的上海大中华橡胶厂是这时期最大的橡胶企业，其成立后，每年的盈利都合资本额 50% 以上，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年获利达 100 万余元。

制酸、制碱工业：这时期制酸、制碱工业发展较快。著名实业家吴蕴初这时期在上海创办了天原电化厂，生产烧碱、漂白粉和盐酸。天津水利制碱公司这时期仍是最大制碱企业，民国二十四年扩充生产能力后，年产纯碱 60 万担，烧碱 3.3 万担。到民国二十六年，全国有 8 家制酸厂，年产硫酸、盐酸、硝酸共计 502650 担；有制碱厂 7 家，年产纯碱、烧碱、泡花和硫化碱共计为 818700 担。

缫丝业：无锡、上海是缫丝业的两个重要中心，这时期两地缫丝业发展较快，民国十六年有丝厂 118 家，十七年增为 141 家，十九年又增为 156 家。缫丝车由十六年的 30148 部，增为十九年的 40237 部。民国十九年与十六年比较，锡、沪两地丝厂增加了 32%，缫丝车增长了 33%。

此外，皮革、造纸、煤矿等行业也有发展。但这时期，卷烟业、火柴业等民营工业部门因在外货倾销、竞争加剧等打击下，发展停滞，生产萎缩。

民营工业的严重困难

中国民营工业在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得到了发展，但是从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民营工业发展停滞，困难重重，处于萧条之中。民国二十二年，有人发表文章指出：“所谓中国的民族工业，在过去一年中，已经受了空前的萎缩。”这时期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萧条，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美国白银政策的影响。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二年，爆发了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美国为减少危机对自己的损害，实行高价收购白银的政策，在世界范围内抢购白银。这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造成国内银根奇紧，物价下跌，工商业等受到巨大打击。

（二）日本侵占了东北。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后，在短短的几个月里，日本就侵占了东北三省。东北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在中国工农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东北生产的铁占全国产量的 79%，石油占 93%，黄金开采占 55%，铁路长度占 41%，对外贸易占全国的 37%。而且在中国的对外贸易中，东北是当时全国唯一出超的地区。在民国十九年，东北有人口 2500 多万人，耕地 2.38 亿亩，荒地 2.07 亿亩。东北沦陷后，使中国民族资本失去了一个重要的原料来源地和广阔的市场。此外，

《上海民族橡胶工业》，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93 页。

徐羽冰：《中国基本化学工业之现状》，《国闻周报》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高景岳等编：《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0 页。

祝百英：《一九三三年中国经济之展望》，《申报月刊》第二卷第一号，1933 年 1 月 15 日。

日本在侵占东北后，还在华北进行疯狂的走私活动，对中国民族工业的生产也造成不利影响。

（三）长期的内战以及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阻碍了民族工业的发展。这时期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加紧进行反共军事行动，对中国共产党的战争不断加强。长期内战，使国内工业、农业生产都受到损失。这几年，自然灾害以水灾为多，民国二十年发生的大水灾遍及全国 8 个省，被淹没的土地达几百万平方公里，灾民达 1 亿人，人民群众财产损失达 10 亿元。民国二十二年又发生黄河大决口，淹没农田 1200 万亩。民国二十四年长江、黄河泛滥，灾民达 2000 万人。严重的自然灾害不仅使农业受到很大损失，也使工业生产受到不利影响。

这个时期民营工业的严重困难，首先表现在新设厂数的减少，资本额的下降。民国二十年全国新设工厂 113 家，资本额 2769.1 万元，每厂平均 24.5 万元。民国二十一年新设工厂 87 家，资本额 1458.5 万元，每厂平均约 16.76 万元。其次，从工厂的改组与闭歇来看，以上海为例，民国二十三年，改组 291 家，闭歇 70 家；民国二十四年，改组 119 家，闭歇 35 家。可见，这时期工厂改组、闭歇不少。再次，许多工厂停工减产，开工率严重不足。如纺纱厂，民国二十年全国纱锭开工率为 92.2%，二十一年为 83.9%，二十三年为 88.7%，二十四年为 82.4%。又如橡胶业，民国二十二年上海有华商橡胶厂 34 家，但全部开工者只有大中华橡胶厂 1 家。又次，从全国各行业营业额来看，普遍下降，可说是百业萧条。据当时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调查，如以民国二十年各行业营业额均为 100，则民国二十二年各行业营业额为：棉纺织业 44.9，面粉业 41.7，丝织业 56.2，卷烟业 69.5，机器业 58.4，火柴业 116.6，搪瓷业 60.1，化妆品业 70.8，调味粉业 89.3，染织业 64，针织业 50，橡胶业 40。

在私人资本比较集中的棉纺业、缫丝业、面粉业、卷烟业等行业中，也呈衰落、萎缩状况。如棉纺业，民国二十二年六月底，全国完全停工的纱厂有 11 家，纱锭 34 万枚，停夜工的有 3 家，纱锭 10 万枚。申新纺织系统各厂，民国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分别亏损 130 万元和 200 万元，也处于逆境之中。在华中外纱厂中，华商纱厂实力明显下降，民国十四年，华商纱厂纱锭数占全国纱厂纱锭数的 57%，布机数占 63%，资本额占 51%，但到民国二十一年，华商纱厂纱锭数只占 48%，布机数占 48%，资本额占 51%。又如卷烟业，中国最大民营卷烟企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从民国九年至十六年间每年都盈利，从十七年以后一直亏损，这年亏损达 252 万元。民国二十六年，其股 20 万被国家资收买，企业为国家资本所控制。

从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民营工业发展的停滞，使国民生产总值受到影响，民国二十一年国民生产总值为 288 亿元，二十二年为 242 亿元，二

汪敬虞：《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民族工业》，《新建设》1953 年第 12 期。

汪敬虞：《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国民族工业》，《新建设》1953 年第 12 期。

同上。

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银行周报社 1948 年版，第 254 页。

孙怀仁：《中国经济现状一瞥》，《申报月刊》第二卷第十号第 23 页，1933 年 10 月 15 日。

李紫翔：《中国棉织业危机之性质与程度》，《申报月刊》第二卷第十号。

十三年为 213 亿元，一直下降，直到二十四年才略有回升，为 237 亿元。

民营工业的转机

民国二十四年后，由于世界经济危机已经过去，对中国的冲击消退，国内农业出现丰收，使市场转趋活跃，国民政府又进行了币制改革，使金融稳定，物价普遍回升。由于这些因素，从民国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上半年，民营工业出现了转机，生产得到恢复，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发展。

从工业产值(毛值)来看，民国二十年为 108 亿元，二十一年为 96 亿元，二十二年为 88 亿元，二十三年为 82 亿元，二十四年为 89 亿元，二十五年为 102 亿元。可见，中华民国二十五年的工业产值已快恢复到困难时期前的水平。

从工厂数来看也有增加，中华民国二十五年登记的较有规模的工厂数为 2441 家，其中新设厂 193 家。新设厂分别为：纺织业 40 家，饮食业 75 家，机器业、皮革业、服装业 11 家，火柴业 6 家，电工器材业 4 家。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事变前，全国华商纱厂达 96 家，纱锭为 2296392 枚。工厂闭歇情况也显著减少，民国二十四年一至十月，上海停歇工厂 86 家，而二十五年只停歇 19 家，但今年上海新设工厂 36 家。

工业生产产量也有明显增加，民国二十五年与二十四年相比，棉纱生产增长 65.63%，棉布增长 17.7%，火柴生产增长 300%，卷烟生产增长 70.23%。丝织业生产也有好转，民国二十四年上海开工的丝厂为 33 家，丝车 7686 部，二十五年开工的丝厂增达 49 家，丝车数 11094 部。

民国二十六年七月，由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使刚刚得到恢复和发展的中国民族工业遭到浩劫，中国民族工业又陷入重重困难之中。

3. 交通运输业的建设和商业外贸的发展

交通运输业的建设

抗日战争前 10 年，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点之一。

铁路建设：民国十八年三月，国民党“三大”通过了“训政时期经济建设实施纲要方针案”，强调建筑铁路是攸关政权稳定巩固的要务，决定要从国家年收入中拨出 1/4 充作建设铁路费用。六月十七日，国民党三届三中全会又通过了“拨用庚款发展建设事业案”，决定用退还庚款的 2/3 发展铁路事业。但当时国民政府忙于内战，上述计划、决定并未认真执行。到民国二十四年以前，共修铁路 1763 公里。民国二十四年华北事变后，国民政府为进行抗日准备，也加快了铁路建设。这年年底，蒋介石还提出五年铁道计划，计划 5 年内修建铁路 8139 公里，平均每年修筑 1628 公里。此后，由于中国经济有所好转，同时国民政府也得到了大量外国贷款，铁路建设开展比较顺利。从民国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七月这一年半多的时间内，共建成铁路 2030 公里。总计 10 年间，共修建铁路 3793 公里，使中国关内铁路达到 11700 公里。这时期完成的铁路线路主要有：浙赣铁路(980 公里)、同蒲铁路(800 公里)、粤汉铁路株州至韶州段(454 公里)、陇海铁路灵宝至宝鸡段(408 公里)、杭州至江山铁路(360 公里)、淮南铁路(214 公里)等等，连接京

[美]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译本，第 244 页。

同上。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63 页。

沪杭与浙赣线的钱塘江大桥也在这时期修建而成。这时期新建铁路重点在长江流域，在这一区域修建的铁路达 1947 公里，这对以往中国铁路过分集中于长江以北的布局，有所改观。

由于铁路里程的增加，铁路运输量增加也较快。民国十七年，客运量为 235077 万人公里，货运量为 233600 万吨公里，民国二十五年分别为 434885 万人公里和 648880 万吨公里，分别增长 85% 和 178%。这时期东北铁路也有发展，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方当局修筑铁路共计 910.8 公里。“九·一八”事变后，日伪也在东北大修铁路，至民国二十六年止，日伪在东北修建铁路共长 4125.9 公里。

公路建设：民国十六年全国共有公路 18000 英里，合 28967 公里。民国十七年，交通部按各自不同的筑路标准，将全国公路划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三类，并准备在 10 年内分三期修造公路 41550 公里。民国二十一年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后，积极督造全国公路建设，到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纳入经委会督造范围的各省联络公路已达 2.9 万公里，并已完成 2.08 万公里。到民国二十六年七月止，全国公路网已基本形成，计有干线 21 条，支线 15 条，公路总里程达 109500 公里，这时期公路建设虽快，但由于路况差、运输工具少、运价高、管理机关混乱等原因，影响了公路运输量的增长。

航空建设：民用航空业在这时期发展起来。民国十八年五月，交通部设立沪蓉航空线管理处，购置史汀逊式飞机 4 架，七月首先开通沪蓉线的上海至南京段。这年五月一日，国民政府成立了国家航空公司——中国航空公司，该公司与美国航空公司订立中美航空业务合同，规定中美双方共同经营沪滇、京平、汉广 3 线。民国十九年七月，国民政府与美国飞运公司重新订立中美航空邮务合同，次年一月对中国航空公司进行改组，并将沪蓉航空线管理处并入。改组后的中航公司，由中美双方共同投资 100 万元。中航公司先后开辟了沪蓉线、京平线、沪平线、沪粤线、渝昆线等航线，并通航香港、河内，与国际航线连接。民国二十年二月，交通部与德国汉沙航空公司联合成立欧亚航空公司，初定股本 300 万元，民国二十四年增为 750 万元，其中交通部占 2/3，德方占 1/3。该公司先后开辟了沪港线、沪兰线、平粤线、兰包线、陕滇线等航线。民国二十二年，广东、广西、福建、云南、贵州 5 省还联合成立了西南航空公司，该公司先后开辟了广河线、广琼线等航空线。到民国二十五年六月，上述 3 个公司共有飞机 28 架，其中中航公司 17 架，欧亚公司 7 架，西南公司 4 架。3 个公司共开辟航线 10 条，航程长达 15316 公里，开辟飞机场 31 处。

轮船航运业的发展：这时期随国内经济的发展，轮船航运业的发展也较显著。民国十七年，向交通部注册的轮船共有 1294 艘，共计 284174 吨，到民国二十六年，注册的轮船增至 4391 艘，共达 801964 吨，10 年内共增轮船 3097 艘，517000 吨。最大的民族资本航运企业轮船招商局于民国二十一年归交通部管辖，正式成为国营企业。经过对招商局的多次整顿、改组，招商局业务有一定发展，到抗战前夕，招商局已有大小船舶 53 艘，共计 86380 吨。在民营航运企业中，卢作孚经营的民生轮船公司发展很快，该公司民国十四年在四川合川县成立时，只有一条 70.6 吨的小船，经营合川至重庆间数十公里的短航线。经过 10 年的发展，至民国二十四年，民生轮船公司的轮船吨位

已达 2 万余吨，并基本上独占了川江航运。

商业、外贸的发展

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 10 年间，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内统一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商业也得到极大发展。在这 10 年中，民族商业资本投资总额由民国八年的 4.4 亿元，增加到民国二十五年的 20 亿元，增长 3.5 倍。当然，这时期商业的发展，与工业的发展相类似，在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间，也曾因经济的萧条而受到沉重打击，民国二十五年以后才转入复苏和发展。

这时期民营商业发展较快，以上海商业发展最为典型。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前，上海已有永安、先施、新新三大商业资本集团。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这三大公司继续得到发展。此外，上海还出现了几家新的大商业公司，如民国二十二年开业的中国国货公司，完全以经营国货为特色；民国二十五年开业的大新公司，资本初为 400 万元港币，后扩充至 600 万元港币，其商场设有自动电扶梯、冷暖气管，为当时最新颖的商场设施；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开业的中国国货联合营业公司，此公司由原中国国货联合办事处改组而成，股份中因有 1/3 为官股，故业务实际上受政府控制，等等。到民国二十五年，上海先施、永安、新新、丽华、大新五大百货公司的营业额由开业初期的 1375 万元增加到 2674 万元，增长 94%。上海棉布商号，民国十年有 451 家，民国二十一年增达 573 家。其他地区的商业也有发展。

这时期，官僚资本商业公司和国营商业公司也有发展。民国二十五年，由宋子文任董事长的中国棉业公司成立，资本初为 50 万元，抗战前扩充到 1000 万元，该公司在上海市场十分活跃，是当时中国最大的商品交易公司之一。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宋子文又在广州成立了华南米业公司，资本 1000 万元，宋任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垄断了华中、华南大米的运输和销售。这年 8 月，国民政府建立中国植物油料公司，逐渐垄断了植物油出口。这年成立的上海中央鱼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 120 万元，官股占 67%，该公司逐渐垄断了上海鱼市场。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国民政府成立了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 200 万元，官商各半，该公司垄断了茶叶的推销和出口。官僚资本商业和国营资本商业，均为少数大官僚控制和掌握，具有强大垄断性，对民营商业具有排斥性。

这十年期间，中国外贸的发展也大致分为三个阶段：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为发展阶段，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为衰落阶段，民国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上半年为恢复发展阶段。在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年这个阶段，出口贸易基本上比较平稳，进口贸易却增加快，民国十六年出口额为 91862 万关两，进口额为 101293 万关两，入超 9431 万关两；民国十八年出口额为 101568 万关两，进口额为 126577 万关两，入超 25009 万关两；民国二十年出口额为 90947 万关两，进口额为 143348 万关两，入超 52401 万关两。在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阶段，进出口贸易都有大幅度下降，民国二十一年出口额为 49264 万关两，民国二十二年为 39270 万关两，民国二十三年为 34352 万关两，民国二十四年为 36958 万关两，分别比民国二十年下降 45.8%、56.9%、62.2%、59.4%；进口额这 4 年分别为 104924 万关两、86365 万关两、66088 万关两、

刘佛丁：《试论我国民族资本企业的资本积累问题》，《南开学报》1982 年第 2 期。

《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2 页表 3—1。

《上海市棉布商业》，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35 页。

58999 万关两，分别比民国二十年下降 37%、40%、54%、59%。在民国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上半年，对外贸易有所恢复，主要是出口额增加，民国二十五年，出口额为 45297 万关两，进口额为 60432 万关两，比上年出口额增加 22.6%、进口额增加 2.4%，入超仅为 15135 万关两，为民国十七年以来入超最低年份。

这时期，对外贸易总的来说，入超额都比较大。在进出口商品结构上也有变化，在进口商品中，民国二十年以前，以棉花、棉布、米谷、砂糖等消费资料为多，以后生产资料进口逐渐增加，到民国二十五年，以五金、机械、车辆船艇、化工产品等生产资料进口为多。在出口物中，丝、茶等传统出口产品逐渐下降，桐油、豆油、皮革、猪鬃等不断增加。

4. 农村经济的徘徊与农村社会改良活动

农村经济的徘徊

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六年这段时期，农村经济呈徘徊不前状态，主要表现为农业生产的停滞。

民国二十年至二十六年几年间，主要农作物产量见下表(单位千市担)：

作物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水稻	974369	1100055	1036920	833766	1031907	1034125	995321
小麦	468545	480640	483743	466822	445023	479487	343087
大麦	161229	164280	150972	163282	158232	162868	124131
高粱	221531	222828	222969	204966	212454	233201	219760
小米	190740	187382	198782	179640	195961	196544	181865
甘薯	329872	374034	381376	333968	384891	355074	438097
大豆	220265	221195	250888	186239	178182	203086	200768
棉花	7513	9874	11826	13661	9781	17537	13170
油菜籽	45365	48815	44035	51966	49812	49635	40883

从上表可以看出，主要农作物产量除棉花等个别农作物外，基本没有增加，农业生产处于停滞状态。这时期造成农业生产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有：（一）战乱和自然灾害的破坏。这时期军阀混战频繁，国共战争长期不息，再加上日寇侵占东北，战乱使农村土地荒芜、劳动力减少，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这时期多次发生大的自然灾害，不但使农业歉收，也逼使大批农民背井离乡，出外谋生，人口外流造成土地荒芜增加。清宣统二年（1910 年）全国有耕地 14.55 亿亩，民国二十三年只有耕地 12.28 亿亩。耕地的减少，造成农业生产产量严重下降。（二）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打击。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遍及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对中国农村的打击也是严重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为应付危机，纷纷采取限制进口、扩大出口推销其剩余产品的政策，这造成了中国农产品市场的缩小。在经济危机的打击下，中国农产品出口贸易急剧下降，而大米、小麦等的进口却在增加。由于农产品国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版，第 387 页。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922 页。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7 页。

内外市场被压缩，农产品销售困难，农民利益受到损害，打击了农村经济。

（三）南京国民政府从民国二十三年起逐渐对粮食、棉花、蚕丝、烟叶、茶叶、糖料等实行统制，这些农副产品的价格被压低，损害了农民利益，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影响了农业生产。（四）农民负担沉重。由于地租高昂，田赋较重，各种苛捐杂税繁多，使农民所受剥夺严重，农民生产积极性受到压抑。正如当时曾任国民政府财政顾问的杨格所指出：“田赋是不公平的，它对于比较贫苦的农家成为苛重的负担，而很多富有的人则逃避了他们所应当承担的那一份税负。某些地主向他们的佃户榨取非常高的佃租。地方政策在多数情况下是非常坏的。农民在贪官污吏手中受尽了痛苦。”

农业生产的长期停滞，农业经营衰败，使农村社会经济得不到发展，处于徘徊状态。在这时期，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经济也衰退下来，富农经济萎缩，经营地主经济减少，新式农垦企业没落。总之，这时期农村社会经济处于徘徊之中。民国二十五年，农业生产出现了一些转机，这年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一些重要农作物产量与上年相比，棉花增加 77.4%，大豆增加 13.9%，高粱增加 9.7%，小麦增加 7.7%，大麦增加 2.9%。但由于民国二十六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农业生产遭到战争的严重摧残，农村经济难以得到好转，继续处于徘徊、萧条之中。

农村社会改良活动

30 年代，围绕着农村和农民问题，一些社会团体和人士尝试以各种方法或途径来改良农村社会、发展农村经济，出现了农村社会改良活动，这些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影响。

这时期农村社会改良活动以梁漱溟的“乡村建设派”和晏阳初的“平民教育派”所进行的乡村建设运动最富有代表性。梁、晏都极力主张乡村建设，梁的乡村建设理论认为，中国是一个“伦理本位、职业分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没有两面对立的阶级，只有士、农、工、商职业的分立，故中国当时没有革命的对象，只有建设的对象，解决中国问题的唯一出路是进行乡村建设。乡村建设可归为经济、政治、教育文化三大方面，所谓乡村经济的建设，便是振兴农业，并以此振兴工业。晏阳初则根据他的“平民教育理论”来阐述乡村建设的意义，他认为中国社会之大患是愚、贫、弱、私这四个问题，这是中国社会的根本问题，其根源在于中国教育不能普及，特别是广大农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故要从教育入手来改造社会，要用“文艺、生计、卫生、公民”这四大教育来解决愚、贫、弱、私这四大问题，推行这四大教育的方式有学校的、社会的、家庭的三种方式。梁漱溟在民国十八年初到北平主编《村治月刊》，鼓吹乡建运动。这年冬他在河南省主席韩复榘的支持下到河南辉县百泉村创办河南村治学院，进行乡建活动。民国十九年韩调任山东省主席，梁又到山东筹办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次年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在邹平县成立，该院内设乡村建设研究部与乡村服务训练部，邹平县、菏泽县先后被划为乡建实验区。在这两个实验区中都以乡村学校为实施乡建工作的中心，以乡学代替区公所、以村学代替乡公所，实行政教合一，实施全民教育，达到行政机关教育化、社会学校化，乡学、村学既是乡村自治机关又是乡村教育机关。同时从事农作物优良品种的推广和农业技术的改进，形成农民“共管、共享、共有”的合作制度。另外，建立乡村自卫组织，成立

[美] 杨格著：《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译本，第 336 页。

民团干部训练所，训练民团作为乡村自卫组织。晏阳初 30 年代初在河北定县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名义开办“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后改为“河北县政建设研究院”，在定县推行他的乡建主张，晏任平教会干事长兼任研究院院长。研究院设四部，其中实验部主任兼县长，研究院在全县组织服务团，推广教育。

乡建活动在 30 年代的上半期曾一度掀起热潮。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在山东邹平县召开了全国乡村工作讨论会第一届年会，民国二十三年十月又在河北定县召开第二届年会，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在江苏无锡召开第三届年会。乡村建设活动的兴起，反映了一部分知识分子探寻改造中国农村社会的努力和尝试，由于不能触及农村土地制度，这些活动的效果甚微，难以达到预期目的。

5.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出现

民国十六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深入农村，创建了农村革命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建立了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

土地革命的开展

旧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一般情况下，占农村人口不到 10% 的地主、富农占有约 60—80% 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 90% 左右的贫农、中农以及其他人员却只占有 20—40% 的土地。据民国二十二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复兴委员会在陕、豫、苏、浙、粤、桂 6 省的农村调查报告总结，在这 6 省农村，占户数 9.9% 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 63.8%，而占户数约 70.5% 的贫农、中农只占有 18.4% 的土地。在革命根据地，土地集中情况也极其严重。据民国十七年十一月毛泽东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阐述湘赣边界的土地占有状况时说：“边界土地状况：大体说来，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地主手里，百分之四十以下在农民手里。江西方面，遂川的土地最集中，约百分之八十是地主的。永新次之，约百分之七十是地主的。万安、宁冈、莲花自耕农较多，但地主的土地仍占比较的多数，约百分之六十，农民只占百分之四十。湖南方面，茶陵、酃县两县均有约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在地主手中。”

由于土地集中，地租剥削很重。在二三十年代，地租一般占农产量的 50% 左右。据 20 年代对江西 62 县的地租调查，地租率在 50% 及其以上者要占 80%。农村高利贷剥削也很重，在湘赣边界地区，高利贷利率高达百分之三十、五十，甚至百分之一百以上。因此，广大农民在高额地租和高利贷剥削下，生活非常贫困，不得温饱，农业生产也难以得到发展。封建土地制度是广大中国农民遭受奴役、压迫的根源，是广大农村贫穷、落后的根源，消灭这种封建土地制度，进行土地革命，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基本要求。

苏区土地革命较早是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进行的。民国十七年二月以后，井冈山根据地开始分田，到七月，大部分地区都普遍分了田。十二月，毛泽东等主持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禁止土地买卖，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这是中共在革命根

沈元瀚：《简明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6 页。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68—69 页。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02 页。

许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0 页。

根据地制定的第一个土地法。当然，这个土地法存在着一些原则错误，如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土地所有权归政府而不归农民，禁止土地买卖等。这些错误在以后的土地革命中逐渐得到了纠正。

从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年，土地革命随革命根据地的扩大而不断深入。在民国十七年六月至八月召开的中共“六大”上，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农民问题决议案》、《政治问题决议案》等，对土地革命的许多原则问题作了基本正确的规定。如，明确了土地革命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雇农，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把“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一切土地”；保护商业，等等。这些规定传达到各革命根据地后，推动了土地革命的进一步发展。一些革命根据地在进行土地革命中，还根据自己的情况在土地政策上有一些新发展。如闽西根据地，民国十八年七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明确规定：分田以抽多补少为原则；自耕农（包括中农、富农）田地不没收，但所耕地除自食外尚有多余，经当地多数农民要求，经政府批准，得没收其多余的部分；对地主家属要给予生活出路，得酌量分给土地以为生活之用；乡村中工、商、学各业生活不够者，得酌量分给土地，等等。

在中共土地革命政策指导下，赣南、闽西、湘赣、鄂豫皖、湘鄂赣、赣东北、湘鄂西等革命根据地普遍地开展了土地革命。土地革命的进行，使革命根据地内人数最多的贫雇农分到了土地，地租和高利贷剥削也被废除，农民经济上获得了利益，长期奴役农民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被废除，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解放，广大贫苦农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革命积极性得到极大的调动。为巩固土地革命的成果，从民国二十一年下半年起，中央苏区等革命根据地又先后开展了查田运动，对土地革命中冒称中农、贫农的地主、富农进行清查，进一步打击农村封建势力，使土地革命的成果完全落到广大贫、雇农和中农手中。在土地革命中，也出现了一些侵犯中农利益、过分打击富农、搅乱阶级阵线等过“左”的错误。

根据地的财政与金融

革命根据地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为了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解决军队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给养，保证工农革命政府的一切费用开支的需要。为使财政工作顺利进行，苏区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设立了财政人民委员会，在地方政府中也设立了财政机构，负责财政工作。民国二十年还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建立了统一的财政规章制度。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收入，在根据地初创时期，主要为打土豪没收来的钱财和战争中缴获的财物，另外还向富人筹款。随革命战争规模的扩大，对财政需求加大，税收逐渐成为苏维埃政权的主要财政来源。根据地的税收以农业税（一般称土地税）为主，主要是对谷、麦等主要农作物征税。土地税的起征点，各地有所不同，在江西省，民国二十年规定贫农、中农农产品平均每家每人以收获量4石为起征点；在湘赣省，民国二十一年规定，按每年每人食用干谷600斤计算，减除全年食用外，其总剩余量起征点为100斤。土地税的税率各根据地也不相同，江西省民国二十年的税率，从农产品起征点开征，4石至15石，税率为1%—16.5%。湘鄂赣根据地，以收获量5石为起征基数，税率从2—25%。土地税中，贫农、中农与富农的起征点与税率有所不同，富农的起征点低，税率高。此外，对棉、竹、麻、茶等经济作物也征税，一般称为山林税。

关税和营业税也是根据地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税指根据地对入境货物征收的税款。在进口货物中，对苏区急需的物资如盐、洋油、火柴、棉布、米谷、铁等，免征进口税；对奢侈品如香烟、酒、绸缎等，征税 50%；对苏区比较多的物资如竹、木等，征税 100%。在出口货物中，对苏区比较多的物资，为鼓励出口，只征税 30%；对米谷等重要物资则严禁出口。另外，对过境物资也进行征税。营业税，当时征收的实际是商业所得税，凡开设店铺或寄居营业，以及过往客商经营生意等各项商业，均须交纳营业税。商业税征收以资本所获盈利为对象，资本大盈利多的多征，资本小盈利少的少征。根据民国二十年十二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规定，商业税征收按资本额 200 元至 10 万元共分为 13 个等级，采用全额累进税率，税率从 2% 至 18.5% 不等。资本额在 10 万元以上者，另定税率。虽然制定了统一的征收商业税税制，但因各根据地情况不一，各地在征收时往往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来进行。

为弥补财政的不足，苏区政府还多次发行公债。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募集革命战争短期公债 60 万元，以供革命战争之用。同年十二月又发行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 120 万元。民国二十二年七月，又发行经济建设公债 300 万元，用于扶助工农业生产。这些公债发行顺利。

苏区财政支出主要是红军的给养支出费用。此外，还有党、政、团等各级机构的开支，举办和扶持公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业生产等的开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的开支。

苏区金融早在民国十六年后，一些革命根据地就开始创办银行。民国十六年冬，闽西上杭县蛟洋区农民协会就曾开办农民银行。从民国十八年起，各根据地建立了东固平民银行（赣南）、江西省工农银行、鄂西农民银行、闽西工农银行、赣西南银行、闽浙赣苏维埃银行、鄂豫皖苏维埃银行、湘赣工农银行、湘鄂赣工农银行、川陕工农银行、陕甘苏维埃银行等。民国二十一年二月正式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由毛泽东任行长。该行的任务是发行货币，吸收存款，贷款于生产事业，有计划地调剂整个苏区的金融，代理国库，代理发行公债及还本付息等等。该行成立后，各根据地的银行相应改为其分支机构，但仍独立经营。这年七月，苏维埃国家银行开始发行统一的货币，同时铸造少量的银元，规定苏维埃国家银行发行的货币为根据地唯一合法的货币，禁止其它杂币和伪币在根据地流通。该行发行的纸币有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共 5 种，银币有一元、二角共两种，铜币有五分、一分等几种。

为调剂根据地的金融，便利群众经济周转和打击私人高利贷剥削，根据地普遍建立了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根据自愿原则由群众集股组织而成的金融机构，它经营存、放款，贴现，代理公债票发行及还本等业务。国家银行对信用合作社也给予款项帮助。信用合作社既有生产贷款，也有生活贷款，是银行的有力助手。

根据地的经济建设

为保证革命战争具有相当的物质基础，革命根据地积极开展经济建设，并以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工业、发展外贸、发展合作社为中心。

农业生产是苏区最基本的生产事业，发展农业生产是苏区经济建设的首要任务，各级工农民主政府积极领导农民群众，努力发展生产。首先，开展互助运动，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当出现劳动力不足时，引导农

民组织耕田队，建立劳动互助社，进行互助合作。在农民出现耕牛、农具缺乏的困难时，组织犁牛合作社，社内所有耕牛、农具归全体社员所有，每个社员都有借耕牛、农具之权，但所借期限和数量有严格规定。其次，发动农民开垦荒地。根据地内荒田荒地较多，各级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垦荒条例、训令，宣传垦荒的意义，制定了许多奖励政策。在工农民主政府的号召鼓励下，苏区垦荒成绩很大。民国二十二年，中央苏区消灭荒地 21 万担（以产量计），与闽浙赣根据地合计消灭荒地 32 万担。再次，兴修水利。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设有水利局，专门负责水利事业的统筹规划和修建，各级工农民主政府也积极领导人民兴修水利。经过几年努力，根据地的水利建设成就就不小。其中以中央苏区的成绩最为突出，民国二十三年，仅福建长汀、宁化、汀车 3 县就修好陂圳 2366 座，粤赣两省修好陂圳 4105 座，江西兴国一县修好陂圳 820 座，水塘 184 个，水车、筒车 71 乘，约能灌溉田 42.6 万担（以产量计），瑞金修好陂圳 2314 座，筒车、水车 515 乘。此外，还积极开展积肥运动，改良土壤肥力，组织劳动竞赛，奖励先进，促进生产，等等。在工农民主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在广大农民的努力下，苏区的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在中央苏区，民国二十二年的农业产量，比上年增加 15%，而闽浙赣苏区则增加 20%。川陕苏区南江、巴中一带，民国二十二年以前粮食亩产约百斤左右，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粮食亩产达 200 至 300 斤。革命根据地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了苏区军民对粮食的需要，为根据地经济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

革命根据地大多处于闭塞贫困的地区，缺乏新式工业，为保证革命战争的需要，苏区积极发展工业生产。苏区的工业主要有公营、合作社、私营工业三个部分。公营工业，主要是军需工业，有兵工厂、被服厂、纺织厂、炼铁厂等，比较大的工厂有官田兵工厂（即中央军委兵工厂）、赣东北兵工厂、川陕罗坪山兵工厂、中央被服厂、瑞金纺织厂等。此外，各苏区还建立了一些民用工业，有印刷厂、纺织厂、钨砂公司、通讯材料厂以及制盐、制糖、烟草、挖煤等工场。比较大的有中央钨砂公司，该公司下属 4 个矿场，有职工数千人，年产钨砂约 1.8 万吨左右。合作社工业，苏区工业中大多属于手工业，为发展手工业生产，采取合作社的形式把分散的个体手工业生产者组织起来。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后又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合作社的条例、法令。其中规定生产合作社是由劳动群众集资并共同劳动的集体生产组织，合作社成员集体劳动，所赚钱按股分红，还规定政府要在各个方面帮助合作社的发展等。由于苏区工农民主政府的大力支持，苏区生产合作社发展较快。据中央苏区统计，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八月以前，生产合作社只有 76 个，社员 9276 人，股金 29357 元，到民国二十三年二月，合作社发展到 176 个合作社，社员 32761 人，股金 58552 元。合作社的种类涉及造纸、织布、织袜、炼铁、铸锅炉、造农具、烧石灰、烧砖瓦、缝纫、熬硝盐、樟脑、制陶器、造船、制伞、瓷器、木器、篾器、染

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99、111 页。

史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99、111 页。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131 页。

林超主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10 页。

许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第 585 页。

布、制糖、烧木炭、挖煤、石膏、榨油等等。私营工业，包括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规定在遵守法令、税则的条件下，政府允许私人资本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对私营工业又实行了一些“左”的错误政策，打击了私营工业，根据地的私营工业逐渐减少。

苏区的商业贸易也得到发展。苏区的商业同工业一样，由公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私营商业 3 部分构成。公营商业，这是在革命斗争环境中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有公卖处、公营商店、商业公司等几种类型，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还设有对外贸易局，负责管理中央苏区等地的对外贸易事宜。公营商业经营的最主要货物之一是粮食，为加强对粮食贸易的控制，各地苏维埃政府相继成立了粮食调剂局，其主要任务是通过购、销、调存等业务，打击奸商，平抑物价，保证军需民食，有计划地组织粮食出口，以换回食盐、布匹、药材等日用必需品。粮食调剂局的成立，对于保证苏区粮食供应，起了重要作用。合作社商业，这也是苏区商业的重要形式，它根据自愿互利、民主办社的原则组织而成，主要有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购买合作社和贩卖合作社等几种类型，其中以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为多。在苏区政策的指导、帮助下，苏区合作社商业发展较快，民国二十二年八月以前，中央苏区有消费合作社 417 个，社员 82940 人，股金 91670 元，粮食合作社 457 个，社员 102182 人，股金 94894 元，到民国二十三年二月，约半年时间，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就增到 1140 个，社员 295993 人，股金 322525 元，粮食合作社增到 10712 个，社员 243904 人，股金 242079 元。私营商业，这是苏区商业中广泛存在的一种商业形式，是苏区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苏维埃政府对私营商业采取了保护和鼓励发展的政策，颁布了一系列决议、布告、条例，明确规定要保护私营商业。民国二十一年九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财政委员会还发出训令，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要经常注意鼓励合作社和当地商人设法贩运日用必需品，以维持苏区的社会经济。由于实行保护私商政策，苏区商品流通活跃。

此外，苏区交通邮电事业也得到发展，其中特别是邮政事业发展快。以前苏区几乎没有邮政机构，民国十九年三月，赣西南苏维埃政府成立了赣西南赤色邮政总局，下设赣南分局，县设支局，区设交通站，负责传递邮件。民国二十二年上半年，该总局改为中央邮政总局，各省设邮务管理局，其下又设有中心县局或县局，县局辖有若干分局和代办所。经办业务有平信、挂号信、快信、稿件、新闻报纸、包裹、印刷品、汇款等项。

革命根据地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其中国营经济起主导作用。这种由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的经济形式，即是新民主主义经济，这种经济形式既非社会主义经济，也非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形式。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出现，尽管很弱小，但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它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发展而壮大，代表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

6. 对这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估价

民国十六年至二十六年这 10 年间，中国国民经济增长率呈持续较高水平发展，民国元年至三十八年，国民经济年均增长率为 5.6%，而民国十七年

至二十五年则为 8.4% ，故这时期国民经济年均增长率为民国时期的最高阶段。这时期工矿业生产发展快，民国二十五年全国工矿业生产总值为 106.89 亿元，比民国九年（1920 年）的 56.52 亿元，增长了 89% 。在工矿交通运输业中，近代生产增长较快，在工矿业方面，民国二十五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约 306.12 亿元，其中工业（含矿业）总产值为 106.9 亿元，近代工业生产总值为 33.19 亿元，近代工业生产总值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10.8%，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已由民国九年的 5% 左右增为民国二十五年的 10% 左右。在交通运输业方面，民国二十五年航空、水运、铁路、汽车、人力车、搬运、电信、邮政等总收入为 13.5 亿元，其中属于近代企业经营的约占 51%，属个体经济的约占 49%，这即是说，在交通运输业中，一半以上已经资本主义化了。在工业中，还出现了电子、橡胶、酒精等新兴工业，许多工业都得到了发展。在这时期，民族资本发展快，民国二十五年为旧中国民族资本发展的最高峰。民国九年，中国产业资本共 236.8 千万元（不包括东北），其中本国资本 30.3 千万元，占 19.7%，外国资本为 123.7 千万元，占 80.3%。民国二十五年，中国产业资本共 821 千万元（不包括东北），其中本国资本 177.6 千万元，占 21.6%，外国资本 643.4 千万元，占 78.4% ，不仅本国资本在总产业资本中的比重上升，而且与民国九年相比，本国资本增长了近 5 倍。

总的来说，这 10 年间中国社会经济以及近代生产、民族资本主义等都比以前有较大发展。但是，在世界范围内，同当时许多先进国家相比，差距还非常巨大。以民国二十二年为例，这年中国现代工业生产只相当于英国的 1/50、德国的 1/64、美国的 1/162，中国一个产业工人在同一单位劳动时间的生产只及英、德一个工人的 1/9、美国一个工人的 1/19，这时期中国国民收入人均只合 12 美元，仅及美国人均国民收入的 1/26 。而且这时期中国主要经济部门农业仍处于停滞状态。就当时中国社会经济来说，社会生产力、工人劳动生产率、人民生活水平等都还非常低。

（四）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侵略的加强

1. 外国对华投资的增长

从民国十六年（1927 年）至二十六年（1937 年）这 10 年间，日、美、英等帝国主义国家对华经济角逐仍很激烈，各国对华投资增加很快。从 20 世纪初到抗战爆发前，外国在华投资总的情况是：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在华投资总额为 15 亿美元，民国三年（1914 年）达 22 亿美元，民国十九年（1930 年）达 35 亿美元，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约达 43 亿美元。从投资增长情况看，清光绪二十八年至民国三年的 12 年间，年均增长 6303 万美元，民国三年至十九年的 16 年中，年均增长 7699 万美元，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五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第 494 页。

王玉茹：《论两次大战之间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第 98 页。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述略》，《中华学术论文集》，第 339 页，第 340 页。

同上。

汪敬虞：《论中国近代经济史的中心线索》，《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第 5、7、9 页。

年的6年间，年均增长1.33亿美元。从这可看出，这时期，特别是民国二十年（1931年）后，帝国主义对华投资增长相当快。在外国对华投资中，直接投资（企业投资）增长也很快，清光绪二十八年，直接投资为4.7亿美元，民国三年增为10亿多美元，民国二十五年增为26.9亿美元。

外国对华投资的增加，基本上垄断了中国的重工业，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轻工业。在重工业方面，生铁产量：民国十五年（1926年），外国投资并控制的生铁产量为21.6054万吨，占全年生铁总量22.8352万吨的94.6%，民国十九年，中国全年产量为37.608万吨，而其中由外国投资并控制的产量为37.3493万吨，占99.3%。铁矿石产量：民国十五年全国总产量为103.3011万吨，其中由日本控制的产量为102.3011万吨，占99%，民国十九年全国总产量为177.3536万吨，其中由日本控制的产量为176.7851万吨，占99.7%；煤产量：日本垄断的抚顺煤矿和英国控制的开滦煤矿，民国二十年煤产量达1308.7万吨，占全国煤产量的一半；电力：民国二十五年外资在中国电力工业中的比重为55%；中国的石油工业，几乎全力外国控制。在轻工业方面，纺织业中，民国二十五年外资纺织厂的纱锭占中国全部纱锭的46.2%，线锭占67.4%，织布机占56.4%。卷烟业中，中国烟草市场几乎为英商颐中烟草公司（原英美烟草公司）所独占。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颐中公司烟产量占关内卷烟总产量的59.4%，关内中国各烟厂的烟产量仅占39.2%。在交通业方面，民国二十年，中国铁路总里程共14238.86公里，其中由外国直接经营和控制的有11996.54公里，占84.3%。航运业中，民国十九年中国各通商口岸进出之中外轮船总计135206只，151700235吨，其中外轮为94073只、125561921吨，分别占69.6%和82.8%。此外，帝国主义还通过对华贷款（间接投资）来控制中国的政治、财政。

从这时期对华投资来看，也反映了各国在华经济势力的变化。这时期日本投资增加很快，民国十九年日本投资额超过了在对华投资中长期居首位的英国，跃居第一位。这年，英国投资额共达10.47亿美元，日本为14.11亿美元。民国二十五年，日本投资额更增达20.96亿美元，占各国在华全部投资额42.85亿美元的约49%。这时期美国的投资额虽不算太大，但增加也很快，民国十九年美在华投资总额为2.857亿美元，民国二十五年则增为3.405亿美元。

这时期外国对华商品输出呈长消状态。国民政府建立最初几年中，中国进口货值年年都有增长。民国十五年至二十年间，进口总值呈增长状态，从175153.7万元增到223337.6万元，入超额从40496.6万元增为81641.3万元。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后，由于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和中国关税的增加，进口额呈减少态势，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进口值从163472.6万元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45、46页。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27、128、129页。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36页。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103页。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90页。

同上书，第222页。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52页。

同上。

下降为 94115.5 万元，入超由 86719.1 万元降为 23581 万元。这时期，帝国主义还通过给国民政府贷款的形式，倾销其“过剩”农产品，如民国二十年美麦贷款、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的美棉麦借款，这些贷款均必须购买美国“过剩”的麦、面粉、棉，美棉美麦进入中国，打击了中国农业和工业。

2.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经济的殖民掠夺

民国二十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了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武装侵略中国东北。此后，在短短的几个月中占领了东北全境，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在日本扶持下，伪“满洲国”成立，它成为日本统治东北的工具。东北是当时中国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对外贸易业最发达地区之一，日本占领东北，使中国失掉了 30% 的煤产量，71% 的铁产量，99% 的石油产量，23% 的发电量，37% 的森林面积，41% 的铁路长度和 1/3 的对外贸易。故东北的沦丧，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损失。

在“九·一八”前，日本经济势力就已进入东北，并有深厚的基础。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成立的“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在“九·一八”前就早已成为日本在东北最大的综合性垄断组织，它除经营铁路外，还经营船舶、矿业、制油、制铁、邮电、旅馆等业务。“九·一八”事变前，各国对东北投资总额为 24 亿元，其中日本为 17.56 亿元，占 72.4%。日本在东北的投资，约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 60%。日本在东北的投资，攫取了大量利润，如“满铁”，创办时资金仅为 2 亿元，民国十八年（1929 年）总资产已高达 10.3459 亿元。日本侵占东北后，加强了对东北经济的垄断和掠夺。

对工矿业的统制和掠夺

日本侵占东北后，在所谓“日满经济一体化”的口号下，对东北进行经济统制，以利于其对东北经济的殖民掠夺。民国二十一年八月，日本帝国主义公布《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策案》，规定关东军和“满铁”为统制“满洲国经济”的支配机构。民国二十二年三月，伪满公布由关东军和“满铁”制定的《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宣布对东北经济实行统制。纲要规定，伪满对各重要经济部门实行统制，具有国防或公共、公益性质的事业，原则上实行公营或交由“特殊公司”经营。当时，伪满统制的事业有：特殊银行、邮政、铁路、电话、电报、采金、矿业、钢铁、冶炼、电业等 22 种。半统制的事业有：普通银行、保险事业、地方铁路、海运、渔业、汽车、硫酸、烟草等 24 种。允许自由经营的事业有：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制糖、制粉、油脂、纺织、皮革、机械工业等 20 种。从上述划分可以看出，日本帝国主义统制的事业主要为重工业、军需工业、基础工业，对这些工业的控制，就控制了东北的经济命脉。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东北的投资也在增加。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日本在东北的投资达 11 亿多日元，从“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日本在东北设立的公司达 369 个，东北工矿业迅速殖民地化。“满铁”在日本垄断东北工矿业的活动中，继续扮演着重要角色。“满铁”在这时期，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11 页表 9—8。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13、311 页。

同上书，第 328 页。

设立了大量的关系公司来进行社外投资，这些关系公司资本雄厚、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如昭和制钢所、满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东亚烟草株式会社、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等等。这些关系公司实际上也就是“满铁”的附属事业。到民国二十五年底，“满铁”附属事业达 79 个。“满铁”通过这些附属事业，控制着东北的重要经济部门，并完全控制着具有国防意义的重工业、化学工业等。如昭和制钢所，民国二十六年其钢产量达 51.6 万吨，钢材达 45.58 万吨，成为东北的钢铁中心。

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工业的统制，对东北投资的增加，是要利用东北丰富的资源来扩大对中国的经济掠夺，并把东北变成其吞并整个中国、称霸亚洲的工业基地。这时期，东北的工业特别是与军事有关的重工业发展迅速。从民国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煤产量由 1088 万吨增为 1438 万吨，电力由 21200 万度增为 160000 万度，生铁由 43 万吨增为 81 万吨，钢由 2 万吨增为 52 万吨，水泥由 54 万吨增为 86 万吨。东北工业的发展，为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进行大规模的经济掠夺和军事侵略提供了物资供应基础。

对金融、商业、交通业的统制

在金融方面：“九·一八”事变前，东北有东三省银号、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黑龙江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四大金融机关。日本侵占东北后，这四大银号以及国民政府银行在东北的分支机构等被日本劫收，东三省官银号库存的 16 万斤黄金也被日本侵略者劫走。民国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伪满中央银行开业，它除吞并了原来旧银行号的金融资本外，还继承了旧银行号的附属事业。伪满中央银行成为伪满的金融统制中枢。该行发行的纸币为伪满币。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伪满又成立“满洲兴业银行”，该行主要为日伪大垄断公司提供长期贷款，并办理国债、地方债等。

在商业方面：日本为垄断对东北的贸易，极力排斥商业领域的外国资本和关内资本，以使东北成为日本独占的市场。如从关内运到东北的国货，要征收 40% 的税，绸缎、茶、瓷器还要加倍征税，高额商税使国货在东北市场逐渐绝迹。而对日本货，只征收 4.5—11.5% 的关税，日本商品从而充斥东北市场。伪满的对外贸易基本为日本独占。民国二十一年，伪满进口总额为 337673 千元，其中日本为 182921 千元，占 54.2%，出口额 618157 千元，其中日本为 192684 千元，占 31.2%。到民国，日本占伪满进口总值的 73.3%，占出口总值的 39.4%。

在交通运输方面：日本通过“满铁”的势力，统制、垄断着东北的铁路经营。民国二十二年二月，伪满“委托”“满铁”经营伪满所有的国有铁路及附属事业，并同意“满铁”自己建造新铁路。“满铁”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在沈阳设立铁路总局，经营伪满所有全部铁路以及港湾、水运等。到民国二十四年五月，铁路总局所管铁路已达 6857.3 公里，而在“九·一八”前，“满铁”经营的铁路只有 1129.2 公里。到民国二十六年底，“满铁”修建通车的铁路已有 28 条，总长达 3500 公里。

对农业的统制和掠夺

日本侵占东北后，对东北的农业同样采取统制政策以进行殖民掠夺。

首先，向东北大量移民，掠夺土地。“九·一八”后，从民国二十一年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46 页。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第 388、389 页。

至二十六年,日本先后5次向东北进行武装移民,移民人数为日本人71万人、朝鲜人85万人,霸占中国居民耕地20余万垧(180万亩)。在日本指使下,民国二十一年四月伪满颁布《外人租用土地章程》,规定外国人在东北可取得永久的承佃权。民国二十二年六月,又颁布《商租权登记法》,规定日人在东北从事农工商业所需用之土地,得自由商租,期限30年,期满可延长。一些殖民机构也大肆圈占土地,“满铁”在民国二十四年侵占的土地达100万公顷,大同殖产会社垄断了吉林省桦甸附近的耕地达2300万亩,林场173万亩。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大量掠夺土地,使许多中国农民失去了土地。

其次,统制农业生产,掠夺农产品。东北是中国重要农业区,日本为解决国内粮食问题和战争物资供应的需要,积极推行将东北变为其粮食、棉花等供应基地的政策,强迫农民种植水稻、棉花。在日伪统制强迫下,水稻、棉花在东北的种植迅速扩大,民国二十一年水稻播种面积为62989陌,糙米产量为109790千石,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分别达101780陌、200068千石,民国二十六年更增达210909陌,523709千石。棉花种植,民国二十二年仅14.1万亩,次年就增为19.8万亩,增长了40%。此外,日伪对亚麻、烟草、甜菜、绵羊、林业等生产也实行统制。在农产品收购价格上也实行统制,在粮食丰收时,日伪用低价收买,到青黄不接时又用高价卖给农民。在日伪统制农业下,农产品价格急剧下跌,若以民国二十年价格指数为100,民国二十三年,高粱为74.03,大豆为62.22,玉蜀黍为71.66,小米为74.38。东北农作物被大量运往日本,从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输往日本的高粱、小米分别占总产量的40%和90%以上,东北农业生产完全殖民地化了。

日伪为增加财政收入,还勒令东北农民种植鸦片,几年之间,鸦片种植几乎遍及整个东北,日伪对鸦片又实行专卖,从中获取暴利。

总之,日本侵占东北后,我国东北的工业、交通、贸易、金融、农业等各个经济部门已完全为日本帝国主义所控制和垄断,东北经济惨遭日本的殖民掠夺,并变为日本帝国主义经济的附庸。

3. 华北走私的猖獗

日本侵占东北后,又进一步向关内渗透,到“七·七”事变前,随日本在军事上、政治上对华北侵略的加剧,日本对华北的经济扩张也在增强。

这时期日本在对华北的经济扩张中,进行大规模的走私活动,是一个重要方面。

日本在华北走私活动,由来已久,但以往规模不大,手法也较隐蔽。随日本对华北侵略的加剧,特别是在民国二十二年五月中日《塘沽协定》签订后,走私活动猖獗起来。这以后,日本在华北的走私活动,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民国二十二年春到二十四年五月。此阶段,走私活动开始加剧,走私路线以陆路(经伪满)为主,走私物品以银元为大宗。在这个阶段,由于美国高价收购白银政策,导致中国白银大量外流。为破坏中国金融,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第446页。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28页。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33页。

同上书,第538页。

并牟取暴利，日本帝国主义指使日、韩浪人与汉奸，从华北大量走私银元出境，并在山海关、秦皇岛和长城各关口等地设立收购白银的机关。到民国二十四年上半年，走私白银达到高潮，据当时河北省主席于学忠报告，日本在华北走私白银，每日约在 15 万元左右，每月当有四百余万元白银流出。日本为不产银国，但这时期白银出口却增加很快，民国二十二年日本白银出口额为 7557468 日元，而民国二十四年则达 225334664 日元，增加了 29 倍。显然，日本出口的大部分白银是从中国走私出去的。

第二阶段，民国二十四年五月至九月。民国二十四年五月下旬，中国海关人员在日本压力下退出从榆关到古北口一线的长城各关，同时秦皇岛等地的海关缉私活动也受到日军的强烈干扰。在此情况下，从六月份起，走私活动更为猖獗，在走私队伍、走私物品品种和数量上都急剧增加。天津专营走私货物的洋行有 80 多家，兼营私货者达一二百家。日本在山海关和秦皇岛两地有专业走私队伍 600 人左右。民国二十四年九月，日本还公开设立专门的走私机构——石河转运公司，雇佣千余人搬运走私货物，并有武装护送。

第三阶段，从民国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六年七月。在此阶段，在日本压力和日军威胁下，中国海关已完全丧失了缉私权，走私活动已完全公开，并且海路走私加剧。据估计，运往天津走私的货物已超过正货的四倍之多。

这时期日本在华北的猖獗走私活动，对中国经济产生了严重的恶果。首先，损害了中国关税自主权，造成中国巨额关税收入的损失。民国二十三年，天津海关关税额为 41138710 元，二十四年降为 41064033 元，民国二十五年天津海关第一季度税收额为 7829787 元，较去年同期 10630149 元减少 26.35%。据估计，日本在华北走私货价值，民国二十三年为 25970 千元，二十四年为 26037 千元，二十五年为 58585 千元，二十六年为 86461 千元，总计 197053 千元。故华北走私使中国关税收入、财政收入受到很大损失，关税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也在下降。其次，华北走私也打击了中国民族工商业。走私物品种类繁多，有人造丝、白糖、卷烟纸、火油、滑油、疋头货、颜料、铁丝、种子、苹果、药品、自行车零件、牙膏、车胎、罐头食品、酒、雨衣、洋蜡、洋钉、云母片、豆、牛奶、棉花、橡皮鞋、电池、化妆品、汽水等等。而且走私物品数量较大，据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中国海关发表的统计数字，民国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冀东输往天津的私货，人造丝 403345 公斤、白糖 43136640 公斤、卷烟纸 1183136 公斤等等。由于私货偷漏关税，价格低廉，倾销各地后，排斥了国内产品。在日本走私货的打击下，工厂开工也受到影响。民国二十四年，上海开工的人造丝厂有 21 家，织机 2 万台，次年开工的只有六七家，织机三四千台。

郑会欣：《试论 1935 年白银风潮的原因及后果》，《历史档案》1984 年第 2 期第 117 页。

丁则勤等：《论华北事变前后的冀东走私》，《北京大学学报》1987 年第 6 期。

姚会元：《1933—1936 年日本在华北的走私活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13 号。

姚贤镐：《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日本对华北的走私政策》，《社会科学杂志》第 10 卷第 1 期第 55 页。

丁则勤等：《论华北事变前后的冀东走私》，《北京大学学报》1987 年第 6 期。

四、抗日战争时期的社会经济

(一) 战时财政经济体制的建立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月七日,日本军队在北平西南的卢沟桥进攻中国军队,制造了“七·七”事变,八月十三日,日军又从海上向中国的经济中心上海发动军事进攻。面对日本的武装侵略,中国军民奋起抗战,中国历史进入了抗日战争时期。为适应战时经济的需要,国民政府建立起了战时财政经济体制。

1. 战时财政经济统制政策

抗战初期大后方经济形势

在抗日战争初期,由于日军的凶猛进攻,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经济较发达地区在短短一年多时间中,先后沦陷,西南、西北等经济落后地区成为抗战的大后方。国民政府迁到重庆后,西南又成了大后方的中心。当时大后方经济十分落后,民国二十六年,全国资本在1万元以上的工厂(不含东北)有3935家,创办资本共3.8亿元,但基本集中在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地区,西南、西北7省总共才237家,占总数的6.03%,占资本总额的4.04%。在这237家工厂中,四川省有115家,湖南省有55家,云南省有42家,陕西省有10家,甘肃省有9家,广西、贵州各有3家。可见,战前西南、西北资本主义工业非常薄弱。再从工业品产量来看,抗战初期,国民政府统治下的西南、西北各省工业品产量也很少,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煤470万吨,钢900吨,电力740万度,水泥21498吨,棉纱25000包,面粉150万袋,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国民政府统治区工业品产量相比,分别为55%、3%、14%、5%、1%、2%。这表明,大后方工业发展水平很低,而当时大后方7省,面积有270多万平方公里,人口约1.5亿。

再从财政收入来看,由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物产丰富、税源充足的东部地区沦于敌手,国家财政收入骤减,而由于军事需要,军费开支庞大,故财政收支失平,赤字增大。“七·七”事变前,国民政府每月财政收入在3700万元左右,民国二十六年八—十二月平均每月财政收入为1600余万元,减少56.8%,民国二十六年,国民政府实际收入为5.59亿元,但财政支出为20.91亿元,财政赤字达15.32亿元,赤字超过岁出73.3%,为岁入的2.74倍。在民国二十六—二十七年六月,国民政府中央财政支出来源中,出售外币和黄金占23.8%,间接税占20.6%,民间借款占12.3%,银行借款占37.2%,直接税占0.9%,银行借款、出售外币和黄金成为财政支出主要来源。

从物价来看,抗战以来呈突飞猛涨之势,各地物价指数,若以民国二十六年为100,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重庆为164,西安为168,昆明为206.5。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八月,重庆为241.2,西安为276.8,昆明为416.9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第92、97页。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00—101页。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102页。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8页。

。从各类物价来看，若以民国二十六年指数为 100，到民国二十八年底，重庆食料类物价指数为 175.9，衣料类为 442.1，燃料类为 572.0，金属电料类 806.9，建筑材料类 340.5。西安食料类为 158.7，饮料类 250.2，其他食品 266.5，纺织品及其原料类 377.7，金属及电器材料类 528.8，建筑材料类 280.5，燃料类 456.8。

上述情况表明，抗战以后，大后方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生产力水平低下，现代工业薄弱，军需民用物资缺乏，物价飞涨，战前财政经济体系被打乱，财政赤字庞大。因此，为了抗战需要，必须最大限度地动员财政经济力量，调动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措施，建立适应战争环境和抗战需要的战时经济体制，并尽快设法开发大后方经济。

国民政府战时财政经济统制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财政经济建设是围绕战争进行的，为适应战争的需要，克服战争的困难，国民政府运用国家机器的行政力量，对社会经济实行统制战略政策。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国民党在武汉召开了临财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并通过了《抗战建国纲领》和《非常时期经济方案》，作为国民政府战时施政方针。该纲领全文 32 条，其中关于财政经济方面的为第十七——二十四条：

“十七，经济建设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实行计划经济，奖励海内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

十八，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开发矿产，树立重工业的基础，鼓励轻工业的经营，并发展各地之手工业。

二十，推行战时税制，彻底改革财务行政。

二十一，统制银行业务，从而调整工商业之活动。

二十二，巩固法币，统制外汇，整理进出口货，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统，举办水陆联运，增筑铁路公路，开辟航线。

二十四，严禁奸商垄断居奇，投机操纵，实行物品平价制度。”

上述规定，成为国民政府制定和调整战时财经战略政策的依据。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首届国民参政会一次大会通过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案，并要求“切望国民政府制定实施办法，督促各级政府，切实施行。”

在《非常时期经济方案》中，对上述经济纲领作了具体阐述。《方案》阐发了战时经济政策的目标和原则：“非常时期一切经济设施，应以助长抗战力量，求取最后胜利为目标”，“以期集中物力财力，早获成功”，“目前之生产事业，应以供给前方作战物资为其第一任务”，“在抗战时期，前方将士之一切需要，固应充分接济，而后方民众日常生活所必需，亦应由国内设法供给”，“后方生活必需品之求自给自足，亦为当前之要务。”《方案》拟定了一套战时经济政策的实施方针和办法：（一）推进农业生产；（二）发展工矿业以应供需；（三）筹办工垦以安难民；（四）发展交通便利运输；

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经济》，抗战书店 1940 年初版，第 407、410、411 页。

同上。

《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重庆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6、37 页，第 184、185 页。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中册，近代中国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08 页。

(五) 分别地区调剂金融；(六) 管理贸易以裕外汇；(七) 厉行节约以省物力。

根据上述纲领、方案,可以看出国民政府战时财政经济统制的要点:(一)把平时财政经济的各个方面转入战时轨道,建立以军事为中心的国防经济体系;(二)努力发展生产,满足军事需要,注意改善人民生活;(三)采取行政干预和经济手段,在高度集中统一条件下,对财政经济实行统制。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在此形势下,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加强了对全国抗战力量的总动员。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加强国家总动员实施纲领案》,纲领案要求全体人民要切实服从军令政令,并依法规定有使用其体力、物力、财力于前方后方一切有关战斗活动之业务,要求任何人之劳力所获或所有物资,除本人及其它节约合理需要外,应全部为国家战斗之用,并尽量提供政府征购或借用,不得私作无益消耗或囤积隐藏之行为,规定全国土地受国家之统制,生活必需品之物由国家负责管制,运用金融之权力完全属于国家,人人必须遵守政府金融政策,等等。这一纲领进一步推进了国民政府进行全面统制战时经济的进程。

战时财经统制,是在战争情况下,国家政权按照战争的需要,利用国家行政的法律的力量,采取强制的手段,直接干预或管制国民经济的各个主要部门以及社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各个主要环节。这种体制,从总的来看,对于坚持抗日战争,对于赢得最后胜利,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这一统制政策,注意改善人民生活,保证人民基本生活需要,注意开发大后方的经济,对于促进大后方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一统制政策是在非常时期从服务于战争的目的出发用强力实行的,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克服社会经济的深层问题。在实行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弊端。而且,由于全面推行统制,各级政府权力巨大,一部分官僚贪污受贿、假公济私等腐败行为愈演愈烈,对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恶劣影响,并扩大了阶级矛盾,削弱了国民党统治的基础。

经济行政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抗日战争爆发后,随着统制财政经济的需要,国民党政府对经济行政机构进行了调整和加强。

(一) 设立经济部,集中领导经济。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将实业部改为经济部,作为主管全国经济行政事务的最高机关。原建设委员会、全国经济委员会之水利部门及军事委员会第三、第四两部、资源委员会、工矿调整委员会、农业调整委员会等均并入该部。该部设有10个司、9个局、7个委员会、7个处、3个厅、1个署。经济部机构众多,权力较大,利于集中领导。

(二) 进一步扩大资源委员会、工矿调整委员会。民国二十七年三月,资委会改隶经济部,掌理创办、管理及经营基本工业及动力事业,开发、管理及经营重要矿业事项。军委会工矿调整委员会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成立,民国二十七年三月改隶经济部,改称工矿调整处,它既是掌握工矿业的行政机构,又是办理工厂迁移和监督机构,还负责协助和指导厂矿建设,调剂其产品之运销分配,等等。

(三) 设立贸易委员会,统一对外贸易事权。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在军委会下成立贸易调整委员会,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军委会贸易调整委员

会改组为贸易委员会，划归财政部，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进出口贸易的管制，推动国营、民营对外贸易的发展并考核其政绩，管理外汇、借款和易货偿债，向国外购货，对敌封锁及抢购敌战区物资等。

（四）扩大交通部。民国二十七年一月，铁道部撤销，其所辖铁路事业划归交通部。同时，全国经济委员会管辖之公路处和军委会所辖之水陆运输联合委员会，都划归交通部。交通部职权扩大，负责规划、建设管理和经营全国国有铁路、公路、电信、邮政、航政事业，并对公有及民营交通事业有监督之责。

上述对中央经济行政机构的调整，使中央的行政机构大大精简，编制从战前的 3684 人减至 1561 人。经济行政职能也完全从军事机构中划出，统归行政院系统，加强了战时经济事权的集中统一。

2. 战时财政经济统制的实施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国民政府公布《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二十七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为《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从生产到流通，实行全面统制。依据这一条例，对下列几类物资进行统制：（一）粮食类，包括米、谷、麦、面粉、杂粮等。（二）日用必需品类，包括棉花、棉纱、棉布、煤、食油、纸张等。（三）工业器材类，包括工业机器、钢铁、水泥、烧碱、漂白粉、盐酸、染料等；（四）外销物资类，包括钨、锑、锡、汞、铋、钼、桐油、生丝、猪鬃、茶叶、药材等。（五）专卖物资类，包括盐、粮、火柴、卷烟等。对上述物资实行统制主要采取统购统销、专卖、限价等办法。

对粮食的统制

抗战时期，军需民食的粮食供应对于支持战争意义重大。民国二十八年 前，大后方粮价比较稳定，但从二十八年底以后，由于战区扩大、军队集中，战区难民迁入后方者甚多，后方人口增加，粮食需求激增，再加上四川等地因大旱而致粮食减产，粮价迅速上涨。重庆民国二十六年上半年米价每市斗为 1.32 元，民国三十年六月达 41.87 元，增长 31 倍。为稳定粮价，保证军需民食，民国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国民政府成立了全国粮食管理局，对粮食开始进行统一管制。该局成立后，采取“派售余粮”、“平价配购”、“取缔囤积”、“平价购销”等办法，以控制粮价。但平抑粮价难以解决粮食供应紧张问题。民国二十八年冬，山西首先实行田赋改征粮食，取得了效果，征收到不少粮食。此后，福建、浙江、陕西等地也先后实行田赋征实政策。民国三十年（1941 年）三月二十九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了《田赋改征实物办法暂行规则》，规定：田赋改征省份，应自即日起，尽量征收实物，各省征得的粮食，应尽先充作军粮。田赋征实已逐渐得到中央认可和支持，四月一日，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决议将田赋暂归中央接管，并改征实物。根据这一决定，六月十六日，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会议通过中央接管田赋三项原则：（1）自民国三十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赋战时一律征收实物。（2）田赋征收实物以三十年度田赋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产麦区得征等价小麦，产杂粮区得征等价杂粮）为标准。其赋额较重之省份，得请由财政部酌量减轻。（3）各省征收实物，采用经征经收划分制度。凡经征事项，由经征机关负责，经收事项，由粮食机关办理。财政部根据这三项原则拟定《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16 条，民国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施行，自七月份以后，各省田赋管理所先后成立，中央正式接管各省田赋，并同时着手征实工作。

与田赋征实相辅而行的，还有随赋征购和征借办法。这是为解决田赋征实所得粮食不足而采取的措施。征购是采取定价随赋征购余粮的办法，按田赋多少按比例征购。具体办法是以所购额的三成按平价付给现金、七成付给粮食库券。粮食库券从征购后的第三年起，每年以面额 1/5 抵缴田赋应征之实物，五年全数抵清。由于粮价不断上涨，政府用现款支付征购粮食颇感困难，遂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将征购改为征借，所有征借粮食一律发给粮食库券。

通过田赋征实、征购和征借办法的推行，国民政府比较好地实行了粮食统制，从而征得大量粮食。根据当时粮食部长徐堪的记录，从民国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全国田赋征实、征购、征借共得稻谷 21332.1773 万市石，小麦 4699.2286 万市石，谷麦总量达 26022.4059 万市石。其中，田赋征实约占总数的 52.2%，征购占 24.5%，征借占 23%。中央政府掌握了大量粮食。对于粮食的统筹规划，统一调剂，对于军需民食的供应及平抑粮价、稳定市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抗战之顺利进行。但是，在田赋征实、征购、征借过程中，也出现忽视公平合理原则，征购中富户贫户轻重失平，加重了农民特别是中下层农民之负担。

对花纱布的统制

战时，棉花、棉纱、布疋是重要日用必需品，为保证军需民用，政府分三个阶段对其进行统制。

第一阶段，从抗战开始至民国三十一年初。二十七年六月，经济部农本局在重庆设立福生庄总庄，在各省及供应中心设分庄，负责办理棉花的购销，并办理农贷资金、仓库业务、手工纺织的推广等工作。这个阶段，管制内容主要是以调节供需关系，促进购销、运输的进行，尚未对花纱布实行强有力的统制。

第二阶段，从民国三十一年初至三十二年（1943 年）二月。民国三十一年二月，经济部设立物资局，制定了“以花控纱，以纱控布，以布控价”的政策，加强了对花纱布的统制。物资局还颁布了《统筹棉花管制运销办法》、《统筹棉纱平价供销办法》等规章。具体管制办法是，物资局对厂商的存货进行登记，对厂商的棉纱进行限价统购并分配供应给织布厂、机户，各厂、机户织成的布由物资局统购，对布疋实行定价定量供应制度。这个阶段是正式开始对花纱布进行统制的阶段。

第三阶段，从民国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四年（1945 年）八月。民国三十二年一月，物资局撤销，二月成立了花纱布局。该局成立后，制定了统购棉花、以花易纱、以纱易布、以布控价的政策，进一步加强对花纱布的管制，并使政府手中控制掌握了大量实物，使政府有了平抑物价的能力。这个阶段，是对花纱布实行全面管制的阶段。

对花纱布的管制，使政府掌握了棉花、棉纱、布疋这几种重要物资，保证了花纱布的战时供应，同时也促进了花纱布的生产。随着抗战的胜利结束，花纱布的管制也宣告结束。

对工业器材的统制

抗战开始后，工业器材供应紧张，政府一方面积极向国外采购，一方面对国产工业器材进行统制。进口工业器材由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掌握。对于国产工业器材，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和二十九年一月，国民政府分别设立钢铁、水泥两个管理委员会，并制订规则，开始对工业器材进行管制。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两管理委员会归并入经济部工矿调整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陆交通线被切断，器材来源减少，政府加强了对工业器材的统制，工矿调整处成为对工业器材实施全面统制的机构。同时，经济部颁布了《管理工业器材规则》、《管理工业机器规则》等法规，规定将统制的工业器材分为三大类：（一）金属材料，包括各种锭、板、条、丝、管等金属半成品，小五金杂件，机器配件及工具，电气材料。（二）非金属材料，包括染料及助染剂、鞣剂、水泥、酸碱等。（三）工业设备，包括动力机、工具机、作业机等。工矿调整处先后划为统制的工业器材有 200 多种。

对工业器材的统制，主要是进行存货登记（掌握货源）、凭证购买（掌握物资去向和数量）、发放运输护照（掌握物资流向）、核定价格（稳定市场）。这样，有效地控制和利用了工业器材。对于个别工业原料，还另设机构进行统制，如对川康铜业，由资源委员会川康铜业处管理。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战时生产局成立，工业器材的统制逐渐归其负责。

对外销物资的统制

战时外销物资，基本上属于易货偿债性质，用于国民政府抵偿外债。这些物资分为二类：一为特种矿产品，二为指定统销之特产品。对这二类物资，先后实行统制。

特种矿产品，共有 6 种，即钨、锑、锡、汞、铋、钼，均为军用物资，其中前 4 种在中国的产量都很大。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国民政府正式将钨、锑、锡、汞划归经济部管理。民国三十八年十二月，经济部颁发“矿产品运输出口管理规则”，规定钨、锑、汞、铋、钼矿产品的收购运销之管理，由资委会负责，而在抗战前，资委会已对钨、锑进行了管制。最初，对特种矿产品的统制主要限于对矿砂的收购运销，后来统制扩大到矿纱生产环节之中，在矿区设立了若干事务所，直接参加矿场生产的管理。此外，为便于特种矿产品的出口，还专设了一个国外贸易事务所及其纽约分所和西北分所，两分所分别办理对美、苏出口特种矿产品的交货业务。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四种特种矿产品的收购量为：钨 82032 公吨，锑 56676 公吨，锡 38444 公吨，汞 789 公吨，出口量分别为：钨 68324 公吨，锑 40160 公吨，锡 66753 公吨，汞 594 公吨。在抗战后期，由于国内物价猛涨，矿产品成本不断上升，而国际市场价格却低平，特种矿产品生产亏损严重，生产日益萎缩。

指定统销之特产品，主要包括桐油、茶叶、猪鬃、生丝、羊毛等 5 种产品。对这些物资的统制，主要由财政部贸易委员会负责，具体业务由贸委会下属的中国茶叶公司、复兴公司、富华贸易公司办理。

对战时外销物资的统制，使国民政府通过易货贸易，偿付了大量外债，维持了债信，并换回了大量战略物资、资金，从而支持了抗战。从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八月，大后方国统区出口总值为 20078 万美元，进口总值为 44331.5 万美元。在出口值中，输出的属统制范围的农、矿、金属产品总值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第 434 页表 9—2。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与工业发展》，根据第 116 页表 40、第 169 页表 42、第 19 页表 55 有关数字

为 15068 万美元，占 75%。在进口物资中，以棉纱、棉制品、五金、钢铁制品、机器、车辆、化学品、汽油、煤油、纸张、药品等与军事关系密切的物资为多。但是，由于国营外销系统的基层机构不健全，中间商活动猖獗，一些官吏利用职权贪污受贿、中饱私囊。这些，对于战时外销物资的统制，产生了消极影响。

专卖政策的实施

为控制重要物资供应，稳定物价，增加财政收入，民国三十年四月一日，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决定对盐、糖、烟、酒、茶叶、火柴 6 种重要消费品实行专卖。

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财政部明令开始实行盐专卖。此后，陆续颁发了《盐专卖暂行条例》、《盐专卖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收盐规则》、《运盐规则》等等法令。这些法令规定，制盐必须经专卖机关许可，领取制盐许可证后才能进行制盐生产，产盐区每年产盐数量由政府核定，政府对盐及盐卤、盐矿、含 25% 以上的氯化钠的盐化合物等实行专卖，盐的收购、存储、运输由政府有关机构负责，盐的销售由政府核定价格。民国三十四年二月，盐专卖取消，改行征税。民国三十一年二月，又对食糖实行专卖，颁布的糖专卖法令有《战时食糖专卖暂行条例》及施行细则等。专卖糖的种类包括白糖、红糖、桔糖、方糖、块糖、糖精、冰糖等。民国三十一年五月又开始对火柴实行专卖，七月开始对烟实行专卖。原来规定的专卖品为 6 种，但实际实行专卖的只有盐、糖、烟、火柴 4 种。

专卖政策实施后，政府财政收入增加，专卖品的生产得到发展，基本上保证了军民的基本需要，专卖品的物价也得到控制。对稳定社会经济起了一定作用。但是，实行专卖政策后，由于专卖机关低价收入高价卖出，增加了人民的负担，而且由于政策法规贯彻不力，实行专卖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弊端。

3. 战时财政与金融

战时增加财政收入的措施

“七·七”事变后，由于中国东部发达地区很快沦陷，关税、盐税、统税这三大税源锐减，国家财政收入迅速减少。“七·七”事变前，国民政府每月财政收入在 3700 万元左右，但在事变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平均月财政收入只有 1600 万元。民国二十六年财政实际收入只有 5.59 亿元，但财政支出却高达 20.91 亿元，财政赤字达 15.32 亿元，超过财政收入 2.7 倍，占岁出的 73.3%。在这种情况下，为增加财政收入，保证抗战军政开支，国民政府采取了以下政策、措施：

（一）大量发行法币。民国二十六年六月，国民政府共发行法币 14.1 亿元，民国二十七年达 23.1 亿元。从民国二十八年以后，国民政府通过中、中、交、农四大银行大量增加法币发行，民国二十九年，法币发行额共达 78.7 亿，民国三十三年达 1895 亿元，到民国三十四年八月止，发行额共达 5569.1 亿元，比战前增加 393.97 倍。

（二）调整税制，增加税收。税收是国民政府实际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抗战开始后，关税、盐税、统税三大税源减少。民国二十六年，关税收入为

2.39 亿元，盐税收入为 1.41 亿元，统税收入为 3000 万元。民国二十七年，关税收入降为 1.28 亿元，盐税收入降为 4800 万元，统税收入降为 1600 万元。国民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调整了税制，增加新税，开征食盐战时附加税、货物税和直接税（此三税称为战时新三税）。食盐附加税从民国三十二年十月起开征，在三年又一个月中，共征此税 635.66 亿元。货物税是由统税演变而来，但征收范围比统税大，从民国二十九年三十四年，共征货物税 308.71 亿元。直接税是直接向纳税人征收的税，在 5 年中，直接税共收入 257.95 亿元。新三税在战时税收中的比重分别为：民国三十二年占 63.4%，三十三年占 87.3%，三十四年占 90.5%。

（三）举借内外债。举借内债，主要是发行公债，在 8 年内共发行公债 18 种，150 亿元，实收公债总额 61.08 亿元，为发行额的 40%。举借外债，民国二十八年以前主要是向苏联举借，此后主要是向英、美、法等国举借。8 年中共借外债 25 种，计 10.014 亿美元，7454.7 万英镑，10.3 亿法郎，1.3 亿法币。向中国提供借款、贷款的国家有苏、美、英、法、捷、比、德等国。此外，民国三十一年六月中美签订《中美租借主体协定》，规定美国向中国租借 8.4 亿美元的军用物资。

（四）实行专卖制度。从民国三十一年起，逐步对盐、糖、烟、火柴实行专卖，专卖利润归国家所有。三年中专卖收入共 74.29 亿元。

此外，还开展各种捐献活动，尽量争取获得国内外的募捐，在财政上也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上述政策、措施的实行，对于政府财政收入的增加，起了重要作用。

战时金融的统制

抗战爆发后，金融市场动荡，银行提存大增，挤兑严重，外汇大量外流。为稳定金融，财政部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了《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限制银行提存。为强化对战时金融的统制，民国二十六年八月，中、中、交、农四行在上海组成“四行联合办事处”，负责联系与洽商联合贴放业务。该办事处迁到重庆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国民政府将四行联合办事处改组为“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简称四联总处）。四联总处设理事会，以蒋介石、孔祥熙兼任正、副主席。理事会下设有战时金融委员会、战时经济委员会、全国节约建国劝储委员会等机构。四联总处成为战时国民政府决定金融政策、统一指挥和考核金融工作的集权机构。民国二十八年后，中央信託局和邮政储金汇业局也归四联总处管理。

四联总处成立后，中、中、交、农四行纳于其监督指导之下，四行的专业化体制也基本形成。民国三十一年五月，四联总处理事会颁布《中中交农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规定划分了四行业务。中央银行：所有法币发行统由其办理，统筹经营和管理外汇业务，代理国库，集中各银行的存款准备金，集中办理票据交换，军费解付等；中国银行：受中央银行之委托，经理政府国外款项之收付，发展与扶助国际贸易，经办进出口外汇及侨汇业务，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 104 页表 3—3，第 107 页表 3—5。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 104 页表 3—3，第 107 页表 3—5，第 109—112 页，第 114 页表 3—9。

同上。

同上。

同上书，第 149—150 页。

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等；交通银行：办理国内工商业汇款，经募和承受公司债券及股票，办理工矿交通及生产事业之贷款及投资，办理仓库及运输业务等；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农业生产贷款与投资，办理土地金融业务，办理合作事业贷款，办理农业仓库、信托及农业保险，办理储蓄存款等。上述划分，标志着四行专业化体制的形成，强化了国民政府对金融的统制。

抗战以来，政府为活跃地方金融，鼓励银行发展，故大后方的地方银行、商业银行得到发展。抗战前，西南西北各省有银行 254 家，到民国三十年，大后方的银行及分支机构达 764 所，其中省银行 7 家，分支机构 275 所，商业银行 61 家，分支机构 256 所。为整顿管理后方金融，民国二十九年八月，财政部公布《非常时期管理银行暂行办法》，要求建立银行存款准备金制度，限制银行存款资金的随意运用，银行每旬应造具存款、放款、汇款报告表，呈送财政部查核，银行不得直接经商。民国三十年十二月，又修正公布此法规，规定银行承做以货物为抵押之放款，放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每户放款不得超过该行放款总额的 5%，银行非经财政部特准，不得买卖外汇，银行不得经商或囤积货物等等。这些规定，对于当时一些银行运用资金进行商业投机活动、滥放贷款以从中渔利等现象有一定限制作用，并促使银行资金纳入正当运用轨道。

（二）战时体制下的国统区经济

1. 战区厂矿内迁和大后方工矿业的发展

战区厂矿内迁

抗战前，我国近代工矿业分布不平衡，大部份集中在东南沿海一带，“七·七”事变后，东南沿海地区成为日军进攻的重要目标，沿海地区工矿业常处于日军炮火和飞机轰炸的威胁之下。为使战区工矿业尽量不落入敌手，使大后方工业得到增强，提高抗战实力，国民政府决定将沿海工业迁入内地。上海是当时工业最集中地区，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底，规模较大，在实业部正式登记的工厂有 1235 家，占全国已登记之工厂总数 1/3 左右，资本额占 40% 左右。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抗战爆发前夕统计，上海共有大小工厂、工场 5525 家。七月二十八日，资源委员会机器和化学组举行会议，商讨上海等地民营工厂内迁问题。八月十日，行政院决定由资源委员会、财政部、军政部、实业部组织监督委员会，监督迁移事宜。八月十二日，上海工厂迁移监督委员会和上海工厂联合迁移委员会成立，上海内迁工作开始进行。九月中旬，军委会又成立工矿调整委员会，主持工厂内迁事宜，并扩大内迁工厂范围。十一月十四日，以工矿调整委员会为首的厂矿迁移监督委员会成立，开始全面负责战区厂矿的内迁。由于日军进攻凶猛，失地过快，沦陷区许多工厂来不及内迁。到上海沦陷为止，共迁出民营工厂 148 家，机器物资 1.24 万吨。而在战火中，上海被毁工厂 2375 家。江苏、山东、河南等地工厂内迁的极少。在内迁过程中，军需工厂、兵工厂及国营厂矿因是内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第 97 页。

刘惠吾主编：《上海近代史》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41 页。

孙果达：《抗战初期民营工厂的内迁》，《近代史研究》1985 年第 4 期第 121 页。

迁重点，故迁移的较多。

上海等地的内迁工厂，起初主要迁到武汉一带。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上半年，日军逐渐向武汉逼近，上海等地迁到武汉的工厂再次内迁，武汉当地的厂矿也进行内迁。到民国二十七年十月武汉陷落时止，从武汉地区迁出的厂矿共有304家，物资51182吨，技术员工万余人。此外，广东、福建、浙江、河南、山西等省的一些厂矿也进行了内迁。

战区工矿业内迁，从抗战爆发后到民国二十九年底基本结束。这时期，由国民政府协助内迁的民营厂矿共有448家，机器材料70991吨，技工12164人。在内迁的这448家厂矿中，机器业181家，约占40.4%；纺织业97家，约占21.65%；电器业21家，约占6.47%；化学工业56家，约占12.51%；文教业37家，约占8.26%；食品工业22家，约占4.91%；矿业9家，约占2.01%；其他17家，约占3.79%。从内迁厂矿分布来看，四川有245家，湖南有116家，广西有23家，陕西有41家，迁入其他省的有23家。此外，自动拆迁的厂矿有191家，内迁机械材料5万吨。到民国二十九年底，内迁民营厂矿完全复工者有2/3。

国营重要工矿业厂矿也基本内迁，如军政部所辖的上海炼钢厂、金陵兵工厂、巩县兵工厂、电信机修厂、交通机械厂、株州炮技处、广东兵工厂、武昌被服厂、制呢厂等；属资委会系统的中兴、淮南、大通、中福、六河沟、萍乡、高亢等煤矿以及大冶、汉阳铁厂、湖南铅锌厂、中央机器厂、中央电工厂等。

战区厂矿的内迁，奠定了大后方工业的基础，对大后方工业发展起了很大促进作用。如有“工业之母”之称的机械工业，战前大后方非常少，而内迁的机械工厂在大后方的机械工业中占绝对重要地位，后方工业的许多重要机械如蒸汽机、压路机、清花机、柴油机、鼓风机、卷扬机、发电机等，大部分是内迁机器厂制造出来的。在战区工矿企业的内迁中，广大民族资本家以民族利益为重，举厂内迁，共赴国难，表现了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工人阶级在内迁中，不畏困难，克服艰险，发挥了重要作用，国民政府采取措施，为内迁提供了支持。当然，在抗战初期，由于军情紧急，撤退仓促，内迁工作复杂，运输工具缺乏，加上政府某些政策上的失误，对内迁工作造成了一些影响，沿海地区绝大多数民营厂矿都未能迁出，内迁厂矿数量有限。尽管如此，战区厂矿内迁在中国工业史上和抗日战争中都具有重要意义，大批近代化厂矿和工程技术人员迁入大后方，对于改变中国工业的不合理布局，对于战时军需民用的供给，对于后方工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极大地促进了大后方经济的发展，有力地支持了抗战的进行。

国民政府发展后方工业的措施

抗战前，西南、西北工业基础薄弱，交通也不便利。抗战爆发后，西南、西北成为抗战的大后方，肩负着保证抗战军民给养的重任。民国二十七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把西南作为抗战基地，并把西南作为工业建设重点地区，大多数内迁厂矿也迁到了西南地区。这年初，国民政府拟定了一个《西南西北工业建设计划》，规定新的工业基地其地域以川、滇、黔、湘西为主，当时国民政府划定下列地区为内迁工厂复工生产和工业开发的新区：（一）以湖南沅陵、辰谿为中心的电力、兵工、电器、水泥、纺织等为主的工业区。（二）以湖南衡阳为中心的轻工业小区。（三）以四川酉阳龙潭镇为中心的汽车修配、炼油为主的工业小区。（四）以四川万县、长寿、涪陵为中心的

水电、榨油工业区。（五）以四川沱江及岷江流域即泸县、内江、五通桥、自流井地区为中心的化学工业区。（六）以云南昆明为中心的机械、电器、冶炼工业区。（七）以广西桂林、柳州及全县为中心的电力、纺织及机械工业区。（八）以四川重庆为中心的综合工业区。

为使战时后方工业迅速形成生产能力，国民政府对民营工矿业采取扶持措施和优惠政策，主要有：

（一）制定奖励人民投资办厂的法规。民国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1939年），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了《非常时期工业奖助暂行条例》、《经济部工矿调整处核定厂矿请求协助借款原则》、《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经济部小型工业贷款暂行办法》、《战时领办煤矿办法》等等。这些法规规定，凡是中华民国人民，在后方兴办有关国防及民生之重要厂矿者，均可呈请奖励。奖励项目为减轻或免除出口税、原料税，减低国营交通事业的运输费，补助资金，准予在一定区域内享有5年以下的专利权，免除地租，保息等等。对于呈请奖励、贷款的资本额，规定，有关国防民生之重要工矿业者，资本额为20万元以上，可申请奖励；若举办电力、机械、采矿、冶炼、纺织、制革、造纸、金属、化工、农林产品加工的企业，资本额在5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实收额已达50%，可呈请贷款。对海外侨胞回国投资者，规定，凡华侨投资经济事业资金占资本总额60%以上者，可呈请以下各项奖励：经营上及技术上的指导与协助；捐税的减免；运输便利及运费的减低；公有土地的使用；资本及债票的保息；补助金的给予；安全的保障；荣誉纪念品的颁给，等等。

（二）协助厂矿疏建。为保护厂矿机器设备，免遭日机轰炸，工矿调整处采取疏建办法，规定：凡制造工作能分开者另设分厂，设备能在洞中使用者，可开凿山洞，移内工作。为使疏建工作顺利，设立疏建贷款，低息贷给疏建厂矿。在疏建工作中，还在技术上给以指导。

（三）资金协助。内迁厂矿复工或新建厂矿开工，常缺乏流动资金，为帮助它们尽快开工，政府提供贷款给以扶持。到民国三十年（1941年）六月底止，政府对内迁民营厂矿的各种贷款（包括迁移、建筑设备、营运资金、疏建、保护工程、招募技工等）总计达2003万元，其中营运贷款341.61万元。

（四）协助购买原料。由于战时民营工厂购买原材料及运输困难，政府对此给以协助。民国二十八年春，工矿调整处在贵阳、柳州、沅陵、昆明、重庆、宝鸡等地设立材料库，购运储存各种工矿业所必需的材料、工具，其中有些是从国外购买而来。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1944年），工矿调整处供应给民营企业的五金、化工、电气等项器材、原料总值约5.63亿元。

（五）帮助招募训练技工。抗战时期，后方厂矿技术员工缺乏，对此，工矿调整处制定了“技工招募法”，到各地招募技术员工。到民国二十九年底止，招募技术员工达12164人。与此同时，还开设了各种训练班，训练新技工。

以上政策和措施，对于战时后方民营工矿业的生产恢复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后方民营厂矿在民国三十三年大后方的5226家工业企业中，民营工厂所占的比例较大，工厂数占90.47%，资本额（折合成民国二十五年币值）占61.19%，职工人数占70.79%。其中冶炼工业有136家，占工厂数的2.58%，机器工业有965家，占工厂数的17

%，五金工业有 326 家，占 6.19%，电器工业有 104 家，占 1.97%，化学工业有 1353 家，占 25.6%，纺织工业 880 家，占 16.71%。民营工矿企业在数量上虽占大多数，但资本一般较小，如民营冶炼工业资本仅占工业总资本的 3.51%，民营机器工业占 6.27%，民营五金工业占 2.3%，民营电器工业占 3.15%，民营化学工业占 21.46%，民营纺织工业占 11.39%。

大后方工业的发展

抗战时期，原来工业较薄弱的西南、西北地区，工业得到了较显著的发展。在工业发展总体上，到民国三十三年，大后方川、滇、黔、桂、湘、陕、甘 7 省工厂数达 4665 家，资本额 4.55 亿元，比民国二十六年分别增加 18.7 倍和 28.9 倍。这年国统区工厂数共 5266 个，资本额共为 4.87 亿元。在地区分布上，四川工厂数为 2382 家，占 45.23%，湖南 935 家，占 17.76%，广西 384 家，占 7.29%，陕西 367 家，占 6.97%，甘肃 220 家，占 4.19%，贵州 210 家，占 3.99%，云南 168 家，占 3.19%，其他各省 600 家，占 11.37%。由于西南是大后方抗战的主要基地，故西南工业发展很快，其中又以四川发展最快，四川成为战时大后方工业中心。在轻重工业的发展上，战前中国工业偏重于轻工业的发展，战时重工业的发展加快。民国二十六年，在全部中国工厂中（不包括东北），电气、冶铁、金属、机器制造、建筑材料、化学等工业合计占工厂总数的 40%，占资本总额的 38%，占工人总数的 24%。民国三十一年，重工业的上述部门已占后方工厂总数的 58%，资本总额的 78%，工人数的 49%。在大后方工业中，国家资本发展快，国民政府通过战时统制令，控制了许多重要工业部门。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国营工业资本在后方工业中的比重为 69.58%，从各部门看，水电业的 89%，冶炼业的 90%，机器制造业的 73%，电器制造业的 89%，化学工业的 75%，纺织工业的 49%，都为国家资本所控制。至民国三十四年 7 月 1 日，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已达 116 个，其中电厂 26 个，煤矿 20 个，冶炼厂 9 个，机电企业 11 个，化工厂 37 个，其它 13 个。

战时交通事业的发展

抗战爆发后，随着沦陷区的扩大，交通路线损失很大，重要交通线大多为日寇所侵占。由于交通运输对于抗战至关重要，国民政府加强了对交通运输业的建设。

铁路建设：战前西南铁路极少，为开辟大后方各省铁路的联系，改善西南、西北国际交通干线，国民政府决定赶筑湘桂、黔桂、叙昆、滇缅及西北等铁路。湘桂铁路为湖南衡阳至广西镇南关，修建此路是为了开辟湘越国际交通线，民国二十六年九月开工，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已修至柳州。后因日军从北海登陆，南宁失守，湘桂路工程遂停。黔桂铁路为贵阳至柳州，全长 620 公里，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开始从柳州修筑，民国三十三年修通到贵州都匀。由于沿海各地沦陷，西南后方对外联络通道只剩下一条滇越铁路。为再寻求一条新的国际交通线，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起，又动工修建昆明至缅甸腊戍的滇缅铁路，全长 885 公里，但后来因缅甸失陷，民国三十一年四月，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103、102 页。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103、102 页。

凌耀伦：《抗日战争时期的大后方工业》，《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集》，第 379、381 页。

同上。

工程被迫停止，只修通了昆明至安宁的 34 公里。民国二十六年底，铁道部与四川、云南两省政府合资成立川滇铁路公司，修建从四川叙府至云南昆明全长 859 公里的叙昆铁路，以与滇越铁路连通。此路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开工，至民国三十年三月，已从昆明修通至曲靖，全长 160 公里，后由于修筑原料、器材断绝，被迫停工。在西北，抗战前陇海路已修通到宝鸡，抗战爆发后，继续由宝鸡向西修建，至民国三十四年底，修通至甘肃天水。此外，抗战时期还修建了一些铁路支线，如陇海路的咸同支线、湘桂路的黄阳司支线、粤汉路的白杨支线等等。总计抗战时期，至民国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共建成新路 1955 公里，测量铁路线 5814 公里。从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大后方铁路共运载人数 9228121 人，运输货物 1611606 吨。

公路建设：战前后方公路较少，质量也差。为适应抗战需要，政府积极修筑和改善国际公路和后方各省公路联系线。在国际公路建设方面，主要修筑了滇缅、桂越、滇越、中印、陕甘新等公路。滇缅公路全长 959 公里，从昆明往西直通缅甸腊戍，其中昆明至下关间的 411 公里已在战前修成，到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又建成下关至畹町的 548 公里。该路从通车至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因缅甸失陷关闭，共运入物资 45.2 万吨。桂越路分两条，一由南宁经镇南关到越南同登，此路在战前已基本修好；另一由车河经岳墟而达同登，此路全长 490 公里，民国二十八年开建，民国二十九年年底全线通车。滇越路，由昆明至中越边界的河口，全长 496 公里。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开工，次年五月修至蒙自，后停建。中印公路，这是由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将军提议，由中、美、英三国合作修建，又称史迪威公路。此路全长 2300 公里，从印度萨姆的雷多经缅甸的密支那至云南保山。中国负责修建保山至腾冲段，美、英负责修建印度段、缅甸段。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开工，民国三十四年二月完成。陕甘新路，为西北通往苏联的一条国际线路，全长 3500 公里。战前，西安至兰州段和迪化至星星峡段已修好，战时修通了星星峡至兰州以及迪化往西以达苏联边境的公路。此路作为与苏联贸易和苏联援华物资的主要通道，为运送抗战物资发挥了较大作用。除上述国际通道外，还修建了各省公路干线，如连接川滇的川滇公路、连接乐山与西昌的乐西路、连接成都至康定的川康路等等。总计，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共新建公路 11675 公里，改善公路 88901.5 公里。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运送旅客 20271934 人，运送货物 2235789 吨。

水运建设：抗战时期，水运为重要交通部门。国民政府为发展水运事业，对川江、沅江、嘉陵江等航道进行了整治，并开辟川陕水线、川湘水线等新航线。至民国三十三年，后方内河航线里程已达 10975 公里，内河轮船达 482 艘，木船 8629 艘，其货运量已占战前全国内河运量的 50%。著名的民营航运企业民生公司发展较快，民国二十六年该公司拥有船只 48 艘，1.8 万吨，资产 1200 多万，职工 4000 人。在抗战时期，在政府扶持下，其规模不断扩大，到民国三十一年已拥有轮船 116 艘，3.6 万吨，职工近万人，总资产在 3000 万元以上，成为大后方最大的民营资本主义企业。

航空业的发展：抗战爆发后，中国、欧亚航空公司分别迁至重庆、昆明，先后开辟了昆明—腊戍—仰光线、腊戍—加尔各答线、昆明—定疆—加尔各答线、昆明至桂林线、重庆至西安线、兰州至西宁线、成都至兰州线、兰州至琼州线等等国内外航线。中航公司经营的从昆明至印度的航线，途中飞越 1.5 万英尺高的喜马拉雅山脉峰，成为当时世界空运史上的奇迹。民国二十

八年十二月，交通部与苏联中央民用航空总局合资成立中苏航空公司，设总部于迪化，专营哈密经迪化、伊犁达苏联阿拉木图的空运业务。截止到民国三十四年，后方共开辟航线 10 余条，通航里程达 20130 公里。从民国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中国、欧亚航空公司货运量为 84313.4 吨，邮运量为 1231.7 吨，客运人数达 266649 人。

战时后方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极大地保证了战时运输的进行，打破了敌人的封锁，维持了对外联系，对于坚持持久抗战起了重要作用。

2. 农村经济的开发

战时，军队和人民的衣食依赖于农业，后方经济的发展也必须以农业为基础，故发展农业生产，开发农村经济，成为国民政府对大后方农业的基本政策。国民政府在开发农村经济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增加发放农业贷款，发展农村金融。民国二十六年八月，政府发布《四行内地联合贴放办法》，规定农民可以各种农产品作抵押，向四行请求贷款。后来，政府又颁布《战时合作农贷调整办法》，《扩大农村贷款办法》等，严令农贷不得停贷，并逐步扩大农贷放款额。民国二十八年，四联总处设立农业金融处。不久又先后设立农业金融设计委员会、农贷审核委员会，负责农贷的设计、审核、执行。从民国二十七年起，国民政府在大后方广泛建立农业金融机构，逐渐完善农村金融网络，建立合作金库、农业仓库、农村信用合作社作为农村基层金融组织。到民国三十一年六月止，后方共建立合作社 63110 个，其中绝大多数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到民国三十二年上半年止，大后方所建合作仓库达 344 个。民国二十七年，中、中、交、农四行发放农贷 7300 多万元，占农村借贷资金总额的 27%；民国二十八年，达 1.1056 亿元，占 33%；民国二十九年，达 2.114 亿元，占 36%；民国三十年，为 4.653 亿元，占 51%；民国三十一年为 6.828 亿元，占 59%；民国三十二年为 15.27 亿元，占 59%；民国三十三年为 27.14 亿元，占 52%。

（二）改良推广农业生产技术，鼓励垦荒。中央农业实验研究所为农业技术改良推广的主要负责机构，该所在后方各县设立农业推广所，进行指导，主要进行品种改良、防治病虫害、改进肥料、改进农具、改进耕种方法。战前，后方各省有大量荒地没有开发，政府实行鼓励开荒政策，在农林部设立垦务总局，负责提倡和组织开荒，政府还颁布了《非常时期垦殖大纲》。到民国三十一年底，西南各省成立垦殖单位 110 多个，新垦耕地 300 多万亩，垦区安置人口 6.7 万人。

（三）兴修水利。抗战开始后，经济部即制定了《水利建设纲领》，指出要力谋发展农田灌溉，以足民食。民国二十九年九月，经济部水利司扩大为水利委员会，负责大型灌溉工程。截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后方各省业已竣工的农田水利工程 64 处，可灌溉面积达 153.13 万亩。此外，对旧有水利设施进行了修整，如：陕西的泾渭渠、渭惠渠、梅惠渠，四川的都江堰、郑泽渠、龙西渠等等。

上述措施，促进了后方农业生产的发展。主要农作物稻谷、麦、棉花的种植面积增长，民国三十一年较民国二十六年，稻谷种植面积由 6688.7 万亩增长到 7347.3 万亩，增长 9.8%；麦种植面积由 4299.6 万亩增到 5749 万亩，

增长 33.7%；棉花种植面积由 305 万亩增到 537.8 万亩，增长 76.3%。在其它经济作物方面，也有所增加，四川省，民国二十七年油菜籽种植面积占总面积的 10.5%，民国二十九年增到 15%，黄豆、绿豆种植面积由占总面积 5.1%增到 7.5%，花生由 1.9%增到 4.7%。农作物产量也有增长，稻谷：民国二十六年为 20087.7 万担，民国二十七年达 38855.5 万担，以后又有所下降，至民国三十一年为 25532 万担；麦：民国二十六年为 6485.7 万担，民国二十七年达 10556.1 万担，民国三十一年达 11787.8 万担；棉：民国二十六年为 64.4 万担，民国三十一年达 152.9 万担。

3. 抗日战争后期经济的衰落

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经济曾得到发展，但到民国三十一年以后，由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国际交通被封锁，后方经济开始衰落。

民国二十九年以后，抗日战争进入艰苦阶段，国统区的经济形势也发生很大变化。从工业来看，民国二十六——三十一年，发展较快，但从民国三十一年后设厂数开始下降，民国三十一年设厂数为 1138 家（其中民营 1077 家），这是抗战时期设厂数的高峰，但此后下降，民国三十三年只有 549 家（其中民营 533 家），民国三十四年，民营设厂数只有 68 家。工厂开工不足、停工减产也呈增加趋势，重庆民国三十二年 871 家工厂中，停产者达 270 余家。开工数只有 601 家，减少 31%。重庆机器制造业，民国三十二年有 366 家，至该年六月底有 42 家倒闭。衡阳有民营机器业 90 家，已停工者达 20 家，占 22%。工业品产量指数下降，以民国二十七年指数为 100，民国三十一年为 124.37，三十二年为 114.73，三十四年为 91.75。煤、铁、面粉、棉布等主要工业品产量下降，民国三十一年，煤产量为 5133 千吨，生铁产量为 71328 吨，面粉产量为 4440 千袋，棉布产量为 1947 千匹；民国三十二年，煤产量 5046 千吨，生铁产量 34300 吨，面粉产量 3097 千袋，棉布产量 1484 匹；民国三十三年，煤 4126 千吨，生铁 17658 吨，面粉 2074 千袋，棉布 1446 千匹；民国三十四年，煤 3928 千吨，生铁 17078 吨，面粉 1439 千袋，棉布 1114 千匹。

抗战后期工业衰退原因：日军侵略封锁加强。太平洋战争后，缅甸被占领，中国西南陆路对外交通被切断，进口原材料、机器设备减少，后方工业受到严重影响。战时经济统制政策。经济统制政策对于弥补战时财政，保证战时物资供应等方面起了作用，但它也有弊端，由于对工矿业实行管制，特别是限价收购政策，使民族工矿业亏损严重；在原材料方面，由于实行管制，民营企业购买困难，特别是紧俏物资的购买，常求助于黑市，故生产成本扩大。通货膨胀加剧，商业投机猖獗。政府为弥补财政开支，增发钞票，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而且由于商业利润超过工业利润，大量货币进入流通领域，商业投机猖獗。由于资金流向商业投机，许多工业资金减少，企业难以得到正常的贷款，生产受到影响。捐税增加。战时，为弥补财政支出，增加税收，一方面提高税率，一方面开征新税。后

《中华民国年鉴》附表，1944 年版。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144 页。

《我国战时工业生产之回顾与前瞻》，《四川经济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史全生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86 页。

方工业负担的捐税，除营业税、所得税、战时过份利得税、统税等正式捐税外，还有各种公债、储蓄摊派等等。捐税过重，使工业负担沉重。

在农村，经济衰落现象日益严重。抗战爆发后，由于大批官僚、军人、地主、商人等携资逃往后方，他们在后方大量购地，形成购地之风，使后方土地集中现象严重。四川省，民国二十九年，全省79%的土地集中在占人口8.6%的地主手中。成都平原，抗战前地主约占20%，占有土地50%，到抗战结束时，地主占8%，占有土地80%。据四川官方统计，在民国二十六年——民国三十年的四年中，四川地主的地产增加到69—70%，西康地方的地产增到73%，而占有上述土地的地主中，新兴地主占有全部地主土地的90%，旧地主所占不过10%，新地主中主要是军阀、官僚、投机家，尤以军人地主最占优势。

在土地兼并、集中的严重过程中，农民所受剥削也在加重。在四川、川东地租额普遍在六成以上，高的达八成左右，川南地租额在收获量的五成以上。地产押租费也在增高，四川民国二十六年押租费每亩为12.83元，民国三十年增为121.06元。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后，由于在实行中缺乏公平，农民负担加大，向农民的“三征”一般都占农民收获物的50—60%。此外，农民还有各种各样的额外负担，如翻晒粮谷费、代换粮票手续费、田赋附加、缴谷手续费、加工工具损失费、代购谷运费等等。而且在战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猛涨，农业成本增大，也加重了人民负担。

此外，这时期大后方水旱虫灾不断，农业生产也受到影响，民国三十一年后方13省农作物面积比民国二十六年减少17%，产量减少13.3%。从民国三十一年后，农村经济衰败加剧。

在抗战后期，后方人民生活水平也在下降。以民国二十六年重庆市各业人员实际薪金和工资指数为100，到民国三十二年各业人员薪金和工资指数：公务员为10，教师为17，一般工人为74，产业工人为69，农业劳动者为58，分别下降90%、83%、43%、31%、42%。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国民政府社会部对四川成都、乐山、重庆、自流井、万县、内江6个城市的非工业劳动者的生活费和实际收入进行了调查比较，生活费的增长远大于工资收入的增长，从而使实际收入大为下降，成都比战前减少2.8%，乐山减少29.7%，重庆减少34.2%，自流井减少40%，万县减少52.1%，内江减少58.4%。

（三）抗日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实现了第二次合作，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开赴抗日前线，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建立了许多敌后抗日根据地。在抗战前期，先后建立了陕甘宁、晋察冀、晋绥、山东、华中等敌后抗日根据地。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战胜利前夕，全国共建立了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太行区、太岳区、冀鲁豫区、山东区、晋绥边区、苏北区、苏

桑润生：《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第239页。

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43、44页。

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43、44页。

中区、浙东区、苏浙区、淮北区、淮南区、皖江区、豫西区、鄂豫皖区、湘鄂赣区、东江区、琼崖区等 19 个大的解放区，总面积达 95 万平方公里，人口 9550 万。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也在壮大。

1. 减租减息政策的实行

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中日民族矛盾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反对日本侵略成为中华民族的首要任务，因此，为了抗战的需要，中国共产党也调整了自己的策略路线和政策，其中在农村经济问题上，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在抗战前，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实行没收地主土地然后平均分给农民的土地革命政策，抗战开始后，为广泛团结农村社会各阶层人民一致抗日，中国共产党把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政策，一方面规定地主实行减租减息，另一方面也规定农民要交租交息。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其中把减租减息作为抗战时期解决农民生活的基本政策。

关于减租减息的具体办法，各根据地大多实行“二五”减租（即按原租额减去 25%）、“分半减息”或“一分减息”（即年利最高不超过 15% 或 10%）。此外，还有“三七”、“五五”、“四六”减租。

减租减息政策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实行后，成绩很大。如太行区，据民国三十年（1941 年）六月统计，减租 11 个县，其中 9 个县有佃户 7750 户，共减租 17730 石，平均每户减租 2 石以上。晋绥区，民国三十年（1941 年）统计，17 个县有 20987 户佃户，共减租 17716 石，平均每户减租 8 斗多。山东区，据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统计，莱芜减租 24.5 万斤，减息 4.7 万元，博山减租 2.8 万斤。减租减息政策的实行，减轻了农民所受的封建剥削，削弱了地主经济，改善了农民生活，大大提高了农民生产和抗日的积极性。同时，也照顾了地主的利益，团结了各阶层人民，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减租减息政策对抗日根据地的抗敌斗争和生产发展起了很大促进作用。

2. 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的制订

随着抗战的进行和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也在成熟，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得到了阐述。

民国二十九年一月，毛泽东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一文，论述了中国革命必须分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步走，目前进行的第一步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以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为目标，使中国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社会。毛泽东论述了新民主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纲领，其中经济纲领，他指出：在中国建立这样的共和国，它在政治上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在经济上也必须是新民主主义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是要把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国家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的发展；新民主主义国家将采取某种必要的方法，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实行孙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在这个阶段上一般地还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但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他指出，中国的经济一定要走“平均

地权”和“节制资本”的路。毛泽东的这些论述，指明了新民主主义经济是由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合作经济以及私人经济等部分组成，而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这些，对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中国共产党一系列经济政策的制订奠定了基础。

3. 抗日根据地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农业的发展与大生产运动

抗日根据地主要建立在农村，农业是根据地经济建设的最重要部分，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发展农业生产。

为增加农业生产，各根据地都制定了奖励政策。如晋察冀边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月颁布了《垦荒单行条例》，规定凡本边区未垦之地以及已垦而连续两年以上未耕种者，不论公有私有，一律以荒地论，准许人民无租垦种。陕甘宁边区政府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四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约》，规定凡农户一年增加耕地面积12亩以上，发展牛或驴两头以上等等，均给以奖励。各根据地对于发展生产贡献较大的农民，还授予“劳动英雄”称号。

为解决根据地劳动力缺乏、生产工具不足，提高劳动效率，抗日民主政府积极组织农民成立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开展互助运动。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主要有变工队、换工队、札工队、互助组等初级组织形式。据不完全统计，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和民国三十四年间，解放区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平均约占全体劳动力的20%左右。除大量初级形式的劳动互助合作组织外，个别地方还出现了实行土地公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如冀中饶阳县王公村耿长锁领导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此外，抗日民主政府还采取了改进农业技术、提倡科学种田、鼓励发展家庭副业、家庭手工业、兴修水利、发放农业贷款等措施，以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

在党政军民的努力下，抗日根据地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以陕甘宁边区为例，粮食产量从民国二十六年的110万石，发展到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的184万石，民国三十二年以后每年都在200万石以上；棉田种植，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为3767亩，民国三十四年达35万亩。其他抗日根据地的农业生产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不断遭到日军进攻，特别在民国三十年（1941年）以后，由于日军加强了对抗日根据地的进攻和封锁，再加上国民政府停发了给八路军的给养，加强对抗日根据地的封锁，因此抗日根据地物资严重缺乏，尤其是粮食、棉花等生活必需品十分短缺。为克服这种困难，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号召军民开展以发展农业为主体的大生产运动，以保障军民物资需要，保证抗日战争的进行。早在民国二十七年秋，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就开始进行生产运动，自己种粮、种菜、养猪、打柴、做鞋等，以补助生活必需品的不足，经过努力，取得了成绩，战士生活得到了改善。中共中央及时总结了留守兵团的经验，于次年二月在延安召开生产动员大会，提出自己动手、克服困难等口号，将这一经验推广到边区所有部队、机关、学

校。在陕甘宁边区生产运动的推动下，在中共和抗日民主政府的领导号召下，各抗日根据地从中华民国三十年后都普遍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大生产运动的开展，成绩很大。如陕甘宁边区，民国二十九年有耕地面积仅 1174.2 万亩，到民国三十四年扩大到 1520 万亩。在陕甘宁边区大生产运动中，边区部队发挥了重要作用，民国三十二年边区部队开荒面积达 21.5 万亩，产粮 3 万石，产蔬菜 2300 万斤，民国三十三年边区部队耕地面积达 83.3 万亩，生产粮食 18 万石，并办起了 11 个纺织厂。在边区部队生产中，以王震领导的八路军 120 师 359 旅在南泥湾取得的生产成果最为显著。民国三十年，该旅进入南泥湾开荒，到民国三十二年，全旅开荒种地 10 万亩，产粮 12000 石，实现了粮食、被服、经费、肉、菜等全部自给。到民国三十三年，全旅开荒达 26 万亩，产粮 36000 石，昔日荒凉的南泥湾变成了“陕北江南”。其他抗日根据地在在大生产运动中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大生产运动改善了军民的生活，克服了抗日根据地经济和财政的严重困难，推动了生产事业的全面发挥，密切了军民关系和官兵关系，为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工商业的发展

抗日根据地大多处于几省交界的偏僻的乡村，经济比较落后，抗战前，这些地区近代工业几乎没有，只有一些小手工业生产。如陕甘宁边区，“一半以上县份的人民不懂纺织，除粮食羊毛外，其他一切日用所需，从棉布到针线，甚至吃饭的碗，均靠外来。”为改变边区工业落后的状况，保证抗日根据地军民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积极领导人民大力发展工业。

在抗日根据地工业发展中，国营工业、合作社工业发展很快。在陕甘宁边区，民国二十七年，创办了纺织厂、硝皮厂、石油厂、印刷厂、修械厂、造纸厂、制药厂、农具厂各 1 处，煤矿 3 处。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十二月，边区纺织厂发展到 18 个，被服及制鞋厂 8 个，造纸厂 12 个，印刷厂 3 个，肥皂、皮革、制药、石油、陶瓷等厂 12 个，工具制造厂 9 个，煤矿 12 个。以上国营工厂共有 74 个，资金近 6000 万元，职工 4068 人。边区工业合作社，民国二十八年有 10 个，到民国三十四年七月，边区各种工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增加到 253 个，社员 2920 人。陕甘宁边区私营工业也有发展，民国二十八年，边区有私营纺织工厂 6 家，织机 52 架，到民国三十二年，增为 50 家，织机 150 架。民国三十年，边区民营煤窑有 198 家，产煤 18283 万斤，到民国三十四年达 431 家，产煤 84908 万斤。其他根据地的工业也都有发展，山东抗日根据地，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已有国营工厂 88 家，资金 3000 万元，工人 3000 余人，有各种纺车 100 万架，布机 15 万张，产布 180 万匹。晋绥边区，民国三十三年已有纺车 5 万架，土机 9000 多架，改良织布机 1300 多架，每年可产布 50 万匹。太行区、太岳区，都设有被服、修械、制手榴弹、制枪、制炮弹等小规模军需工业，能生产一些轻武器。抗日根据地工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军需民用，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抗日根据地在商业政策上，对外实行贸易管制，对内实行自由贸易，发展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保护私营商业等政策。在抗日根据地中，以陕甘宁边区的商业工作最为完整。陕甘宁边区建立了各级商业贸易管理机构，在

边区设有贸易总局、贸易分局、贸易支局、贸易站等各级机构，主要负责商品输出、输入，发展商品流通，调剂市场，平抑物价等。陕甘宁边区的公营商业经营机构，最初为光华商店，以后又成立了盐业公司、土产公司、南昌公司、陇东联合商店等。到民国三十三年，全边区共有各种公营商店 348 家，工作人员 2500—3000 人。边区还建立起了消费合作社，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消费合作社由 130 个增为 155 个，社员由 57847 人增为 140218 人，营业额由 26 万元增为 600 万元。边区私营商业也得到发展，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延安有私营商店 123 家，民国三十三年为 473 家。在对外贸易上，陕甘宁边区政府进行严格控制，对土货奖励出口，但严禁军事物资出口，对重要军事物资准许进口，但严禁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输入。总的来说，抗日根据地商业在抗战时期得到了发展，并促进了物资交流，对于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起了很大作用。

4. 抗日根据地的财政与金融

抗日根据地的财政，以民国三十年为界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财政收入以外援为主，外援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为国民政府拨给八路军、新四军的军费，二为国内外各界人士的捐助。后一个阶段由于皖南事变发生后，国民政府停发了给八路军、新四军的军费，再加上日军和国民党军队对抗日根据地的封锁，国内外捐献大大减少，因此，抗日根据地财政进入了困难阶段，这个阶段的财政转为自力更生、以自给为主上来。在后一个阶段，边区政府为保障财政收入，增加了税收，使税收在财政收入中占有一定比重。这个阶段税收主要包括救国公粮（农业税）、货物税、营业税、盐税、公益代金、烟酒牌照税、牲畜买卖税等。为开辟财源、节约开支，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又倡导开展大生产运动，实行精兵简政，这些对于稳定抗日根据地经济、保障财政工作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金融事业是根据地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发展金融事业，是抗日根据地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重要手段。在陕甘宁边区，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西北银行被改为陕甘宁边区银行，民国三十年一月，开始发行边币，并禁止法币在边区流通，使边币成为边区唯一合法的流通货币。在晋察冀边区，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在山西五台县石咀村成立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边币。在晋冀鲁豫边区，民国二十八年十月成立了冀南银行，发行冀南钞。在晋绥边区，民国二十九年五月成立了晋西北农民银行，发行西北农民银行币。在山东区，民国二十七年八月成立了北海银行，发行北海币。在华中抗日根据地，从民国二十九年以后建立了江淮银行、淮海银行、盐阜银行、淮北地方银行、大江银行、淮南银行、浙东银行、鄂豫边区建设银行等银行，分别发行江淮币、淮海币、盐阜币、淮北市、大江币、淮南币、浙东币、建设银行边币等货币。民国三十四年八月一日在盱眙成立华中银行，上述银行大多成为其分行。总计在抗战时期，各抗日根据地先后建立了 40 家银行，这些银行在各根据地中贯彻抗日民主政府的经济政策，发行货币，调剂流通，开展对敌货币斗争，稳定物价，支持财政，发展生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日伪统治下的沦陷区经济

1. 日本对东北经济的进一步掠夺

“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华战争等的需要，实现“以战养战”的目的，对沦陷区大肆进行掠夺，疯狂榨取沦陷区的资源，掠夺重要的战略物资。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加强了对东北经济的殖民掠夺。

对东北工矿业的垄断和掠夺

日本为把东北变成其侵略战争的“大陆经济后方”，积极鼓励日本国内垄断组织向东北投资，极力发展东北的重工业和军事工业。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十二月，日伪制订了“第一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以发展与军事有关的钢铁、煤炭、石油、液体燃料、铝、汽车、飞机、电力等为重点。由于这一计划过于庞大，到期并未达到预定指标。民国三十年（1941年），日伪又制订了“第二次产业五年计划”，这一计划由于后来日本战败也未实现。

日本在制订和实施上述计划的同时，加强了对东北工业的统制和垄断。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日伪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规定经营武器制造业、飞机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液体燃料制造业、金属冶炼业、煤矿、棉毛麻纺织业、制粉业、制酒业、制糖业、制烟业、制碱业、肥料业、纸浆业、油房业、水泥业、火柴业等重要产业要经伪满政府许可。民国三十一年十月，又颁布《产业统制法》，统制范围更扩大到一般产业。日伪对工矿业的垄断主要是依靠“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简称“满业”）等垄断财阀来推行。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日本产业会社总裁鲇川义介在日本关东军的支持下，将该会社迁到长春与伪满政府合资建立“满业”。在其公布的《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管理法》中明确规定了“满业”对钢铁、轻金属、汽车、飞机、煤炭、金、亚铅、铜等进行投资并指导经营，这意味着“满业”将成为重工业的综合性垄断组织。“满业”成立后，接收了原属“满铁”的一些重要单位。到民国三十二年，“满业”总公司、子公司共有38家，投资总额达21.2亿元。“满业”实际上已取代了“满铁”的地位，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重工业的主要垄断组织。这时期“满铁”负责以铁路为中心的交通运输方面的综合经营及以抚顺煤矿为中心的采煤事业，并负责伪满洲国的产业调查；“满铁”垄断着东北的交通运输业。除“满业”、“满铁”两大垄断组织外，日本的三井、三菱、住友、大仓、安田等财团也积极在东北投资，扩展势力。日本垄断资本在东北获得的利润是惊人的，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至三十三年（1944年）间，日本输入东北的资本约为90亿日元，而同期从东北汇回的利润高达32亿日元，相当于投资额的35%。

伪满工矿业生产完全服从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需要，在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工矿业掠夺政策下，东北与军事有关的工矿业部门发展较快。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至三十三年（1944年），煤产量由1088.8万吨增达2652.7万吨，增长1.44倍；电力由212百万度增为4500百万度，增长20倍；生铁由43.3万吨达118万吨，增长1.7倍；钢由2万吨增加为47万吨，增长22.5倍；水泥由54.3万吨增加为114万吨，增长1倍多。东北工矿业的发展，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93页。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46页。

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提供了大量物资，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日本所需的38种重要军需原料，有24种是东北供应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据估计，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东北生产的钢材约占日本全部产量的1/3以上，日本需要的铁铁有一半以上由东北供给，轻金铝的44%由东北生产。东北成为日本进行侵略战争的重工业和军事工业基地。

在日伪统治下，东北工矿业虽有发展，但东北中国民族资本却微乎其微。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伪满工业中的私人资本，主要是日本私人资本，占95.8%，中国私人资本占4.2%。在交通业中的私人资本中，日本私人资本占96.3%，中国私人资本占3.7%，而且在中国私人资本中，包括中日“合办”企业中的中国私人资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六月，在东北工交部门资本中，日本政府占44.8%，日本私人资本占48%，伪满政府占7%，中国私人资本只占0.2%。在矿业资本中，几乎无中国民族资本。东北中国民族资本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摧残下，走向衰落。

对东北农业的掠夺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加紧了对东北农业的掠夺。

在“九·一八”后，日本就开始向东北进行大规模移民活动，侵占掠夺东北的肥沃土地。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日本在东京成立了“满洲移民协会”、“满洲拓植股份公司”等移民机构。日本关东军还拟定了《满洲农业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计划在20年内向中国东北移民100万户500万人，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起，每5年为一期，第一期10万户，以后逐年递增，第四期为40万户。计划每户移民授田10町步（合中国16垧，即160亩），需占地1000万町步，占当时东北可耕地总面积3.8亿亩的42%，并比当时东北耕地总面积1.38亿亩多2200万亩。计划移民迁占的地区主要为东北土地肥沃地区，如三江平原300万町步，小兴安岭南麓地带100万町步，齐齐哈尔以北松花江上游地带200万町步，京图线和拉宾线地带80万町步，黑河、瑗瑗地带50万町步，大郑线、辽河下游、洮索线、西辽河等地带各50万町步，这些地区有些还是重要交通和军事区域。

对农产品的掠夺，也在加紧。“七·七”事变后，日伪为加强对东北农产品的掠夺，实行严格的“统制”垄断政策。民国二十六年春，伪满成立“满洲农业政策委员会”，决定对稻米、大豆、小麦、棉花等实行统制。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十一月，日伪对大米等粮食实行统制，大米等粮食的购销、加工均由伪满政府控制的伪满粮谷公司负责。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月，对大豆、大麻子、小麻子、豆油、豆饼等实行统一收购，由伪满特产专管公司负责。同年又对小麦和面粉实行统制。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对农产品实行全面统制，在购销方面，采取“粮谷出荷”（出荷为日语的汉字，意为出卖）政策，强迫农民以较低官价售粮，实际上是对农民强征粮食。该年强行“出荷”的粮食为492万吨，占总产量的37.8%。到民国三十三年，“出荷”粮食已达879万吨，占总产量的45.6%。由于粮食“出荷”不但收购价低，而且数量巨大，农民所受剥削十分严重。

孔经纬著：《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5、10页，第463页。

同上。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经济》，抗战书店民国二十九年年初版，第14—15页。

姜念东等：《伪满洲国史》，第376页。

在日伪统制掠夺下，东北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以至下降。农业生产中，民国二十年（1931年）全东北农产量 1845.7 万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下降为 1535.7 万吨，民国三十一年只有 1513.2 万吨，每公顷的产量也由民国二十年（1931年）的 1344 公斤，下降为民国三十一年 的 1029 公斤。

伪满财政和金融

伪满洲国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于经营性收入、税收和公债。税收是最主要的财政收入，日伪为维持对东北的统治，通过增加税收以对人民进行搜刮。民国二十六年，东北有 3695 万人，这年税收总额为 24693 万元，人均负担 6.86 万元，民国三十二年全东北人口为 4673 万人，这年税收总额为 75732 万元，人均负担 16.2 元，比民国二十六年人均负担税收增加 1.36 倍。日伪还通过发行公债来进行搜刮，民国二十六年伪满共发行公债 4.45 亿元，民国三十一年增达 29 亿元。关税在财政收入中也占有较大比重，民国二十九年关税占财政收入的 23%。

伪满财政支出中，以所谓“国防费”、“治安费”、“经济建设费”最多。如民国三十年（1941年）财政支出 13 亿元，其中治安费、国防费为 3.75 亿元，占 28.8%，经济建设费为 4.16 亿元，占 32.1%，行政费 1.49 亿元，占 11.5%。

日伪在东北的金融主管机关为伪满中央银行。该行成立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但银行实权一直由日本人掌握，该行成为日伪垄断东北金融的主要金融机构。民国二十五年伪满又成立兴业银行，但其资本主要依靠伪满中央银行扶持。伪满中央银行在资金使用上，主要是为日伪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军工生产，并用于抢购农副产品等物资，以支持战争。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起，伪满开展所谓“国民储蓄运动”，强制人民储蓄，疯狂进行搜刮，民国二十八年储蓄计划额为 5 亿元，民国三十一年增到 15 亿元，民国三十三年增到 30 亿元。

2. 台湾沦陷区殖民地经济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自甲午中日战争后，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对台湾经济采取了全面掠夺政策。

在“九·一八”前，日本对台湾的经济掠夺主要放在农业上面，如民国十七年（1928年）台湾水稻产量为 97 万公吨，其中被日本劫掠去的为 33.8 万公吨，占 34.81%。“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为适应侵略战争的需要，加强了对台湾工业特别是与军事有关的工业的开发，台湾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到民国二十六年，台湾工业总产值达 36281 万元，比民国二十年增长 78%，其中金属业增长 2.3 倍，化学工业增长 1.76 倍，纺织工业增长 1.1 倍。日本财团垄断着台湾的工业，日资台湾电力株式会社垄断了全岛的电力供应，台湾最大的两家大煤矿基隆煤矿、台湾矿业会社均为日本三井财团所有，台湾金属冶炼厂、石油公司、造船公司、炼铝厂等也为日本财团控制。

同上书，第 357、416 页。

同上。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第 495、494 页。

孔经纬：《东北经济史》，第 495、494 页。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81 页。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日本加强了对台湾的经济统制，并扩充台湾的生产力，力求使台湾全岛的资源尽最大可能为其侵略战争服务。

在工业方面，民国二十七年，台湾日本殖民当局开始实行“台湾生产扩充五年计划”，规定以煤、铜、非铁金属、石油、化工、电力和油类等为重点，各增产二倍以上。到民国三十一年计划完成时，台湾的工业产值，比计划实施之前增长了一倍，并且首次超过农业产值，其中金属工业增长 3.3 倍，机器和工具工业增长 2.5 倍。

在农业方面，民国二十八年开始实行“台湾重要农作物增产十年计划”，积极发展粮食和多种经济作物的生产。到民国三十年，台湾农业生产总值达 5.73 亿元，比民国二十六年的 3.29 亿元增长 42%。同时日本加强对台湾农业的劫夺，抗战 8 年中中共劫夺台湾稻米 333.4 万公吨，年均 41.67 万公吨。

在贸易方面，日本独占了台湾的对外贸易，台湾贸易为典型的不平等殖民地贸易。台湾沦陷前，主要贸易对象是大陆和香港，沦陷后，日本殖民当局为阻止台湾和大陆的贸易密切关系，于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颁布《改正关税定率法》，提高关税 15%。清宣统二年（1910 年），日本把台湾输往日本货物的出口税与出港税取消，只保留外国商品的进口税，使台湾与日本的贸易连成一气，台湾贸易逐渐为日本所独占，台湾进出口贸易几乎只与日本发生关系。从清宣统元年（1909 年）起，台湾贸易年年出超，长达 36 年。从清宣统元年至民国三十三年 35 年中，台湾出口总值约 89.87 亿元，进口总值约 66.78 亿元，出超额共 23 亿元。日本通过这种不平等的贸易，大肆掠夺台湾的农副产品、糖、林产品、矿产品、渔业产品等。

在财政方面，日本殖民当局对台湾实行压榨政策，通过增设各种捐税、对一些生活必需品和农副产品实行专卖政策、贩卖鸦片等加紧对台湾人民进行搜刮，增加财政收入。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至民国二十八年间，日本殖民当局财政收入从 3529.5 万元增到 20860 万元，足足增长 491%，而同期支出从 2770.9 万元增到 20860.2 万元，增长 652.8%。

在金融方面，日本殖民当局完全垄断了金融。清光绪二十五年日本在台湾设立了首家银行台湾银行，除一般银行业务外，该行具有发行纸币、代理金库等特权，实际上成为台湾殖民地的“中央银行”，它在全岛以及大陆的一些地方设有分支机构，它发行的纸币成为台湾流通的货币，控制了台湾的金融流通。此外，台湾重要银行还有台湾工商银行、彰化银行、华南银行、台湾储蓄银行、日本三和银行台湾分行、日本劝业银行台湾支行等，但这些银行大部分为日资银行。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随着日本在战争中的连连失利，台湾不断遭到美国空军的封锁和轰炸，台湾对外经济联系中断，许多工业设备遭到破坏，台湾工业生产急剧下降，供电能力从民国三十年的 32 万千瓦降至民国三十四年的 4.2 万千瓦，糖产量从民国二十八年的 2364 万担降至民国三十三年 1487 万担，合金钢从民国二十八年的 7734 吨降至民国三十三年 4024 吨，铸钢从 4232 吨降至 2024 吨，铝从民国二十二年的 24000 吨降至民国三十三年 9600 吨，煤从民国三十年的 285 万吨降至民国三十四年的 77.6 万吨。台湾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 282 页。

周宪文：《台湾经济史》，台湾开明书店 1980 年版，第 625—626 页。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 283 页。

经济已日益衰退，到民国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台湾回归祖国时，台湾经济已濒于崩溃。

3. 日本对关内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七·七”事变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到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中国关内华北、华中、华南等地的大片地区被日军占领，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州等重要工商业城市相继陷落，中国关内经济遭到日本侵略者的严重破坏和掠夺。

对关内工矿业的破坏和掠夺

由于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关内工矿业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在淞沪会战中，上海工厂被毁达 905 家，损失总额 1.55 亿元，苏州、无锡、常州各城市以及津浦路南段和京沪线一带，工业设备损失约 50%，武汉工厂除大部分内迁外，约有 12% 被毁。总计战时关内被毁工厂 2370 家，损失总额达 53440 万元。从行业来看，全国染织业损失价值 80% 以上，橡胶业损失价值 70%，烟草业损失 48.5%，造纸业损失 64.6%，机器翻纱业损失 70.7%，纱锭损失 70%，火柴业损失 53%，面粉业损失厂数占全国面粉厂数的 50% 以上，缫丝业损失占 40—50%，盐酸、制碱业损失 80% 以上。当时中国最大的民营资本企业荣家企业所受损失也很严重，上海、无锡两地的荣家企业在淞沪会战中，纱锭被毁 187484 枚，布机被毁 2726 台，粉磨被毁 36 部，分别占荣家企业战前纱锭、布机、粉磨数的 32.9%、51.4%、10.4%。上海申新五厂几乎被夷为平地，申新八厂新建厂房也被炸为废墟，日军占领上海后，申新八厂又进一步遭到日军破坏，幸存的机器几乎全被日本人捣毁。

在关内沦陷区，中国工矿业遭到日本侵略者的野蛮掠夺。日本把中国沦陷区的工矿业划分为“统制事业”和“自由事业”两种，前者包括涉及与军事有关的矿山、钢铁工业、公用事业、交通通信事业以及与日本经济发生摩擦的蚕丝、水产事业等，后者包括一般工矿业。日本对中国工矿业的掠夺主要采取了军管理、委托经营、合办、租赁、收买等形式，其中又以前两种方式为多，据统计，日本以前两种方式掠夺中国的工业企业达 316 家。民国二十七年，日本成立了华北开发会社和华中振兴会社，分别经营华北、华中的“统制事业”，其中前者垄断了华北铁矿、矾土、煤矿、棉花、盐业、交通运输、电信电话等部门，后者则主要从事华中各省的铁路、水电、航运、水产、煤、一般矿产、电信等事业。这两个会社的许多下属企业，是在打着“中日合办”的招牌下，在被日方霸占的一些中国企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日本对沦陷区工矿业的掠夺，是要使沦陷区的工矿业服从于日本帝国主义整个经济的需要，民国二十九年十月，日本内阁通过了变中国沦陷区经济为其附庸的侵略纲领——《国土计划设定要纲》，提出“日满华三者之间，实行适当分业”的所谓“适地适产主义”政策，规定日本本土着重发展军需工业和机械工业，伪满着重发展电气工业、矿业、一部分机械工业和轻工业，华北着重开发矿业和盐业，华中则发展部分轻工业。在所谓“适地适产主义”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78—79 页。

同上书，第 85—86 页。

许涤新著《中国现代经济教程》，新知书店 1947 年再版，第 30 页。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第 122 页。

政策下，关内少数与战争直接在关的工业部门生产增长明显。如华北地区，生铁，民国二十五年为 5000 吨，民国三十三年为 21800 吨；煤，民国二十五年为 1673.3 万吨，民国三十一年为 2423.9 万吨；钢，中华民国三十年为 1.28 万吨，三十一年为 4.5594 万吨，三十二年为 2.87 万吨；电力，民国二十五年为 2.21 亿度，民国三十一年为 4.29 亿度。其他如电石、硫酸、盐酸等都有较大增长。关内沦陷区工矿业已被纳入日本战时经济体系中，为日本侵略战争服务。

对关内农业的掠夺

抗战时期，关内沦陷区遭到日本侵略者的大肆劫掠。

土地和农产品是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农业的主要对象。日本侵略者大肆强占土地来修筑军事设施，如飞机场、军火仓库、公路、封锁沟、兵营等。在晋察冀边区，到民国三十二年，日军为修建军事设施而征用的良田达 150 万亩。日本侵略者还把强占的土地供给日本移民使用，“七·七”事变前，关内日本移民为 8.6 万人，到民国三十年秋，入关的日本移民达 67 万人，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华北，小部分在华南、华中。日本侵略者还利用低价收买和强占手段掠夺土地，开辟农场，如华北的“中日实业公司”通过伪政权强占了军粮城、茶淀两大农场，共 5.6 万亩土地。日资“冀东殖产公司”也在军粮城以北霸占民田 3 万亩，组织建立以植棉为主的“东洋民生农园”。日伪为办垦殖公司，还在河北沿海一带圈占农田 100 万亩。

在对农产品掠夺方面，日本帝国主义也采取“适地适产主义”，使沦陷区的农业生产服从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和经济的需要。日本帝国主义规定在内蒙古以发展畜牧业、增产羊毛为主，在华北则以发展棉花生产为主，在华中发展避免与日本农产品相竞争的农作物。在对农产品的掠夺中，重点是对粮食、棉花、蚕丝等的掠夺，对这些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都进行统制。对粮食，主要通过“征发”、“收购”等手段来进行。所谓征发，即向沦陷区人民征军粮，如民国三十二年，日军对河北密云、通县、香河、大兴、三河、良乡、顺义、昌平、宛平、涿县等县一次征发小麦就达 3700 多吨。日军在下乡征发过程中，还公开抢掠粮食、鸡、鸭、猪牛等物。所谓收购，即是用低价向农民强购粮食。对棉花，日本侵略者用经济统制手段进行掠夺，在华北各地设立棉花改进会或试验场，诱逼农民植棉，以扩大棉花种植范围，增加棉花产量。在棉花收购上也以低价强制收购，日寇掠夺的大量棉花被运往日本、伪满。对蚕丝，在江、浙等蚕丝主产区，日伪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成立了“华中蚕丝公司”作为对蚕丝业实行全面统制的机构。它垄断了蚕种的制造和配给，蚕茧的收购、加工，以及无锡、苏州等地的蚕丝工厂。日本掠夺了中国大量的蚕丝，从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日本共掠夺中国干蚕 101 万多担。

日本侵略者还对农村劳动力进行疯狂的奴役和掠夺。在关内沦陷区，日寇采取抽调壮丁和诱骗招募的办法，掠夺大批劳动力供其役使。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仅华北被日寇捕捉和诱骗出关的壮丁就达 504 万多人。从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日寇仅在华北就劫走青壮丁 22.6 万人到日本去当劳工，一些劳工在劫运途中被虐待而死，许多劳工在劳役中被折磨而死。沦陷区人民还常遭受各种劳役，如修路、挖沟、筑堡、盖房、运输等等。

此外，日伪还通过各种苛捐杂税对农民进行搜刮。如苏北敌占区田赋比战前高3倍，山西雁门苛捐杂税有34种之多。日伪在江南“清乡”中还搞什么“皇军慰问金”、“清乡献金”、“国防献金”等，强制向人民摊派献金额。

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疯狂掠夺下，关内沦陷区的农业生产遭到严重影响，土地大量荒芜，农作物产量下降，农民收入减少，生活恶化。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的统治和掠夺，使农村经济衰落，广大农民陷于贫困破产的境地。

对关内金融、贸易的控制和垄断

日本帝国主义为实现“以战养战”目的，在关内沦陷区设立银行，垄断金融，用以掠夺沦陷区资源。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在张家口设立伪蒙疆银行，资本1200万元，发行伪“蒙疆券”，与日元等价联系，流通于绥远、察哈尔及山西北部。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在北平设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伪“联银券”，与日元等价联系，流通于北平、天津、青岛、济南以及河南等敌占区。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在上海成立伪华兴商业银行，发行伪“华兴券”，初为打击排斥法币，与法币等价联系，后又先后改为与英镑、美元联系，流通于华东和华中地区。民国三十年六月在南京成立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伪“中储券”，流通于苏、浙、皖及沪宁等省市以及武汉、广州、厦门等地。“中储券”发行后，“华兴券”被收回。此外，日军在华中、华南还大量发行毫无准备、不能兑换的军用票。上述日伪银行发行的钞票、军用票都是准备金不足或者毫无准备，完全依靠军事政治强力发行的纸币。日伪通过这些银行滥发纸币，大肆掠夺沦陷区物产。据统计，伪“联银券”民国二十七年底发行额达1.62亿元，到民国三十年达19.66亿元，到民国三十三年则达162.25亿元。伪“蒙疆券”民国二十七年发行额为3500万元，民国三十四年日本投降时达42亿元。伪“中储券”民国三十年初发行额为1370万元，到日本投降时则达46618亿元，增长41万倍。

日伪银行为使伪钞取得垄断地位，对法币实行排斥、打击和利用政策。由于法币直接与英镑、美元挂钩，可换取外汇，故在沦陷区，法币仍在流通。民国二十七年六月，日伪禁止印有南方地名的法币在华北流通。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又规定华北流通的法币一律要换取伪“联银券”，同时在华北数次宣布法币贬值。日伪为套取外汇，又对法币进行利用，从华北、华中将大量法币集中到上海在公开市场上套取中国外汇基金。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上海租界与香港陷落，日伪失去了套取中国外汇的渠道，故又对法币采取完全打击政策。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汪伪政府宣布禁止法币流通，法币以2:1比例兑换伪“中储券”。

日伪对关内沦陷区的贸易，也实行严格的统制。民国三十年，日伪发布了《调整物资统制的一般原则》、《调整物资统制草案纲要》，规定下列四种物资属统制范围：（一）绝对禁运的物资，如军火及军火原料等。（二）军需物资，如汽车及其零件、电筒、汽油、电池、电话、电报机及其材料，水泥、木材、钢铁、军服用料、胶鞋、测量仪器、筑路机器等。（三）外销物资，如丝、茶、植物油、猪鬃、矿砂、棉纱、皮货、麻等。（四）生活必需品，如粮食、盐、棉花及其制品、煤、食盐、煤油、火柴、肥皂、金属品、皮制品等。其统制范围非常广。日伪还先后成立了“物资统制审计委员会”、

“全国商业统制总会”、“物资调查委员会”等机构负责统制外贸。其中以民国三十二年三月在上海成立的“全国商业统制总会”规模和权力最大，它下设有各专业委员会、公司联合会、同业公会，构成了一个严密的贸易管制网。

日伪为控制沦陷区的对外贸易，封锁了华北所有的海上通道。民国二十七年二月，又迫使英国交出中国海关管理权，规定从该年五月三日起由日本横滨正金银行接管中国的海关税收，并宣布从六月一日起实行新税制，对从日本进口的棉织品、海产品、汽油、水泥、粮食等物资减少进口税，对制造军火的重要出口物资实行免税。这样，大大便利了日本向中国倾销商品和掠夺军事物资。

4. 沦陷区经济的破产

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掠夺政策下，沦陷区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

在工业生产方面，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把沦陷区工业作为其侵略战争服务的工具，沦陷区的工业呈畸形发展状况，一方面煤、铁、钢、水泥、电力等与军事有关的重工业在膨胀，另一方面涉及人民生活的轻工业则呈衰落状态。在东北，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棉纱、棉布、卷烟、面粉四种主要轻工业品产量下降 8% 至 47%；在华北，民国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华北地区面粉产量下降 56%，棉纱产量下降 62%。民国三十二年以后，随着日本侵略战争的不断失败，沦陷区重工业生产也在下降。从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华北煤从 2423.9 万吨降为 2039.7 万吨，下降了 16%；钢由 4.56 万吨降为 8322 吨，下降了 82%；水泥由 33.98 万吨降为 26.1 万吨，下降 23%；纯碱、烧碱也分别下降 48% 和 79%。台湾工业也显著衰败，供电能力从民国三十年的 32 万千瓦下降为中华民国三十四年的 4.2 万千瓦，下降 87%；合金钢从民国二十八年的 7734 吨降为民国三十三年年的 4024 吨，下降 48%；铸钢从 4232 吨降为 2024 吨，下降 52%；铝从民国二十二年的 2.4 万吨降至民国三十三年年的 9600 吨，下降 60%；煤从民国三十年的 285 万吨降至民国三十四年的 77.5 万吨，下降 73%。

农业生产方面，东北耕地面积由民国二十八年的 1503 万公顷降为民国三十二年的 1469 万公顷，减少了 343 万公顷。东北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也普遍下降。在关内，华中 15 种作物的总收获量，沦陷期间一般低于民国二十五年的 20—30%。在台湾，民国三十四年稻米产量仅为 4471 万石，不及丰产年的一半，其他如甘蔗、茶叶等产量也大为减少。

沦陷区工农业生产的衰落，促使了沦陷区经济的破产，沦陷区人民的生活日益困苦。东北从民国二十九年日起日伪就对中国人实行粮食配售制，民国三十二年后，粮食配售标准为城市居民大人每月 9 公斤、小孩每月 7 公斤，农村大人每月 6.5 公斤、小孩每月 6.1 公斤。上海从民国三十一年七月开始实行粮食配售制，到民国三十四年六月底止，三年内每人共配米 1.25 石、面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46、147 页。

同上。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 283 页。

姜念东等：《伪满洲国史》，第 357 页。

陈碧笙：《台湾地方史》，第 282 页。

粉 111.5 公斤，合起来还不足一年的食粮。在北平，配给人民的粮食是由豆饼、树皮、草根等 54 种东西制成的混合面。由于配给很少和物价飞涨，广大沦陷区人民挣扎在饥饿和死亡线上。上海民国三十一年二月间，几天内冻饿而死者达 800 多人，北平民国三十二年内，每天死亡者平均为 300 人。沦陷区人民处于悲惨凄凉状态之中。

五、民国末期社会的经济的崩溃

(一) 抗战胜利后国家资本 对国民经济的垄断

1. 战后国民政府的经济接收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正式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无条件投降。九月二日，在美舰密苏里号上举行了日本投降签字仪式。中国历时八年的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终于取得了伟大胜利，被日本侵略者占领的国土，又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抗战时期被日军侵占的沦陷区，是中国工业重心、经济重心，在战前，日本对这些地区就进行了投资。日本占领后，曾对沦陷区的经济进行疯狂破坏和掠夺。同时，为实现“以战养战”的方针，把沦陷区作为日本进一步侵略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后方”基地，日本帝国主义在沦陷区也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和苦心的经营。据统计，日本在中国的企业投资，民国十九年（1930年）时为8.9亿美元，二十五年（1936年）时达16.2亿美元（其中东北为13.24亿美元，关内为3.05亿美元），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时总额达61.63亿美元（其中东北为52.79亿美元，关内为8.84亿美元）。到抗战末期，日伪在沦陷区已形成了巨大的产业。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收复区的日伪资产进行接收。

国民政府经济接收情况如下：

(一) 对金融的接收。这主要由财政部、四行二局等分别负责接收日伪金融机构。在日伪金融机构比较集中的南京、上海地区，由中央银行接收朝鲜银行、伪中央储备银行、伪华兴银行，伪省市地方银行也由中央银行接收；中国银行接收正金银行、德华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接收台湾银行；交通银行接收住友银行、上海银行株式会社、汉口银行株式会社上海支店；中央信托局接收三菱银行、帝国银行及其附属企业机关、伪中央信托局、伪中央保险公司、伪中央储蓄会等；邮政储金汇业局接收伪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伪中日实业、伪中国实业等银行。这样，国民政府接收了日伪全部金融机构，据统计，包括上海在内的苏浙皖区共接收黄金511796.402两、白银8571015.498两，美元92034.73美元、日币38255585.56日元、法币2513937752.08元、有价证券2350968627元等，各项金银、货币、证券计合法币172955872823.94元。在台湾，财政部派员会同台湾省长官公署接收改组了台湾银行，三和银行由台湾银行接收，劝业银行被接收改组为台湾土地银行，台湾储蓄银行被接收改组为台湾银行储蓄部，台湾商工银行、华南银行、彰氏银行被改组为官商合办银行。

(二) 对工矿企业的接收。这主要由经济部负责。在日本投降前夕，经济部即成立了收复区工矿事业调整委员会，负责具体筹划经济部对日伪工矿企业的接收工作。日本投降后，经济部和战时生产局即派员分赴七个接收大

吴承明：《帝国在旧中国的投资》，第155—161、165页。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1981年版，第160—161页。

区，分别建立特派员办公处，负责接收各地工矿企业。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七月，经济部在苏浙皖区共接收的工矿企业及公司企业总数已达 2411 个单位，估计价值 20 亿美元，其中资源委员会接收的日伪企业有 292 家，资产估价总额为法币 11567.7 亿元，相当于 1937 年币值 326588 万元，合美金约 10 亿元，而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的 60 年内，中国本国资产经营的工矿企业资本总额共 13.76 亿元，仅是资委会一年间接收企业资产总额的 42.1%。

（三）对交通运输业的接收。这主要由交通部负责。交通部将全国划分为京沪、武汉、平津、广东、东北、台湾 6 区，分别派员接收日伪交通运输业。铁路方面，通过接收，交通部管辖铁路包括东北、关内、台湾、海南在内共计 30030 公里。公路方面，关内共接管国道公路共计 38608 公里，接收日伪车辆 5955 辆；东北地区共接收国道 20469 公里，此外还有省道、县乡道路；台湾地区共接收公路 17000 公里。水运方面，据交通部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三月统计，在大陆关内各地接收船舶总计 2751 艘，251288 吨，但其中 1000 吨以上者只有 20 艘。另外在台湾共接收船舶 350 艘。

（四）对土地和农牧场的接收。主要有东北日寇数百万亩“开拓地”，营口盘山农场 303 亩，华北日寇垄断公司土地 50 余万亩，日寇军粮城稻田 43 万亩，日寇华北农事试验场 27 万亩，台湾日寇所圈占的“官有地”若干万亩等等。

通过经济接收，国民政府控制了许多日伪产业，使国家垄断资本进一步膨胀。

在接收过程中，出现诸多弊端。如在接收中，军队、政府、中央、地方等同时插手，各地接收机构林立，接收机关纵横交叉，各部门、各机构在接收过程中互相争抢、互不相让，接收秩序十分混乱，造成了接收工作的严重困难，甚至还出现为争夺日伪财产而发生互相开火的流血事件。一些官员利用职权在接收中乘机贪污盗窃、营私舞弊、私分财物大发接收财。如第六战区副司令长官郭忏，从接收物资中和部下官员擅自瓜分了价值 40 亿元的绸缎、布匹和日用品。芜湖警察局长贺宗章，勾结下属，私自将敌伪粮库中的 10 万余斤粮食用大船运走。青岛敌伪产业处理局将一批价值 50 亿元的日伪物资运往上海、台湾出售，仅收回 30 亿元，其余则尽入私囊。收复区人民讥称那些在接收中发了财的大员为“三洋开泰”（捧西洋、爱东洋、要现洋）、“五子登科”（抢房子、车子、金子、料子、婊子）。接收大员在接收中，还任意将收复区的人民财产指为敌产，然后加以没收，严重损害了收复区人民的利益，如在武汉地区，被没收的民有企业有：上海大戏院、光明电影院、黄金大戏院、金龙云记面粉厂、达昌机器染厂、汉口义兴铁工厂、太平洋肥皂厂、震昌机器铁工厂、汉阳电气公司、福盛机器碾米厂等等。据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行政院公布的数字，共接收日伪物资价值 6200 亿元，但实际所接收的则大大超过这个数字，许多物资被各级接收人员鲸吞。国民政府在经济接收中的种种弊端，给收复区人民带来了新的灾难，收复区到处流行着“想中央，盼中央，中央来了更遭殃！”的民谣，反映了收复区人民的失望和不满。当时中国战区统帅的参谋长、驻华美军司令魏德迈在给美国政府的报告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746 页。

郑友揆等：《旧中国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第 156，157 页。

中认为：“国民政府的胡作非为已经引起接管区人民的不满，此点甚至在对日战争一结束后，国民政府即严重地失去大部分的同情。”

2. 国家垄断的资本的进一步发展

抗战胜利后，通过对日伪资产的接收，国民政府国家垄断资本得到进一步发展。

国家金融垄断资本的发展

日本投降后，通过对日伪金融机构及其金银财富的接收，国家资本的“四行二局”得到了迅速发展。在日伪金融较为集中的苏浙皖区，“四行二局”共接收黄金 50 万余两，白银 85.7 万余两，美金 92034.73 美元，日币 3825.56 万元，法币 251393.7 万元，有价证券 235096.86 万元，共计价值 1730 亿左右。到民国三十五年六月底，国统区 3489 家银行中，官营银行 2446 家。同年 12 月底，“四行二局”的总分支机构共达 852 处，其存款总额达 54881 亿元，占全部本国银行存款总额的 91.7%，而民营资本银行的存款只占 8.3%。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国民政府又宣布成立中央合作金库，由财政部和“四行”拨给资本，总库设在南京，下设省分金库，在部分县、市设有分支机构，该金库以“发展合作事业”为名，办理各种存放款，储蓄、汇兑、信托、仓储、运销等业务。这样，国家垄断金融资本发展到“四行二局一库”，国家垄断金融已发展到了顶峰。国民党和国民政府通过“四行二局一库”滥发货币和各种债券，支撑内战，又利用他们的资本扩大对工商业的投资，控制国家的整个经济生活。“四行二局”直接控制的厂矿企业数量有很大增加。中国银行在抗战前对 23 个工厂企业拥有投资或股份，抗战期间又对 40 家厂矿企业进行投资，抗战后又对 22 个厂矿企业投资，拥有投资或股份的厂矿企业总数达 85 个。交通银行在抗战前仅对 4 个厂矿有投资，抗战时扩大到 29 个，抗战胜利后再扩大到 52 个厂矿企业。中国农民银行在抗战胜利前对 14 个厂矿企业有投资，抗战胜利后总数达 22 个。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抗战胜利后对公司企业的投资总数达 16 个。

国家工业垄断资本的发展

抗战胜利后，通过对日伪厂矿企业等的接收，国家工业垄断资本得到了发展，在重工业中，国家资本进一步加强了垄断，在轻工业中，建立起了一批国家垄断资本集团。

战后，国营重工业仍由资源委员会管理。资委会由于奉命接办日伪遗留的重工业厂矿，实力大为膨胀。资委会接收的日伪企业共 292 家，资产估价总值达法币 11567.7 亿元。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底，资委会所属单位共 96 家，所属厂矿共 291 个，员工共 223775 人。民国三十六年，资委会所属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为：发电量 20 亿度，煤 5162.2 万吨，钨砂 6402 吨，纯锡 1780 吨，纯锡 1470 吨，铜及铜制品 1643 吨，生铁 5732 吨，钢铁 18507 吨，钢铁制品 32638 吨，水泥 243477 吨，砂糖 41598 吨，汽油 877.3 万加仑，煤油 401.3 万加仑，柴油 3170 吨。资委会所属企业产品总值共达 52442 亿元。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92 页。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第 160—161 页。

《中国近代金融史》，第 291—292 页。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三辑，第 958—969 页。

这年资委会所属企业主要产品在全国已占有重要地位，石油制品占全国产量的100%，占全国供应量的20%，钨、锑仍占100%，发电量占54.9%，钢铁产量占51.8%，煤产量占28.9%。此外，其机械、电工、化工等业的产品也占有重要地位。因此，抗战胜利后，国家垄断资本在重工业中的垄断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战后，国民政府接收了一批日伪纺织、缫丝、制糖、造纸等轻工企业，国家垄断资本在轻工业中也得到发展。民国三十五年初，国民政府建立了中国纺织建设公司（简称中纺公司），负责对日伪在上海、青岛、天津、东北的纺织企业进行接收。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统计，中纺公司共有工厂55个，其中纺织厂40个（上海为20个，青岛为8个，天津为7个，东北为5个），共有纱锭177余万枚，占全国纱锭数的37.6%，布机共有32322台，占全国布机数的60%，中纺公司成为国家资本垄断纺织业的最主要资本集团。中纺公司隶属于经济部，首任董事长为经济部长翁文灏，但实权操纵于宋子文之手。中纺公司总公司设在上海，在青岛、天津、东北设有分公司。由于中纺公司凭借其特权在产品销售和出口方面实行垄断经营，获利甚丰，民国三十六年获纯益竟达5932亿元。除中纺公司外，还有其它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国家资本企业，如中国蚕丝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公司、中国植物油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大陆解放前夕，国家资本在工业产量中，电力占67%，煤占33%，石油占100%，钢铁占90%，有色金属占100%，水泥占45%，纱锭占40%，织布机占60%，糖占90%，银行中资本占59%，交通中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均占100%，轮船吨位占45%，中国经济几乎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控制。

3. 官僚资本的膨胀

“官僚资本”一词最早见于瞿秋白民国十二年（1923年）一月发表在《前锋》杂志上的《论中国之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文，瞿秋白在该文中将晚清洋务运动时期一些大官僚经营的官办企业、官督商办、官商合办企业统称为官僚资本，认为这些企业是由处于统治者地位的士绅阶级、以官为业的官僚阶级所把持。抗日战争时期，“官僚资本”一词开始盛行起来，当时用来泛指国民政府中一些大官僚利用职权搜刮民财、垄断工商业的事情。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上作了题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毛泽东把掌握在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手中的国家垄断资本称之为官僚资本。此后，在许多著述中，都沿用了毛泽东的这一说法。将国民党控制的国家垄断资本称之为官僚资本，这虽然对于揭示国民党大官僚利用职权操纵国家资本、垄断社会经济的现象的一定意义，但把国家垄断资本称之为官僚资本，将二者等同起来，却是不确切的。就官僚资本来说，主要是指官僚自己拥有的资本，是私人资本的一部分，但它又非普通的私人资本，拥有这些资本的官僚，利用手中的权力，对经济活动进行操纵控制，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借此发展自己的私人

郑友揆等：《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第185—186页表32，第188页。

严中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59页表36、表37。

许涤新：《关于旧中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下册，第811页。

资本，大饱私囊。

民国时期，由于时局动荡，官僚资本几经沉浮。到抗日战争后期和抗战胜利后，官僚资本膨胀起来，其中以孔祥熙家族、宋子文家族经营的企业最具有代表性。

孔祥熙（1880—1967年），山西太谷人。早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辛亥革命时期曾任山西都督阎锡山的顾问，民国十三年到广东任广东革命政府财政厅厅长。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历任工商部长、实业部长、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裁、行政院长等要职。由他和他的家人名义投资经营的企业很多，涉及到金融、工业、商业诸方面。在金融方面，主要有裕华银行，该行设于民国四年（1915年），总行设在天津，最初资本200万元，抗战时期迁至重庆，增资到1000万元，战后迁到上海，增资到1亿元。这个银行是孔家私人企业的核心，董事长为孔祥熙，其他负责人均是孔祥熙的家人或心腹。在工业方面，孔家曾投资过一些企业，如中国兴业公司、中国火柴公司、中国毛纺织厂和西北毛纺织等等。孔家投资的重点在商业方面，主要有祥记公司、庆记纱号、强华公司、大元公司、恒义商号、升和商号、广茂兴商行、晋丰源商行、扬子公司、长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嘉陵公司等等。其中祥记公司、扬子公司规模较大。祥记公司原开设于山西榆次，以经销美孚煤油和蜡烛、肥皂等发展起来，后在全国各大城市大都设有商号。扬子公司全名为扬子建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民国三十五年，公司董事长由孔祥熙长子孔令侃担任并兼总经理。扬子公司主要进行对外贸易，特别是推销美国工业制品，该公司依仗政治权势，大肆进行囤积倒卖活动，如民国三十六年，该公司收买了英商在上海的利喊汽车公司，通过这个公司的关系向国内倒卖进口汽车，不到一年，孔令侃分红达112.5万美元。民国三十七年十月，该公司违反《财政紧急处分令》，在上海囤积倒卖棉花、棉纱、棉布、粮食、钢管等物品，遭人举报，扬子公司仓库遭到查封，酿成名震一时的“扬子案”，但由于孔令侃得到宋美龄的帮助，此案也不了了之。由于孔祥熙在国民党政府中长期掌握财政、金融等经济大权，其家人亲信把持着国家重要经济部门，他们营私舞弊、贪赃枉法，其所得私财难以统计。

宋子文（1894—1971年），原籍广东文昌，生于上海。早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回国后曾任职于汉冶萍公司。民国十二年（1923年）去广州投奔孙中山，后曾任广东革命政府商务厅长、财政厅长等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历任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裁、中国银行董事长、行政院副院长、院长等要职。宋子文所控制的官僚资本也涉及到金融、工业、商业等方面。在金融方面，主要有中国建设银行公司。该公司成立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资本1000万元，由宋子文发起，宋子文、宋子良兄弟各占185股，共投资3.7万元，后宋子文担任了该公司董事长。抗战时期，该公司投资于工矿企业，所得利润甚丰。此外，宋家对广东银行、新华银行、中国国货银行、中国保险公司、上海银行等都有投资，并控制着广东银行。在工业方面，宋家在中国毛纺织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四川丝业公司、振华造纸厂、民生实业公司、甘肃林木业公司、华丰和记织布厂、大中华火柴公司等企业中都有投资。在商业方面，民国二十五年中国棉业公司成立，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华南米业公司成立，前者是当时经营棉花、纱布交易

的主要公司，后者则垄断着华中、华南大米的运输和销售，宋子文均是这两个公司的董事长。抗战胜利后，宋家又成立了孚中公司、统一贸易公司、金山贸易公司等。

4.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独占

战后中国政府对美国的依赖

抗日战争时期，美国为利用中国的力量来削弱日本的扩张势力，曾给予了国民政府许多援助。战后，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希望美国进一步加强对其政治、经济、军事的援助，以便增强其发动内战消灭共产党的力量。美国出于战后反苏反共的需要，也积极扶持国民政府，增强对国民政府的援助。据不完全统计，从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1949年）间，美国给予国民政府较大的经济、军事援助就有16笔，共计40.5亿美元。

国民政府在获取美国的援助中，与美国政府签订了一系列经济协约，如《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美空中运输协定》、《中美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中美国际关税及贸易一般协定》、《中美关于经济援助之协定》、《中美双边协定》、《中美农业协定》等，其中以《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最为重要。《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简称《中美商约》，其主要内容为：（一）缔约双方的一方应准许对方人民进入本方领土，准许其在全境居住、旅行、从事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慈善事业，准许其从事非专为本方人民所留之各种职业；（二）缔约双方彼此间的贸易与通商活动，应保证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三）缔约双方中，一方对于对方何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的输入，以及由一方运往对方的任何物品，不得加以任何禁止和限制；（四）缔约双方中，一方船舶可在对方开放的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内自由航行，在遇到任何危难时，可开入对方不开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等等。从条约的文字来看，条约在纸面上充满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中国也首次获得了最惠国的待遇。但是实际上，条约的受益者主要是美国。因为当时美国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中国则是战后的半殖民、半封建的国家，两国经济地位悬殊，中国根本无能力到美国去开办实业，也不可能把大量商品销往美国，而美国则有能力到中国通商、通航等。因此，真正能够享受这一条约所规定的各种优惠的只是美国，条约表面上是平等的，但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具有片面性。

通过这些条约和协定，美国在中国取得了许多新的特权，便利了美国对中国的独占。国民党政府通过获得美国的大量援助以及这些条约、协定，在经济上更加依赖美国。在这时期，中国还加入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并为原始缔约国之一，中国经济正式纳入了以美国为主体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独占

抗战前，在华外国资本势力中，以英国和日本的势力最大。经过抗日战争，到战后，在华英、日经济势力受到很大削弱。美国由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受损失不大，而且在战争中生产发展很快，在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

美国利用同国民党政府签订的一系列条约、协定中所取得的特权，向中

国大量倾销商品。民国三十五年，美向华输出的商品价值总额为 3.2 亿美元，占中国商品进口总值的 57.2%，这年，中国进口贸易总额为 5.6 亿美元，出口总值近 1.5 亿美元，外贸入超高达近 4.12 亿美元。由于进口货物大增，使国民党政府外汇储备减少较大，国民党政府遂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发布紧急措施令，取消了“自由进口”政策，采取“限额进口”制度。此后，进口额有所减少，民国三十六年进口额为 4.51 亿美元，民国三十七年进口额为 2.11 亿美元。尽管这样，美国商品在进口额中的比重仍较高，民国三十六年为 50.2%，三十七年为 48.4%。可见，抗日战争胜利后，美国商品几乎独占了中国市场。除正常贸易外，美国货物还通过走私等渠道大量涌入中国，在抗战胜利后的三年中，约计美货走私进口总值达 2.5 亿美元。

由于美货像潮水般涌入中国市场，中国各地遍布美国商品，上海永安、新新、先施等大百货公司，美货占其全部货物总数的 80%，天津各大公司的美货也占其全部货物总数的 50% 以上。美货除军火外，从机器工具、车辆、汽油、金属、水泥、棉花等生产资料，到布匹、呢绒、服装、鞋帽、卷烟、火柴、罐头、面料、小麦、牙膏、药品、牙刷、香水、口红、手纸等生活日用必需品，应有尽有。在中国的出口贸易中，美国所占比重也很大，民国三十五年，输往美国货物的价值占出口总值的 38.7%，民国三十六年占 23.3%，民国三十七年占 20.1%。此外还有不少输往香港的货物也转输到了美国。在中国出口物中，以农副产品、矿产品等工业原料以及半制成品为主。

抗战胜利后，美国对华投资增加也较快，民国二十五年，美国对华投资为 3.4 亿美元，占各国对华投资总额的 8% 左右，到民国三十七年，美对华投资额为 13.9 亿美元，占各国对华投资额的 45%。此外，还有各种贷款、“美援”等共计约 47.09 亿美元。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独占，使中国民族经济受到严重摧残。如美国的罐头倾销使中国罐头厂家受到很大打击，上海原有罐头厂 180 余家，到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只剩下 50 多家。民国三十五年初上海有制药厂 200 多家，在美药的打击下，到年底倒闭歇业的达 120 多家。

（二）南京政府财政经济的总崩溃

1. 南京政府的财政危机与金融崩溃

财政危机的空前严重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从重庆迁回南京，南京政府在美国支持下，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七月发动了全国规模的内战。由于进行全面内战，造成军费开支激增，财政赤字严重。民国三十五年南京政府军费开支占财政总支出的 59.9%，三十六年（1947 年）占 54.8%，三十七年（1948 年）一至七月占 68.5%。民国三十五年岁入为 28769.88 亿元，支出却高达 75747.9 亿元，财政赤字为 46978.02 亿元，民国三十六年岁入为 140643.83 亿元，支出为 433938.95 亿元，赤字为 293295.12 亿元，赤字为岁入的 2.08 倍，民国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第 228 页表 71，第 229 页。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第 228 页表 71，第 229 页。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第 45、78 页。

三十七年一至七月，岁入为 2209054.75 亿元，支出为 6554710.87 亿元，赤字为 4345656.12 亿元，赤字为岁入的 1.96 倍。

南京政府为挽救财政危机，除大举内外债，增加苛捐杂税外，实行通货膨胀政策，滥发纸币。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法币发行额累计为 5569 亿元，到次年五月，增加为 17960 亿元，在短短的几个月中就增加发行额 12391 亿元。全面内战爆发后，货币发行额更为狂增，几达天文数字。民国三十五年六月，法币发行量达 21125 亿元，次年六月发行量达 99351 亿元，比一年前增加 3.7 倍。民国三十七年六月，法币发行量达 1965203 亿元，又比一年前增加 18.8 倍，到今年八月二十一日实行币制改革后，法币发行量共达 6636944 亿元，比抗战胜利时增加了约 1190.8 倍。货币发行的猛增，不但未减轻财政危机，反而加重了这一危机，造成了金融的崩溃。

为扭转财政危机，南京政府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南京政府颁布了《经济紧急措施方案》，要求本年度各部门财政开支要严格控制在预算内，要努力开辟新税源，并出售日伪资产和剩余物资，一般国营生产单位也可以用发行股票方式公开出卖等等。但这一措施效果不大。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由民国总统蒋介石名义颁布的《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在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的同时，对财政也进行整理，规定各种税收低于战前标准者，均应参照战前标准调整，同时提高奢侈品税率，国营公用及交通事业之收费凡低于战前标准者，一律参照战前标准调整，裁汰冗员，重申加速日伪产业及剩余物资的出售，等等。但这一措施仍无效果。

金融的崩溃

由于恶性的通货膨胀，造成货币猛烈贬值，法币与美元的比价持续下跌。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南京政府将外汇汇率 1 美元比 20 元法币改为 1 美元比 2020 元法币，八月宣布 1 美元合 3350 元法币，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又改为 1 美元合 1.2 万元法币。而在黑市上，比价则更高。而物价的上涨远远高于货币发行速度，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法币发行量为抗战前期的 2642 倍，而同期物价上涨了 5713 倍，为前者的 2 倍。民国三十六年十二月，法币发行为抗战前的 235373 倍，同期物价上涨 83796 倍，为前者的 3.5 倍。民国三十七年八月，法币发行为抗战前的 47 万倍，同期物价上涨为 492 万倍，为前者的 10 倍多。

南京政府为挽回法币的信誉，维持法币的币制，曾于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开始抛售黄金、美元，然而到次年二月，中国的金融中心上海发生了抢购黄金的风潮，人们争相抛出法币，抢购黄金、外币，黄金对法币比价猛烈上涨，二月一日 1 两黄金合法币 40.8 万元，二月十日则涨至 96 万元，法币贬值已达极低地步，实际上已经崩溃。在此情形下，政府不得不于二月十七日起取缔黄金买卖、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这虽然抑制住了黄金风潮，但却无法抑制住法币的贬值。

为挽救濒于崩溃的财政和陷于绝境的金融，南京政府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发布《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同时公布《金圆券发行办法》、《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整理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等法令，这

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第 102、51 页。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5—76 页。

《中国近代金融史》，第 298 页。

些法令的主要内容为：（一）自即日起，以金圆券为本位币，限期收兑法币及东北流通券。金圆券采用十足准备制，其中40%以黄金、白银和外汇作准备，金圆券每元法定含纯金为0.22217克，合美元2角5分，但不能兑现。金圆券发行总额以20亿元为限，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折合东北流通券300万元，从即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前兑换。（二）限期收兑人民所有的黄金、白银、银币及外币。黄金、白银1市两兑换金圆券分别为200元和3元，1元银元兑换金圆券2元，1美元兑换金圆券4元，逾期不兑者，一经查出，即予没收。（三）限期登记管理本国人民存于国外之外汇资产，违者予以制裁。（四）整理财政并加强管制经济，平衡国家总预算及国际收支。（五）稳定物价，实施限价政策，规定各地物价、工资一律冻结于八月十九日水平。（六）禁止罢工、怠工等。为实施这些法令，南京政府在上海、天津、广州、西南、西北等地委派“经济管制督导员”，监督实行。

上述法令公布之初，由于政府强行收兑，收兑到了一大批金银外币，到该年十月底，全国共收兑黄金165万两，白银900余万两，银元2300万元，美钞、港币各约数千万元，合计共值2亿美元。但是，金圆券发行后，各地金银外币的黑市比价仍突破了官价的限制，并不断上涨，广大人民对于强行收兑金银外币政策日益不满，富商大贾则顽强抵制，全国普遍出现了抢购物资风潮，人们尽快把金圆券用掉，以免遭受损失，金圆券不断贬值。在这种情况下，南京政府被迫于该年十一月十三日颁布《修正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规定准许人民持有黄金、白银、银币及外币，并把金圆券与金银、外币的兑换率一律提高5倍。在同一天公布的《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中规定，凡以金圆券存入中央银行指定之银行定期满一年者，可以存款同额之金圆券向银行兑取黄金、银币，同时取消原定金圆券发行20亿元的限制。这两个法令等于宣布这次“币制改革”的破产。此后，在社会上掀起一股以金圆券兑换金银、外币的热潮，金圆券在兑换中不断贬值。同时，金圆券的发行有如决堤之水，一泻千里。十一月，金圆券发行为33.94亿元，十二月达83.20亿元，到民国三十八年六月，发行量高达130万亿元，为原定发行额20亿元的6.5万倍。伴随金圆券发行的无限膨胀，物价迅速飞涨，如果以民国三十七年九月金圆券购买力指数为1，十二月份则跌为0.0603，次年二月更跌至0.0000002，只相当于上年九月的五百万分之一。金圆券已形同废纸。

由于金圆券的崩溃，中华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处于风雨飘摇中的迁到广州的国民党政府公布了银元及银圆券发行办法，决定恢复银元本位，并发行银圆券与银元同样流通行使，进行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最后一次“币制改革”。但银圆券发行后，仍然信誉扫地，不断贬值，到大陆解放时止，银圆券发行共1亿元，但实际流通的只有2000万元。

法币、金圆券、银圆券的破产，表明国民党政权的财政金融已彻底崩溃。

2. 民营工商业的绝境

抗战时期，民营工商业因受到原料、资金、运输、市场等的限制，大多处于困难状态。抗战胜利后，由于民营工商业遭到美国剩余产品涌入中国的

《中国近代金融史》，第299页。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第100页。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第215页。

巨大冲击、国家垄断资本的排斥、苛捐杂税的增多以及通货膨胀、经济恶化的影响，生产经营十分困难，出现了大规模的关闭、停业现象，民营工商业逐渐陷入绝境。

在上海，抗战胜利后一年多中，在 3419 家民营工商业中，倒闭的就有 2597 家，占 75%。民国三十七年，上海各面粉厂开工率不到年生产能力的 37.5%，到民国三十八年一至五月，开工率更低到平均不过 10% 左右。著名的申新纺织系统、福新面粉系统处境已十分艰难。上海申新 6 个厂，民国三十八年一至六月的棉纱产量，月平均比去年下降 11.1%，与抗战前的民国二十五年相比，则减少了 41.2%；上海福新各厂，民国三十七年开工率为 31.6%，三十八年一至五月下降为 9.8%，平均日产量比上年下降 69%，与抗战前的民国二十五年产量相比，则减少 87.6%。在重庆，自抗战胜利后至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在 368 家工厂中，歇业的达 349 家，约占 95%。重庆面粉工业联合会共有会员工厂 23 家，至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已停工或将停工者为 9 家，减产者为 7 家。在昆明，民国三十六年，45 家商办工业企业，倒闭的达 26 家。在青岛，民国三十七年，在 1400 多家工厂中，只有 1/4 是半开工。自民国三十五年下半年至三十六年，上海、重庆、汉口、广州、天津等 20 多个城市，工厂商店倒闭者 2700 多家。由于生产经营艰窘，一些资本家纷纷向香港等地转移资金、迁移工厂。香港民国三十六年开设登记的工厂共 365 家，其中约有 20% 是内地资金所设，民国三十七年一至四月，香港开设登记的和正在申请登记的工厂有 144 家，其中约 60% 属内地资金开设。

由于大批工厂倒闭歇业，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在抗战胜利后的头 3 年中，民营工业产值在工业产值中所占比例不断下降。据统计，在基础工业类，民营产值民国三十四年占 80%，三十五年占 76.2%，三十六年占 56.1%；在民生工业类，民营产值民国三十四年占 93.9%，三十五年占 72.9%，三十六年占 61.9%。以民营工业的主要行业棉纺织业而言，民国三十四年，民营企业棉纱、棉布产量均占棉纱、棉布总产量的 100%，民国三十五年棉纱占 72.4%、棉布占 75%，三十六年棉纱占 64.2%、棉布占 66.4%。

在民营工业陷入绝境的同时，国营工业、省营工业也因国民党政权在内战中的不断失败和经济恶化的影响，生产急剧滑坡。就全国工业来说，到民国三十八年，全国轻工业生产量大约比战前减少 30%，重工业产量减少 70%，煤减少 50%，生铁和钢分别减少 80%。国统区工业生产的急剧下降，进一步将国统区经济推向崩溃。

3. 农村经济的破产

抗战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中国沦陷区农村经济遭到了巨大破坏。在战争中，大后方的农民为争取抗战胜利，忍受了巨大的牺牲，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又很快发动了全面内战，把中国人民重新拖入新的战火之争，使遍体鳞伤的农村再遭劫难，农村经济陷于

《当前民族工业的危机与出路》，《解放日报》1946 年 10 月 20 日。

许维雍等：《荣家企业发展史》，第 256、257 页。

1947 年《中国经济年鉴》，第 9 页。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193、200 页。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第 768—769 页。

破产境地。

抗战胜利后，农民负担仍然十分沉重。抗战时期，农民为支持抗战所付巨大，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为减少农民的不满，曾宣布收复区免除民国三十四年度的田赋，大后方免除民国三十五年度的田赋。然而，在免征田赋期间，一些地方政府就向农民“劝售”军粮，名为劝售，实为硬性摊派。全面内战爆发后，国民党政府为筹集内战军费、军粮，加强了对农村的搜刮。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国民党政府恢复田赋征实、征借。除田赋外，还有各种苛捐杂税，四川农村的苛捐杂税有 100 多种，浙江沿海渔民所受苛捐杂税也有数十种之多。至于军队过境就地征发、抢劫骚扰更是层出不穷。民国三十六年后，由于国民党军队军事不断失利，国统区面积越来越小，负担赋税的人口在减少，国统区农民负担越来越重。沉重的负担，使农民难以维持生活，农民已无法进行简单再生产。

国民党军队的无休止的抓丁抓夫，使农村劳动力空前减少。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进行大规模内战，大肆征抓壮丁，国民党征兵数量年有递增。民国三十五年征兵总额定为 50 万人，三十六年则为 150 万人，三十七年则为 150 万人。同时还大量强征民夫，充当差役。国统区繁重的兵役、差役，使农村劳动力遭到严重摧残，许多青壮年为躲避政府的抓丁抓夫，不得不四处逃亡，这使农村劳动力进一步减少。农村劳动力的减少，直接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由于战争的破坏以及国民党政府对农村经济的搜刮等，农村耕地荒芜严重。民国三十五年河南荒地占耕地总数的 30%，湖南占 40%，广东占 40%，3 省共有荒地 5800 万亩。民国三十六年，江苏省的抛荒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3/5，安徽、湖南各占 1/3，河南占 1/4，广东占 1/3。

农民所受各种剥削也空前严重。在地租剥削方面，民国三十五年度，湖南全省农地面积为 34482016 市亩，其中佃耕地占 41%，全省农户有 3976458 户，其中佃农占 44.3%，半自耕农占 29.4%。这年湖南全省平均水田租额最高占收获量的 59%，最低占 49%，征谷租者，平均占 70.5%，分租占 25.7%，钱租 2.3%。广西省平均分租占收获量的 50%，谷租占 42%，钱租为 8%。在高利贷剥削方面，广东龙门农村，民国三十五年春借贷 100 斤谷，连本带利须还 300 斤谷以上。江南地区高利贷剥削也不轻，吴江县农民夏天借面粉 1 袋，秋天还米 1 石，一袋米粉市价为 1.8 万元，而一石米市价则为 5—6 万元。沉重的剥削，使农民苦不堪言。

抗战胜利后的几年中，自然灾害也连续不断。民国三十五年七至九月，湖北水灾蔓延 18 个县，被淹土地 135 万亩，灾民 54 万人。民国三十六年春，湖北又遭旱灾，受灾地区达 31 个县，受灾土地 425.8 万亩，灾民 397 万多人。民国三十七年，又发生全国性大水灾，水灾遍及豫、鄂、湘、赣、皖、苏、闽、粤、桂、滇等省。其中湖南全省普遍受灾，洞庭湖周围 11 个县，被淹土地 280 万亩，湖北 30 余县受灾，830 万亩土地被淹，灾民 370 余万人，福建早稻损失达 5 成以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农民生产受到严重影响。

在战争和人为的破坏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下，农业生产得不到恢复，日益衰败。到民国三十八年，农村经济更加残破，全国粮食产量比抗战前的民

桑润生：《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农业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3 页。

孔经纬：《关于解放战争时期的国民党统治区经济》，《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第 288、289 页。

国二十五年下降了 24.55%，棉花下降了 47.6%，花生下降 60%，整个农业生产量减少 1/4。广大农村一片凋零凄惨景象，田园荒芜，村落残破，生产极度衰败，农民朝不保夕，农村经济已陷于破产状态。

在工农业生产衰退，社会经济处于严重崩溃的状况下，人民生活每况愈下，直至恶化。

由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工资增长速度远远赶不上物价飞涨速度，人们的实际收入大大下降。天津启新洋灰公司，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工人的实际工资只有抗战前一年的 26.47%，民国三十六年四月更降为 20.34%，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再降至 17.14%。上海荣家福新二厂、八厂，如以战后民国二十五年的实际工资为 100，到民国三十六年只有 74.9%，三十七年更只有 69%。公教人员的生活也十分清苦，如成都小学教师民国三十五年月薪为 100 万元，月工作时间为 250 小时，平均每小时只有 4000 元，而当时寄一封信就要 5000 元，喝一碗茶也要 8000 元至 12000 元。由于城市中不少企业关闭，大批工人失业，民国三十五年，上海失业工人 30 万，重庆失业工人 6 万，成都失业工人 10 万，昆明失业工人 5 万。农村农民生活也极为悲惨，许多地方的农民以食野菜为生，饿死者时有发生。

在物价飞涨、经济崩溃、百业萧条、人民生活恶化的情形下，广大人民群众已不满于国民党的统治，并起来反抗。民国三十六年，以上海为开端，全国 40 多个城市发生了抢米风潮。全国 400 多个县的 50 多万农民发动了起义斗争。城市中工人、学生不断举行罢工、游行示威。到处都有要和平、要自由、反内战、反饥饿的强烈呼声，国民党的统治已从根本上动摇。

（三）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国的胜利

1. 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中共土地改革政策的制定

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实行耕者有其田，这是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之一。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领导的解放区面积已达 240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1/3，解放区人口 1.4 亿，约占全国人口的 1/3。在解放区中，新解放区占总面积的一半以上。抗战胜利后初期，中共仍在解放区实行减租减息政策，特别是在广大的新解放区，开展了普遍的减租减息运动，以保护农民利益，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削弱封建势力的基础。同时，在新解放区，广泛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对汉奸、恶霸的控诉清算运动。

随着反奸清算运动和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调动了解放区广大农民的革命积极性，他们进一步要求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已有群众直接从地主手中夺取了土地。在这种形势下，中共为了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满足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对土地政策进行了改变。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土

中国人民大学政经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下册，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195 页。

《启新洋灰公司史料》，三联书店 1963 年 2 月版，第 293 页。

《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735 页。

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把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改革政策。“指示”明确指出：“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如果我们能够在亿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指示”规定：要集中注意力向汉奸、豪绅、恶霸作斗争，使其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的土地；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对富农应着重减轻地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对富农不能打击过重，等等。由于当时全面内战还未爆发，中共为了争取和平，在“五四指示”中没有提出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口号，对中小地主、富农仍给以较多利益，因此，这个指示还有不够完备之处。

全面内战爆发后，经过一年的艰苦奋战，人民解放军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战略进攻，取得了一系列胜利。随革命形势的发展，为发动广大农民群众进一步投入革命斗争，夺取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必须制订一个比较完整的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政策，使土地改革运动走向深入。民国三十六年九月，中共中央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制订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十月十日公布施行。其主要内容为：（一）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没收地主的土地及其一切财产，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和财产。（二）废除土改前的一切债务。（三）实行平均分配土地的办法，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四）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中国土地法大纲》总结了中共长期土地革命的经验，既肯定了“五四指示”的正确方针，又纠正了它的不彻底性，是一个彻底反对封建土地制度，实行土地改革的新的纲领性文件。在中共的土地改革政策指导下，各解放区广泛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土地改革的进行

解放区的土改，大致经过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民国三十五年五月至三十六年二月，为土改的展开阶段。在此阶段，各解放区执行了中共中央的“五四指示”，解放区约有2/3的地方解决了土地问题，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晋冀鲁豫解放区，至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已有2000万农民获得了土地。东北解放区，有500万农民获得了土地。苏皖解放区，至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已有2400万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改。山东解放区，至民国三十五年底，已有900万农民获得了土地。陕甘宁、晋绥等解放区的广大贫雇农也分得了土地。

第二阶段，民国三十六年二月至九月，为土改复查阶段。经过几个月的土改后，由于解放区还有1/3的地区未实行土改，在已经进行土改的地方，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地方给地主的照顾太多，有的地方个别干部多占土地或占好地，有的地方中农土地受到侵犯，等等。为此，为巩固土改的成果，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起，各解放区普遍进行土改复查运动。通过复查运动，

纠正了土改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一步打击了地主阶级势力，解决了一些农民的生产工具问题。这些，为进一步进行土改，铺平了道路。

第三阶段，民国三十六年九月至三十八年九月，为土改的进一步深入阶段。民国三十六年十月十日《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施行后，各解放区在大纲的指导下掀起了空前规模的土改高潮。至民国三十八年六月止，在全国已获解放的 21508 万农业人口、5907 万公顷耕地面积（内蒙古未计入）中，已有 12463 万人口、3919 万公顷土地完成了土改，分别占 57.9% 和 66.3%，在已完成土改的耕地中，有没收分配的耕地 2469 万公顷。

解放区土地改革的进行，基本上废除了解放区的地主阶级封建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在经济上、政治上翻了身，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和革命积极性高涨，他们努力生产，积极参军参战，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力地支持了人民解放战争，为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保证作用。

2. 解放区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民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抗日战争胜利后，八路军、新四军收复了许多地区，解放区有了很大的发展，并拥有了一些城市。为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经济，中共中央比较重视发展工商业的问题。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十一月七日，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中要求要把发展城市工商业等作为党的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在“五四指示”中，指出：“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保护，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同样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中国土地法大纲》中也规定要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经营，不受侵犯。全面内战爆发后，由于国民党军队的全面进攻，解放区失掉了许多城市，但从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下半年后，人民解放军由防御转为进攻，并开始陆续收复了一些城市。这年十二月份，中共中央把保护民族工商业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其中规定要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凡属私人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农场、牧场等，一律保护，不受侵犯。在此之前，这年三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又指出：“关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问题，必须确定：第一是国营工业的生产，第二是私营工业的生产，第三是手工业生产。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他还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各解放区相继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民营工商业的政策。

董志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61 页。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173 页。

《刘少奇选集》上卷，第 379 页。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428、1431 页。

在中国共产党和解放区政府保护、发展民营工商业的政策下，解放区的民营工商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北京市工业企业开业户数，民国三十八年比三十七年（1948年）增长了60%。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石家庄解放时，全市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工厂有700多家，私营商店1500多家，一年以后，分别增加为1700多家和2100多家。天津市解放两个月，即有90%以上的私营工厂开工，到民国三十八年底，天津和私营工厂、作坊达11600余家，比刚解放时的8943家，增加了29%。青岛市原有私营工厂1048家，到民国三十八年冬，有1042家恢复了生产。上海于民国三十八年五月解放，到十一月，上海工厂已基本全部开工。著名的启新洋灰公司、永利硫酸铔厂，刚解放时，工厂陷于停顿，后在人民政府提供贷款的扶持下，不但恢复了生产，而且还增加了产量。

总之，广大解放区工商业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保护、扶持下，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为新中国成立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打下了一定的物质基础。

没收国家垄断资本和大官僚资本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和大官僚资本都发展到了最高峰，它们对国民经济进行垄断，对民营工商业进行排挤打击，对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进行剥削压迫，它们的存在束缚了中国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中国共产党把没收国家垄断资本和大官僚资本，将其变为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国营经济，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之一的重要内容。

当时，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将国民党政府的国家垄断资本和国民党大官僚的资本统统作为官僚资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八日毛泽东曾指示说：“对于官僚资本要有明确界限，不要将国民党人经营的工商业都叫作官僚资本而加以没收。对于那些查明确实是由国民党中央政府、省政府、县市政府经营的，即完全官办的工商业，应该确定归民主政府接管营业的原则。……对于著名的国民党大官僚所经营的企业，应该按照上述原则和办法处理，对于小官僚和地主所办的工商业，则不在没收之列。”——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当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的时候，中国共产党人发出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根据上述政策，在新解放的地区，人民政府对于属于国民党政府的国家垄断资本和国民党大官僚的资本进行没收接管，没收接管后的官僚资本企业变成了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到民国三十八年底，人民政府共没收官僚资本企业2858家，拥有职工129万人，其中生产工人约75万人。没收的大型工矿企业有：鞍山、本溪、重庆等钢铁公司19个；抚顺、阜新、大同等煤矿，玉门油矿、中国油轮公司等石油企业，共120个；金属加工和化学加工厂612个；造纸厂48个；纺织企业24个。对交通运输业，没收铁路20000多公里，机车4000多台，客车约4000多辆，货车约47000辆，各种船舶20多万吨，铁路和船舶修造厂约30个。商业方面，没收的垄断性的贸易公司几十家。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23—1324、1457页。

李家植等编：《中国现代经济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

通过对官僚资本的没收，人民政府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此外，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废除了中国历届政府与外国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接管了被帝国主义长期控制的海关，没收或以其他方式接管了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企事业，其中英、美两国在华企业共 1000 多家。新民主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主要就是在没收接管上述几种企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据统计，民国三十八年，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工业占全国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 80.7%，国营工业已拥有了全国电力产量的 58%，原煤产量的 68%，生铁产量的 32%，钢产量的 97%，机器及机器零件生产的 48%，水泥产量的 68%，棉纱产量的 49%。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以及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中的强大地位，为实现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奠定了基础。

3. 解放区财政金融的统一

全面内战爆发后，由于受到国民党军队的军事进攻和通货膨胀等的影响，解放区的财政收入减少，财政开支增加，财政遇到了严重困难。为克服这一困难，解放区一方面继续开展生产运动以发展生产，广泛开展反浪费、厉行节约、献金献粮活动。另一方面增加税收，在农业税方面，如华中解放区决定民国三十五年秋季公粮按全年征粮总数增加 30—40%，东北解放区规定每户每人平均收粮 200 公斤以上者，征收 2% 至 25% 的累进税。此外，工商税收也在增加，如东北解放区工商税收民国三十六年为东北币 231 亿元，民国三十七年为 4603 亿元，民国三十八年为 75458 亿元，尽管有物价上涨、货币贬值的因素，但税收上涨的幅度是较大的。以后随人民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财政经济有所好转，对税收也进行了调整，以减轻人民的负担。如 1950 年 10 月，东北区将农业税总负担率调整为不超过收入的 20%。

在克服财政经济困难的同时，解放区加强了财政集中统一的工作。如民国三十五年九月，晋冀鲁豫中央局召开财经会议决定成立边区军政联合办事处，统一领导全区财政经济工作。晋察冀解放区设立了财经委员会，华中解放区设立了华中财经委员会，东北解放区设立了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等等，各解放区财政逐渐走向统一。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又成立了华北财经办事处，负责华北各解放区的财经工作。民国三十七年十月，该办事处正式改组为华北财经委员会，统一领导华北、华东、西北各解放区的财政金融等工作，并在华东、西北分设财经分会。这样，解放区的财经工作进一步走向统一。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解放区的扩大，新解放区也纷纷成立银行，如东北解放区有东北银行、大连银行等银行，冀热辽解放区有热河省银行（后改名为长城银行），内蒙古地区有内蒙古人民银行，中原解放区有中州农民银行，广东潮汕、东江解放区有南方人民银行，等等。再加上以前的银行，解放区银行众多，货币发行种类也多，造成了币制林立状态。为改变这种状态，解放区逐步实现币制和银行的统一。

民国三十六年十一月，西北财经办事处将晋绥区西北农民银行与陕甘宁边区银行合并为西北农民银行，以西北币为本位币。民国三十七年五月，晋

《国民经济统计报告资料选编》，统计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8 页。

《中国近代税制概述》，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12 页。

察冀边区银行与冀南银行合并为华北银行，晋察冀边币与冀南币通过 10 : 1 的比价相互流通使用。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华北、北海、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作为华北、山东、西北等解放区的本位币，统一流通。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标志着解放区集中统一的金融体系已开始形成。民国三十八年，除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暂时保留外，其他各解放区的银行都先后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民币成为全国统一的货币。1951 年，东北、内蒙、新疆也统一使用人民币。

解放区在统一金融的同时，对各解放区残留的各种流通券、法币、金圆券、银圆券等进行了肃清。对外币也进行了清理，禁止外币流通，并采取合理价格收兑外币。对金银也禁止买卖。对私营银行规定只能经营存放款、贴现、汇兑、代理收付、保管等业务。这些，对于整顿金融市场，确定人民币在全国的地位，产生了积极作用。

4. 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国的胜利及其意义

新民主主义经济是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产生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革命根据地中，这种经济虽然在当时还很微弱渺小，但却是中国先进的、适合中国国情的、代表着新的生产关系的一种经济形式，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在抗日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经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尽管它在整个战时国民经济中还不占有重要地位，但它对于抗日根据地坚持持久抗战并取得抗战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抗战胜利以后，随着解放区的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不断壮大，并随着人民解放军在全国的胜利进军，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国取得了胜利。中国进入了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多种成分并存，并在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下的新的经济时期。新中国建立后，新民主主义经济曾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全国的胜利，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首先，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结束了以外国帝国主义经济、本国封建经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为主导的旧经济，改变了中国的社会经济面貌。其次，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帝国主义经济和封建经济的存在，阻碍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顺利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虽然在中国近代化中起过重要作用，但在一定程度上又阻碍了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将帝国主义经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官僚资本经济收归人民的国家所有，将其变为新型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又没收了地主土地分给农民，由于生产资料由人民掌握，极大地激发了广大人民的生产热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同时，凡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仍然存在和发展，这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再次，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胜利，确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各种经济成分中的领导、支配地位，使中国展现了一条避免走资本主义道路，奔向社会主义的前途，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六、结 语

中国民国时期，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社会长期处于各种矛盾的激烈斗争之中，社会经济在动荡、曲折中缓慢前进。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经济曲折发展的历程，各种经济势力此消彼长的现象，给我们以如下启示：

第一，要使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得到顺利发展，必须以国家的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为前提。近代中国历史表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掠夺，对中国社会经济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使近代中国经济的发展，处于十分缓慢的状况。没有一个政治上独立、自由、民主、统一的新中国，就不可能使中国经济得到正常、健康的发展。

第二，民国经济的历史表明，在华外国资本主义经济、封建地主经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是阻碍中国近代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在民国时期的中国，外国资本主义经济控制了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他们利用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疯狂地掠夺中国的资源，并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压制、打击。封建地主经济占有农村绝大部分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造成农民生活困苦，农村经济萎缩。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垄断着中国主要经济部门，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进行排斥、打击，阻碍了中国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三，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民国时期曾得到发展，这表明代表着新的生产方式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是民国社会经济史的重要内容，是贯穿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线索。但是，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封建势力的包围打击下，难以得到正常、自由的发展，最后走向衰落。历史表明，要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是非常困难的，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走不通。

第四，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立符合中国历史的发展，中国近代经济的发展前途是社会主义。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掠夺和封建势力、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压迫，阻碍了中国近代经济的顺利发展，因此，在中国人民进行争取独立、自由、民主、统一的革命斗争中，必须建立新的社会经济形态来代替旧的社会经济形态。由于中国社会经济的落后性，不可能马上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根据中国的国情，建立一种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水平，并以发展生产力为主，为以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开辟道路的新的经济形式，这种新的经济形式就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只有这种由多种经济成分构成的特殊形式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才符合中国历史发展的需要。而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由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居于领导和支配地位，这就保证了中国近代经济的发展前途必将是社会主义。中国民国军事史

本卷提要

辛亥革命之后，中华民族并没有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相反却长期陷于战火纷飞，兵祸连年的黑暗年代。这其中既发生过革命的正义战争，也有军阀间的混战，既有反抗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战争，也有决定中国命运的国内战争。各种军事力量为了本阶级或本集团的利益而浴血搏杀，在战场上各种力量有的灰飞烟灭，有的则由小到大。衣衫褴褛的工农红军最终却发展成排山倒海般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而开始极富革命朝气的国民革命军最后却成为一溃千里的败军。在血与火的较量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从黑暗走向光明的曲折之路，看到近代中国军队的演化，也可以验证伟人说过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真理。

一、民国军事概述

本书叙述的是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中华民国建立之后，至 1949 年国内战争基本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间近 48 年的军事斗争的历史。

辛亥革命推翻了腐朽至极的封建王朝，随之而来的是北洋军阀长达 16 年的统治。在此期间，军阀混战和革命战争不断暴发，交织进行。

孙中山从多次失败中得到深刻教训，亲手创办了黄埔军校，为国民革命军的组建奠定了基础，国共合作的广东革命政府于民国十五年（1926 年）7 月开始北伐，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但蒋介石在帝国主义的威胁利诱下，极力压制和打击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分裂革命统一战线，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遭到失败。

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了全国性政权后，蒋介石逐步打败了其他军阀派系。中国共产党为反对国民党的统治，从民国十六年（1927 年）8 月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7 月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史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7 月，全面抗战开始，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建立，先后经历了战略防御、战略相持和战略反攻三个阶段，终于在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8 月，战胜日本帝国主义，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抗战结束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在长期斗争之后，进行了总的较量。斗争结果，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被推翻。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进入了一个历史发展的新阶段。

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战争

（一）反对袁世凯的战争

1. 南京临时政府的民军与北洋军的对比

辛亥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帝制，建立了共和，使其成为中国近代历史上最具有转折意义的历史事件之一。但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革命胜利不久，就被袁世凯窃夺了革命的果实，中国又进入了一个军阀统治和混战连年的极黑暗时期。而与此同时，革命党人并未甘心失败，他们仍然在浴血奋斗着。

武昌起义及各地武装起义之后，同盟会会员及立宪党人纷纷建立了军政府和民军。在武装起义于各地风起云涌之时，其部队的人数是超过当时的北洋军的。至民初裁编部队时，袁世凯所不能控制的民军大约有 50 万之众，并占据东南、西南大部省份。民军方面虽然人数众多，声势浩大，在起义中也曾相互声援，但基本上各自为政。南京临时政府虽名为全国性中央政府，而且由深孚众望的同盟会军事领袖黄兴出任陆军部总长及参谋总长，但各省军队基本上在各省长官的控制之下。而民军的成份与素质也相差很大，有的省的军事长官是同盟会的骨干，如李烈钧、胡汉民、陈其美；有的则是立宪党人，如湖南的谭延闿；还有的则是一夜之间换上革命头衔的旧官吏、旧军阀，如湖北的黎元洪、浙江汤寿潜。这些军事长官的政治观点与政治背景的不同，也导致了名义上统一的军队形同散沙。同时，各省军队的组成情况也有不同，有些省的军队，是由一部分清军做为基本力量，因而军事素质较高，战斗力较强，如云南、湖北、江苏、浙江、福建，即是如此，而有的省则主要是由帮会分子，甚至招收游民、绿林为伍，因而战斗力低下。但既是这样，也引起袁世凯的恐慌，必欲去之而后快。

袁世凯于民国元年（1912 年）2 月 15 日，被参议院选为临时大总统，随后孙中山正式宣布解除自己临时大总统职务，临时参议院决定将政府迁往北京，袁就此篡夺了中华民国的最高权力，开始了他的黑暗统治。在此之后，袁一方面加强对政府的控制，同时通过对军队的裁编，来削弱异己力量。首先是在裁减军队的名义下，极力扩张北洋军队。袁于民国元年（1912 年）4 月军事会议，制定全国裁军计划，要求第一步把全国 95 万军队裁减一半，但与此同时，他却将北洋军由清末的新军 9 个师 11 万人及巡防营军 4 万人扩充为新式陆军 12 个师另 16 个混成旅，再加巡防军等共约 30 万人。他真正削减的是同盟会领导的军队，临时政府北迁之后，袁世凯任命黄兴为南京留守处留守，主要目的就是想利用黄兴遣散军队，而黄竟以为建设时期已到，通过资产阶级的民主方式即可约束袁氏，因而大刀阔斧地积极裁军，仅两个月时间，南京附近的革命军队就三去其二，只编成 3 个师，在同盟会势力强大的广东，也由 3 个师另 3 万多民军减至 2 个师 1 个旅，湖南由 5 个师减为 1 个师，四川由 5 个师减为 2 个师，江西减少 1 个师等。当然在革命军中也有一个人对袁世凯的阴谋进行了抵制，如武汉的蒋翊武、张振武，上海的陈其美，广东的胡汉民，江西的李烈钧等人。而袁世凯则不惜采用极端手段，将蒋、张两人调到北京秘密杀害。由于当时的革命党人对资产阶级革命的道路、方式，中国的国情及袁世凯本人都存有极大的错误认识，因而在袁世凯准备以

武力消灭革命党人之时，革命党人就已处于极度不利的境况之中了。

2. “二次革命”

民国二年（1913年）初，由同盟会联合其它团体组成的国民党在第一届国会选举中取得了压倒多数的席位，身为国民党代理理事长的宋教仁踌躇满志，准备着手组织内阁，以实现政党政治的理想，但3月25日在上海火车站遇刺身亡，国民党人企图通过议会道路执掌政权的幻想破灭。孙中山由日返沪，商讨对策，他坚决主张对袁世凯进行讨伐，但党内意见极不统一，黄兴等人以为军事上不足与袁世凯抗衡，因而主张法律解决，党内只有李烈钧等少数人支持孙中山的意见，4月和5月，国民党曾在上海两次召开秘密会议，但未能统一意见，做出决策。而此时袁世凯则于4月26日与五国银行团签定2500万英镑的借款协定事之后，立即准备对国民党进行讨伐。

袁世凯的军事部署为：以第1军军长段芝贵率第2、6两师及毅军进驻豫鄂边，以第2军军长冯国璋率第4、5两师及张勋、雷振春、倪嗣冲等部由津浦路与河南向南京、安徽进迫，另派海军由郑汝成率领在上海登陆，抢占上海制造局。在部署基本就绪之后，于6月9日撤免李烈钧江西都督职，14日免去胡汉民广东都督职，调任西藏宣慰使，30日又调柏文蔚为陕甘筹边使，免其安徽都督职，战争迫在眉睫。孙中山不顾党内反对意见，毅然决定发动讨袁战争。7月8日李烈钧奉孙中山之命秘密到达湖口，准备进行起义，李烈钧（1882—1946年），生于江西武宁，清光绪28年（1902年）入江西武备学堂，清光绪30年赴日学习陆军，后加入同盟会，清光绪34年从日本回国，在新军中任职，从事秘密反清活动，武昌起义后返回江西，任都督府总参谋长、海陆军总司令，民国初年被任为江西都督。李烈钧密抵湖口后，设立了讨袁司令部，任命林虎为左翼司令，方声涛为右翼司令，何子奇为湖口守备司令，7月12日，林虎部首先发动进攻，同日，李烈钧发布讨袁檄文及通电，“二次革命”由此开始。黄兴原不赞成武力讨袁，因而遭到党内激进派的责难，当此之时，黄自告奋勇赴南京，与李烈钧互为响应，于15日宣布讨袁，被推为南京讨袁军总司令。随后，安徽、湖南、广东、福建、四川等省也先后宣布独立。7月23日，袁世凯宣布通缉孙中山。

此次讨袁战争的主战场在江西和江苏。在江西方面，7月12日，左翼林虎所部在湖口首先向北洋军李纯的第6师打响了第1枪，但由于右翼方声涛部及九江的赣军未能配合行动，致使失去先机。随后李纯部集中3个团的兵力向林虎部发动猛烈反击，林虎部受挫。而右翼方声涛部也遭到北洋军张敬尧3个营的拚死抵抗而不得前进，同时李纯抽调两个营的兵力抄袭方部左侧，方部在后撤途中，内部哗变，两个营及炮队、机关枪队投敌，使讨袁军右翼亦遭重挫。江西讨袁军在短短5天之内已呈败势。而此时，北洋军之后援则源源开往江西，7月20日，段芝贵率拱卫军抵九江，北洋第2师及中央混成旅之一部也由湖北开进江西，7月25日北洋军以主力分3路进攻湖口，讨袁军与之激战至第2天中午，被迫从湖口撤出。至此江西讨袁军败势已定，士气瓦解，至8月18日，李烈钧放弃南昌，率残部退往湖南，李烈钧、林虎等人先后出逃日本。

在江苏方面，江苏讨袁军冷遹的第3师驻守徐州，与北洋军张勋等部在利国驿一带激战，互有进退，后因北洋军兵力增加，而讨袁军中则有部队被北洋军策反，致使战线崩溃，7月24日放弃徐州。原计划前线各军在临淮关

设防再守，但后因江西及徐州战事失利，军心涣散，各师相继自行撤退，冯国璋即率北洋第2军很快渡江，黄兴于万不得已中一走了之。驻守南京的革命军在没有领导和统一指挥下，进行了极为英勇的天堡城保卫战，人自为战，血战20余天，至9月11日，终因兵力悬殊，南京失守。

上海方面，陈其美于7月22日率蒋介石、刘福彪等部进攻北洋军盘踞的上海制造局，但久攻未下，被迫撤退。居正、钮永建防守的吴淞炮台，在北洋海军的攻击之下，坚持到8月13日终于失守。讨袁军与北洋军在四川也发生激战，四川第5师师长熊克武8月4日在重庆宣布独立，四川都督胡景翼即指挥川军第1、2、3、4师及袁世凯下令由鄂、陕、滇、黔派去的援军进攻重庆，经过多次激战，至9月12日占领重庆，熊出走，四川讨袁军溃散。其它各省，如广东、安徽、福建等地虽宣告独立，且有所动作，但兵力有限，后见江西、南京两地战败，也先后取消独立，而湖南、浙江只是通电表态，旋即投降袁世凯。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所有南方各省革命党人所领导的军队，全部被袁世凯打垮。大批北洋军涌入南方，南方政权基本上落入袁氏之手。大批革命党人惨遭杀害，孙中山、黄兴等人不得不再次流亡日本。

3. 护国战争

袁世凯用武力镇压了“二次革命”，消灭了革命党人在南方的军事力量之后，以为时机已到，在接受了二十一条以换取日本对其复辟帝制的支持，经过一番所谓公民表决和“劝进”之后，终于剥开伪装，于民国四年（1915年）12月23日“受百官朝贺”，准备把民国5年改称“洪宪”元年，公然复辟帝制。袁世凯的倒行逆施引起举国上下的强烈反对，再次发动反对袁世凯的战争，正是在这种政治形势下发生的。

原云南都督蔡锷（1882—1916年），湖南邵阳人，清光绪24年（1898年）入时务学堂，以梁启超为师，次年赴日留学，学习军事，清光绪30年（1904年）回国，先后在赣、湘、桂等省任学堂教官及新军总参谋官、协统等职。辛亥革命时，他与革命党人在云南昆明发动起义，被推为总指挥，后任军政府都督，民国二年，袁世凯调蔡入京，加以监视。民国四年8月，蔡锷与梁启超密谋策动云贵起兵反袁的计划，并于12月19日冲破袁的禁锢，绕道日本，经香港，潜回云南。与此同时，一些国民党将领如李烈钧、熊克武等人也先后抵滇，劝说云南将军唐继尧起兵讨袁。云南地处偏僻险阻之地，进则易攻，退则易守，在军事上扼险要易胜之势。“二次革命”以来，长江以南只有云贵一隅，尚未纳入北洋军阀的势力范围，而云南又为西南边界重地，从清末就开始驻有重兵，护国战争之前，云南有陆军2个师计约2万人，这是自辛亥革命后，唯一原封不动保存下来的一支部队，其中下级军官，多为留日士官生和云南讲武堂的学生，其民主革命思想也比较浓厚。蔡锷回到云南后，统一了各派力量，召开了各界反袁联席会议，决定组成中华民国护国军，蔡锷为护国军第1军总司令官，李烈钧为护国军第2军总司令官，唐继尧为云南都督兼护国军第3军总司令官。军下设梯团（相当于旅），梯团下设支队（团）。

护国军的战略部署为：以第1军为主力，共约9000人，出兵四川，扼长江上游，相机夺取武汉，或北出陕晋；第2军出兵两广，相机进攻湘赣，与第1军成互为犄角之势，待1、2军会师中原，再合力夺取华北，直捣黄龙；第3军居中策应，坐镇后方，负责前线补给，同时以一部进入贵州。护国军

以夺取四川为首期战略目标。民国四年（1915年）12月25日，云南以唐继尧等人的名义通电讨袁，宣布独立，护国军出师北征。

此时，北洋军总兵力38万人左右，云南宣布独立后，袁世凯马上设立征滇临时军务处，调集重兵从四川、湖南、广东三个方向向云南进攻。他原以为滇、黔两省民困地贫，护国军亦不过2万多人，因而不难一鼓荡平。遂于民国五年（1916年）1月初派曹锟第3师、张敬尧第7师、李长泰第8师之一旅进入四川，连同随四川将军陈宦驻川的伍祥祜、李炳之、冯玉祥3个混成旅，以及川军周骏、刘存厚2个师总计3万余人，归第2路司令张敬尧指挥。此一路为北洋军正面进攻之主力。湖南方面，调南昌马继增的第6师、奉天第20师之一部、皖军一部，从湘西入贵州进攻云南。任马继增为第1路司令，以上两路统由曹锟指挥。另外，原计划编组第3路军，由龙济光率济军由广东经广西入云南，抄护国军后路，后因调兵困难，只派龙觐光率8000人进驻广西百色。北洋军3路总兵力共约7万人，袁世凯限令曹锟6个月内平定云南之乱。陈宦在得知云南独立消息之后，立即调伍祥祜旅至叙州布防，川军熊祥生旅驻守泸州，雷飙旅驻守泸州前沿的纳溪，另外冯玉祥旅推进至内江，以为策应。

云南护国军第1军左翼刘云峰之第1梯团于民国四年（1915年）12月27日首先出发，民国五年（1916年）1月17日抵达川滇边界的新场，迅速突破伍祥祜旅的防线，将其击溃，护国军旗开得胜，并获得大量装备。20日，护国军渡过长江，直取叙州，护国军的首战大捷，使袁世凯极为震惊，严令伍祥祜戴罪立功，夺回叙州，四川将军陈宦又先后调集重兵，分数路反攻，企图夺回叙州，但未能成功。1月16日，蔡锷率中路两个梯团出发，于26日至毕节。得知刘云峰部胜利，全军振奋，遂于2月初发动泸州战役，川军旅长雷飙与蔡是湖南同乡，本人亦拥护共和，经与之联络，即决定起义，师长刘存厚，经熊克武策动也同意反正。2月1日，蔡锷率部抵纳溪，2日，刘存厚师即宣布起义，刘就任四川护国军总司令，并与蔡锷军一道合攻泸州，北洋军在泸州凭险设防，此次战役，双方投入兵力达数万，战线长达百里，为护国军出兵以来的最大战斗。泸州守军张敬尧部拚死固守。此时，冯玉祥旅进抵叙州外围，护国军刘云峰部因主力调往泸州参加会战，因而略事抵抗，即于3月3日放弃叙州，泸州张敬尧即乘机反攻，蔡锷将部队撤到江南，并与追击的北洋军展开激战，冯玉祥、吴佩孚等部在曹锟的严督之下奋力死战，于3月7日先后夺取了江安、纳溪等城。

护国军第3军先遣队由戴戡率领，由云南向贵州进发，1月24日抵贵阳，贵州护军使刘显世宣布贵州独立并自任都督，将黔军1万多人编入护国军，戴任护国军第1军右翼总司令，兵分两路，一路由戴戡率领，出遵义，直捣重庆，2月中旬，向川黔边的北洋军发动猛攻，曾连克九子盘、青羊寺等据点，但后因北洋军不断增兵，护国军只在松坎、綦江一带作拉锯战。另一路则由刘显世的外甥王文华率领，出兵湘西，一路连克数县，迫使北洋军第1路司令马继增服毒自杀，使北洋军急调部队进行反击，3月初北洋军又相继夺回麻阳、芷江等地，护国军退出湘西。

护国军的不利态势和北洋军的暂时胜利，使袁世凯极为兴奋，立即颁布勋位，为冯玉祥、吴佩孚、吴新田、熊祥生等人加功受勋。而其帝制活动也重又活跃起来。正当此时，护国军第2军在李烈钧率领下进入广西，广西将军陆荣廷在梁启超等人的策动下，于3月8日将粤军龙觐光部缴械，迫其投

降。3月15日宣布广西独立，陆宣布就任两广护国军总司令。这从政治上和军事上都给护国军以极大的振奋。蔡锷指挥的四川前线的护国军，在经过休整之后，3月17日转入反攻，至23日，指挥3路大军势如破竹，攻下江安、南川、纳溪、綦江、彭水等城，张敬尧负伤逃回泸州，北洋军全线崩溃，死伤惨重。

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此时也全面开展军事斗争。广东中华革命军在朱执信领导下，曾于2、3月间两次进攻广州，给拥兵7万的广东将军龙济光以极大的威胁。陆荣廷在李烈钧第2军的配合下，率桂军主力进军广东，迫使龙济光于4月6日宣布独立。四川、湖南、湖北、山东等省的中华革命党人也纷纷召集旧部，运动军队，联合会党，组织起义，与云贵护国军遥相呼应。形势急转直下，各省纷纷宣布独立，各国列强特别是日本对袁世凯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使袁遭到沉重打击，也使其集团内部的矛盾尖锐起来。北洋军前线将领纷纷急电要求增兵，袁虽想调兵，但其旧部张勋、靳云鹏、倪嗣冲等均拒绝出兵，甚至心腹大将段祺瑞、冯国璋也不甘心再作工具，准备迫袁退位以取而代之，因此均托病而不见袁，冯国璋甚至与护国军暗通声色，并与江西、山东、浙江等省的将军一起通电请袁取消帝制。而其最亲信的党羽陈宦、汤芑铭等人也通电与袁脱离关系。袁世凯至此已是众叛亲离，大势已去，不得不于3月25日宣布取消帝制，6月6日，袁在惊恐之中死去。

（二）军阀之间的混战与护法战争

1. 军阀割据的形成

护国战争打倒了袁世凯，但是根本没有触动滋生封建军阀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经济基础。袁世凯在世时，北洋军阀内部，即有矛盾和山头，袁死之后，便形成派系，分别依靠不同的帝国主义国家，独霸一方。另外西南各省的武装力量也都拥兵自重，野心勃勃，形成地方军阀。此外，国民党也拥有一部分控制并不十分牢固的部队。

皖系军阀集团，以该系首领段祺瑞为安徽人而得名。段祺瑞（1865—1936年），安徽合肥人，清光绪15年（1889年）毕业于天津武备学堂，后由李鸿章派赴德国学习军事，回国后协助袁世凯在小站训练新建陆军，任炮兵统带兼随营学堂监督，深得袁的赏识。后历任武卫右军各学堂总办，保定北洋速成学堂，军官学堂督办，因此北洋军的军官也大部分是他的门生故吏。段被称为北洋“三杰”之一。辛亥革命后，任北洋军第2军总统、湖广总督等职。民国成立后，段到北京历任陆军总长、内阁总理。袁世凯称帝，段消极抵制。袁死之后，段再次出任内阁总理兼陆军总长，北京政府的实权实际落入以段为首的皖系军阀手中。民国六年（1917年）6月，国会拒绝了段提出的对德宣战案，并罢免其国务总理职，段在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下，指使他所控制的各省督军胁迫总统黎元洪解散国会，安徽督军张勋以调停矛盾为名，带兵入京，乘机拥溥仪复辟。段祺瑞马厂出兵，打败张勋，再次夺得总理职位，继续控制北京中央政权并竭力扩充自己的实力，借对德宣战，编练了3个师24个旅的“参战军”，实为段的内战主力。皖系控制的地盘主要有：安徽（督军倪嗣冲）、山东（督军张怀芝）、福建（督军李厚基）、陕西（督军陈树蕃）、甘肃（督军张广建）、浙江（督军先卢永祥，后杨善德）、淞

沪地区（护军使先卢永祥，后何丰林）、河南（督军赵倜）。他通过地方军阀，掌握了大批军队，计有陆军第4师（师长陈乐山，驻浙江）、第5师（师长张树元，驻山东）、第7师（师长张敬尧，驻四川）、第9师（师长魏宗瀚，驻近畿）、第10师（师长卢永祥，驻浙江）、第17师（师长陈复初，驻湖南）、第6混成旅（旅长何丰林，驻上海）、第8混成旅（旅长靳云鹗，驻河南）、第10混成旅（旅长臧致平，驻福建）、第13混成旅（旅长吴光新，驻湖北）、第15混成旅（旅长贾德耀，驻陕西）、第20混成旅（旅长吴长植，驻山东）、第24混成旅（旅长王永泉，驻福建）、第47混成旅（旅长施从滨，驻山东）。西北边防军即“参战军”（总司令徐树铮），下辖边防军第1师（师长曲同丰）、第2师（师长陈文远）、第3师（师长马良）、边防军第1混成旅（旅长宋邦瀚）、第2混成旅（旅长宋子扬）、第3混成旅（旅长褚其祥）、第4混成旅（旅长张鼎勋）、第5混成旅（旅长李如璋）。此外还有长江上游总司令部（司令吴光新）下辖4个混成旅，河南还有由赵倜控制的河南第1师（师长赵倜）和第2师（师长宝德全）。

直系军阀集团，以其首领冯国璋为直隶人而得名。冯国璋（1859—1919年），也是天津武备学堂毕业，曾受知于李鸿章。袁世凯小站练兵时，冯任步兵学堂总办兼督练营务处总办，北京练兵处军学司正使等职，与段祺瑞、王士珍并称“北洋三杰”。辛亥革命时，冯任清军第1军总统，率部抵湖北镇压革命。袁任大总统后，冯就任总统府军事处处长兼管警卫军，后任直隶总督。“二次革命”暴发后，冯率军南下，攻入南京，即以上将军衔就任江苏都督。冯在此任内，极力扩张在长江流域的势力。袁世凯称帝时，冯也有所抵制，袁死后，冯被选为副总统，冯与段祺瑞即成为争夺北洋集团和中央政府权力的主要对手。民国六年（1917年）7月，张勋复辟，总统黎元洪被逼走，张勋旋即战败，冯进京任代理大总统职。直系的势力范围主要是：直隶（督军曹錕）、江西（督军陈光远）、江苏（督军李纯）、湖北（督军王占元）、绥远（都统蔡成勋）。其控制的军队有：陆军第1师（师长蔡成勋，驻察哈尔）、第2师（师长王金镜，驻湖北）、第3师（师长吴佩孚，驻洛阳）、第6师（师长齐燮元，驻江苏）、第8师（师长王汝贤，驻四川）、第11师（师长李奎元，驻湖南）、第12师（师长陈光远，驻江西）、第13师（师长王怀庆，驻热河）、第15师（师长刘询，驻近畿）、第16师（师长王廷楨，驻江苏）、第18师（师长王懋赏，驻湖北）、第19师（师长杨春普，驻江苏）、第20师（师长范国璋，驻陕西）。另辖中央第1混成旅、第2混成旅、第3混成旅、第4混成旅、第9混成旅、第16混成旅、第17混成旅、第18混成旅、第21混成旅，及直隶第1、2、3、4、5混成旅和直隶第1、2、3补充旅，湖北第1、2、3、4、5旅，江苏第1、2、3师及第1、2、3、5、6旅。

奉系军阀集团的首领是张作霖（1875—1928年），生于奉天海城。甲午战争时，张投入毅军，曾被提为哨长，甲午战争结束，张退伍返乡。不久即在台安等地组织保卫团，自任团总。清光绪29年（1903年）张作霖的保卫团被新民县知府收编为新民巡防营，张任管带。光绪31年又被升为五营巡防统领，后又升为奉天前路巡防统领。辛亥革命爆发，张因镇压革命有功，控制了奉天局势，民国六年（1912年）9月，袁世凯任命张为24镇统制，后又授张中将军衔，任第27师师长。袁世凯称帝时，张乘机将奉天督军段芝贵逐走，袁被迫任其为盛武将军督理奉天军务兼巡按使。张即将奉天军队整编为

3个师另1个旅，其后又逐次吞并吉、黑两省，成为关东王。形成皖、直两系之外又一支举足轻重的军阀势力。他所控制的军队主要有陆军第27师（师长孙烈臣）、第28师（师长汲金纯）、第29师（师长吴俊升）、暂编第1师（师长张景惠）、中央第19混成旅（旅长张焕相）及奉天第1、2、3、4、5、6、7混成旅，吉林第1、2、3、4、5、6、7混成旅，黑龙江第1、2混成旅和第1、2骑兵旅。

另外，还有晋系军阀集团，其首领阎锡山（1883—1960年），山西五台人，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在日本期间，参加了孙中山的同盟会和黄兴的丈夫团。回国后担任山西讲武堂堂长，清末编练新军，阎担任第86标标统。辛亥革命时，山西新军起义，杀山西巡抚陆琦，占领省会，阎以革命党人身份，出任山西都督。此后，阎逐步裁撤旧军，新建陆军1个师和1个混成旅，另外在北方还有一些地方军阀，如刘镇华的镇嵩军，胡景翼、杨虎城的陕军，王天纵、樊钟秀的豫军等。

在南方，最大的军阀势力为滇系和桂系。滇系源出于清末新军第19镇。该镇由留日士官生蔡锷、李烈钧、李根源等主持训练，军队素质和装备为西南各省之冠。辛亥革命之后，云贵总督李经羲及北籍将领靳云鹏、曲同丰等逃走，滇省军权由拥护共和的蔡锷、李根源、唐继尧等掌握。民国二年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采取调虎离山之计，将蔡锷调到北京任将军府将军兼经界局督办，实为监视软禁。唐继尧继蔡为云南督军。唐继尧（1882—1927年），云南会泽人，亦系日本士官生出身，并在日本加入同盟会。回国后任云南新军管带。辛亥革命后，任云南都督府军政、参谋两司次长。护国之役前，唐曾徘徊观望，后迫于形势，于民国四年（1915年）12月宣布独立。护国战争胜利后，唐把云南军队由原2个师扩充为8个师，不但占据云贵两省，而且挥兵四川，与四川军阀为争夺地盘而战事连年不断。唐继尧成为割据西南，风云一时的滇系军阀首领。

旧桂系军阀首领为陆荣廷（1859—1928年），广西武鸣人。草莽出身，后被清廷招安。清光绪33年（1907年），孙中山在镇南关起义，陆时为十营统领，率部与革命军激战7昼夜，将革命军击败。后逐步升为广西提督。武昌首义后，广西也宣布独立，陆任副都督。当广西新军离省参加北伐，陆荣廷发动兵变，迫使都督去职而自己取而代之。云南护国军起兵讨袁时，陆以进攻云南为由，向袁世凯索得大批饷械，趁机扩大桂军，后见袁世凯大势已去，便宣布广西独立，参加护国军，出兵广东，将广东督军龙济光赶到海南岛，陆由此占据两广地盘，并利用广东财富，扩大军队，势力急剧膨胀。势力最盛时，曾拥有7个军另1个师的兵力。滇桂两系军阀均与进步党梁启超等人有较密切的联系。

在西南、中南还有一些具有实力的地方军阀，如刘显世的黔军，刘存厚、刘湘、杨森等的川军，谭延闿、程潜的湘军，蓝天蔚、夏斗寅的鄂军等等。

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人在护国战争之后，也掌握了一批部队，分布于山东、广东、福建、四川等地。但倒袁胜利后，并没有利用时机大力发展自己的武装，反而为表明与北京政府的合作诚意，主动提出收束中华革命党军队，从事和平建设。这在当时只能是一种空想。

2. 护法战争

民国五年（1916年）6月，袁世凯羞愤而死，南北议和，护国战争结束。

民国六年7月，段祺瑞先怂恿张勋复辟，后又出兵打败张勋，以“再造共和”功臣自居，重任国务总理，随后宣布拒绝恢复南京临时约法和已被张勋解散的国会。因此，孙中山高举护法旗帜，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成立军政府，以孙中山为大元帅，唐继尧、陆荣廷为元帅。任命张开儒为陆军总长，程璧光为海军总长，李烈钧为总参谋长，林葆懌为海军总司令，李福林为亲军总司令，许崇智为大元帅府参军长，方声涛为卫戍总司令，陈炯明为第1军总司令。护法军政府成立后，各地纷纷响应，宣布独立，南北又成对峙局面。孙中山虽名为大元帅，但他手中并没有掌握可靠的军队，积极拥护孙中山的只有程璧光率领的海军第1舰队和原李烈钧指挥的驻粤滇军张开儒、方声涛2个师及广东省长朱庆润交给军政府的20个营警卫队。实际大权均在滇、桂两系军阀手中，他们不过是想利用孙的声望，以护法为名，扩张自己的势力而已。不久，他们即把孙中山排挤走。

西南各省独立后，段祺瑞力主军事解决，武力统一。支持他的有皖系军阀和曹锟、张作霖等，而冯国璋及直系长江三督则主张和解。但冯在段的压力之下，于民国六年（1917年）9月29日下令通缉孙中山，同时军政府也下令通缉段祺瑞等4人，南北战争于十月开始。

护法战争波及福建、广东、江西、湖南、湖北、四川、陕西等7省，战线绵延数千里。时直属北京政府陆军部的部队共17个师43个混成旅，约47万人。而护法军所属部队及响应者只有15万人，但双方前线投入的兵力不相上下。段祺瑞的作战意图为：分兵两路，一路出兵湖南，作为进攻两广的基地，另一路出兵四川，作为进攻云贵的基地。第1期作战重点为湖南，段任命其心腹傅良佐为湖南督军，派北洋第8师、第20师，晋军第1混成旅入湖南作战；同时任吴光新为长江上游总司令兼四川查办使，率兵入川。陆荣廷则任命谭浩明为两广护法军总司令，率陆裕光、林俊廷、韦荣昌、马济、林虎等5个军分3路北上，右路军由马济率领从韶关入湖南向攸县、醴陵、长沙进攻，中路由谭浩明指挥分两路进军新宁、宝庆和衡阳、长沙，左路由程潜等指挥，自宝庆北上。冯国璋暗使属于直系的第8师师长王汝贤，20师师长范国璋消极怠战。正当南北两军在衡山、保庆、攸县一带激战之时，王、范于11月14日于前线发出通电，主张停战，并从衡山撤兵，致使督军傅良佐等人狼狈逃离长沙。粤、桂、湘联军很快进入长沙，前锋直逼岳州。11月18日，直系的江苏督军李纯、直隶督军曹锟、湖北督军王占元、江西督军陈光远，联名通电主张停战，迫使段祺瑞引咎辞职，冯以为夺取中央实权的时机已到，于22日下令准免段的总理职务而以王士珍代之。

护法军夺取长沙之后，孙中山极力主张乘胜前进，攻克岳州，进而夺取武汉，以成中原逐鹿之势，但由于桂系在占领长沙后即按兵不动，而滇系军队在入川攻下重庆后也拒绝出川，使孙的设想落空。而后随着护法军在湖南前线的失利，孙中山的处境也更加困难，在唐、陆的破坏之下，孙被迫于民国七年5月离开广州去上海。

段的武力统一计划虽一度受挫，但由于其拥有实力，且有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不久皖系又引奉军入关，并许以副总统职及两湖地盘，引曹锟出兵湖南。压力之下，冯国璋又不得不让段祺瑞再次组阁，直皖奉又联合起来发动第2期战事，此役以曹锟为总司令，以吴佩孚为第1路司令，率第3师向岳阳进攻；张敬尧为副总司令兼第2路司令，率第7师由湖北向湖南进攻，指向长沙；张怀芝为第3路司令率第5师由江西向醴陵进攻，最后3路军会师

长沙。民国七年3月10日，曹錕下总攻击令，吴佩孚部向岳阳进攻，陆荣廷将湘军摆在第1线，而将桂军置于后方作预备队，湘军赵恒惕的第1师在吴佩孚部的猛烈攻击下，很快被突破防线，18日，北军占领岳阳。张敬尧率的第2路军也于3月23日攻克平江。驻守长沙的湘粤桂联军总司令潭浩明闻讯于3月25日弃城逃走，26日吴佩孚率部进入长沙。4月，吴佩孚在湖南继续发动进攻，潭浩明率桂军迅速后撤，大部退往广东，程潜所率湘军孤立无援，只好于4月23日撤出衡阳，吴不战而下衡阳。北洋军在湖南的胜利，使段极为得意，一面要曹錕、吴佩孚乘胜直捣两广，一面又任命亲信张敬尧为湖南都督兼省长。曹吴出兵原是为扩大地盘，但如今打下湖南，却被他人所据，因而对段大失所望，极为不满，因此吴在占领衡阳后，即按兵不动，直军与湘军即未再发生战斗。8月，吴佩孚发表通电，“息战主和”，痛斥段的武力统一为亡国之策。曹錕也返回天津，不久吴也率部回到河南，将部队置于京汉线保定至郑州一带，准备新的军阀战争。吴的部队撤出后，张敬尧立即被从湖南赶出，至此，护法战争结束，皖系武力统一政策，再告失败。

3. 直皖战争

护法战争末期，直皖两系矛盾尖锐，双方最终决心以兵戎相见，战争已不可避免。民国七年（1918年）冯国璋代任总统期限已满，改选徐世昌为总统，次年冯病死。曹錕、吴佩孚成为直系军阀的新首领。曹錕（1862—1938年），直隶天津人。清末为北洋军第3镇统制。辛亥革命后，历任北洋军第3师师长，直隶督军要职。吴佩孚（1873—1939年），山东蓬莱人，清末秀才。先投淮军聂士成部当兵，后改投袁世凯，入保定武师范学堂，民国四年（1915年）晋升为第6旅旅长，两年后升任陆军第3师师长。直系依仗英美支持，联合奉系和西南军阀，与皖系对抗。而皖系则自恃有日本的支持，并有参战军做武力后盾，亦不示弱。在吴佩孚撤防北上，河南易督，靳云鹏倒阁，撤换安福系，罢免徐树铮等一系列问题上，直皖两系矛盾激化，段祺瑞宣布讨伐曹錕、吴佩孚。民国九年（1920年）7月14日，直皖战争爆发。在这一阶段里，中国内战的中心由南北军事对垒，转为北洋军内部为争夺北京政权而厮杀。

战前，皖军按战时体制组成定国军，由段祺瑞任总司令，徐树铮任总参谋长，段芝贵为前敌总司令，西路由曲同丰指挥，东路由徐树铮指挥。战争开始时，段将边防军第3师开赴廊坊，陆军第9、13、15师向芦沟桥、长辛店、良乡、窦店、房山、琉璃河一带进发，南苑的飞机队也进入待命状态。直系也组成讨逆军，分为两路，吴佩孚任前敌总司令，兼西路指挥，沿京汉线北上，曹錕为东路指挥，驻守京奉路，王承斌驻守郑州总策应。另奉军第27、28师也开进关内，分布于京奉、津浦路和马厂、军粮城一带。从双方兵力分布看，直军南扼京汉线，且河南、湖北、湖南连成一片，又与西南军阀结盟，因而无后顾之忧，东面与奉军联合，一起占领京奉、津浦路，西北方面还有亲直系的军队，在京直一带的皖军虽兵力不少，但处于四面被围的态势，皖军显然不利。

两军的主要战场在高碑店、涿州、杨村和廊坊一带。7月14日晚，皖系边防军第1师向直系第3师进攻，直军经过激战，退出高碑店；同时东路的皖军由梁庄、北极庙向杨村的直军进攻，直军弃杨村退守北村，仅距天津18里。前2天，直军在东西两条战线均避皖军之锋芒，诱敌深入，伺机反攻。7

月 16 日，两线战场情况突变，吴佩孚向高碑店撤出后，即采用侧翼迂回，突击穿插的战法，由固安向北猛攻，将边防军第 3 师击溃，师长陈文远负伤而逃，直军占领南庆、长安城等地，切断曲同丰边防军第 1 师和刘询第 15 师的后路。刘之第 15 师原是冯国璋从南京带来的卫队改编的，其中许多人心向直系，因此一旦被包围，旋即投降。17 日，吴佩孚指挥直军与曲同丰的边防军第 1 师大战于涿州北，第 1 师此时已是四面楚歌，孤立无援，第 1 师最终被歼，曲同丰被俘。至此，西路皖军全军覆没，总指挥段芝贵只身逃走。18 日直军进占琉璃河，20 日抵长辛店、芦沟桥，直逼京城。

东路皖军与直军曾相持于北仓，后由于奉军一营抄袭皖军后路，直军开始反攻，奉军两个旅 16、17 日抵天津，且武器装备较好，直奉两军并肩作战，17 日收复杨村，直下廊坊，皖军不支而溃，徐树铮也只身逃回北京。7 月 19 日段祺瑞引咎辞去本兼各职，以应付败局。23 日直奉军队进驻北京，段祺瑞多年苦心经营的皖军，不过 5 日之内即顷刻瓦解。

直皖战争结束后，徐世昌下令撤销对曹、吴的处分，免去段的各项职务，撤销西北边防军，通缉在逃的徐树铮、段芝贵等人，解散安福俱乐部，皖系从此衰落。

4. 粤桂战争和第二次护法战争

直皖战争结束不久，南方又爆发粤桂战争。孙中山在护法战争时，被迫从广州到上海，南方军政府大权落入滇桂军阀手中，孙中山即把希望寄托在陈炯明的粤军上面。陈炯明（1875—1933 年），广东海丰人，清末秀才出身，辛亥革命时，被推为广东副都督，后任都督。孙中山一直想建立一支革命军队，后即把朱庆润的 20 营省长亲军交给陈率领，但该部队在广东受桂系排挤，只好向福建发展，称援闽粤军。至民国九年（1920 年）已发展到 2 万余人，编为 2 个军，陈任总司令兼第 1 军军长，许崇智为第 2 军军长。陆荣廷视其为心腹之患，因而极力想消灭之。民国九年 7 月，陆以进攻在闽皖军为由，进攻陈军。孙中山利用军阀之间矛盾，联合皖系闽督李厚基和滇系唐继尧共同对付陆荣廷。8 月 16 日，粤桂之战开始，粤军分 3 路向广东进军，陈炯明利用孙中山的影响并提出广东人不打广东人的口号，因而所向披靡，粤军很快占领了河源、陆丰、海丰，逼进惠州。9 月下旬，在朱执信等人的策动下，地方军阀李福林等部宣布脱离桂系，响应粤军。10 月 22 日粤军攻占惠州，桂军全线崩溃，岑春煊、陆荣廷纷纷逃走，29 日，粤军进入广州。11 月 28 日，孙中山等人由上海返回广州，重组军政府，任命陈炯明为广东省省长兼粤军总司令，发动第二次护法运动，南北对峙再度形成。

与粤桂战争几乎同时，四川又爆发了一场川、滇、黔军之间的混战，滇系唐继尧在护国战争之后，即把四川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因此对川军进行分化，并极力要去掉在川的国民党人、四川督军熊克武。熊克武（1885—1970 年），四川井研人，清末东渡日本学习陆军，并加入同盟会，任总部评议员，回国后，任同盟会四川主盟人，多次策划武装起义，均遭失败，曾参加广州黄花岗之役。辛亥革命后，任蜀军总司令，“二次革命”时任四川讨袁军总司令。护国战争时，又在四川起义讨袁，后历任四川督军等职。民国九年 3 月，唐继尧下令免去熊的四川靖国军总司令职，任命四川军阀吕超、刘湘为靖国军正副司令，并命在川的滇军和黔军进攻熊克武部，川、滇、黔战争因而于 5 月下旬爆发。6 月 10 日，熊部被迫退出成都，吕超进入成都。至 9 月，

熊克武又卷土重来，以驱逐客军为号召，联合各部川军反击，分路向成都、重庆及川南进攻。9月5日川军复占成都，吕超逃跑，川军乘胜直追，滇军第2军军长在泸州城外战死，滇黔军全部被赶出四川。黔军返回贵州后，黔军总司令王文华即策划推翻贵州督军兼省长刘显世的活动，十一月王的妹夫何应钦与谷正伦率部进入贵阳，刘被迫辞职。而滇军撤出四川后，在第1军军长顾品珍率领下，也倒戈相向，进军昆明，使唐继尧于民国十年（1921年）2月辞职，出走香港。

在粤桂战争和川滇黔战争结束后，民国十年（1921年）4月，广州正式成立中华民国政府，孙中山宣誓就任非常大总统，任命陈炯明为陆军部长，李烈钧为参谋长，顾品珍为滇军总司令，卢焘为黔军总司令，赵恒惕为湘军总司令。随即准备开赴广西，消灭桂军。而陆荣廷也在直系的支持下，准备反攻广东。6月，第二次粤桂战争爆发，孙中山任命陈炯明为援桂军总司令，率部由肇庆挺进梧州，许崇智由北江入桂，李烈钧率滇、赣军，谷正伦率黔军也分路进入广西。粤军在进攻梧州之时，桂军刘震寰于前线宣布独立，粤军不攻而克梧州，并由此西进，击破高雷、钦廉一带的桂军，李烈钧在桂西北也率部准备进攻桂林、柳州，各地桂军纷纷宣布独立，陆荣廷大势已去，7月16日，通电辞职，逃往龙州，第二次粤桂战争结束，两广统一于民国政府之手。

孙中山于此时立即准备北伐，11月15日，在桂林设北伐大本营，集中4万兵力，准备出征，民国十一年（1922年）2月3日，孙中山发布北伐动员令，至12日前锋部队进入湖南，孙中山同时与皖、奉军阀联络，逐步形成反直三角同盟。但陈炯明坚决反对孙中山的主张，而且暗中勾结吴佩孚，并联合赵恒惕，阻止北伐军入湘，并于3月21日在广州刺杀了支持孙中山的粤军参谋长邓铿。3月26日孙中山改变计划，督师回粤，免去陈的大部职务，陈即准备叛变。孙中山于5月4日再发北伐令，新设大本营于韶关，改从江西出兵北伐，以李烈钧为总司令，许崇智为总指挥。于6月13日北伐部队攻克赣州，而后挥兵吉安，直逼南昌。正当北伐军乘胜前进之时，陈炯明发动兵变，5月18日，陈军叶举等部自广西返广州，通电要求恢复陈的职务，6月1日孙中山从韶关回到广州，16日，叶举等人发动兵变，包围总统府，炮击孙中山住所，孙中山在永丰舰与叛军相持50余日，终因反攻无望，于8月9日再赴上海，第二次护法战争又以失败而告终。

5. 第一次直奉战争

直皖战争后，直奉两派军阀势力急剧膨胀，双方势均力敌，民国十年底，张作霖支持亲日派官僚梁士诒组阁，而直系则在英美等国的支持下，坚决抵制，矛盾由此日渐激化，最终导致战争爆发。

奉系一直积极备战，并联合了段祺瑞的旧部，同时与孙中山联络，结成反直同盟，民国十一年（1922年）4月，在军粮城组成镇威军总司令部，张自任总司令，孙烈臣为副司令，杨宇霆为参谋长，张作相、张景惠分别为东西路指挥，陈兵于津浦路和京汉路北段，直系则把大本营设在保定，以吴佩孚为总司令，由冯玉祥、王承斌、张国焘分任3路总指挥，抽调两湖及陕西的直军集中于河南。从兵力和装备上看，奉军强于直军，奉军入关的部队就有12万人，直系只有10万人，且1/3的兵力需用于巩固后方，奉军的火炮机枪也强于直军。但奉军部队素质较差，战斗力不如直军。

民国十一年(1922年)4月29日,战争于东西两线同时爆发。东线奉军在张作相指挥下,发动猛攻,直军在奉军骑兵冲击下,退至任丘、河间一带,奉军一度对直军形成包围之势。在西线的直军也遭到奉军炮火的猛烈袭击,双方处于胶着状态。吴佩孚于30日亲往西线督战,以主力迂回攻击奉军侧后,而奉军第16师原系冯国璋旧部,突然于此时倒戈,致使西线奉军放弃芦沟桥、长辛店,向东北方向溃退。东线奉军受西线战局影响,也被迫后撤,张学良所率第2梯队,虽战斗力很强,也取得一些战果,但大局已定,于事无补了。直军乘胜出击,在马厂一带消灭奉军7000余人。奉军放弃杨柳青,移军至北仓,在军粮城又与直军2万展开苦战,奉军再败,直军前锋直抵芦台,奉军至此全线失败,士兵战死2万,伤与逃万余,被俘近4万,入关部队所剩不多。5月4日,北京政府下令免去张作霖本兼各职。6月3日,张作霖自任保安总司令,宣布东北自治,北京政权遂由直系所独占。

6. 江浙战争

直系军阀独揽北京政权后,咄咄逼人,不可一世。各种反直势力深感压力,于是民国十三年(1924年)9月,孙中山、张作霖、段祺瑞正式组成反直三角同盟,双方又在寻找新的战机。浙江督军卢永祥和淞沪护军使何丰林原为皖系,而江苏督军齐燮元为直系将领,直系千方百计想将上海和浙江划入自己势力范围,因而此一战势不可免。民国十三年(1924年)9月,齐借口卢永祥收容了直系军阀孙传芳击败的福建皖系臧致平、杨化昭部队,向卢发动进攻,战端即开。直系为打败卢永祥,动员了苏、皖、闽、赣、鄂、豫6个省的直军共5个师零5个旅,共4万多人,由齐任总司令,分路向上海、长兴等地发动进攻。卢永祥则将其所属部队及从福建退入浙江的皖军组成淞沪联军与之对抗。9月3日,两军在黄渡相遇,战争爆发。上海为两军争夺焦点,因而双方均将主力集中于淞沪周围,反复激战于黄渡、安亭、浏河、南翔、罗店、青浦、嘉定之间。后孙传芳率部由闽入浙,防守仙霞岭的卢军一部倒戈,浙江战场激变,卢永祥被迫放弃浙江。9月25日孙传芳进入杭州。之后,齐指挥各路直军全力进攻淞沪,扫清上海外围,直抵龙华。10月3日、卢永祥通电下野,14日齐军进占上海,江浙战争结束。

7. 第二次直奉战争

第二次直奉战争几乎与江浙战争同时进行。张作霖在第一次直奉战争失败后,念念不忘雪耻,在日本的全力扶植下,积极整顿军旅,以图再起。吴佩孚也想吞并东三省,但为避免两线作战,便计划先消灭卢永祥,然后再集中兵力消灭奉军,张自然知道吴的意图。因此在江浙战争爆发的第二天,张作霖即以援卢为由,组织镇威军,自任总司令,将奉军编为6个军,并以海空军配合,于9月15日分两路向热河直军发动进攻。此时的奉军与两年前相比,已有长足进步,武器装备亦远远超过直军,且直军不仅实力不如奉军,又内部矛盾重重,由此开战之时,直军已处于下风。直军为对付奉军的进攻,曹锟急召吴佩孚由洛阳抵京。9月18日,吴任“讨逆军”总指挥,任王承斌为副总司令,任彭寿莘为东路指挥,兵出山海关;王怀庆为中路指挥,兵出喜峰口;冯玉祥为西路指挥,兵出古北口。吴佩孚以东路为重点,志在出山海关,以中、西路牵制奉军,另在烟台、大沽口集结大批船只,准备乘虚直捣东三省。

由李景林、张宗昌及吴俊升指挥的奉军猛攻中路王怀庆部，直军很快被打垮，奉军连克开鲁、朝阳、凌源、建平等地。负责支援王怀庆的冯玉祥，虽前方连电告急，冯却因不满吴佩孚把持朝政，排斥异己而按兵不动，与胡景翼、孙岳等人密谋倒戈。冯在战前即与张作霖、段祺瑞有联系，与南方国民党也有接触，因而此时冯玉祥且行且止，观望成败。

在打败中路直军的同时，直奉两军主力决战于山海关。奉军投入的为姜登选、韩麟春、张学良、郭松龄等精锐部队，而直军也是吴佩孚的嫡系。吴佩孚亲至秦皇岛督战，东路直军第1军固守山海关，奉军虽以猛烈炮火及飞机轰炸直军阵地，直军伤亡惨重，但进攻始终未能得手。直至奉军从直军侧后，攻占九门口，才打破一缺口。吴佩孚为挽回颓势，将第3师等主力投入战斗，但也未能击退奉军，战斗异常激烈，双方战死1万多人。

正当直奉两军决战未分胜负之时，10月19日晚，冯玉祥率其第3军日夜兼程回师北京，截断京奉、京汉铁路，发动北京政变，囚禁总统曹锟，迫其下令免去吴佩孚职务，逐清帝出紫禁城，并电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同时请段祺瑞复出维持局面，将部队改编为国民军。这一突然事变，使直军腹背受敌，迅速崩溃。10月26日，吴佩孚率6、7千人回救北京。此时张宗昌、李景林部直趋滦州，并向天津疾进，山海关的奉军全面出击，将大部直军包围在山海关至秦皇岛之间，几乎全部被俘。吴佩孚自山海关到达天津，仍想在杨村一带集结兵力，准备再战。但为时晚矣，在国民军和奉军的逼迫之下，匆匆从大沽口乘船南逃。从此，以北洋劲旅第3师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曹吴直系军事集团走向衰落。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北京政府又被奉系军阀和冯玉祥的国民军联合控制。

8. 奉、直与国民军之间的混战

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国民军作为一支重要军事力量在北方崛起，其首领冯玉祥（1882—1948年），安徽巢县人。16岁入伍，清末转入袁世凯的武卫右军，历任队官，管带等职。辛亥革命爆发，冯在其所在的20镇密谋举兵响应革命，但失败。民国成立后，冯经陆建章力荐任左路补备军第2营营长，后因镇压白狼起义有功，冯升任第16混成旅旅长，冯即以此为起家资本，直皖战争时，扩编为1个师，第一次直奉战争时，又扩编为1个师零3个混成旅。北京政变后，建立了庞大的国民军军事集团，其中包括冯玉祥的国民1军，有6个师零8个旅，胡景翼的国民2军和孙岳的国民3军。其控制的地盘有北京、河北、河南、察哈尔、绥远、陕西、甘肃等地。但冯的进步倾向也为北洋各实力派所忌。奉军在战后势力急剧膨胀，势力一度达到上海、江苏、安徽、河北、山东的督军也都由奉系军阀充任。在长江流域则仍然是直系的势力范围。当时在浙江另树一帜的是直系军阀孙传芳（1885—1935年）。他是山东历城人，清末在日本士官学校留学，回国后即在北洋第2镇任下级军官。民国后随第2师驻湖北，历任团长、旅长。民国十年夏，孙任陆军第18师师长，率鄂军各部抗击赵恒惕湘军，为吴佩孚赏识，任其为长江上游警备总司令，后调任陆军第2师师长。后奉曹锟之命率部入闽，被任命为福建督办。江浙战争后，孙任闽浙巡阅使。各派势力在各自利益的驱使下，又开始了无休止的争战。

民国十四年（1925年）10月，孙自任浙、闽、皖、赣、苏五省联军总司令，分兵进攻奉系军阀。奉军为缩短战线保存实力，将部队从上海、南京一

带撤至徐州，从此东南五省成为孙的势力范围。接着又发生郭松龄的反奉战争。郭原为奉军主要将领，曾留学日本，受过革命影响，对张作霖不满，因而与冯玉祥密约倒张。民国十四年11月23日，率4个军，从滦州回师东北，兵至巨流河、辽沈震动，后因日本帝国主义出兵干涉，郭兵败被杀。民国十五年（1926年）初，直奉为对付冯玉祥的国民军，又联合起来。张作霖的奉军向山海关进攻，原属奉系的直鲁联军从山东向河北进攻，直系则从湖北向河南进攻。阎锡山也向山西的国民军进攻。帝国主义的炮舰也在大沽口向国民军炮击，威逼国民军后撤，国民军在各系军阀的联合进攻下，在南口苦守了5个月之久，最终被迫放弃华北，退至绥远河套地区，北京政权又落入奉直军阀手中。

（三）国民革命军的建立

1. 黄埔军校的建立

孙中山因未能找到正确的革命道路，而长期与南方军阀纵横联合，却始终不得结果。民国十二年初，他组织了东西两路讨贼军，打败了陈炯明。2月，孙中山重返广州，就任大元帅职，组织了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两次护法战争的失败，特别是陈炯明的叛变，使孙得到极大的教训，使其进一步认识到建立革命军队的必要性。孙中山回到广州后，即开始筹建军事学校。同年8月，派蒋介石赴苏俄考察，10月苏联顾问鲍罗廷抵达广州。民国十三年1月，国民党一大召开，正式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改组了国民党，宣告国共合作形成。大会还通过了创办军官学校案。

6月16日，黄埔军校开学，孙中山任校总理，廖仲恺任党代表，蒋介石任校长，三人组成校本部，为军校最高领导，直属于国民党中央执委会。校本部下设政治、教授、训练、管理、军需、军医6个部。政治部负责政治教育党务和宣传。先后由戴季陶、周恩来、汪精卫、邵力子、熊雄等人任主任。由廖仲恺、胡汉民、邵元冲、汪精卫、周恩来、恽代英、萧楚女、张太雷、瞿秋白任政治教官。教授部和训练部分管军事学科和术科的教授与训练。教授部主任王柏龄、副主任叶剑英，训练部主任李济深、副主任邓演达，军事总教官何应钦，军事教官刘峙、张元祐、顾祝同、钱大钧、陈继承、胡树森、沈应时、陆福廷、王俊等，另外还有一批苏联教官。邓演达为学生总队长。军校仿照苏军模式建立了党的组织，成立了国民党特别党部，直属于国民党中央党部，并且实行党代表制。共产党在军校中也秘密成立了特别支部。军校成立之后不久，即建成两个教导团。第1团团团长何应钦，营长蒋鼎文、刘峙、刘尧霞，党代表缪斌；第2团团团长王柏龄、营长顾祝同、沈应时，党代表王登瀛，民国十四年4月，教导团又扩编为旅，称之为党军，旅长何应钦。刘峙、顾祝同、钱大钧、卫立煌、冯轶裴、沈应时等为团级军官。

黄埔军校从创立至民国十六年国共合作破裂，共招收了7期学员，培养了1.5万多名军事人才，其中第1期为640多人。黄埔军校为建立国民革命武装奠定了基础，因此军校曾被誉国民革命的中心。黄埔军校有相当一部分学员在国共分裂后成为蒋介石嫡系部队的骨干，而另一部分学员则成为中共武装的中坚。

2. 第一次东征与平定杨刘叛乱

广东国民革命政府在创立了黄埔军校，组建了革命武装后，力量迅速扩大，民国十三年10月，军校师生平定了广州商团叛乱，首次树立了军威。是年冬，孙中山北上，退据东江的陈炯明，以为时机已到，与粤南军阀邓本殷勾结，并暗中联络滇桂军阀，准备进攻广州。民国十四年1月，广州大本营决定组成东征联军，讨伐陈炯明。而陈也组成了援粤军，集6万余人向广州进逼。2月，东征军分3路进兵，总司令为杨希闵，左路为杨希闵的滇军，中路为刘震寰的桂军，右路为许崇智的粤军和蒋介石率领的黄埔军校教导团。右路因有黄埔学生军作先锋，战斗力极强，连克东莞、石龙、樟木头、平湖、深圳等地，扫清广九路之敌后，直趋东江门户淡水，敌军固守待援。蒋介石、周恩来指挥何应钦、王柏龄两个教导团奋勇攻击，将敌击溃，随后又消灭援敌万余人，乘胜直下海丰、陆丰，之后又下潮安。就在右路军与陈炯明部决战之时，杨、刘不仅按兵不动，反而乘黄埔军及粤军进据潮汕之时，杨希闵竟由河源一带撤兵，使陈之林虎部得以集中兵力抄右路军的后路，广州大本营急调陈铭枢、吴铁城部增援。3月13日，双方在河婆一带展开激战，教导团仅1000余人，奋勇抗击10倍之敌，伤亡惨重，但仍坚持到下午援兵赶到，急袭敌指挥部，林虎军大败而逃，固守惠州之敌亦因绝望而投降，4月20日，东征军进入惠州，第一次东征胜利结束。

在东征期间，唐继尧以为有机可乘，又知悉孙中山在北京病危，便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2月从云南出兵广西，并与杨希闵、刘震寰及段祺瑞、陈炯明、邓本殷及香港当局等密谋，夺取广东政权。杨、刘将部队秘密开回广州。广东革命政府决定东征军回师广州，保卫政权。5月下旬，东征军从潮州、梅县一带返回。六月初，杨、刘发动叛乱，攻占政府机关，6月5日，代大元帅胡汉民下令免去杨、刘职务，命令各军全力平叛，任蒋介石为平叛总指挥，从6月11日开始，经过两天激战，终将杨、刘镇压，歼敌2万，收复广州，杨、刘逃往香港，广东革命根据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3. 国民革命军的建立

民国十四年（1925年）6月15日，国民党中央执委会通过决议，将大元帅府改组为国民政府，将建国军改称为国民革命军。7月1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在广州正式成立，7月3日设立以汪精卫为主席的军事委员会，8月26日，军事委员会决定编组国民革命军第1、2、3、4、5军，民国十五年（1926年）上半年，又增编了第6、7、8军。

第1军由蒋介石任军长。蒋介石（1887—1975年），浙江奉化人。早年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后赴日本入东京陆军士官学校，在日期间加入同盟会。辛亥革命时依附沪军都督陈其美，后在上海从事交易所投机生意，后逐步取得孙中山的信任，被派往苏联考察军事，民国十五年（1924年）任黄埔军校校长，参加了两次东征。何应钦任第1军副军长。何应钦（1890—1987年），贵州兴义人。日本士官学校毕业，民国五年（1916年）回国后任黔军第4团团团长兼贵州讲武学校校长。参加护国之役，任第5混成旅长，民国十三年（1924年）出任黄埔军校军事总教官，任教导团第1团团团长，参加两次东征，以棉湖、惠州诸大捷，递升旅长、师长。第1军下辖3个师，第1、2师由黄埔军校2个教导团发展而成的党军第1旅扩编而成，在部队改编时，值廖仲恺被

刺，蒋借机驱逐原粤军总司令许崇智，其第4师被改编为第1军第3师。民国十五年（1926年）1月，何应钦接任第1军军长，此为蒋介石的嫡系。

第2军军长谭延闿（1876—1930年），湖南茶陵山人。光绪年间进士，清宣统元年（1909年）任湖南咨议局议长。辛亥革命后任湖南参议院议长，后杀害焦达峰等人，夺取湖南都督职位，并加入国民党。在军阀混战中曾三度出任湖南都督等职。第2军由建国湘军改编而成，该部队是民国十二年（1923年）谭延闿与赵恒惕发生战斗后由湘军中分化出来，南下依附孙中山的。第2军下辖4、5、6师。

第3军军长朱培德（1889—1937年），云南盐兴人，毕业于云南讲武堂，参加过护国战争、护法战争，曾两次追随孙中山北伐。第3军下辖第7、8、9师。

第4军军长许崇智（1886—1965年），广东澄海人，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在日加入同盟会，参加过辛亥革命“二次革命”，曾任福建陆海军总司令，建国粤军总司令，国民党广东省省长兼军事厅长，民国十四年（1925年）8月廖仲恺被刺，许于9月被逐后，由李济深接任。李济深（1886—1959年），广西梧州人。早年曾留学日本，曾任粤军第1师参谋长，代师长。第4军由建国粤军第1师编成，此部队源于援闽粤军，以后为大总统警卫团，粤军第1师。在5个军中战斗力最强，辖第10、11、12、13师及独立团，独立团以大元帅府铁甲车队和黄埔军校中一部分共产党员组成。

第5军军长李福林（1874—1952年），广东番禺人。清末曾组织忠义军，参加过辛亥革命，后任都督府警卫营长，广惠镇守使，广州市市政厅长。第5军辖第15、16师及独立师。

第6军由程潜任军长。程潜（1881—1968年），湖南醴陵人，早年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后曾任湖南都督府参谋长，护法战争期间任非常大总统府陆军部长，后又任广东大本营军政部长。该军由建国改鄂军和吴铁城的独立1师及建国豫军、建国鄂军、建国赣军组成。辖第17、18、19师。

第7军由李宗仁任军长。李宗仁（1890—1969年），广西桂林人。广西陆军小学毕业，曾在陆荣廷旧桂军中任营长。孙中山发动粤桂战争时，李宗仁起兵响应，被委为粤桂边防军第3路司令，后与黄绍竑、白崇禧合作，形成新桂系，将陆荣廷、沈鸿英再次打败，并战胜唐继尧，在广西的统治地位逐渐巩固。民国十五年（1926年）3月，桂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7军，辖9个旅，其中4个旅由李宗仁率领出师北伐。

第8军军长唐生智（1889—1970年），湖南东安人。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第一期，参加过辛亥革命和护国战争。民国十二年（1923年）任湘军第4师师长兼湖南善后督办，因实力增强，遂起取代赵恒惕督湘之心。同时暗中与广州国民政府联络，民国十五年（1926年）初，唐、赵矛盾激化，唐生智以武力迫赵去职，率部进入长沙，后拥赵湘军反击唐军，唐败退衡阳，投广州加入国民党，被委以第8军军长。下辖4个师及一个独立师。

国民革命军成立前后，国民党内部发生重大变化。孙中山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3月25日病逝于北京。8月，廖仲恺被刺，汪精卫、蒋介石夺碍军政大权。随后又发动了第二次东征和南征，终使广东根据地统一，为北伐奠定了基础。

三、北伐战争

(一) 北伐前期的战事

1. 北伐前夕的南北军事形势

北伐战争前夕的国内总形势，仍然是南北两大阵营的对峙。在南方是国共合作的革命阵营。民国十五年（1926年）1月，国民党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大会宣言的鼓舞和共产党人的宣传动员之下，革命形势空前高涨。但至五月，蒋介石利用中山舰事件，召开国民党二中全会，通过整理党务案，罢免了中共党员担任的国民党中央各部部长，排斥了黄埔军校和第1军中的中共党员，并逼汪精卫出洋，随后蒋担任了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集党权、军权于一身。

在北方，直奉联合打败国民军后，北洋军阀形成三大势力：张作霖的奉系雄据东北，原属奉系的张宗昌、褚玉璞则占有直鲁；孙传芳为东南五省联军总司令，踞苏、赣、皖、闽、浙诸省；吴佩孚的直系则控制豫、鄂、湘。

湖南当时为军阀赵恒惕统治，赵长期与吴勾结，以保持其统治。唐生智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初起兵反赵，4月，吴佩孚即任命叶开鑫为讨贼联军湘军总司令，打败唐生智，唐急向广东国民政府求援。5月，国民革命军第7军第8旅及第4军叶挺独立团先期入湘作战，拉开了北伐的序幕。6月5日，广东革命政府通过国民革命军迅即出师北伐案，7月9日，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以蒋介石为总司令，李济深为总参谋长，白崇禧为总参谋次长，邓演达为总政治部主任，鲍罗廷为政治顾问，加伦为军事顾问，北伐战争正式开始。

2. 北伐军在两湖的胜利

北伐军时有8个军，10万之众，而北洋军阀张作霖、孙传芳、吴佩孚三支势力的总兵力则有70万，虽敌众我寡，但其内部矛盾重重，因此，北伐军确定了集中兵力，各个击破，长驱直入的战略，先击破吴佩孚，再消灭孙传芳，最后讨伐张作霖。吴佩孚在两湖有10万军队，但其主力正于北方围攻国民军，而张、孙两人都可能一时采取观望态度，以取渔翁之利，这正有利于北伐军战略意图的实现。

北伐军入湘后，由第4军第10师、12师、叶挺独立团、第7军和第8军组成北伐前敌指挥部，由唐生智任总指挥。北伐军分路连克株洲、醴陵、湘潭、宁乡等地，7月11日占领长沙，叶开鑫弃城向平江、岳阳退却。8月12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在长沙决定，以第4、第7、第8军直取武汉，第2、第3军集结于醴陵、攸县，警戒江西孙传芳的部队，第6军及第1军第1、2师为总预备队，随主力前进。8月18日，李宗仁率第7军猛扑平江，于第2天占领之，唐生智指挥第8军也于22日攻克岳阳。由湘入鄂大门洞开，叶开鑫部退据湖北境内粤汉铁路要冲汀泗桥。

北洋军阀对孙中山的历次北伐，向来视为乌合之众，因而此次北伐，吴佩孚开始时亦未重视，仍率直军主力猛攻南口国民军。及至接到湖南守军惨败的消息，武汉形势告急，吴佩孚始仓促率直军主力南下。8月25日，吴抵达武汉，立即召开军事会议，痛斥湘鄂将领无能，决定急调1个混成旅及1

个团驰援汀泗桥，吴亲自督战，决心死守汀泗桥，待直军主力全部到达后，再与北伐军决战，并要孙传芳从江西出兵夹击北伐军。北伐军则不给吴以喘息之机，决定以4路会攻汀泗桥，以第4军陈铭枢、张发奎2个师由崇阳、通山抄攻汀泗桥，以第7军一部取道蒲圻进攻汀泗桥，以第8军之一部助第7军进攻，第8军何健，刘兴2个师渡江取嘉鱼，抄其后路。8月25日，张发奎师发起进攻，开始了汀泗桥战役，直军拚死坚守，双方殊死争夺，汀泗桥曾4度易手，至26日夜，黄琪翔率一部夜袭敌军阵地，与之展开白刃格斗，终于突破敌军阵地，27日拂晓北伐军全线发起总攻，外围阵地已被突破，扼守铁桥的直军只好后退。第4军突破汀泗桥后，沿铁路线追击敌人，武汉天险门户，终为北伐军所得。

同日，吴佩孚从武昌乘军列率陈家漠与刘玉春第8师一部、张占鳌第13混成旅急驰南下，准备增援，但此时汀泗桥、咸宁均已失守，吴佩孚只得在贺胜桥附近，重新集结，并构筑纵深配备的防御阵地，准备固守，并再次电促孙传芳出兵。8月28日，唐生智进抵咸宁，指挥贺胜桥战斗。第4军、第7军迅速攻入敌军阵地，第4军负责攻取铁桥，尤为英勇，前仆后继，反复冲锋、肉搏。吴佩孚乘火车在前线督战，以卫队手执大刀来往压阵，后退者死，吴曾亲自手刃退却长官数人，悬首于贺胜桥上。然而败势已定，无可挽救，溃兵者愈众，吴只好乘车而逃，贺胜桥又落入北伐军之手。此役俘敌3000多人，歼敌数千，获炮20多门，枪3000多支。鄂南决战为北伐以来最激烈的战斗，北伐军5天之内连克两桥，特别在贺胜桥与吴佩孚面对面的交锋，将一代之枭雄打得一败涂地，大振了北伐军的声威。第4军自出师以来，连战连捷，由此而获铁军称号。鄂南两桥易手，使武汉门户大开。

吴佩孚逃回武汉后，立即布置武汉防守，以徐图恢复。他以刘玉春的第8师、吴俊卿的第3师、陈家漠的第25师，及宋大霏、余荫森、张占鳌、马济等残部和吴本人的卫队为武昌守备军，任刘玉春、吴俊卿为武昌城防正、副司令。另派高汝桐第14师沿江沿岸布防，刘佐龙据守汉口，陈家漠为武汉防御总司令。在军事会议上，吴声泪俱下，拔刀斩案，要部下同心同德决一死战。

9月1日，北伐军3路齐出，直逼武汉。中路由第1军、第4军、第7军主力进攻武昌，左翼由第8军及夏斗寅的鄂军进攻汉阳，右翼以第1军一部进攻汉口。9月3日和5日，北伐军连续发动对武昌的总攻，第4军叶挺独立团和黄琪翔第36团极为英勇，蒋介石、邓演达、李宗仁也亲往前线指挥。因直军据险固守，拚死争夺而未能得手。因而决定暂停攻势改而封锁围困。汉阳方面，9月5日，中共领导的汉阳兵工厂工人大罢工，拒绝给直军提供武器弹药，守军刘佐龙师，见大势去矣，遂开城投降，北伐军进占汉阳。随后唐生智率所部进攻汉口，何健率2师及刘佐龙一部强渡汉水，激战至深夜，在付出惨重代价的情况下，终于击溃靳云鹗的守备部队，9月7日晨，汉口被攻克。时吴佩孚正在汉口李家墩司令部，突遭炮火袭击，急率总部人员乘火车逃跑，直军此时兵败如山倒。北伐军乘胜连克孝感、黄陂、应城、广水，并于16日经血战攻克南北要冲武胜关。吴佩孚移至河南信阳。武昌此时已是孤城一座，而一直观望的孙传芳认为时机已到，便集中其主力于江西，准备乘船沿江西进，解武昌之围。北伐军总司令部因此决定立即开辟江西战场，调李宗仁的第7军开赴鄂东以阻击孙军，以陈可钰为攻城司令，对武昌实行军事封锁。9月25日，孙传芳的一个旅乘船在黄石等地登陆，向大冶前进。

刘玉春知悉后，组织敢死队向外突围，但未能奏效。武昌被围已长达1个月之久，城内守军弹尽粮绝，突围不成，孙传芳的援军又被李宗仁第7军在大冶击退，致使军心涣散，守军将领吴俊卿、贺对庭等人已无心再战，迭次与北伐军议和议降。10月10日，北伐军向武昌发起总攻，吴俊卿第3师打开保安门，接应北伐军入城，北伐军全歼守敌2万，俘刘玉春、靳云鹗等直军将领。至此，吴佩孚在两湖的部队，除少数外均被歼灭，北伐军实现了首先消灭吴佩孚的战略目标。武昌克复之后，国民政府从广州北迁武汉，形成了一个以武汉为中心的新局面，把大革命推进到轰轰烈烈的高潮之中。

3. 北伐军在江西战场的胜利

当北伐军在两湖取得胜利之时，又在江西开辟了新的战场，准备实现第2期战略目标：消灭孙传芳的军阀势力。江西为孙传芳势力范围的一部分，当时孙传芳虽掌握苏、皖、浙、闽、赣五省地盘和二十几万军队，但形成这一集团，为时不过一年，孙的地位并不巩固，各省的军阀头目并不完全听命于他。因而在北伐战争初期，他并不想过早投入战斗，同时也怕吴佩孚吞他，于是采取旁观的态度。当北伐军入湘及至攻下岳阳之前，吴佩孚即迭次电促孙出兵湖南，孙均婉拒。实际上是想借北伐军与吴决战，消耗双方力量，待吴失败，他便取而代之，成为直系军阀首领。当北伐军进攻武汉，吴佩孚失败在即，孙传芳开始行动。先与奉系达成和平协定，以便集中力量对付北伐军，8月下旬，孙在南京召开军事会议，决定从苏、浙、皖抽调兵力，组成援赣军，任命卢香亭为总司令，率兵入江西，并命邓如琢，周荫人等部从福建袭扰广东。9月又派马登瀛旅乘船出援困守武汉的直军。9月3日，北伐军第2、3、6军进入江西，何应钦率第1军一部进攻福建，北伐军与孙传芳的战争拉开序幕。

孙传芳把在江西的部队编为5个方面军，第1方面军司令邓如琢，第2方面军司令郑俊彦，第3方面军司令卢香亭，第4方面军司令周荫人，第5方面军司令陈调元。邓如琢部在大庾岭及萍乡一带阻击朱培德部、周荫人部出兵广东；孙传芳率另外3个方面军、陈调元部由武穴西进，解武昌之围；卢香亭部由修水、铜鼓出湘鄂边，抄北伐军后路；郑俊彦部为总预备队，孙设司令部于九江江面的军舰之上。

北伐军也于9月初将主力转到江西战场，共分兵3路，以第2军和第5军各一部为一路进攻赣南，攻克赣州后，沿赣江北上；以第3军和第2军主力进攻赣西，连克宜春等地，在新喻与孙部发生激战；以第6军和第1军第1师为一路，进攻赣西北，先后攻克修水、铜鼓、高安。三路最后计划合攻南昌。此外，李宗仁的第7军扼守沿江，切断江西、湖北两敌的联系。何应钦亦从广东进军福建，牵制江西。9月19日，第6军军长程潜见南昌空虚，即令19师乘虚进攻，在南昌城中工人学生的支持下，一夜占领南昌城。但由于第6军孤军深入，友邻部队未能迅速跟进，而孙军主力并未被消灭，且南浔铁路也未能被切断，致使孙传芳将郑俊彦第10师等主力迅速从九江运往南昌，同时命令邓如琢回师北攻，克期夺回南昌，孙本人也从济南赶赴江西亲自督战。在其指挥下，邓如琢自樟树分兵向南昌进攻，郑俊彦部也从九江进至乐化，对南昌成南北夹击之势，位于南昌的第6军腹背受敌，形势告急，乐化一战，孙兵力雄厚，炮火猛烈，同时又有背水一战之决心，而第1军王柏龄之第1师战斗力弱，王临阵怕死脱逃，致使作战失利，北伐军又弃守中

行车站，南昌以西赣江北岸尽为孙军所占领，城郊也被邓如琢部包围，第6军19师在米生街与孙军发生激战，终因寡不敌众，北伐军伤亡惨重，战线开始崩溃。情急之下，第6军急请第3军增援，而第3军未至，第6军被迫于23日退出南昌，撤往奉新。北伐军首战南昌，克而复失。

南昌重为孙传芳占领后，孙军与北伐军处于对峙胶着状态，集结于南浔线上的孙军约5万人，与北伐军1、2、6军对垒；集结于赣江东岸的邓如琢、蒋镇臣等部3万多人与北伐军第2、14军对垒。孙制定了3路进攻计划；南路由郑俊彦率领自高安方面进攻北伐军，目标直指长沙；中路由谢鸿勋率领由武宁、修水，进攻湖北通山；北路由陈调元、王普率领从武穴渡江取新阳，于咸宁、蒲圻间截断武长路，然后与中路会师，解武昌之围，并约吴佩孚在武胜关反攻。此时北伐军也制定了再夺南昌的作战计划：即北守南攻。北线以第6军在奉新一带防守，调战斗力较强的第7军至南浔路参加作战，第3军在西山万寿宫一带作战，第2军主力横渡赣江，由清江北上丰城，第14军及第2军一部向吉水、承丰、抚州方面进攻，最终形成对南昌的包围，切断南浔路，与孙军决战。至9月下旬，北伐军在江西战事发生转机，很快进至南昌外围。此时，蒋介石也亲临江西督战。李宗仁第7军于9月底经过激战，取得箬溪战役的胜利，消灭孙军主力谢鸿勋1个师。同时，孙军对朱培德部的进攻也被击退。蒋介石因此下令发动反攻，以朱培德第3军进攻中行，程潜第6军及薛岳第11师进攻建昌，李宗仁等7军进攻德安，鲁涤平率第2军及刘峙第2师进攻南昌，但北伐军各军又未能协调行动。第6军进攻修水失利，朱培德军猛攻中行未果，10月11日，鲁涤平、刘峙率部冒敌人炮火搭云梯攻城，与守军展开白刃战，守军纵火驱敌，大火延烧数日，繁华之南昌城尽成灰烬，双方血战5日，北伐军伤亡惨重，被迫撤围。蒋介石因指挥失误为各军将领深为不满。

北伐军受挫后，进行休整，并由湖北调来第4军张发奎、陈铭枢2个师及新编的贺耀祖师，实力大增。同时总结了两次进攻南昌失利的教训，即应全力切断南浔铁路，从而提出了新的作战方案，把主攻方向放在南浔路中段，待取胜之后，再决战南昌。而此时孙传芳的后方却出现了不稳的局势。10月10日武昌克复之后，浙江省长夏超于10月16日宣布归顺国民政府，上海工人举行了第一次武装起义，周荫人的第4方面军在北伐军入闽后也宣布起义，苏皖军队皆知孙传芳末运将至，亦均有弃暗投明之意。但孙传芳仍在做最后一搏，将主力仍置于南浔线，成一长蛇阵，以为首尾可以相应。北伐军在调整部署后，于11月2日，发动总攻，李宗仁第7军当日即攻克德安。第4军及贺耀祖师合攻回马岭，亦攻克之，将颜景崇部歼灭。第7、4军即转向涂家埠，将守敌击溃。第1、6军亦击败孙军，占领乐化，贺耀祖师乘胜进攻九江，九江被占领后，孙军各残部无路可逃，只好投降，北伐军共俘敌5万余人。至此，南浔路已完全被北伐军控制，孙军被迫退守南昌，而所余残部心无斗志，在强大压力之下，出城投降。11月8日北伐军进入南昌，孙传芳潜逃南京。9日将沿铁路撤退的孙残部全部缴械，计缴枪4万余支。至此，孙传芳在江西战场投入的10万兵力，绝大部分被歼，江西全境遂告肃清。江西战场的胜利是北伐军的一次重大胜利，这不仅粉碎了孙传芳夺取两湖，进窥两广的企图，巩固了北伐军在两湖的胜利，而且也从根本上动摇了孙在东南五省的统治，这对于北伐军平定东南，西进川黔、及至北伐奉军，都具有战略意义。

4. 革命势力在西北西南的扩张

民国十五年（1926年），国民军在直奉联军的进攻下，返回西北，冯玉祥被迫通电下野，在库伦经与国民党人徐谦、于右任、顾孟余等人接触，加入了国民党，赴苏考察后又对共产党有了进一步了解。6月，冯派代表到广州与国民党接洽与国民革命军一致行动，国民军在北方参加北伐问题。北伐开始后，8月17日，冯玉祥回国，23日被任命为国民军国民党代表，国民政府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而此时正是国民军最困难之时，8月，国民军于南口战败，部队仓惶撤退，军心涣散，大部分部队被其他军阀收编或击溃，至五原集中的部队已不足3万人。地处陕西的国民军处境也极为困难，西安已被刘镇华围困达半年之久，甘肃也不稳固。冯玉祥回国后，采取了固甘援陕的方针，派佟麟阁、孙连仲2师入甘肃，将甘平定。

9月17日，冯玉祥于五原召开誓师大会，宣布成立国民军联军司令部，并就任总司令。此为国民军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对北伐军在东南的作战发生重要影响，迫使奉军不敢轻易南下，在未来的对奉战争中，国民军是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五原誓师后，冯以孙良诚为援陕总指挥，驰援西安，11月中旬，击溃刘镇华的镇嵩军，西安之围终于被解。12月初，肃清陕西全境，使陕甘绥三省连成一片，巩固了国民军的根据地，国民军也迅速发展到20万人。民国十六年（1927年）初，冯玉祥准备东出潼关，进击豫鄂，与国民革命军会师中原。冯在中共的帮助下完成北伐准备，准备率主力分兵3路向湖北、河南、山西、绥远四省推进，同时命归降的刘镇华部进兵河北。

北伐军的节节胜利，也使西南军阀产生动摇，北伐军进入湖南时，贵州省长周西成为保其地位，即接受国民革命军第25军军长及9路军总指挥之职。驻守湘西的黔军袁祖铭及王天培、彭汉章也投向国民军，彭被委任为国民革命军第9军军长，王为第10军军长，袁为左翼军总指挥。但当吴佩孚南下武汉时，袁和彭又投吴叛变，后被北伐军平定，黔军中只有贺龙的川黔边防军第5路军真心参加北伐，被编为独立第15师。至北伐军攻克武汉后，四川各路军阀也纷纷脱离吴佩孚，宣布加入国民革命军。杨森就任第20军军长，刘湘为第21军军长，赖心辉为第22军军长，刘成勋为第23军军长，刘文辉为第24军军长，邓锡侯为第28军军长，田颂尧为第29军军长。后云南军阀也接受改编，龙云为第38军军长，胡若愚为第39军军长。由此西南基本为国民革命控制。但由于各路军阀本性所在，又未经过根本改造，因而时有反复，局势并不稳定。

5. 北伐军在闽、浙、苏、皖、沪、宁的胜利

北伐军在江西取得胜利之后，平定福建已成必然。听命于孙传芳的周荫人掌握着福建的军政大权，任福建军务督办兼第12师师长，辖3个师另4个旅共3万多人。为策应孙传芳在江西的作战，周荫人趁广东国民革命军兵力单薄，分兵3路进攻广东，于10月初攻占潮安、饶平、大埔等地。北伐初期，国民革命军对福建取守势，派第2、5军之一部驻粤赣边，控制周荫人及监视江西之敌，以第1军军长何应钦率第3师、14师、独立4师和25师的一部分驻兴宁、梅县、三河坝、潮安、汕头、黄冈等地，警戒福建之敌，保障广东安全，并伺机进攻福建，时广东防御兵力仅万余人，但周荫人各部之

间矛盾重重，且省内民军蜂起，给周以极大干扰。8月上旬，国共两党均对闽军开展策反工作，疏通曹万顺、杜起云两旅，使形势有利于国民革命军。经过一番紧张备战和调遣部署后，10月9日，双方在粤闽边界的永定、松口同时开战。闽军主力集中于松口、蕉岭，而国民革命军则集中力量先打周荫人司令部所在地永定。国民革命军谭曙卿第3师从县城侧后抄袭，展开激烈攻势，周荫人在城中亲自督战，进行抵抗，正当此时，曹万顺、杜起云两旅及李凤翔师倒戈反周，周军人心动荡，不战自溃，周荫人仅率10余人逃走。11日，永定城为革命军所占。之后又回师松口，与闽军激战9个小时，将其击溃。永定、松口战役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将入闽作战的第1军第3师、第14军第2师及起义收编的第17军合编为东路军，以何应钦为总指挥。后为加强力量，又命第14军赖世璜加入东路军作战。10月27日，第14军分两路入闽。第7军由上杭沿汀江向北推进，两军配合占领长汀，东路军也相继占领漳州、泉州、莆田等地，节节胜利，直逼福州，12月初，由赣入闽的第2军又占建瓯，切断闽浙之间的联系。在国共两党的共同策动下，孙传芳驻闽海军宣布起义。福州留守司令李生春也易帜反正，国民革命军于12月9日不战而下福州，周荫人余部逃往浙江，福建全省为国民革命军占领。

在北伐军取得重大胜利的时候，奉系军阀张作霖从“中立”转为公开敌对，决定出兵援孙援吴。民国十五年（1926年）11月，张作霖、张宗昌、孙传芳在天津召开联合会议，决定组成“安国军”，张作霖就任总司令，张宗昌、孙传芳为副司令。制定了反攻计划。孙传芳驻守浙江前线，由浙江反攻江西；张宗昌率直鲁军继后援孙，担任苏北、皖北防务，然后分兵进攻鄂东和江西；张学良率奉军沿京汉路援助吴佩孚。但浙江军阀对孙传芳联奉不满，害怕其势力控制浙江。在夏超宣布独立被镇压后，孙传芳又于12月扣押了有意输城于北伐军的浙军第1师师长兼省长陈仪，而改任其亲信孟昭月为浙军总司令。随后孙将在浙江的部队重新编为5个方面军，准备与北伐军殊死一搏。

民国十六年1月7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在南昌召开军事会议，决定了下一步的作战计划；即先攻取浙江、淞沪，消灭孙传芳主力，然后合攻南京。北伐军编为3路，东路由何应钦任总指挥，白崇禧为前敌总指挥，以第1军为主，辖6个纵队，分2路由赣东和闽北进攻浙江，夺取杭州、上海，此为主攻方向。中路由蒋介石任总指挥，以第3、6、7军为主，亦分2路，江右军3个纵队由程潜指挥，由赣北入皖南，策应东路军作战，江左军3个纵队由李宗仁率领由鄂东出皖北，阻击直鲁军，并相机夺取寿州，合肥等地；西路军由唐生智为总指挥，以第4、8军为主，除固守武汉外，8军主力进军河南，控制京汉线南段。另设由朱培德为指挥的总预备队于南昌、九江，策应全局。

北伐军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1月初入浙后，与孙传芳部首战于富阳，激战数日，孟昭月指挥浙军偷袭北伐军阵地，北伐军第26军周凤岐部伤亡惨重，作战失利，被迫放弃富阳，沿钱塘江边打边撤。孟昭月新胜之余，又率浙军分3路向兰溪、龙游，衢州方向前进，并三面包围衢州，另2路敌军也抵达淳安、寿昌，开化一带，占领了萧山、绍兴，并向宁波推进，局面危急。1月17日，北伐军增兵，准备反击，东路军前敌总指挥白崇禧赶赴衢州，决定分3路反击浙军，27日北伐军发动反攻，中路第1军首先攻占龙游，29日右路军击破汤溪，孟昭月当晚由兰溪逃走，中路军不战而下兰溪，浙军余

部纷纷溃退，北伐军取得汤兰战役胜利。2月初，北伐军迅速推进，一战严州，二战桐庐。本来守军不弱且地形有利，无奈军心已散一触即溃。革命军乘胜向杭州进军。2月15日起，中路军先后攻克新登、富阳，守军几乎悉数被歼，左路军进抵余杭，右路军占领诸暨、萧山，完成对杭州的合围。17日晨，孟昭月率2万多人退走嘉兴、松江。北伐军18日进入杭州，19日占领绍兴，先锋已达嘉兴，上海已遥遥在望。

北伐军在浙江战场取得胜利之后，立即布置进军苏、皖，攻取沪、宁的作战计划。决定东路军的第1、2、3纵队沿沪杭线进攻上海，第4、5、6纵队及中路军的第2军进攻苏、锡、常一带，两路协同围歼浙沪之敌，而后与江右军会攻南京。此时孙传芳将余部2万余人全都布署在上海周围的松江、青浦、苏州一线，虽宣称要决战到底，但已成强弩之末，没有什么战斗力了。为防止孙被彻底消灭，直鲁军派万余人分赴上海、松江、南京、镇江等地助战。3月13日，两军在蜀山、张诸、溧阳一带展开激战，14日北伐军攻克张诸、蜀山、宜兴，占领溧阳，至20日，各纵队分别占领沪宁线上黄村、奔牛、吕城、常州、丹阳等地，切断上海与南京的联系。北伐军此时重新布署，东路军由白崇禧率领第1、2、3纵队进攻上海，第4、5、6纵队配合，主力进攻松江之敌。在中共组织的工人赶制出的装甲车配合下，北伐军与直鲁军激战两昼夜，于3月21日夺取松江，上海门户已开。何应钦即命各部向上海进攻，1师占龙华，26师至梅家街，21师进占苏州，海军进攻吴淞，上海已为北伐军四面合围。但为了避免与帝国主义直接冲突，奉蒋介石之命，北伐军突然停止前进，直至3月21日，上海工人在中共领导下，发动了第三次武装起义，经过2天的激烈巷战，终于取得胜利。白崇禧这才率部进入上海。

在北伐东路军进攻沪宁和沪杭线的同时，中路之江右、江左军也在安徽展开攻势。江右军在程潜指挥下，自九江出发向安徽边界进攻，江左军则由李宗仁指挥由鄂东向安庆进击，之后则进攻芜湖、合肥，为合攻南京扫清道路。3月初，江左军包围安庆，陈调元在安庆宣布参加国民革命军，就任第37军军长，王普也在南陵投诚任第27军军长，叶开鑫就任新编第5军军长，安庆及皖南即为北伐军所占。江右军则同时向芜湖进军，3月8日不战而进芜湖，17日攻克当涂，又先后攻下丹阳、漂水，击溃驻守的直鲁军，江左军也占领合肥、寿州、六安、蚌埠等重要城市。

至此，不仅安徽已基本被北伐军占领，而且南京也处于江右军和江左军的三面包围之中。3月20日，程潜命包围南京的各部队向南京外围各据点发起猛攻，经3日激战，陆续攻克陶镇、秣陵关、龙都镇、江宁镇，直逼南京近郊。何应钦所率东路军也到达镇江。23日，程潜下令总攻南京，当天即突入南京城，孙传芳军与直鲁军仓惶溃逃，北伐军俘虏4000余名，缴枪3000余枝，炮百门。此役虽遭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但北伐军仍然胜利占领南京。至此国民革命军基本控制了东南五省和上海、南京，孙传芳军大体上被消灭。

北伐军夺取上海、南京后，东南五省及宁沪由蒋介石控制，他即与帝国主义和江浙财阀携手，准备消灭共产党，建立其自己的独裁统治。民国十六年(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对共产党人和工人群众进行了大屠杀。4月15日，在武汉召开的国民党中央第二届常委会第七次扩大会议，严厉声讨了蒋介石并决定开除其党籍，免去其本兼各职，蒋原任司令的第1集团军归军事委员会直辖。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政

府对立，史称“宁汉分裂”。

（二）北伐后期的战事

1. 武汉国民政府的北伐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使革命统一战线急剧分化，中国政局出现了三个政权对峙的局面，蒋介石以南京为中心，占据东南五省及淞沪，得到英美列强和江浙财阀的有力支持，并与西南军阀相呼应，从三面包围武汉政府。但其军队数量虽多，却大都是刚刚收编的军阀部队，战斗力不强，暂时不能对武汉方面发动进攻。北方的奉系军阀，控制着北京政权，并联合直鲁军、孙传芳和吴佩孚的残部，组织安国军，进兵河南，随时准备进攻湖北。而武汉国民政府方面则面临着严重的帝国主义列强的封锁和蒋奉两方面的军事威胁。因而只有集中力量打破军事包围，才会有新局面的出现。当时在军事战略上存有不同意见，唐生智、张发奎等人主张进行东征，消灭蒋介石，中共方面周恩来、赵世炎等人也主张东征，共产国际驻华代表和苏联顾问亦不同意北伐。主张北伐的是汪精卫等人，希望通过北伐，将当时还是反蒋的冯玉祥从陕西接出来，于河南会师，否则东征讨蒋无必胜之把握，而奉军则可能乘虚夺取武汉。最终，武汉革命政府决定继续北伐，与冯军配合，打败奉军，打破包围，扩大根据地，然后再讨伐蒋介石。

此为第二次北伐。计划为：首先是冯玉祥的国民军自陕西进兵河南，同时武汉北伐军北上，两军会师于郑州、开封，而后争取阎锡山的加入，由冯玉祥率国民军继续北伐，彻底消灭奉军，而武汉北伐军则转向东南，消灭蒋介石。武汉国民政府以唐生智为第1集团军第4方面军总指挥，下辖3个纵队，于4月21日沿京汉线向河南进军，陆续集结于驻马店一带，然后兵分3路，由张发奎指挥的右路为主力，进攻汝南上蔡，直指开封，中路负责京汉线正面作战，左路则在京汉线西侧作战。

当时河南奉军有8万余人，共4个军。奉军企图以一部牵制北伐军于驻马店一带，而主力迂回北伐军后方。5月4日，双方在西平、上蔡，临颖同时发生激战，投入西平战斗的是北伐军中路之36师，血战2日，因奉军援兵大至而未能破城。奉军此时投入战斗的兵力已达3万多人，北伐军决意在此与奉军决战，因此也集中主力会攻西平城，至17日傍晚，终于破城，奉军大败，向漯河、郾城方向溃退，北伐军乘胜追击，于21日克漯河，下郾城。同时张发奎的右路军也在上蔡与奉军展开激战，血战至17日，双方伤亡惨重，战斗处于胶着。后北伐军第36团、第73团增援，第73团即原叶挺独立团，生力军的加入，终使奉军不支而溃败。奉军退至沙河北岸构筑第2道防线。5月23日，贺龙独立第15师首先突破防线，攻占逍遥镇，26日北伐军又攻克临颖，奉军士气一落千丈，全线崩溃，北伐军沿京汉线追击前进，29日进占中原重镇许昌，30日攻克新郑。

第二次北伐开始后，冯玉祥也于五月初宣布就任国民革命军第2集团军司令，分兵6路出陕西。中路由冯玉祥率领，出潼关经洛阳向郑州推进；右路军由孙连仲指挥，出紫荆关，经南阳直指郑州；左路军由徐永昌指挥经太原出娘子关进逼石家庄；东路军由刘镇华指挥，出兵河北；南路军由岳维峻指挥，经洛宁向洛阳；北路军由宋哲元指挥出宁夏、进攻察绥，牵制奉军。

冯军出兵后，在武汉北伐军的配合下，进军顺利，5月26日攻克洛阳，俘奉军2万余人，27日又抢占孟津，沿陇海路向东疾进，直逼郑州。在河南的奉军此时已被压迫在郑州、开封一带，处于冯玉祥和武汉北伐军两面夹击之中，处境危险。为保存力量，奉军放弃郑州、开封，全部撤往直隶和山东，30日，冯玉祥部进占郑州，6月1日，武汉北伐军与冯部在郑州会师，6月2日，贺龙部进占开封，两军会师中原计划胜利实现。

2. 南京国民政府的北伐

蒋介石集团在南京建立了国民政府之后，也决定继续北伐。蒋于5月1日下达北伐命令，将北伐部队分为3路，第1路由何应钦任总指挥，由镇江攻扬州，前趋淮海；第2路由蒋介石自任总指挥，陈调元为前敌总指挥，沿津浦路向北进攻，第3路由李宗仁任总指挥进袭津浦路以北，向皖北进军。5月11日第2路军渡过长江，15日向浦口直鲁军发动进攻，至18日攻占定远、明光、沙河集等据点，肃清津浦路南段之敌。20日第1路军也渡江向扬州进攻，激战2天后攻克，第3路军亦占领临淮关和蚌埠，张宗昌等人率部退去徐州，北伐军乘胜直追，于6月2日攻克重镇徐州，直鲁军大部退入山东，江北的孙传芳部也放弃淮阴，退往山东，至此，宁汉双方主力都集结于陇海线上。

武汉北伐军与冯玉祥中原会师后，双方于6月10日召开郑州会议，冯取得了控制河南的大权，而武汉方面分共企图也已露端倪。几天之后，冯玉祥又应蒋介石之邀，参加了徐州会议，冯被蒋介石拉了过去，并在自己的部队中开始清党，汪精卫等人从郑州回武汉后，即准备分共，7月15日开始，大批屠杀共产党人和工农群众，在此之后，宁汉双方逐步合流。

3. 国民党军的继续北伐和东北易帜

在宁汉对立之时，桂系李宗仁等联合何应钦逼蒋下台，国民党内部为争夺领导权和地盘而陷于一片混乱。南京政府的北伐军也于8月全部撤回江南。孙传芳乘此之时集合余部，于8月发动了龙潭战役，企图反攻南下，占领南京，经过7、8天激战，孙军终于彻底被消灭。在北方，冯玉祥和阎锡山也与张作霖、张宗昌陷于苦战。冯玉祥在占领郑州、开封之后，即面对奉军与直鲁军的巨大压力，而国民党内部的矛盾又不能指望其立即北援，冯自己虽号称有20万之众，但其中收编的杂牌军队极多，且装备极差，因此只有去争取阎锡山。冯于9月以直隶京津地盘为条件，与阎结为同盟，对奉军开战。张作霖为避免两线作战，决定先全力讨阎，阎军先胜后退，至11月即退守雁门关、蔚州、井陘一带，至次年1月，孤城涿州也终于不守，晋军7000人投降奉军。冯玉祥则于10月向直鲁军展开进攻，但开战不久，第2路军即有3个师叛投张宗昌，并切断陇海路，冯军自身大乱，前线各军纷纷溃退，直鲁军连克归德、民权、兰封、考城，直逼开封。冯玉祥为击破正面之敌，将其嫡系布署于杞县一带，从10月23日至26日，两军展开决战。27日，冯预备队韩复榘部投入战斗，突破直鲁军阵地，11月1日，孙良诚部占领兰封，直鲁军战线崩溃。是役俘直鲁军3万余人，获铁甲车5辆、大炮40多门、枪无数，冯军大胜。

兰封大战后，张宗昌决定乘何应钦部还未渡淮河前，再集中兵力击溃冯玉祥的部队。张宗昌以诸玉璞为前敌总司令，右路总指挥为刘志陆，集5万

人进攻考城，直逼开封，中路由徐源泉为总指挥，亦率5万人沿陇海线向西推进，左路由张敬尧指挥3万余人向杞县、太康推进。冯玉祥为对付直鲁军进攻，将部队撤回，再次将主力集中于兰封以东，太康、杞县一带。11月16日，刘志陆率右路军进攻守考城的刘镇华军，攻势极猛，但中、左路心有余悸，畏缩不前。冯即以主力迂回刘志陆部后方，将其包围，经5月激战，俘敌2万多人。消灭刘部之后，冯部孙良诚、韩复榘、石友三、鹿仲麟等部同时发动进攻，至12月1日，韩复榘部攻占碭山，3日直抵徐州城下，并占领陇海车站，切断了津浦路，将张宗昌、孙传芳困于徐州城中。同时，何应钦也率部沿津浦路上，14日何、冯两军向徐州发动总攻，张、孙率部逃跑，徐州再次被克。

蒋介石于八月被迫下野之后，桂系虽打败唐生智，占有两湖，但并未能掌握南京政府的党政军大权，汪派在唐生智被赶走、张发奎回广东后也失去支撑力量。在各派力量斗争与妥协之下，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后，蒋介石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1月宣布复职，南京国民政府任蒋为北伐军全军总司令并兼第1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为第2集团军总司令，阎锡山为第3集团军总司令，稍后又任命李宗仁为第4集团军总司令。2月，蒋介石赴徐州，与冯、阎商讨消灭奉军的作战计划。决定蒋率第1集团军沿津浦路上，冯玉祥之孙连仲部进攻京汉路，孙良诚部进攻鲁西，阎锡山第3集团军防守雁门关和娘子关牵制奉军，第4集团军为总预备队。时北伐军总兵力达100万人。面对北伐军的逼人态势，张作霖于2月12日在北京召开最高军事会议，布署作战计划。将安国军编为7个军团，孙传芳率第1军团，由济宁进攻徐州，切断北伐军第1和第2集团军的联系，张宗昌率第2军团担负津浦路正面作战任务，张学良、杨宇霆的第3、4联合军团担负对晋军及冯玉祥之孙连仲部作战，张作相第5军团担负对晋军商震部作战，诸玉璞的第7军团担任对冯玉祥主力作战，吴俊升第6军团为预备队。

4月7日，国民党中央发表《北伐宣言》，蒋介石随即通令各军分路向奉军和直鲁军发起进攻。鲁南津浦路为第1集团军的进攻重点，刘峙的第1军团先后攻克枣庄、台儿庄、韩庄、沙沟、临城等地，直鲁军虽有6万之众，并在台儿庄一带筑有半永久性阵地，但此时已成惊弓之鸟，几天之内阵地即被突破，此役俘敌近2万人。张宗昌部退往滕县、界河一带，企图再守，但又被刘峙部击溃，追击中俘敌3万余。同时，右翼陈调元的第2军团和方振武第4军团也连克丰县、沛县等地，进逼济宁，中间虽遭孙传芳部反击，但在冯玉祥部支援下，于4月16日占领济宁，孙部在突围时，被冯玉祥部围歼，4月22日，第1、2集团军在泰安会师，继而占领新泰、莱芜，27日，蒋冯于前线会晤，决定进占济南。29日，第1集团军攻占龙山，切断胶济线，5月1日，攻进济南，张宗昌、孙传芳逃走。是役，北伐军俘敌4万余人，缴枪3.7万余支，炮百余门。但立即引起日本帝国主义的武力干涉，制造了“济南惨案”。最后经蒋冯等会商，决定第1集团军绕过济南，沿津浦路继续北进。

冯玉祥的第2集团军为解山西之围，也于4月6日对奉军开战。双方大战于安阳，彰德一带。因冯玉祥开战时后方不稳，樊仲秀起兵反冯，使冯军一时不能全力以赴，故前线先以死守对付。而奉军为打破彰德冯军阵地，日夜以大炮轰击，并以步兵连续冲锋肉搏，双方死伤惨重，冯军坚守阵地20余日，奉军不能突破，至四月底，晋军突破奉军防线，出太行沿京汉线前进，

奉军恐后路被断，乃主动后撤。冯军乘机攻占彰德并开始反击，5月1日，奉军全线后退，冯下令全线追击，3日攻克邢台，5日收复大名，16日抵石家庄，与晋军会合。

冯阎两军会师后，决定冯军向京汉路以东发展，阎则率晋军2个军团沿京汉线正面前进，商震率晋军第1军团沿京汉线以西地区前进。5月中旬，晋军徐永昌部与奉军激战于方顺桥，两军几经拉锯，阎军死伤枕藉，几乎支撑不住，阎锡山急派赵承瑗等部出击奉军背后，奉军始溃，晋军占领方顺桥，5月31日占领保定。

此时津浦线张宗昌、孙传芳残部已退至沧州，蒋冯两个集团军已渡过黄河进入直隶，阎锡山、白崇禧的部队也沿京汉线越过保定。5月30日，张作霖在北京怀仁堂召开军事会议，认为已不可再战，遂与南京政府代表达成协议，和平交接北京，6月3日，张作霖秘密离开北京，4日于皇姑屯被日军炸成重伤，不治而亡。奉军陆续撤离京津地区退回东北，6月6日阎锡山部进入北京，10日占领天津。北伐结束。

6月20日，张学良被推为奉天督办，7月4日就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12月29日张学良通电宣布服从国民政府，改旗易帜，至此，国民党在形式上统一了中国。

四、民国前期的军事制度

(一) 北洋军阀军队的军事制度

1. 北洋军阀军队的组织机构和编制

北洋军阀的军队基本上是由清末新军转化发展而来的，因而其确立和沿用的军事制度有许多都是继承了清末新军的制度，当然也有不少变化和发展。

北洋军阀军队的最高统帅机关名义上为北京政府陆军部，北京政府首任陆军部长为段祺瑞，后因各派势力的消长而曾频繁更迭。另内阁中还有海军部，统领海军事务。北洋军以师和混成旅为独立单位，此是从清末新军的镇和混成协演化而来的。袁世凯在位时，北洋军实为其一人所控制，师和混成旅直接听命于袁氏和陆军部。时共有北洋军 11 个师，16 个混成旅，另外还有姜桂题的毅军，倪嗣冲的安武军、张勋的定武军等旧式军队。袁死后，北洋军分裂为皖、直、奉三大系及一些地方军阀势力，陆军部也就基本上形同虚设，各师和混成旅也都只服从自己派系首领的命令。此时的北洋军也急剧扩张，皖系拥有 11 个师，17 个混成旅，直系拥有 16 个师，28 个混成旅，奉系拥有 4 个师，19 个混成旅。在后来的连年军阀混战中，各派势力此消彼长，力量对比变化极大，但其军队建制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

民国初年，在各省区还设立了都督一职，为省区的最高军事长官。袁世凯于民国三年（1914 年）将其改称为将军，民国五月（1916 年）袁死后又改称督军，就任各省将军及稍后的督军者，绝大多数为当地驻军长官，如民国九年（1920 年）任浙江督军的卢永祥即兼第 10 师师长，河南督军赵倜兼河南第 1 师师长，湖南督军张敬尧兼第 7 师师长，江西督军陈光远兼第 12 师师长，黑龙江督军孙烈臣兼第 37 师师长等等。此种情况极易造成拥兵自重、割地而据祸国殃民的结果。因而民国十一年（1922 年），黎元洪曾提出废督裁兵的主张，但支持此主张的吴佩孚等人，实际上是想借此来削弱其他军阀势力的力量，其结果只能是督既不能废，兵也不可裁。在此之后，吴佩孚为统一权力，特别是加强其对军队的直接控制，又在直系内部进行了“削藩”活动，即将直隶督军王承斌所兼第 23 师，河南督军张福来所兼第 24 师，湖北督军肖耀南所兼第 25 师，山东督军郑士瑜所兼第 5 师的师长职务统统开去，结果引起诸将的激烈反对，及至成为直军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督军之下，于各省重要地区还设立护军使一职，如淞沪护军使，负责管辖该地区军务，而于其它地区设镇守使一职。

民国元年（1912 年）8 月，袁世凯颁布了陆军军官制表，中国从此正式采用军衔制。仍为清代军官 3 等 9 级制的演化，即上将、中将、少将、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民国还把清时的镇、协、标、营、队、排，改为师、旅、团、营、连、排、班。陆军部民初时还制定了陆军平时编制，每师辖步兵 2 旅，每旅 2 团，每团 3 营，每营 4 连；骑兵团，每团 3 营，每营 4 连；炮兵团，每团 3 营，每营 3 连；工程兵营，每营 4 连，辎重兵营，每营 4 连。

2. 征兵制度和培训制度

北洋军的兵源主要有三。第一是募兵，主要招收青年农民入伍当兵。由于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极为缓慢，剥削严重，导致大量农民离开土地，而中国近代工业又非常之少，吸纳不了大量农民加入工人队伍，因而应募当兵也成为当时农民的一种“出路”。连年的战争使经济更加凋敝，同时也对兵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因而当时募兵制是北洋军补充兵源的重要手段。冯玉祥在陕西就任第16混成旅旅长时，就曾派人到冀、鲁、豫偏僻农村，招收大量贫农子弟入伍。另一种为征兵制，计丁抽兵，带有强迫性质。此制从清末新军建立时即开始实行，延续至民国。还有一种就是收编其他军阀势力的军队和土匪、民军武装。这在民国早期是最常见的一种扩大军队的方法。一次军阀混战后，各军阀势力的力量对比就会发生巨大变化，主要就是依靠这种收编军队的方法。如直皖战争后，直系军队的力量极大扩张，就是因为收编了皖系的军队。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奉系和冯玉祥的国民军实力大增，也主要是因为收编了直系的军队。由于军阀之间的混战，各部队的渊源、利害关系错综复杂，因而只要许以好处，晓之利害，在战争中阵前倒戈者比比皆是，实为一大奇观。

在士兵训练方面，北京政府曾于民国二年（1913年）颁布《步兵操典》，基本上是照搬清末颁布的《新定步兵操法》。主要训练科目为：战斗一般之要领、攻击、防御、追击、退却、夜战、持久战等。

在军官培养方面，北洋军很注重利用军校培养青年军官。开设军官学堂是清末编练新军时即有之事，时较著名的有天津武备学堂，北洋军官学堂（保定），云南讲武堂等，培养了一大批新军骨干。并派遣了一批青年军官出国深造，他们主要学习的是西方和日本的军事思想和军事技术，这些人中相当一部分成为北洋军的高级将领。至民国以来，北洋军保留并发展了这些军事学校和军官培养制度。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主要的军官学校是保定军官学校，东北讲武堂及陆军大学。保定军官学校和东北讲武堂是培养训练基层军官的学校。其所学的战术、兵器、地形、兵制、筑城等教材，都是翻译日本士官学校的。陆军大学原为清末的陆军预备大学堂，是培养中高级军官的学校，其招收的学员都是曾毕业于各军官学校或讲武堂的在职军官，其主要课程是团以上的战术和司令部工作，还有战史、统帅纲领、战略学、军制学、后勤等课程。在北洋军分裂成各个派系之后，这种军官培养制度仍然保留下来，如奉军就有自己的东北讲武堂，第一次直奉战争失败后，奉军卧薪尝胆，加紧准备，其中就特意成立了军官学校，并规定全军师旅以上的参谋长一律由军校出身的军官担任。吴佩孚在直军中也设有学兵团、讲武堂、军官讲习所，并计划在军中轮训各部队军官，以增强部队战斗力。当然在军官的使用、提升方面，封建的裙带关系是非常严重的，任人为亲，非嫡系不用是非常普遍的。

3. 武器装备及兵种

北洋军以陆军为主，有少量海军，后来又拥有一些空军。陆军中又分步兵、骑兵、炮兵、工程兵、辎重兵，当时也有通讯兵，时称“交通旅团”，至北洋军阀后期，开始有无线联络系统。当时的军事装备相当庞杂，相当多的武器装备购于外国，由于军阀部队的不同派系，因而出售武装的国家也不相同，有日、德、法、英、比、俄等国，也有一部分出自国内的兵工厂，当时最有名的兵工厂为汉阳兵工厂，上海制造局等，另外，奉军在东北还有奉

天兵工厂，吴佩孚在河南有巩县兵工厂等等。步枪当时主要是日制 65 式，德国造毛瑟枪及国内兵工厂的仿制品，机枪主要为马喀沁机关枪，大炮主要是德制克虏伯山炮和陆炮。

北洋海军主要是由清末海军演化而来，力量并不强，舰只也很少。在护法战争前，海军第 1 舰队 10 只舰艇投向孙中山，成为国民革命军的海洋前身。另在北洋军阀统治后期，奉军在第一次直奉战争之后，曾加强海军力量，单独设立了海军司令部和海军军官学校。但总的来说海军是非常弱小的，由于北洋军阀打得完全都是内战，因而海军也没有太大的用武之地。

空军在北洋军阀时期也开始出现了，皖军在直皖战争中就曾使用过，其在北京南苑有一航空队，但那时飞机不过数架而已，主要用于侦察和威慑敌人。吴佩孚的直军也拥有一定数量的飞机，并实地投入过战斗。吴曾计划从其“幼年兵团”中抽选航空人员。空军力量最强的是奉军，仅民国十二年（1923 年）前后，就曾从法国订购最新式的飞机 2 批，共 40 架，并于各战略要地修筑机场和材料库。

西南军阀及各地方军阀，因其军队制度与北洋军队的大致相同，因而略述。

（二）国民革命军的军事制度

1. 国民革命军的组织机构及编制

国民革命军是由孙中山领导的广州陆海军大元帅府统率下的建国粤军、建国湘军、建国鄂军、建国福军和黄埔军校的教导团等改编而成，于民国十四年（1925 年）6 月 15 日正式更名为国民革命军。其最高统帅机构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该委员会成立于民国十四年（1925 年）7 月，首任主席为汪精卫，民国十五年（1926 年）4 月，由蒋介石接任，并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北伐军占领武汉后，军委会由广州北迁武汉，后又迁至南京。军委会下设海军局、航空局、军需局、参谋团和政训部等机构。

国民革命军从建立至次年北伐开始前，共编了 8 个军，其后在北伐过程中又收编了大量旧军阀的军队，在北伐军平定东南五省占领沪宁之后，国民革命军共达 35 个军之多。西北国民军五军誓师后，也加入国民革命军序列，民国十六年 4 月，武汉国民政府将国民革命军编为 2 个集团军，蒋介石为第 1 集团军司令，冯玉祥为第 2 集团军司令。旋即发生“宁汉分裂”，南京方面蒋介石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下辖 3 个方面军共 12 个军另 2 个独立师。武汉方面，唐生智任第 4 集团军总司令，下辖 2 个方面军 6 个军 9 个独立师。至民国十七年（1928 年）1 月，蒋介石宣布复职，重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下辖 4 个集团军，分别由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任第 1、2、3、4 集团军司令。

国民革命军的编制为每个军辖 3 个师，或另加一个教导师，每个师 3 个团，每个团 3 个营，每个营 3 个步兵连，每连士兵百名左右。每团还配有机关枪连、侦察连、通讯工兵连、卫生连、后勤连、补充连。每师设警卫营、炮兵营、补充营、通讯连、工兵连、供给连等，每师编制为 5500 人左右。

国民党军队也实行军衔制，前期基本上与北洋军队的军衔制相同。

2. 兵源及军校培训制度

国民革命军这一时期军队扩充主要依靠招募与收编旧军队。民国十三年（1924年）国民党“一大”时曾提出要将现在的募兵制渐改为征兵制，但由于当时缺乏巩固的地方政权，征兵制很难实行。国民革命军在北伐之初，只有四万人，因高举革命旗帜，以打倒军阀、列强为目标，所以得到广大工农群众的拥护，所到之处许多青年参军。另一方面则是在战争过程中大量收编旧军阀的军队。有些是经过战斗，将战败之敌收编，有的甚至没有经过战斗，如滇、黔、川的军阀部队，阎锡山的晋军等等，不过是换了番号而已。北伐后期，国民革命军号称百万之众，其中大多数均属此类。

在军官培养方面，国民革命军主要依靠黄埔军校，民国十五年（1926年）黄埔军校改称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民国十七年（1928年）又在南京成立了中央陆军军官学校，蒋介石任校长，李济深为副校长，张治中为教育长，每年招收18—20岁的高中生千余人，学制3年。黄埔军校的毕业生相当多一部分成为国民革命军的骨干及后来的高级将领，但在当时，由于国民革命军和黄埔军校都成立时间太短，培养的人数有限，而北伐战争的形势又发展极快，因而只有由广东出发的国民革命军特别是蒋的第1军中有黄埔生作骨干，而这些部队的高级将领基本上是由北洋军官学校的毕业生和留学的士官生担任。其它收编的旧军队则基本仍由旧军官主持。

3. 国民革命军的政工制度

国民革命军当时又被称为党军，这是由于国民党对军队的直接领导。此为国民革命军军队制度中的一大特点，国民革命军实施党代表、政治部、党部三重党的领导。党代表，代表党执行对所辖部队的管理和统帅，军队主官则专司军队编组、军事训练和作战指挥。凡有关军队的文件、命令等，均需有党代表签署方能生效。国民革命军成立之初，由汪精卫通兼8个军的党代表。党代表和党部一直建到连上，政治部则建在团以上单位。这是与旧军队的长官个人负责制完全不同的新式军队体制。当时在国共合作时期，许多共产党员也在国民革命军中担任各级党代表，为北伐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4. 武器装备及兵种

国民革命军基本上没有自己的武器装备生产保障系统。只有在夺取武汉之后，才拥有了大型兵工厂。因此国民革命军的武器装备主要依靠从国外购买和战场上缴获。国民革命军是在战场上逐步发展壮大的。因此在武器装备方面国民革命军与北洋军队的武器品种大致相同。

国民革命军的兵种有陆军和海军，此时已有空军。陆军分步、骑、炮、工兵、通讯等兵种，由于是南方军队，骑兵也较少。海军则主要是由北洋海军中分离出来的一部分舰只。第1舰队有军舰16艘，其中炮舰9艘，第2舰队是孙传芳的驻闽海军起义过来的，有军舰17艘，其中炮舰4艘，雷艇4艘。空军国民革命军至民国15年（1926年）底时，拥有40架战斗机，运送机12架，侦察机2架。另冯玉祥的国民军也拥有飞机30架。

五、民国早期的军事思想

（一）孙中山的军事思想

1. 武力推翻北洋军阀黑暗统治的思想

孙中山自清末就逐步确立了必须用暴力革命的手段推翻满清腐朽的封建政权的思想。并亲自组织策划了多次的武装起义，虽屡战屡败，但前赴后继，信心未曾有过丝毫的动摇。在他的宣传、组织和影响下，辛亥革命的大潮终于将满清政权冲垮，资产阶级革命终于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但是民国建立之后，由于对袁世凯及北洋军阀政权的性质认识不清，并存有幻想，因而一度提出民族、民权两主义已因清廷退位而付之实现，唯有民生主义尚未着手，今后吾人所当致力者，即在此事。主张大兴实业，打算10年不干预政治，担任全国铁路督办，并天真地表示，让袁世凯任10年总统，练兵百万，自己修10年铁路，筑路20万里。在这种背景下，将革命党人所控制的军队大部解散了。

就在孙中山拱手让权与交枪的同时，袁世凯却在日益扩充实力，实行个人独裁，打击革命力量。民国二年（1913年）3月，在上海刺杀了宋教仁，并利用外国借款，准备对国民党用兵。至此，孙中山才幡然猛醒，又踏上了武装讨袁的战斗历程。但已经失去武力后盾和号召力的国民党此时已不是北洋军的对手，“二次革命”很快失败。孙中山、黄兴等人被迫逃亡日本。但是孙中山并未因失败而失去信心，又在日本组建了中华革命党，将坚持武装斗争，把在国内的军事活动作为主要工作内容。孙中山通过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明确了掌握军队的重要性，曾亲拟了中华革命党的《革命方略》，决定组织中华革命军，先后派出了各省区的军事负责人，并分别组成了中华革命军东南、东北、西南、西北4个总司令部。他把希望都寄托在这些军事领袖身上，而这些人的军事活动仍然主要是联络旧军队、收买土匪、组织暴动或进行暗杀，仍旧是辛亥革命前单纯军事冒险的老路。因而孙中山和中华革命党的反袁复辟的斗争虽然很坚决，也先后在湖南、江苏、浙江、广东等地组织了反袁武装斗争，但都相继失败。后来由于袁世凯的帝制复辟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慨，梁启超、蔡锷等人领导的护国运动爆发，袁在唾骂声中死去。

袁世凯死后，孙中山的思想竟又发生变化，因他原来把武装斗争仅仅定位于反袁上，只是为了恢复辛亥革命以后建立起来的那种极不彻底的共和制度，因而护国战争结束后，中华革命军大部又未能保留下来。

但帝国主义国家在袁死后，为争夺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各自扶植了自己的代理人，中国政治出现了极端混乱的局面。各派系军阀都企图用武力或统一中国，或割据一方，实行独裁统治。孙中山此时才最终坚定了武装斗争推翻北洋军阀统治的思想。提出了不以去袁为毕事。民国六年（1917年）夏，孙中山发起护法运动，在广东建立了政权，与北洋军阀政权相对抗。此后他一直以推翻北洋军阀黑暗统治为奋斗目标而未有动摇。

2. 合纵联横之术

孙中山自投身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后，其大部分时间和主要精力是从事武装斗争，但在毕其一生的绝大部分时间中，他却未能建立起一支靠得住的

革命军队来支撑他所进行的革命事业，这是他屡遭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孙中山手中没有自己的军队，却领导和发动了那么多次的起义和战争，他主要依靠什么呢？在前期，即护法运动之前也包括辛亥革命之前，主要是依靠策动旧军队，联络会党、绿林，或自杀式暴动来发动起义。到后期，则主要是联合一部分军阀部队，去与另一部分军阀部队作战。前期与后期方式好像有所不同，其实本质上并没有多大差别，只是联合规模上的差别而已。

在确立了武装推翻北洋军阀统治的思想之后，孙中山即联合西南军阀，发动护法运动，虽一度轰轰烈烈，但由于双方思想、目的的根本不同，而孙中山在军事上又无实力，因而只有遭到排挤，被迫去职，护法运动失败。后依靠陈炯明的援闽粤军又重占广东，再建根据地，正当他准备出师北伐，消灭军阀势力统一中国之时，陈却背叛了他。在此期间，孙中山还与奉系和皖系结成过反直的三角同盟，各方都希望借用他人的力量，消灭曹吴势力。

在群雄并起的时代，合纵联横之术是必然会出现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最大限度地孤立敌人，本是最重要的军事和政治策略，但仅仅依靠他人的力量，仅仅靠策略的运用，是注定不可能成功的，最根本的还是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自己没有力量，最终只能被别人利用，纵横之术也就成为无奈和无用之举。孙中山先生在这方面是有着深刻的经验教训的。

3. 建立一支革命的军队

孙中山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并非到了最后才明白要建立自己的一支可靠的革命军队。他实际上一直致力于建立一支革命军队，在“二次革命”失败后，他就提出国是未定，则吾人须有不可侮之实力，质言之，即是武力。在第一次护法运动中，他曾以极大的努力从粤督手中争到了省长公署的 20 个营的警卫军，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援闽粤军，任命陈炯明为总司令，抽调党员和干部充任各级领导。孙中山曾把这支部队视为最可靠的革命武装，曾倾全力装备这支部队，批准全体官兵集体宣誓加入国民党，并认为陈炯明是可资依靠的革命将领。孙中山希望依靠此来达成其革命目的。因而陈炯明的叛变使孙中山极为痛苦，因过去的失败，都失败于敌人，而这次失败竟是祸患生于肘腋，干戈起于肺腑。孙中山在极度痛苦和迷茫中，总结了过去的经验教训，并从俄国十月革命中受到启示。他重新改组了国民党，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形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新局面。在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于民国十三年（1924 年）创办了黄埔军校，并亲任军校总理，在军校仿照苏联红军建立了党代表和政治工作制度，保证了党的主义和政策得到贯彻执行。后来党代表和政工制度一起推行到国民革命军各级部队去，成为国民革命军区别其它旧军队的主要标志，孙中山虽未能最终见到国民革命军的建立，但他为这支军队的组建奠定了基础，正是这支军队后来在北伐战争中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二）袁世凯的军事思想

1. 以军为本

袁世凯以北洋新军作为其纵横清末政坛的资本，以军为本的原则他是牢牢把握不放的。为此，在民初袁世凯窃取了民国临时大总统职位后，即打出

了统一的旗号，提出要统一军令，统一政令，统一制度，统一民国等主张。其中最根本的就是统一军令，集中军权。因而袁连续发表《告诫军人训令》、《布告军界文》等，要军队对袁世凯只有服从之义务，要服从统一命令，以服从命令为军人者第一之要义。规定军人不得私组政团，不准干预政治，否则即严加取缔。在统一的口号之下，他要革命党人把军权交出来，不准在军队中发展革命党，同时他又在积极扩充自己的军队。由于革命党人的退让，民国初年革命军队大量被遣散，而北洋军队则有极大的扩充。这正导致了后来袁世凯对革命党人的严厉镇压。在枪杆子后面出政权的问题认识上，袁世凯比革命党人要看重得多，这是袁世凯能够比较容易地镇压“二次革命”的重要原因之一。

以军为本是历来军阀信奉的原则，是他们起家成事的根本，同时也是他们终归失败的原因。袁世凯也同样摆脱不了这样的规律。他太相信武力了，以为有了武力就有了一切。在镇压了“二次革命”，北洋势力深入南方，全国基本上都在袁氏控制之下时，他以为大功告成，有军队做后盾便有恃无恐，于是做起了皇帝梦。这违反历史潮流的丑剧，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不仅革命党人反对他，立宪党人也反对他，就连他自己的亲信爪牙也因自身利益而反对或抵制他。在全国人民和各种力量的共同反对和声讨中，袁世凯以为根本的军队分崩离析了，袁世凯也就彻底垮台了。

2. 注重培养军事人才

袁世凯从小站练兵起，就比较注重培养军事人才，使其成为军中骨干。他所经手的北洋武备学堂和保定军校都是北洋军系的军官培养基地。袁氏所提拔的段祺瑞、冯国璋、王士珍、曹锟等都是武备学堂毕业而成为其左右手。后来的保定军校、速成学堂也是北洋军重要的军官培养基地。这些学校的毕业生被分配到各军中任职，自然成为北洋嫡系，新军骨干。袁世凯通过这种方法，把新军逐渐变成袁家私人军队。北洋将帅，都是袁家的弟子门人，唯袁命是听。袁正是以此为资本，辛亥革命前虽被逼回老家“养痾”，但军队仍在他的控制之中，最终反过来逼清帝退位，迫使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而自己取而代之。

但事物都有两面性，袁出于切身利益，曾在清末民初选派了相当数量的军官学校学生赴国外留学，学习新的思想和技术。后来这些留学生中逐渐都成为北洋军嫡系和他省新军的骨干，这些人接受了许多新的思想，因而对北洋军的离心力也大得很，这是袁所始料不及的。其中许多人对于推翻满清和北洋军阀统治乃至对整个民国时期的历史发展都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六、十年国内战争

(一) 中国工农红军的创建及发展

1. 中共武装斗争方针的确立

民国十六年（1927年）7月，国共合作全部破裂，中国革命处于一个历史的转折关头。在这种紧要形势之下，中共中央采取果断措施，民国十六年7月，中共中央改组，由张国焘、李维汉、周恩来、李立三、张太雷组成临时中央常委会，停止陈独秀的领导职务。7月下旬，中共中央决定集合所掌握的主要部队在南昌举行武装起义。8月初，又决定在湘鄂粤赣四省发动农民秋收暴动。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会议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正式确立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

2. 南昌起义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中共所掌握和影响的部队迅速向南昌集结。参加起义的部队有，叶挺率领的第2方面军第11军第24师、第4军第25师。贺龙率领的第2方面军第20军，还有驻南昌的由朱德率领的第5方面军第9军官教导团及南昌公安局的保安队等，共2万多人。参加起义的主要领导人，周恩来、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聂荣臻。当时南昌及南昌附近只有朱培德第5方面军警卫团，第3、9军各一部及第6军1个团，共3000余人。因此中共在南昌发动起义，占有绝对优势，有把握在敌援军到来之前，消灭城中之敌，取得起义胜利。

7月31日夜，中共领导的南昌起义爆发，起义军经过激战，至天明全部歼灭守军3000余人，占领南昌城。起义成功后，部队仍沿用国民革命军第2方面军番号，贺龙兼代总指挥，叶挺兼代前敌总指挥，所属11军，叶挺任军长，聂荣臻任党代表；第20军，贺龙任军长，廖乾吾任党代表；第9军，朱德任军长，朱克清任党代表；成立了由周恩来、贺龙、叶挺、刘伯承等组成的参谋团，为军事指挥机构。

南昌起义后，起义军按照中共中央原定计划，于8月3日出发南下，准备攻占广东，恢复革命根据地，待取得国际援助，再行北伐。起义部队计划经瑞金、寻乌进入广东，至进贤时，第10师师长蔡廷锴率部脱离，各部队也减员较多，国民党第8路军总指挥李济深急调2万人分两路置于会昌、瑞金、南大庾一带，企图阻击起义部队。起义军迅速击溃在壬田的3个团的守军，乘胜于26日占领瑞金，并集中主力于28日至30日，猛攻会昌，虽歼敌大部并占领会昌，但起义部队也伤亡严重。至此，经1个月作战，部队已减员过半。中共前委和参谋团决定改道由福建入广东。起义部队由瑞金至长汀，经上杭，于9月下旬进入广东，攻占潮安、汕头，但遭到优势敌人围攻，9月28日起义部队在白石与敌遭遇，经3天激战，起义军伤亡2000余人，遂退出战斗，向海陆丰方向撤退，经葵潭时又遭敌人截击，部队溃散。一部转入海陆丰地区与农民军会合，另一部800余人则在朱德、陈毅的率领下，转入粤、赣、湘边界进行游击战争。

南昌起义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创建了自己的军队，独立领导革命战争的开始。

3. 湘赣边界秋收起义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和指示，毛泽东等人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9月领导了湘赣边界的秋收起义。参加起义的部队有原国民革命军第4集团军第2方面军总指挥部警卫团，湖南平江工农义勇队，安源矿工武装等共5000余人。成立了工农革命军第1军第1师，毛泽东任前委书记，原警卫团团长卢德铭任总指挥，副团长余洒度为师长，下分3个团，起义前夕，又收编了旧军阀部队为第4团。起义计划为，在当地农民配合下，第1团夺取平江，第2团夺取萍乡、醴陵，第3团夺取浏阳，然后3路会攻长沙。9月9日，中共湖南省委发动工农破坏了长沙至岳阳、长沙至株洲的铁路。11日举行起义。起义军分别从江西修水、铜鼓、安源等地出发，攻入湖南。在平江、浏阳等地农民武装配合之下，一度攻占醴陵、浏阳县城。但很快遭到国民党军队的反扑，各路起义军均遭重大损失，占领的县城也很快丢失。9月14日，毛泽东在浏阳东乡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放弃进攻长沙的计划，命令起义各部到文家市集中，迅速脱离平浏地区，沿罗霄山脉南移，以寻找新的落脚点。9月20日，起义部队从文家市出发，24日突遭敌人袭击，总指挥卢德铭牺牲，部队人数已不足千人，29日，部队在三湾进行了改编，10月上了井冈山。

4. 广州起义

中共广东省委根据中央指示，决定利用李宗仁与唐生智的战争和张发奎与桂系争夺广东的矛盾，在广州发动起义。为此成立了军事委员会作为领导起义之最高机关，以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太雷为委员长，叶挺任起义军总指挥，叶剑英为副总指挥。张太雷（1899—1927年），江苏常州人。民国九年（1920年）参加组织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赴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民国十四年（1925年）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中共四大上当选为中央候补委员，民国十六年（1927年）在中共五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任中共武汉市委书记，湖北省委书记，参加南昌起义。在八七会议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并任广东省书记。叶剑英（1897—1986年），广东梅县人，民国六年（1917年）入云南讲武堂学习，毕业后追随孙中山投身民主革命，先后参加了出师桂林和讨伐陈炯明的作战，曾任建国粤军第2师参谋长，后参加黄埔军校创建，任教授部副主任，参加过两次东征和北伐。蒋介石叛变革命后，曾通电反蒋，任武汉国民革命军第4军参谋长，并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十六年（1927年）12月11日，在张太雷、叶挺、恽代英、叶剑英、杨殷、周文雍、聂荣臻等人的领导下，第4军教导团、警卫团一部及工人赤卫队7个联队，分别向广州驻军发起突然袭击，消灭了国民党军1个炮兵团部，攻占了广州市公安局，经过一天激战，占领市区大部，并成立了广州苏维埃政府。当日夜，叶挺提出速将起义军撤出广州市区的建议，但未被接受。12日，由外地回援的国民党军3个师，向广州反扑，起义军虽浴血奋战，但寡不敌众，遭到严重损失，张太雷等人牺牲，起义军余部在广东花县整编为工农革命军第4师，开赴海陆丰与农军会合。

在中共领导下，全国其它地区发动了近百次规模不等的武装起义，其中较重要的有：洪湖地区农民起义，黄麻农民起义，海陆丰农民起义，弋横农民起义，湘南起义，桑植起义，闽西农民起义，清涧起义和渭华起义等等。通过一系列的武装起义，中国共产党创立了工农红军，逐步走上了农村包围

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

5. 红色根据地的创建和国民党军队的围剿

民国十六年（1927年）10月下旬，毛泽东率湘赣边界秋收起义的队伍到达井冈山茨坪以后，随即在周围地区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根据地。而此时正值李宗仁与唐生智开战之时，湘赣两省的国民党军队大都卷入混战，毛领导工农红军利用这一时机，在年底和次年初，占领了茶陵、遂川两县，建立了党组织、政权组织和赤卫队，收编了袁文才、王佐2支农军。民国十七年（1928年）1月，红军胜利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第一次围剿，井冈山根据地初步建立起来。

至4月中旬，朱德、陈毅率领南昌起义军全部和湘南农军与毛泽东率领的部队在宁冈会师。两军会师合编为工农红军第4军，朱德任军长，毛泽东任党代表和军委书记，陈毅为政治部主任。陈毅（1901—1972年），四川乐至人，民国八年（1919年）赴法勤工俭学。民国十二年（1923年）在北京中法大学学习时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任北京学生总会党团书记。民国十五年（1926年）回四川，推动川军响应北伐，并参与组织泸州起义，次年春到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任中共党委书记，8月参加南昌起义部队，任团指导员后参加湘南暴动。两军会师大大增强了井冈山根据地军事实力，对红军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红4军成立后至年底曾多次打破了国民党军队的围剿和会剿，使井冈山根据地得到巩固和扩大。

12月，彭德怀、滕代远率领的平江起义后组成的红5军700多人到达井冈山。彭德怀（1898—1974年），湖南湘潭人。北伐时期，曾任国民革命军营长、团长。民国十六年（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坚决反对国民党新军阀，秘密组织士兵委员会。民国十七年（192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领导了平江起义，成立了红5军。红5军与红4军的会师，使革命力量又得到增强。

民国十八年（1929年）初，国民党再次调集了湘赣两省的军队，再次对井冈山根据地发动会剿，红军决定以内外结合的战略击破之，以红4军主力出击赣南，红5军和红32团留守井冈山。毛泽东、朱德、陈毅率红4军主力进军赣南，在瑞金大柏地设伏消灭尾追之敌800余人。战后，红4军经宁都到达东固，与红军独立第2团、第4团会师，经广昌、壬田进入福建，在长汀消灭国民党军1个混成旅2000多人。4月，红4军又回师江西，曾先后攻占瑞金、于都、兴国、宁都等地。后又两入闽西，歼灭国民党地方部队2个旅，粉碎国民党赣、闽、粤三省的第1次会剿。11月，红4军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古田召开。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初，红4军又击破赣、闽、粤三省国民党军队的第2次会剿，在水南歼灭1个旅之大部。至此，兴国、于都、宁都、瑞金、安远、寻乌等县组成的赣南根据地和由龙岩、永定、上杭、武平、长汀、连城等组成的闽西根据地逐步形成，成为后来中央苏区的雏形。

红4军主力离开井冈山后，彭德怀、滕代远率领的红5军也突围向赣南转移，4月曾与红4军会合，5月又返回井冈山，8月又与在湘鄂边界的红5军第2纵队黄公略部会合，开辟和扩展了鄂东南根据地、湘鄂赣根据地和湘赣根据地。

另外，贺龙、周逸群等人创建了红4军（后改为红2军、红6军）、湘

鄂边和洪湖根据地。许继慎、徐向前等人创建了红 11 军（后改为红 1 军）、鄂豫皖根据地。许继慎（1901—1931 年），安徽六安县人，民国十年（1921 年）参加组织安徽社会主义青年团筹备会和成立大会，民国十二年（1923 年）曾在上海大学学习，次年春考入黄埔军校，成为青年军人联合会之中坚，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过东征，在北伐战争开始时，任叶挺独立团第 2 营营长，后任第 24 师 72 团团团长，在汀泗桥、贺胜桥和攻打武昌等战役中屡立战功。大革命失败后，调上海中共中央工作，民国十九年（1930 年）被任命为红 1 军军长。次年任红 4 军第 1 师师长，鄂豫皖革命军事委员会皖西分委员会主任兼 12 师之长。民国二十年（1931 年）11 月，被张国焘以“改组派”、“AB 团”等罪名秘密杀害于河南光山白雀园。徐向前（1901—1992 年），山西五台人。民国十三年（1924 年）考入黄埔军校第一期，次年参加了第二次东征，后在国民革命军第二军任政治教官、参谋、副团长。民国十六年（1927 年）到武汉中央政治学校任队长。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革命失败后，参加了广州起义，任工人赤卫队联队长。民国十七年（1928 年）后，先后任工农革命军第 4 师参谋长，师长，红 10 军副军长兼 31 师副师长，红军副军长兼第 11 师师长，红 4 军参谋长和军长，红 4 方面军总指挥等职。方志敏等人创建了赣东北及后来的闽浙赣根据地。方志敏（1899—1935 年），江西弋阳人，民国十一年（1922 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十三年（192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曾任国民党江西省总部农民部部长等职，领导江西农民运动。民国十七年（1928 年）领导弋阳、横峰起义，创立了信江流域 8 县的赣东北根据地和红 10 军。邓小平、张云逸创建了红 7 军和左右江根据地。邓小平（1904 年—1997 年），四川广元人。民国九年（1920 年）赴法勤工俭学，民国十一年（1922 年）加入中国旅欧少年共产党，两年后转入中国共产党，后赴苏联学习。民国十六年（1927 年）回国，被派到冯玉祥部中山军政学校任政治处长兼政治教官。大革命失败后，以中共中央秘书处负责人身份参加八七会议。后在上海等地从事秘密工作，民国十八年（1929 年）底及次年初，以中共中央代表身份在广西领导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创建了红 7 军、红 8 军和左江、右江革命根据地，先后任中共右江前委书记、红 7 军政治委员，红 8 军政治委员，红 7 军红 8 军总指挥部总政治委员，红 7 军政治委员兼第 19 师政治委员。从民国十七年（1928 年）8 月至次年夏，工农红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先后创立了 10 多块根据地。

（二）新军阀的混战

1. 国民党军队派系的形成

民国十七年（1928 年底），北伐结束，国民党统一了全国。国民党以外的军阀势力已基本上不复存在，但在北伐战争中，国民党军队内部又形成了新的军阀派系。

蒋介石嫡系。为国民党军队中力量最强，且以正统自居的军事力量，蒋的嫡系主要以北伐时期兼任总司令的第 1 集团军为主，北伐后期扩大到 5 个方面军，后又改为 4 个军团。北伐结束时整编为第 1 至第 13 师。蒋介石在创办黄埔军校及北伐的过程中，利用其任校长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权力及影响，不断扩大自己的实力，培养自己的势力。在其嫡系部队中，军中骨干均

为黄埔军校的学生，而其重用的许多高级将领，如何应钦、顾祝同、刘峙、张治中、陈诚、卫立煌等人，也都是黄埔军校的教官。顾祝同（1893—1987年），江苏涟水人。辛亥革命时加入同盟会，后加入国民党。民国八年（1919年）毕业于保定军校，民国十三年（1924年）任黄埔军校教官兼管理部主任。北伐时任东路军第1军第3师师长，后任第2纵队司令官，民国二十年（1931年）任国民政府警卫军军长，当选为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刘峙（1891—1971年），江西吉安人。早年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民国十三年（1924年）到广州任黄埔军校教官，参加过第一次东征。民国十五年（1926年）初任国民革命军第20师副师长兼参谋长，旋任第1军第2师师长，率部参加北伐。民国十七年（1928年）1月，任第1集团军第1军团总指挥。张治中（1890—1969年），安徽巢县人。早年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曾任黄埔军校第3期学生总队代理总队长，军官团团团长。民国十五年（1926年）参加北伐，后曾任第4路军总指挥，第9集团军总司令。陈诚（1897—1965年），浙江青田人。保定军官学校毕业。民国九年（1920年）加入国民党。曾在粤军第1师任连长，民国十三年（1924年）任黄埔军校教官，区队长、队长等职。北伐初任国民革命军第21师团长，后曾任国民党南京警备司令，国民党第18军军长。因蒋所倚重主要是黄埔师生，因而对蒋之嫡系又称为黄埔系。其势力占有东南五省和沪宁等地，而更重要是蒋介石将国民党中央的党政军大权集于一身。

桂系。由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等人为首。白崇禧（1893—1966年），广西临桂人。保定军官学校第3期毕业，民国十三年（1924年）任定桂讨贼联军总参谋长兼前敌总指挥，广西全省绥靖督办公署参谋长兼桂军第2军参谋长。民国十五年（1926年）桂军加入国民革命军后，任国民革命军第7军参谋长兼第2旅旅长，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副总参谋长，东路军前敌总指挥，民国十六年（1927年）进入上海后兼任淞沪警备司令，次年任国民革命军第4集团军副总司令兼新编第13军军长。北伐战争时，李宗仁等人率第7军作战英勇，功勋显著。同时，在战争进程中，其力量也在不断扩张，北伐军攻占沪宁后，李白等人领导的部队已发展成第1集团军的第3方面军，至宁汉分裂，李宗仁打败唐生智，其兵力急剧扩张，民国十七年（1928年）初，李宗仁被任命为第4集团军总司令，辖16个军6个独立师。北伐结束后整编为13个师、2个独立旅、3个暂编师，其占有两湖，广西、华北亦有其势力。

冯系。冯玉祥自五原誓师后，在西北平定了后方，并收编了大量旧军阀部队和民军，势力大增。在北方与奉军和直鲁军作战过程中，又进一步增强了实力。北伐结束时，冯为第2集团军司令，辖9个方面军，后整编为12个暂编师，冯占有陕甘、河南、山东等地。

晋系。阎锡山虽加入北伐时间很晚，出力并不多，但蒋介石为拉其对奉军作战并牵制冯玉祥，任其为第3集团军总司令，并在战胜奉军之后，让其据有晋、冀、察、绥四省及平津两市。其势力也极大地扩张，在人事、装备、经费等方面，国民政府均不过问，整编后，晋军也为12个暂编师。

东北军，以张学良为首。张学良（1901年—），辽宁海城人。张作霖长子。奉天讲武堂毕业，后在其父军中服役，两年中升任至旅长。民国十一年（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后，任奉军第2军军长兼奉天讲武堂校长。第二次直奉战争中，任第3军司令。民国十七年（1928年）任京汉方面奉军总指

挥。同年其父被炸死后，继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年底，东北易帜，被南京国民政府任命为东北边防军司令。东北军时有步兵 25 个旅，骑兵 6 个旅，炮兵 10 个团，空军 5 个大队，海军 2 个舰队，据有辽、吉、黑、热四省，仍是自成体系。

另外还有一些地方实力派，如先李济深、后陈济棠领导的粤军，龙云率领的滇军，四川的各派军阀以及青海、宁夏的马家军，也都自成一体，各霸一方，对民国政府表面服从，而实际上各行其是。

2. 蒋桂战争

北伐统一之后，国民党内部矛盾开始尖锐，斗争的核心就是地盘的分派和军队的编遣。民国十八年（1929 年）1 月召开的全国编遣会议和 3 月召开的国民党三全大会，使想集中全部权力于手中的蒋介石与各派之间的矛盾激化。民国十八年（1929 年）3 月，终于爆发蒋桂战争。起因是蒋桂之间争夺对湖南的控制权。当时桂系控制两湖，广西是其老家，由黄绍竑坐镇，广东由亲桂的李济深占据，而白崇禧则率 12 军驻滦东，操纵华北军务，此为桂系全盛之时。以李宗仁为首的武汉政治分会并不听命于南京政府，其所据地盘也不许蒋插手，因而蒋介石极欲消灭之。民国十七年（1928 年）5 月，桂系将湖南省主席程潜免职并扣留，以鲁涤平继任。但蒋指使其反桂，并暗送军火接济，以便夺取湖南，切断广西与武汉的联系。为此，次年 2 月，武汉政治分会又将鲁撤职，以何健为湖南省主席，同时发兵长沙，将鲁赶走。蒋以任命非法并擅自调兵为由，调动军队进攻武汉，并亲自至九江督战，蒋桂战争由此爆发。

蒋制定的作战方针为，利用桂系战线过长，兵力分散的弱点，用武力和收买并重的手法各个击破。蒋重新起用唐生智，派其携巨款前往滦东策反旧部，唐旧部第 12 军军长李品仙宣布起兵讨桂，白崇禧狼狈逃跑。蒋即任命唐生智为第 5 路总指挥，同时又将广东李济深骗到南京软禁，策动陈济棠，陈铭枢等人夺了广东军政大权，使桂粤联盟顷刻瓦解。3 月 26 日，南京政府发布讨桂命令，蒋亲任总司令，何应钦为参谋总长，朱培德为前敌总指挥，共率 16 个师，分两路粤汉路和长江进攻武汉，并令冯玉祥之一部沿平汉线南下。桂系也进行了作战布署，任命何健、叶琪、夏威、胡宗铎、陶钧为各路总司令，抵抗蒋军。蒋军在作战过程中再次使用收买的方法，委任何健为讨逆军第 4 军军长，并许其主持湘政，何健因此在湖南倒戈，叶琪在湖南支撑不住，逃往广西。进攻湖北时，桂军第 3 路李明瑞又被蒋收买，突然退出战斗，桂军第 4、5 路只有撤往宜昌一带，4 月 5 日蒋军进占武汉，并乘胜西进，桂系很快瓦解，全部退到广西。蒋随即命令湖南何健、广东陈济棠、云南龙云分头进攻广西，李宗仁、白崇禧等决定反击，出兵广东，进攻陈济棠，但未能获胜，又一次败退广西，至 6 月底，俞作柏、李明瑞率部进攻南宁，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等逃往香港，蒋桂战争结束。

3. 蒋冯战争

蒋桂战争尚未结束，又发生了蒋冯战争。其矛盾所在仍在于地盘的分配和军队的编遣。冯军长期局限于西北荒凉之地，早就想向外发展，特别是希望占领沿海一带。冯军参加北伐讨伐奉军，其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占据京津地区，但蒋与阎都惧怕冯的力量过于强大而不能控制，因而蒋采取联阎制冯的

策略。奉军退回东北后，平、津、冀地盘给了阎锡山，冯对此极为不满。民国十八年（1929年）1月的军事编遣会上，蒋之目的在于削弱冯、阎、桂等集团的势力，而借机扩大第1集团军的力量。冯则主张蒋冯2个集团军各编12个师，阎、李2个集团军各编8个师，冯想与蒋兵力相等，更引起蒋的猜忌，双方矛盾加深，最终在山东由谁控制的问题上矛盾激化，战争爆发。山东尚在直鲁军控制时，蒋就许诺将山东交冯控制，当山东为国民革命军占领后，蒋却一改前诺，派自己的嫡系部队进驻，而不让冯系孙良诚部接防，冯玉祥气愤已极，使孙辞去山东省主席职，同时为战争作准备。将山东、河南、湖北的韩复榘、石友三等部西撤，缩短战线，并炸毁平汉、陇海两路的桥梁以中断交通。战争迫在眉睫，但由于蒋先行一步，收买了韩复榘、石友三，任韩为河南省主席，石为安徽省主席，而后，冯部刘镇华、杨虎城、马鸿逵先后叛冯，唐生智也于河北起兵讨冯。冯玉祥为形势所迫，通电下野，国民党中央还开除了冯的党籍。冯之下野实为缓兵之计，此时冯又赴山西拉阎锡山反蒋，阎亦表示愿与冯联合，但实际上是提高自己的身价，蒋看出其目的，即赴北平与阎会商，许以全国陆海空军副总司令职，阎以为目的达到，即扣冯于五台县建安村。冯为破蒋阎联盟，又令部下与蒋联络，阎见蒋冯联合，极为不安，又拉冯出兵反蒋，民国十八年（1929年）10月，蒋冯大战爆发。冯军分3路，指向郑州、开封、南阳、襄樊等地。同时，蒋亦下令讨伐冯玉祥。蒋在军事和财力上均具优势，阎锡山虽在冯的一边，但实际上一直按兵不动，蒋很快委任阎为全国陆海空军副总司令，阎态度急变，宣布参加讨冯，冯军深陷孤立。10月下旬，蒋军全面发动进攻，相继占领洛阳和老河口，冯军不支，退入潼关，反蒋宣告失败。

在蒋冯开战时，南方的张发奎、俞作柏也先后通电反蒋。张发奎在改组派的鼓动下，以欢迎汪精卫回国主政为名，举兵突破蒋军的堵截，通过湖南，进至粤桂边，同时汪精卫又策动广西的俞作柏、李明瑞与张发奎联合反蒋。而李宗仁也于11月回到广西。张桂联军分路进攻广东，广州震动。蒋介石急调何应钦率军与陈济棠之粤军共同击退张桂联军，张桂军退广西。12月唐生智与石友三也与改组派联络，拥汪反蒋。蒋调刘峙军攻唐，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1月，唐生智战败，石友三再次投降。

4. 蒋冯阎大战

蒋冯战争中，阎锡山虽然取得陆海空军副总司令职，仅次于蒋介石，但蒋在打败了冯玉祥、李宗仁、唐生智之后，终将矛头对准了阎。阎锡山虽多次投机成功，但也看到蒋要排除异己，终会轮到他的头上。而各反蒋势力新败，各派都瞩目于他，他也因此以反蒋盟主自居，准备一搏。首先是与冯玉祥重修旧好，因知再囚冯于己不利，阎向冯表示诚意合作共同反蒋。民国十九年（1930年）3月，冯玉祥回到潼关。3月15日，冯、阎、桂3个集团57名将领联名通电，推阎为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冯玉祥、张学良、李宗仁为副总司令，共同起兵反蒋。5月，一场新军阀大混战开始，在绵延数千里的战线上百万军队展开了空前的厮杀。冯阎桂联军的作战计划为，以冯军为第2方面军，鹿钟麟为前敌总指挥，分兵6路共30万人，进入河南，沿平汉线、陇海线作战前进；晋军为第3方面军，徐永昌为前敌总指挥，亦分兵6路共20万人，沿津浦路及陇海线作战，石友三部为第4方面军，共10万人，由河南进攻山东，进逼济南。以桂系和张发奎部为第1方面军，李宗仁

为总司令，共 3 万余人，从广西进攻湖南，配合中原主战场。面对严重局势，蒋介石将其嫡系部队调集起来，以韩复榘为第 1 军团总指挥，负责阻止晋军在山东方面的作战，同时阻击石友三部的东进，以刘峙为第 2 军团总指挥，此为蒋之嫡系，沿陇海路向冯军进攻。何成浚为第 3 军团总指挥，集结于许昌一带，牵制在平汉线的冯军主力，蒋在徐州亲自指挥中原战事，何应钦则在武汉负责平汉线及两湖战事。

5 月 11 日，中原大战正式打响，双方将主要兵力都置于陇海线上进行较量。初时蒋军进攻极猛，激战数日，位于陇海线正面的晋军遭到惨重损失。后晋军重作布署，发动全线进攻，阎集中 300 多门大炮猛轰蒋军阵地，冯亦派吉鸿昌和孙良诚驰援晋军，把蒋之精锐陈诚部几度包围，同时派骑兵奇袭蒋设在归德的指挥部，差点生擒蒋介石。从 5 月底至 8 月底，冯阎军与蒋军在开封以东地区反复拉锯，战况惨烈，双方在这一地区投入了大约 60 万兵力，伤亡几达 20 万。此时石友三部东渡黄河，向济宁方向前进，又牵制了蒋军，有利于晋军在津浦路作战，因而晋军于 6 月 25 日攻占济南。至 7 月下旬，晋军控制了泰安、兖州以北地区。在平汉线，蒋军对许昌发动猛攻，冯军拚死抵抗，固守近一个月，守将樊钟秀被炸死，冯急调邓宝珊部增援，并派张自忠、宋哲元部反击，迫蒋军南撤，但在打退蒋军后，冯部并未乘胜追击，而将主力回调陇海线而错失良机。在湖南战场，张桂联军挥师入湘后，6 月 4 日曾攻占长沙，何健部后撤湘西。6 月 8 日，张桂军又攻克岳阳，兵锋直指湖北，但因与冯阎军未能形成夹击之势，张桂军力单，很快又陷入蒋军的包围，7 月初退回广西。战场形势虽一度有利于反蒋联军，但此时的联军损失也极大，而阎锡山对冯部的补给也越来越少。7 月下旬，蒋决定改变作战策略，先集中主力消灭津浦路的晋军。8 月初，蒋军沿津浦线分兵 3 路进攻晋军，晋军节节败退，阎急派人携大批现款、面粉和弹药赶到郑州见冯，请冯支援，冯为全局计，于 8 月上旬在陇海线发动全面攻势，分 7 路总攻。蒋下令陇海线各部死守，时逢连日大雨，冯军疲劳过度，攻势受阻。8 月 11 日，蒋军对泰安晋军发动进攻，血战 5 日，晋军大败，15 日，蒋军侵占济南，晋军除少数逃脱之外，大部被俘，蒋军缴获枪 2 万余支，大炮 200 多门，晋军仅有的 3 架飞机也被缴。晋军主力损失殆尽。晋军在津浦路的失败，使战场形势骤变，蒋军此后即将主力移至陇海线，同时平汉线也增加了兵力，冯军处于腹背受敌的险境。蒋军于 8 月底 9 月初向冯军发动猛攻，冯于此时仍将主力置于郑州一带，准备在晋军协力之下，与蒋军决战。但殊不知晋军津浦路失败后，已陆续将部队秘密撤回山西自保，冯军此时已是孤军奋战。至此时，一直骑墙观望的张学良于 9 月 18 日发出拥护中央、呼吁和平的巧电，出兵关内，21 日进天津，22 日进北平。冯军四面楚歌，吉鸿昌、庞炳勋、梁冠英等部先后降蒋，冯军全线崩溃。10 月 1 日，蒋军攻占许昌，3 日占开封，6 日克郑州，冯之残部集结于豫西北和晋东南，另一部则退守洛阳、潼关。中原大战结束后，晋军退回山西，被编为 4 个军，闭关自守，尚留有根基。冯军则被化整为零，后一部被编为 29 军，宋哲元任军长，其余全部瓦解，冯苦心经营多年的西北军就此完结。11 月 4 日，冯、阎联名通电下野。中原大战结束。

（三）国民党军队对红军的围剿

1. 国民党军队对红军的第一、二、三次围剿

蒋介石一向视中共武装为心腹之患，但在红军初创根据地之时，蒋正忙于与国民党内新军阀的争斗，无暇顾及。民国十九年（1930年）10月，蒋取得了中原大战的胜利之后，立即调集兵力，对红军和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围剿，从此开始了南京国民党政府统一计划和大规模围剿红军的阶段。11月，蒋由南京抵南昌，召开剿匪军事会议，策划第一次围剿作战布署。调集第6、9、19路军共10万人及航空队，围剿中央苏区。以第9路军为主力，由鲁涤平为总指挥，第6路军总指挥为朱绍良，第19路军总指挥为蒋光鼐，共11个师、22个旅。采取长驱直入，分进合击的战法，分3路围剿红军。左路的张辉瓒，中央的谭道源及右路的毛炳文将部队展开于吉安、吉水、永丰、乐安、南丰一线。时红4军、红5军、红6军、红8军、红20军、红22军合编为红1方面军。毛泽东、朱德根据敌强我弱的形势，决心采用诱敌深入的作战方针。12月20日，张辉瓒师由吉水、永丰向前推进，公秉藩师推进至东固，但未发现红军主力，张辉瓒部向龙岗方向冒进，30日，红军实施中间突破，于龙岗全歼张辉瓒师近万人，张亦被活捉。其他各路国民党军纷纷收缩，但谭道源师行动迟缓，31日由源头行抵牛头湾，被红军追及，仅2个小时就歼其大部，第2天又将其完全击溃，余敌仓惶撤走，红1方面军在5天里打了两个大胜仗，击伤、击毙及俘虏1.5万人，很快打破第一次围剿。

民国二十年（1931年）2月，何应钦就任南昌行营主任，按照蒋介石的布署，策划第二次对中央苏区的围剿。共调集了16个师23个旅共20万兵力，采取稳扎稳打、步步为营的战术，分5路向根据地推进。其余19路军2个师由兴国向宁都进攻，第5路军3个半师由永丰一线向吉安、东固进攻，26路军2个师由宜黄、乐安向广昌、洛口等地进攻，第56师由宁化、安远相机进攻广昌。红1方面军由毛泽东、朱德指挥第1、3军团及红35军等部共3万余人，继续采用诱敌深入的战术，于4月20日从宁都、广昌、石城一带出发，23日至东固、龙岗地区隐蔽集结，准备消灭蒋之第5路军。5月15日，第5路军右翼28师及47师1个旅，向东固前进，红1方面军发动进攻，5月16日，红军歼28师大部及47师1部，获枪5000余支，炮30余门，电台1部。随后向东横扫700里，连续进行了白沙战斗，消灭47个师1个旅残部及43师1部；中村战斗，消灭前来增援的47师81旅大部；广昌战斗，歼第5师1部并攻克广昌；建宁战斗，红3军团攻占建宁城，歼蒋军3个团，俘虏3000，缴枪2500余支。红军经过半个月连续作战，歼敌3万多人，缴枪2万多支，打破第二次围剿。

在第二次围剿失败后仅1个月，民国二十年（1931年）7月，国民党又调集重兵对中央苏区发动第三次围剿。此次总兵力为23个师23个旅，共30万人，并将嫡系陈诚第14师、罗卓英第11师、赵观涛第6师、蒋鼎文第9师、卫立煌第10师也调至江西，由蒋介石亲任剿匪总司令。基于前二次围剿失败的教训，这次采用长驱直入的战术，企图先击败红军主力，捣毁根据地，然后再深入清剿。蒋以何应钦为左翼集团总司令，指挥7个师由抚城向南城方向进攻，以陈铭枢为右翼集团总司令，指挥7个师从乐安、永丰、吉安方向进攻。红1方面军只有3万多人，且经过两次反围剿的连续作战，部队极为疲劳，因此，仍然采用诱敌深入的方法，毛泽东、朱德率红军主力从福建千里回师，到赣南的兴国集中。至8月初，各路国民党军队纷纷逼近，渐形

成对红军的包围。红军于8月5日晚在兴国与崇贤国民党军队2个师之间20公里的空隙中向东秘密突进，突然发起对莲塘的进攻，歼第47师1个旅，旅长谭子均战死，之后又在良村歼灭第54师大部，副师长、师参谋长等战死。良村战斗后，红1方面军向东北前进，在黄陂消灭毛炳文的第8师大部。这时国民党军才发现红军主力在东南，蒋介石立即命令所有向西向南的部队转向东，以12个师从4个方向，采取密集包围的姿态，向红军集中的君埠一带猛力推进。红军声东击西，以红12军伪装主力，牵制吸引国民党军队，而红军主力于8月18日又在国民党军的结合部偷越成功，向西南疾进，回到兴国隐蔽休整。至8月底，蒋才发觉红军主力已经西去，再欲与红军主力决战，但此时两广军阀利用蒋围剿红军之际，向湖南进兵，蒋只好下令撤兵，红军乘机又歼灭1个多师。第三次围剿，前后进行了3个多月，国民党军队损失3万多人，枪1万多支。民国二十年（1931年）12月，第26路军1.7万多人于宁都起义，改编为红5军团。至此，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包括21座县城，面积达5万平方公里，人口250万。

红1方面军也得到空前发展，经过多次调整，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底，红1方面军由朱德兼任总司令，周恩来兼任总政治委员，叶剑英（后刘伯承）兼任总参谋长，王稼祥兼任总政治部主任，张云逸兼副总参谋长，袁国平任总政治部副主任。下辖第1、3、5军团。林彪任第1军团长。林彪（1906—1971年），湖北黄冈人，民国十二年（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十三年（1924年）入黄埔军校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伐时任国民革命军第25师73团排长。民国十六年（1927年）8月，参加南昌起义，任第11军军部特务连连长。后随朱德、陈毅参加湖南暴动，民国十七年（1928年）4月，随部队进入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任红4军营长、团长。次年春，随红4军转战赣南、闽西，任第1纵队司令员，民国十九年（1930年）6月，任红4军军长。聂荣臻任第1军团政委。罗荣桓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1902—1963年），湖南衡阳人，民国十六年（1927年）4月，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转入中国共产党，9月，参加了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历任红4军连、营、纵队党代表，红4军前敌委员会委员，政治委员。红3军团：彭德怀任军团长，滕代远任政治委员。红5军团：董振堂任军团长。董振堂（1895—1937年），河北新河人，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曾在西北军任职，从排长升至师长，随冯玉祥参加过北伐战争，中原大战后，在国民党军第26路军第73旅任旅长。民国二十年（1931年），26路军被调至江西“剿共”前线，“九一八”事变后，不满蒋介石的“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在共产党人的影响下，于12月14日，与季振同、赵博生等率部在宁都举行起义，先任红5军团副总指挥兼第13军军长，后任军团长。次年又加入中国共产党。红5军团政委先后由肖劲光、蔡树藩、朱瑞等担任。红1方面军同时还指挥江西军区，闽粤赣军区、闽赣军区、粤赣军区、赣南军区等。

民国十九年（1930年）底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上半年，中共领导的各块根据地，先后多次打破了国民党军队的围剿。在鄂豫皖根据地，民国十九年（1930年）12月，国民党军近10万人发动了第一次围剿。12月30日，红1军于皖西歼灭国民党军3个团，接着主力西进，次年初，在商城歼国民党军1个团，致使国民党军纷纷撤退。红1军与红15军合编为红4军，旷继勋为军长。旷继勋（1895—1933年），贵州思南人。早年曾参加四川保路同志军，后在川军中当兵，曾升至营长，团长。民国十五年（1926年）加

入中国共产党。民国十八年（1929年）与罗世文等领导了四川遂宁起义，组成中国工农红军四川第1路军。后去上海，在中共中央军委特科工作。当年又被派往湖北进行兵运工作，第2年到洪湖革命根据地，任红6军军长，后到鄂豫皖根据地任红4军军长，中共鄂豫皖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后与张国焘及党内左倾错误作过坚决斗争，受到张国焘的迫害，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在四川通江遇难。余笃三为政治委员。红4军成立后，于平汉线双桥镇一举歼灭国民党军队1个师，俘虏5000多人，师长岳维峻亦被俘。民国二十年（1931年）3月，国民党军队10万人又发动第2次围剿，4月，红4军于独山镇消灭国民党军队2000人，随后红4军主力转进皖西，在新集又消灭国民党军千余人，再于黄安、朱埠歼国民党军2个团，第2次围剿失败。11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红4方面军成立，徐向前为总指挥，陈昌浩为政治委员。陈昌浩（1906—1967年），湖北汉阳人，民国十五年（1926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民国十九年（1930年）11月回国，转入中国共产党，第二年被派往鄂豫皖根据地，任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委员，9月任红4军政委。红4方面军下辖红4军和红25军。红4方面军在成立之后随即发起黄安战役，历时一个半月，全歼国民党军第34师，攻克黄安县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1月，又发起商城、潢川战役，消灭国民党军队5000人，进占商城。此后又集中红4方面军主力进行了苏家埠战役，歼国民党军3万多人，俘2万多人，6月在潢川、光山战役中，又歼国民党军万余人，使国民党军队企图发动的第三次围剿破产。鄂豫皖根据地由此进入全盛时期，红4方面军发展到45000人，拥有26个县的革命政权。

在湘鄂西根据地，国民党军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11月以4个师另7个旅的兵力发动围剿，虽然占领了部分根据地，但未能消灭红军主力。次年3月，国民党军又发动二期围剿，占领了东山苏区，后因两广军阀与蒋介石再次发生矛盾，因而第三期围剿未能进行。此时，红2军军团改编为红3军，贺龙任军长，邓中夏任政治委员。9月，红3军与红9师在洪湖会合，与国民党军展开斗争，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1月，经龙王集、文家墩战斗，粉碎国民党军的进攻，俘虏6000多人，湘鄂西根据地得到巩固和发展，红3军也扩充到1.5万人。

中国工农红军在1年多的时间内，连续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几次重大围剿，共消灭国民党军队近20万人，红军主力部队也发展到15万人，根据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2. 国民党军队对红军的第四、五次围剿

蒋介石于民国二十年（1931年）底被迫下野后，又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利用各种矛盾重新上台，在“攘外必先安内”的旗号下，组织了更大规模的第四次围剿。蒋确定这次围剿的步骤是首先集中力量消灭鄂豫皖和湘鄂西两块根据地，然后再合力进攻中央苏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5月，蒋介石亲任鄂豫皖剿匪总司令，李济深为副总司令，曹浩森为参谋长。下分3路，何成浚为左路总指挥，主要进攻湘鄂西根据地，中路由蒋兼任总指挥，右路由李济深为总指挥，中右路共有兵力30万人，合力进攻鄂豫皖根据地。对鄂豫皖根据地的作战计划是，先占领黄安、七里坪、新集、商城等地，将红4方面军赶出鄂豫皖根据地，然后东西夹击，攻占皖西根据地，最后将红军主力压迫至长江沿岸围歼之。鄂豫皖根据地当时的主要负责人为张国焘。

张国焘（1897—1979年），江西萍乡人。民国五年（1916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曾任北大学生干事会副主任和总务主任，积极参加并领导了五四运动。在陈独秀、李大钊的指导下，参与筹建中国共产党，民国九年（1920年）参加建立北京共产主义小组并致力京汉铁路工人运动。民国十年（1921年）中共一大上被选为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被选为中央局委员，会后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主任，在中共二大、三大、四大、五大上均被选为中央委员，历任组织部长，工农部主任等重要职务。民国十三年（1924年）5月曾被北洋军阀政府逮捕，叛变自首，但未被组织发现。民国十六年（1927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改组，张任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民国十七年（1928年）赴莫斯科参加中共六大，仍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会后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副团长。民国二十年（1931年）初回国，即被派往鄂豫皖根据地，任鄂豫皖中共中央分局书记兼军委书记，张国焘当时执行中共临时中央制定的威胁武汉的冒险计划，指挥红4方面军围攻麻城，但久攻不下。8月，国民党军开始向根据地大举进攻，张才令红军主力从麻城回师，红4方面军在根据地英勇阻击国民党军队的进攻，但未能奏效，9月上旬，国民党军进至根据地中心区新集一带，并对中央分局和红军主力形成包围态势，张因此决定率红4方面军主力与分局领导机关向皖西根据地转移，在皖西与红25军会合后，又折向黄安以西地区活动，形势日益严峻。10月10日，中央分局召开黄柴畈会议，决定红4方面军转至外线作战，随后红军主力越过平汉线，经鄂西北、豫西南进入陕西汉中，12月入川北。红4方面军乘川军混战之机，解放了通江、南江、巴中等县，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创建了川陕边根据地。

蒋介石同时以左路军10万之众，对湘鄂西根据地进行围剿，由于中共党内左倾冒险主义方针的影响，使红3军在一开始即处于被动状态，很快洪湖、湘鄂西等根据地即被国民党军队占领，红3军被迫转至外线作战，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底到达湘鄂边鹤峰地区，次年又进入四川，但始终未能建立巩固的根据地，部队损失也很大，由1.4万人减至3000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5月，红3军渡过乌江，进入黔东，于九月建立了黔东根据地。

在对鄂豫皖和湘鄂西等根据地围剿得手之后，蒋介石又亲到南昌，调集了30多个师的兵力组织对中央红军的第四次围剿。红1方面军在粉碎了第三次围剿之后，在中共临时中央进攻中心城市的冒险主义方针命令下，曾连续进行了6次进攻战役，先后攻打了赣州、漳州等城镇，虽取得相当胜利，但也使自己损失重大，而且并未达到一省或数省的胜利，或是阻止了国民党军队对根据地的围剿。而且在红军中，毛泽东已被撤销了军中领导职务。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1月，国民党军队开始围剿，临时中央命令红1方面军强攻南丰，要以进攻粉碎敌之围剿。在红军进攻南丰不克，而国民党军主力欲与红军决战之时，红1方面军总政治委员周恩来，总司令朱德等人根据情况变化，决定主动从南丰撤退，红军主力秘密向西南转移，至东韶、洛口一带，待机破敌。2月27日，国民党军中路总指挥陈诚所属的第52师沿登仙桥、大龙坪向黄陂前进，第59师沿固岗、西源向黄陂前进，两师之间大山相隔，联络困难，红1方面军将52师包围在登仙桥，经过3个小时激战，将师部及2个旅歼灭，师长李明被俘。随后，红军即向59师发起进攻，至3月1日，除1个团外，全歼59师，师长陈时骥被俘。3月中旬，陈诚见2个师被歼，即将分进合击改为中间突破，由黄陂向广昌方向进攻，诱使红军主力与

其决战。在中路军进军广昌时，后路纵队的第 11 师进入草岗台一带，第 9 师进入东陂，此时前后纵队相距较远，而后面只有这 2 个师，力量较弱。3 月 20 日，红军抓住这一战机，集中优势兵力，歼灭第 11 师大部，中路各军纷纷后撤。在中路陈诚所部孤军奋斗之时，蒋介石曾命令蔡廷锴的左路军和余汉谋的右路军配合与策应中路作战，但蔡与余均与蒋矛盾很深，不肯积极配合。第四次围剿又告失败。

第四次围剿刚刚失败，蒋介石立即准备规模空前的第五次围剿。蒋共调集了 100 万军队，其中进攻中央苏区的部队达 44 个师 23 个旅，共 50 万人，分为北路军和南路军。北路军由顾祝同任总司令，蒋鼎文任前敌总指挥，辖 33 个师 23 个旅；南路军以陈济棠为总司令，下辖 11 个师。红 1 方面军也是在是年秋进行了整编，成立了红 7 军团和红 9 军团，红 7 军团由寻淮洲任军团长，肖劲光任政治委员，红 9 军团由罗炳辉任军团长，蔡树藩任政治委员。红 1 方面军当时已发展到 8 万余人，武器装备也较前有改善。但是由于中共临时中央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初由上海迁到中央苏区，即推行左倾冒险主义的方针，9 月，共产国际派来的军事顾问李德到达中央苏区，他完全不了解中国的实际情况，但却在临时中央负责人博古的支持下，实际掌握着军事指挥权，红军因而陷于被动。

蒋介石在这次围剿中采取碉堡政策，步步为营，节节筑路，划区清剿，分进合击和战略攻势，战术守势等战法。红 1 方面军则在博古和李德的指挥下，以御敌于国门之外为方针，先以红 3 军团和红 5 军团组成的东方军收复黎川，10 月 17 日，红 3 军团在黎川东北的洵口与国民党军队发生遭遇战，歼赵观涛第 68 师的 1 个旅。接着红 3 军团又发动硝石战役，守军为许克祥第 24 师的 4 个团，红军连攻而未克，退回洵口。此后，红 5 军团又奉命于 10 月 22 日进攻资溪桥，结果仍然未克，同时遭重大伤亡。

11 月，国民党军第 19 路军将领蔡廷锴、蒋光鼐等，联合国民党的反蒋势力李济深、陈铭枢等在福建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宣布抗日反蒋。蒋急从围剿红军的部队中抽调 9 个师的兵力，入闽镇压，这成为打破第五次围剿的绝好时机，毛泽东、周恩来、张闻天等人均提出重要建议，但博古等人拒绝接受。很快蒋介石在解决了福建事变之后，又集中兵力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1 月，向中央苏区的中心区发动进攻。此时博古、李德等人又转为实行防御中的保守主义，主张全线防御，处处设防，分兵把口，以堡垒对堡垒。4 月，国民党军队以 11 个师的兵力向广昌进攻，红军以 9 个师的兵力死守。激战 18 天，红军损失惨重，4 月 29 日，红军被迫撤出广昌。7 月，国民党军又以 31 个师的兵力，分兵 6 路向根据地中心区进剿，而红军也 6 路分兵，全线抵御，结果造成被各个击破的危险局面。8 月，红 3 军团在高虎脑、万年亭战斗失利。9 月，国民党军队进抵兴国、宁都、石城、长汀、会昌，中央苏区日益缩小。10 月初，博古等人决定放弃中央苏区，试图与转移到湘西黔东的红 2 军团（红 3 军）和红 6 军团会师。10 月 7 日，红 1 方面军主力开始集中，12 日中共临时中央和红军总部从瑞金出发，率红军主力及后方机关共 8 万多人，开始长征。红军第 24 师及地方部队几个独立团共 1 万多人，在项英、陈毅的领导下，留在当地坚持斗争。

3. 红军长征

红军长征初期，博古等人又犯了逃跑主义的错误。10 月 17 日，红 1 方

面军在江西于都南渡贡水，21日晚，以红1军团为左路前卫，红3军团为右路前卫，红9军团掩护左翼，红8军团掩护右翼，军委纵队居中，红5军团殿后，于毛母渡、新田之间突破国民党的第1道封锁线，于25日渡过信丰河。此后，红1方面军继续以这种甬道式队形缓慢西进，于11月8日在湖南汝城以南天马山至城口之间突破第2道封锁线，进至嘉禾、兰山、临武一带。蒋介石发现红1方面军向西突围后，11月12日任命何健为追剿总司令，指挥15个师分5路追击红军，红1方面军处于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之中。在各路追兵中，只有第1路行动积极，而其余各路则行动迟缓，并存有矛盾，这种情况本有利于红军机动作战，但博古等人一味避战，只想向湘西转移。12月1日，红1方面军经过血战，终于渡过湘江，突破第4道封锁线。但在这2个月中，红军损失惨重，从长征开始时的8万多人减至3万余人。

红1方面军渡过湘江之后，沿湘桂边界继续西进，此时国民党军队追剿的15个师进至湖南的城步、绥宁、靖县、洪江、黔阳、芷江等地，重兵布防，阻截红军，而桂军则在红军侧后追击，红军处境危急。在这种形势下，博古等人竟仍坚持去湘西，与红2、6军团会合。12月15日，红军占领黎平，毛泽东在这里力主放弃与红2、6军团会师的计划，改向敌之薄弱的贵州前进以争取主动。12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黎平举行会议，肯定了毛的意见，使红军避免了全军覆没的危险。会后红1方面军连克贵州剑河、台拱、镇远、施秉等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月初，红军渡过乌江，占领遵义。

1月15日至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遵义召开扩大会议，着重讨论了第五次反围剿的失败教训，肯定了毛泽东的红军作战原则。会议选举毛泽东为政治局常委，由周恩来、张闻天、毛泽东组成三人军事指挥小组，负责红军的行动。遵义会议结束了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共中央的统治，实际上确立了毛泽东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在最危急的关头挽救了中共和红军，是中共党史和军史上的伟大转折。

在红1方面军进至遵义地区后，蒋介石为阻止其北渡长江与川陕边的红4方面军会合或东出湘西与红2、6军团会合，调集了薛岳兵团和黔军全部、滇军主力及四川、湖南、广西军队各一部，企图围歼红1方面军于乌江西北的川黔边地区。1月19日，红1方面军离开遵义，准备北渡长江，进到川西北，与红4方面军会合。1月29日红军一渡赤水，国民党军队分路对红军进行堵截，并加强对长江沿岸的布防。根据情况的变化，中共中央和军委决定放弃原来的计划，改在滇、黔、川边界机动作战，2月中下旬，再渡赤水，返回遵义地区，经过激战，攻克娄山关，重占遵义，消灭国民党军2个师28个团，取得长征以来的第1个大胜利。也使红军获得了一个短期休整的机会。3月16日，红军三渡赤水，再入川南，3月21日又四渡赤水，折回黔北，接着向南疾进，渡过乌江，摆出进攻贵阳的姿态。蒋介石急调滇军援黔，红军则乘虚直入云南，威逼昆明。蒋介石只有调兵回援昆明，红军则直抵金沙江畔，5月上旬北渡金沙江，完全跳出了几十万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取得了战略转移中具有决定意义的胜利。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3月中旬，位于川陕根据地的红4方面军为配合红1方面军在滇、黔、川的作战行动，发起了嘉陵江战役。红4方面军为争取主动并策应红1方面军北上，开始向岷江地区转移，红30军政委李先念率一部向懋功前进，至五月中旬，红4方面军先后控制了以藏县理蕃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同时，红1方面军在渡过金沙江后，顺利通过大小凉山彝族地

区，5月29日飞夺泸定桥，6月2日渡过天险大渡河，翻越了终年积雪的夹金山，于6月16日，在懋功与红4方面军胜利会师。

懋功会师后，中共中央军委根据当前形势，提出了在川陕甘边建立根据地的战略方针。但张国焘主张向青海、新疆、西康等地发展。中央政治局两河口会议上否定了张国焘的意见。但为党和红军的团结，任命张为红军总政治委员，中央军委决定红军分为左右两路军同时北上，右路军由红1方面军的第1、3军团和红4方面军的第4、30军组成，由毛泽东率领，左路军由红4方面军的第31、32、33军和红1方面军的5、9军团组成，由张国焘、朱德指挥，左、右路军分别由卓克基、毛儿盖出发，历尽千辛万苦终于走出人迹罕至的茫茫草地，于8月下旬，先后抵达阿坝和班佑地区。此时张国焘再次提出红军南下川康、反对中央北上方针，甚至企图危害中央。中共中央在巴西召开会议，决定率红1方面军第1、3军团及军委总部共8000余人先行北上。红军攻克了天险腊子口，越过岷山，进入甘南，随后又突破渭水封锁线，越过六盘山，于10月19日到达陕北吴起镇，与红15军团会师。至此中央红军主力历时1年，纵横11个省，行程二万五千里的长征胜利结束。

张国焘于9月中旬命令红军左路军及右路军第4、30军重过草地，向川康边转移。10月5日，张公然在卓木碉另立中央，在连续作战中红军伤亡极大，至次年4月，这支部队由南下时的8万余人减至仅4万余人。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1月，红2、6军团在国民党军队的压迫之下，也退出湘鄂川黔根据地，开始长征，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7月在西康甘孜与红4方面军会师。红2、6军团改称红2方面军，贺龙任总指挥，任弼时任政治委员。在朱德、任弼时、贺龙、关向应、刘伯承及红4方面军指战员的斗争和要求下，张国焘被迫取消第二中央，同意北上。7月，红2、4方面军共同北上，8月进入甘南。10月，红2、4方面军同红1方面军在甘肃会师，长征胜利结束。

红1方面军开始长征时，在中央苏区成立了中共中央分局，由项英任书记。项英（1898—1941年），湖北武昌人，早年曾领导武汉纺织工人罢工，民国十一年（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在武汉、上海等地从事工人运动。民国十九年（1930年）底到中央苏区，先后任中共苏区中央局委员，代理书记，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兼劳动人民委员等职。红军主力长征后，在项英、陈毅等人的领导下，红24师及地方武装坚持斗争。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8月以后，国民党军队占领了根据地大部，红24师和地方武装遭到严重损失，党和红军高级干部瞿秋白、何叔衡、贺昌、阮啸仙、刘伯坚、毛泽覃等先后牺牲，一部分部队转移至赣粤边、闽西等地坚持游击斗争。留在其它南方根据地的红军和游击队，也坚持开展游击战争，在南方8省中，又逐步形成了15块游击区，钳制了大量国民党军队，在战略上配合了红军主力的长征和作战。

（四）中国军队的局部抗战

1. “九一八”事变与东北抗日游击战争的开展

日本帝国主义自明治维新后就其侵略中国作为其国策。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月出笼的田中奏折又把日本侵略中国的大陆政策具体化，即先吞并中

国东北和内蒙，进而占领全中国。民国十八年（1929年），世界性经济危机使日本国内各种矛盾激化，从而使日本统治集团加紧了武装侵略东北的准备，以缓和和摆脱国内矛盾。民国二十年（1931年）6月，日本陆军省制定了《解决满洲问题方略大纲》，决定采取军事行动。此后为寻找侵略借口，不断制造事端。民国二十年（1931年）9月18日夜，日本关东军秘密派人炸毁沈阳近郊柳条湖一段铁路，却反诬为中国驻军所为，于当夜向东北军驻地北大营和沈阳市进攻，挑起九一八事变。由于东北军接到蒋介石不抵抗的命令，几乎束手待毙。次日晨，沈阳即落敌手，日军还分别占领了本溪、凤凰城、安东、营口、抚顺、四平、长春等城市，仅一个多星期，辽吉两省就基本被占据。11月底占领黑龙江省，次年1月，又占领锦州，东北军全部退出关外。仅仅4个月时间，130万平方公里国土，3千万同胞，就在国民党政府对日妥协不抵抗的政策下被断送了。

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和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慨，东北人民也进行了英勇的抵抗。民国二十年（1931年）10月，当日军侵略黑龙江时，代理黑龙江省政府主席马占山曾率部奋起抵抗，在坚守嫩江桥等战斗中给日寇以沉重打击；在双城和哈尔滨保卫战中，李杜、丁超等人率领的吉林自卫军也给日寇以重创，辽西的抗日义勇军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初曾进攻营口，占领打虎山车站，全歼日军一个骑兵联队。抗日义勇军在东北大地上曾风起云涌，最多时人数达30万人，他们大多是东北军旧部和民众武装如大刀会、红枪会等组成，著名者除马占山、李杜部外，还有苏炳文部、冯占海部等，这些部队都曾沉重地打击了日寇，也推动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但在日伪军的打击下，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初，大多溃败。

中共于九一八事变后提出了组织东北游击战争，直接给日本帝国主义以打击的号召，先后派罗登贤、杨靖宇、赵尚志、周保中、李兆麟等干部到东北，创建了十几支抗日游击队。

2. “一·二八”抗战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我东北之后，又调集兵力进攻我国最大的沿海城市上海，加快灭亡中国的步伐，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1月18日，日本驻上海武官田中隆吉唆使日僧5人寻衅闹事引起冲突；24日，日本又自焚公使的公馆，诬为中国人所为；26日，日本领事向上海市政府提出无理要求；28日，日方又提出中国撤退闸北驻军，并不等答复即由日军向北站、江湾、吴淞等地进攻，挑起“一·二八”事变。

驻防上海的19路军在爱国将领蔡廷锴、蒋光鼐指挥下，奋起抵抗。日军原计划4小时解决战斗，但经两天激战，日本终未能越租界一步。因而被迫三易其帅，再增援兵。2月中旬，日军第9师团增援上海。19路军全部投入战斗，第5军及中央军校教导总队也在张治中率领下驰援19路军，双方经血战，日军未能突破中国军队阵地。日本为结束战斗再次增兵，日本的海陆空军总兵力达9万人，而中国军队则只有不足4万人，且装备较差。又由于国民党政府的妥协政策，决意对日妥协，不肯增援坚持淞沪抗战的第19路军和第5军。因而3月1日在日军的全线攻击下，中国守军防线动摇，日军又以一部偷袭中国军队后路，第19路军、第5军被迫撤出淞沪第1道防线，退至嘉定、黄渡一线待援。5月5日，国民党政府与日本签定了《淞沪停战协定》，规定上海至苏州、昆山一带中国军队不能驻防，只能由警察维持治安，而日

军则可以在许多地区驻扎。“一·二八”抗战终以失败告终。

3. 长城抗战和察哈尔、绥远抗战

国民党政府的妥协退让政策，更加助长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在占领东三省，成立伪“满洲国”之后，又将矛头指向热河、察哈尔和关内各地。日本政府企图逼迫国民党政府承认长城为“满洲国”的国界。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1月1日，日本关东军司令武腾信义指挥日军进攻山海关，中国守军何柱国部英勇抵抗，其所部一个营300人力战殉国。3日，山海关失陷。2月，日军又向热河进攻，以10万之众分3路进攻开鲁、朝阳、凌源。开鲁守军投敌，朝阳守军一战即溃，凌源守军万福凌部曾进行抵抗，但势单力薄，于3月2日，退至喜峰口。热河省主席兼第5兵团总指挥汤玉麟不战而逃，3月4日，日军未放一枪即占领热河省府承德，仅10天之内热河全省沦于敌手。

热河得手后，日军继续向长城一线进攻，当时集结于长城各口及滦东方面的日军有10多万人，致使平津危急。蒋介石于3月9日匆匆于剿共前线汉口飞抵保定，与张学良、阎锡山会商，北平军分会委员长张学良代蒋受过，辞去现职，由何应钦接替。何仍执行蒋的妥协政策，没有积极准备反击日军的进攻。3月9日，日军进攻喜峰口。中国守军为宋哲元第29军第37师，在全国抗日热潮推动下，在师长冯治安率领下，与日军展开浴血苦战，并组织了大刀队，偷袭日军后侧，使喜峰口失而复得，战至15日，终将日军击退，取得了华北抗战的第一个胜利。接着日军又在罗文峪向刘汝明部发动进攻，刘师与日军展开激烈搏斗，旅长李金田、团长李曾志负伤，营连长多人阵亡，但阵地始终屹然不动。日军久攻29军喜峰口阵地而不能下，便于四月九日转向冷口商震的32军阵地进攻，商部实际只有6个团的兵力，前线只有黄光华1个师的兵力，不足以应付日军进攻，激战2日，冷口失陷，商震部退过滦河。日军此后又转喜峰口，因冷口失守，日军得从右侧攻入，29军被迫于15日放弃喜峰口，长城抗战的形势由此急转而下。古北口方面，虽经王廷枢师、关征麟师奋勇抵抗，杀伤大量日军，但装备太差，顶不住日军机械化部队冲击，官兵死伤惨重，终于3月12日力竭后撤至南天门。4月20日，日军再度向南天门发起进攻，驻守的黄杰师苦战5昼夜，伤亡极大，退后方休整，刘戡第83师接防，又与敌激战3昼夜，日军仍未得逞，5月10日，日军集中强大火力并派多架飞机轰炸，刘师损失惨重，由黄杰第2师接防，至5月12日，黄师不支，石匣镇失守，至此古北口通向北平的道路已被打通。随后，日军又强渡滦河，占领了密云、香河，从东北两面包围平津，同时一部日军从赤峰出击，4、5月间占领多伦，沽源等地，侵占察东广大地区。至5月31日，国民党政府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与日本签定《塘沽协定》。规定中国军队立即撤至延庆、昌平、顺义、高丽营、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芦台以西以南地区，不得前进，长城以南与上述规定之线以北以东地区为日军可以自由行动的“非武装区”。这个协定实际上承认了日本占领东三省和热河的“合法”性。并承认了长城一线为伪满洲国的国界，使我国主权进一步丧失。为日军进攻平津，进而夺取整个华北打开了大门。

长城抗战失利和国民党政府的妥协政策，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极大义愤，也引起了一些国民党爱国将领的强烈反响。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5月26日，冯玉祥联合吉鸿昌（共产党员）、方振武在张家口宣告成立察哈尔民众

抗日同盟军。冯任总司令，佟麟阁暂代察哈尔省主席、吉鸿昌为察省警备司令兼北路前敌总指挥，方振武为北路前敌总司令，由吉、方两人统率大军，出发北进。6月下旬至7月上旬，同盟军先后攻克康保、宝昌、沽源等城，伪军纷纷反正，同盟军声威大振，7月初，吉鸿昌率部进攻多伦，经5昼夜激战，收复多伦。同盟军乘胜追击，将日伪军全部逐出察省。但于此时，国民党政府却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并调集16个师准备进攻同盟军，甚至与日方密谋共同消灭同盟军。冯玉祥在蒋日夹击和孤立无援的情况下，被迫于8月5日通电全国，撤销抗日同盟军总部，辞去总司令职务，离开张家口到泰山休养。同盟军大部被宋哲元29军收编。吉鸿昌、方振武拒绝收编、宣布继续抗日，率部近1万人，在热河、长城一线转战2个月，终因日蒋夹击，敌众我寡，于10月中旬失败。吉鸿昌于11月在天津被国民党政府杀害。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5月，由日本一手扶植的蒙古军政府成立，由德王出任伪军政府总裁，李守信任伪蒙古军总司令，不久又组成了“大汉义军”并在绥远百灵庙囤积武器和粮食，准备夺取整个绥远。11月，在日军顾问的指挥下，汉奸王英率所部7千多人，分2路进攻绥远东部，均被绥远守军击退，绥远省主席傅作义率部队乘胜于11月24日进攻敌后方基地百灵庙，将守军伪蒙军第7师大部歼灭。12月3日，伪蒙军2000多人反扑百灵庙，同时王英率骑兵进攻乌兰花等地，双方展开激战，结果两路敌人均被击溃。12月9日，伪蒙军2个旅在锡拉木伦庙投诚，并将日军顾问击毙。20日伪蒙军另2个旅在南壕堑起义。绥远抗战的胜利，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策动华北自治的阴谋，促进了中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五）国内战争向抗日民族战争的转化

1. 红军的东征与西征

中共中央率红1方面军主力（红军陕甘支队）到达陕北前后，全国形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日本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发动“华北事变”，加紧对中国华北的侵略，国民党政府屈服于日本的压力，将河北、察哈尔两省的大部分主权拱手相让，接着日本又制造了华北五省自治运动，企图使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绥远五省脱离中国。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严重威胁了中华民族的生存。中日民族矛盾急剧上升为主要矛盾，使中国国内各阶级、各政治集团的政治态度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正处在一个政治大变动的前夜。

中共中央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2月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了政治会议，确定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总政策，在军事上要求把国内战争同民族战争结合起来，准备直接对日作战的力量和猛烈扩大红军，并以打通抗日路线和巩固扩大现有苏区为红1方面军当时的主要任务。为完成上述任务，中共中央决定红1方面军以中国人民抗日先锋军的名义进行东征。并任命彭德怀为总司令，毛泽东为政治委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2月20日，红1方面军一举突破黄河防线，阎锡山急调晋军进行堵截，但很快被红军粉碎。后蒋介石派增援部队陆续进入山西，企图围歼红军主力。红军为保存实力，5月初从清水关、铁罗关渡过黄河，返回陕北根据地。东征战役历时75天，歼

灭国民党军队 7 个团，并在 20 多个县做了大量群众工作，宣传了共产党的抗日主张，扩大红军 8 千人。

东征之后，中共发出停战议和一致抗日的通电。但蒋介石仍坚持剿灭红军的既定方针，成立了晋陕绥宁四省边剿共总指挥部，以陈诚为总指挥，调集 16 个师 23 个旅，准备发动新的围剿。为此，中共中央决定组成西方野战军，彭德怀任司令兼政治委员，其任务为进至陕甘宁边界地区作战，打击宁夏军阀马鸿逵、马鸿宾部，创造西方新根据地。5 月下旬，西方军出发，红 1 军团于 6 月 1 日进至环县曲子，接着占领阜城，3 日歼灭国民党军 6 个步兵营，击溃 2 个骑兵营，俘 1000 多人。5 月，又重创第 35 师。红 15 军团也进至同心，红 28 军到达安边一带。6 月中下旬，红军相继攻占定边、盐池、王家团庄和豫旺，歼灭马鸿逵部 2 个骑兵营及民团。此后红军又数次打退了马军的反扑，巩固和扩大了占领地区。西方野战军在历时 2 个月的作战过程中，歼国民党军 2 个团又 1 个营。俘旅长以下 2000 多人，开辟了纵横 200 余公里的新区，为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创造了有利条件。

10 月，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后，蒋介石再次调集了 5 个军，分 4 路向红军进剿。11 月，红军 3 个方面军协力对山城堡的国民党军队发起攻击，激战一夜，歼第 232 旅又 1 个团，同时击溃第 1 旅，山城堡的胜利，迫使国民党军队停止了对陕甘根据地的进攻，也对实现中共中央逼蒋抗日的方针与促进国内和平起了重要作用。

10 月下旬，红 4 方面军总指挥部奉中央军委指示，率第 5、9、30 军在甘肃靖远西渡黄河，执行宁夏战役计划。11 月 8 日，过河部队改称西路军，陈昌浩任西路军政治委员会主席兼政治委员，徐向前任总指挥，王树声任副总指挥，李特任参谋长，李卓然任政治部主任，共 2 万多人。蒋介石在西路军渡黄河后即任命马步芳为西北剿匪第 2 防区司令，统一指挥甘肃马步青和马步芳共 9 个多旅计 3 万多人的部队，阻止红军西进。西路军过河后，即向马步青部进攻，10 月底，红 30 军在清远吴家川击破马步青骑兵第 5 师 2 个旅的阻击，又与红 9 军将马军之一部包围于一条山。马步芳的骑兵反复向红军冲击，企图解围但未成功。红军虽作战英勇，毙伤俘马军 2000 多人，但未能给予歼灭性打击，形成胶着状态。马军骑兵则以其机动性不断攻击红军，使红军处于被动状态。11 月 6 日，西路军制定了《关于平、大、古、凉战役计划》，根据这一计划，西路军准备放弃一条山，集中全部兵力，继续向西前进，消灭平蕃、大靖间的马步芳主力，进取大靖、平蕃、古浪、凉州，发展创造甘北抗日后方。当时西路军与马军相比，马军数倍于西路军，而且骑兵行动迅速，红军则在这一带群众条件不好，自然条件也恶劣，同时又是孤军作战，这些对于西路军都极为不利。11 月 9 日，西路军分 3 路西进，进抵四十里铺、永昌、凉州、古浪一带，16 日马军以 5 个旅的兵力猛攻古浪城，红 9 军与马军激战三天，杀敌 3000 多人，红军亦伤亡 2000 多人，军参谋长陈伯樾、第 25 师师长王海清、第 27 师政治委员易汉文牺牲，部队受损严重，退至四十里铺。马军随后又集中兵力至永昌地区与红军决战。11 月 22 日，马军 5 个团进攻四十里铺，红 30 军与之激战 3 昼夜，杀敌 2000 多人后退至永昌东南的八坝，25 日马军 2 个旅进攻八坝，红 30 军与之再次血战二天一夜，最后终将其击退。至 12 月初，马军 5 个旅又 7 个民团进攻永昌未果。西路军自 11 月至 12 月，奋战 1 个多月，虽歼马军 6000 多人，但自己也损失 6000 人，而且始终未能摆脱被动局面。12 月下旬，红军撤出永昌地区，继续

西进，红 5 军于 30 日进入抚彝城，次年 1 月 1 日，攻占高台，随后西路军总指挥部及红 9、30 军也到达此地区。马军追兵尾随而来，1 月 12 日，马军 4 个旅又 3 个团进攻高台，红 5 军与之血战 5 昼夜，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第 13 师师长叶崇本、参谋长刘培基以下 3000 多人大部壮烈牺牲。总指挥部急派骑兵师驰援高台，亦在途中与敌激战而大部损失，师长董俊彦、政治委员秦道贤牺牲。1 月 21 日，马军攻占抚彝城。此时西路军全部集中于抚彝东南仇家营子一带的几十个村庄中，进行阵地防御战，1 月 23 日，马军以 6 个旅及民团向红军连续发动进攻，红军英勇抵抗，毙伤万余马军，但自己也已不足万人了。2 月 21 日，西路军决定突围东返。突围后在甘州一带击溃马军一个骑兵师及一部民团。26 日西路军决定再返倪家营子，马军复以重兵包围。西路军与马军经 7 昼夜血战，伤亡惨重，陷于危境。3 月 5 日，红军再次向西北方向突围，7 日又于抚彝一带被包围，西路军血战 5 天后突围，准备进祁连山，至梨园口，马军追兵又至，西路军奋勇抵抗，但伤亡极重，红 9 军政治委员陈海松、红 25 军政治委员杨朝礼牺牲，红军全部已不足 3000 人。且战且退，进入祁连山，西路军经过 4 个月的艰苦奋战，终归失败。

2 月中旬，中共中央得知西路军告急，曾立即组织了以刘伯承为司令员、张浩为政治委员的援西军，由凉化等地出发，日夜兼程。至 3 月中旬，抵达镇原、固原一带，但惊闻西路军已失败，而驻兰州的东北军也已由中央军接防，即停止西进，随后派人收容西路军失散人员。西路军进入祁连山后，大部牺牲。只有李先念率领的一个支队，经过 40 多天艰苦奋战，于 4 月底到达甘、陕、新交界的星星峡，仅余 430 多人。5 月中共中央派陈云、滕代远等把他们接到迪化。

2.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国内战争转向抗日战争

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即积极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在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底就与张学良的东北军和杨虎城的 17 路军进行了联系，张杨在全国抗日热潮的推动及从自身利益出发，都表示愿与中共停止内战，从而一致抗日。自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上半年开始，红军与张杨所部之间实际上已停止了敌对状态。中共亦将统一战线的方针由反蒋抗日改为逼蒋抗日，进一步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但是蒋介石仍然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企图趁红军在陕北立足未稳之机，一举消灭红军。张学良曾多次劝蒋改变内战政策，但均无效。蒋介石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10 月到西安，逼张杨率部剿共，随后又将其嫡系部队 30 个师在平汉路、陇海路集结，随时待命向陕甘进攻。至冬天，集结部队纷纷开赴潼关，蒋嫡系高级将领陈诚、卫立煌、蒋鼎文等 20 多人陆续到达西安。12 月 4 日蒋再到西安，督促张杨率部开赴剿共前线，要么将两军调往福建安徽。张杨反复劝说蒋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均遭蒋申斥，张杨在这种情况下，断然实行兵变。

12 月 12 日，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爆发，东北军包围华清池，扣留蒋介石，17 路军则囚禁了陈诚等高级将领。张杨随后发出抗日救国八项主张，同时致电中共中央，邀请中共代表赴西安处理扣蒋后的善后事宜，共商抗日救亡大计。

“西安事变”发生后，以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企图借此发动大规模内战，调动大批军队进逼西安。以宋美龄、宋子文等为首的亲英美派则竭力反对武力讨伐张杨，主张和平解决。各地方实力派、国民党内爱国分子也都反

对扩大内战。中共中央面对错综复杂的局势，正确提出了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基本方针，即坚决反对新的内战，主张南京和西安在团结抗日的基础上和平解决，推动南京政府走向抗日的立场，支持张杨，以促进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早日建成。中共中央 12 月 17 日派周恩来等到达西安，与张杨共商国是。22 日南京方面代表宋子文、宋美龄与张学良、杨虎城谈判，周恩来作为中共代表参加了谈判，最后达成六项条件，蒋介石被释放回南京，“西安事变”得到和平解决。这对于国共两党的第二次合作，团结抗日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成为由国内战争转向抗日民族战争的转折点。

七、十年内战时期的军事制度

（一）国民党军的军事制度

1. 国民党军队的机构编制

作为国民党军队的最高统帅机构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在民国十七年（1928年）底，曾一度被撤销，至民国二十一年（1933年）初，淞沪抗战之后，才又重新成立，由蒋介石任委员长，其机构编制也逐步充实和扩大。下辖总办公厅、铨叙厅、调查统计局、审计厅等机构。在政府部门，还设有隶属于行政院的军政部、海军部、直属于国民政府的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军事参议院等。在十年内战时期，蒋介石为了便于指挥作战，特别是便于对红军的围剿，还曾设立了行营，如南昌行营、武汉行营等，属于临时机构，其作战区域和统领的部队都不是固定的，视当时的军事任务而定，相当于一个战区的军事指挥机构。而有的省区设立的绥靖公署相对而言则比较固定，其目的主要是围剿红军。在各省还设立了保安司令部，为省级军事组织，负责统辖地方保安部队维持治安。

东北易帜后，民国十八年（1929年）初，国民政府曾召开编遣会议，统一国民党军队的编制，即非战时不设军的编制，以师为独立单位，按装备及战斗力分为甲、乙、丙三等，师以下设旅，旅以下设团、营、连、排、班，采用“三三制”。但由于参加会议的各系军阀都各有打算，因而会议并未有实际结果。直至民国十九年（1930年）中原大战之后，蒋才逐步消灭了主要对手，对陆军进行了统一编制，共分26路，42个军，每军一般为2个师，每师增设工兵、辎重、通讯等特种营。进行统一编制的军队除蒋的嫡系部队外，只收编了阎锡山和冯玉祥的部队及四川和其他小军阀的部队。而两广的部队则另归广东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节制，东北军亦不在此编制之中。

2. 国民党军队的政工和培训制度

国民党军队在初创及北伐前期曾建立并实行党代表、政治部、党部三重党的领导体制。蒋介石在占领上海，发动“四一二政变”之后，取消了党代表制和各级政治部，但仍保留了政工制度，将政治部改为政治训练部或政治训练处，而部队中的国民党特别党部仍然被保留下来，蒋亦将此视为国民党特别是他本人能够绝对控制和领导军队的一项重要保证。

国民党在十年内战期间创办了许多军事院校以培养人材。民国十七年（1928年）在南京成立了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由蒋介石担任校长，每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千余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又增设高等教育班，招收基层军官深造，学制1年。此外，还建立陆军大学，招收初中级军官。同时国民党还创办了步、炮、骑、工、辎重、警、海军、航空、防空、兵工、军需、军医、测绘、兽医等学校。在蒋介石的嫡系部队中，凡军官均必须经过军队院校培养或专业训练，才可被任用。而且在使用过程中，也经常被调去进行短期或长期培训。蒋介石对军官培训是十分重视的，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6月，就曾在庐山开办军官训练团，训练了初中级军官7000多名。次年，蒋又下令全国各部队高级军官分赴庐山集训。

3. 兵种、武器装备和军费、兵源

国民党军队此时期仍以步兵为主，至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夕，国民党军队的步兵已有 180 个师零几十个旅。海军此时期力量很小，虽有几支近海舰队，排水量不过 8 万吨而已。空军是从这个时期开始发展起来的，至抗战前，大约有 300 多架飞机。武器装备方面，主要是依靠进口来解决，当时国内虽有一批军工厂，但水平不高。蒋曾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大批进口德国武器装备，一下子装备了自己嫡系部队 20 个师。军费来源问题，北伐时期的军费主要靠向工商业筹集及组成的地方性政府的税收。十年内战中，国民党建立了全国统一政权，因而其军费也主要依靠政府的税收与借款。兵源：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以前为招募制，以后为征兵制，各省设立军管司令部，负责征兵。

（二）工农红军的军事制度

1. 红军的组织机构和编制

中共早期的军事领导机关为中共中央军事部。成立于民国十五年（1926 年）2 月，由张国焘、王一飞、任弼时组成，张国焘任部长。同年 11 月改称中央军事委员会，由周恩来任书记。民国十七年（1928 年），中共六大决定恢复中央军事部，由杨毅任部长。民国十九年（1930 年）3 月又改称中央军事委员会，周恩来再任书记。民国二十年（1931 年）1 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苏区中央局革命军事委员会，项英任主席，朱德、毛泽东任副主席。6 月军委会改组，毛泽东任主席，朱德、项英为副主席，主要负责指挥红 1 方面军。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也随之宣布成立，朱德任主席，王稼祥、彭德怀任副主席。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成为工农红军的最高领导机关。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5 月，临时中央政府决定组成中国工农红军总部，朱德为总司令，周恩来为总政治委员。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1 月，长征途中，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遵义召开会议，决定成立由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组成的三人军事小组，全权负责处理最紧迫的军事指挥问题。这个小组成为全军最主要的领导机构。中共中央、中革军委并红 1 方面军主力到达陕北后，又成立了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任主席，周恩来、彭德怀任副主席。在红军三大主力会师陕甘后，中革军委扩大了组织，成立了 23 人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以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张国焘为副主席，朱德任工农红军总司令，张国焘为总政治委员。

中国工农红军主要由中央领导的三大主力部队和其它红军部队组成。中国工农红军第 1 方面军部队是由南昌起义、湘赣边秋收起义、赣西起义、赣南起义、闽西起义、平江起义的部队组成的红 1 军团和红 3 军团，于民国十九年（1930 年）8 月合编而成。其后，宁都起义的部队组成红 5 军团，后组建的红 7 军团、红 8 军团、红 9 军团及由红 25 军、26 军、27 军组成的红 15 军团，先后列入红 1 方面军建制。红 1 方面军在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发展到全盛时期，曾拥有 10 万兵力。红 2 方面军是由鄂中鄂西起义、桑植起义的工农武装组建的红 2 军团、与在湘赣、湘鄂赣两个根据地的工农武装组建的红 6 军团以及红 32 军等部队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6 月组建的，红 2

方面军在全盛时期有 4 万余人。红 4 方面军则是由黄麻起义、商南起义、六霍起义、潜山起义、川东起义的工农武装为基础，于民国二十年（1931 年）11 月组建的。先后辖第 4、9、30、31、33、34 军等部队。全盛时期达 10 余万人。除此三大主力之外，还有独立的红 7 军、红 10 军、红 11 军、红 13 军、红 14 军、红 16 军、红 24 军、红 25 军、红 28 军和西北红军、赣粤红军、湘赣红军、湘南、皖浙赣红军，闽北、闽东、闽西红军，闽粤、闽赣红军，琼崖红军、东北抗日联军等。这些部队有些在战斗过程中被编入了主力红军部队，有些则在斗争中失败了，但他们仍然是红军的重要组成部分。

红军的编制在民国十九年（1930 年）5 月全国红军代表会议之后，经过各地红军的整编逐步统一，即实行“三三制”，1 个军（或军团）辖 3 个师，1 个师辖 3 个团，以此类推。红军基本上是单一兵种：步兵。只有极少的炮兵、工兵和通讯兵。

2.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红军是新型的人民军队，与一切旧军队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其自身的不断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根本的建军原则。其中最根本的就是确立中共对红军的坚强领导，在部队各级普遍建立了党的组织，建立政治委员制度，特别是支部建在连上，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意图的贯彻执行。另外确立了人民军队的唯一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红军的三大任务是担负打仗、做群众工作和筹款。并在红军时代就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同时还强调加强政治教育，使红军都知道是为了自己和工农阶级而战。在红军中还实行民主制度，规定官长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红军时代的三湾改编，古田会议等都对红军建军原则、建军理论和制度的形成起了极重要的影响，毛泽东等红军创始人对此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3. 红军的兵源及后勤保障

红军实行志愿兵役制，主要依靠红军的行动和宣传吸引广大贫苦农民自愿参加红军队伍，为解放自己和全中国而斗争。红军的扩充，采用游击队和赤卫队、地方红军和主力红军逐步升级的办法，这是在武装割据的条件下，红军队伍发展上的一种创举。另外，红军的兵源还来自国民党军队俘虏的补充。

红军的武器装备基本上依靠战争中的缴获。虽然在根据地发展起来之后，红军拥有了自己的兵工厂、被服厂等，但实际上远远满足不了需要。红军在武器方面基本上以轻武器为主，有步枪、机枪、手榴弹及少量迫击炮和火炮。经费和给养，开始以打土豪、缴获及向工商业者筹集为主，后随根据地的建设发展，红军的物资供应来源主要依靠根据地提供。

八、抗日民族解放战争

(一) 抗日战争的爆发及全面展开

1. 抗日战争爆发，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6月起，日本不断增兵平津一带，并在北平西南宛平县附近连续进行挑衅性的军事演习。当时，北平已处于日军的三面包围之中，横跨永定河的芦沟桥成为北平对外联系的唯一通道，驻守此地的中国军队是第29军的一个营。

7月7日，驻丰台日军一部，在事先未通知中国有关当局的情况下，即在芦沟桥以北进行以芦沟桥为攻击目标的军事演习，蓄意制造事端。夜11时许，日本特务机关长松井诡称在演习中丢失一名士兵，要求进宛平县城搜查，在遭到守军拒绝后，日军即向宛平县城发起攻击。国民党守军奋起反击，震惊中外的七七芦沟桥事变由此爆发。

9日凌晨，国民党军突击队夜袭铁路桥，几乎全歼日军一个连，恢复了永定河东岸阵地。随后，中日双方代表达成口头停战协议。日军为了拖延时间，等待增援部队，声称“不扩大事态”，并派出代表与国民党方面举行谈判。在谈判的幌子下，日本军部和内阁迅速确定了从国内增兵中国，扩大战争的方针。16日增调陆军5个师团10万人来华，17日日本参谋部制定《在华北行使兵力时对华战争指导纲要》，确定首先攻破29军以解决华北问题，然后攻打国民党政府的中央军，摧毁国民党中央政权，“通过全面的战争从根本上彻底解决中日间的问题”。待援军调齐后，日军于7月26日向29军军长宋哲元提出最后通牒，无理要求中国军队在7月28日正午以前撤离北平及其附近地区。但是，未等答复，日军即于28日拂晓向北平发动总攻，29军将士奋勇抵抗，副军长佟麟阁、第132师师长赵登禹牺牲。当晚，第29军放弃北平，29日北平失陷。同日，日军第5师团进攻天津、大沽。守军第38师进行反击，后遭日军陆海空联合攻击，被迫撤离，30日天津失守。日军攻占平津后，又开始酝酿更大规模的侵略战争。以芦沟桥事变为起点，中日战争全面展开。

日本的全面侵华战争，使中华民族面临亡国的严重危险。芦沟桥事变的第二天，中共中央即发表通电，向全国人民呼吁：“平津危急！华北危急！中华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号召全国同胞和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本的侵略，驱逐日寇出中国！同日，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等红军领导人致电蒋介石，表示了红军将士请缨抗敌的决心。15日，中共代表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递交国民党，重申了中共一贯坚持的三项要求和四项保证，其主旨是要求国民党团结抗日，实行民主政治。17日，周恩来等中共代表同蒋介石等国民党代表举行谈判，中共代表提议以《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作为国共两党合作的政治基础，同日，蒋介石在庐山发表谈话，表示了抗战的态度，但仍寄希望于“和平解决”芦沟桥事变。

国民党政府在7月10日正式向日本递交了书面抗议，要求日本政府严令在华肇事日军立即撤回原地。8月14日，国民党政府发表《自卫抗战声明书》，宣布中国将进行全国抗战。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公开发表了《中共

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23日，蒋介石发表了承认中国共产党合法地位和国共实行合作的谈话。至此，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中国共产党为动员全民族抗战，制定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提出了实行全面抗战的纲领和争取抗战胜利的根本性措施，同时提出全国抗战的“战略的基本方针是持久的防御战，但应抓住适当时机，予以全线之反击，而根本地把日寇从中国赶出去”。在战役上应以速决战为原则，作战的基本原则是运动战，要广泛的开展游击战争。红军的战略任务和战略方针是，创建根据地，牵制消灭敌人，配合友军作战（主要是战略配合），保存和扩大红军。作战方针是：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争，包括在有利条件下集中兵力消灭敌人的兵团及向平原发展游击战争。

8月12日，国民政府召开最高国防会议和国共联席会议，部署全国抗战。中共代表周恩来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决定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作为抗战最高统帅部，任命蒋介石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确定了持久消耗战的作战方针，并将全国划分为新的战区，重新调整部署全国军队。

8月20日，国民党政府设立了抗战的最高统帅机构——大本营，蒋介石任大元帅，程潜、白崇禧任正副参谋总长（10月大本营改称军事委员会，蒋介石仍以委员长名义负责指挥）。大本营成立后，随即颁布了《国军战争指导方案》和《国军作战指导计划》，就战略方针和战区划分作了规定。规定：“国军部队之运用，以达成‘持久战’为作战指导之基本主旨。”国民党政府在抗战过程中，将战略方针逐步概括为“持久消耗”和“以空间换取时间”。国民党军的作战指导方针，在抗战爆发时，将主战场置于华北方面，抵抗日军的战略进攻。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9月之后，将主战场由华北移到华东方面。

随着国共两党战略方针的确定和军事部署的完成，全国抗战全面展开。

2. 国民党正面战场的防御作战

日军占领平津后，兵分3路，沿平绥、津浦、平汉铁路线发动大规模的战略进攻，企图一举结束战争。国民党军以傅作义、汤恩伯、刘汝明等部合编的第7集团军、宋哲元的第1集团军和刘峙的第2集团军分别担任平绥、津浦、平汉线的防御，抵抗日军的攻击。

在平绥方面，日军于11日向南口发起进攻，中国守军不敌日军攻势，14日南口失陷。23日，日军占领居庸关，突破长城防线，关东军一部于27日占领张家口。随后，继续沿平绥线西犯，占领察南、绥东和大同周围地区。津浦线方面，日军第10师团于9月11日攻占马厂，22日起突破国民党守军阵地，先后占姚官屯、沧县和德州。与此同时，日军另两个师团，在津浦线以西沿子牙河以南向西迂回，破坏国民党军的滹沱河防线。在平汉线，从9月14日起，日军以3个师团向涿县地区发动进攻，国民党守军进行了抵抗，但阵地多处被突破，遂全线撤退。日军乘势追击，突破了国民党军在保定地区的设防，24日占领保定后分路继续向南推进，先后攻占石家庄、井陘、邢台、邯郸。此后，日军一部沿正太路西犯，一部调往上海方面，暂时停止了津浦、平汉线方面的进攻。

日军突破内长城防线后，开始了以攻占太原为目标的作战。国民党军调集16个师的兵力，配置于以忻口为中心的两侧山地，进行防御会战。10月

13日，在空军的配合下，日军以5.6万人向忻口发起猛攻。国民党军抵抗达20天之久。日军见正面进攻不逞，遂迂回国民党侧翼，于10月26日攻占娘子关，连陷阳泉、平定，忻口守军两面受敌，被迫全线撤退。晋北、晋东日军会合进攻太原，11月9日太原失陷。

日军在大举进攻华北的同时，积极策划在上海燃起战火。8月9日，日军驻沪海军陆战队官兵两人驱车闯进虹桥机场寻衅，被中国保安士兵击毙，日军以此为借口，于8月13日向上海发起攻击。日军先后投入上海战场的兵力为10个师团和海、空军，共达30万人。中国军队分左、中、右三翼抵抗。左翼军为陈诚指挥两个集团军；中央军为张治中指挥两个集团军；右翼军为张发奎指挥两个集团军，共47个师，约70万人。蒋介石亲自担任上海战场最高指挥官，顾祝同为副指挥，陈诚任前敌总指挥。“八一三”抗战开始时，国民党军采取攻势。14日，张治中命令3个师先后投入作战，突破日军杨树浦阵地，攻至汇山码头。8月下旬，国民党军划分守备区，并重新调整部署，以加强淞沪防御，蒋介石自兼第3战区司令长官。日军增派3个师零2个旅援沪，于9月30日发动总攻，10月26日攻占庙行和大场。此时，日军统帅部将侵华重点由华北移至华东，又派第10集团军增援上海，于11月5日在杭州湾的全公亭、金山咀登陆，对淞沪实施迂回包围。国民党军右翼因大部沿海守备部队奉调支援市区作战，阵地相继失守，国民党军面临着被围歼的困境。蒋介石被迫于8日下令全线撤退。9日，日军攻占松江，12日占领上海。

随后，日军西进，进攻中国首都南京。11月20日，蒋介石宣布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其军政机关陆续迁往武汉，由唐生智指挥10万部队仓促组织防御。12月3日，日军以6个师团向南京发起进攻，守军虽进行了抵抗，但防线很快被突破。12月，日军包围南京，守军奉命放弃城防进行突围，各部队争相逃命，溃不成军。13日，南京失陷。日军占领南京后，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大屠杀，30多万中国同胞惨死于日军屠刀之下。接着，日军以一部渡江追击国民党军，进占滁县至扬州一线，切断了津浦线及江北大运河。两个师团南下，于24日攻占杭州。至此，宁沪杭地区全部被日军占领。

日军继而兵分3路，与从山东南下的两个师团南北夹击华北战略要地徐州，企图打通津浦线，南下进攻武汉。徐州是国民党第5战区司令部所在地，司令长官李宗仁指挥约60万兵力进行防守，按照国民党统帅部下发的“北攻南守”的作战方针，以3个集团军抗击北线日军；以3个集团军布防津浦线南段，阻止南线日军。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3月，日军第10兵团沿津浦路南下，先后占领济南、泰安和滕县，3月24日开始进攻台儿庄。国民党集中优势兵力，在台儿庄一举歼灭第10师团及第5师团增援部队1万余人，取得台儿庄大捷。南线方面，日军第113师团先后攻陷临淮关、蚌埠。国民党军对日军侧后进行攻击，迫使敌人回撤。台儿庄胜利后，国民党军增调20万人至徐州，准备再次围歼日军。4月7日，日本大本营下令攻取徐州并围歼国民党军主力。5月16日，南北日军会师碭山，对徐州形成包围。在日军多路进击徐州和国民党军各处防御不断被突破的情况下，为避免不利决战，国民党军向皖豫边区突围。19日日军占领徐州，又以3个师团沿陇海线向西追击，6月6日占领开封，逼近郑州。为阻止日军西进，蒋介石下令炸开郑州东北花园口黄河大堤，黄水南下，截断陇海路，对阻止日军起到一定作用，但也给人民带来严重灾难。

武汉是华中的战略枢纽，自南京陷落后，武汉成为国民党军的指挥中心，因此，进攻武汉是日军占领南京后的战略目标。国民党军在徐州会战中失利，由此失去了牵制日军的战略要地和防御武汉的屏障，武汉三镇直接处于日军的威胁之下。6月，日军调集9个师团零3个旅约25万人，编成第11集团军和第2集团军，并有航空兵及海军舰队参战。国民党军第5战区和第9战区的130个师及海、空军各一部约100万人组织防御。8月23日，日本大本营正式下达了攻占武汉的作战命令。第11集团军主力沿长江两岸，第2集团军沿大别山北麓分别向武汉进攻，突破国民党军防线，攻占武汉外围田家镇、浠水、商城、麻城等要塞，对武汉形成三面包围。蒋介石为避免国民党军主力被围歼，于10月24日下令放弃武汉，第5战区留下3个集团军于大别山区，其余主力部队撤向大洪山和桐柏山地区；第9战区主力沿粤汉线南撤。27日武汉沦陷。在武汉会战期间，日军为了切断国民党海上交通线，并南进建立军事基地，日本大本营决定攻占广州。10月9日，日军第21集团军由台湾司令官古千郎指挥，从澎湖列岛之马公岛出航，在广州大亚湾登陆，击破国民党军的防御，先后攻陷淡水、惠阳、博罗、增城，21日占领广州。此外，日军还由海路攻占了虎门、佛山、三水等地。

从七七事变到广州、武汉失守的一年零三个月，是中国抗日战争的战略防御阶段。在正面战场上，针对日军的大举进攻，国民党军队实施了战略防御作战，广大爱国官兵激于民族义愤，对日军进行了奋勇抵抗，取得一些胜利，毙伤日军近40万人，这对于挫败日军“速战速决”的战略企图，消耗和牵制日军兵力及战争资财，以及最后迫使日军由战略进攻转向战略保守，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国民党采取的是脱离人民的单纯政府抗战和军队抗战的片面抗战路线，致使国民党军的防御和退却基本上是被动的和消极的、无计划和混乱的。同时，在作战方针、作战方法上出现种种错误，因此，在防御作战中没有能够大量歼灭日军的有生力量，达到以空间换取时间的战略目的，致使国家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及国民党军队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国民党军队的防线由华北到华中后退约1800公里，由沿海向内地后退约700公里，伤亡约110万人。丧失13个省的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340余座城市，1亿多同胞沦为亡国奴。从此，中日战争进入了战略相持阶段。

3. 八路军、新四军开辟敌后抗日战场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8月22日，国民党政府宣布将中国工农红军主力部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简称八路军），并同意设立八路军总指挥部。据此，中共中央军委于8月25日发布命令，将驻陕甘宁边区的红军第1、2、4方面军和西北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同年9月改称第18集团军）总指挥朱德、副总指挥彭德怀（改称第18集团军后，总指挥、副总指挥改称总司令、副总司令），叶剑英、左权任正副参谋长，任弼时、邓小平任正副政治部主任。下辖3个师：第115师，林彪、聂荣臻任正、副师长；第120师，贺龙、肖克任正、副师长；第129师，刘伯承、徐向前任正、副师长。全军共4.6万余人。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8月，八路军主力东渡黄河，挺进华北抗日前线，在日军主要进攻方向冀察晋绥四省交界地区，创建抗日根据地，开展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钳制与消耗日军，配合国民党军作战。

9月中旬，日军占领大同后，企图分两路突破雁门关、平型关防线，进

逼太原。当侦知日军第5师团(板垣师团)第21旅将由灵丘向平型关进犯时,八路军总部即命令第115师林彪、聂荣臻率主力,配合国民党军正面防御,利用平型关险要地形,从侧背打击进犯日军。9月23日,115师主力以1个团和骑兵营伸向灵丘方向,牵制与打击日军增援部队;以3个团兵力于24日夜冒雨设伏于平型关东北公路两侧山地。25日七时许,当日军精锐部队板垣师团第21旅一部进入预设地区,八路军发起突然攻击。经整日激战,歼敌1000余人,击毁汽车100余辆,马车200辆,缴获战马100余匹,长短枪1000余支、机枪20余挺及大批军用物品,取得了抗战以来歼灭战的第一个大胜利。平型关大捷极大地振奋了全国军民抗战的必胜信心,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支援了平汉线和同蒲线上国民党军的作战。

平型关大捷后,八路军继续于日军侧翼和后方开展广泛的游击战争,先后在雁门关、土亘村、黄崖底、广阳等地取得了对日作战的胜利,破坏了交通线,夜袭了日军阳明堡机场。八路军自民国二十六年8月下旬出师华北到同年11月上旬,共作战100余次,歼敌11000余人,毁伤敌机24架,击毁汽车400余辆,缴获各种枪支1500余支,骡马2000余匹,收复10余座县城和广大乡村,给予日军以沉重打击,有力地配合了国民党军的正面作战,并为建立抗日根据地创造了条件。

平型关战役后,日军继续沿同蒲铁路南进,以五台山为中心的晋察冀三省边界地区成为敌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0月,115师主力转赴晋东南和晋西南开辟根据地,师政治委员聂荣臻率一部分部队和军政干部共约3000余人,留驻五台山地区,组织工作团,广泛发动群众,组织抗日武装,开展游击战争,收复多座县城。11月7日,成立了晋察冀军区,聂荣臻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下辖4个军分区,初步形成了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同月下旬,日军调集2万余人分8路对根据地进行围攻,企图把它扼杀在摇篮里。八路军采取广泛的游击战和集中主力歼敌的作战方针,经多次作战共歼日伪军2000余人,粉碎了敌人的进攻。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1月,在河北省西部的阜平召开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成立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宋劭文为主任委员。这是在敌后由共产党领导建立的第一个统一战线性质的抗日民主政权,它领导着39个县的1000多万人民。该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华北敌后抗日战场的正式开辟。同年九月下旬,日军出动5万多兵力对北岳中心区大举进攻,晋察冀军区发动人民群众,实行坚壁清野,以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打击敌人。在1个多月的反围攻作战中,共毙伤俘日伪军5000余人,保卫了根据地。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0月,120师政治委员关向应率工作团赴晋西北各县发动抗日,组织游击队和自卫军等抗日武装。忻口会战结束后,120师主力进入晋西北地区,以游击战争掩护工作团开展工作。在牺盟会和部分新军的配合下,创立晋西北抗日根据地。此时,国民党进步人士续范亭率“第二战区战地动员委员会”和部分抗日武装也来到晋西北,与八路军协同抗战。翌年初,120师已由出师时的8200人发展到2.5万余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2月下旬,日军第26师团之黑田旅团及伪蒙军等约万余人,分路向晋西北根据地进行“围攻”,先后占领宁武、神池等7座县城。120师集中4个主力团对日军进行反击。同时,雁北支队及各地方游击队纷纷袭击敌人。经1个多月的战斗,歼敌1500余人,打破了日军的“围攻”,全部收复被敌人占领的县城,为晋西北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基础。8月,120师派出

由李井泉等率领的大青山支队，向绥远挺进，与当地蒙汉抗日游击队相配合，开辟了大青山根据地，后来发展成为晋绥根据地。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1月129师挺进晋东南地区，与当地中共党组织和“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会合，发动群众，组织抗日自卫队，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创建了太行、太岳根据地，并积极开展游击战争，打退了日伪军对寿阳、昔阳地区的进攻，进行了长发口等伏击战；挫败了3万余日军对晋东南地区的大规模围攻，成立了晋冀豫军区，奠定了晋冀豫根据地的基础。

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2月起，129师先后派出挺进支队、东进纵队及两个主力团进入冀南，邓小平和杨秀峰也先后到达冀南领导工作，成立了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冀南抗日根据地基本形成。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0月，日军向山东进攻，先后占领德州、济南、曲阜、兖州、青岛，打通了胶济线。韩复榘所部及山东境内的其他国民党军队南逃至陇海路附近。日军到处烧杀奸掠，山东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中共山东省委制定了抗日武装起义计划，并以中共中央和北方局派来的红军干部为骨干，领导山东各地人民举行抗日武装起义，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1至5月，起义武装作战百余次，攻克15座县城，开辟了十几个抗日游击根据地，起义武装发展到4万余人。同年6、7月间，115师第5支队和第129师津浦支队向冀鲁边区挺进，协同当地中共组织领导的抗日武装开展游击战争，建立根据地。9月，第115师政治部副主任萧华率百余名干部到达乐陵，成立了冀鲁边区军区委员会，并将此地区的各种武装力量合编成八路军东进抗日挺进纵队，开辟了以宁津、乐陵为中心，包括沧县、盐山、庆云、南皮等县的平原游击根据地。12月，中共中央决定改苏鲁豫皖边区省委为山东分局，郭洪涛为书记；同时决定成立八路军山东纵队，张经武为总指挥，黎玉为政治委员，共约2.5万人。这对于巩固和发展山东根据地，坚持长期抗战起到了重大作用。至此，山东抗日根据地已初具规模，所属范围包括山东省大部地区和江苏、安徽、河南三省边界的部分地区。

从八路军挺进华北到广州、武汉失陷时，八路军已创建了晋察冀、晋西北、晋冀豫、冀南和山东等抗日根据地，在华北广大地区开辟了敌后战场。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根据同国民党达成的协议，将分布于湘、赣、闽、粤、浙、鄂、豫、皖八省边界地区的工农红军游击队和红军第28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简称新四军），叶挺任军长，项英任副军长，张云逸、周子昆任正、副参谋长，袁国平、邓子恢任政治部正、副主任。下辖4个支队，第1支队司令员陈毅，第2支队司令员张鼎丞，第3支队司令员张云逸，第4支队司令员高敬亭。全军共1.1万人。

新四军军部开始设于汉口，民国二十七年1月迁至南昌后，随即指挥各部进入长江南北的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和建立根据地。同年3、4月间，1至3支队到达皖南歙县地区集中，第4支队东进到达皖西霍山地区集中。4月下旬，由粟裕率先遣支队向苏南敌后挺进，在镇江西南的韦岗截击日军汽车队，击毁汽车4辆，毙伤日军少佐以下20余人，取得江南新四军对日作战的首次胜利。苏南新四军袭击了新丰车站、永安桥、句容城等，取得歼灭部分日伪军的胜利，后又打破日军4000余人对小丹阳的“扫荡”，并开辟了以茅山为中心的抗日游击根据地。

民国二十七年7月，第3支队由岩寺进入皖南抗日前线，在东起芜湖、

宣城，西到铜陵、青阳的沿江地带，配合国民党军打击日伪军。9月30日，湾址（今芜湖县城）日军500余人向第3支队发动进攻。第3支队第6团在清水潭歼敌100余人后，主动撤出战斗。11月3日，敌又出动800余人围攻南陵县马家园。第3支队集中主力反击，歼灭日伪军300余人，敌人被迫退回湾址。

第4支队4月间在舒城、桐城、庐江、无为地区展开。5月在巢县东南蒋家河口伏击日军，歼敌一部，这是江北新四军取得的首战胜利。6月中旬，又在安合公路两侧进行数十次伏击战，给西进的日军以打击和牵制。7月，袭击无为城东的运漕，歼伪军150余人。9月3日，支队特务营和第7团第3营，在桐城以南的棋盘岭袭击从安庆北驶的日军汽车队，毙敌50余人，俘日军4人，击毁汽车50余辆。10月下旬，又先后攻克无为、庐江两座县城，歼灭勾结日军的保安团3000余人，打开了这一地区的抗战局面。新四军竹沟留守处部队一部与豫东抗日游击队第3支队一部及豫东游击先遣大队合编为新四军游击支队，开辟了豫皖苏边抗日根据地。

新四军自成立至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10月，创建了苏南、皖南、皖中和豫东等抗日根据地，打击了敌人，发动了群众，壮大了自己，部队发展到2.5万人，为进一步发展华中的敌后抗日游击战争奠定了基础。

4. 东北抗日联军开展游击战争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东北抗日联军（简称“抗联”）已发展到11个军，共约4万余人，分别活动在南满、北满和吉东3个战略区域。抗联在极其残酷的环境下，积极开展游击战争，对日本总的战略基地构成直接威胁。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抗联抓住一切时机袭击敌人，扩大基地，发展抗日队伍。活动于辽宁省东部和吉林省南部的抗联第1路军，在杨靖宇的率领下，积极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联合一切抗日武装和各阶层抗日力量，共同抗日，并争取大批伪军哗变反正。同时，主动向敌人后方出击，在南满铁路沿线两侧，与日伪军进行大小战斗几十次，攻克抚松、金川、辉南等十几座城镇。同时，在盘石、柳河、金川、临江等13个县，初步建立了抗日根据地和游击区。活动于吉林省东北部和黑龙江省东部的抗联第3至第11军，取得了依兰、土龙山、青龙山、孟家岗、聚宝山等战斗的胜利，毙伤日伪军数千人。至民国二十六年冬，东北抗联各军的活动范围遍及700多个县的广大地区，牵制日伪军几十万人，并破坏了敌人对这些地区资源的开发和掠夺。

民国二十六年冬，日本关东军以第4师团主力和伪军一部共2.5万余人的兵力，采取逐步压缩包围的战术，对抗联进行残酷的大规模的“讨伐”，企图将抗联聚而歼之。

为了突破日军的重重包围，抗联第1路军分编出3个师，由杨靖宇率领第3师，与其他两个师分路西征；魏拯民率留在根据地的部队，在敌我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下，机动灵活地与敌周旋，寻机歼敌，坚持了抗日阵地。12月，魏拯民与中共吉东省委派来的独立旅会合，在赴濛江途中，歼敌100多人，后与留在濛江、金川一带的1个师会合，牵制日军主力，以策应杨靖宇部西征。西征的第3师受敌重兵阻击，不久被迫回集安。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3月，杨靖宇率部500多人，奇袭通（化）集（安）铁路老岭工事场，毙伤俘日伪军100余人，缴获一批物资。同年7月，杨靖宇又率领1000多人，在摩天岭伏击敌人，两次击溃伪满军精锐部队两个团，毙俘敌千余人。 10

月以后，杨靖宇在临江岔沟，突破日寇2万重兵的包围，率部转移到深山老林坚持斗争。

为了粉碎日伪军的围歼计划，统一对活动在吉林省东部地区的抗联部队的领导，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1月，抗联第2路军在饶河（今属黑龙江省）正式编成，周保中任总指挥兼政治委员，赵尚志任副总指挥，下辖4个军及姚振山之东北义勇军和王荫武之救世军等部。同年2月初，日伪军连续进攻第2路军设在各地的密营。3月18日，日伪军骑兵约400人，进攻第5营地。为跳出敌人的合围圈，并争取与南满的第1路军和华北的八路军沟通，周保中率总指挥部、第7军及2个军的留守部队留在宝清、饶河、富锦、密山等地坚持斗争，主力部队突出敌人包围，分东西两路从宝清、牡丹江地区向五常、舒兰西征，攻克苇河县楼山镇，奇袭珠河（今尚志）县元宝镇“集团部落”取得胜利。8月初，日伪军由哈尔滨、长春等地空运1000余人到珠河地区，围堵西征部队。西征军与敌苦战，遭受严重损失。进入五常的第4军，在敌人连续进攻下，处境愈加困难，军长李延禄、副军长王光宇牺牲，余部被迫返回原地坚持斗争。第5军第1师和妇女团在东返途中，于黑龙江林口乌斯浑河边，遭到日伪军袭击，妇女团政治委员冷云等8名女战士被围，在弹尽粮绝后，宁死不降，毅然投进乌斯浑河英勇牺牲。第2路军原地坚持斗争的部队，在日军6000人“讨伐”和“围攻”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4月初向外转移，先后进行数十次战斗，毙伤日伪军2000余人，其中第7军在饶河县西风嘴子伏击战中击毙日军少将田野武雄。

坚持在北满地区进行抗日游击战争的抗联4个军，数次与日伪军交战，虽取得很大战果，但自身也遭受严重损失。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夏，除1个军主力留原地坚持斗争外，其余各部远征抵达日伪统治薄弱的海伦、德都地区，开辟新的游击区，依托小兴安岭开展黑（龙江）嫩（江）平原的抗日游击战争，队伍不断壮大，发展到共有总兵力1.5万余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5月，4个军合编为抗联第3路军，张寿箴（又名李兆麟）任总指挥，冯仲云任政治委员。该路军先后开辟了朝阳山、阿荣旗、甘南等游击区，取得一些对日伪作战的胜利，歼敌数百人。

东北抗联的斗争，沉重地打击和牵制了日伪军，推动了东北地区抗日斗争的发展，有力地配合了全国的抗战。

（二）抗日战争的战略相持阶段

1. 国民党正面战场的对日作战

日军占领广州、武汉以后，中日战争逐渐转入战略相持阶段，战争各方的战略态势与方针政策都发生了变化。

日军虽然部分地实现了它的侵略企图，但由于战线过长，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巨大，财政经济陷入困境，兵力和资源严重不足。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敌后游击战争的开展和根据地的扩大，消耗和牵制着日军大量兵力，并同正面战场配合，形成对日军的夹击态势，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从而迫使日军停止战略进攻，转为战略保守。其总方针是：对正面战场停止战略性进攻，采取保守为主；对国民党政府采取政治诱降为主、军事打击为辅；对占领区采取大力培植汉奸政府，以达到以华治华的目的；对八路军、新四

军和根据地则集中主要军事力量进行打击和“扫荡”。

国际形势也发生了复杂的变化。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展开，英、美、法等国为了在西方集中力量对付德、意法西斯，而在东方极力避免与日本直接冲突，对日本继续推行绥靖政策，策划远东慕尼黑阴谋，企图以牺牲中国的利益，换取同日本的妥协。日本也利用英、法、美等国既要对抗德、意法西斯，又想保住在东方利益的心理，以共同反对苏联为诱饵，极力策划国际阴谋，希望通过英、美压迫国民党政府投降。

日本侵华方针的改变和西方大国的对日政策，使中国国民党内部发生了分化。亲日派首领汪精卫公开叛国投敌，成立伪“国民政府”；以蒋介石为首的亲英美派虽然仍坚持抗战，但随着正面战场军事压力的减轻，同时受到英美对日政策的影响，以及惧怕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力量的发展壮大，因而其政策的重心开始由对外转向对内，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方针。在对日作战方面，国民党军事当局虽然确定继续执行持久抗战的战略，但采取的是保存实力，避免大战，等待国际形势变化的方针。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敌后根据地成为抗日战争的主战场。中国共产党确定了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克服困难，坚持持久抗战，增加力量，停止敌之进攻，实行我之反抗，达到最后驱逐敌人的全国抗战的总任务。军事上，进一步贯彻基本是游击战，但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的战略方针，坚决粉碎日寇的“扫荡”，同时打退投降派和顽固派的进攻。

在战略相持阶段，日军为巩固已占领的某些战略据点，封锁国民党国际交通线以配合其“战略进攻”，同时配合太平洋战场作战，而对国民党正面战场发起一些规模不等的局部性战役。

国民党针对日军停止大规模战略进攻的形势，调整了战略部署，决定“将全国现有部队之三分之一配备在游击区域，在敌人的后方担任游击，以抽调三分之一布置在前方对敌抗战，而抽调三分之一到后方整训”。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初，国民党重新将全国划分为12个战区。在兵力配备上，一部主力约46个师集结于第1、第5战区（陇海线、豫西、鄂西），大部主力约70个师集结于第3、第9战区（粤汉、湘西、湘赣、浙赣各要线），并设立桂林、天水两行营，以统一指挥南北战场对日作战。对日军的进攻，国民党军进行了抵抗，有时也采取对日军的主动进攻，双方互有胜负。

日军占领广州后，为了切断国民党在华南的海上交通线，决定攻占海南岛。国民党只有两个保安团驻守在此。民国二十八年2月，日军板垣师团主力在海南岛北部天尾港登陆，海口、琼山当日陷落。另一路日军同时在崖县、榆林、三亚湾登陆，国民党守军退入山区，日军侵占了全岛。6月，日军在汕头登陆，攻占了汕头、潮州；8月上旬，攻占深圳，切断了国民党由香港输入物资的通道。

民国二十八年2月中旬，日军为了切断浙赣铁路，解除对沿江日军的威胁，并割断东南各省同大西南的联系，以4个师团并海军一部进攻南昌。驻守南昌的是国民党第9战区的5个军。3月20日，日军强渡修河，随后分两翼向南昌攻击，27日攻陷南昌。为了收复南昌，担任反攻任务的国民党军第3战区部队于4月16日分3路发起反击。各路军队经激烈战斗，逼近南昌城郊，5月2日全线出击。日军在空军协同下反击，国民党军攻城受挫，第29军军长陈安宝牺牲。5月9日，蒋介石下令停止进攻，全线恢复原态势。南昌虽未能收复，但给日军以打击和牵制。

日军占领武汉后，国民党军队主力仍布其周围，第31集团军主力也从湘南转至枣阳，加强了第5战区的实力，战略形势对日军不利。为确保武汉占领区，并威逼四川，日军调集4个师团及1个骑兵旅团的兵力，进犯湖北随县、枣阳，企图围歼第5战区主力并占据随枣地区。民国二十八年4月30日，日军两路分攻随县、枣阳，国民党军虽经抵抗，但未能阻止日军的攻势，随县、枣阳先后失陷。此时，国民党军由外线对日军形成合击之势，于15日发起反攻，激战3昼夜，收复随县、枣阳，日军退至钟祥、应山等地。此役歼灭日军1.3万余人。

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成立后，日军加强了进攻行动。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9月中旬，日军集中12万兵力，在空军的配合下，自鄂南、湘北、赣北向长沙的国民党第9战区主力进攻。第9战区调集30多个师约20万兵力分途迎击。9月18日，日军两个师团向新墙河北岸进攻，受到国民党守军的抵抗，激战5昼夜后，阵地沦陷，国民党军队退守株洲。26日，日军强渡汨罗江，国民党守军退至长沙东南地区，29日长沙东北城郊被日军占领。10月初，国民党军队开始反攻，日军因主力分散，后方补给困难，已无力再组织新的军事进攻，10月底全线退却，至此战役结束，共歼敌2万余人。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6月至11月，国民党军根据南岳军事会议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期整训。整训结束后，立即发起对日军的“冬季攻势”。国民党军投入一半以上兵力，北起内蒙，南至中国与法属印度支那交界附近的广大地区作为攻击范围，历时4个月。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12月20日，国民党第35军主力攻进包头城，日军调兵增援，国民党军被迫撤回五原。次年1月，日军攻克五原城。3月20日，国民党军发动反攻，全歼五原守军，收复五原城。同年12月16日，国民党军攻入开封，焚毁敌军司令部。山西方面，第14集团军于12月10日向翼县、绛县一带日军发起攻击，退敌于曲沃、新绛。12月12日，国民党军从正面向以武汉为中心的敌第11军发动进攻，经40天战斗，给敌人以重创。第10集团军向驻守在宁、沪、杭地区的日军发动进攻，12月13日攻入杭州、富阳、余杭，23日攻克青阳城。广东方面，国民党军自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1月2日至16日，连克翁源等多处日军据点，取得粤北作战胜利。广西南宁是一条国际通道，日军为切断这一通道，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11月初，调集第5师团，与海空军协同强攻南宁，国民党军全力抵抗，损失严重，24日南宁失陷。为恢复国际通道，国民党集结15万兵力，百架飞机，于12月18日向南宁反攻。经过13天的战斗，突破敌人的坚固工事，歼敌5000余人，取得此役的胜利。冬季攻势是抗日战争中国国民党军所采取的唯一一次战略性攻势行动，这次攻势虽给日军以一定打击，但并未对日军构成大的威胁。攻势结束后，正面战场很快恢复了原有的态势。

为了解除国民党军对武汉外围的威胁，围歼国民党军第5战区主力，日军发动了枣宜战役。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5月1日，日军分3路猛攻枣阳，八日枣阳失陷。第5战区主力转至外线对日军进行反包围，日军遭猛烈打击后，被迫向枣阳以南收缩。第33集团军上将衔总司令张自忠亲率两团一营的兵力，截击南逃日军。5月16日，在宜城南瓜店激战中，张自忠壮烈殉国，其部伤亡殆尽。17日，日军转兵北进，第二次攻陷枣阳。国民党军转至白河一线待机反攻。6月初日军援兵到，8日攻占荆州、沙市，12日宜昌失守。此后，日军集结于安陆以北地区，中日两军进入对峙局面。

民国三十年（1941年）1月，日军强化对国民党军的以“封锁战”、“截击战”等为主要内容的作战行动。按照“灵活、短距离截击作战”的方针，调集6个师团及3个联队的兵力，加上飞机百架，向豫南发动进攻。国民党军两个集团军进行抵抗，给日军以严重打击，迫其回兵信阳地区。民国三十年（1941年）3月，日军调集两个师团及1个混成旅团，于15日开始进攻赣西北上高地区，19日在罗家垅附近遭国民党军阻击，激战三天两夜，日军损失严重。22日，日军进攻上高城，国民党军浴血奋战，日军伤亡惨重，至4月初败退原驻地。

同年2至4月间，日军动用7个师团的兵力，利用海空优势，实施东南沿海封锁作战，企图切断中国对外通道。国民党军抵抗力量弱小，日军很快占领了宁波、福州等10多个港口，封锁了大鹏湾、大亚湾、香港、澳门沿海，并打通了沪甬（宁波）杭铁路。

中条山是国民党战场直接连接华北的重要地区，日军企图通过攻占这一地区，控制晋南以至西北的局势。国民党第1战区在此驻有10多万军队。民国三十年（1941年）5月初，日军近8个师团分3路向中条山进攻。5月12日后，国民党军已腹背受敌，补给中断，溃不成军，一部渡过黄河南撤，大部突围后进入吕梁、太岳及太行山区。此役，国民党军损失5万余人，黄河以北的晋南地区全部陷于敌手。

民国三十年（1941年）9月初，日军调集12万兵力，在海空军配合下，对长沙发动第二次进攻，企图歼灭第9战区的国民党军队，进而威胁西南各省，以造成对国民党的军事压力。9月10日，日军第6师团进袭大云山，第9战区司令官薛岳指挥13万兵力，在长沙以北阻击日军。9月26日，国民党军在长沙东南地区开始反击，洪源洞地区的守军也南渡汨罗江，南北夹击日军，日军不支，全力突围北退，于19日退回新墙河以北地区。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为策应其在华南及东南亚地区的进攻，防止中国军队南下增援，调集约10万兵力，发动了第三次长沙战役。民国三十年（1941年）12月24日，日军向第9战区所部进攻，国民党军于新墙河、汨罗河一线进行外围防御。31日，日军猛攻长沙，国民党军一部固守城防，另以优势兵力分三面对日军形成包围，大量杀伤日军。日军攻城受挫，遂向北突围，退回新墙河以北。此战役共毙伤日军5万余人，以日军失败告结束。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4月18日，美国空军轰炸机由太平洋航空母舰起飞，轰炸日本东京，然后降落在中国东南金华、衢州、玉山等地机场，引起日本极大震动。日本军方认为，从此美军可能会经常以中国作为空袭基地。因此，日本大本营于4月30日下令中国派遣军向浙赣线发动进攻，以破坏美国空军赖以利用的机场，进攻的重点在浙赣路东段。国民党军以第3战区30多个师在浙赣东线组织防御，以第9战区10个师部署于浙赣西线。5月下旬，浙东日军连续攻破几道防线，于6月7日占领衢州。赣东日军沿浙赣路东进，先后攻陷广丰、贵溪、弋阳等地。7月1日，与浙东日军在横峰会师，打通了浙赣线，对玉山、衢州、丽水等机场进行了彻底破坏，并大肆拆毁铁路，掠夺战略物资。7月中旬，日军占领温州，打通了上海至温州的航路。7月28日，日本大本营命令日军按计划撤退，国民党军乘势跟进，至8月下旬，除金华，兰谿外，其余被收复。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日军先后发动鄂西和常德战役，以达到控制长江中上游的目的。5月初，日军第11集团军的两个师向第6战区国民党军

进攻，企图摧毁江防阵地。国民党军以重兵坚守江防要塞石牌等据点，并利用井田战壕阻击日军。5月底，国民党军发起反击，迫使日军全线撤回原防。同年秋，日本中国派遣军总部提出了进攻湖南常德的计划，以消灭国民党军的主力，摧毁第6战区的根据地，牵制可能转用到云南去的兵力，以策应南洋方面的作战。10月，日军出动4个兵团的兵力发起进攻。11月24日，各路日军包围常德城郊，国民党军与之展开激战，攻占一些据点。12月2日，日军向常德猛攻，国民党守军第57师将士英勇抗击，12月3日，师长率一部突围出去，留守部队大部阵亡，常德失陷。国民党军主力在增援部队配合下，于9日发起反击，克复常德，日军全线分路撤退至原驻地。次年1月初，双方恢复原防。

2. 敌后抗日游击战争的广泛开展

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日军为了恢复和确保占领区的治安，把敌后抗日根据地作为进攻的主要对象。八路军、新四军、华南抗日游击队遵照中共中央制定的巩固华北、发展华中和华南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方针，积极采取行动，120师主力进入冀中，129师主力进入冀南、冀鲁豫等平原地区，115师挺进山东，与地方抗日部队相配合，放手发动群众，实行军民结合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大力发展人民抗日力量，巩固和扩大抗日根据地。

在晋察冀根据地，八路军120师主力开抵冀中后，建立了以贺龙、吕正操为正副指挥、关向应为政治委员的冀中总指挥部。在连续粉碎日伪军的3次围攻后，冀中总指挥部集中7个多团的兵力，于4月在河间东北一带歼灭日军700余人。9月至11月，120师主力在晋察冀部队配合下，多次对出动“扫荡”的日伪军展开作战，歼敌近3600余人，击毙日军独立混成第2旅旅长阿部规秀中将。这是抗战史上八路军击毙的最高级别的日军指挥官。到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底，晋察冀根据地已发展到拥有1500万人口的华北最大的抗日根据地。

晋冀豫根据地是中共中央北方局和八路军前方总指挥部所在地。129师第386旅和先遣支队进至冀南后，在人民群众的支援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1至3月，粉碎了日伪军3万余人对冀南根据地的“扫荡”，歼敌3000余人。7月至8月间，在八路军总部统一指挥下，晋冀豫军民经过70多次战斗，粉碎了日伪军5万余人的大“扫荡”，歼灭日伪军2000余人，挫败了日军聚歼八路军主力的企图。同年底，八路军发起邯（郸）长（治）战役，歼敌700余人。八路军经过1年的作战，使晋冀豫根据地得到很大发展。

在晋西北根据地，120师与广大汉、蒙、回等各族人民共同战斗，多次粉碎日伪军的“扫荡”。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夏，在对2万日伪军“扫荡”晋西北的作战中，共进行大小战斗200余次，歼敌4500余人。到年底，根据地已发展到拥有近60个县的广大地区。

115师一部进入山东鲁西地区后，首战樊坝，全歼伪军1个团800余人。在泰安、肥城地区粉碎了日军的合围“扫荡”，挫败了日伪军向白彦镇的3次进攻，并同山东纵队协同作战，多次粉碎日伪顽军的进攻，在各地普遍建立和进一步发展了根据地，使山东和华中的根据地连接起来。

为了粉碎日军对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扫荡”，破坏日军进攻西安的计划，并影响全国的抗战形势，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8月20日至12月5日，

八路军投入 105 个团约 20 万人的兵力，在副总司令彭德怀的指挥下，对华北日军占领的交通线和据点发动了大规模进攻，被称为“百团大战”。在这次战役中，重点破击了正太路、白晋路、平汉路与德石路等重要交通线，消灭了交通线两侧及根据地内的日伪军据点，并有力地挫败了敌人对根据地的“扫荡”。在三个半月的作战中，进行大小战斗共 1800 多次，毙伤日伪军 2.5 万余人，俘日伪军 1.8 万余人，攻克日军据点 2993 个，破坏铁路 470 余公里，公路 1500 余公里和桥梁、车站、隧道等 260 余处，严重破坏了华北日军重要燃料基地并毁煤矿。百团大战沉重地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粉碎日军的“囚笼政策”，配合了正面战场的作战，增强了全国人民抗战胜利的信心。

在华中抗日根据地，民国二十八年（1939 年）2 月，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到皖南新四军军部，同新四军领导人会商确定了向南巩固、向北发展的战略方针，据此，新四军成立了江北、江南指挥部，组建、改编了第 5、第 6 支队、豫鄂独立游击队（后发展为豫鄂挺进纵队），开辟了皖东根据地、鄂豫边根据地，扩大了苏南根据地，使抗日游击战争得到更广泛的开展。

民国三十年（1941 年）和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日军为了巩固在华占领区，以发动和支持太平洋战争，进一步加强了对抗日根据地的进攻，疯狂地进行大规模的“扫荡”、“清乡”、“蚕食”，实行“三光政策”，推行治安强化运动，进行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相结合的“总力战”。在这两年间，日军仅对华北根据地的进攻使用兵力就达 83.3 万余人。与此同时，国民党不断制造磨擦事件，加上华北、华中地区自然灾害严重，八路军、新四军的总兵力由 50 万人下降到 40 万人，根据地面积缩小了六分之一，财政经济紧张，敌后抗战进入极端困难的时期。

针对敌人进攻的新形势，中共中央军委指示敌后抗日斗争的方针应该是长期的、分散的游击战争，采取一切斗争方式与敌人周旋，节省与保存自己的力量，以寻求有利时机对日作战。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各根据地普遍建立和健全了主力军、地方军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体制，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开展广泛的群众性的游击战争。同时，八路军和新四军大力发展生产运动，以克服物质方面的困难。

面对日伪军残酷的“扫荡”和“清乡”，根据地军民展开了艰苦的反“扫荡”、反“清乡”斗争。广大群众村自为战，人自为战，并且创造了地雷战、地道战、麻雀战、联防战、交通破击战、水上游击战等合乎本地区特点的游击作战形式，有效地打击了敌人。针对日军采取“铁壁合围”对八路军机关、主力部队实行“捕捉奇袭”的特点，八路军采取化整为零、避实就虚的战法，开展分散的群众性的游击战，袭扰敌人使其不得安宁，不断取得反“扫荡”的胜利。晋察冀军民挫败了日军 7 万人对北岳、平西区“扫荡”；山东鲁中军民粉碎了 5 万敌人对沂蒙山的大“扫荡”；冀中军民粉碎了敌人 5 万人的大“扫荡”。

在华中敌后，日军重点对苏北、苏中进行“扫荡”，对苏南进行“清乡”，新四军进行了坚决的反击。新四军第 2 师击退了日伪军 5000 余人对淮南津浦路以西地区的“扫荡”；5 月下旬又挫败 5000 日伪军对根据地中心区半塔集的“扫荡”；7 月，新四军第 3 师、第 11 师粉碎了日伪军 1.7 万余人对苏北盐城新四军军部所在地的大“扫荡”，大量歼灭敌军。同年，日军 7000 余人对苏南地区进行“扫荡”，新四军第 6 师予敌以大量杀伤。日军又集中 1.5 万人对苏、常、太地区进行“清剿”，并派“清乡”人员建立伪政权，新四

军给予反击，攻克敌人据点多处，但终因力量悬殊，撤至苏中一带，第6师参谋长兼第16旅旅长罗忠毅、旅政治委员廖海涛在战斗中壮烈牺牲。在此期间，第3师粉碎了日军对鄂东、鄂中的“扫荡”，第7师挫败了日军对皖中、皖江等地的多次“扫荡”，致使日军大规模“扫荡”、“清乡”的计划未能得逞。

在华南地区，广州失陷后，日军又占领广九铁路两侧十多个县城。中共广东省委领导惠阳、东莞、宝安等地人民奋起抵抗，成立了惠宝人民抗日游击总队和东宝惠边人民抗日游击大队。12月，海南岛红军游击队与国民党海南岛当局谈判，改编为广东省第4统率区民众抗日自卫团独立队，冯白驹任队长。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2月，日军在侵占海南岛时，冯白驹率独立队给予日军以一定的打击。以后，独立队分散在琼山、文昌县一带，建立抗日根据地，部队很快发展到1400余人。3月，独立队扩大为独立总队，冯白驹任总队长。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12月，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成立，建立了东江抗日根据地。珠江三角洲和海南岛游击队在抗击日军的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先后成立了珠江纵队和琼崖纵队，开辟了珠江和琼崖抗日根据地。在粤中、雷州半岛和潮汕地区，也分别组建了人民抗日解放军、南路人民抗日解放军和韩江纵队等。这些抗日游击队，在极其艰苦的斗争条件下，一次又一次地粉碎了日伪军的“清乡”和“扫荡”，打退了国民党顽军的多次进攻，长期的坚持了华南的抗日游击战争，有力地配合了全国抗战。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日军对东北抗日联军的“讨伐”更加残酷。抗联将士高举抗战旗帜，不屈不挠，坚持展开长期斗争。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抗联第1路军在杨靖宇的率领下，与敌交战600余次。其中，攻占敦化南部重镇大蒲柴河，歼灭日军助川联队、伪警察署及自卫团；袭击天宝山铜矿，破坏了矿山的全部重要设备；进攻大沙河镇，歼敌500余人；在寒葱岭伏击敌军车12辆，击毙少将司令官松岛以下270余人。第3路军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7月，攻取北兴镇，9月，攻克讷河县城，生俘伪军团长、缴获大批武器弹药。抗联的有力进攻使敌人十分不安。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10月，日军调集30万重兵，进行以抗联第1路军为主要进攻目标的“大讨伐”，第1路军被围于原始森林中。为缩小目标，部队决定分散活动，杨靖宇率1支小分队在濛江县西部、辉南县东部与敌周旋，未能突出重围。次年2月23日，杨靖宇在濛江城西南保安村三道崴子壮烈殉国。

同年冬，日军开始对南满抗联疯狂“讨伐”。第3路军龙江北部指挥冯志刚率一部再次西征，在阿荣旗三岔河与2000多日军展开激战，冯志刚英勇牺牲。活动在黑龙江中南部的各部队，在敌人的“围剿”下，也遭受严重损失，抗联全军减员至2500人左右。

鉴于斗争形势恶化，东北抗日联军采取保存实力，逐步收缩的方针，重新制订了游击活动计划，并对部队进行了整编，虽然人数减少，仍坚持顽强地开展对日作战。

民国三十年（1941年）12月，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日军为解除后顾之忧，稳其东北基地，并策应德国对苏联作战，形成对苏东部的威胁，在东北地区增兵近百万。日军集中全力对抗联进行“毁灭性的扫荡”，妄图将抗联

斩草除根，抗联的斗争进入最艰难的阶段。第2路军大部和第3路军一部转至中苏边境苏方境内，在伯力建立北野营。同时，在双城子建立南野营，进行军事、政治整训，并组成若干小分队深入东北境内，继续开展游击战争。后来，南北野营和东北内地活动的部队合编为抗日联军教导旅，周保中任旅长，张寿钱任副旅长兼政治委员，全旅共2000余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抗日联军教导旅协同苏联红军进军东北，参加对日反攻作战，后与进军东北的八路军、新四军合编。

东北抗日联军长期独立苦战，延缓了日军对东北全境的占领和对战略物资的掠夺，在东北战场上牵制了几万到几十万日本关东军，对关内的抗战起到战略上的配合作用。

3. 国民党军制造反共“磨擦”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以蒋介石为首的顽固派采取溶共、防共、限共、反共和以军事反共为主、政治反共为辅的方针，从不断制造反共磨擦事件发展到掀起第一次大规模反共高潮。

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投降活动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明确提出“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的三大口号，敦促顽固派放弃反共政策，坚持团结抗日。同时还表明了“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严正立场，要求八路军、新四军采取自卫的原则，坚决粉碎顽固派的军事进攻。

在这次反共高潮中，国民党顽军的主要进攻方向是陕甘宁边区、晋西南、太行和冀南等地。在陕甘宁，胡宗南部勾结反动势力何绍南袭击了驻淳化、正宁、枸邑等5个县的八路军部队，并集结重兵，准备袭击延安。为了保卫陕甘宁边区，八路军359旅从晋西北返回延安，配合留守兵团击退顽军胡宗南部的进攻，收复了陇东大部地区，使陕甘宁边区和晋西北根据地连成一片。在晋西南，阎锡山发动“十二月事变”，调动6个军，向抗日武装决死队（山西新军）和抗日团体牺牲救国同盟会（牺盟）发动突然袭击，企图消灭新军和“牺盟”，乘势进攻解放区。山西新军在八路军的支援下，给阎军以沉重打击，后进入晋西北和太岳区抗日根据地，并编入八路军序列。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初，蒋介石命令朱怀冰、石友三向太行山区八路军总部发动进攻。八路军发起冀南反顽战役，将石友三部驱逐至卫河以东地区；接着又发起磁（县）武（安）涉（县）林（县）战役，歼灭朱怀冰部1万余人。为了争取蒋介石集团继续抗日，中共主动提出休战，命令八路军停止对顽军的追击，并派人与国民党军第1战区司令长官卫立煌谈判，议定界线，以临（汾）屯（留）公路和长治、平顺、磁县一线为界，该线以南为国民党军队驻区，该线以北为八路军驻区。至此，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第一次反共高潮被打退。

但是，国民党顽固派并未放弃其反共和对日妥协的政策，又以武力进攻新四军。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10月19日，蒋介石指示何应钦、白崇禧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正副参谋总长的名义，发表致朱德、彭德怀、叶挺、项英的“皓电”，强令黄河以南的八路军和新四军在一个月内移往河北，同时密令顾祝同、汤恩伯、李品仙、韩德勤等部以30万兵力，准备在新四军北移过程中进行围歼，由此发动了第二次反共高潮。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11月9日，中共中央以朱、彭、叶、项的名义发表“佳电”，驳斥了国民党顽固派对八路军、新四军的诬蔑。但是，为了

顾全抗战大局，同意将皖南新四军主力开往长江以北。民国三十年（1941年）1月6日，当新四军北移部队9000余人行至皖南泾县茂林地区时，突然遭到国民党军第3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第32集团军总司令上官云相等事先埋伏在这里的7个师8万余人的包围袭击。新四军英勇抵抗，经7昼夜激战，终因寡不敌众，弹尽粮绝，除2000余人突围外，其余大部牺牲，一部被俘。军长叶挺在前往和国民党谈判时被扣押，政治部主任袁国平牺牲，副军长项英、参谋长周子昆被叛徒杀害。这就是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1月17日，蒋介石宣布撤销新四军番号，声称将叶挺交“军法审判”。

中共中央对国民党的倒行逆施进行了坚决反击。1月20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布命令，重新组建新四军军部，任命陈毅为代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张云逸为副军长，赖传珠为参谋长，邓子恢为政治部主任。1月22日，毛泽东以中共中央军委发言人名义发表谈话，彻底揭露国民党顽固派勾结日伪实行联合“剿共”的罪恶阴谋，并向国民党当局提出《善后办法十二条》，要求严惩皖南事变祸首，释放叶挺和新四军被俘人员，要求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实行民主政治。以周恩来为首的南方局，在重庆也开展了大规模的抗日斗争。全国人民和国际舆论也对蒋介石发出强烈的指责。1月28日，新四军军部在苏北盐城正式重建，并着手整编部队，将活动于陇海铁路以南的八路军、新四军统一整编为7个师与1个独立旅，全军共9万余人。

国民党顽固派由于发动皖南事变，在政治上陷于非常孤立的境地，不得不表示以后不再有反共的军事行动。中国共产党为维护抗日大局，表示愿意继续同国民党合作，只是希望其改变对内政策。然而，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军事行动并没有完全停止。民国三十年（1941年）2月至4月，汤恩伯部10万余人向新四军豫皖苏根据地进犯，日伪军也乘机向淮上地区“扫荡”，新四军4师处于两面夹击的被动局面，由于兵力悬殊，被迫转入皖东北地区。10月，新四军在淮北、淮南先后取得陈道口、大桥等反顽战斗胜利，阻止了顽军的东进。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初，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共行为发展为新的反共高潮。3月，蒋介石抛出反共反人民的《中国之命运》一书，为其反共内战制造舆论。同月，第31集团军王仲廉部向新四军淮北根据地进犯，韩德勤部进行西犯；4月，顾祝同之一部两个师进犯苏南茅山根据地，顽军的多次进犯先后被新四军坚决击退。5月，八路军又挫败向山东根据地进攻的第28集团军李仙洲部。7月，蒋介石调动驻守黄河的国民党军6个师加上原来封锁边区的胡宗南部队准备闪击延安，企图一举消灭中共军政首脑机关。由于中国共产党尖锐揭露和声讨顽固派反共内战阴谋，以及全国人民的反对和国际舆论的谴责，同时，陕甘宁边区动员军民积极备战，在军事上进行了严密防卫，致使顽军的企图未能得逞。在华中，新四军第5师击退了国民党第21集团军李品仙部对鄂豫皖边区的“围剿”，至此，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的第三次反共高潮在未发展成为大规模军事进攻的情况下被制止住。

蒋介石在掀起反共高潮的同时，还授意部分国民党军投降日军，改编为伪军，向敌后抗日根据地进攻，实行所谓“曲线救国”。据不完全统计，到抗战胜利前夕，国民党投敌叛国的文武官员中，共有中央执监委员11人，原任执监委员3人，高级将领78人，投敌部队达50余万人。

在抗战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代表全国人民的抗战愿望，在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维护抗日大局的前提下，同国民党顽固派进行了有理、有利、有

节的斗争，坚决粉碎顽军的军事进攻，从而克服了妥协投降和全面内战的危险，达到了坚持团结抗战的目的，使全国抗日战争继续坚持下去。

4. 中国远征军入缅作战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日本开始了对东南亚的大规模侵略行动。9月，日军侵入越南，切断了中越交通，这不仅威胁中国国际交通运输线滇缅路的安全，而且把侵略矛头直接指向英国殖民地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国民党政府为了保持中国唯一对外通道滇缅公路的畅通，与英方签订了《中英共同防御滇缅路协定》。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1月1日，中、美、英、苏等26国签署《联合国国家宣言》，宣布共同对轴心国作战，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式成立。蒋介石任盟国战区（包括中、越、泰）陆空联军总司令，史迪威中将任参谋长，中国开始与盟国共同对日作战。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1月，日军第15集团军司令官饭田祥二郎率两个师经泰国麦索侵入缅甸，3月18日，攻陷仰光后，又增调两个师，共约9.5万人，在空军配合下，分3路北进，企图占领缅甸全境。2月，根据《中英共同防御滇缅路协定》和驻缅英军的请求，国民党政府正式编组远征军第1路军，由史迪威任总指挥，罗卓英、杜聿明任正、副司令长官。中国远征军所辖第5军、第6军和第66军共9个师，总计10万人，入缅支援英军作战。

远征军经长途跋涉，于3月中旬到达缅北前线。3月18日，远征军第5军在仰光至曼德勒之间的普尤与日军遭遇，20日，第5军200师师长戴安澜率部与日军第55师团在同古展开争夺战。日军在空军配合下向同古猛烈攻击，并施放毒气弹，日军第56师团也前往增援参战。远征军面对强敌，不顾伤亡惨重，顽强抵抗，坚守同古。在援军迟迟不至，远征军有全军覆没危险的情况下，杜聿明下令放弃同古，全师撤至叶达西。在同古保卫战中，远征军歼灭日军3000余人，自身伤亡2500人，这是中国远征军入缅后的第一次大规模军事行动，中国军队将士的英勇战斗，沉重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

日军攻占同古后，继续北进。4月中旬，英缅军7000余人在仁安羌被日军包围，中国远征军第38师奉命驰援，经奋力战斗，歼敌1200余人，解救了英缅军之围。但英缅军解围后，弃中国军队于不顾，单独撤退到印度。日军乘势追击，远征军第6军虽经苦战，未能阻止日军推进，莫契、乐可、和榜、东枝、雷列相继失守。日军又继而攻陷缅北重镇密支那，切断远征军的后路。远征军孤立无援，决定全线后撤，其中两个师由史迪威和罗英夫率领从缅西北进入印度，其余部队由杜聿明率领撤至云南怒江东岸。在回撤途中，由于行军道路艰难险恶，加上气候炎热、病疫流行，以及给养困难和日军追击等多种因素，官兵大量死亡。200师师长戴安澜在遭日军伏击时不幸牺牲。至此，出征时的10万远征军仅存4万，损失惨重。

中国远征军第一次入缅作战失败后，滇缅路交通中断，美国援华物资只能依靠飞越喜马拉雅山的驼峰空运。为了解决中国战区军需物资的困难，使中国战区在配合盟军在太平洋战场的攻势中发挥更大作用，盟军当局决定反攻缅甸日军。在1月的长港会议和八月的魁北克会议上，讨论了远征军重返缅甸反攻作战的计划。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1月，中国驻印军将新编3个师合编为新1军，并大量装备了美制武器、通讯设备和卡车。4月，国民政府在云南重组远征

军司令长官部，陈诚任司令长官（后卫立煌继任），黄琪翔任副司令长官，辖2个集团军，共17个师，连同直属特种部队，总兵力20余万人。

为了实现缅北反攻作战，中国驻印军工兵团在美国工兵配合下，修筑了从印度雷多到缅北密支那的中印公路（又称史迪威公路）。10月24日，中国驻印新1军联合英、美军一部，开始由缅北向日军发起攻势，先后攻占新平洋和于邦，缅北反攻首战先捷。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3月至6月，新1军的两个师先后攻克孟缓、孟拱、密支那，至此，中国军队控制了缅北各要点。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5月，驻滇西的中国远征军开始对怒江以西的日军展开反攻，以策应驻印军的反攻，早日贯通中印公路。第20集团军先后攻克马面关、桥头、江苴街、滕冲后，以一部开赴龙陵方向增援第11集团军。第11集团军首先攻克腊猛，在第20集团军的援助下，攻克滇缅公路要点龙陵。接着，远征军又攻占芒市、遮放。次年1月19日攻占畹町。随后，第11集团军越过中缅边境追击日军，占领了九谷。

中国驻印军在攻克密支那后，将所属部队整编为新编第1军和新编第6军，孙立人和廖耀湘分别担任军长。由于史迪威被调回美国，索尔登担任中国驻印军总指挥及印缅战区美军司令，并兼任东南亚战区北缅地区战斗司令。驻印军整编后，全力向南推进，在滇西远征军的配合下，攻克日军控制的中印公路的重要据点八莫、南坎、芒友。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月27日，驻印军与滇西远征军会师芒友，从而完全打通了中国西南陆上交通线。新6军以一部继续南进，于3月30日与英军在叫脉会师。至此，缅北、滇西日军全部被歼，取得反攻作战的胜利。

在缅北、滇西反攻作战中，中国军队付出重大代价，仅中国远征军就阵亡官兵2.6万余人，伤3.5万余人，失踪4000余人。但是，日军伤亡更惨重，共歼灭日军3.1万余人。同时，打通了中印公路，使大批物资顺利输入内地，支援了中国抗战，配合了盟军在其它战场的作战。

（三）抗日战争的胜利

1. 敌后战场的局部反攻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反法西斯力量在各条战线上展开了全面战略进攻和反攻。在此形势下，敌后抗日战场的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抗日部队加强了对敌斗争，逐步恢复和发展了敌后根据地。从民国三十三年起，各抗日根据地军民开始了对日军的局部反攻。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下半年，日军虽然继续对华北抗日根据地进行“扫荡”，但在部分地区已开始实行收缩。根据地军民抓住时机，向敌人举行反攻作战。7月底至8月中旬，冀鲁豫军区八路军一部向豫北卫河以南地区的伪军发动进攻，歼灭伪军5600余人。8月中下旬，太行区八路军集中15个团的兵力举行林南战役，歼灭日伪军7000余人。山东抗日根据地军民对日伪军展开连续进攻，经过3个月作战，歼敌3000余人，拔除据点130余个。7月至8月间，鲁中区和滨海区八路军开展了夺取沂鲁山区和诸（城）日（照）营（县）山区战役，基本上控制了上述地区，把鲁中、滨海、胶东各区联系

起来，使山东根据地的抗日斗争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这一年中，八路军在华北与日伪军作战 24.8 万余次，毙伤日伪军 13.6 万余人，俘日伪军 5 万余人，争取伪军反正、日军投降 6600 余人，攻克据点 740 余处。这些进攻虽然是局部和地区性的，但却表明敌后抗日游击战争已逐步走出战略相持阶段，向战略进攻阶段过渡。

日军为了防止美军在华中沿海登陆，因此，对华中抗日根据地加紧了“扫荡”和“蚕食”。新四军和抗日民众开展了艰苦的对敌斗争。苏北等地区粉碎了日伪军 1.5 万余人的春季“扫荡”；苏中等地区挫败了日军 1.5 万余人的夏秋“清乡”；苏北、淮北、苏中、鄂豫皖等地区先后粉碎了日伪军的“蚕食”。经过艰苦的作战，新四军共粉碎日伪军大规模的“扫荡”30 多次，毙伤日伪军 3.6 万余人，攻克据点 200 余处，逐步扭转了困难的局面，为最后反攻奠定了基础。华南抗日纵队也先后粉碎了日军对东莞、宝安沿海地区和海南岛地区的“扫荡”和“清乡”，巩固和扩大了华南抗日根据地。

民国三十三年（1944 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进入决战阶段，日本侵略者的力量大大下降，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此时，八路军、新四军在华北、华中敌后抗日战场向敌占城镇和交通线发动了声势浩大的攻势作战。

晋察冀军区八路军连续出击，攻克日伪军据点 1600 余处，歼灭伪军 4.5 万余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2 月至 5 月间，又展开以攻取边缘区和残存的根据地内的以敌占城镇为主要目标的攻势作战，歼敌 1 万余人。晋冀鲁豫八路军先后发起昆（山）张（秋）战役、济（源）垣（曲）战役和以解放豫北为重点的春季攻势以及向平汉线两侧、鲁西、晋南地区发起进攻的夏季攻势，共毙伤日伪军 3.8 万余人，俘日伪军 3.4 万余人，收复县城 11 座，国土 6 万余平方公里，改变了根据地被分割的局面。晋绥抗日根据地军民发动了春季攻势和秋季攻势，攻占敌据点，破坏交通线，毙伤俘日伪军 2000 余人，收复土地 770 余平方公里。山东军区八路军对敌发动了猛烈的攻势，连续发动了讨伐伪军吴化文部战役、讨伐伪军荣子恒部战役及沂水战役、营县战役等 15 次较大规模的攻势战役，歼灭日伪军 6 万余人，形成了渤海、胶东、鲁中、鲁南、滨海 5 个巩固的根据地。

在华东抗日根据地，新四军主动有计划地对日伪军发起攻势作战。新四军苏中军区以高邮、兴化、宝应、泰州等地区为重点连续对日伪军发动进攻，举行了东桥战役；苏北军区发起了高沟、杨口战役和沿海攻势作战；淮北军区与淮南军区合作，举行了宿（县）南、睢战役；苏南军区两次对苏浙边日伪军发动攻击。此外，新四军在鄂豫皖、浙东、皖江、淮南等地也展开了不同规模的攻势作战。在一年的作战中，新四军共歼灭日伪军 5 万余人，解放土地 7400 多平方公里，解放人口 160 余万。

在华南抗日根据地，抗日游击队各部举行了春、夏攻势作战，炸毁了九龙铁桥，作战中共歼日伪军 1800 余人，使抗日根据地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

八路军、新四军在展开攻势作战的同时，还打到外线，收复失地，开辟新区。八路军组成了豫西抗日第 1 至 4 支队，先后挺进豫西，开辟了豫西根据地。晋冀鲁豫军区组成南下支队，进入新黄河以东地区开展游击战争。新四军第 5 师一部进入豫南，开辟了平汉路以东地区，并向北发展。第 4 师主力向豫皖苏进军，粉碎了日伪军两次大规模进攻，恢复了豫皖苏边抗日根据地。通过八路军、新四军的外线作战，大量歼灭敌人，扩大了根据地，进一步打

通了华北与华中的联系。

为了建立南方根据地，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11月，第359旅主力4000余人组成南下支队挺进湘粤边，开辟了湘鄂赣边根据地。同年12月，新四军第1师3个团由苏中渡江南下，与第16旅会合，取得了天目山反顽战役的胜利，开辟了苏浙皖抗日根据地。

由于八路军、新四军等抗日部队的反攻作战，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春，抗日根据地已发展到19个，总人口9500多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部队发展到91万人，民兵220万人。日军占领的大多数中心城市和交通要道都处于人民军队的战略包围之中，为即将到来的全面大反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 日军进攻豫、湘、桂，国民党军的溃败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初，日军在太平洋战场已失去了战略主动权。由于受到美国海空军的打击，日本本土与东南亚的海上联系已濒断绝。为了挽救侵入南洋的日本孤军，摧毁美国在中国的空军基地，日本大本营决定打通从中国东北至越南的大陆交通。为此，日军投入50余万兵力和250架飞机，发动了称为“一号作战”的豫湘桂战役。

“一号作战”的第一阶段是河南战役，其目的是占领平汉路南段沿线要地。日军调集15万余人，由华北方面军司令长官冈村宁次指挥，分路向豫中发动进攻。当时驻守河南的中国军队是第1战区8个集团军，共40万人。4月18日，日军从豫东中牟渡过黄泛区，随后以一路攻陷郑州，主力南下攻占密县后，以一路继续沿平汉线南下，一路向西进攻洛阳。同时，原在信阳的日军沿平汉线北犯，5月8日，南北两路日军在西平会师，打通了平汉路南段。进攻洛阳的日军于19日发起攻击。国民党军虽作了抵抗，洛阳仍于25日失陷。河南境内的陇海线大都落入敌手。至此，日军仅用38天就实现了原定一个半月的作战计划，河南失城38座，损失兵力达20余万。

河南战役结束后，日军立即开始了“一号作战”的主体部分——湘桂战役。日军调集10万兵力，对湘北发动进攻。布防湖南的中国军队是以第9战区薛岳部为主力的4个集团军30余个师，共40万人。5月27日，日军兵分三路由洞庭湖两侧向湖南攻击，连续突破守军阵地。中路日军于6月6日进抵长沙附近捞刀河北岸；东西两路日军分别攻占浏阳、益阳、宁乡、平江等地。17日，日军对长沙发起总攻，19日长沙失守，薛岳率余部退回湘南。6月22日，日军开始对湘南重镇衡阳发动进攻。衡阳是粤汉、湘桂铁路的联结点和东南各省通往西南后方的公路枢纽，具有主要的战略地位，也是美国空军的一个重要基地。守卫衡阳的主力部队是薛岳部第10军。日军于6月下旬至7月下旬，对衡阳发动两次攻势，均被守军击退。8月3日，在增援部队的配合下，日军第三次向衡阳进攻。由于国民党援军受阻，第10军孤军作战，伤亡惨重。8日，第10军军长方先觉投降，衡阳陷落。

日军攻陷长沙、衡阳之后，又集中10余万兵力沿湘桂铁路向广西进犯，发动桂柳之战。同时，广东日军也从西江与雷州半岛向桂柳突进。担任桂柳守备任务的中国守军为国民党第4战区的3个集团军。10月27日，日军集中3个师团对桂林实行围攻，并以2个师团进攻柳州。11月11日，桂林、柳州同时失陷。此后，日军以一路从柳州沿黔桂路北犯，占领贵州独山地区，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急调军队进行阻击，迫使日军退回广西。另一路日军从柳

州继续南进，与由北海、雷州及越南进犯的日军合攻南宁，11月24日，南宁失陷。至此，日军完全打通了大陆交通线。

豫湘桂战役历时8个月，国民党军丧失了豫、湘、桂、粤的大部，共20余万平方公里，丢掉大小城市146座，衡阳、桂林、柳州、南宁等7个空军基地和36个飞机场，都被日军占领，国民党损失兵力50—60万，沿途几千万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巨大。国民党中下级官兵虽然顽强抵抗，但由于国民党当局消极抗日政策和个别高级将领中的腐化堕落，导致国民党军的战斗力锐减，造成国民党军在战场上的溃败。但是，尽管日军打通了大陆交通线，由于运输工具缺乏等原因，此线始终未能全线通车。而且，为了保护这条交通线，日军投入大量兵力守备，因此，大陆交通线的打通并未挽救其最后失败的命运。

3. 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上半年，苏、美、英盟军在欧洲取得彻底战胜德、意法西斯的伟大胜利，使日本陷于完全孤立的境地。6月，美军攻占冲绳岛，战争推进到日本本土。

日本大本营为了准备在本土作战，重新制定了《帝国陆海军作战计划大纲》，实行了以对美作战为主，对中国军队次之的战略收缩。中国派遣军将在南方军队的主力北调。其间，日军还于3月至6月发动了豫西、鄂北及湘西战役，在遭到中国军队的严重打击后，被迫撤退。

德、意法西斯的覆灭，美军在太平洋上对日作战的成功，中国人民的夏季攻势，加速了日本帝国主义末日的到来。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国发表了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的《波茨坦公告》。日本政府宣布拒绝投降，美国随即出动数百架飞机轮番轰炸日本本土，并于8月6日和9日，先后在日本广岛和长崎各投下一枚原子弹，两地共死伤数十万居民，对日本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4月5日，苏联政府正式通知日本，废除《苏日中立条约》。8月8日，苏联发表对日作战宣言，9日，苏军从东、西、北三面进入中国东北，向日本战略后备队关东军大举进攻。10日，蒙古人民共和国也决定对日宣战。金日成率领的在朝鲜和中国东北的朝鲜人民革命军也转入对日反攻作战。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发展的形势下，中国军民进入对日全面反攻。由于日军占领的大部城镇、交通要道和沿海地区都处于抗日根据地的包围中，因此，根据地军民承担了对日全面进攻的任务。8月9日，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的声明，指出：“对日战争已处在最后阶段，最后地战胜日本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的时间已经到来了。”号召：“中国人民的一切抗日力量应举行全国规模的反攻……”。8月10日至11日，朱德以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总司令的名义，连续发布7道进军命令：各解放区抗日武装部队依据《波茨坦公告》规定，向其附近各城镇、交通要道的日伪军发出通牒，限期投降，对拒绝投降缴械的日伪军予以坚决消灭；晋绥、晋察冀军区和山东军区各以一部分兵力进军东北，配合苏军作战；对收复的各城镇实行军事管制。

晋察冀军区于8月11日向日军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发出最后通牒。日军投降后，抗日部队和民兵在人民群众的支援下，进攻平绥、正太铁路东段和平

汉铁路北段地区，先后攻占张家口、集宁、平山等 11 座城市，并进攻北平、天津、塘沽、石家庄、保定等地，切断了上述地区的铁路交通。晋绥军区部队收复 7 座县城，攻入归绥，攻克太原外围的日军据点，对太原形成包围。晋冀鲁豫军区（民国三十四年 8 月 20 日成立，刘伯承任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部队，收复 28 座县城，进攻开封、新乡等地，其中一部配合山东解放区部队进攻济南，一部策应晋绥军区部队进攻太原，切断平汉、正太、同蒲、道清、陇海、津浦等铁路线。山东军区主力与基干部队编成山东野战兵团，并有 10 万民兵组成的“子弟兵团”相配合，向日伪军展开进攻，收复 22 座县城，并逼近济南、青岛、徐州、连云港。在华中，新四军各部队分别向长江两岸、津浦铁路南段、陇海铁路东段及沪宁、浙赣、宁芜等铁路沿线的日伪军发动进攻，收复 17 座县城，直逼南京、上海。在华南，东江纵队、琼崖纵队等，分别向广九铁路、粤汉铁路南段沿线、东江西岸、雷州半岛的日伪军据点进攻，直逼广州、汕头、海口等地。东北抗日联军同进入东北的武装力量，配合苏联军从作战，解放了一些城市和乡村。

在中国人民和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打击下，8 月 15 日，日本天皇裕仁以广播“终战诏书”的形式宣布无条件投降。9 月 2 日，在东京湾的美国军舰密苏里号上，日本外相重光葵和日军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分别代表天皇、日本政府和日本帝国大本营在投降书上签字。9 日，在南京举行中国战区接受日本投降的签字仪式，何应钦代表中国政府接受了日本代表冈村宁次递交的投降书。日军 128 万余人向中国投降。至此，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也胜利结束。

中国人民经过八年浴血奋战，终于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八路军、新四军和华南抗日纵队在广大民兵和人民群众的支援下，共歼灭日军 52.7 万余人，歼灭伪军 118.3 万余人。据何应钦向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军事报告统计，从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7 月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3 月，正面战场国民党军歼灭敌军 228 万余人。中国军民共伤亡达 2000 万以上，财产损失和战争消耗约 1000 亿美元。

抗日战争是中国各族人民和海外爱国侨胞广泛参加的全民族抗战，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胜利不但彻底粉碎了日本帝国主义灭亡中国的狂妄企图，而且抗击和牵制了日本的主要兵力，打乱了日本侵略者的战略部署，使它无法实现“北进”侵略苏联的计划，也推迟了“南进”发动太平洋战争的时间，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九、抗日民族战争时期的军事制度

(一) 国民党军的军事制度

1. 统帅机构

抗战开始后，国民政府成立了大本营，统帅全国军队。蒋介石任大本营大元帅，程潜、白崇禧任正、副参谋总长。大本营由军事委员会、行政院军政部、海军部、国民政府军令部、训练总监部等部门合并组成。不久，大本营改称军事委员会。军委会设委员长、副委员长、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下辖：委员长侍从室、委员长办公厅、军令部、军政部、军训部、政治部、兵站总监部、军事参议院、海军总司令部、航空委员会、宪兵司令部、铨叙厅、军法执行总监部、外事局、军事调查统计局和各军事院校等。抗战期间，军委会一直是国民党军的最高统帅机构，蒋介石任军委会委员长。随着蒋介石个人独裁的发展，侍从室的机构和权限不断扩大，成为凌驾于军委会之上的“太上政府”。侍从室设3个处；第1处主管军事，第2处主管党政，第3处主管党政军人事。

2. 陆军编制

陆军指挥系统为：军事委员会——战区——集团军——第一线军、师。

抗战初期共建有12个战区，各战区所辖兵力数量不一。战区的职责是指挥一个战略方向和有关省区的作战。抗战中后期，增设区域性指挥组织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负责指挥相近的数个战区。成立了陆军总司令部，该司令部不负责指挥所有陆军，只辖4个方面军和若干直辖部队。

集团军由两个军以上单位编成，并配有特种兵部队和兵站分监部。国民党军还曾使用过“军团”和“路军”番号，编制规模与集团军大致相同，后为简化指挥层次，将其取消。

抗战初期，陆军以师为基本战略单位，其中甲种编制的调整师定员10923人；乙种编制的调整师定员8652人或8120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实行军师新编制，确定以军为基本战略单位，甲种军辖3师，乙种军辖2师，师下设团，实行1师3团制，装备山炮的步兵师定员9837人，装备野炮的师定员9358人，其中直辖部队计骑兵连、工兵营、通信兵营、辎重兵营、特务营、野战医院各1个。

此外，国民党军还在各大中城市设有警备（或卫戍）司令部（编制相当于战区）、防空司令部及城防司令部或戒严司令部。在战区后方还建立了省级或跨省绥靖公署，所辖部队称绥靖部队。

3. 武器装备

步兵武器装备主要有：79式、38式、中正式步枪，美制M1式半自动步枪，M1式、M2式卡宾枪等。轻重机枪有：24年式、26年式、24年马克沁式、美制勃郎宁M式。另外还装备有仿德造空炸式手榴弹和自制的27年式掷弹筒、28年式枪榴弹发射筒、60迫击炮等。

4. 政治工作、军事训练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统一领导国民党军的党务和政治工作。军以上单位设有政治训练部、师设政治训练处。同时，还在师以上单位成立特别党部。抗战后期，特别党部废止后，在步兵师增设一名副师长，兼任政治部主任。国民党军中的党务、政工机构，进行抗日宣传工作，同时，也进行了反共宣传；在杂牌军中则起到监军作用。

军事委员会军训部负责对国民党军进行军事训练。战区、集团军和军设有干部训练团，负责轮训本部军官，各级司令部具体负责士兵训练。国民党军还成立有中央干部训练团、中央军校、陆军大学、空军士官学校、空军机械学校等空军学校及各种兵科、专业学校。

抗战初期，国民党军主要利用战斗间隙对前线部队进行整训。后期采取“后调师”制，即每军以两个师作战，另一个师调后方基地整训、轮流交替。抗战中后期，聘用美军顾问、教官对部队进行训练。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后，国民党驻印军及国内数万官兵在印度兰伽接受了美国教官的训练。

5. 兵役制度

抗战开始后，国民党军正式实施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颁布的义务兵制的兵役法。兵役法规定，兵役分为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两种，男子年满18岁至45岁，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征集检定合格年满20岁至25岁的男子服现役，现役3年；期满退伍为正役，为期6年；再转为续役，至年满40岁，转为国民兵役；满45岁退役。军政部兵役署（后扩大为兵役部）在各省设军管区，并在全中国划分若干师管区和团管区，负责兵役事务。同时，还设立了补充兵训练处，负责新兵训练，然后补给前方部队。

（二）八路军、新四军的军事制度

1. 领导机构

抗日战争开始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8月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洛川会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委员共11人，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周恩来。民国二十七年11月和民国三十二年3月又分别增补王稼祥、刘少奇为副主席。中央军委是敌后解放区人民抗日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机构。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供给部和卫生部（民国二十八年6、7月间，供给、卫生两部合并为后勤部）。中央军委在八路军、新四军中的分设机构分别是前方军委分会（后称华北军分会）和新四军分会。

八路军最初设总指挥部，民国二十八年9月以后改称总司令部，其机构设置至民国二十九年基本固定下来，即：司令部、野战政治部和后勤部。新四军军部机构设置为司令部、政治部。民国三十年（1941年）重建新四军军部时，增设供给部和卫生部。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0月，中共中央军委下令在八路军、新四军中恢复因国民党干涉而取消的政治委员制和政治部名称，除设置军事首长外，还配备与之并列的政治首长。同时，还在师级以上及独立行动的部队中设置了由军队和地方党组织合组的“军政委员会”（后改称军政党委员会），对军队实行军事系统和地方党的双重领导。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9月1日，

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军政委员会，对各抗日根据地的党政军实行由中共中央代表机关（中央局和分局）及区党委、地委的一元化领导，以保证党对军队领导的集中统一。

2. 编制

八路军、新四军的编制最初是根据国共两党达成的协议而确定的。八路军以师为基本战略单位，全军共3个师，每师定员约15000人，每师辖2个旅，每旅约7000人，旅下辖2个团，每团2000余人。新四军以支队（相当于旅）为基本战略单位，每支队1800人至4000人不等。支队下设团，每团700人至2000人不等。重建军部后，采用师、旅、团序列。

随着人民抗日武装力量的不断壮大，八路军（第18集团军）和新四军的总番号不变，新扩充的部队多采用如纵队、支队、挺进军、指挥部等名称，编制大小不一，一般相当于八路军原有的旅、团或师。各抗日根据地还设置了军区、分区，分区下辖若干独立团、营。这样，八路军、新四军在编制、番号上出现了番号小而编制大的特殊情形，编制实力远远超过一般的集团军和军。如：抗战结束时，八路军已发展到100余万人，新四军也有近30万人。

3. 兵种、武器装备

八路军、新四军以步兵为主，只有少量炮兵、骑兵、工兵、通讯兵和辎重兵分队，没有海军和空军。

八路军、新四军的武器装备在抗战初期，曾得到国民党政府的少量补给，但主要靠战场缴获，自行制造和民间收集。主要武器有：中正式、仿中正式、79式，自制81式、46式，日造38式、仿38式步枪，81式马枪，26年式轻机枪，廿响驳壳枪，毛瑟十响、27年式50等掷弹筒，日造41式山炮等。还有手提式机枪、重机枪、高射机枪、平射炮、野炮等武器。

由于武器装备得不到保障，部队在装备的种类和数量上不能整齐划一，缺枪少弹的状况十分严重，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队作战能力的发挥。

4. 政治工作

抗战时期，在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的领导下，遵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建军宗旨和党指挥枪的原则，八路军、新四军的各级政治机关、政工人员在部队中广泛开展了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民族教育和阶级教育，在部队中普遍进行了抗战目的、前途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教育。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开始后，又结合整风，开展了马列主义的思想教育。同时，反对军事领域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纠正新军阀主义倾向，改进了思想作风，纯洁了组织。

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是部队政治工作的三个基本原则。八路军、新四军普遍开展了拥政爱民运动，尊干爱兵运动，增强了军民团结，改善了官兵关系。同时还采取区别对待、打拉结合、分化瓦解的方针，大力开展瓦解敌军的工作，取得显著效果。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夏，投诚、反正的日伪军共达18万余人。

5. 军事教育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对八路军、新四军进行加强军事教育和干部培训的工作。民国三十年（1941年）成立了军事教育委员会，负责领导军队的教育培训。中央重视通过院校进行正规培训，各抗日根据地相继建立起军政院校。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6月，中共中央在陕北创办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抗日红军大学”，毛泽东任教育委员会主席，林彪任校长。翌年1月，改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简称“抗大”，林彪任校长兼政治委员，刘伯承任副校长。从民国二十五年6月至民国三十四年8月，“抗大”共办了8期。七七事变后，“抗大”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先后在华北、华中根据地开办了12所分校。

此外，还创办了军事学院、医科大学、通讯学校、供给学校、炮兵学校等专门院校。同时，还成立有各级教导队。

进入军事院校学习的学员，在党的抗战路线的指导下，学习政治、军事、技术、文化，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中，边学习、边战斗、边生产、边训练。这些院校在抗战期间，共培养了20余万名军政干部和专门人才，对提高部队战斗力和根据地建设做出了贡献。那些没有条件进入院校学习的干部，大都在战争中学习、锻炼，增长才干。

（三）侵华日军概况

1. 统帅机构

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日军最高统帅都是设置于皇宫内的大本营。天皇掌握军队的军政、军令大权。大本营内划分为陆军部和海军部两大部分，陆军部由大本营陆军参谋、陆军各机关、陆军大臣及随从人员组成，以参谋总长为首脑；海军部由大本营海军参谋、海军各机关、海军大臣及随从人员组成，以军令部总长为首脑。

大本营设立大本营会议、大本营参谋会议、大本营御前会议和本大本营政府联席会议等，以协调大本营内部陆海军之间的关系及大本营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2. 兵种

侵华日军包括陆军、海军和空军。

陆军。七七事变前，日本陆军总兵力为25万人，分布于日本国内、中国部分地区及朝鲜等地。驻扎中国的陆军有3支，即：驻东北的“关东军”、驻华北的“中国驻屯军”和驻台湾的“台湾军”。

七七事变爆发后，日本于年内先后编组了关东军察哈尔派遣兵团、上海派遣军、华北方面军、驻蒙兵团、上海特别陆战队及第5军。10月，将上海派遣军及刚抵上海的第10集团军合编为华中方面军（次年改称华中派遣军）。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7月，将驻蒙兵团编入华北方面军；9月，编组第21集团军。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九月，日军撤销华中派遣军，成立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统一指挥除关东军、台湾军外的所有在华部队。侵华作战期间，日军兵员人数有升有降，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中国派遣军、关东军等侵华日军共约180万人。

日军的派遣军、方面军、总军等，属临时编组，多则可数个集团军，少则数个师，承担一个战略方向的作战任务；日军编制中不设军，而设集团军，它在战时以陆军师为基干临时编成，所辖兵力数量则视情况而定。陆军常设师均系4单位制（即4个团）。常设师分为辎马师（又称甲种师，装备野炮，总兵力约2.5万人）、和驮马师（又称乙种师，装备山炮，总兵力约2.85万人），每师下编2个旅，每旅辖2个团。另有师直部队。

随着侵华战争的不断扩大，日军兵力大量增加。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起，大量编组3单位制辎马师，师下编1个步兵旅，旅下辖3个步兵团。另有师直部队，全师兵力约1.28万人。侵华战争中后期，日军又设立了两类丙种师的编制。第一类下编3个步兵团；第二类下编2个步兵旅，每旅辖4个步兵营。两类师直辖部队相同，每师兵力1.2人左右。

日军中除师辖步兵旅外，还设有独立混成旅、独立步兵旅、骑兵旅、坦克旅等。此外，还有相当旅的编制的如独立警备队、独立守备队、支队等，主要担任守备任务。

海军。七七事变前，日本海军总兵力约7.7万人，拥有各类舰艇275艘，分为3个舰队，其中，第3舰队是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一·二八淞沪战役中针对中国编组的，主要担任封锁中国海岸的任务。

全面侵华战争开始后，日军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0月编成第4舰队，下辖第9、第14战队和第4、第5水雷战队；接着，又把第3、第4舰队分编为中国方面舰队，主要负责封锁中国海岸和配合侵华陆军作战。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新组建的第5舰队被编入中国方面舰队。同年11月，中国方面舰队进行整编，分编为第1、第2、第3遣华舰队。中国方面舰队总兵力约6.3万人。

空军。日本空军采取陆海军分隶制，属大本营陆军部的称陆军航空兵，属海军部的称海军航空兵。七七事变前，驻中国的航空兵为关东军所辖的1个飞行集团。

七七事变后，关东军飞行集团的6个中队投入关内作战。接着，日本海军编成第1、第2联合航空队及第21、第22航空队；陆军编成华北方面军下辖1个临时航空兵团，这些航空兵陆续投入中国华北、华中、华南战场。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日本增加用于侵华战争的航空兵，计有：华中派遣军所属航空兵团、华北方面飞行队、关东军第2飞行集团和海军航空兵，共有作战飞机355架。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10月，中国派遣军编成后，所隶航空兵为第3飞机集团。同时用于侵华战争的还有海军航空兵和关东军第2飞行集团。

民国三十年（1941年）8月，日本海军航空兵为准备太平洋战争，全部撤回国内。此后，担任中国方面航空作战的主要是陆军航空兵。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中国派遣军所属航空兵扩编为第3飞行师，后又扩编为第5航空集团军。在中美空军打击下，日军损失严重，拥有飞机数量大大下降。中日战争结束前夕，由于航空集团军主力转用于朝鲜方面，只留下飞行第13师归中国派遣军指挥。日本投降时，其所属航空兵只有56架飞机，基本丧失空战能力。

3. 武器装备

日本陆军的武器装备主要有：38式步枪，97式、99式狙击步枪，38式、

44 式马枪，11 式、91 式等轻机枪，38 式、93 式重机枪，14 年式、94 式手枪，93 式、98 式地雷，10 年式、84 式掷弹筒。

各种炮有：92 式步兵炮，97 式迫击炮，41 式、94 式等山炮，90 式、95 式野炮，91 式 105、38 式 150 等榴弹炮，14 年式、89 式 150 等加农炮，88 式、96 式等高射炮，1 式 47、94 式 37 战车防御炮。

还装备有：95 式、98 式轻型坦克，97 式、97 式改良型中型坦克，特 2 式水陆两用坦克，92 式、97 式等装甲车。

海军舰船装备有：战列舰、航空母舰、巡洋舰、驱逐舰、潜水艇。

空军装备：陆军航空兵拥有：战斗机（驱逐机）、轰炸机、侦察机等类型。战斗机主要机型有甲式 4 型，91 式、97 式等；轰炸机有 97 式、100 式（吞龙）等；侦察机有 97 式、98 式等。

海军航空兵主要有：96 式舰上、99 式舰上、零式（21 型、52 型）、局地（紫电）、夜间（月光）、2 式水上战斗机（驱逐机）；99 式陆上、慧星舰上、晴岚特殊轰炸机；橘花特殊攻击机（强击机）；94 式水上、端云水上侦察机等。

十、国共和谈和全面内战

(一) 全面内战的爆发，国民党军的战略进攻

1. 国共举行和平谈判，签订《双十协定》

抗日战争的胜利，使中国获得一个进行和平建设的有利时机。中国共产党主张团结一切爱国民主力量，把中国建设成为独立、民主、富强的新国家；以蒋介石为首的中国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则企图使中国恢复战前的社会秩序，继续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了达到此目的，国民党蓄意发动内战，战争的乌云笼罩在中国的上空。

国民党为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在抗日战争时期，即采取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态度，保存实力，从军事上进行发动内战的准备。在日本宣布投降的第二天，蒋介石连发三道命令：要求中共领导的抗日军队“原地驻防待命”，不许收缴日伪军的枪械；命令伪军“负责维持地方治安”；命令国民党军“一切依照既定军事计划与命令积极推进，勿稍松懈”。此外，蒋介石还命令侵华日军在原地“作有效之防卫”，并“收回”被中国共产党军队解放的地区。8月12日，麦克阿瑟以远东盟军总司令的名义，命令日本和中国战区日军，只能向国民党政府及其军队投降，不得向中共领导的武装力量缴械。

蒋介石决意要以战争手段解决中国共产党及其军队，但立即发动战争的准备尚未完成。其精锐部队大部分远在西南、西北地区，一时难以调到内战前线；全中国人民强烈要求和平的愿望，使蒋介石不敢贸然发动内战；国际上，美、英、苏三国从各自的利益出发，都表示不赞成中国发生内战，对此蒋介石也有所顾忌。在美国的授意下，蒋介石在加紧战争准备的同时，表示愿意同中国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蒋介石三次电邀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赴重庆谈判，企图以此掩护内战准备，诱使中共交出军队，并寻找借口，把内战责任强加给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真诚希望争取国内和平，同时，洞察蒋介石假和平、真备战的阴谋，但从全国人民希望和平、民主、团结的愿望出发，应尽一切可能争取和平。即使争取不到，也可以通过谈判揭露美蒋的政治骗局，以此教育人民，争取中间势力。为此，中共中央决定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即力争实现国内和平，也准备对付国民党发动内战。

8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对目前时局的宣言》，阐明了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的方针，指出抗战胜利后，全民族的任务是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统一，建设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宣言还要求国民党政府承认解放区的民主政府和抗日军队，建立全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以避免内战，奠定今后和平建设的基础。同时，中共中央决定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赴重庆，同国民党谈判。8月26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党内通知，说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举行和平谈判的方针、准备作出的某些让步以及对可能出现的两种谈判结果的对策，告诫全党全军，不要寄希望于国民党发善心，要准备好作战，对于国民党可能发动的军事进攻，“必定站在自己立场上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之。”9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党内指示，明确规

定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即在南方作出让步，收缩南部防线；巩固华北、山东、华中解放区；控制热河、察哈尔两省，集中控制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东北地区。

国共双方代表团从8月29日至10月10日，经过43天的谈判，最后签署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在《纪要》中，国民党承认了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承认各党派的平等合法地位和人民的某些民主权利，但拒不承认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和解放区的合法地位。同时，谈判期间，国民党不断向解放区发动军事进攻。这些表明，国民党并未放弃内战独裁的政策，全面内战的危险仍然存在。

2. 解放区军民反击国民党的局部进攻

国民党既无和平诚意，也不遵守《双十协定》，在谈判过程和签定协定后，积极调兵遣将，部署和发动对解放区的进攻。8月2日、19日，9月17日，蒋介石和国民党政府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先后密令各战区印发蒋介石在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围剿”红军时编辑的《剿匪手册》。9月20日，蒋介石密令各战区司令长官，要“抓紧时机”“控制所有战略据点、交通线”。

《双十协定》签订后的第三天，蒋介石又颁发了进攻解放区的密令，要求国民党军队将领遵照他所订的《剿匪手册》，对解放区实行大举进攻。8月中旬以后，国民党军队开始沿平绥、同蒲、平汉、津浦等铁路线

向解放区进攻，其战略企图是：完全占领长江以南地区，迅速控制华北、华东战略要地和交通线，以分割、压缩解放区，并打开进入东北的通道。

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各解放区军民对国民党的军事进攻展开坚决有力的反击。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下旬，国民党第2战区阎锡山部4个师。1个挺进纵队，进占晋冀鲁豫解放区长治（上党）地区。晋冀鲁豫军区集中主力及地方部队3.1万人，在民兵和人民群众的支援下，于9月10日展开了自卫反击，先后将国民党军2万余人包围在鹿亭以南老爷岭地区，除一部约2000人突围逃回沁县外，其余全部被歼，指挥官第7集团军副总司令彭毓斌被击毙。长治守军遂向西突围，于12日被歼灭在沁河以东将军岭及桃川堡地区。上党战役是人民解放军反击国民党进攻的第一个大规模歼灭战。这一胜利，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军的嚣张气焰，有力地支持了中共代表团在重庆的谈判，促进了《双十协定》的签订。

10月中旬，第1战区胡宗南部两个军向石家庄方向进攻；第11战区3个军沿平汉路北进；12战区傅作义4个军沿平绥路逼近张家口。晋冀鲁豫军区集中3个主力纵队和地方部队共6万余人，在10万民兵的支援下，于10月24日将马法五部3个军包围于马头镇、磁县间地区。第11战区副司令长官兼新8军军长高树勋于30日率部万余人在马头镇起义，马法五率余部2万余人向南突围，被解放军歼灭于临漳、磁县间地区。为了阻止傅作义部东进，10月18日，晋察冀军区、晋绥军区的5.3万主力对傅作义部发起攻击，收复被其占领的丰镇、集宁等地，傅作义余部被迫全线西撤，分别防守归绥和包头。解放军围攻两城，均未奏效。为了主动，遂全部撤围。此后，解放军虽未完成全歼敌军的任务，但收复绥东、绥南广大地区，并歼敌1.2万余人，打破了国民党军控制平绥铁路的企图。为阻止国民党军沿津浦路北进，山东军区部队在华中野战军一部的配合下，于10月18日发起津浦路战役，先后攻克邹县、滕县、大汶口及临城（今薛城）的外围据点。民国三十五年

(1946年)1月11日,解放军对国民党军及伪军郝鹏举部进行反击,歼灭其2000余人,郝鹏举率部1万余人在台儿庄起义。此战役共歼灭国民党军2.8万余人,控制铁路200余公里,挫败了国民党军打通津浦路的企图。

上党、绥远、邯郸、津浦路战役,共歼国民党军近11万人,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华北等解放区的军事进攻,对推迟全面内战、维护和平起了重要作用。蒋介石挑动内战的行径,遭到了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掀起了反对内战的民主运动。此时,美国政府的决策者感到国民党绝对不能用军事手段镇压共产党,相反,若发生内战,则“可能导致共产党控制全中国”,同时,为了维持在中国问题上同苏联达成的协议,因此不希望蒋介石此时发动大规模内战。于是,美国政府部分地修改了对华政策,以谋求通过“和平”手段消灭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实现中国在国民党领导下的“统一”。12月15日,杜鲁门总统发表对华政策声明,主张由中国各政治力量的代表召开会议,商讨和平团结的有效办法,并派马歇尔为总统特使,来华调处。12月27日,苏、美、英三国外长莫斯科会议重申了“不干涉中国内部事务之政策”,并宣称“必须在国民政府领导下实现中国的团结与民主化”。在以上国内和国际背景下,蒋介石不得不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无条件停战的建议,并同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以此为其部署内战兵力争取时间。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2月16日,周恩来率中共代表团到达重庆,准备出席政治协商会议。翌年1月10日,国共谈判代表签订了关于停止军事冲突的协定。同日,双方下达了“停战令”,规定至迟在1月13日午夜,双方军队应在各自位置上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1月10日,由各党派及社会贤达的代表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召开。31日,会议通过了包括政府组织、国民大会、和平建国纲领、宪法草案、军事问题在内的《政治协商会议案》(即政协决议)。这些决议否定了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独裁制度和内战政策,基本上符合全国人民要求和平民主的愿望,而有利于国民党。

中国共产党对于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是决心严格遵守和忠实履行的。而蒋介石虽然表面上予以承认这些协定和决议,但根本就不打算遵守,竭力加以破坏,蓄意彻底撕毁。蒋介石一直把抢占东北作为挑起内战的和切近的目标之一,在停战协定中,坚持将东北除外,以便在东北放手大打,然后再把战火烧向关内。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3月,苏军撤离东北后,国民党集中5个军向东北解放区发动大规模进攻,占领了沈阳、抚顺、铁岭,并北犯四平街。东北民主联军在四平街保卫战中,歼灭国民党军万余人,鉴于国民党军大量增兵,死守不利,即撤离四平街。国民党军长驱北进,逐步控制了松花江以南广大地区。6月6日,国共双方分别发表东北休战15天进行谈判的声明。由于蒋介石顽固坚持独裁、内战的方针,全面内战已不可避免。

3. 国民党军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

国民党在完成了内战的各项准备之后,撕毁了国共两党签署的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6月下旬,以围攻中原解放区为起点,向解放区展开大规模的进攻,发动了全面内战。

其时,国民党军在数量、装备和战争资源等方面,都明显地超过人民解放军。国民党军总兵力约430万人,其中正规军约200万人。人民解放军的总兵力约127万人,其中野战军61万人,地方部队及后方机关共66万人。

双方总兵力的比率为 3.4 : 1。国民党政府统治着约占全国 76% 的面积、3.39 亿人口，控制着全国所有大城市和绝大部分铁路交通线，拥有几乎全部近代工业和比较雄厚的人力、物力资源，同时还接收了侵华日军和伪军的装备，并获得美国政府的大量军事、经济援助。解放区的面积约占全国的 24%，人口约 1.36 亿，近代工业极少，基本上处于经济落后的农村，在物质上没有任何外援。

国民党军依恃其军事力量的优势，规定其战略方针为：迅速消灭关内解放军主力，“恢复津浦、平汉交通，安定江南，确保华北，尔后再转用兵力，再向东北进展”。并具体规定了向各解放区进攻的兵力部署：以 8 个整编师又 2 个旅，约 22 万人，围攻中原解放区；以 58 个旅约 46 万人，进攻华东解放区；以 28 个旅约 25 万人，进攻晋冀鲁豫解放区；以 38 个旅约 36 万人，进攻晋察冀和晋绥解放区；以 16 个旅约 16 万人，进攻东北解放区；以 19 个旅约 15.5 万人，进攻陕甘宁解放区；以 9 个旅 7.5 万人，进攻广东各游击区和海南岛解放区。蒋介石声称，只须 3 个月至 6 个月，就可以消灭中共领导的军队。

中共中央正确地估计了战争的形势，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7 月 20 日，发出了《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的指示，分析了战争的性质和国共军队的长短之处。9 月 16 日，中共中央军委发出了《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指示，从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规定了战胜国民党军进攻的方针政策。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方针是：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以集中兵力打运动战为主，以分散兵力打游击战为辅，力求在运动中歼灭敌人。以消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要目标，不以保守或夺取地方为主要目标。争取逐渐改变军事力量上敌强我弱的状态，改变敌我战略上的攻防形势，进而转变为战略反攻和进攻。

战争首先在中原解放区展开。中原位于南京、武汉之间，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抗战结束后，国民党军调集重兵对中原解放区加以包围和蚕食，企图打通向华东、华北、东北的通道。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6 月，中原解放区仅剩下方圆不足 50 公里的地区，面积不及原来的 1/10。为彻底消灭中原解放军，蒋介石命令国民党军于 6 月 26 日拂晓，向黄安（今红安）以西，经扶以东，孝感以北的解放军阵地大举进攻。遵照中共中央“立即突围、愈快愈好”的指示，中原军区司令员李先念、政治委员郑位三率主力部队 2.5 万人，于 26 日晚，分左右两路向西突围，右路军到达陕南，于八月初成立鄂豫陕军区；左路军进入武当山区，于 8 月下旬组成鄂西北军区。同时，担任迷惑与牵制国民党军任务的第 1 纵队第 1 旅，跋涉千里，进入苏皖解放区。人民解放军主力中原突围，并留有小部队坚持原地斗争，牵制了国民党军大量兵力，有力地配合了其它战场的作战。

7 月中旬，国民党军集中主要兵力进攻华东解放区。在司令员粟裕、政治委员谭震林指挥下，华中野战军 3 万主力迎击 12 万国民党军的进攻，至 8 月下旬七战七捷，共歼国民党军 5 万余人。与此同时，山东野战军在新四军军长兼山东野战军司令员陈毅指挥下，在淮北朝阳集、泗县地区歼灭国民党军一个整编师的一部。至 10 月初，华中和山东的解放军共歼灭国民党军 7 万余人。从 12 月初开始，国民党军集中 25 个半旅的兵力，分四路同时进攻苏北和鲁南解放区。华中和山东野战军主力会合后，先集中兵力歼灭了北进的国民党军第 69 师，约 2 万人，随后又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1 月，举

行鲁南战役，围歼国民党军整编第 26 师、第 51 师和国民党所谓“国军精华”的第 1 快速纵队共 5.3 万余人。战役后，山东野战军、华中野战军合编为华东野战军，陈毅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粟裕任副司令员，谭震林任副政治委员，总兵力为 27 万人。同时，新四军兼山东军区及华中军区番号撤销，组成华东军区，陈毅兼司令员，饶漱石任政治委员，张云逸任副司令员，黎玉任副政治委员。

在山东解放区，国民党军参谋总长陈诚坐镇徐州督战，集中 53 个旅共 31 万人的兵力，组织所谓“鲁南会战”，分南北两线发起进攻。南线，国民党军 8 个整编师分 3 路主攻临沂；北线 3 个军由第 2 绥靖区副司令长官李仙洲指挥南下，辅助突击，实行南北夹击。华东野战军主动放弃临沂，隐蔽向北急进，2 月 20 日至 23 日，在莱芜地区围歼李仙洲部 5.6 万多人，俘获李仙洲。

晋冀鲁豫解放区是国民党军进攻的主要方向之一。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8 月中旬，刘伯承、邓小平率晋冀鲁豫野战军向陇海路徐州至开封段发起反击，歼灭国民党军 1.6 万余人，然后转入内线。晋冀鲁豫野战军又采取诱敌深入的作战方针，在鲁西南歼灭由郑州方向进攻的国民党军整编第 3 师约 1.7 万余人。在此前后，陈赓指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 4 纵队和军区部队，先后进行了闻（喜）夏（县）、同蒲、临（汾）浮（山）、吕梁战役及汾孝战役，共歼国民党军 4 万余人。

国民党军在晋察冀、晋绥两解放区周围部署了重兵，企图集中兵力消灭两个解放区的解放军。由贺龙、李井泉领导的晋绥部队和聂荣臻领导的晋察冀部队联合进行了晋西北战役。接着又举行了大同、集宁战役。由于大同久攻不克，解放军遂放弃攻城。此时，傅作义部在空军配合下，于 9 月 13 日攻入集宁。随后，国民党军出动 5 个军，对张家口实行东西夹击。晋察冀野战军从 9 月 29 日开始进行张家口保卫战，在怀来地区予国民党军以重创，同时在平汉北段发起破击战，歼灭国民党军 1.8 万余人。

为避开傅作义的增援部队，保存有生力量，解放军主动弃城南撤。10 月 11 日，国民党军占领张家口。晋察冀军区根据前敌作战的经验教训，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11 月至次年 1 月，先后发起易满、保南战役，共歼灭以保安部队为主的国民党军 1.5 万余人。

在东北解放区，经过休整的国民党军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10 月中旬，为实施“南攻北守、先南后北”的作战方针，首先向南满解放区发起大规模进攻。东北民主联军也利用休战进行了调整，采用诱敌深入，南、北满相配合，陷敌于两面作战的方针，于 10 月底至 11 月初，在新开岭地区一举歼灭国民党军 1 个师 8000 余人。12 月中旬至次年 4 月上旬，在临江、通化地区又连续击退国民党军的 4 次进攻，保卫了南满地区。为策应南满作战，民主联军北满部队主力 3 次南下松花江以南作战。东北民主联军在运动中共歼敌 4 万余人，打破了国民党军在东北战场的进攻，为转入战略反攻奠定了基础。

人民解放军经过 8 个月的作战，共歼灭国民党军 71 万余人，使其有生力量遭到一定的损失。在此期间，国民党军虽然占领了 105 座解放区的城市，但平均一座城市付出了 7000 人的代价。由于占领区扩大，战线延长，且要以重兵把守，因此，用于第一线的机动兵力从民国三十五年 10 月的 117 个旅下降为 85 个旅，终于丧失了全面进攻的能力。

4. 国民党军对解放区重点进攻

国民党军的全面进攻受挫后，被迫缩短战线，改为在晋冀鲁豫、晋察冀、东北等战场上取守势，而集中兵力对陕北、山东两解放区进行重点进攻的战略，决定以94个旅70万人（占进攻解放区总兵力的43%）用于陕北和山东。同时，为阻止晋冀鲁豫野战军渡河支援山东解放军，把黄河在花园口合拢回归故道，构成从风陵渡到济南约千里的所谓“黄河防线”，并调动海军主力及空军配合重点进攻。

中共中央军委继续执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力求在内线大量歼灭敌人。因此，要求陕北、山东解放军诱敌深入，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进犯之敌。为配合陕北、山东战场粉碎国民党军的进攻，要求其它战场上的人民解放军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战略性反攻。

（1）国民党军对陕甘宁解放区的进攻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3月初，国民党集中了34个旅25万人，由南、西、北三个方面进攻陕甘宁解放区。其首要目标是攻占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3月13日，以胡宗南集团15个旅14万人为主力，由洛川、宜川地区分两路进攻延安；以青海马步芳、宁夏马鸿逵部12个师、榆林第22军两个师由西、北两面为策应，同时出动100架左右飞机，对延安及附近地区大肆轰炸，叫嚣三日之内占领延安。

当时，留守陕甘宁的人民军队只有2.5万人，为国民党军兵力的1/10。由于兵力悬殊，中共中央决定暂时放弃延安。彭德怀指挥西北野战军教导旅和警备第3旅1个团，依托即设的两道防御阵地，在延安以南临真镇、金盆湾、茶坊一线进行顽强阻击，给国民党军以重大杀伤。在掩护中共中央机关、解放军总部转移和人民群众疏散后，于3月19日主动撤离延安。随后，决定成立前敌委员会和中央工作委员会，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率领前委，代表中央坚持在陕北指挥全国各战场的作战；刘少奇和朱德率领中央工委，前往华北进行中央委托的工作。

西北野战军在毛泽东的领导和彭德怀的指挥下，利用边区地形复杂险要，回旋地区大等有利条件，采取“蘑菇”战术，与国民党军展开周旋，寻机歼敌，接连发动青化砭、羊马河、蟠龙三次战斗，大量歼灭国民党军。

胡宗南占领延安后，急于寻找西北野战军主力作战。西北野战军则以小部分兵力佯装主力引诱胡宗南主力于安塞方向，而将主力隐蔽集结在青化砭地区，利用地势布成袋形阵地，待机歼敌。3月25日，胡军第31旅旅部及1个团孤军进入伏击圈内，经两小时激战，西北野战军全歼敌军2900余人，俘获旅长李纪云。

胡宗南发现西北野战军主力在蟠龙、青化砭地区后，以8个旅向青化砭西北方向移动，以1个旅由子长南下策应。西北野战军以两个旅钳制胡宗南主力，以4个旅在子长县西南的羊马河地区设伏。4月14日，西北野战军将孤军南下的敌军第135旅4700余人全歼于羊马河，俘获代旅长麦宗禹。

青化砭、羊马河战役之后，国民党军统帅部误认为中共中央和西北野战军正向绥德集中并开始东渡黄河，命令胡宗南以主力9个旅于4月26日自蟠龙、永坪向绥德急进，以榆林守军3个旅南下策应，企图南北夹击歼灭西北野战军于葭（佳）县、吴堡地区。西北野战军以小部兵力诱胡军主力北上，集中4个旅秘密南下，5月2日，突然袭击仅有1个旅守备的重要补给基地

蟠龙镇。经两天三夜激战，全歼守敌 6700 余人，俘获旅长李昆岗，并缴获大批粮食和军用物资。

西北野战军连续在青化砭、羊马河、蟠龙三战三捷，共歼灭国民党军 1.4 万余人，开始变被动为主动，稳定了西北战局。随后，为打击马步芳、马鸿逵的势力，于 5 月 21 日至 7 月 7 日进行了陇东战役，歼敌 4000 余人。8 月 11 日，歼灭榆林外围防守部队 5200 余人。8 月下旬，在沙家店战役中全歼胡宗南部整编第 36 师 6000 余人。至此，国民党对陕北的重点进攻被粉碎。

（2）国民党军对山东解放区的进攻

国民党统帅部为了对山东进行重点进攻，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3 月，组成由陆军总司令顾祝同主持的陆军总司令部徐州指挥部，统一指挥原徐州、郑州两区部队。顾祝同集中在山东战场的兵力有 24 个整编师约 45 万人，以主力 17 个整编师编成了 3 个兵团，采取密集靠拢、齐头并进的战法，首先占领鲁南山区，打通津浦路徐州至济南段，然后向鲁中推进，企图逼迫华东野战军或在沂蒙山区与其决战，或撤往黄河以北，以达到占领整个山东解放区的目的。5 月上旬，华东野战军遵照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主动后撤于莱芜、新泰以东地区隐蔽待机。蒋介石、顾祝同遂下令“跟踪追剿”，3 个兵团 17 个师向博山、沂水一线推进。号称国民党军五大主力之一的整编第 74 师，在左右两侧的整编第 25、第 83 师的配合下，由蒙阴东南的垛庄北进坦埠。华东野战军抓住 74 师孤立突出的态势，以 4 个纵队分别阻击钳制整编第 25、第 83 师，集中 5 个纵队围歼 74 师于坦埠以南孟良崮地区。战斗开始后，华东野战军迅速切断第 74 师与其他各部的联系，并断其退路。蒋介石得知其“王牌军”被困后，调约 10 个师的兵力驰援。华东野战军在加强阻援力量的同时，于 15 日向孟良崮发起总攻。至 16 日，全歼整编 74 师 3.2 万余人，击毙师长张灵甫。

孟良崮战役后，国民党军经过整顿，又集中 32 个旅 24 万人，于 6 月 25 日向鲁中山区进攻。7 月 1 日，华东野战军以 5 个纵队分为两路，向国民党军后方鲁南和鲁西挺进。到 7 月上旬，两路部队分别攻占费县、峰县、枣庄等地，严重威胁着国民党军后方基地兖州和徐州，其 7 个整编师被迫西撤。这样，从战略上国民党军的兵力被调动、分散，基本上打破了其对山东的重点进攻。

从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3 月至 6 月，人民解放军在豫北、冀东、晋西南、东北、热河等地区，开始了局部反攻，这不仅配合了陕北、山东战场的作战，而且对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向战略进攻的转变也起到一定作用。

国民党军对山东、陕西进行重点进攻后，使豫北一带处于兵力薄弱的态势。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为了策应山东、陕北解放军的作战，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和第 4 纵队，于民国三十六年 3 月至 5 月，分别在豫北和晋西南同时发动攻势。

豫北地区由国民党军王仲廉集团 4 个整编师 7 万余人防守。晋冀鲁豫野战军集中 4 个纵队及冀南、太行、冀鲁豫军区部队 10 万余人在民兵的配合下，于 3 月 22 日向国民党军发起进攻，先后解放了濮阳、封丘、原武、延津等城，迫使蒋介石把原计划用于山东战场的 2 个整编师调往豫北战场。29 日、30 日，解放军袭击黄河铁桥和进攻汲县未成，遂移师北上，寻机在运动中歼敌。4 月 10 日，攻克淇县，主力逼近安阳，围攻汤阴。同时，将北援的国民党军 4 个半旅诱至卫河以北，洪河以东河套地区，歼其 1 个快速纵队。5 月 2 日，

攻克汤阴，歼灭国民党守军 1 个纵队。5 月 7 日，对安阳攻击未成，为准备转入外线作战，遂撤出战斗，此役共歼灭国民党军 4.5 万余人。

在晋西南，胡宗南和阎锡山部队共 3 万余人，企图组成“联防体系”坚守晋南。晋冀鲁豫第 4 纵队、太岳部队和军区部队，首先于 4 月 4 日向禹门口方向发起攻势，攻克浮山、翼城、曲沃等城，歼灭国民党军万余人。接着向南风陵渡方向攻击，至 4 月 25 日，攻克临晋、闻喜、解店等 10 座县城。至此，除运城、临汾外，晋西南全部解放。此后，协同晋冀鲁豫野战军解放汾河以北、以西广大地区，又与吕梁、晋绥部队协同解放大宁、汾城等。此战役，共歼灭国民党军 2.2 万余人。

国民党军为便于向北平周围地区的解放军发动攻势，将主力兵力集中于保定以北，因此，正太路沿线兵力比较薄弱。晋察冀野战军集中 3 个纵队又 3 个旅的兵力，首先对石家庄周围和正太路东段的国民党军展开进攻。4 月 8 日，第 2、第 3 纵队先后攻克平乐、曹村和正定县城；第 4 纵队攻克栾城。4 月 22 日，解放军分两路开始对阳泉进行包围，在运动中将突围的国民党军两个师全歼于测石驿地区。解放军共歼灭国民党军 3.5 万余人，石家庄陷于孤立，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解放区连成一片。

为了牵制平、津、保地区的国民党军抽兵增援东北，6 月 12 日，晋察冀野战军以 4 个纵队向津浦路的青县、沧县路段发动进攻，至 15 日，攻占青县、兴济、姚官及沧县。与此同时，地方部队袭击了北宁线和平汉线，使运输一度中断，滞制了国民党军向东北增援。6 月 25 日，晋察冀野战军两个纵队及晋冀、冀中分区独立旅等对保定以北的国民党军发动进攻，攻克了徐水、北河、固城车站，并对固城形成合围。国民党急忙将东援天津的第 16 师，易县的第 5 师、第 121 师向固城增援。28 日，解放军攻歼固城守敌。7 月 4 日，全歼保定以南的北齐林国民党军。青沧战役和保北战役共歼灭国民党军 1.6 万余人，有力地配合了东北人民解放军的作战行动。

东北民主联军为了打破国民党军对解放区的分割局面，扭转战局，决定南线、东线和西线的各部队，同时向国民党军发起夏季攻势。5 月 17 日，西线部队攻占怀德，并歼灭国民党军增援部队两个师；南线部队于 5 月 14 日至 28 日，攻克山城镇、草市、梅河口、东丰等地，大量歼灭国民党军；5 月 13 日，东线部队在海龙、桦甸地区歼灭国民党军 1 个师，并攻占双阳、伊通等地，同时还向江密峰、乌拉街、老爷岭发动进攻。夏季攻势经 50 天作战，共歼灭国民党军 8.3 万余人，收复城市 42 座，东、西、南、北满解放区连成一片，使长春、吉林的国民党军陷于孤立。

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7 月至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6 月，人民解放军经过一年的内线作战，共歼灭国民党军 112 万人，迫使国民党军队由战略进攻转为战略防御，而人民解放军则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

（二）人民解放军对国民党军的战略进攻

全国内战爆发一年后，战争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7 月，国民党军的总兵力下降到 373 万人，其中正规军 150 万人，由于战线延长，大部分兵力用于守备，能够机动的兵力只有 40 个旅（师）左右，而且官兵中充满着失败和厌战情绪，战斗力十分薄弱。另外，国民党重兵深陷在山东、陕北两个战场，鲁西南、豫皖苏直至大别山区兵力空虚，形成两

头强、中间弱的哑铃形的不利战略态势。与此同时，国民党政府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也陷于危机之中。国民党为了摆脱军事、政治、经济危机，以支撑内战，于民国三十六年7月通过了《厉行全国总动员方案》，颁布了《动员扰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决心采取更加残暴的手段，镇压爱国民主运动，搜刮人力、物力、财力，并进一步乞求美国政府的援助，继续实行将战争引向解放区的战略方针，力求迅速在山东和陕北解放区的重点进攻取胜，再转用兵力于其它战场，达到彻底摧毁解放区的目的。

人民解放军经过一年的内线作战，总兵力由127万人增加到195万人，其中正规军100万人。同时，装备得到了改善，军民团结，士气高涨。人民解放军虽然在数量、装备上暂时还处于劣势，但战场上的机动兵力多于国民党军，处于相对优势，开始掌握战争的主动权。这表明，尽管国民党军对解放区的重点进攻还在进行，但人民解放军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的时机已经到来。中共中央决定举行全国性的进攻，制定实施进攻的战略方针，以主力打到外线去，将战争引向国民党区域，在外线大量歼灭国民党军，彻底粉碎国民党军的重点进攻，从根本上扭转全国的战局。人民解放军的战略部署是：刘伯承、邓小平指挥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跃进大别山；陈赓、谢富治统一指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4纵队等部队，挺进豫陕鄂边地区；陈毅、粟裕指挥华东野战军西线兵团挺进豫皖苏边区。三路大军布成品字阵势配合作战，歼灭国民党军队，重建中原根据地。华东野战军东线兵团、西北野战军继续在山东和陕北战场钳制国民党军，以策应3支南进大军的行动，以此形成三军配合，两翼牵制的战略态势。另外，东北民主联军、晋察冀军区和晋冀鲁豫军区等部，继续在内线作战，扩大解放区，配合外线的军事行动。

1. 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6月30日夜，刘伯承、邓小平率领的晋冀鲁豫野战军的4个纵队12万余人，从山东阳谷以东之张秋镇至菏泽以北临濮间150公里的地段上，一举突破黄河天险，揭开战略进攻的序幕。大军挺进鲁西南，发起鲁西南战役，经过1个月作战，歼灭国民党军6万余人。这一胜利，打乱了国民党的战略部署，打开了南下的通道。接着，刘邓大军甩开将要向其合围的几路国民党军，于8月11日兵分三路向南疾进，开始了千里跃进大别山的壮举。部队先后越过陇海铁路、黄泛区、沙河、淮河等重重障碍，在八月末进入大别山区，并迅速实施了战略展开，经过几个月的战斗，建立了33个县的大别山新解放区。

与此同时，8月22日，由陈赓、谢富治率领的晋冀鲁豫野战军太岳兵团8万余人，渡过黄河，越过陇海路，挺进豫西。至11月底，歼敌5万余人，建立了39个县的民主政权，完成了在豫陕边区的战略展开。

9月上旬，陈毅、粟裕率领华东野战军主力8个纵队共18万人，在鲁西南沙土集歼灭国民党军1个整编师后，以主力6个纵队进入豫皖苏平原，执行外线作战任务。

刘邓、陈谢、陈粟三路野战军以鼎足之势，紧逼国民党的长江防线，直接威胁南京、武汉。为此，蒋介石深感恐慌，为了争夺中原，阻止解放军的攻势，于11月下旬成立“国防部九江指挥部”，由国防部长白崇禧兼任主任，统一掌管豫、皖、赣、湘、鄂5省军政大权，以所谓“总力战”同人民解放军争夺中原，并首先集中兵力围攻大别山。

中共中央军委指出，大别山地区处于影响战争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要求三路野战军内外线配合，彻底击败国民党军的围攻。据此，刘邓野战军以3个纵队由邓小平率领，留在大别山区坚持内线作战；刘伯承率领1个纵队向淮西地区转移；以两个纵队向桐柏、江汉地区展开，创建新解放区。陈粟、陈谢两路大军辗转破击平汉、陇海两铁路，牵制围攻大别山的国民党军。经1个多月的苦战，终于打破了国民党军对大别山的围攻，使鄂豫皖、豫皖苏、豫陕鄂三块解放区连成一片。

挺进中原的人民解放军经过4个月的作战，共歼灭国民党军19.5万人，恢复和扩大了中原解放区，吸引和调动南线国民党军的二分之一强的兵力于自己周围，对改变整个战争形势起了决定性的战略作用。在内线各战场的人民解放军也逐渐转入反攻，大量歼灭国民党军。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8月上旬，西北野战军围攻榆林，迫使胡宗南部主力10个半旅北上救援，西北野战军从榆林撤围，在沙家店歼灭由榆林南下的整编第36师主力6000余人。接着，陈谢大军进攻豫西，威胁西安，胡宗南主力南撤，西北野战军乘势转入内线反攻，10月1日至11日，发起黄龙、延清战役，歼灭国民党军8000余人，解放延安东北的广大地区，开辟了黄龙山新解放区。

华东野战军东线兵团（后改称山东兵团）从9月1日至12月30日进行了胶东保卫战，共歼灭国民党军6.3万余人，收复了胶东腹地。至此，国民党军对山东的“重点进攻”被粉碎，从而有力地配合了外线兵团的作战。

东北民主联军为配合外线作战，从9月14日至11月5日发起秋季攻势作战。南线部队对北宁路及两侧地区发起进攻，诱使国民党军南调；北线主力部队在中长路沈阳以北、以西及吉林市外围展开攻势，歼灭国民党军6.9万余人，国民党占领区进一步缩小，陷于更加被动的地位。

晋察冀野战军于10月11日至22日举行清风店战役，歼灭增援东北的国民党第3军主力，连同保北阻击战，共歼灭国民党军1.7万余人，对扭转晋察冀战局起了关键性作用。11月12日，攻克国民党军坚固设防的华北重镇石家庄，全歼守敌，使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解放区连成一片。

人民解放军内线和外线的攻势作战，组成了战略进攻的总形势，经过半年的战斗，共歼灭国民党军75万余人，国民党军丧失了大量有生力量，被迫由战略进攻转变为“全面防御”，人民解放军从此结束了所处的战略防御地位。

2. 国民党军的全面防御被打破

由于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战场的大举进攻，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底，国民党军由原来的430万人减少到365万人，其中正规军181万人。人民解放军则日益强大，全军总兵力已达249万人，正规部队132万人，武器装备也得到很大改善，部队战斗力大为增强，对国民党军的攻势愈加猛烈。

国民党面对日益恶化的战争形势，被迫由重点进攻转为全面防御，确定在华北采取“主动攻势”，在东北采取“持久消耗战略”，并且调整了东北、华北两战区的指挥机构，将中原、华东、西北战场重新划分成20个绥靖区，实行分区防御，同时编组若干个整编军或兵团，以利机动作战。

为了加速战争进程，夺取更大胜利，中共中央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2月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会议，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报

告中，分析了战争的形势，阐明了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以后，党在政治、军事、经济方面的方针政策，科学地总结了人民军队长期作战的经验，提出了著名的十大军事原则，指出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是“人民解放军打败蒋介石的主要的方法”。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5月间，毛泽东、周恩来、任弼时率中共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总部由陕北杨家沟先后到达晋察冀解放区平山县西柏坡，与刘少奇、朱德的中央工作委员会会合。西柏坡成为中国共产党指挥人民解放军最后战胜国民党军的总指挥部。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上半年，人民解放军的战略攻势继续向前发展。刘邓、陈粟、陈谢三路野战军在中原地区展开，把战线由黄河南北推进到长江北岸，对国民党军的战略后方形成严重威胁。2月，刘邓野战军主力转至淮河、汉水、陇海路、津浦路之间集中，准备打中等及大的歼灭战。陈粟野战军和陈赓集团各一部于3月8日至14日攻克洛阳，歼灭国民党军1.9万余人。5月2日至17日，陈谢部队和华东野战军一部发起宛西战役，攻克邓县、镇平、内乡、浙川等地，歼灭国民党军及地方团队2.1万余人。这些战役的胜利，扩大和巩固了平汉路以西的根据地，牵制和调动了国民党军在中原的兵力。5月9日，中共中央军委决定重建中原军区，并将刘邓野战军和陈赓集团改为中原野战军。中原军区及野战军由刘伯承任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

6月中旬至7月初，粟裕率华东野战军主力在中原野战军的配合下，举行豫东战役，22日攻克河南省会开封。蒋介石亲赴前线指挥，调集邱清泉、区寿年、黄百韬3个兵团，分路向开封地区反扑，并令驻马店、郑州等地的3个兵团增援。为了在运动中歼灭国民党军，解放军主动撤出开封，27日至7月6日在睢县、杞县地区歼灭区寿年兵团；2日至6日歼黄百韬兵团一部。豫东战役共歼灭国民党军9.4万余人。在此期间，中原野战军乘势攻克襄阳、樊城，歼灭国民党军2.1万余人，俘虏第15绥靖区司令康泽。3月至5月间，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先后发动胶济路西段和中段战役、津浦路中段战役，歼灭国民党军11万余人。山东地区除济南、青岛、临沂等城市外，全都得到解放。苏北兵团连续进行了益林、盐南、陇海路东段和涟水等战役，歼灭国民党军2万余人。

在北线，东北野战军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2月中旬至次年3月中旬，发动了冬季攻势，攻占四平街、辽阳、鞍山、营口等一批城市，歼灭国民党军15.6万余人，将卫立煌集团压缩于长春、沈阳、锦州3个互相不能联系的城市内，为歼灭该集团，解放全东北创造了条件。

晋察冀野战军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2月下旬至次年1月中旬，发动平汉路破击战，并以一部兵力进攻涑水，歼灭傅作义增援部队7000余人。3月至5月，野战军发起察南、绥东战役，歼灭国民党军1.8万余人。5月9日，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将晋察冀、晋冀鲁豫两个军区合并为华北军区，聂荣臻任司令员，薄一波任政治委员，徐向前、滕代远、肖克任副司令员。5月13日至6月25日，华北第2兵团举行冀热察战役，歼灭国民党军2.4万余人。

西北野战军和晋冀鲁豫军区一部，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2月下旬，攻克运城。晋冀鲁豫军区两个纵队及太岳军区部队，经过72天的作战攻克临汾。至此，共歼国民党军2.8万余人，解放晋南地区。6月17日至7月16

日，华北第1兵团、北岳军区和吕梁军区部队举行晋中战役，歼灭阎锡山部近10万人，解放14座县城，此时，太原完全成为一座孤城。

在陕北，西北野战军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2月发起宜川战役，歼灭胡宗南部3万余人，从根本上改变了西北战场的形势。接着，又举行西府、陇东战役，一度攻克宝鸡，并解放了14座县城，在解放军的胜利进军之下，胡宗南部被迫放弃延安、洛川南撤。4月21日，解放军收复延安。

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后，经1年作战，共歼灭国民党军152万余人，解放城市164座，彻底打破了国民党军的“全面防御”计划。

（三）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军的战略决战

人民解放军取得战略反攻的胜利后，双方力量对比及战争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的军事、政治、经济形势更加有利于人民解放军而不利于国民党军。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秋，国民党军队虽然仍保持在365万人，其中正规军198万人，而用于第一线的只有174万人，5个战略集团，分别被钳制在东北、华北、西北、中原、华东5个战场上。军队士气低落，战斗力下降，完全失去了战略主动权。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民主运动日益高涨，使其后方非常薄弱。与此同时，人民解放军总兵力已发展到280万人，其中正规军149万人，既能在野战中大量歼敌，又能夺取敌人守备坚固的据点和城市。经过土地改革，广大群众进一步发动起来，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使人民解放军的兵源和物质力量有了进一步保障。

根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军委制定了战争第三年的军事计划，其中包括作战和建军两部分。作战计划规定了战争第三年歼灭国民党军的数量和各野战军的歼敌任务，并规定了南线、北线作战的方向。这时，人民解放军同国民党军队进行战略决战的时机已经成熟。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要求各野战军树立敢于夺取敌人坚固防线，敢于打大规模歼灭战的决心。从9月开始，人民解放军先后在东北、华北、中原、华东、西北战场上，发起了规模空前的攻势。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依据战局发展的变化，适时地把强大的攻势引入到就地歼灭国民党军重兵集团的战略决战。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9月16日至24日，华东野战军发动了济南战役。第二绥靖区司令王耀武率部10万余人守备济南，徐州地区的17万国民党军准备随时北援。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在副司令员粟裕指挥下，以6个半纵队和地方武装约14万人攻打济南，以8个半纵队及地方武装约18万人在滕县、邹县、钜野、嘉祥地区阻击徐州北援之敌。9月16日，人民解放军对济南发起强攻。迅速突破外围防线，并以强大火力迫敌中断空运。19日晚，国民党第96军军长吴化文率3个旅2万余人举行战场起义。24日战役结束，共歼敌10万余人（包括起义2万人），俘获王耀武。济南战役揭开了战略决战的序幕。此后，人民解放军同国民党军进行了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

1. 辽沈战役

辽沈战役是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9月12日至11月2日，东北人民

解放军同国民党军在辽宁省西部和沈阳、长春地区所进行的一次大战役，也是人民解放军同国民党军进行战略决战的第一个大战役。

战役前，东北国民党军有正规部队4个兵团、14个军、44个师，约48万人，非正规部队7万余人。东北“剿匪”总司令卫立煌采取“集中兵力，重点守备，确保沈阳、锦州、长春，相机打通北宁路”的方针，以第1兵团司令官郑洞国指挥两个军连同非正规部队等10万人守备长春，牵制东北人民解放军部分主力；以锦州指挥所主任范汉杰指挥第6兵团等部4个军约15万人，防守义县至山海关一线，主要兵力部署在锦州、锦西，以确保关内外陆、海联系；东北“剿匪”总部直接指挥第8、第9兵团等部8个军约30万人，防守沈阳及本溪、抚顺、铁岭、新民地区，作为防御中枢，以确保沈阳并支援长春、锦州。其时，东北人民解放军总兵力100余万人，其中，野战军12个步兵纵队，17个独立师，1个炮兵纵队，共70万人，地方部队30万人。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8月成立了东北野战军指挥机构，林彪任司令员，罗荣桓任政治委员。

为了把敌人全歼于东北境内，中共中央军委指示东北野战军置长春、沈阳两敌于不顾，主力南下北宁线，首先歼灭锦榆段之敌，攻占锦州，这是整个战役的关键。锦州是东北敌军通向关内的咽喉，攻克锦州就割裂了傅作义、卫立煌两集团之间的联系，把国民党军封闭在东北，形成“关门打狗”之势，并可以诱使沈阳之敌出援，造成运动中歼灭敌人的态势，掌握战争的主动权。为此，东北野战军主力由长春地区南下，截断北宁铁路。为了配合东北野战军作战，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华北军区第2、第3兵团发起察绥战役，迫使傅作义部主力西调，使蒋介石无法从华北地区抽调大量兵力增援东北。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9月12日，东北野战军首先对义县至昌黎一线国民党军队据点发动攻击，至10月1日，分别歼灭了昌黎、绥中、北戴河、兴城、义县之敌，占领了塔山、高桥，把北宁线上的锦州至秦皇岛段的敌军分割孤立锦州和锦西、葫芦岛以及秦皇岛、山海关三个地区，切断了北宁铁路，使锦州陷于孤立境地。

10月2日，蒋介石飞抵沈阳，决定从华北及山东抽调7个师，连同锦西、葫芦岛的4个师，组成“东进兵团”，由第17兵团司令官侯镜如指挥；以沈阳地区的主力部队11个师及3个骑兵旅，组成“西进兵团”，由第9兵团司令官廖耀湘指挥，企图东西夹击增援锦州。

为了迅速攻克锦州，东北野战军以5个纵队另1个师及炮兵纵队主力共20余万人，攻击锦州；以2个纵队、2个独立师共8个师，在塔山、虹螺山一线，阻击敌“东进兵团”；以3个纵队共11个师，位于彰武、新立屯以东地区，阻击敌“西进兵团”；又以1个纵队位于通江口地区，以阻击援敌和截击长春突围之敌，以12个独立师继续围困长春。10月14日，东北野战军对锦州发起总攻，于15日攻克锦州，全歼守敌7个师共10万余人，俘虏了范汉杰。与此同时，人民解放军在塔山地区成功地击败了敌“东进兵团”在海军、空军配合下的连续猛攻，保证了攻克锦州的战斗。

东北野战军攻克锦州后，东北战局发生了急剧变化。长春守军在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政治攻势影响下，鉴于突围无望，10月17日，第60军军长曾泽生率部起义；19日，郑洞国率新编第7军投诚，至此，长春宣告和平解放。

在锦州、长春先后解放后，蒋介石强令“西进兵团”继续西进，在“东进兵团”配合下，重占锦州，并令52军主力抢占营口，以便使东北残敌经由

陆路或海上撤退。根据这种局势，东北野战军采取分割包围的战略，力求歼“西进兵团”于辽西地区。10月20日，东北野战军主力部队由锦州地区北上，以两个纵队由阜新、彰武地区南下，切断敌退路。21日，东北野战军又令1个纵队退至黑山、大虎山地区，阻敌前进，以掩护主力部队由两翼插至“西进兵团”后方，围歼敌人，并以1个纵队率5个独立师南下，拖住沈阳之敌并断其南逃退路。国民党军在黑山、大虎山攻击受阻，退路亦被切断，廖耀湘见有被包围歼灭之势，遂转向营口方向，准备从海上撤退。但其先头部队已在台安附近遭解放军的阻击，只好又令全军掉头向东，企图逃回沈阳。此时，东北野战军全线出击，穿插分割，于10月26日将“西进兵团”合围于黑山、大虎山以东地区，至28日，全歼该兵团，俘获兵团司令廖耀湘。

随后，东北野战军以3个纵队向沈阳，2个纵队向沈南，1个纵队向营口疾进，以迅速歼灭沈阳、营口之敌。11月2日，人民解放军同时解放了沈阳、营口，锦西、葫芦岛地区的万余名国民党军乘船从海上逃走。至此，辽沈战役结束。

辽沈战役历时52天，人民解放军共歼敌36个师约47万人，解放了东北全境。这时，国民党军的总兵力下降至290万人左右，人民解放军的总兵力上升至300余万人。人民解放军不但在质量上占有优势，而且在数量对比上也占有了优势。

2. 淮海战役

辽沈战役后，国民党当局为了避免徐州军队重蹈卫立煌集团全军被歼的覆辙，决定将刘峙集团主力收缩到津浦路的徐州至蚌埠段两侧，采取攻势防御，以阻止人民解放军南下。必要时将放弃徐州，凭借淮河进行抗击，以确保南京、上海的安全。

为了粉碎国民党的企图，人民解放军第2野战军、第3野战军和华东、中原、华北3个军区及地方武装共60余万人，以徐州为中心，在东起江苏海州、西止河南商丘、北起山东临城（今薛城）、南达淮河的广大区域，自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11月6日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月10日，发动了规模巨大的淮海战役。这是人民解放军同国民党军进行战略决战的第二个大战役。

淮海战役开始前，以徐州为中心的国民党军队有4个兵团，3个绥靖区及由华中增援的第12兵团，共约70万人。国民党政府企图以大量屯兵阻击人民解放军的进攻，挽救其行将灭亡的命运。蒋介石说，此次徐蚌会战，“实为我革命成败国家存亡最大之关键”。为此，中共中央军委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11月6日决定由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5人组成淮海战役总前委，邓小平任书记。参加淮海战役的有正规部队和地方武装共计约60余万人。战役期间，华北、华东、中原解放区共出动民工500余万人，手推车41万辆，畜力车3000余万辆，运送粮食5.7亿斤，解放区的民众给予人民解放军的作战以巨大的支援。

淮海战役分为3个阶段。从11月6日战役开始至22日为第一阶段，以歼灭黄百韬兵团为主要目标。华东野战军以7个纵队在新安镇及其两侧地区对黄百韬兵团实行分割包围，以8个纵队分南北两路牵制、阻击李弥兵团东援。11月8日，国民党军第3绥靖区副司令官何基沣、张克侠率3个半师约2.3万人在台儿庄、贾汪地区起义，为人民解放军通过该地区，切断国民党

军退路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日，由豫南来支援的黄维兵团、由蚌埠北上解围的刘汝明、李延年兵团和由徐州向东增援的邱清泉、李弥兵团均受到人民解放军阻击，无法向黄百韬兵团靠拢。11月11日，黄百韬兵团4个军7个师被包围在新安镇碾庄圩地区，同时，该兵团担任侧翼掩护的1个军在窑湾镇一带被消灭。11月12日，华东野战军向被围之敌发起攻击，11月15日，中原野战军攻占战略要点宿县，切断了徐州与蚌埠的联系。华东野战军经过几天的激烈战斗，至22日将黄百韬兵团全部歼灭，击毙黄百韬。

第二阶段是从11月23日至12月15日。黄百韬兵团被歼后，国民党军的所谓“徐蚌会战”的败局已定。蒋介石重新调整了部署，并派参谋总长顾祝同到蚌埠指挥南线两路军的行动，以挽救失败。11月23日，总前委根据李延年兵团迟迟不北进，而黄维兵团孤军进至南坪集的情况，建议集中兵力先打黄维兵团。中共中央军委接受了总前委的建议，令中原野战军全部和华东野战军一部先攻黄维兵团。11月25日，人民解放军将黄维兵团合围在浍河以南、双堆集为中心的范围内。11月27日，其第110师师长廖运周率部起义。黄维兵团数度突围不成，大量构筑工事，固守待援。12月4日，华东野战军一部又将由徐州西撤的杜聿明所部邱清泉、李弥、孙元良三个兵团包围于永城东北的青龙集、陈官庄地区，并于12月6日歼灭了单独突围的孙元良兵团。同日，人民解放军集中力量对黄维兵团发起全面进攻，至12月15日，全歼该兵团10余万人，生俘兵团司令黄维。

第三阶段是从12月16日至翌年1月10日。黄维兵团被歼后，杜聿明集团陷入绝境，这时平津战役也已经开始。中共中央军委指示，为了稳住华北、平津的国民党军不迅速决策南撤，暂停对杜聿明集团的攻击。从12月16日至第二年的1月5日，部队原地休整待命。在此期间，人民解放军对被围的国民党军展开了强大的政治攻势，结果，处于饥寒交加的国民党军中有1.4万余人陆续向人民解放军投诚，但杜聿明等人仍拒绝投降。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初，鉴于平津前线的人民解放军已完成对傅作义部的分割包围的局势，华东野战军于1月6日对杜聿明部发起总攻击。经过4天战斗，至1月10日，全歼邱清泉、李弥两个兵团，俘虏杜聿明，击毙邱清泉，仅李弥等少数人逃脱。至此，淮海战役结束。

淮海战役历时65天，人民解放军歼灭国民党军55.5万余人，其中包括蒋介石的“五大主力”中的第5军和第18军，解放了长江中、下游以北的广大地区。人民解放军伤亡13.4万余人。淮海战役的胜利，使国民党在华东、中原战场上的主要兵力丧失殆尽，国民党的统治中心南京及上海处于人民解放军的直接威胁之下。

3. 平津战役

辽沈战役的胜利和淮海战役的进行，使聚集在平津地区的国民党军华北“剿匪”总部傅作义集团成了惊弓之鸟。该集团是由傅作义嫡系和蒋介石嫡系两部分组成的，其主力4个兵团，12个军，42个师，连同地方部队共50余万人，部署在东起山海关、西至张家口以西柴沟堡（今怀安）长达500公里的狭长地带，面临着被东北、华北解放军联合打击的形势。此时，蒋介石为加强长江防线，主张放弃平、津，要傅部南撤。美国顾问团则主张傅部固守华北。傅作义深怕南撤而被蒋介石所吞并，宁愿必要时西撤绥远。但是，蒋、傅都估计东北野战军在辽沈战役后需要休整3个月至半年，才能入关作

战。只要东北野战军不入关，凭借华北“剿总”的兵力，对付华北解放军是能够自保的。因此，他们决定暂时固守平、津、张地区，同时确保塘沽海口，以观战局的变化。据此，傅作义仓促收缩兵力，调整部署，先后放弃了承德、保定、山海关、秦皇岛等地，将傅系部队分布在北平至张家口一线，以便西撤；蒋系部队分布在北平以东至唐山一线，准备形势不利时南逃。

针对上述国民党军在平津地区的动向，为了就地歼灭傅作义集团，中共中央军委决定东北野战军和华北野战军联合举行平津战役。此时，不使傅作义部队撤退或收缩，成为平津战役全局的关键问题。中共中央军委决定，华北野战军第3兵团撤围归绥；第1兵团停攻太原；东北野战军80万人，立即隐蔽入关；华北野战军及地方部队20万人，迅速从平绥线展开。百万大军在东起滦县，西至张家口的长达600余公里的战线上，展开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战役行动。

中共中央军委决定，整个战役在林彪、罗荣桓、刘亚楼入关前，由中央军委直接指挥；林、罗、刘入关后，由林、罗、刘统一指挥。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决定由林彪、罗荣桓、聂荣臻3人组成党的总前委，林彪为书记，统一领导平、津、张、唐地区的作战和接管城市等一切工作。

遵照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平津战役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11月29日发动。华北第2、第3兵团和东北先遣兵团于11月29日首先向张家口外围国民党军发起攻击。傅作义调动第35军等部向张家口增援。后发现人民解放军主力正向平、张两侧集结，又急令第35军撤回北平，中途被华北第2兵团包围在新保安。东北先遣兵团于12月10日和11日歼灭从康庄、怀来撤退的国民党两个军。华北第3兵团占领宣化，把张家口包围住。在平张线作战的同时，东北野战军主力入关，隔断了平津间、津塘间的联系，完成了对平津地区国民党军的战略包围。至此，人民解放军将傅作义集团分别包围于张家口、新保安、北平、天津、塘沽5个地区，使其即彼此无法相顾又无退路。

从11月21日开始，人民解放军采取先打两头，后取中间的战法，在22日攻克新保安，歼敌1.6万余人，35军军长郭景云被击毙。第35军被歼后，傅作义命令驻守张家口的第11兵团所属1个军7个师向北突围，企图退回归绥地区，受到人民解放军1纵3旅的坚决阻击。23日，各阻击部队围追堵截，将敌人包围起来。24日，将敌军5.4万余人全部歼灭在张家口以北的10公里长、不足1公里宽的西甸子至乌拉哈的狭沟之中。

天津的国民党守军由津塘防区副司令兼天津警备司令陈长捷指挥两个军10个师，连同地方部队共约13万人守备，城防工事坚固。东北野战军集中5个纵队22个师共34万人，并配属大口径火炮、坦克和装甲车，采取东西对进，先分割后围歼的作战方针，首先扫除天津外围据点。在陈长捷拒绝和平解决天津后，人民解放军于1月14日向天津发起总攻。15日，全歼守军，生俘陈长捷，天津解放。塘沽守军于16日开始乘船南逃，被人民解放军尾击歼灭3000余人，17日塘沽解放。

新、张、津、塘相继解放后，傅作义的嫡系主力在平绥东段已告覆灭，百万人民解放军兵临北平城下。北平国民党军2个兵团部、8个军约25万人，处于人民解放军的包围之中，陷入绝境。为了保护北平这座驰名世界的文化名城免遭战争破坏，中共中央决定同傅作义进行谈判，争取以和平方式接管

北平。经过人民解放军和中共北平地下党的耐心工作，在爱国民主人士及傅作义部之开明人士的积极促进下，傅作义决心顺应人民的意志，接受人民解放军提出的和平条件。1月21日，双方达成《关于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协议》。1月22日，国民党军开始撤出城区，在人民解放军指定地区接受和平改编。1月31日，人民解放军进入北平，北平宣告和平解放。平津战役结束。

平津战役历时64天，共歼灭和改编国民党军52万余人。人民解放军伤亡3.9万人。战役期间，华北、东北解放区地方政府，组织了30万民工、150万群众及34万辆畜力车，支援人民解放军作战。经过平津战役，华北地区除归绥（今呼和浩特）、太原、新乡等少数据点外，全部获得解放，华北、东北两大解放区连成一片。

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9月12日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月31日，所进行的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历时142天，人民解放军伤亡24万余人，歼灭国民党正规军144个师，非正规军29个师，共154万余人。国民党赖以维持其统治的主要军事力量基本被摧毁。人民解放军战略决战的胜利，为其向全国进军，最终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奠定了基础。

（四）国民党军队在大陆的溃败

1. 国民党“划江而治”的计划

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后，国民党精锐部队丧失殆尽，全部兵力尚存204万人，其中能作战的部队只有146万人，而且多为新扩充或新组建的，战斗力十分薄弱，在长江以南地区也难以组织起系统的防御。

人民解放军已解放东北全境、华北绝大部分和长江中下游以北地区。解放军总兵力达358万人，其中野战军218万人。长江以南的游击部队发展到5万余人，成为配合野战军向南推进的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已经占有了彻底打垮国民党军，夺取全中国的绝对优势。

在国民党统治处于全面崩溃的时候，为了保存其残余力量，取得喘息时间，然后卷土重来，国民党再次玩弄起和谈阴谋。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月1日，蒋介石发表文告，要求和中国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但提出了以保存“中华民国”宪法、法统、车队等项条件为和谈的基础。1月8日，国民政府向美、英、法、苏四国政府发出照会，要求“调解”中国内战，四国政府从各自的考虑出发，予以婉拒。

此时，美国政府也改变了对中国的政策，由单纯地支持国民党进行内战，转为在支持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和地方势力在长江以南及边远省份继续抵抗人民解放军的同时，极力使革命就此止步，或带上温和的色彩，以维护其在华的利益。

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的和谈阴谋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毛泽东在为新华社写的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中强调：必须“用革命的方法，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反动势力”，“在全国范围内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如果允许与国民党划江而治，那将使革命半途而废，待国民党养好战争创伤后卷土重来，中国将重新回到黑暗世界。毛泽东向中外宣告人民解放军将渡江南进，将解放全中国的战争进行到底。

在上述背景下，国民党内部的矛盾也愈加激烈，蒋介石处于内外夹击之中，被迫于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月21日宣告“引退”，转入幕后操纵。副总统李宗仁代理南京政府总统后，发表声明，表示愿意以中共提出的条件为和谈基础。他企图通过谈判，阻止解放军渡江，与中国共产党划江而治，以保住江南各省地盘。

中国共产党为了实现真正的和平，争取缩短战争时间和减少战争破坏及人民的痛苦，提出在惩办战争罪犯、废除伪宪法、依据民主原则改编一切反动军队等八项条件的基础上与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4月1日，中国共产党派出以周恩来为首的代表团与国民党代表团在北平举行谈判，拟定了《国内和平协定的最后修正草案》，限定4月20日为最后的签字日期。

2. 人民解放军举行渡江战役

国民党在谋求与共产党和谈的同时，加紧整军备战，在福建、江西、广东、湖南、云南、四川等省，设置了14个编练司令部，组训新兵，计划使总兵力达到350万至500万人。与此同时，加紧部署长江防线，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4月初，在宜昌至上海间1800余公里的长江沿线，部署了115个师约70万人的兵力。其中以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的75个师约45万人，布防于江西湖口至上海之间800余公里的北段上；以华中军政长官公署的40个师约25万人，布防于湖口至宜昌之间近1000公里的地段上；以江防舰队及第二舰队共133艘舰艇，游弋于长江中、下游；300余架飞机分别布置于汉口、南京、上海等地，构成所谓陆海空立体防线，企图阻止人民解放军渡江南进。

人民解放军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指示，于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2月至4月，将西北、中原、华东、东北野战军依次改称为第1、第2、第3、第4野战军，并进行了渡江作战的准备。由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在渡江战役期间组成的总前委决定：以第2野战军的第3、第4、第5兵团组成西突击集团，由刘伯承指挥，在棕阳镇至望口江段渡江；以第3野战军的第7、第9兵团组成突击集团，由谭震林指挥，在裕溪口至棕阳镇段渡江；以第3野战军的第8、第10兵团组成东突击集团，由粟裕指挥，在三江营至张黄港段渡江。各部队首先歼灭沿江之敌，然后向南发展，占领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和苏南、皖南及浙江全省。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4月20日，国民党政府拒绝在国内和平协定上签字。遵照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发布的《向全国进军的命令》，第2、第3野战军和地方武装从20日子夜起，以木帆船为主要渡江工具，在炮兵、工兵的支援下，在西起湖口、东至江阴的500公里战线上，分3路强渡长江，迅速突破了国民党军的长江防线，占领了贵池、铜陵、芜湖、无锡、镇江等城镇。23日，解放了国民党的统治中心南京。同日，国民党海军第2舰队司令林遵率25艘舰艇在南京以东江面起义，另外23艘舰艇也被迫在镇江江面投降。27日，人民解放军将从南京、镇江南撤的国民党5个军围歼在郎溪、广德地区。5月3日，人民解放军解放杭州，继而解放南昌。14日，第4野战军先遣兵团在团风至武穴地段渡江，17日解放武汉三镇。15日，国民党第19兵团司令张軫率两万余人在贺胜桥、金口起义。

国民党长江防线被突破后，汤恩伯集团主力8个军25个师20万人，退

守上海及周围地区。上海是中国最大的工商业中心，在蒋介石亲自部署下，企图凭借上海大城市的物资和 4000 多个工事坚守。第 3 野战军经过充分准备后，于 5 月 12 日以第 9、第 10 兵团，采取钳形攻势，分别自浦东、浦西进逼吴淞口，断敌退路，完成对市区进攻的准备。第 2 野战军主力在浙赣路上金华、东乡段，准备随时对付帝国主义军队可能的挑衅。23 日夜，人民解放军对上海发起总攻，以多路直插市区，27 日解放上海。除汤恩伯率残部 5 万人乘船逃脱外，其余 15 万人全部被歼。6 月 2 日，第 3 野战军一部解放崇明岛，渡江战役至此结束。此役共歼灭国民党正规军 46 个师约 43 万人。渡江战役的胜利，为人民解放军进军华南、西南创造了有利条件，加速了全中国的解放。

3. 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国民党军在大陆溃败

渡江战役结束后，国民党尚存 150 万军队，分别盘踞在中南、西南、西北及福建、台湾，国民党政府也由南京迁到广州。为了迅速彻底消灭残余的国民党军，在上海解放前夕，中共中央军委于 5 月 23 日就向全国进军的任务与部署发出指示，决定：第 1 野战军向西北进军，负责歼灭马步芳、马鸿逵等部及胡宗南集团一部，解放并经营陕、甘、宁、青、新等 5 省，其中一部分准备入川；第 2 野战军主力集结于皖南、赣东、浙西地区，待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可能性减少后，向西南进军，在第 1 野战军一部的配合下，解放并经营川、康、黔、滇 4 省；第 3 野战军向福建、浙江进军，并经营鲁、苏、皖、浙、闽 5 省；第 4 野战军向中南进军，歼灭白崇禧集团和余汉谋部，解放并经营豫、鄂、湘、赣、粤、桂六省。中共中央军委要求各野战军针对不同的敌情和地理条件，制定不同的作战方针，实行大迂回、大包围，以求集中全部歼灭敌人，避免国民党残余部队逃出国境。从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6 月起，各路野战军开始了向全国的大进军。

第 3 野战军分路向浙江进军，7 月上旬解放除舟山群岛之外的浙江全省。另一部向福建进军，8 月 11 日举行福州战役，歼灭国民党军近 4 万人，解放了福州市。第 10 兵团于 10 月 17 日解放厦门。10 月下旬，第 10 兵团又发起金门战斗，因对敌情判断错误和缺乏渡海作战准备，虽毙伤国民党军 9000 人，但自己也有很大损失，未能解放金门。第 3 野战军在两个多月的作战中，共歼灭福州绥靖公署朱绍良等部近 10 万人，使华东全境除台湾、金门、马祖、定海等部分沿海岛屿外，都获得了解放。

为了解放舟山群岛，第 3 野战军一部于 8 月 18 日开始，首先攻占舟山外围诸岛。之后，国民党军增兵舟山主岛。解放军经过 5 个月的战备整训，在增援部队的配合下，于 1950 年 5 月向主岛发起进攻，舟山群岛全部解放。

第 1 野战军和华北解放军的第 18、第 19 兵团解放西安后，接着开始了解放西北各省的作战。8 月 26 日解放兰州，9 月 5 日解放西宁，9 月 23 日解放银川。全歼马步芳、马鸿逵两集团，重创胡宗南集团。9 月 25 日、26 日，国民党军新疆省警备总司令陶峙岳和省政府主席包尔汉先后宣布起义，新疆和平解放。至此，西北 5 省全部获得解放。绥远省主席董其武于 9 月 19 日宣布起义，绥远和平解放。

第 4 野战军和暂归 4 野指挥的第 2 野战军第 4 兵团，于 7 月发起解放中南各省的作战，进行了宜（昌）沙（市）战役和湘赣战役，至 8 月下旬，解放了鄂西、湘西北及赣西北、赣西南的广大地区，迫使白崇禧集团退至湘南

地区。8月4日，国民党长沙绥署主任、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潜和第1兵团司令官陈明仁宣布起义，长沙和平解放。此时，白崇禧集团同粤北地区的广州绥靖公署余汉谋集团构成所谓“湘粤联合防线”，在湘鄂西宋希濂集团的协同下，企图阻止解放军南进。第4野战军集中10个军，分成三路，向两广进军。9月至10月间，第4野战军第12兵团在第13兵团的配合下，于衡阳、宝庆（今邵阳）地区歼灭白崇禧部主力4个师和宋希濂一部，解放湘南、湘西地区。

在广东，余汉谋部约15万人，在曲江（今韶关市）至广州段布设4道防线，并在潮汕和湛江地区集结机动兵力。第4野战军第15兵团、第2野战军第4兵团和两广纵队在粤赣湘边纵队、闽粤赣边纵队和粤中纵队配合下，于10月6日攻占曲江、翁源、和平、河源等地后，向广州逼近。国民党政府机构从广州迁往重庆，解放军于14日解放广州。至24日，解放军将余汉谋部主力4万余人围歼于恩平、阳江地区，26日广东战役结束。

广州解放后，白崇禧集团的5个兵团及余汉谋残部约19万人，集结广西，企图以桂林为中心组织防御，阻止解放军入桂。第4野战军第13兵团、第12兵团、第2野战军第4兵团，实施大迂回包围的作战方针，进入广西，于11月6日发起广西战役，至12月2日，将白崇禧3个兵团和余汉谋一部围歼于博白、廉江地区。余部向钦州逃窜。解放军勇猛追击，12月4日解放南宁，六日攻克钦州，12日攻占镇南关，战役结束。除万余人逃往国外，全歼国民党军17万余人。

为了歼灭川康滇黔的国民党军，第2野战军第3、第4、第5兵团及第1野战军、第4野战军各一部共16个军的兵力，分3路向西南进军。从11月1日开始，解放军对西南国民党主力部队胡宗南集团实施大迂回。第3、第5兵团从南线迂回贵州，11月15日解放贵阳。在第4野战军一部配合下，又先后歼灭第14兵团、宋希濂部第20、第15兵团大部，解放秀山、酉阳、咸丰、南川等地。蒋介石和国民党政府人员于11月29日撤离重庆，30日重庆解放。第2野战军和第1野战军第18兵团从东、南、西、北将胡宗南集团及四川境内的数十万国民党军全部包围在成都地区，第16、第15、第7、第18集团先后起义，负隅顽抗的第5兵团被歼。12月27日成都解放。12月9日，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分别在昆明、雅安等地宣布起义。拒绝起义的国民党军第8、第26军从昆明附近逃至中越边境地区。第4兵团第13军和第4野战军第38军相互配合进行围攻。除少数残敌逃往国外，共歼敌2.7万余人。

为了彻底肃清西南境内的国民党残军，西南军区集中13个团的兵力，于1950年3月向盘踞在西昌地区的胡宗南西南长官公署、第2军、第69军残部和贺国光残部共约万余人，发起攻势。27日解放西昌，除胡宗南、贺国光先期乘飞机逃走外，其余国民党军全部被歼。

国民党在大陆失败后，其残军逃往海南岛，加上原守岛部队共约10万余人，企图以陆海空军建立立体防御，长期固守，作为日后反攻大陆的跳板。1950年3月，第4野战军第15兵团一部，先行潜渡岛上。4月16日，以8个团的兵力，用木船作为主要航海工具，强渡琼州海峡，战胜了国民党军舰的阻击，登陆成功。在琼崖游击队的配合下，打退了国民党守军的反击和包围。国民党军遂决定总撤退，解放军迅猛追击，除一部逃往台湾外，其余全部被歼。5月1日解放海南岛，创造了中外战争史上的一个奇迹。

国共全面内战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7月展开,至1950年6月大规模作战基本结束。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援下,共歼灭国民党军807万人,其中毙伤171万人,俘虏458万人,投诚63万人,起义和接受和平改编113万人。在战争中,人民解放军损失152万余人,其中,牺牲26万人,负伤104万人,失踪和被俘20万人。大陆除西藏、台湾、澎湖、金门、马祖、西沙、南沙等少数岛屿外,均获得解放。“国民政府”及国民党残余部队败退台湾。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一百多年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结束,中国历史由此开始了新的纪元。

十一、全面内战时期的军事制度

(一) 国民党军的军事制度

1. 统帅部与战区领导机关

抗战结束后,国民政府调整了军事统帅和领导机构。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3月,决定改组全军统帅部,撤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成立国防部。蒋介石先后以“国民政府主席”和“中华民国总统”身份统帅陆、海、空三军。国防部下辖陆军、海军、空军、联合勤务4个总司令部。历任国防部长为白崇禧、何应钦、徐永昌、阎锡山;陈诚、顾祝同先后任参谋总长。

同时,还调整了战区指挥机构,设立东北行营(辖东北保安司令长官部)、北平行营(辖第11、第12战区长官司令部,后改称保定绥署、张垣绥署)、西北行辕、武汉行营(辖第6、7绥区司令部)、广州行营、重庆行辕、徐州绥署(辖第1战区司令部和第4、5绥区司令部)、衢州行署及第2战区长官司令部。在战争发展过程中,战区的划分、机关的设置及名称等都所有变化,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4月,各战区机关是:西安绥靖公署,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华中军区长官公署、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长沙、桂林、重庆、福州、广州绥靖公署,台湾警备司令部以及第11、第2绥靖区。

2. 兵种

国民党军有陆军、海军、空军3个军种,其中主要是陆军。陆军包括步兵、骑兵、工兵、炮兵、辎重兵等5个主要兵种。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0月,国防部将海军署扩编为海军总司令部,辖海防第1舰队、海防舰队(后改称海防第2舰队)、江防舰队、运输舰队及10个炮艇队;在青岛、上海、广州、台湾左营成立第1、第2、第3、第4军区。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6月成立空军司令部,在沈阳、北平、西安、重庆、汉口分别设立第1、第2、第3、第4、第5军区司令部。在美国政府援助下成立了8个大队21个中队。

3. 武器装备

主要有美械、日械和国(产)械3种。在86个整编师(军)中,有22个是美械、半美械装备。其“五大主力”新编第1、6军和整编第5、11、74师,装备精良。炮兵装备有野炮、榴弹炮、迫击炮、坦克等。海军舰艇来自美、英政府的“赠送”、“转让”和接收日本的战后赔偿。舰种有轻巡洋舰(最大的一艘是5270吨的“重庆号”)、驱逐舰(最大的一艘是3485吨的“霄月号”)、护航驱逐舰、驱潜舰、轻布雷舰、运输舰等。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有各型舰艇450多艘,13万余吨,编入舰队的有220余艘。空军共有飞机936架。轰炸机大队装备B—24、B—25型轰炸机;驱逐机大队装备P—51型驱逐机;空运大队装备C—46、C—47型运输机;侦察大队装备P—38型侦察机。高射炮团装备75毫米、76.2毫米高炮及高射机枪。

4. 兵役制度

国民党政府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6月，修订并重新颁布兵役法，规定实行征兵制。凡年满20岁的男子，经征兵检查合格，征集入伍，为期2年，步兵之军士及特种兵、特业兵为期3年。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2月，国民党政府又颁布了“国军收复地区兵员征集暂行办法”，规定凡年满20至35岁的壮丁，一律征集入伍，并授予前线高级长官以征兵的便利处置权。在这种极端野蛮的征兵制度下，国民党军队即可任意抓捕壮丁，为其充当炮灰，因而遭到人民的强烈反对。

5. 军事训练

国民党军有各种学校30余所，国防部主管的有参谋学校和陆军大学。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7月，陆军总司令部成立训练司令部后，在广州、台湾等地建立训练基地，并在南方各省设置了10余个训练处。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初，又将各训练处扩大为14个编练司令部，组训新兵。国民党军在美国军事顾问团的帮助下，大力推广美式军事教育，提高军官的技战术水平。蒋介石于民国三十六年7月至民国三十七年3月，在南京举办7期“军官训练班”，集训在前方的团以上军官，蒋介石任团长并亲自讲授“戡乱”、“剿匪”的战略战术。

（二）人民解放军的军事制度

1. 领导机构、编制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成立，这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高统率机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11月21日，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名义，对外公开发布命令。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刘少奇、周恩来、朱德、彭德怀，秘书长杨尚昆。下设总参谋部，彭德怀兼总参谋长，叶剑英任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刘少奇兼主任，傅钟任副主任；后方勤务部，杨立三任部长。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参谋长叶剑英。

1949年10月19日，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管辖和指挥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6月，战争爆发时，人民解放军的战区划分有：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晋绥军区、晋察冀军区、晋冀鲁豫军区、新四军兼山东军区、中原军区、东北民主联军等7大战略单位。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7月后，发展为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西北野战军、晋察冀军区（辖晋察冀野战军）、晋冀鲁豫野战军、华东军区、东北民主联军等6个战略单位。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9月后，形成西北野战军、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东北野战军等四大野战军和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中原军区、华东军区、东北军区、华北军区等5大军区。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6月后，形成第1、第2、第3、第4等4大野战军和西北军区、东北军区、华北军区、华中军区、华东军区等5大军区。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11月，中共中央军委对全军编制进行了统一规定：军区分为一级军区（即大军区）、二级军区、三级军区和军分区；人民

解放军分为野战部队、地方部队和游击队；设立野战军、兵团、军，军以下实行师、团、营、连、排、班“三三制”编制；原来野战部队的纵队改称为军，旅改为师；地方部队以旅为最高单位，隶属各军区建制；游击队仍保留纵队、支队名称。

2. 兵种、兵源、武器装备

人民解放军是以步兵为主，包括炮兵、工兵、铁道兵的单一陆军兵种，没有海军和空军。

人民解放军继续实行志愿兵役制。解放区积极进行兵员动员工作，广大翻身农民踊跃参军，工人、学生和其他劳动者都自愿参军，长期服役。

进入全面内战以后，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有了很大的改善，装备有马步枪、冲锋枪、短枪、轻重机枪、掷弹筒、枪榴筒。解放军把加强以炮兵为主体的特种兵建设，作为一项中心任务，大力发展炮兵部队。到战略决战前夕，全军已建立了34个炮团，东北建立了炮兵纵队，华北建立了两个炮兵旅，华东建立了特种兵纵队。装备有山炮、野炮、榴弹炮、迫击炮、加农炮，还有大口径的美制M1式155毫米榴弹炮。同时，解放军还拥有了坦克、装甲车以及飞机和舰艇。

解放军还十分注重发展工兵建设。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9月，全军已有9个工兵团。东北民主联军在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组建武装护（铁）路部队，后发展成为东北人民解放军铁道纵队。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5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3. 军政训练工作

为了适应作战和建军的需要，在紧张而艰苦的战争环境中，建立起一批军政学校：东北军事政治大学、华东军事政治大学、中原军事政治大学（后改称西南军事政治大学）。通过这些学校，训练与培养了数万名军事、政治干部，对提高军队的指挥作战能力和政治工作水平起到重大作用。

人民解放军平时多是通过开展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的群众性练兵方法，进行军事训练。战争初期，着重提高射击、刺杀、投弹等项技术，特别着重练习夜战。以后又着重加强提高指战员的战术、技术水平的训练。

人民解放军十分重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建设，通过深入的政治思想工作，启发官兵的觉悟水平，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解放军总部对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内容作了统一规定，重新颁布，要求对全军进行教育，严格执行。通过开展“立功运动”，形成人人争当英雄模范的热潮。全军还用诉苦（诉旧社会和反动派给予劳动人民之苦）、“三查”（查阶级、查工作、查斗志）、“三整”（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等方法，在全军普遍开展了新式整军运动，从而达到了政治上高度团结、生活上获得改善、军事上提高技术和战术水平的目的，大大激发了指战员的革命积极性，极大地增强了部队的战斗力。

十二、军事思想

（一）毛泽东军事思想

毛泽东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和理论家，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缔造者和领导者。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毛泽东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战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形成了系统、完整的军事思想体系，成功地领导了中国的武装斗争。毛泽东军事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军事工作的指导思想，它的主要内容包括：无产阶级的战争观和方法论、人民军队建设理论、人民战争思想、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国防建设理论等。

1. 无产阶级的战争观和方法论

毛泽东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对中国革命战争本质和规律的揭示，是毛泽东军事思想中最核心的部分。毛泽东对私有制产生以来的战争起源、战争性质、战争目的、现代战争根源以及无产阶级对待战争的态度等问题都作出精辟的阐述。毛泽东指出，战争是从私有财产产生和有阶级以来就开始了的、用以解决阶级和阶级、民族和民族、国家和国家、政治集团和政治集团之间矛盾的最高斗争形式。战争是带有政治性质的行动，当政治遇到阻碍而不能自行解决时，不可避免地会爆发战争，用以扫除政治道路上的障碍。在阶级社会中，战争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两大类。无产阶级反对一切阻碍社会进步的非正义战争，拥护一切推动社会发展的正义战争。

毛泽东认为，战争的胜负是由物质因素与精神因素相结合所决定的。战争的胜利既不能脱离既定的客观物质基础，又不能否认人在战争中所发挥的主观能动性。在认识战争制胜因素的问题上，要重视人和物的正确结合，既要防止过分夸大物质作用的机械论，又要防止过分夸大精神作用的唯意志论。对于帝国主义的本质，毛泽东提出战略上藐视，战术上重视的唯物主义观点。敌我双方力量对比的强弱是可以经过主观努力逐步转变的。

毛泽东强调指出，战争作为一种物质的运动现象，是有规律可循的。譬如：敌我、进退、攻防、胜败等矛盾现象，作为一般的战争规律，存在于一切战争之中；不同时间、地域和性质的战争，又各有其特殊的战争规律。认识并且运用战争的一般和特殊规律，可以准确地掌握敌我双方力量的变化情况，主动正确地指导战争发展。同时，作战指导上的全局观念也是必不可少的。要善于从全局出发，具有纵观整体，运筹全局的战略头脑，抓住战争中的关键环节，主动、灵活、有计划地部署战斗，夺取战争的全盘胜利。

2. 人民军队建设理论

建立一支新型的人民军队，是中国革命战争的首要问题，也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内容。毛泽东指出：“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中国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中国革命战争的实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战争。毛泽东认为，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国家里，要把一支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为无产阶级性质的、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具有严格组织纪律和高度军事素养的新型人民军队，必须创立一整套崭新的

建军思想来指导。首先，要确定人民军队的宗旨和任务。早在1927年，毛泽东就向参加秋收起义的部队提出，工农群众的武装，要为工农群众打仗。1929年1月，毛泽东在起草的《红四军司令部布告》中，开宗明义地指出：“红军宗旨，民权革命”，提出了人民军队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毛泽东还指出，红军不是单纯地打仗的，它是中国革命的宣传者和组织者，是一个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在夺取政权时期，这个军队“还要负担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帮助群众建立革命政权以至于建立共产党的组织等项重大的任务。”其次，要保证中国共产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毛泽东历来强调，人民的武装部队必须永远置于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之下，明确提出“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1927年9月，毛泽东领导部队进行了有名的“三湾改编”，主要内容就是进一步完善军队中共产党的组织建设，确立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原则。改编中，毛泽东从部队的实际出发，提出了“把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这是人民军队艰苦而不涣散的重要原因。第三，要规定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毛泽东把人民军队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三项：“第一是官兵一致，第二是军民一致，第三是瓦解敌军。”这些基本原则是我军的无产阶级性质和建军宗旨的体现。它从尊重士兵、尊重人民和尊重已经放下武器的敌军俘虏的人格出发，为团结我军，团结友军，团结人民，瓦解敌军和保证胜利的总目标服务。毛泽东的建军理论和原则，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立和发展，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

3. 人民战争思想

毛泽东在战争实践中，对于人民战争的理论作了创造性的系统的论述。毛泽东认为，人民群众是战争伟大之最深厚的根源，是革命战争的主体和胜利之本。因此，中国的革命战争是一场人民战争，只有动员民众，武装民众，才能赢得战争的胜利。在人民战争中，根据地是赖以执行战略任务，达到保存和发展自己，消灭和驱逐敌人的战略基地。在经济落后、政治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旧中国，必须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运动，建立和发展苏维埃政权，并以此为依托，发动群众，扩大武装，巩固成果，进而夺取中小城市乃至全国解放。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解放道路。

人民战争的总方针是，一切为着前线，一切为着打败敌人、解放人民。实现这一方针，必须加强扩大人民的武装力量。人民军队是武装力量的核心，同时不可忽视人民群众的武装，实行主力兵团和地方部队、正规军和游击队、武装的群众和非武装的群众的相互结合，以及把武装斗争这一主要的斗争形式同其他各种形式的斗争结合起来，才能最有效地发挥全体军民的力量。人民战争不是一种单纯的武装斗争，要把多种斗争形式结合起来，全党全民总动员，注重战争，学习军事，才能赢得战争的最后胜利。

4. 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

中国革命战争，是在敌强我弱、敌大我小的条件下进行的。弱小的革命军队要战胜强大的敌人，必须十分讲究战争的战略战术。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创造了一整套适合中国情况的以灵活机动为特点的战略战术。譬如，游击战与“十六字诀”的提出和运用。在人民军队初创时期，游击战争是人民军队重要的作战形式。与之相适应的是“分兵以发动群众，集中以应付敌人”的游击战术。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

曾总结到：“从1928年5月开始，适应当时情况的带着朴素性质的游击战争基本原则，已经产生出来了，那就是所谓‘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十六字诀。”这种灵活机动的游击战在中国革命战争中起了重要作用，成为人民战争战略战术发展的基础。再如，积极防御的战略思想的运用。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要想转变力量对比的格局，主要途径就是实行积极防御，反对消极防御。在敌方力量占优势时，我们采取的战略是“以一当十”，即以小的力量，依靠人民群众去战胜强大的敌人；在战术和战役上则要“以十当一”，即集结优势兵力，打敌一部分，实现敌我力量强弱对比的转变。积极防御的战略思想贯穿于战争的全过程，而在战争的不同环节和阶段上，要选用各种不同的战争形式。就战争的全过程来说，运动战是大量歼灭敌人、解决战争命运的基本作战形式，阵地战是消耗敌人和歼灭敌人的重要作战形式，游击战以分散流动的作战，从战略、战役、战术上配合正规作战，是一种不可缺少的作战形式。在战争的不同时期，要根据各地区的具体任务和实际情况，把运动战、阵地战和游击战三种作战形式有机结合起来，互相协同，这是战略指导的重要任务。实行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还要求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每战要有充分的准备，做好军队的后勤保障，力求使每战必胜。毛泽东的这些战略战术是建立在人民战争基础之上的，只有人民军队中才有可能得到具体、灵活的运用。

毛泽东军事思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科学作了创造性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军事理论宝库。在毛泽东军事思想的指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国内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打败了国内外的强大敌人，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建立了新中国。毛泽东军事思想是中国革命战争胜利的光辉记录，是已被中国革命战争实践检验过的正确军事理论。

（二）周恩来军事思想

周恩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缔造者和领导者之一。在革命战争中，曾先后担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书记、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等军事要职。周恩来在人民军队的建设、无产阶级军事运动以及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的运用等许多方面都作出过极为重要的贡献。

南昌起义之前，周恩来就开始探索和实践中国革命应该走什么道路的问题。大革命时期，他率先创建了一支由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的革命武装，即1925年11月成立的国民革命军第4军独立团。这个团名义上属国民革命军第4军建制，实际上接受中共广东区委领导。在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以后，周恩来经过对各地红军开展武装斗争正反两方面的反复比较，认定中国革命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一九二七年春，周恩来担任上海工人阶级第三次武装起义的总指挥，他在整个起义过程中，认真研究分析局势，对起义的各项工作做了周密的部署，并始终亲临现场指挥战斗，经过30小时的连续激战，取得了起义的胜利。这次起义的胜利，为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大革命失败以后，为了挽救革命，反击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和屠杀政策，1927年8月1日，周恩来参加组织领导了闻名中外的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中国共产党从此走上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人民军队的新时期。著名

的“八七”会议以后，确定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并把武装夺取政权作为当前党的中心任务。周恩来作为党中央的主要领导人之一，这一时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思想。他认为，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交通不便、农业人口占多数的大国，只能首先在农村举行武装起义，实行农村割据，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为此，周恩来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

如何创建新型的人民军队，从大革命时期周恩来就开始探索实践。他曾对军队的宗旨任务、建军方针原则和军队政治工作等理论和实践问题，作过精辟的阐述和明确的规定。关于革命军队的宗旨任务，周恩来曾反复明确指出：“军士之打仗是为人民而打的。”中国工农红军创建后，周恩来对红军的任务作了明确规定：“一，发动群众斗争，实行土地革命，建立苏维埃政权；二，实行游击战争，武装农民，并扩大本身组织；三，扩大游击区域及政治影响于全国。”红军的这一任务后来成为我军的建军纲领。关于党对革命军队的领导。大革命时期，周恩来明确提出了党指挥枪的原则。他曾在叶挺领导的独立团中成立了中共党支部，后来又在国民革命军第1军的连、排、班建立了党的组织。为了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周恩来提出了党政分开的原则，即党的组织主要精力放在领导政治军事经济以及群众的斗争上，日常行政事务由行政机关去处理。这一思想对于保证党的正确领导起了积极的作用。关于加强革命军队的政治工作。周恩来历来认为，政治工作是革命军队的灵魂，要保证军队各项训练和作战任务顺利完成，必须有强有力的政治工作做保证。他要求军队要通过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广大指战员的政治觉悟和作战热情；要使军队的政治教育与军事教育并重，并多次提出了政治工作是军队的“生命线”的思想。关于革命军队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周恩来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思想是，只有依靠广大的工人、农民，才能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历次革命战争中，他始终把军队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作为大事来抓。周恩来认为，革命军队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使人民切实感到军队是为人民利益、为民族利益而战的军队，才能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在作战战略和战术上，周恩来最大的特点是把原则问题上的坚定性和实行手段上的灵活性统一起来。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还处在弱小的困难时期，周恩来就提出了开展游击战争的思想。他认为红军应在敌人力量薄弱的几个省的边界地区实行武装割据，并且提出避其主力，歼其薄弱环节的原则。当根据地遭到敌人“围剿”时，周恩来又提出集中优势兵力，诱敌深入，打运动战、歼灭战，特别要在运动中歼敌的思想。他认为，在运动中容易暴露出敌人的弱点，这时歼灭敌人是最有把握的。抗日战争时期，周恩来除同国民党进行谈判斗争外，也参与八路军、新四军一些重大军事行动的决策，同时还担任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对国民党的军事行动给予了有力的指导。国共合作前夕，周恩来提出要发挥红军游击战、运动战、持久战的优点，开展抗日斗争。上海、太原失守后，为了提高全民抗战的信心和树立持久胜敌的思想，周恩来提出必须坚持持久抗战的主张。周恩来在为八路军、新四军制定各个时期的战略指导方针的同时，还对国民党军队制定的作战计划提出过重要的修改意见。譬如，台儿庄战役时，周恩来提出了采用运动战、游击战相结合，歼灭进犯之敌的意见，得到采纳后，取得了台儿庄战役毙伤日军两万余人的重大胜利。解放战争时期，周恩来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协助毛泽东指挥人民解放战争，参与一系列重大军事行动和决策，

承担起草、签发大量的军事文件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解放战争时期经周恩来亲自起草或签发的文电达 561 份，最多时一昼夜达 22 份。这一时期，周恩来适时地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战略思想。1947 年初，周恩来根据敌我力量对比的情况，提出“打出去”的方针。他认为，打出去是夺取全国胜利的必要的战略方针。经过一年的作战后，解放军已基本上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这时，周恩来又提出了“应准备若干次带决定性的大的会战”的建议，并随后协助毛泽东部置指挥了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

周恩来在创建人民军队和领导武装斗争的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提出了一系列重要军事思想，为指导中国人民创建新型军队和夺取历次革命战争胜利立下了不朽的功勋。

（三）朱德军事思想

朱德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创始人之一。在长期领导军队进行革命战争的实践中，他提出了人民军队建设的理论和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原则。朱德军事思想是当代中国革命战争和建设人民军队的科学理论，是中国革命战争和军队建设的宝贵财富。

重视和提高部队的政治素质，是朱德在从事军事工作中的一贯主张。南昌起义失败后，他在赣南领导部队进行整顿、整编和整训，着重从提高部队的政治素质入手。红军时期，朱德特别强调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和军队政治工作是红军各项活动的保障。朱德强调军队政治工作要保证部队军事工作的落实，保证军事命令百分之百的执行。他反对把政治工作绝对化，指出：“军事工作与政治工作是部队建设的两个方面，只能都搞好，不能只搞好一个。”在建立正确的军政关系方面，朱德强调要团结，要保持一致性。朱德指出，正确的军政关系应当是：军事行政系统必须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执行党的决议，完成党所交给的任务，而党组织必须尊重行政系统。朱德历来重视党的领导，但不赞成党组织包办一切。朱德强调军队中要发挥政治工作的作用，通过思想教育提高士兵的勇敢精神，但是他反对把勇敢精神的作用过分夸大。他提出的著名口号是：勇敢加技术。朱德曾明确阐述：红军绝不惧怕敌人的飞机大炮，但是又要承认敌人的飞机大炮确实有杀伤威力，口头空喊不怕，而不去研究对付它的科学办法，只会使红军战士遭受无谓的牺牲。作战中既要讲勇敢精神，又要强调科学态度，才能使战争取得胜利。

军民一致，密切军民关系，是朱德长期坚持的又一基本主张。建军初期，朱德就把军队与民众的关系提到建军宗旨的高度，作为区别军队性质的根本标志。朱德认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中最重要的是群众纪律，为了加强军队密切联系群众的自觉性，朱德提出了人民军队特有的养兵方针。他提出要在精兵简政、军民兼顾的原则下，从总司令到士兵，一律实行军事共产主义的供给方式。他认为，越是条件艰苦，越要搞好军民关系。因此，军队常常在衣不暖、食不饱、没有薪水的情况下去冲锋陷阵。同时，组织部队利用战斗和训练的间隙，屯田生产，以补充部队的给养，减轻人民群众负担。除此之外，朱德还经常教育部队：“革命是为群众的事业，又是群众自己的事业。”因此，必须树立群众观点，事事相信群众，事事依靠群众，向群众学习，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做到这一点。

朱德还一贯主张要在军队中建立民主的官兵关系。朱德认为，在人民军队内部，无论是总司令还是普通士兵，都是革命同志，是平等的。在人民军队中要摒弃一切恶习，彻底废除军阀制度，清除军阀主义残余。朱德认为，古往今来将领身先士卒是胜利的重要保证，尤其是人民军队的干部更应事事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不能搞特殊化。朱德对各级干部的要求特别严格，他本人更是全军的楷模。朱德提倡士兵尊重干部，不搞极端民主化；干部爱护士兵，不能官僚主义。军队中要充分发扬民主，既要讲政治民主，也要讲军事民主。要尽可能地让官兵了解作战意图，发挥群众的智慧，调动士兵的作战积极性。而军事民主又体现了人民军队的特点，它只有在官兵一致、上下一心的队伍中才有可能充分发挥。

在战争实践中，朱德重视战略战术的研究和指导，善于从实际出发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他曾精辟地阐述：“我们用兵的主张，可概括为：有什么枪打什么仗，对什么敌人打什么仗，在什么时间地点打什么时间地点的仗。”这种实事求是的用兵方法体现了极大的灵活性。朱德指挥作战一般采取运动战、游击战的作战方式，避强击弱，各个击破。同时，朱德善于把作战经验加以总结，上升为理论，再用以指导作战。他认为，如果不懂得战略战术，不能从理论上解释作战形式，指挥作战就是盲目的。因此，每一次比较重大的战斗之后，朱德总要从战略战术上加以总结。从保存下来的他在1935年10月、11月间写的6篇战斗总结来看，大多反映了他关于山地战、隘路战、追击战、运动战、遭遇战、袭击战等战术思想，有的还对原有战术作了补充和发挥。对于游击战争，朱德有丰富的经验。井冈山时期，他与毛泽东一起，熟练地运用游击战术，粉碎了敌人多次“进剿”和“会剿”，取得了重大胜利。抗日战争时期，朱德对抗日游击战争的性质、作用、意义以及战术原则、活动方针等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指出抗日游击队活动的条件是积极、主动、集中；战术的基本形式是突然袭击的进攻；战术的基本原则是迅速、秘密和坚决，从而有效地指导了游击战争的开展。

朱德的军事思想是与中国革命军事斗争的历史紧密相联的，它在中国革命的解放过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史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四）刘伯承军事思想

刘伯承自走上革命道路后，用毕生的精力从事军事斗争，积累了丰富的作战经验，提出了独具特色的军事思想，创造出系列简炼、实效的作战原则。

刘伯承作为军事指挥家，通晓古今中外的战例和战术，在此基础上，结合亲自参与的战争实践，提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作战方法，主要包括：面对点线的战略；敌进我进的原则；机动灵活寻机歼敌的战术；“五行”的战略思想以及三种基本作战形式的转换与运用等等。面对点线的战略是指力量弱小但为人民利益而战的革命军队与数量、装备占优势而本质虚弱、孤立的敌人之间进行斗争采取的战略。革命军队通过建立广大的农村敌后根据地，破坏敌人据守的城镇、交通以及现代化的条件，逐步由小变大、由弱变强，最终战胜敌人。从土地革命战争开始，一直到解放战争，我军采用的都是这种“面对点线”的战略。敌进我进的作战原则是革命军队特有的原则，它主要是指军队要脱离自己的后方，大胆进入到敌人的后方，攻其不备，取得胜利。

这种作战原则需要与敌后广大民众结合，得到民众的支持，所以只有植根于民众，服务于民众的人民军队才能做到这一点。解放战争时期，刘伯承与邓小平一起，率部一举突破国民党的黄河防线，连闯九道难关，千里跃进大别山，就是典型的“敌进我进”的作战原则。机动灵活、寻机歼敌的战术是取得战争主动权的主要途径。所谓机动，刘伯承解释为：机动就是火力与运动相配合。机动的目的在于包围或迂回敌人的翼侧以歼灭敌人。刘伯承结合作战实践，创造了多种机动形式，譬如：大踏步进退的机动；围歼敌军的机动；粉碎敌人围攻的机动；撤退的机动；夜间战斗的机动等等。这是弱军战胜强敌的必不可少的战术。“五行”说，是中国古代传统的理论，刘伯承把它移植于战争要素，把任务、敌情、我情、地点、时间作为战争的“五行”，反复强调“‘五行’不定，输得干干净净”。刘伯承把任务视为“五行”之首，是其它四个要素存在的前提；敌情是“五行”的重点，是指挥员指挥作战的主要依据之一；我情是“五行”中应有之义，是战斗力能否充分发挥的重要条件；时间和地点是“五行”中的必要内容，是战争运动的形式。这样“五行”的战略思想，是刘伯承求实思想的反映。游击战、运动战、阵地战是革命战争中的三种基本作战形式，刘伯承在战争中，独特地运用了这三种基本的作战形式。他曾对刘邓大军协同华东野战军经略中原的过程作过划分：1947年9月至1948年3月，主要是游击战，即以小队队伍，在敌军后方袭击敌人，以扩大阵地面积；4月至7月，主要是运动战配合以阵地战，使用相当数量的正规军不断歼灭敌人；9月至1949年1月，主要是阵地战配合以运动战，利用敌我力量对比的转换，彻底粉碎敌人的战略防御。这是刘伯承对三种基本作战形式的转换和运用所作的精辟的总结。

刘伯承虽然长期担任军事领导职务，但在亲身的革命实践中，他深刻地认识到正确的政治方向对于军队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刘伯承曾反复强调政治方向的正确是军队巩固发展和克敌制胜的根本保证，他认为，党的领导、政治觉悟、人民群众支持是军队政治工作的三个根本性问题。党对军队的领导这是人民军队建设的首要条件。军队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人民军队必须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才能担负起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的任务。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刘伯承针对军队在农村开展武装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提出要派坚强的共产党员，去农村亲自领导武装斗争，并反复告诫部队干部，如果离开了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成为革命军人。抗日战争时期，刘伯承提出加强党的领导，首要的是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提高干部的军政素养。指战员的政治觉悟是战胜敌人的基本因素。人民军队由弱到强，由小变大靠的是全体指战员高昂的斗志，饱满的热情，同心同德歼灭敌人。刘伯承非常重视在战争中调动指战员的士气，培养指战员自愿参加革命的精神。1947年9月，刚刚完成千里跃进大别山的任务，刘伯承就针对部队中存在的畏敌避敌思想，分析了其来源，并据此进行层层动员教育，使整个部队士气大振，促进了大别山区的革命斗争。人民群众是战争胜负的最终决定力量。刘伯承一再指出，没有和群众利益结合的游击战争，就不是游击战争，而是“别动队”，军队没有人民的支持就无法取得胜利，军民结合斗争，就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因此，刘伯承坚持在作战中依靠和发挥人民群众的作用，配合军队取得胜利。

刘伯承作为著名军事家、理论家和教育家，在长期革命战争中提出的军事思想和作战原则，为人民军队的建设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十三、结 语

民国时期的军事斗争史，是民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国时期，处于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以及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矛盾，最后都是通过军事力量的较量来解决的。因此，在民国几十年历史中，战争连绵不断，错综复杂，这其中人民革命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起到了主导作用，并由此导致了民国历史的结束。随着时代的发展，在这一段的军事史中，战争的规模、战争的形式、军事制度、武器装备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所发展，体现出了近现代军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同时，在这一时期的军事斗争中，涌现出一些著名的军事家，他们结合中国国情所阐发的军事思想、创造的战略战术，不仅为中国军事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同时也丰富了世界军事理论的宝库。

中国民国思想史

本卷提要

本书论述的是民国元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12—1949年）间的思想发展史。全书循着历史发展的顺序，分专题讨论了这38年间哲学、文化、史学领域的思想潮流、重要争论、主要流派及代表人物。围绕东西方文化问题，叙述了维护传统、主张折衷和提倡西化三大派别思想和主张；抓住西方现代哲学对中国哲学的影响这一线索，论及了传统哲学的更新和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立；紧扣传统史学向新史学过渡这一环节，叙述了中国新史学思想观念的树立，以及在思想界颇有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形成和发展。其意图在以东西方文化交流与错综复杂的社会政治为背景，勾划出民国思想发展的大势及其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历程。

一、民国思想概述

民国思想是中国思想发展史上重要的阶段之一。本书以民国时期哲学、文化及史学思想的历史发展为基本线索，概述民国思想史的大致趋势及一般面貌。

辛亥革命建立的中华民国，开创了我国历史的一个新时代。但民国的成立并没有结束清末以来持续进行的中西文化、新旧思想的争论，相反，却使这种争论更为普遍化、深入化了。民国初年，伴随政治上的动荡局势和帝制复辟的酝酿，思想界一度出现尊孔复古逆流，孔教会的成立、康有为“孔教救国”的宣传、舆论界“昌明国粹”的呼吁、学术界注重传统风气的抬头，凡此种种，都与民国精神不相吻合。与此同时，民国局面的不如人意，促进了另一批知识分子的深刻反思，引发了进一步宣传民主、科学，猛烈批判传统的新文化启蒙运动。

新文化运动的发动者是在吸收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从事他们的启蒙工作的。他们宣传的民主包括民主政治、民主精神两方面的内容，而尤重个性解放、人格独立。他们宣传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知识、科学精神与科学思想，而尤重科学的原则与方法。他们对传统儒家道德思想的批判比前人来得更猛烈、深入，从而使民主、科学观念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使传统文化、伦理、道德及人生哲学等观念受到沉重的冲击，为西方现代思想的大量传入打开了局面；同时提出了传统思想若要继续生存，必须改革自身这一现代中国思想发展应当面对的重要问题。

蔡元培在北京大学进行的改革和五四运动的发生，推动了新文化运动的深入发展。众多新刊物的出现为新思潮流行范围的扩大提供了条件。前期《新青年》杂志即已开始的输入西方文化思想的工作，到民国八年（1919年）以后，得到迅速扩展。西方不同国家、不同派别、不同时代的思想家和思想观念纷纷被介绍到国内。其中，杜威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罗素哲学、托尔斯泰与克鲁泡特金的思想、柏格森与杜里舒的哲学尤为引人注目。

杜威哲学以强调真理的相对性、实验性和实用性为特征，具有破除专制迷信，促进思想解放的价值与意义，比较适合“五四”时代知识分子反思传统、确立科学思想原则的需要，对时人有较强的吸引力。胡适以简洁明快的语言，系统介绍实验主义的历史发展、主要内容及杜威思想的精髓，加上民国八年至十年（1919—1921年）间杜威本人在华两年多的讲学，使实验主义哲学在当时产生的影响，超过其它任何派别。

马克思主义是在民国八年以后输入和传播的，并很快在社会政治思想和学术思想两个范围内产生效应。作为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它在一部分新文化运动的领导者及青年学生中建立起一种新的信仰，为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作为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则在哲学、文化、史学、文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

罗素有着渊博的学识和闻名国际的声望，他在华9个月讲学所得到的舆论推崇，不亚于杜威。但由于他的理论哲学偏于高深，又加上他的政治思想摇摆于社会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因此限制了他的哲学在中国产生影响的范围。

此外，托尔斯泰、克鲁泡特金的思想是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想的理论来源。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和杜里舒的生机主义哲学为民国史上后来的唯心主义哲学

等提供了理论依据。

众所周知，上述各派思想观念不同程度地为不同立场、不同派别的中国人所接受，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少有的诸派并立、百家争鸣的局面。同时，由于各派别在一些众所关心的问题上的矛盾，从而引发了“问题与主义”、马克思主义与基尔特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以及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等一系列论争。

在西方思想大量传入国内的同时，针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弃取，西方文化的采择，中国文化未来的出路等问题，不同的派别之间亦展开了一系列的争论。从新文化运动初期《新青年》与《东方杂志》的对垒，到民国八、九年间有关“调和”问题的讨论；从梁启超《欧游心影录》的发表，到围绕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展开的争论；从学衡派、甲寅派的相继出现，到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文化问题的阐发；一直到20年代中期，民国思想界俨然形成了以梁漱溟、梁启超、梅光迪、章士钊等为代表的东方文化派，以胡适、常乃德、张东荪为代表的西化派和以中共党人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文化派之间的对立。

与上述情况相联系，民国十年（1921年）前后，史学界继本世纪初梁启超宣传“新史学”之后出现了波及面宽阔的新史学思潮。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在西方逐渐活跃起来的新史学理论系统的介绍和唯物史观在较广范围的传播，构成了这次新史学思潮的主流，并由此推动了史学思想与观念的进步和发展。

如果说，民国初期到20年代末期中国思想界的变动主要表现在对西方思想的引入、介绍、疏解和一般地运用方面，那么，由30年代开始，借鉴西方思想，结合中国传统文化与现实社会实际的需要，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便成为中国思想发展的主要趋势。这类新体系的形成，大体表现为两种方式：一是以西方思想为主体，根据中国人自己的理解或中国社会的需要，对其加以再创造。如张东荪的哲学糅和康德、柏格森、詹姆斯等人的理论，以注重认识为特征，形成了唯心主义的多元认识论和泛架构主义的本体论；叶青的哲学以辩证法立言，提出了哲学消灭论、科学与哲学统一论、物质与观念统一论和思维科学创立论；艾思奇、李达、毛泽东分别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学、认识论与辩证法作了系统归纳和阐发。二是以中国传统哲学为主体，借鉴西方科学方法，对其加以更新改造，如冯友兰借鉴西方的逻辑分析方法，运用中国传统的理、气等概念，对宇宙本体作出新的解说，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新理学”体系；贺麟借鉴黑格尔哲学，就“心”的概念、知行关系等问题，对宋明理学特别是陆王心学作了新的阐释；熊十力运用中国传统儒学、佛学概念解释西方哲学中的基本问题，提出了“体用不二”、“翕辟”成变、心性与本体合一等学说；蒋介石、陈立夫鉴取西方法西斯主义与生命哲学观念，对传统儒家的人生哲学和王阳明“致良知”等学说进行了改造，提出了以“仁”为目标、“诚”为动力、“忠”、“孝”为主要内容的“力行哲学”和“唯生论”哲学。

在文化思想方面，这一时期先后出现了陈序经的较为系统的“全盘西化”论和中国文化建设协会与“十教授”的“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主张。在史学方面，民国二十年前后开始的社会性质与社会史论战，推动了唯物史观在社会与历史研究中的进一步运用。以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成果和吕振羽、范文澜、邓拓、侯外庐等人对历史理论与历史过程进行探讨的成果为标

志， 形成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派；而傅斯年史料学思想的提出与实践则代表了中国现代非马克思主义史学派的成熟。

纵观民国 38 年间的思想发展史，可以看出其始终贯穿着东西文化、新旧思想的抉择夺取问题，这是民国思想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显著特征。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矛盾，新思想与旧思想的冲突，是晚清以来中国思想界一直面临的重大问题。与以往不同的是，在民国时代大部分时间里，中国思想界呈现出明显的西方思想（包括马克思主义）占上风的趋向和传统思想改造更新的趋向。关于前者，民国八年以后新思潮广为流行与西方思想大量涌入反映出的趋新时尚；民国十二年（1923 年）科学与人生观问题论战中科学派占据压倒优势的状况；30 年代在西方思想观念基础上展开的哲学问题论争等可为其证明。关于后者，民国八年西化派胡适提出以科学的方法整理国故主张；同期梁启超倡导以科学知识 with 科学精神医治传统学术的弊病；梁漱溟有关吸取西方文化精神，“批评的把中国原来态度重新拿出来”之说；及至 30 年代冯友兰等对传统哲学所作的改造等可为其证明。西方文化对中国人来说固然是“新”，经改造而更新的传统思想亦可说成为“新”。由这个角度，民国思想史可以说是中国思想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更新过程。

如果说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至宋儒发明理学、重光道统，中国近二千年的思想基本上是以儒学经典的释扬为其主干的话，那么，民国以来思想的发展，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传统儒家思想的猛烈冲击，则开创了 30 余年的思想多元化格局，这是民国思想发展过程中的又一个显著特点。民国史上的思想多元化不仅表现在各不同学派的独立发展，而且尤其表现在不同派别、不同观点在众多问题上的争论。民初有复古尊孔与宣传新文化反孔之争，民国八年前后有东西文化之争，20 年代有中国古史讨论，30 年代有哲学问题论战和围绕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与全盘西化理论展开的论争，连同前面提到的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思想观念的多次论争、科学与人生观问题论争等等，可以说，民国思想史是一部充满论争的历史。

思想多元化及各派之间的频繁论争，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民国时代思想发展与政治局势和政治斗争关系密切的事实。这是民国思想发展过程中的第三个特点。形成这一特点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一直面临被列强宰割瓜分的危局，民国时期，这种形势并未根本解除。到民国二十年（1931 年）和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更相继发生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进而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之事。应该说，正是对挽救国家、复兴民族道路的追求，加快了民国思想更新的进程。同时，中国人在追求真理时认识的觉醒和在救亡斗争中情感的充溢一起融进他们的思想之中。另一方面，民国时期始终没有形成政治统一的局面，原有的和继起的政治派别为实现各自的理想、主张，在从事政治、军事斗争的同时，亦十分注重思想上的斗争，这便使思想界的很多论争明显掺入政治色彩。到 30 年代以后，这种色彩愈来愈浓，以致立于政派之外的思想派别也多被卷入带有政治气味的思想论争。这种现象对民国及后来思想的发展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

二、民国初年思想的发展

(一) 辛亥革命后政局对思想文化的影响

辛亥革命作为一次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清王朝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性质的中华民国，揭开了民国历史的第一页。由于革命的成果被袁世凯窃取，这个民主共和国出现后不久，就名存实亡了。随后出现了以袁世凯和张勋为代表的帝制复辟和反对复辟的斗争。这种政治状况对思想文化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 帝制复辟与思想界的尊孔

民国元年（1912年）二月十五日，袁世凯经临时参议院选举，成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并开始了他从独裁统治走向复辟帝制的一系列活动。伴随袁世凯在政治上的反动倒退，思想文化领域也相应地出现了一股尊孔复古的思想潮流。

辛亥革命民主共和政体的建立，从思想上极大地动摇了封建帝王的专制思想，使民主共和思想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但是，作为一个有几千年封建专制制度历史的国家，根深蒂固的王权思想、封建的纲常礼教等等，并不是一次政治上的革命就能完全肃清的。一遇时机，它仍会沉渣泛起。辛亥革命的失败，民国政权的旁落，就给封建思想的复起提供了一个机会。民国元年，康有为、陈焕章等人发起成立了孔教会。孔教会成立的目的，陈焕章说得明白：“焕章目击时事，忧从中来，惧大教之将亡，而中国之不保也。”“创立孔教会，以讲习学问为体，以救济社会为用。仿白鹿之学规，守蓝田之乡约，宗祀孔子以配上帝，诵读经传以学圣人。”“创始于内国，推广于外洋，冀以挽救人心，维持国教，大昌孔子之教，聿昭中国之光。”可见孔教会的成立主要是对辛亥革命所造成的结果不满。

同年12月，孔教会的一些发起人张勋、麦孟华、陈焕章等上书袁世凯、教育部和内务部，请求准予立案施行。教育部很快就批示：“该会阐明孔教，力挽狂澜，以忧时之念，为卫道之谋，苦心孤诣，殊堪嘉许。”次年一月，内务部也批复“准予立案”。这表明民间的守旧心理和政府的统治需要在尊孔方面达成了一致。孔教会成立后，出版了《孔教会杂志》，宣扬孔教，召开讲习会，宣讲经文，宣扬尊孔读经；要求定孔教为“国教”，载入宪法；并在大成节和“丁祭”日举行隆重的祭孔仪式。孔教会是当时全国性的孔教组织，它在全国各地和海外华侨中设有许多支会和分会。

在孔教会的影响下，民国二年（1913年）以后，国内一些报刊杂志相率表现出了尊崇孔子的思想倾向。它们把辛亥革命后社会不稳定的根源归咎于不尊孔教，要求定孔学为一尊。民国初年的《时报》声称：“吾国今日大势之机隍，未有危于废弃孔教者也。”认为：“孔教之于吾国，不特为数千年教育之宗，而政治、道德、人心、习俗，实无一不于孔教是赖，非定为国教，使之如日中天，则道德之败坏，人心之牾亡，政治之堕落，风俗之偷窳，将

《孔教会序》，《孔教会杂志》第1卷第1号。

《尊孔女校开幕感言》，《时报》1913年3月19日。

有不堪设想者。”民国四年（1915年）成都部分学人创办的《世界观》杂志也认为孔学即为孔教，应立为国教。

袁世凯在政治上进行帝制活动的同时，也在思想文化方面大力提倡尊孔读经。民国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他登上民国大总统的宝座不久，就发布尊孔令，宣称孔子“为万世师表”，必须举行祀孔典礼，“以表尊崇”。他还派人参加孔教会举行的祀孔大会，表示支持。随后，袁世凯相继作出祀孔礼仪应与敬天一律的特别指示；制定祀孔的具体办法；批准了在中小学修身或国文课程中恢复读经讲经的旧制度；并且，明令全国各地举行祀孔典礼。民国三年（1914年）九月二十八日，袁世凯亲自率领文武诸官到孔庙行三跪九叩大礼，举行大型的祀孔活动。由此，尊孔读经活动愈演愈烈。

袁世凯如此大力鼓吹、宣扬孔孟之道，无非是想利用封建时代的“伦理纲常”来维系人心，控制和阻止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思想的深入传播，以达到其在政治上专制独裁。当时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领袖孙中山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袁世凯的“祭天祀孔，议及冕旒，司马之心，路人皆见”。章太炎也发表言论，指责“以孔教为国教，其名似顺，其心乃别有主张”，并痛斥倡立孔教会神化孔子的举动，明确表示反对立孔教为国教。革命派认识到中国所谓忠孝节义等礼教，无一不与近世国家文化相违背，中国的出路不在复古而在革新，不在孔教而在科学。尽管这些驳斥尊孔复古的言论在当时显得很微弱，但毕竟揭露了尊孔教与专制复辟之间的联系，对民初这股复古逆流给予了一定的打击。

2. 康有为的“孔教救国”论

孔教会成立后，康有为被推为会长。他积极参与宣传孔教的活动是同他的孔教救国思想相关的。

首先，康有为主张推崇孔教，符合他君主立宪的改良主义思想。在他看来，在中国这样一个落后的国家里，要实现民族富强，挽救危亡局面，没有一个“乾纲独断”的君主实行近代立宪政体是不行的，而政治上的君主立宪制度无疑应由传统道德观念加以维系。

其次，尊孔符合他“托古改制”的思想体系。他的一整套救国改良设想、措施，都是建立在对孔子学说的重新阐发之上的。抛弃孔子无异于抽去了他整个思想的精髓。

再次，提倡孔教与他对民初政局混乱、世风浇漓的忧虑相关。他认为民国成立虽一扫“中国数千年专制之弊”，但“纪纲尽废，法典皆无”，“触于目者，悍将骄兵之日变也，都督分府之日争也，士农工商之失业也，小民之流离饿毙也”，如此“惨状弥布”，几近“栋折榱坏”，他实在“不能忍而不言”。于是民国成立不久，他即在《不忍》杂志和《孔教会杂志》上撰文，大声疾呼：以孔教救国！

康有为反复申言，在欧美发达之国，未有不立宗教，不重道德者。各国宗教均有化民成俗，扬善抑恶之功。而中国“数千年奉孔子之道以为国教，守信尚义，孝弟爱敬，礼俗浑厚，廉耻相尚”；孔子之道“博大如天，兼备

《孔教问题》，《时报》1913年12月22日。

《中华革命军大元帅檄》。

《中华救国论》，《康有为政论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2月版。

四时”，“尊天而兼敬祖，故仁孝并重”；“敷教在宽，故能兼容他教而无碍”；“兼言政治，却不碍信教自由”；实较它教更有优势。康有为宣称：“夫国所与立，民生所依，必有大教为之桢干，化于民俗，入于人心”；“今欲存中国，先救人心，善风俗，拒谀行，放淫辞，存道揆法守者，舍孔教末由已。”

康有为如此鼓吹孔子之道，还因为他认为共和制不适于中国。他认为中国“民习于专制太久，而不能骤改”，“旧教伦理太深，而不可骤弃”。他认为中国之旧法，“实中国数千年政俗所流传”，“经累朝之因革损益，去弊除患，仅乃得之”，“虽有专制之失，而立一统之制，其所得亦甚多也”。中国立国数千年，“皆奉孔子之经，若一弃之，则人皆无主，是非不知所定，进退不知所守，身无以为身，家无以为家，是大乱之道也。”因此，在他眼里，只有中国数千年之文明、典章法律、孔子之道“合于国情，宜于民俗”；“欲治人心，定风俗”，应大力宣传孔子之道，“遍立孔教会”。

平心而论，康有为对民初政局的忧虑不无理由，他的孔教救国之论也确实出于忧国忧民的考虑。但是，他在民主共和思想影响日渐深入的时候，去教人们转回头来遵守封建专制的伦理道德，难免有拉倒车之嫌。从客观的历史事实看，他尊崇孔教的主张无论出于何种愿望，也只能助长政治上的倒退和专制复辟的形成。因此，他的尊孔思想也就理所当然地受到革命者和发动新文化运动的进步知识分子的无情批判。

3. 重视传统学术研究的倾向

辛亥革命后，民国名存实亡的局面，也导致了部分人对西方民主共和思想的失望。从而在思想界引起了对以孔子学说为主要内容的中国传统学术研究的重视。

在尊孔问题上，虽有像康有为等人主张定孔教为国教的，但也有相当部分的学者主张从学理上研究孔子学说，以保持中国传统。辛亥革命后的一些报刊大多明确表示发扬中国国粹的宗旨。民国元年创刊的《中国学报》就主张“保存国粹”，“倡导国学”。该刊第七期发表了李天怀的《尊孔说》，表示要尊孔，但反对将儒学尊为国教。认为不尊孔和把孔子捧得过高都是不对的。为了给尊孔找到理由，一些主张尊孔者把孔子学说与民国以来的一些新观念附会起来。如有人认为“孔子作《春秋》实包含有世界主义、平等主义、博爱主义、非战主义，微言大意，散见于公羊、谷梁二家之师说。”也有人把孔子学说与“共和”加以联系，认为“孔子之政说，绝对的共和政说也。”

与《中国学报》差不多同时创刊的《学艺杂志》，也有同样提倡国粹的主张。他们认为：在欧洲文明大量输入之时，“求欧化而兼重国粹可也，弃

《中华救国论》，《康有为政论集》。

《孔教会序一》，《康有为政论集》。

《中华救国论》，《康有为政论集》。

《孔教会序一》，《康有为政论集》。

《中华救国论》，《康有为政论集》。

江瀚：《孔学发微》，《中国学报》第1期。

薛正清：《孔子共和学说》，同上。

国粹而偏重欧化不可也。数典而忘祖，舍田而耘，立见其败。” 苕碧在《广司马谈六家要指》一文中提出：“儒家之学即教育学与政治学也；道家之学即哲学也；阴阳家之学即步算学也；法家之学即法律学；名家之学即论理学；墨家之学即社会学及自然科学；纵横家之学即交涉之学；杂家之学即各种应用学；农家之学即种植学；小说家之学即喜剧悲剧之学也。彼西土名人旦夕讲求夸为绝学者，何一非吾中国二千年前所阐发无遗者耶”；“西学之原，始实皆窃吾周秦诸子之绪论发挥而光大之”。因而他认为“学无中外，贵在适宜，如周秦诸子之学皆足与西学相印证，吾能博采兼收互为发明，则成一完全之学术不难矣。”

民国四年（1915年）上海国学昌明社出版《国学杂志》。编者慨叹：开关以来，输入新学不少，“吾国先圣昔贤之留遗，因是而泯没者，岂少哉！”

因此，创办《国学杂志》昌明国学，以学习古圣贤救国救天下之心，救国救天下之学。他们还认为经学是中国国粹之源，主张尊孔读经。该杂志第二期发表了《拟各校配置读经讲经议》，提出各学校应配置读经讲经课，每天一课时。初小读《孝经》，高小读《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和《诗经》，中学读《礼记》、《书经》，大学设经科，兼学群经。

一些研究传统学术的学者也活跃起来。如叶德辉于民国四年（1915年）编成的《经学通论》就是他在湖南尊孔读经活动中讲授经学的讲义。该书提出了读经要做到“六征”、“四知”、“五通”、“十戒”。它称得上是一部经学研究著作，也是一部宣扬孔孟之道的教科书。

注重传统学术的思想倾向，在早期改良主义者身上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譬如较早译介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严复，这时却认为民主共和制不适于民众觉悟还不甚高的中国。他本人也从介绍宣传西方学说，转向研究中国传统学说。他说：“鄙人行年将近古稀，窃尝究观哲理，以为耐久无弊，尚是孔子之书。《四书》《五经》固是最富矿藏，惟须改用新式机器，发掘淘炼而已。”显然，严复晚年认为孔子之书是值得研究的。为此，他提出在大学里设立专科研究探讨中国文化。

在史学领域中，《清史稿》的编撰反映了传统史学思想的活跃。作为传统正史的历代各朝的史书，在本世纪初年的新史学思潮中，曾被认作封建王朝一家一姓的史书，和统治阶级的“相斫书”一起而受到了抨击和批判。民国之后，在尊孔读经这一思想氛围中，传统的史观、史法和记载形式又有了市场。民国三年（1914年）北京政府国务院得到袁世凯的批准，设立了由前清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为总裁的清史馆，组织了百余名史家和前清遗者，如缪荃荪、柯劭忞、张尔田、吴廷燮、王树枏等，经过一番准备后，开始依易代修史之惯例编撰清史。

在清史采用何种体例问题上，梁启超提出要将其编修成偏重新史的体裁，以反映社会的新变化、新情况。但大部分人员以“清史为结束旧史之时，不妨依据旧史”为由，决定采用旧史体例，仿照《明史》稍有变通。全书编写历经14年之久，于民国十六年（1927年）大致完稿。无可否认，这部长

慕韩：《文学与国家关系》，《学艺杂志》第1期。

苕碧：《广司马谈六家要指》，《学艺杂志》第1期。

倪中轸：《国学杂志序》，《国学杂志》第1期。

《与熊纯如书》，《严复集》。

达 500 余卷的清史巨编，自有其重要的史料价值。然而，围绕该书编撰而起的争论，不能不说是民国初年新旧思想矛盾斗争的反映。

（二）新文化运动的兴起

辛亥革命后的复古倒退，引起人们的反思。一些目光敏锐、思想激进的知识分子意识到：单纯的政治革命尚不足以救治中国，原因在于多数国人思想守旧，迷信盲从，无独立性，无自觉心，“立宪政治而不出于多数国人之自觉、多数国民之自动”，与封建政治、奴隶政治没有两样。因此，若想保住共和制度、实现真正民主，应该首先培养国民的自觉自动精神。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大力宣传现代文明意识，批判传统文化中的腐朽观念。民国四年（1915 年）九月十五日，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第二卷起更名《新青年》）。以此为主要阵地，一批新型知识分子发起了一场旨在更新民族文化、塑造新的国民性格的新文化启蒙运动。

1. 民主与科学思想的宣传

陈独秀（1879—1942 年）谱名庆同，官名乾生，字仲甫，安徽怀宁（今安庆）人。自幼聪明、顽皮，感情易冲动，不怕鬼神，不畏强暴又同情弱者。12 岁始读八股即生鄙夷之念。青年时值戊戌变法，阅《时务报》，深为所感。又悉闻八国联军入侵，目睹沙俄士兵在东北烧杀淫掠，遂产生爱国救国之志。自 22 岁赴日留学开始，十几年间他用心最多的是两件事：参与组织革命团体，从事民主革命运动和编撰报刊，传播新知，牖启民智，宣传爱国革命。民国三年（1914 年）他在日本协助章士钊编辑《甲寅》杂志时，结识了高一涵、李大钊、易白沙、张东荪等。同年 11 月，在《甲寅》1 卷 4 号发表《爱国心与自觉心》一文，冒不爱国之恶名，恺切陈述爱国真义和自觉心之重要，被誉为“汝南晨鸡先登坛唤”。正是这样的执著追求民主，勇猛无畏，使他成为在民国后政治、思想最黑暗的年代里奋起反击专制复古逆流，向千百年来封建文化发起挑战的急先锋。而民主与科学则是他用以启迪民智、反击传统的主要武器，也是新文化运动中的两个最为响亮的口号。

所谓民主，原本包括民主精神和民主制度两方面内容。但在产生现代民主观念与制度的西方国家，就价值观方面来说，有的重平等，有的重自由；就政治制度说，有的实行共和，有的实行立宪。这种情况对于引进民主观念的中国人不能不产生影响。一般来说，戊戌前后严复、梁启超等人从民族危机、国民智力程度出发，强调发挥个人能量的自由与国家统一富强的一致性，因而在思想上从事启蒙，在政治上则主张君主立宪或开明专制。戊戌至辛亥期间，邹容、孙中山宣传自由平等是为政治革命，建立共和国家造舆论。他们大多未从改造整个民族文化角度考虑民主的意义。新文化运动的发动者是在吸收前人对民主的认识，解决新时代提出的课题的基础上进行民主宣传的，他们不仅认识到具有现代民主观念的个性人格与现代民主制度不可分割的关系，也认识到树立现代民主观念与打破整个封建文化权威影响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他们注重的是民主的价值观念与政治观念的统一；强调树立现代意识和批判传统观念的统一。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青年杂志》第 1 卷第 6 号。

新文化运动宣传的民主价值观念，首先是个人独立自主观念。陈独秀指出：近世以来欧洲历史被称为“解放历史”，“解放云者，脱离夫奴隶之羁绊，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之谓也。”那么，怎样才算有独立自主的意识呢？陈独秀等人认为：他应该认识到个人的生存价值：“人间百行，皆以自我为中心，此而丧失，他何足言”；他应该具有特立独行的精神：“青年立世，要当纵横一世，独立不羁”；要作“世上最强有力的人”，就是作那“最孤立的人”；他应该独立思考，独立判断，敢于怀疑，破除迷信，凡事“求诸自心之真知灼见”，勿盲从先贤圣人；他应该勇于进取，对社会“担干系，负责任”，“应战胜恶社会，而不可为恶社会所征服”；他应该有自治能力，“以勤力战惰性”，“以大己战小己”，“以人道战天行”。所有这些从不同侧面体现出“我有手足，自谋温饱；我有口舌，自陈好恶；我有心思，自崇所信，绝不认他人之越俎”，“一切操行，一切权利，一切信仰，唯有听命个自固有之智能”的自主自立人格。这正是陈独秀等人理想中新型青年暨共和国国民应具备的人格。

《新青年》创刊伊始即申明：“批评时政非其旨也。”但这个“时政”大抵是指现实中的政治问题，而不是指民主政治理想或观念。事实上，新文化运动的发起者们大力宣传独立自主价值观念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在 中国保住共和，实现“真民主”。为此，他们一方面反复论证“共和国家与青年之自觉”之间的关系，强调民主共和“果能实现与否，纯然以多数国民能否对于政治自觉其居于主人的主动的地位为唯一根本之条件”。与此同时，他们也十分注意民主政治观念的宣传。这种宣传大体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针对政治上出现的专制复辟活动，指出共和民主为世界政治进化之潮流，中国政治“万无超越此轨道逆此潮流之理”；第二，批评“贤人政治”，斥其“与专制同其界说”；宣传由人民“自居于主人的主动的地位”，“自进而建设政府，自立法度而自服从之，自定权利而自尊重之”的“自由的，自治的国民政治”思想；第三，辨明共和国家言论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体现人民意志、人民参政等原理。总的说，“自主的”人格观念与“自动的”“国民政治”观念构成了新文化运动所高扬的“民主”观念的两个方面。将这二者联系起来看待，强调它们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正是新文化启蒙时期民主思想的时代特色。

科学亦是近代以来即为进步知识分子关注和提倡的，它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等多重内容。新文化运动的发动者着眼于科学对塑造新的国民性格，改造民族文化精神所具有的意义。“科学者何？吾人对于事物之概念，综合客观之现象，诉之主观之理性而不矛盾之谓也”——这实际上指的是一种认识与实际相结合的思想方法。它与迷信、盲从相对立，因而是反对封建主义和专制迷信思想的武器。从这个角度说，它与独立自主的民主价值观有着同样的功能。正是在这种科学观的指导下，新文化运动的发起者们将生物进化论、创造进化论、实证主义、实用主义以及互助论、唯物主义……都作为“科学”，介绍到国内，并运用这些观念分析各类问题，指导文化革命、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的运动。不过，在这类科学思想方法以外，他们也介绍过一些西方自然科学家的思想和一些自然科学知识。

民主与科学都不是中国社会原有的概念，新文化运动的发动者把它们作为现代中国人和中国社会必须具备的观念大力宣传，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的思想解放，推动了中国思想文化的变革。但是，中国在当时尚远没有具备

滋养这类现代观念的土壤。时人受传统的教化成俗意识的影响，对于观念变化与物质世界变化的依赖关系认识不足，对于民主、科学观念本身的认识亦相当肤浅，加上中国特有的政治本位传统和民族危亡的时局，以及后来世界思想潮流的发展变化等原因，使得这两个现代观念在后来很长时间内，未能如新文化运动发起者所期望的那样，成为中国人和中国文化价值观念的核心内容。

2. 对传统文化的猛烈批判

新文化运动的发动者清楚地意识到，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德理论说教已经深深浸淫于国民精神世界。如果不对传统的伦理道德、价值观念进行彻底整肃、洗汰，便无法使新的文明观念立足，新的国民性格也就无从建立。而且，袁世凯、张勋一类政治野心家，正是欲借助那些传统观念牢笼人民思想，从而达到独裁、专制的目的。因此，他们在宣传民主与科学的同时，对传统文化进行了猛烈批判。

陈独秀是首先向传统学说发难的人，他在《新青年》1卷3号《抵抗力》一文中将“老尚雌退，儒崇礼让，佛说空无”的“学说之为害”，与“专制君主之流毒”及“统一之为害”并作造成国人“根性薄弱”的三个原因，发誓要“以热血荡涤此三因”。他进而指出：“儒家三纲之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三纲”之说使臣、子、妻成为君、父、夫的附属品，而丧失其独立自主之人格；忠、孝、节三者是“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他号召青年“其各奋斗以脱离此附属品之地位。以恢复独立自主之人格。”民国五年（1916年）十月，为批驳康有为致书黎元洪、段祺瑞要求在宪法中保留孔教与“拜圣”之礼的提议，他接连发表《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宪法与孔教》、《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再论孔教问题》等数篇文章及通信。他指出：孔教不是宗教，即勉强称为教，立为国教是与信仰自由之说相符；并且“孔教与帝制，有不可离散之因缘”；独尊孔氏，将造成学术思想之专制，“其湮塞人智，为祸之烈，远在政界帝王之上”。孔子之道与共和宪法相抵触，与新社会、新国家、新信仰不相容；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与民国教育精神不合；孔子生长在封建时代，所提倡之道德为封建时代之道德，所垂示之礼教为封建时代之礼教，所主张的政治为封建时代之政治。“封建时代之道德、礼教、生活、政治，所心营目注，其范围不越少数君主贵族之权利与荣誉，于多数国民之幸福无与焉。”有鉴于此，他认为“非独不能以孔教为国教，定入未来之宪法，且应毁全国已有之孔庙而罢其祀。”这实际上是提出了砸烂孔家店的口号。

易白沙（1886—1921年）是较早从孔子学说如何被封建统治者利用的角度提出问题的。他指出：先秦孔学“不过九家之一”，汉代以下，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所谓尊孔不过“利用孔子为傀儡，垄断天下之思想”。其所以至此，是因为孔子之道有其被利用的因由：其一，“孔子尊君权，漫无限制，易演成独夫专制之弊”；其二，“孔子讲学不许问难，易演成思想专制之弊”；

《一九一六年》，《青年杂志》第1卷第5号。

《宪法与孔教》，《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

《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同上。

《再论孔教问题》，同上。

其三，“孔子少绝对之主张，易为人所借口”；其四，“孔子但重作官，不重谋食，易入民贼牢笼。”他说：“二千余年尊孔之大秘密既揭破无余”，国人欲祈祷孔子“正人心，端风俗，励学问”，“譬说也”。

吴虞（1871—1949年）从家族制度与封建专制主义之间关系方面批判孔子之道。他以史书上所载大量材料证明孔子及其弟子“认孝为百行之本”；指出“孝之范围无所不包”，因而成为二千年专制政治与家族制度的“联接之根干”；家族制度与专制政治“遂胶固而不可分析”；将孝与忠联系起来，“也就是教一般人恭恭敬敬的听他们一干在上的人愚弄，不要犯上作乱，把中国弄成一个‘制造顺民的大工厂’”。他进一步分析礼与孝的表里关系，指出：“以家族的基础为国家的基础”，便彻底剥夺了人民独立之自由，一个人即使摆脱社会上的束缚，终脱不开家族圈的牢笼，“终不能脱离宗法社会”。他还列举了历史上大量因孝活埋其子，自割其身的例子，以及由孝演成的纳妾，溺女，婚姻徒为传宗接代之具的事实。这样吴虞的批判就从理论对比分析层次展拓到历史实证的层次，从外在的表面深入到内里的实质。

吴虞对礼教“吃人”的认识，部分地来自于鲁迅小说《狂人日记》的启发。《狂人日记》借一个狂人之口，揭露了“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而“从字缝里看……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它第一次揭露了封建道德吃人的本质。

新文化运动在砸烂孔家店的同时，还对千百年来束缚人心、戕害性灵的鬼神迷信观念，以及旧文学、旧戏剧等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并且开展了以白话文代替文言文，以现代人道主义文学、写实文学取代“文以载道”的“桐城”、“八股”的文学革命。所有这一切都是为新文化的确立扫除障碍。由于文化问题本身的复杂性，他们的批判免不了带有一些矫枉过正，或以偏概全，或失之主观的地方，但是，首先他们所批判的传统文化主要是儒家的道德观念，并非整个中国文化。批判者如吴虞甚至屡屡征引老、庄、墨子等学说思想作为批判武器。其次，即使对于儒家本身所批判的也主要是其中的纲常礼教观念。至于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语，勤、俭、廉、节、诚、信等价值观念，以及儒家的“大同”理想等常为新文化运动发起者们借用。再次，新文化运动发起者的潜意识里存在着道德价值取向，借思想解决问题的行为方式取向等等。这些因素决定了新文化运动的反传统是有限度的。

然而，新文化运动在民国思想史上的意义却是十分巨大的：它反映了近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在思考中西方差距，寻觅救国道路的过程中，继器物、制度之后，在精神文化层面的觉醒；它对以儒家学说为代表的传统观念的深刻揭露，大大动摇了传统意识形态在知识分子心目中的地位；它影响和造就了一大批具有自由观念、开放意识的知识青年；它为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现代思想的大量输入打开了大门，同时也就为民国思想在一个新的氛围里，新的层次上的更新发展创造了条件。

《孔子平议》，《新青年》第1卷第6号、第2卷第1号。

《家族制度为专制主义之根据论》，《新青年》第2卷第6号。

《说孝》，《吴虞文录》卷上。

三、五四前后西方观念 的输入与论争

(一) 杜威哲学与胡适的“实验主义”

由《新青年》杂志掀起的新文化运动，到民国七年（1918年）末，受到世界大战结束后新的思想潮流的影响，开始有了较大发展。在《新青年》影响下创刊的《新潮》、《每周评论》以及《国民》、《北京大学月刊》、《时事新报》副刊《学灯》、《新教育》等先后加入了宣传新文化的行列。五四运动之后，宣传新思潮的刊物更如雨后春笋，短时间内竟达到数百种之多。正是在思想界这种举国以趋新为时髦的氛围中，大量西方文化、思想、学术观念被介绍到国内来。其中最先引起广泛注意的是杜威实用主义哲学。杜威（John Dewey，1859—1952年）是美国著名的哲学家、社会学家、教育学家。他的哲学被称为实用主义哲学，其主要特征是强调真理的相对性、实验性和实用性。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它比较适合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破除传统信仰、确立新的认识及生活原则的需要。五四时期著名人物胡适在美留学时即受业于杜威门下。蒋梦麟、陶行知亦曾从学杜威，并对杜威教育哲学颇感兴趣。他们都力图将杜威哲学推广于国内，于是便有了五四时期杜威夫妇访华讲学之行，从而使杜威思想在中国得到了广泛传播。

1. 杜威哲学在中国的传播

早在杜威访华之前，《新教育》、《新青年》等刊物就发表过《试验主义与新教育》、《杜威氏之教育主义》、《实验主义》、《杜威之伦理学》、《杜威之论理学》、《杜威的教育哲学》等介绍杜威思想的文章。与此同时，经胡适等人筹划，北京大学等单位联合邀请，杜威夫妇于民国八年（1919年）四月三十日抵达上海，开始了他在中国两年多的讲学活动。在这两年里，杜威先后到过奉天（沈阳）、直隶（河北）、山东、山西、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浙江、福建、广东等十余省，做过多场演讲，尤以他在北京做的五种长期讲演最为著名。《杜威五大演讲》在民国十年（1921年）七月他离开中国时即已出到第10版。《新青年》、《每周评论》、《新教育》、《教育潮》、《晨报副刊》等很多报刊都刊载杜威的讲演录及评论文章。杜威的近作《民主与教育》先后在《教育杂志》等刊物连载，并出版了单行本。他后来发表的《中国人的人生哲学》、《哲学的改造》、《思维与哲学》等文章也被译成中文刊出。

杜威在中国所做讲演及其被译成中文的著作，涉及最多的内容有两个：一是教育思想，一是社会与政治哲学。关于教育思想，他重点谈了三个方面：其一，讲现代教育的趋势是“注重个人的本能”；“一切学问和训练，必定要拿人类天然的生来的本能做根据，利用他自动的能力，发展他原有的天性”，是“新教育的宗旨”。其二，指出贯彻教育哲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这五种演讲分别为：《美国之民治的发展》、《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教育哲学》、《思想之派别》、《现代的三个哲学家》。

《现代教育的趋势》，《每周评论》第27号。

并提出他的教育哲学观点。他认为：教育应分三部分：第一，了解儿童的本能、感情和活动，以此作为教育的基础；第二，教育的目的是为社会服务，具体说是为民主的社会服务；第三，学校的学科是培养学生、达其为社会服务目的的工具。其三，讲民主（亦称平民主义或平民）的教育内容与方法，指出：民主教育的内容是“发展个性知识，养成共业习惯”，其宗旨“是要个人受着切己的教育”，其方法是“使学校的生活真正是社会的生活”。

关于社会与政治哲学，杜威指出：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是“关于人类共同生活的学说”。他反对在哲学对社会影响问题上“极端的理想派”和“极端的唯物论”。他又把历史上的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归结为保守和激进两派，认为两派“同犯一病，便是要‘根本解决’”。他主张第三种哲学。这种哲学认为：“人类的生活不是完全推翻可以解决的，也不是完全保守可以解决的。人类的责任，是在某种时间，某种环境，去寻找某种解决方法来，就是随时随地去找出具体的方法来应付具体的问题。”这种哲学有三个特点：第一，它是“实验的”，通过实践证明某种知识或学理在生活中用处如何，能否作为人们行为的指导；第二，它是特别的，“而非笼统的”，“注重个体特别事实与通则通例的关系”，主张“零零碎碎的进步”，“零零碎碎的改革”；第三，“它的目的在养成知识观念，可以随时随地补救特种情形，解决特种问题。”总而言之，这种新的社会哲学把知识学说看作指导人生的一种工具。

杜威的教育思想经蒋梦麟、陶行知以及一些青年学生的宣传，在当时对民国教育方针的改革和平民教育运动的开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的哲学观念经过胡适的整理、阐发，在当时及后来的学术思想史上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

2. 胡适的《实验主义》

胡适（1891—1962年）字适之，安徽绩溪人。宣统二年（1910年）通过官费留美考试，赴美国学习，民国六年（1917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参加编辑《新青年》，和陈独秀、李大钊等一起宣传民主科学，特别在文学革命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胡适在美留学期间，“发愤尽读杜威先生的著作”，可以说是深得杜威实用主义哲学要旨。民国八年（1919年）四月，为迎接杜威来华讲学，胡适写了《实验主义》一文，分别在《新青年》、《新教育》、《新中国》杂志作了部分刊载，并在江苏省教育年会上做过讲演。同年七月，《实验主义》全文经学术讲演会刊印发行。

胡适的《实验主义》大体分为三个部分：第一，实验主义与近代科学之间的关系，第二，皮尔士（C.S. Peirce）和詹姆士（William James）的哲学思想，第三，杜威的哲学思想。

胡适指出：实验主义是当时在欧美很有影响的新哲学流派。近代科学发展带来科学基本观念的两个重要变迁：一是新的科学定理、定律的不断发现，

《教育哲学》，《杜威五大演讲》。

潘公展：《论杜威博士演讲的大要》，《新教育》第1卷第3期。

《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续集》（三）。

《胡适留学日记》。

改变了以往“以为科学的律例都是一定不变的天经地义”的看法；二是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提出，带来了“种类”在长期适应环境的发展中也会发生变化的观念。前者使人们认识到科学定律不过是“人造的最方便最适用的假设”，它的真确与否要靠实验来证明；后者使人们认识到事物的发展有其自身的历史过程，这过程是和环境的影响相关联。因此，胡适说：实验主义的“两个根本观念，第一是科学试验室的态度，第二是历史的态度”。“实验主义不过是科学方法在哲学上的应用。”

胡适认为实验主义的“历史的态度”，就是说“要研究事物如何发生，怎样来的，怎样变到现在的样子”，他正是依照这种态度来叙述“实验主义”本身的。他指出：实验主义在它的创始人皮尔士那里主要体现为一种知行合一观，即强调“一切有意义的思想都会发生实际的效果”。反之，不发生任何效果的思想便“全无意义”。一切观念的意义还在于它“所指示我们应该养成的习惯”。“科学的目的是要给我们许多有道理的行为方法，使我们从信仰这种方法发生有道理的习惯”。实验主义在詹姆士那里为自己奠定了心理学的基础。詹姆士调和以往哲学史上“经验派”和“理性派”的观念，“用生理来讲心理，认定我们的神经系统不过是一种应付外物的机能”，“心的作用乃是从已有的知识里面挑出一部分来做现在应用的资料。一切心的作用（知识思想等）都起于个人的兴趣和意志”。这样就从生理学和心理学的结合上进一步论证了皮尔士的“知行合一”命题。胡适还解释了詹姆士的实验主义方法论、真理论和实在论。他认为实验主义的方法是“要把注意之点从最先的事物移到最后的事物，从通则移到事实，从范畴移到效果”；实验主义的“真理”观强调真理是有用的，能证实的。真理的证实是指它能把“一部分的经验引渡到别一部分的经验”，这个证实过程是思想与实在之间“作用的符合”，而不是“静止的符合”，这个“作用”过程便是实验过程。思想在实验中取得的效果，即是真理。取得多少效果，它便包含多少真理。实验主义的“实在论”认“实在”为“感觉”、“感觉与感觉之间及意象与意象之间的种种关系”、“旧有的真理”三部分的结合。这种“实在”是经常变化的、增加的、改造的。它创造了改良主义的人生观。这种人生观不是“悲观厌世主义”，也不是“乐天主义”，而是“淑世主义”。它认为“世界的拯救是可以做得到的”，世界是“一点一滴一分一毫长成的”，但这得靠每一个人尽力去做。

胡适认为杜威的哲学不主张把实验主义应用于宗教经验，或把它的范围扩大为真理论和实在论，而注重实验主义的方法论意义，故自称为“工具主义”。杜威哲学“把欧洲近世哲学从休谟（Hume）和康德（Kant）以来的哲学根本问题一齐抹煞”，将“一切唯心论和唯物论的争论”都“已不了了之”。他这样做的理由是认为“近代哲学的根本性大错误”就是不懂什么是“经验”。杜威认为：“经验”不等同于“知识”，而是“对付未来，预料未来，联络未来的事”；“经验”含有思想，它是“向前的，不是回想的；是推想的，不是完全堆积的；是主观的，不是静止的，也不是被动的；是创造的思想活动，不是细碎的记忆帐簿。”总而言之，在杜威看来，“（1）经验就是生活，生活就是对付人类周围的环境；（2）在这种应付环境的行为之中，思想的作用最为重要；一切有意识的行为都含有思想的作用；思想乃是应付环境的工具；（3）真正的哲学必须抛弃从前种种玩意儿的‘哲学家的问题’，必须变成解决‘人生问题’的方法”——这就是杜威哲学的根本观念。

胡适认为：杜威哲学的最大目的，“只是怎样能使人类养成那种‘创造的智慧’”，“怎样能使人有创造的思想力”。因此他重点介绍了杜威的思想论。他指出：“杜威论思想，分作五步说，（1）疑难的境地；（2）指定疑难之点究竟在什么地方；（3）假定种种解决疑难的方法；（4）把每种假定所涵的结果，一一想出来，看哪一个假定能够解决这个困难；（5）证实这种解决使人信用，或证明这种解决的谬误，使人不信用。”胡适认为，杜威的“五步说”有几点值得特别注意：其一，“思想起于应用，终于应用；思想是运用从前的经验，来帮助现在的生活，更预备将来的生活”。其二，思想的作用，既发生于“从普通的定理里面演出个体的断案”的过程，也发生于“从个体的事物里面抽出一个普遍的通则”的过程；“思想的真正训练，是要使人有真切的经验来作假设的来源；使人有批评判断种种假设的能力，使人能造出方法来证明假设的是非真假”。胡适还认为杜威论思想的作用最注意“假设”。假设能力来源于“活的学问知识”，活的学问知识来源于“人生有意识的活动”。而“人生实际的事业，处处是实用的，处处用效果来证实理论”，可以养成“用效果来评判假设的能力”与“实验的态度”和习惯，使得“每起一个假设，自然会推想到他所涵的效果，自然会用这种推想出来的效果来评判原有的假设的价值”。杜威认为“这才是思想训练的效果，这才是思想能力的养成”。

胡适还介绍了杜威的教育哲学。他认为杜威的教育哲学的要旨只有两句话：（1）教育即是生活，（2）教育即是持续不断的重新组织经验，“要使经验的意义格外增加，要使个人主持后来经验的能力格外增加。”并从杜威的实验主义“知识论”和“道德论”两方面对此作了说明。

《实验主义》是一篇对西方（主要是美国）实用主义学派思想加以概述评介的文章，同时也是胡适哲学思想的表述。五四期间，他为宣传实验主义不遗余力，“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和“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则是他在政治思想和学术思想上运用实验主义提出的口号。

实验主义哲学的唯心主义、改良主义倾向，同马克思哲学的唯物主义、革命主义相对立，在改造中国的实践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矛盾和斗争。这种斗争在思想上表现为问题与主义之争，在政治上则表现为革命与改良的救国道路之争。

（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

民国成立之前，马克思的名字已不止一次出现在中国报刊上。但是直到俄国革命爆发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马克思主义才在中国引起广泛的兴趣。民国八年（1919年），正值五四运动蓬勃开展之时，北京《晨报》开设了《马克思研究专栏》。不久，《新青年》出版了《马克思主义专号》。

《每周评论》、《国民》、《建设》、《星期评论》、《学灯》等著名刊物陆续刊载《共产党宣言》、《劳动与资本》（现译《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等译作或介绍文章。译著作者有大学教授、青年学生，也有国民党人和其他政治派系的人物。其中一些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李大钊、杨匏安、陈独秀、李达、陈望道等，不仅为传播马克思主义做了大量工作，而且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与捍卫者。

1. 李大钊的马克思主义观及“问题与主义”之争

李大钊（1889—1927年）字守常，河北乐亭人。早年曾在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学习，后赴日本留学，入东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学习。民国七年（1918年）入北京大学，先后任图书馆主任和教授。

李大钊是个具有良好的道德和学识修养的人。多年社会科学理论的系统学习，使他具备了从政治、社会、历史的方面综合研考学理的眼光。担任北大图书馆馆长并与新文化运动其他领袖人物的密切接触，使他有比别人更多的机会及时了解世界思想发展的最新潮流。这些是他成为国内最早认识俄国革命的意义和系统宣传介绍马克思主义理论第一人的部分原因，也铸成了他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特有方式。民国八年（1919年）在《新青年》由他主持编辑的《马克思主义专号》上，他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这是国内第一篇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的文章。文中，他肯定了马克思在世界经济思想发展史上的地位，概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体系，介绍了他人对马克思主义的评论，并提出了自己的初步看法。

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地位。李大钊写道：世界经济思想史上的经济学有三大派系：“个人主义经济学、社会主义经济学与人道主义经济学”。个人主义经济学亦即资本主义经济学，有两个要点：“其一是承认现在的经济组织为是；其二是承认在这经济组织内，各个人利己的活动为是。”而社会主义和人道主义经济学正分别与这两个基本点相对立。由于历史的发展，“世界改造的机运”已到了个人主义向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过渡的时代，到了“社会主义经济学改造世界的新纪元”时代。马克思是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鼻祖，是社会主义思想史上第一个“用科学的论式”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可能性与必然性，使社会主义经济学成为“独立的系统”的人。

关于马克思主义内容。他写道：马克思社会主义理论“可大别为三部：一为关于过去的理论，就是他的历史论，也称社会组织进化论；二为关于现在的理论，就是他的经济论，也称资本主义的经济论；三为关于将来的理论，就是他的政策论，也称社会主义运动论”。“这三部理论，都有不可分的关系，而阶级竞争说恰如一条金线，把这三大原理从根本上联系起来”。他指出：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有两个要点：“其一是关于人类文化的经验的说明”，亦即说明社会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前者决定后者的关系；“其二即社会组织进化论”，说的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将导致旧社会组织的破坏，新社会组织的诞生的原理。他认为：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同他的唯物史观有密切关系，但他特别指出：“马氏并非承认这阶级竞争是与人类历史相始终的，他只把他的阶级竞争说应用于人类历史的前史，不是通用于过去、现在、未来的全部”。这一点是他在评论一些人“深病”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时所作的解释。但同时，他也认为，在阶级社会里，“互助的理想、伦理的观念”不能实现，但到了“经济构造建立于人类互助的时期”，“伦理的感化，人道的运动，应该加倍努力，以图划除人类在前史中所受的恶习染、所养的恶性质，不可单靠物质的变更”。他主张“以人道主义改造人类精神，同时以社会主义改造经济组织”，以“修正马氏的唯物论，而救其偏蔽”。

关于马克思的“经济论”。李大钊将其归结为“余工余值说”和“资本集中说”两点，并具体解释了剩余价值、平均利润率、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概念及其产生过程，以及资本集中的过程与后果等等。

从李大钊对自己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陈述来看，他十分重视“唯物史观”的内容，因为唯物史观为人们提供了客观地观察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工具。他在后来发表的重要文章，如《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等，即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其指导写成的。他十分服膺马克思主义自身的理论体系及其对人类历史、社会、经济所作的科学分析。这正符合他一生立论追求真理、学理逻辑的价值取向。也正是这一点构成了他不赞成胡适关于问题与主义观点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

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马克思主义越来越多地在刊物上出现，这种现象引起了胡适的反感。民国八年（1919年）七月，他在《每周评论》发表了《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针对安福系首领王揖唐大谈“社会主义”一事，集中阐发了自己反对空谈“主义”的观点。他主要讲了三点理由：第一，“空谈好听的主义，是极容易的事”；第二，空谈外来进口的“主义”，“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因为“一切主义都是某时某地的有心人，对于那时那地的社会需要的救济方法”；第三，“偏向纸上的‘主义’是很危险的”，“很容易被无耻政客利用来做种种害人的事”。他认为中国社会“从人力车夫的生计问题到大总统的权宪问题；从卖淫问题到卖官卖国问题，从解散安福部问题到加入国际联盟问题；从女子解放到男子解放问题”，“真多得很”。他因此奉劝新舆论界的同志“多提出一些问题，少谈一些纸上的主义”。

胡适的文章发表后，首先被《国民公报》转载，该报编者蓝公武发表了《问题与主义》一文与之讨论。与此同时，已离开北京的李大钊写信给胡适，谈了自己对“主义”的看法。胡适将蓝公武的文章、李大钊的信分别转刊于《每周评论》第33和第35号上，并为李大钊的信加上《再论问题与主义》的标题。此后，他连续发表《三论问题与主义》、《四论问题与主义》等文章，继续阐发自己的观点。

李大钊的信针对胡适的观点，提出四点看法：第一，问题与主义有不能分离的关系。他认为，要想解决一个社会问题，须先使它成为社会上多数人共同的问题，即是说，要社会上多数人发生解决那个问题的觉悟。主义或理想正是可以使多数人对他们的问题产生觉悟的工具。针对谈主义危险的说法，他提出：主义的本身“原有适应实际的可能性”，所谓“危险”不是主义本身的问题，而是“空谈”它的人造成的。第二，在“主义”的宣传中出现“假冒招牌”的现象是不可免的，不应因为“安福派也来讲社会主义，就停止我们正义的宣传”。第三，申明自己谈布尔什维克主义的理由。他指出：“布尔什维主义的流行，实在是世界文化上的一大变动，我们应该研究他、介绍他，把他的实像昭布在人类社会。”同时他又指出：“我们惟有一面认定我们的主义，用他作材料，作工具，以为实际的运动；一面宣传我们的主义，使社会上多数人都能用他作材料、作工具，以解决具体的社会问题。”第四，陈述马克思关于社会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关系的理论，以俄国革命为例，说明“根本解决”的效力，特别说明了应该注意用“阶级竞争说”的学理为工具，“为工人联合的实际行动”，以实现经济革命的“根本解决”方式的必要。

李大钊的“反驳”是委婉的，胡适随后所作的解释也完全是平静讨论的口气。但这次讨论，特别是李大钊与胡适之间对问题与主义看法的分歧却带有学术、文化、政治等多方面的意义。从学术方面讲，胡适、李大钊代表不

同的派别，他们的争论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和实验主义两种学理的对立和冲突；从文化上看，两种主义或学理展示的对待社会问题不同的看法和解决社会问题的不同的方式方法，意味着不同文化模式的选择。它反映了启蒙运动以来，新文化观念自身的矛盾和新文化阵营的分裂迹象；从政治上讲，胡适、李大钊的观念代表了不同阶级对社会政治问题的不同态度，并反映了在政治问题上革命与改良两条道路的对立。

2. 李达、陈独秀对马克思主义的宣传

李大钊发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时，主要参考的是日本河上肇的研究成果，所引多为马克思本人的著作：如《资本论》、《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经济学批评》（即《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等等，因而他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更多的是马克思本人的思想，即使不能说他对那些思想的了解都很准确。相比之下，李达和陈独秀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却带有较多的列宁主义色彩。

李达（1890—1966年）号鹤鸣，湖南零陵人。他在日本留学期间，曾作过大量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翻译工作。当时，俄国革命已经发生，他有机会接触到俄共批判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材料及列宁《国家与革命》等重新阐发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回国后，他在上海协助陈独秀发起共产党组织，主编《共产党月刊》，继续从事马列主义的翻译工作，并撰写了大量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章。

陈独秀民国八年末至九年初（1919—1920年）开始转向马克思主义。那时他已辞去了北京大学的职务，开始注目于改造社会的课题，并从事筹建共产党的工作。频繁的社会活动使他无暇从事细致的理论研究，对于社会具体问题的考虑则使他更多从行动指南，而不是思维方式的角度去选择马克思主义。李达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显然比李大钊的介绍更适合他的口味。

与此同时，中国新生的马克思主义者正面临着澄清基尔特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混淆社会主义的任务。前者主张阶级调和，反对阶级斗争，主张靠发展教育、实业，为社会主义创造条件，反对劳农革命。后者反对无产阶级的国家学说，主张绝对自由，按需分配等等。陈独秀、李达的很多文章是针对基尔特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观点而作，这便突出了他们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的战斗色彩。他们侧重宣传的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调阶级斗争与社会革命观点。陈独秀在《社会主义批评》讲演中指出：“马格斯主义在德国变为国家社会主义”，在俄国才还了“本来面目叫共产主义”。他对比了两派主张的不同点：“共产主义底主张：阶级战争，直接行动，无产阶级专政，国际运动；国家社会主义底主张：劳资协手、议会政策、民主政治、国家主义。”这里所谓“直接行动”，是指运用阶级斗争进行社会革命的方式。他在另一篇题为《告劳动》的文章中提出劳动者“必须遵守的两大要义”：第一，“阶级的觉悟”，第二，“革命手段”。很显然，上面把“阶级战争”、“直接行动”列为“共产主义”区别于“国家社会主义”的前两条不是偶然的，那正是体现了陈独秀对这两条“要义”的重视。李达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性质，是革命的，是非妥协的”，它在

《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

同上。

德国被社会民主主义弄得“堕落”了，只是在俄国才得以“还原”。他对李大钊曾提到的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与阶级斗争学说“有些牵强矛盾”的问题解释道：“资本制度发达了一定程度……社会截然分为有产者无产者两大阶级。无产阶级受了资本阶级的掠夺压迫，久而久之，就会发生一种阶级的觉悟”，“就发生一种阶级的心理”，“就会有一种阶级的组织和阶级的运动，就自然有一种团体的结合，成为阶级斗争的行动……所以唯物史观一方面说明资本制度发展的过程，一方面注重现社会中新兴的无产阶级的力量”。他又引述当时苏俄共产党领导人之一托洛茨基（e a p o）的话：“政权转移到无产阶级的时日，不是由经济力的资本主义的发达程度如何所能决定，乃是由阶级战争的关系，由国际的地位，以及种种主观要素（例如传说，能战的勇气和决心等）所决定的。所以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较未发达的后进国中，比之在发达到高度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能够早日获得政治上的优势”。李达认为，托洛茨基这个解释“很透彻，真得了马克思学说的精髓”。这样，李达不仅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和战斗性，也为马克思主义适用于中国提供了有力根据。

第二，强调无产阶级专政。陈独秀指出：“马格斯曾说过：劳动者和资产阶级战斗的时候，迫于形势，自己不能不组成一个阶级，而且不能不用革命的手段去占领权力阶级的地位，用那权力去破坏旧的生产方法”；“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不许有产阶级得到政权的意思，这种制度乃是由完成阶级战争消灭有产阶级做到废除一切阶级所必经的道路”。李达指出：俄国布尔什维克主义“完全尊奉马克思主义”，他们“（遵循）的原理就是劳动专政”。“劳动专政”的含义就是“无产阶级对于资本阶级运用的强力政治”；它的本质就是“劳动者的国家”；它的作用或目的在于“征服资本阶级，根本铲除资本主义的一切思想，风俗习惯和制度，确立社会主义的根基”；它的形式是“劳动阶级和下等农民永久专政的”“劳农会共和制度”。

第三，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精神。李达说，“马克思是理论家，又是实行家”，而列宁的伟大之处，也正在于他“将马克思主义的真相阐明表彰出来，善于应用”。陈独秀讲到马克思的“两大精神”，其一：实际研究的精神；其二，实际活动的精神。他号召青年学习马克思的精神，不要仅仅研究马克思学说，“还须将其学说实际去活动，干社会的革命”，甚至“宁可以少研究点马克思的学说，不可不多干马克思革命的行动”。

除上述外，李达还依据马列主义原则，结合中国社会情况，描述了社会主义的大概形态。他指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原则，在生产组织方面“主张把一切农业工业的生产机关都移归中央管理”；生产的目的是供给社会全体消费；在分配制度方面主张“调剂各个人的收入”，“借助货币的形式分配

《马克思还原》《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1集第1册。

《马克思还原》，《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1集第1册。

《马克思学说与中国》，《新时代》第1卷第2号。

《谈政治》，《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

《社会主义批评》，同上。

《马克思派社会主义》，《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1集第3册。

《马克思还原》。

《马克思的两大精神》，《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

生产物，各人消费的物质有一定的限制”等。他还“根据马克思学说的原则和中国的产业状况及文化程度”，拟出了中国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应采用的12条政策。

陈独秀、李达所宣传的马克思主义内容很丰富，但显而易见，他们更多注意的是马克思主义如何指导中国革命、中国的社会主义如何实现的方面。这样，从李大钊到李达、陈独秀，马克思主义已从学理的介绍转向社会改造指导思想的研究和宣传。它在中国政治思想史和政治革命史方面的意义显得更为突出了。

（三）罗素哲学的传播与影响

罗素(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年)是英国哲学家、数学家、逻辑学家。他在数学方面提出的“罗素悖论”曾对20世纪的数学基础研究产生过重大的影响。在哲学上提出的“逻辑原子论”，试图从相当于逻辑上原始命题的“原始事实”出发，构造出整个世界的概念。在政治与社会思想方面，他是一个和平主义者、基尔特社会主义者。他一生著述甚丰，研究所及覆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个领域诸多学科。他和杜威被称为近代以来西方“百科全书式”思想家的最后两个代表。民国九年(1920年)十月，他应北京大学、新学会、尚志学会等团体之邀，来华讲学长达九个月。

在罗素来华之前，他的一些文章、著作已经引起中国思想界的注意。《新潮》、《新青年》、《解放与改造》等杂志先后刊载过他的传略材料和文章。罗素来华后，相继在上海、湖南、北京等地做过多次讲演。这期间，北京大学部分师生成立了“罗素学说研究会”，他的思想得到了更为广泛的传播。一段时间里，罗素和杜威的名字在中国报刊上相映成趣，为思想界、知识界人士尽知。

1. 罗素的“五大演讲”及其“临别赠言”

罗素本人向中国思想界介绍的哲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著名“五大演讲”中。那是他在北京大学所做的系列讲座的五个专题：“哲学问题”、“心的分析”、“物的分析”、“社会结构学”和“数学逻辑”。在《哲学问题》的讲演中，首先阐述了他的“中立一元论”观点。他不同意“唯心论”、“唯物论”及“现象论”者对物质世界的看法，认为“造成宇宙的最后材料”既不是心，也不是物，而是“一个实在的东西”。这“实在的东西”就是事情(Event)，世界是由许多“事情”按照逻辑的方法，“系统”地组成的。至于“物质”这个概念，罗素认为本是可有可无的，但按人们“喜欢永久”的本性，可以使用它。它是“用‘逻辑’的和‘算学’的方法”将一组“有关系的事情或现象”集合起来的概念。对于“因果律”，罗素认为，以往“因果有必然的关系”的说法，由新近科学的分析来看“是靠不住的”。“公律”只表明一种大概的趋势，它不能断定事情“实在是怎样？”“宇宙外到底怎样？”“公律是靠经验来的”，“不能说处处都有，处处都是对的。”关于

《社会革命底商榷》，《共产党》第2号。

《马克思学说与中国》。

“真理”问题，罗素认为“没有什么全真全假的事情”，亦即“没有一定不变的”真理。

在《心之分析》的讲演中，罗素依据心理学的新近成果，论证了“意识”与“欲念”不是心的特别属性的问题，并对心理学意义的本能、习惯、感情、记忆、欲念、想象等概念做了细致的解释。

在《物之分析》的讲演中，罗素原打算从“物理学的观点”和“哲学的观点”两个方面证实物质观念由“东西”向“事情”的转变，但实际上，他只着重讲了前一部分，其中尤以大量篇幅介绍了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及其在哲学上的应用。

在《数学逻辑》的讲演中，罗素实际上只介绍了有关数理逻辑的简单常识。

以上几个题目的讲演内容多涉及到近代数学、物理学、生理学、心理学、精神现象学等最新知识与发展趋向，对于中国哲学思想界无疑带有启蒙作用。但在五四时代文化与社会改造适为舆论中心之时，中国人更为关心的是他的社会政治改造的学说。因此，他的《社会结构学》倒是一个令中国知识分子感兴趣的题目。然而，罗素在这一讲演中同样没有涉及具体的社会改革的方法、道路，而是从“用科学的态度分析社会结构”的角度讲述的。全文分五讲，分述了“现世界紊乱的根本原因”、“实业主义固有的趋向”、实业制度与“私产制度”的相互影响、国家主义与实业制度的互相影响、评判社会制度标准等等。相比之下，中国思想界对于罗素归国前所作的“临别讲演”《中国的到自由之路》反应更为强烈一些。

罗素在“临别讲演”中，针对当时中国文化、社会与政治的改革提出了一些建议。他说：就中国的形势来看，有两件事是很明了的，“第一，中国统括的采用欧洲的文明，是非我们所愿望的；第二，中国自昔相沿的文明，是不适合于现在的新需要。”也就是说，中国“既不要盲从西方的文明，也不要保存中国残留的古化”。“将来的中国，和过去的一样，对于文明之创造，将有一特异的贡献。”他认为，解决中国问题“根本的永久的”方法是教育，但教育应以经济与政治问题的解决为前提。“中国实际上重要的唯一问题，便是实业主义之发展，仅有极少度连带的恶弊，而有极大度国家的和文化的利益的问题”；中国面临敌国侵略的危险，最需要的是爱国心。罗素认为要解决很多中国人关心的“能发展实业，同时免除资本主义和它所有的恶弊的发展”的难题，便须有一万个有决心的人，“为一种理想所激动，而志愿冒着自已性命的危险”、“攫得政府的权柄，改革中国的制度”。他认为：“中国直接从经济问题下手，是没用的；政治的问题一定要先解决。”“改革中国必须先图政治之改良，然后再图各种经济的发展。”他认为：中国文化落后，短时间内不可能实行西方的民主体制，“应当经过一种类似俄国共产党的专制的途程，因为只有采用这一类的方法，人民必需的教育才能普及，不染资本主义色彩的实业之发展才能成就。”但他也指出，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因为“开路者的缘故”，犯了许多错误，中国人应“引为前车之鉴”。他还认为，中国发展实业，不能采用无政府主义、工团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主张，而应采用苏俄采用的“国家社会主义”。同时他也指出“国家社会主义”是有弊病的，要想使它不成为“官僚的专政”，必须是实行这主义的人“一定要爱自由爱德谟克拉西，且于人民受有充分的教育时，鼓励人民的努力，以求德谟克拉西和自由的实现”。他还指出：共产党人主张经济要

素“是社会生活中唯一的重要的要素”是一种“妄念”，认为“伦理的原动力，至少有与经济一样的重要”，它可以使革命中的“起义人物”，在战争时期要有牺牲精神，在实现民主的过程中要有率先放弃财产权力的道德。他特别指出：实业与经济生活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人类“达到舒美愉快生活的一种手段”；人们多余的时间不应用于“货物的超过的生产”，而应用于科学、美术和交际。他认为“中国实含有许多实现这种理想必需的特质，特有的艺术的意识和享受文明的涵容力”，这是“中国将来可引导世界”的希望。

罗素的这篇讲话涉及 20 年代中国社会政治、文化思想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对于中国人来说，的确是十分中肯的，但在当时马克思主义者和基尔特社会主义者两派争论激烈的情况下，却并未产生如他期望的结果。他明确表示中国应走俄国之路，中国的实业不能采取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的办法，使得张东荪等原来受其影响宣传基尔特主义的人感到不满和困惑。他批评布尔什维克主义有过重权力的倾向，批评马克思注重经济因素为“妄念”，并以西方的民主政制和自由人道为理想目标，亦大不符合共产党人的口味。因而，他同时遭到两方面的批评。以至于他的改造中国社会的意见，虽引起了强烈反响，却没有被中国人真正接受。值得注意的是，罗素著作中反映出的生命冲动、创造进化等思想，对中国思想界的保守派别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

2. 张东荪与社会主义论战

张东荪(1887—1973年)浙江杭州人。早年留学日本，曾为章士钊的《甲寅杂志》撰写政论文章。回国后，同梁启超、张君勱等有较深交往。民国八年(1919年)开始在他自己主编的《时事新报》、《解放与改造》上宣传“第三种文明”——“社会主义”。他在一篇介绍罗素政治理想的读书笔记中谈到了罗素的所谓“自治的”社会主义(即基尔特社会主义)。据时人介绍，基尔特主义是产生于本世纪初英国的一种既反对资本主义，又反对“国家社会主义”和“工团主义”的社会制度主张。它的内容包括生产组织和国家组织分立，取消“劳动买卖制度”，实行自治“组合”，由组合单位即基尔特保障其成员自由平等权利与工作、健康等等。张东荪认为，这种“基尔特社会主义”较之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更适合中国改革的需要。不过，一方面，他本人对基尔特主义似没有作过深入研究，他也似乎意识到中国的社会实行基尔特制度并不是马上可以办得到的事。

这样，当他陪同罗素到湖南等地，了解到内地生活状况，又从罗素的讲演中得知发展教育与实业对落后国家的重要性后，便把这二者作为他关注的中心和新的宣传重点了。他的看法是：在当时的中国社会，“多数人民无知”，贫穷；国家内有兵匪作乱，外有异邦逼迫；未来中国发展的趋势有两种：一是“渐造绅商阶级的趋势”，二是“爆发伪劳农革命的趋势”。前者初起时，有吸收劳动力、增加富力、提高知识并“瓜代军阀而免于内乱”的作用；后者则“必是纯粹破坏的”。绅商的发生是不可阻挡的，打倒军阀是办不到的，鼓吹劳农主义“不过引起一个伪劳农革命”，因此只能坐待绅商

东荪：《罗塞尔的“政治理想”》，《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1号。

六几：《基尔特社会主义研究》，《改造》第3卷第7号。

《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东荪先生“大家须切记罗素先生给我们的忠告”》，《新青年》第8卷第4号。

阶级取代军阀，“只能干文化教育与协社等事业”。等“军阀消灭后，求生不得的人已大部分吸收了以后，社会上免去伪劳农革命的内乱，社会主义的运动方可发生”。

张东荪的这些看法在他发表《由内地旅行而得之又一教训》一文里刚出现，即引发了关于社会主义的争论。梁启超、蒋百里等赞同张东荪的观点，且有所发挥。以共产党人为主的马克思主义派别则对其给予了激烈的批判。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第一，张东荪的“开发实业”之说是放弃了社会主义宣传。

第二，他“不讲主义，只讲发达实业，结局自然要归到资本主义上面去”。

第三，中国当时社会状况虽与欧美略不相同，但中国已到了产业革命时期，社会主义运动的根本原则照样适用。

第四，开发实业有两种方法，在当时中国采用社会主义方法要比资本主义方法有利。

第五，中国与俄国国情相近，有通过劳农革命取胜的可能。

第六，“人类底经济关系”已由国别的发展为国际的，“各国资本制度都要崩坏”，中国没有理由保存它。

张东荪及其支持者同马克思主义者在社会主义问题上的争论，不仅是一场关于改造社会方法问题的争论，它实际体现了对待中国社会现实及未来文化发展问题上两种不同哲学观点的争论。张东荪在他的《现在与将来》一文里说，他的见解“是折衷历史的自然阶段说与理想的人为创造说，调和性善的人生观与性恶的人生观”的产物。这可视为他在哲学观点上与马克思主义划清界限的自白。

（四）托尔斯泰、克鲁泡特金 思想的传播与影响

托尔斯泰（，1828—1910年），俄国著名作家，一生创作过大量揭露沙皇制度和新兴资本主义罪恶的作品。克鲁泡特金（

，1842—1921年），地理学家，俄国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多年从事无政府主义理论的探索与宣传。由于他们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过渡时代的俄国社会心理，较易引起处在同一历史阶段的中国人的共鸣，因之一度在中国社会产生了广泛影响。

1. 中国人理解的托、克二氏学说

早在辛亥革命以前中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刚刚出现之时，他们就把托尔斯泰与克鲁泡特金引为先哲。新文化运动开始后，特别是五四运动前后，托尔

《现在与将来》，《改造》第3卷第4号。

《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正报记者爱世先生〈人的生活〉》，《新青年》第8卷第4号。

李达：《讨论社会主义并质梁任公》，《李达文集》第一卷。

李达：《讨论社会主义并质梁任公》。

陈独秀：《社会主义批评》，《陈独秀文章选编》（中）。

斯泰和克鲁泡特金的名字更经常出现在报刊上。

托尔斯泰信仰基督教，编有《福音简说》等书。由于他的原著在当时中国很少出版，他的宗教、哲学、政治思想多是被间接介绍进来的，缺乏系统。从这些并不系统的介绍来看，当时中国人理解的托尔斯泰的思想大抵有四个方面：其一，“博爱主义”。托尔斯泰以为“人之真象为无限发现之爱，爱者……即一切道德之渊源”，“博爱之牺牲者，即死于肉而生于灵者。故人当有不悛为博爱而死之觉悟”。而他本人“生于专制国中，以热烈之赤诚，唱导博爱主义，传布博爱福音于天下”。

其二，“无抵抗主义”。托尔斯泰笃信基督教“绝对的不许杀人”，“受人侮时不许效尤报复”的训戒，“以为有人侮我，不过辱及我的肉体，并没有辱及我的精神。但他的精神，是受了侮人的污点，我很怜惜他罢了。若是我用著用眼报眼，用手报手的手段去对付他，是我不但不能洗刷他的精神，反把我自己的精神也污蔑了”。“托氏抱定这个主义，所以绝对的反对战争，不但反对侵略的战，并且反对防御的战。”

其三，“泛劳动主义”。托氏“身为贵族，而甘于菲食敝衣，与农民为伍，自挥额上之汗，以从事劳作”。他“成天著书，或是思考，未尝一刻间断。他却自己责备自己懒惰，须得另外做那耕田的和制靴诸种肉体劳动的事。”

其四，“无政府主义”。“托尔斯泰虽没自称为无治党人，然而他对于国家及私人财产权所发的议论，则完全是无治党的口吻”。“他尽力攻击教会、国家、法律”，说“国家是恶人的结合体，全以暴力为基础”，比强盗还可怕。“他的议论多半是从《圣经》中演绎出来，所以他这一派的无治主义，称为基督教无治主义”。

与托尔斯泰相比，克鲁泡特金的学说在国内的介绍要系统得多。他著有《无政府共产主义》、《佣金制度》、《国家论》、《互助论》等，多被陆续译介到我国。他的思想大致可分三个方面：其一，揭示自然界动物与人类社会的互助原理。1902年克鲁泡特金出版了《互助论》一书，阐述了动物界、野蛮人、文明人、人类社会的“互助”原理。但当时的中国人一般不从生物学原理方面理解互助论，而是把它视为某种生活原则、社会理想。有人说互助进化论打破了达尔文的竞争进化论，也有人说，互助论只不过是补充了进化论。说法虽然不同，但互助论为当时人普遍接受却是事实。它促进了五四时期各种空想社会主义的传播与实践，并在一部分人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起到中介作用。

其二，无政府主义学说。克氏认为，在无政府社会里，“不是强制人民服从法律，服从权势”，而是“由全社会的人民组织许多会社团体，依据这些会社团体之间所磋商妥定的契约，以求社会的安宁和社会的进步”。无政府主义以发展个性为目的，叫人们“依据他自己的理解行事”。但这发展个

守常：《介绍哲人托尔斯泰》，《李大钊文集》（上）。

蔡元培：《欧战与哲学》，《新青年》第5卷第5号。

蔡元培：《欧战与哲学》。

《托尔斯泰之泛劳动主义》，《北京晨报》1919年6月14日—16日。

延陵译：《克鲁泡特金的“无治主义略说”》，《改造》第2卷第15号。

延陵译：《克鲁泡特金的“无治主义略说”》。

性不是“一意孤行”。所谓“自己的理解”包含着个人对自己与外界之间关系的考虑。一个人能依据自己的理解行事，“那么，他的道德的、才知的、美术的各种能力”，就有完全发展的机会。无政府主义还认为“土地私有制度”和“专以剩钱为目的的资本式生产制度”，“既反乎正义的信条，又不是生产的好法”。而国家则是这两种制度的“后盾”。因此，“要铲除这两种制度，当先铲除国家”。无政府主义还主张“分权”。“所谓分权，共有两种：一种是地域的，一种是职务的。地域的分权，是说社会里各种职务，不当由一地的机关专理，应当由各地的机关分理；职务的分权，是说一个机关止可专营一两个职务，不可并理无数的职务。”这种作法的目的，在于使社会团体自下而上组成，“各种职务由四边聚集到中央去”，而不是“由中央支配至四边来”。无政府主义也承认社会进化有剧变（革命）的发生，但不主张利用革命“扩张国家的权力”，而是要利用它增加改进各地消费者、生产者的团体会社数目，由此减少国家的权力。

其三，道德观。克氏认为道德是由人类行为“趋乐避苦的念头生出来的”。善恶观念则来自于人类“休戚相关”的“同情心”。由此决定无政府主义的“待人如己”道德原理。道德是不能用强迫手段得到的。宗教和法律不但不产生道德，反而破坏了道德。人类只要摆脱国家、宗教等的束缚，恢复了自由，“必定向着有益于社会一面做去”。他认为，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相一致而不相反，因此利己主义，利他主义的道德假设是走错了路。他认为：“真理的发明家，热心的革命家”，有着常人缺少的“胆量、美、善、情爱、真挚”。他们将为人们创造“将来的道德”。他还劝人们大胆地向不正义、不平等、欺骗人、给别人带来痛苦的人作斗争，“反对他，革他的命”。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人认为战争结果是互助战胜竞争，人道主义战胜强权主义。寻求国际国内的和平一度成为很多人追求的目标。五四前后无政府主义思潮声势壮大，劳工神圣观念流行，工读互助被引入实验，都与托、克二人的影响相关。由于托、克二氏宣传的无政府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革命主张多相抵触，因而，在马克思主义者扩大自己宣传阵地之时，同抱有托、克理想的无政府主义者的论争便不可避免了。

2. 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与社会主义论战

早在1907年，在日本东京和法国巴黎的旅外中国留学生和革命者中，便相继出现了分别以《天义报》和《新世纪》为阵地的无政府主义宣传团体。民国初年，广东香山县师复（又名刘绍彬、刘思复，1884—1915年）创办了晦鸣学社、心社和《民声》周刊，大力宣传无政府主义。师复死后，其同志、学生赵太侗、黄凌霜、区声白、梁冰弦、刘心石等在各地建立组织，印发小册，继续传播无政府主义思想。五四前后，人们对西方文明的失望，对社会主义的向往和从封建束缚解放出来的迫切要求，为无政府主义的传播提供了有利的社会心理基础。无政府主义得以到处传播。据统计，自新文化运动到民国十年（1921年）七月，仅无政府主义者自己印制的刊物就有80种以上，无政府主义的团体多达50余个。

延陵译：《克鲁泡特金的“无治主义略说”》。

兼生：《克鲁泡特金的道德观》，《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1集第4册。

参见蒋俊、李兴芝《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5月版。

中国无政府主义者的思想来源大抵以克鲁泡特金的学说为主，兼收托尔斯泰、普鲁东、施蒂纳以及工团主义观念。他们所宣传的内容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废除一切强权。他们认为无政府主义是“主张人民完全自由，不受一切统治、废绝首领及威权所附丽之机关之学说”。“政府实为强权之巨擘，亦为强权之渊藪，凡百强权，靡不由政府发生之而保护之，故名曰‘无政府’，则‘无强权’主义亦自在其中”。他们认为强权的种类有国家、宗教、资本制度、法律、家族等等多种，提倡以“社会革命”、“经济革命”、“平民革命”、“摧陷而廓清”政府机关。“由平民多数之觉悟，或则单独进行，或则联合举动，……誓必杀尽皇帝、总统、官吏、资本家之怪物而后已。”

第二，无政府新社会的状态。他们认为，人类最美好的社会是“真平等、真自由、真博爱之无政府共产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各尽其所能，各取其所需，科学家可发明种种之技艺，何愁用器之缺乏？天下一家，更无所用其战争”。“无婚姻之制度，男女交际、绝对自由……则家庭废、私心灭、人人均可专心一致，以尽力于社会”。

第三，绝对的自由。他们认为，无政府主义原则对于个人来说，就是“绝对的自由”。无政府主义“是要打破一切虚伪的、人为的、不自然的、拘束我们的自由”。无政府主义“就是自由主义——绝对的自由主义”，那种“自由”是在“德谟克拉西”和“布尔什维克”的社会里得不到的。

第四，道德的修养。他们认为自由本来就是无政府主义社会中的道德原则之一，但同时还须有“劳动”的道德，“互助”的道德。“无政府之世，道德高尚，人人皆以作工为荣，无业为耻”。他们确信“世界是‘爱’组成的，不是‘杀’组成的，即世界是互助的，不是竞争的”；是要“用各个人真实的‘爱力’去实现”的。

第五，“新虚无主义”。这是五四时期由朱谦之（1899—1972年）为主要代表人物的无政府主义派别提出的概念。朱谦之把黑格尔辩证法、叔本华厌世主义、柏格森直觉主义、克鲁泡特金无政府主义，以及中国佛老思想融为一炉，流露出明显的怀疑一切、否定一切、打碎一切的思想倾向。他认为：“宇宙”原是“情”的表现。“情”本是“真心本觉”，但情“化为理知”，理知即为妄念，妄念乃生宇宙。故此，宇宙已“不是真情的本体，实为一种占有冲动的世界”，而人们所能作的，“也只是要脱去这虚伪的世界，到达那本原的究竟的真实的本体去”。这就需要进行“宇宙革命”，“把宇宙的存在物，都一概消灭他”。直到“虚空平沉，大地破碎”。他认为这种虚无主义符合近世以来科学与哲学新发展的趋向，比之任何“主义”都更加彻底。

中国的无政府主义者虽然内部有派别不同，主张亦有彼此矛盾之处，但在反对俄国革命和马克思主义方面却是一致的。民国八年（1919年）初，当俄国革命的意义随大战结束开始为较多人认识之时，无政府主义者黄凌霜就

师复：《无政府共产主义释名》，《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上），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5月版。

声白：《平民革命》，实社《自由录》二集。

声白：《平民革命》。

《安那其与自由》，《自由》第1期。

《均社宣言》，《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下）。

参见蔡俊、李兴芝《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选》（上）。

发表文章力辩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区别，阐明“极端反对马克思的集产社会主义”的态度。不久《奋斗》旬刊也刊出《我们反对“布尔什维克”》一类文章。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无政府主义既不能成为改造现实社会制度的有效工具，也不能作为未来中国可采取的模式。民国九年（1920年）九月，陈独秀发表《谈政治》一文，系统阐述共产党人坚持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批评无政府主义。此后，无政府主义者郑贤宗、区声白相继数次致信陈独秀辩诘，陈独秀则回信批驳。李达等人也著文批评无政府主义。这便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之间的论战。由于无政府主义者把自己的学说称为“共产主义”，当时社会上亦多把无政府主义作为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支来看，所以这场争论，亦被认为是有关社会主义的思想争论。双方争论的问题很多，重要的有以下几个：

第一，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无政府主义者不承认国家与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认为无产阶级的国家和其它形式的政权一样，是压制自由的强权，同样应当反对。马克思主义者指出：国家是历史的产物，不能被随意创造或取消；无产阶级专政是“由完成阶级战争，消灭有产阶级，做到废除一切阶级所必经的道路”。它的作用一方面在镇压资产阶级的反抗，一方面在制裁懒惰及侵犯他人、扰乱社会的行为。

第二，关于个人自由与组织纪律。无政府主义者认为自由是人的天性，纪律及“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都是对个人的束缚。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在人类社会，自由总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社会由许多团体组成，团体内每个人的意见又不一定一致，如果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没有纪律约束，社会将是一盘散沙，任何事情都无法做成。纪律和制度又是革命时期集中力量对敌斗争的重要因素，也是未来社会大规模生产的客观需要。主张绝对自由，在经济上必然倒退到手工业时代；在政治上必然要倒退到部落时代。

第三，关于生产分配。无政府主义者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为口号，主张在生产方面分散经营，自由联合，在分配方面实行平均主义，并提出废除货币。马克思主义者指出：无政府生产状态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样，将造成生产秩序的混乱。“要使各地方各职业的生产力保持均平，非依赖中央的权力不可”。新社会是在旧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发展的，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以这有限的生产，各人消费的自由得其平等，是绝对办不到的”。这一点也决定了废除货币亦是不切实际的空想。

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论战反映了无产阶级进步的科学世界观与小资产阶级浪漫的空想世界观的对立。在论战中，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立足实际，有很强的说服力，取得了部分无政府主义者的赞同：黄凌霜致书陈独秀，表示赞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主张；郑贤宗则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时，马克思主义者通过论争，阐明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些基本观点，澄清了科学社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之间被混淆之处。而无政府主义，尽管在后来一段时间里仍有人宣传，其在社会舆论中的影响已愈来愈小了。

（五）其他哲学流派的输入

除上述几种思想流派之外，民初至新文化运动以后一段时间，介绍到国内的哲学家、思想家，还有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年）、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1844—1900年）、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1788—1860年）、海克尔（Ernst Heinrich Haeckel，1834—1919年）、倭铿（Rudolf Christoph Eucken，1846—1926年）、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年）、杜里舒（Hans Driesch，1867—1941年），以及美籍德国科学家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1879—1955年）、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詹姆斯（William James，1842—1910年）等人。这里主要介绍一下柏格森与杜里舒的思想。

1. 柏格森的“生命哲学”

柏格森被认为是“20世纪上半期法国资产阶级哲学家中影响最大的人物”，著名的生命派哲学家。生命哲学（Philosophie des Lebens）是19世纪末以来流行于西方各国的唯心主义哲学派别之一，其理论特点有三：第一，把生命视为一种最直接、最真实的存在和世界一切事物共有的属性。第二，认为生命就是运动、变化，生生不已，自强不息，否则就是死亡和虚无。第三，反对用经验或理性方法认识世界，认为唯一正确的认识方法是用直觉，即从生命本身去把握生命。柏格森生命哲学的特色在于他建立了自己的生命哲学系统，这个系统以“生命冲动”的概念为核心。这是一个兼具心理学、生理学意义，又与通常“生命”概念不同的概念。它既是一种“纯情绪性的心理状态”，心理体验，也是一种不断变化着的运动状态，同时又是一种创造进化的自由意志。从它的延续性方面，柏氏称它作“绵延”（duration），或称作“真正的时间”。所谓“真正的时间”与通常理解的时间不同，在柏氏看来，物质世界的运动只有空间的变换，而无时间的特性，时间是人的生命体验特有的。从它的运动性方面看，柏氏认为它是不停顿的，不断发展变化，亦即不断“创造”的。在这个“创造”过程中，“记忆”将“过去”掺入“现在”，又将过去和现在掺入未来。这个过程是整体性的，是不可分割、不可计量的。它与物质在空间的运动不同，后者只有感觉即没有记忆，如镜子反映茶杯是感觉到茶杯，但不能记忆。后者又是可分割的，可以用量来测量的。这一区别实际上决定了科学与哲学研究对象的不同：物质世界的可分割、可计量性为科学研究提供可能；“生命冲动”的不可分割、不可计量性只有依靠哲学（形而上学）来解决，但理性化的哲学试图用相对固定的概念、语言——亦即人为的符号——解释生命冲动的真实，那是徒劳的。只有用直觉——亦即“置身于对象之内”，或反求于内心，与其中“独特的，从而是无法表达的东西”融为一体——才能把握“生命的真实的运动”。在这点上，柏氏认为理性的感觉、知觉、观念、概念、判断、演绎、归纳、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都是建立在对事物的分割、静观的基础上产生的僵化东西。它不仅不能认识“生命冲动”，反而压抑了意识的直觉本能。他要求意志的绝对自由，也就要求抛弃理性。

柏格森用“生命冲动”来解释地球物种的起源。他认为：“生命是运动，物质性是运动的逆转”；生命冲动在向上“喷发”四散之时，会遇到物质的阻拦，产生与物质不同的组合，于是形成了众多不同的物种。就大的方面说，

刘放桐等：《现代西方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版。

参见杜威《现代的三个哲学家》，《杜威五大讲演》。

在动物界的生命冲动所遇物质阻力小于植物界；在人类世界的生命冲动所遇物质阻力小于其它动物。所以，植物“剩余”的创造进化本能小于动物；人类的创造进化本能则为最大。“人的生命可以克服其物质障碍而获得自由”，“人的灵魂可以不朽”。故柏格森的哲学理论也被称作“创造进化论”。

杜威来华时，曾在《现代的三个哲学家》的讲演中，介绍了柏格森思想的大概，引起中国思想界的注意。民国十年（1921年）十二月，《民铎》杂志刊出《柏格森号》，登载严既澄所作的《柏格森传》、李石岑的《柏格森哲学之解释与批判》、瞿世英的《柏格森与现代哲学趋势》，以及吕澂、梁漱溟的论柏格森哲学与唯识论。在此前后，柏格森的《心力》、《创化论》等论著译文也陆续出版。

当时对柏格森思想的介绍和评论表现出如下倾向：

第一，肯定柏格森哲学的价值与影响，指出“近世评柏格森哲学之著述，不下百数十种。誉之者，至称为康德以来之最富独创，且永传后世之产物”，“毁之者则大反是：至诋为邻于怀疑论，或陷于虚无论”。“柏格森在现代思想界占了一个极重要的位置，为哲学开了一个新纪元”，“给我们以一种自由的、发展的、创造的、自动的新宇宙观与人生观”。

第二，把柏格森哲学与佛家哲学联系起来。有人认为，柏氏哲学“有得于佛法”，或“已见到唯识家所谓藏识”。有人则认为：柏氏哲学从具体观点到整体方法的运用都与唯识家有别。

第三，从科学角度理解柏格森的哲学。柏格森哲学的反理性主义、神秘主义色彩，很令人怀疑它的科学性。但中国知识分子介绍它时却试图把它与科学统一起来。他们认为柏格森虽然反对以科学为根据的“自然主义”哲学，但他并不反对科学。甚至他“还是个科学家”，他本是“承认科学，却不承认科学的结果可以就算哲学”。冯友兰认为，柏格森哲学是对以往“主知主义”发展到极端的一种反动。瞿世英认为，柏格森“是个实验主义者”，他的哲学是“注重人生的哲学。主张自我不断的改造，反对机械论和目的论”。

2. 杜里舒的“生机主义哲学”

杜里舒早年从事生物学研究，提出了他的生机主义生物学说。其大意是：生物现象是一种机械论不能解释的有机现象，它的生长发育有其“自主”规律，即因entelechie（译“隐德来希”，解为“非机械的”，现通释为“生命原理”）“而自身发展”。这一说法打破了用机械主义解释生物现象的成说，发展了自达尔文生物进化论行世后已渐消亡的旧生机主义，因此又被称为“新生机主义”。

杜里舒的哲学思想就建立在其生机主义生物学理论基础之上。有人把他的哲学系统归结为“起始论”、“秩序论”、“实在论”三个方面：

“起始论”是指杜里舒的哲学方法论，亦即他的哲学的逻辑起源。杜氏

参见刘放桐等《现代西方哲学史》。

李石岑：《柏格森哲学之解释与批判》，《民铎》第3卷第1号。

瞿世英：《柏格森与现代哲学趋势》，《民铎》第3卷第1号。

吕澂：《柏格森与唯识论》；梁漱溟：《唯识家与柏格森》，均见《民铎》杂志《柏格森专号》。

冯友兰：《柏格森的哲学方法》，《新潮》第3卷第1期。

瞿世英：《柏格森与现代哲学趋势》。

梁峰：《生机主义》，《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续集》（四）。

认为：宇宙的绝对实在“是不可知的”，“我们所知道的，就是我自己”。因此他的哲学以“我觉得有某物”为出发点，也就是从个人所感受到的外物求一般的“论理”。杜氏认为，生物学以生命原理现象揭示了生物的整体性和有机性，由此推想宇宙也必为一整体，必有其“秩序”。对于宇宙秩序的研究，构成了他的秩序论。杜里舒的“秩序论”，分“一般秩序论”、“自然秩序论”、“灵魂秩序论”三种。第一种从对象的“秩序”记号，以求相互的“秩序”。这里的对象不是指具体的物，而是感知的物，即物的概念。这里的“秩序”即是概念的排列组合。故“一般秩序论”又称“纯粹论理学”。第二种指的是与概念相符合的具体的物之间的秩序；第三种指的是潜意识或超意识（非自觉的心灵组织）中的“秩序”。以人为例：“属于自然的对象”而同时被意识到的人为自然秩序论之对象；在睡眠情况下的潜意识活动的人，为灵魂秩序论的研究对象。这两种以外的抽象的人为一般秩序论研究的对象。

杜里舒的“实在论”是补其“秩序论”之不足的。它从“形而上学”的理论出发，探究“绝对存在”。杜氏认为道德、物象、灵魂三者是绝对存在的。因而，他又认为：由起始之“生”到终结之“死”之间存在一个“以上帝为基础”的整体实在。他称这“上帝”为“未发展的可发展”概念。这大抵可认为是 entelechie 即生命原理的对应语。

民国十一年（1922年）十月，杜里舒应讲学社之邀来华讲演，同时，《东方杂志》出版《杜里舒专号》。杜氏的一些著作文章也被译成中文发表。张君勱、瞿世英等发表《关于杜里舒与罗素两家心理学之感想》、《杜里舒与现代精神》等文，从世界哲学发展趋势上分析杜氏哲学的价值与意义。

杜里舒和柏格森的哲学，从总体上看都属于19世纪末以来强调主体意识的人文主义学派。他们强调生命冲动、创造进化等观念和非理性主义的倾向，对民国时期中国唯心主义哲学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

参见费鸿年《杜里舒学说概观》，《东方杂志·杜里舒专号》，1922年10月。

四、东西文化的论争

(一) 如何看待东西文化

新文化运动的进行和西方哲学思想的大量输入，反映了民国以来思想界在文化方面的求新倾向。但新的东西总是在与旧的东西作斗争中发展的。新文化运动对传统文化道德的冲击引起了一些对传统文化抱有好感，提倡以恢复旧文化、旧道德、挽救世道人心的人们的不满。同时，世界大战造成生灵涂炭的惨景和西方学者对自身文化的反思，亦引起中国人对于西方文化的疑问。因此，新旧思想的斗争，中西文化的争论便一度成了思想界的热点。一般说，新旧之争亦就是中西之争，但新旧之争较多表现为新派对旧文化的批判和旧派对新文化的攻击，如林琴南攻击北京大学及蔡元培等的反驳等；中西之争则较多地表现为不同派别对中西文化选择、弃取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其中，首先便是如何看待东西文化孰优孰劣的问题。

1. 陈独秀等人的东西文化观

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发起者，陈独秀一开始就从文化比较的高度指出中国旧有文化的不足。他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一，陈独秀认为中国文化落后，西方文化先进。他指出世界各国的古代文明大体都是一致的，其内容无非是“宗教以止残杀，法禁以制黔首，文明以扬神威”，及至近代才有新的文明发生。近代文明以人权说、生物进化论、社会主义为主要特征。人权说建民主社会，生物进化论破除宗教迷信，社会主义造成求社会普遍平等的趋势。这三者为法兰西人发明，“乃欧罗巴人之所独有”，而中国则尚“未能脱古代文明之窠臼”。

第二，中西文明根本差别在于伦理思想原则不同。他认为：“儒者三纲之说，为吾伦理政治之大原。”“所谓名教，所谓礼教”都是用以拥护“别尊卑、明贵贱”的阶级制度的。西方的道德政治，“乃以自由、平等、独立之说为大原，与阶级制度极端相反”。这是东西方文明的“一大分水岭”。

第三，中国文化在整体上较西方文化为劣。他指出：中西文明从总体上看有三个基本差异：“西洋民族以战争为本位”，“恶侮辱宁斗死”，这是他们能够取得霸权，造成荣誉，致其国家民族“终不沦亡”的原因；“东洋民族以安息为本位”，“恶斗死宁忍辱”，这是“卑劣无耻之”文化性格，是东洋民族处于被征服地位的原因。“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举一切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社会之所向往，国家之所祈求，拥护个人之自由权利与幸福而已”；“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尊家长，重阶级，尊元首，教“忠孝”，其恶果为“损坏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窒碍个人意思之自由”，“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之生产力”，又因此恶果，形成社会中“种种卑劣不法惨酷衰微之象”。“西洋民族以法治为本位，以实利为本位”，人与人之间“各守分际，不相侵渔，以小人始，以君子终”；“东洋民族以感情为本位，以虚文为本位”，“外饰厚情，内

《法兰西人与近世文明》，《陈独秀文章选编》（上）。

《吾人最后之觉悟》，《陈独秀文章选编》（上）。

恒愤忌；以君子始，以小人终”。总而言之，陈独秀认为“西洋文明远在中国之上”。“举凡吾之历史，吾之政治，吾之社会，吾之家庭，无一非暗天所笼罩”；“若是决计革新，一切都应该采用西洋的新法子”。

在新文化阵营中，李大钊亦是十分关注文化比较问题的，他的《矛盾生活与二重负担》、《动的生活与静的生活》、《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等文，均涉及这个问题。李大钊对东西文明优劣的看法和陈独秀略有不同。他认为，东西文明可以用“静的文明”和“动的文明”加以区分概括。静的文明来源于静的生活，来源于东方的农业生产方式，来源于日照充足的天然环境；动的文明来源于动的生活，来源于西方的游牧、经商生活方式，来源于日照稀少的自然环境。两种文明虽有诸多差异，但平情论之，“互有长短”。东洋文明之短处在于：“（一）厌世的人生观，不适于宇宙进化之理法；（二）惰性太重；（三）不尊重个性之权威与势力；（四）阶级的精神，视个人仅为一较大单位中不完全之部分。部分之生存价值全为单位所吞没；（五）对于妇女之轻侮；（六）同情心之缺乏；（七）神权之偏重；（八）专制主义之盛行”。西洋文明之短处，在其“日在物质的机械的生活之中纷忙竞争”，“延人生于无限争夺之域，从而不暇思及人类灵魂之最深问题”。李大钊认为，从现实来考虑，东方文明在与西方文明的冲突中“已处于屈败之势”；西方文明“虽就其自身之重累而言，不无趋向自杀之倾向，而以临于吾侪，则实居优势之域”。由此他认为，中国人“惟以彻底之觉悟，将从来之静止的观念，怠惰的态度，根本扫荡，期与彼西洋之动的世界观相接近，与物质的生活相适应”。

陈独秀、李大钊对东西文明的想法不尽一致，但结论却大体相同。这体现了新文化发动者及拥护新文化的人们一致的思想倾向。

2. 杜亚泉的东西文化观

杜亚泉（1873—1933年）原名炜孙，号亚泉，笔名佺父等。浙江绍兴人，早年曾创设亚泉学馆，发行《亚泉杂志》，提倡科学。民国初期担任《东方杂志》主编达九年之久。民国五年（1916年）十月，他发表了《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从折衷的态度出发，阐述了与陈独秀等人不同的对东西文化的看法。他指出：欧战发生以来，西洋各国以科学发明之利器残杀同类，造成悲惨剧烈之状态，致使“吾人对于向所羡慕之西洋文明，已不胜其怀疑之意见，而吾国人之效法西洋文明者，并不能于道德上或功业上表示其信用于吾人。则吾人今后不可不变其盲从之态度，而一审查文明真价之所在”。他认为东西文化“乃性质之异，而非程度之差”。之所以有质的差异，是“由于社会成立之历史不同”。西洋社会，“由多民族混合而成”，故多战争；中国社会虽民族不一，但“相习之久，亦复同化”，有“一姓一家兴亡之战”，无民族之争。西洋社会交通便利，宜于商业，“竞争自烈”；中国社会土地沃衍，宜于农业，“竞争较少”。不同的社会历史决定不同的文化“观念”，西方人以社会之存在由对抗力而维持，中国人以社会之存在，由各自相安而

《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陈独秀文章选编》（上）。

《近代西洋教育》，《陈独秀文章选编》（上）。

《抵抗力》、《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陈独秀文章选编》（上）。

《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李大钊文集》（上）。

维持。由此观念形成文化中的差异：

西洋文化重人为，中国文化体天意；西洋人向外求生活，重联络经营，中国人向内求生活，“勤俭克己，安心守分”；西洋人有权利义务观念，但个人、国家、阶级、民族各种主义“时时齟齬”，中国人无权利义务观念，但自个人至家族、亲友、乡党、国家、人类、庶物，“以为差等，无相冲突”；西洋社会重胜利，中国社会重道德；西洋社会以和平“构造战争”，成无时不战局面，中国社会以战争“构求和平”，成“一治一乱”之形态。就表面看，西洋动的文明“呈都市的景趣，带繁复的色彩”，中国静的文明“呈四野的景趣，带恬淡的色彩”。就效果论，动的社会，“其生活日益丰裕”，静的社会，“其生活日益贫啬”。但“生活之丰裕”为“身心忙碌”的酬劳，“生活之贫啬者，以身心之安闲”作补偿。“以个人幸福论，丰裕与安闲孰优孰劣，殊未易定”。

总而言之，中国社会之“症状，即贫血之症状也”，“西洋社会之症状，即充血之症状也”。两种文明皆有流弊，“盖相等也”。如果说杜亚泉在这篇文章里只是将东西文明各打五十大板的话，那么，以后他发表的《战后东西文明之调和》、《迷乱之现代人心》等文中则明显地表现出倾向于中国文明的态度。他提出：评价文明的标准，在于某种文明对人类生活的影响如何，欧战一事，证明向为中国人看重的“西洋诸国所获得富强之原因，与夫因富强而生之结果，无一非人类间最悲惨、最痛苦之生活”。社会生活重要者有经济和道德两方面。就经济言，中国人的目的“在生活所需之资料，充足而无缺乏而已”，虽不能说无弊，但目的“未尝误也”。西洋人的目的，“在满足其生活所具之欲望”，纵因采科学手段而“日益发达”，但“目的已误”。就道德言，西洋道德优于东方者在于“力行之精神”，但其“重力行而蔑视理性”，发展到现代，成为“权力本位，意志本位”。判决道德“在力不在理”，道德观念“基本已毁”。中国道德除与科学思想“稍有啮柄外”，“在历史上未见如何之反动”，“今日犹能统摄人心”。

杜亚泉推测，大战以后，西方经济将趋向“社会主义”。但他认为“西洋社会主义虽有种种差别，其和平中正者，实与吾人之经济目的无大异”，即求生产物之平均消费。至于道德，他认为战后西方将调和希伯来与希腊思想，“于敬天畏命之中，求穷理尽性之实，合神与人为一致”，这又接近中国文化“体天意以施诸人事、修人事以合乎天意”的观念。由此他申言：“吾代表东洋社会之中国，当此世界潮流逆转之时，不可不有所自觉与自信”，“当确信吾社会中固有之道德观念，为最纯粹中正者”。尽管他仍提出要学习西方的“科学手段”，“力行精神”，但他认为输入西洋各家学说将造成中国人“种种庞杂之思想，互相反驳，互相抵销”，遂造成精神界之破产。而“迷途中之救济，决不能希望于向外输入之西洋文明，而当希望于己国固有之文明”。其“救济之道，在统整吾固有之文明，其本有系统者则明了之，其间有错出者则修整之”。同时，也要“尽力输入西洋学说，使其能融合于吾固有文明之中”。以中国文明之绳索“一以贯之”。此不仅为救济中国之道，而且为救济全世界之道。

杜亚泉的上述思想虽有的也为李大钊等人吸取，但总的说，和陈独秀、李大钊等新文化派大异其趣。他代表了民国以来部分较之康有为、辜鸿铭、林纾等复古派别略有不同的知识分子对东西文化的看法，但与他们在反对新文化运动的态度上是一致的。因此，杜亚泉的观点引起陈独秀等人的批评，

并由此形成了《新青年》和《东方杂志》相对垒展开的文化争论。

3. 梁启超的《欧游心影录》及其影响

梁启超（1873—1929年）字卓如，号任公。民国七年（1918年）十二月当欧战结束之际，梁启超与丁文江、张君勱等一行七人前往欧洲考察，先后到过法、英、比、荷、德、瑞士、意大利等国。他把游历途中所见所闻整理成篇，民国九年（1920年）三月回国后，即将其中部分在《时事新报》、《晨报》副刊连载。以梁启超在思想界的盛名，加上大战以来人们一直对欧洲时局的关心，使这篇考察观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欧游心影录》发表的部分题为《欧游中之一般观察及一般感想》，分上下篇。上篇《大战前后之欧洲》生动描述了战后欧洲各国呈现的凄惨衰败景象，并从文化角度剖析了战争原因和后果。他认为：欧洲自破除封建专制，提倡“自由放任主义”以来，一方面促成了政治革新和产业发达，但同时也导致了贫富阶级的对立。到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穆勒“功利主义”、尼采强权意志等学说出现，更发展为个人方面的势力崇拜、金钱崇拜，国家方面的军国主义、帝国主义，酿下世界大战以至“将来各国内阶级大战争”的根源。他认为欧洲人失去精神上“安身立命的所在”的最大原因，就是迷信“科学万能”。科学的发达打破了宗教、道德，动摇了唯心论哲学，产主了类似“变相的命运前定说”的“机械的人生观”，使得乐利主义、强权主义越发得势，善恶道德观念几无存在价值，人生在世除以抢面包为“独一无二的目的”，别无“一毫意味”。“欧洲人做了一场科学万能的大梦，到如今却叫起科学破产来”。他认为欧洲“新文明再造之前途”的希望，只有从调节个人与社会关系，反省个人意识与精神生活“这条路上打开一个新局面来”。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说”，詹姆斯的“人格的唯心论”，柏格森、倭铿的“直觉的创化论”即反映了这个方面。

下篇《中国人之自觉》，从中国应对世界文明作出贡献立论，提出中国人的努力方向。梁启超认为，中国应继续从事民主建设，在政治上放弃少数人运动，应提倡“国民运动”，实现“全民政治”。在思想上要进一步彻底解放，要“扫除一切束缚个性”的事物，使个人的天赋良能得到充分发挥。但他特别指出，“中国旧思想的束缚固然不受，西洋新思想的束缚也是不受。不仅孔孟程朱的话不能当作金科玉律，马克思、易卜生的话也不能当作金科玉律”。他认为，中国人应加强组织能力及法制精神的培养，提高自治能力。他还介绍了战后西方新近出现的职业选举法，并提出了对于“社会主义”的看法。他认为，社会主义精神“原为我国固有”，孔子“均无贫，和无寡”，孟子“恒产恒心”之说“就是这主义最精要的论据”。他强调应从“本国现时社会的情况”，考虑社会主义实行方法。不能把在西方是“救时良药”的马克思主义照搬到中国。他主张“一面用全力奖励生产，同时眼光并须顾及分配”，“发挥资本和劳动的互助精神”，“还要国家从税则上及其他种种立法上，力求分配趋于公平”等等。

《欧游心影录》是梁启超欧游感想录的总称，全书没有完全整理出来，当时报刊发表的是其中一篇《欧游中之一般观察及一般感想》。另几篇完成者《欧行途中》、《伦敦初旅》、《巴黎和会鸟瞰》、《西欧战场形势及战局概观》、《战地及亚洛二州纪行》、《国际联盟评论》、《国际劳工公约评论》和前一篇文章一起载入梁启超《近著第一辑》上卷，后《饮冰室合集》以《欧游心影录节录》为题将上列各篇收入。

总而言之，梁启超希望中国仍应学习西方的民主精神、科学方法，但强调以独立思考的态度，认识西方文明，认识个人本位主义和迷信“科学万能”的弊端。他反复提到西方思想界已面临混沌破产之地，很多学者“都想输入些东方文明，令他们得些调剂”。他认为，中国“实在有这个资格”。“孔、老、墨三位大圣，虽然学派各殊”，“求理想与实用一致”为其共同归着点。佛家禅宗“出世法和现世法并行不悖”。这些文化遗产十分可贵。他希望“第一步，要人人存一个尊重爱护本国文化的诚意；第二步，要用那西洋人研究学问的方法去研究他，得他的真相；第三步，把自己的文化综合起来，还拿别人的补助他，叫他……成了一个新文化系统；第四步，把这新系统往外扩充，叫人类全体都得着他好处”。他呼吁青年：“立正，开步走！大海对岸那边有好几万万，愁着物质文明破产，哀哀欲绝的喊救命，等着你来超拔他哩！”

梁启超对于西方近代以来思想发展的线索及其对诸思想家学说的描述未必准确，但他经过切身观察、认真思考指出的西方文明中存在的问题，却是很具有说服力的。事实上，梁启超的这次欧洲之行，对他本人的震动也相当大。他在二十年代对传统文化、政治思想进行的积极探讨，大抵有欧游给予的动力。他的《欧游心影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西文化思想讨论的深入。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前述罗素、杜里舒等人的来华讲学，柏格森、倭铿等人思想在中国的介绍，以及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传播等均与梁启超的活动有密切关系。

（二）东西文明调和的争论

早在陈独秀、杜亚泉等阐述各自对东西文化优劣的看法及《新青年》与《东方杂志》之间展开争论期间，东西文化调和的观点即已被提了出来。陈独秀的看法是，东西文明断不能调和，存其一必废其一。李大钊认为，从世界文化发展的过程来看，东西文化实为“进步之两大机轴，正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而此二大精神之自身，又必须时时调和，时时融会，以创造新生命”。但就中国人自身来讲，应该“竭力打破其静的世界观”，“竭力以受西洋文明之特长，以济吾静止文明之穷”。杜亚泉和梁启超的看法略同，即都认为东西文化的调和是可能的和势在必行的。调和的方法在于中国人自己以西方的科学方法整理中国文化的精神，以中国文化的精神融合西方思想，统整世界之文明。但东西文化究竟能否调和，如何调和的争论则起于章士钊文化调和论的提出。

1. 章士钊“调和论”的提出

章士钊（1881—1973年）字行严，号孤桐，湖南长沙人。早年曾赴日本、英国留学，任过《苏报》编辑、《民立报》主笔。民国三年（1914年）创《甲寅》杂志，民国六年（1917年）创《甲寅》日刊，反对专制，宣传民主。在民初思想界颇有影响。章士钊的“调和”思想是由来已久的，早在民国三年他创办《甲寅》杂志时，就曾提出政治上的“调和立国论”。新文化运动兴起后，他一直不满意陈独秀等人排斥传统文化的态度。民国八年（1919年），

《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李大钊文集》（上）。

他在寰球中国研究会发表《新时代之青年》的演说，正式提出了文化上的新旧调和论。他指出：新旧时代连绵相承，不可能划出明确分界，“宇宙之进步，如两圆合体，逐渐分离，乃移行的而非超越的”，“今日占新面一分，蜕旧面亦只一分”。若干年后“之新社会，与最初者相衡，或厘然为二物，而当其乍占乍蜕之时，固仍是新旧杂糅也，此之谓调和。调和者，社会进化至精之义也”。由此他认为“无论改造，无论解放，但不可不以旧有者为之基础”。他认为，欧洲国家战后所面临的“物质上开新之局，或急于复旧，而道德上复旧之必要，必甚于开新”。他认为，“旧为新的根基”，“不善于保旧，绝不能迎新”。所谓调和，“自以适宜于当时情况者为主旨”。以道德言，有宜于某一时代者，某一国家者，亦有通于不同时代，通于东西方者，均应“斟酌调和”。“流传其适宜者”，改变“其不适宜”者。他指出，中国古代垂圣贤、王者、君师之教，“万万不可再适用于今日”。今日社会道德由社会自觉心养成。然而“凡物必属于己，方为可贵”，“知物必己有，始有真价”。所以，应将“固有之道德学问，可资为本源者”，“保存而疏导之”。他并未提出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哪些是属于通时代、通东西的内容。他关心的似乎只是文化调和的学理，而不是实际。但是不管怎么说，他提出了文化变迁发展中的新旧或中西关系问题。

章士钊的讲演引起张东荪的注意。张东荪在《时事新报》撰文反对章的“移行说”，提出“潜变”与“突变”说。指出：按生物学的进化突变说，生物未发生变化时，变的因素已在其中“潜萌暗长”，到了时候便突然呈露出来。社会的变化也如此，“一个社会中，表面上没有变化，而里面不能没有变化的种子，这个种子渐渐多了，一旦爆发，便变了一个新社会了。”这就是社会的“潜变”和“突变”。张东荪的文章发表后，章士钊在《新闻报》著文予以辨析，张东荪则再于《时事新报》发表《答章行严君》，进一步阐发自己的观点。为了使讨论得以深入，张东荪希望大家对他们的争论作出“评判”，于是一场以新旧（亦即东西）文化是否可以调和为主题的争论就此展开。

2. 关于“调和论”的争论

五四运动以后，受到群众运动鼓舞的中国思想界异常活跃，宣传新思潮的刊物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关心中西文化调和问题的人很多，所以章士钊、张东荪的争论很快吸引了一些思想界著名人士先后加入论争，由此而阐发对东西文化看法的有蒋梦麟、杜亚泉、陈嘉异、李大钊、陈独秀、常乃德等多人。虽然这些人议论角度有异，见解各不相同，但是大体上可分为赞同调和观点与反对调和观点两派。总的看来，两派争论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

第一，什么是调和？

张东荪认为：调和有两个意思，“一个是甲乙化合变为丙，一个是甲乙互让”。前者是“自然的现象”，后者是人为的现象。故前者称为“自然的化合”，后者是故意的调停。他认为章士钊把在党派间主张调停的方法用到文化思想上来是不适当的。他还针对“共存”与“相同”两个概念，指出：“共存”是说同一范围内存在两个不同物，它们虽谓共同存在，却不是调和；“相同”，“譬如说旧道德主张克己，与新道德主张利他是相同的”，“只

要取了新道德便够了”，也无所谓调和。

张东荪的说法遭到了陈嘉异的全盘反驳。陈嘉异举天文、生物、社会诸学科理论证明：“凡甲乙两极之相互调剂自为开阖者，此种调和现象乃谓之自然的理法；反之，由人为之力而使之调和者，乃始有甲乙生丙之事，而此丙者，亦不过甲乙之副号。”他又认为张东荪所说的“共存”，“非绝对的共存而为相对的共存”；至于“相同”，“亦属相对之同而非绝对之同”。他提出自己对调和的解释：“调和者，乃指甲乙两极之交点，所生之功用，使甲乙不逾其量，而又不尽其量，以保其平衡之普遍的宇宙现象之谓也。”与张东荪的定义服务于自己否认文化界存在调和的观点相同，陈嘉异的定义亦为自己肯定文化调和观点提供了依据。

第二，新旧文化能否调和？

蒋梦麟认为，所谓新旧调和实际上是一种自然的趋势：“抱新思想的人渐渐把他的思想扩充起了，抱旧思想的人自然不知不觉的受他的影响，受他的感化，旧生活渐渐自然被新生活征服——旧思想渐渐被新思想感化”，这就是调和。这种调和不是机械的，也不是人为的。因为在新旧两派对立当中，“新派的目的是要改造旧观念，组织一能使生活丰富的新系统”，旧派则怕新系统会打破自己的安乐窝，其目的在保持自己的安乐窝。二派目的不同，是无法调和的。他还指出：调和并非无用，只是在“新陈代谢”的时候不宜讲调和。蒋梦麟在这里实际提出了文化中的调和现象客观上存在与否和主观上应否讲调和的问题。

争论中的两派对此问题的回答是互不相同的：陈独秀认为“新旧因调和而递变，无明显的界线可以分离，这是思想文化史上的自然现象”，“这种现象不但在时间上不能截然分离，即在空间上也实际同时存在”。但他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乃是因为人类社会中惰性较深的劣等民族劣等分子，不能和优级民族优级分子同时革新进化的缘故”，是“不幸的现象”，不当“幸灾乐祸得意洋洋的主张他应该如此”。

朱调孙认为，调和问题是有关知识和社会的重大问题，很有研究的必要。新旧思想中有如“修身律己”之类带有相同内容不生调和意义者，也有因旧思想之与新制度无可调和者。但并非一切事均绝对不能调和。他主张研究新旧思想能否调和应从实际出发，“从客观事实之方面上观此新旧思想，孰为多括与本地环境有关之事实，孰为少括有客观的根据，然后主观方面权各方面利害，细察新旧思想有无相须相成或经直接暗通之处，即以之作调和张本”。

常乃德列举事实证明，世界文明是多元的，从没有过东西二元文化对峙的时期。他引用孔德的社会历史分期方法（神权时代、空想时代、科学时代），将东方文明视为第二期文明，西方文明视为第三期文明，提出，文明进化的趋势应从第二期进入第三期，而不能从第三期退回第二期。中国文明有五大弊端，“很欠完备”，“非走西方文明的路不可”。他的说法未正面涉及调

《答章行严君》，《时事新报》1919年10月12日。

《我之新旧思想调和观——为质张君东荪与章行严辩论而作》，《东方杂志》第16卷第11号。

《新旧与调和》，《晨报》1919年10月13、14日。

《调和论与旧道德》，《新青年》第7卷第1号。

《研究新旧思想调和之必要及其方法》，《东方杂志》第17卷第4号。

和问题，实际上是否认了采取调和态度的必然性。

陈嘉异坚持以调和论者自居，旨在“辨明调和主义为有可能性”“万物有同具者而已”。他认为：“调和之功用本宇宙万有一切现象所不可须臾离者”；中国文化为独立的、创造的，西方文化为传承的、因袭的；东方文化“有调和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之优越性”；“有调节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之优越性”；“有由国家主义而达世界主义之优越性”。由此他认为，第一，应“以科学方法整理旧籍”，阐发中国“先民之学术思想”；第二，应就东方文化“择善而从笃信其说”，“以建一有意义有价值的生活”；第三，应“尽量灌输东方文化之精蕴于欧美人士，以为文化之交换”；第四，应“以极精锐之别择力，极深到之吸收力，融合西方文化之精英”，“本互助之努力（东西两文化交换之结果）以创造一最高义的世界文化”。“此即东方文化之唯一精髓，亦即吾人今后之唯一大任也。”这里几乎重复了杜亚泉、梁启超等人的东西文化观点，又典型地表达了这派人主张调和的积极态度。这样说来，主张调和者实际上是主张以东方文化吸收西方文化，“统整世界之文明”。而反对调和者则大多主张以西方文化改造或取代东方文化。这是有关调和论问题争论的实质所在。

第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关系如何？

持调和观点的一派大抵是赞同东方的精神文明高于西方，应将东方的精神文明与西方的物质文明加以调和。章士钊在初发调和论时所说的战后之欧洲“物质上开新”，“道德上复旧”，提出了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是可以分立的，从而为旧道德与新物质的调和提供了依据。对此，陈独秀指出：“说物质的科学是新的好，西洋的好，道德是旧的好，中国固有的好”，是“很流行而不祥的论调”。他认为“人类社会种种不幸的现象，大半因为道德不进步”，道德是属于人类本能和情感上的东西，“不能象知识那样容易进步”。利他的道德不易发达，是受了利己道德“难以减少的牵制”，这在东西方是一样的。因此，“我们希望道德革新”，“正是因为中国和西洋的旧道德观念都不彻底”，“我们主张的新道德，正是要彻底发达人类本能上光明方面，彻底消灭本能上黑暗方面。”

李大钊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出发解释道德与物质之间的关系。他指出：“道德是精神现象的一种，精神现象是物质现象的反映，物质既不复旧，道德断无单独复旧的道理；物质既须急于开新，道德亦必跟着开新”。这样，陈独秀、李大钊虽承认了调和是文化史上不可避免的现象，却坚持了反对调和、反对旧道德的观点。

总而言之，关于调和论的争论，实际上反映的是：面对欧战之后时局与思想变化，西方文化大量输入国内等状况，在怎样评价西方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怎样建设未来文化问题上不同的派别、观点的对立。它是其后展开的关于中国文化应走何种道路争论的一部分。

（三）中国文化道路的讨论

《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民国》第2卷第3号。

《东方文化与吾人之大任》，《东方杂志》第18卷第1、2号。

《调和论与旧道德》，《新青年》第7卷第1号。

《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李大钊文集》（下）。

民国六、七年（1917、1918年）间开始的文化争论，根本问题在于中国应选择什么样的文化道路？因此，从如何看待东西文化，到东西文化能否调和，应不应调和，再到中国文化应走什么道路，这些问题被依次提出是顺理成章的。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的出版，则把“道路”问题的讨论推向了一个高潮。

1.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梁漱溟（1893—1988年）名焕鼎，字漱溟，祖籍广西桂林，生于北京一世家之家。其父梁济（巨川）曾为清政府内阁侍读，官居四品。梁漱溟毕业于直隶清政专门学校，对佛学素有研究，民国六年（1917年）被蔡元培破格聘为北京大学讲师，讲授印度佛教哲学。民国九年（1920年）起他先后在北京、山东等地讲演《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次年10月将讲演稿整理出版。该书称得上是关于东西文化探讨与论争中出现的第一部系统著作。

梁漱溟在书中首先说明研究文化问题的必要。他说：“西方化对于东方化节节的斩伐，……而将中国化根本打倒，……对于中国人逼着讨一个解决！中国人是否要将中国化连根的抛弃？”文化“问题的究竟”是东方文化能否成为世界文化。中国人要自谋“自决”，为中国民族“打出一条活路来！”可见面对西化思潮的发展而求中国文化自保、复兴，是梁漱溟思考东西文化问题的出发点，而阐明东方文化的“世界性”意义，则是他著文的目的。

梁漱溟指出，文化的内容不外三个方面，第一，精神生活，包括偏于情感的宗教、文艺等和偏于理智的哲学、科学等；第二，社会生活，包括社会组织、伦理习惯、政治制度、经济关系等；第三，物质生活。他认为，在这三个方面，东方都较西方落后是事实，因此，简单他说东方精神方面比西方好，中西文化可以互相调和，是没有说服力的。

他进而指出：“生活的根本在意欲”，文化的本质“乃是人类生活的样法”。人类生活有三种不同样法，表现了三种对待意欲的不同态度：第一，循“生活本来的路向”、取向前奋斗的态度，称为“向前面要求”；第二，在生活中采取“随遇而安”、“自己意欲的调和”态度，称为“对自己的意思变换调和持中”；第三，在生活中采取“消灭问题”的禁欲态度，称为“转身向后去要求”。他认为，西方文化以第一种态度为其根本精神，中国、印度文化分别以第二、三种态度为其根本精神。

他细致论证了中国文化作为“第二条路向”的表现，同时指出，中国文化一方面固有许多弊端，但比起西方文化来也有它的长处：中国人享受的物质不丰富，却体验了“享受”的本身，不像西方人“所得虽多，实在未曾从容享受”；中国人虽缺少自由权利与个性“伸展”，但得到了家庭、社会的“情趣”，不像西方人彼此间“冷漠敌对”。惟在精神生活方面中国人“实在是失败的”，宗教、文学、艺术、科学均不如西方发达。他认为中国人的生活样法，即中国文化的出路选择，完全是黄帝、周公、孔子等先贤天才“太聪明”的缘故。中国文化几千年没有大的发展，也正在于后来的天才不能出于孔子等人之上，而只能“盘旋于”先贤“太玄深而致密”的思想范围之内。

梁漱溟指出：“（一）西洋生活是直觉运用理智的；（二）中国生活是理智运用直觉的；（三）印度生活是理智运用现量（感觉）的。”他所说的“直觉运用理智”是指从“我”出发“役使”理智这“工具”；所谓“理智

运用直觉”是指以“极高的文化”理想，“玄深的哲理”之“理智运调直觉的生活”。所谓“理智运用现量”是指“用比量(理智)破一切非量(直觉)”，以感觉的真实证明理智与直觉的不真实，而使“现量之用大为开发而成功现量生活”。

接着，梁漱溟根据战后西方文化变化趋势，预测人类文化将发生根本变革，即“由第一路向改变为第二路向”，亦即由西洋态度改变为中国态度。其原因一是人类生活面临的问题已由第一个“人对物质的问题之时代”，转向第二个“人对人的问题之时代”（第三个是“自己对自己问题之时代”）。解决第一个问题时须向前奋斗，“求诸外，求诸人”；解决第二个问题则应“求诸内，求诸己”。二是西洋社会心理学的发展使科学、哲学见解发生了由重理性、知识到重直觉、本能的“重大变迁”。他指出：“人类文化有三步骤”，相对应的是人类所关注、研究的对象也有三个层次：先着眼于外界物质，其所用的是理智；次着眼于“内界生命”，其所用的是直觉；再次着眼于“天生本体”，其所用的是感觉。古代的西洋及其在近世之复兴，为第一步和第一层次；古代的中国及其将在最近未来之复兴为第二步和第二层次；古代的印度及其将在较远未来之复兴为第三步和第三层次。他指出当时“正是从近世转入最近未来的一过渡时代也。现在的哲学采色不但是东方的，直截了当就是中国的”。也就是说，“世界未来文化就是中国文化的复兴”。

就文化优劣的比较来看，梁漱溟认为西方、中国、印度三大文化无所谓谁好谁坏，都对人类有很大贡献。但就三种文化的不同态度论，有个“合宜不合宜”的问题。他认为人类文化之初，都不能不走第一路，中国也是如此。但中国“不待把这条路走完，便中途拐弯到第二路上来，把以后方要走到提前走了，……不料虽然在以前为不合时宜而此刻则机运到来，盖第一路走到今日，病痛百出，今世人都要抛弃他，而走这第二路，……不合时宜的中国态度遂达其真必要之会”。印度文化也是所谓文化的早熟，它是不待第一、二路走完，就径直拐到第三路上去的。它的复兴是中国文化复兴之后的事，是“自己对自己”问题成为时代中心时才出现的。由此，梁漱溟提出中国人应持的态度：

“第一，要排斥印度的态度，丝毫不能容留。”

“第二，对于西方文化是全盘承受，而根本改过，就是对其态度要改一改。”

“第三，批评的把中国原来态度重新拿出来。”

“批评的把中国原来态度重新拿出来”的重要做法，是发扬孔子“阳纲乾动”的态度，取“发于直接的情感，而非出自欲望”的精神，沿着中国固有的，适于今日的人生第二条道路“往前动作”。中国的“复活”，只能于此得之。

这样，梁漱溟从赞同陈独秀等人的不同质的文化不能调和的观点起始，经过反复的事实说明和理论辩证，得出了与杜亚泉、梁启超等人以中国文化统整世界文化的结论。

《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出版后，立即引起思想界的注意。首先对梁漱溟此书提出异议的，是后来成为科学与人生观问题论战中心人物的张君勱。他表示“绝对不敢赞同”梁漱溟对欧洲文化将走中国之路的“推定”。他认为，应以自决精神决定中国“今后新文化之方针”。“中国旧文化腐败

已极，应有外来的血清剂来注射他一番”，但输入西方文化应与批评其得失“并行”。同时也应吸收中国人生观好的方面，排斥其坏的方面，文化有总根源，不可笼统说“西洋文化”、“东洋文化”。至于中国应选择确定何种文化根本精神，须待中西不同的文化精神激战之后才能断定。从大的方面看，这些见解和梁漱溟的说法并无显著差别。

严几澄虽然认为梁漱溟对中国人有些“恭维过分”，且不大同意梁漱溟认为中国精神生活不如西方一类的说法，但他表示对梁的思想“差不多全体赞同”。他认为，梁著对孔家思想之发挥，是全书“最精到、最有价值处”；并认为书中结论的重点在于“批评的把中国原来态度重新拿出来”一条。但他也指出，梁漱溟既然也承认将来的人生总不免兼取东西两方，依其根本精神而改造的态度，那便也没有必要反对“调和”之说。

还有一篇署名“恶石”的文章，对梁漱溟的著作推崇备至，认为《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是新文化里面第一部有价值的著作”，是“继绝学，开太平的大发明”。

具有真正反驳意义的批评来自张东荪、李石岑、胡适等人。张东荪指出：梁漱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实质上只是“哲学观的东西文化论”，而不是民族心理学的东西文化观，“把东西文化之根本都还原到哲学上，只能算一种观察而不能算研究文化全体的方法”。他认为：“文化不是哲学所产生”，一个民族的哲学不止一种。一种哲学与某种文化有关，但不代表那一文化的全部；“文化与哲学的范围不相应”，哲学是哲学家的宇宙观与人生观，不能作为全民族的代表。他认为：“生活即是奋进”，而奋进中“本含有烦闷”，“奋进不断，则永久没有满足”，“所以努力的人生观是一个正流，而厌世的人生观则是一个伏流”。他批评梁漱溟“佛家文化将于较远的未来而大兴”之说是没有道理的。他还批驳了梁对西洋文明的想法，指出：战后西洋思想上的变迁是“科学的发达”和“功利思想之发达”如故，新的思潮对物欲的反对，“只是主张向前追求应改变方法，而不是主张持中意欲以为自得安分”。持中意欲是一种控制意欲的“不自然的生活”，“一旦与物欲相遇，没有不立败的”，这是“中国现代道德堕落”的原因。他提出中国应采取“除去物欲征逐的奋进主义”——“淑世主义”，这种主义“一方面虽不控制‘欲’，而他方面却极力扩充‘爱’”，“调和众欲而成大欲”。即使个人福利相抵牾，而造成人类的大福利。由此，他反对梁漱溟“把中国原来态度重新拿出来”的观点。他认为，西洋文化实在已不仅是西洋的了，已大部分取得了世界文化的地位。而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上只能占一很小的部分。

李石岑认为，中国、印度、西方三种文化所走的只有一条“向前”的路，“不过走法各有不同，或是快慢各有不同”；他亦反对把“孔子原来态度”拿出来说法，认为：“孔子原来态度”，或者在孔子生前或死后不久的时候出现了一次，其后便只剩下“糟粕形式，呆板教条”。就现实讲，“批评的”拿出它来，其结果必致引起许多“非孔子原来态度”，“这是孔子一人之幸，却是中国之全体不幸”。他还认为，梁漱溟“对于西方文化全盘承

《欧洲文化之危机及中国新文化之趋势——在中华教育改进社的讲演》，《东方杂志》第19卷第3号。

《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民铎》第3卷第3号。

恶石：《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民国日报·觉悟》1922年3月28日。

张东荪：《读〈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时事新报·学灯》1922年3月19日。

受，而根本改造”的说法，是一种矛盾说法，因为，科学与民主的精神与孔子的精神是相互冲突的。

胡适认为梁漱溟的三个路向说，及其“东方化还是要连根的拔去，还是可以翻身”成为世界文化的见解，犯了主观、笼统的错误。他认为，“向前奋斗”、“调和持中”、“随遇而安”是各民族生活共有的特性。理智、直觉、感觉亦是各民族所共有的东西，不过存在“时间”、“空间”的轻重差别而已，不能简单归于某个民族的独特精神。他认为：“文化是民族生活的样法，而民族生活的样法是根本大同小异的”。“民族在某一时代的文化所表现的特征，不过是环境与时间的关系”，“拿历史眼光去观察文化，只看见各种民族都在那‘生活的本来的路’上走，不过因环境有难易，问题有缓急，所以走的路有迟速的不同，到的时候有先后的不同”，中国和印度的落后，“不过是因为缺乏那些逼迫和鞭策的环境与问题，并不是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上有什么持中和向后的根本毛病，也并不是因为他们的生活上有直觉和现量的根本区别”。

总而言之，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在当时产生了很大影响，这是由于他从哲学角度，阐述世界文化发展大势，提出了中国文化的方向，又特别提出了儒学复兴的敏感问题。在以后多年里，梁漱溟不断探究和阐发这一思想。从而开启了现代新儒学的端绪，他本人亦被称为现代新儒学的“开山人”。

2. 中国文化出路讨论的进一步展开

民国十年（1921年）以后，伴随围绕《东西文化及其哲学》进行的争论，关于中国文化出路的讨论进一步展开。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东方文化、西方文化和马克思主义文化三派对立的局面。东方文化派除前述的杜亚泉、梁漱溟外，还有学衡派和甲寅派两个分支。

学衡派以创办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一月的《学衡》杂志得名，其代表人物多系留学归来者，又多为大学教授。他们以“学贯中西”，“昌明国粹、融化新知”自任。他们抨击发动新文化运动的人在人格上近于“政客、诡辩家与夫功名之士”，在思想上浅薄短见，“专取外国吐弃之余屑”，“乃为最下层之模仿家”。他们对文化的主张是，以精审慎择的态度，吸取西方文化之精华，力求在高层次上将东西文化调和融合起来。梅光迪认为，“改造固有文化与吸收他人文化，皆须先有彻底研究，加以至明确之评判，副以至精当之手续，合千百融贯东西之通儒大师，宣导国人，蔚为风气”。吴宓指出：“西洋之文化，譬犹宝山，珠玉璀璨，恣我取舍，贵在审查之能精与选择之得当而已”；“西洋真正之文化与吾国之国粹，实多互相发明、互相裨益之处，甚可兼蓄并收，相得益彰。”“今欲造成中国之新文化，自当兼取中西文明之精华而熔铸之，贯通之”。这里所谓“国粹”是指中国“古今之学术、德教、文艺、典章”，而以孔、佛二教为其核心；所谓“西方文明之精华”是指“西洋古今之学术、德教、文艺、典章”，而以希腊之哲学及

李石岑：《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民铎》第3卷第3号。

胡适：《读梁漱溟先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胡适文存》第2集第2卷。

梅光迪：《评提倡新文化者》；吴宓：《论新文化运动》，分别载《学衡》第1、4期。

《评提倡新文化者》。

“西洋历代名儒巨子之学说”为其主体。将此二者“熔铸一炉”，“以为吾国新社会群治之基，如是则国粹不失，欧化亦成”。他们的文化观，可称为“精审细择”的东西调和观。

甲寅派，是以民国十四年（1925年）章士钊所办之《甲寅》周刊得名。章士钊此时已从早年办《甲寅》杂志热衷阐发民主理想，转向捍卫传统文化。他对新文化运动采取了和学衡派一致的态度，大加挞伐，不遗余力。对东西文化，他在一般价值观念上仍坚持几年前的调和观点，但在对中国文化出路的选择上则提出了“农村立国”主张。他认为，其时世界纷乱不止，物欲横行，人心枯萎，道德荡尽，此种社会“惟吾之农业化差足济之”。“农国对于当今之工国言之，凡国家以其土宜之所出入工之所就，即人口全部，谋所配置之，取义在均，使有余不足之差，不甚相远，而不攫国外之利益以资挹注者，谓之农国”。他指出，农国与工国，“所有政治、道德、法律、习惯”都不相同，“农国讲节欲，勉无为，知足戒争”；工国“纵欲有为，无足贵争”；“农国尚俭”，“工国尚奢”；“农国政尚清静，以除盗安民，家给人足，为兴太平之事。工国则言建设，求进步，对于物质，显其功能”；“农国说礼义，尊名分”；“工国则标榜平等”；“农国重家人父子，推爱及于闾里亲族”，“工国以小己为单位，视钱如命”；“农国以试科取人”，“不喜朋党”，“工国则明言财利，内贿外政”……总而言之，“欲寡而事节，财足而不争，农国之精神也。欲多而事繁，明争以足财，工国之精神也”。章士钊认为，从时机上讲，欧战之后各国“自窘于工”，“愆咎无及”，出现新兴工业大国为不可能；从道理上讲，“工国矫揉浮伪，疵衅万端”，“亦太寡味”；从利害上讲，“外货侵寻，财漏无艺”，不是因为中国工业不发达，而是因为中国失其农业之本。他亦指出，农国并非墨守农法，也宜“借助工事，励学明艺。农产而外，别兴土物，以斥外物”。总之，“所兴以为吾用”，“功用不出本土”，即行国家范围的“自给自足”。这便是章士钊为中国选择的从旧的国情向新的文明移行，以保住中国传统文化，又使中国跟上世界“隐然有逃工归农之意”之潮流的文化出路。

第二个派别是西化派。以胡适、常乃德为主要代表。民国十五年（1926年）胡适发表《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一文，集中阐述了他此期对东西文化的看法。胡适认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构成一种文明的“两个因子”。那种把西方文明说成是“唯物的”，把中国文明说成是精神的见解是没有道理的。他指出：西方近代文明是“利用厚生”的文明，但它“绝不轻视人类的精神上的要求”，它“绝非唯物的，乃是理想主义的，乃是精神的”。他认为西方文明“建筑在‘求人生幸福’的基础之上，确实替人类增进了不少的物质上的享受，然而他也确然很能满足人类的精神上的要求。他在理智的方面，用精密的方法，继续不断地寻求真理，探索自然界无穷的秘密。他在宗教道德的方面，推翻了迷信的宗教，建立合理的信仰；打倒了神权，建立人化的宗教；抛弃了那不可知的天堂净土，努力建设‘人的乐园’，‘人世的天堂’；丢开那自称的个人灵魂的超拔，尽量用人的新想象力和新智力去推行那充分社会化了的新宗教与新道德，努力谋人类最大多数的最大

《论新文化运动》，《学衡》第4期。

《原化》，《甲寅》周刊第1卷第12号。

《农国辨》，《甲寅》周刊第1卷第26号。

幸福”。他指出，“东方的文明的最大特色是知足，西洋的近代文明的最大特色是不知足”；而“不知足是一切革新一切进化的动力”。胡适的这篇文章显然是批驳东方文化，进一步肯定西方文化为中国出路的声明书。

常乃德（1898—1947年）字燕生，山西榆次人。民国五年（1916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担任过《国民》杂志编辑。民国十年（1921年）以后，他曾陆续写下《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东西文化问题质胡适之先生》、《中华民族与中国新文化之创造》等文，阐发了他的文化观点。他的基本观点是：“世界上并没有东西文化之区别，现今一般东西文化之异点，实即是古今文化之异点。”因为“第一，文化的根源在人类的生活问题，世界上人类对于生活的态度都是一样的，没有一种人类没有求生存、求进步的欲望。”“第二，就历史上的事实而论，世界上只有多元的文明，并无二元之文明。”“第三，西洋近代文明之发展……乃人类一般进化必然之阶级。”“第四，一切文化”，“根本都是向着‘利用原生’的目的而进的”，只有量的不同，而无质的不同。由此出发，他对于上述胡适的大部分观点是赞成的，但不同意把文化分成东西两系的说法，也不同意胡适“把‘求人生幸福’，‘不知足’等人类文明公有的特色让给了西洋人作为专利品”，而替东方人“无端”加上个“懒惰”、“知足”的罪名。常乃德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赞同“我们现在只有根本吸收西洋近代文明，决无保存腐旧凝滞的固有旧文明”的观点。

第三个派别是马克思主义派。这是伴随马克思主义传播、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与发展逐渐形成的一个新的文化派别。由于早期中共党员中绝大多数人都曾是新文化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对文化问题的关注成为中国共产党早期理论宣传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李大钊、陈独秀、瞿秋白、恽代英等，都曾发表过有关文化问题的文章。民国十三年（1924年）印度诗人泰戈尔访华期间，《中国青年》等刊物组织过的集中批判，更显示了中共党人在文化战线上的力量。总的来说，这个派别的观点大体体现在如下几个问题上：

其一，强调文化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整体。瞿秋白给文化下的定义是：“所谓文化是人类之一切‘做作’：一、生产力之状态；二、根据于此状况而成就的经济关系；三、就此经济关系而形成的社会政治组织；四、依此经济及社会政治组织而定的社会心理、反映此种社会心理的各种思想系统。”这个解释不仅区别于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分开看待的观点，也区别于一般地将二者简单地合为一体的观点。它所概括的实际上是一个有系统的社会全部，而且它表明了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之间，前者决定于后者，后者依赖于前者的特征。

其二，视文化为历史的产物，阶级的产物。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也不承认文化有东西的差别：“东西文化的差异，其实不过是时间上的。”但他们认为，这种时间上的差异，乃是由于“生产力发达的速度不同，所以应当经过的各种经济阶段的过程虽然一致，而互相比较起来，各国各民族的文化于同一时代乃呈先后错落的现象”，也就是说，人类社会所经历的各个阶段——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是相同的，而在同一时代，不同的国家尚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因之产生了不同的文化。由此种观点解释文化便

《东西文化问题质胡适之先生》，《现代评论》第4卷第90、91期。

瞿秋白：《东方文化与世界革命》，《瞿秋白选集》。

同上。

出现了封建主义文化、资本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的概念；而依历史发展规律，封建文化终要被资本主义文化代替，资本主义文化又终究被社会主义文化代替。这样对文化的解释便与对历史的解释，与对阶级斗争及革命的解释联系起来。

其三，他们认为中国所处的时代已是封建宗法社会文化崩溃的时代，同时也是资本主义文化进至于帝国主义文化时代。封建文化为帝国主义文化所攻破，而帝国主义者又以殖民地文化加于中国人民。那么“不去尽帝国主义的一切势力，东方民族文化的发展永无伸张之日”。因此，不但应反对封建的东方文化，亦应反对帝国主义的西方文化。中国人应当接受“西洋近代的新兴的健康的文化”，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共产主义的全部”。

其四，文化的基础既是物质，既是生产力的发展，科学便是推进文化进步的主要动力。由这个角度讲，“现代的文明”——西方文明也可以说是“技术的文明”，技术文明奠定了社会发展的基础，却也造成了许多弊病。技术文明有待精神文明的调节，科学需要扩充自己的范围。而社会主义的科学正是“以因果律应用于社会现象”的精神文明。因此，中国文化应当接受的是社会主义的文明。这种文明“以扩充科学的范围为起点，而进于艺术的人生，集合的谐和的发展”。它“用规划经济政策”，消灭“一切城市文明的积弊”，“不但推翻君神父师之权，并且推翻黄金权”，分配机关和生产机关都能渐成集合制度，世界的各区域内只有统计调查的互相报告，一切政府法律都可以废止”；“技术的发展当然能成为各方面的，无所偏畸的；精神文明自然也能真正改善，以至于‘大同’”。“那不但是自由的世界，而且还是正义的世界；不但是正义的世界，而且还是真美的世界！”这便是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为中国描绘的一幅文化图景。

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出现，为民国以来文化问题的讨论增加了新的气象。同时，由于中共党人的特定使命及其对文化问题看法上的特征，使文化的争论开始带有了明显的政治色彩。

（四）“整理国故”及其批评

“整理国故”是民国八年（1919年）五月，《新潮》杂志针对国故、国粹研究而提出的主张。其后，经胡适将其提到“新思潮的意义”的高度，作为对待处理传统学术思想的态度方针，由此，在学术思想界引起了一场规模较大的整理国故运动。这场运动实质上反映了东西文化论战中如何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题。

1. “整理国故”主张的提出

民国八年（1919年）北京大学部分学生创办了《国故》月刊。与同时期出版的《新潮》杂志不同，《国故》以“昌明国学，而以发挥新义”为宗旨，得到素有国学大师之名的刘师培、黄侃等人的支持，刊发研究传统学术的文章。在时人看来，该刊很有些与新文化抗衡、为旧思想争辩的意味。同年五

希祖：《我们对于西洋文明的态度》，《政治生活》第79期。

瞿秋白：《现代文明的问题与社会主义》，《瞿秋白选集》。

月，《新潮》杂志发表了毛子水的《国故和科学精神》一文，对于以“发扬国光”为目的研究国故的作法提出批评，认为这些人不了解国故的性质，“亦没有科学的精神”，“他们的研究国故”，“就是‘抱残守缺’”。他认为“国故”乃是“中国民族过去的学术思想和历史”，它的性质是“中国一段学术思想史”和“中国民族过去的历史的材料”。它们是已死的东西，“在今日世界学术上，占不了什么重要的位置”。在毛子水看来，国故之所以可以研究，只是因为它尚可以为人们提供“病理学上的好材料”和帮助人们养成“重征”、“求是”的良好“心习”。研究国故应该有科学的精神，首先“须把古人自己的意思理会清楚”，然后，用今人眼光对其加以“透彻”的评论，“就算完事”。若是为“发扬国光”而研究国故，那就是陷入了“谬误”。

毛子水的文章后面，有《新潮》杂志主编傅斯年的一段“附识”。傅斯年指出：研究国故，有两种手段，“一整理国故；二追摹国故”。前者是“把中国已往的学术、政治、社会等等做材料，研究出些有系统的事物来，不特有益于中国学问界，或者有补于世界的科学”；后者则是一种没有理性和自觉的“愚不可及”的行为。他还指出，国故研究是学术上的事；“国故是材料，不是主义”；研究国故和输入新知应以输入新知为主。同时，他也提出，研究国故“必须用科学的主义和方法”。这样，毛子水和傅斯年二人实际上针对国故（包括国粹）研究，提出了以科学精神和方法“整理国故”的主张。

毛子水、傅斯年二人的观点和《国故》月刊编撰者的看法显然不同。毛子水的文章发表后，《国故》月刊发表了张煊的文章《驳〈新潮〉〈国故和科学精神〉篇》，反对毛子水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整理国故”观。张煊不同意“国故已死”的观点，认为：“我国古代学术思想所演化之国故，现方支配我国多数人之心理，于四万万人之心中依然生存，未尝死也！”研究国故即在于“推已知而求未知，为之补苴罅漏，张皇幽眇，使之日新月异，以应时势之需”。他进而认为，国故为东洋文明之代表，“欧化”为西方文明之代表，二者地位对等，都是创造中国新文明的材料；“譬如造纸”，“国故犹败布，欧化犹破纸，为造新纸故，破纸固不弃，败布亦所当宝”。整理国故“犹之退败布各种色彩污秽之化学工作”，其本身虽不是造纸，却是“有功于造纸”之事。他反讥“蔑视国故者”同“以国故为至高之学，谓即此已足，无事外求者”一样，是“无世界眼光”。他认为，“在世界学术方面观之，与其得一抄拾欧化之人，毋宁得一整理国故之人，抄拾欧化，欧化之本身不加长也；整理国故以负诸世界学术界，世界反多有所得”。张煊的观点和后来的学衡派的观点相似：即不反对中国文化的更新，但反对以西化作为中国文化发展的方向，主张发掘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融汇中西以创造中国的新文化。由此可见，整理国故主张的提出，实际上反映了文化领域内西化派与东方文化派之间的对立。

2. 胡适“整理国故”的主张

毛子水在回驳张煊批评的文章后面，附上了胡适关于整理国故问题给他的一封信。在这封信里，胡适一方面批评了张煊以整理国故为“应付时势之需”的认识是懂不懂国故学的性质；同时也批评了毛子水对国故的鄙薄及对整理国故过于轻视的态度。胡适提出：“国故学的性质不外乎要懂得国故，这是人类求知的天性所要求的。”也就是说整理国故是一种“做学问”的事情。

做学问应有“为真理而求真理”的态度，而不应存“狭义的功利观念”。他还指出；整理国故很重要，也很有必要，“发明一个字的古义，与发现一颗恒星”一样“都是一大功绩”。

胡适的信表明了他对整理国故主张的关注。几个月后，他发表了《新思潮的意义》一文，对整理国故的内容、意义等做了进一步的阐发。他说，新思潮对于中国旧有的学术思想，第一，反对盲从；第二，反对调和；第三，主张整理国故。他认为，整理国故就是从中国古代学术思想的“乱七八糟里面寻出一个条理脉络来，从无头无脑里面寻出一个前因后果来，从胡说谬解里面寻出一个真意义来；从武断迷信里面寻出一个真价值来”。这是整理国故的主要内容，也是它的四个步骤。而整理国故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传统学术思想资料的条理系统的疏理，前因后果的探究，古人原义的考证，得出它的“本来面目”，“还他一个真价值”。

在这篇文章里，胡适以“研究问题，输入学理，整理国故，再造文明”作为新思潮的全部内涵。这使毛子水、傅斯年提出的整理国故口号，具有了作为文化整体建设之部分内容的意义，并且有了较为清楚的定义和可作为操作指导的准则。

胡适如此注重“整理国故”，大抵有两个原因，其一，与他对实验主义的理解有关。他认为实验主义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历史的方法。这种方法“不把一个制度或学说看作一个孤立的东西，总是把他看作一个中段，一头是他所以发生的原因，一头是他自己发生的效果”，“捉住了这两头，他再也逃不出去了”。用这种方法处理中国的文化学术思想，自然不能离开对“国故”的整理。其二，与他对新思潮意义的理解有关。他不把新思潮理解为西方文化的引进传播，而是将其归结为一种态度，即“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评判态度，他认为这种“评判的态度”，含有几种特别的要求：“（1）对于习俗相传下来的风俗制度，要问：‘这种制度现在还有存在的价值吗？’（2）对于古代遗传下来的圣贤教训，要问：‘这句话在今日还是不错吗？’（3）对于社会上糊涂公认的行为与信仰，都要问：‘大家公认的，就不会错了吗？人家这样做，我也该这样做吗？难道没有别样做法比这更好，更有理，更有益的吗？’”按照胡适的看法，对这些问题作出价值评判须是说理的，重证据的，而不是笼统的、含糊的。整理国故要“用精密的方法，考出古文化的真相；用明白晓畅的文字报告出来”。“这是化黑暗为光明，化神奇为臭腐，化玄妙为平常，化神至为凡庸”。只有这样来整理国故，才“可以解放人心，可以保护人们不受鬼怪迷惑”。从这个角度说，胡适把整理国故也视为“打鬼”的需要。“‘烂纸堆’里有无数无数的老鬼，能吃人，能迷人”。从“烂纸堆”里搜取证据，“据款结案，即是‘打鬼’；打出原形，即是‘捉妖，’”。这是整理国故的目的和功用。

3. “整理国故”运动的展开及其批评

胡适对整理国故的提倡，在学术思想界和青年学生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民国十年（1921年）成立的文学研究会提出的宗旨中就有“整理中国旧

《杜威先生与中国》，《胡适文存》第卷二。

《新思潮的意义》，《胡适文存》卷四。

《整理国故与“打鬼”》，《胡适文存》三集卷二。

文学”的内容；该会的主要刊物《小说月报》随后发起了“整理国故与新文学运动”的专题讨论，出版了研究中国古典文学专号。在此期间，胡适、鲁迅分别进行的古典小说考证和小说史研究的工作，推动了文学界考证、校勘、校点小说、诗、赋、词曲的热潮。在史学界，一部分学者，对充满迷信传说的上古历史进行了重新考察。顾颉刚提出“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的观点，从而引起了古史问题的大讨论。民国十二年（1923年）北京大学创办了《国学季刊》。同年，胡适和梁启超分别为青年学生开出“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一时间“上而名人教授，下而中小学生，大都以整理（国故）相号召”。以至于出现了“国立大学拿‘整理国故’做入学试题，副刊杂志看国故文字为最时髦的题目”，“线装书的价钱，十年以来涨了二、三倍”的事情。

整理国故一开始，大致限于学术界的范围之内，并取得了很可观的成就。但随着运动声势的扩大，逐渐出现了浮泛浅薄和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的局面。一方面，“连字句都不能圈断的人，也公然在堂堂皇皇地发表著作”；另一方面，许多守旧人物也在整理国故的口号下，大倡国学有价值之说。这是提倡以科学方法整理国故的人所不愿看到的事。因此，民国十六年（1927年）底开始，出现了愈来愈多对“整理国故”的批评意见。创造社的成仿吾指出：国学当然不能说没有研究价值，“群起而为一种运动”，便出现种种弊病，一些研究者“是要在死灰中寻出火烬来满足他们那‘美好昔日’的情绪”，“实行他们倒行逆施的狂妄”。吴稚晖也指出，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用意是要革命，但却“引出了梁漱溟的文化哲学和梁启超的学术讲演，胡先生所发生的一点革命效果，不够他们消灭”。陈西滢认为：指望国故学者向“国故”杀进最后一刀，不过是一种空想。因为他们中的大部分不是“磨刀霍霍”，而是“在进汤灌药，割肉补疮”，“在垃圾堆里掏宝，灰上堆中搜珍奇”。

鲁迅指出：“老先生要整理国故，当然不妨去埋在南窗下读死书，至于青年，却自有他们的活学问和新艺术，各干各事，也还没有大妨害的。但若拿了这面旗子来号召，那就要中国永远与世界隔绝了。倘以为大家非此不可，那更是荒谬绝伦了！”共产党人的刊物则指出：在国家危亡在即的时刻，提倡国故，“简直是昏庸已极的事情”。

当然也有人认为：整理国故“是有功劳”的，如果没有人去作一番整理国故的工作，“中国人一定对于他们的国故，还抱着多大的幻想，还以为那国故海上，一定还有虚无缥缈的仙山”，“国故整理家对国故所下的结论，才是在那半生不死的国故动物的喉咙里杀进去的最后一刀，使以后的青年们能够毫无牵挂地一心一意地去寻求新道德、新知识、新艺术”。胡适认为输

郭沫若：《整理国故的评价》，《创造周报》第36号。

《西滢跋语》，《胡适文存》三集卷二。

郭沫若：《整理国故的评价》，《创造周报》第36号。

成仿吾：《国学运动的我见》，《创造周报》第28号。

转引自《西滢跋语》，《胡适文存》三集卷二。

《西滢跋语》。

《未有天才之前》，《京报副刊》1924年12月27日。

华男：《受“国故毒”的学生听者》，《中国青年》第24期。

浩徐：《主客答问》，《胡适文存》三集卷二。

入新知和“打鬼”应当双管齐下，但后者更为重要。整理国故的好结果，就在于它能起到“打鬼”、“捉妖”的作用。尽管如此，胡适本人也不得不承认“国故整理的事业还在刚开始的时候，决不能说已到了‘最后一刀’”。他并且指出：“现在一班少年人跟着我们向故纸堆里去乱钻，这是可悲叹的现状。我们希望他们及早回头，多学一点自然的科学的知识技术；那条路是活路，这条故纸的路是死路，”“等你们在科学试验室里有了好成绩，然后拿出你们的余力，回来整理我们的国故。那时候，一拳打倒顾亭林，两脚踢翻钱竹汀有何难哉！”

胡适的这番话，是在民国十七年（1928年）说的。其时整理国故运动已近尾声了。他虽没有说整理国故可以终止，但动员青年从国故堆里走出来，和他先前号召他们循着“国学书目”读书，适成相反的比照。这实际上也是他对自己提倡的“整理国故”思想做的总结。

《整理国故与“打鬼”》，《胡适文存》三集卷二。

《治学的方法与材料》，《胡适文存》三集卷二。

五、五四时期史学思想的发展

(一) 西方新史学理论的宣传和介绍

在中国有着悠久传统的史学，为历代统治阶级所重视。民国以来，政制的更新，思想文化的发展，使历史研究显得更为重要。无论主张社会政治变革，思想文化更新，还是主张保守旧制、维持传统，都不能不注重历史研究以为其主张寻求依据。自20世纪初梁启超倡导“史界革命”之时起，中国传统史学开始向近代新史学转变。至五四时期，中国史学界在本世纪初史学革新的基础上，借助西方新史学理论，继续批判旧史学，全力进行新史学的建设，形成了中国近代史学发展史上的又一高潮。这一时期史学的发展，是中国史学自身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西方新史学理论的传入则为其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直接推进了中国史学由旧到新的转变。在这中间，西方新史学潮流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影响尤为重要。

1. “新史学潮流”及其理论的影响

新史学潮流是本世纪初西方史学界兴起的一股潮流，它代表了史学发展的新方向。19世纪以来，西方传统史学虽在考证方法和编纂体例上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但由于他们的研究大都局限于各种政治事件的记述，忽视其与整个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的联系，不能适应世界形势的发展和时代的需要，因而陷入了困境。新史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借助自然科学和新兴社会科学成果应运而生的。作为传统史学的革新者，它在历史研究的对象、范围及其与社会的联系，以及历史研究的观念和方法等方面都有了新的发展。因其重视包括政治在内的各种因素在历史上的作用，而被称为“综合史观”派，也因其偏重文化，被称为“文化史观”派。这一新史学流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朗普勒希特（Karl Lamprecht）和美国的鲁滨逊（J.H. Robinson）。

西方新史学潮流，使西方史学获得了生机。这对于苦苦探索中的中国史学界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鞭策。因此，新史学潮流及其理论就成为中国学者在国内介绍和宣传的中心。民国六年（1917年）前后，随着大批留学欧美的学生归国，新史学理论也较系统地被介绍到国内。

民国七年（1918年），曾留学美国获哲学博士的蒋梦麟（1886—1964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教育杂志》上，发表了《历史教授革新之研究》一文，较详细地介绍了美国新史学的情况。文中指出，在美国历史教学中所讲授的内容有三个宗旨。第一，“教授历史当以学生之生活需要为主体”，以培养学生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能力为准。第二，“教授历史当以平民之生活为中心点”。第三，“表扬伟人、政治家与科学家、发明家当并重”。所讲授的内容大都与“现时国民生活有密切关系”。他继而主张要“利用西洋近年来教授历史之经验，体察吾国社会生活之需要，活用吾国历史之资料”，以革新中国之旧史学。他还提出要向美国史学界那样，“扩张历史范围，改变历史方针，革新教授方法”。

《历史教授革新之研究》，《教育杂志》第10卷第1期。

蔡元培（1868—1940年）是较早接触德国新史学的学者。他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学习达六七年之久（1907—1913年）。这期间他不仅选听了德国新史学代表朗普勒希特的文明史课，而且还曾入朗氏创设的“文明史与世界史研究所”从事比较文明史的研究，并为朗普勒希特的研究提供中国文明史方面的材料。民国五年（1916年）夏，他为在法国华工办的学校编写讲义，谈到历史时写道：“历史者，记载已往社会之现象，以垂示将来者也。”还提出要编写不同于中国传统史书的“新历史”。这“新体之历史，不偏重政治，而注意于人文进化之轨辙。凡夫风俗之变迁，实业之发展，学术之盛衰，皆分治其条流，而又综论其统系。是谓文明史”。此文民国九年（1920年）九月被辑入《蔡子民先生言行集》出版。从蔡元培对新历史的认识，可以看出他基本上接受了朗普勒希特的文化史观。

继蒋梦麟、蔡元培之后，经归国留学生的积极努力，西方新史学的主要理论和观点在中国史学界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尤其是鲁滨逊的新史学思想。鲁滨逊的《新史学》被用作大学西洋史学史教材，后经何炳松翻译成中文出版。总的来说，中国学者对新史学理论的介绍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新史学的目的。新史学主张历史研究的目的“在于帮助我们来明白我们自己同人类的现在及将来”。把历史看作一门与人们生活相关的一种学问。认为“历史就是我们个人记忆的推广。我们要研究历史，实在因为我们可以根据历史的知识，来明白现在的问题。因为唯有历史可以说明现在各种制度”。鲁滨逊的弟子巴恩斯更进一步论及了新史学的目的。他说：“新史学家言史之目的，为与现今人类以过去之完全而可靠之写真，使吾人于文化之如何发生与何以发生，得有极真实之了解也。”使我们能“分别何者为文化中之真正重要分子，而有裨于进化者，与何者但为原始时代之残余，而足碍文化之演进者，掇萃去滓”，从而为“改良现在和规划将来”服务。

第二，关于新史学研究的范围。新史学家主张历史研究当记述人类活动的全部。鲁滨逊认为：“就广义说来，所有人类自出世以来所想的，或所做的成绩同痕迹，都包括在历史里面。”大到民族的兴亡，小到个人的性情动作都是历史研究的对象。新史学从三个方面扩大了史学研究的范围：其一，“对于叙述人类活动与兴趣之变化加以推广。”认为经济活动、社会关系、工艺学与自然科学，以及政治、法律、宗教诸制度，皆为人类活动中于人生有重要影响，都是新史学所要加以研究的；其二，“对于人类事业起源之智识追求提早，”从时间上加以推广；其三，从空间上扩大其范围，“愈是近代历史，愈趋于世界史。”

第三，关于综合史观及其方法。陈训慈在介绍综合史观时指出，综合史观认为历史的发展繁复无常，“故必受多方面之影响，而断非任何单纯原因所能解决者”。以往各派史观，如哲学史观、科学史观、社会史观和经济史观等，都有其偏至的一面，不能全面反映历史的发展。因而，综合史观主张“综合各方之长”，对历史进行综合的考察。在方法上，新史学主张利用多

《历史》，《蔡元培全集》第2卷。

何炳松：《新史学导言》，《史地丛刊》第2卷第1期。

巴恩斯：《史之过去与将来》，陈训慈译，《史地学报》第1卷第2期。

鲁滨逊：《新史学》。

巴恩斯：《史之过去与将来》。

种学科来研究历史。鲁滨逊把与历史相关的学科统称为“历史的新同盟”，如人类学、古物学、社会的同动物的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比较宗教学等等。他认为如果利用这些学科的知识去研究人类的各方面，“能够改正一般历史家所下的断语，解除许多历史学家的误会，”能够“解释了许多历史学家所不能解释的历史上的现象。”

这一时期，中国学者对西方新史学理论的介绍比以往的更为系统，影响也更为广泛。他们都把介绍西方的新史学理论与建设中国新史学联系起来。事实上，新史学理论既是批判旧史学的武器，又是建设中国新史学的重要参照标准。

2. 唯物史观在史学界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中国史学界的传播，主要有两个渠道。其一，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部分，随马克思主义的传入而传入，经李大钊、胡汉民等人引入史学研究领域。其二，作为一种历史观和方法论，是在引进西方新史学理论的过程中，通过新史学家对其观点的评论而间接影响史学界的。在西方新史学家看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是单纯主张从经济学角度去分析解释人类的社会历史。他们表示不赞同单从经济入手研究历史，但肯定了经济学可以“供给历史家向来没有明白的一种科学的解释”。肯定了马克思的经济史观“指出了历史之途径，自始至终有一贯之线索，而破除静止的史观，又与进步观念以历史上之证据，而破除历史循环之说”，较已往旧史观相比是一进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影响。

李大钊认为，唯物史观作为一种历史观，是针对思想界出现的从“解析的观察”方法向“综合的观察”方法转变的新倾向而出现的。也就是说，唯物史观是应注重社会发展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从而全面地综合地考察社会的发展的需要而出现的。它所研究的历史，不再是以政治为中心的历史，而是“人在社会上的历史，亦就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史”。人类的社会生活，是由种种互有关联，互与影响的活动组成的，人类的历史“包括一切社会生活现象广大的活动”。唯物史观还解释了社会进展的根本原因及人类思想上和人类生活上大变动的原因，它认为“人的生存，全靠他维持自己的能力，所以经济的生活，是一切生活的根本条件。因为人类的生活，是人在社会的生活，故个人的生存总在社会的构造组织以内进动而受他的限制，维持生存的条件之于个人，与生产和消费之于社会是同类的关系。在社会构造内限制社会阶级和社会生活各种表现的变化，最后的原因，实是经济的”。唯物史观解释人类社会，“不求其原因于心的势力，而求之于物的势力，因为心的变动常是为物的环境所支配”。唯物史观对史学，对新史学的建设无疑有着重要的价值。

李荫清在《史地丛刊》发表《唯物的历史观与科学的历史》一文，把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在史学上的运用，与科学的历史学的建立联系起来。他指

鲁滨逊：《新史学》。

同上书。

衡如：《新历史之精神》，《东方杂志》第19卷第11号。

李大钊：《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李大钊文集》（下）。

载《史地丛刊》，第1卷第1期。

出，唯物史观的问世为说明人类社会提供了一个科学的方法论。唯物史观“以社会组织的变迁由于经济构造的变迁，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程度而决定。物质的经济结构一变，其他以他为基础的种种精神的构造都随之而变”。而以往历史研究探讨的是“单独的事实”，注重“零碎的考究”。“至于那社会生活究竟有什么规则的发展，社会生活与天然界的现象究竟有什么关系？这些紧要且根本的问题，都没有彻底的讨论。”他认为唯物史观的出现，使许多不能用一定法则说明的学问，如历史学、社会学等，“得着他这唯物史观，也就能用一定的法则说明了”。

李荫清以唯物史观的观点，说明了历史上的“精神的要素”与唯物史观的“物质的要素”的关系。他指出，在唯物史观看来，政治、法律“均是社会表面的建造物，是随着他的基础构造——物质条件——而变化的”，伦理、宗教，虽是非物质的、范围世道人心的东西，但它们也是适应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随于社会生活的变化”。它们“左右社会的势力虽大，也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学术、文艺“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充分的效力，他能决定经济行程进动的速度形态之快慢大小，而不能决定经济行程的方向”。作为“人的意识”，它们是随经济行程的变化而变化。“人的社会生活决定人的意识”。唯物史观认为，英雄伟人在历史发展中是起作用的，但不是决定的作用。因为英雄伟人“不外是他当时社会的代表”，他所做的事也是代表他所属的社会团体，英雄伟人之所以“能成功于一个时代，他的学说能唤起一世人的景从，必定是他的事业或学说适合于当时的社会环境的需要”。所以不能把“个人的观念”与“团体的事实”分割开。通过上述说明，从而反驳了种种用“精神的要素”非难唯物史观的观点。

李荫清进而认为，唯物史观作为一种科学的历史观察法，对于历史学是具有重要的意义的。历史研究运用唯物史观这个“经济中心论的原则”，对“历史上纷如乱丝的现象，就若网在纲，有领可絜了。历史上从前不能说明的，至此也可以说明；从前没有普遍的原则的，至此也有了普遍的原则。于是科学的历史遂于此成立”。

唯物史观在史学界传播的同时，还被运用到具体的历史研究中去。李大钊运用唯物史观的原理解释了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认为“经济的变动是思想变动的重要原因”。他指出：孔子的学说“所以能在中国行了二千余年，全是因为中国的农业经济没有很大的变动，他的学说适宜于那样经济状况的原故。现在经济上生了变动，他的学说就根本动摇。因为他不能适应中国现代的生活，现代的社会”。按照唯物史观原则观察历史，他认识到“新的思想是应经济的新状态、社会的新要求发生的”，是不可阻挡的。“什么圣道，什么王法，什么纲常，什么名教，都可以随着生活的变动、社会的要求而有所变革，且是必然的变革。”从而，李大钊树立了一种发展的历史观，为其宣传新文化，改革旧制度提供了历史的思想基础。

胡汉民在孙中山等国民党人主办的《建设》杂志上，发表了《中国哲学史之唯物的研究》、《唯物史观批评之批评》等文章，宣传唯物史观，并运用其原理研究中国哲学史。他认为思想的发展与时代有密切的关系。中国哲

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李大钊文集》（下）。

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

李大钊：《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李大钊文集》（下）。

学“独盛于古代”，是因为晚周战国时代“社会经济组织的根本变动，牵连到社会一切关系，是空前绝后的时代，思想家受了这个影响，所以学术上有空前绝后的建设”。秦汉以后哲学的发展不能与这一时期相媲美，是因为“社会物质的变化平平无奇”。他指出，他对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只认经济事情是一个重大的原因关系”。他认为从来学者研究思想史的变迁，说明其原因，都从个人才性不同，所受思想学术不同，所处时势不同三方面进行考察。这其中时势的不同最重要，因为个人的才性和学术思想本身都不能说明一个时代的思想。而“时势”的造成，“求其最初原因，总在物质的关系”。

邝摩汉则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为解释中国历史的尺度”，把中国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自黄帝至周末止。为发明工具，人类历史大开创时期”；第二时期“自秦汉至清季五埠开商止。为无大发明，治乱相循，人类历史无进化时期”；第三时期“自开港至现在止。为机械输入，产业革命，人类历史又趋于开创时期”。

这一时期唯物史观在史学上的运用，虽显得有些粗糙，但对中国新史学发展却起了积极的作用，为后来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二）五四时期史学的发展

中国传统史学无论在思想上、理论上，还是在史著体裁、治史方法上，都不乏创新之见，为后世留下了丰富的遗产。但由于旧的封建专制思想的束缚，使得传统史学在历史观念、研究范围、研究方法等方面还存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适应新的时代的需要。从本世纪初，传统史学的革新就成为其发展的必由之路。在西方新史学理论的影响下，中国史学在五四时期得到了迅速发展。由于新史学强调其为现实服务的功能，从而适应了这一时期社会政治、思想文化变革对传统研究的需要，因此不仅当时的社会名流多倡史学，而且还涌现出了一批热心于新史学建设的年轻学者，他们一道成为五四时期史学研究中的生力军。这一时期还成立了史地学会等专业性的学术团体，出版了以史学为主要内容的学术刊物，如《史地丛刊》、《史地学报》等等。五四时期史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批判旧史学基础上的新史学的建设上。

1. 对传统史学的更新和发展

五四时期的史学是循着史学革新方向发展的。新史学的建设者们，借助西方史学的新观念和新方法，对传统史学从史学自身的建设方面进行了重新探讨和认识。

第一，对历史学功能的认识。自古以来，史学就是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的工具，其目的是为统治阶级服务，其内容也是以统治阶级为中心。旧史学的功能体现在“垂训”和“资治”方面。无论“劝善惩恶”、“记功书过，彰善瘅恶”的“垂训”，还是“观古所以知今”的“资治”作用，都是要用古代来规范现在，用古人来束缚今人。旧的史学功能体现的是一个倒退的历史观。“五四”时期的学者对此进行了抨击。他们认为：史学既不是“贵族阶级、知识阶级的装饰品”，“也不是我们的借鉴”。因为古与今不同，“不

胡汉民：《中国哲学史之唯物的研究》，《建设》第1卷第3、4期。

邝摩汉：《唯物的中国史观》，《今日》第2卷第1期。

能以古事为今事之榜样”。他们认为：我们之所以研究历史，是因为现代是由过去发展而来的，“今日之种种社会现状，吾人所殚思虑以应付之者，皆由以前之千百项事递相演嬗而来。”“明古代过去之事即可帮助我们明白我们的现在、我们自身和我们同胞，明白人类现在的问题和将来的希望。”史学不再是帝王统治者们的专利品，而是与普通百姓有关系的、认识现在和预测未来的工具。

第二，对历史研究内容的认识。旧的治史目的，导致了治史范围的狭窄。旧历史所记的都是“帝王之更迁，国势之兴衰，战争之胜负”等与统治阶级有关的内容。在旧史家看来，“历史之唯一基础即为政治事实”，“凡非与国家生活有直接关系，或其间关系为不易发见者，均为无研究价值”。新史学的建设者们批判了这种旧的观念，主张历史应记载人群各种各样的活动，不应局限于政治一种。他们认为“人类之行为，无一方面无注意之价值”，“与人类之存在与发展有莫大势力之活动，如经济活动，社会关系，工程学，自然科学与政治、法律、宗教诸制度者，尤当以相当之注意”。他们指出：新史学的范围应包括“一切人类事业与活动之全体”。应综合人类活动之各个方面，“尽力建设一完全而又合理之过去全景，且又侧重各时代特著精神”。他们还针对旧历史多以统治阶级为中心的状况，提出新历史要以“平民生活为中心”。“前此养成之贵族观念、阶级思想之历史，自宜扫而空之”。“欲知历史真相，决不能单看台面上几个大人物，几桩大事件便算完结；最重要的是看出全部社会的活动变化。”

第三，历史研究方法的更新与发展。这一时期历史研究方法，无论在整理史料，还是解释历史的方法上都有了较以往甚为突出的发展。其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中国传统治史方法进行总结和整理，使其适应新的需要。在长期的史学实践中，中国史学形成了一整套鉴别、整理史料的方法，考据方法即为其中之一重要方法。历史考据方法中，蕴含有一定的科学因素，很受新史家的推重。梁启超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一书，把传统的考证方法主要是史料的整理方法，上升到理论高度，进行了较系统的总结；论述了搜集史料、鉴别史料，以及史料的“正误”与“辨伪”等方法。王国维则对考证方法进行了发展。他利用新发现的实物材料和文献记载的材料相互印证，来研究中国古代史，形成了著名的“二重证据法”。他的“二重证据法”是用实物材料，如甲骨、金文，及在敦煌发现的汉晋木简等古代文物，“补正纸上之材料”，“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把纯文献记载的考证方法与实物材料联系起来。另一方面，是积极引进和介绍西方新的史学方法来丰富自己的方法。引进的

陶孟和：《新历史》，《新青年》第8卷第1号。

衡如：《新历史之精神》，《东方杂志》第19卷第11号。

陶孟和：《新历史》。

衡如：《新历史》，《东方杂志》第19卷第11号。

衡如：《新历史》。

衡如：《新历史》。

梁绳筠：《历史谈》，《史地丛刊》第1卷第2期。

梁启超：《历史统计法》，《史地学报》第2卷第2期。

王国维：《古史新证·总论》，《王国维先生全集·初编》第11册。

主要是新兴的解释历史的方法。如在进化观念指导下的“历史的方法”；唯物史观指导下的从经济入手阐述历史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在综合史观指导下的运用多学科、从多方面研究历史的多学科方法等等。

第四，对史著体裁及表述的更新。我国史著繁多，体裁丰富，有依时间顺序的编年体，按人物事迹的纪传体，以及记事为主的纪事本末体。而新史学的建设者们认为，传统的史著体裁及表述方式不足以完整、系统地反映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如编年体，以事系月，以月系年，年经事纬，“固是一目了然”，可如果要“叙述社会的进化，阐明事物的因果”，就显得“不甚完全”。而且，纪传、谱系表，又都是给私人作的，在旧史的范围，难免不成为帝王大臣们私人的历史。他们还认为，旧史内容的表述，有注重文学描写，不重客观的弊病。旧史家为了追求文辞优美动人的效果，“所记的都是些耸人听闻的琐碎事，或撼动天地的大动乱”。至于记述的“与事实符合与否，反不甚注意”。新史家认为，新的历史著作既要记述内容丰富的历史，又要阐发历史发展变化的内在联系。“不能牺牲事实专注意文笔”，应“注意事实，照着事实源源本本用普通言语发表出来，对于事实没有损益、没有夸张、没有贬损”。这一时期出版的新史著，如吕思勉的《白话本国史》，萧一山的《清代通史》，都在吸收旧史著体例优点的基础上，注意对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内容的记述，力求全面反映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避免“条例史实，缺乏见解”的弊病。

对传统史学的革新，促进了中国新史学的发展。这一时期史学界展开的关于中国古史的讨论，把五四时期新史学的发展推向了高潮。

2. 关于中国古史的讨论

民国十二年（1923年）开始的古史讨论，是五四时期新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它的展开，实际上是史学界对应用新的历史观念和方法研究历史的一次评估和检验。

在旧的封建专制文化统治下，传统儒家经典与圣贤被奉为独尊。人们束发受经，只能有信仰，不能有怀疑和思考。中国上古历史，尽管没有足够的史料证明，但历代的学者对它笃信不疑。这种旧观念不仅禁锢了人们的思想，还严重地阻碍了史学的发展。因而，更新旧的历史观念，大胆地对旧的古史进行质疑，便成为中国史学发展所面临的首要任务。在更新旧的历史观念方面有较大影响的，当推胡适、顾颉刚等人。

民国八年（1919年）初，胡适出版了《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书中，他抛开那“半神话半政史”的远古时代，直接从老子、孔子讲起。不顾孔子几千年来的圣人地位，把他作为一个哲学家来研究，并运用新的进化的眼光，对中国古代哲学家进行了系统的、纵向的考察，原原本本还他们一个本来的面目。他的古史观是：“现在先把古史缩短二五千年，从《诗》三百篇做起。将来等到金石学、考古学发达上了科学轨道以后，然后用地下掘出的史料，慢慢拉长东周以前的古史。至于东周以下的史料，亦须严密评判，‘宁疑古

梁绳筠：《历史谈》。

陶孟和：《新历史》。

陶孟和：《新历史》。

而失之，不可信古而失之’。”胡适以其积极的怀疑精神和追根溯源的历史态度，为史学研究辟了一条新径。

顾颉刚的古史研究，则表现了新的历史观念的建立，以及对旧史观的批判和质疑。顾颉刚（1893—1980年）江苏苏州人。民国九年（1920年）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后，参加了整理国故工作。在工作中，与胡适、钱玄同等来往频繁，相互交流对古史研究的看法。胡适的思想方法和钱玄同的疑古精神，对他的古史观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从胡适的《水浒传考证》中受到了直接的启示，把考证古代小说的方法运用到研究古史系统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他从以“疑古玄同”自称的钱玄同那深彻猛烈的疑古精神中，汲取了疑古辨伪的勇气和信心。

中国学术有疑古辨伪的传统。顾颉刚在整理国故工作中，接触和整理了一些前人疑辨的成果。这一切都成为他新的疑古辨伪基础。他说：我的学术工作，是从郑樵、姚际恒、崔述三人开始的。“崔东壁的书启发我‘传’、‘记’不可信；姚际恒的书则启发我不但‘传’、‘记’不可信，连‘经’也不可尽信，郑樵的书启发我做学问要融会贯通，并引起我对《诗经》的怀疑。”正是由于这些前人的影响，他的“胆子越来越大，敢于打倒‘经’和‘传说’中的一切偶像”，也坚定了他认为旧的古史系统不可信的思想。

民国十二年五月，顾颉刚把他写给钱玄同讨论古史的一封信，以《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为题，发表在《努力》增刊《读书杂志》第9期上。文中，顾颉刚提出了他的“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观。他解释说：“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有三个意思。“第一，可以说明‘时代愈后，传说的古史期愈长’。如周代人心目中最古的人是禹，到孔子时有尧、舜，到战国时有黄帝、神农，到秦时有三皇，到汉以后有盘古等。第二，可以说明‘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如舜，在孔子时只是一个‘无为而治’的圣君，到《尧典》就成了一个‘家齐而后国治’的圣人，到孟子时就成了一个孝子的模范了。第三，我们在这上，即不能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确的状况，但可以知道某一件事在传说中的最早的状况。我们即不能知道东周时的东周史，也至少能知道东周时的夏商史。”顾颉刚“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观，是对旧的古史系统的质疑，极大地动摇了有着整齐序列的诸如“盘古开天”、“三皇五帝”等概念构成的旧的古史系统，并由此引发了关于中国古史的大讨论。

《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发表之后，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读书杂志》第10期就刊出了钱玄同的答文。他对顾颉刚的古史观表示赞同，认为：“我们要看中国书，无论是否研究国学，是否研究国史，这辨伪的工夫是决不能省的。”他希望继续运用疑古辨伪的方法，对古史“常常考查，多多发明，廓清云雾，斩尽葛藤，使后来学子不致再被一切伪史所蒙”。该杂志第11期发表了刘澹黎的《读顾颉刚君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的疑问》，胡堇人的《读顾颉刚先生论古史书以后》，两文对顾颉刚的观点提出了不同意见。他们认为，顾颉刚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所举的证据和推想是很使人不能满意

胡适：《自述古史观书》，《古史辨》第一册。

顾颉刚：《我是怎样编写古史辨的？》，《中国哲学》第2辑。

顾颉刚：《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古史辨》第一册。

钱玄同：《答顾颉刚先生书》，《古史辨》第一册。

的”。如“禹是上帝派下来的神，不是人”；西周时在禹以前还没有黄帝、尧、舜；禹和夏无关系；禹是“九鼎上铸的一种动物”；《尧典》等出于《论语》之后等。他们对此进行了反驳。总之，他们不同意推翻旧的古史系统，认为“古史虽然庞杂，但只限在尧舜以前，而尧舜以后的史料比较近于事实，‘顾先生要推翻全部古史，当然要寻出几个充分的证据，方可叫人信服，断不能这样附会周纳’”。随后，刘掞藜在《讨论古史再质顾先生》一文中，更明确地提出了他对顾颉刚古史观的看法与他参加讨论的意图。他认为顾颉刚的观点和文章是一种“翻案的议论”，“这种怀疑的精神，很有影响于我国的人心和史界”，所以他“心有所欲言，不敢不告也”。

顾颉刚针对刘、胡二人的文章及提出的问题作了回答，并进一步论述了自己对古史研究的观点。他认为研究古史要更新旧的观念。提出要推翻旧的古史系统，推翻非信史，需要打破四个旧观念。一是“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二是“地域向来一统的观念”，三是“古史人化的观念”，四是“古代为黄金世界的观念”，否则无法从古史中“分出信史与非信史”。钱玄同也发表了《研究国学应该首先知道的事》。此文是因为看了刘、胡二人的批评文章后，联想到研究国学要知道的三件事。其一，“要注意前人辨伪的成绩”，吸收前人辨伪的成果。其二，“要敢于‘疑古’”，对于前人考订未及和不敢怀疑的书和物，在研究时应“常持怀疑的态度”。其三，“治古史不可存‘考信于《六艺》’之见”。要摆脱“二千年来‘考信于《六艺》’的传统见解”。

从古史讨论的情况看，双方在古史一些具体问题的讨论中，对加深中国古史的研究不无益处。但讨论双方意见分歧的实质，却是应采用什么样的历史观研究古史、如何认识没有史料证明的古史系统等问题，这反映出新旧历史观念在古史研究中的对立和分歧。

民国十二年年底，由于顾颉刚刊出“初到北京”，“又要到河南，在两个月内无暇讨论古史”的《启事》，这次古史讨论才暂告结束。这场讨论，顾颉刚运用进化史观和“历史演进的方法”，对旧的古史系统发起了进攻，提倡了没有证据只可存疑，不可盲从盲信的研究态度，解放了人们的学术思想，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古史研究。讨论虽告一段落，但关于古史的研究仍十分活跃。民国十五年（1926年），顾颉刚把这次辩论古史的论文和信函编辑成册，取名《古史辨》出版。在这次讨论中逐渐形成的、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派”成为古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派别。这都表明，新的史学观念和方法已被史界所接受，同时也标志了中国新史学发展达到了一个高潮。

刘 藜：《讨论古史再质顾先生》，《古史辨》第一册。

顾颉刚：《答刘胡先生书》，《古史辨》第一册。

钱玄同：《研究国学应该首先知道的事》，《古史辨》第一册。

六、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的论战

(一) 论战的缘起与玄学派的主张

民国以来，科学思想在国内得到较为广泛的传播，特别是新文化运动把科学作为批判封建蒙昧主义的理性武器，大力宣传科学精神和科学的思想方法，使科学的功能得到了进一步的阐发。在当时很多人看来，科学是使中国社会摆脱贫穷落后、走向现代化；使中国人民摆脱愚昧无知，成为富有现代意识、独立自主性格公民的必要工具和手段。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带来的对科学价值的反思，同样受到中国人的关注。如果说梁启超《欧游心影录》中记述的对“科学破产”的感受为一些浮浅的守旧人物提供了攻击新文化的借口的话，那么，在那前后引起国人兴趣，并被介绍到国内的柏格森、倭铿的人本主义生命哲学等，则为一些人从理论深层重新估定科学的价值提供了根据。张君勱正是从理论层次重新认识科学价值的代表人物。他在民国十二年（1923年）二月所做的《人生观》讲演中，提出了科学与人生观相异，科学不能解释人生观问题的观点，在相信科学能解决一切问题的思想界，引起了轩然大波，从而触发了一场关于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的论战。

1. 张君勱的人生观主张

张君勱（1887—1969年），江苏宝山人。早年先后留学日本、德国。民国四年归国后，曾任上海《时事新报》总编辑、段祺瑞内阁国际政务评论会书记长和冯国璋总统府秘书长、北京大学教授等职。民国七年（1918年）底，他随同梁启超等人游历了战后的欧洲，接触到了西方精神生活哲学家倭铿的哲学，遂由国际政治转而研究西方学术之源流。民国十年（1921年）他先后发表了一系列介绍西方生命主义哲学的文章，如《倭伊铿精神生活哲学大概》、《法国哲学家柏格森谈话记》等。他带有生命学派印记的玄学思想在此期间逐渐形成。

张君勱认为：就西方哲学、科学发展的历史而言，认为“宇宙之秘奥是不易了解的”看法已取代了以往认为“宇宙之谜可以人类智识解决”的看法，被愈来愈多的人所接受。因此，“昔之研究在物理者，今则在生命方面；昔之研究在理性者，今则以为非理性所能尽；昔之研究分析者，今则在把捉实在全体”。总之，以生命哲学为代表的“反主智主义”已成时尚。就哲学的分类而言，他认为：世界哲学分为思想哲学和生活哲学两大流派。生活哲学以生活为哲学之出发点，思想哲学以思想为哲学之出发点。“以思为出发点者，以思为唯一根据，故重理性、重概念，以论理学上之思想规则，与夫认识论为其独一无二之研究方法”。“以生活为出发点者，以为思想不过生活之一部，欲求真理，舍自去生活而外无他法。故重本能、重直觉、重冲动、重行为”。思想哲学以数学、物理的观念为基础观念；生活哲学以心理学、生物学之观念为基础观念。“物理学、数学之观念则概念也，原则也。由此概念与原则而分析而综合是也”。“生物学上动物递变之迹，与夫心理学上之自觉，殆所谓逝者如斯，不舍昼夜，有非以概念原则所得而分析画定之者。”

张君勱：《欧洲文化之危机及中国新文化之趋向》，《东方杂志》第19卷第2号。

基于上述哲学思想，他在《人生观》的讲演中，以及随后发表的《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人生观论战序》、《科学之评价》等一系列文章中，都竭力宣传人生观是不受科学支配的观点。他认为：“人生为活的，故不如死物质之易以一例相绳也。”人生观与科学有五点不同。第一，科学为客观的，人生观为主观的。第二，科学为论理学为方法所支配，而人生观则起于直觉。第三，科学可以以分析方法下手，而人生观则为综合的。第四，科学为因果律所支配，而人生观则为自由意志的。第五，科学起于对象之相同现象，而人生观起于人格之单一性。人生“漫无是非真伪之标准”，“同为人生，因彼此观察点不同，而意见各异，故天下古今之最不统一者，莫若人生观。”

张君勱指出，科学的能力是有限的。第一，科学目的在求一定之因果关系，此方法最成功之地，无过于物理界。第二，“科学家但说因果，但论官觉之所及；至于官觉之所以不及则科学家所不管”。第三，科学家对于各问题，不能为彻底的问答。如物理学家以物质为出发点，却不回答“物质何自来”。第四，科学能造成物质文明，但对精神文明无能为力。从另一角度说，科学可以分为物质科学与精神科学。物质科学有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精神科学包括心理学、文字学、历史学、文字历史学、社会学、法律学、生计学。物质科学“公例既定，则无问种之黄白、地之东西，其为人所公认一也；以言精神科学，虽学者辈出，而其漫无定说”。“科学上之因果律，限于物质、而不及于精神。”由此可知，张君勱说的不能支配人生观的“科学”实际是指所谓物质科学而言，而非“精神科学”。在他看来，“精神科学”依严格之科学定义，已不能认为科学。他认为西欧物质之文明，是科学上最大的成绩。国家以科学求物质的发展，“故教育人民亦不外以教以智识，授以技能，以达国际间兵战商战之目的而已”。这是导致欧洲大战的一个原因。“欧战终后，有结算二三百之总帐者，对于物质文明，不胜务外逐物之感。”

张君勱从科学不是万能的论断出发，判定人生观的问题只能由玄学来支配。所谓玄学，在他看来，本为“超物理超官觉界”之意，故“凡属官觉以上者，概以归之玄学”。科学家“习于分科，故不求宇宙综合的观察”，玄学则为“各分科之学之上”的统其整体者。他认为，西方反主智主义的勃兴即是“新玄学时代”的到来。此新玄学的特点有三：曰“人生之自由自在，不受机械律之支配”；曰“自由意志说之阐发”；曰“人类行为可以参加宇宙实在”。其功用在于“振拔人群于机械主义之苦海中，而鼓其努力前进之气”。这样看来，张君勱的“玄学”，也就是内省之学，心性之学。由此他

张君勱：《倭伊铿精神生活哲学大概》，《改造》第3卷第7号。

张君勱：《人生观》，《清华周刊》第272期。

张君勱：《科学之评价》，《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一集第六册。

张君勱：《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上篇》，《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一集第六册。

张君勱：《人生观之论战序》，《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一集第六册。

张君勱：《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上篇》，《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一集第六册。

张君勱：《科学之评价》，《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一集第六册。

张君勱：《人生观》。

的解决人生观问题的落脚点便放到了“心性之发展为形上的真理之启示，故当提倡新宋学”之上。他认为“自孔孟以至宋元明之理学家，侧重内生活之修养，其结果为精神文明”。宋明理学“唯以心为实在也，故勤加拂拭，则努力精进之勇，必异乎常人”，故宋明理学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有倡明的必要。在理论上“乃知所谓明明德，吾日三省，克己复礼之修省功夫，皆有至理存乎其中，不得以空谭目之”；在实际上，“当此人欲横流之际，号为服国民之公职者，不复知有主义，不后知有廉耻，不复知有出处进退之准则。其以事务为生者，相率于放弃责任；其以政治为生者，朝秦暮楚，苟图保暖，甚且为一己之私牺牲国家之命脉，而不惜！若此人心风俗……诚欲求发聩振聩之药，唯在新宋学之复活。”

2. 梁启超的《人生观与科学》

张君勱的《人生观》讲演在《清华周刊》第272期上发表后，当即遭到丁文江的批驳，围绕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的论战由是而起。此事引起梁启超的关注。他认为张君勱、丁文江讨论的问题是“宇宙间最大之问题”，很盼望“这回论战能为彻底的讨论，把两造意见发挥尽致”。于是他为此论战发布了“战时国际公法”，约束论战双方注意恪守。公法有两点：其一，希望所讨论的问题要集中一些，以便深入；其二，针对论战开始时的“嘲笑”或“谩骂”语，提出“措辞庄重恳挚”。“战时国际公法”刚刚颁布，梁启超这个“局外的中立人”就忍不住参加进来，为论战助兴了。

梁启超在《人生观与科学》一文中，首先规定了人生观和科学两词的内涵。他认为：“人类从心界物界两方面调和结合而成的生活，叫做‘人生’。我们悬一种理想来完成这种生活，叫做‘人生观’；（物界包含自己的肉体及己身以外的人类乃至己身所属之社会等等。）根据经验和事实分析综合求出一个近真的公例以推论同类事物，这种学问叫做‘科学’。”由此，梁启超认为“人生问题，有大部分是可以——而且必要用科学方法来解决的”。他认为“无论尊重心界生活到若何程度，终不能说生活之为物能够脱离物界而单独存在”。“凡属物界生活之诸条件，都是有对待的。有对待的自然一部或全部应有‘物的法则’之所支配。”但同时，梁启超也承认科学只是在物的范围内有支配作用，其功能不是没有限制的，他说人类生活离不开理智，但理智不能包括尽人类生活的全部内容。人类生活中有极重要的一部分，“或者可以说是生活的原动力，就是‘情感’”。“情感”有许多方向，尤其神秘的是爱和美。他认为，“科学帝国的版图和权威无论扩大到什么程度，这位‘爱先生’和那位‘美先生’依然永远保持他们那种‘上不臣天子，下不友诸侯’的身分”。“又如随便一个人对于所信仰的宗教，对于所崇拜的人或主义，那种狂热情绪，旁观人看来，多半是不可解，而且是不可理喻的。然而一部分人类活历史，却什有九从这种神秘中创造出来。”这些是科学所无能为力的，如果一定要用科学来支配它们，就会“把人生弄成死的没有价值了”。因此，人生的“一小部分——或者还是更重要的部分是超科学的”。概而言之，“人生关涉理智方面的事项，绝对要用科学方法来解决；关于情

张君勱：《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下篇》。

张君勱：《人生观》。

张君勱：《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下篇》。

感方面的事项，绝对的超科学”。

梁启超在文章中采取了对张君勱、丁文江分别批评的态度，其观点又近似两人的折衷。这实际上反映了当时梁启超对科学的矛盾心理。一方面，他从欧洲之行的经历中的确感到“科学万能之梦”在欧洲已经破产；另一方面，又感到在中国历史上长期缺乏科学精神，致社会愚昧落后，致学术界笼统、武断、虚伪、因袭，因而认为欲救中国社会思想文化之病，“除了提倡科学精神外，没有第二剂良药了”。他的这种矛盾心理，在当时部分人中很有代表性。

（二）科学派的主张

科学派是指在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的论战中，坚持认为科学可以解决人生观问题的主张。但这些人的所谓科学，大抵是指实证主义为代表的科学方法等等，并不赞同用马克思唯物史观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解决人生观问题。因此，也可称为非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派。

1. 丁文江对张君勱的批驳

丁文江（1887—1936年）江苏泰兴人。早年留学日本、英国，先后在剑桥大学和格拉斯哥大学学习动物学、地质学。辛亥革命那年归国，任北洋政府工商部矿政司地质科长，后创办地质研究所和地质调查所，培养了大批地质人才。曾任北京大学地质系研究教授，中央研究院总干事。丁文江是受过系统科学训练的学者，他的哲学思想受传统的英美经验主义、马赫的经验批判主义和孔德实证主义的影响较深。

在论战中，丁文江陆续发表了《玄学与科学》、《答张君勱》、《玄学与科学讨论余兴》等文章，对张君勱的观点进行了反驳。总的看来，丁文江主要论述了下面几个观点。

第一，人生观与科学不能分开。他针对张君勱人生观“天下古今最不统一”的说法，指出：求人生观的统一，是人们的义务。求统一首先要“是非真伪之标准”，而科学方法是求“是非真伪”的唯一方法。“所谓科学方法，不外将世界上的事实分起类来，求他们的秩序。等到分类秩序弄明白了，我们再想出一句最简单明白的话来，概括这许多事实，这叫做科学的公例。”他认为，凡是真的概念推论，科学都可以研究，都要求研究。科学的目的是要屏除个人主观的成见——人生观最大的障碍——求“人人所能共认的真理”。至于“科学的材料”，则可包括“所有人类心理的内容”。他还指出：“科学的万能，科学的普遍，科学的贯通，不在他的材料，在他的方法”。人生观如是真知识的话，那么它决逃不出科学的范围。

第二，反对把科学作为物质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区分，论证心理现象亦当受科学支配。丁文江运用马赫主义的“经验批判论”观点，阐述了他的科学分类问题的看法。他举了书柜的例子，说明物质概念的形成，“我视官所触的是书柜子颜色、形式，但是我联想到木头同漆的性质，推论到他的重量硬度，成功我书柜子的概念。然则这种概念，是官觉所感触，加了联想推论，而所谓联想推论，又是以前觉官所感触的经验得来的，所以官觉感触是我们

晓得物质的根本”。由此证明，“我们之所谓物质，大多数是许多记存的觉官感触，加了一点直接觉官感触”。“我们所晓得的物质，本不过是心理上的觉官感触，由知觉而成概念，由概念而生推论”。他的结论是“科学所研究的不外乎这种概念同推论，有甚么精神科学、物质科学的分别？又如何可以说纯粹心理上的现象不受科学方法的支配”？

第三，否认科学所造成的物质文明是欧洲文化破产的原因。丁文江认为欧洲文化纵然破产，其根本原因是国际战争。对于战争应负责任的是政治家和教育家，而不是科学家。“科学不但无所谓向外，而且是教育同修养的最好的工具。因为天天求真理，时时想破除成见，不但使学科学的人有其求真理的能力，而且有爱真理的诚心。”科学能造就“了然宇宙生物心理种种关系”，“知道生活乐趣”的人生观。他批驳玄学派借欧战来贬低科学，提倡中国传统宋明理学的“精神文明”的做法。他指出“欧洲玄学的余毒传染到中国来”，致使宋元明言心言性的余烬“又有死灰复燃的样子”。然而世上绝没有“单靠内心修养造成的‘精神文明’”。

丁文江是张君勱的好友，亦是梁启超欧游的同行者。他第一个站出来批驳张君勱的观点，可见其求真理不避友情的精神。同时，也说明时人对于科学在西方命运的观察方面，的确存在不同的眼光或角度。

2. 吴稚晖、胡适等人的观点

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开始后，唐钺、王星拱、吴稚晖等人都发表文章支持丁文江的观点。唐钺认为“一切心理现象都是有因的”，“一切心理现象都是受因果律所支配的”。“关于情感的事项，要就我们的知识所及，尽量用科学方法来解决的。至于情感的事项的‘超科学’的方面，不过是‘所与性’，是理智事项及一切其他经验所共有的，是科学的起点”，王星拱认为：“科学是凭藉因果和齐一两个原理而构造起来的。人生问题无论为生命之观念，或生活之态度，都不能逃去这两个原理的金刚圈，所以科学可以解决人生问题”。

唐钺、王星拱和丁文江一样，都是从反驳科学不能支配人生观立论，说明科学能够支配人生观的理由。而吴稚晖却从科学的人生观是什么，发表了自己独到的意见。他的《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是一篇以闲谈的方式、诙谐的笔调、涉及诸多方面内容写成的长文。他首先声明，“我所谓‘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并非哲学家的宇宙观人生观。乃是柴积上日黄中老头儿信仰中的宇宙观人生观。这个信仰是一个新信仰。”非同“虔城隍拜土地宗教式的旧信仰”。这就是说，他不是从哲学的学术化、概念化角度，而是从普通百姓生活中所思所想所求，去解释概括宇宙观人生观的内容。他对“人生观”解释道：人，便是宇宙中有手、脚、大脑的动物。生，便是在大宇宙中某一个人“从出了娘胎，到进了棺木。从吃起三朝汤面，到造了百岁牌坊”，“用着脑筋”“演戏”的“一刹那”；宇宙则是一个“从‘无始之始’，到‘无终之终’”；“从‘无内之小’，到‘无外之大’”的为人生演戏准备的“时间线”和“空间场”。因此，“所谓人生，便是用手用

唐钺：《心理现象与因果律》，《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一集第六册。

唐钺：《一个痴人的说梦》，同上。

王星拱：《科学与人生观》，同上。

脑的一种动物，轮到‘宇宙大剧场’的第亿垓八京六兆五万七千幕，正在那里出台演唱。请作如是观，便叫做人生观”。他说，这种人生观的内容概括起来只有三句话，“有清风明月的嗜好，有神工鬼斧的创作，有覆天载地的仁爱”；换成俗话便是“吃饭、生小孩、招呼朋友”；合起来就是：“清风明月的吃饭人生观”、“神工鬼斧的生小孩人生观”、“覆天载地的招呼朋友人生观”。他认为这三种人生观都与科学有关。解决吃“许多饭”问题，要“依仗物质文明的科学”；解决避孕问题，要“请教科学”；招呼朋友中的“直觉”、“良心”、“良知”、恻隐、善恶之心等，也都需要“理智”的帮助。总之，他坚信“科学者，让美学使人间有情，让哲学使情能合理，……美学随宇宙而做工不完，哲学随宇宙而做工不完，科学区域亦随宇宙日扩日大，永永不完。物质文明之真正合理者，固是他管辖，精神文明之真正合理者，亦是他的管辖”。“与其诅咒科学破产，毋宁希望世界末日”。

吴稚晖的观点得到胡适的认同。胡适认为张君勱、丁文江的争论，与唐钺等人的响应，只是起到了“破题”的作用，尽管这是个大问题，因而破题的功劳“不在小处”，但破题之后便应进入“起讲”。也就是说，应该提出什么叫作“科学的人生观”，“好叫讨论有个具体的争点”。吴稚晖的文章正是作了“起讲”的“榜样”。他“总括”吴稚晖“新人生观”的大意，“加以一点扩充和补充”，提出了自己的10条“新人生观”。大意是：根据天文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科学知识，叫人知道空间之大，时间之长，自然变迁、竞争之酷，主宰之无，人种由来，社会进化，心理道德变化之有因，物质运动，小我与大我之关系，“为全种万世而生活”之高尚，等等。胡适把这种“新人生观”称作“自然主义的人生观”。他指出在这种人生观和宇宙观里：“天行是有常度的，物变是有自然法则的，因果的大法支配着他——人——的一切生活，生存竞争的惨剧鞭策着他的一切行为”，人的自由是很有限的，但“他用他的双手和一个大脑，居然能做出许多器具，想出许多方法，造成一点文化。他不但驯伏了许多禽兽，他还能考究宇宙间的自然法则，利用这些法则来驾驭天行”，“他的智慧的长进就是他的能力的增加；然而智慧的长进却又使他的胸襟扩大，想象力提高”。“空间之大增加他对于宇宙的美感；时间之长只使他格外明了祖宗创业之艰难；天行之有常只增加他制裁自然界的能力。甚至于因果律的笼罩一切，也并不见得束缚他的自由”，反而使他“由因求果，由果推因，解释过去，预测未来”；使他“可以运用他的智慧，创造新因以求新果”。“甚至于生存竞争的观念也并不见得就使他成为一个冷酷无情的畜生，也许还可以格外增加他对同类的同情心，格外使他深信互助的重要，格外使他注重人为的努力以减免天然竞争的残酷与浪费”。

胡适的“人生观”是他参予新文化运动以来，一直宣传的一种新型国民应具有的人格理想观念的概括。因此，可以说他对有关科学与人生观论战的表态，正是要维护新文化所宣传的科学思想。他明确指出：这次论战的动机在于维护科学在中国的地位。科学在中国不甚发达，我们“正苦科学提倡不够，正苦科学的教育不发达，正苦科学的势力还不能扫除那迷漫全国的乌烟瘴气，——不料还有名流学者出来高唱“欧洲科学破产”的喊声，出来把欧洲文化破产的罪名归到科学身上，出来菲薄科学，历数科学家的人生观的罪

状，不要科学在人生观上发生影响！信仰科学的人看了这种现状，能不发愁吗？能不大声疾呼出来替科学辩护吗？”胡适的这段话很可以道出参战的科学派的共同心理。总的看来，论战中玄学派与科学派对科学的理解大体上仍是以古典物理学为基础的。在科学派看来，科学是一种不含主观色彩的，有一定客观标准的理论体系。而玄学派则认为科学为“纯物质的、纯机械的”。论战中双方都援引西方哲学家的话，以此作为判断正误的标准。如科学派抬出罗素来反对柏格森，玄学派却用柏格森来反罗素。这些表明论战的双方都不能十分圆满地回答科学与人生观的问题。因而，当马克思主义者加入论战时，便显示了其理论上的力量。

（三）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的看法

以陈独秀、瞿秋白为代表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在论战中，批驳了玄学派的观点。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原理，阐述了物质与思想发展的相互关系，从而摆脱了机械唯物论和二元论的局限，对科学与人生观问题作出了较圆满的解释。

1. 陈独秀对科学与人生观之关系的解释

陈独秀针对科学派和玄学派在科学到底能否支配人生观这一问题僵持不下的情况下，首先提出唯物史观是攻破玄学派大本营的有力武器。他指出：“社会是人组织的，历史是社会现象之记录”，“唯物的历史观”虽名为历史观，“其实不限于历史，并应用于人生观及社会观”。唯物史观认为，思想、文化、宗教、道德、教育等心的现象，“都是经济的基础上面之建筑物，而非基础之本身”。这是考察人生观问题的出发点和认识前提。

由此前提出发，陈独秀认为：不同的人生观是人们所遭客观的环境不同造成的，决不是天外飞来的或主观意志的产物，也“决不是形而上的玄学可以说明的”。他逐项分析了张君勱列举的九项人生观，解释了它们的根源无一不来自客观环境。如：“大家族主义和小家族主义，纯粹是由农业经济、宗法社会进化到工业经济、军国社会之自然的现象”。“人性中本有为我、利他两种本能，个人本能发挥的机会，乃由于所遭环境及所受历史的社会的暗示之不同而异”。又诸如男尊女卑及婚姻制度、财产公有私有制度、守旧维新之争持、物质精神之异见、社会主义之发生、悲观乐观见解之不同、宗教思想之变迁等，都为种种不同的客观的因果所支配，都能找到其产生的客观原因。没有那一项是“由于个人主观的、直觉的、自由意志凭空发生的”。因此，“什么先天的形式，什么良心，什么直觉，什么自由意志，一概都是生活状况不同的各时代各民族之社会的暗示所铸成的”。他确信“只有客观的物质原因可以变动社会，可以解释历史，可以支配人生观”。

陈独秀指出了科学派运用“心物二元论”反驳玄学派时的软弱。他认为

胡适：《科学与人生观序》。

陈独秀：《答适之》，《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一集第六册。

陈独秀：《科学与人生观序》，同上。

陈独秀：《答适之》。

丁文江与胡适自称存疑的唯心论，“坚持物的原因外，尚有心的原因——即知识、思想、言论、教育，也可以变动社会，也可以解释历史，也可以支配人生观。”这样不仅不能说明“科学何以能支配人生观”，反而使自己陷入了矛盾境地：“你既承认宇宙间有不可知的部分而存疑，科学家站开，且让玄学家来解释”。因为如果偏向“心”的原因，离开了物质一元论，科学便濒于破产。陈独秀指出：唯物史观并不否认心的现象，但“只承认他是物的一种表现，不承认这表现复与物有同样的作用。”

陈独秀对人生观产生原因的解释是有说服力的。同时，他对“心物二元论”的分析，正点到了科学派观点的薄弱之处。

2. 瞿秋白的《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

民国十二年（1923年）十二月，瞿秋白在《新青年》季刊发表了《自由世界与必然世界》一文。按他自己的说法，这篇文章是他针对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而写的。他认为论战双方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争辩实在是打不着痛处。其实，双方所论的问题在于承认社会现象有因果律与否，承认意志自由与否，其他都是枝节。因而，他作此文，直接从正面论述“必然”与“自由”的意义。

首先，瞿秋白认为社会现象是有规律的，科学的责任在于发现这些规律。他指出：人类社会的历史不同于自然的历史，“这里的行动者是有意识的人”，他们“各自秉其愿欲或见解而行，各自有一定的目的”。但是，人们真正能够实现所愿望的事的“非常之少”，而人们期望以外的“偶然的事居多”。许许多多偶然事情的内部隐藏着支配它们的“公律”。这“公律”的存在决定了“一切历史现象都是必然的”，是有因果的。科学正是以发现这些“公律”和因果为己任。也就是说，科学在社会历史范围里，应当追究“反映于人的思想里而引起各种愿望”，“支配着人的意志而能使移易方向”的根本原因。此根本原因不能求诸人的动机，而只能求诸现实。

其次，瞿秋白指出：“人的意识是社会发展之果，既成社会力量之后亦能为社会现象之因。”例如“历史是人做的，当然人的意向不能不是历史发展的一因素。可是人所做成的历史偏偏是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正因为其中亦有个‘必然’在。既有这一‘必然’，便有这‘必然’的果——人的某种意向。此种意向再回过去做社会发展因素”。他认为，一个阶级倾向于求解放，进行社会变革，他们的行动就是这一变革的原因。然而他们的行动及种种意向，又是某种经济发展的果，这一阶级是受“必然”所规定的。

再次，“社会的有定论以科学方法断定社会现象里有因果律”。瞿秋白认为，张君勱只承认自然界的“相同现象”是科学研究的对象，而不承认科学能够测度有着各种不同的人类社会的观点是错误的。其实，“科学的公律正是流变不居的许多‘异相’里所求得统一性”。“社会现象是人造的，然而人的意志行为都受因果律的支配”。他指出：“社会的有定论说社会现象的最后原因在于经济，并不曾否认社会里的心理现象及个性天才，他仅仅解释心理及天才的原因而已”。他认为情感和义务意识都是可以用科学解释

陈独秀：《答适之》。

陈独秀：《科学与人生观序》。

陈独秀：《答适之》。

其原因的，不是超科学和先天的。“科学的因果律不但足以解释人生观，而且足以变更人生观”。人类历史的进化所以能使人类同登“自由之域”，正在于他们不断发现历史的因果，运用“自然律”及“社会律”。

瞿秋白的这些论述较深刻、细致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者对科学与社会历史发展、科学与人生观之关系的看法，有力地批驳了玄学派的主张。

科学与人生观问题的论战，历时半年多，各派发表了文章数十篇，在讨论中科学派明显压倒玄学派，这表明了当时国内思想界对科学的信仰。玄学派的观点尽管有着西方新哲学思潮为依据，但他们在当时的中国远不如科学派的观点更适合于现实的需要。马克思主义者的参战，扩大了唯物史观在思想界的影响，为其后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七、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的论战

（一）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共两党分裂后，国内社会政治形势发生了剧烈变化，遭受挫折的共产党人开始对中国的出路、革命的前途等问题进行新的探讨。同时，为国民党服务的文人亦在为该党的建设寻求社会依据。双方都注意到了对中国社会性质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于认识中国出路及中国革命性质与任务的重要。另一方面，自唯物史观传入国内，渐为很多学者所接受，并运用此理论分析中国社会性质，研究中国社会史。至30年代初年，中国思想界展开了关于中国社会性质与社会史的论战。

1. 中国社会性质论战的缘起

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最初出现在中国共产党内，是与国民革命失败以及共产国际内部关于中国问题的争论密切联系的。国共分裂以后，共产国际与苏联领导人斯大林和托洛茨基在对中国革命问题的估计上出现分歧。斯大林认为，中国进行的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反封建残余的斗争和反帝国主义斗争的结合”。托洛茨基则认为，在中国，封建关系已无足轻重，资本主义关系已“无条件的占优势和占直接统治的地位”，中国革命的任务对外主要是争取关税自主，对内就是反对资产阶级和富农。斯大林和托洛茨基等人的争论，首先对中国共产党的思想发生了直接影响。

民国十七年（1928年），在共产国际领导下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对革命形势、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及其特点进行了分析，肯定了中国社会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革命的基本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指出现阶段的革命仍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土地革命。中共六大会议的这些判断，遭到受托洛茨基影响的人的怀疑和反对。他们认为，蒋介石建立的政权是资产阶级政权，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完成，无产阶级应该以“国民会议”为口号，进行合法斗争，等资产阶级发展以后，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陈独秀在《关于中国革命问题致中共中央信》中指出：南京政府的成立表明，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对各阶级取得了优越地位；同时由于取得了帝国主义的让步与帮助，使这个阶级的力量有所增强；封建残余在这一大转变时期中，受了最后打击，已经成了残余势力的残余。这实际上就社会性质问题提出了与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不同的看法。

在共产党人内部发生争论的同时，国民党向何处去的问题也引起了其同情者的注意。民国十七年九月，陶希圣在他主编的《新生命》杂志上发表《从中国社会史上观察中国国民党》一文，从对社会史的考察推演出对当时社会状况的分析、论证国民党立党的社会基础和阶级基础。随后又发表《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对中国社会性质作了进一步阐述。此后，随着中共对此问题讨论的公开化，民国十八年（1929年）十一月，王学文、李一氓等在上海创办了《新思潮》杂志。次年5月该杂志出版了《中国经济研究专号》，发表了潘东周的《中国的经济性质》、王学文的《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其发展及其前途》等一组文章，从中国近代经济发展与帝国主义的关系、民族资本的地位、农村土地关系等方面，论证中共“六大”路线的正确性，批判托派的理论。针对“新思潮派”的观点，民国十九年（1930年）

七月，严灵峰在《动力》杂志上发表《“中国是资本主义经济，还是封建制度的经济？”》等文章，反驳潘东周、王学文等人的观点。至此，分别以《新生命》、《新思潮》、《动力》为其阵地，形成了三个派别，围绕中国社会性质及中国农村经济性质等问题的论战全面展开了。数年之间，加上其他一些自称不属任何一派参加论战的人，共发表文章 140 余篇，出版书籍 30 余种，在民国思想史上形成了又一次论争高潮。

2. 新思潮派的“半封建”社会观

新思潮派关注的重点有两个：其一，中国当时的社会是否是资本主义；其二，如何看待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及民族资本的关系。

关于第一个问题，潘东周肯定了中国社会仍存在封建关系，认为中国经济中“商业资本的长期发展，并不能推翻中国社会的封建关系”；这种封建关系是通过农村经济体现出来的：第一，它表现在“特别残酷的地主阶级对农民之高度的佃租关系上”；第二，它表现于商业资本及高利贷之极残酷的剥削上；第三，它表现于军阀官僚地主豪绅民团之一切苛捐杂税上。继而他指出：“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所以这些半封建关系在农业经济中的优势，实际就占领了整个中国经济中的优势”。他批评了那种认为“城市经济既然支配农村经济”，那么，城市经济是资本主义，农村经济的性质也应是资本主义的观点。他说：“说封建关系在中国经济中占着优势，绝不是说中国没有资本主义”。他承认城市中已受财政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统治，而且承认农村已开始资本主义的分化，但他认为也必须承认农村经济比城市落后，无论如何在中国全国的国民经济中，封建关系仍然占着极强度的优势。

王学文认为：“中国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一个封建的半封建的经济”。他指出，在沿海大都市等少数地方，的确有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但从发展程度看，“所谓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所谓中国的民族工业，还只限于资本主义的工业初期时代的轻工业”；“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在广大的中国经济区域中，就是在广大的中国封建的半封建的经济区域中，只不过发展初期的萌芽形态，并不能占得主要的地位”。

关于第二个问题，新思潮派反对过度重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进步作用和帝国主义绝对地破坏了封建势力的观点。首先，他们承认帝国主义对于整个中国经济组织发生了严重的影响。他们认为，中国的农业在帝国主义入侵之前还停顿于自然经济与封建的生产关系上，城市手工业停顿于手工生产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帝国主义确实打破了中国经济的停滞状态。帝国主义带来的新式资本主义生产技术，在中国确实得到了发展，“这自然要给与中国封建关系、行会制度，尤其是自然经济，以一个重要的打击，推动中国经济组织”向前跨进了一步。与此同时，他们也看到帝国主义与中国封建势力相联系的一面。他们指出：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的结合，在农村为了掠夺原材料，支持和帮助封建地主和商业资本，严重地阻碍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他们认为帝国主义在中国经济中所起的上述两种作用，后者比前者更为突出。

他们进一步指出：“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实在是中国经济的压迫者，经济发展的束缚者”；帝国主义利用中国封建势力为其利益的代理人，向中国大量输入廉价的商品；“利用低额的关税和投卖政策独占中国的商品贩卖市场”；利用其巨额资本，“独占中国的富源，垄断中国的市场，操纵中国的

金融，对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与以重大的压迫”。

从以上的分析中，新思潮派得出的结论是：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封建势力占优势的社会，资本主义经济在这种经济状态之下是得不到发展的。中国社会要发展，只有打破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这两重束缚。中国整个经济的前途，只有依靠无产阶级。“唯独中国无产阶级能领导革命，能打倒封建的势力和帝国主义，转变社会的经济走向非资本主义的前途，来解放旧社会经济关系下被压迫的一切劳苦群众。”

3. 严灵峰、任曙的“资本主义”社会观

新思潮派对中国社会性质的认识及观点发表后，受到了严灵峰、任曙等人的反对。首先他们不赞成把中国社会说成是封建势力占优势的社会，认为中国的社会性质是资本主义。严灵峰撰文指出：“中国毫无疑问是资本主义关系占领导的地位。”他认为：“经济上的领导作用，本来就是质量问题，就是说那一种经济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生活中占支配的地位，即有左右全社会再生产的可能。”他举例说，假使城市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停顿和恐慌，马上便会影响到农村，因为农村经济中的再生产过程对于城市资本主义部门供给诸如棉纱、缝衣针、布匹、火柴、煤油等生活资料的依赖是非常强烈的。因而，他认为，“城市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为全国国民经济生活中的命脉”。

任曙在《中国经济研究·绪论》中，根据对外贸易统计数字资料，指出：“中国资本主义已发展到了代替封建经济而支配中国经济生活的地步。”他认为在研究中国资本主义时，不应当把“国货的资本主义”同“洋货的资本主义”分别开来。他指出：只顾“在整个敌对的阶级中分彼此，找矛盾，忘记了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比，观察其力量”这便是“过去大家所以未能解答中国经济性质的重要关系之一，也就是1925—1927年大革命所以失败的一个重要因子”。任曙对中国社会性质的认识，明显的是受了苏共内部反对派拉狄克的影响。拉狄克把商业资本当作资本主义，认为中国无所谓封建势力，只有商业资本家，“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发展到资本主义国家了”。

其次，在如何看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影响问题上，严灵峰、任曙也持和新思潮派不同的观点。他们认为帝国主义在中国是破坏封建势力，而不是维持它。严灵峰指出：“帝国主义在中国经济的发展，只是使中国愈趋于殖民化，即使帝国主义在中国国民经济中愈占绝对优势和支配地位。我们绝不能因中国之更沦为殖民地，而否认在中国国民经济中资本主义成分与势力的发展”。他认为帝国主义阻碍民族工业的发展，破坏纯粹民族工业只是相对的，但它的势力在中国发展“要绝对的破坏封建势力和关系，促使中国走向资本主义进化的过程”。例如，帝国主义在中国所开办的工厂、矿山、建筑铁路等等，难道“不是增加中国无产阶级的数量吗？不是在中国“扩大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吗？”

总的来看，严灵峰和任曙在一些琐碎的问题上虽彼此也有争论，但他们都以“中国目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判断为前提，主张中国“大可以做非资

王学文：《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其发展及其前途》，《新思潮》第5期，署名王昂。

王学文：《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其发展及其前途》，同上。

严灵峰：《“中国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还是封建制度的经济？”》，《动力》第1卷第1期。

严灵峰：《“中国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还是封建制度的经济？”》。

本主义的革命运动，追随先进的欧洲以驰驱于打倒资产阶级的战线之上”。

严灵峰和任曙的观点，受到了刘梦云、刘苏华等人的反驳。刘梦云针对任曙的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经济作用是商品输入的观点，指出：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它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侵略“不单表现于商品的输出与原料的输入，（还）表现于它的财政资本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统治；表现于为财政资本所控制的银行、工厂、矿山、交通，而尤其工具以及商业机关的统治；表现于势力范围的夺取；表现于利用并经过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地主军阀、买办资产阶级等来剥削与奴役广大的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工农群众。”他认为任曙只看见商品关系，而看不见剥削关系”，看不见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要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使中国变成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而是为了使中国变成它的殖民地，变成它的附庸”。

刘苏华认为：任曙、严灵峰等人把目前中国说成是“资本主义社会”，是因为他们是机械论者，而他们把“华洋资本”一视同仁的论调，从根本上说“是要取消中国的反帝国主义斗争”。

4. 陶希圣的“半殖民地”社会观

陶希圣没有直接介入新思潮派和“动力派”的争论，但他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判断并非与这二派争论的问题无关。

陶希圣认为“在今日，与其提出解决中国问题的主张，不如对中国社会加以深刻的观察”，“中国社会构造是中国目前要解决的一切问题的根源”，“不认识中国社会结构，便不知道中国的问题”，“便无从提出解决中国问题的主张”。显然，他对中国社会性质的观察是为解决中国问题的需要而进行的。他指出，观察中国社会应有三个观点：第一是历史的观点，因为现实的社会“是动的，是几千年历史运动所造成的”；第二是社会的观点，因为中国社会的构造及政治组织，虽由大人物造成，但“大人物是社会的创造物”；第三是唯物的观点，因为“中国历史不是心的发展或观念的发展”，而是“地理、人种及生产技术与自然材料所造成的”。同时，他也指出研究中国社会还应注意如下一些问题：其一，避免“因袭欧洲学者解剖欧洲社会所得的结论，而漫加演绎”，须知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特点；其二，避免把中国当作西欧小国看待，须知“中国是个庞大的发达不平均的社会”；其三，避免混淆滥用名词，须知同一名词，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所含的具体内容并不一定相同；其四，避免“排斥不合于成见的社会成因”，须知排斥某些不合成见的社会成因，便容易错认中国问题之所在。

陶希圣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学者常以欧洲中世封建制度来和中国社会比拟，所得的结论是中国现在连封建势力都没有。共产主义者常以欧洲资本主义社会解剖所得的论断来应用于中国社会，所得的结论是中国已有尖锐化的阶级对立”，他们都是“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他特别强调：世界上从来没有纯粹的社会型出现于历史”，“要不放过中国特有的社会现象”。

任曙：《中国经济研究绪论》，《中国现代哲学史教学资料选辑》（下册）。

刘梦云：《中国经济之性质问题的研究》，《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四册。

刘苏华：《唯物辩证法与严灵峰》，《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五册。

陶希圣：《如何观察中国社会》，《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五册。

陶希圣：《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同上。

因此，他不赞成为中国社会作一成不变的结论。他研究此问题最初是从几个“实际的社会现象”开始的，这几个现象是：

第一，“宗法制度已不存在，宗法势力还存在着”。他认为宗法制度的基础为“世禄”，而宗法制度的特质是“父系、父权、父治”。所谓“世禄”即世代享有禄位之意。他引《五礼通考》“古者有井田，有世禄”语，证“世禄”与井田并存，井田废、封建亡，世禄即废。世禄废，则宗法制失其基础，故“宗法制度随封建制度消灭”。但宗法制度虽灭，宗法制的特质犹存。中国亲属制度“纯以男系为本位”，是为“父系”。中国的继承法“纯依宗法以定继承人”，即采取嫡长子继承制，是为“父权”；中国家庭“一切由父主持”，是为“父治”。他认为正是“在这种父系、父权、父治的特质和尊尊亲亲、男女有别的精神之下，中国民族保存着几千年来变迁很少的家族制。这种家族制到今日还是社会组织的一种单位”，因此，中国社会是不存在宗法制度的宗法社会。

第二，“封建制度已不存在，封建势力还存在着”。他从三个方面论证了此观点。其一，中国的封建制度仅存于周代。春秋时期，商业资本主义“已渐发达”，促成七国争霸和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封建制度就此崩坏。其二，中国的“圣经贤传”是产生于封建制度崩坏时期的封建思想的结晶，它在后来得以长期保存，是依赖于它本身“以外的势力”，这势力乃是中央集权时代帝王与士大夫集团的势力。其三，在封建制度崩坏和中央集权制度代起及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依附于帝王、农民起义首领、军官士子（后二者为潜在的帝王）的士大夫阶级。这个阶级的势力表现于政治则为官僚政治，表现于社会上人与人的关系则为隶属关系，表现于思想则为等级思想。因此，它实际上是一种中央集权制度下的“封建势力”。这种势力长期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它也是中国农民痛苦的根源。

第三，帝国主义的侵略引起了中国社会构造的改变。他认为这种改变首先导致了士大夫的崩溃，商人地位升高，部分“富裕的士大夫（官僚）”兼成为地主与资本家。其次，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非正常发展”，即“在法律上”中国资本分属于外国资本家、买办、官僚和中国资本家。“在经济上”，中国资本“莫不附庸并屈服于外国资本之下”。他认为，在这个过程里，“因有士大夫阶级的介在，资本阶级颇具有士大夫阶级性，更容易和战斗团体结缘”。又因为资本阶级的发展，不是“内部自发的形式”，而是“外部的轧轹”，所以虽在资本阶级形成，却“看不见封建思想的破坏和民主革命的成功”。

第四，中国社会存在阶级。他认为，在城市，资本阶级与无产阶级“已有‘见端’”。在农村，虽然对大地主所占耕地的比例估计有所不同，但地主和佃户分别成为不同阶级的状况是不能否认的。

综上所述，陶希圣认为：中国社会“从最下层的农户起到最上层的军阀止，是一个宗法封建社会的构造，其庞大的身份阶级不是封建领主，而是以政治力量执行土地所有权并保障其身份的信仰的士大夫阶级，中国资本主义受这个势力的桎梏，所以不能自发的的发展。自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侵入以后，上层社会除兼地主与资本家的残余士大夫阶级而外，新生了以帝国主义资本为中心的资本阶级。在都市，资本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已有‘见端’”。

在乡村，全国耕地大半属于地主而为佃田，农民土地问题形势极为严重”。这便是他对中国社会状况的分析和概括。后来，他把这种社会性质概括为“半殖民地”性质。

值得注意的是，陶希圣自认是运用“唯物”的观点观察中国社会，他的结论大体与中共党人的结论近似。所不同的地方，最明显的是：他承认阶级的存在，却不赞成阶级斗争；承认应以民众，即农工商及“革命的知识分子”为基础，却否认中国无产阶级已有独立革命的可能。反对“‘无产阶级的领导地位’的一阶级论”。

（二）中国社会史的论战

判断社会性质离不开对历史的探讨，因此，在社会性质的研究和论战之中，很多人是把二者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论述的。但由于后者在逻辑上是前者的引申，且其涉及的问题更为广泛，故社会史的论战也可以说是社会性质论战的深入。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读书杂志》刊出中国社会史论战专号第一辑，发表了该杂志主编王礼锡《中国社会史论战序幕》一文，提出了“原始共产主义在历史上的根据”，“中国的封建制度从什么时候开始？什么时候开始崩溃？中国商业资本的发展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什么原因使中国不能自动的发展到工业资本主义时代”等中国社会史问题，并综述了其时学术界的不同观点。由此开始了以《读书杂志》为阵地的中国社会史论战。这次社会史论战的参加者有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郭沫若、吕振羽、翦伯赞等，新生命派的陶希圣、梅思平等，托派的李季、陈邦国、王宜昌、杜畏之等。论战前后出版了一些著作，如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陶希圣的《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史》，吕振羽的《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李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批判》等。此外，《读书杂志》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专辑共出版了四辑，并且，还有苏联及日本学者发表的文章。

1. 社会史论战的焦点及各派间的争论

这次社会史论战大体围绕三个问题进行：一是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二是中国历史上有没有奴隶制社会问题，三是秦汉以后的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而最根本的问题在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有没有共同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阶段的学说是否适用于中国的社会？

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中提出的概念。他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当时人们在讨论中普遍关注的是，这种亚细亚生产方式究竟代表哪种社会发展形态？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认为这种生产方式是指古代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以后，郭沫若又根据日本学者的观点修正了自己的看法，指出：“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生产方法，或东洋的社会，实等于家长制或氏族财产”；“作为社会发展之一阶段的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奴隶制以前的阶级的命

陶希圣：《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

陶希圣：《中国社会史绪言》。

陶希圣：《从中国社会史上观察中国国民党》。

名。”李季不同意郭沫若的看法，他认为东西社会大不相同；亚细亚生产方法，就是氏族社会的继承者；“自夏至殷末为亚细亚的生产方法时代。”胡秋原则认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专制主义，以为自秦至清末这一时期，是专制主义社会，也就是亚细亚社会。除此几种意见之外，还有人认为它是指东方的封建社会，也有人认为它包含了资本主义以前的整个东方社会等等。总之，说法多种多样，始终没有统一。

关于中国历史上有无奴隶制社会问题。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根据甲骨文字、青铜器铭文、古文献，判定中国古代的西周时期是奴隶制时代。这个意见遭到李季、王礼锡、胡秋原等的一致反对，他们共同认为，中国古代并不存在奴隶制度。如李季认为：原始社会后，可以经由奴隶制到达封建社会，也可以经由亚细亚生产方式到封建社会，由于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欧洲的奴隶社会衔接着氏族社会，而东方中国却没有奴隶制，氏族社会之后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也有人认为中国没有奴隶制社会，它只是氏族社会到封建社会间的一个过渡，等等。继郭沫若的“西周奴隶社会”说之后，吕振羽又提出了殷代是奴隶制社会的看法。邓云特（邓拓）等人也都认为中国存在有奴隶制社会，只是在对奴隶制存在的具体时间上看法不同。

关于春秋战国以来中国社会性质的问题，亦即春秋战国以后的社会性质是封建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陶希圣先后提出过两个说法：其一，他在论战开始提出周代为封建时期，从战国到清末是商业资本主义阶段。嗣后，当他撰写《中国社会史》一书时对以上提法作了大的修正。他提出：商周时代为氏族社会末期，称原始封建社会；战国、秦汉为奴隶社会时代；汉末至唐初，是封建制度发生、完成发达的时期；此后，封建制开始瓦解，由宋至清末为城市手工业及商业资本主义；清末以来为半殖民地社会。他之所以区划如此具体，是因为他坚持认为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各个阶段应做具体分析。李季认为中国自秦至清鸦片战争前为“前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时代”，中国真正的封建制度仅与周代相始终。此外，还有一些人认为，春秋战国以后的社会，既不是封建社会，也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形态”。胡秋原即持这一看法，他在《亚细亚生产方法与专制主义》一书中指出：在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存在一个专制主义时期。这一时期的社会制度有三个根本标志：官僚、常备军和货币租税形式。郭沫若、吕振羽、翦伯赞等人则都认为中国社会在奴隶社会以后经历了长期的封建社会。他们只是在封建社会起止的时间上有不同看法。郭沫若认为春秋以后中国社会才由奴隶制逐渐转入了真正的封建制。吕振羽和翦伯赞则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始于西周。

综观整个社会史的论战，以郭沫若为代表的一方基本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来解释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郭沫若认为他所写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可以说就是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续篇”。并指出“中国人所组成的社会，不应该有什么不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适用于中国古史的研究。而陶希圣、李季、胡秋原等人，也都使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中的概念、词句，但他们极力强调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

郭沫若：《社会发展阶段的新认识》，《文物》第1卷第2期。

李季：《中国社会史论战批判》，转引自何干之《关于亚细亚生产方法问题的论争》，《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四册。

具体性、特殊性，这是造成论战双方意见分歧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2. 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创立

早在 20 年代初期，唯物史观就在史学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至 30 年代，经过社会史研究的开展和社会史论战，唯物史观在历史研究中得到普遍运用，并涌现出一批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成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主力军，郭沫若、吕振羽、翦伯赞等为其中突出的代表。

郭沫若（1892—1978 年）四川乐山人，早年留学日本，20 年代初回国。民国十六年（1927 年）国共分裂后避居日本，开始了他的史学研究。在此之前他曾大量阅读过马克思主义学说。民国十四年（1925 年）他翻译出版了日本学者河上肇的《社会组织和社会革命》一书，后又接触到河上肇《唯物史观研究》和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因果律”有了较深的了解。他的史学研究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指导下开始的。民国十七年（1928 年）七月，郭沫若写了《周易的时代背景与精神生产》，指出“周易的时代是由牧畜转化到农业的时代”；《易经》是原始共产社会变成奴隶制时的社会的产物。八月，写成了研究《诗经》、《书经》的《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的反映》。文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分析中国古代社会，认为亚细亚的、古典的、封建制的和近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这样的进化的阶段在中国的历史上也是很正确的存在”。十月他又写成《中国社会之历史的发展阶段》，论述了中国社会历史从古到今的发展，认为：西周以前是原始共产制，西周时代是奴隶制，春秋以后是封建制，最近百年是资本制；证明中国历史也遵循一定的历史发展规律发展。民国十七年八月底，郭沫若开始接触甲骨、金文。他继承了前人在甲骨、金文研究的成果，并以新兴科学的观点研究，要“从这古物中去观察古代的真实的情形，以破除后人的虚伪的粉饰——阶级的粉饰”。在此基础上，他写出了《卜辞中之古代社会》和《周金中的社会史观》。这两篇文章突破了历来研究甲骨金文学者仅仅注意文字结构的考释和汇集的局限，通过甲骨金文的研究，“看定一个社会的真相，判明以前的旧史料一多半都是虚伪”，“让这些青铜器来说出它们所创生的时代”。从而对判断中国古代社会性质，提供了有力的说明。民国十九年（1930 年），郭沫若将上述五篇论文合辑成书，取名为《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该书的出版在中国史学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吕振羽（1900—1980 年）湖南武冈人，民国十五年毕业于湖南商科工业学校，民国十七年（1928 年）起相继在民国大学、中国大学任教。在中国社会史的论战中，吕振羽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历史，陆续写出《中国经济之史发展阶段》、《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及《中国政治思想史》等论文和专著。其中《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和《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是他后来所作《中国社会史纲》的头两册。在这些论著中，他根据摩尔根《古代社会》、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所揭示的远古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出土的古代器物为主要史料，从神话传说中剔出史前期社会史的材料，把中国历史研究扩向东周以前的神话传说时代，填补了中国原始社会研究的空白。他还引述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论述和世界历史，论证了奴隶制社会是大多数国家历史发展必经的一个阶段。

郭沫若：《周金中的社会史观》，《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并且对殷代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作了反复具体的分析，详细地论证了殷代是奴隶制社会，提出了“西周封建说”的观点。此外，吕振羽在思想史方面，突破旧式学术史的传统，运用历史唯物论的原理，对近代以前的各种思想流派的演绎更替，按照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从“各阶级及阶层的构成上去加以论究”，钩玄索隐，举纲提要，整理出一个有规律的发展体系。从而在中国哲学史、思想史上做出了贡献。

翦伯赞（1898—1968年）湖南桃源人，早年毕业于武昌商业专科学校，民国十三年（1924年）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研究经济一年，民国十六年（1927年）后开始研究历史。在中国社会史论战中，翦伯赞写出了《中国农村社会之本质及其历史的发展阶段之划分》、《前封建时期之中国农村社会》、《关于“亚细亚生产方法”问题》等一系列论文，用唯物主义观点，对中国农村社会性质、历史等作了深入探讨。为阐明近代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一观点提供了有力的论证。

除以上三人外，这一时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家还有侯外庐、何干之、邓拓、华岗等人。他们的著作、文章如《中国古代社会与老子》（侯外庐）；《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近代中国启蒙运动史》（何干之）；《论中国历史上的奴隶社会》、《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问题》、《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曲折过程》（邓拓）等，都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社会史研究的有影响的成果。在中国，这些史家和他们的工作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起步和发展做出了贡献。

八、哲学的发展与论争

(一) 现代各派哲学体系的形成与论争

20 年代初期开始的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内的大量西方哲学思想的输入，为中国哲学思想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民国十四年（1925 年）四月，中国哲学会成立；民国十六年（1927 年），《哲学评论》创刊。至此，国内有了专门的哲学交流场所和专门的哲学研究刊物。同时中国人借鉴外来理论、自创哲学体系的尝试亦已开始。到了 30 年代，各种不同的哲学流派已渐形成，其相互间的争论遂因之而起。

1. 张东荪的哲学观点及其批判

张东荪 20 年代开始研究哲学，先后翻译了柏格森的《创化论》、《物质与记忆》及《柏拉图五大对话》，出版了《道德哲学》、《新哲学论丛》等著作，为西方哲学在中国的进一步介绍传播作出贡献。20 年代末期，他在译介西方哲学的同时开始自创学说。他的哲学主承康德，而又博采柏格森、詹姆斯等，以杂、变为特征。张东荪曾说：“哲学就是所谓理论概念。”这是他研究哲学奉行的准则。故此他主张以认识论作为哲学研究的出发点。

张东荪把自己的认识论称作“多元认识论”。这是因为它是在康德认识论的基础上“糅合各家”而成。他认为：“我们关于外物有所认知必先有若干根本格式。但我们却不能专靠这些原始的格式而必须加以锻炼。这便是主观的方式与客观的外物交互而作用，既经交互以后，我们便很难分得出来哪一个是纯粹方式哪一个是纯粹的客观。因此我主张我们对外界的认识，不是摄影乃是先以自己的格式吸收外界的材料，然后再变化自己的格式以应付客观的实际。于是格式愈变化而愈复杂，其与客观的对象相交织乃亦愈密。”也就是说，认识是人脑中先验的范畴，是概念一类的“经验”与外界事物的“材料”发生相互作用的过程。在他看来，在这个过程中，第一，范畴概念一类“格式”是起主要作用的，没有它们便无所谓认识；第二，“格式”不是任意地规范“材料”，而是与“材料”“相交织”而发生作用，从而“格式”本身也不断变化，以与“对象”更加切合；第三，“材料”或对象是实际存在的，叫做“真的外界”。正因为此，才有“格式”因与材料“交织”而发生变化的事情发生。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提出：引起“先验格式”发生变化的过程是“相涵关系”在起作用。他认为：“先验格式”有动、静两个方面。静的方面即为设准（假设）或范畴；动的方面叫“相涵的关系”。设准或范畴虽一经设立后相对不变，涵义的范围却可大可小。认识的发展正是在设准或范畴的涵义与对象材料的相互关系的作用下实现的。他还认为：既然真的外界是靠人的“条理”（即范畴、概念等）来认识的，那么“外界”

贺麟：《五十年来中国哲学》，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3 月版。

《哲学究竟是什么》，《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二册。

《认识论的多元论》，《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二册。

《认识论的多元论》。

便“只是空的架构，而无实质”。因此说来，物“有物理而无物质”，生“有生理而无生命”，心“有心理而无心灵”；“这亦就是说一切都是架构”。于是认识的多元论的本体论“便成为泛架构主义”。

这里虽说到“本体论”，但那是从属于张东荪的认识论的。他认为关于物质“存在”即“有东西作用于我们的感官之上”的问题，从柏拉图到贝克莱、休谟、康德、叔本华都未尝否认。他们都可以说是“大大地唯物论者”，只不过唯物、唯心是无谓的争辩，重要的在于人的主观如何认识世界。由此他针对 30 年代初期唯物辩证法书籍“大有满坑满谷之势”，编辑了《唯物辩证法论战》一书，并发表一系列文章，“对于唯物辩证法作破坏的批评”。

他认为：辩证法在哲学史上含义本不相同，到黑格尔那里有“正反合”的程式。这个程式与其说是方法，不如说是“行历”（类于发展过程）。其“正反合”应是“本对合”或“起承合”之意。而且在黑格尔那里“正反合”只是一种“思想程式”，且无时间观念。马克思不是从纯哲学讨论辩证法，而是“想发现一个决定论的公式以说明一切历史”，故把辩证法和进化论结合一处，把“正反”概念改成矛盾斗争概念，并使它有了时间和发展顺序，从而成为因果律。他认为：“正反合”的现象是常常可以见到的，但不能断定其是普遍永恒的；“对待”、“负面”、“矛盾”各有其义，不能混为一谈；“由量到质只能就一件一件各别事实而言，乃是实践的结果，不能变为预定的普遍方法。”他还批评了唯物史观及“哲学是有党派”的观念。

张东荪的哲学很快受到唯物主义哲学阵营人物的批判。艾思奇、邓拓、陈伯达等分别撰文驳斥张东荪等人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批评。他们指出：张东荪等人的哲学否认哲学本体论的存在，等于取消了哲学；是一种腐败的唯心论、神秘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一方面企图把人们束缚于空虚的幻梦中，一方面凭藉火与剑以攻‘异端’，企图使人们永远俯伏为保守历史和自然的奴役”。把马克思和黑格尔混为一谈是“企图蒙蔽问题中心的一种烟幕”等等。除中国共产党人外，叶青及一些托派理论家也参与了对张东荪等人的批判。

2. 叶青哲学及其批判

叶青（1896 年生），本名任卓宣，四川南充人，早年就学于北京高等法文专修馆，后曾入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十七年（1928 年）脱党，民国十九年（1930 年）到上海任新垦书局总编辑。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先后发表《在科学前的唯心论与唯物论》、《科学玄学底论战与唯物唯心底论战》、《张东荪哲学批判》、《哲学到何处去》、《为发展哲学而战》等大量文章、著作。其中涉及辩证法、认识论、方法论、历史哲学、人生哲学、宗教哲学、文化哲学、科学哲学等多方面。他也是 30 年代哲学论战

《认识论》，转自《中国现代哲学史新编》，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12 月版。

《唯物辩证法论战 弃言》，《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二册。

《辩证法的根本问题》，《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二册。

《唯物方法论之总检讨》，转自《中国现代哲学史新编》。

《思想的论坛上几个时髦问题》，转自《中国现代哲学史新编》。

《腐败哲学的没落》，《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一册。

《形式逻辑还是唯物辩证法》，转自《中国现代哲学史新编》。

中的重要人物。他的哲学观点大体有以下几个：

第一，哲学消灭论。他认为“哲学是上承宗教、下启科学的知识体裁”。当科学出现后，便开始处处打击哲学：“自然科学夺去它的自然哲学的领域；社会科学夺去它的人生哲学的领域”，而“论理学、心理学、伦理学”相继独立，自成一个专门的科学，“所以哲学的领域是日益缩小了”。“因此，今天哲学的重要问题是消灭旧哲学、哲学的哲学，阐明新哲学、科学的哲学”。他指出：“哲学消灭论是辩证法的”，“只有辩证法才把哲学看成有生长死灭过程的东西，才把哲学看成历史的产物。”“哲学消灭论是进化的”，因为它将被更为“实在、细密、精确”的科学代替。“主张用科学来代替哲学，这在知识底进化上有推动作用”；“哲学消灭论是革命的”，“它否定哲学、肯定科学、完全在做知识革命底工作”；“哲学消灭论是科学的”，它“不仅有方法上的根据，而且有事实上的根据”。

第二，科学与哲学的关系统一论。他认为在理论上，“哲学与科学统一于智识；而智识底发展是一元的”，从而哲学与科学的统一构成一个正反合的公式：“科学之包括哲学——正，科学之脱离哲学——反，科学与哲学的统一——合”；在历史事实上存在一个“哲学包括科学”到“科学脱离哲学”、又到“科学与哲学统一”的过程。哲学与科学的统一又可称为“科学的哲学”。它“是理论阶段底科学”；“它本身是出自科学，出自发达到高阶段的科学”；“它所构造成的根本原理……是综合融贯一切科学底成果所提炼出来的”；“这种科学的哲学就是辩证法的物质论”。

第三，物质论和观念论的统一论。所谓物质和观念的统一是指“机械的物质论与观念论底综合”而为“辩证的物质论”。他说：“统一是辩证法的综合，承认有主导的东西之存在。因此统一对立物是站在某一方面吸收它一方面的意思，所以统一就是吸收。物质论与观念论底统一论等于观念论的吸收论”，也就是用物质论吸收观念论的意思。他认为：观念论的基本命题是“思维决定存在”，这个命题“在自然观方面说是错误的；在社会方面说则有其正确性”。运用辩证法吸收观念论就是“抛弃观念论在自然现象方面的思维决定存在之说，而保存其在社会现象方面的思维决定存在之说”。

第四，思维科学创立论。他认为宇宙中的现象有三种：自然、社会、思维。相应地科学也有三种：“研究自然现象的叫做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现象的叫做社会科学，研究思维现象的叫做思维科学。”他说，事实上，当时只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却没有思维科学”，因此思维科学的创立是势在必行之事。他认为人类知识的历史经历了从宗教到哲学、又到科学，从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再从社会科学到思维科学的历史的、逻辑的发展过程。社会科学的发展已经走到了“导出”思维科学的地步。思维科学的部门有三种：“研究思维之工具的，有言语学等；研究思维活动的，有论理学等；研究思维之结果的，有智识学和文化学等”。

叶青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家自居，他的诸多论述也大抵自辩证法立言，但

《哲学之概观》，《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续集》第十一册。

《哲学不会消灭吗？》，《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三卷。

《关于“哲学到何处去”》、《关于哲学消灭论》，《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一册。

《观念论不可吸收吗？》，《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续集》第十二册。

《思维科学底必然》、《宗教哲学与科学》，《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续集》第十册。

同时他又以“努力于建立、创立”新哲学自任，因此事实上，又对马克思及列宁主义理论作出唯我所用的解释和发挥。所以他的哲学观点一方面受到张东荪一派哲学思想家的批评或反驳，另一方面也受到中国的共产主义哲学思想家的批判。艾思奇指出，叶青“把整个的哲学消散在各种科学部门里”，“使它没有一个自己特有的领域和对象”，这是“机械论的错误”。卢心远指出：“叶青方法论上的主要错误……是曲解了辩证法”，他“为了要自命不凡，便故意将前人已经说得很明白的理论，加进一些自己底错误见解去”，使“原来很明了的思想也变成了一缕乱麻”。艾生指出：叶青的思维科学说“把思维的作用太夸大了，不仅把它与自然社会平列，鼎足而三，而且他把它抬在自然社会之上。认为社会现象都不是自己存在，而思维现象反而自己存在……这完全忽略了思维之来源及其产生过程”。“他把思维孤立起来，与物质对立起来，使它单独对物质发生作用，并产生它，这是不合事实的”。叶青的做法“不外‘偷梁换柱’，想把新哲学消灭了，而把他所建立的‘心物综合论’或‘观念论’装在思维科学这一名目之下，再搬运进哲学所占据的地位来”。

3. 李石岑《未来的哲学》及其批判

李石岑（1892—1934年），湖南醴陵人。早年留学日本，回国后在商务印书馆任职，主编《教育》、《民铎》等杂志，大力宣传介绍西方哲学思想，发表过《最近哲学之新倾向》、《中国哲学和西洋哲学的比较研究》、《宗教论》、《佛法与人生》等论著。20年代末期他游学法德等国，归国后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初发表《未来的哲学》一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做了概括介绍并给予很高的评价。

《未来的哲学》全文分《导论——到未来哲学之路》、《本论——未来哲学的本质》两部分。前一部分叙述了西方哲学自黑格尔以来的发展趋势。他指出黑格尔以后反对黑格尔的哲学分成两派：“一为自然科学派，一为新观念论派”，前者以孔德、密尔的实证主义、达尔文的进化论等为代表；后者以郎格(Lange)的“唯物论史”、马赫(Mach)的新实证主义、杜林(Dühring)的“现实哲学”为代表。前一派“尊重自然、推崇物质，但不能舍弃第一原理，不能放弃本体界，不能摆脱形而上学的观点，结果遂诱致现代哲学上柏格森一流的创造进化说、詹姆士一派的实用主义”。后一派“本是站在唯心论的立场的……其发展到现在不过为进一步的康德哲学的说明者而已”。总之，这两派哲学“虽然在理论上组织得如许严密，可是在社会上见不到实效。而且所谓严密，只是部分的严密，在整个体系说来，却暗藏着许多矛盾的神秘，终于找不到出路而日就衰落之途”。在这两派之外还有一派“最急进的哲学”，便是费尔巴哈。费尔巴哈是解决“康德残留下来的实在和思维的矛盾”的“第一人”。他“对实在和思想的说明”，“一面把从前的观念论作一个结束，一面开拓未来的哲学的基础”。这“未来的哲学”便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文中称伊里奇）的“新唯物论”。文章的第二部分即概述这

《关于怎样研究哲学》，《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一册。

《几个哲学问题》，《中国现代哲学资料史汇编》第二集第一册。

《叶青之所谓思维科学》，《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一册。

《叶青之所谓思维科学》。

“新唯物论”的本质内容。李石岑写道：“新唯物论所受黑格尔辩证法的影响很大”，同时也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论的因子”。但它的“全部意义乃是由马克思恩格斯伊里奇诸人完成的”。他指出“未来的哲学必然的以新唯物论为主营，无论哲学形态依存于社会发展的方式（如何），不能不走上新唯物论一途。即就哲学本身而论，那些单纯主观臆造的哲学，决无存立的余地……也必然的走上新唯物论一途。”他从“统一说”、“联系说”、“实践说”三点来叙述这一“太大”的“唯物史观”内容轮廓。“统一说”叙述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宇宙是一个动的统一于物质的整体的观点。他写道：“真正的自然是不断的运动和变化的”，“世界一切的东西……都是运动过程”；“自然是单一不可分的整体……是一个物质体的世界……（它）包含着一切的矛盾”；“自然界由内在的矛盾每达到一定的量之时，便发展为一个较高的阶段的过程，而起一个质的突变的变化。矛盾不绝，变化亦不绝，即是对于矛盾的统一亦不绝。一度矛盾即生一度统一”。这个过程“是继续的、无止境的”。

“联系说”是指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他指出“新唯物论”的几个原则：（一）认识的对象是“离开我们的主观意识精神而独立的”“整一性、物质性的自然界”；（二）主观只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实在可以决定意识，意识不能决定实在”；（三）真实的认识在于使认识“适合于”自然界；（四）人对自然可以“由不完全的认识渐渐达于完全的认识”。他还介绍了辩证法的主客观统一观点、认识由低级向高级、由感性向理性发展的观点、现象与本质联系、原因与结果之关系、相对与绝对之关系、真理与谬误的关系等观点。

“实践说”他称之为“价值论”。他指出新唯物论的实践观“认定社会的实践才是实践的正解……社会实践是理解并把握整个的现实发展过程的实践，这不是淑世的实用主义、混沌的道德主义、消极的机会主义所能容纳的”。它承认理性，但认理性是“伴着现实发展的东西”；它也承认自由，但认自由“是受必然所决定的”。

李石岑的文章最后指出：新唯物论未来或为哲学的中心，“有历史的社会的发展做背景。新唯物论的发生与发展和一个新兴阶级有密切的关系。这样看来，1840年以后新起的三派哲学只不过（为）这种新哲学的陪衬，或仅少部分的引导而已”。

李石岑在发表《未来的哲学》的同时，还发表了《相对的真理与绝对的真理》一文，对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论作了进一步阐发。这两篇文章的发表反映了他的哲学立场的转变，反映了30年代初期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思想界影响的扩大，因此遭到唯心主义哲学派别的批判。周辅成的《论未来的哲学——新唯物论》是批判文章中有代表性的一篇。他认为李石岑对近代哲学史的发展趋势看法不正确。“言哲学之变迁，何以竟将资本主义之进展连在一起？”费尔巴哈在西方哲学史上是个“小人物”，当不起“惊人发现”之称。针对李石岑介绍的“新唯物论”的“统一说”，他提出：“现象界与本体界有别”；“哲学之物质，非是物理学上之物”；唯物论者不懂得“科学之意义”。把辩证法说成“物质性之自然界本身所具有，乃根本不通”。认为“物之变化纯外物的影响”及所谓“内在矛盾说”“简直是违反科学精神之趣”。

针对李石岑的“联系说”，他提出“在认识之前先假一已知之自然并先知人又是自然之部，此若不应属于知识之应用论，便即是认识论上的独断

论……未曾接触到知识论之问题”。“须知认识论上之所谓主体是伦理之存在而非事实之存在。哲学上之真理属于相对或绝对之问题，乃是问题真理之标准是否绝对的。”

针对“实践论”他提出：“知、行总须有别，以其有别，所以须各论；然后二观念可明，二概念才清楚”。他又说：“社会的实践才是实践的正解”一语“是把人的活动与社会的活动看成一样”，这一点是“倒果为因，是野蛮人的思想，盖野蛮人就把自己的行为看得最不重要，以社会之活动及他人的活动为自己之模范，自己根本不能判别好坏，只好让社会之尚于好者而好之”等等。

显而易见，周文完全是站在唯心主义哲学立场立言，而这种争论则成了30年代哲学问题争论的一个侧面。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进一步阐发

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一大批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与国外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中译本的问世，为国内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深入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同期发生的哲学论争则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系统的阐发提供了动力。此后一二十年间陆续出版了一大批研究和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文章。其中艾思奇的《大众哲学》，李达的《社会学大纲》，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是具有代表性的杰出成果。

1. 艾思奇的《大众哲学》

艾思奇（1910—1966年）云南腾冲人。早年留学日本，自30年代初归国，即投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宣传工作，并参加了对张东荪、叶青哲学的批判。在此期间，他感到哲学和人类社会生活的关系非常密切，应该消除哲学神秘的思想，扩大哲学普及的范围，遂采取通信方式写出《哲学讲话》，先在《读书生活》杂志连载，后出版单行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印第4版时，更名为《大众哲学》。

《大众哲学》是一部通俗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书中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对哲学的基本问题、认识的基本规律、辩证法的若干范畴等做了浅显易懂的解说。

关于哲学的基本问题，艾思奇首先说明了这个问题的由来。他指出：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但归结起来只能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我们自己的，是“精神、意识等‘主观的东西’”；一类是我们以外的，是“外界物质或‘客观的东西’”。“我们的主观思想与客观世界所发生的关系是怎样一种关系呢？主观思想怎样与客观物质发生互相影响和作用呢？”这就是哲学上最根本的问题。对这个问题如何解决，就决定了人们对世界的根本认识和看法，也就决定了世界观的性质。人们的世界观虽种类复杂，但都可以归结为唯物论和唯心论两种世界观。唯心论的基本主张是夸大精神因素，夸大了感觉、思想、心灵等等一切属于精神方面的东西，把主观精神看做决定一切的最高力量。唯物论的根本思想就是承认客观事物的真实存在，承认物质有

独立的存在和自己的规律。物质是第一位的东西，精神是第二位的、派生的东西。唯心论中又分为：主观唯心论和客观唯心论。主观唯心论认为世界一切都是我们主观精神以内的东西；客观唯心论认为世界一切都是神的感觉、思想活动。他还辨别了唯物论与机械唯物论之间的不同。他指出：机械唯物论把一切事物的变化只看作位置和数量的变化，把物质变化看得太简单了，不能说明事物内部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消灭。与机械唯物论不同，唯物论不仅承认事物的数量变化，而且也承认其性质的变化；不但承认物质自己会变化发展，而且要正确了解物质怎样变化发展。

关于唯物论的认识论，艾思奇首先区别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阐明了唯物论可知论的基本主张。唯物论不仅承认客观世界有独立存在的物质，而且认为物质本身是可以认识的。唯物论的认识论是按照从物质到感觉和思维的路线而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他还指出：人们的认识有两种，一种是感性认识，只能认识事物的外表形象；一种是理性认识，能了解事物本身深刻的特性。他并论述了两者的关系。他还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阐述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实践是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的统一’，只有它能使理论更接近客观的真理”。在真理问题上，艾思奇指明了主观真理论与客观真理论的对立与区别，并初步论述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他指出，主观真理论就是把真理看成是主观自生的，客观真理论则主张必须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只有能够反映出客观事物真理的见解，才是真理。

艾思奇在《大众哲学》里还阐述了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关于对立统一规律他指出，世界上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矛盾的存在是普遍的、绝对的，它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之中。而统一则是暂时的、相对的。“因为这种矛盾和冲突永久存在着，而统一只是暂时的，所以任何事物都常常会被否定、被消灭，而转变成与自己相反的东西”，“我们认识一切事物的运动变动，也得要从它们的内部的矛盾认识起”。

关于质量互变规律，艾思奇指出，从量变转移为质变，又从质变转移为新的量变，这两种变化的互相关系，是辩证法的第二条法则，也即质量互变法则。世界上的一切变化，都是质和量的两种变化交织成的，在一个时候，我们看见质的方面没有什么变化，然而量却在那里变化着。在另一个时候，我们又看见质的突变，一种性质突然转化成另一种质，这也叫做“飞跃”，也叫做“连续性的中断”。因为经过这样一突变，旧有的物质就连续不下去了。这两种变化，在世界上万事万物中交织着，并且很密切地互相联系着。新的质仍要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这种新的量变，是在质变之后发生的，或者也可以说是由质变转移而成的。这就是所谓从质变到量变。

关于否定之否定规律。艾思奇指出，事物由于矛盾斗争而引起的前进发展，是通过肯定否定的反复过程来实现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依着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或正、反、合）的三个阶段发展的。由肯定到了否定之否定的时候，这事物经过了两次否定，就把它所有的矛盾双双都解决了。在一个新的更高的基础上，又开始了新的正反合的发展和变化。每一个正反合就成为事物发展的每一个结节。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否定之否定不是循环，而是在更高一级的基础上的否定，这就说明了事物发展过程是沿着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上升路线前进，发展形式表现为螺旋式的上升的道理。

艾思奇还对唯物主义哲学的几个重要范畴如本质与现象、形式与内容、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与现实问题等进行了论述，并指出了每对范畴之间的相互的辩证关系。

艾思奇的《大众哲学》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实中国的革命斗争紧密地联系起来，通俗易懂，很受欢迎，因而从《哲学讲话》出版单行本到1948年12月共印行了32版、数万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宣传和普及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2. 李达的《社会学大纲》

20年代中期，李达一面继续从事马克思主义宣传，一面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从事社会学研究。民国十五年（1926年）六月，他出版了《现代社会学》一书，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他又出版了《社会学大纲》一书，对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做了更为系统深入的阐发。

《社会学大纲》按作者说法“是研讨世界社会的一般及特殊发展法则的”。作者认为：研究社会学“唯一科学的方法，是唯物辩证法”。这种方法“把社会当作不断发展着的、生动的有机体”来解释，要求对“构成特定社会的生产诸关系”及其作用、发展，“即由一种有机体进到别种高级有机体的特殊运动法则”做客观的分析和探讨。并要求“指示实践的方法”，以促成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变革。这是全书总的论纲。作者从五个方面“说明”这个总纲：第一，“说明唯物辩证法的一般的基本特征，描画出科学的现代世界观的一般轮廓”；第二，“说明唯物辩证法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应用和扩张”，指出“科学的社会学”是“科学的世界观的分枝”；第三，“说明社会之经济的构成，指出特定社会有机体的特殊发展法则及其由一种有机体进到别种高级有机体的特殊转变法则”；第四，说明社会“政治的构造”、“国家的发展过程及其对于下层基础的关系”；第五，“说明社会的意识形态及其对经济构造的正确关系”。——这五个方面也就是该书的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唯物辩证法”，分别从“人类认识史”、“科学的哲学”、“认识论和论理学”等方面阐述了唯物辩证法的意义。李达指出：“唯物辩证法，是唯一的科学的世界观。”它“摄取了人类认识的全部历史的成果”，“是人类知识史的总计、总和与结论”。唯物辩证法以解决哲学上物质精神之关系这个根本问题为基本出发点。它是辩证的唯物论，不仅承认物质为世界的本源，而且认为“世界存在之根本形式”是运动。物质世界，是“物质的运动的多样的具体形态的统一”。唯物辩证法“不但适用于自然的领域，并且适用于社会——历史的领域”，它“反映现代社会中一切矛盾的社会生活的真相，反映现代的一切科学上的进步，反映进步的社会阶级的要求”。唯物辩证法不只“从认识历史的普遍化概括”出发去“阐明反映外界发展法则的思维发展法则”，还要“去研究外界发展法则在人类思维上反映的过程”，亦即“研究认识的本身”；它“是以反映论为基础的论理学”，又是“当作认识论看的辩证法”。在这一部分里李达还详细阐述了唯物辩证法的诸法则——即对立统一法则、质量互变法则和否定之否定法则——的内容、原理等等。

第二部分“当作科学看的历史唯物论”，依次论述了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间的关系、历史唯物论的对象等。李达指出：唯物辩证法包括两个部

分，“即唯物论的自然观（自然辩证法）和唯物论的历史观（历史辩证法）”。“唯物论的历史观即历史唯物主义是唯物辩证法与社会诸科学之间的媒介的环”，“是唯物辩证法的必然的构成部分”。历史唯物论的对象有三，第一是“把社会当作适应于生产力的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的生产有机体去把握”，“阐明其固有的机能与发展的法则”，说明社会的阶级关系；“进而探索那些与这生产关系总体相适应的政治上与意识形态上的上层建筑，说明其关联”。第二，“把社会当作客观的合法则的、自然史的发展过程去把握，阐明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形态的特殊发展法则。”第三，“把社会全部历史列为先阶段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现代社会、未来社会的五个顺次发展的阶段，指出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的进行与特定发展阶段上的特殊形态的统一，指出历史过程的统一与联结，发现历史发展的一般的正确的法则”。李达还指出，历史唯物论是“社会发展理论与社会认识方法之统一”，是“社会的理论与社会的实践之统一”。此外作者在这一部分里还对资产阶级社会学及历史哲学作了批判。

第三部分“社会的经济构造”，评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概念、含义，二者之统一关系；人类历史五种经济结构的内容特征。第四部分“社会的政治建筑”，分述“阶级”、“国家”的概念、起源与历史发展过程。“现代社会”阶级的种类，阶级斗争形态，“近代国家”构成原理，政府形态等。第五部分“社会的意识形态”，阐述了意识形态的一般概念，历史发展及不同性质社会意识形态的不同内容和特征等等。

从以上内容看，李达的这本《社会学大纲》，实际上是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解说和阐发。如果说艾思奇的《大众哲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原理，促进了哲学的普及的话，那么，李达的《社会学大纲》则以系统全面的论述，构筑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比较完备的思想体系，促进了中国人对马克思主义更为深入的理解。这两本书的出版，和稍后一些出版的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标志着中国无产阶级哲学思想的形成，从而把中国现代哲学思想的发展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3.毛泽东的《实践论》和《矛盾论》

毛泽东（1893—1976年）湖南湘潭人，青年时期即立志改造哲学、伦理学，探求宇宙真理之本原和救国救民之道。民国九年（1920年）接触马克思主义，民国十年（1921年）参与发起成立中国共产党，从此成为坚定的无产阶级革命者。其后，参加了国共合作指导国民革命的工作。国共分裂后，领导农民起义，成为红军和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主要负责人之一。在复杂的革命形势和激烈的对敌斗争以及党内斗争实践中，他深感到教条主义和主观主义的危害，遂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相继写成《实践论》、《矛盾论》两篇文章。以实践为立足点，深刻揭示了认识与实践的关系、客观事物的矛盾现象及其特征。

《实践论》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阐述和系统化。其内容涉及认识的形式和来源、认识的发展、认识的过程以及检验真理的标准等等。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因此，《实践论》首先强调了实践的重要。

毛泽东指出：“人的认识，主要地依赖于物质生产活动。”马克思主义

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的认识离开人类生产活动是不能得到的。人类生产活动是人的认识的来源。他还认为，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等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实践。由于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因此，人们无论是对自然界还是对社会方面的认识，也是一步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方面发展的。“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只有在物质生产、阶级斗争和科学实践三大社会实践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他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判定认识或理论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

关于认识的发展过程。毛泽东指出：“认识的过程，第一步，是开始接触外界事情，属于感觉的阶段。第二步，是综合感觉的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指出：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认识的过程并没有结束，“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因而，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抓着了世界的规律性的认识，必须把它再回到改造世界的实践中去，再用到生产的实践、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以及科学实验的实践中去。”这是检验理论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认识过程的继续。这一检验过程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纠正错误的认识，才能到达于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因而才能够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即在实践中得到预想的结果。”此时，人们对某一发展阶段内的某一客观过程的认识运动，才算完成。

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批判了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认为它们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他指出“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过程。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实践论》所阐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对于中共党人认识中国革命在抗战这一重要转变时期的形势，克服各种错误具有现实的理论的指导意义。

《矛盾论》是一篇阐述唯物辩证法的重要著作。该文从两种宇宙观，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抗在矛盾中的地位等诸方面，系统地阐述和发挥了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

毛泽东首先区分了人类认识史上的两种对立的宇宙观：形而上学的宇宙

观和辩证法的宇宙观。指出：形而上学或庸俗进化论的宇宙观，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把世界上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态和种类，都看成是永远彼此孤立和永远不变化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而这种增减和变更的原因，不在事物的内部而在事物的外部，即是由外力的推动。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宇宙观则相反，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把事物的发展看作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而不在事物外部。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毛泽东在分析矛盾的普遍性时指出：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有两方面内容，“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没有什么事物不包含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

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就是矛盾的个性，矛盾的特点，可以从几种情形中去研究。首先表现在“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其次，从事物的发展看，每一个物质运动形式在其发展的长途中的每一个过程，都存在特殊的矛盾和本质：“一切运动形式的每一个实在的非臆造的发展过程内，都是不同质的”；“过程变化，旧过程和旧矛盾消灭，新过程和新矛盾产生”。再次，不但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的矛盾运动，在其相互联结上、在其各方情况上有其特殊性，而且在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上也有其特殊性：“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由于事物发展过程中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由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如果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们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最后他指出，对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特殊性的研究，还必须注意从各个阶段中矛盾的各个方面去研究。毛泽东指出，无论研究何种矛盾的特性，都不能带主观随意性，都必须“对于具体的事物作具体的分析”。离开了具体分析，就不能认识任何矛盾的特性。

毛泽东还进一步论述了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辩证关系。“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相联结的，由于每一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这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共性“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毛泽东认为在矛盾的特殊性问题中，特别应提出加以分析的是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矛盾存在，其中有一种主要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或发展。那么在解决问题时，如果存在两个以上的矛盾，就要全力找出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同样，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其中必有一方是主要的，他方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然而，这种情况也不是固定的，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的主要方面

和非主要方面互相转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

毛泽东还论述了唯物辩证法关于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原理。所谓矛盾的同一性，就是“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其相反的方面转化。”所谓斗争性，是指处于统一体中的矛盾双方自始至终存在着斗争，并促使这一事物向它事物转化。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

《实践论》、《矛盾论》是毛泽东阐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杰出著作。同时，它们也是中国革命斗争的经验总结，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哲学思想领域批判中共党内教条主义、主观主义的檄文，是中国革命者在斗争实践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方法和原则，在中国共产党思想发展史和中国哲学发展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

九、关于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与“全盘西化”的讨论

(一) 关于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的争论

30年代初、中期，国内出现了复杂的政治局面。“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军队侵占了东三省，并伺机向华北扩张，进而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国家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机。国民党政府虽经过一系列军事战争和政治手段，初步取得了在全国的控制权，但其内部派系纷争，矛盾重重。与此同时，中共领导的红军和苏维埃根据地的发展同在哲学、史学及其它社会科学思想领域影响的逐渐扩大相呼应，预示了一种新的政治势力的崛起。面对这种形势，国民党南京政府迫切感到巩固和加强统治地位的需要，于是制定了“攘外必先安内”的基本国策，一方面不断围剿红军，一方面在民众生活和文化思想领域分别发起“新生活运动”和“中国文化建设”运动。

1.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及其主张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三月，由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蒋介石任名誉理事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组织部长陈立夫任理事长的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成立。该会的发起人有国民党及政府要人、思想文化界名人、大学教授等计440人。陈立夫所记该会“创立缘起”写道：“自国民党执政以来，过于重视政治经济，而忽略文化，以致……封建的文化，既毅然保守其坚固之壁垒；以紫夺珠之普罗（按指Proletarian无产阶级）的文化，复乘隙侵入，乃形成一喧宾夺主之局势……吾人既深感于封建文化普罗文化之足以妨碍三民主义之政治的经济的革命，复具建树革命的文化之志愿，则吾人固不得不爰桴爰鼓，引组织三民主义之文化战线为己任，此即中国文化建设协会之所由发起也。”由此可知，该会的成立有着明确的政治、文化双重目的，而带有强烈的党派色彩。因此，该会提出“以建树革命的文化为唯一任务”，“在政府未以统治政策适用于文化事业之前”，“将以团体自行统制之意义，渗入本组织”，并要求将文化建设与“国民新生活”运动“相为辅车”。中国文化建设协会订有协会纲领、章程、组织规程等等。其章程规定该会的宗旨为“根据三民主义建设新中国文化”。其纲领分列8条，大意为：确立三民主义为文化建设运动的“最高原则”；以发扬固有文化与吸收外来文化并行；提倡“民族精神”、“科学精神”、“统一精神”、“创造精神”，消灭“封建思想”、“阶级思想”、“颓废思想”、“奴隶思想”；在学术研究方面，鼓励“笃实精进及独立自主之美德”；对知识分子，“提倡贡献能力及牺牲个人自由的风尚”；对于个人，倡导“以礼义廉耻为中心”的生活习惯和“负责任重纪律信仰领袖服从团体之精神”；在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建设问题上，“主张以三民主义为中心，而实施统制，排斥共产主义及资本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创立缘起》，载陈立夫《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概况一览》。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创立缘起》。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成立宣言》、《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章程》、《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纲领》，均见陈立夫《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概况一览》。

主义之谬误，辟阶级斗争与自由竞争之主张”。

在具体的文化思想方面，该会成员的基本主张可大体归纳为三点：

第一，强调文化建设“不能脱离时间与空间的制限”。他们认为，文化是人们“实际的社会生活之表现”。“人类的实际生活，既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那么文化就不能一成不变，也不应盲目模仿他人。因此，“主张复兴国粹，保存国故”与“盲目的崇拜西洋文化”一样，“都犯了不顾事实的毛病”。他们指出：“新文化之建设，亦唯以新生活之所需者为衡。故发扬光大固有之文化，固为急务，而吸收融化外来之文化，亦属必要”，但“应守其所当守”，“革其所当革”，“不忘此时此地之中华民族”，建设一“民族本位的文化”，即“充满民族的统一主义与创造的科学精神”的“新文化”。

第二，以科学为文化建设的手段。他们认为：文化建设的步骤应当是“检讨过去，认识现在，创造将来”，而“以科学方法整理过去，计划将来，则光明之现所即在目前”。科学的精神与方法可以矫治自古流传“风靡当世”的“空洞虚浮，不切实际”之习；自然科学既为创造物质财富之必需，又为一切社会科学之基础，“今日建设文化，必须预为将来之光大计”，“使青年悉得科学知识与方法之薰陶，养成有系统之思想，有组织之能力，有正确之观念，有敏捷之行动，以期迎头赶上世界科学的光明”；“以科学方法，整理过去的一切，以科学智识，充实现现在的一切，以科学精神，创造将来的一切，这就是中国文化复兴运动中三大工作，也就是建设中华民族文化的三大路线”。

第三，以复兴传统道德为文化建设的侧重点。他们认为：五四运动以来的文化工作“大部分均系破坏工作，以至吾国固有之文化摧残无余”；指出，不知“过去之历史”的民族是病态的民族，既“对于固有之文化莫不弃之如蔽屣”，“欲求民族之继续生存，其可得乎”？“是故欲复兴民族，必先恢复民族固有的特性，然后再研究科学”。陈立夫将“民族固有的特性”解释为“大”、“刚”、“中”、“正”4个字。“大”是说中国人胸襟博大，“素无成见”，故对外来文化“无不兼收并容”；“刚”是所谓“宏毅”，即“舍生而取义”，“杀身成仁”，“仁者必有勇”，“君子忧道不忧贫”之类；“中”即“中庸之道”；“正”即“大公无私”。他认为，在文化建设中，“一面应尽力发达科学，……一方面尤应当注意道德之涵养”。因为，科学发达，“施之为善，可以益人，施之为恶，亦良足以害人。故必须慎其施为，正其操守”。他把科学与道德分别与“智”、“仁”相对应，认为“‘智以及之，仁以守之’之文化，方真正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世界……是故中山先生所照（昭）示于吾人之‘将我国固有之道性智能，从根救起，对西方发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成立宣言》、《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章程》、《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纲领》，均见陈立夫《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概况一览》。

《文化建设·发刊辞》。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成立宣言》及《文化建设·发刊辞》。

陈立夫：《文化建设之前夜》，《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六册。

陈立夫：《文化与中国文化之建设》，《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六册。

《读书季刊·发刊词》，《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六册。

陈立夫：《文化建设之前夜》。

明之物质科学迎头赶上’二语,实是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之方针与方法也”。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成立后,先在南京、北平等地成立了分会,并在包括东北、新疆在内的其余 20 余省市设立了分会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该会创办的《文化建设》杂志出版。次年,由北平分会首先发起“读书运动”,出版《读书杂志》。总会随后主办了“全国读书运动大会”和“读书竞进会”。一时间,中国文化建设运动与同期开展的新生活运动互相呼应,在社会上和思想界产生了颇为引人注目的影响。

2. “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主张及其讨论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一月十日,何炳松、陶希圣等 10 位教授联名在《文化建设》1 卷 4 期上发表《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将中国文化协会开展的文化建设运动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这个宣言一开头便指出:中国在文化的领域中消失了;“中国政治的形态,社会的组织,和思想的内容,已经失去了它的特征”,中国人“也渐渐的不能算是中国人”。十教授认为,“要使中国能在文化的领域中抬头,要使中国的政治、社会和思想都具有中国的特征,就必须从事中国本位文化的建设”。他们指出:中国曾经有过“文化大放异彩的隆盛期”,到了近代,这种文化发生了根本的动摇。当前的问题是如何使文化建设配合政治、经济建设而建设一个新的国家。他们不赞成复古派的主张,认为古代的中国已成历史,不能重演,也不需要重演;他们也不赞成盲目模仿外国,认为无论是完全模仿英、美,还是完全模仿意、德,其主张都是轻视了中国空间时间的特殊性。他们认为,“此时此地的需要”,才是“中国本位的基础”。因而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的内容,既不是古代中国的思想文化,也不是欧美的文化。对于古代文化“存其所当存,去其所当去”;对于欧美文化“吸收其所当吸收”。中国本位文化建设是“迎头赶上去的创造”,其目的“是使在文化领域中因失去特征而没落的中国和中国人,不仅能与别国人并驾齐驱于文化的领域,并且对于世界的文化能有最珍贵的贡献”。它的原则是“不守旧;不盲从;根据中国本位,采取批评态度,应用科学方法来检讨过去,把握现在,创造将来”。

《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发表以后,上海、南京、北平、济南等地纷纷召开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座谈会。多数人对十教授《宣言》的主张表示赞同;也有人对《宣言》中有些具体提法提出异议,或说《宣言》没有提出具体办法,只是空谈等等。在批评意见中,以胡适、潘光旦的看法较为系统。胡适认为,十教授的主张虽在表面上批评“中体西用”的见解,而其实质正是“中体西用”的最新式的化装和最时髦的折衷论调;虽在表面上宣称“不守旧”,其实还是保守心理在作怪。他指出:十教授的“根本错误”在于没有认识到文化变动的性质。他认为,文化变动有些“最普遍的现象”:第一,文化本身是保守的;第二,凡两种不同文化接触时,“最不适用的部分,抵抗力最弱,被淘汰也最快,被摧毁的部分也最多;第三,在“优胜劣败”的文化变动的历程中,没有一种完全可靠的标准可以用来指导整个文化的各方面的选择去取;第四,文化各方面的激烈变动,终有一个大限度,就是终不能根本扫灭那固有文化的根本保守性。基于这些看法,他认为:“中国的旧文化的

惰性实在大的可怕，我们正可以不必替‘中国本位’担忧”；“应该虚心接受这个科学工艺的世界文化和它背后的精神文明，让那个世界文化充分和我们的老文化自由接触，自由切磋琢磨，借它的朝气锐气来打掉一点我们的老文化的惰性和暮气。将来文化大变动的结晶品，当然是一个中国本位的文化，那是毫无可疑的”。他还认为，中国刚刚接受了世界文化的“一点皮毛”，此时“侈谈‘创造’固是大言不惭，而妄谈折衷也是适足为顽固势力添一种时髦的烟幕弹”。

潘光旦指出：十教授的“中国本位”理论，在原则上不会有人反对，但其中的“本位”含义究竟如何，却未说清楚。他认为，“本位”的内容可以包括3个方面：“一是我们个别的地理与物质环境；二是我们个别的历史文化与社会组织；三是我们的也是比较个别的民族性格”。对于第三点，他认为历来谈到它的人很少，但它“终究是很实在的，并且它的个别性的显著，也不在地理与历史两个因素之下”。除此之外，潘光旦还认为在本位文化建设中能力与条件的因素十分重要：“不错，我们有我们此时此地的需要。但需要是一事，满足此种需要的条件与能力又是一事，条件应求诸我们的个别的地理环境与文化背景，能力应求诸于我们的民族性格”，“不问能力与条件而谈需要，结果等于不谈；不问能力与条件而言文化建设，即使有些微成就，也决不是‘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

面对来自各方的意见，十教授又联名发表《我们的总答复》，一面回答各种批评，一面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观点。首先，他们针对何为“中国本位”的问题重申：“中国本位，不是抱残守阙的因袭，不是生吞活剥的模仿，不是中体西用的凑合，而是以此时此地整个民族的需要和准备为条件的创造。”具体说，在纵的方面不复古；在横的方面反对全盘西化；在时间上重视“此时的动向”；在空间上重视“此地的环境”。一句话，中国文化建设的內容应与此时此地中国的需要相吻合。其次，他们进一步解释了“不守旧，不盲从”的含义：不守旧就是“对于任何复古的企图，都采排斥的态度”；不盲从就是根据此时此地的需要，加以审慎的选择之后，吸收外来文化，反对贸然主张全盘西化。再次，他们力辩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不同，指出“中体西用”论是把物质和精神截然分开，主张用中国的精神文明去支配西方的物质文明。从事本位文化建设则视文化为一整体，精神与物质不能分离，从而反对“中体西用”说。最后，他们指出中国此时此地的需要是“充实人民的生活，发展国民的生计，争取民族的生存”，所以，“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是一种民族自信力的表现，一种积极的创造，而反帝反封建也就是这种创造过程中的必然使命”。

从以上十教授的“宣言”及“总答复”来看，他们的“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主张与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提出的建设中国文化的指导思想带有很多一致的地方，因此，可以说，它是后者在思想理论方面精致化的概括。同时也应看到，十教授的主张仅仅从理论上提出并论证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尚未涉及诸如究竟应保留或发扬哪些传统文化成分，吸收哪些西方文化成分，要创造的新文化都有哪些具体内容等问题。从这个角度说，他们对文

《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六册。

《谈“中国本位”》，《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六册。

《我们的总答复》，《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六册。

化建设的推动作用或许更多地是体现在对当时国民党政府开展的以恢复发扬传统道德为主导的新生活运动和文化建设运动的促进方面。而胡适等对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主张的批评，则表达了西化派对恢复传统运动的反感。

（二）关于“全盘西化”的争论

主张中国文化应该西化的观点，在 20 年代中西文化论战中已有很多拥护者。民国十八年（1929 年），胡适进而提出了“全盘西化”口号。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陈序经出版《中国文化的出路》一书，对“全盘西化论”作了系统论证。至此，“全盘西化”不仅作为一个口号，而且作为一种文化主张而引起注意。

1. 陈序经的“全盘西化论”

陈序经，早年曾先后留学美国、西欧，30 年代初期回国，任南开大学教授。他在德国留学时，曾写作《中国文化的出路》一文，由《社会学刊》发表。后在友人的鼓励下，在该文基础上写成专著，以同一题目经商务印书馆出版。他在该书序文中写道：“东西文化的接触，已有了数百年的历史，但是国人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却是十余年来事。片断的文章……并不算多，至于著之成书者，除了梁漱溟先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外，再也找不出第二本来——……中国智识界的饥荒——至于此！”他在书中首先以两章篇幅对文化的根本概念做了解释，其核心观点是：文化带有整体的性质，其各方面有着密切的联带关系，“而致一方面的波动，常常影响到他方面”；两种不同文化的差别，“只有程度上的不同，而无成分上的各异”；当两种不同的社会文化相接触后，“他们总是趋于一致或和谐”。这是他的“全盘西化论”的理论依据。此外，他还从四个方面论证了他的“全盘西化”主张。

第一，对近代以来出现的各种文化出路理论进行了逐一批驳。他认为，近世以来“研究所谓东西文化而寻出一种办法以为中国文化前途计的人”不出“西化”、“复古”、“折衷”三派。关于折衷派，他列举了“中体西用”，“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静的文化与动的文化”，“科学的分析方法”，“物的文化与人的文化”五种说法。他认为，这些派别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割裂了文化的整体，忽视了“文化的一致与和谐的真义”。

关于复古派，他着重批评了梁漱溟的主张，指出：“梁先生劝中国人去做孔子的生活是与全盘采纳西洋文化不能同时并行的。”因而他所谓“对于西方文化是全盘承受，……”与“把中国原来态度重新拿出来”的说法是自相矛盾。他指出梁漱溟把文化分为“物质的”、“社会的”、“宗教的”三种，并同他的三条路向说对应，这也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文化本身上，是包括这三方面以及一切的言语种种”，“各方都有密切联带的关系，若要保存孔子的文化，则不能不保存他的家族制度、君主专制，以及一切与这种有关系的制度”。他认为，“西洋文化是向前直往的，而孔子却要我们去做皇古的生活，这种向后转的口号和劝告，不但是不能容于向前演变不已的西洋文化之下，就是证之中国本身的文化的发展，我们也觉得她是不对的”。

见胡适为《中国基督教年鉴》所写的《中国今日的文化冲突》。

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商务印书馆 1934 年 1 月版。以下引文均见此书。

至于全盘西化说，他认为陈独秀创办的《新青年》提出民主与孔子思想不能并立，提倡民主科学和打倒孔家店，可谓在中国思想史上开了一个纪元，但陈独秀等对西洋文化的选择重在民主科学，尚非主张全盘西化；胡适也宣传西化主张，抨击传统文化“百事不如人”，但他同时力图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科学的方法”，说明他的主张西化也是有一定条件的。因此，只有他自己的“全盘西化”是名副其实的。

第二，从近代以来中西文化接触的历史说明“全盘西化”是中国势在必行的趋势。他指出：中国人从屡受外人压迫感受到盲目排外乃“势所不能”，自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到陈独秀、胡适等国人对于西方文化的观念“从很小的范围而趋到较大的范围，从枝末的采用主张，而到根本的采用主张，则全盘西化的主张是一种必然的趋势”。他认为“西洋文化在今日就是世界文化，我们不要在这个世界上生活则已，要是要了，则除了去适应这种趋势外，只有束手待毙”。

第三，从东西文化比较角度论证“全盘西化”的必要。他认为由东西文化发展史上看，中世以前的中国与西方似不差上下，但西方文化比中国文化有较多的活力，因其“常常和外界文化接触，及内部的特殊环境，而时换新局面”。所以“从文化发展的目的上看，欧洲的确已占了优势”。从文化成分的比较来看，中国与西方相比，在衣食住等“物质生活的要件”上，“还是未完全开化的生活”；在农工商各方面，中国与西方“更有天渊之别”；其余政治、教育、哲学、出版等方面中国“也只有愧色”；“所以西洋文化之优于中国，不但只有历史的证明，就是从文化成分的各方面来看，也是一样”。

第四，指出西方文化的核心内容。他写道：“个人主义是近代西洋文化发展的主因”。因为“文化的创造和发展，是赖于各个人的才能和努力”。只有使个人完全摆脱一切束缚压迫，“各个人始能尽量去发挥个人的才能”。中国二千年文化停滞不前，“也是因为个性太束缚了”。因此，要“救治目前中国的危亡，我们不能不要全盘西洋化”，“打破中国的传统思想的垄断，而给个性以尽量发展其所能的机会”；“要尽量发展个性的功能，以为改变文化的张本，则我们不得不提倡我们所觉得西洋近代文化的主力的：个人主义”。

上述表明，陈序经的“全盘西化论”是近代以来西化论中较系统的、较彻底的西化理论。

陈序经的《中国文化的出路》出版后，最初似未引起反响，直到一年以后，关于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的讨论开始时，才有人针对他的观点提出不同意见。批评来自曾留学美国的社会学教授吴景超。吴认为陈序经的“文化本身是分不开的”的说法，“只含有一部分的真理”。他的看法是：“文化的各部分，有的分不开，有的是分得开。别国的文化，有的我们很易采纳，有的是无从采纳”。他还认为西方文化本身即有相互冲突的内容，如“独裁制度是西化，民主政治也是西化，资本主义是西化，共产主义也是西化”，诸如此类的冲突，构成“西方文化本身的种种矛盾”——这“是主张全盘西化者”无法自圆其说的“致命伤”。他进一步指出：“对于西方文化的估价”是能否采取“全盘西化”的一个前提。事实上，西方文化并非可为中国人“全

盘赞赏”，是无法无条件完全接受的。他表示自己赞同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的主张，并提出对于西方文化不同部分的“四种不同的态度”：其一，对自然科学、医学等，“整个的接受”；其二，对哲学、文学等，“整个的接受，但只用以补充”，而非代替“中国文化中类似的部分”；其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政策等，“愿意用作参考，但决不抄袭”；其四，对于“迷信的宗教、儿戏的婚姻、诲淫的跳舞”等“过份的奢侈”，“要加以排弃”。

针对吴景超的批评，陈序经发表文章予以反驳。与此同时，胡适亦著文陈述自己对于“全盘西化”的看法。这样，围绕“全盘西化论”主张，便展开了一场不大不小的争论。

2. 胡适的“充分世界化”主张

新文化运动以来，胡适一直是宣传西化的知名人物。民国十八年（1929年）他为《中国基督教年鉴》（英文）撰写题为《中国今日的文化冲突》文章，其中批评了“选择折衷”派的观点，指出中国人对文化冲突有三派主张：一是抵抗西洋文化，二是选择折衷，三是充分西化。他认为抗拒西化在当时已成过去，没有人主张了，但所谓“选择折衷”的议论，看上去非常有理，实际上骨子里只是一种变相的保守论。所以他主张全盘西化，一心一意地赶上世界化的路。此文发表后，受到潘光旦的批评，潘赞成胡适“全力现代化”的提法，但不同意“全盘西化”主张。数年以后，陈序经同吴景超有关“全盘西化”的争论，再度引起胡适注意。他在自己主编的《独立评论》第142号上刊发了陈序经《关于全盘西化答吴景超先生》一文，并写了“后记”。他写道：“我是主张全盘西化的，但我同时指出：文化有一种惰性，全盘西化的结果自然会有一种折衷的倾向”，“现在的人说‘折衷’，说‘中国本位’，都是空谈。此时没有别的路可走，只有全盘接受这个新世界的新文明。全盘接受了，旧文化的惰性自然会使他成为一个折衷调和的中国本位新文化”。并且表示“完全赞成陈序经先生的全盘西化论”。

不久，胡适发表《充分世界化与全盘西化》一文，宣布放弃“全盘西化”口号，而采取“充分世界化”的提法。他指出，“全盘西化”之所以受到很多人批评，“是因为这个名词的确不免有一点语病”。“严格说起来，‘全盘’含有百分之百的意义，而百分之九十九还算不得‘全盘’”。其实，“全盘”的意义“不过是‘充分’而已”。因此，“为免除许多无谓的文字上或名词上的争论起见，与其说‘全盘西化’，不如说‘充分世界化’。‘充分’在数量上即是‘尽量’的意思，在精神上即是‘用全力’的意思”。他认为，这样做，既“可以免除一切琐碎的争论”，又“容易得着同情的赞助”，不但吴景超、潘光旦等人可以成为“同志”，就是提出“充实人民的生活，发展国民的生计，争取民族的生存”的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三个标准”的十教授也可以“做我们的同志了”。此外，他还表示“不能不承认，数量上的严格‘全盘西化，是不容易成立的’”。

胡适提出“充分世界化”口号之后，受到陈序经的批评。他认为，所谓“充分”、“尽量”这些名词，不但很含混，而且很容易被一般主张折衷，

《答陈序经先生的全盘西化论》，《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六册。

《编辑后记》，《独立评论》第142号。

见《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三卷。

或趋于复古者，当作他们的护身符，因为无论是“趋于全盘西化的人”，或是“喜谈折衷或趋于复古的人”都可以主张“尽量”西化，而且，如果说百分之九十九的西化算是“尽量西化或充分西化，那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也可以说是尽量西化或充分西化了”。他针对胡适更改口号以求“同情的赞助”的说法指出：“今日能主张根本西化者，还是寥寥无几。大多数的人，还是醉梦于中西各半的折衷论调……假使全盘西化论者，因为要想容易得着同情的赞助，而放弃这种主张，以迁就根本西化论，那么根本西化论者，也恐怕要因为这个原故，而放弃其主张，以迁就那般主张折衷或趋于复古的论调了”。他还针对胡适关于采取西方文化时“理智”作用的想法提出：在“优胜劣败的文化变动的历程之中，理智往往也是‘无所施其技的’”。他最后表示“所谓百分之九十九或九十五的情况之下，还可以叫作全盘”。至于他自己，则“相信百分之百的全盘西化，不但有可能性，而且是一个较为完善较少危险的文化的出路”。

关于“全盘西化”的争论，当时还有严既澄、张佛泉、刘湛恩等人间接参与。它与有关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的讨论密切相关。二者实际反映了20年代以来中国思想界在东西文化问题上诸种对立主张的又一次交锋。只不过比起前一次争论来，这次讨论的规模、时间、程度等均显逊色。

十、传统哲学的更新

民国以来的新文化运动，一方面给传统中国哲学以沉重打击，另一方面则将西方哲学大量引进国内，20年代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科学派在声势上的胜利，30年代中期哲学领域中唯物派与唯心派之间的论争，都说明五四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现代西方哲学比之传统哲学更多地赢得了中国人的信仰。与此同时，思想界一些人物或从发扬光大传统文化的角度，或从中西文化结合创造新哲学的角度，力图对传统哲学加以改造和更新，以使其适应现代社会需要。20年代梁漱溟、梁启超等对传统思想的宣传和重新探讨，实际上开启了这种改造的端绪。而三四十年代冯友兰、贺麟、熊十力等人哲学体系的完成，则反映了传统哲学更新的成果。此外，蒋介石、陈立夫等人从政治需要出发提出的哲学理论，也带有明显的糅和传统与西方哲学的特点。

（一）冯友兰的“新理学”

冯友兰（1895—1990年）字芝生，河南唐河人。民国元年（1912年）入上海中国公学大学预科部读书时，由对逻辑的兴趣激发了学哲学的志向，民国四年（1915年）入北京大学哲学门，民国八年（1919年）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攻读哲学，民国十二年（1923）获博士学位，先后接受实用主义、新实在论的影响。归国后，长期从事哲学史、哲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他出版了奠定其哲学体系基础的著作《新理学》，其后，陆续出版《新事论》、《新世训》、《新原人》、《新原道》、《新知言》等著作。这些著作合称为“贞元六书”，构成了冯友兰哲学的主要体系，也使冯友兰本人“成为抗战期中，中国影响最广，名声最大的哲学家”。

冯友兰的哲学是借鉴西方的逻辑分析方法，对中国传统哲学的改造创新。他“尽力追朔他的学说如何系‘接着’而不是‘照着’程朱、道家、魏晋玄学及禅宗，发挥推进而来，有集中国哲学大成的地方”。他希望自己的新理学“一方面是程朱理学的重光，一方面又是一个现代底哲学系统”。所谓“新理学”，有两重含义，一是指《新理学》一书，二是指冯友兰整个哲学思想体系。《新理学》一书可谓“新理学”体系的总论。该书分为10章：分述“理、太极”；“气、两仪、四象”；“道、天道”；“性、心”；“道德、人道”；“势、历史”；“义理”；艺术；“鬼神”；“圣人”。其中对“理、太极”；“气、无极”的阐述构成全书，亦即他整个哲学体系的核心思想。他认为任何事物之所以成为事物，必依照“理”，必依照“气”。“理”的全体叫作“太极”，“气”或“真元之气”叫作“无极”。“理”是指“某种事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类似事物存在的原则；“气”是“‘一切事物’所以能存在者”，类似事物存在的根据。由无极之气到太极之理的中间是“流行”的事物的世界；反过来说，事物的世界有两重内容：一是万事万物本身构成的“实际”，它由“底料”之气造成；一是万事万物各具之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89年3月版。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

冯友兰：《新理学问答之二》，《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四集第三册。

理的“理世界”和“实际”世界共同构成的“真际”。这样，“理在真际中，不在事物内，也不在心内”。理只是形而上学之物，冯友兰的《新理学》所讲的正是一种哲学的，“不著实际底”，“对于实际无所肯定底”新形而上学。

“理”与“气”本是宋明理学中的基本范畴，朱熹说：“天地之间有理有气，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气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可知，宋明理学的“理”大体相当于宇宙万物规律；“气”大体相当于宇宙万物存在的依据。冯友兰借用了传统理学中的“理”、“气”概念，但他利用近代西方的逻辑分析方法，赋予它们某些新的意义。在他看来，“理”与“气”并不具有形上、形下的性质，它们只是通过分析经验中的事物而得来的共相，都是纯粹的逻辑观念。他用这种“纯粹底观念”，来表示“物之初”，即表示构成事物的最基本的，不可再分析的要素。这样，实际上冯友兰是舍弃了宋明理学中某些具体的、实际的内容，使自己的哲学真正成了一种“空虚之学”，一种空洞的逻辑架构。除“理”“气”外。《新理学》中还有“道体”与“大全”两个概念。“道体”是指由“无极而太极”的流行。冯友兰认为，万事万物的存在，是“气”实现“理”的“流行”，总所有的“流行”称作“道体”。“大全”是指“一切底有”。冯友兰认为，“有有实际底有者，有只有真际底有者。总一切底有，谓之大全”。即是说“大全”包括“实际”与“真际”两部分。“大全”也即是宇宙，但它既包括物质的宇宙，又包括逻辑观念的宇宙。冯友兰认为，新理学中这几个重要观念，虽不能使人得到“积极底知识”和“驾驭实际底能力”，“但理及气的观念，可使人游心于‘物之初’。道体及大全的观念，可使人游心于‘有之全’。这些观念，可以使人知天、事天、乐天，以至于同天。这些观念，可以使人的境界不同于自然、功利及道德境界”。他指出：“中国哲学有一个主要底传统，有一个思想底主流。这个传统就是求一种最高底境界。这种境界是最高底，但又不离乎人伦日用底，……这种境界以及这种哲学，我们说他是极高明而道中庸。”

由此可见，冯友兰虽然把“最哲学之哲学”视为“一片空灵”，“不着实际”，但使人们从此“一片空灵”中得到情感的升华，由此“不着实际”而“道”出“实际”才是他的哲学的真正追求。因此，《新理学》讲到形而上学却不离自然、社会与人。而“贞元六书”的另外几书，又正可说是依照《新理学》的方法论原则，说明社会与人生实际问题的。《新事论》又名《中国到自由之路》，谈的是中国文化与出路问题。他认为中西文化之争其实是古今之争，古今之异在于社会类型的不同。西方社会是“以社会为本位”，中国社会“以家族为本位”。中国社会应通过实现工业化实现由“以家族为本位”的社会转化为“以社会为本位”的社会的转变。《新原人》一书，围绕人生境界展开，讲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关系。他指出：天地境界是最高的人生境界，能达此境界者为圣人，圣人离于当世生活，但由于有最高

冯友兰：《新理学问答之一》，《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四集第三册。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

朱熹：《文集·答黄道夫》。

冯友兰：《新原道》。

冯友兰：《新原道绪论》，《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四集第三册。

的“觉解”，能够超成败、超顺逆、超贵贱、超物我、超生死，从而“知天”、“事天”、“乐天”、“同天”，与“理世界”合而为一。

此外，《新世训》讲的是人的生活方法、修养，“一种处世术”或“功利境界中的一种成功之路”。《新原道》讲的是中国哲学史。《新知言》是讨论哲学方法问题。

冯友兰的“新理学”哲学提出后，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各方的批评。西化论者认为他是“正统派的”，新儒家学者认为它是用西方新实在论哲学袭用中国哲学，共产党人则批判其哲学“旨在维护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贩卖唯心主义”。但从民国以来哲学发展史上看，“新理学”在融合中西，谋求传统哲学现代化方面，的确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二）贺麟的“新心学”

贺麟（1902—1992年）四川金堂人。民国八年（1919年）入北京清华学校。民国十五年（1926年）去美国留学，获哲学硕士。回国后，从事哲学教研工作，曾任北京大学、西南联大教授，中国哲学学会常务理事，西洋哲学名著编译委员会主任委员。四十年代开始发表论著，代表作有《儒家思想的新开展》、《知行合一新论》、《当代中国哲学》等。

贺麟哲学是西方新黑格尔哲学和中国宋明理学，特别是陆王心学结合的产物。由于它以陆王心学“心即理”的原则统贯全体，故称“新心学”。陆王心学认为人的本心先天具有一切道德原则，人的道德修养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道德良知，并贯彻到实际行动中去，即所谓“致良知”、“知行合一”。贺麟试图将这种伦理意义的心与康德的属于知性范畴的逻辑意义的心结合起来。这一思想集中体现于他的《近代唯心论简述》一文中。他在该文中写道：“心有二义：一，心理意义的心；二，逻辑意义的心。逻辑的心即理……心理的心是物”——心理经验中的感觉、幻想、梦呓、思虑营为，以及喜怒哀乐爱恶欲之情皆是物。而理之心是一“理想的超经验的精神原则”。它是“经验的统摄者，行为的主宰者，知识的组织者，价值的评判者”。通常所说的物，其形象、意义、条理、价值皆出于心。故离开心，即没有物，心外无物。但物与性相关，“性为物之精华”，“凡物有性则存，无性则亡”。“本性是自整个的丰富的客观材料抽拣而出之共相或精蕴。……是普遍的具体的，此种具体的共相即是理”。这样，“性即理”。因之性与心亦相关，“心学即理学，亦即性理之学”。他认为，“唯心论”可称为“唯性论”，又称为“理想主义”；“必先有了了解或征服自然的理想，然后方发生了解或征服自然的事实”；“必有理想方可感到现实之不满，而设法改造现实”。他指出：“理性乃人之本性，……乃构成理想之能力。故用理想以作认识和行为的指针，乃是任用人的最高精神能力，以作知行的根本。”因此，真正的哲学即在于“根据精神科学——亦称文化科学以作为哲学的基础，应用人类最高的精神能力以观认世界，规定机械的唯物观与经济的历史观以应有之地位与范围，使勿逾越权限，发挥精神生活的本质，文化活动的根基，批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所依据的范畴、原则和前提，调解自然和精神的对立……使物不离心而独立，致无体；心不离物而空寂，致无用”。这是他所介绍的唯心论哲学，也是他所信奉的唯心论哲学。

贺麟哲学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提出以新儒学复兴作为中国文化哲学发展

的方向。他在《当代中国哲学》一书中，把陆王心学的复兴和发扬视为戊戌后五十年间中国哲学发展的主线，并断言中国哲学的前途只能是孔孟、程朱、陆王一系的儒家哲学为主体“纯正的正统哲学”的复兴和发展。他指出，“五四”前后的新文化运动和西方文化的大规模输入，为儒学思想的新发展提供了“一个大转机”。前者的贡献在于破除儒家的僵化部分的躯壳的形式末节，和束缚个性的传统腐化部分；后者则好比历史上印度文化输入一样，也将“大大地促进儒家思想的新开展”。他认为发展儒学的途径“在于融会吸收西洋文化的精华与长处”。和当时很多人一样，他也认为“西洋文化之特殊贡献为科学”，但他指出“既不必求儒化的科学，亦无须经科学化儒家思想”。

“欲求儒家思想之开展，第一必须以西洋之哲学发挥儒家之理学”，即将西方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之“正宗哲学”与中国孔孟、程朱、陆王之哲学“会合融贯”，“产生发扬民族精神之新哲学”。第二，“须吸收基督教之精华，以充实儒家之孔教”，就是吸收基督教“精诚信仰、坚贞不贰之精神”；“博爱慈悲，服务人类之精神”；“禁怀旷大，超脱现世之精神”。第三，“须领略西洋之艺术以发扬儒家之诗教”，以西方的艺术精神，为已中衰的儒学乐教诗教注入新的活力。他认为，“儒学是合诗教、礼教、理学三者为一体的学养，也即是艺术、宗教、哲学三者的谐和体。因此，新儒家思想之开展，大约将循艺术化、宗教化、哲学化之途径迈进。”儒学的一些重要概念，如仁、诚等，都可以由此三方面解释和发挥。中国社会的政治生活、人际关系、人格修养等，也都可以依据这三方面原则而带有现代化的特质。

贺麟还对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论作了重新阐发。他认为，“知行问题，无论在中国的新理学或新心学中，在西洋的心理学或知识论中，均有重新讨论，重新加以批评研究的必要。”在他看来，“知指一切意识的活动，行指一切心理的活动”，二者都是活动，故是“合一”的。他指出：“知行合一”说有四个意思，其一，知行不是对立的，二元的，也不是混淆不分的。二者分中有合，合中有分。其二，“知行合一乃是知行同时发动之意”。其三，“知行合一乃指知与行为同一生理活动的两面而言”。其四，知行二者是“平行”的。总之，“任何一种行为皆含有意识作用，任何一种知识，皆含有生理作用，知行永远合一，永远平行并进，永远同时发动，永远是一个心理生理活动的两面。”贺麟称这种知行合一观为“普遍的知行合一论”或“自然的知行合一论”。他认为，“知行合一论”承认知与行的合体中有主从关系：“知是行的本质（体），行是知的表现（用）”，故“行为者，表现或传达知识之工具也；知识者，指导行为之主宰也”；“知者永远决定行为，故为主，行永远为知所决定，故为从”；“知永远是目的，是被追求的主要目标，行永远是工具，是附从的追求过程”。贺麟又将自己的“自然的知行合一论”同王阳明、朱熹的知行观作了比照。他认为，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说有两个含义：“一是补偏救弊说的知行合一”，即对“偏于冥行”的人教以知，对“偏于妄想”的人教以行——此知行合一带有“理想的价值”意义。“二是本来如是的知行合一”，即说知行“原是两个字说一个功夫”，本来不能分开。——此知行合一看起来与“自然的知行合一论”近似，但二者实有区别。贺麟认为，王阳明“著重”的是“本来如是的知行合一”，这是一种“率真的

或自动的知行合一观”。其特征是“就工夫言，目的即手段，理想即行为”；“就时间言，知与行紧接发动，即知即行，几不能分先后，但又非完全同时”。至于朱熹对知行的看法，贺麟认为包括两个“命题”，其一，“从理论上讲来，知先行后，知主行从”；其二，“从价值讲来，知行应合一，穷理与履践应兼备”。这表明“朱子的问题只限于‘知行可以应合一’，及‘如何使知行合一’方面”。这样说来，朱熹的知行观可称为“理想的价值的知行合一观”，而王阳明的知行观可称作“直觉的价值的知行合一观”。贺麟说，这两种“价值的知行合一观”同他的“学理上”的“自然知行合一观”都不冲突，即“在学理上持自然知行合一观的人，于修养方面，可任意选择朱子路线或直觉的阳明的路线”。最后，贺麟指出，对知行问题的重新讨论应该达到两个目的：第一，“认识了知行的真关系，对道德生活可得一较正确的理解。理解离开知外无行，离开学问外无涵养，离开真理的指导外无道德”。第二，“指出一些研究的新途径”，促进如“纯行为的心理学”、“纯意识活动的精神学”、“行为现象学”、“意识现象学”、“知识现象学”、“逻辑学”等新学科的产生或发展。

（三）熊十力的“新唯识论”

熊十力（1885—1968年）字子真，号十力，湖北黄冈人。小时候随作塾师的父亲读《四书》及史书。11岁丧父，因家贫曾为人牧羊。其后靠自学遍涉经史子集。曾投武昌新军，热衷反清革命。辛亥革命后，当过一段都督府参谋。民国五年（1916年）投广州护法政府，因不满于“党人竞势夺利”，决意“自是不作革命行动，而虑心探中印西方之学”，走入学术之途。民国九年（1920年）在南京投师欧阳竟无学习唯识论，民国十一年（1922年）受蔡元培之邀至北京大学讲唯识论。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出版文言本《新唯识论》，此后陆续出版《破破新唯识论》、《佛家名相通释》、语体文本《新唯识论》、《十力语要》、《原儒》、《体用论》等论著。

熊十力的哲学思想经历了一个缘佛入儒的过程，《新唯识论》为其代表作。由于《新唯识论》一书由“吸收儒家思想改造佛学”（文言体本）到“吸收佛家思想来阐释儒学”，体现了一种试图站在传统的基地上创立新的儒学思想体系，以适应时代的变革要求的努力。熊十力因此被称为当代“新儒家哲学形而上学的奠基者”。

《新唯识论》体现的哲学思想可归为如下几方面：

第一，“体用不二”说。

熊十力把“本体与现象”问题视为哲学的根本问题，但他不赞成西方哲学把此二者划为“两重世界”的观点，而采用了中国传统哲学中的体用概念。他认为：“用者，作用或功用之谓，这种作用或功用的本身只是一种动势，而不是具有实在性或固定性的东西。易言之，它是根本没有自性。如果用有自性，它就是独立存在的实有的东西，就不于用之外再找什么本体。”“体者，对用而得名。但它是举其自身全观为分殊的大用。所以，说它是用的主体，绝不是超脱于用之外而独存的东西。因为体，就是用的本体，所以不可

《知行合一新论》，载《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

郑家栋：《现代新儒学概论》，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4月版。

离用觅体”。他说他的所谓“用”可以说是佛家中的“法相”，即宇宙万象的通名；他的所谓“体”可以说是佛家中的“法性”，即一切“法相”的实体。但他不同意唯识宗体用分离的思想，认为大乘空宗“谈体而用遗”；大乘有宗“妄想构成一个成象的宇宙，而无似透悟空理”。二者都割裂体与用之联系，实不可取。熊十力还认为，强调“体用不二”乃是儒家哲学的基本特征，也是儒家哲学的优点和长处所在，它是中国哲学不同于印度、佛学和西方哲学的重要特征之一。

第二，“翕辟成变”说。

翕意为收聚，辟意为张开。《易传·系辞上》说：“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又说：“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是翕、阖意近。熊十力的“翕辟成变”说即是吸收了《周易》“一阖一辟谓之变”的思想。他认为宇宙的本位是大用流行的“摄聚的势用，是积极的收凝，……成为无量的形向。物质宇宙，由此建立。这个摄聚而成形向的动势，就名之为翕”。“然而当翕的势用起时，却别有一种势用俱起”，这种势用，“是能健以自胜，而不肯化于翕的……是能运于翕之中，而自为主宰的，于以显其至健，而使翕随己转的。这种刚健而不物化的势用，就名之为辟。”“翕和辟，本非异体，只是势用之有分殊而已。辟必待翕，而后得所运用；翕必待辟，而后见为流行。识有主宰，如果只有辟而没有翕，那便是莽莽荡荡，无复有物，……如果只有翕而没有辟，那便是完全物化。宇宙只是坚凝死物。”这样，整个宇宙的生成及千变万化即在翕辟互相作用之中。按照熊十力的看法，所谓翕，“即物之一名所以立也”。所谓辟，“即心也，生命也，精神也，是诸名者所立也”。那么，宇宙之千变万化，也即是心与物的相互作用的结果。不过此心不仅是人的灵明之心，而是包括人心在内的万物之心、“宇宙的心”或宇宙精神。正同“体用不二”一样，此处的心与物亦非二物，而熊十力“最终是以心物不二证成体用不二”的。

第三，心性本体合一说。

熊十力指出：“本心是绝对的本体，然依其发现有差别义故，不得不多为之名，一名为心。心者主宰义，谓其偏为万物实体，而不即是物。虽复凝成众物，要为表现其自己之资具，却非舍其自性而遂物化也。不物化故，谓之恒如其性。以恒如其性故，对物而名主宰。二曰意，意者有定向义，夫心之一名，通万物而言其统体，非只就其主乎吾身而目之也。然吾身固万物中之一部分，而偏为万物之主者，即主乎吾身者也。物相分殊，而主之者一也。今反求其主乎吾身者，则渊然恒有定向。于此言之，斯谓之意矣。定向云何，谓恒顺生生不息之本性以发展，而不肯物化者是也。故此有定向者，即生命也，即独体也。依此而立自我，虽常变而贞于一，有主宰之谓也。三曰识，夫心意二名，皆即体而目之。复言识者，则言乎体之发用也。渊寂之体，感

熊十力：《新唯识论》，引自吕希晨等《中国现代哲学史新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87年12月版。

大乘空宗：大乘佛教之一宗，其理论有“性空”说，认为世界上存在的一切事物，皆是因缘和合所生的幻有，没有自己固有的确定的性质。大乘有宗：亦为大乘佛教之一宗，其理论有“唯识”说，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由“识”所变现的，在识之外无独立客观存在，即所谓“唯识无境”。

引自郑家栋《现代新儒学概论》。

熊十力：《新唯识论》。

引自郑家栋《现代新儒学概论》。

而遂通。资官能以了境者，是名感识。动而愈出，不倚官能，独起筹度者，是名意识。故心意识之名，各有取义。心之一名，统体义胜，意之一名，备具义胜，识之一名，了境义胜。”这段话的大意是：人的本心即为具备“无形相”、“无滞碍”、“绝对”、“永恒”、“全”、“清净”、“刚健”等条件的“本体”。此本体又表现出三方面的含义：其一为心，谓其有主宰之义，它即是万物的实体，但不就是物，它只是借物使自己得到体现，而不为物化。不为物化即称为性。其二为意，谓其有顺其本性，发展的趋向。其正因有此趋向，而不物化，故为万物之主宰。其三为识，识是本体发用的部分，借助官能了解周围环境万物为感识；不靠官能，而靠直觉理解为意识。这样，本体之心性便合而为一了。此三者合之的证明正是要得出“反求内省、明心见性”的结论。为此，熊十力还特别提出“本心”与“习心”概念的区别。他说，“心者即性，是本来故，心所即习，是后起故。”“本心”即是上面所说与本体、性合一之心。儒家之仁，道家之道心，佛氏之法性心，乃至王阳明之良知，皆是本心。本心亦称“性智”。“习心”则是与物相对之“物化之心”。它是由“性智”“依官能而发现”，表现为对事物的辨析，推度，“简择得失”等等，又称“量智”，亦即情欲之心。它使人“常有追逐外物而不得履足之苦”。熊十力将本心与仁、良知同解，要求以“性智”主宰“量智”。反求道德和本体于自心，反映了其哲学思想与陆王之心学的联系，而其对宇宙论，体用论等诸多范畴的独特精密的构说，则体现了他建立一种新儒学体系的努力。

（四）蒋介石的“力行哲学”和 陈立夫的“唯生论”

蒋介石（1887—1975年）字中正，浙江奉化人。陈立夫（1900—），浙江吴兴人，早年留学于美国匹茨堡大学，获采矿学硕士学位。民国十四年（1925年）回国，次年担任蒋介石的机要秘书。民国十七年（1928年）起，先后任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科长，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等职，并主持过中国文化建设协会，主编《京报》等刊物。

民国二十年（1931年）五月，国民党召开的“国民会议”通过了《训政时期约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国家政治体制。此后，为了巩固国民政府在各方面的统治，蒋介石在政治、军事、文化、思想诸方面均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力行哲学”的提倡和宣传即是其中重要之举。

蒋介石说，他的“力行哲学”即是孙中山的“知难行易”学说。“知难行易”是孙中山在《建国方略·孙文学说》中提出的对知行关系的一种看法。孙中山认为：“数千年来深入中国之人心”的“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之说实是一种误说。他举人们生活、文化及科学发明等例证说明知行二者是“行易知难”，所谓“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蒋介石实际上对孙中山的学说作了发挥。他的“力行哲学”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其一，“行”是宇宙人生中最普遍的存在。他认为：“古今来宇宙之间，

熊十力：《唯识论·明心（上）》，引自《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

见《孙中山选集·建国方略》。

只有一个行字才能创造一切”；“宇宙与人生，无时而不在于行进之中”，“行是经常的和恒久的。力行中每一阶段，或著或隐，无一不在行，亦无一刻是真正休止而不行，亦可以说宇宙皆为‘行’的范围……行是循着轨道朝着目的和方向，继续不断，川流不息地，无时无刻不在他进程之中向前行进的。”

行的含义十分广泛，“简直可以说，行就是‘人生’”；“人生自少至老，在宇宙中间，没有一天可以脱离行的范围”。

其二，“知”由“行”来体现，包含在“行”之中。他认为：“良知要能致，如何致良知，即是行，即所谓实现良知”；“思惟和言论只是‘行’的过程，原是包括在‘行’的范围以内”；“不行不能知，惟有力行得来的知，才是真知”；“其行必笃，其知必致”。

其三，“行”出自天性，为善。他认为：“行为性之表，所以行亦与生俱来……也就是与生俱来的良知良能”；行是“自发的”，“应乎天理顺乎人情的”，“有‘反之于心而安’的自觉”的；行“无不善”。

其四，行以“诚”为动力。他说：“力行与致知，必须出于诚”；“诚就是无伪无妄，精益求精的力行”；“我们的所做所为，皆要本乎至诚”，“诚是行的原动力，有了诚，就只知道有功，不知有私……很平易的做去，做到成功为止”。

其五，行的客体为“仁”。他说，“行的目的”在于“仁”，“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他所谓“仁”者即“明德”、“亲民”、“止于至善”的“大学之道”，亦即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他认为孙中山的学说“除形式上富有时代的色彩外，其本质、方法、作用，完全与大学之道是符合的”，“三民主义就是‘明德’，‘亲民’的道理。要信仰三民主义，实行三民主义，就是在‘止于至善’的道理”。因此“行”的精神“就是革命的精神”；“行”的哲学就是“革命哲学”；“行的极致，就是杀身成仁，舍生取义”。

陈立夫亦把自己的“唯生论”哲学说成是对孙中山“生是宇宙的中心，民生是人类历史的中心”思想的阐发。他的“唯生论”大体包括宇宙本体论和人生哲学两部分。

陈立夫有关本体论的看法糅和了传统中国哲学对宇宙、天的认识和柏格森的生命哲学等西方思想，他认为：宇宙是无穷大、无穷小、无始、无终的

《行的道理》，《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三集第二册。

《行的道理》。

《行的道理》。

《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四卷。

《行的道理》。

《行的道理》。

《革命建国的根本问题》，《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三集第二册。

《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四卷。

《行的道理》。

《行的道理》。

《中国之命运》，《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四卷。

《行的道理》。

《唯生论的宇宙观》，《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七册。

“东西”，“其大无外，其小无内”，“其往无前，其来无后”。人类对宇宙的了解随知识的进步而扩充，但在目前，人们所了解的“人的宇宙”尚只是“时间之极短的一段与空间之极小的一部”，至于“人的宇宙”之外的未知部分可通称为“神”或“神的境地”。他将宇宙的构成因素称为“元子”。“元子”的含义有四：其一，它“是宇宙最微小基本的东西，为构成一切特质之本质与本位”；其二，它“是泛指每一种东西之构成的份子”；其三，它“是有生命常活动且具有神妙的智慧与伟大的能力的东西”；其四，它不生、不灭、不增、不减。“元子”又具有绝对和相对两重意义：从绝对方面说，它永远是构成物体的最基本的因素；从相对方面说，它是构成任何一级物质的元素，即分子是物体的元子，原子是分子的元子，电子是原子的元子等等。“元子”又可称为“生元”。“生元”本是指构成人类及一切动植物的元子，但“唯生论”认为，宇宙万物都是有生命的，“所以元子就是万物的生元”。“元子”是“静的本质”和“动的力量”的结合。“在一定空间中，元子因波动次数之多寡及每次波动范围之大小不同，造成环境之各种不同骚动状态，遂生各种各样迟速大小及性能不同之动力”，此即精神之产生；“在一定时间中，元子因受力摄力及排列方式不同，占领不同之空间而造成各级不同的均衡局势，遂生各种各样大小之物质和形体”，此即物质的产生。陈立夫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精神和物质二者配合而来”，万物的差异即由精神和物质“二者配合之成分不同”而生。概而言之，动态最强的物，精神的比列最高；动态最弱的物，物质的比列最高。宇宙中没有不动的物。因此“宇宙一切，都是生命”。生命“一方面不断的打破其他生命之均衡状态以助自己之生长；一方面自己本身不断地依照“诚、形、著、明、动、变、化”七个阶段循环不已，从而形成“滔滔滚滚奔进不停的伟大的生命长流”——这就是“宇宙的实质”。陈立夫说，他的这个“唯生论”“认定整个宇宙为一生命的巨流，万物皆有生命，所以是‘生的哲学’；认定整个宇宙为一不灭的精神与物质、空间与时间之一切相对的配合，而一切宇宙现象又无非一和谐矛盾（如一元与万象，大同与各异），所以是‘相对的哲学’；认定宇宙一切质、能、动、静都是源于元子之一物，所以是‘一元哲学’；认定宇宙即生命，生命皆循环无端川流不息，所以是‘动的哲学’；认定整个宇宙为一‘力的互竞与均衡’之存在，而一切组织皆恒在挣扎奋斗竞存之中，所以是‘力的哲学’；认定一切生命现象都是‘破坏’、‘创造’与‘进化’的连环演递，所以是‘革命哲学’，‘创化哲学’；认定凡同类相残者是违反宇宙之生的本意（神意）而必趋灭亡，因主张全人类应当互助相爱，所以是‘爱的哲学’；认定发挥创造能力是人类共生共存共进的大道，也是人类征服自然统制宇宙的途径，所以是‘人的哲学’”。

陈立夫的人生哲学以其“唯生论”为基础。他认为人的形体与精神源自生元的静止与活动，二者的结合构成生命。就纵向的历史看，人类在“求生”欲望的支配下经历了“真、善、美”即“有、好、精”三个阶段，表现为人与兽斗、人与人斗、人与自然斗三种斗争形式。就横向的人生看，人类面临维持生命和延续生命两个重大问题。由于每一个人都要维持和延续自己的生命，当社会发生“供不应求”状况时，便会发生竞争。此时“人我之间”有三种选择：“我死人活”，“人死我活”，“人我共活”。其中只有第三种

“人我共活”是“人生的光明大道”。此道的目标在人类“共存共进”，于此便在物的方面产生“增加生产”、“节约消费”的需求；在人际方面则产生伦理的需要。他认为，在“生命之来去”方面需要有“慈孝”；在“生命之分合”方面需要有“友恭”；在“生命之化合”方面需要有“和”；在“生命之光大或时间的利用”方面需要有“信”；最后，在“生命之扩大或空间的利用”方面需要有“敬礼仁爱忠”。前面几条解决的是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之间的关系问题，后面一条解决的是整个社会的人际关系问题。所谓“敬礼仁爱忠”是说，“对于上面的人应当敬，对于下面的人应当有礼”，“对一切的人应当仁，对一切的物应当爱”，“对自己的职务应当忠”。陈立夫认为，此“敬礼仁爱忠是人类守秩序的最高无上之训练……是社会团体中共生共存共进的‘大道’”。与此相应，他提出应当树立“服务的人生观”和“创造万物的社会观”。

应指出的是，在陈立夫的“唯生论”的宇宙观与人生哲学中有一十分重要的概念“诚”。他认为“诚是宇宙一切精神的原动力，在本质上与为宇宙一切物质的原动力‘热’同属元子的动能，而为宇宙一切生命的原动力”。宇宙间包括人在内的万物都有“诚则形，形则著，著则明，明则动，动则变，变则化”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诚”是这个过程的起点，也是由这个过程转向别个过程（无限循环）的中介。他进而认为“由诚到形著明动变化，阶段虽有七个，然而整个一贯的精神只是一个‘诚’字。如果没有‘诚’，就是没有元子，也没有动力……所以说‘不诚无物’”。从道德讲，他认为古人所谓“由修道而至于行道的步骤，有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八字。总此八者约而为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五个，再将此五者约而为智、仁、勇三达德（行道之谓德），最后则归为一个‘诚’字”。陈立夫对“诚”的强调与蒋介石对“行”的强调恰成对照，而“诚”在蒋那里是“行”的原动力，由此可见，陈立夫的“唯生论”哲学和蒋介石的“力行哲学”有着密切的联系。

参见《唯生论的宇宙观》、《唯生论的新伦理观》、《唯生论的人生观与社会观》。
《生命的动力——诚》，《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第二集第七册。

十一、史学的进一步发展

(一) 非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

在五四时期史学思潮的基础上，三四十年代史学得到了全面的发展，成为思想文化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说五四时期史学的进步主要表现在新理论、新方法的宣传介绍上，以及对新史学体系的理论建设方面的话，那么这一时期史学则把五四时期传入的各种史学理论和方法运用到具体的研究中，把理论上的新史学付诸实践，从而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特别是随着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和发展，史学界明显地分为两大派别：马克思主义史学与非马克思主义史学。非马克思主义史学是指马克思主义史学以外的史学派别。在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非马克思主义史学也有很大的发展。这两个史学派别用不同的理论指导历史研究，成为当时史学研究中的主要力量。

1. 傅斯年的史料学思想及实践

傅斯年（1896—1950年）字孟真，山东聊城人。民国二年（1913年）入北京大学预科学习，民国五年（1916年）入北京大学国文门学习。“五四”期间曾在北大主办《新潮》杂志。民国八年（1919年）冬赴英国留学，入伦敦大学心理系学习心理、生理及数学等课程。民国十二年（1923年）由英国至德国，入柏林大学哲学院。在德留学期间，由于他深受自然科学的影响，学习科学课程，希望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得到研究文史的基础和方法。他从英国转至德国学习，就是“打算从生理学以通心理学而进于哲学”。在德国，他接触到近代物理学的一些思想，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勃朗克的“量子论”，这些理论对其有较大影响；他还接触到对他后来治学方向产生重大影响的语言文字比较考据学。民国十五年（1926年）归国后，任中山大学教授兼文学院院长，并在该校创立了语言历史研究所。民国十七年（1928年）应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之邀，筹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同年夏史语所成立，傅斯年任所长。对设置史语所的意义，傅斯年在民国十七年的年度报告里指出：史语所的设置，“本为发达近代科学，非为提倡所谓固有学术。故如以历史语言之学承固有之遗训，不欲新其工具，益其观念，以成与各自然科学同列之事业，即不应于中央研究院中设置历史语言研究所，使之与天文、地质、物理、化学等同论。今者决意设置，正以自然科学看待历史语言之学”。他认为，历史、语言学虽为“旧域”，但在近代欧洲“受自然科学之刺激与补助”，“材料与日增加，工具与时扩充，观点与时推进”。“我国此项材料之富，欧洲人为之羡慕无似者，果能改从新路，将来发展，正未有艾”。他指出在中国设置历史语言研究所，正是为了推进中国历史语言学研究的发展，使其研究“扩充材料，扩充工具，以工具之施用，成材料之整理，乃得问题之解决；并因问题之解决，引出新问题，更要求材料与工

董作宾：《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学术上的贡献》，《大陆杂志》第2卷第2期。

同上书。

具之扩充；如是伸张，乃向科学成就之路”。

傅斯年在民国十七年史语所的年度报告里明确规定史语所要做的几件事。其一，“助成从事纯粹客观史学及语言之企业”；其二，“辅助能从事且已从事纯粹客观史学及语学之人”；其三，“择应举之合众工作次第举行之”；其四，“成就若干能使用近代西洋人所使用之工具之少年学者”；其五，“使本所为国外治此两类科学者公有之刊布机关”；其六，“发达历史语言两科之目录及文籍检字学”。

从傅斯年上面对史语所成立的目的的阐述可以看出，史语所的建立正是中国史学科学化的一个重要实践。在傅斯年任所长的 23 年之间，史语所的研究方向，基本上是由他的史学思想所规定的。他的史学思想集中表现在他的《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一文中。傅斯年接受了欧洲客观主义史学的影响，他认为：“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所以近代史学所达到的范域，自地质学以至目下新闻纸，而史学外的达尔文论，正是历史方法之大成。”在他看来，历史学“不是著史”，因为“著史每多多少少带点古世中世的意味，且每取伦理家的手段，作文章家的本事”，而不能客观。历史学就是要用科学的方法来整理史料。他指出了史料对历史学的重要。他认为：“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进步。凡间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创造之系统，而不繁丰细富的参照所包含的事实，便退步。上项正是所谓科学的研究，下项正是所谓书院学究的研究。”“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所以，傅斯年制定的史语所研究工作的宗旨，第一是“保持亭林百诗的遗训”，也就是保持“能利用旧的新的材料，客观的处理实在问题，因解决问题更生新问题，因问题之解决更要求多项的材料”的精神；第二是“扩张研究的材料”；第三是“扩张研究的工具”。他指出：“我们只是要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他主张客观地研究史料，“存而不补，这是我们对于材料的态度”，“证而不疏，这是我们处置材料的手段”。

正是在重视史料思想的指导下，史语所设立了历史、语言、考古三个组，聚集了一批学者。提倡学术研究的集体协作，改变过去以“读书就是学问”的风习。这就是傅斯年“要把历史学、语言学建设得和生物学、地质学等同样”，在中国建立“科学的东方学之正统”的愿望和努力。

史语所成立后，在史学方面主要进行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语言学和考古学也都为史料的搜集和整理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历史资料方面，史语所搜集了许多资料，包括新发现的实物资料等等。并整理明清两代内阁大库的档案史料，刊行《明清史料》多种。史语所在考古方面主要是对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此项工作主要由李济主持，从 1929 年至 1937 年共发掘 15 次。殷墟发掘不仅根据小屯文化的层位关系，确定了这一带是商朝后半期从盘庚迁殷至纣之灭的都城，并发现了商朝帝王大墓及王朝宫殿遗址。此外，史语所还发掘了历城城子崖，并据此提出了中国新石器时代黑陶文化即龙山文化的问题。这些考古发掘工作，为中国上古史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物材

董作宾：《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学术上的贡献》。

同上书。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

料，推进了上古史的研究。

傅斯年的客观主义史学思想，通过史语所的实践，表明了建设科学的史学的思想在史界影响之广。以傅斯年为代表的史语所聚集的一批史学工作者，逐渐成为中国史学界中注重史料搜集和整理的客观史学派别。

2. 提倡民族精神的史学思想

史学是一门探讨以往历史的学问。通过它人们可以了解本民族的历史，从而增强自己的民族意识。近代以来，史学一直被用来激发民族感情，和救国救亡联系在一起。至抗日战争时期，史学再一次成为人们用来阐发爱国热情，唤起民族精神的重要工具。“9.18”事变发生之后，国内民族矛盾上升到主要地位，战争的危险打破了书斋的宁静。在这民族危亡的关头，许多史家都通过对历史的研究，来宣传抗日，激发民众的民族责任感。

早在辛亥革命时期，就积极宣传民族主义史学的章太炎，在“9.18”事变后，就和马相伯联名发表声明，用历史史事证明东三省属中国领土，指斥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昭告全世界。在这民族危机的重要时刻，他号召爱国爱史。晚年他进行了多次演讲，提倡读史，以读史来激发民族精神。在《历史之重要》的讲演中，他开宗明义指出：“国学不尚空言，要在坐而言者起而可行。”认为只有懂得自己国家民族的历史，才能够爱国，“人不读经书，则不知自处之道；不读史书，则无从爱其国家。即如吾人今日，欲知中华民国之疆域，东西南北究以何为界，便非读史不可。有史而不读，是国家之根本先拔矣”。把读史与国家的安危联系起来。他还认为：“不讲历史，昧于往迹，国情将何由而洽。”政界、学界乃至学生，都以为旧史书为“家谱”、“帐簿”而不去读，岂不知“一家有一家之产业，一国有一国之产业”，没有家谱、帐簿，人们如何了解自己的历史和所有的“产业”。“不讲历史，即无以维持其国家”。“家谱、帐簿束置高阁，四万万人都不知国家之根本所在，失地千里，亦不甚惜，无怪其然也。”章太炎特别指出：过去读史，注意的是一代之兴亡，今日读史，“当注意全国之兴亡，此读史之要义”。

如果说章太炎是用“读史”来激发民族精神的话，那么，随着民族危机的加深，许多学者则直接把研究史学的方向转到了抗日救亡方面。历来强调治史不求致用的顾颉刚，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三省之后，也表示：“年来的内忧外患为中国有史以来所未有，到处看见的都是亡国灭种的现象，如果有丝毫的同情心，如何还能安居在研究室里？”他除参加各种抗日活动外，还在史学研究中注重对与民族危机之时事相关之研究。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后，他认识到编民族史事的重要。他认为“改造中国历史，即可以改造一般民众的历史观念。第一部史应为民族史”。此后，他还在北京大学、燕京大学讲授“中国古代地理沿革史”课程，并与一些对地理沿革有兴趣的同人和同学创办了《禹贡》杂志。在《禹贡》创刊词中表明了他们创刊的目的，指出：“这数十年中，我们受帝国主义者的压迫真受够了，因此，民族意识激发的非常高，在这种意识之下，大家希望有一部《中国通史》出来，好看看我们民族的成分怎样，到底有哪些地方是应当归我们的。”“民族与地理是不可分割的两件事，我们的地理学既不发达，民族史的研究又怎

章太炎：《历史之重要》，《制言》第55期。

引自顾潮《顾颉刚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3月。

样可以取得根据呢？”并特别强调研究历史地理是为了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民族意识。他们指出，日本用“本部”称呼我们十八省，暗示我们边陲之地不是原有的，从而为他们的侵略制造历史依据。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研究历史地理，不使人们了解我们自己的历史，岂不是“我们的耻辱”。他们用《禹贡》为名，是因为《禹贡》为中国地理沿革史的第一篇，是研究历史地理的起点。他们还正式组织了“禹贡学会”。禹贡学会最初成立的目的是准备研究古代地理，“就学校课业扩大为专题之研究，且搜集民族地理材料，分工合作，为他日系统著作之准备耳”。但在“强邻肆虐，国之无日”的情况下，“遂不期而同集于民族主义旗帜之下；又以敌人蚕食我土地，四境首当其冲，则又相率而趋于边疆史地之研究”。可见，《禹贡》杂志的创刊，“禹贡学会”的成立及其对边疆史地研究的重视，都反映了史学工作者的抗日热情。

在抗日战争期间，许多史家都在自己的研究和著作之中，突出爱国、激发民族精神的内容。这时，原来推崇乾嘉学派钱大昕的史家陈垣，也转而推崇“经世致用”的顾炎武。这期间他所作的《明季滇黔佛教考》、《通胡注表微》等一系列著作，都“以言道、言僧、言史、言考据为托词，其实斥汉奸、斥日寇、责当政耳”表达自己爱国之热情。

（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

三四十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是与当时思想文化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对中国历史的研究和对现实社会的分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在抗日战争时期，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对历史研究给予了充分的重视。40年代前后，毛泽东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强调历史研究对中国革命的重要，不注重历史研究是极坏的作风，并提出：“对于近百年的中国史，应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经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在30年代初社会性质和社会史论战中成长起来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日益壮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成为这一时期思想文化领域里一个重要的学术流派。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突出地表现在史学理论的建设和对中国社会史及思想史的深入探讨。

1. 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阐述

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历史研究中运用的日趋广泛，从史学理论角度对其进行系统的阐述和总结也显得重要起来。于是，一些史学工作者开始了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研究。研究集中表现在下面几个问题上。

关于历史研究的对象及内容。他们明确地指出：“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类社会自己发展的过程。”与自然界之历史不同，“人类社会最特殊的特点，就在于人类能劳动、生产”。因此，“人类社会的历史，应该是劳动

《〈禹贡〉发刊词》，《禹贡》第1卷第1期。

《禹贡学会研究边疆计划书》。

陈垣：《致友人信》，转引自《中国史学家评传》，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4月版。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

生产者发展的历史”。历史要研究的也就是劳动生产者发展的历史。他们还指出：“一切过去社会的历史，除了原始的状态以外，都是劳动者被奴役和争取解放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也就规定了“现在我们研究过去的历史，主要地是研究一定阶级社会的产生、发展和衰落”，“研究阶级斗争”，“同时要研究怎样消灭阶级、以达到无阶级的社会”。翦伯赞则从中国史研究方面论述了历史研究的内容，他认为：新的中国史应“抛弃那种以大汉族主义为中心”的观念，用极客观的眼光，“把大汉族及其以外之中国境内的诸种族，都当作中国史构成的历史单位”，从而研究全面的中国史；要注意中国史与世界史的关联，“了解中国史中每一个时代在世界史中所处的地位”；新的中国史“应该重视社会经济对历史的决定作用”，“也不应忽视人类的主观斗争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要找出人类主观斗争之经济的背景。同时，也要找出人类主观斗争对社会经济所起的作用”。新的中国史研究“不应以分析两个敌对集团之关系为满足”，“必须要进而研究这两个敌对集团之内部分化与变动”，而不应忽略“中间社会群对历史所起的作用”。中国史研究还要注意对“从宗藩的混战，外戚宦官的专政，小所有者的抗争，到农民叛乱”这一封建社会经济内部矛盾对立的转化过程的研究，否则不能理解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之特殊的内容。研究中国史“必须要那些从社会经济基础上蒸发出来的思维（如哲学、宗教）还原到他们的出发点；把那些由思维而再凝固为形象的东西（文学绘画、雕刻等）再蒸发为思维。从这里找出他们对历史的反映，找出历史对他们的制限”。此外，翦伯赞还指出：“中国历史，也和世界其他民族的历史一样，它的发展，决不能逸脱世界史发展的一般法则，但也有其自己的特殊性。”这就要求“承认中国史发展是遵循着世界史发展之一般法则，但同时，也切不可抹杀中国史自己所属有的特殊性。”

关于历史研究的意义和作用。马克思主义史学十分注重史学为现实服务的作用，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历史研究都被直接地与中国现实斗争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历史，则“会减弱民族的自尊心和奋斗的自信心。”他们把历史科学作为“民族革命和社会革命”斗争的有力工具。他们指出：“我们应该知道人类真正的历史，劳动者被奴役和争取解放的历史，应该知道我们从哪里来和往哪里去。因为这能十倍地坚强我们奋斗的信心和给我们这种斗争胜利条件的知识”。他们也把历史科学作为民族斗争的武器。认为“日本御用学者，正加工伪造中国历史和曲解中国历史发展规律，来证明其侵略行为的‘合理’，汉奸卖国贼亦企图歪曲历史事实以证明其投降理论的‘要得’，我们则更应从历史的科学研究来发挥自己的优点和克服弱点。我们今天需要战斗的历史科学和历史科学的战斗，正像需要战斗的实力和实力的战斗一样”。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论及建设新民主主义文化问题时，也强调了历史研究的作用。他指出：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通过历史研究“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

吴玉章：《研究中国历史的意义》，《知识》1949年第11卷第6期。

翦伯赞：《略论中国史研究》，《学习生活》1943年第4卷第5期。

吴玉章：《研究中国历史的意义》，《知识》1949年第11卷第6期。

华岗：《历史为什么是科学和怎样变成科学》，《群众》1942年第7卷第15期。

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他还指出：“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二月，毛泽东与在延安的几位史学工作者合作写成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该文吸收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成果，对中国社会历史进行了科学的分析。文章概述了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及其特点，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自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的矛盾。在封建社会中，只有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的阶级。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通过对中国社会历史的分析，为中国的现实的斗争提供了依据，也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关于历史是否科学的问题。他们认为，只有马克思主义史学才是真正的科学。以往历史的研究，“至多只是考察了人们底历史活动观念的动机，而没有研究这些动机所以发生的原因，没有找到社会关系系统发展中的客观规律性，没有把物质生产发展底程度当作这些关系的根源”。在中国史学界也有主张对历史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学派，主张把历史联系到一切其他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如政治学、经济学、民俗学、地质学、考古学等方面进行科学的研究。但由于他们缺乏正确的理论指导，“只能看到个别的零碎的现象，而在现象与现象之间，却无力建立其联系，更无力理解社会历史发展之内在的规律”。因而，“过去一切旧的历史学，不论是唯心论的、机械唯物论的、唯心辩证法的、以至空想社会主义的历史学”，都不能解释推动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只有马克思主义历史学，“从社会的经济发展中，从生产方法和变换方式的变动中，从社会上由此产生的类群分化，从这些类群的斗争中，去观察世界历史的进程，去寻找一切重要的历史事变之基本原因和决定的动力，建立起新的唯物的辩证的历史观，才有能力做到这一步。”正是马克思、恩格斯创造的历史唯物论，使社会历史的研究成为科学，“指示了到历史之科学的研究底正确道路，把历史看作一个有客观规律的、矛盾的、统一的过程。”

关于历史研究的方法。翦伯赞认为，“所谓历史方法，就是从千头万绪的历史事实中，找出那一种贯通于他们之中的原理原则，使一切历史的事实，都在这种原理原则之前，得到正确的说明。”研究历史的方法，也就是“从历史事实中发见历史发展的原理原则；再用这种原理原则去说明历史的事实”。科学的历史学，要发现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这就“必须要有正确的思想方法，就是说要了解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

华岗：《历史为什么是科学和怎样变成科学》。

同上。

同上。

同上。

翦伯赞：《略论中国史研究》，《学习生活》，1943年第4卷第5期。

义”。华岗在《研究中国历史的锁钥》一文中指出：研究社会历史只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进行研究，才能找到研究的锁钥。他认为，研究社会历史的规律的锁钥“应该从每个一定的历史时期中的社会所实行的生产方法中去找，从社会经济中去找。因为历史科学的第一等任务，就是研究与发现生产的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同时，应该从广大民众，尤其是劳动者的奋斗中去找，因为社会发展的历史，根本就是物质财富的生产者的本身的历史，即劳动者与民众的历史；因为广大民众，尤其是劳动者是生产过程的及实现生产社会存在所必需的物质财富的主要力量”，只有抓住了社会经济发展这一根本，才能够真正打开“历史”这把锁。

在建设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同时，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还对实验主义的历史观进行了批评，翦伯赞在《评实验主义的中国历史观》一文中指出了实验主义的历史方法的局限性。他认为实验主义的历史方法，第一是从主观观念论出发，因而否认历史发展之客观的规律性。第二，是以陈死的进化论为中心，因而否认社会经济在历史发展中之有任何质的突变。第三，是以机械的因果律代替历史发展之一般的全面性，因而他只能看到个个的零碎的现象，而在现象之间，无力建立其联系。第四，他强调历史发展中主观的创造作用，而无视客观条件对主观作用之制约性或规定性。第五，他强调历史的偶然性，并且把偶然性提高到必然性的地位，因而他们以为整个的历史，都是偶然事件的碰巧与凑合。因此，翦伯赞认为，“中国历史学家的任务，就在于对一切歪曲的历史观作理论的清算，把中国历史从封建的云雾中，从市民的烟幕中洗刷出来，使中国的历史在严正的科学方法之前，得到正确的说明。”

2. 对中国社会史的进一步研究

继 30 年代论战之后，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在社会史研究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不仅在原有的课题上有深入，而且还针对一些新课题进行了探讨，热点集中在由于批判日本学者秋泽修二而引起的对中国社会发展迟滞问题的探讨方面。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发展长期“停滞”问题，在社会史论战中已有涉及。邓云特（邓拓）曾发表了《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停滞的考察》、《论中国封建制的停滞问题》等文章。他指出：“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停滞的原因，是在于中国历史上旧的生产方式——即以农奴劳动为主体的小规模农业生产和家庭手工业的统一结合，构成了内部坚固的小规模经济体。在这样的经济体内那些非自由的农民，始终是在超经济的强制下替封建地主劳动。”他认为，旧的生产方式，封建地主残酷的经济剥削，以及中国“自然的地理形势”，都使得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阻碍。由于当时论战的热点集中在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等问题上，封建制停滞的问题没能得到深入的讨论和研究。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历史学者秋泽修二陆续出版了《东洋哲学史》、《中国社会构成》，论及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和长期停滞问题。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史的特点，是专制主义及中央集权的官僚制；但这是由于中

吴玉章：《研究中国历史的意义》，《知识》第 11 卷第 6 期。

邓云特：《论中国封建制的停滞问题》，《时代论坛》，1936 年第 1 卷第 8 号。

国孤立的公社的存在，合农业手工业于一体的公社关系的存在。”他在《中国社会构成》一书里，宣称中国社会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决定了其自身“特有的停滞性”。也就是说中国社会特有的停滞性即“亚细亚的停滞性”的根源，是“专制主义及中央集权的官僚制”。这种“停滞性”又造成了“矛盾的循环”和“社会过程的反复”。他认为，要打破这种“循环”和“反复”，惟有经外力的推动，才能出现“转机”。因而，秋泽修二认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争，将“给予中国社会之特有的停滞性以最后的克服”。秋泽修二的这种观点受到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的批驳，从而也引起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探讨。

吕振羽指出，秋泽修二的观点在理论上和历史的具体内容上都站不住脚。他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原理和中国社会史的具体内容批判了秋泽修二的观点。他认为：“思想和政治形态虽能给予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反作用’，但政治却是经济的集中表现，而又要受着社会生产方式的规定。”秋泽修二却把中国社会发展的原因归结到了政治方面。吕振羽从中国社会史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反驳。他认为，“中国封建制所经过的时间，较其他各国长”只有相对的意义。而“较低级的社会历史阶段要为较高级的阶段所代替”，则是必然的。“中国封建社会在较迟缓的发展进程中，并没有‘静止’、‘退化’、‘复旧’或‘循环’，而是螺旋式地或波浪式地前进。在鸦片战争以后的年月，如果没有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侵入，中国社会自身内部孕育出的资本主义幼芽便必然早就会引导中国社会完成资本主义的革命和由封建制向资本主义制的转化了”。他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迟滞，是由于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致使大量人口的迁徙，使农民没有力量进行扩大再生产。至于异族侵入和外来民族压迫，恰恰是中国社会停滞不前的原因。

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也采用当时的研究成果，论及了这一问题。文章指出：“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这个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文章还分析了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主要特点。其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其二，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其三，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其四，保护这种封建剥削制度的权力机关，是地主阶级的封建国家。在封建国家中，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各地方分设官职以掌兵、刑、钱、谷等事，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并指出：正是在这种封建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之下的中国历代农民，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农民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地主对农民有随意打骂甚至处死之权，农民是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地主阶级这样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的极端的穷苦和落后，就是中国社会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的基本原因。”

随后，李达、蒙达坦等也对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迟滞的原因进行了讨论。

秋泽修二：《东洋哲学史》，引自吕振羽《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三联书店1961年版。

吕振羽：《“亚细亚生产方式”和所谓中国社会的“停滞性”问题》，《中国社会史诸问题》。

李达在《中国社会发展迟滞的原因》一文中提出：中国自西周初年至鸦片战争这约三千年的中国社会是封建社会，西欧各国所经历的封建时期，不过八九百年，而中国社会却长期停顿于封建社会，原因有八种。第一，战乱之频繁，使劳动力与生产手段遭到重大破坏，生产力不能发展。第二，封建的力役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第三，封建剥削的繁重。第四，宗法遗制下聚族而居的村落公社，宗法遗制沉淀于封建社会之中，成为巩固这个社会的强有力的纽带。第五，封建的政治机构，对新生产力的阻碍。第六，农民阶级不能负担新生产方式。第七，科学的不发达与儒家学说的影响。第八，地理环境的影响。蒙达坦撰文《与李达先生论中国发展迟滞的原因》，认为除了封建力役和封建剥削之外，特殊的土地关系、农民战争、共有财产也是封建社会发展迟滞的原因。

在探讨中国封建社会迟滞发展的原因时，也兼及了中国社会经济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和农民战争问题。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关于农民战争在封建社会中的作用问题，他们从唯物史观出发，肯定了“农民在历史上的创造力”。认为“中国社会自从进入以封建制度为主要生产方法的历史阶段以后，农民运动就成为重要的社会动力”。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为纪念明末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郭沫若写作了《甲申三百年祭》，研究明末农民战争。上述这些研究课题，在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以后，仍一度成为大陆史学界研究的重要课题。

十二、结语

民国思想史与中国历史上一个新的、短暂的时期相始终。在这个时期，国家的生存危机、社会的动荡不安、各派政治力量的彼此争斗为思想的发展提供了错综复杂的背景；时代的要求、民族的需要与国人独立、进步、赶超世界的愿望提出了思想创新的课题；而对西方思想的大量引进、消化、吸收和对传统思想的反思、改造、更新，则构成了民国思想史的基本线索。

民国 38 年间的思想是中西文化进一步交流融会的结晶，惟其如此，它体现了中国人在 20 世纪上半叶对世界与自身的冷静思考。民国 38 年间的思想是多头绪、多层次、庞杂多变的，惟其如此，它反映了中国人对现代思想的多方探求。民国 38 年间的思想主流是进步的和求新的，惟其如此，它显示了中国人由旧时代走向新时代，由历史走向未来的决心。

民国思想在东西文化之间，在传统与现代思想之间，在历史与未来之间起到了某种程度的连接作用，为后人留下了可贵的精神遗产，在数千年中国文明史与思想史上写下了有价值的一页。

中国民国宗教史

本卷提要

民国是中国从封建社会向现代社会急剧过渡的时期，新旧矛盾交集，内忧外患同存，社会动荡不安，各种宗教艰难、曲折地延续发展。数千年帝制社会结束，国家实行政教分离，不再直接扶植某种宗教，这迫使宗教走上了自筹自办之路。法律规定，人民有信仰自由，宗教信仰成为个人私事。西方大量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知识传入，国人新识大增，各种迷信思想受到尖锐批判。时代决定各种传统宗教如想继续生存下去，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变化了的社会形势。因此，佛、道、伊斯兰、基督教内部都产生出一批既具有宗教学识，又具有现代意识的宗教领袖，他们发动了人间佛教、新仙学、伊斯兰新文化、天主教中国化、本色基督教运动，使中国宗教开始向现代宗教形态转化。同时，教外学者的宗教学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不过，宗教改良运动也遇到了教内守旧势力的阻挠，并受到国内外民族矛盾、政治矛盾所左右，成果有限。本书还简单地介绍了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一、民国宗教概述

（一）民国社会与文化环境

民国宗教所处的历史时期是从 1911 年辛亥革命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时间不长的 40 余年，是自秦汉以来中国社会发生变化最剧烈、最深刻的时期，是中国从封建社会向现代社会急速过渡和转变的时期，是传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全面瓦解，新的社会艰难地萌芽生长，尚未能有效地摆脱旧制度、旧传统的巨大影响，从而形成新旧并存、斗争激烈复杂的动荡不宁时期。与传统社会相比，民国社会与文化有如下一些根本性变革：

第一、帝国主义的侵略仍然是民国时期社会动荡不安的重要原因。1931 年以前，帝国主义侵略主要表现为瓜分势力范围，寻找国内军阀作为代理人。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帝国主义直接出兵侵占我国东北，进而试图吞并整个中国。中华民族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矛盾，左右着国内各种政治力量，民国年间诸种宗教流派自然也不能独立于社会大潮之外。

第二、存在数千年之久的君主专制制度被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所推翻，家天下的局面一去不复返。虽有袁世凯恢复帝制和张勋复辟的闹剧，但都不过是昙花一现，不久便烟消云散了。与帝制相联系的传统官僚体制、礼乐仪轨、明经科举等制度皆被废止。尽管中国并没有因此而立即成为民主国家，在政治体制上仍保存了很浓厚的封建传统，如封建家长制、等级制和特权，压制政治民主和言论自由，但是民国时期的政府毕竟容纳了一些西方近代国家的规制和法律、法令，形成了新旧混杂的体制。

第三、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势力十分强大，千方百计阻挠社会改革的推行，而各种新生力量却又借着辛亥革命的威势茁壮成长，导致社会矛盾的加剧。中国社会难以按照改良的方式前进，那么必然表现为革命运动风起云涌，接连不断，如反袁护法运动，五四反帝爱国和反封建新文化运动，反军阀斗争与北伐战争，抗日战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运动。这些运动和斗争的精神动力来自两大思潮：一是欧美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二是从俄国传入的社会主义。两大思潮转化为社会物质力量，汇成强大的冲击波，动摇着传统社会的根基，也震撼着中国人的内心世界。

第四、由于打破了清王朝的封建壁垒，西方文化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涌入。各种带有西方文明特色的文化教育事业雨后春笋般地兴起，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人文学说也在中国广为流行。自由、民主、科学的思想观念深入知识分子心中，并向社会传布。西方思想的大潮成为中国新时期思想文化的主导力量，民族主体精神严重失落。一切传统的思想文化要想保存与发展，都不能不回应西方文化的挑战，吸收它的营养，重新铸造自己。中国传统文化虽然受到猛烈的冲击，但根基深厚，与中华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所以它不是被淹没，而是处于守势，并在探索新的生路。中西文化的撞击与交汇，奏出民国文化的主旋律，各种思潮与学说纷然争鸣，学术和文化获得许多辉煌成就，出现了一大批大学者、大思想家和大艺术家。

第五、内忧外患同时并存，社会生活长期不得安宁，国家在政治上达不到真正统一。从 1911 年到 1927 年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地方割据，混战不止，社会动荡，国无宁日。同时西方列强欺凌掠夺中国，步步紧逼，致使中国经济凋敝，民生艰难，各种文化事业奄奄一息。1927 年至 1936 年，国民

党政权统治中国时期，经济文化有所发展，但国家并未真正统一。军阀各派系之间的倾轧从未停止，红色政权顽强存在，“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导致东北陷于日本帝国主义之手。1937年到1945年是抗日战争时期，国共合作，全面抗战。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烧杀抢掠，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灾难。1945年至1949年是国共两党大决战时期，国民党败退台湾，中国共产党夺取政权，统一了中国大陆。

中国境内的各种宗教，就是在上述错综复杂的社会、文化环境中，艰难曲折地向前发展。

（二）诸宗教之流行兴衰

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的大动荡、大变化不能不影响到各种传统宗教，使它们发生程度不等的变化。中国旧有的宗教，大多数有自己独立的教团组织和宗教生活，有深厚的宗教文化传统，有广泛的国际联系和众多的教徒，它们能够适应民国的社会形态而延续下来。但是宗教离不开社会，宗教生活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所以从清王朝到民国，各种宗教都自觉或不自觉根据地根据新时期的社会需要，在自己内部作了调整和改进。由于各教原有的基础和内外部状况不同，各教在民国时期的变化也不相同。

受到冲击最大的是传统的国家民族宗教，即以祭天祭祖祭社稷为核心崇拜的传统宗教及其相应的郊社宗庙制度。这种传统宗教紧密依附于帝制社会和宗法等级制度，随着清王朝皇权的瓦解和宗法制度的坍塌，国家宗教祭祀典制也即告结束。象征皇权尊严的神权不复存在，祭祀天地、太庙、社稷以及日月先农等国家宗教祭祀大典一概废除，只留下雄伟壮丽的神坛供后人凭吊参观。辛亥革命时期进步的思想家集中批判了“君权天授”，“称天为治”的传统宗教观念，提出“革天”、“辟天”、“革神”的口号。孙中山先生明确指出：“帝制时代，以天下奉一人，皇帝之于国家，直视为自己之私产；且谓皇帝为天生者，如天子受命于天，及天睿聪明诸说，皆假此欺人，以证皇帝之至尊无上，甚或托诸神话鬼语，坚人民之信仰。中国历史上，固多有之”，现在是民权时代，“神权、君权都是过去的陈迹。”可以说在民国时期，君为天之子，代天行权的观念基本上被破除了。虽然袁世凯当大总统时，颁布过祀天令，举行过祀天典礼，但也不敢不将祀天与帝制分开，承认国民皆可致祭；即使这样的祀天新制，也不过是方生方死，很快就退出了历史舞台。不过，传统的国家民族宗教既有国家性和政治性，也有民族性和习俗性，它的政治因素容易消除，它的信仰因素则会长久延续。尊天敬祖的观念依然根深蒂固。尤其由于民国社会还基本上是农村自然经济占优势，家族仍然是社会基本单位，敬祖祭祖的风气盛行如昔，只在礼仪上稍有变通。地方性的庙宇，无论是前清祀典中列入的，还是被看成淫祠的，依然遍布城乡各个角落，成为一般民众获取精神安慰的场所。

佛教在晚清处于严重衰落的状态，只有居士佛教表现出兴盛的势头。辛亥革命以后，佛教同道教一起失去了国家政权的支持和保护，加以民生凋敝，战争破坏，许多寺院萧条废毁，社会革命运动亦使部分寺院改作他用，僧尼

《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

《三民主义》。

流散四方，人数下降。鉴于佛教发展的颓势，佛教大师太虚、圆瑛等人，以现代意识和入世精神，倡导佛教改革运动。他们提倡人间佛教，组织新式佛教团体，举办佛教学校，出版佛教刊物，力图使佛教跟上时代步伐，获得新的发展生机。为使佛学有长久发展的基础，一批佛教学者如梁启超、欧阳渐、吕澂等着力于佛学典籍的整理与研究，使佛教学术具有了新的面貌。汤用彤的佛教史著作则开辟了教外学者用现代方式研究佛学的新局面。藏传佛教在西藏地区特殊情况下独立发展，并且与民族关系的起伏密切相关，其政治作用大于宗教作用。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在理论上与道家相结合，在传布上与民间信仰相混杂，对中国社会和思想文化有着广泛的影响。道教在晚清已经趋于衰落，社会地位不断下降。由于缺乏高道推进道教理论，正一道士多以斋醮祈禳作为谋生职业，全真道士亦多行符篆占卜，与正一道士的差别日益缩小。但道教挟其传统力量并依靠清王朝的支持，仍能维持正常活动的规模。如白云观主持高云溪能参与涉外政治活动，江西龙虎山天师府之田地遍及十二个县。但辛亥革命一来，道教便失去了国家政权的依凭，社会改革运动又在破除迷信的口号下对道教进行了批判与冲击。在中国各种传统文化中，受到革命运动冲击最重者，除儒家便算道教了。加之道教自身缺乏创新和生气，对社会吸引力不大，造成了民国道教光景凄凉的状态。只有民间道教信仰，由于与民间宗教和民间风俗相结合，得到较为普遍的流传，成为道教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以陈撷宁为代表的道教学者，有鉴于道教的衰落，便着手改造道教，一是从理论上建立新的道教学，二是从组织上建立新的道教团体，三是从宣传上创办新的道教刊物，并且倡导道教界参与社会变革，发扬爱国主义传统，使道教的面貌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代表了道教发展的方向。

佛、道二教作为中国的传统宗教，早已与中华民族的荣辱兴衰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抗日战争这场事关中国生死存亡的大战中，大部分和尚、道士都表现出高度的爱国热忱，他们与全国人民站在一起，直接参加了抗战工作。如弘一法师宣传“念佛不忘救国，救国不忘念佛”。圆瑛法师创办“僧侣战地救护队”、“佛教医院”，在上海“八·一三”抗战中出生入死救护伤员，受到社会各界的赞誉。山东博山县道教徒组成“堂天道”组织，平日务农，战时打击日本侵略者。江苏句容茅山道士，帮助过新四军的抗日活动。这些事实说明，在民族和国家生死攸关的紧急关头，宗教徒也可以参与抗敌救国的统一战线。

伊斯兰教是中国若干少数民族全民信仰的宗教，与民族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清王朝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群众采取高压和分化瓦解的政策，广大穆斯林特别是回族穆斯林处境十分悲惨，反对宗教歧视成为西北穆斯林聚居区人民反封建的一项重要内容。少数民族的先进人物，积极投身辛亥革命，为推翻清王朝的腐朽统治作出了贡献。辛亥革命以后，由于摆脱了清廷压迫，并受到革命思潮和行动的鼓舞，穆斯林中出现了一股蓬勃向上的力量，改革和参与意识普遍增强，广大穆斯林在法律上争得了较为平等的权利，获得了一次新生。一大批有宗教学识和现代头脑的穆斯林学者，掀起了一场伊斯兰文化运动，成立新的伊斯兰教团，创办报刊，翻译典籍，撰述论文，开办现代穆斯林学校教育，出国留学、交流，取得了显著成就。广大穆斯林在抗击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捍卫国家统一的斗争中表现出色，因而帝国主义势力虽然一直处心积虑插手伊斯兰教事务，制造不和与分裂，但最终都没有成功。

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新教）在清代后期是靠不平等条约发展起来的，它与西方列强的殖民扩张政策紧密相连，因而教会与中国民众的关系十分紧张，教案事件多有发生，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更为集中地表现了这一矛盾的激烈程度。辛亥革命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外国教会的传教活动减少了直接政治色彩，更注重文化教育事业，并注意协调基督教教义与中国传统文化及民族心理的关系，开展了“天主教中国化”和“本色基督教”运动；就国内情况而言，社会开禁，西方文明成果和文化活动全面进入中国，使更多的中国人熟悉了西方，认识到应当吸收西方的优秀文化来改造中国的传统社会。这样，中国人民对于基督教的抵触情绪便大为减弱了，教团组织在民间加速发展，来华传教士和教派增多，中国教徒人数猛增，培养了大批华裔传教士甚至主教。另外，基督教在华创办的文化事业如教育、医疗、慈善、报刊等空前活跃，既扩大了宗教的影响，又培养出一批具有现代科学知识和西方意识的中国知识分子。这些人日后成为各种学术领域里学有专长的专门人才，其中不少人还走上了反帝爱国的道路，为振兴中华民族做出了贡献，这是教会始料不及的。不过，基督教毕竟是带有西方文化侵略色彩的宗教，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教会及教会学校千方百计地压抑青年学生参加反帝爱国运动。但在抗日战争中，由于英美帝国集团与日本的矛盾，教会大多数人士站在中国抗日的立场上。1945年以后，基督教会则站在国民党一边反对共产党，只有少数成员例外。

民间宗教在明清两代兴盛起来，清朝中后期受到政府的严厉镇压，但禁而不绝，更成为反清复明的组织形式。进入民国以后，解除了政治上的压力，民间宗教比以前更加活跃和自由发展。一部分教门在清末民初演变为民间会社，进而演变为近代政党，如天地会、哥老会演变为兴中会、华兴会，为国民党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一部分教门渐失宗教性而演变为行帮，如青帮、红帮。还有相当多的教门继续保持了原有的民间宗教信仰与活动方式，但教义更为混乱，成员更为复杂，活动更为分散，如九宫道、先天道、理门、一贯道等。民间宗教在信仰上都是儒、释、道兼综，又结合世俗迷信活动，行为方式带有半秘密性质。由于民国年间政治变动剧烈，国内外矛盾错综复杂，民间宗教在政治上亦不断分化，有的依附地主豪绅，有的依附上层政客和军阀，有的依附日本帝国主义，有的依附革命和抗日队伍，而且内部派系众多，变化不定，其社会作用不可一概而论。

（三）民国宗教的特点与分期

总括民国时期的宗教，有以下几个新的特点：

第一、实行政教分离，国家不再用行政力量直接扶持某些宗教，宗教领袖也不再直接参加政权机构。宗教组织在取得合法地位后，独立进行宗教活动，经费由自己筹措，自养自办。清朝及其以前那种政权控制神权，神权支撑政权的情况基本结束了，只有西藏地区仍然保留着政教合一的状态。由于政教分离，宗教信仰成为公民私人的事情，参政资格不受信仰的影响。《临时约法》规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这一法律条文是移植了西方文明的成果，虽然在具体执行中，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仍然存在着不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与迷信的界限不清、或者因民族歧视而产生宗教歧视等现象，但人民在法律的名义上毕竟争得了自由选择信仰的权利。

第二、宗教改革运动是一股普遍的潮流。西方近现代自然科学、社会人文科学以及唯物主义思潮的传入，使无神论思想在中国空前高扬。汉民族本来便对宗教抱有一种“敬而远之”的恬淡态度，缺乏持之以恒的虔诚，现代中国知识分子更是仿照西方文艺复兴的模式，将反宗教当成反封建的必要前提，将破除封建迷信作为唤起民众的手段，故“非基运动”，“寺产兴学运动”一浪高过一浪。在强大的无神论思潮及其它各种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冲击下，各种旧有宗教的领袖人物，不得不对传统宗教理论进行改造，使之与现代意识、现代生活相适应，去除或减弱其中神秘的、非理性化的、出世的成份，加快了宗教的世俗化进程。民国年间，各主要宗教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整顿与改革，在教义、教规和活动方式上探索创新之路。如佛教提倡人间佛教，道教提倡新仙学，伊斯兰教开展新文化运动，基督教推进中国化运动，革除陈旧的教规教义，积极参与社会生活，为民族救亡和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宗教改革运动中涌现出一批新的宗教领袖，他们既具有宗教学识，又有现代意识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兼具爱国热忱和民族责任感，能够回应时代的挑战。这一时期宗教学术研究十分活跃，而且在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上具有中西兼融的特点，留下了一批传世之作，这也可以视为民国年间宗教改革运动的积极成果。但是，由于社会动荡不安，也由于传统力量的惰性过于强大，宗教改革运动只有初步的成效，声势不大，对社会生活缺乏有力的影响。

第三、新信仰的探索犹未终结。中国传统社会虽然思想信仰多种多样，但基本格局是以儒家为主，儒、释、道三教同时并存，并且互渗合流。尊天敬祖是中国人普遍的又是最基本的信仰。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传统的国家民族宗教崩溃，中世纪主导性哲学——儒学受到猛烈批判后沉沦下去。多数中国人，尤其是知识分子丧失了信仰的轴心，一时又找不到新的共同信仰来填补空缺，不知何以安身立命。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都不能解决多数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归宿问题，于是痛苦莫名，不得不四处探索。在先进的知识分子之中，增长了民族虚无主义和全盘西化的情绪，于是，相当一部分人倾其全力向西方寻找真理，有的归心于欧美自由主义，有的则信仰了共产主义和马列主义。有些知名的学人，企图以西方为借鉴，融会中西，重建一种新的宗教信仰，用以支撑整个民族的精神世界。康有为提倡孔教，欲把儒学纳入现代宗教的轨道；章太炎发挥佛教唯识学说，主张建立无神的宗教；胡适则欲建立理智化、社会化的新宗教；蔡元培设想用美育和哲学来代替宗教……，但这一切都行不通。这种情况反映了在社会大破大立的转折时期知识界的彷徨、困惑和不息的探索。在这样一个除旧布新的时代，思想信仰上的散化与理论战线的空前混乱，各种社会思潮异彩纷呈，把重建中华民族主体信仰的任务，严峻地提到了思想家的面前。

民国宗教史的分期较为复杂。由于社会变化快，各种矛盾交错，社会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阶段性也不明显，所以宗教史的阶段性也不易确定，但大体上可以划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是从1912年民国成立到1927年，政治上是北洋军阀统治和军阀混战时期，发生过反袁护法运动、五四运动和北伐战争三次大的社会运动。从清朝延续下来的各大宗教，经受了革命运动的猛烈冲击，在社会生活混乱的情况下生存了下来，并独立地探讨复苏道路。从政府的宗教政策方面看，基本上允许宗教信仰自由，实行政权与宗教分离，教育与宗教分离。

第二时期是从 1927 年到 1936 年，是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这一时期政治上相对稳定，经济上有所恢复和发展，文化上较为繁荣。各大宗教都有所改良，宗教文化教育事业和学术研究有较大的进展。由于西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中国扩张和西方文化在中国的传布，中国基督教的发展比佛、道二教要更快一些。

第三时期是从 1937 年到 1945 年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中国人民与日本侵略者的矛盾，一切社会团体都要在这一主要矛盾面前表明自己的态度，决定自己的取舍。佛教、道教、伊斯兰教中的绝大多数教徒都坚持了爱国抗日的立场，也出现了少数依附日伪的分子。基督教受英美的影响也采取了抗日的态度，个别教会也有通日丑行。这一时期中国宗教组织和人士花大力量从事抗日救亡运动，使宗教事业服务于抗日这项重要工作。

第四时期从 1945 年到 1949 年，这是国共两党大决战的时期，也是国民党中央政权迅速垮台时期。这一政治态势引起宗教界的急剧分化，一部分人站在国民党一边反对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另一部分人不满或反对国民党，直接或间接帮助共产党和社会进步团体及人士的事业。基督教受西方国家控制，教会组织基本上站在国民党一边反对共产党，但也有一些知名人士和教徒，对国民党政权的腐朽和错误进行批评斗争。民间宗教大部分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反对共产党革命运动的活动，所以在 1949 年后遭到取缔。

（四）少数民族宗教及其特点

民国时期的宗教还可以从汉族信仰和少数民族信仰方面考察。汉族人的信仰杂而多端，相对说来又比较淡薄。虽然儒学受到猛烈批判，但大多数知识分子仍然在实际人生中受着儒家思想的影响，偏重于入世的修身和济世，强调气节和自律，宗教观念不强烈。民国年间社会上流行多神崇拜，供奉佛、道二教神灵和各种民间崇拜的神鬼，如土地爷、龙王、关帝等等。祭祖也盛行不衰，见庙就烧香，见神就磕头，祭祀的功利性和随意性较强。汉族主要的宗教信仰是佛教、道教和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新教），佛、道二教的特点是正式信徒不多，但在家信仰者不少。总的说来，真正虔诚的教徒在汉族人口中是少数，但多数人有鬼神观念，民间存在着相当普遍的宗教风俗。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情况在民国期间变化不大，大致可以分成四种情况。一种是有些民族信仰世界三大宗教，如回、维吾尔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藏、蒙等民族信仰藏传佛教，傣族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景颇、傈僳等族信仰基督教。这些民族大多数是全民信教，宗教与民族紧密结合，部分地区还存在着政教合一的情况，宗教信仰因此虔诚而稳定。一种是有些民族有自己特色的民族传统宗教，这些宗教信仰历史悠久，又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其它民族宗教的影响。如东北的满族、朝鲜族、鄂温克族、赫哲族人信仰萨满教，云南纳西族信仰东巴教，白族信仰本主教。这几种宗教是在原始宗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民族传统宗教。一种是有些民族仍然生活在落后、封闭地区之中，他们信仰原始宗教，或接近原始性的宗教。如佤族、苦聪人、羌族、拉祜族等等，他们的宗教没有经典和规范教义，没有职业的宗教人员和稳定的教团，带有浓重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色彩。由于民国时期社会发展的极度不平衡性，这些民族中保持的原始宗教成为现代人研究古代社会的活化石。还有一种情况，由于一些少数民族与汉族广泛、密切地接触，所以在宗教信仰上与

汉族差别不大，信仰汉地佛教或道教。如朝鲜族、蒙古族的部分群众信奉佛教，白族、瑶族、壮族、京族、毛难族信仰道教，或将道教的某些内容吸入自己的民族传统宗教之中。与汉族相比，中国少数民族中的宗教信徒占人口的比重较大，崇拜活动比汉族热烈隆重，并且与民族文化的发展进程息息相关。汉族的宗教受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变迁的影响很大，所以在教团组织和教义理论上常常变动和更新。而少数民族宗教受民族习俗的制约，比较稳定，数十年没有明显的变化，与当地经济停滞，社会生活闭塞的情况相适应。

民国年间少数民族宗教中还存在着一个突出问题，即民族团结与分裂的问题。此时期西方国家对内地宗教组织的利用有所减弱，但对边疆少数民族宗教组织的影响则有所加强。例如英国拉拢藏传佛教领袖搞“西藏独立”阴谋，日本帝国主义挑拨回汉关系，阴谋策划组织“回回国”，德、英等国利用土耳其，串通新疆维族穆斯林中的野心家，妄图建立伊斯兰教国，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在云南挑拨拉祜、景颇等民族与汉族的关系，策动民族外逃……。对于帝国主义的种种分裂阴谋，民国政府曾进行过抵制与斗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加强对边地民族宗教的管理，积累了一些管理少数民族宗教的经验。大多数爱国教徒站在中华民族一边反击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维护了国家的领土完整与民族统一。

二、佛教的复兴与改良运动

（一）开始向现代宗教形态过渡的佛教

清朝后期，由于僧教僧团腐败，佛教理论缺少发展，致使僧尼素质低下。再加之太平天国起义对江南名刹的严重破坏，“庙产兴学”运动的强烈冲击，佛教事业更趋衰落。幸赖教外杨文会等一批著名居士收集刊刻经典，兴办学校，培养人材，使佛学在清末又出现了“生机”。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帝制，建立民国，万象更新，佛教事业也开始“复兴”，民国初年的佛教复兴运动有一个重要特征，即佛教在思想理论上，组织结构上，社会活动形式上都开始向现代宗教转化。

1. 佛教组织的现代化努力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中国佛教僧团逐渐形成了以寺院经济为基础，以宗谱法系为网络的丛林制度。在这种旧式宗教制度之下，佛门宗派林立，时常出现相互攻讦，争夺财产，彼此倾轧的种种弊端，严重阻碍了佛教的进一步发展，也成为社会士人攻击佛教的重要口实。至清朝末年，佛教各宗都已衰微，故民国诞生之初，即有一批著名的僧侣、居士试图建立现代方式的宗教组织。1912年初，欧阳渐、李证纲、邱晞等居士发起组织了近代史上第一个现代佛教组织“中国佛学会”，并谒见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得到政府的认可。该会在南京设立办事处，创立月刊，主张佛教徒不论在家、出家，应以能行为上。他们指责寺院僧尼争寺产、讲应赴、收金钱的腐败行为，因而引起了江浙各寺僧人的一致反对。欧阳渐的同学太虚一面反驳“中国佛学会”的主张，一面又与仁山等人在南京毗庐寺组织了“中华佛教协会”与之抗衡，他们也面谒孙中山，得其赞许。该会以教理、教制、教产三大革命为号召。在教理上主张清除两千年来人们附会在佛教上的鬼神迷信内容，反对探讨死后世界，提倡办好人间佛教，解决现实问题。在教制上反对政教合一，反对佛教依附政权，主张建立独立的佛教协会管理全国教务。在教产上反对宗派将庙产视为私有，主张寺产属全体僧尼共有，应集中起来办教育和慈善事业。太虚的宗教改革思想也遭到守旧僧尼的反对，协进会很快就解散了。另有扬州谢无量办“佛教大同会”。该会提倡佛、道合一，建立中国统一的宗教组织。上述三会虽然有很大分歧，但要求佛教改革的倾向却是一致的。有鉴于此，江浙诸山的长老请敬安和尚出面，组织统一的横向联合的“中国佛教总会”，并商请欧阳渐、谢无量取消他们的组织。中国佛教总会于1912年4月在上海留云寺成立，提出了“保护寺产、振兴佛教”的口号，并得到南京临时政府的同意，下设20个省支部和400余个县支部。一个现代宗教组织初具雏型。

然而，在军阀混战的社会环境中，佛教组织的发展亦不是一帆风顺的。袁世凯夺权以后，一些军阀、政客继续侵夺寺产，毁坏佛像。敬安代表佛教总会北上劝谏，反而受辱身亡。敬安之死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反响，后经熊希龄等人出面调停，乃以大总统令的形式公布了中国佛教总会章程，该会成为独立的全国性佛教团体。太虚主办佛教总会刊物《佛教月报》。1913年6月，北洋政府颁布《寺产管理暂行规划》，明令寺产不得变卖、抵押、赠与或强

占，寺院经济得到了保护。

1915年，北洋政府邀请南北高僧到北京讲经，由杨度、孙毓筠、严复等人主持。由于当时袁世凯称帝野心已经暴露，月霞等高僧不愿作帝制的装饰品，愤然离京。袁世凯对此极为不满，于该年10月颁布《管理寺庙条令》，明令取消中国佛教总会，规定寺产“遇有公益事业之必要及得地方官之许可”，可以占用。佛教总会一再上书北京政府，要求取消此令，并自动改名为“佛教会”，以求变通，勉强延续。1918年北洋政府再次重申《管理寺庙条令》，取消佛教会。于是全国僧尼、寺院再一次处于放任自流、无人保护，听凭军阀、官僚、土豪、流氓凌侮、侵夺的状态。

佛教会虽然解散，佛教徒的宗教活动并没有停止。他们办学、印经、讲经，主持各种法事，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一些高僧、居士与军政要员也频繁往来。如云南军阀唐继尧请欧阳渐赴滇讲经，湖南军阀赵恒惕邀请太虚入湘说法，浙江军阀卢永祥因水灾请谛闲主持禳灾法会……种种活动逐渐软化了军阀们的粗暴立场，1924年又成立了“中华佛教联合会”，为全国性的佛教组织。

30年代是佛教发展相对顺利的时期。全国大、小寺院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出家人数上升，并有相当数量的居士组织出现。但这一时期仍有“寺产兴学”余波回荡，其它类型的侵夺寺产活动也时有发生。如1928年，浙江大学一批教授，提出了“打倒僧阀，解放僧众，划拨庙产，振兴教育”的口号，内务部颇有赞许之意。太虚针对性地提出“革除弊制，改善僧行，整理寺产，振兴佛教”等四项改革主张，消弥了社会上的误解，平息了风波。

抗日战争爆发后，佛教组织受到了极大的破坏。1943年在四川召开监、理事会议，选举太虚为理事长，恢复佛教会的活动。同年11月，民国内务部颁布《寺庙兴办公益慈善事业实施办法》，规定“各僧寺每年收益在5万元以上者，即须征收50%”。太虚极力活动，劝免实施此令。同年，太虚代表佛教，与天主教的于斌，基督新教的冯玉祥、伊斯兰教的白崇禧共同组织了中国宗教徒联谊会，把宗教徒的社会联合扩及各教。1947年3月，在南京召开了中国佛教徒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成立中国佛教总会，选举章嘉呼图克图为理事长。

民国期间建立的各种佛教会，完全不同于法系相承的宗派，也不同于政府组建的僧司，而是教徒自己推选产生的宗教管理组织。它在很大程度上剔除了传统宗教组织的封建性、宗法性和地方性，在政教分离的原则下推动佛教正常发展。然而我们也要指出，这种现代宗教组织作用是有限的，一面是由于民国时期动乱社会形势，另一方面，太虚等人的佛教改革运动遭到了教内保守派僧侣的激烈反对。所以佛教复兴运动的成果并不如教内某些人士宣传的那样大。

2. 佛教活动的现代化努力

民国时期佛教保持了明、清以来逐渐形成的各种礼仪、活动，如瑜伽焰口（施饿鬼）、梁皇仪、慈悲水忏、金刚仪、大悲忏、佛祖诞辰日、成道日、盂兰盆节等等。除此之外，佛教又搞了许多新式宗教活动。

其一，大力兴办佛教学校，用新式方法培养佛教人材。继承了祇洹精舍的僧侣教育精神，杨文会的弟子们将佛教教育事业进一步发扬光大。1914年金山寺月霞在上海创办华严大学，为中国第一所佛教大学。1919年谛闲在宁

波观宗寺创办观宗讲舍。五四运动后，太虚相继创办了武昌佛学院，厦门闽南佛学院，北京柏林教理院，重庆汉藏教理院，培养了大批僧才。1921年，韩清净在北京创办“三时学会”，以阐扬法相唯识学为宗旨，培养了一批唯识学研究人材。1922年欧阳渐在南京创办支那内学院，按新式教育方法分科授学，培养了大批佛学研究人材。1924年大勇从日本学习密宗归国后，在北京创办佛教藏文学院，并组织学生赴藏学习，使东密、西密在汉地都有人研习。又有叶恭绰、狄楚卿等居士组成净业社，开办“法宝图书馆”，收集经典，为佛学研究人员提供方便；上海段芝泉、史量才、赵恒惕等人组成菩提协会，专门翻译研习藏传佛教经典。1936年，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佛教研究所，专门培养高级佛学研究人材。全国各地，较小的佛教教育、研究机构难以一一例举。正是由于这些机构培养了大批人材，才使佛教从清末那种僧尼文化素质低下，佛教日趋流于形式的困境中摆脱出来。

其二，整理出版佛教典籍，发行佛学刊物，用现代传播媒介弘扬佛教。1909年中国僧人出版了第一部铅印大藏经《频伽藏》。1923年上海净业社影印发行了日本的《卮字续藏》。1930年西安卧龙寺和开元寺发现了宋代碇砂版藏经，1931年由商务印书馆影印发行，共500余部。单版少量印行的佛教经典更是不可计数。除此以外，僧侣还主办了多种佛学刊物宣传佛教思想。如1912年沅一乘、狄楚卿在上海发行《佛学丛报》，1913年佛教总会由太虚主办会刊《佛学月报》。以后佛教刊物日多，其中最著名的是太虚于1920年创办的《海潮音》，不仅内容丰富，发行量大，而且持续时间最长（至今仍在台湾发行）。佛教文化运动的复兴，扩大了佛教的社会影响。

其三，举办各类公益慈善事业。中国佛教一向以慈悲为怀，在古代便有施食，悲田养病坊，客舍等社会慈善设施。不过当时的慈善事业以寺院为单位，规模较小，而且无长期计划。近代以来受基督教的影响，开始进行各种社会化的慈善公益事业。如圆瑛法师于1918年在宁波创办佛教孤儿院，以后又相继开办孤儿院、学校多所，收容养育孤儿千余名。当时的国民政府也要求寺院多办一些慈善事业。据1928年统计，仅北京一地就有：“善果寺设立第一平民小学，夕照寺设立第二平民小学，招花寺设立工读学校，净业寺组织贫儿工艺院，嘉兴寺增设贫民纺织厂，永泰寺筹办女子工读学校”（《民国佛教篇》转引自《中华民国文化史》第504页）。另有上海居士林林长王一亭创办华洋义赈会、孤儿院、残疾院、中国妇孺救济院等组织。北平的三时学会还创办过佛教医院。募捐赈灾也是佛教徒开展的重要慈善活动。如1928年豫、陕、甘三省大旱，华北慈善团体联合会会长朱庆澜联络华北、上海等地的慈善团体，发起“三元钱救一命”的募捐运动，共得款百余万元。他三次深入灾区发放赈济款，施衣、施药，掩埋饿殍。1931年长江大水，朱庆澜又与上海王一亭组织了全国救济水灾委员会，募捐救助灾民。在军阀混战的年代，这些活动给灾区人民送去了一丝温暖。

其四，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九·一八”事变后，广大爱国宗教徒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之中。佛教界的著名高僧、居士，纷纷发表声明，通电，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真面目，号召全国僧尼奋起抵抗。如欧阳渐大声疾呼：“国将亡、族将灭、种将绝，痛之不胜，不得不大声疾呼，奔走呼号”。太虚于“七七事变”以后通电全国，呼吁全国教徒“奋勇护国”，“练习后防工作”。连平日宣传绝不与闻国事的弘一法师也广泛宣传：“念佛不忘救国，救国不忘念佛。”太虚利用自己的国际声望，出使印

度、缅甸、锡兰（现斯里兰卡）、新加坡等国，揭露日军暴行，争取世界人民的支持。圆瑛以中国佛教会会长的身份通电日本僧人，呼吁日本教徒：“共奋无畏之精神，唤醒全国民众，”“制止在华军阀之暴行”。抗战全面爆发后，圆瑛组织了佛教会全国救护团，自任团长，训练青年僧侣，开展战场救护。上海抗战中僧侣救护队出动 100 余次，救护伤员 8,273 人。他们还办了“佛教医院”，由女尼担任看护。在“淞沪战役”期间，上海著名居士王一亭、中华佛教会主任秘书赵朴初等人，组织多个难民收容所，救济难民 50 余万。1940 年日本飞机轰炸重庆，僧侣奋勇救护，当时报刊号召“向和尚看齐”……总之，佛教徒在抗日战争中尽了自己的民族责任。

其五，佛学研究蓬勃展开。近代佛学研究热从清末便开始了，但当时迫于形势，研究的目的多是寻求治国良策，故有谭嗣同、章太炎等人的引申发挥。民国年间，佛学研究由表及里，水平大大提高，出现了一批卓有成果的著名学者和一批可以传世的著作。如梁启超的《佛学研究十八篇》，胡适的《中国禅学之变迁》，熊十力的《新唯识论》，黄忏华的《佛学概论》、《佛教各宗大意》，蒋维乔的《中国佛教史》，汤用彤的《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丁福保的《佛学大辞典》等等。都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为当代佛教研究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抗日战争后佛教再趋衰微

由于佛教采取了种种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措施，故获得了相当程度的恢复，并于抗战前达到了最高水平。抗日战争爆发后，佛教复兴的势头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如金陵刻经处和南京内学院，除欧阳渐率部分学员携经版内迁四川外，院舍内收藏的 30 余万部图书全部毁于战火。江南许多名刹亦被兵燹，日军掠走大量佛像、经籍，僧尼大量流散。二、三十年代创办的佛教教育机构大部分停业，居士团体无法活动，整个佛教事业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失。

抗日战争胜利后，佛教僧侣，居士队伍发生了分化。以太虚为首的一部分高级僧侣加强了与国民党的联系，参与反共活动。太虚本人 1946 年参加“国大代表”选举未成，翌年病逝。天津居士张汝嘉参加青年党，曹世芝参加民社党。僧侣大圆、仁义加入民社党后，在僧众中广泛发展党徒，支持国民党的反共战争。1946 年蒋介石 60 寿辰，天津佛教会召开祝寿大会，举行“拜消灾延寿药师佛忏”，及至 1949 年初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兵临天津城下，该会还在国民党特务组织下成立“防共锄奸小组，”并组织僧侣战地服务队，为国民党军队服务。

然而大多数僧侣遵循教义，研讨经典，讲经弘法，不与闻政治。更有部分高僧和佛教学者，不满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拒绝撤往台湾或飘流海外。如圆瑛大师回绝了南洋各地教友、弟子的邀请，声言：“我是中国人，生在中国，死在中国，决不他住”。（《圆瑛法师事略》《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45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圆瑛被推选为中国佛教协会第一任会长。

（二）敦煌藏经洞的发现与敦煌学的兴起

1900 年敦煌石室藏经的发现是近代佛教史上一件意义重大的事件，对于民国佛学研究有促进作用。

敦煌曾是古代西北重镇，地处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宋代以前相当繁盛，一向是中西文化交汇的前哨站。从北凉开始，佛教徒便在敦煌城外三危山下开凿石窟，几代不绝。公元 11 世纪，党项人势力强大，建立西夏王朝，战火波及敦煌。估计是在一次僧人外出避难前，将寺中大量的经卷、文书、佛像、法器存放在一洞窟的附窟中，外面用砖封固，并在砖上覆泥，绘上彩画，看不出任何痕迹。西夏之乱后，出逃的僧人再也没有返回，敦煌石室便成了一个无人知晓的千古之谜。明代以后，中西交通主要转向海路，敦煌便成了一个闭塞的内陆小城而为人遗忘。1900 年 5 月 26 日，湖北籍道士王同龢带人清理洞窟积沙时，无意间发现了这个高 1.6 米，宽 2.7 米的石室，其中堆放写本经典，织绣、绘画、法器足有四、五万件。没有文化的王道士并不了解其价值，只是将一些写本、佛像送给了敦煌知县汪宗翰。汪宗翰对此很感兴趣，又将一些画像、写本送与上司。从此敦煌遗书开始辗转流传于兰州、北京等地，当时任甘肃学台的叶昌炽长于金石、版本、校勘之学，他从汪宗翰手中得到部分写本后，认识到敦煌石室遗书的价值，于 1902 年曾建议甘肃藩台将这批宝贵文物转移到兰州保护，但甘肃政府因需五、六千两银子的经费，未予批准，只是命令王道士就地看守。与麻木腐朽的清政府官员恰恰相反，西方探险家的嗅觉特别灵敏，纷纷涌入敦煌，王道士监守自盗，将大批宝贵文物廉价卖给了他们。1907 年英国人斯坦因第一次“买”走写本 24 箱、佛像 5 箱，1914 年再次“买”走写本 5 箱，共一万余件。1908 年法国人伯希和拣选文书精品，掠走五千余件。1911 年日本人吉川小一郎又从王道士处“买”走 600 余件。俄国人、美国人也接踵而来，1924 年美国入华尔纳特别恶劣，用待制的化学胶液，粘揭盗走莫高窟壁画 26 块，造成了重大破坏。从此，中国宝贵的文物流散世界各地。1909 年伯希和回国途中，将一小部分敦煌文物在北京展览，这才引起中国学界和政府的注意。清政府迫于国人压力，拨款将剩余的 8600 余件文物移入京师图书馆内保存。移运途中又有部分散失，落入私人手中。

1909 年后，国内开始了“敦煌学”研究。罗振玉、王国维、蒋伯斧、董授经、陈寅恪等人成为第一代敦煌学研究者。此后，敦煌学逐渐走向世界，日本、欧美一些学者利用他们手中占有的资料，相继开始了敦煌学研究。日本学者甚至声称，“敦煌在中国，敦煌学在日本”。及至 1944 年，国民党政府成立了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随着国内外学者研究的深入，敦煌遗书的宗教、历史、经济、舆地、文学、艺术、工艺、药学等多方面的文化价值全面显现出来，敦煌学成为一门多学科交叉的国际性学问。

就佛学方面而言，佛教经典占全部文书的 95% 左右，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如关于禅宗早期的历史，由于禅宗“不立文字”的传统，后人所知一直不详。在敦煌藏经中，发现署名达摩的著作即有十余种。敦煌卷子《四行论》长卷，是后人根据二祖慧可创作的歌谣小品编纂而成。《传法宝记》是四祖道信的传记。《导凡趣圣悟解脱宗修心要论》是五祖弘忍的著作。玄奘所作《楞伽人物志》是现行净觉所作《楞伽师资记》的前身。北宗神秀所作《大乘无生方便门》、《大乘五分便门》、七祖神会所作《菩提达摩南宗定是非论》等等，是记载禅宗“南能北秀”分化的重要史料。这批宝贵文献的发掘整理，填补了禅宗史研究的许多空白。

又如禅宗奉为宗经的《坛经》，《敦煌写本》全书仅 1.2 万字，不分品目，共 57 节。后世通行的《曹溪原本》，共分 10 品，2 万余字。两者相较，

无论在字数、编排、内容上都有相当大的差距。特别是从思想内容方面看，《敦煌写本》更接近慧能的思想体系。如慧能得法偈，《曹溪原本》写作：“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而《敦煌写本》则是：“菩提本无树，明镜亦无台，佛性常清净，何处有尘埃”。当代佛学研究者郭朋指出：“佛性常清净”比“本来无一物”更符合禅宗真如缘起论的思想体系。因为慧能毕竟属于大乘有宗的佛性论体系，而不属于大乘空宗的中观论体系。《敦煌写本》埋藏地下千余年，不可能被后人篡改误写，有更高的研究价值。

另外，敦煌藏经中还有藏传古佚佛经 368 种之多，许多在我国和印度久已失传。如《大乘入道次第》、《大乘四法经论开决记》、《大乘稻芋经随听手镜记》、《佛说诞命经》、《诸星母陀罗尼经》等等，此次出土，极为宝贵。

总之，敦煌石室的发现，为佛学研究又开辟了广阔的新领域。

（三）佛教大师的活动与思想

从清末开始，佛教诸宗内部开始出现一些较有思想的人材，至民国初年，相继活动在社会舞台上，造成了佛教“复兴”的形势。现分别介绍如下。

1. 敬安

敬安（1852—1912 年），字寄禅，俗姓黄，湖南湘潭人。因他重苦行，27 岁时在宁波阿育王寺舍利塔前燃去二指，故有“八指头陀”的别号。敬安 7 岁丧母，12 岁丧父，家贫失教，但酷爱读诗写诗。16 岁出家后，一边读经参禅，一边苦吟不辍。用他自己的诗讲：“苦被诗魔扰，沉吟未敢闲。”“本图作佛祖，岂分作诗奴”。功夫不负有心人，敬安终于成为天下有名的“诗僧”。他曾遍访江、浙禅林，成名后历主衡阳罗汉寺，衡山上封寺，大善寺，宁乡沩山密印寺，最后主持宁波天童寺 10 年，选贤任能，百废俱兴，夏种冬禅，靡有虚岁。经多年苦心经营，终于使天童寺恢复了昔日江南名刹的风采。

敬安经常用诗来表达他的佛学思想。“日月精华从性得，乾坤元气自心生”，表明他是个“真心一元论”者。“真如既不变，万有徒纷驰”，真如随缘，故生万有。然而，万有如幻影，唯真如永恒湛然。“妄境故无恒，真如了不变”，所以人要想超出幻境，必须自返本心，“内心贵自契，外物靡所省”，“惟修平等行，自契妙明心”。敬安的思想并无超出同代禅僧之处，不过禅宗思想用诗文表达出来，更加深入浅出，生动活泼。敬安晚年亦归心净土，他用旖旎的诗句描述了净土世界的极乐生活，有相当大的感染力。“我闻安养国，贤圣俱栖迟。讲堂极壮丽，行树相因依。湛然七宝池，矫矫珍禽飞。金绳界道明，天乐随风移。衣食应念至，不假人力为。……长揖三界苦，永绝四流悲，逝辞五浊世，金手引同归”。（《八指头陀诗文集》《咏怀诗十首》）净土世界如此美好，敬安作诗发愿往生：“莲花出水湛然洁，宝树成行不假栽，欲往西方安乐国，须凭信力断疑猜。”（《净土诗》同上书）

然而，现实世界是残酷的，清末以来，社会上兴起了“寺产兴学”之风，更有一些豪强恶霸，无赖之徒也乘机侵夺寺产，毁坏佛像，中饱私囊。敬安与一些立志护教复教的名僧居士，于 1912 年在上海筹组中华佛教总会，敬安

德高望重，被推为会长。同年 10 月，敬安辞天童北上京师，试图劝谏政府禁止“寺产兴学”运动。但是北洋军阀政府内务部礼俗司司长杜关不但不听劝谏，反而侮辱敬安（据说二人话不投机，杜关怒批敬安面颊）。敬安愤而退归法源寺，当即卧床不起，于 12 月 2 日病逝。敬安之死引起朝野各界的重视，后经熊希龄等人调合，袁世凯下令内务部核准中华佛教总会章程，并于民国四年颁布“管理寺院条例”，按旧制保护寺产。敬安护法亡躯，为佛教事业作出了贡献。他身后留有大量诗文，被整理成《八指头陀诗文集》传世。

2. 月霞

月霞（1858—1917 年），名显珠，俗姓胡，湖北黄冈人。19 岁在南京观音寺从禅定和尚出家，遍访高旻、金山、天宁等禅宗名刹，刻苦参禅。后至河南太白山结茅，与徒众开垦稻田 200 亩，自种自食。后应邀去南京赤山从法忍受学，被安以首座，从此开始留心教典，月霞不满意天台教观，而倾心于华严法界，表示要“教弘贤首，禅继南宗”。以后相继到鄂、皖、陕等地名山古刹讲经说法，为大江南北僧众瞩目。清末他曾在江苏，湖北创办僧教育会，在南京办僧立师范学堂，民国初年皆毁于战火。1914 年创办华严大学，广弘华严教旨。1915 年应杨度、孙毓筠、严复等人邀请赴北京创办“大乘讲习所”。同年 8 月，杨度等人办“筹安会”，为袁世凯复辟帝制造舆论，月霞愤而南返。月霞讲经足迹远至日本、锡兰、泰国、缅甸，他还曾到印度礼拜释迦圣迹，可谓见多识广。1917 年月霞 60 岁时逝世。他一生弘法 30 余年，讲经论 100 多篇，扩大了华严宗的影响。不过月霞没有留下多少著作，现仅存一部《维摩经讲义》，据说还有一部《法界法原》已佚。

3. 谛闲

谛闲（1858—1932 年），名古虚，号卓三，俗姓朱，浙江黄岩人，天台宗重要传人。谛闲自幼习儒，后随舅父学医，因疑“医病不能医命”之理，遂生出家普度众生之志。未几，妻、子、母相继亡故。20 岁时至临海白云山出家，几年后又到天台山国清寺受具戒，成为天台宗人。26 岁时在平湖福臻寺从敏曦学《法华》，“未及终卷，已悟一心三观之旨”。28 岁升座讲经，以后两度“闭关”，坚持禅观。出关则应各禅林之邀，讲《法华》、《楞严》、《弥陀》诸经，法席遍于南北，信众日广，声誉日增。1912 年任天台名刹——宁波观宗寺主持。1919 年在此创办观宗学舍，培养天台学僧。1915 年，日本对华提出“二十一条”，其中包括日僧来华传教特权的规定，同时派日本僧人来华传播日本密宗和真宗。日本政府利用佛教进行文化侵略，引起中国僧、俗各界的不满，北京政府不敢公开抗日，只能邀请南北高僧在京讲经，以为抗衡。1915 年谛闲应邀赴京讲经，名公钜卿多列席肃听，袁世凯特以“宏阐南宗”的匾额相赠。1917、1918 谛闲又两次赴京讲经。年逾古稀之时，他还远赴哈尔滨极乐寺主持传戒大会。由于谛闲的活动，使天台教义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谛闲一生著作很多，主要有《大佛顶首楞严经序指味疏》、《圆觉经讲义》、《金刚经新疏》、《教观纲宗讲录》、《华严经普贤行愿品辑要疏》、《八识规矩颂讲义》、《省庵劝发菩提心文讲义录要》、《水忏申义疏》等等，由弟子整理成《谛闲大师全集》行世。从文章题目可见，谛闲虽为天台传人，但思想并不局限于一宗一派。不过从内容上看，谛闲的著作亦多为述

而不作。

4. 省元与印光

清末民初，净土宗出了两位名僧，一是省元，一是印光。省元（1861—1932年），字宪章，俗姓贺，山东蓬莱人。省元幼而好学，因感于生死无常而出家，29岁投于辽阳千山中会寺依思禅师门下，后往北京上房山兴率寺、云横寺、极乐寺、广化寺等地参学。他每日仅日中午餐稀饭一碗，搬柴运水，悉躬亲之。一日担水路上突然开悟。后又在拈花寺“闭关”3年，出关后十方纳子问法，他开示曰：“文字般若，口头三昧，都是不中用的。惟自行住坐卧之中，单提一句阿弥陀佛，默默念持……直至一心不乱，忽然离念，寂光真境，任运眼前”。（转引自蒋维乔《中国佛教史》）他的这种宗教体验在当时影响很大。

印光（1861—1940年），名圣量，俗姓赵，别号常惭愧僧，陕西郃阳人。幼学程朱，以辟佛为事。后渐觉其非，改信佛教。20岁时在终南山五台莲花洞出家，后遍游名山，广参知识，1886年定居于北京怀柔红螺山资福寺，专修净土，自号继庐行者，名声日隆。1893年应邀去普陀上法雨寺宣传净土思想。他常说：“自量己力，非仗如来宏誓愿力，决难即生定出生死。从兹唯弥陀是念，唯净土是求。”（同上书）1912年在上海创办《佛学丛报》，1923年在南京创办放生念佛道场。又办佛教慈幼院，推广慈善事业。1940年在山东灵岩寺圆寂。因印光毕生弘扬净土信仰，死后被弟子尊为“莲宗十三祖”。浙江徐文霞将他的著作收集为《印光法师文钞》行世。

5. 太虚

太虚法师是民国佛教改良运动的主要倡导者，在佛教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太虚（1889—1947年），俗姓吕，本名淦森，又名栴林，浙江崇德人。自幼务农，家境贫寒。16岁时在苏州木渎小九华寺出家，法名唯心。后镇海寺奘年和尚又为他取法名太虚。1904年11月，奘年带太虚往宁波，在天童寺敬安法师处受具戒。以后游学于江、浙、粤等地，或听讲，或阅藏，佛识日深。1909年在南京祇洹精舍受教于杨文会，获益非浅。青年时代的太虚思想活跃，不仅读佛教经典，还研读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邹容等人关于社会改良和革命的著作，甚至读托尔斯泰、巴枯宁、蒲鲁东、克鲁泡特金以及马克思的著作，思想倾向社会主义。太虚结交革命党人朱执信，从事反清秘密活动。1911年广州起义失败，他因作《吊黄花岗》诗，为清廷追捕，由粤逃沪。1912年与僧人仁山共创佛教协进会，不久该会并入敬安为会长的中华佛教总会，太虚被任命为会刊《佛教月报》总编辑。同年敬安圆寂，他在追悼大会上提出了教理革命，教制革命和教产革命，建立新式僧伽制度的改良主张。1915年，太虚撰写《整理僧伽制度论》，全面阐述改革思想。因为改革思想伤害了许多人的既得利益，故受到守旧的“丛林派”的强烈抵制，改革无法进行。但太虚毕生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想，并为之奋斗。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国内军阀混战。太虚目睹时艰，十分感慨，遂放弃社会活动，在普陀山“闭关”三年，潜心研究佛典及中西哲学著作。1917年2月出关。1918年与章太炎、蒋作宾、陈元白、张季直等人在上海成立觉社，宣传佛教思想。在《觉社丛书出版宣言》中他写道：“当此事变繁

剧，思潮复杂之世，……惟宏佛法，顺佛心”，希望用佛教思想救国。1920年2月，改《觉社》季刊为《海潮音》（即人海思潮之觉音），该杂志至今仍在台湾出版，有广泛的社会影响。1920年以后太虚开始了南北讲经，足迹遍于湘、鄂、皖、赣、陕、沪、京等地。1922年后他相继创办了武昌佛学院、闽南佛学院、北京柏林教理院、重庆汉藏教理院等佛学教育机构，为革新僧制培养人材。近代不少著名佛学研究者也出自他的门下。太虚不仅在国内活动，为了宣传他的改革思想，他出访过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美国，力图把佛教推向世界。1924年7月，在庐山召开“世界佛教联合会”成立大会。1928年太虚又倡议成立“世界佛学苑”，为世界各地培养佛教人材。太虚在世界上赢得了广泛的声誉。

抗日战争爆发后，太虚作为一名爱国僧人，忧心如焚。他在湖南、贵州、云南、四川等地演讲，号召佛教徒奋起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他发起组织了青年救国团和僧侣救护队，抢救伤员，为国出力。抗战期间，他曾率代表团出访缅甸、印度、锡兰等国，广泛宣传中国抗日救国的正义立场，争取国际援助，为民族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1946年元旦，国民政府授予他“胜利勋章”。

1927年后，太虚就与蒋介石及其国民党政府保持了密切来往，蒋多次邀请太虚晤谈佛理，并邀请他担任自己家乡名刹雪窦寺主持。太虚多次出国均得到国民政府的资助。故抗战胜利后太虚的活动有反共倾向。但1947年1月太虚读《斯大林传》，他感慨道：“令人肃然起敬，感觉着如遇到了菩萨，但缺少一些慈悲仁爱。”（《年谱》第533页）此话颇值得人们玩味。

1946年太虚从重庆返回上海，先住静安寺，后住玉佛寺。1947年3月17日因脑溢血逝世。太虚身后上海3000余人参加了悼念活动，蒋介石亲赠“潮音永亮”的挽联，国民政府颁发“褒扬令”，备极哀荣。

太虚一生有巨大的社会影响，不仅因为他是一名积极的宗教活动家，而且也因为他是一名宗教理论家。他能够在佛教传统理论的基础上，适应时代，推陈出新。太虚一生著作宏富，后人收集为《太虚大师全书》，共4藏，20编，700余万言。太虚思想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在佛学内部融汇贯通空、有，性、相各宗各派不同体系的学说，以弘扬全部佛教思想为旨趣。他自称：“本人在佛法中的意趣，则不欲专承一宗之徒裔。”（《新与融贯》《全书》第二册第446页）这其中不仅包括汉文体系的“宗乘融贯”，也包括汉、藏、梵、巴利文语系的“文系融贯”。他试图以此创造一种“世界佛教”，佛化全世界。自宋明以来，佛教内部就充满了宗教融合的呼声，至太虚可谓达到了极至。

佛学不但要自身融会贯通，而且还要吸收东西方各种优秀的文化成份，适应时代发展需要。他讲：“根据佛法的常住真理，去适应时代的思想文化，洗除不合时代性的色彩，随时代以发扬佛法之教化功能。”（同上第450页）这种积极适应时代变化，努力促进佛教理论更新的尝试，使太虚超出了敬安、谛闲、月霞等名僧，成为新时代佛教的领袖人物。

创立唯识论新体系。受杨文会的影响，太虚对唯识宗的理论深有研究。当时欧阳渐提出法相宗与唯识宗是二而非一的观点，太虚著文与之论辨。他指出：“法相必宗唯识，唯识即摄法相。”“法相示唯识之所现，而唯识所现即一切法相。”太虚一生著唯识学著作40余种，其中主要者有：《深密纲要》、《辨中边论颂释》、《新的唯识论》、《唯识三十论讲录》、《法相

唯识学概论》、《百法明门论宇宙观》、《唯识观大纲》等等。他认为在唯识学中包含了一切人生的真谛，必须认真研习，方“不致颠预颠预，走入外道而不自觉”。唯识宗的理论高于世间一切哲学、伦理，是作人的根本学问。他讲：“然与唯物论对立之唯心论，互相排斥，在西洋之思想学术界中，盖由来久矣。……今此唯识论者，乃适其反所趋，将其妙心圆显，德用齐彰，如理如量，无取无舍，不与彼几径破碎崩溃之西洋唯心论同途同道。故今兹之唯识论出现，非唯物论与唯心论之循环往复，而实为世界思潮总汇中所别开出之一时雨之新化。”（《新的唯识论》《全书》第16册第608—609页）他从宇宙、人生、真理、实性等几个角度反复论证，说明他的“新唯识论”可以弥补唯物论与唯心论之不足，成为“现代思潮之顶点”。在论证过程中，他吸收中西方哲学里的一些名词概念，又创造了唯性论，唯智论，唯境论，唯根论等一系列新的范畴术语。但是论证的根本仍不脱“三界唯心，万法唯识”的基本原理。

提倡人间佛教。太虚作《佛法救世主义》、《建设人间净土论》、《怎样来建设人间宗教》、《即人成佛的真实论》、《人生佛教》、《佛法原理与做人》等文章，主张佛教应在现实生活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他说：“人间佛教，是表明并非教人离开人类去做神做鬼，或皆出家到寺院山林里去做和尚的佛教，乃是以佛教的道理来改良社会，使人类进步，把世界改善的佛教。”（转引自真禅《玉佛丈室集》第二册第287页）所以佛教理论不应主要讨论出家、死后的问题，而应当着眼于现实世界，建设人间净土。“把个人的力量贡献给大众的利益上，要达到自他两利。”（《佛法原理与做人》《全集》第5册第182页）这种建设人间宗教的倾向，符合当今世界各大宗教适应现代潮流的改革趋势，也容易得到僧、俗各界人士的理解与支持，所以太虚当时才会有那样崇高的声望。太虚建设人间佛教的思想，在今日的宗教界仍在发挥作用。

6. 圆瑛

圆瑛（1878—1953年），俗姓吴，别号韬光，又号一吼堂主人，福建古田人。1896年在福建鼓山涌泉寺剃发出家，翌年依涌泉寺妙莲和尚受具戒，并在妙莲门下学习佛门律仪。以后又到福州大雪峰寺修习苦行，磨练身心。1898年，发心远游，历访名山大刹，师从治开、敬安、通智、谛闲、祖印、慧明等名僧，参禅开悟，修习教观，在佛学上有很高的造诣。1908年在涌泉寺首次开堂讲经，颇受僧众欢迎。1909年在宁波创办讲习所，培养佛教人材。1914年任中华佛教总会参议长，曾在北京、福建、浙江、天津、武汉、安徽、湖南、湖北、河北、台湾等地讲经，名声大震。他还曾出访日本、朝鲜、南洋诸国，弘扬中华佛法。1917年任宁波佛教会会长。1929年与太虚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佛教会，被推选为会长，连任七届。

1918年，圆瑛在福建泉州开元寺创办佛教幼儿园，自任园长，收容孤儿，免费提供衣、食、住、用，并在儿童成年后提供教育。1923年，他亲往南洋募得巨款，作为举办慈儿院基金。20年间，共培养人材1000余人。他还在各地设立佛教工厂、农场、林场，重兴工禅、农禅、林禅之风，鼓励僧侣用劳动养活自己，收入有余，还可兴办济世扶贫的公益事业。

抗日战争爆发后，圆瑛积极投身于中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之中，他曾先后在上海、汉口、宁波等地组织僧侣救护队，在战场上抢救伤员。又办难民

收容所，周济战争难民。他还组办佛教医院，收治伤员和难民，由各庵女尼充任看护。圆瑛利用自己崇高的国际声望，两次赴南洋募捐，开展“一元钱救国运动”，筹款支持国内抗战。1939年圆瑛回国时被日本宪兵逮捕，以“抗日分子”罪名被押往南京宪兵司令部，受到酷刑折磨，但始终没有屈服，表现出崇高的民族气节。由于上海各界人士的抗议和营救，日军被迫释放了圆瑛。此后他在上海主办圆明讲堂，闭门谢客，拒不与日伪政权合作。1953年，中国佛教协会成立，圆瑛被推为第一任会长。同年9月在宁波圆寂。

圆瑛不仅是著名的佛教活动家，在宗教理论方面也颇多建树。他青年时代治学刻苦用功，加之天资聪慧，故对佛教经典领悟甚深。他学习佛书不局限于一宗一派，而是对各家学说析异通观，舍短取长，成为一名“台、贤并治”，“禅、净兼修”的高僧。尤其是对《楞严经》有精到的研究。他一生多次讲述《楞严经》，每讲一次便有新的收获，最后编成《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24卷。他认为此经是“诸佛之心宗，群经之秘藏，众生之大本，万法之根源”，竭力提倡。此外还著有《大乘起信论讲义》、《圆觉经讲义》、《金刚经讲义》、《佛学阿弥陀佛经要解讲义》及《一吼堂诗集》、《一吼堂文集》等著作，由后人编为《圆瑛法汇》传世。

7. 弘一

弘一（1880—1942年），法号演音，俗姓李，原名文涛，又名广候，从艺后改名叔同，别号息霜，暮年自号晚晴老人。弘一祖籍浙江平湖，出生于天津一个亦官亦商的巨富家庭。其父李世珍进士出身，曾为吏部主事，又经营盐务及银行业，晚年纳妾得子，在文涛5岁时去世。文涛幼年时在其异母兄文熙指导下启蒙，攻读儒家经典，受过良好的传统文化教育。18岁时从母命娶天津大茶商俞氏女为妻，后不安于封建大家庭内人际关系的复杂及其母偏房的低下地位，携母、妻迁于上海，就读于南洋公学，在蔡元培门下受业。丰厚的家资使他得以遨游于艺术的海洋，既工于诗词、字画、金石，又善于吹拉弹唱，成为上海文人圈中一颗耀眼的新星。数年间与骚人墨客，名妓美伶寄情于声色之中，陶冶了他的艺术情怀。1905年遭丧母之痛，遂东渡日本留学，入东京上野美术专科学校，从黑田清辉学习西洋油画，旁及音乐、戏剧。1906年在日本戏剧家藤泽浅二郎指导下，与曾孝谷等人排演了《黑奴吁天录》、《茶花女》等世界名剧，叔同反串戏中女主角，成为中国话剧艺术最早的开拓者之一。又主编《音乐小杂志》，提倡西洋音乐。1910年携日籍夫人回国，次年辛亥革命，家中破产，叔同在江浙一带从事艺术教育工作。初任上海《太平洋画报》编辑，继而历任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第二师范学校、上海城东女子学校的音乐、美术教师。10余年间发表了《送别》、《悲秋》、《忆儿时》等著名歌曲，使李叔同之名蜚声国内乐坛。“长城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瓢浊酒尽余欢，今霄别梦寒”。在这凄清、优美的歌声中，已包含了一种悲凉、厌世、超越的精神，显然反映了他没落贵族的家世及其庶出地位所铸成的悲剧性格，音乐、美术、诗词、篆刻所赋予的抒情气质。在杭州时期与灵隐、定慧诸寺高僧的初步接触中所获得的空寂精神，历尽人世沧桑以及对艺术的高度投入，使他看破红尘，终于在1918年7月于杭州虎跑定慧寺舍俗出家，依止于了悟上人受沙弥戒，同年9月又在灵隐寺受比丘戒。从此世间少了个艺术家李叔同，佛门多了个弘一法师。

弘一对佛教的主要贡献在律学方面。出家后他深感当时僧尼队伍素质低下，争权、夺利、贩忤、附法、趋炎等沙门丑行时有发生，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他决心通过弘传南山律宗，振兴佛教。当时佛门实行的《四分律比丘戒本》版本舛错，文意古奥，且许多规定与现实生活相去甚远，几乎成为无人问津、无人可通的绝学。弘一参考明代藕益智旭的《灵峰毗尼事义集要》和清初见月读体律师的《宝华传戒正范》等历代律宗大师著作，重新注疏、阐发了唐代道宣的《四分律行事钞》，积数年之功，于1924年完成了《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对比丘戒律进行了通俗、完整的说明。该书完成后，由上海穆藕初居士独资影印1000部，分送全国各丛林，在佛学界产生很大影响。弘一大师不仅对律学深有研究，而且身体力行各种戒律。他从出家之日便遵从“过午不食”的戒律，并且不长住一寺，一身破旧袈裟，几件换洗衣物，一床旧被，一块烂席，露首跣跣，行云流水般地穿梭于江、浙、闽、赣、沪诸寺之间，挂单、参学，宣讲律学。他以自己血肉之躯的苦行表率丛林，树立了一代宗师的良好形像。1931年他与慈溪五垒寺栖莲和尚试办“南山律学院”未果。数十年间他撰写的律学著作还有《四分律含注戒本讲义》、《戒本羯摩随讲别录》、《在家律要》、《南山道祖略谱》、《见月律师年谱》等，皆为民国年间律学重要著作。

除了弘律，弘一特别提倡“念佛禅”。出家以后，他崇敬净土宗大师印光，不仅研读他的著作，而且亲往拜谒受教。弘一教导后学，要大声称念“阿弥陀佛”名号，直至神清气静，一心不乱的空寂境界，便是人生大解脱。他本人从遁入空门至病厄临终，念佛功课一日不缺。他甚至将弘扬佛教与抗日救国运动结合起来，提出了“念佛不忘救国，救国不忘念佛”，反映了中国僧侣打通出世与世间，超俗而又爱国的本质。

弘一对华严学亦有一定研究。1926年在庐山青莲寺写《华严经十回向品初回向章》，为近代写经杰作。1929年在福建鼓山发现清代刻本《华严经》及《华严疏论纂要》，他倡刻25部，半数分送国内重要丛林，12部送日本各大学保存。以后一段时间他顷全力于《华严经》的研究，写成《华严联集三百句》，对推动国内华严学的研究有所贡献。

由于弘一出家前便是国内著名的艺术家，出家后又戒行严谨，才识超卓，故在山门内外声名远扬，欲与其结交、求文索字者络绎不绝。弘一法师不趋附任何达官显贵，多次拒见附庸风雅的军阀、政客。但对一般倾慕者则以瀚墨作佛缘，经常书写佛教箴言赠人，在世间广种佛因，其墨宝为社会各界人士珍爱。

1942年10月13日，弘一大师圆寂于泉州温陵养老院，遗体火化后得舍利子1800余块。后人为了纪念他，在杭州虎跑定慧寺立碑，并设纪念堂，缅怀他的功德。

（四）著名学者卓有成效的佛学研究

民国时期，佛教内部出现了一批品学兼优的高僧，教外则出现了一批才识广博的居士、学者，两者交相辉映，使佛学研究事业结出了累累硕果。

1. 欧阳渐

欧阳渐（1870—1943年），字竞无，江西宜黄人，人称宜黄大师。幼习

儒业及经史百家，致力于举业，曾以优贡赴廷试。中年遭丧母之痛，从此断肉食，绝色欲，拒仕进，归心佛法，成为居士。他先在杨文会门下学习，并受杨的派遣赴日本修习密宗。回国后协助杨文会刻经、办学。1912年与李证刚、桂伯华创立佛教会。1918年与章太炎、陈三立等人在南京金陵处内创办“支那内学院”，自任院长。“内学院”是近代影响最大的佛学教育机构，将“祇洹精舍”的教学宗旨发扬光大。当时众多高僧、学者云集内学院讲课，近、现代一批佛学研究大师皆出其门下，如吕澂、姚伯年、汤用彤、梁漱溟、黄树因、陈铭枢、王恩洋等。梁启超亦曾抽暇来此听欧阳渐讲佛学。抗日战争爆发后，内学院迁往四川江津，直至抗战胜利后才因经费困难而停办。在办学讲经的同时，欧阳渐很注意经论的整理和刊定。从1927年起，组织人员，选择要典，校刊文字，编印《藏要》三辑，共50余种，300余册。并为许多经、论作“叙”。

在思想方面，欧阳渐受杨文会影响很大，着重于唯识学的研究，且颇多独到见解，常作骇世之论，每每引起佛学界轩然大波。其重要观点有：

《佛法非宗教非哲学》。竟无著此文，认为：“宗教、哲学二字，原系西洋名词，译过中国来，勉强比附在佛法上面。但彼二者，意义既各殊，范围又极隘，如何能包含得此最广大的佛法？”他具体罗列了宗教的四大条件和哲学的三项内容，认为佛教都与之不相符合，并超越于二者之上。“天地在吾掌握中，吾岂肯受宗教之束缚？万法具吾一心，吾岂甘随哲学而昏迷？一切有情，但有觉、迷二途，世间哪有宗教、哲学二物”。（《佛法非宗教非哲学》《遗集》第四册）所以他要弘扬佛法，用佛教代替世界上其它宗教和哲学。应该承认，欧阳渐对西方传来的“宗教”、“哲学”概念局限性的批判是有合理性的，但他过分夸大佛教的意义，以偏概全、不当比附之处亦很明显，难于取得学界共识。

在佛教内部，欧阳渐独重唯识，破斥《起信》，批判性宗系统的台、贤二宗。在中国佛教内部，唯识宗讲阿赖耶识缘起，属于相宗系统，而性宗系统诸宗则坚持真如缘起。欧阳渐认为：性宗的根本错误在于宗奉《大乘起信论》，“随缘是相、用边事，不动是体、性边事。《起信》说真如不动，是也。说真如随缘，谬也；说真如随缘而不动，谬也。”（《藏要·经叙·大乘密严经》《遗集》第2册）性宗以真如为永恒之本原，又说真如因无明薰习而有染，故生万法，但是真如本体却又不因无明而丧失，这无疑在逻辑上存在矛盾。无明是不是真如本有？真如随缘而变还能否成为永恒本体？竟无抓住这些矛盾攻击性宗，认《起信论》为伪作，说天台、贤首二宗因信谬说而使“佛法事光愈晦”。故他纵谈各家思想，“绝口不谈台、贤”。

以唯识学包含性空学，强併龙树于无著。大乘佛教包括龙树的“空宗”与无著的“有宗”，竟无认为龙树的性空思想与无著的唯识学“殊途而同归”。“是故龙树取真而无性，此之无性，但无增语，非性全无，以有实性，曰无性性。无著为导俗而自性，此之内性，但有些事，非有主宰，以无主宰，曰性无性。”（《内院院训释·释教》《遗集》第一册）龙树言空而实有，无著言有而实空，两者本质相通，“经固相通，学何必封？龙树、无著，如车两轮。慎毋惑解经家，误陷迷途可也。”（同上）

判法相与唯识为二。欧阳渐认为：印度瑜伽行派分别有法相、唯识二宗，“奘师学法相于戒贤，学唯识于胜军。”就其内容讲，“唯”遮境有，“识”简心空，“具此二义，立唯识宗”。所谓法相则包括“五法”，“三

自性”，“立非有非空义，名法相宗。”“唯识、法相学，是两种学。法相广于唯识，非一慈恩宗所可概。”（《与章行严书》《遗集》第2册）欧阳渐硬将瑜伽行派一分为二，在佛学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太虚等人起而辨之，正误虽一时难分，但却起到了推动佛学理论发展的作用。

欧阳渐一生著作宏富，晚年手订存稿为《竟无内外学》，共26种，30余卷。他去世后，后人将其著作编为《欧阳大师遗集》四册。

2. 韩清净

韩清净（1884—1949年），名克忠，字德清，又名镜清，河北河间人，近代著名居士。幼习儒业，18岁乡试中举，后转习佛教，特别是对《唯识》、《瑜伽》发生了浓厚的兴趣。1921年在北京与朱芾煌、徐森玉、饶凤璜、韩哲武等人共同发起佛学研究组织“法相研究会”，韩清净主讲《成唯识论》。1927年，改学会为“三时学会”，取名于唯识宗判教体系中空教、有教、中道之“三时”。韩清净被推选为会长，定该会宗旨为阐扬印度佛学和佛教的真实教义，事业则专在讲习、研究、译述并刻印佛教经典。在几十年的时间内，韩清净对唯识宗所依据的六经十一论都进行了深刻的研究，特别是在《瑜伽师地论》的研究方面独步群雄。他认为：“《唯识》精旨，遮无外境，犹不足以窥大乘全体大用”。（《瑜伽师地论披寻记叙》）只有《瑜伽》才能彰显大乘精义。不过他又认为，前人对《瑜伽师地论》的注疏不足以阐其微奥，“匪唯义不能详，甚且文莫能解。门犹不入，室何能窥？”（同上）因此他花大力气对《瑜伽师地论》进行了考证研究，不仅纠正了中文译、注之误，且纠正了梵文原本中的许多错误。他撰写的《瑜伽师地论科句》40万言，《瑜伽师地论披寻记》70万言，在中国佛教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另外他还著有《唯识三十颂诠句》、《唯识三十论略释》、《唯识指掌》、《解深密瑜伽品略释》等唯识学著作，与南京内学院欧阳渐并称为近代唯识学两大家，有“南欧北韩”的美誉。

3. 梁启超

梁启超（1873—1929年），字卓如，号任公，别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梁启超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改良运动的著名思想家，其政治生涯跌宕起伏。同时他又是一位大学者，佛学是他卓有成效的研究领域。戊戌变法前，他曾同康有为、谭嗣同“语佛学之精英博大”，“相互治佛学”，当时政治方面的考虑比较多。1922年到南京讲学，入支那内学院听欧阳渐“讲唯识，方知有真佛学”。后投身于佛学研究教育事业，曾任武昌佛学院第一任董事长。晚年闭门研究佛教思想和历史，著有《佛学研究十八篇》，对佛教思想和中国佛教史上许多疑难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精辟独到的见解。与前述诸位高僧、居士的佛学著作相比，梁启超的文章信仰色彩更少，学者客观研究的成份更多，因而也具有比较高的学术价值。例如，他通过对四部《阿含经》的详细研究，认为以后大乘性、相诸宗的思想，都已萌芽于《阿含经》中，证明了该经在佛教早期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在对《经录》的研究中，梁启超详细考据了自汉至元48家《经录》的作者，写作时间、存佚情况、收集范围，至今在中国佛教史研究中仍不失为重要的文献。梁启超对《四十二章经》、《牟子理惑论》的辨伪，作为一家之言，在近代佛教研究史上曾引起了很大争议，促进了学界认识上的深化。梁启超把西方宗教心理学的研究

引入佛学领域，研究小乘俱舍论的“七十五法”和大乘瑜伽行派的“百法”，甚至把五蕴、十二因缘、十二处、十八界、八识都看成是佛陀对人类心理现象的分析研究，从新的角度使问题研究得以深化。梁启超的许多成果已为近、现代佛学研究者广泛吸收，在中国佛学研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4. 杨度

杨度（1875—1931年），原名承瓚，字哲子，别号虎禅师，湖南湘潭人。其家“累世显贵”，杨度18岁捐监生，20岁中举人。1902年留学日本，结识了孙中山、黄兴等革命党人，但与梁启超等保皇党人关系更为密切，鼓吹立宪改良思想。辛亥革命后杨度成为袁世凯的幕僚，与袁氏关系密切。1915年杨度与孙毓筠、严复、刘师培、李燮和、胡英等“六君子”组织“筹安会”，为袁世凯复辟帝制制造舆论。“洪宪”垮台后杨度曾被通缉。1917年“辫帅”张勋拥立溥仪复辟，杨度又表示赞同。在回顾自己前半生时杨度讲：“未几清室亡，共和成，予仍坚持君宪主义不变。一败于前清，再败于洪宪，三败于复辟。……乃不更言经世，而由庄以入佛。”（《百字令·江亭集并序》《杨度集》）显然，杨度研究佛学是在他政治上屡遭挫折后，精神苦闷的表现。在十余年的时间中，杨度的佛学研究颇多建树。但是佛教并没有使他真正“解脱”。近代中国社会阶级斗争的暴风雨又把他拉回政治斗争的舞台，在李大钊、邵飘萍等人的影响下，杨度接受了马列主义。1928年（一说1929年）在上海他秘密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积极从事党的地下工作，直至逝世。杨度的一生充满了激烈的冲突和急剧的转折，成为中国近代一部分知识分子思想历程的一个缩影。

杨度的佛学思想被编为《虎禅师论佛杂文》，收入《杨度集》中。杨度以居士的身份，参禅论道。除了对佛教史上性相、顿渐、佛法等问题发表评述外，杨度试图使佛教“随缘应机”，适应“今日科学之世界”，建立一种“新佛教”。在《新佛教论答梅光羲》一文中，他提出了建立新佛教的构想：“此新佛教，实统‘四不法门’，‘无我论’，‘无我法门’等义。一切旧教迷信神秘之说，如灵魂、轮转、地狱、神通、空定等，以及一切违反生理诸戒律，全行删削，一以论理科学为归。”（《杨度集》）所谓“四不法门”是他概括自己修佛过程中经历的四个误区，即“不离身以求心”，“不著身以求心”，“不积极以求心用”，“不消极以求心体”。而这四种误区正与佛教史上净、律、密、禅四宗相应。而他本人超越了“四不法门”的迷惑，提出“无我论”，进入了“无我法门”。“无我论，即心理相对论。此论之旨，在明心理相对，即谓本心无我，一切皆空。因说法之方便，又设六义，一切唯心，一切唯念，一切唯习，一切唯假，一切唯对，一切唯我。以此六义包一切义，心、念、习为性，假、对、我对相。合而言之，一切心念习，无非假对我。分而言之，一切心皆假心，一切念皆对念，一切习皆我习。……因此六义相通，遂成心理相对”。（同上）在这里，杨度一方面借助性宗、相宗相对主义的思想方法，另一方面又将一切义归入禅宗“一切世界，全在一心”，用极端主观唯心主义的方法否定全部客观世界。“于是依此理论（指无我论），求其实行之法，更于佛学上发明一种论理的新法门，名曰‘无我法门’。一名一心无二法门，一名自由平等法门。此法门者，实以心理相对论为依据，包括三论宗之性，法相宗之相，以及最上禅宗之无性无相。融三为一，成此论理科学的法门。”（同上）杨度认为，自己的新佛教已超越古

代佛教一切宗派的理论之上，独创一新宗教，完成了一次马丁·路德式的宗教革命。

在实行“新佛教”方面，杨度提出一些改良方案颇有新意。如他否定了“灵魂不死说”，指出：“古宗教家，设教愚民，既欲欺其生前，行善去恶，必须诳以死后得福免祸。此大诳语，虽至人类绝种之日，必无死尸说话之时。”（同上）在科学发达的近现代，灵魂不死说找不到任何实验证据，很难使人相信。“神鬼之说亦然”，只能解释成宗教家“神道设教”的方便。故他认为新佛教应删除一切鬼神迷信之说。同时，他对僧尼修习制度也提出了挑战，“即以戒律而论，食、色等戒，未尽合理……。至于男女肉欲，源于生物本能，以之传种，非人类所独有。若以禁欲为戒，无异禁佛教之普行。设使世间一切男女，皆奉行佛教为僧尼，人种且绝，何有于教？”（同上）当人们对生殖的奥妙有所认识之后，当现代的大工业生产能创造出大量物质财富之时，佛教“禁色戒淫”，“过午不食”等等戒律就显得与时代格格不入了。为了在新时代能够重新吸引信徒，杨度提出：“不如解放僧尼，同于居士。此种肉欲之戒，有损于身，无益于心，违反生理，决须扫除。”（同上）杨度提出的这个问题，是佛教改革中的难题之一。

在一段时间内，杨度对自己创立的新佛教相当自信。他讲：“准此教旨，以谋改进将来社会，直可普度众生，一齐成佛。”（同上）杨度又详细描述了此众生成佛的“极乐世界”。“此世界中，人类衣食住平等，男女恋爱自由”。（《虎禅师答客问》《杨度集》）“此世界，因衣食平等，故人无私财……平等生产，平等分配，平等消耗，食力互助，无所竞争。因无竞争，故无国界，因无国界，故无烦恼”。“此世界中，因男女恋爱自由，故无婚姻，故无姓氏，因无姓氏，故无家族……。因无家界，故无烦恼”。（同上）杨度所想像的净土世界，实为大同世界，共产世界，康有为《大同书》去国界，去家界，去产界的影子随处可见。在中国近代苦难深重的社会里，向往人人平等，男女婚姻自由的大同世界是近代知识分子普遍的价值追求。然而，佛教的自我修养方法毕竟无法为人们指出一条达到大同世界的可行之途。所以当社会主义思潮从俄国传来之时，像杨度这样久经沧桑，历尽人间波折之士都投身于其间，由此可见中国知识分子接受社会主义绝非偶然。

5. 熊十力

熊十力（1885—1968年），原名升恒、继智，字子真，晚年自称漆园老人，湖北黄冈人。出身贫寒，自幼勤奋好学，涉猎诸子百家，博览自然科学著作。17岁时赴武昌，就学于湖北陆军学校，肄业后参加湖北新军。辛亥革命前参加过“科学补习所”、“日知会”、“黄冈学军界讲习社”等革命组织，思想开始启蒙。因谋刺统制张彪事发，逃避于鄂西施南山中。后加入同盟会，参加辛亥革命及武昌起义，曾任辛亥革命时的武汉都督府参议。后又追随孙中山先生，参加过护法运动。35岁后脱离政界，潜心学术。起始于中国哲学，注重王夫之哲学思想。久之意犹未尽，转而研习佛法，入欧阳渐办的支那内学院学习，对大乘佛教，特别是唯识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逐渐形成了“新唯识论”的思想。1923年应北大校长蔡元培之邀为教授，在北大讲授其《新唯识论》，以此闻名于哲学界和佛学界。抗日战争时期内迁四川，继续从事讲学、研究。抗战胜利后返回北大任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特邀代表和第二、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继续

在北大从事佛学研究。1956年后回到上海，居家从容著述。

熊十力一生著作宏富，共有专著20余部，论文百余篇。其中佛学专著有《新唯识论》、《破破新唯识论》、《与友论新唯识论》、《略谈新唯识论要旨》、《佛家名相通释》、《十力语要》、《读智论抄》、《因明大疏删注》等等。《新唯识论》是熊十力佛学思想的代表作，他自称“平生学术，具在新论”。《新唯识论》之新，是针对欧阳渐等人传统的唯识学研究而言。他不拘守于佛教的某些传统观念，广证博引于《易传》、《老子》、《庄子》、宋儒，乃至西方哲学家的某些思想，用中国的传统思想改造大乘有宗的唯识学。例如，他对护法、窥基于现象外立“本有种子”以为本体，从而将体、用截为两段提出了批评。他认为藏识种子不是一种实体，而是一种恒转功能，体用不离，即用显体。他用宋明理学的体用一如思想改造传统的唯识学，在宇宙观上用“离心无境”代替“唯识非境”，在认识论上用“自反本心”代替唯识学的“四分”（即见分、相分、自证分和证自证分），从而建构了新唯识论体系。朋友诙谐地对他说：“宋明儒阳儒阴释，公乃阳释阴儒”，十力笑而默认。（见燕大明《熊十力大师传》）新唯识论在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上占有一定地位，是中国传统文化谋求现代化的一种努力。

6. 汤用彤

汤用彤（1893—1964年），字锡予，湖北黄梅人，近现代著名佛学研究者。1917年毕业于清华学堂，1918年赴美留学，1922年获哈佛大学哲学硕士学位。回国后曾与吕澂、梁漱溟等人同学于欧阳渐的支那内学院，为日后佛学研究事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历任南京东南大学、天津南开大学、北京大学、西南联大教授。汤用彤通晓梵文和巴利文语，熟悉中国思想史、印度哲学史和西方哲学史。从20年代开始，他便运用各种现代科学观点从事佛学研究，发表了大量论文，并最终完成了《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1938年）和《隋唐佛教史稿》（1978年由其子整理出版）。在此两书中，他对两汉以来佛教在我国传播的历史进行了详细的考证，研究，对各个宗派兴起、衰落的原因、过程进行了完整的叙述，对中国佛教史上许多重大事件，经文传译，论文著述，僧人生平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因此这两部书受到了中国佛教史学者一致好评，特别是前一部书，被认为是开启近代佛学研究新风的经典之作，至今享誉海内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汤用彤任北大教授、副校长、学部委员、人大代表等职，1964年病逝于北京。

7. 陈垣

陈垣（1880—1971年），字援庵，广东新会人。近现代著名宗教学家，对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祆教、摩尼教都有深刻的研究。陈垣青年时代曾参加反清斗争，辛亥革命后定居北京，曾出任教育部次长。不久退出政界，从事历史、宗教方面的研究。1925年后历任清室善后委员会委员及故宫博物院图书馆馆长、北京辅仁大学校长、北师大历史系主任、北大教授。抗日战争时期身处敌后，坚持不任伪职，以史为鉴，宣传爱国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北师大校长，学部委员，人大常委等职。陈垣在佛学研究方面的主要著作有《释氏疑年录》12卷，详细考订了历代高僧2800人的生卒年月、籍贯、俗姓，并有中西历对照。《明季滇黔佛教考》6卷，对明末云、贵两省佛教及反清志士逃禅的情况进行了考证研究。《清初僧诤

记》，对清代禅宗派系及清初禅门内部法藏，道忞弟子为争夺正统而进行的斗争进行了论述。《中国佛教史籍概论》，对南北朝至明清 35 种佛教史籍按成书年代进行了分类介绍。此外还有一些论文在佛教史研究领域里也有很高的学术地位。

8. 吕徵

吕徵（1896—1989 年），字秋逸，江苏丹阳人，近现代著名佛教学者。早年曾学农学，经济学，1914 年在金陵刻经处微随欧阳渐学习佛学，一年后又赴日本学习美术。1916 年由刘海粟聘为上海美专教师。1918 年又回到金陵刻经处，协助欧阳渐筹办支那内学院。此后专心于佛教研究和教学，在支那内学院先后担任教务长，院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支那内学院改为中国内学院，吕徵仍任院长，1952 年该院停办。以后他又相继担任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佛学院院务委员会副主任、中科院学部委员、哲学所研究员等职。

吕徵受过现代教育，精通英、日、梵、巴文字，广泛地引用外国学界、特别是日本近代佛学研究的成果，对中国佛教、印度佛教都曾进行过深入独到的研究。但他既不迷信外国学者的学说，也不盲从中国僧侣的成见，在佛教史研究中颇多创见。吕徵主要佛学研究著作有：《声明略》、《佛典泛论》、《印度佛教史略》、《西藏佛学原论》、《因明纲要》、《佛教研究方法》、《中国佛学源流略讲》、《印度佛学源流略讲》、《新编汉文大藏经目录》、《因明入正理论讲解》等。在佛教活动方面，吕徵长期追随欧阳渐从事佛学教育事业，但思想上又有创新。吕徵宣传“佛法不离世间”的人间宗教思想，力促佛教向现代宗教转化。

（五）藏传佛教在民族矛盾 中艰难发展

1912 年初，藏军驱逐清兵后，四川都督尹昌衡和云南都督蔡锷率军援藏，但此事在英国外交压力下被迫停止，从此民国政府再也无力在西藏驻军。1912 年 5 月，十三世达赖返回西藏，重掌政教大权。1912 年 10 月 28 日，袁世凯政府恢复了达赖名号，复封为“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同时加封班禅为“致忠阐化佛”号，表面维护了中央对西藏宗教领袖封敕的形式，但实际控制能力已大大降低。

此后，英帝国主义不断加强对西藏的渗透和控制，西藏独立势力在其羽翼下不断膨胀。1913 年 10 月，由英国人主持，中、藏双方派人参加，在印度西姆拉开会商讨所谓“西藏自治问题”。英国代表在会上提出划分“内藏”和“外藏”的方案，把青海、云南、四川、甘肃的藏区定为“内藏”，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而西藏和西康的藏区为“外藏”，中国政府“承认外藏自治”，“不干涉其内政，而让诸藏人自理”，“但中国仍派大臣驻藏，护卫部队限三百人。”中国政府全权代表陈贻未经请示，擅自在草约上签字。消息传出，国内舆论哗然，北洋政府乃令陈贻拒绝在正约上签字。但是这个“西姆拉”会议的草约，日后成为西藏分裂主义者的一个口实。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内地军阀混战，中、英都无力顾及西藏问题，达赖成了西藏名符其实的政教领袖。西藏地方政府一方面勾结英、印政府，阻

止中央政府长官入藏。同时又从英国购入军械，武装藏军，不断派兵侵扰西康，青海等地藏区，企图扩大西藏自治区的范围。另一方面，达赖政府与英国人也有矛盾，特别是英国人建议向贵族和寺院加税，引起黄教僧侣的普遍反感。所以西藏噶厦政府也从未中断与中央政府的联络，承认西藏是中华民国的领土，向议会派出藏族代表，在北京、南京，成都等地设立办事处。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保持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

民国年间，藏传佛教内部达赖与班禅交恶是一件大事。1912年5月，十三世达赖结束流亡印度的生活返回西藏时，“班禅迎于江孜，达赖恶其助汉，罚银4万两。班禅向英官麦冬梁处借债呈交，从此嫌隙日深。”（朱秀《西藏六十年大事记》）达赖、班禅本是黄教内部最大的两个转世系统，其创始人皆为宗喀巴的弟子。以前因有其它教派的压力，达赖、班禅精诚团结，互相帮助，共同发展黄教。在藏、蒙民族的信仰中，达赖、班禅都是至上的活佛，并无高下之别，亦不可互相替代。不过由于达赖日后逐渐控制了全藏政权，政治势力远非偏安后藏一隅的班禅可比。九世班禅却吉尼玛是位很有头脑的政治家，总是以各种借口避让矛盾。不过外界强力不断干涉，终难免导致达赖、班禅的最终决裂。1915年，达赖政府在日喀则设立基京（相当于行政公署），干涉班禅在后藏行使权力，并让后藏承担全部军粮的1/4。此事引起了班禅及扎什伦布寺僧众的反对，要求与达赖面谈。达赖百般推委，态度生硬。1923年11月，班禅派扎寺几名官员去拉萨谈判，达赖将他们扣留并投入监狱。从者逃回日喀则，班禅感到生命安全不保，决定逃往内地，从此开始了长达14年的流亡生活。西藏成为达赖的一统天下。班禅到达内地后，受到蒙、汉人民，北洋政府及后来的南京政府的欢迎与厚待，多次得到中央政府策封的金册、金印。他除了到各地讲经外，还到处发表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讲话，受到各族人民的爱戴。

达赖统一西藏后，大力开展了整顿黄教的工作，主要是在经济上清查贪污行为，同时申明戒律，严禁抽烟、喝酒、嫖妓、赌博、收到了一定成效。不过在当时战乱不定，人心失衡的社会条件下，很难根治黄教内部的腐败。十三世达赖很重视佛教理论的研究，他本人在繁忙的政务中仍写有五部专门著作。不过整个藏传佛教在此动乱的社会形势下没有理论大师出现，缺少理论发展。随着藏族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停滞，藏传佛教也呈现相对萎缩的趋势。1949年统计，藏区共有寺庙2700所，僧侣12万人，远远低于乾隆年间的统计数字。

1933年12月17日，十三世达赖在拉萨突然逝世。西藏噶厦政府即电告南京国民政府，推举热振呼图克图为摄政，并开始寻找转世灵童。十四世达赖丹增嘉措1935年5月5日出生在青海湟中县一个农民家庭，1939年被送入拉萨供养。当时还发现另外两名灵童，噶厦政府电请国民政府派员参加确认灵童的掣签仪式。1939年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取道印度前往拉萨，但吴氏到达拉萨时，藏方突然宣布灵童只剩下青海的一名，请求免于掣签。吴氏坚决反对，最后双方达成妥协，改由吴氏“察看”灵童真伪，当面认可，勉强维持了达赖转世须经中央政府批准的形式。

达赖逝世后，国民政府积极安排班禅返藏事宜，但遭到了噶厦政府的百般阻挠。1937年12月1日，九世班禅在回藏途中在青海玉树逝世。班禅行辕堪布厅在青海循化县找到了转世灵童却吉坚赞，十世班禅生于1938年1月3日，父母都是当地农民。堪布会议经过占卜、降神、辨认前世班禅遗物

等一系列宗教仪式，确认其为转世灵童无疑，故于1941年电告国民政府请求承认。但当时噶厦政府在西藏也找了两名灵童，要求将青海灵童送入拉萨参加“金瓶掣签”仪式。对此，班禅行辕堪布会议坚决反对，并电呈国民政府要求免予“金瓶掣签”。当时国民党政府左右为难，暂时搁置了此事。直到1949年6月3日，国民政府代总统李宗仁才颁发了承认青海灵童的“免予金瓶掣签”令。从此，西藏两位新的宗教领袖诞生。

十四世达赖幼年期间，热振活佛摄政。热振是一位爱国高僧，主动加强了与中央政府的联系。1934年4月，国民党政府派参谋本部次长黄慕松入藏吊唁十三世达赖，同时与噶厦政府谈判，试图加强中央对西藏的控制。英国政府闻讯后，也派代表入藏致祭，实则操纵噶厦政府，破坏汉藏团结。经过3个月艰苦谈判，噶厦政府终于同意蒙藏委员会在拉萨设立办事处，尽管对办事处进行了多种限制，但总算恢复了中央向西藏派驻大臣的传统。国民政府授予热振“辅国弘化大师”的封号。在1943年的国民党六中全会上，热振还被选为中央候补委员。

热振的行为引起了英帝及其噶厦政府中亲英势力的不满。1941年，他们借“乃钧降神”的形式，强迫热振退休“闭关”三年，由达扎活佛代理摄政。亲英派掌权后，在藏区内外大搞分裂活动。三年后热振“出关”要求复职，帝国主义分子唆使噶厦政府百般阻挠，并于1947年4月17日派兵逮捕了热振活佛，严刑审讯其所谓的“谋叛”罪行。当有人问他：“何以西藏要亲中国”时，他答道：“中藏在宗教上，地理上都无法隔离，1904年荣赫鹏攻入拉萨之后，军事赔款概由中国代付，所以不啻是中国的钱赎回了西藏的身”。（《最近西藏的政变》转引自牙含章《达赖喇嘛传》第333页）噶厦政府于5月7日在狱中勒毙热振。热振被捕，色拉寺僧人试图武装劫狱，但为藏军镇压，死伤多人。热振死后，热振寺僧人又举行武装反抗，与藏军激战七昼夜，热振寺惨遭洗劫。这便是著名的“热振事件”。

“热振事件”之后，民族分裂势力更加猖獗。1949年国内政局大变，噶厦政府借机发动了“驱汉事件”。7月8日，噶厦政府通知国民党政府驻藏办事处，声言为防“赤化”，限令办事处全体人员按时撤离。国民党此时无暇顾及西藏问题，办事处人员分三批经印度撤走。中共新华社于9月2日作出反应，发表社论指出：驱汉事件是帝国主义策划的分裂中华民族的大阴谋。并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定要解放包括西藏在内的全部国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世班禅致电毛主席，代表西藏人民和僧侣热忱拥戴。此后，中央政府通过班禅及一切其它渠道与噶厦政府联系，力促西藏问题和平解决。但是摄政的达扎活佛却勾结英、美帝国主义势力，制造“西藏独立”，“中国侵略西藏”的国际舆论。1950年7月，中央派西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格达活佛入藏劝说，藏军在英特务指挥下，将其阻挡于昌都，并于8月21日将其毒死。格达活佛藏名洛桑丹增扎巴，1913年生于西康甘孜县白利乡一藏民家中，是白利寺的转世活佛。1935年红军长征路过此地时深受影响，并提供军需，掩护伤员。建国后派人赴京向毛泽东主席表示敬意。被任命为省政府副主席后积极参加工作，最后为西藏的统一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西藏噶厦政府一面拒谏、拒和，一面在昌都一线布署兵力，试图阻止解放军入藏。鉴于这种形势，解放军于1950年9、10月间进行了昌都战役，全歼藏军主力5000余人。军事失败使西藏僧俗领袖一片恐慌，亲帝国主义势力

劝说达赖出走亚东观变，希望他效法十三世达赖流亡印度，等待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然而美、英、印等国只是口头上支持西藏独立，并无援藏的实际行动，因而使鼓吹西藏独立的人无计可施。噶厦内部主张民族团结的高级僧侣和政界上层人士则劝达赖接受中央政府的条件，和平谈判。噶厦政府和战无路之时，只得乞灵于乃钧、噶东两神指点迷津。两寺神汉跳神后亦不敢妄言和战，只是请达赖亲政。1950年藏历10月8日达赖十四世举行了亲政典礼。然后致电毛泽东主席，同意和平谈判。1951年4月27日，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的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团到达北京，开始谈判。5月23日与中央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和平解放西藏。藏传佛教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三、道教的衰微与复苏

(一) 政治时运影响道教命运

道教自清末即已衰落，南方正一道不仅张天师的“正一嗣教真人”的封号早被取消，连各级道教管理机构亦被废止，政治地位大大不如以前；北方全真道稍优，领袖人物对国事尚有一定影响，但理论建树不多，全真道士多兼行斋醮祈禳，与正一道士的差别愈益缩小。民国建立，帝制取消，《临时约法》规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中央政府不再以神权为政权之依凭。民国元年，江西都督府在破除迷信的活动中，取消张天师的封号及其封地，正一道的政治与经济根基发生动摇。道教借重北方全真道力量谋图复兴，于1912年成立了民国以来第一个全国性的道教组织——中华民国道教会，总部设在北京白云观，各重要地区设分部。正一道第六十二代天师张元旭到上海，成立“中华民国道教会江西本部驻上海总机关部”，稍有活动。大总统袁世凯素有称帝野心，力主保持旧有宗教祭祀传统，对社会各方代表人物包括宗教领袖施以笼络政策，以便为其所用。在这种情势下，张元旭于1914年结好长江巡阅使张勋，上通于袁世凯，袁氏乃复其天师封号，发还田产，重颁正一真人之印，更赐以三等嘉禾章及“道契崆峒”的匾额，以示恢复传统的政教关系。袁氏称帝失败后，军阀吴佩孚、孙传芳都曾会见张元旭，使正一道在政治上日趋活跃。1919年成立“万国道德会”，张元旭被推为名誉会长。1920年，张又被推为“五教会道教会”会长。1924年，张氏卒于上海，六十三代张恩溥嗣教，仍在京沪一带活动。

五四运动对中国古老的文化传统进行全面冲击，包括道教在内的旧宗教、旧习俗皆在批判对象之列，关帝、吕祖、九天玄女等道教神灵被先进的知识分子断为毫无价值的欺骗，是愚民之事。陈独秀认为上帝、神、仙、佛，都是“骗人的偶像”。钱玄同认为要“益世觉民”，不仅不应迷信佛教、耶稣教，还要剿灭道教神学。胡适对道教的批判最为激烈，认为道教“最迷信”，《道藏》是“一套从头到尾，认真作假的伪书”，“其中充满了惊人的迷信，极少学术价值”。这些言论代表了社会革命思潮的激进姿态，既有横扫旧物的勇猛，又有简单武断的偏执。思想的批判又接续以实际的打击，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江西省党部于1927年初先后三次派特派员，前往江西龙虎山上清宫，召开大会，揭发天师道的迷信活动，烧毁万法宗坛的神像，收缴天师府里乾、元、亨、利、贞5本田租册，及历代皇封的银印、铜印共15颗，还有历代天师传承的玉印、宝剑，袁世凯所赐宝鼎、花瓶等，当地群众拿住张恩溥押送南昌，监禁于江西省农民协会。四一二政变后，张恩溥被朱培德释放。1927年3月，江苏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议决：“张天师业经取消，道教不能存在，道士应使各谋职业，道士观院产业应统筹训练职业之用”。1928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神祠存废标准，作为对旧宗教的一次正式清理，保留比较正规的信仰，破除世俗的迷信活动。与传统国家民族宗教、道教有关的部分，保留的有伏羲、神农、黄帝、仓颉、禹、孔子、孟子、岳飞、关帝、土地、灶神、太上老君、元始天尊、三官、天师、吕祖、风雨雷神等，废除的有日、月、火、五岳、四渎、龙王、城隍、文昌、送子娘娘、财神、瘟神、赵玄坛、狐仙等。这个标准的制定者显然对中国传统宗教缺乏精细的了解，把列入历

代祀典的宗教祭祀同道教的祭祀完全混在一起，又毫无道理地把上述种种宗教祭祀硬分成可存可废两类，采取截然相反的政策。实际上除了狐仙以外，统是传统的正宗信仰，不宜归为迷信。这一规定后来并未认真执行，但已然使许多宫观庙宇停止了宗教活动，改为学校、机关、军营。1930年共产党在江西苏区搞土地革命，其后继续打击天师道势力。张恩溥初被蒋介石任命为国民党第二十一军代理副军长，天师府和上清宫也得到修缮，后来张在苏区革命压力下逃往上海，以国民党为后盾进行活动。1947年由张发起并成立了上海市道教会筹备会，并继续筹备中华民国道教会而未果。张恩溥于1948年底经由新加坡去到台湾，天师传承在大陆结束。

北方全真道比南方较为平稳。北京白云观为全真第一丛林，接受各地云游道士来此学道和受戒，民国时期继续活动。白云观于民国中最后一次传戒是1927年，受戒人数349名，为时数十天。但其余一般宫观和小庙亦趋衰败，不复有昔日壮观气象。

抗日战争时期，北方许多地区民众借重道教“抗日救国，保财保家”。1938年春，山东出现“堂天道”、“罡风道”，皆道教支派，其中博山县“堂天道”有教徒数千人，平时务农，战时打击日寇、汉奸，成为一支抗日武装力量。在南方，句容茅山的道士便支持和帮助过抗日的新四军，南岳衡山道士参加“南岳佛道教难会”，为抗日救国做出积极贡献。

总的说来，道教在民国时期是时运多蹇，满目凄凉，呈末世光景。日本道教学者窪德忠于1942年来中国北方看到的景象是：“庄严肃穆的道观很少”，太原纯阳宫“没有道士，却有许多妇女、儿童在专心纺棉，显然已被当作手工业作坊”；济南迎祥宫“也同样是纺棉的场所”，内殿一兼作医生的道士“毫无道教知识”；太原元通观是著名道观，“已作为咖啡业同业公会的办事处了”；济南的长春观“一部分房屋被警察占用，在本堂的玉皇大帝前面，居民在烧饭”；北京朝阳门外东岳庙，1920年时宗教气氛很浓，有十多名道士，而今“一部分地方辟为小学，一部分地方被警察使用，道士减到九名”，作为道观的作用“微乎其微”；泰安岱宗坊附近玉皇观“昔日的丰彩几乎荡然无存，连一个参拜者都没有”。他只发现北京白云观和沈阳太清宫，尚“保持着名副其实的道观式面貌和风格”。当时太清宫是东北道教的总本山，设立了中华全国关东道教总会；白云观是全国道教总会本部。白云观内有道士78名，识字者仅十多名，每天的工作就是打扫清洁和劳动。关于早晚读经的规定均未实行，极少数道士成天晃荡，晒太阳打发日子。道士们生活清苦，饭食差，穿补丁道袍（以上见窪德忠《道教史》）。白云观道士的宗教素养尚且如此，其余宫观的水平就可想而知了。南方的情形亦不稍好，由于革命运动的打击和基督教影响的扩大，以及近代科学医学知识的传播，道教信徒日渐减少。以苏州为例，1922年以前正式道士有809人，1922年为512人，1949年仅为221人（见史全生主编《中华民国文化史》）。可以说，道教在中国社会急剧的革命性的大变动中发生了空前的生存危机，政治的变革固然是重要原因，道教理论的停滞落后和活动方式的陈旧杂沓也是不可忽视的内在因素，这就激发起一些热心于道教学问的人士，从事改革和创新道教的工作。

（二）道教学者重建道教理论的努力

1. 陈撷宁的宗教救国言行和他的仙学

在近现代道教史上造诣最高和影响最大的道教学者当首推陈撷宁，他是龙门第十九代居士，虽未正式受戒入教，但毕生殚精于道教及养生学研究，又能随顺时代潮流而革新道教理论，成就颇著。他还是一位忠诚的爱国者，热心利他事业，在道教界德高望重，为后学崇敬和怀念。

陈撷宁祖籍安徽怀宁县洪镇乡，世居安庆苏家巷，生于清光绪六年（1880年），卒于1969年。原名志祥、元善，字子修，后用《庄子·大宗师》中“撷宁也者，撷而后成者也”句，因改名撷宁，道号圆顿子。自幼受家教苦读古籍，少年即具坚实儒学功底。喜读《时报》、《盛世危言》等书报，接受革新思潮影响，不满清廷腐败辱国，厌恶仕途。洋务派左宗棠在安庆办高等政法学堂，陈氏考入就读，不久因病中途退学。陈氏幼年体质衰弱，加以学习用力太过，少年即患童子癆，为自救起见，遂停儒业而改学中医，从叔祖父学习医道，偶在医书上看到仙学修养法，初试无效，后来渐渐有起色，生命得以保全，从此走上研究仙学养生的道路。28岁至31岁即辛亥革命前夕，由于旧疾复发，决心离家寻访高僧高道，以求养生延命之方。先后拜访过佛教九华山月霞法师，宁波谛闲法师，天童山八指头陀，常州冶开和尚。因嫌佛教炼养偏重心性，忽略形体，遂改访道教中人，先后游迹于苏州穹窿山、句容茅山、均州武当山、即墨崂山、以及怀远塗山、湖州金盖山等处，皆无所获，于是决心直接阅读《道藏》。其时《道藏》全本在中国不过7部，分藏于沈阳太清宫、北京白云观、南阳玄妙观、武昌长春观、成都二仙庵、上海白云观等处。民国初年，陈氏来上海，依姊丈乔种珊，开始在白云观阅读《道藏》。从32岁到35岁，连续3年终于将《道藏》从头至尾看过一遍，确知其中蕴藏养生学资料十分丰富。民国四年复留心佛学，在杭州海潮寺佛教华严大学住过一时期，旋即离开去北京。36岁至55岁即民国五年至二十四年，返沪与妻吴彝珠住在一起，生活相对安定。一面阅读养生诸书，一面大量涉猎文史哲及医佛典籍，借以修养身心。其间曾出游庐山，北京西山及苏浙皖三省名山。民国二十五年，其妻患乳癌，陈氏用仙学养生法为之治疗，大有效验，同时开始著述，与患病者通信，力图将自己从《道藏》中研究出来的高深修养法推向社会，为民众谋福。早在1933年，陈氏即在上海创办《扬善半月刊》，倡导仙学，至1937年日本进攻上海停办，共发行九十九期，将自己研究心得向友人、学生及读者发表，打破仙道修养诀窍密而不宣的落后传统。抗日战争期间，陈氏寄居于上海外甥婿张嘉寿家，由亲友及学生奉养。1939年至1941年，陈氏又创办《仙学月报》，发行三十期。1945年其妻吴氏去世，陈氏此后居无定所，在亲友、学生家中做类似家庭教师工作，讲解学问与养生之道。1949年以后住杭州学生胡海牙医师家，1953年受聘为浙江省文史馆馆员。1957年，当选为中国道教协会第一届副会长兼秘书长，时年已七十有七。1960年任全国政协委员，1961年当选为第二届道协会会长，呼吁开展道教学术研究。其后亲自指导道协研究室工作，编辑《历代道教史资料》，编写《中国道教史提纲》，兴办《道协会刊》，道教知识进修班，在全国范围内发挥其重大作用。道教界高道易心莹、乔清心、杨祥富、蒋宗翰诸人均敬仰陈撷宁，待如师礼。中医界亦重其医德医术而称颂求教。陈氏受“文化大革命”的震撼，身心交瘁，遂于1969年在北京去世。

陈撷宁一生著述甚丰，主要著作有：《史记老子传问题考证》、《老子

第五十章研究》、《南华内外篇分章标旨》、《解道生旨》、《论白虎真经》、《辩楞严经十种仙》、《论〈四库提要〉不识道家学术之全体》、《黄庭经讲义》、《道教起源》、《太平经的前因与后果》、《静功疗养法》、《读高鹤年居士名山游访记》、《仙与三教之异同》、《论性命》、《最上一乘性命双修廿四首丹诀串述》、《口诀钩玄录》、《与因是子讨论先后天神水》、《孙不二女内丹功次第诗注》、《灵源大道歌白话注解》、《外丹黄白术各家序跋》，主编《道教知识汇编》、《中国道教史提纲》。以上主要著作及若干书信、诗词、讲话，收入《道教与养生》一书（华文出版社，1989年出版）。台湾方面，他的学生徐伯英、袁介珪编辑《中华仙学》（台北真善美社出版），亦是陈氏著作一大汇集。

陈撄宁提倡的仙学，亦即自古流传下来的神仙家养生学，一向成为道教的核心信仰，其近期目标为延年益寿，其最高追求是长生不死。陈氏早年析仙学与道教为二，其实是炼养派与符篆派的区别，晚年则主仙、道为一，仙学乃道教重要内涵。但陈氏的仙学并非旧神仙道教理论的重复，有其时代的特点和个人独特的创造，故他能成为一代学问大师，半个世纪享有盛誉。

第一，提倡仙学是为了爱国强族。陈氏研究仙学，缘起于自身的疗疾与健康，但他一生致力于此一大事业，最高的目的和最大的动力则是振奋中华民族的精神和强壮国民的体魄，使中国不再受外人欺侮。他大半生处在民国时期，看到国力羸弱，外患不止，故倡本位文化，以图救国，把道教看成“今日团结民族精神之工具”（《前中华全国道教会缘起》）。他在《论四库提要 不识道家学术之全体》中说：

吾人今日谈及道教，必须远溯黄老，兼综百家，确认道教为中华民族精神之所寄托，切不可妄自菲薄，毁我珠玉，而夸人瓦砾。须知信仰道教，即所以保身；弘扬道德，即所以救国。勿抱消极态度以苟活，宜用积极手段以图存，庶几民族尚有复兴之望。陈氏比较了佛教、西学与道教，认为在中国受帝国主义侵略情况下，“佛教慈悲，徒唤奈何”，“欧美偏重物质科学”，“若借助于物质科学，杀人止杀，更滋荒谬”，只有道教，既抱有崇高的救世目的，又不尚空谈，切实从自身治弱致强入手，“合精神与物质，同归一炉以冶之，将来或可以达到自救救他之目的”（《复武昌佛学院张化声先生函》）。按佛教净土宗旨，学佛以求生西方，陈氏表示“西方虽然好，但我不愿去”，因为“我们既生为中国人”，“没有将自己的国家改善完善，徒然羡慕外国世界，想抛弃本国往外国跑，试问成何体面？”（《答复北平学院胡同钱道极先生》）很明显，这个“西方”已非佛教的“极乐世界”，而是欧美世界。陈氏鄙弃崇洋媚外思想，高扬爱国主义旗帜，是一位伟大的爱国者。

第二，将仙术提升为仙学，使之成为一种独立的光明正大的哲学体系。从道教的发展看，前期成仙之丹道，重术而轻学，故称为功法；后期之内丹道，援佛融儒而失却自家面目。陈氏之仙学，扬弃术数、科仪而凸显道学，有人生价值之付托，有理论体系之博精，虽融摄儒佛而不依傍他人门户，遂使仙学成为可以与儒家、道家、佛教并驾齐驱的安身立命之道。陈氏力辨儒、佛、道、仙四家宗旨不同：儒家以为人生是经常的，所以宗旨在维持现状，而不准矜奇标异，因此人生无进化之可言；释家见解，以为人生是幻妄的，所以宗旨在专求正觉，而抹煞现实之人生，因此学理与事实常相冲突，难以协调；道家见解，以为人生是自然的，所以宗旨在极端放任，而标榜清净无

为，以致末流陷于萎靡不振，颓废自甘；仙家见解，以为人生是有缺憾的，所以宗旨在改革现状，推翻定律，打破环境，战胜自然（见《与海印山人书》）。陈氏痛心民众为礼教束缚不敢自由驰想，神仙学术不敢验之于身，且不敢出之于口，于是谨愿之徒群归于儒，超脱之士则遁于释，而以世俗迷信视仙学；实不知“仙学可以补救人生之缺憾，其能力高出世间一切科学之上，凡普通科学所不能解决之问题，仙学皆足以解决之，而且是脚踏实地，步步行去”。他进而指出，仙学“既不像儒教除了做人以外无出路，又不像释教除了念佛而外无法门，更不像道教正一派之画符念咒，亦不像道教全真派之拜忏诵经。可知神仙学术，乃独立的性质，不在三教范围以内，而三教中人皆不妨自由从事于此也”（见《与朱昌亚医师论仙学书》）。陈氏固信人的生死大事恃医学不足以解决，必求神仙学术，发超人之思想。而千百年来，神仙之学遭儒生之毁谤，僧侣之藐视，羽流之滥冒，方士之作伪，乱坛之乱真，已埋没不显，故应刷尽丑声名，使其真学问得见天日。有其人方弘其道，陈氏以倡导仙学前驱者自任，而倡导者不世有，或不肯用世，或与现代社会隔膜，或有功夫而不会做文章，或懂古文而不悉白话，或守传统而不喜新思潮，或只会术数而无学理，或懂五行八卦而不知新科学，或偏于一派而不能兼顾，这些人虽可利己，难以利人，陈氏认为自己具备种种有利条件，可以把仙学推向社会，使之发扬、光大。

第三，引入近代科学精神，将仙学与人体探秘及中医结合起来。陈氏青年时期喜看各种科学书籍，随其兄学习物理、化学、数学等，又研读中医理论，精于医术，所以具有近代科学的头脑和眼光，试图将成仙纳入科学轨道。首先是摆脱祀神、符篆，涤除盲目迷信成份。他明白地说：“仙学不在三教范围，不念佛，不画符，不念咒，不拜忏诵经”（《与朱昌亚医师论仙学书》），又说：“符咒祭炼，遣神役鬼，降妖捉怪，搬运变化，三遗迹五遁，障眼定身，拘蛇捕狐，种种奇怪法术，十分之九都是假的”（《口诀钩玄录》）。他把自己的仙学归属于学术而非宗教，故云：“仙之本身，产生于学术实验，不像宗教要依赖信仰”（《定志歌》），其中绝无对鬼神的迷信，只是对生命科学的一种推进和大胆探索，不肯把个人生死命运付之自然，亦不肯听阎王老子的命令。其次重实验实证，反玄言空谈。他认为仙道不过是用科学方法改变常人之生理，因此“他的学术是实验的，而非空谈的”（《读〈化声自叙〉的感想》）。老庄之清静无为，孔孟之修身养气，佛教之参禅打坐，皆偏重于心性方面，不能解决生理上老病而死的问题，因此他的仙学虽讲性命相依，实则以命为重，如灯之放光，灯油是命，灯光是性，离命而见性犹有灯而无油，必不能放光。在《众妙居问答》中说：“仙学乃实人实物，实情实事，实修实证，与彼专讲玄理之事不同”，所以仙学实际上是一种长寿的生理之学。然而仙学又不同于一般的人体生理学，后者只承认有限的生命肉体，仙学则承认一般肉体之外还有性命。这个新的性命有灵性有永恒之生机，它是经过炼养从世俗肉体中蝉蜕而生成的，阳神脱离躯壳而出，能够长生久视。这样，陈氏的仙学虽然主观上要科学化，实际上仍保存有道教的本色和幻想成分。再次，仙学特重按常人的情理养生健身，既反对纵欲、淫乱，又不主张出家人的夺欲绝欲，而以顺欲节欲为准则。所以陈氏不赞成全真派的出家修道，而主张修仙学道者有眷属同居，夫妻双修双证，这符合阴阳互补的原理，又能为一般人所接受。最后，仙学必须实践于医学和养生学，为人解除疾病痛苦，有强身健体之功效。故陈氏精研传统医药学，精于《内经》，善

于诊治各种疑难重病，重医德，重效验。他自己以幼年病弱之体而修仙学，终致健康长寿，年逾八十而耳聪目明，步履矫健，若不是“文革”大难，定可超越期颐之年，此是其仙学的近期验证。

第四，出入儒释道三教，博采以往道教内丹学积极成果，创造性地建构唯生的仙学理论和方法。陈氏虽然反对把仙学混同于儒释道三教，但主张以仙学为主去贯通三教，不必有门户阻隔。他说：“儒道两家，同出一源，本无异议；佛教虽是外来的，但已经被中国人改造过了”，“三教各有所长，谁也不能把谁打倒”（《读〈化声自叙〉的感想》）。他自己的学问经历了由儒而道，由道而佛，由佛而仙的过程，故云：“若以我个人历程而论，初以儒门狭隘，收拾不住，则入于老庄；复以老庄玄虚，收拾不住，则入于释氏；更以释氏夸诞，收拾不住，遂入于神仙”（同上）。又说自己“于三教中，出入自由，不见有其碍也”（《答蔡德净君四问》）。他所理解的道教优良传统以老子为代表，“从整体‘宇宙观’出发，然后将‘自然’之道、‘治国’之道、‘修身’之道三者都归纳于一个共同的自然规律中”，“这就是道家处世的哲学精神和道教超世的修炼方术结合在一起互相为用的优越性，也就是我们所谓道教优良传统”（《道教知识类编》）。

陈氏自言，他的导师有五，“北派二位，南派一位，隐仙派一位，儒家一位。若论龙门派，算十九代圆字派”（《中华仙学》68页），可见其仙学集道教内丹学之大成。他的创造在于，借助于儒家大《易》生生不息之说、孙中山的“生元说”和近代自然科学，推出自己的“唯生”的仙学。他认为世界以“生”为中心，生之本源为“真一之炁”，或名“元始子”，即“道”；仙学炼丹，在于使体内真阴真阳相恋，去浊留清，摄引其“真一”，得之即可长生。炼养的步骤，先是以生理变化心理，四时调和则心神安定；进而以色身冥通法界；进而打破虚空，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还虚，所谓“虚”乃细微之“真一”，并非虚空；最后妙炼“真一之炁”，合道成仙，即可白日飞升。仙学正宗方法，途径有三，即天元神丹服食，地元灵丹点化，人元金丹内炼。地元丹法即外丹。天元丹法即李清庵、陈虚白、伍冲虚、柳华阳所论丹法。人元内炼派别较多，以地区分有王重阳之北派，张紫阳之南派，李道纯之中派，陆潜虚之东派，李涵虚之西派。以孤修双修论有清静派，有阴阳派。陈氏重人元丹法而接近阴阳派，奉陈搏“守中抱一，心息相依”的宗旨，炼“神气合一，动静自然”之仙功。

陈氏欲以其唯生的仙学超越唯心唯物，他的学生张化声概括为“生本主义”，认为这是仙道文化的特征，而欧洲文化是物本主义，佛教文化是心本主义，他说：

当兹生物学、生理学、生殖学、生态学、发生学、化学、物理学等大明之时，似宜适应新潮，将仙术建筑在科学的地平线上，俾唯心唯物之粗暴威权，消融翔洽于唯生的大化炉中，造成升平安乐的世界。

（《中华仙学》830页）

贵生、乐生、养生以至于长生，将个人之生推广去健全中华民族之生，这就是陈氏仙学的真精神。

陈撷宁是现代唯一看遍《道藏》全本的学者，又具有现代分类学的知识，故能对《道藏》重新进行分类，以便于后学翻检研究，这是陈氏对道教学术做出的重要贡献。陈氏在《道教知识类编》中指出，道教传统的“三洞四辅十二类”的编目分类，唐以前原有宗派系统，宋以后久已混乱，明代重

修《道藏》排列错误很多，三洞下分十二类已嫌重复，而四辅下又不分类，更嫌芜杂不清。陈氏根据《道藏》全书的内容、性质，重新分为十四大类，即：道家类、道通类、道功类、道术类、道济类、道余类、道总类、道史类、道集类、道教类、道经类、道戒类、道法类、道仪类，并拟编写一部新的《道藏分类目录提要》，惜乎未能完成。这项工作确属重要，它是开展《道藏》科学研究的重要前提。陈氏的分类未必尽当，但其十四类之划分确比传统大有进步，更好地揭示了道教文化多层面的异同关系，可为今日的重新科学分类提供重要参考。（以上多参考李养正《论陈撄宁及所倡仙学》）

2. 易心莹的励志勤行与道教思想

近代有学识有出色行事的正式道士不多，易心莹是其中第一人。易氏俗名良德，字综乾，出家为全真龙门派二十二代传人，道号理伦，四川遂宁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卒于1976年，享年80岁。幼时闻道教为强身保国之术，便蓄意向道，于1913年弃家只身来到青城山天师洞求为道徒，时年17岁。道士未做成而留庙为杂工。一年后又至青羊宫二仙庵蚕桑传习所作杂工。1917年，天师洞道士魏松遐在二仙庵见易心莹信仰虔诚，能吃苦耐劳，将其领回，收为弟子，精心培养，并命其往本山朝阳庵投拜吴君可门下就学。吴氏本儒生而深于道教，指导心莹涉猎经史道籍，于是心莹学业大进，茅塞顿开，不久即回天师洞作导游。1926年成都名翰林颜楷来游青城，见心莹勤学好问而颇受感动，受观主彭椿仙之委托，遂携心莹至成都，入颜崇德书屋深造，3年之中学业猛进。回天师洞后，任知客，接待四方名流。后来专心作道教学术研究，在10年中潜心著述，所得甚丰。著有：《老子通义》、《老子道义学系统表》、《道教系统表》（即老君应化图说）、《青城风景导览》、《青城指南》、《道学课本》、《道教三字经》等书，又辑有《女子道教丛书》及炼丹、养生诸书，多在观中刊行，成为有学问有操行的高道。其弟子称颂他“中年笃守儒师与道家学理，谦恭勤苦以全志，博学养志以立心；讲学以常道为纲，慈俭为事；主循天之道，知奇守正，师万物，顺自然；治学孜孜不倦，出言讷讷若拙”，是位方正有教养的高道。易氏酷爱读书藏书，于道籍多有搜求。观中所藏《正统道藏》、《二十四史》、《道藏辑要》、《太平御览》、《太平广记》及百家之书数千册，多为易氏亲手收罗所致。又外出访师游学，向同时学者求教，与陈撄宁、陈国符、蒙文通诸先生常有书翰往来。1942年7月，天师洞住持彭椿仙病逝，易氏继任，旋因不堪事务困扰而解职，专心从事道教学理研究。1955年重任天师洞住持，1957年任全国道教协会副会长兼付秘书长，编写《四川志·宗教志·道教篇》。又选任四川省道教协会会长。（以上参看李启明《易心莹传》）

易心莹尊奉元始天尊（炁之祖）、玉晨大道君、太上老君，尤推崇老君，认为老君是大道之身，元炁之祖，天地之根，主领神人、真人、仙人、圣人、贤人。他的宇宙论以大道为万物之源，道“至虚灵，至微妙”，化而为青白黄三气，使“万物殖”。其人生论援佛入道，谓：精、神、魂、魄、意五神，与命、功、时、物、事五贼，彼此感应，则“业识起，有六欲”，“迷为凡，悟为圣”。修道一须炼神，做到“但澄心，物欲远”；二须守一，“讲生理，除病垢，无摇精，无劳神，堕肢体，黜聪明，神气和，结仙胎，千二百，身不衰”（以上《道学三字经》）。此外还要持戒礼敬，“凡善信男女，修持忏悔，正法礼拜，真容随时，供养一心，信受不怠，则尘器涤尽”，于是道

岸可登，否则即轮回于三恶之中（见《老君历世应化图说》序）。可见其道教思想属正统派，坚持性命双修、功戒同行，现代色彩较淡，但可延续全真道之血脉，不使中断。

3. 岳崇岱的事迹和他的道教史观

岳崇岱（1888—1958年）山东寿光县人，道号东樵子，俗名岳云发。幼时全家逃荒到辽宁建平县公营子，以务农为生。19岁以前随祖父边读书边种地。每感时世艰辛，屡遭磨难，渐生脱尘绝俗之心，于24岁（1912年）赴辽宁医巫闾山圣清宫出家修道。曾访东北名山宫观，两年之后重返圣清宫，率道众植果树，事稼穡。民国九年（1920）到沈阳太清宫，任知客，后任监院。岳崇岱出身农家，熟悉农事，力主道众自食其力，率太清宫道众在沈阳城东张官屯地庄子耕耘土地达14年之久。1939年，岳崇岱任伪满道教总会常任理事。1944年离开沈阳，回闾山圣清宫清修4年，后到北京白云观参访调养，不久即返回沈阳太清宫。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岳崇岱经道众推选任沈阳太清宫方丈，成为道教龙门派正宗第二十六代法嗣。按全真龙门派的宗谱，其代序是：“道德通玄静，真常守太清，一阳来复本，合教永圆明，至理宗诚信，崇高嗣法兴，……”，则“崇”字辈为二十六代。岳崇岱好学不倦，精于道教学问，为人平易近人，生活俭朴，办事干练，主张宗教界人士应自食其力，并积极开展自养工作，身体力行，从不搞特殊化。由于他学识渊博，德高望重，深得全国道教界人士的崇敬。由他发起，1957年春成立了中国道教协会，并被选为第一任会长，兼辽宁省道教协会筹委会会长。不久蒙冤被错划为右派，1958年5月含冤去世，享年70岁。1979年后平反。

岳崇岱曾于1957年3月在全国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发表讲话，对道教的思想沿革作了介绍。讲话的时间虽在50年代，但观点的形成却有赖于数十年的积累，故摘录于此，作为他一生对道教总体看法的代表性作品。他说：

道教是中国的固有的宗教，也就是中国的古教。他的起始是由于原始社会庶物崇拜逐渐演进到宗祖崇拜。所谓庶物崇拜如“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宗祖崇拜即“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人二庙，庶人祭于寢室（即俗称家堂）”。那时，人民知识简单，以为天地间各种变化风云雷雨、山川草木、江河湖海等等皆有神主宰之。以后又演进为人格神，如燧人氏为灶神，祝融氏为火神，尧舜禹为三官大帝，周朝三母为娘娘神，天有上帝，地有社神，大都是纪念一些伟人和发明创造者的功绩而形成的。《礼记》上曾这样说：“有功于国则祀之，有益于民则祀之，能捍大灾、能御大难则祀之，立法于后则祀之。”这些都是封建帝王利用民间信仰的崇拜，借以范卫世道人心，补助政治之不足，所谓神道设教，这对民间信仰起过很大的作用，至今普遍的绵延未绝。道教创立起始于道家，周朝的老子著《道德经》八十一章，阐发“道”之奥妙，而不承认天地万物是神生的。他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又说：“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所以老子的学说是朴素的唯物论。道家又尊道而贵德，神则次之，尚谦虚、柔弱、不争、清静、无为、淡泊、寡欲、功成名遂身退，偏重于修养而淡于仕进，如范蠡、孙武子、商山四皓、张良、黄石公等，都是依道家的学说立身行世的。到东汉时，有成都张陵，他是留侯八代孙，开始创立道教。他引老子为鼻祖，并将民间一切神的信仰完全归纳于道教之内，从此信神与修道化而为一。随着社会的转变，代有传人，代有废兴，枝分派别，诸渐复杂，其中有丹鼎派、符篆派、清静派、政治派、全真派、正一派，有先出世而后入世，有先入世而后出世，如魏伯阳、陶弘景、葛洪、魏征、李密、李淳风等，有时遁居城市，有时逸隐山林。迨至元初，成吉思汗聘请道

士丘长春问长生久视之术，长春告以“敬天爱民、好生恶杀”之道，并拯救过无数人民的性命。道教是中华民族固有的宗教，他深入人心，虽时有兴衰，而民间信仰则是普遍的始终未断，这是不能否认的。

岳崇岱对于中国道教的概述不仅简明扼要，而且较少信仰色彩、较多学术意味，指明道教起源于古代民间信仰，继承于道家老子学说，创立于汉末张陵，分枝蔓延，虽有兴衰而流传不绝，这些都相当精辟而富有趣味。作为教内的高道，他置种种道教神话于不顾，用历史的眼光和较为冷静的态度讲述道教思想和演化，显然是受了近代学术思想的影响，代表了一种新的趋势，那就是用新思想改造道教，使教内的道教学术研究更适应时代的发展，这是难能可贵的。当然，他作为全真道龙门派的传人，偏重于清修和心性的炼养，有意突显丘处机“敬天爱民、好生恶杀”的戒条及其作用，对于道教的教义教派未能有周全的论述，整个说来过于粗略，但他能打破神话，注重历史，也不容易。特别是指出道教根置于民间传统信仰，深入人心，民族性强烈，所以影响广泛而深远，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这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道士不多而道教思想却能够大范围传布的问题。

（三）近代教外道教学术研究的兴起

民国以来，随着时代的变革和中外文化的广泛交流，新的学术文化勃然兴起，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打破传统的治学方式，以新的现代眼光和比较科学的方法重新予以论述和评价。于是有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的诞生，同时在儒、佛、道三个方面都有新型学者出现和新型著作问世，如佛学研究有汤用彤的《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儒学研究有冯友兰的《新理学》及贞元之际所著书，老庄的研究也得到极大重视。在道教方面，一反宗教活动的冷落，道教学术活动却空前活跃，出现一批很有价值的学术论著，为中国道教的研究开创出一个崭新的局面。这个新局面的特点是：研究者多是教外人士，没有信仰，持论公允，可以做到旁观者清；用近代宗教学的理论和方法，不再将道教与道家混为一谈，不再将神话当作历史，而是将道教作为社会历史现象去评述。

193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许地山《道教史》（上册），同年又出版了傅勤家《道教史概论》，1937年傅勤家的《中国道教史》问世。这几部道教史著作虽然篇幅不长，然而却是近代道教学术的开山之作，意义和影响都是很大的。傅勤家的《中国道教史》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道教史学术性著作，从探讨宗教共同点出发，论述道教的起源与演变，道教的信仰与道术、戒律，道教的经典与宫观，道教的派别与佛道关系，明确指出，道教源于道家而又不同于道家，“盖道家之言，足以清心寡欲，有益修养”，“道教独欲长生不老，变化飞升”，“道教实中国固有之宗教”。这本书收入上海书店《中国文化史丛书》，对于后世的道教学术研究保持着长久的影响。

另一部重要著作便是1940年出版的陈垣著《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陈垣是我国当代著名大学者，对中国宗教史有较深的研究，他在该书里运用文献资料与散见碑刻，精辟地论述了金元之际北方出现的道教新派别：全真教、大道教、太一教的产生、传承和发展，尤以全真教的论述更为系统严谨，有资料的考证，有思想的分析，有宗教活动的刻画，有社会世情的联结，弥补旧史之遗阙，寄托忧世之情怀，成为传世之佳作。

关于道教典籍之考订，当推陈国符的《道藏源流考》，该书是40年代的作品，初版于1949年。陈国符是化工专业教授而热心道教研究，他花极大气力广泛搜罗道教文献，用近十年时间写成此书，“于三洞四辅之渊源，历代道书目录，唐宋金元明道藏之纂修镂版，及各处道藏之异同，均能究源探本，括举无遗。其功力之勤，搜讨之富，实前此所未睹也”（罗常培序语）。这部书于1962年经作者增订，至今仍是研究《道藏》必备的参考书。

此外，还有一批学者致力于道教研究并出成果，如刘师培的《读道藏记》、刘鉴泉的《道教征略》等。有些学者的成果虽然未成专著，其论文亦有很高学术价值。王明的《论〈太平经钞〉甲部之伪》、《〈周易参同契〉考证》、《〈老子河上公章句〉考》、《〈黄庭经〉考》等文功力极深。王维诚的《老子化胡说考证》推动了佛道关系史的研究。汤用彤的《读〈太平经〉书所见》以及陈寅恪的有关文章，都引起学界注目。

日本学者比中国起步要早，小柳司气太的《道教概说》译为汉文，广为流传；妻木直良的《道教之研究》，常盘大定的《道教发达史概说》，对中国道教学界亦有影响。日人在具体知识上常错误多出，但能够给中国学界带来新的观察方法和新的气息，有推动作用。

还有一事值得提及，曾为大总统的徐世昌笃信道教，他给予财力支持，张元济、康有为等人出面，上海涵芬楼书社于1923—1926年间影印出版了明代《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共1120册，5486卷，为学界的学术研究提供了方便。

（四）民国道教与民间文化

道教作为一种宗教团体，严重衰颓；作为一种宗教文化，持续流传。清代后期已是如此，进入民国以后，上层道教更加削弱，道教的民间影响则有增无已，成为一种普遍性的国民文化。

1. 道士更多地到民间活动

北方全真道还固守丛林，南方的正一道则继续向民间下落。正一道本长于符箓祈禳，但毕竟保留着长生成仙的信仰。民国以后，许多正一道士逐渐从信仰道教、研究道教神学转变为以宗教谋生，并成为世袭的社会职业。有的在道观等待来请，有的游街串巷主动登门服务，为地方或家庭驱邪降福，祈祷超度，收取一定的报酬。1934年，苏州地区大旱，当地道教公会举办历时25天的醮坛，每天在坛道士49人，其余道众抬神像，拜三清，焚香上表，队伍人数数百上千，称为出会。抗日时期，虽然民不聊生，但道士的宗教生意一直看好，故《苏州新报》指出，报上“时常看到各业小职员的呼救信号，未曾读到过道士先生因不能生活向社会呼救”（1941.3.19）。

2. 道教对民国民俗的影响

日本学者直江广治于40年代来中国采风，他所看到的民间习俗大都沿袭前清的传统，其中不少与道教信仰有关。如端午节进行驱除灾害的活动，普遍流行将天师符、钟馗像和剪成葫芦形的有色纸贴在门上或屋檐下，据说天师符能防止疫病毒气，钟馗具有辟邪功效，葫芦形的有色纸能将家中毒气吸入其口中。12月23日举行送灶王爷活动，在焚化灶神像时家人叫着“上天

了，上天了”，说是灶王升天后向玉皇大帝报告这家人一年中善恶之事，12月30日再将新的灶王像请回来。山东历城县冷水沟庄的祈雨活动以玉皇庙为中心，派人去很远的白泉取水回来倒入本村玉皇庙的水瓶，祈雨日要组织队伍请神，将玉皇庙中神像请出来抬上玉轿，护轿者有道士两名在左右，到白泉祭拜，回村后，道士烧纸焚香，诵读《三官北斗经》及其他道经，活动要进行3天。再是浸润着道教信仰内容的劝善书在民间广泛流行，仅直江广治本人就收集到百余种，1942年在山西解州关帝庙一次就买到20种左右，而北京顺义县一个道观的一房间内满满地收藏着善书，可见其印刷数量之大（以上见直江广治：《中国民俗文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民间丧葬活动多邀僧邀道，设坛作法，超荐炼度，久成习俗，民国时期盛况不减。《知堂回想录》载浙江绍兴道士为丧家炼度的情形，第一天是“上丧”，大道士率领孝子背诵赎罪表文，第二天是“破地狱”，大道士作法，用七星剑将纸糊的地狱城墙戳得粉碎，众道士扮各色鬼魂四散奔走，最后一天是“炼幡”，将记有死者姓名的幡折叠装入耐火的包装内，烧炼出来，便象征从火中将死者超度了。

3. 道教音乐与民间音乐

道教做法事必以音乐伴奏，法事之前有序曲，法事终了有尾声，法事进行中有歌有舞，有独唱齐唱、独奏齐奏，乐队所用乐器，鼓、钹、磬、钟、笛、笙、唢呐、二胡、长号等民间传统乐器一应俱全，能演奏许多配套曲调，并可连续为醮坛伴奏49天，可见其丰富多彩。民国时期，苏州先后有“道教研究国乐会”、“守玄襍集庐”、“云笈社”、“亦玄研庐”、“崇玄同研社”等道教音乐研究团体，从事音乐活动。道教音乐对民间音乐有很大影响，最著名的例子是无锡道士出身的民间音乐家华彦钧（瞎子阿炳）创作出二胡曲《二泉映月》、《听松》，琵琶曲《大浪淘沙》、《昭君出塞》等，在音乐界受到高度评价，《二泉映月》流传全国，成为人们最喜爱的传统曲调之一。

四、伊斯兰教的新气象

(一) 进入转折和动荡时期的中国穆斯林

中国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在清朝备受压制和摧残，所以对于旨在推翻帝制和追求社会进步的民主革命运动采取十分欢迎和积极参加的态度。孙中山先生看到这一点，指出：“回族（泛指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在中国历代所受压迫最甚，痛苦最多，而革命性亦最强。故今后宜从事于回民之唤起，使加入民族解放之革命运动。”事实上，以民族平等为号召的辛亥革命，以及后来的五四运动、北伐战争、抗日战争等，都有穆斯林先进分子带领广大教民参加。例如上海清真商团，曾参加1911年光复上海之役，并和军民一起参加进攻南京的战斗。五四运动中，天津学生临时联合会副会长马骏、天津世界爱国同志评议委员郭隆真均为回族穆斯林，他们参予组织和领导天津的爱国运动，并带领民众到北京向北洋政府请愿示威。山东有回民外交后援会，支持学生爱国运动，会长马云亭及朱春祥、朱春涛因此惨遭军阀杀害。抗日战争中，穆斯林组织“中国回民救国协会”，成立于1937年，后来由郑州迁往重庆，1943年改称“中国回教协会”，白崇禧为理事长，唐柯三为副理事长，动员广大穆斯林与日寇作斗争。“八·一三”事变后，爱国阿訇达浦生组成中国回教宣讲团，赴南洋和阿拉伯各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向外国穆斯林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暴行，争取国际人士对抗战的支持。吴忠县中阿师范学校校长、著名伊斯兰经学家虎嵩山提出“国家兴亡，穆民有责”的口号，向学生宣传抗日救亡的道理。冀中地区穆斯林马本斋组织回民义勇队，后改编为回民支队，宣誓“为国为民，讨还血债”，六年间与日伪作战870多次，被称为打不垮、拖不烂的铁军。

民国建立，原来的民族压迫体制改变为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临时约法》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虽然在事实上主权未能回到人民，民族之间亦未能真正平等，宗教信仰自由也有许多限制，但中国穆斯林毕竟第一次从法律上取得了平等自由的国民地位，可以依法争取应当属于自己权益，并且确也摆脱了以往的悲惨和屈辱，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新的生机。伊斯兰教一扫长期沉闷的空气，日渐活跃起来，出现种种新的气象。

但是民国时期社会极不安定，前期有袁世凯称帝及失败，北洋军阀统治及混战，后期有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和列强对中国内政的干预，有国民党政府的统治及国共两党的斗争。国内外反动势力千方百计利用伊斯兰教，分化穆斯林队伍，以达到他们控制中国的政治野心。例如1919年至1920年间，日本人在甘肃、上海等地煽动中国一些穆斯林组织“狼头会”，设总会于迪化（今乌鲁木齐），设分部于甘肃、青海、山东、东北三省等处，并设交通部于天津、上海、香港、厦门等地，鼓动回民“独立建国”，实际上是想建立依附于日本的割据政权。此后直到抗日战争时期，日本派来从事中国

回教活动的前后不下百人，皆以分割中国、统治中国为其目标。他们对中国伊斯兰教情况有详细调查，以备使用。七七事变后，日本华北军当局利用刘冠豪等人筹组伪“中国回教总联合会”于北京，其下设若干地区性总部，而以“华北联合总部”最具规模，每年支付经费在50万元以上。其后又成立“西北回教总联合会”、“广州回教协会”、伪满“回教民族协会”，皆为日本军方和特务机关所控制。日本帝国主义挑拨回汉关系，策动回蒙互杀，插手新疆事务，阴谋组织“回回国”，其狼子野心昭然若揭。此外，德国、英国也分别利用土耳其、阿富汗等国入，潜入新疆，窃取当地宗教权力，散布泛伊斯兰主义和大土耳其主义，制造民族分裂，以便从中捞取好处。沙皇俄国向来有扩张野心，利用本国中亚地区的穆斯林，串通新疆穆斯林中的野心家，妄图建立“独立伊斯兰教国”，使大西北的边境不能安定。由于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和广大爱国穆斯林的警惕与斗争，帝国主义的阴谋才未能得逞。

中国穆斯林接受以往民族纷争的教训，在民族平等新思想的影响下，对于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有新的认识，为维护民族团结作出了贡献。近代中国伊斯兰教文化复兴之倡导者王宽阿訇，在民国三年的《中国回教俱进会本部通告序》中，对广大穆斯林作出号召，其言曰：

我最亲爱之穆民，其听之！回汉相处，千载有余，而乃交哄时间，感情恶劣，殊非五族一家之道。汉、满、蒙、藏，譬犹兄弟，操戈同室，贻笑外人。总宜相亲相近，且勿疑忌疑猜。余各处演说，皆以此语反复言之。实不愿酿兄弟阋墙之祸，而妨碍闾里之安宁也。这种真诚促进回汉团结和民族和睦的言论，出于穆斯林领袖人物之口，标志着中国穆斯林的一种新觉醒，以宽厚和睿智去拥抱民主共和的事业，有利于中国民族关系的改善。

（二）穆斯林宗教社会团体的产生与发展

伊斯兰教在清代只有教派组织和清真寺教团，没有横向的组织联系，更无全国性团体。清末期始有留日穆斯林在东京组织清真教育会。辛亥革命发生以后，为了促进穆民之间的团结，以便在重建中华、抵御外侮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先进分子带动下，陆续成立了全国性或地方性的伊斯兰教社会团体，它们与一般教团不同，并不直接组织教民的宗教生活，主要功能是加强穆斯林之间的联系，推动伊斯兰文化的复兴，进行各种保国保教的活动，有较强的社会参与性，这是自法律规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自由以后出现的新气象。民国元年，中国回教俱进会成立，设本部于北京，设支分部于各省县。民国十八年（1929年）中国回教公会成立，设总会于南京，拟设本支会于各省县。该会本是用以代替俱进会的组织，但偏远处之支分会并没有完全改组。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冬，中国回民救国协会发起于郑州，次年夏在武汉成立，后迁至重庆，改名中国回教救国协会，民国三十二年又改名中国回教协会。这是规模最大的全国性伊斯兰教社团，为配合抗日战争而产生，在组织上取代了以前两会，已有的地方组织由协会改组，没有组织的则新设协会的分支会，全国联络系统由是而粗备。

还有以研究学术为主的中国伊斯兰教社团陆续在各地建立。民国二年，北京筹备“清真学会”，规定宗旨为“联络学界伊斯兰教人，讲求伊斯兰教学问，兼阐发之于社会之上”（《清真学理译著》第一期）。民国六年，北

京正式成立“清真学社”，得到京师警察厅总监批准。张德明等人在立案呈文中说：

窃维宗教之主旨，要以道德为依归，道德之修明，则恃学术为先导。溯我清真古教，传入中国，千数百年，虽信徒日众，贤哲代出，而宏博学理，终未大昌。推原其故，皆由学者囿守一方，不能集思广益之所致。德明等有见于此，拟在京师牛街组织“清真学社”，以阐明学理，研究学术各宗旨，藉联同教之感情，共勸学问之进步。虽宗教之信仰任人自由，而事业之进行悉遵法律。庶几道德因学术而愈明，学术以研究而愈进，宗教固可藉以昌明，社会国家亦胥获补益。

该学社认识到中国伊斯兰教传统的狭隘性，希望打破界域，集思广益，沟通与社会生活的联系，这完全符合社会的潮流，而且强调从研究学术入手，使学理昌明光大，这对于提高伊斯兰教的素质无疑是极为重要的。该学社在社员规约中指出，应提倡教理的讨论，避免人身攻击和其他是非，很有点新时代的精神。民国十四年，上海成立“中国回教学会”，规模周备，作用宏大，其主要宗旨为：一、阐明教文（翻译经典、编辑书报、宣讲教义）；二、提倡教育（创设学校、设立藏书室、招待远方学子、设立天课部收集）；三、联络中外同教情谊；四、扶助同教公益事业；五、不涉政治（见上海《中国回教学会月刊》第一期）。民国十七年，北京各大学回教同学曾联合组织“伊斯兰学友会”，男女会员近百名，来自数十省，分属 30 多个大学以及中学，民国二十二年改组为“回族青年会”，从此超出学术团体范围。北京还有“追求学会”，上海还有“中国回教公会”，南京有“中国回民教育促进委员会”，甘肃有“回民教育促进会”，青海有“回教青年学会”，云南有“回教俱进会”，其下成立“振学社”。此外，还有“伊斯兰妇女协会”。

（三）伊斯兰学术文化事业

的蓬勃发展如果说明末清初是中国伊斯兰教学术的一个繁荣期，那么清末民初又是一个新的繁荣期，在经典翻译、学术著述、报刊创办和出版事业上都取得重大的成就。在经典翻译上，1927 年中国回教学会将清代马德新所译《古兰经》残稿前五卷刊印，题为《汉译宝命真经》；《中国回教学会月刊》刊载了哈德成、伍特公、沙善余合译的《古兰经》前二卷。同年中华书局出版了李铁铮译《可兰经》，这是我国第一部汉文通译本。1931 年，上海爱俪园出版姬觉弥主持翻译的《汉译古兰经》。以上两种虽是全译本，但作者不是穆斯林，教中视为欣赏文艺之作，不很看重。1932 年，北平回教促进会出版了王文清（静斋）阿訇的《古兰经译解》，是中国穆斯林完成的第一部汉文通译本，措词立言，妥当真切，深得穆斯林的好评。其后还有杨仲明、刘锦标的《古兰经大义》（1947 年）。1939 年马坚回国，致力于《古兰经》翻译，抗战胜利前后译成，1949 年出版了前八卷，后来几经修改，终于在 1981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全部译本。这个译本做到了“忠实、明白、流利”，在学术界评价较高。除《古兰经》翻译外，还有学术著作的翻译，如马坚译《回教哲学》，纳子嘉译《伊斯兰教》，李虞宸译《圣谕详解》，王静斋译《回耶辨真》、《伟嘎业》，杨仲明译《教心经》等。马坚还用阿文译《论语》，王静斋编《中阿新字典》。这些工作对于促进中国与阿拉伯的文化交流有积极作用。

在学术著述上，民国时期的作品大量涌现，对于伊斯兰教的教义、教理、

教历、教法、教史进行多方阐述。其中比较重要的有：杨仲明的《四教要括》（总论回、耶、儒、释四教之宗派得失）、《中阿初婚》（介绍阿拉伯文法），马邻翼的《伊斯兰教概论》（总述伊斯兰教的理论），成达师范第一班学生的《斋月演词》（涉及教理、教法、教史及回教常识），万县伊斯兰师范学校的《回语读本》（分初高两级，共十二册），金吉堂的《中国回教史研究》（上卷为中国回教史学，下卷为中国回教史略，是中国穆斯林第一部中国教史之作），马松亭的《回教与人生》（详论回教对人生的态度），马玉龙的《礼法问答》（解释各项功课的意义与则例），马君图的《清真要义》（解释伊斯兰教各种主张），马自成的《历源真本》（对以往回历加以精心测勘），赵振武的《至圣实录纪年校勘记》（对刘介廉《至圣实录年谱》中的中西历对照失误加以勘正）、《西行日记》（详述朝觐经过）等。这一时期一些著名学者如陈垣、白寿彝、陈汉章、刘凤五、顾颉刚等撰写了大批研究伊斯兰文化的学术论文，包括史略概述、寺院古迹、人物掌故、教派门宦、文化教育、经典学说、各地概况，内容相当丰富（见李兴华、冯今源编《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1911—1949]），其中如陈垣的《回回教入中国史略》，白寿彝的《中国回教小史》，陈汉章的《中国回教史》，刘凤五的《回教徒与中国历代的关系》，顾颉刚的《河州视察记》，庞士谦的《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课本》，赵振武的《三十年来之中国回教文化概况》，王静斋的《五十年求学自述》等，都已成为相当重要的历史文献。这些学者有穆斯林亦有非穆斯林，但都熟悉伊斯兰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又接受了近代思想的洗礼，故而在其论著中表现出一种科学精神和贯通的能力，有些见解相当深刻，虽然在论述上还较为粗略，却已经为当代伊斯兰学术研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马子实（马坚）在埃及介绍中国伊斯兰教概况时，谈到所谓“孔教”。他说：“一般认为是中国大哲学家孔子所创立，其实并非孔子所发明；因为那无非是古典中所记载的民族的风俗、礼仪及先王之遗教而已。这种宗教所崇拜的对象有三：上天，神祇，祖灵。”又说：“中国人尊崇孔子，好像回教徒尊崇圣人一样，他们到处设立孔庙，每年祭祀，所以一般人遂误认孔教为中国的一种宗教。其实孔教并不是宗教，因为孔子并未自称先知，同时他又没有显示奇迹，像其他的先知一样。”（《中国回教概观》）马子实在30年代就明确区分了中国传统宗教与儒学，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同时代和后来许多学者都没有注意到这一重要的分别，由此可知中国穆斯林学者的观察力是多么敏锐非凡，他们的著作不仅为中国伊斯兰文化的研究积累了宝贵的资料，也可以成为一般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在报刊创办上，成绩斐然。据统计，从1905年到1936年间，伊斯兰教刊物多达70种以上。当然，由于经费缺乏和稿源不足，由于种种不利的客观原因，许多刊物旋立旋停；由于初创，大部分刊物流通范围小，发行数量少，地区分布很不平衡，主要在长江中下游。不过这也算是前所未有的学术事业，其影响是深远的。最早的中国穆斯林刊物当属《醒回篇》。民国年间，北京曾出过《清真学理译著》、《清真周刊》、《穆声周报》、《穆友月刊》、《震宗报》、《穆光半月刊》、《北平伊斯兰》、《正道杂志》等，上海办过《清真月刊》、《中国回教学会月刊》及《季刊》、《回教青年月报》、《伊斯兰学生杂志》、《改造》、《人道月刊》等，天津创办过《明德月报》、《伊光月报》等，南京创办过《天山月刊》、《突崛月刊》、《文化周刊》、《回教青年月报》等，云南创办过《清真月报》、《清真汇报》、《清真旬

刊》、《清真铎报》等，镇江有过《清真月刊》、《回报》等，东北地区有过《醒时月刊》、《伊斯兰青年》等，青海有过《昆仑》、《回教青年》、《醒时月刊》等。民国年间创刊最早的是《云南清真月报》，创于民国四年；刊行最久的当是北平成达师范创办的《月华》（民国十七年创刊）和天津创办的《伊光》（民国十八年创刊）。关于办刊情况，现以云南《清真铎报》为例作简略介绍。《清真铎报》创办于1929年，马适卿、马慕青主编，纳忠实际负责，内容包括：伊斯兰教义、伊斯兰教育改革、经典翻译、伊斯兰国际、诗歌、散文等，约出版十五、六期，后因负责人离去而停顿。1940年复刊，云南回协负责人马伯安在复刊中阐述该刊宗旨：“我们希望各位教胞更进一步精诚团结起来，以爱宗教之热诚爱国家，一致奋起，各尽其最大的努力，以争取国家民族的独立、自由、平等；同时使教外的同胞，认识回教的真相与特色，而排除回汉原有隔膜与误会，使回汉同胞，真正的团结起来，共赴国难。”以抗日爱国和民族团结为旗帜，具有很大的号召力，使一批进步的穆斯林人士团结在该刊周围。从1940年到1949年，马坚、纳忠、白寿彝、沙德珍、纳钟明、纳训先后担任主编，只尽义务，不取稿费。经费除由云南回协少量补贴外，大部靠穆斯林捐助。到1948年发行量达2000多份，出三十八期。从内容上看，主要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拥护抗战，支援爱国民主运动的报导；第二类是阐扬伊斯兰教义与伦理的作品；第三类是介绍伊斯兰文化教育的作品；第四类是研究伊斯兰教史的作品；第五类是介绍中阿关系的作品；第六类是介绍伊斯兰教著名人物事迹的作品；第七类是介绍各省市穆斯林动态的报道。《清真铎报》存在时间久，发行量大，办得活泼有声色，是民国年间有代表性的伊斯兰教刊物。

在出版事业上也开拓出一个新局面。最早的销售伊斯兰文化书籍的书局为上海协兴公司，建立于1931年，由孟买、德里、叙利亚、土耳其等处，输入大量伊斯兰原文典籍在华出售，但该公司不从事出版。上海还有中国回教书局，由我国著名伊斯兰教音韵学家哈志麦士三创立，影印《教律经》、《喀最经注》、《门志德字典》等大部头书，方便了学子；同时还出版了《回教哲学》、《回教与基督教文化》等书。1929年中国穆斯林商人达静轩在上海创立穆民经书社，翻印各种版本的《古兰经》和阿文字典。在北平有成达师范出版部，从事输入外典与影印原典的工作，从浅显的《阿拉伯文读本》、《阿文法》、《圣训解释》，到最高的《古兰经》，无不有影印本。1935年影印埃及官版标准本《古兰经》（欧斯曼本）5000册，字大行朗，极受欢迎。该部又鼓铸回文铅字成功，从此中国才有本国的铅印阿拉伯文字经书。至于书店业的经营，还有成都经书流通处、镇江山巷清真寺、云南振学社、北平清真书报社等。出版经销事业的发展，加快了伊斯兰教文化信息的传布。

（四）伊斯兰教育从传统模式

向现代教育的转变长期以来，中国穆斯林只有经堂教育，即在清真寺设教，主要讲授原文经典，讲授方式基本上是私塾式的。清末新学兴起，有识之士或兴办学堂，或东渡留学。王宽兴学，成为近代伊斯兰教育兴起的标志。他在北京兴办回文师范学堂与京师公立清真第一两等学堂，是为新式教育之雏型。辛亥革命以后，在王宽等知名穆斯林学者提倡推动下，一批新式回民中小学建立，完全打破了以往经堂教育的一统天下，十余年间，全国各地初

等中等穆民学校不下六七百所，出现了经堂教育与新式学校并存而后者不断发达的新面貌，成为近代伊斯兰教育的新特点。1925年以后，专为穆斯林开办的学校有三类：第一类是固有的经堂教育，只授中阿文经典，至抗战前这类寺的教育已经不多，一些清真寺为适应新形势不得不在寺内附设带有近代特色的小学，或联合聘师讲授汉文；第二类是普通教育，其组织方式和讲课内容均遵照教育部的章程，与一般中学无异，唯增授一门宗教课，招收对象以回族子弟为主，回汉兼收；第三类是以宗教教育为主的中等学校，多数为师范性质，造就既有宗教学识又能适应新时代的穆斯林人才，授课学时中部定师范科目与宗教道德科目各占一半。比较有名的中学有：北平西北公学、云南明德中学、杭州穆兴中学、山西崇实中学、湖南偕进中学、宁夏中阿学校。比较有名的师范学校有：北平成达师范学校（初创于济南，后迁至北平）、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四川万县伊斯兰师范学校、宁夏省立云亭师范学校。女子教育一般不被重视，1935年北平成立了新月女子中学，是伊斯兰教育的新创举。至于小学，全国各地凡有回民聚居的地方，无不设立回民小学，有不少规模宏大，设备完善。以上海为例，1928年创办伊斯兰师范学校，其宗旨是培养新型的伊斯兰师范人才，其教学内容是汉、阿文并重，课程除伊斯兰教经典外，还包括算术、自然常识等。上海公立清真两等小学堂创办于民国前夕，发展于民国时期，办学宗旨是：“注重国民教育、兼重天方教育”，课程有：汉文、自然常识、算术、英语和《古兰经》。在新疆，大毛拉阿布杜·卡德尔于喀什创办新式学校，自编有关宗教及普通教育的教材，教学方式及内容皆有创新。

出国留学是加强伊斯兰教国际交流和培养穆斯林高级人才的重要途径。明清两代，中国穆斯林学者在赴麦加朝觐途中考察和研究伊斯兰文化并多有收获者不乏其人，但以就读外国大学的留学方式研读宗教学问者，始于清末的达浦生阿訇入埃及爱资哈尔大学。民国十年，王静斋阿訇偕弟子马宏道西行，王氏入埃及爱资哈尔大学，马氏入土耳其君士坦丁堡大学。其后王曾善自费留学土耳其君士坦丁堡大学，海维谅自费留学印度来克劳大学院。至此，留学风气虽开，然皆属个人行动。1931年，经与埃及当局商洽，中国派出首届学生派遣团4人赴埃及爱资哈尔大学学习，有上海伊斯师范学校的马坚，云南明德中学的纳忠、林仲明、张有成，由明德中学训育主任沙国珍（儒诚）护送，并留埃监护。1932年，北平成达师范学校5名毕业生组成第二届中国学生派遣团，他们是：韩宏魁、王世明、金殿贵、马金鹏、张秉铎，由代校长马松亭护送。马氏在埃及觐见埃王福德一世，陈述中埃文化沟通的必要和责任，埃王深为赞许，表示愿意积极接受中国留学生，同意派遣教授二人来北平成达教学，并赠送一批伊斯兰教经典名著。1933年，爱资哈尔大学正式成立中国学生部，沙国珍任部长，同年埃及派达理、易卜拉欣二先生来成达师范讲授宗教课程。1934年，明德中学派遣纳训、马俊武、林兴华3人赴埃，是为第三届。同年上海伊斯兰师范学校派遣金子常、定中明、胡恩钧、林凤梧、马有连5人赴埃，是为第四届。留印之海维谅亦辗转来埃。于是爱资哈尔大学中国学生部有20人之多，济济一堂，盛况空前。1936年，马松亭二访埃及，将影印欧斯曼本《古兰经》赠送埃及政府、学校和宗教人士，并将中国早年著名阿訇花爸爸手书的《古兰经》一部共30本，赠送埃王法鲁克一世。经埃及国王与爱资哈尔大学新任校长穆拉额同意，决定再派20名中国学生组成“法鲁克中国留埃学生团”，计划在成达师范招考组团。后因“七七

事变”发生，事被搁置，1938年，组织16人，由庞士谦带队自广州赴埃及。埃王所赠经书到华后，马松亭在北平东四清真寺筹建福德图书馆，聘请国内知名学者顾颉刚、陈垣、李书华、梅贻琦、张星烺、徐炳昶、白寿彝等组成筹委会。1936年图书馆启用，规模壮丽，这是中埃文化交流的成果。留学活动和学术交流扩大了中国穆斯林的眼界，提高了回族知识分子的素质，为中国伊斯兰学术的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级人才。

（五）著名中国穆斯林学者

的活动与贡献清末民国时期，在中国伊斯兰新文化运动中涌现出一批有学识才能的新型学者，他们在革新和复兴伊斯兰思想文化与教育事业的卓越成绩，并影响到非穆斯林社会，他们中有些人一直活动到1949年以后。王宽，字浩然，宛平人，北京牛街清真寺教长，生于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卒于民国八年（1919年）。幼随叔祖著名经师王守谦学习，精通经术。长而出任各地教长，承学之士不远千里来其门下求学，培养出一批人才，如达浦生、洪宝珍、景长荣、马善亭等皆其弟子。他的一生，最主要贡献就是提倡近代伊斯兰新式教育，产生重大影响。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马善亭陪同，王宽出游埃及、希腊、罗马、土耳其等国，至麦加朝觐毕返土耳其。翌年，携带土耳其王哈密德所赠千余卷经书，偕同土宗教学者二人回国，传习古兰读法。痛感中国教育落后，受制于欧洲列强，遂锐意兴学，开发民智，开创新式学校教育。在京师创办回文师范学堂，由弟子达浦生主持教务、改良教法，增订课本，经学兼习汉文及科学，以造就师资。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在牛街礼拜寺后院创办京师公立清真第一两等小学堂，马邻翼为监督，还请南北知名学者为教员。复于三里河、花市、教子胡同、海淀等处设立第二、三、四、五小学堂。后因经费短缺，回文师范与小学停办，然而兴新学之风已吹向全国。王宽常对马善亭说：“提倡教育，宣传教旨，心智精神安静；振兴工艺，改良风俗，国家社会富强”，热爱祖国，倾心教育，显示了一种博大宽厚的胸怀。辛亥革命中，北京混乱，用费困乏，王阿匍将自家房契衣服典当，所贷之款用以维持学堂教育和接济亲朋，闻者无不感动，甚至当铺老板也因其精诚而被感化，送回典质衣物并钦佩不已。清帝逊位，帝制余党陕甘总督升允负隅西北，反对共和，提督马安良举兵东向，威胁新生之民国。中央政府由民政部长赵智彦托人恳求王阿匍以宗教劝说之。王阿匍衷心拥护共和，于是急电回部八王、甘肃五马，解说共和真谛，劝其回心。其劝马电文说：“共和成立，五族平等，信仰自由，无妨教典”，“明鉴如吾兄，必能洞烛其好，不为一姓尽愚忠，而拂万兆之幸愿”，劝其“通电翊赞共和，福被群生，名垂永世，岂只国家之幸，是亦回教之福也。”马安良于是转而拥护共和，升允见大势已去，遂远遁库伦。共和始基危而复安，西北人民不罹战祸，王阿匍之功实不可磨灭。1912年，王宽发起组织中国回教促进会，并任理事长。他在《中国回教俱进会本部通告》序中指出：“余游土耳其归国后，始知世界大势非注重教育不足以图存，遂即提倡兴学。未几，而清真学堂以立。然每叹吾教之散漫，欲筹收束之方，而未由也。天相中国，共和缔造，集会结社载在条文。宽乃纠合同志，创设此会，惨淡经营，苦心孤诣，曩昔之希冀竟能如愿以偿，岂非真主之默佑也欤。”他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提出了“兴教育，固团体，回汉亲睦”的口号，又奔赴绥远，发

起组织了“中国回教促进会”分会，于是各地分会相继建立。王宽于1912年会见孙中山，“一见投契”，当即表示坚决支持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事业。孙中山二次革命失败后，为反对袁世凯的复辟帝制和北洋军阀的倒行逆施，在广东重新组织革命力量以图北伐，曾函王宽，请其举西北实力参加革命。王宽即派门生孙绳武赴广州为革命效力。王宽一生随顺时代潮流，既是一位忠诚的伊斯兰教教长，又是一位勇于创新的宗教教育改革家，他生前虽然因世事艰难而未能诸愿皆遂，却奠定了现代回民教育的基础，后来之穆斯林教育家半出王宽之门，又从教育发展为场伊斯兰文化的复兴运动。顾颉刚在《回教的文化运动》一文中指出：“这是近代中国回教徒第一次自觉发动的文化运动。”

王静斋（文清）（1880—1949年），自幼受家教与经堂教育，青年时期外出负笈游学，先后投师于天津李春生阿訇、通县马保阳、宣化于勉翁、北京金五阿訇、津门刘绪魁等，颇广见识。后得锦璋，以阿訇身份传道授业。清末，受聘任京都花市教长、奉天开源教长，渐习汉文。民国以后，在京津一带任清真寺教职，并致力于翻译写作工作。1922年靠教友资助，遂出国游学，经新加坡，赴印度，转埃及，考入爱资哈尔大学，这期间曾赴麦加朝觐，去土耳其考察，任职爱资哈尔大学中国学生部长。1924年回国，带回经书不下600余种。1925年在北京赵文府等资助下，于东四清真寺专心翻译《古兰经》，历二十月而成，该书稿迟至1932年方正式刊行。1937年王氏又重译《古兰天经》，并扩大解注。王静斋后半生致力于伊斯兰教学术研究事业直到去世。除《古兰经译解》名闻遐迩外，还编译了《中亚字典》、《中阿新字典》、《伟嘎业》、《回教遗产继承法》、《回耶辩真》、《真境花园》等书，深得穆斯林称赞。他撰写的《中国回教掌故》、《五十年求学自述》、《中国近代回教文化史料》等数十篇文章，包涵了丰富翔实的资料，受到重视。又主办《伊光月报》，取得成功。

哈德成（1888—1943年），上海人，青年时曾广游各地，从名师求学。又泛舟海外，历麦加、埃及、印度、锡兰，习英语与乌尔都语。1924年返回上海被聘为浙江路礼拜寺教长。翌年，成立中国回教学会，发行《月刊》，创译《古兰》。1928年在上海创办伊斯兰师范学校，其后选派学生赴埃及留学。1937年，日寇侵扰上海，市民蒙难流离无据，哈德成联络教绅，倡议设所收容，接济生活，使数千回族难胞得以全活。上海沦陷以后，哈氏隐居租界，研经之外，不忘救国救民，日处惊涛骇浪之中而能维持正气，领导东南教胞从事抗战，凡爱国抗敌志士道出上海，哈氏均予护持擘划，使其平安入出。1941年，太平洋战事起，上海租界沦于日寇之手，日伪逼迫利诱，均置不顾，遂微服离沪，历经皖、豫、陕、蜀，到达重庆，回教协会迎入会中，聘为编译委员会主任。既而苦于应酬，又不适恶劣气候，遂去云南蒙自，从事译经，日与弟子马坚切磋讨论。后积劳成疾，病逝于简旧医院，其时1943年，享年五十六岁。哈德成述道论学，皆有精义。他论《古兰经》之华译，曰：不可译而可译。谓古兰具备道妙，其义无穷，虽有聪慧博学诚笃之士，不足发奥蕴于千万之毫末，故曰不可译；又谓至理不外于日用，而至隐恒在于至显，伊斯兰之大道烂如日月，窥道之士均可得而述，故曰可译。此处论道之言，显然接受了《中庸》“极高明而道中庸”的思想影响，故能具辩证眼光。又论“伊斯兰”一词含义，训为顺从、安宁、和平，即顺天命爱人类，以求世界之和平。又论“奋斗”之义，“奋斗”阿文为“基哈德”，义为竭

尽己力以求和平，及和平无望，必以战斗，决不中途妥协屈服，以求真正和平之实现。又论伊斯兰教与别家学说之关系，曰：真理无二，各家学说之能自存天地间千百年者，其精必与清真教合，可取之以阐本教教义。可知哈德成的思想通达开明，主张和而不同，融合中阿文化，切近时代潮流而又不离伊斯兰教理正宗。

达浦生（1874—1965年），王宽得意弟子，是中国第一位赴埃及留学的穆斯林，早年协助王宽在北京办学，后担任过上海、甘肃平凉伊斯兰师范学校校长及甘肃回民劝学所所长兼省视学，1949年以后参予创建中国伊斯兰经学院并任院长。其一生经历中国三个重大变动时期（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穆斯林中享有崇高威望。

马松亭（1895—1992年）一生主要业绩是创办成达师范学校，由济南而北京，再到桂林，又回北京，不辞辛苦，使成达成为一所著名的新式穆斯林学校，培养出一大批有才学的学生，为伊斯兰的新文化运动做出重大贡献，受到广大穆斯林的尊敬。1949年以后曾任伊斯兰经学院名誉院长。他在埃及正道会讲演中指出，新式宗教教育是建立于两个主旨上：一、造就合乎新社会环境的新阿訇，去领导已经到新社会上去的成熟的新青年；二、造就有充分宗教知识之新师资，到新式学校里，去领导正在要受欺骗的未成熟的青年（《中国回教的现状》）。

庞士谦（1902—1958年）曾任《月华》、《月华周报》主编，该刊在全国穆斯林中有很大影响。撰写过《中国与回教》、《中国回教寺院教育之沿革及课本》、《埃及九年》等作品，翻译过《脑威四十段圣谕》、《回教法学史》、《和平之使命》、《回教认识的派别》等书。1938年率领中国学生团赴埃及爱资哈尔大学留学，并任中国留埃学生部部长、法鲁克国王的东方事务顾问。

杨仲明（1870—1952年）是穆斯林著名翻译家，译有《古兰经大义》、《古兰经集注》、《亥帖注解》、《教心经注》，著有《四教要括》、《中阿初婚》。其译经的特点是细密。

马坚（1906—1978年）字子实，云南沙甸人，哈德成弟子。1931年赴埃及爱资哈尔大学留学，又曾就读于阿拉伯语文学院，曾以阿文著《中国回教概况》，并将《论语》译为阿拉伯文，都在埃及出版。在埃及留学八年，于1939年回国，在上海与伍特公、沙善馥两先生共洽译经事。抗战后期随哈德成至云南沙甸译经论学。1946年起任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教授，直至1978年去世。译著有：《回教哲学》、《回教真相》、《伊斯兰哲学史》、《伊斯兰教育史》、《认主学大纲》、《教典诠释》、《回教与基督教》、《穆罕默德的宝剑》、《回历纲要》、《阿拉伯简史》、《阿拉伯通史》等，主持编写了《阿汉词典》，此外，还有《悬诗》、《阿拉伯文学概况》以及一系列论文。他长期从事《古兰经》的翻译工作，其汉译本《古兰经》1981年出版后产生很大影响，而其基础是1945年奠定的。白寿彝先生认为这个译本超过以前所有的译本，它的出版“是中国伊斯兰教史上、中国伊斯兰研究工作上、中国翻译工作上的一件大事”（《古兰经》序）。

马邻翼（1865—1938年）湖南邵阳人，生于清末世，中年东渡日本，专攻师范教育，从孙中山先生游，接受革命思想而为同盟会会员。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返国，与黄兴等人合作兴办湖南教育。光绪三十三年在邵阳创办清真偕进小学，又增办中学部，成为偕进学校。光绪三十四年到北京与王

宽创办清真两等学堂，任监督。辛亥革命起，应黄兴密约南下见孙中山。孙中山就任民国临时大总统，任马邻翼为教育部首席参事。后来北上，任北京中华回教俱进会会长。旋改任甘肃提学使，建回教俱进会甘肃分会，创办兰州清真学校，该校成为西北回教教育中心。历任省教育司长、财政司长、甘凉道尹、教育所长、安徽教育厅长、直隶教育厅长、教育部部长、蒙藏委员会委员。曾创办凉州清真学校，担任西北公学和成达师范学校董事。马邻翼不仅是穆斯林的教育家，也是各族共同的教育家，为我国现代新式教育制度的建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马氏著有《伊斯兰教概论》。

马自成（1886—1935年），河南洛阳人。青年时游学陕、豫各地，刻苦成才。年二十五应聘为洛宁长水镇教长，创办中阿小学校。后任辉县薄壁镇教长。又赴晋地与马君图、马维和等为友，创设崇实小学，建立回教俱进会，于是晋地回民教育焕然有生机。其时耶稣教闻人李佳白在开封召开各教宣传会，马自成应该市文殊寺之请，代表伊斯兰教前往演讲，宏论一出，四座皆惊，名声大震。返晋后建设崇实中学，而大学之筹划未能实现。民国十五年（1926）南游至上海，与哈德成、达浦生商讨《古兰经》之汉译问题。民国十六年，应开封文殊寺之邀为教席。民国十八年至北平入成达师范，任认主学及经解二讲席。民国十九年北平《月华报》辟古兰经解栏目，聘王为导师，又主讲哲学。二十二年任成达回文课程主任至去世。马自成虽提倡新式教育，但在教义学上主张“回到古兰经去”，不随顺潮流，以图除去后世之穿凿附会而显示古兰真义。

白寿彝（1909—），河南人，当代著名史学家，曾主编开封《伊斯兰》月刊，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对中国伊斯兰教史、回族史的研究成果甚丰，影响巨大。主要著述有：《中国回教史纲要》、《回教先正事略》、《中国伊斯兰经师传》、《云南伊斯兰史略》等，他在民国年间撰写的《中国回教小史》等十多篇重要文章，皆收入《中国伊斯兰史存稿》（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一书中。

此外还有金吉堂、马以愚、纳忠、虎嵩山、赵振武、薛文波等一大批学者，形成近代穆斯林学者群体。

（六）民国时期重要地区的 伊斯兰教状况

1. 西北甘宁青陕的伊斯兰教

西北的穆斯林是全国伊斯兰教的重心所在，在清朝民族压迫下，反抗最烈，遭受的摧残也最甚，按照白寿彝先生的估计，数次变乱之后，穆斯林之死者当在二三百万人以上，其生者恐也不过三四百万，而这些生者都已家属离散、产业丧失。但此后恢复也很快，到抗日时期，人口已达到九百万左右，其中青海约二十万，宁夏二十万，甘肃四百万，陕西四百万，绥远二十万，这与清末维新运动的兴起和民国废除清朝民族高压政策直接有关，也表现出中国穆斯林顽强的生命力。（参看白寿彝《西北回教谭》）从教派上说，分为旧派、新派和新新派。旧派历史最久，信徒也很多，在“五功”、“六信”上维持传统的规范，但婚丧嫁娶则混入不少中国风俗，习惯用语则受波斯影响。新派有四大门宦，即：哲赫林耶、虎菲耶、格底林耶、库布林耶。四者

之中，由马明新创立的哲赫林耶最发达，到马元章时期，信徒不仅遍及西北，并远及东北、华北、华东及新疆南部。马元章是跨时代人物，卒于1920年。活跃于民国年间的领袖人物是马元章之子马震武及马进西，其活动中心区域有甘肃的沙沟、张家川，宁夏的金积、板桥。新新派即依黑瓦尼派，自称遵经派，其主要特征是“遵经革俗”，主张“一切回到《古兰经》去”，创始人是东乡族马万福（1853—1934年）。马万福于清末提倡凭经传教，批评门宦和格底木某些礼仪不合经典，提出十条改革纲领，如：不聚众念《古兰经》，不高声赞圣，不多做祈祷，不朝拜拱北，不聚众忏悔，不纪念亡人等。因提出用依黑瓦尼来统一教派和门宦而遭到新老派的反对，难以在西北立足。民国七年以后，在青海军政领袖马骥、马麟、马步芳的大力支持下，依黑瓦尼推行到全青海，并在甘肃占据优势。在宁夏受到马鸿逵的支持也发展很快，又得力于虎嵩山阿訇的配合。虎嵩山主张讲经和教学要阿汉文并重，提倡用汉文宣讲伊斯兰教义，举办中阿学校，重视培养新型宗教人才，这些与依黑瓦尼的主张相一致，为后者的发展创造出较好的环境条件。马万福于1937年去世，依黑瓦尼分成两派，一派以尕苏个为首，奉行马万福原旨，称为“苏派”；一派以马得宝（尕白庄）为首，主张对原旨加以修改，被称为“白派”、“遵祖派”。依黑瓦尼派在组织上实行互不隶属的教坊制，清真寺的管理实行董事会制，成员由教民推选。民国年间西北回民教育发展很快，绥远设有回部小学，陕西有回坊小学，宁夏有云亭师范学校，甘肃有回民中小学及西北公学兰州分校，青海有回民小学一百余所、完全中学一所。（据白寿彝文，同上）

2. 新疆的伊斯兰教及杨增新的宗教政策

在近代新疆，伊斯兰教是主要宗教，信徒遍布全疆，约占全部人口的2/3以上。民国以来有7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即：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其中以维吾尔族人口最多，其次是回族，维、回构成新疆穆斯林主体。近代新疆的伊斯兰教经历了五种不同的社会政治环境。从1884年正式设省到1911年，是清代末年；从1912年到1928年是杨增新统治时期；从1928年到1933年是金树仁统治时期；从1933年到1944年是盛世才统治时期；从1944年到1949年是国民党直接控制时期。新疆与内地间隔较远，交通不便，内地乃至西北甘青的伊斯兰新文化运动及政治变革对它的影响不直接不强烈，形成宗教上的相对独立状态；新疆又处在祖国西北边陲，与中亚接壤，西方列强得以利用民族与宗教问题从境外向新疆扩张渗透，形成内外矛盾复杂交错的态势，使新疆的宗教问题成为边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教派上说，主要有逊尼派、苏菲派、什叶派、依黑瓦尼派。逊尼派是新疆信徒最多、分布最广的教派。什叶派为塔吉克族所奉信，是什叶派中伊斯玛仪派的支派霍加派，首领称“阿迦汗”，被尊为“活主”。苏菲派的依禅派在新疆的影响仅次于逊尼派，首领自称“圣裔”，受到狂热的崇拜，其支派主要有：纳克什班第、哲赫林耶（黑山派）、虎非耶（白山派）、切西底耶、苏赫尔瓦地耶、毛莱威耶等，都主张苦行禁欲，宣扬对真主的神秘之爱，通过修炼，达到“神人合一”。在新疆回族中，逊尼派称为“格底木”，亦称“老教”、“清真古教”、“遵古教”；回族中的苏菲派则分为哲赫林耶、虎非耶、嘎德林耶、库不林耶四大门宦，与甘肃宁夏同；虎非耶也被视为老教，与“格底木”一起，被称为“大坊”，哲赫林耶则是

“小坊”，称新教。依黑瓦尼派即新新教亦传入新疆，其时较晚。其教派总的情况自清末到民国没有根本性变化。

民国年间，统治新疆时间最长、在宗教问题上设施最多的是民国前期的杨增新，他有政策，也有理论，直接控制和影响着新疆宗教的发展。杨增新（1864—1928年），云南蒙自人，清末任甘肃知县、知州、道员等职。1907年调新疆，历任阿克苏道尹、镇迪道尹兼提法使、布政使。辛亥革命时他拥兵自重，继而被袁世凯任命为新疆军政府都督，在北洋政府时期一直是新疆的最高行政长官，统治新疆长达17年。1928年，他宣布易帜，被国民党南京政府任命为新疆省主席，同年被刺身亡。杨增新的家乡及他任职的甘肃、新疆，均为穆斯林聚居地区，故接触伊斯兰教较多，而他为了搞好政务又注意调查研究，积累宗教知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遂成为民国年间少数熟悉宗教、有系统思考、注意掌握宗教政策的高级官吏之一。他曾自豪他说：“本省长于回教内容研究已数十年，为维持地方起见，不得不加以慎重”，又说：“本省长服官甘新两省已数十年，于甘肃回教门户之源流，深明大略”。他的有关政令、文书皆收入《补过斋文牍》，从中可以看出他处理新疆伊斯兰教已形成一套成熟的理论方针政策，计其大端有以下数项。第一，认定对新疆伊斯兰教只能实行“开放主义”，不能实行“压制主义”。一者由于新疆西连中亚，信仰相同，关系密切，弄不好会引起国际性的联合反响，他说这种“地理、人种、宗教上之连带关系，从开放主义入手，其祸尚迟而缓；从压制主义着手，其祸更速而烈”；二者由于“新疆汉人不过百分之一，若不取得九十九分蒙、哈、回缠之人心，而欲一分之汉人压制九十九分之民族，我知其必败也”，而且“压力愈重，其反抗力亦愈大”。这是从政治统治和民族关系的角度论证不能压制宗教信仰。第二，强调政教分离，不赞成以行政手段干预纯宗教事务。这主要表现在教坊阿訇是否由官府指派的问题上。1918年3月他下达《通令》，规定地方官吏不得派充阿訇，理由有四：“阿訇为地方传教头目”，“此宗教上关系，宜由百姓自择品望素孚者充当，不宜由官派充者一也”；“流派不同，其传教之人亦不同”，“此人地关系，不宜由官派充者二也”；“即经典通晓未历各级之经验，即未为众人所推许，勉强从事，易起冲突，此人心不服，不宜由官派充者三也”；“大凡品行端方之人，不肯轻入衙署，其入署运动者，非罔利营私之徒，即暗传邪教之辈”，“此徇私作乱，不宜由官派充者四也”。第三，笼络和重用穆斯林上层人士，建立忠实于己的穆斯林依靠力量，实行“以回制回”的方针。他曾明白地宣称：“用新疆之人，以守新疆，此增新素来办事宗旨”。他十分注意结好哈密王沙木胡索特，与之拜为兄弟，帮助他镇压农民起义，给予优厚的物质资助，使哈密王信服于他，哈密地区的政事因而得以控制。1912年，他创建“回队”，招募五营回兵，自任统带，以后又增至十五营，清一色的穆斯林士兵，直接负责人是马福兴，马氏是老教领袖，在他带领下，“回队”成为杨增新的嫡系部队，在维持新疆治安上起过重大作用。马福兴被杨增新提升为喀什提督，其子马继武为协台。当马福兴私欲膨胀，怀有异心时，杨增新又重用新教首领马绍武剪除马福兴，并任命马绍武为和田道尹，后为喀什道尹。杨增新正是通过马福兴、马绍武这样的穆斯林领袖人物控制了新疆的局势。第四，禁断伊斯兰教的门宦教派，避免教争起祸。清代甘青发生的所谓“回乱”，都是先有教派门宦之争，后有官府的干预利用，演而为大规模的动乱和镇压。杨增新看到这一点，他说：“甘肃回族多门宦，故争教之案亦多，如光绪二

十一二年河湟之乱即因争教而起”，“分门别户，易起争端，前清甘肃地方回民往往因争教酿成大祸，皆由于此。”有鉴于此，杨增新采取措施，防止甘青地区门宦之争渗入新疆。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尚无门宦，只在回族中有其影响。民国初年，依黑瓦尼派领袖马果园出关传教，杨增新以“宗旨不正”的名义将其拘留，后来又押解到甘肃监禁。兰州灵明堂门宦的播道者靠福堂到哈密等地传教，也被杨增新逮捕，监禁达数年之久。此外，不许本省回民分门别户，同时禁止因分教派而新建清真寺，“因关内回民出关，每添一寺，即含有分门别类之性质。”由此之故，在甘肃盛行的哲赫林耶等门宦，未能在新疆广泛发展。第五，制定各种法规政令，对宗教活动严格限制和管理。杨增新的政教分离是有限度的，他只是不干预阿訇的选择，对于宗教活动仍采取种种措施予以限制。不准私设道堂，不准在家聚徒念经，只准教民在公设的礼拜寺举行活动，担心良莠不齐、借谋不轨。不准教民念《古兰》、《圣训》以外的经典，以防止有人“擅传邪教”。既不准甘肃等地阿訇到新疆传教，又不准一地阿訇到异地传经布道，以防借机串连，徒生是非。严格限制去麦加朝觐，申请者需交银六百两，以“补助公益”，这是经济性限制措施。第六，无情镇压本地区的下层穆斯林人民起义和革命运动。杨增新对于宗教信仰还算是宽容的，但事情一旦变成武力反抗斗争，便毫不留情地采取暴力剿杀，辅以招抚与分化。1912年哈密爆发农民起义，杨增新派李寿福劝降和收编了起义队伍，尔后又招抚和捕杀了起义领袖铁木耳和穆依登。1914年，杨增新又镇压了吐鲁番的艾买提反抗封建压迫的斗争。又利用“回队”屠杀南疆哥老会成员，仅三年中就处决二百人以上。第七，反对外来势力利用宗教渗入和控制新疆，同脱离祖国的分裂主义倾向作坚决斗争。他严令禁止地方学校聘请土耳其人充当教习，以免意外之虞。又下令查禁外人充当阿訇，认为事关新疆治安，不能不防。1918年库车买买铁力汗在英人支持下发动叛乱，即被扑灭，首要分子一律枪毙。马福兴勾通沙俄，阴谋在南疆建立“独立伊斯兰国”，杨增新配合南疆民众，一举击破，维护了祖国领土的统一和完整。杨增新并不盲目排外，对于正当经商活动仍予以保护。

金树仁统治时期，在“改土归流”的措施上处置不当，激化了社会矛盾，引起哈密农民起义，并扩大到全疆，而起义领导权落到封建领主、上层宗教人物、泛土耳其、泛伊斯兰主义者手里，在喀什、和田建立了封建割据的伊斯兰政权。1932年和田建立“伊斯兰王国”。1933年又有“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出现。同年金树仁被推翻，盛世才上台。盛世才消灭各割据政权，镇压了农民起义，重新恢复了新疆的和平统一。他宣布“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信教自由”、“保护王公、阿訇、喇嘛、活佛的地位及其权力”。事实上，他实行独裁统治，对宗教的“保障”是有限的，而干预和迫害却时常发生。

1943年国民党势力进入新疆。1944年，盛世才被迫下台，同年爆发了三区革命。在外国势力煽动下，泛土耳其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在新疆流行，伊敏、艾沙等分裂主义分子到处活动，但在广大爱国穆斯林面前仍然是孤立的，不得人心的，他们失败后纷纷逃往国外。由于新疆各族穆斯林的团结奋斗，境内外的分裂主义阴谋始终不能得逞，新旧军阀的统治也不能持久，新疆终于迎来了它的新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 北平、上海、云南等地的伊斯兰教

北平回民一向甚多，据 30 年代中期统计，全市穆斯林共计 17 万余，占全市人口十分之一强。由于此地常为国都，穆斯林文化人士较多，在全国伊斯兰教中占有重要地位。穆斯林的分布以牛街为第一集中区，东西两寺皆规模宏大，历史悠久，其他聚居区有花市东部、朝外南中街、朝内豆芽菜胡同及禄米仓一带、德外大关及马甸、三里河等。全市清真寺共 46 处，其中女寺 5 处，以牛街礼拜寺和东四牌楼清真寺最负盛名。穆斯林多从事珠玉、青菜、骡马、牛羊、驼行等行业。各礼拜寺皆附设大学，学生多至二三十人，少亦三四人，专门研究教义；又多附中学，为补习性质；多设小学，讲授阿文、教义。自王宽兴学以来，北平成为新式教育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著名学校有成达师范学校、西北公学、清真中学、新月女学等。穆斯林社团组织，有民国元年成立的中国回教俱进会，继起者有穆友社，伊斯兰学友会（后更名为回族青年会），追求学会，北平市回民公会。穆斯林刊物亦多于他处，据 30 年代中期统计，先后创办的刊物有十九种，其中以《月华》最有影响。穆斯林名人马松亭、孙绳武、王静斋、赵振武、达浦生、白寿彝等，皆以北平为其重要活动基地。

上海有伊斯兰教始于元朝，最早的宗教建筑为松江古清真寺。鸦片战争以后建立南寺（1850 年后不久），属老教派，北寺（1869 年），“外国寺”（浙江路清真寺），药水弄清真寺，日晖港清真寺；民国时期建西寺（1919 年），鸿寿坊清真寺，重庆路清真寺，汾州路清真寺（沪东清真寺），北站清真寺，江宁路清真寺，浦东清真寺，真如清真寺等。40 年代西北哲赫林耶门宦在景星路建清真寺。东北穆斯林在宝山县江湾镇建清真寺。20 年代建立四所女寺：高墩街清真女学，西仓桥清真女学，顺昌路清真女学，白玉坊清真女学。1909 年上海清真董事会成立，它所组织的上海清真商团参与了辛亥革命。1925 年上海中国回教学会成立，开展了新式教育运动，陆续创办了伊斯兰师范学校以及清真、敦化、云生、伊光等小学，初步改变了上海穆斯林文化落后的状况。近代上海有影响的穆斯林社团还有：福佑路回教堂纳捐人代表会、上海回教堂理事会、回教青年研究社、伊斯兰教译经社、上海回教宣传所（后改为“中国回教宣传所”），以及穆斯林妇女组织“同德会”、“坤宁会”、上海伊斯兰教妇女协会等。出版机构有中国回教经书局、穆民经书社、上海伊斯兰学生杂志社、上海中国回教改造杂志社、上海人道月刊社、上海伊斯兰妇女杂志社、绿旗月刊、协兴公司等。上海穆斯林商人资财雄厚，在该市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传统行业牛羊屠宰业、鸡鸭店、馒头饼铺、清真饭菜馆、牛肉店、皮毛业、古董玉器业等。上海穆斯林在全市人口中不到百分之零点五，居住较为分散，在汉族居民包围中从事商业活动，不能不受汉族习俗风气的影响，例如教派纷争不明显，在婚嫁丧葬节日的仪规上出现一些不同于西北西南聚居区的变化。在教派上，依黑瓦尼派迅速兴起，并占据了优势地位。

云南一向是中国伊斯兰教重镇，回民众多，历史悠久，名人辈出，晚清以来在近代中国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中起过巨大作用。云南穆斯林比较集中的地方，有省城昆明，滇南蒙自，滇西巍山，以及玉溪、盘溪、寻甸等地，其中以沙甸（属于蒙自）最为著名，素有“小麦加”、“滇南伊斯兰教圣地”之称。1908 年，在日留学的 36 名回族先进青年，在云南回族青年保廷梁、王廷治、赵钟奇等发起下，创办了《醒回篇》，梁为编辑长，《醒回篇》讨论伊斯兰教教务的改进和实施新式伊斯兰教育的方策，暗示民族革命的意

思，表现出清末中国伊斯兰教改革的新气象。辛亥革命以来，在民主革命和民族平等口号鼓舞下，云南穆斯林积极投身于社会进步事业，很多人前后参加过蔡锷领导的“重九起义”和“护国首义”，出现了赵钟奇、孙永安和马伯安等爱国将领。1912年，云南建立中国回教俱进会滇支部，马敏斋、马俊卿、马伯安等主持，力促回汉团结，着手提高穆斯林的文化水平。为实施新式教育，采取三种办法：一是将人才送出省外国外培养而后回省服务，如白亮诚、杨文波、马聘三、李敏生、沙国珍、马坚、纳忠、李芳伯、马子静、马慕青等；二是引进外省人才为推进本省新式教育服务，如白寿彝、哈德成、夏康农、曹礼吾、刘幼堂、张质斋等名学者都曾在云南回民学校工作过，是热心回族新式教育的引导者和骨干力量。1923年昆明开办高等中阿并授学校，1943年蒙自沙甸创办养正学校，以阿文宗教课程为主，兼授汉文普通课程。1929年创办明德中学（昆明），1943年创办私立兴建中学（蒙化）、鱼峰中学（沙甸），他们以普通中学课程为主，辅以阿文和教义，更具有民主和新式教育的特色。此外各地普遍兴办回民小学，课程有国语、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算术、卫生等、另有一小部分宗教课。新式回民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有见识的爱国的穆斯林人才，促进了云南回族的文化事业，对伊斯兰教的改革也有推动作用。由于这些学校还招收其他民族学生入学，培养出的人才许多从事于较大范围的各项活动，从而有利于消除民族间的隔阂，使穆斯林更快地走向社会，与中华民族大家庭联系得更紧密。

五、基督教加速发展及其社会作用

（一）基督教顺利发展的内外条件

1900年发生的义和团运动，是中国基督教发展史上一次空前的“教难”，传教事业受到严重摧残。然而，经历了这场具有“斩尽杀绝”性质的“武力批判”，基督教竟奇迹般地得到了恢复，并且在民国年间顺利发展。统计数字表明，本世纪初的50年，比上个世纪100年，教徒人数的增长还要快10倍。而且，教案次数大大减少，没有全国性大教案发生。基督教顺利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西方国家的继续支持，庚子赔款的使用；中外传教士努力工作；社会交通运输和新闻传播事业的发达……然而从社会文化史的角度着眼，笔者认为：教会传教策略的转变和社会文化氛围的改善是基督教得以顺利传播的主要条件。

1. 教会传教策略的改变

自康熙年间罗马教廷挑起“中国礼义”之争以来，近世西方传教士都采取了一种强烈的排他主义立场，与中国传统文化激烈对抗，试图使中国基督化。义和团运动虽然失败了，但是它也使大多数西方教会人士清醒地认识到，在文化上彻底征服中国是不可能的，强硬对抗不是传教良策。于是在民国年间，基督教各派纷纷改弦易辙，采取基督教中国化的传播策略。

1919年，罗马天主教教皇本笃十五世批准中国教团重新进行“天主教中国化”运动。这个运动一方面是使天主教教义儒学化，如有的教徒写文章指出：“耶稣圣教与中国儒教虽各迥别，道本同源，皆存心养性之学，非诡假怪异之言。”（《教会新报》创刊号《总述》）表明天主教又回到了明清之际的“利玛窦规矩”，重新采取与中国传统文化认同的立场。另一方面，天主教大力培养中国籍的神职人员，以适应在中国传教的需要。到民国年间，不仅有了中国籍的神父、主教，而且有了红衣主教，教会的组织结构也中国化了。1939年，罗马教廷正式下令取消中国教徒祭祖、祭孔的禁令，至此，历时两百多年的“中国礼仪之争”以基督教中国化的形式最终解决了。

基督新教在中国化方面亦不甘落后。1922年，针对中国知识界发动的“非基督化运动”，美国差会负责人穆德在上海主持召开基督新教全国大会，开展所谓“本色教会”运动。在《教会宣言》中宣布：“吾中华信徒应用谨慎的研究，放胆的试验，自己删定教会的礼节和仪式，教会的组织和系统，以及教会布道及推广的方法。务求一切都能辅导现在的教会，成为中国本色的教会。”（穆德《基督教全国大会报告书》1922年）“本色运动”的目的，“使教会与中国文化结婚，洗刷西洋的色彩。”

在民国时期特定的国际环境中，中国教会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受西方国家宗教组织控制的状态，但放弃公开敌视中国本土文化的政策，尊重中国人民的宗教情感和文化心理，无疑会大大减少传教工作的阻力。

2. 社会文化氛围的改善

从中国社会方面看，民国年间基督教传播的文化环境无疑也有重大改善。

首先，以儒学为核心的古代传统文化崩溃，减少了基督教传播的心理障碍。随着清政府的垮台，两千多年的帝制社会结束，数千年来维系中国人“敬天法祖”这个基本信仰的宗法性传统宗教在体制上坍塌。“五四”新文化运动提出了“打倒孔家店”的口号，猛烈冲击封建礼教，儒学的“官学”地位亦告终结。因此，明末以来士人反击基督教的主要思想武器丧失了。非但如此，传统文化的断层造成了社会上普遍的精神危机，中国人在找寻富国强兵良策的同时，也在为建立终极关怀而努力向西方探索。文化的空白为基督教传播提供了良机。

其次，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但是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并未彻底完成，国内陷入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帝国主义势力往往借助军阀插手中国政治，日本帝国主义甚至直接出兵侵略中国，这一时期对于教会的利用反而减少了。因而，民国年间教会作为帝国主义侵华战争先锋的形象逐渐淡化，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矛头主要对准了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政府及其在中国的代理人，而不是传教士。

再次，通过对义和团运动后果的反思，社会各阶层对基督教的态度从盲目排斥转而相对开放、宽容。义和团运动召致八国联军的侵华战争，中国人民在政治、经济等方面蒙受了重大损失。有识之士由此省悟，杀教士，烧教堂并不能阻挡帝国主义的经济文化侵略，中国近代的落后亦不仅仅由于宗教方面的原因。要想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以开放的心胸直面世界各种文化，革新政治，富国强兵。

最后，1912年3月11日，南京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尽管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法律的效力是大打折扣的，但是，人民信教的权力毕竟第一次得到了法律的保证，这是中国公民人权事业的一次大进步。基督教开始从受人鄙弃的“洋教”变成了合法的宗教，反教活动被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1922—1925年全国性的“非基督教运动”，因得到许多新文化运动著名领袖的支持，搞得声势浩大。但这次运动没有酿成教案事件，而是以和平的文化方式开展的。这也从某种角度反映了国民素质的提高。

（二）基督教各派的流布

1. 基督新教的传教活动及发展状况

民国年间，基督新教在美、英、德等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支持下，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据1949年统计，大约有130个新教差会在华传教。除清代来华的各老牌宗派继续发展外，基督教青年会最活跃，影响扩大最快。青年会世界协会负责人穆德（John·R·Mott 1865—1955年）先后9次来华布道，扩大了青年会的势力。外国籍传教士人数最多的1927年，达8000余人，其中半数以上来自美国。鉴于义和团运动的教训，新教牧师不断调整传教策略以适应中国国情。据1911年的资料，专职传教士不足半数，而多数传教士则从事教育、医疗和各种社会慈善事业，以此博得中国人民的好感。为了克服众多教派各自为政的状态，圣公会各派在1912年成立了“中华圣公会布道部”的联合组织，其它宗派纷起效法。1913年穆德来华，召集新教各差会负责人在上海开会，成立了“中华续行委员会”，统筹各差会的布道工作，

在传道方式上他们也不断推出新样式，其典型者有：

(1) 奋兴会

主要在教徒中进行，会间以虔诚的祈祷、忏悔、认罪、请求上帝赦免等宗教活动，增进教徒对上帝的信仰。山东籍牧师丁立美和加拿大籍牧师古约翰(Jonathan Goforth)是这项活动的主要倡导者，他们在全国各地多次大搞奋兴会，牧师带头登台忏悔，会场上充满了属灵气氛，祈祷之声此起彼伏。在这种庄严、隆重、神秘的氛围中，许多教徒在会上兴奋不已，甚至失声痛哭，纷纷上台忏悔自己犯过的崇拜偶像、诈骗、盗窃、奸淫、赌博、吸毒之类的罪行。许多在父母、妻子面前不能启齿之事，许多在法庭行讯时亦不开口之人都敞开了心扉，吸引了不少人参与。

(2) 布道会

传教士自进入中国就不断进行布道活动，但以前多为个人布道，规模较小。随着交通工具和传播媒介的改进，民国时期的布道则是大规模的，群众性的。如穆德与艾迪二人，1913年一年中就在中国14个城市演讲布道，与会者总计达78,230人次。同时考虑到与会者多为知识青年与官绅，他们的演讲常常以人们最关心的社会焦点为题。如“怎样救中国”、“中国的困境与出路”、“中国之转机”、“中国之希望”等等。当然他们所设计的方案万变不离其宗，只有基督教才能救中国。在穆德与艾迪的带动下，许多中国籍牧师也投身于布道活动。1914年成立了“布道促进特委办”。1918年又成立了“中华国内布道会”，在全国设有基层组织，搞过多次全国性的“星期大布道”活动，在一般群众中发展了不少教徒。

(3) 中华归主运动

1919年五四运动后，中国人民反帝爱国运动不断高涨，为了维护教会地位，中华续行委办会于1919年12月20日在上海发起了“中华归主运动”。其宗旨是联络全国教会组织，“使基督在个人与国家之上，得最明确之信用。”

中华归主运动得到了各地教徒的响应，进一步促进了布道工作的展开。

(4) 基督教本色化运动

这是新教在民国时期搞的一次影响较大的活动。运动的原因是对近代以来传教策略的反省，直接导因则是1922年全国知识界兴起的“非基督教运动”。

1922年3月，上海学生得知“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将在清华大学举行第11次年会，于是成立了“非基督教学生同盟会”，并于3月9日发表宣言指出：“各国资本家在中国设立教会，无非要诱惑中国人民欢迎资本主义；在中国设立基督教青年会，无非要养成资本家底善良走狗。”3月21日，李大钊等著名学者77人联名发表宣言，在北京成立“非宗教大同盟”。在宣言中他们声称：“我们深恶痛绝宗教之流毒于人类社会十百千倍于洪水猛兽。有宗教可无人类，有人类应无宗教，宗教与人类不两立。”两个宣言得到了全国众多社会团体的响应，不少学校学生示威游行，散发传单，分队演讲，形成了很大声势。1924年，“非基运动”进一步发展，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重建“上海非基督教大同盟”，发扬五四传统，“秉爱国之热情，具科学的

全绍武：《中华归主运动》第六期第45页。

《先驱》第四期1922年3月15日。

转引自张钦士《国内近十年来宗教思潮》，第187页。

精神，以积极的手段，反对基督教所办一切事业。”运动参加者针对教会学校大量存在的状况，提出宗教与教育分离，收回教育主权的口号，并迫使国民政府采取了部分措施。“非基运动”持续了几年，这是民国年间教会与中国社会发生的一次大冲突。但不同于前此教案，反教斗争主要限于文化领域里和平进行，没有导致冲砸教会之类的过激行为。从思想内涵方面看，这次运动已不再以传统文化为思想武器，而是用西方的实证主义、实用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批判宗教，加上他们自己的理解，对宗教持全盘否定的激烈态度。“非基运动”使教会发展势头受到了严重挫折。1920—1925年的5年间，基督教三大派教徒人数仅增2万人。这种状况引起了教会人士的警惕，他们针对“非基运动”推出了“基督教本色运动”方案。1922年5月，穆德在上海主持召开全国基督教大会，成立了“中华基督教（新）协进会”，作为协调各差会的机构。选举中国籍教士诚静怡为总干事，发表教会宣言，正式提出了“中国本色的教会”的主张。关于“本色化运动”的宗旨，诚静怡概括为：“一方面求使中国信徒担负责任，一方面发扬东方固有的文明，使基督教消除洋教的丑号。”由此可见本色化运动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在经济上自筹、自养，减少对国外的依赖；组织上选举中国人担任教会领袖，实现自治；在活动上实行自传。另一方面则是在教义的内容方面“使教会与中国文化结婚，洗刷西洋的色彩。”全国的教会组织按宣言精神进行了大量基督教中国化的工作，出书办报，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宗教原理，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民众与教会的对立情绪。不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完全摆脱外国教会的控制，实现中国教徒自养、自治、自传也是不可能的。

在基督教本色运动中，也曾出过“佛化基督教”，“儒化基督教”的尝试，如上海宝光路教会采取佛教的方式，在礼拜时焚烧香烛，跪诵经文，禱文。另一些教徒则大作调合儒学与基督教的文章，用一些儒学观念附会基督教教义。甚至在本色化运动前后还出现了一些中国人自办的教会组织，如魏思波1917年在北京创办真耶稣教会，以赶鬼、禱告、治病吸引群众，在全国传布。1921年敬奠瀛在山东泰安创办耶稣家庭，1922年倪拆声在福州办基督教徒聚会处，以中国式的家族伦理建设教会组织。此类作法在俗文化层面上虽有较大影响，但毕竟偏离基督教基本精神太远。其与中国文化的结合也过于追求表面形式，与近现代对传统文化的反省精神也是格格不入的。

（5）五年运动

鉴于20年代后半期教会发展缓慢，教徒素质不高，1929年3月，中华基督教协进会举行会议，提出展开一个五年运动，以期提高教徒素质，增加教徒数量。共计划进行宗教教育，基督化家庭，识字运动，扩大布道，受托主义，青年工作等六项活动。其口号是“求主奋兴你的教会，先奋兴我”。从某种意义上讲，五年计划是对本色化运动流于世俗化的一种纠偏。五年计划的结果，教徒素质有所提高，教徒人数的增长势头，在30年代中前期有所回升。此后抗日战争使教会受损。

除了大规模的布道活动，新教各会还兴办学校，出版书刊、报纸，以期扩大教会影响，发展教徒。据目前掌握的统计资料，1914年新教徒人数为25

《觉悟》1924年8月19日。

《真光杂志》二十五周年纪念特刊《协进会对于教会之贡献》。

万，1918年35万，1926年40万，1937年65万，1949年70万人左右。

2. 天主教的中国化及其发展状况

义和团运动后，清政府对天主教采取了保护性措施，教会利用庚子赔款又修复、新建了一批教堂，传教事业得到恢复发展，大批西方传教士也陆续回到中国。1910年为1391人，1920年为1364人，1930年为2068人。这些传教士分属法、德、美、意、西、比、加等国122个传教会。

1912年，甘肃王志远、山西成棣等神父发起成立了“中华公教进行会”。1913年，全国公教进行会联合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及基督新教，共同反对定孔教为国教。1926年，教皇庇护十一世给中国宗座代牧和监牧写信，敦促成立公教会。1933年于斌回国后，担任“中华全国公教进行会”总监。1935年，公教进行会在上海召开全国大会，陆伯鸿被选为会长，朱志尧为副会长，共同协调全国的传教工作。天主教的传教事业更侧重于农村和下层平民，所以人数一直要多于新教。1913年为130万人，1921年超过200万人，1932年达250万人。

鉴于近代一系列教案和义和团运动，天主教在民国初年就开始了中国化运动。1912年，著名的天主教爱国人士英敛之，针对当时控制中国的法国天主教教士素质低劣的问题，上书罗马教皇，主张培养中国籍传教士，并指出：教中掌大权者，“倘真有救拔中国，广扬圣教之诚心，非痛改旧辙不可。”

另有许多教徒参加五四运动，并且撰文揭露西方国家控制中国教会，侵略中国的事实。针对这一情况，1919年，罗马教皇本笃十五发布了“夫至大至圣之任务”的谕令，下令在华各修会尽量起用中国籍神职人员，从此拉开了天主教中国化运动的帷幕。

天主教中国化的一方面是在理论上与儒学相融会。教士们放弃了当年排斥异端的蛮横立场，著书立说，千方百计地寻找儒学与天主教共同点。在他们办的《教会新报》“总述”中讲：“儒教法本其才，专与耶稣教异同。”“儒教言道不可离与耶稣教同”，“儒教中庸与耶稣教同”，“儒教不怨不尤与耶稣教同”，“儒教时习而说与耶稣教同”……。又有一教徒撰文指出：“中国最重五常、唯仁为首，与西教之爱人为己，同出一源。”1939年罗马教廷正式翻了康熙年间中国礼仪之争的案，取消了1742年禁止中国教徒祭祖、祭孔的禁令，指出祭孔仅是向中国文化伟人表示敬意，祭祖也不过是慎终追远的形式，都是对本国传统文化表示尊重，应予以宽容。尽管当时儒学已失去了“官学”的地位，但在中国文化中仍有相当深远的影响；尽管政府已正式废止天坛祭天仪式，但民间祭祖活动仍然保存。故天主教与儒学认同的措施，无疑会使中国民众增加亲近感。

天主教中国化的另一项重要内容便是大量启用中国神职人员。根据教会的资料，18世纪末，仅有中国籍神父18人，1840年时增至130人，1900年470人，远远低于外国传教士人数。而且，至本世纪初，没有一名中国人担任主教职务，这样在广大中国民众中，天主教总是摆脱不了由“洋人”控制的“洋教”色彩。为了消除民众的隔阂心理，教皇在1919年的谕令中指出：“天主教对任何国家来说都不是外国的，因此，每一个国家应当培养它本国

北京师范大学《风云录》第13页。

《皇朝经世文新编》中第40页。

的神职人员。”以后，教皇在 1926 和 1932 年两次派钦差到中国活动，推动教会培养中国神父的工作。中国籍神职人员人数直线上升，1920 年达到 963 人，1933 年达到 1600 人，1949 年达到 2698 人。同时教廷还注意在中国神父中提拔高级神职人员。1923 年 12 月 12 日定湖北省蒲圻为“国籍宗座监牧区”，任命中国神父成和德为监牧。1924 年 4 月 15 日，定河北安国为“国籍第二宗座监牧区”，任命中国神父孙德祜为监牧。1926 年 2 月，教皇庇护十一世发“谕旨”，重申：“不得阻碍中国司铎担任司铎区及大主教区之主教”。同年 10 月 28 日，孙德祜、赵怀义、朱开敏、胡若山、陈国砥、成和德六人赴罗马，教皇亲自为他们“祝圣”，成为第一批中国籍主教。其后，中籍主教人数不断增加，1936 年达 23 名。大批中国人担任神职，由中国神父出面布道、传教，增加了教徒对教会的信任感。二三十年代天主教发展较为迅速，这是与中国化运动分不开的。

九·一八事变之后，中日矛盾加剧，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即。由于欧洲各国的复杂关系，天主教内部各派对中国问题的立场并不统一，比利时籍主教雷鸣远(Vincent Lebbe 1877—1941 年)公开号召教徒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并于 1938 年组织了“华北战地督导团服务团”，自任主任，直接参加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而罗马教廷则与日本法西斯相勾结，在外交上承认伪满洲国，成为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帮凶。由于教会内部立场不统一，加之战争破坏，天主教传教事业处于停顿状态。

抗日战争后，为了复兴天主教，教皇庇护十二世提出“使天主教更加中国化”的主张。任命青岛教区主教田耕莘为红衣主教，主持全国教务。田遂成为远东第一位红衣主教。1946 年 4 月 11 日，教皇颁布“成立中国教会圣统体制诏书”，重新规划建制。置 20 个教省，设 20 个总主教；79 个教区，设 79 个主教；38 个监牧区，设 38 个监牧。在这些教区中，共有中国籍主教 29 名，并计划逐步实现全部由中国主教管理。同时任命田耕莘、于斌、周济昌为总主教。在这种形势下，外籍教士虽较战前有所减少，但中国教徒却不断增加，到 1949 年达 350 万人。

3. 东正教的兴衰

义和团运动后东正教的传教事业得到一定恢复。但是随之而来的 1905 年“日俄战争”，又使东正教在东北的传教事业受到抑制。至清末，东正教徒不过 3 万人，中国人 700 余名。

民国年间东正教有一段大发展时期，原因是 1917 年俄国的十月革命，大批沙皇时代的贵族、军官纷纷流亡国外，其中相当一部分跑到了我国。东正教在北京、哈尔滨、上海、天津、新疆等地的传教团采取了敌视苏维埃政权的立场，大批收容流亡白俄，造成了东正教徒猛增的趋势。其中哈尔滨教区的情况最为明显，在 1918—1924 年的 7 年中，共新建教堂 9 座，1922 年统计东正教徒达到 30 万人。大批从俄国逃出的教会高级人员开始在中国东正教会中任职。1918 年苏联政府在国内采取了“政教分离”，“教会与学校”分离的措施。中国的东正教会对此极为不满，他们号召流亡白俄“组织武装力量”，“拯救祖国”，并于 1922 年宣布断绝与莫斯科首牧区的隶属关系，转归设立在塞尔维亚的“俄罗斯正教国外临时主教公会议”管辖。1924 年苏联

政府宣布有权接收俄罗斯正教教堂的财产，为此，俄罗斯正教驻北京传道团正式改称为“中国东正教会”。下辖北京、上海、哈尔滨、天津、新疆等教区。英诺肯提乙·费古洛夫斯基担任大主教，后又提升为都主教。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教区的俄国人纷纷南下，人数逐年减少。北京、汉口教区亦因财政拮据，勉强维持。全面抗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的特务机关拉拢东正教成立了“俄侨防共委员会”，北京、哈尔滨的一些主教、司祭参加了破坏中国人民抗战事业的活动。不过，滞留在中国的俄侨与日本侵略军也有矛盾。1943年，日本关东军总部命令东正教徒也要和“满州国国民”一样“参拜日本天照大神”，哈尔滨大主教梅列基以东正教教规“不向任何异教神像崇拜”为由加以拒绝，一时间东正教与关东军关系紧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国际地位提高，同时也注意宗教政策的宣传，使部分中国东正教徒转变了对苏联的看法。1946年，主持东正教北京总会的维克托尔主教宣布断绝与流亡慕尼黑的“俄罗斯正教临时主教公会议”的关系，归属莫斯科首牧区管辖。哈尔滨教区的梅列基主教也采取同样的行动。他们得到了苏联政府的援助。上海、天津教区仍坚持反苏立场。鉴于苏联政府当时的“中国政策”，莫斯科首牧区指示中国教会全力发展中国籍教徒，但是成效甚微。以哈尔滨教区为例，虽然教会在中国人居住区修教堂，办孤儿院和学校，但1946—1949的四年中，仅发展中国教徒15人。东正教仍然保持着俄国侨民宗教的面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俄国侨民大批回国，东正教呈现萎缩状态。

（三）基督教与民国政治

基督教是在近代帝国主义国家对外扩张的国际大气候下进入中国的，民国以来尽管他们采取了“中国化”、“本色化”等等改良措施，但要完全摆脱西方国家的控制是不可能的，故仍对民国时期的中国政治产生了重要影响。不过，随着中国社会反帝、反封建两大主题的转换，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张弛，国、共两党关系的松紧，教会的作用亦在不断变化之中。

在1912—1927年间的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中，中国人民逐渐认清了帝国主义的本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及其代理人——北洋军阀的斗争一浪高过一浪，许多教内人士也投身于其中。其中最突出的代表便是孙中山先生。1883年，孙中山用孙日新之名在香港受洗入教，他早年的战友陈少白、郑士良、宋耀如也都是教徒。孙中山是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旗手，他一生革命工作繁忙，极少参加宗教活动，但是在临终给孙科及其母卢氏的信中说：“我本基督教徒，与魔鬼奋斗四十余年，尔等亦要如是奋斗”。表明他是以一种基督徒的精神投身革命斗争。冯玉祥将军1913年加入美以美会，“立志归主”。以后邀请刘馨廷、古约翰等人为军中牧师，在西北军部队中开布道会、奋兴会，发展教徒，冯玉祥自己也亲自证道，悔罪认错，人称“基督将军”。他的部队在反对北洋军阀的战争中建立了功勋。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青年学生成为爱国救亡运动的先锋，许多教会学校的学生也参加了罢课和示威游行。1919年6月，天津教徒发布《为外交泣告教中人书》，呼吁教友“速起救国”。他们召开了“讨论挽救青岛外交

等事”的教徒大会，成立“天主教救国团”，加入天津绅商学教四界联合会，向社会各界散发传单及宣言书，到社会上演讲，成为全国爱国运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当时控制教会大权的外国主教、神父对此却很反感，他们从所在国的狭隘民族利益和狭隘国家利益出发，对中国教徒的爱国行动百般压制。如《圣教杂志》编辑部的“特别声明”指斥天津教徒的行为是“诬蔑神长”，“使教徒与神长为难”，“或竟背教，或成裂教”。反对神长、背教、裂教的罪名，在教会内部就要受到“绝罚”。就是在他们的威胁恫吓下，天津教徒的爱国运动被扼杀了。

对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民主革命，教会人士先是表示支持，但当革命危及帝国主义在华势力时，一部分教士又转而反对。如意大利教士斯伏尔匝在他的《中国之继》一书中曾经写道：“孙中山本人不就是教会教育的光辉成果吗？这个广东的煽动者，在他一生最险要的关头，不止一次受到传教士的保护。但他有实力以后，就抛弃了他的信教的妻子，放弃了和基督教的友谊。”其不满情绪溢于言表。袁世凯篡夺了辛亥革命的果实，美国传教士李摩提太却说：“孙中山先生辞总统职而让位给袁世凯是他一生中最聪明的一件事”。1912年3月，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北京的基督新教会举行盛大的庆祝礼拜。孙中山在南方组织讨袁革命，传教士李佳白向袁世凯献策说：“制止革命最好的方法，就是当它开始时迎头痛击之。”1916年袁世凯称帝，北京的基督新教会还举行大规模弥撒，祈求天主保佑袁大皇帝“万万岁”。基督教如此支持北洋政府，主要是由于封建军阀统治比孙中山的民族主义革命更符合西方列强在华利益。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公开举起了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旗帜。尽管20年代共产党势力还很弱小，但基督教会已清楚地感到了共产主义是他们的大敌。他们千方百计地歪曲共产党的宗教政策，说共产党要“共产共妻”，“消灭宗教”，在教徒中制造反共、仇共情绪。早在1922年开始的基督教本色运动中，有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扩大农村阵地，建立基层组织，与共产党争夺农民。1927年国共合作解体，基督教各派积极开展反共扶蒋活动，配合国民党剿共。1927年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伊始，教皇即派刚恒毅作为特使前往祝贺。同年12月，蒋介石与宋美龄在上海爱伦教堂举行了洋式婚礼。1928年8月1日，教皇庇护十一世发布了关于中国问题的“特别通谕”：“天主教宣告、教训和劝导它的教徒尊敬和服从中国合法组成的政府。要求天主教的传教士和教徒们在法律保护下享受自由和安全。”这篇“通谕”正式表达了对国民党政权的支持。国内各教区、修会积极贯彻教皇的“通谕”，在农村与各种地主势力相结合，宣传“反共、防共”，并帮助国民党军队收集情报，刺探军机，围剿红军。1930年6月23日，蒋介石在上海爱伦教堂由江长川牧师施洗入教，从而使国民党政府与教会的关系更为密切。1933年夏，大批基督教上层人士到庐山避暑，并召开了题为“基督教与共产主义”的讨论会。当时蒋介石正在江西全力剿共，传教士们关心的是红军撤走后如何在苏区建立教会组织，消除共产党的影响。会议期间一些国民党的高级官员到会讲了话，并同意划出一部分红军撤出地区作为基督教农村服务试验区。1934年红军撤出江西后，蒋介石把黎川县划给教会作试验区。美国公理会传教士牧恩波被选为试验区总干事。蒋介石在接见牧恩波等人时讲：“这是给你们一个

表现基督教怎样能重建中国社会秩序的机会。请你们和我合作，筹划一个详细的复兴计划。”黎川试验区计划共分教育、妇女、卫生、农业、新运（新生活运动）等五部分，传教士一方面抓紧对农民进行宗教灌输，给农民一些种子，农具等小恩小惠，另一方面，又要求农民把土地还给地主富农，甘心忍受剥削和压迫，以等待来世天国。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中日民族矛盾上升为社会主要矛盾，国共两党由对抗转为合作。国际上帝国主义国家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一般而言，由美、英等国控制的基督新教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持反对态度。“九·一八”事变后，著名的美籍传教士，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便在学校集会上痛斥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并指责美、英政府对日本的妥协立场。“七·七”事变后，基督教青年会十分活跃，1937年冬在上海成立“全国青年会军人服务委员会”，并成立各地支会50余处，进行战场服务工作。中华基督教（新）协进会先后组织过“战时服务委员会”，“伤兵之友社”，“基督教负伤将士服务协会”等组织。其它差会也组织过类似团体，他们不顾个人安危，在敌人的枪炮下，救护伤员，赈济难民，直接投身于抗日战争之中。有些教徒为了民族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如基督新教教徒，上海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1895—1938年），“七·七事变”前就曾在欧美、南洋等国发表演讲，揭露日军侵华暴行，并号召教徒团结抗日。“八·一三”战事中，他被推选为上海各界救亡协会主席，上海各大学抗日联合会负责人，积极援助中国军队抗日作战。上海沦陷后，他在租界中坚持抗日活动，并严辞拒绝南京伪政权聘请他担任伪教育部长的职务。1938年4月7日，日伪政权派人杀害了他。教会不但支持国民党正面战场的抗日战争，也积极向共产党控制的敌后根据地输送人材，物资。如司徒雷登和英千里曾冒着危险帮助青年学生逃离敌占区，到敌后根据地参加抗日武装。据不完全统计，仅燕京大学就有700多人参加了八路军。基督教青年会1939年7月派人赴延安，送钱兴建国际学生疗养院，受到毛泽东的接见。

天主教在抗日战争中的立场则比较复杂。罗马教廷受意大利、法国的影响，在1929年和1933年，分别与墨索里尼、希特勒签定条约，互相支持。伪满洲国成立后，教皇庇护十一世于1934年2月10日派使节表示祝贺，并正式承认“满洲国”，在“满洲国”建立天主教会，派驻宗座代表。教皇的宗座代表蔡宁（Marjo Zanin）发布命令，要求教徒“不偏左、不偏右”，实际上就是不要反抗日本侵略，甘作日本帝国的顺民。在关内，一些天主教上层人士散布基督教超国家、超民族、超阶级的论调，反对教徒参加抗日救亡运动，鼓吹中日两国基督徒要联合起来，影响和说服本国政府，“使友爱和亲善能主宰国家的一切。”这种和平主义的空谈，在当时只能起到麻痹人民斗志，掩盖侵略的作用。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感到在占领区由西方传教士控制的天主教会辅助侵略战争不利，干脆从国内调来日本教士另起炉灶，直接控制沦陷区的广大中国教徒。如日本天主教神父、特务岩下庄一到了华北，立即散发宣传品，为日本侵华战争辩护。他说：“我们主张当前的讨伐是符合正义的，其理由蕴藏在中国中央政府允许由于国际共产主义的阴谋而发生的事实里。”

《女铎》1936年2月号。

天津市宗教界史料编委会编：《史料选辑》。

他们利用教徒恐共情绪，借反共为名使日本侵略战争合法化。在日本“强化治安”时期，沦陷区人民生活十分艰苦，终日以混合面充饥，而教会人员则可以从日伪机关领到白面，冬天用煤也很充足。日本特务机关就是利用这点小恩小惠在教徒中发展特务，组织“防共委员会”，专为日军收集情报，维持交通治安，镇压和监视中国人民的抗日爱国活动。

然而，广大的中国天主教徒还是爱国的，他们同全国人民一道投身于抗日救亡事业，其中涌现出象马相伯，英千里这样的抗日英雄。马相伯（1840—1939年）出身于江苏丹阳一个天主教家庭，从小受洗。1870年受祝成为神父。1898年创办“南洋公学”，学生不断增加。五年后在此基础上创办“震旦学院”。马相伯因此名声大振，成为社会上著名的教育家。“九·一八”事变后，他公开发表抗日言论，批评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他讲：“日本只有8000万人，而中国有4万万，日本只有中国的1/5。五倍大的中国，碰到只有五分之一的日本侵略，竟不敢出来抵抗，这叫做‘缩头乌龟’。可是做缩头乌龟的，是政府而不是人民。”他与沈钧儒、黄炎培等人，于1935年组织了上海文化界人士救国会，马相伯因德高望重被推为会长，不久又当选为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常务委员。他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全力掩护“七君子”的抗日活动，“七·七”事变后，马相伯以90岁的高龄开始了向内地的颠沛流离生活。但他抗日斗志不减，沿途呼吁同胞奋起抗战。1938年在转移昆明途中，因病暂停越南凉山，1939年11月4日病逝于此。对于这位爱国老人的光辉业绩，中国人民不会忘记，中共中央毛泽东、朱德、彭德怀等人联名发出唁电，给予极高的评价。天主教徒，辅仁大学秘书长英千里，身处沦陷区北平，抗日斗志不减。他在校内组织“炎社”，（取顾炎武不与敌人妥协之意），宣传抗日思想。1942年底和1944年2月两次被捕，在日军严刑拷打下英武不屈，被判15年徒刑。另有教徒赵紫宸、伏开鹏、张怀、叶德禄等人亦因从事抗日活动而被捕。在1931年“一·二八”战争中，天主教将教会医院改为军事医院，救护中国伤员2000余人。1937年全面抗战后，教会在华北、东南的医院也经常收治伤员。同时，在战争期间，教堂也经常成为难民收容所。总之，大多数中国教徒还是深明民族大义的，在抗日战争中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的矛盾立即尖锐起来。基督教会明确地站在蒋介石一边支持他反共。1947年7月，蒋介石下达“勘乱动员令”，于斌大主教代表天主教公开拥护。1946年7月4日，梵蒂冈正式与国民党政权建交，互派公使。美国的新教会派纽约教区总主教贝尔曼（Francis Joseph Spellman）到中国，他通过大批美国救济物资笼络各地教会人员，为他们的反共事业服务。1946年7月，美国新教牧师司徒雷登被任命为美国驻中国大使，他建议蒋介石：“亲自领导一场新的革命运动”，以便把“学生和年轻的知识分子团结起来，……重新赢得公众信任。”因为“那是对付共产主义威胁的唯一办法”。基督新教制定的战后复兴计划重点在农村，目的在于与共产党争夺农民。他们在国民党军队占领区内建立教区，实施“平民教育”计划，以抵制“赤化”。美籍比利时天主教教士雷震远（Raymond J. Cejcher）发起的“公教青年报国团”，在华北地区直接组织地主武装，在“华北剿总”

徐景贤编：《马相伯先生国难言论集》，1933年。

司徒雷登：《在华五十年》，第167—170页。

指挥下，对解放区农民反攻倒算。他们还收集解放军情报，配合国民党军队向解放区进攻。国民党军事失败之后，许多以反共著名的中、外传教士纷纷撤往国外（约有 5000 余人），美国舰队曾拨专款组织他们撤离。1949 年初，罗马教廷发布了《天主教友应如何对抗共产党》的“紧急谕旨”，禁止教徒接近共产党人或阅读共产党的理论文章，违背将受到处分或驱逐出教。另外，国民党特务也抓紧在教徒中发展各种地下组织，准备在政权易手后与共产党长期对抗。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共产党掌权后对教会采取了比较严厉的立场。

当然，也有相当的基督教徒对国民党的腐败不满，在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影响下，摆脱西方教会的控制，探索中国教会新的出路。

（四）基督教文化、福利事业的发展及其贡献

民国年间，基督教在华所办各项文化、福利事业发展很快，不论其动机如何，这些文化、福利事业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民国是基督教在华所办教育事业发展最快的时期。教会办、学校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扩大宗教影响，“用基督教征服中国”。同时，教会学校也肩负着向中国人民灌输西方意识形态的任务。美国伊里诺伊大学教授詹姆斯直言不讳地讲：“哪一个国家能够成功地教育这一代中国青年，哪一个国家便将由于付出的努力而在道义上、知识上和商业上的影响力方面获得最大可能的报偿。”亲身经历过义和团运动的美国传教士明恩溥曾觐见美国总统，建议美国部分退还庚子赔款给中国办学，用以培养中国人的宗教精神，防止暴乱再次发生。美国政府采纳了他的建议，于 1911 年带头发动了“退庚子赔款，帮助中国建立学校”的活动，用退还的赔款建立了“清华大学堂”。山西浸礼会用赔款建成“山西大学”。以后，其它国家的教会纷纷效仿，于是各种大、中、小学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

一般而言，基督新教侧重于办高等学府，而天主教办的中小学则比较多。据 1914 年的统计，天主教会开办各类学校 8,034 所，学生总数 132,850 人。基督新教开办学校 4,100 所，在校学生 11.3 万人。两者合计，共有学校 1.2 万余所，在校生 25 万余人。这个数字占当时中国学校总数的 1/5，在校学生总数的 1/6，教会学校在民国教育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在当时，中国刚刚废止科举制度，新式学校开始代替私塾，教会学校为中国人办学提供了一套新的模式，起了示范作用。教会学校虽然服务于传教事业，但也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大量新知识。由于教会学校背后有外国宗教组织及政府作为经济后盾，故教学设备好，教员工资高，吸引了国内外大批优秀人材，其中一批名牌大学，成为中国培养高级科技文化人材的摇篮。如天主教办的北平辅仁大学、上海震旦大学、天津工商学院。基督新教办的北平燕京大学、山东齐鲁大学、南京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苏州东吴大学、上海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杭州之江文理学院、广东岭南大学、福建协和文理学院、福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湖北华中大学、湖南湘雅医学院、四川华西协合大学等等，这些大学培养的许多科技精英成为中国理、工、农、医各类事

业的柱石。还有相当一批文理各科的学生进入政界，成为民国政府的要员。据 1924 年的统计，孙中山领导的广东革命政府中基督徒竟达 65% ，即使共产党的早期领导人，也有不少毕业于教会学校。

在教会办的各类学校中，开始都把神学作为必修课向学生们灌输，甚至强行要求全体学生参加宗教活动，必须信仰上帝，不得学习其它宗教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这类行为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不满，1922 年开始的“非基督教运动”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求改革教会学校。余家菊等人提出由政府收回教育权，孙恩元等人提出，凡无中华民国国籍者不得在中国领土上办教育。1924 年“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年会上，提出教育与宗教分离，取缔外国人所办学校的议案。国民党左派支持这一议案。1925 年，北京政府颁布了“外国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其中规定不得以宗教课目为必修课，不得在课堂上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外国人不得担任校长，设立以华人为主的校董事会等条款，否则不准注册立案。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也颁布了“外国人兴资办学条例”，肯定了上述精神。在中国朝野的压力下，大多数教会学校表示愿意遵守中国政府法令，变宗教课为选修课，减少教会对学校的干预，教材和教学体制也参照中国教育制度作了某些修改，并选举中国人为校长。如刘湛恩为沪江大学校长，杨永清为东吴大学校长，吴雷川为燕京大学校长，吴贻芳为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院长，陈垣任辅仁大学校长等等。也有少数学校因拒绝执行中国政府命令而停办。不过，在外国教会出资的学校中，中国校长的职权是很有限的。有的学校甚至搞些文字游戏对付中国政府。如燕京大学，司徒雷登于 1929 年辞去校长职务，改任教务长。而在英文中“校长”与“教务长”本是一个词，所以在纽约托事登记部注册的校长仍是司徒雷登。在这种情况下，教会学校的毕业生仍有 50% 左右成为教徒。教会学校的发展也是民国年间教徒人数猛增的原因。

二三十年代是教会学校发展较顺利的时期，1926 年教会学校总数达 1.5 万所，在校生总数 80 万人，占当时全国学生总数的 32%。1937 年教会学校在校生总数达到 100 万人，其中大学生 8,000 人，中学生 9 万人，其余则为小学生。抗日战争爆发后，教会学校大量减少，此后，一直未恢复战前水平。

教会在中国还办有一批新式医院。教会在华办医院的目的也很明确，即在医治中国人身体病痛的同时也将上帝信仰注入他们的心灵。据 1936 年《基督教年鉴》第 13 期统计：新教 34 个差会在华共办医院 268 处。另据德礼贤统计，在 1933 年时，天主教共办 266 所医院、开设药房 744 处。医院的经费主要来自中国，一部分取自医药费，另一部分来自募捐。由于教会医院拥有一批医疗水平很高的医生，较好的设备和药物，故受到富有阶层的欢迎，医院也对他们收取高额医疗费用。对于贫苦人民，则减收或免收医药费，以博取好感。另有部分资本家、政府官员以及外籍人士捐款。1835—1949 年的 100 年间，各国政府及教会捐助中国教会医院 5000 万美元左右，多用于开办费和购置设备。在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兵火连绵的情况下，教会医院的作用是值得称道的。医院中大多数医生、护士、修士、修女救死扶伤的精神也是真诚的。

教会的慈善事业包括兴办育婴堂、孤儿院、盲童学校和聋哑学校等。其

参见《中国教案史》，第 714 页。

参见《中国天主教传教史》第 100 页。

中育婴堂、孤儿院最多，据 1930 年统计，天主教在全国各地开办孤儿院 360 余所，收养孤儿 2 万余人，育婴堂数目不详，共收容婴儿 5 万余人。在旧中国官办福利事业很不充分的条件下，这本是一桩大功德。同时与其它宗教相比，基督教在社会慈善方面所作贡献亦很突出。不过，由于当时条件相当简陋，孤儿在育婴堂或孤儿院得不到充足的营养和医疗条件，死亡率是相当高的。以北京西什库美、德合办的“仁慈堂”为例，1949 年前的 80 年中，共收养孤儿 2.5 万人，其中活着走出孤儿院的仅有 2,000 人，死亡率高达 91%。所以在教会各项文化、福利事业中，孤儿院受攻击最多。

赈灾也是教会慈善事业的重要内容。1921 年，教会在上海成立了“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下设农业、水利、信贷等专门委员会，并在华北、华中设 13 个分会，救济黄河、淮河、长江流域灾民。1929 年豫、陕、甘三省大旱，1935 年长江大水，该会均参加救济。截至 1936 年止，该会共收到捐款 5000 万元。其中相当部分是美国方面提供的。1931 年华北水灾时，教皇庇护十一亲自捐款 10 万里耳（约折大洋 6 万），教廷专使捐款 4 万元，南京教区教徒捐款 5 万元。此类情况难以全面统计，教会的赈灾活动对于灾区人民减少死亡，恢复生产有所帮助。

六、民间宗教信仰概貌

(一) 宗法性传统宗教的余波与散化

清朝的覆灭和民国的建立，所有的宗教都受到不同程度的震动，而其中受打击最大的是宗法性传统宗教。因为它与帝制君权和宗法族权紧密联系在一起，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可以说这种国家民族宗教基本上瓦解了。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国家宗教祀典特别是君王祭天祀典被废止；另一方面“君权天授”的基本信仰发生根本动摇，除极少数人外，大多数中国人不再相信这一宗教神话。但是它的余波流行还在发生作用，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第一，袁世凯在篡权和企图复辟帝制的活动中提倡祭天祀孔，为他重新当皇帝做舆论准备，所以极力挽救传统的祀典礼仪，三番五次下令恢复国家祭祀，只是打着为国为民的旗号，改皇帝、大臣主持为大总统与行政长官主持而已。1914年2月，袁氏发布《祀天定为通祭令》，规定：“礼莫大于祭，祭莫大于祀天，应定为通祭，自大总统至国民皆可行之。大总统代表国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长官代表地方人民，应用冬至，祭礼应用跪拜，祭品应用牲牢。”同日又发布《祭孔定为大祀令》，规定：“祀孔沿袭历代之旧典，以夏时春秋两丁为祀孔之日，仍从大祀，其礼节、服制、祭品当与祭天一律。京师文庙应由大总统主祭。各地方文庙应由该长官主祭。”袁世凯之所以如此热心祭天祀孔，并不表示他真有什么尊天敬祖的信仰，他看重的是神权，他要当国家级祭祀的主祭者，以此来抬高他的掌权地位，成为事实上的君王。当然他慑于民主共和的潮流，不便明说，遮遮掩掩，把“国民”挂在嘴上。同年秋，发布《举行祀孔典礼令》，表示“尊崇至圣出于亿兆景仰之诚，绝非提倡宗教可比”，亲自统率百官举行祀孔典礼。同年冬至日前又发布《告令冬至祀天典礼》，对于一些反对言论进行批驳，其中说：“改革以来，群言聚讼，辄谓尊天为帝制所从出，郊祀非民国所宜存。告朔饩羊，并去其礼。是泥天下为公之旨，而忘上帝临汝之诚；因疑配祖为王者之私亲，转昧报本为人群之通义。遂使牲牢弗具，坛壝为虚，甚非所以著鸿仪崇盛典也。且天视民视，天听民听，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古之莅民者，称天而治，正以监观之有赫，示临保之无私，尤与民主精神隐相翕合。”从这一则布告中可知，当时人们已感觉到袁氏行祭天典是为了复辟帝制，这正是要害处；而袁氏则以敬天保民解释之，暂昧其本心，以欺世人。袁氏果于冬至日亲率百官至天坛举行祀天大典。随着袁氏称帝野心的暴露和复辟帝制的失败，传统的国家郊社宗庙祀典终于彻底废除，国家宗教从此中绝。

第二，康有为提倡孔教救国论。康有为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企图把儒学提升为宗教的代表人物。他在中年即著书立说，上奏皇帝，请尊孔子为教主，定孔教为国教，以孔子配天，人人祀谒孔子，禱祀上帝，以匡正人心。康有为封孔子为改制教主，借尊孔以推动变法维新，有其进步性。辛亥革命以后，他看到传统的国家宗教祭祀废毁，中国人的信仰失去重心，更加提倡建立孔教，用以辅佐政治，借以凝聚人心。这时的孔教运动拒斥民主共和，配合帝制的复辟，其作用是倒退的。他有一个根本观点，就是人非教不立，国无教不治。他说：“人非天不生，非教不立，故敬上帝拜教主，文明国之公理”（《致北京电》），他在《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凡》中又说：“不明鬼神，

则陋民不悟”，“明则有政治，幽则为鬼神”，“今世无论何国，苟骤废神道去迷信，则奸人益横肆而无所忌惮，复何所不至哉。”他在《中华救国论》中分析辛亥革命后的情况说：“举国旧俗，不问美恶，皆破弃而无所有，民无所从，教无所依，上无所畏于天神，中无所尊夫教主，下无所敬夫长上，纪纲扫地，礼教土苴”，他认为“幽无鬼神，明无礼教，上无道揆，下无法守”，是不可以立国的。因此他主张尊孔教，按耶稣教“专一于上帝与教主”的模式，祀上帝，敬孔子，“以神明圣王之孔子配上帝”，恢复天坛祭天，各地立庙祀天，皆以孔子配祀。国可以无君，天不可以不祭，孔不可以不尊。（见《以孔教为国教配天议》）康有为认为孔教兼人道与神道，兼容耶、佛、回诸教而又优越于诸教，它“博大普遍，兼该人神，包罗治教”，但又“不假神道而为教主”，“真文明世之教主，大地所无也”（《请尊孔圣为国教立教部教会以孔子纪年而废淫祀折》），普天之下不能出孔子之道之外，“自鬼神山川，昆虫草木，皆在孔教之中”（《中国学会报题词》）。陈焕章于民国初在上海成立孔教会，康有为成为该会会长。陈焕章按基督教的模式构造孔教体系，以“天”为上帝，将“儒”字定为孔教名号，把孔子所衣定为孔教衣冠，把《礼记》定为孔教礼仪，建立孔教魂学，创立因果报应说，将三千弟子视为教徒，纬书承继为统序，文庙作教堂，孔林为圣地。他的做法受到美、日、德、俄等国在华人士的鼓励。随着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康有为提倡孔教为国教的学说受到猛烈批判，不再是一种有影响的社会思潮。康有为的崇天尊孔活动，是中国传统信仰的余绪，他的创造在于要把本来平行存在的国家正宗宗教和正宗哲学合二为一，目的是配合他的君主立宪的政治行动。换一个角度看，康有为觉察到中国传统信仰的崩溃使社会丧失精神支柱，必须加以重建，否则社会将不能稳定，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宗教还有存在的社会条件，这些见解包含着合理的成分，但他企图复旧却不合时宜，不能不成徒劳之举。

第三，曲阜祭孔活动仍在继续。孔府祭孔分公祭（国祭、官祭）和家祭两种。民国成立，断了皇室的恩赏和年俸，加以社会动荡，地租收不上来，孔府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实力可以说是一落千丈；但仍有祀田存在，家祭仍照常举行。据孔德懋《孔府内宅轶事》，每年祭孔五十余次，其中主要的是四大丁（每年春、夏、秋、冬的丁日），四仲丁（大丁后的第十天），八小祭（清明、端阳、中秋、除夕、六月初一、十月初一、生日、忌日）。大祭由衍圣公主祭，参予祭祀的有关官员、司仪、乐舞生等数百人，加上四氏（孔、孟、颜、曾）师范学堂师生、族人及来宾，在千余人以上。祭祀仪式沿袭传统的《大成殿释典礼》，不作改变。1935年，蒋介石下令将孔德成的衍圣公爵号改为“大成至圣先师奉祀官”，并享受特任官待遇，继续保持较高的社会地位。公祭亦不时举行，蒋介石曾派中宣部长褚民谊来孔府祭孔，韩复榘任山东省主席时也多次来祭孔。1934年8月27日圣诞节祭孔是蒋介石时期最隆重的一次，中央政府派大员叶楚傖做代表，同来的还有考试院代表林祥民，民政厅长李寿春，山东教育厅长何思源等官员几十人，外地来宾一千多人。公祭（国祭）在仪式上有所改变，不设祭品，由中央代表献花圈，不穿古代祭服，一律长袍马褂，主祭、陪祭、余祭就位后，上香、献花、献爵、读祭文，向孔子行三鞠躬礼，于是礼成。孔府家祭是以孔子为始祖的家庙祭祀，具有祖先崇拜的性质，但是由于孔子人格伟大，文化贡献至巨，他的形象遮盖了其他孔府祖先，祭孔具有了弘扬孔子文化生命的意义。至于公祭，

民国人士主要把孔子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代表，通过祭孔，肯定中国文化的连续性和主体性，表示对儒学的尊崇，其文化的意义大于宗教的意义。

第四，民间敬祖祭祖风气依然很盛。中国社会进入民国，帝制虽然垮台，家族仍极有势力，家庭形态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加以慎终追远的观念在民众中根深蒂固，民间的祭祖活动未稍减少，只是更少政治性，化整为零，更分散地进行。轨制不象过去那么严格，而丧葬礼仪则新旧并用，呈过渡状态。民国年间，宗族或家庭祭祖一年数次不等，较大的有春节祭祖和清明祭祖。除夕与初一是新旧岁之交，一般人家在堂屋悬挂祖先容像，或神龛、供桌放置祖先牌位，摆设丰盛的供品，由家长率全家男性上香酌酒跪拜，以表示不忘先祖的功德，祈祷祖先神灵保佑全家平安幸福。初一晨宗族男性成员要在族长带领下去宗族祠堂祭拜同宗远祖，规模更大一些。清明前几日祭祠堂，称“吃祠堂酒”，清明日家家郊出为先人扫墓，添土压钱，焚香上供奠酒，以示尊祖敬宗之意。据金受申《老北京的生活》一书载，北京家庭除夕祭祖，有的悬起纸绘祠堂，密排灵位，有的只望空虚设香供。汉人祭祖，多半做鱼肉碗菜，北京人士尤为隆重，多是八碗大菜，中设火锅，按灵位设杯箸，在除夕、元旦、元夜将火锅扇开，随时换菜。蒙古旗人供以黄油炒黄米面，满族旗人供核桃酥、芙蓉糕、苹果、素蜡檀香。除夕夜和元旦供素煮饽饽，上元夜供元宵，每日早晚焚香叩头，献供新茶。祭祖形式虽各不同，大都除夕悬影，上元夜撤供，至近亲朋拜年须叩谒祖先堂。丧葬仪式略有革新，稍有条件的家庭，一般在医院寿终的多，死者亲属向亲朋好友发出讣告，通知何时在何殡仪馆设奠家祭。将尸体从停尸间抬出放入棺木。入殓与出殡不多间隔。出殡日，丧主捧亡人神主牌，身穿孝服，走在棺木前面，送殡亲友走在棺木之后，然后是和尚、道士和哀乐队。棺木下葬时，男性家属跪在右边，女性家属跪在左边，向棺木哭号祭拜，表示告别。第三天孝子及其他亲属要到新坟参拜，叫做圆坟。多请和尚诵经超度，请道士做法事。每七天念经一次，至四十七天止，称七诵经。孝服在沿袭旧俗的基础上有所简化，孝子穿白布面鞋一周年，也有城市人士开始佩带黑纱。较有社会地位的人士开追悼会，举行公祭。穷苦人家薄木棺材或炕席卷尸草草埋葬，但丧主号泣戴孝，悲哀之情并不减少。

（二）民间秘密宗教的流行与公开化

民间秘密宗教在清代受到高压，它的活动常常同社会下层反抗运动联系在一起，其中一部分转化为秘密会社，进而催生出近代革命政党。辛亥革命以后，对民间宗教进行摧残镇压的君主专制政体不再存在，加以军阀混战，日寇入侵，国家事实上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权，民间宗教存在和发展的上层压力减缓了。各种社会势力和外国侵略者不再镇压民间宗教，转而设法加以利用和控制，这更加改善了民间宗教发展的政治环境。社会的动荡，民生的凋敝，加深了民众的痛苦，民众依靠民间宗教自信自救的需要更加强烈，从而扩大了民间宗教的社会基础，因此，民间宗教进入民国以后有所膨胀和发展；秘密性有所减弱，公开性有所增强；旧教派的分化和新教派的出现加快了速度；在社会斗争激烈复杂的形势下，政治倾向上出现明显的分化，有的投靠社会反动势力，有的保持民间群众团体属性，有的成为社会进步力量。现将这一时期先后存在的主要教门介绍如下。

1. 黄天道

或称黄天教。创于明代，清乾隆时受到沉重打击，至光绪中复又兴起，民国时期继续流传。它以华北万全县膳房堡为基地，尊普明佛。据李世瑜《现代华北秘密宗教》，至1947年，万全县西南部仍然流行黄天道。万全县城一座玄坛庙中供有普明佛之神位。西部旧羊屯村有普佛殿，内供有“普明爷爷”、“普明奶奶”神像，当地信徒认为二神时常显灵，解救人们的疾苦灾难。柳沟窑村一座佛殿的陪殿成为普明佛的“行宫”，殿内两壁绘有普明生前的行实画传共20幅。德胜堡村、阳门堡村、贾贤村、暖店堡村、深井堡、小屯堡、张杰庄、赵家樑皆有普明佛殿和画传。膳房堡仍保存有光绪年间兴建的普佛寺，其规模在数百座庙中属于第一，一共六进，杂有佛教菩萨与道教神仙塑像，一殿供普明一家五口，一殿供本寺创建人志明和尚肉身像。张贵屯的普明殿，所供普明佛是大肚弥勒的形象，信徒认为普明是弥勒的化身。根据普明殿画传里提到的地方，黄天道还流传在西河、马房、怀安、蔚州、宣阳、枳儿岭、广昌等地。当时黄天道徒习用的宝卷，许多都是民国年间的刊行本，如《慈航宝训》、《挽劫俚言》、《四圣救世真言》、《三会收圆宝筏》、《新颁中外普渡皇经》等。

2. 在理教

又称理门、理教、理善会、白衣道、八方道等。创于清初，创造人杨来如，教内称为杨祖（或羊祖），原为丘处机第十三代徒孙，可知脱胎于道教。初定下五字真言：“反清复大明”（一说：“复明灭大清”），康熙乾隆以后改为“观世音菩萨”，反清复明的思想逐渐消失。在理教所本之公理指“儒释道三教之理”，即所谓“奉佛教之法，修道教之行，习儒教之礼”。戒律有八：一不吸烟，二不饮酒，三不烧香草，四不焚纸帛，五不拜偶像，六不吹打念唱，七不书写符咒，八不养鸡猫犬。其中以戒烟戒酒为修身之先，最为严格。杨祖之后，有尹来凤中兴其教，以天津为大本营，向上海、北京、河北、江苏、山东、河南、安徽、江西及东北、内蒙等地传布，逐渐形成全国性的规模。在理教在清末民国盛行不衰，主要原因是主张和实行戒烟戒酒，符合劳动人民的愿望。戒烟中尤重戒鸦片，可以禁除吸食鸦片的恶习，强健身体，节省开支，受到各界的欢迎。此外，在理教还举办一系列慈善救济事业，如光绪末天津在理教建立公善社，引导世人爱惜字纸，向寡妇发放救济款物，对贫民死亡施舍棺匣，掩埋无主尸体等，以及春季种痘，夏施暑药，冬舍棉衣等。1913年，李毓如与理门闻人苑文鉴联合北京理门公所徒众，组织中华全国理善劝戒烟酒总会，出刊物《理锋》。此后各省纷纷成立分会。1933年，全国性的领导机构“中华全国理教联合会”成立，各地相继建立分会，使全国在理教公所达3千个以上。抗日战争时期，北京理门首领谢天民勾结日本，成立中国理教总会，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据理门张国禄回忆录，1921年至1936年，北京理门徒众有10万人。

在理教的入教手续是：经人介绍，到公所接受“点传”；在入教仪式上，“领众”（传道师）谆谆告诫信徒，烟酒二戒重如泰山，倘有违犯，终生颠倒，永无顺遂之日。在理教不拜偶像，各地公所只供“圣宗”（观音）、杨祖、尹祖像，信徒亦可在家中供奉“圣宗”像，每天“下参”（参拜）53次，默念五字真言，或诵《白衣观音神咒》等。在理教每年有三个节日：农历三

月十一、十月初三和腊月初八。最重腊八，届时举行“摆斋”，徒众要去“捧斋”，主要是聚餐，同时“点理”（接受新教徒）、“放法”（选定下任领众）、舍结缘豆等。在理教传有《理教大法》（又称《杨（羊）祖大法》），据李洁贤《理教传入天津与西老公所》，《理教大法》内容是：法本法无法，无法法也无。今付无法时，法法合成法。静坐持念观自身，耳目随心听潮音；四静澄清光明现，当人居坐五行中。莲台上面持法语，法轮常运转乾坤；普照世境随心变，贯满昆仑三界明。一切万物具有幸，气是玄妙性中根；内理阴阳谁识破，识破还是养性人。大道不离方寸地，若向外寻枉劳神；人能醒悟师父理，昼夜辛勤念在心。大法在思想上将禅宗的澄心、道教的炼气和阴阳五行学说结合起来，注重人的修身养性，强调清静内观，乃是一种心性之学，成为戒烟戒酒诸戒律的理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理教为反动势力所利用，被政府取缔。

3. 先天道

先天道是清代东大乘教的分支，黄德辉创于清初，崇拜无生老母，信仰龙华三会，强调三期末劫，重视普度功效，因而创立了超生了死无上的修行法门，以接引世人摆脱红尘业障，返回真空家乡。其第十三代传人杨还虚于道光年间创青莲教，遭清廷镇压。传入福建后，改名先天道，后传入台湾。至清末，传道科在重庆设立“万全堂”，作为先天道的全国总佛堂，下设若干分堂。清末民初，先天道由西南地区传到两广、两湖、华北、西北及东北各省，其后又在各地设立“十地”（“道”字级），十分活跃。抗日时期一部分先天道上层人物投靠日本，在北京、天津等处设“先天道院”，受日伪控制利用。先天道有一套组织系统，其道内职级有：“家长”，道内首领；“十地”，由家长任命，负责发展各地组织；“顶航”，受十地指挥，领导一个地区的道务；“保恩”，协助顶航办道；“引恩”，管辖两个县的道务或若干佛堂，负责讲经传道；“证恩”，讲经传道，作新道徒的开示师；“天恩”，为基层道首，开辟道场，领导道徒吃斋念经；“众生”，一般道徒，入道要立“入道愿”，教念道规，点“玄关”，发“入道证明条”；“执事”，佛堂中办事人员。先天道的宗教活动主要是每年农历二、六、九月的十九各做一次“观音会”，三、五、九月的十五各做一次“龙华会”。

4. 真空道

廖帝聘有四个亲信高徒，即：赖仁章、蓝氏（赖之妻）、凌邦壁、张声见，与廖共称真空道五祖师。光绪年间中期，廖被逮瘐死狱中，张被逮释出后病死，赖、凌继续传道，至光绪末，该道由江西传到广东、福建、江苏、浙江等省，并进而流传到香港及泰国、新加坡、马来亚、菲律宾。1929年，赖仁章、凌邦壁相继去世，由廖帝聘侄孙廖艺圃接任道长。1948年，廖艺圃将真空道改称“真空慈善会”，在中央政府备案，取得合法地位，总部设在黄畬山，南京设办事处，各地设支会。先天道破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被政府取缔。

5. 皈一道

这是一个很有特色的民间宗教，在教义上主三教归一，崇拜多神，集三教神灵之大全；在修行上主清修苦行，其清苦的程度为诸民间宗教之最。该

道由山东平原人赵万秩创立于同治光绪年间，道内尊称为初祖或复阳帝君。二祖李连苑，道号慈济。三祖陈希曾，道号“悟真”。1941年，陈希曾死，张书林主传道务，是为四祖。皈一道的道职由上而下为：掌道师、传法师、坛主、乩手、誊录、承办、道徒。其宗教活动是农历每月初一、十五开坛扶乩，平时道首亦在传道所讲经布道。皈一道的经文，除佛教咒文外，还念坛训，如《了凡训子书》、《三教正宗》、《三教普渡》、《泰山娘娘新经》、《吕祖救劫文》、《皈一宝训》、《皈一化迷真言》、《苦海收元》、《指路西归》、《望家训本》、《救急文》、《登仙梯》、《圣众佛训》、《传家宝训》、《孽镜辨心录》、《观世音救劫仙方》等数十种。

皈一道具有明清民间宗教的共同特点，即儒释道三教合一，并以无生老母为最高崇拜对象。其乩训说：“皈一者，三教合为，共领无极慈命，在于苦海设一慈舟，救人之急，济人之难，收复皇胎佛子，反回原性，无极认母，脱离浩天之劫。”但其崇拜的神灵之多且广，为其他教所不能比，反映了中国民间多神崇拜的风气，很有典型性。属于儒家的神灵有：孔子、述圣、复圣、朱熹等。属于佛教的神灵有：释迦牟尼、弥勒古佛、观音菩萨、燃灯古佛、地藏菩萨、普贤菩萨、达摩老祖等。属于道教的神灵有：老子、纯阳帝君、文昌帝君、泰山圣母、重阳真人、紫阳真人、李拐仙、何仙姑、普济真人等。属于民间传统信仰的神灵有：灶君、土地、北斗星君、南斗星君、关圣帝君等。属于皈一道自身的神灵有：复阳帝君（初祖赵万秩）、慈济真人（二祖李连苑）。这些神灵中有佛道二教的高位神，有古代传统信仰的诸神，也有许多历史人物，广为收罗，共有百神之多。皈一道的另一大特色是戒律严格，道徒生活清苦至极。一般穿最粗陋的农民服装，也有穿道服，留发髻或留辫，或光头；平时吃饭绝对吃素，只是玉米窝头和盐水煮白菜；道徒多从事小商小贩和手工艺等职业，不以营利为目的，除了维持简朴生活外，余钱用于买生放生；住房简陋，屋内只有炕、凳，至多有一桌或几；不扰人，不靠人，去别人家不吃不喝；一般在家修行，但备有方尖铲，一旦环境有变，随时准备四海为家。他们认为，吃荤腥是吃生灵，会得到被吃的报应，鱼生火，肉生痰，吃它们是吃毒药，所以富贵人家更多遭殃。生活虽然贫苦，但道徒甘心情愿，以苦为乐，因为他们有虔诚的信仰，相信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无生老母的欢心和保护，社会才能太平和谐。由此可知，皈一道是很典型的平民宗教，具有墨家自苦救世的精神。在宗教生活上，家中陈设佛堂，供奉“天地君亲师”、“药王神位”、“灶王神位”、“复阳帝君神位”、“三代祖先神位”，有的供奉“天地三界十方万灵真宰之位”。道徒每日必行功夫至少四千个“响头”。所谓响头，就是叩拜时头顶着地，并用力磕，使发出隆隆声，且所着之地，只限于土地或砖地，故每个道徒前额必有一个坚硬隆起部分，其四周不长头发，若没有这一特殊记号，便不是忠实道徒。叩拜的对象有太阳、太阴、北斗、南斗。此外，还要修炼内功，即炼气、调息、守祖窍、采取功夫；做到十少，即少思、少念、少笑、少言、少饮、少怒、少乐、少愁、少好、少机；除却六害，即名利、声色、货财、滋味、虚妄、嫉妒；练就三昧，即摒绝诸缘，专一虚寂；禁止十恶，口四恶，身三恶，心三恶；实行善基八则，即诚意、正心、慎言、敬事、敬老、慈幼、洁己、劝人；坛规十戒，即坛室、供饌、衣服、侍坛、坐次、览训、喧哗、出入、眼界、烟葷；念佛方便法门，即每天早或晚，洗面、漱口之后，烧香合掌在佛前诚心念佛号香赞；念燃灯佛祖训；念咒语，有放生咒、净生咒、六字稳心

咒、聪明咒、燃灯佛祖解冤咒、往生神咒、护身经、眼明经、弥勒降魔歌；书符篆。皈一道的戒律和修行法则能忍人之所不能忍，行人之所不能行，道徒是名符其实的苦行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皈一道散布谣言，破坏社会秩序，被政府取缔。

6. 普渡道

是先天道的分支，“普渡”即普渡众生之意。清末民国盛行于两广一带，道徒大多是劳动妇女。普渡道以无生老母（又称瑶池圣母）为最高崇拜对象，主张儒释道三教归一，三教中的神灵皆在祭拜之列，各处道堂常供有木雕神像二三百尊，并选择风景优美的深山石洞安放祭拜。一年四季，每逢神灵诞辰，远近道徒都前往道堂念经礼拜，往往形成隆重宏大的场面。普渡道教义认为人世间无人无罪、无一处无罪，从污蔑神灵、不尊皇王、毁天骂地、欺师背祖，到兄弟吵架、妯娌不睦、杀鸡宰羊、捕鱼网鸟、耕地伤虫、乱泼污水，都是罪恶，因而不免三灾六难临头，死后打入阿鼻地狱，受尽苦难。唯一出路是入道清修，吃斋念佛，乐善好施，买生放生，忠孝节义，才能使众生普渡，脱离人生罪恶深渊。普渡道有严格的清规戒律，有三皈（皈依佛、法、僧）、五戒（戒杀生、偷窃、邪念、酒肉、妄语）、男不婚女不嫁，实行禁欲主义。该道道堂拥有土地、山林等雄厚的寺院经济实力，又有香炷费、入道费、请经费、道场费、恩证恩本费等，收入可观。入道信徒多失意妇女，或中年丧偶，或年轻丧子，或婚姻不幸，或未婚而遭欺凌压迫。她们入道后，既找到精神寄托，又可有最低生活保证。而上层道首，特别是道堂堂主则支配道堂财产，雇工劳作，放债取利，过着地主阶级的生活。正式道徒要经过“三关”考验：第一关每月初一、十五坚持吃斋念佛，叫吃花斋，称为“道众”；第二关每月吃斋九日，专心念佛，称为“护道”；第三关坚持“护道”生活一段时间后，吸收入道吃斋，称为“正道”。道徒至此方可居住道堂，食宿由道堂提供，这样的道徒称“众生”，男叫“乾道”，女称“坤道”。入道还要办理手续，由道内人介绍，找引正师、保正师、开示师填表签字，批准后把表章于瑶池圣母台前焚化，宣誓发咒，方算入道。入道后要交纳各种费用，严守道密，不得反道。

普渡道的重要法事活动有以下几项。一是道内定期举行斋醮，少则三五日，多则十日，道首道徒均参加，念经称唱连宵不绝，伴以鼓乐。二是在道堂作道场，由事主出资请求诵经祈福、禳灾、拔苦、谢罪、求寿、求安和超度亡魂。三是为普通百姓念经，花钱可多可少。四是为人所请，外出念经作法，打醮降乩，出者最少四人，所带念之经有《关圣经》、《地母经》、《观音经》、《龙王经》、《求雨经》、《血盆经》、《高王经》、《哭娘经》、《五谷经》等，视事主的具体需要而定。该道在广西最盛。普渡道对抗人民解放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政府取缔。

7. 圣贤道

是清代八卦教支派离卦教的一支，创立于光绪年间，流行于民国时期，发源地是河南滑县，传布于河南河北山东等省。其道自称是无生老母下来作最后一次总收圆的道，掌教祖师为弥勒佛。以“暗钓贤良”的方式传道。加入圣贤道的人，求得“三宝”，便可回到真空家乡，参与弥勒佛主持的“龙华大会”，与无生老母团聚，永享清福，不再堕入轮回。道徒戒烟酒，坚持

素食，每天闭门定时用功，即烧香、磕头、念咒、打坐。要求教徒平时孝顺父母，和睦乡里，去恶为善。该道的总道首称“道皇”或“当家”，在滑县世袭。其下大道首称“号士”。其下小道首称“法士”，可以收徒。佛堂还有“大士”、“贤士”、“秋士”、“丁士”等管理服务人员。巫师称“明眼”，做法后能代无生老母和其他神灵向信徒传谕、讲道，并声称能到阴曹地府招来信徒已故亲属与之会面谈话，其实际权限很高。圣贤道教散布封建迷信，毒害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政府取缔。

8. 九宫道

它是八卦教的衍支，依附于佛教而创建，创始人李向善（法名普济）。光绪年间李向善在五台山南山寺落发为僧，他交游四方，广罗门徒，建立九宫道，供奉无生老母，自称弥勒转世，鼓吹“万教归一”、“三阳掌教”，宣扬白阳佛将要掌教，现在是红、白佛交替之际，天下要大乱，只有入道，才能躲过灾难。九宫道建立后发展很快，教徒遍布华北及东三省，离卦部姓子孙也隶属其门下。普济将其信徒分为十八“天”、五大“会”。十八“天”有：内九天、外九天、东九天、南九天、西九天、北九天、上九天、地九天、余九天、中皇天、保中天、护中天、左中天、右中天、东南天、西南天、东北天、西北天。五大“会”是：东会、南会、中会、西会、北会。他以中皇天、天督的名义，统一号令各地道徒。1912年，普济死，全国教徒集资在龙泉寺修建弥勒塔和石雕牌楼，以资纪念。九宫道各“天”、“会”纷纷独立，各自发展本派势力。其中十八“天”多在华北，五“会”多在东北。江西妙顶和尚创立“崇门正教黄山派”，亦是九宫道重要支派，活动于河北、河南、安徽一带。20年代，九宫道与北洋军阀关系密切，先后在各地建立机构，公开活动。1926年，外九天道首李书田在北京成立“京师普济佛教会”，以曹锟、吴佩孚为正、副会长，李书田为会师，并在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建立分会。1928年，中会道首杨万春依靠军阀政客，在北京成立“五台山普济佛教会”，办医院、育幼院、粥厂等慈善机构，进行传道活动。1930年，南会道首王鸿起在北京成立“五台山向善普化佛教会”，自任会监，其子王春暄为会长，又在长春、沈阳、唐山、青岛等地设立分会及佛堂二十余处。1936年，余九天道首李荣成立“正字慈善会”自任会长，在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均设有分会。这些都是公开的活动机构，从而扩大了九宫道的社会影响。抗日时期，九宫道许多支派投身日寇，宣传“大东亚共荣圈”、“中日亲善”等卖国口号，鼓励道徒为日寇服务。1942年，外九天道首李书田在济南成立“未来和平宗教会”，又在天津建立分会，公开为日本特务机关服务。1944年，李书田又在北京成立“弥勒总会”，以日本特务正兼菊太为最高顾问。在日本帝国主义支持下，外九天支派获得很大发展，势力遍及河南、河北、山东、山西、江苏及东北。抗日胜利以后，九宫道又投靠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事业为敌。1946年，国民党军统拉拢九宫道余九天、中会等支派道首，成立“万善联合会”，公开进行活动。50年代初被取缔。

9. 同善社

先天道支派，彭汝珍创于光绪末年，活跃于民国时期。彭汝珍是四川省永川县人，先入先天道，后自创同善社。该社以瑶池老母即无生老母为最高

崇拜，宣传“用儒教礼节，做道教工夫，而证释教果位”，供奉孔子、老子、释迦牟尼；宣扬“三期末劫”：“上古期”是水劫，“中古期”是火劫，已各渡回二亿生灵，“下古期”是风劫，尚须渡回九十二亿生灵，现在正是三期末劫，“邪风吹来，万物皆无”，只有加入同善社，才能避此劫难，升入天宫。彭汝珍以达摩为初祖，自封十六祖，号“南无清静自在无极燃灯佛”。其组织系统分为十六层，从第十六层向下，分别称为“无极”、“太极”、“皇极”、“两仪”、“三才”、“四象”、“五行”、“十地”、“顶航”、“保恩”、“引恩”、“证恩”、“天恩”、“众生”。“无极”只彭汝珍一人，他任命第八层“顶航”以上道首；第五、六、七层道首由第九层“十地”以上道首任命；第四层“天恩”由第八层“顶航”以上道首任命；第三、二、一层均称“众生”，为一般道徒；第四层至第八层为道首，可充任新道徒的“开示师”，有权向外地发展组织，第九层以上是高级道首。此外，还设有“柴门”（又称“武坛”）的武装组织。同善社没有自己的经卷，以诸教的经典为社经典，常念的经典有：《道德经》、《法华经》、《三圣经》、《万佛经》、《金刚经》、《观音经》、《财神经》、《太阳经》、《灶王经》、《十王宝忏》、《中皇真经》以及若干神咒。它的宗教活动很多，主要是做龙华会和招收新道徒。同善社认为每年农历三、五、九月的十五，是上古、中古、下古人成仙成佛之日，上天要开龙华会庆祝，地下也要做龙华会，普渡该社道首及众道徒成仙成佛。三月十五做龙华初会，五月十五做龙华二会，九月十五做龙华三会，届时道徒在道首带领下设醮念经拜佛。新道徒入社须有老“众生”介绍，写申请，立誓愿，缴纳护道金，开示师同意，然后在坛前拈阄，拈到“准”字可入社，拈到“空”字则推迟，数日后再次拈，直到拈到“准”字时止。入社后由开示师在暗室单独向新道徒点道，由新道徒调息，开示师点玄关；再传授坐功之法，称为“内功”或“静功”；在日常生活中要广行善事，称为“外果”，并热心为社捐物捐钱。同善社不吃素，亦不独身，但要遵守五伦八德及三从四德，将佛教的三皈、道教的三清与儒家的三纲贯通起来，又用五戒与五行、五德相配，形成三教混一的宗教戒条。

彭汝珍创立同善社后，以宣扬“孔孟大道，设立善堂，坐练气功”为名，派弟子向各地布道。1910年传到北京。1917年，同善社获得北洋政府批准，在北京政府内务部备案，公开成立总社，名曰“洪信祥”，彭为最高领导。后总社迁往四川永川县龙水镇。1920年，在汉口设立总事务所，协助总社督导各省道务。到1923年，各省均有省社组织，北京名“永定祥”，上海名“天济公”，南京名“会齐岛”，江西名“洪善祥”，安徽名“大林祥”，湖南名“望江楼”，福建名“天济福”，山东名“会齐都”，山西名“永定和”，陕西名“桂香阁”，贵州名“大和春”，重庆名“王赤宫”，成都名“巨昌生”等。省社设正副号首。省社下设县社，统称先觉祠，领导县内道务，设正副善长负责。县社下又设事务所，为乡镇基层组织，设善长一二人。由于北洋政府的支持，一批军政官吏、地主豪绅纷纷入社，短短十几年中形成遍布全国城乡的组织网，号称拥有道徒三千万。其中除了军阀、官僚、地主、商人和知识分子外，大多数仍然是农民，尤其是劳动妇女；富贵者为了永保富贵，中层分子为了腾达进升，贫困者为了摆脱灾难，各有各的想法，但入社总是期望神的保佑，以便消灾得福。由于北洋时期同善社与军阀关系密切，1927年北伐军曾下令取缔，其活动暂有收敛。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寇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彭汝珍派次子彭宝善赴长春晋见溥仪，表示拥戴，

夸口要练几百万神兵为溥仪入关复辟效力，因而得到伪满洲国皇帝嘉奖，授予其教主名号。彭宝善与日本关东军特务机关勾结，于 1935 年潜回四川，带回关东军和溥仪的密令与任务，密函各地同善社抽调年轻忠实信徒加紧教练神兵以候调遣。1937 年 8 月蒋介石下令逮捕彭汝珍，缴获其财宝、枪支、密件及准备做皇帝的全副銮舆摆设，而彭本人则在宜宾躲藏数年后又回龙水镇继续活动。1946 年以后，彭企图组织武装对抗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彭吞金自杀，其子彭宝善因卖国作恶被处决，同善社亦被取缔。

10. 一贯道

一贯道虽起于清末，而真正兴旺发达是在民国，不仅形成一整套组织系统和宗教仪式，而且教徒众多，势力遍及全国，在教义理论上也有重要发展。创始人王觉一死后，刘清虚接续道统。刘清虚死后由路中一接续，其时已进入民国，道徒尚少。民国十九年（1930 年）张光壁（字天然）接手，一贯道转盛，至抗日时期达到极盛。张光壁是山东济宁人，封为十八代祖，道中人认为他是济公活佛转世，是救劫菩萨，称为“师尊”或“老师”。张在济南设立了中枢坛，又建金刚、敦仁、礼化、天一四大坛，负责向四方发展，又在各省建总坛，下设分坛，管理各地区道务，形成全国性网络。张在道内立道阶制，其上下等级是：师尊（张光壁）、师母（张妻刘率贞、妾孙素珍）、道长（又称老前人）、点传师（亦称前人）、坛主、文牒、乩手、引保师、道亲。师尊奉天承运，具有无上权威，师母也是道主。道长地位仅次于师尊，直接与师尊师母联系，提拔点传师，但无神权。点传师开坛点道，吸收道徒，有训练、提拔坛主之权。坛主负责全坛道务，帮助点传师传道，每坛有正副二人。文牒管坛内抄训、写表等文牒事宜。乩手是经过训练的童男童女，分为天才、地才、人才，统称三才。引保师是道徒入道的介绍人和保证人。道亲即一般道徒。宗教仪式主要有传授“三宝”和“扶乩”。新道徒入道时，点传师传授“三宝”，上不得传父母，下不得传妻子；第一宝是“抱合同”，做一定手式以表认母归根之意，第二宝是由点传师“点玄关”，谓点破玄关可以会通天人，第三宝是“传口诀”，即传授“无太佛弥勒”五字真言。扶乩又叫扶鸾，由三才担任，借仙佛附体，手扶乩笔，在沙盘上写出字文，作为“神训”。此外，还开坛讲解道义，开设各种训练班，如炉会、仙佛研究班、人事研究班、忏悔班、人事检讨班、坛主班、点传师班等。这一时期的一贯道除尊奉无极老母即无生老母为最高神灵外，又供奉济公活佛、弥勒祖师、南阳古佛、观音菩萨、南极仙翁、吕祖、孔子、老子、关羽、岳飞，后来还崇拜耶稣、穆罕默德，以体现“万教归一”。一贯道把世界分成理、气、象三天。理天为无极老母住处，是永恒存在的；气天是仙佛居住之处，虽好但不永恒；象天即当今人间，充满灾难。凡加入一贯道者，得老母降道挽救，可以躲过三期末劫，生前作官享福，死后进入理天，与老母团聚。修持之法为“成己成人”，成己即修身，清心寡欲，以求其放心，使行为合于理，制心之法以静坐为要，此为内功；成人即渡人，行济人利物之事，存拯灾救世之心，劝人为善，普渡众生，是为外功。虽有烟酒荤之戒，但不禁男女之欲，以成就家庭伦理。一贯道的坛场为佛堂，称“法船”、“法航”，皆由私人成立，具有秘密附设性质，采取“暗渡贤良”的方式传道，不公开立案。道内的解释是：一贯道传自孔子，从未立过案，况且大家都是老母的儿子，官

府的人也是，没有母亲向儿子那里立案的道理，又由于渡人要有选择，必遇已得道之人，“因亲渡亲，因友渡友”，不能乱渡，只有将来天道大开时，才能走马传道，公开化。一贯道的经卷较杂，有本道的，有袭用儒佛道和其他民间宗教的，也有各种随缘编写的。属于一贯道自创的主要经卷，除王觉一或托名王觉一（北海老人）的《一贯圣经》、《一贯概言》、《一贯探源》、《一贯道统条规》、《三教重新》、《三教圆通》、《三易探源》、《子曰解》、《理性释疑》、《理数合解》、《谈真录》等书外，还有托名济公乩训的《十全救苦篇》、《化善灵丹文》、《醒世妙篇》、《醒世指南》、《还乡觉路》、《一贯道疑问解答》（济公与郭廷栋等人）等，托名无生老母乩训的《巳卯圣典垂训》、《皇母家书》、《皇母训子十戒》等，有伍博士著《一贯浅说》，郝宝山著《一贯修道须知》，张知睿著《五教合传》，无名氏著《一贯劝世书》、《一贯辩道录》、《一贯道问答》，以及托名观音、吕祖、弥勒、关公乃至耶稣基督等的乩训，这些经卷书册大量出现于民国时期，尤其是30年代以后，仅李世瑜1948年《现代华北秘密宗教》一书中所列一贯道经典提要，就有130种，可见其数量之众多，宣传之普遍。

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张光壁投靠日寇，成为汪伪政府的“外交顾问”，吸收大汉奸褚民谊、周佛海、常玉清、王揖堂等加入一贯道，积极配合日寇的侵华政策，因而在沦陷区取得合法地位，大批发展道徒，积极扩充势力。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曾下令取缔一贯道，但不久改为控制利用，授意改名“中华道德慈善会”，变换形式，继续公开活动。张光壁于1947年死于成都以后，一贯道分为两派，一派由张妻刘率贞及其子张英为首，以杭州为基地，活动于上海、南京、济南、青岛及东南沿海和东北，称为“明线”或“师兄派”、“正义派”；一派以张妾孙素珍为首，以成都为基地，活动于北京、天津、河南及西南、西北，华东亦有，称为“暗线”或“师母派”。山西太原薛洪自称“关帝下凡”，自成一派，下分仁义礼智信五柜，而以礼柜势力最大，活动于山西、陕西、甘肃等地。一贯道在民国年间的成员的社会身份日趋复杂，与上层军政界关系十分密切，负面作用日益明显，后来对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又进行破坏颠覆活动，于1951年被政府明令取缔。

11. 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

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的前身是“一心堂”，由山东长山县马士伟创立于1913年。马士伟自称弥勒佛转世，37岁时学得秘术，据说能有先知，懂“吹风化雨”、“砂土成兵”之法术，念咒可倒毙十里外之敌兵，又乐于援助社会慈善事业，被称为马善人，兼中国红十字会长山县分会会长，是地方上很有势力的人物。此人创立“一心堂”有极大政治野心，妄图以教门为组织手段，实现称帝谋国的目的。1917年，马士伟派人到山西建立一心堂分会。1922年，又在河北、内蒙、河南、江苏、四川、甘肃、上海、南京、长春等地设立分会。1928年，马士伟将一心堂总部迁到山西五台山。1931年山东省主席韩复榘发觉马士伟之政治不轨行为，严令取缔。马士伟遂潜至大连，又辗转到达天津，勾结日本特务横山，将“一心堂”改名为“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并建立“大东亚佛教联合总会”，山野为顾问，马士伟任会长，他自称皇帝，擅封大臣，广招生徒。内设八大部、十二朝臣、六大宰相、十八罗汉、九十六大贤。外设总会，下设总务、文书、会计、庶务、交际、教

义、赈济、宣传八组。省设分会，县设支会，村镇设佛堂。另有学校、医院等慈善机构归总会直接领导。1935年马士伟死，会务由马妻贾氏掌握。抗日战争期间，该会积极为日寇侵华张目，并在群众中宣传中日战争是三期末劫，要想躲过灾难就得入会，以此得到扩展。1940年贾氏死，会务由其女马天成、马天生继承。抗战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查禁了该会，但实际上该会的势力并未消散，又改名“正心慈善会”，重新公开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该会召集150多名会首开会，作应变部署。将总部秘密迁往济南，谣言惑众，建立秘密据点，企图组织武装叛乱，被政府及时发觉，予以取缔。

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虽崇拜无生老母，相信三期末劫，但其信仰主旨更近传统正宗信仰并偏向道家之清修。它敬奉天地君亲师及儒释道三家教主，不供奉偶像，主张清静无为、清心寡欲。教徒身穿棉质道袍，足登敝履，吃小米豌豆粥和萝卜咸菜，头发任其生长，手足不加洗濯，但要求恬静淡泊，不求名利。入会者要将财产典卖净尽，捐纳会内，因而该会又称“净地会”、“倾家会”。会款除供上层享受外，大批捐助地方慈善事业，以博得世人的好感。如济南二马路小纬六路的医院即马士伟出资所建，济南治安维持会财政发生困难，马士伟赠巨金帮助解决，其他修桥补路、施粥放赈的事所在多有。积善行德对于教徒乃信仰所驱，而对于马士伟及其亲信则是收买人心以图复辟帝制之大业。该会内部另设会主内宅，设置富丽堂皇，有美妇数十人，系马士伟嫔妃，这一事实足以说明马士伟乃假善人。该会信仰中又杂以禅宗教义，主张“我心即主宰”，无须拜佛许愿，自修顿悟，即可得道升天。又宣扬“四海之内皆同胞”，企图将该会传至世界各国，实际上确有日本人出没该会，而目的在控制利用。该会的特点之一是内情极为秘密，外界极难窥其底蕴，马士伟行动诡秘，女会员多住会内，恒数年足不出户，完全与世隔绝，男会员亦鲜与外界往来，一切差役皆由会员担任，不杂一外人，以保持自给自足，马士伟聘请专门军事人员训练军队，有枪者达1500人，大炮4门，机枪若干，宗教团体兼武力团体。其信徒究竟有多少，很难确估，据1942年满洲评论出版社出版的《支那之秘密结社与慈善社》一书所记，全国约有40万徒众，亦一估数而已。

12. 红枪会

红枪会继承义和拳组织系统，又采用八卦编列组织，分八门传授。各门又分文武团部，设文武传师，文管传道文事，武管练兵打仗。辛亥革命中，河南兰考一带的红枪会，曾被革命党人改编成敢死队，充任起义先锋。民国初年，红枪会遍及华北，据向云龙《红枪会的起源及其善后》调查，河南、直隶、陕西、山东的红枪会员有80余万众之多，保家安良，使该会成为农村农民自卫组织。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红枪会又有快速发展，据称河南一省即不下百余万。他们抗捐抗税，以武力反对北洋军阀，假借神权，合符念咒，倡言枪弹不入，一以树立会众对领袖的信仰，一以提起会众不怕死的精神，并立有“不为非作恶”，“不采花折柳”的誓词，具有农民革命的健康精神。1926年中国共产党通过了《对于红枪会运动决议案》，派出大批干部引导和帮助红枪会，经过教育整顿，红枪会明确了“打倒帝国主义，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的政治目标，成为一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力量，在北伐战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加速了奉军在河南的失败。抗日战争中，在中

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红枪会发展为拥有数百万众的武装抗日力量，他们在“抗日高于一切”、“保卫家乡”的口号下，奋勇杀敌，立下了不灭的功绩。

红枪会的基本成员为有家业的中小农民，不脱离生产，不离开家乡。而无业、盗窃、奸淫、吸毒者，一概不许参加。入会者要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要斋戒、沐浴、练功练武一百天，老师授予护身符，会员礼拜念咒后，焚符和水吞下，并苦练出一身过硬功夫。红枪会所敬奉的神灵十分庞杂，诸如儒释道三教中的周公、观世音、太上老君，及罗教的罗祖，还有三国关羽、张飞、赵云，水浒梁山的一百零八将，隋唐的秦琼，《西游记》中的孙悟空、二郎神，乃至清代的黄三太、黄天霸等，皆是其崇奉的对象，不同地区也有许多差别。红枪会崇敬红色，故常着红头巾，持红缨枪，系红飘带，以示吉庆。红枪会除配合国民革命和抗日战争的大规模行动外，平时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联合武装抗匪，保卫家乡安宁，与土匪战斗异常坚决，有人赞扬红枪会力量所及之处，“土匪盗贼无容身之地”，形成势不两立的局面。但红枪会内由于农民的分散落后性及成员的混杂，也有乱打乱杀和部分匪化的现象发生，不能一概肯定，但基本倾向是好的，保持了中国农民的良好本色。可见不能仅仅凭借宗教教义本身来评价一个民间宗教组织的好坏，主要应考察它的领导集团的社会倾向和在历史发展中的实际作用，是否对人民有利，是否推动社会历史的进步。

（三）民间宗教风俗种种

民间风俗是人相习、代相传的民间生活方式，是文化传统中具有社会性、普遍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它也在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变迁而发生变化，但它通常采取渐变的方式，量的逐渐积累，引起质的改变，不像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动那么快速那么激烈，宗教风俗也是这样。民间宗教风俗是千百年来宗教信仰积淀在下层民众日常生活习惯中的散化成分，它已经不再像正宗大教那样有组织、系统的活动特点和成体系的教义理论，它只是一种影响，一种风气，而带有宗教的色彩，具有强烈的民族性、地方性。辛亥革命以后，社会政治文化与上层结构发生急剧变化，但源远流长的宗教民俗依然继续流行，没有显著的变动。随着民主革命运动的发展和现代文明风气的开启，宗教民俗也有部分的改变，特别在革命运动中心地带和大城市及东南沿海区域，变化更大一些，总趋势是封建性减弱，现代性增强，新旧风俗交杂而新的因素在生长，但旧风俗仍占主导地位。

1. 岁时节令中的宗教风俗

季节性的节日活动依然如故，按照阴历进行。内中多有宗教风俗。在汉族地区，一般是春节当天拜天地、祭祖先、插桃符于门上，放爆竹驱除鬼魅。初二、四祭财神，初八祭诸星之神。十五是上元节又称元宵节，祭门神、床神、紫姑神，掌灯打鬼，送灯求子，春节期间祭祀活动告一段落，收归神像、祭品、祭器。二月二“龙抬头”，为中和节，祭日神、土地神，祭龙求雨。清明节祭祖扫墓。四月八日浴佛节，进行浴佛、斋会、结缘、放生、求子等活动。五月五是端午节，有屈原、曹娥、蚕神、农神、张天师、钟馗之祭，

也有的地区为药王神农过生日，称“送药节”，插菖蒲、艾子以避邪毒。六月六是天贶节，起于道教，山东民间祭泰山神。夏至节有求雨或止雨活动。七月七是七夕节，发源于星辰崇拜，有乞巧、求子等活动。七月十五是中元节，祭三官大帝、祭祖、盂兰盆会。八月十五是中秋节，又名月节，是月神崇拜的产物，除吃月饼外，有祭土地神和各种请神活动。九月九是重阳节，有插茱萸避瘟邪的活动。十月十五是下元节，起于道教，山东祭水官大帝和祖先，陕西又祭山神，湖南有迎神赛会，广东有建醮活动。十二月初八是腊八节，有驱鬼避疫的傩仪。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为送灶节，又名祭灶、小年，有送灶神，迎玉皇的活动。除夕为一岁之末，有换门神，迎灶王，祭祖先等活动。上述各种时令节日的宗教性活动在全国不同地区内容上略有差异，同时宗教性并不十分强烈，带有更多的吉庆意义。

2. 人生礼仪中的宗教风俗

人生礼仪是人生过程中重要阶段上的社会认可、庆祝、纪念性活动。它建立在个体生理变化和民俗信仰的基础上，包括求子、孕育、诞生、命名、成人、婚嫁、寿诞、死葬、祭祀等项。中国的人生礼仪既是传统信仰长期滋润的产物，又受佛教、道教等后起宗教的影响，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和汉族中，还采取基督教或伊斯兰教的方式进行。这里主要简述汉族民间的礼仪的宗教性内容，它们都是民国年间普遍流行的。

婚礼中有撒帐一项，用品有红枣（早生贵子）、栗子（谐“立子”、“利子”）、桂圆（早生贵子）、花生（男女孩双全）、香烟（香火绵延）、石榴（象征多子），这些都是求子的风俗。还可以到佛寺神庙去祭拜送子观音、送生奶奶、送子财神等。湖南长沙还有“麒麟送子”活动。妇女怀孕以后，民间有各种宗教性禁忌，如忌吃兔肉，以免胎儿长豁嘴；忌吃姜，以免胎儿生六指；忌吃葡萄，以免生葡萄胎等；还要注意胎教，其中虽有迷信成分，但大多是合理的。妇女分娩是新生命的开始，受“分娩不洁”观念的影响，民间一般不许产妇在娘家生孩子，要回避神祖祭祀处；婴儿出生，要祭祖报喜，三日洗浴，焚香拜床公床母。过百日，穿百家衣、挂百家锁，祝福长命百岁。周岁要祭祖、抓周，预测婴孩未来的职业。命名有时须要请算命先生算卦，以命中所缺之物事补之，有的取用吉祥字眼，有的取阿猫阿狗，以为好养。成人礼古礼男二十行冠礼女十五行笄礼，但古礼久废，成年礼与婚礼合而为一，只有妇女保持了“开脸”的礼俗。婚配要问卜测字，属相不能相克。婚礼中有跨马鞍、拜天地等宗教性习俗。四十岁以前过生日，四十岁以后过寿诞，祝福健康长寿；同时有为病人“借寿”为亡人过冥寿的做法；又祭拜寿星，寄托于龟鹤松柏梅竹山海，以期寿福双全。人至老死，丧葬中一系列活动都受灵魂不死观念的支配或影响，故有招魂、超度、祭祀等活动。民间丧礼有喜剧色彩，老人寿终正寝称为“喜丧”，丧礼称为“白喜事”，虽然至亲哀痛，但送终是送一位辛苦了一生的老人安息于地下，故仪式要热闹，举乐唱戏，如过节一般。墓葬视社会地位，财产多寡而定规格，但大多要先看风水，选定阴宅的最佳位置，据说它关系到家族后代子孙的兴旺发达。

3. 行业诸神

土木建筑行业之神是鲁班，建庙祭祀，行会议事、订行规工价、师傅收徒，都在祖师殿（鲁班殿）中进行。香港的三行（泥水、木工、搭棚）工人

把六月十六日定为鲁班节。

造酒行业供奉杜康，传说他是古代最早的造酒者，河南汝阳有杜康村。

冶炼铸造业供奉窑神有舜王、老君、雷公以及山、土、马、牛等神，而以太上老君是祖师，这是因为传说中太上老君有八卦炉，能炼神丹。旧时打铁的、铸锅的都拜老君。

染织业祭拜梅、葛二仙，河南开封朱仙镇、四川绵竹、夹江都有梅葛庙。每年四月十四和九月初九，染匠们要集会于梅葛庙祭祀神灵，同饮梅葛酒。

梨园行（戏曲行）祭拜梨园神，一谓二郎神，又谓唐明皇。唐明皇酷爱歌乐，精于文艺，扶植梨园活动有功，故被崇奉。

妓院供奉管仲，还祭拜五大仙（刺猥、老鳖、黄鼠狼、老鼠、蛇）。明人谢肇淛《五杂俎》云：“管子之治齐，为女间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佐军国”，这大概就是管仲当上娼妓行业神的原因。一说娼妓拜祖师白眉。

此外，香粉店拜西施，假发店敬赵五娘，命相家尊鬼谷子，珠宝店奉弥勒和华光佛，乐工敬青音童子，纸行奉蔡伦，纺织行祭黄道婆，制陶行敬宁封子，茶行敬陆羽，墨匠理发匠敬吕洞宾，饼店供汉宣帝，养蚕业供嫫祖或马头娘，杠夫拜穷神，扒手供时迁，成衣店、估衣铺、绸缎庄、皮店、煤铺、猪肉铺、脚行都以关羽为守护神，医生祀医王伏羲、神农、黄帝，药工祀扁鹊、孙思邈、李时珍等。几乎百业皆有自己的或共同的守护神，其中一部分是原有神灵职业化，另一部分是历史人物神灵化，敬祭的目的是保佑本行业发达兴盛。

4. 日常生活中的宗教性禁忌

旧时禁忌很多，一个外来人需要入境而问禁，入门而问讳，否则一旦触犯禁忌，就要引起不愉快。禁忌有世俗性的，更多的则带有宗教性，后者主要有以下几种。

语言禁忌。岁数忌讳称四十五、七十三、八十四、一百岁。讲话忌凶祸不敬词语，如“死”，而以“谢世”、“走了”等代替。船家忌说“翻”或“沉”等词。春节期间买灶神、财神画不能说“买”，须说“请”；饺子煮破了要说“挣了”；做饭时不能说“少”、“没”、“光”、“不够”、“烂”、“完了”等不吉利字眼，年糕没了要说“满了”。粤语地区争“八”忌“四”，“八”近“发”音，“四”近“死”音，故一取一避。

饮食禁忌。除穆斯林不食猪肉，一些民族不食图腾动物外，汉族地区也有不食有功家畜习惯。每当得到新品或美食时，要荐新于祖灵，然后才能吃。山东一带忌把筷子横放在碗上，因为这是供祭死人的放法。筷子不能分在饮具两侧，以忌“筷（快）分开了”，不可长短不齐，以忌“三长两短”。

居住禁忌。堪輿术流行，堪为天道，輿为地道，相庐舍为看阳宅，相坟墓为看阴宅。俗说：“前高后低，主寡妇孤儿，门户必败。后高前低，主多牛马。”忌房院正冲山丘、豁口、河流、道路，恐有冲射，避不开者则埋石碑，书“泰山石敢当”。俗又谓：“门对窗，人遭殃，窗对门，必伤人。”盖房必择吉日，不得冲犯太岁。搬家先搬灶，六腊月不搬家。

旅行禁忌。慎出行，出行必择吉日。俗有“七不出门，八不回家”之说，各地又有差别。还有出行忌月的，谚云：“六腊月出门，神仙也遭难”。这大概是要避开大暑大寒，有合理性。

行业禁忌。农业生产方面，有正月时间不等的禁止下田劳动，否则会冲

犯神灵；闻雷必辍耕；七月十五停止使用牛驴骡马。守猎要祭祀山神，猎获后要祭神祭祖。养蚕要祭蚕神，语言上多有忌讳。商业敬财神，财神有文财神比干，武财神赵公明或关公，五路财神何五路，也有敬奉陶朱公的。木匠作活留尾巴，取“还有活干”，做棺材则要收拾干净，否则是咒人家再死人，犯大忌。石匠打石料忌说话，打眼忌打空锤。等等。

民间禁忌很多，可以说无时不有，无地不有，虽多宗教性，但亦是历代生活经验积累形成的习惯，含有一定的科学成分，起自我保护和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愚昧落后环境中形成的约定，束缚人的创造精神，如老子所说：“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

5. 神庙香火与算命、看相、跳神

民国年间，除佛教寺院，道教宫观外，地方性的庙宇，无论是前清所承认的，还是被作为淫祠的，遍布于城乡各个角落，关帝庙、土地庙、龙王庙、玉皇庙、城隍庙、雷神庙、山神庙、风神庙等，随处可见。民众遇到灾害、疾病、贫困或其他难事，便去烧香拜神，许愿还愿，祈求消灾降福，五谷丰登，人畜平安，所以这些庙宇香火不断，成为慰藉普通民众心灵的场所。

中国民间俗神体系庞杂，与佛道二教的神灵体系及清代以前的国家祀典的神灵体系有重叠交叉处，但并不重合，有着自己信仰的特点。它一不具有信仰的组织，二不具有系统的神学体系，三不具有专职的神职人员，与民间神话传说和文学有密切联系，实用性强，兼容并蓄，形象生动，亲切可敬，祭祀活动往往带有娱乐性。高位神有玉皇大帝和西王母。近世民间所敬之玉皇多受《西游记》小说影响，民间传说玉皇每年十二月十五下凡巡视人间，家家烧香迎接。西王母原是独立女神，玉皇大帝信仰兴起后，人们把西王母与玉帝匹配，称为王母娘娘。在高位神之下有这样几个系统的俗神。第一是自然神灵，如土地爷、东岳大帝、火神爷、山神、水神、雷公、电母、风伯、雨师、蚕神、花神、龙王、海神。第二是家庭神灵，如灶君、门神、床神、厕神、磨神及井神等。第三是吉庆之神，如福神、禄神、寿星、财神等。第四是爱情婚姻生育之神灵，如牛郎织女、月光菩萨、月下老人、喜神、送子娘娘等。第五是凶恶之神，如瘟神、阎王、牛头、马面、黑无常、白无常、夜叉、罗刹等。第六是法力人物神，如关帝、托塔天王、张天师、钟馗、麻姑、紫姑、刘海、姜太公、刘猛等。第七是俗化的佛道教神灵，如如来佛、弥勒佛、观世音、善财童子、济公、韦驮、太上老君、斗姆、三官、真武大帝、九天玄女、八仙、金童、玉女等。

福建、台湾盛行妈祖崇拜，妈祖庙遍布东南沿海，一千多年来至民国时期香火不绝。妈祖相传是北宋时一女性叫林默，后来被神化为江海女神，专行救人济险之事，船家视为护航神，在广大渔民中有极崇高的威望。后来妈祖信仰传到北方，天津有天妃宫即是一信仰中心，该宫与福建湄洲的妈祖庙、台湾北港的朝天宫合称为全国三大庙；而沿海各港口皆渐建天后宫，妈祖几成为航运商共同奉祀的行业神。台湾的妈祖崇拜最著，庙宇有数百座，活动规模也比较盛大。孙中山1900年赴台策划惠州起义期间，曾与梁启超一起到台北妈祖庙朝拜天后，梁启超还挥笔题写一幅对联：“向四海显神通千秋不朽，历数朝受封典万古留芳。”辛亥革命后，孙中山领导的中华民国政府继续保护妈祖信仰。1929年，民国政府推行“新生活运动”，禁止一切神庙香火。福建省民政厅呈请民国政府内政部批准，并命令各省地方政府把天后宫

改称“林孝女祠”，使妈祖崇拜得以继续合法存在。妈祖信仰传到日本和东南亚诸国，从而具有了国际性。

民国时期民间看相算命跳神等活动相当流行。看相算命有摆摊挂牌和走街串巷两种方式，许多盲人以此种职业为生。或排八字，或测字，或看手相，或用《易经》占卜，或六壬起课，或金钱卜，或文王课，或奇门遁甲，或占星，或扶乩，种种术数，不一而足。跳神者妇称巫婆，男称神汉，主要功能是降神驱邪，为人治病镇惊。赵树理 1943 年于太行山写的《小二黑结婚》，内中描写的二孔明是起神课，做占卜的阴阳先生；三仙姑则是装扮天神为人求财看病的神婆子。华北满族汉族中一种巫风，崇拜“四大门”：胡门狐狸，黄门黄鼠狼，白门刺猬，常门或柳门蛇，有的加上灰门老鼠，认为这几种动物有灵性，能影响家道生业的兴衰和人丁的吉凶祸福，因此造“财神楼”，烧香供拜，立种种禁忌，避免冒犯它们。又有巫人称“坛仙”或“香头”，自称与“四大门”有仙缘，可以由四大仙家附体，为人占卜，治病，祈禳。在南方则有狐仙崇拜流行。比较正规的佛道教寺观加上若干民间庙宇，宗教活动与民间节日活动、商业活动相结合，形成庙会文化。据 1930 年统计，仅北京一市，城区有庙会二十处，郊区十六处，每月定期开放的有土地庙、花市、白塔寺、护国寺、隆福寺、东岳庙、九天宫、吕祖阁、药王庙、崇元观等；逢年节开放的有财神庙、前门关帝庙、火神庙、白云观、精忠庙、大钟寺、黄寺、黑寺、雍和宫、太阳宫、蟠桃宫、万寿寺、妙峰山、碧霞元君庙、铁塔寺、都城隍庙、江南城隍庙、善果寺、灶君庙等。

七、中国少数民族宗教简介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一部完整的中国宗教史，应该能够反映中华民族宗教文化多元一体的特征。由于社会历史多方面的原因，中国少数民族宗教发展状况很不平衡，形成了千差万别的宗教形态。截止 1949 年，从崇拜自然的原始宗教，到号称“世界性宗教”的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在我国少数民族中都有分布，对我国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心理结构产生着重要影响。如果一一详述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全部宗教的具体形态，非本书力所能及，且这方面已有一些专门著作问世，本书亦无越俎代庖之必要。本章只是选择有代表性的几个民族宗教形态加以简单介绍，以便读者能够对本世纪上半叶我国少数民族宗教的概貌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伊斯兰教、藏传佛教在少数民族中流传、发展的历史以及其主要理论，《全史》已在相应历史时代的章节作过介绍，本章不再赘述。此处，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几次重大的民族宗教调查为依据，对民国时期少数民族的宗教生活作一个概括的介绍，反映这一时间横断面上千姿百态的少数民族宗教。

本章拟按照传统宗教、道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系统介绍少数民族宗教。不过有一点需要说明，中国各民族的宗教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一面，所以在历史上，许多民族信仰一种宗教，一个民族信仰多种宗教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读者切不可因以某个民族为例介绍某种宗教，便以为这个民族只信仰这一种宗教，或这种宗教只有这个民族信仰。

（一）传统宗教

传统宗教指近代以来仍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普遍流行的原生宗教。它没有明确的教主、确切的创造时间、独立完整的教团、复杂深奥的教义，并因此而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从其它民族传来的创生宗教相区别。传统宗教是各民族在原始社会中自发产生的，那些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仍保留原始社会形态的民族，其传统宗教形态自然是原始的，而一些已经进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民族，也保留着传统宗教，不过，其中已经明显地具有了阶级社会色彩，所以不宜再称之为原始宗教。另外，某些民族的传统宗教或多或少地吸收了其它民族创生宗教的观念、教仪和教规，但只要它仍然以本民族的信仰对象，活动形式为主，我们便仍然将它视为传统宗教。至 1949 年时，仍比较完整地保留传统宗教的是赫哲、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基诺、纳西、佤、德昂、仫佬、高山、傈僳、阿昌、独龙、怒、彝、羌、珞巴、苗、瑶、水、侗、黎等民族。此外，满、蒙、锡伯、哈萨克、朝鲜等民族主体上已经改信其它宗教，但民间仍普遍存在传统宗教信仰，依然具有典型意义。我们准备以北方几个民族流行的萨满教和南方佤族、白族、彝族、纳西族的传统信仰为主，介绍少数民族的传统宗教。

1. 萨满教

萨满教是我国北方阿尔泰语系民族中普遍流行的一种典型的传统宗教，主要分布于满、达斡尔、鄂伦春、鄂温克、赫哲、锡伯、蒙古、哈萨克、朝鲜等民族中。萨满教的起源非常久远，在汉文史籍中，记载我国北方少数民

族的先民肃慎、挹娄、勿吉、靺鞨、渤海、女真、匈奴、乌桓、鲜卑、柔然、契丹、突厥、高车、回纥自古便有萨满教信仰。但是“萨满”一词，则是从12世纪中叶宋朝学者徐梦莘的著作《三朝北盟会编》中才开始出现。书曰：

珊蛮者，女真语巫姬也，以其变通如神，粘罕以下皆莫能及。

珊蛮即是萨满的异译，在以后的古书中亦有译作萨玛、萨麻、萨莫、叉玛、沙漫、撒卯、撒牟者，至清代始统一称为萨满。

萨满教因其巫师称“萨满”而得名，此词来自斯古通语，意为激动不安和疯狂的人，用以形容巫师在作法时佯称“鬼神附体”，激动不安地跳跃狂舞的形态。萨满的跳神活动是萨满教的核心与主要特色。

中国北方诸民族的萨满教，普遍保存着在原始社会就形成的宗教观念，首先是自然崇拜。自然崇拜是生产能力十分低下的原始人对于他们生活于其间的自然环境既不理解，又依赖、恐惧心理的一种曲折流露。他们幻想在种种自然现象的背后，都有某种神灵起着支配作用，人必须对它虔诚礼拜，以求得神的宽恕与恩赐。我国北方少数民族生活在西起天山、阿尔泰山，东至大、小兴安岭、长白山的多山地区，故普遍存在着山神崇拜。如在鄂伦春、鄂温克民族中，流传着山神赐给猎人丰盛猎物，并对触犯山神者给予报复的故事。这些民族的猎手在遇到奇峰异石，古木山洞时便认为有山神栖息其间，不敢大声喧哗，以防得罪山神。萨满在衣服上画上山的图案，以示对山神的礼敬。蒙古族在大路旁用土石堆成山岗状小包，称为“敖包”，专作供祭山神之用。日、月是天空中最引人注目的天体，白天太阳给人们温暖，夜里月亮为人们照明，所以北方少数民族普遍将日月当作神灵供奉。他们向着太阳祈祷，以求消灾免祸。哈萨克、蒙古族人皆有向太阳起誓的习惯，声言如果自己做了亏心事，便会随西落的太阳一起死亡。每当月亮升起时，男人面向月亮肃立，女人面向月亮下跪，双臂伸直，手心向里，向月亮祈祷，祝福老人与孩子安康。在这些民族中，对着太阳、月亮小便是对神的亵渎，就会有祸临头，因此被当作禁忌。除了日月崇拜，星辰、风雪、云雾、雷电等天象也都成为崇拜的对象。不同民族关于这些神灵有不同的神话和不同的祭拜礼仪。在萨满的身上，挂着许多大小不等的铜镜和水晶岩片、贝壳、鱼鳃片等闪光物件。其中前胸较大的铜镜代表太阳，后背较小的代表月亮，这叫作“怀日背月”，左右两肩两块铜镜叫作“左日右月”。腰间、裙摆、裙边的闭光饰物则代表着天空中的星辰。随着社会的进化，在各种自然天象神之上，产生了一个统一的“天神”。我国北方少数民族普遍流行天神崇拜信仰，满语支的民族把天神叫做“阿布卡”，蒙语支的民族把天神叫做“腾格里”。在早期萨满教中，天神只是日、月、山、川、风、雪诸神中平等的一员，其后天穹崇拜发展为自然崇拜的最高形式。少数民族祭天仪早就载之于史籍，《辽史·礼志一》载：“祭山仪，设天神，地祇于木叶山。”《金史·礼志一》载：“拜天，金因辽旧俗。”《元史·祭祀一》载：“元兴朔漠，代有拜天之礼。”满族“拜堂子”祭天仪更是隆重，非皇族不得参与。《清史稿·礼志四》载：“堂子祭天，清初起自辽沈。……崇德建元，定制，岁元旦，帝率亲王、藩王迄副都统行礼，寻限贝勒止。”此时的天神不仅是天空诸神之长，而且成了地上皇权的保护神。皇族以外的官员、庶民一律不准进入堂子致祭，更不许在家中私建堂子。一般满族家庭只能在院子东南角设置“索伦杆子”，为平民祭天之所。这种情况显然是在阶级社会中传统宗教发生的必然变化。

萨满教的自然崇拜对象还包括动物，如虎、熊、狼、狐、狗、马、野猪、乌鸦、蛇、龟等。上述动物是北方少数民族在狩猎生活中经常接触的对象，比如熊对于鄂温克猎人来说既意味着丰厚的收获，也意味着巨大的风险，故有许多特殊的禁忌和崇拜仪式。如打倒熊后不能说“打着了”，而要说“可怜我了”，不能说“熊死了”，而要说“它睡了”。熊头割下后要用草捆扎，进行风葬，老猎手率领年轻猎手跪下祈求熊神原谅。吃完熊肉后骨头不能乱丢，而要收集起来埋葬。妇女被认为是不洁的，不许从熊皮上跨过，……鄂温克猎人就是用这些仪式表示对熊神的崇敬。

当人类进化到氏族社会以后，在自然崇拜的基础上又发展出图腾崇拜。此时人们不再是泛泛地崇拜一切自然现象，而是以氏族血缘共同体为单位，以某种特定的动、植物为对象进行崇拜。图腾崇拜往往伴随着氏族创生的神话传说。如鄂伦春人传说：在很久很久以前，一个年轻的猎人被母熊抓进了山洞，与母熊生了一个小熊。有一天青年猎人从山洞中逃了出来，飞快地跑向江边，正好碰上放木排的人，便搭上木排顺流而下。母熊与小熊觅食回来不见猎人，便循迹顺江而追。追了很久见到了木排，母熊叫猎人跟它回去，猎人置之不理。母熊愤怒极了，无可奈何地说：“你既不愿再回来，咱们只好你一半，我一半了。”说完便抓起小熊刷地一下撕成两半，一半扔给了猎人，自己抱着另一半嚎啕大哭。以后，随母的一半继续当熊，随父的一半则成了鄂伦春人。所以在鄂伦春人心中，熊与自己有血缘关系，他们称公熊为“雅亚”（祖父），母熊为“太帖”（祖母）。熊是鄂伦春人的图腾崇拜物。北方其它一些民族，还有以狼、虎、天鹅、苍鹰、青蛙、蜥蜴、鹿等动物为图腾者。不过随着北方地区各民族频繁交往，文化的发展，图腾崇拜到民国年间早已松弛淡化了，往往保存在民间神话故事或萨满宗教仪式的某些饰物上。

社会进一步发展，图腾崇拜又让位于直接的祖先崇拜。祖先崇拜产生的社会条件是氏族组织的完善化，人与人之间血缘关系的明了，而在思想观念方面，则要有灵魂观念作为基础。在当时的科学文化水平上，人们相信每一个人都有一个不死的灵魂。肉体死亡后，灵魂就会飞到远离现实世界的彼岸，过着幸福的生活。如东北的鄂伦春、鄂温克和达斡尔人，把灵魂生活的世界称为“伊尔木汉”，是人生的最后归宿，所以一旦有人去世后，亲属便要为他穿上最好的衣服，带上平常日用之物，放在屋内停灵告祭，亲朋好友都来向他告别，并请萨满主持送魂仪式。鄂伦春人送鬼，请萨满扎一个草人，上系许多条线，死者子女每人牵一条，萨满也牵一条，并向死者祷告，要他的灵魂不要留恋子女和亲属，可以安心离去。然后萨满用一法器将线绳斩断，将草人扔出二、三十米远，以示灵魂已经远去。平时，他们又希望生活在“九天神楼”之中的自己祖先的英灵能够经常回到子孙之间，用自己神武无敌的威力关怀、荫庇、助佑众子孙。祖神比之众自然神、图腾神更加确定、更为亲切，祖先崇拜的祭祀也就越来越被人们看重。萨满教祖先崇拜的系列是：

- （1）本氏族的父系族源神。
- （2）本氏族各种创业神和英雄神。
- （3）本氏族首辈萨满及历代传世萨满灵魂。
- （4）本家族宗谱中祖先的灵魂。

祖先崇拜一般以父系祖先为谱系，但其中也包括有众多女神作为祭祀对象，这说明祖先崇拜有一个发展过程。父系氏族社会和阶级社会中人们虽然

已经以男性为社会的轴心，但母系氏族社会的遗迹仍然随处可见。特别是萨满多为女性，在不少地区仍保留了以女萨满主持祭坛的习惯，所以在祭祀活动中保留大量女神、女祖先的地位是不足为奇的。萨满教的祖先崇拜除了丧葬时告祭活动外，还包括刻、制各种神偶，绘制图形，于年节时由子孙供奉。

中国北方少数民族萨满教的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基本属于民间信仰层次，没有成为经典流行，各种祭祀仪式也没有严格规范。萨满教的流行，主要靠巫师——萨满的世代传承来维系，因此与世界上各种发达的创生宗教相比，萨满在宗教活动中的作用便显得特别重要。萨满被认为是各种宗教观念以及活动最权威的解释者，是沟通人与天国神灵的使者，是保佑人们平安生活的祖灵的代表，因而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威望。愈是远古时代，萨满的社会地位就愈高。萨满的宗教功能，概而言之有如下几点：

为本氏族祈神消灾 如东北的鄂伦春、鄂温克、赫哲等民族，都有春秋两季请萨满跳太平神的习俗，请神灵保佑本族人的安全，增殖人口。遇有瘟疫流行，也要请萨满跳神，呼唤祖神来保护儿孙。

为患者跳神治病 这是萨满最经常的宗教活动。地处边陲的少数民族，缺医少药，没有抗御病魔的有效手段，一旦重病缠身，只能求助于神灵。萨满跳神治病也有一套固定程式，先通过占卜确定患者是冲撞了哪一路神祇，然后命患者家属对神灵供奉祭品，由萨满致祷词，祈求神灵宽恕，保佑患者康复。

祈求生产丰收 不同的民族从事不同的生产，故有不同的祈请方式。如鄂温克猎人长期打不到猎物时，便用柳条做一个鹿的模型，由萨满主持进行象征性射击，如果射中了，围观者便一起大喊：“打中了，打中了”，猎人因此感到重新获得了神的帮助。蒙古农区或牧区，如果受到自然灾害，就请萨满主持祭敖包，请敖包神保佑风调雨顺。

为民众主持婚丧嫁娶等仪式 在婚礼上萨满为新人祝福早生贵子，在葬礼上萨满为亡人送灵，祝其早达天界。赫哲族有专司送魂的萨满名“达克苏特尔”，屯里死了人，请萨满来做一个木头人，穿上人的衣服、上供、点香、烧纸、跳神。3天后，萨满向外射3支箭，指示亡灵归去的方向，然后率领全家送走亡灵。

占卜圆梦 当人类生产能力尚不发达，在自然与社会双重压力下无所适从，便会不时乞灵于占卜，请神祇指点迷津。在北方少数民族的萨满教中，萨满承担着为族人占卜吉凶的责任。以占卜方式区分，大致有草木占、星光占、金石卜、梦占等种类。在占卜以前，一般还要举行跳神仪式，表示是由神灵下凡来进行裁定。

在萨满主持的各种宗教活动中，跳神是最神秘、最热烈、也最吸引人的仪式。届时，萨满头戴神帽，上缀五彩纸条，下垂蔽面；身穿长布裙，胸前与背后悬挂铜镜，如日月状；腰系铜铃，击鼓而舞，周身器物随之铿锵作响。此时的萨满双目似开似闭，神态如醉如痴，口中念念有词，或称神灵附体，或称神灵下凡，或学熊咆哮虎啸，手脚不停地模仿着各种神怪、野兽的动作，舞蹈动作越来越激烈。随着萨满狂歌怪舞，氏族的群众也会受到感染，从围观进而参与，伴随着萨满的歌声与舞蹈，重复着萨满的咒语，宗教氛围甚为浓郁。

从现代对北方少数民族萨满教的田野调查中可见，萨满能使自己的精神处于一种半昏迷状态，但同时又能自觉地控制自己，口中念念有词，并模仿

各种神灵或死去的祖先的语言或动作。他们的精神状况类乎神经病学上的癔症患者，但又绝非神经病人，或完全的弄虚作假，对萨满精神状态的研究是当代心理学研究的前沿课题。

一般而言，萨满教没有自己的寺院或教团组织，多是师徒传授。新萨满要举行隆重的拜师仪式，并经过一段相当长时期的学习和考验，才能成为正式的萨满。在氏族社会，萨满一般不脱离生产劳动，为氏族或某些家庭跳神也不收取费用，具有义务服务的性质。故萨满在社会上很受尊重。进入阶级社会后，萨满为统治者服务，或是在金钱诱惑下乘人之危捞取好处的事情也时有发生。不过总体来讲，萨满教较多地保存了原始宗教的面貌。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程，北方少数民族社会不断进化，传统的萨满教也在不断地瓦解分化，改变形态。在封建社会中，汉地佛教、道教、民间宗教、藏传佛教、伊斯兰教中的许多神灵，宗教观念逐渐被吸入萨满教中，如清代满族人的“堂子”里也供上了释迦牟尼、观音、关羽。赫哲人的灵魂观中包含着从佛教学来的轮回思想，认为人有3个灵魂，其中一个就会转世投生他处。这种宗教观念的相互渗透，是民族文化交往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并不妨碍萨满教成为少数民族中传统宗教的一种典型形态。

2. 南方少数民族的传统宗教

在我国南方许多少数民族中，也不同程度地保存着从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传统宗教。就基本形态而言，这些传统宗教与萨满教是近似的，都有自然崇拜、图腾崇拜和祖先崇拜，都缺少系统的宗教理论和完善的宗教组织，宗教活动以巫师为中心，有些学者认为这些宗教都可以归结为“灵气萨满”一类。但是如果将南、北方少数民族传统宗教加以比较，由于社会、人文、地理等方面的原因，又有许多差异，故此处着重对南方少数民族传统宗教特殊性的方面加以介绍。

(1) 佤族的人头祭

佤族是聚居在祖国西南边陲的少数民族，至中华民国时期，仍然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状态，故保持了比较完整的原始宗教。在佤族的原始宗教中，最引人注目的活动便是“猎头祭”。

猎头祭起源于佤族初入农业社会之时，是向天地间的最高神“木依吉”的献祭。在佤族的传统宗教中，木依吉不仅是创造神，而且是祖先神，他支配着自然界的风、雨、雷、电，掌管着人类的生、老、病、死。佤族人认为：用人头向木依吉献祭，他便会保佑风调雨顺，人寿年丰。猎头祭是佤族宗教中最隆重的活动，有一套复杂而又严格的程序。出发以前，由部落军事领袖用卜鸡卦的形式指定参与人选，大家饮酒吃饭，诅咒发誓，然后出发。猎头对象或是仇人部落，或是素不相识的路人。佤族人埋伏路旁将其杀死，取回人头后，供在木鼓房下的人头桩上，血水被佤族人视为最神圣的祭品和生命的象征，故在人头桩下放置火灰，让人头上的血水淋于火灰之上。这时由巫师代表全部落民众向人头祈祷，求其保佑全寨人畜平安，庄稼丰茂。然后各家将淋有血水的火灰取回，拌在谷种中播撒，人头则在人头桩上一直供奉到来年，由于人们对人头又怀有敬畏感，故下一年春耕前，又要举行名为“砍牛尾”的仪式送人头。“砍牛尾”又称“剽牛”，举行仪式当天，先由巫师率领全寨民众将人头送出寨外，回寨后将一条肥壮公牛栓在木桩上，一俟巫师砍下牛尾，四周群众蜂拥而上，挥刀争割牛肉，一头牛数分钟之内便被分

割完毕，场面甚为惊险。“剽牛”标志着一次猎头活动的结束，数日后春播，又要再一次猎头祭谷，如此循环不止。

佤族的人头祭保留了原始宗教血祭的特征，粗犷剽悍，痛快淋漓，是人类潜意识中某些破坏性本能不加节制的宣泄。这种落后的宗教习俗往往成为引发氏族械斗的根苗，造成佤族内部及与周边民族的纠纷。50年代以后，在当地政府的教育引导下，佤族人民已经逐渐放弃了这种落后的习俗。

（2）白族的“本主”崇拜。

白族传统宗教中最突出特色是“本主”崇拜。“本主”是白族主神的汉语译名，白语呼为“朵博”，“劳谷劳泰”等，意为大老爷，祖父、祖母。本主最早是氏族部落的守护神，后来演化成村寨守护神。在白族聚居区，每一村寨皆有一名本主，或一、二村社供奉一名本主，或一村供奉数名本主，情况不尽相同。不过每一本主皆有自己的神庙，庙内供有本主像，或为泥塑，或用香木雕成。有的本主庙还供奉本主神的侍从及子孙。据民间传说，白族共有五百神王，即五百位本主。五百神王之上是“七十二坛景帝”，“十八坛神”，“九坛神”，逐次升高，最高位的本主是神明天子。但是实际上，本主神之间并没有明确、严格的隶属关系。本主神具有强烈的地方色彩，男男女女的本主神一般都有“点苍昭明”、“应民皇帝”、“爱民皇帝”、“洱河皇帝”、“英武将军”、“茶花公主”等封号，每位本主都有自己的神话传说和特殊的祭仪，被认为是一方土地的保护神。

白族的本主神种类繁多。有自然神祇，如天、日、月、风、雨、云、雪、山、河诸神，水泉女神、金江圣母、沙漠大王等等。有图腾神，如白石本主、大石天神、虎老太、梅花鹿仙、黑龙、黄龙、母猪龙等等。有祖先神，如传说中的白族先民劳谷和劳泰，他们是一对夫妻，与其十几个子女发明火、打猎、种植、纺织、建筑，故被尊为本主。有英雄崇拜的对象，如猎神杜朝选，斩蟒英雄段赤城，抗暴女英雄阿南和柏洁圣妃，农民起义军领袖李定国等等。有佛教和道教中的神，如观世音、大黑天王、天王菩萨等等。有南诏国、大理国的皇帝、大臣，如细奴逻、隆舜、凤伽异、杨干点、段思平、段宗榜、郑回、杜光庭等等。有汉族著名的历史人物，如诸葛亮、唐剑南留守史李宓及其子女。也有白族农民中的烈妇、孝子等被当地人民视为道德楷模者。从白族本主的来历看，本主崇拜是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英雄崇拜的混合物，凡为民除害者，有英雄业绩者，为国立功者，道德高尚者以及当时人们尚不能认识的各种自然现象，皆可成为崇拜、信仰、爱戴、依赖的神，在他们身上，白族群众寄托了自己的超人间向往。同时，本主崇拜多以真人真事为依据，故有浓厚的人间氛围和地方色彩。

白族人民对本主的信仰极其虔诚。他们认为本主管着人间、阴间的一切事务，故不论耕耘收获，婚丧嫁娶，生老病死，都要到本主庙去烧香献祭，祈求本主保佑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畜平安。每年岁初，各村都要搞迎本主活动，人们用彩轿抬着本主的泥塑或木雕，打着大红伞、龙凤旗、飞虎旗，鼓乐宣天地巡游本主保佑的各个村寨，沿途各家设香案恭迎。祭祀活动期间，不许下地生产，杀猪宰牛庆贺，并有巫师跳神，唱巫歌，有烧铧头、上刀杆等娱乐活动。“迎本主”成为白族民间一个盛大的节日。

（3）彝族毕摩、苏尼的巫术活动

彝族是我国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分布在西南数省，其中四川凉山的彝族地区保留了比较完整的传统宗教形态。毕摩、苏尼是凉山地区彝族巫师的

名称，他们通过花样繁多的巫术活动维系着传统宗教。

毕摩是凉山的高级巫师，只限于男子担任，一般是家传世袭，并须经一段时间的学习。在彝语中“毕摩”的原意是教师，因为他们会认老彝文，能读彝经。目前发现的彝文经书有数百种之多，包括作斋经、百解经、除祟经、占卜经、解梦经等，除了宗教内容，经文中还包括天文历法，道德伦理，历史传说，神话故事，医药卫生等多方面的内容。因此毕摩不仅是人神之际的沟通者，而且是社会上掌握文化知识最多的人，受到整个社会的敬重。彝族人凡婚丧嫁娶，吉凶祸福，年节集会，都少不了清毕摩作法，主持招魂、禳灾、驱鬼、治病、合婚、占卜、安灵、招魂等仪式。

另一类较低级的巫师叫“苏尼”，专事跳神、驱鬼、治病。苏尼一般不懂经文，不认字，男女均可担任，亦不世袭。一个人要想成为苏尼，关键是能使自己精神进入歇斯底里状态，自称灵魂附体，胡言乱语，狂跳不止，便可使人相信他具有与鬼神交通的能力。苏尼的情况与北方民族的萨满颇为近似。苏尼的法器主要是一面羊皮鼓，作法时全身战栗，旋转跳跃，猛击羊皮鼓，厉声高喊，据说如此便可驱走作祟的野鬼，使病人康复。在彝族人民极度缺医少药的情况下，苏尼捉鬼多少也可起到一点心理治疗的作用。由于苏尼不懂经文，所以不能主持大型法事，一般也不脱离生产劳动，为本家支成员作法免费或收费很少。

彝族传统宗教有一个突出特点，即祭神与巫术相混合。巫术是原始人在对自然规律认识很低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宗教行为，他们认为通过各种仪式和动作，便可以操纵某种神秘力量，借以达到影响人类生活的自然界的目的是。进入文明社会后，巫术稍事改变形态而留存下来，在凉山彝族民众中，稍遇大事便请毕摩主持各种巫术，以求达到人力所不可及的目的。常见的巫术有如下几种：

占卜：彝族的占卜以动物卜为主，凡婚丧、疾病、播种、狩猎、出行、贸易、械斗等大小事宜，皆要请毕摩为之占卜。比较流行的方式有：羊骨卜，选用羊胛骨，用火焚烧，根据骨头裂纹长短、左右断其吉凶。鸡卜，彝族人很重视鸡卜，有“超度鸡占先，作战鸡占先”的说法。鸡卜的方法各地不尽相同，有的地区用鸡头卜，将鸡头盖骨上的皮撕开，看头盖骨的颜色，洁白为吉，有红点不吉，有黑点为大凶，要死人。鸡蛋卜，常用于占卜疾病和外出的亲人，方法是将鸡蛋在病人或外出亲人的衣服上摩擦，然后将鸡蛋打入清水中，由毕摩观看蛋中呈现人形还是鬼形。苦胆卜，看猪或羊的苦胆是否透明，透明运气则佳，混浊运气则坏。类似的占术还有不少，实难一一列举。事无巨细皆占卜于神，说明人对自己的活动自信心不足。

“白色巫术”：为自己求福利的巫术称为白色巫术。如凉山彝人经常举行的一种清除污秽、消灾免难的巫术叫做“尔查苏”，一个家庭每年至少要请毕摩举行一次。毕摩用一块烧红的石头淬入装有艾蒿水的瓢里，随着吱吱声响和冒出的热气，毕摩诵解秽经，率主人一家绕祸庄一周，表示已断污秽。主人便会相信今年邪魔不浸，万事亨通。此外，毕摩还会招鬼、送麻疯、防雹等多种驱魔巫术。

“黑色巫术”：主要用来攻击和诅咒仇敌的巫术称为黑色巫术。彝族人相信，靠巫术的某种神秘力量，可以将灾难加于敌身。如一种称为“子克觉”的巫术在凉山很常见，在“打冤家”（械斗）之前，要先请毕摩用巫术作祟于对方。通常是取一节因痲病而死的牲口腰骨，放在一个用草做成的假人中，

写上仇人的姓名，全家支人共同诅咒，然后将草人秘密置于仇家附近路边或田野里，如果仇人从旁经过，他们相信仇人便会患病，甚至死亡。

神判：当村寨中出现了财产、盗窃、口角纠纷时，头人往往命毕摩出面请天上神灵下凡主持“神判”。在奴隶社会中，神判成为法律的一种重要补充。神判的形式很多，在凉山地区主要有：捧铎口，纠纷双方当事人集中于某处，先由毕摩诵经请神，然后将一铁铎头烧红，当事人双方手上放竹篾条，上垫白布，祈祷神灵后捧起铁铎，行走9步，手未灼伤的一方为胜诉。

摸蛋，用一大锅装满烧开的水，将一鸡蛋放于锅底，当事双方伸手取蛋，未烫伤者为胜诉。摸石头，将两块烧红的石头分别放在纠纷的双方的手上，烧伤者或不敢捧者为败诉。折棍子，毕摩念经、诅咒之后，争诉双方敢于折断一根小棍者为胜。因为人们相信毕摩已经在小棍上施展了魔法，小棍即代表了人的身躯，理屈者担心自己会受到巫术的惩罚，故不敢去折棍。打鸡，纠纷双方先起誓诅咒，然后将一只公鸡杀死，滴血于酒中，敢饮酒者为胜。因为人们相信在神面前起假誓者饮此血酒不得好死。类似的神判形式还有不少，难以尽述。

彝族传统宗教中所包含的巫术，在其它少数民族，甚至部分汉族地区也有遗存。不过由于凉山彝族地区地理位置相对封闭，奴隶社会制度一直保存到本世纪50年代初，各种宗教巫术也就保存得相对完整，成为当代学者研究传统宗教巫术的典型环境。

（4）纳西族的东巴教与《东巴经》

生活在我国西南地区的纳西族，普遍信仰一种叫做东巴教的传统宗教。东巴教因巫师被称为“东巴”而得名，其信仰内容，宗教仪式的样式与萨满教无本质差异，但特殊之处在于，东巴教留下了大批的《东巴经》。中国少数民族的传统宗教，绝大部分没有统一的教义和经典，宗教观念全凭巫师历代心口相传，宗教仪规听任巫师现场发挥。可是纳西族的东巴教在发展过程中却形成了专门记述宗教内容的东巴文，写成了大量东巴经传世，成为纳西族珍贵的历史文献。古时候，东巴经写在用构树皮自制的土棉纸上，用锅底油调胶水、胆汁制成墨汁，用竹笔或铜笔书写。经书每册长32公分，宽12公分，从右向左书写，并配有图画。由于东巴文仅1200个字符，无法详细记述东巴经的全部复杂内容，故东巴经仅仅是借助图文，起帮助东巴记忆的作用。目前，国内外收集保存的东巴经约有2万册，删除重复的内容，大约600余卷，800万字左右。主要经文包括《创世纪》、《鲁搬鲁挠》、《黑白战争》、《祭天古歌》等，详细讲述了东巴教的天神、地鬼、人世的三种境界，认为天神保佑人类，鬼怪作祟，人只有依靠天神才能求福免祸。《占卜经》教人预决吉凶，选择良辰吉日的各种卦法。《送魂经》讲述了招魂、送魂的各条路线，是考察纳西族民族迁徙的宝贵材料。此外，《东巴经》还包容了纳西族语言文字、社会历史、文学艺术、天文历法、哲学思想、民间习俗等方面的内容，几乎成为研究纳西族古代社会的百科全书。

纳西族的传统宗教所以能形成比较完整的经文，主要是由于藏传佛教、本教以及汉地佛教和道教的影响所致。由于地理方面的原因，藏传佛教的格鲁派、宁玛派在纳西地区早有流行，吸引了相当部分的群众。而固守传统宗教的巫师、信徒，为了与外来宗教抗衡，自觉或不自觉的要吸收佛教这种较高层次宗教的内容及其形式，以充实发展自己的宗教。这一点在东巴经中有明显的反映，如东巴教的三大主神中，一号大神丁巴什罗，二号大神阿罗什

罗都来自西藏，也是本教尊奉的大神。东巴经中关于天堂、地狱、解脱等观念显然与佛教一脉相承。东巴使用的法器绝大多数从喇嘛那里学来的，他们念诵的咒语绝大多数出自梵文和藏文，东巴经中用东巴文记载了《白虎通义》，东巴经文中还出现了阴阳五行、神仙灵洞等思想……总之，无论汉地佛教、藏传佛教，还是道教，全都有自己卷帙浩繁的经典体系。东巴教在吸收这些外来宗教的思想内容时，也模仿他们的形式编写自己的经典体系便不足为奇了。因而，纳西族的东巴教才有了异于其它民族传统宗教的经文。但是与各种发达的宗教相比，东巴教的经文还处在初级水平上，缺少创生宗教经过教主和学者发挥、整理的宗教经典的系统性和权威性。

（二）道 教

过去说道教是中华民族土生土长的宗教，人们往往存在一种误解，认为道教只是汉民族的宗教。但是随着道教史和少数民族历史研究的深化，道教与少数民族的密切关系便逐渐被揭示了出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道教从创生之日起，就是中国多民族共有的宗教。

道教是在道家学说和各民族巫术的基础上产生的。就道家学说而言，它反映了先秦时期荆楚地区文化的某些特征。众所周知，荆楚是非华夏文明区，居住着许多南方古代民族，在文化上与中原的周文化有相当大的差异。道家学说创始人老子的民族成份问题，近代以来曾引起了不少的争议，苗族学者认为老子为苗族先民，彝族学者认为老子是彝族先民。这些血缘上的考证姑且不谈，老子的学说在文化上反映了南方民族某些特性是无可置疑的。至于巫术，秦汉时期不仅在中原地区流行，在边疆地区也很流行。如《史记·封禅书》载：“越人俗鬼，而其祠皆见鬼。”《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载：“牂牁地多雨潦，俗好巫鬼。”东汉末年张陵创五斗米教的四川鹤鸣山一带，正是西南少数民族居住、活动的地区，生活着氏、羌、僰人、攻僰、叟、濮、摩沙、昆明等民族。张陵所设“二十四治”教团组织兴起于此，有不少蛮夷人士成为早期教徒，他们很自然地将当地一些巫术带入教团，为教祖加工改造提供了素材。如《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提到：

苻都夷者，武帝所开，以为苻都县。其人皆被发左衽，言语多好比类。居处略与汶

山夷同。土出长年神药，仙人山图所居焉。

文中提到的“山图”，是道教众仙谱系里的一位神仙，长年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山中采药修炼。至于少数民族“被发”、“跣足”的生活习惯，则被道教改造成某些宗教仪式的体态特征。从孔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的感慨看，这种习俗绝不是来自华夏。

道教在汉末创生之后，作为中华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流传到许多少数民族中间。如西晋末年建立成汉政权的氏族领袖李雄就是道教徒，他任用青城山道教领袖范长生为丞相，号天地太师。在李雄统治下，道教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大批氏族人相率入教，为此还曾专门规定了少数民族入教仪规。北魏鲜卑政权的道武帝拓跋珪，笃信道教，在朝廷设置仙人博士。太武帝拓跋焘，重用道士寇谦之，整顿北天师道。太武帝曾亲临道场，接受符箓，自称“太平真君”，甚至在道教徒的怂恿下演出了一场崇道灭佛的悲剧。唐代南诏国从中原引进了道教信仰，在与唐王朝订立的攻打吐蕃的盟书里，还写上了“上请天、地、水三官”，并把三份盟书分别藏于神室，投于西洱河，

留之府库，与道教仪规中向神灵乞请的文书埋于山中、地下和水中，谓之向天、地、水三官告罪一脉相承。南诏政权处理文书的形式，说明道教在该国影响之大。继南诏之后的大理政权亦采用儒、释、道三教并重的策略。金代女真族统治者积极扶植河北新道教，用对道教的尊奉和推崇，换取道教领袖对女真政权的支持。如金宣宗贞祐二年（1214年），山东爆发了杨安儿、耿京起义，全真领袖丘处机亲自出面劝降，取得了“所至皆投戈拜命，二州遂定”的效果。道教成为女真政权笼络，控制北方汉族人民的思想工具。13世纪初，强大的蒙古民族兴起，成吉思汗派人征召丘处机，丘处机率18名大弟子西行远涉，到达西域雪山成吉思汗大帐，“太祖大悦”。丘处机向成吉思汗进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乎不嗜杀人。”“及问为治之方，则对以敬天爱民为本。问长生久视之道，则告以清心寡欲为要。”丘处机的建议为成吉思汗所采纳，“命左右书之，且以训诸子”，道教开始传入蒙古族。考虑到当时蒙古族民间普遍存在的萨满教信仰，成吉思汗、丘处机等人吸收萨满教的成分，像萨满巫师那样为他本人及蒙古帝国祈福。从以上例举可知，道教曾在许多古代少数民族中传播。

近、现代仍有许多少数民族保留了道教信仰。比较典型的是白族和瑶族。道教对白族的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道教本身在白族群众中获得了广泛的传播。传入大理白族地区的道教主要分清虚、火居两派，其中清虚派信徒要出家，在大理某些地区有一些道观，住观道士在民间被称为“端公”，其主要活动是给死人开烟火和超度亡灵。在中元节、6月、9月朝北斗时，亦为民众诵经祝福。火居派则从俗而居，其内部又有先天派与龙门派之别。在信奉道教的群众家中，供奉着太上老君、玉皇大帝、文昌、关帝诸神。其次，道教的许多神灵被白族传统宗教吸收，变成了“本主”被群众膜拜。有些巫师自称他们的祖师是“白骨真人”，“太上老君”，说明道教已与本地宗教相结合，在变化的形态中发挥作用。

道教是瑶族群众信仰的主要宗教之一，但是道教对瑶族的社会影响与白族又有所不同，它与瑶族当地的传统宗教结合得更为紧密，在很大程度上“瑶化”了。瑶族巫师把道教中的三清、三元、老君、玉皇、王母、盘王、伏羲、神农、社王、雷王、城隍、土地、四境、瘟王、龙王、雨顺、风伯、禾魂、五谷、张天师、四帅等神灵统统纳入本民族的神仙谱系，与当地的肉神公、打猎将军、放狗二郎等诸神共同供奉。瑶族的巫师“赛翁”（师公）和“刀翁”（道公）与道教有着复杂的渊源关系，分属正一道的不同派别。赛翁崇奉三元，称为武道，专司跳神禳灾，刀翁崇奉三清，称为文道，主管超度亡灵。他们使用的道书，主持的许多宗教仪式，捉鬼降神的法器，都直接源于道教。比如有一种叫做“道鞭”的法器，其形状是五块铜钱样的铜片，扣以链条，结在一弓形小竹根上，在铜片上刻有太上老君坐像、文字、张天师神牌、十二时辰、八卦、十二生肖、二十八宿等文字与图形，道教色彩极浓。据说此物可以驱邪避鬼，法力无穷。

除白、瑶二族外，在壮、侗、苗、京、土家、布依、彝、黎、仡佬、毛难、纳西、羌等少数民族中，也都有道教的传播和影响。

《元史·释老传》。

《元史·释老传》。

（三）佛 教

中国佛教包括汉地佛教、藏传佛教和云南上座部佛教三个系统。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分别对中国少数民族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可以说佛教是我国各民族中最普遍的一种宗教信仰。汉地佛教主要影响满、蒙、朝鲜、白、壮、布依、畲、拉祜、侗、仡佬等少数民族。藏传佛教则在藏、蒙、门巴、珞巴、土、裕固、纳西、白、普米、怒等民族中传播。南传上座部佛教则流行于傣、布朗、崩龙、佤、阿昌、德昂等民族中。其中有些民族既流行汉地佛教，也流行藏传佛教，如蒙古族。另外一些民族，如新疆的维吾尔族既信仰过大乘佛教，也信奉过藏传佛教，不过到近代时他们已全民改宗伊斯兰教。流传于少数民族中的汉地佛教，从宗教理论到宗教仪式皆与中原寺院无大差异。这里我们主要介绍一下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鲜明民族性格的藏传佛教和云南上座部佛教。

1. 藏传佛教

佛教大约于公元 7 世纪，分别从汉地和印度传入西藏，经过与藏地自古流传的传统宗教——本教的激烈冲突与融合，形成了既不同于汉地佛教，也不同于印度密教的藏传佛教。藏传佛教在理论上“重密轻显”的特点，号称“西密”，与日本的“东密”成为当代世界上仅存的两个密宗派别。藏传佛教发展的历史及其形成的派别、理论，它卷已有较为详细的介绍，本章不再赘述。此处着重介绍现存藏传佛教的修习制度以及对近、现代藏族社会的影响。

（1）西藏的寺院与僧侣修习制度

藏传佛教经千余年的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寺院组织制度，其中又以黄教寺院最为典型。以拉萨三大寺（哲蚌、色拉、甘丹）为例，每一寺院都自成一个系统，大致有三级严密的组织。基层一级组织叫做“康村”，属于地域性机构。由一个或数个有传统关系的地域的僧人组成。每一康村中由一名资格最深的僧人任“吉根”，主持一切事务。中间一层组织名为“扎仓”，由若干个康村组成。扎仓有会议机构，由“堪布”为主持人。只有考取了“格西”学位（相当于宗教学博士），由地方政府任命才能担任堪布。最高一层组织机构称“拉吉”（又称“蹉钦”），原意本指全寺的正殿，是全寺宗教活动的中心。拉吉相当于一个联席会议，由各扎仓的堪布组成，管理全寺的宗教事务，并负有经济职能。三级宗教组织都有自己的财产，包括庄园、牧场、农奴、牲畜和现金。在寺院内部，低级宗教组织要向高层宗教组织承担经济义务，在政治上也必须服从领导。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藏传佛教形成了一套完整、严格的僧侣修习制度。仍以黄教为例，他们提倡显密兼修，先显后密的修习次第。一个刚出家的小喇嘛若欲修完显密二宗全部教仪，必须先入显宗扎仓（参巴扎仓），编入“度扎”（预备班）内，这样的人被称为“贝恰瓦”，意为“读书人”。他必须花钱请一位导师，在其指导下学习佛教基本知识。预备班的学习可长可短，寺院亦不督责考核，转入正班的时间由导师确定。一旦转入正班便可逐年升级，哲蚌寺正班 15 级，色拉，甘丹二寺 13 级。在这段时间内主要学习佛教的显宗经典，如法称的《量释论》，弥勒的《现观庄严论》，月称的《入中论》，功德光的《戒律本论》，世亲的《俱舍论》等，皆为传习重点。学完

这些功课大约用 15~20 年的时间,一个贝恰尔便算是修到了头,可以申请“格西”学位了。格西考试主要采取论辩方式,由地方政府和三大寺各显宗扎仓共同主持。凡取得格西学位者,便可担任大寺的扎仓和小寺的堪布,也可入密宗扎仓继续修习密法。西藏民众尽管有全民信教的传统,但学经要自备干粮,交纳学费,贫苦人家的孩子是无法完成十几年学业的,所以年轻僧侣众多,真正可获取格西学位者却很少,多数人中途便辍学返俗了。

黄教的密宗扎仓分为两类,一类是三大寺各自具有的阿巴扎仓,从学者不必经过显宗教法,专修密宗,层次较低。另一类是三大寺共有的上、下两密院,是藏密修习的最高场所。上密院叫“举堆扎仓”,下密院叫“举麦扎仓”,两院平行、独立,各设五个康村,定额为 500 人。必须具有格西学位才能进入上下密院学习。两密院修习制度十分严格,重视苦行。他们每天四次上殿,最早的一次凌晨两点钟开始,每天仅有 4 小时睡眠时间。在法苑修炼,要坐在石头铺成的座位上,冬夏皆如此。因此凡能进入上、下密院修习的喇嘛便在僧俗信众中具有极高的威望。进入上、下密院,便可以修习密宗的全部密法,包括集密、胜乐、大威德、时轮、欢喜五大金刚以及其它一些次要金刚和护法神修法。密宗行者修习的“五部金刚大法”,属于无上瑜伽部,因此必须经过严格的修习次第,有导师的鉴定和推荐手续,并经过导师的密灌顶和慧灌顶仪式,才能作“乐空双运”的双身修法。密宗称这种双身修法为圆满次第,即最高、最后的修习。在进行男女双修时,通过气功控制脉息、精神,在男女交合中入定悟空,谓之“乐空双运”,达到菩提的成佛境界。凡经过密院数年或数十年的修习,便可担任各大寺的堪布或住持。

在庞大的藏传佛教僧侣队伍中,除了学经的喇嘛,还有具备各种专业本领的执事喇嘛。第一种,受过各种宗教职业训练,经常在寺外为百姓主持婚丧嫁娶,祈福禳灾,超度亡灵,念经占卜等宗教活动的僧人。如谙熟各种密咒,专工背诵的“阿巴”,能够降神为人预卜休咎的“却吉”,都属此类。第二种,执事僧,即掌握各寺行政、司法、财务、总务、经商等事宜的人员。在寺院内除了作为住持的“拉吉”和“堪布”,权力最大的就是掌握众僧纪律的“格贵”,俗称“铁棒喇嘛”,因他们有一根涂金描银的铁棒作为权力和威严的标志。“强佐”经营寺产,兼收钱粮,亦有很大权力。第三种,工艺僧人,他们都是具有某项专业技能的人才,在寺庙中从事雕刻、铸像、绘画、刻板、印刷等技艺活动,有的还具有医学、历数等方面的知识。黄教寺院中的“曼巴扎仓”专修医经和医药技术,“丁科扎仓”则学习天文历算方面的知识。第四种,杂役僧和兵僧,这些人一般出身于贫苦家庭,在寺院中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和杂役,或者练习武艺,为寺院或僧官充当保镖。从以上分类不难看出,藏传佛教的寺院及其僧侣,几乎垄断了西藏的文化事业,佛教成为藏族社会的全部意识形态。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西藏只有寺庙,没有学校,喇嘛便是社会上唯一的文化人,佛教左右着整个社会的文明进程。

(2) 佛教与藏族社会

佛教传入西藏以后,逐渐得到了封建领主阶级的欣赏和支持。13 世纪以后,又成为历代中央政权治藏的工具,中央政府通过对活佛、法王的策封、罢免,实施了对西藏的行政管理。上层喇嘛与世俗的封建领主集团相结合,形成了神权与王权一体,“政教合一”的西藏地方政权。13 世纪元朝政府敕封萨迦派宗教领袖八思巴为帝师,兼摄吐蕃军政事务,建立了第一个全藏性

的政教合一政权。当时，“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17世纪黄教得势，更加强了僧俗联合专制制度，达赖、班禅是西藏政治和宗教上的最高领袖，布达拉宫成了最高权力机构，西藏地方政府的任何决议，如无寺庙代表的同意，都很难生效。宗教的信仰，戒律和寺院的法规同时也是政治信条，世俗法律，社会道德。数百年来，西藏的政治是典型的神权政治，几乎所有重大政治事件都与藏传佛教有关。

在经济上，寺院集团本身就是西藏三大领主之一。截止1949年，全藏共有寺院2.7万所，僧侣12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0%。寺院占有耕地180万克（一克约为一亩），约为耕地总数的39%。寺院还占有牧场400余处，农奴9万余人。西藏的封建领主制度是很落后的，僧侣贵族集团以地租、畜租、高利贷、商业等形式对人民残酷剥削，又以神的名义对民众大肆索取。再加上格鲁派教义严禁僧人娶妻生子，造成人口锐减，严重阻碍了藏族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导致藏区经济封闭落后，停滞不前。

由于佛教是唯一的意识形态，束缚了藏族人民的思想，不利于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佛教所宣扬的生死轮回，因果报应的思想容易使人们沉湎于对来生和涅槃境界的虚幻追求之中。为了来生的幸福，他们恪守着佛祖定制的种种禁忌，对“神山”、“神水”严禁开发利用；对害虫、野兽“不杀生”；对旱涝、风雪等自然灾害听其自然；不惜倾家荡产，厚献布施，以求来生转世于富贵人家。为了证得涅槃，达到“常乐我净”的“佛果”，他们不惜进行摧残身体的各种苦修苦行。在拉萨，佛教徒们终日绕着八角街转经念佛，大昭寺门前，烧香、点酥油灯，献哈达，磕长头的人络绎不绝。拉萨三大寺及布达拉宫成了全体藏族人民心目中的圣殿，许多信徒从云南、四川、青海、内蒙古等地步行乞食前往朝圣。有的人甚至一步一叩，拜上神山，倒毙途中者亦有不少。

但是另一方面，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毕竟是某种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全面评价它的社会作用，必须将它作为一个发展的过程，还原到各个具体历史时期去考察。佛教初传之时，作为一种文化载体，把印度和内地先进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也带进了西藏，促进了西藏社会的进化。西藏地处高山高寒地区，交通极不便利，但虔诚的宗教信仰促使一批批教徒不畏险阻，历尽艰辛，战胜了常人难以克服的困难，频繁往来于藏、汉、印、尼之间求学、传教，加强了西藏人民与发达地区的文化交往。10世纪后弘期开始后，佛教在藏族社会中扎下了根，使西藏地区科学文化事业跨进了一大步。在封建领主时代，寺院包办教育，喇嘛垄断了一切文化知识，使广大下层民众被摒弃于文化殿堂之外。然而，这也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低条件下的历史现象。而且，喇嘛阶层的存在完成了社会体脑分工，使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可以专心地从事精神产品的生产，有利于精神文明的进程。相当一部分藏族僧侣勤习精进，探索宇宙与人生奥秘，在哲学、历史、逻辑、文学、历算、艺术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如著名的《萨迦格言》就是萨迦派宗教领袖萨班·贡噶坚赞（1182—1251年）的杰作，自其问世后，便一直是藏族人民妇孺皆知的生活教科书。喇嘛们翻译了卷帙浩繁的佛教经典，撰写了难以计数的注疏，并辅之以教法的解释、传授、预言、授记、传记、劝世格言等著作。在这些著作中表现出藏族学者敏捷的哲学思维，严谨的论辨逻辑，

成为时代精神文明的精华，并为今人了解藏族古代社会留下了宝贵的历史资料。佛经的翻译不仅为藏族社会引入了新的思想，而且也为藏文注入了许多新的词汇和新的语言表现形式，促进了藏文的发展。大藏经《甘珠尔》和《丹珠尔》的刊刻，带动了印刷术的发展。各种古代藏文经书印制精美，令今人叹为观止。

古代藏族人民的智慧，在寺教建筑、壁画、雕塑等方面达到了极高的水平。青藏高原上大大小小的佛寺，成为一座座人类精神文明的丰碑，布达拉宫是其中最著名的杰作。布达拉宫建于拉萨市中心的红山上，红山又名补陀落伽山，传说为观音菩萨的应化道场。布达拉宫主体依山而筑，宫体为木石结构，共 13 层（内部实为 9 层），东西长 360 米，高 117 米，巍峨屹立，高耸入云。从山下仰视，宛如仙山上的神宫，祥云缭绕，神秘威严。宫外环绕石头彻筑的宫墙，坚固壮观。宫墙红白相间，覆盖整个山头。宫殿层叠而上，金顶灿烂，幢幡琳琅，拾级登临，飘飘欲仙。进入寺内，壁画雕塑，光彩夺目。布达拉宫的壁画题材多取于佛教历史，亦有描绘藏密内容的，画风严谨，色调高雅，技法规范，皆无价珍宝。殿堂内还供奉着金、银、铜、泥佛像、高大者达数十丈，小者仅如核桃，但都端庄逼真，作工考究，生动细腻，栩栩如生。特别是堪称“绝技”的酥油花，心灵手巧的工役喇嘛用酥油捏出一个个佛教传说中的人物，一朵朵高山上盛开的雪莲，色调鲜艳，手法精细，造形优美，神态逼真，显示出高度的艺术魅力。“唐卡”也是藏传佛教艺术中的绝技。唐卡是把宗教内容的图像画在布上或丝纺织品上的宗教卷轴画，公元 10 世纪左右即已出现。唐卡制作工艺复杂、精巧，便于携带，因而具有很强的宗教号召力和艺术感染力。现存唐卡小者仅 5 寸，中等数尺，而布达拉宫所保存的唐卡，悬挂起来竟有 5 层楼高，实为世上奇观。

藏族的戏剧、舞蹈、音乐也在寺庙中保存得最为完整。每逢年节，寺院便举行规模宏大的法会，白天喇嘛们戴上五颜六色的面具，演出内容丰富的藏戏。到了夜间，各寺将街上摆放的酥油灯花点燃，供民众观赏。能歌善舞的藏族人民在宗教音乐声中蹁跹起舞，整个节日沉浸在浓郁的宗教氛围之中。

2. 云南上座部佛教

云南上座部佛教是中国佛教三大派系之一，主要在今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思茅地区，临沧地区，保山地区的傣族、布朗族、德昂族、阿昌族及部分佤族群众中流行。云南上座部佛教在来源、理论、戒律、仪规等方面均与汉地佛教、藏传佛教有着明显的差异，因此在中国佛教史上具有独特的重要地位。由于云南上座部佛教材料不多，故将对该派的情况集中在此处介绍。

（1）上座部佛教的传入

云南上座部佛教属于佛教的南传系统。公元前 3 世纪中叶，印度阿育王在佛教第三次集结以后，遣使分头沿南、北两路传播佛教。北传佛教从印度北部经中亚，西域诸国流入我国的汉、藏地区，其经典用梵文写成，思想主要属于佛教大乘流派。南传佛教则由印度南部传入斯里兰卡、缅甸、泰国、

在历史上，云南上座部佛教长期被称为云南小乘佛教。小乘本是印度大乘佛教产生后对部派佛教时期诸宗派的贬称，此称谓引起云南上座部僧侣及群众的反感，不宜沿用。

柬埔寨、老挝等国，经典用巴利文语写成，思想属于佛教的上座部。我国的傣族人民世代居住在祖国的西南边陲，由于地理和族源上的原因，他们是从邻近的泰国、缅甸等地输入了上座部佛教。

佛教输入以前，傣族人民中普遍流行着以祖先崇拜，农事崇拜，灵魂崇拜和自然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原始宗教，佛教是在与原始宗教的激烈冲突中传入傣族地区的。在傣族群众中，流传着许多佛陀与魔王斗法的神话传说，成为当时宗教斗争的间接记录。如一则神话说佛祖释迦牟尼亲自到西双版纳来传法，斗败了魔斗披雅而使佛法光大。又传说古代傣族头人叭沙木底和叭满与佛祖斗法，约定谁失败谁就要吃屎。他们斗败了佛祖，可机智的释迦牟尼却去吃蜜蜂屎（蜂蜜）。初期由于原始宗教势力强大，佛教徒在村民中无立足之地，因此多居住在山林之中。傣族的僧侣被称为“帕漠”或“帕厅”，意为“山和尚”，反映了当年僧侣的境遇与地位。但是，佛教比之原始宗教，毕竟是一种更为先进、精巧、完善的精神力量。随着傣族社会的进化和统一，佛教终于走出山林，成为该地区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佛教在取得了官方宗教的地位以后，原始宗教仍然在民间流行，甚至佛教也吸收了大量有关抓鬼、镇鬼的内容，表现了佛教与当地文化的相互渗透与融合。

佛教传入傣族的确切时间尚未考定，有人认为是6—8世纪，有人认为是12世纪以后，有人则认为是13世纪。由于对云南上座部佛教的文物收集，史籍研究进行得还很不充分，所以迄今尚未得到一个可以为多数学者肯定的结论。不过，傣文创造于13世纪，此后佛教便有了可靠的载体——傣文佛经。从经典的研究推断，佛教的传入不会晚于13世纪。此时期正好与元朝灭大理国，立云南行省，在西双版纳、德宏设宣慰司，建立土司制度大体同时。16世纪上半叶，缅甸的洞吾王朝建立，势力强大，西双版纳土司与之联姻，娶缅甸公主为妻。缅甸公主携带大量佛经、佛像入滇，推动了云南上座部佛教事业的兴盛。此后在封建领主的大力扶植下，傣族地区大修寺院，大建佛塔，大作佛事，上座部佛教与领主制度相结合，取得了全民信教的地位，并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民俗的诸多方面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2）理论与经典

释迦牟尼死后一百年，佛教分裂为上座与大众两大派。上座部由当时僧团中的老人们组成，坚持佛陀创教时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戒律，以正统自居。相对的大众部则是非正统派，对原始佛教的理论和戒律有较多的发展。以后，虽上座部又发生了再分化，但总体上讲较多地保留了原始佛教的面貌。云南上座部佛教在理论上继承了这一传统。他们提倡“唯我独尊”，以释迦牟尼为唯一教主，不相信其它佛和菩萨。在追求解脱的道路上主张个人修行，通过入寺为僧，递次升级，以在现世证得阿罗汉果为理想的最高果位。这与大乘提倡的“普渡众生”，“十方诸佛”有很大差异。在教义上虽然也讲“四谛”，“十二因缘”，但与大乘宣扬的“四大皆空”不同。云南上座部受“说一切有部”影响，主张“人空法有”，不否定客观世界的存在，同时强调释迦所说法是实在的。他们提倡积德行善，谋求来世的幸福，鼓励不出家的群众多作善事多布施，否则来生就要陷入地狱、饿鬼、畜牲“三恶趣”之苦。

云南上座部佛教的经典亦总称为三藏。傣语称经藏为“苏点打比打戛”；戒藏为“维耐”；论藏为“阿批搭马比打戛”。傣文三藏号称有8万4千部之多，其中经藏五大类，2.1万部；戒藏五大类，2.1万部；论藏七大类，4.2万部。有一部五卷本的贝叶经名为《别闷西版酣》，专门讲这8.4万部佛经

的由来。当然，世界任何地方的大藏经也没有这么多数量，《别闷西版酣》所列数字可能有夸大和理想化的成份。目前，对保存下来的佛经也没有一个比较准确的统计数据，我们只是从中依稀窥见古代上座部佛教的繁盛面貌。特别是在论藏中，傣族僧人对经文进行了发挥阐述，表达了他们的宗教见解。其中一些篇章记载了傣族地区的历史、地理、文化方面的宝贵资料。如二十二册的贝叶经《当难列普罗克》，意为《释迦牟尼巡游世界记》，记述了西双版纳地区许多地名的来历及风土人情，有很高的史料价值。《本生记》中最后一品的《维克达拉》，是流行于缅甸、老挝、泰国及我国傣族地区的重要文学著作，对当地人民的宗教生活和风俗习惯都有很大影响。《百喻经》不仅记述了印度许多传说故事，而且增加了不少傣族民间流传的寓言、笑话，对研究古代傣族社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傣族佛教经典从文字上可以分成三大类。一类是全用傣文译出，仅夹杂少数巴利文语词汇。此类经文诵读出来男女老幼皆可听懂，便于在民间流传。另一类是半傣语半巴利文语，第三类则是全巴利文语经典，仅用傣文字母拼读注音。这类经典几乎成了巴利文语和傣语的对照词典。

傣文经典从质料上看又有棉纸手抄本和贝叶刻本两种。后者又称贝叶经，是南传上座部佛教珍贵的文物。贝叶乃贝多树（一种棕榈类木本植物）的叶子。在傣语中贝多树称“烂”，贝叶经就称“拜烂”。贝叶经的制作工艺十分复杂。先将贝叶从树上剪下，七、八叶或十叶叠在一起，用两块平木板夹住，压上石块。几天后取出用圆棍在上面滚压，宜至平滑为止。然后用石头再压几天，取出修剪整齐，其长度一尺五至二尺，宽为二、三寸，制作工艺即告完成。刻经时将贝叶放在特制的木架上，用一根铁笔刻划。铁笔傣语称“勒章”，“勒”是铁的意思，“章”即佛寺中的刻经人员。一名熟练的刻经人员在贝叶上刻字比在棉纸上抄写还要快两、三倍。每张贝叶可正反两面刻写，刻好后涂上干炭粉，擦上油，字迹便清晰地显露了出来，每刻完十来页，叠成一册，压平，穿孔，再贯以细麻绳，就是一册贝叶经了。经册的边缘再涂上金粉或墨粉，讲究的涂上金漆。长篇经典十多册或二十多册为一卷，配上布包、席包或木盒，甚为精致、美观，且不易损坏。贝叶经成为凝聚着傣族人民辛劳与智慧的文明成果。

（3）教派、僧阶与寺院制度

云南傣族地区的上座部佛教，由于僧侣遵循的戒律不同以及信教群众生活方式的差别，基本上可以分为四大派。

（1）摆庄派 这是在傣族群众中信仰者最多的一派。因其戒律比较宽松，僧侣生活在村寨田园之中，生活比较舒适，可以穿呢制的袈裟，睡觉可以用被褥，可以乘车、骑马、吃肉、吸烟，可以自由出入民家，可以随意还俗。此派僧人与民众的关系比较密切，群众见僧人也不必行严格的礼仪，可以自由交谈，只以供应饮食为宗教义务。在信仰上该派也与当地原始宗教比较妥协，相信诸种鬼神。此派在德宏州影响最大，自称是从缅甸的瓦城传入的。

（2）摆润派，亦称润派 在西双版纳地区最为流行，在思茅、临沧、德宏地区也有分布。泰国清近一带一部分自称傣允的傣族和缅甸景栋的一部分自称傣痕的傣族也信仰这一派。摆润派有一独特的风俗，当和尚升为长老时，须先逃到山林之中，然后村寨群众四出寻找，找到后用树枝编成轿子，插满鲜花，抬回寺院进行升职典礼。摆润派内部又分摆巴和摆孙两个支系。摆巴意为山野派，因佛教初传时僧侣皆息居山林，后来仍坚持在山林修行的

属于这一派。摆孙派即是田园派，立足于民间，生活不如摆巴派清苦，戒律也不如摆巴派严格，所以信徒较多。

(3)左抵派 主要在德宏、临沧一带流行，以戒律严格而著称。僧侣衣食简朴，只披黄色袈裟，睡觉不用被褥，无故不出寺门，出行必须赤足。寺院离村寨较远，不许进入民家。不食酒肉，不得乘车骑马，更不得还俗。为了防止贪图安逸，此派规定僧人不得在寺中久居，僧侣在一个寺庙中居住超过一定时限，就要在长老率领下外出流动一段时间，然后移住他寺。信仰此派的群众规矩也比较多。如见长老叩头行礼，不杀生，不饮酒，家中只许饲养打鸣的公鸡，不许饲养其它家禽等等。由于戒律严格，故信徒很少。(4)杂列派 从左抵派中分化出来，戒律不如左抵派严格。僧侣一般过定居生活，不再四处流浪。但因流派又分裂成干当、密朱、东比刺、鄂瓦等几个小支系，故影响很小。

上座部佛教在云南傣族社会中盛行之时，该地区正处于封建领主制度下，社会上的等级制度折射到宗教组织内部，就形成了云南上座部佛教特有的僧阶制度。各派僧侣根据年龄和修养，分成不同的僧阶。以西双版纳摆润派的僧阶为例，从低至高共有九阶之多。它们是：科勇、帕（含帕弄、帕因）、督（含督弄）、祜巴、沙弥、桑哈扎拉、帕召祜、松迪、松迪·阿戛莫里。科勇是出家前的见习阶段，傣族男子在青少年时期，都要到寺院过一段出家生活，一般要先经过七、八个月的见习，然后举行隆重的仪式升为帕（和尚）。帕相当于汉地佛教的沙弥。再经过七、八年的学习，宗教修养达到一定水平，便可以升为督，意味着已成为一名合格僧人。督的地位相当于汉地受过具戒的比丘。以后逐次升级，但平民出家，最高也只能升到祜巴。祜巴以上五级的意义比较含混，而且有特殊血缘的人方可到达。如阿戛莫里，有召片领（宣慰使）血统的人才能担任。松迪是王储出家的封号，他还俗以后就称松迪帕丙召，译为至尊佛主，表示他有出家受戒的特殊身份。德宏、耿马、临沧地区的佛教内部也存在僧阶制，名称与级数多寡与西双版纳大同小异。

云南上座部佛教所规定的僧阶制度是十分严格的，等级精神贯穿于僧侣衣、食、住、行的各方面。如不同等级的僧侣穿不同的袈裟，帕只披一块长方形的布，督用长7块，横9块长方形布缝成袈裟。祜巴则用长11块，横9块长方形布缝成袈裟。外人一见衣服便可知其僧阶。在日常生活中，较低级别的僧侣必须为较高级别的僧侣服役，除了砍柴、割草、挑水、烧火等一般寺中劳役外，还要打洗脸水，洗脚水等等。上层僧侣可以任意处罚、打骂下层僧侣，而法律又规定帕不许控告督。社会的不平等照样反应在寺庙之中。

云南傣族地区自元、明时代就已是“寺塔遍村落”（《西南夷风土记》）。虽寺院产生的最初年代已不可详考，但经过几百年的发展，该地区已形成了从宣慰街到基层村社的一套比较完备的寺院制度。云南上座部佛教的寺院之间存在着上下隶属关系。在村寨基层寺院之上有控制全陇的中心寺院，陇以上又有控制全勐（相当于县）的中心寺院，勐以上又有统辖全西双版纳的宣慰街中心寺院，层层划分，完全以行政区划为依据，这是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实行政教合一制度的必然结果。与行政机关相似，上级寺院对下级寺院有指

近代以来，有关云南上座部佛教的著作常把督译成佛爷，把督弄译成大佛爷。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云南省佛教协会主席刀述仁先生指出：这是一种误译。督的原文 Guru 只是对僧侣的尊称，并无佛与爷的意义在内，还是直接用音译，或参照其它宗教习惯译为“长老”为好。参见《世界宗教研究》1990年第3期。

挥权，可以批准或取消其决定，并主持下级寺院祜巴的任命。下级寺院对上级则有请示，汇报的义务。高级僧侣“祜巴勐”（即一县最高长老）须有召片领（宣慰使）的批准手续。土司头人就是通过这套寺院体系，将教权牢牢地控制在手中，从未发生过教权与政权严重冲突的情况。

（4）僧侣的修习制度与宗教活动

傣族佛教教阶繁多，但一般僧人出家前先要有一个见习期，称为“科勇”。此时期不住寺院，也不披袈裟，只是向正式僧侣学习一些佛教的基本常识。经过了七八个月的科勇见习期，便可以正式入寺出家了。傣族人一般在男孩六、七岁至十五岁之间送他们出家修行，每年村寨要为入寺儿童举行隆重的仪式。儿童入寺后跪受“督”（傣语比丘的音译）的教诲，披上袈裟，成为“帕”（傣语沙弥的音译）。帕入寺后便常住寺中，每日跟着督学习文字，课诵经文，还要去村寨中化斋饭，回寺后参加挑水、洒扫等劳动，十分辛苦。帕入寺后要接受“三皈十戒”的教育。“三皈”指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十戒”包括：不杀生，不偷盗，不淫邪，不妄语，不饮酒，过午不食，不视听歌舞，不涂饰香发，不卧高广大床，不接受、不积蓄金银。当然，随着时代的发展，沙弥十戒也有变通。如过午不食，考虑到小沙弥正在长身体时期，且化斋不易，故实行并不严格。帕经过一定期间的学习和修炼，对佛教理论和戒律的理解都达到了一定水平，约到20岁左右，便可授具足戒成为督（过去亦曾译为“佛爷”）。比丘戒律更复杂，也更为严格，而且要学习更多的经典。学业进一步发展，一些年后又可升为“督弄”（过去曾译为“大佛爷”）即有一定地位的高级僧侣了。如果其所在寺院是“勐”（古代傣族地区的行政单位，相当于县）一级的，便被尊为“督弄勐”。一般讲，帕、督和督弄都可以还俗。帕还俗的手续很简单，不过在督面前念几句经，由督摘下袈裟便可以了。而督或督弄的还俗手续则要复杂一些，须念三天经，并经全勐最高的祜巴同意才能还俗。不过由于傣族社会男子全都出家，故僧侣还俗的情况也很普遍。督弄继续修行，在经典上达到较高造诣，并力行戒律，则可能升为祜巴。祜巴数量很少，一个勐的范围内往往只有一个祜巴，故获得祜巴称号不仅要有上层寺院认可，而且要有召勐（土司）或召片领（宣慰使）的批准。祜巴负责全勐宗教事务，是地方上的最高僧官了，祜巴以上的僧阶不很明确，往往是留给土司、宣慰使等特殊血统的人物的。

傣族僧人在寺院中除了要守各种戒律，课诵经文外，还要举行各种宗教仪式，主要包括：[1]布萨羯摩，译为斋日，是一种古老的宗教仪规。比丘每半个月必须在布萨堂举行一次比丘集会，专诵《别解脱律仪》戒本，对半月来的过失进行忏悔。[2]别住羯摩戒，是一种用以整顿教规的僧团集会，可以根据情况半年、一年举行一次，较为隆重。[3]雨安居期，此习俗源于印度，本为防止雨天出行伤生，傣历每年的9月15日至12月15日雨水比较集中，佛教的安居期也于此进行。3个月的安居期可分为12个7天，每7天举行一轮赎星活动，为村寨居民追荐亡灵。其它时间，僧侣们便和入寺的居士们共同进行禅定的修习。

除了寺内活动，傣族僧人还经常要外出为村寨中群众主持宗教活动。“作贖”是云南上座部佛教中最常见的宗教活动，“贖”本巴利文语“布施”的音译，指信众向寺院和僧人贡献财物。其种类形式很多，常见者有“贖帕”，即向僧侣捐赠作袈裟的布料；“贖好轮瓦”，即每户在秋收后向寺院捐赠稻

谷；“贖坦木”，即向寺院捐贈佛經。此外還有祭“披洼”（佛寺鬼），“披帕”（和尚鬼），念守護經，祈求鬼神保佑民眾人畜安寧。這些儀式，原非佛教所本有，是上座部佛教與傣族傳統宗教結合的產物。

（5）上座部佛教與傣族社會

佛教作為一種世界性宗教，有較高的文化素質，因此才能够廣泛傳播。佛教在受容國文化中的地位，主要由該地區自身文化的素質決定。佛教傳入漢地時，漢族文化已經發展到相當高的水平。儒學、道教與佛教相比基本是同一層次的文化，各有優勢。因此佛教在漢地經幾百年的沖突碰撞，僅取得社會意識形態中一個輔翼地位。但是在傣族地區，佛教傳入時當地文化還處於原始宗教和神話傳說階段，佛教比之高一個層次。故一經流入，很快便取代了原有的宗教，成為占支配地位的意識形態，並對傣族社會的各個方面都產生了決定性影響。

在古代，傣族社會實行政教合一制度，各級寺院與同級行政組織相配套，管教亦管人。各級封建領主往往既是本地區的行政長官，又是宗教領袖。如召片領的尊稱是“松迪帕內召”，意為“至尊佛主”，村寨頭人稱為“叭”，意為佛主命令執行人（“叭”是“帕雅”的快讀，“帕”是和尚，“雅”是命令）。高級僧侶可以進入勐或召片領的議事廷，參與重大政治、經濟、軍事活動的決策。另一方面，“祜巴”以上僧階的晉升又必須有土司批准的手續，由土司親自主持“作贖”儀式認可。上座部佛教教義規定有二法不可犯，一為佛法，二為王法，遵守王法是僧侶的重要義務。而傣族封建領主制定人間法律時又規定，佛教寺院神聖不可侵犯，如有違反，“重者殺頭，輕者罰為寺奴，終生服侍佛主”。王法與佛法互相保護。在經濟上封建領主也給予寺院極大的支持，僧侶經常認領主為“干爹”，以獲得更多的布施。在傣族地區，布施寺院不是可有可無的志願，而是群眾每家必盡的義務。僧侶的伙食由村寨中的百姓輪流備辦，或將柴米油鹽送入寺中，僧侶完全不事生產勞動，過着寄生生活。總之，佛教在政治、經濟、法律上與社會組織融為一體，是一種名符其實的國家宗教。

傣族社會具有全民信教的性質，佛教伴隨人度過一生。孩子一降生，便抱到寺院中請僧侶取名字，寫八字，算星象。傣族男子在成年以前，必須有一段脫離家庭的寺院生活，少則三個月，多則十幾年。社會輿論認為：只有入寺當過和尚的人才是有教養的人，否則便要受人歧視。這種觀念也是和寺院壟斷教育的實際情況相適應的。當時沒有學校，寺院是人們受教育的唯一場所。兒童入寺後跟隨僧侶學習文字，誦經，同時也可獲得一些文化、歷史、科學技術方面的知識。由於僧侶的生活完全由村民供應，因此兒童入寺學習時間的長短由家庭貧富而定。只有富貴人家的子弟才能長期受教育，在宗教上、文化上獲得較高地位，並為他們將來的統治打下了基礎。在日常生活，圍繞寺院進行的各種佛事活動成為傣族人民精神生活中的重要內容，有些大的法事甚至成為全民的節日。潑水節為傣歷新年，約在清明後10天，是傣族人民最隆重的節日。其間要進行浴佛、堆沙、扎花房、潑水等活動。關於潑水節的來歷民間有着各種神話傳說，但肯定與“浴佛節”有着明顯的聯繫。其次是傣歷9月15日的“開門節”和12月15日的“關門節”，其間3個月為淨居期，要進行8次小祭，4次大祭。此外傣歷1月獻袈裟，8月15日補佛身，10月10日—15日獻經書。這些活動都是全民參加的。由於僧侶宣傳佛教育修來世、積陰功的功效，故戶戶傾囊，破費錢財在所不惜。每次佛事

活动往往造成很大浪费，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一些家庭遇有婚丧、疾病，也要到寺院“作爨”，许愿布施，钱财皆归僧侣所有。

云南上座部佛教在千百年的发展历程中，留下了大量的佛塔与佛寺作为历史的见证。佛塔主要用来藏佛骨、佛发和佛牙，建筑精美，雄伟挺拔。佛塔一般建于中心寺院中，也有单独兴建的佛塔。佛塔式样很多，一般由塔刹、塔身和塔基三个部分组成。塔基多为四方形，每面有佛龕，内刻佛像。塔刹由一串大大小小的圆锥构成，上贴金箔，顶上有塔尖直指云天。有的佛塔是一组塔群，中间一座主塔，四周四至八座小塔环抱，如春笋破土而出。孟洪大勐笼的曼飞龙笋塔就是这样的塔群。据傣文经书记载，此塔建于傣历 565 年（1206 年），中间主塔高 16.29 米，八座呈葫芦状的小塔簇拥着主塔，蔚为壮观，是傣族人民智慧与艺术的结晶。

西双版纳与德洪两地佛寺建筑风格不完全相同。西双版纳地区的佛寺一般比较简朴，主要由大殿、鼓房、僧房三部分组成。大殿为长方形，坐西朝东，有四、五百米之广，木柱支撑。因该地区常年多雨，故房顶坡度较大，上覆红瓦。殿中设有佛座，仅供奉释迦牟尼塑像。佛前有仪仗、经幢，周围墙上绘有精美的壁画，内容多为佛本身故事，或天堂、地狱，以劝善戒恶。大殿后身是鼓房，内置大鼓，每月七、八、十四、十五夜击鼓鸣钟，以镇魔鬼。鼓房周围是僧房，一般为干栏式建筑，分为宿舍和读经室。德宏地区佛寺则受汉地影响较大，红墙绿瓦，重门层阶，屋顶层层重叠，上有尖塔，塔顶垂吊缨络，金壁辉煌。殿内供奉释迦彩塑，四周亦有壁画、佛幡、佛伞环绕。两侧佛龕内还有牙雕、木刻、金属铸造的小佛像供奉。释迦像旁还有一小高台，为高僧讲经说法之用。云南傣族地区，寺院不仅建筑精巧，而且数量很多。西双版纳几乎村村有寺院，家家有僧人。风吹梵铃动，云起经声扬，置身此土如登天竺佛国。

佛教作为一种高层文化载体，在古代曾为傣族人民带来了很多精神文明的成果，大大加速了傣族社会文明的进程。在傣语中，吸收了许多巴利文语的词素，用以表达复杂的关系与事物。老傣文就是在巴利文字母和语法的基础上形成的。虽然老傣文产生的确切年代学界尚有争议，但多数学者都认为：傣文的产生与译经和写经有关，是佛经的翻译使傣文固定化、规范化了。在科学技术方面，傣历的制定与佛教联系最为紧密。傣历也是比较先进的阴阳合历，其中许多专用名词都来自巴利文语。傣历的推算方式与印度天文历法属于一种类型。有一部傣历叫《历法星卜要略》，其中还包括傣历与佛历的换算法。在当时，历法的颁布和演算权在寺院，因为僧侣是社会上唯一的专职知识阶层。总之，我们在看到佛教麻痹人民精神的同时，也要看到它对社会发展的积极贡献。

（四）基督教

基督教与我国少数民族的关系可以上溯到唐代。唐初，基督教的一支——聂斯脱利派传入我国，时人称之为景教，当时在中原及西北少数民族中都有流行。唐武宗会昌灭佛，景教在中原绝迹，但在西域维吾尔、蒙古等民族中继续流传。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元代来华途中，见到喀什、莎车等地宏丽的景教教堂及当地民众信教的情况，并把这些写入他的《游记》一书。现代考古曾在新疆发现了基督教堂的遗址和壁画，可以作为马可·波罗著作的

物证。

元代基督教第二次传入中国，人称也里可温教，主要也是在蒙古贵族中间传播。元世祖的母亲别吉太后就曾经入教，是一名虔诚的信徒。在元世祖宽厚优惠的政策扶植下，大主教孟高维诺在中国建立教堂，发展教徒，人数最高达 3 万余人，除了外籍使臣、商人，基督教的影响主要限于蒙古人中间。

近、现代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基督教第三次大规模地涌入我国，并逐步站稳了脚跟。中国少数民族最早接触近代基督教的要算高山族了。17 世纪中叶，荷兰殖民主义者占领了台湾，大批传教士随之进入建立教区，在当地高山族居民中间发展教徒。据 1643 年统计，高山族教徒人数达到了 5,400 余人。不久郑成功收复台湾，荷兰殖民主义者被赶出了中国领土，传教事业亦告终结。

19 世纪中叶后，传教士再一次深入我国边疆、内陆少数民族中间。当时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作后盾，传教士可以在我国自由传教。葡萄牙、西班牙、法、英、美、德、俄等国天主教、东正教、基督新教传教士接踵而至，其中一些深入穷乡僻壤，对少数民族群众传教。为了扩大基督教的影响，他们除了建教堂、办教区，还办了一些医院、学校、育婴堂等慈善机构，以便吸引群众参加。据调查，我国蒙古、维吾尔、朝鲜、俄罗斯、羌、彝、白、哈尼、景颇、傈僳、独龙、拉祜、佤、怒、苗、瑶、壮、侗、黎、布依、土家、高山等少数民族中，都不同程度地流行过基督教。例如在蒙古族地区，仅法国天主教即建有七大教区，即热河、宁夏、察哈尔西湾子、大同、集宁、绥远、赤峰。1879 年，教皇良第十三把内蒙古划为中国五大教区之一。以后，美、德、英、比利时等国传教士也纷纷进入内蒙，发展教徒，修建教堂。据不完全统计，内蒙教区共有教堂千余座，占有 500 余万亩土地，每座教堂占地平均竟有 2000 亩之多。有的教堂还有自己的武装，设有法庭，在教区内征收“地亩税”，“牛羊税”，号称“小天主国”。为了扩大教徒队伍，教会在内蒙地区办了许多学校。如内蒙的萨拉齐县，1908 年统计，计有教会小学 34 所，在校学生 1138 人。这些学校毕业的学生日后绝大多数成为教徒。其它教区的情况也大体类似。到本世纪 20—30 年代，传教士还将《圣经》译成蒙文，出版发行。又如在云南、贵州、湖南三省，1930 年统计，共有教堂 460 座，传教重点 700 余处，仅圭山彝族撒尼支聚居区，就有教堂 6 座，礼拜堂 3 座。教徒 7000 余人，同时还培养了一批彝族神父。

基督教在我国少数民族中间的传播，其社会影响是两方面的。从积极的方面看，基督教毕竟是作为一种较高级文化的载体进入边疆地区的。我国许多少数民族生活在山高水险、荒凉贫瘠的地理环境中，生活条件相当恶劣。一些传教士出于宗教热情深入民族地区，不畏艰险、不避安危，为当地民众做些善事，表现了基督徒的救世与奉献精神。在一些没有文字的民族中间，传教士用拉丁字母为他们制造拼音文字，促进了这些民族文明的进化。例如景颇、傈僳、拉祜等民族，都曾使用过传教士创造的拼音文字。在少数民族普遍流行传统宗教，信巫不信医的条件下，教会开办医院不仅可以救治病人的身体，而且可以培养他们的卫生习惯，为他们打开一扇科学、文明的大门。传教士开办的学校尽管重在传输宗教知识，但也在少数民族中培养了文化人材，当政府无力在边远地区办学的情况下，这也成为民国文化事业的一项重要补充。传教士提倡二夫一妻制，反对纳妾和共妻，对于某些少数民族落后婚俗的改良有促进意义。不少民族在祭祀鬼神时大量杀牲献祭，导致极大的

浪费，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产生了阻碍作用。基督教反对偶像崇拜，客观上也有移风易俗的作用。

但是基督教传播造成的一些消极作用更是不可忽视。近代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不是一种和平的文化交流活动，而是作为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总体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进行的，传教士中普遍存在着文化优越感和征服感，恫着到中国发笔横财的不法之徒也大有人在。这支鱼龙混杂的队伍在不平等的国际环境中开进中国，其社会作用的主流便可想而知了。首先，为了赢得少数民族的信任，一些传教士千方百计地破坏少数民族与汉族、少数民族之间的团结，挑动民族冲突，阴谋分裂国家。如在拉祜族地区的传教士，他们为当地民众撰写的传教课本，第一课就讲：“上帝，汉人来了，我害怕！”在边陲一些少数民族中，传教士还策划过分裂领土、民族外逃事件。如俄罗斯东正教会，在清朝末期曾蛊惑鄂温克、赫哲、达斡尔等民族“独立”或外逃，严重破坏了我国领土的完整和民族和睦。其次，洋人传播基督教，借帝国武力谋求传教自由，但却干涉我国人民信仰其它宗教的自由。如在内蒙、东北，强迫教民放弃各种传统的宗教祭祀活动，并且贬斥藏传佛教。在白族、纳西族地区，把当地群众信仰的神灵说成是与上帝作对的魔鬼，把巫师称为“撒旦使者”。这类作法自然会伤害大多数民众的感情，人为地造成宗教冲突。再次，传教士办的一些慈善事业由于管理不善，曾经激起了极大的民愤。如天主教在云南白族地区办的医院，1947年曾发生过用病人进行医疗和细菌试验的事件，酿成教案。在育婴堂内，孤儿惨遭毒打，被折磨致死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一些女孩还曾遭到传教士的强奸。这类情况一经传出，便会立即激起民愤。最后，一些传教士盘剥百姓，品行不端。同内地一样，边疆教会也在上帝的名义下聚敛钱财，供传教士们过优越的生活。传教士强占民田，包揽诉讼，放高利贷，强奸女教徒或民女的事件时有发生，丑闻一经传出，立即会激起民变。如1883年云南洱源孟福营、沙风村200余名白族群众，手持锄头、木棍捣毁教堂，打死了法国天主教司铎张若望等10人。1930年，大理地区一名姓孙的传教士强奸妇女，白族群众痛殴这只禽兽。类似的教案在不少民族地区都曾发生，在近代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具有反侵略的社会意义。随着国民党政权从大陆败退，绝大多数洋教士从少数民族地区被驱逐，基督教势力大幅度下降。

（五）伊斯兰教

现代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包括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东乡、保安、撒拉等10个民族。由于伊斯兰教有着统一的教义，严密的组织、规范的教仪，故各个信教民族在基本信仰、主要仪规方面是大致一致的，因而使这些民族在文化上表现出很大的共同性。如他们都相信安拉是唯一真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古兰经》是安拉的启示，世间一切事物皆由安拉“前定”。穆斯林都遵守“五大天命功课”，过“开斋节”，“宰牲节”，“圣纪节”，忌食猪肉等等。但是各个民族生活的具体环境不同，接受伊斯兰教的时间有先后，如回族从形成之日起就信仰伊斯兰教，而维吾尔族先后信仰过萨满教、祆教、景教、摩尼教和藏传佛教，直到15世纪才全部改宗伊斯兰教。因此，这些少数民族在基本信仰统一的大前提下，在宗教制度和活动方面又都带有本民族特色。此处就中国穆斯林宗教

生活的一般情况和各民族的主要特点加以简介。

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必须遵守的基本宗教制度是“念、礼、斋、课、朝”五功。“念”就是要求教徒经常公开宣读“安拉是独一无二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这句伊斯兰教基本教义，而且不能默念，必须读出声来，故称为“念”。

“礼”指礼拜，伊斯兰教要求教徒每日礼拜五次，以表示对神的虔诚。第一次是晨礼，叫“邦达”，天破晓时举行。第二次是晌礼，叫“申尼”，午后1—3点举行。第三次是晡礼，叫“格底尔”，下午5—6点举行。第四次是昏礼，叫“沙目”，在黄昏时分举行。第五次是宵礼，叫“虎夫丹”，在深夜进行。每日五次礼拜是常礼，每周五下午还有一次聚礼，叫“主麻日”，由男人到清真寺进行。每年还有两次会礼，在开斋节和宰牲节进行，更为隆重。按教义规定，进行礼拜前要“净身”以示涤除罪过。净身又有“大净”（洗澡）和“小净”（洗手脚）之分。每次礼拜要面向麦加方向的“克尔白”，完成立正、赞颂、鞠躬、叩头、跪坐等一套规定动作，去除心中贪欲，表示要作安拉忠顺的仆人。

“斋”指斋戒。只要不是病人、旅客、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在每年伊斯兰教历9月都要斋戒一个月。斋戒期间，每日从黎明至日落，禁止饮食与房事。伊斯兰教通过斋戒培养信徒忍受饥渴，克己禁欲，畏主守法的精神。

“课”是纳天课。教会规定每个穆斯林必须将自己收入的四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捐献给清真寺，称之为“天课”。教义认为纳天课可以使人去掉贪吝之习，实现扶助贫困的义务。纳天课从理论上讲是自愿的，但在全民信教的地区实际上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朝”是朝觐。伊斯兰教规定，凡身体健康，经济条件允许，穆斯林一生至少要去麦加朝拜“克尔白”一次。朝觐活动每年在伊斯兰教历的12月上旬进行，教徒以能够亲吻或抚摸“克尔白”神庙中一块黑石为毕生的愿望。

清真寺是伊斯兰教徒进行各种宗教活动的中心场所，也是穆斯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中心。一般讲，回族的清真寺多采用汉地宫殿建筑的形式，殿脊高隆，飞檐四出，雄伟古朴，庄严肃穆。而维吾尔等西北少数民族的清真寺多受阿拉伯建筑风格的影响，由分行排列的方柱或圆柱支撑着一系列拱门，拱门支撑着圆顶，寺院四周树有高塔，建筑物外贴有彩色装璜，华美精致，富丽堂皇。清真寺一般都是“三堂合一”的形式，即寺内包括礼拜堂，经堂和澡堂。礼拜堂是清真寺的主体，由于伊斯兰教反对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故礼拜堂内没有任何图像，更不供神仙。只在大殿两墙上有一个一人多高的浅窖，叫做“米哈拉布”，标志朝拜的方向。在西北角有一个木质小阁楼，称“呼拜楼”，是伊玛目在聚礼日宣讲教义，主持礼拜的讲坛。大殿内铺木质地板，上盖绒毯、坐垫或席子，供教徒礼拜之用。澡堂亦称水房，供教徒礼拜前沐浴净身之用。经堂是设于清真寺内专门传授宗教知识的经文学校，有经文大学和经文小学之别。经文大学专门培养职业宗教人员，主要课程包括阿拉伯语文基础知识，阿拉伯语文修辞学，古兰经、圣训学、认主学、教法学等等，学制3—5年，经生修业结束，即可成为阿訇。经文小学则主要对男儿童进行伊斯兰教初级常识及礼俗教育。在一些落后地区，没有其它类型的学校，经堂成为社会上唯一的学校，少数民族青少年只能在这里接受一点简单的文化知识。

维吾尔族伊斯兰教会还有一项异于其它民族的特殊设施，即宗教法庭。

在阿古柏统治时代，因严格推行伊斯兰教法典“沙里阿特”的规定，在新疆各地城乡普遍设立了宗教法庭，以古兰经为法律，以“穆夫提”（高级阿訇）为庭长，由“卡孜”（阿訇）为审判官，还有传讯犯人，执掌行刑的法吏，处理社会上发生的各种纠纷与刑事案件。宗教法庭设有专门审讯案件的庭室，备有各种刑具及临时关押犯人的看守所。宗教法庭可以根据案情判处犯人死刑、徒刑、罚款、体罚等刑罚。新疆的宗教法庭具有某种程度政教合一的意义。清代以后，中央政府对新疆控制加强，取消了宗教法庭的死刑审判权，但宗教法庭仍保留了其它审判权。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穆斯林分化成了不同的教派。如我国回族的伊斯兰教本来都属于“格底木”派，后来分化出“嘎达林耶”，“库布林耶”，“胡夫耶”、“哲合林耶”四大“门宦”。人们习惯上把“格底木”派称为“老教”，把门宦派称为“新教”。在维吾尔族穆斯林中，存在着依疆派，白山派、黑山派等不同教派。他们在一些具体教义、教仪的理解与执行上有差异。例如，回族各门宦教派把各自的宗教领袖当作圣人崇拜，他们死后的坟墓称为“拱北”，号召信徒在礼拜时或夜静更深时分向着“拱北”点香、长跪、默祷，并认为这是死后灵魂进天堂的捷径。但是老教派对此则斥之为偶像崇拜的异端。又如念经，老教派阿訇为人念经要收取报酬，而新教认为念经是为了认主，颂主，不仅不收报酬，而且拒不接受请客吃饭，即所谓“念了不吃，吃了不念”。另外，不同民族在执行教义、教规方面亦有差异。如“五功”规定穆斯林要一日五次礼拜，但像哈萨克、乌孜别克等游牧民族生活动荡不安，便很难执行，故在执行中有许多权变。

在历史上，由于回、维等民族几乎全民信教，伊斯兰教对这些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习俗都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如回、维民族建立的一些地方政权，奉伊斯兰教为官方宗教，以高级阿訇为官吏，宗教组织发挥了政权组织的某些职能。在经济上，门宦制及其“天课”具有地方政权税收的功能。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伊斯兰教是社会上唯一的意识形态，清真寺与各派宗教组织形成了一张密不透风的文化网络，将人民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年节吉庆统统笼罩在其中。人一落生，就要到清真寺取经名，男子到13岁，女子到9岁，按宗教规定便算到了成年，必须承担宗教义务。在婚姻问题上，伊斯兰教义规定严禁教徒与非教徒通婚。穆斯林举行婚礼，须请阿訇主持仪式，念“半提孩”经，祝福新人幸福。死了人，按伊斯兰教习俗，白布裹尸，土葬。回族的老教派在人死后四、五、七、三七、百日、周年忌日要请阿訇主持祭仪，新教则主张施钱财与穷人“赎罪”。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一般都以宗教中的“开斋节”、“宰牲节”、“圣纪节”、“登霄节”为主要节日。“开斋节”又称“肉孜节”，为伊历9月斋月的最后一天，至此日标志斋月结束，人们都去清真寺参加会礼，相互赠送礼品庆贺，并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宰牲节”又称“古尔邦节”，在伊历12月8—10日举行，穆斯林在清真寺举行会礼，宰牲献祭，以纪念安拉的慈惠。此节日起源于一则宗教传说，相传易卜拉欣梦见真主令他儿子伊斯玛仪杀掉献祭，虔诚的易卜拉欣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决心服从真主的意志，但当他拿起刀子刺向伊斯玛仪喉咙时，却砍不进去，原来安拉已退去了刀刃，并将天国的肥羊赐给他，赎救了伊斯玛仪。后世穆斯林过宰牲节，就是为了培养教徒对真主的真诚。“登霄节”在伊历的7月17日，在这一天夜晚，穆斯林举行礼拜，祈祷等活动，纪念传说中的穆罕默德的“升天”之行。“圣纪节”在伊

历的3月12日，据说穆罕默德生于公元571年的此日，又死于公元632年的此日。因此这一天既是这位圣哲的诞辰日，又是他的忌日，穆斯林们在这一天要去清真寺集体诵经，纪念穆罕默德的伟大。除了上述四大节日，还有一些小的宗教节日。各个民族，不同教派对节日的传说略有差异，节日礼仪染上了不同地方或民族的色彩。总之，伊斯兰教已经与这些民族的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成为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八、结语

民国宗教的变迁可以使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变化，必然引起宗教生活的相应变化。民国时期宗教的种种新发展、新特点，都是由于帝制社会的结束、闭关状态的打破、中西文化的交汇和一系列革命运动、反帝斗争及抗日战争而引起的。民国社会是一个新旧交替和内忧外患的社会，所以民国宗教也就具有了新旧杂列、中西冲突的特色。

第二、民国时期的各种宗教面对变化动荡着的时代，都在或速或迟、或大或小地进行自我调整和改革，从宗教理论到宗教组织，到宗教活动都在不断地开拓、创新。特别是从传统社会延续下来的几大宗教，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没有因社会的变动而崩溃，衰而复振，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它们能够穿越不同的社会形态，走出中世纪，跨入现代社会。不能调整和适应的便自行灭亡，如传统的郊社宗庙祭礼就不能继续实行。

第三、上层宗教与民间信仰有很大的不同。上层宗教显赫而易于变动，民间信仰普遍而较为稳定。民国时期的佛教与道教，从上层而言，处在衰落与复苏的交替之中，景况颇不乐观；但民间的拜佛念佛、拜仙崇道的活动则盛行如昔。民国时期民间宗教风俗的浓烈比前清有过之而无不及。民国社会的政治变化尚未能有力触及广大农村和社会下层的生活与观念，所以民间的宗教风俗便不易改变。

第四、民国时期的宗教信仰进一步趋向于多元驳杂。尽管宗法宗教和官方儒学不再主导中国人的信仰，尽管西方文化在民国文化中形成主流，并且西方国家在中国有强大的势力，但中国并没有因此而成为基督教国家，基督教文化仍然不能对中国文化有全局性的影响。这是因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十分深厚，内蕴异常丰富，有着极顽强的生命力，经得起批判和冲击，它只能与西方优秀文化相融汇，而不会被西方文化所取代。中国传统文化有兼容并包的传统，它曾经成功地吸收了印度佛教，使之中国化，它在近代也以开放的心态迎接欧美文化，并逐步消化它，变成中国文化的组成部分，但要付出更艰辛的劳动和更长久的时间。

第五、由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丧失，中华民族在信仰上精神上产生严重的失落感，民族主体性文化在多元化发展和中西冲突中面临着重建的任务。文化重建和信仰重建必须与国家的振兴同步进行，而国家的振兴又要依靠经济的发展和政治的革新，这都不是短期内能够实现的。所以中华文化复兴和信仰重振的工作注定是长期的艰巨的，民国只能开其端而不能毕其功，民国以后的路还很长很长。

本书是牟钟鉴、张践的共同研究成果，其中道教、伊斯兰教和民间宗教部分由牟钟鉴执笔，佛教、基督教和少数民族宗教部分由张践执笔。

主要参考书目

一、李养正：《论陈撷宁及所倡仙学》，见《道教与养生》，华文出版社，1989年。

二、史全生主编：《中华民国文化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三、窪德忠：《道教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四、白寿彝：《中国伊斯兰史存稿》，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

- 五、李兴华、冯今源编：《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
- 六、濮文起：《中国民间秘密宗教》，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 七、马西沙：《清代八卦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
- 八、中国佛协：《中国佛教》，知识出版社，1980年。
- 九、郭朋等：《中国近代佛学思想史稿》，巴蜀书社，1989年。
- 十、蒋维乔：《中国佛教史》，商务印书馆，1935年。
- 十一、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 十二、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土山湾印书馆，1938年。
- 十三、覃光广等：《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
- 十四、秋浦：《萨满教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 十五、《中国各民族宗教与神话大辞典》，学苑出版社，1990年。
- 十六、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
- 十七、张公瑾：《傣族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

